云南财政月刊／云南财政厅。一v。1，n0。1（民国23年[1934]，1）～[？]。一昆明：该厅，民国23年[1934]～[？]。

：照片；27cm

※　　※　　※　　※　　※

本刊共摄制4卷。16毫米。缩率1：21　。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1，n0。1 ～ v。2，n0。8　（1934。1 ～ 35。8）

（缺 v。1，n0。3，5）

第2卷　v。2，n0。9 ～ v。4，n0。3　（1935。9 ～ 37。3）

第3卷　v。4，n0。4 ～ v。6，n0。4　（1937。4 ～ 39。5）

第4卷　v。6，n0。5 ～ v。7，n0。3　（1939。6 ～ 40。4）

（缺 v。7，n0。1 ～ 2）

雲南財政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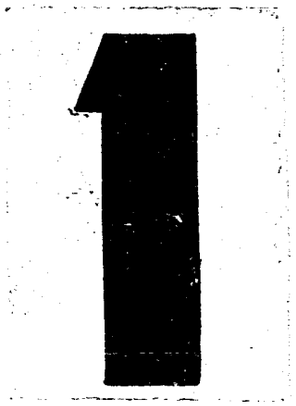

本片卷自 1934 年 1 卷 1 期

至 1935 年 2 卷 8 期

1934 年

1 卷

第 1 期

雲南財政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第一期

陸崇仁題

雲南省圖書館 期刊

319
1018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五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十一次宣誓典禮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稅局收換十元以下小票
訓令保山烟酒牲屠稅局呈解救國捐款
通令各縣嚴催攤解國行報費

征收

佈告實行試辦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吉民廳請將邵建水等縣長不得任用之案註銷
指令華寧縣呈報征收舊欠困難請展限未准
指令牟定縣呈報催收欠額困難請展限未准
訓令祿豐縣呈請核免飛機場賦稅照准
指令下關消費稅局呈擬確石征稅數目并令昆明消費稅局知照

度支

通令頒發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行政各費支出概算表
訓令各縣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政費預算應以本省新幣爲本位

庫藏

奉省府令催核銷本廳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照片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玉照
雲南財政廳陸廳長玉照

發刊詞

論著

救濟中國經濟危機前途之要圖
雲南起義紀念感言

計劃

昆明等十一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紀錄

雲南財政月刊（目錄）

稽核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辦理二十三年度概算書（附咨及公函）
清丈
訓令各清丈分處每結束即將新舊稅額畝積總數查照呈報
訓令各清丈分處飛來地插入某縣者劃歸某縣管轄
訓令各清丈分處二三兩期結束考核辦法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組織系統表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組織系統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十二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十二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十二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十二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收支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六月份收入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六月份支出統計表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支出概算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四月份收支實況

照片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玉照

雲南財政廳陸廳長玉照

發刊詞

方今九德咸事，庶績其凝，凡百施設，理財居先○整理之道，公開爲要○徵之往古，莫如周禮太宰之掌九式，司會之掌九賦，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言簡義賅足爲校世理財之楷模○今之注重審計，實行會計，循歐西之新例者，即師周禮之遺意也○吾漢僻處西南，素稱貧瘠，當前清末葉，收不敷支，全賴各省之協濟，光復以後，協餉斷絕，加以迭赴戡亂，悉索敝賦，抒軸爲空，財用告匱，司農仰屋，捉襟見肘，改進基難○自民國十九年討逆班師，大局粗定，應長睦公，再莞度支，勵精籌劃，積極整理；舉凡統一財政，裁撤厘金，舊辦新稅，剔除中飽，實行會計制度，推行清丈，整理幣制，取消苛雜，整頓團款諸端：均已次第實行○改進以還，積弊廓清，成效大著，上供於國，而國用日給，下取諸民而民不爲擾，辦理迄今，不第收支適合，且已實現廉潔，本省財政，因之日趨正軌；惟是一切設施，自應力謀普及，藉以共策進行！前年雖有財政旬刊之輯，因限於篇幅，既未能將一切措施，盡量傳播，匪特都人士對於財務行政上，未盡詳晰，即海內實達關心邊庭財用，渴望文字供給，以備得失之參考者，亦將感蒐輯無由，不免啞傳聞而異○爰自本年二月份起，將旬刊停版，改編月刊○凡關於財政上之一切規章計劃及論著公文等：均鈎元提要，分類編纂，以憑事實上之需要○期得交換之資，藉收攻錯之益○尚冀關心財政者，不吝珠玉，加以指導爲幸！

論著

救濟中國經濟危機前途之要圖

孔祥熙

近年各國，羣困於不景氣，我國以生產未充分發達，影響較少，此後金賤銀貴，向來入超之我國，勢必入口日增，出口益退。我國向恃爲入超彌補者：一爲華僑匯回款項；二爲外人在華經營工商，購置產業之投資，三爲外人在華支出之教會事業費及慈善救濟費。現各國既困於不景氣，則此種資金流入，必益減少，不景氣之風，將漸及我國，吾人宜未雨綢繆，以挽狂瀾。今以個人欲研究之中國經濟問題，提供大家參考，俾得較好之方法，以免社會發生危險。現中央稅收，以關稅爲最大，年約三萬餘萬元，但因庚子賠款，從光緒二十七年起，逐年以關稅擔還，迄今尚須十四年，方能還清，因此關稅大部份皆假還賠款。國府成立後，列强表示好感，退回庚款。然大半指作文化，教育，建設，事業之基金，政府不能任意動用，此外則指定爲公債担保。除此之外，每月關稅，不過五百萬左右。其次爲鹽稅，年約一萬四五千萬，但各地稅率不均，每担庫稅爲一元至十三元不等，近擬將十元以上之稅率，一律改爲十元，以均負担，至國稅除年抵債外，政府月得，不過五百萬。其三爲統稅，自廿年裁辦統稅後，其收入較大者爲捲烟棉紗，紗廠以日人所辦爲多，資本雄厚，技術精巧，因其政府全力協助，向中國傾銷，數年後中國紗廠，能否存在，頗成疑問？其他泥水火電等工業，亦有同樣危險；現統稅收入可七百萬元。以上三種：共收一千七百萬，連同其他各種稅收二三百萬，統計每月收入僅一千八九百萬。而支出方面：則軍政建設月需三千五百萬。每月入不敷出，約千五百萬。年虧一萬七八千萬。收入如此，支出如彼，當此人民困苦萬分之際，縱竭澤而漁，亦所獲無幾。如去年因白糖依令照奢侈品增稅進口稅，但結果因奸商走私，收入反等於從前百分之四十八，因防止走私，須有嚴密組織，國家因無鉅款舉辦緝私政，稅收受打擊。現在財政困難，不僅中國，即强國收支，亦難適合。如美美國收支不敷之數過尤可駭人，美總統提案增加發行十個畢令（百萬萬）之美金公債。若我國，即一畢令約十分之一，亦無辦法。欲國富民强，須財政有辦法；須使民間富庶；現在中國社會困難萬分，如不力圖救濟，一年之內不景氣，即被波及。從前金貴銀賤，中國用銀，出品價賤，在世界市場可爭一席地；因金貴則外貨價高，我可少買不必要之貨，金錢外溢較少；但金賤銀貴後，則我出品貨必更少，進口貨加多，將來入超數目，逐年加大，此會經濟，眞不堪設想！中國經濟前途之危機，推本窮源，應提倡節約；回憶從前生活其爲儉省，延聘孝廉，教育子弟，年僅餽銀百廿兩，但現在教育子弟，家庭花費既多，公家花費尤鉅，可見生活日漸高漲，政府若不籌救濟，民間生活，必陷於無法維持，故提出節約二字，請大家實行，政府

尤應首先力行，以示倡導！政府節約步驟：第一節省經常費；第二增加事業費；第三要有合理化的建設，近有國人侈談建設，然漫無計畫之建設，與不建設等，如美國近年，因建設過分，生產過剩，分配又不平均，人民購買能力，未能增加，故陷經濟恐慌，且如中美之加非，古巴之糖，均係過剩，或拋諸海中。現在吾人談建設，如無整個計畫，孟浪從事，結果定使政府未受其益，先受其累。第四提倡人民儲蓄；法國爲一債務國，但法人有儲蓄習慣，銀行有存款甚多，吾國人非但無儲蓄習慣，且有百元收入者，竟用百二十元，收入用盡，反而欠債，另一部分人，收入雖不濫費，而喜將金錢窖藏地下，阻礙經濟之活動，故應由政府提倡儲蓄，同時加以可靠之保障。此外尚有一點：即提倡節食，外國人飲食有節制，吾國中人之家，碗碟盈桌，菜蔬更爲豪奢，一飯數十元而不惜，如逢宴會，濫費尤巨，吾人應從速宣傳，免除宴餐，其他濫費尤應防止。總理遺教，要吾人建設，吾人應一面節省，一面建設，且爲有計劃之建設；本孔子使民以時，每到冬季，利用農隙，作建設事業，現在吾人倘使黨國安穩鞏固，第一要從經濟上施行合理的建設；中國爲農業國，須從救濟農民，建設農村，增加生產做起；中國農民負担太重，向在前各部長任內，力主裁厘，及裁厘之後，各地方當局，增加附捐，以致農民負担愈重，不但困苦不免於死亡，即豐收之年，亦因負重不克安身；現在吾人欲增加生產，須有通盤計劃，與科除弊，不但功不足，且須防有餘，使供求相適合而止，庶使不景氣潮流，不波及中國云云。

雲南起義紀念感言

陸崇仁

大勢已去，人心不死，憑良心之驅遣，爲超越職分與能力之抗衡，事成則存君興國，事敗則志竭身殲，吾國舊時所稱爲起義，大舉如此。

此等事例，大都在前代鼎革之際，舊朝臣民，憶懷故國，眷戀舊君，滿腔義憤，迫而出此；其在異族入主，權姦篡竊，事例尤多。蓋已明知其不可爲而尤爲之者，以同一殉節，較之自殺，其地步爲寬，其志行爲壯且烈，事雖不成，而亮節孤忠，自有千古所謂綱常名教，賴以扶持，世道人心，賴以維繫，如斯高義，洵堪紀錄。

吾國自光復以來，舉義之事，凡經三見，其事之難易，雖各有不同，而卒以響義者多，俱獲成功，此爲從前歷史之所少見，其意義亦自與往前不同。蓋從前之起義於君位之遞遷，朝代雖更，而國體政體，依然如故，於國之興衰，民之休戚，本無大關涉，所爭者僅在氣節，是以倡義者多而響義者少，欲求成功，實爲至難希有之事。

光復以來之起義，超於國體政體之變更，國家之治體，往往由多數人民，移轉於一人或少數人，民權不伸，民意無從表見，則國之命運，民之生計，遂不免陷於窮蹙。是君位遞遷，其害僅在有氣節之少數舊臣；國體變更，則

國與民均受其害，以故舉族一揮，全國響應，卒能底於成功；此則光復以來三次起義之所從同，而其事之性質難易則有異焉。

武昌起義，雖亦借復故國，實非眷戀舊君，其惟一之要求，即在變更國體，而非恢復國體，雖亦名爲起義，其性質實爲革命；即舊日之所謂發難，而與通常起義之性質不同；通常之起義，雖云大勢已去，貴在君位遜遣，或國體變更之初，當時人心，猶未盡死。當武昌起義之時，滿清入主中國，已二百五六十年，國基久定，人民亦習而安之久矣，欲於此時舉難而期其成功，其事至危，其勢亦至難；惟是民治勃興，大有不可遏抑之勢，而吾國則外侮漸至，割地償金之事，層見迭出，而正未有已，於是國內有志之士，欲以適時之民主政治，挽救垂亡之國，以從事於革命運動，奔走呼號，已數十年，已死之人心，漸有昭蘇之象，雖事前無切實之連絡，而舉國上下，對於革命意義，已能相當領會，爲世界潮流之所激盪，時代精神之所鼓動，是以武昌振臂一呼，而海內望風響應，未及三月，而中華民國，遂奠定南京。此則吾黨　先總理及革命諸前輩生平鞠躬盡瘁冒萬險以得之者。吾輩撫今思昔，當如何護念馬。厥起義，雖亦爲恢復國體，然宣統復辟，僅出張勳與康有爲一二人眷戀舊君之私意，一時乘機而起，事前并無切實之連絡與部署，不但人心不死，即大勢亦未去，是以一聞興師，即倉皇棄京，雖同一護國，而其事幸易。

至雲南起義，其事可謂至難，蓋當時人心本死，而大勢已去，所謂憑良心之驅遣，爲逆趨順分與能力之抗舉，其事正與吾國舊時起義相同（若元之亡宋清之亡明）雖亦以國中變義者多卒能底於成功，然亦回想當時之雲南蓋已岌岌乎殆哉！其財政經濟，因起義所造之困危，迄今十八週年而未有已也。國人對斯紀念，或以時過境遷而漠然視之，在吾滇人則痛有未定，何須思痛，即至一百八十週年亦恐不能忘也，豈止沒世而已哉！袁氏戀棧，蓄謀已久。（清德宗遺詔，即有外負伊霍之望，內挾操莽之心之語，袁氏以此稍戚休，致乘機觀變待時而起），清之末季，革命軍聲勢大振，以北洋軍皆彼系屬，不得已而重行起用，遂增籍漢口一役，示彼淫威，內以挾制清庭，外以欺詐吾黨，攫取總統，獨攬大權，爪牙腹心，以次密佈，排除異己，不遺餘力，籌安會起，更爲切實之連絡與周密之布署，是時舉國上下，噤若寒蟬，各省軍民長官，皆其股肱心腐，無不舉踵延頸，迫望龍飛，惟我雲南地瘠民貧，僻處天南，所謂鞭長莫及，不在袁氏心目之中，殊知瘠土之民，莫不好義，則制袁氏死命者，即爲袁氏素所不甚經意之雲南。

顧我雲南，向係受協省分，自光復以後，各省協款已經停發，軍政所需，仰給於本省收入，已極支絀，光復以後，全省最高軍民長官每月俸給，不能超過六十元，當時財政艱窘狀況，可以想見。此次起義，以最貧瘠之一省而

當全國之大任，悉索敝賦，何濟於事，一惡所害，即有印紙幣之一途，因而金融紊亂，政府爲維持金融起見，而財政取入大，限於低價之紙幣而嚴禁收現，於是影響財政，不得已，又以幣政維持財政，而幣制亦受其影響，公私交困，垂十餘年，近三四年，雖竭力整頓，以期挽救大局，至今尚未能回復原狀，此中苦況，惟身受者乃能知之，護國起義，乃吾滇人前冒萬險忍萬苦以求得者，凡我滇人，均應竭智盡力以保此歷史光榮，而在當日躬冒石矢，親與戰事者，正當如何謹惜，無如星移物換，身經其事者，多已雲散風流，且有日暮窮途，晚節不保者，至於今日猶能堅持已往之光榮而繼續努力精進無已者，已寥若晨星，撫今思昔，不禁感慨繫之矣！

計劃

昆明等十一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第一部　總綱

第一條　本方案依據左列兩項原則訂定之

1 就田地畝積抽收新案團務經費並由財政廳統收統支

2 取消各縣地方之一切苛捐雜稅

第二條　各縣向由各項公田公地所收租銀或租谷（或米）折價所得之款及各處房地所收租銀除已獨立之教育款外應仍統交由財政局經管認眞整頓

第三條　各縣地方一切稅捐及其他收入分爲三類辦理之

甲、保留者　統交由財政局照舊辦理

乙、取消者　由本方案實行之日起澈底取消

丙、新加者　各縣擬行加抽團務經費一角已經清丈完畢征收耕地稅各縣由田地畝積分別等則抽收至未經清丈或清丈尚未完畢各縣因田地畝積一時不易清查暫就田賦征額抽取一俟清丈完畢即改照田地畝積抽取以歸一致抽取團務經費之票據由財政廳印製編號免費發給各縣應用

第四條　各縣取消之各項稅捐其款無須抵補者自應不予抵補其款指有用途者本方案均已設法籌款代爲抵補惟查各縣財政向不統一款多虛糜應由縣財政委員會逐一認眞審查（未設財委會各縣由縣長審查（如係確有正當用途者方得抵補否則扣存財政局另充其他經費

第五條　新加之團務經費統由財政局經收於征收耕地稅或由田賦時一次收足按照各縣方案規定成數解繳財政廳核收不得遲延短少將來各該縣新常備團隊成立後一切開支統由財政廳支付

第六條　各縣征收烟畝罰金向由各縣團保經收由收入總數內坐提百分之四作爲辦團補助費此後新團隊一切費用既由財政廳統收統支此項畝罰百分之四之辦團費應由縣長交財政局解廳核收

第七條　本方案實行後各縣地方收入除抵補取消各項外均尚有餘款以後不得動輒擅派門戶以輕負担而免紛擾

第八條　本方案除責由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認眞奉行外並令新團隊隨時查考具報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實定予重究

第九條　本方案內所有取消項下之各項稅捐名稱係參照多數方面報告酌中決定如有（一）重複（二）已經停收或已經取消（三）已改稱他名各項情形之一者應由縣長具報財政廳查考又各該縣如有尚未取消之苛捐雜稅未經本方案加以保留者應一律取消並由縣長及財政局長具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方案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二部　各縣稅畜整理辦法

1 昆明縣

（甲）保留者計四項

一、屠宰附加

二、酒稅附加

三、川烟附加

四、斗稱捐

（乙）取消者計十項

一、耕地稅附加團費（每元附加一角此係二十二年新案已公布尚未實行抽收）

二、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三、六城雜糧捐（教育）

四、窰捐二十二年新案（財政）

五、五鄉人馬店捐（警察）

六、館店捐（警察）

七、戲園捐（警察）

八、板橋雜捐（警察）

九、小號捐（范竹堡）（教育）

十、船捐（雄川堡）（教育）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就田地畝積由財政局抽收其稅率如左

上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二角四仙

中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一角一仙二厘

下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四仙

其餘六則比例抽收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四分之三解財政廳核收以四分之一存留財局作縣地方款開支

2 宜良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稱秤捐

二、升斗捐

（乙）取消者計十六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根團費

三、各項兜捐（財政教育）

四、茶捐（警察）

五、人馬店捐（警察）

六、屠案團捐（團務）

七、押號團捐（團務）

八、酒捐（附捐在內）（教育）

九、銷耗稅（即教育公捐）（教育）

十、屠捐（教育）

十一、肉案捐（教育）

十二、路捐（商會）

十三、油行捐（縣府）

十四，棲捐及人馬店捐（警察）
十五，宜良渡捐（木棲村）
十六，狗街渡船捐（教育）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就田畝款借由財政局抽收其稅率如左
上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三角
中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一角四仙
下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五仙
其餘六則比例抽收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五分之四解財政廳核收以五分之一留存財局作縣地方開支

3 嵩明縣
（甲）保留者無
（乙）取消者計十一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宰肉捐（自治）
四，植木畀捐（教育）
五，牲屠捐（教育）
六，酒捐（教育）
七，牙捐（教育）
八，燒鍋捐（教育）
九，店捐（警察）
十，茶館捐（警察）
十一，教育附加捐（教育）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暫就田畝額數抽收每田賦銀一元抽收一元六角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一元三角解財政廳核收以三角留存財局作抵補取消各項及縣地方開支

4 呈貢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升斗捐
二，秤捐
（乙）取消者計十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雞糧出境捐（財政）
四，油捐（警察）
五，酒捐（教育）
六，屠捐（教育）
七，屠宰捐（警察）
八，茶店捐（警察）
九，公牙捐（財政）
十，門戶攤派自治款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就田地畝額由財政局抽收其稅率如左

上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四角五仙
中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二角一仙
下七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七仙五厘
其餘六則比例抽收每年抽得之數以三分之二解財政廳核收以三分之一留存財政局作抵補取消各項及縣地方開支

5易門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升斗捐
二，秤捐
（乙）取消者計十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屠案捐（財政）
四，杉板捐（建設）
五，布捐（建設）
六，皮捐（建設）
七，人馬捐（警察）
八，油榨捐（警察）
九，酒油捐（教育）
十，鄉約認費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田賦銀一元抽收二元每年抽得之數以一元五角解財政廳核收以五角留存財局作抵補各項及縣地方開支

6安寧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稱篾
二，斗捐
（乙）取消者計十四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鹽團捐（團務）
四，團附捐（教育）
五，缺捐（警察）
六，小號（警察）
七，店照費（警察）
八，茶　捐（警察）
九，紅砂石板捐（建設）
十，油酒捐（財政）
十一，牲行捐（財政）
十二，肉　捐（財政自治）
十三，猪毛捐羊捐（馬廠）（教育）
十四，各區總團捐
（丙）新加者計二項
一，團務經費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田賦銀一元抽收一

元六角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一元二角解財政
廳核收以四角留存財局作抵補取消各項及縣地方
開支

7 羅次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升斗捐

二，稱捐

（乙）取消者計七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鴉務捐

四，屠宰公益捐（財政警察）

五，牛馬捐（教育）

六，清油布糖捐（教育）

七，酒捐（教育）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田賦一元抽收二元
每年抽得之數以一元五角解財政廳核收以五角留
存財局作抵補取消各項及縣地方開支

8 昆陽縣

（甲）保留者計一項

一，升斗捐

（乙）取消者計十一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貨厘捐（團務）

四，米袋木料柴船捐（團務）

五，人馬捐（警察）

六，牲畜捐（建設）

七，輪船民船撥船捐（警察）

八，鉛捐（教育）

九，煤炭捐（建設）

十，店照捐（警察）

十一，館捐（警察）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就田地畝積由財政局抽收其稅率如左
上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四角五仙
中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二角一仙
下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七仙五厘
其餘六則比例抽收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三分
之二解財政廳核收以三分之一留存財局作縣地方
開支

9 富民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升斗捐

二、炭稱捐

（乙）取消者計十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護商捐（團務）
四，官肉捐（財政）
五，肉案捐（教育自治）
六，油房酒房捐（團務自治）
七，馬旅店捐（團務）
八，茶館捐（自治）
九，糖捐（自治）
十，貨缺捐（南北營）（教育）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田賦銀一元抽收一元五角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一元二角解財政廳核收以三角留存財局作緊地方開支

10 晉寧縣
（甲）保留者計三項
一，升斗捐
二，公秤捐
三，公稱捐
（乙）取消者計三十三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出境糧食捐（財政關務）
四，胖豬捐（財政建設）
五，肉案捐（團務）
六，屠案捐（建設）
七，糖漿捐（財政）
八，酒房捐（財政建設）
九，水碾捐（建設）
十，油枯捐（建設）
十一，茶館酒館捐（財政）
十二，岸口捐（財政）
十三，州前河東永寧三鄉隨糧警款
十四，料糧捐（財政）
十五，船客捐（財政）
十六，鐵貨捐（財政）
十七，排水捐（財政）
十八，客馬旅店捐（警察）
十九，布疋捐（警察）
二十，棉花捐（警察）
二一，雜貨捐（警察）
二二，枋板直木捐（警察）
二三，屠宰檢察費（警察）
二四，攤子捐（警察）
二五，水飲（教育）

二六，旱碾捐（教育）
二七，油榨房捐（教育）
二八，漁業捐（教育）
二九，蝦船捐（教育）
三十，粉房捐（教育）
三一，金線洞捐（教育）
三二，岸口捐（教育）
三三，牛馬牙儈捐（團務）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就田地畝積由財政局抽收其稅率如左
上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三角
中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一角四仙
下上則每畝每年抽現金五仙
其餘六則，比例抽收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一半解財政廳核收以一半留存財局作抵補取消各項及縣地方開支
11 祿豐縣
（甲）保留者計二項
一，公稱捐
二，升斗捐
（乙）取消者計十一項
一門戶攤派常備團費（新團費）
二，隨糧團費
三，舊團費（警察）（由各區攤派）
四，客馬店捐（警察）
五，屠案捐（警察）
六，布駁捐（建設）
七，香油繳捐（財政）
八，牲畜附稅捐（財政）
九，茶酒館捐（警察）
十，屠捐（教育）
十一，雜捐（團務）
（丙）新加者計一項
一，團務經費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田賦銀一元抽收一元二角每年抽得之數由財政局以七角解財政廳核收以五角留存財局作抵補取消各項及縣地方開支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外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遵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礦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之道路

四 礦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喪失消滅

前項坍沒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証明回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廢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証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一地方需要

二土地種類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漁地

五鹽地

六鑛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征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爲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担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册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册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

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著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稍變者變更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該權利之登記並歷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損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自己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賠償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基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之土地區內之土地應整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册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以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上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其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其他項權利二部各設備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之區段號數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之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登記他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未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廳職員考勤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到公時間，自春分至秋分，每日午前八時到公，十一時早膳，膳後休息，至午後二時到公，五時退公；自秋分至次年之春分，每日午前九時到公，十一時早膳，膳後休息，至午後十二時半到公，四時半退公。遇有趕辦文件，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應行畫到之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於簽到表上，親蓋本人名章，不准情人代蓋。

第四條　本廳應行畫到之職員，須於到公時間最初十五分鐘以內，親到畫到蓋章，（本人名章）如逾十五分鐘，始來蓋章者作爲遲到，如再逾十五分鐘即不得蓋章，作爲未到。至有挖補塗改字跡情事，應將本人及辦理員分別記過。

第五條　在到公時間最初十五分鐘後，應行畫到之職員，若尚未到，即在其名下，蓋「未到」戳記，遲到之員，得於「未到」上加蓋名章，作爲遲到，再延十五分鐘，即由監視經理員將驗到表送呈　稽核科長轉呈廳長核辦。

第六條　經理畫到事務，每星期由各科處輪派職員一員担任之，並派各股主任一員，爲監視畫到員，每月輪換一次。

第七條　經理畫到事務之職員，及監視畫到員，應按時加蓋「未到」戳記，收取驗到表，如查有徇情情事，即由稽核科長，酌量輕重，呈請　廳長分別處罰。

第八條　凡職員因婚喪（喪以直系尊親，婚以自身及子女爲限）或有特殊事故請假者，經廳長核准後，以特假論。如有重篤疾病，必需長期請假者，經主管科處長查明屬實，仍以特假論。（請短期病假者，仍照事假論，以杜取巧之弊。）

第九條　凡請日假者，須先一日將假單呈由主管主任科處長蓋章，轉呈廳長核准。

第十條　凡請時假者，須先時（午後請假應於午後呈送，午前請假，應於先一日呈送）由主任蓋章，送請科處長核准，畫到時請假者，一律不准。

第十一條　本廳應行畫到之職員，除特假外，以不請假爲原則；若必需請假者，一月內不得過二日（每六小時折合一日）逾限即照本月內先後請假之總數，以所得月薪，按日扣除，扣獲之款，作爲按時到公人員之獎金。

第十二條　應行畫到職員，在一年內確守時間（不請假，不遲到，不早退）者，得獎勵之，其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繼續按時到公滿三月者；給月薪四分之一；繼續滿六月者；除給四分之一獎金外，並記功一次。

（二）繼續按時到公滿一年者；除給四分之一獎金外，並記大功一次。

（附註）上列二項，所記之功，送各科處併入年終考核不再受物質獎勵。

第十三條　本廳應行劃到職員，不按照規定時間到公者，得酌量懲戒之，其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凡一月內請假過二日者；按日扣月薪三十分之一。

（二）凡一月內遲到二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一。

（三）凡一月內未到一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一，二次者扣三十分之二，三次者，扣三十分之四，以下照此類推。

（四）凡一月內扣薪至四分之一者，記過一次，扣薪至二分之一者，記大過一次，至二分之一以上者降級或撤差，簽請　廳長核定之。

「附註」上次各項所記之過，送各科處併入年終考核，不再扣薪。

第十四條　凡確定時間（不遲到，不請假，不早退，（及不守時間者，由稽核科每月根據簽到表公布一次，每屆三月，呈請　廳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托人代理。

第十六條　本廳職員，因公外出時，須經科處長核准始得蓋公出戳記，否則以未到論。

第十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同應服務者，及未續假者，均以未到論。

第十八條　凡職員逐月請假遲到次數，應由稽核科於年底開單送交各科處，以作年終考核之根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紀

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五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一月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報告的：關於大局方面，近日中央軍與閩逆軍接觸消息傳出，大家都很注意。本來中央對閩事始終持鎮靜態度，沒有什麼表示，將待四中全會去解決；但是閩方因為沒有出路，自知陷於絕境，大舉進犯浙邊，現任雙方已正式接觸，事實上已証明不虛了。自接觸以來，中央軍迭獲勝利，昨廣播電稱：古田延平業被中央軍克復；盧興邦加入討逆；中央軍已進佔水口等處，及閩邊十餘縣，距福州不遠，閩軍內部，甚感恐慌，這是廣播電的消息；我們再看香港電，亦載中央軍與閩軍接觸，已獲勝利。這樣看來，電聞所載，當係事實，此事若無其他問題，短時期可以解決的了。其次關於本廳方面，自己有一點申述：我們曉得今天是二十三年的一月八日，而為廿二年份工作終了的第八日，也就是二十三年本廳工作開始的第一月，這是我們全年工作收束與開始的關鍵，他的意義重大，我們不要輕忽過了！在這年份收束與開始當兒，各機關照例放假休息，普通一般人，或者除了逸樂而外，沒有其他的意義，可是在我們呢，就有點不同了，我們服務本廳，身負財務行政責任，受政府與民衆的委託，責任何等重大，我們檢閱既往，策勵將來！究竟去年所做的工作曾經做了幾何？有無缺陷或滿意？這是我們應當加以檢討的，我們若果不檢查，那麼已往所做的，成績如何？不得而知；未來的工作更沒有比較。所以我們的工作，甲年可以與乙年比較，由比較而得批評，由批評而得到解決辦法，這在工作，統計比較的一定法則，本廳各科歷去年的工作，合攏起來，究有進步與否，可以由統計比較得出的。我們再就事實上由年度來說，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起，到現在，本廳內部公文方面均整理，恐怕沒有什麼進步。至於收入方面，比較去年相差甚遠，去年全年度前收入，係一千六百餘萬現金，本年情形，恐怕有點困難了。我們觀察這種原因：一由商場冷落，稅收影響，一由欠款過多，辦事人對催收未能十分認真去做。現在如紙烟局各稅局及本廳方面田賦契稅烟酒牲屠與花等各種欠款，直接間接，不在少數，長此下去，愈累愈深，愈積愈多，到了那個地步，本廳雖如何嚴厲催收，而欠款者無法解繳，公私俱無辦法，那麼怎樣收拾呢？所以關於此點應特別注意，自二十三年起，對欠解各款，切實執行規定解款辦法，應按月催收，增解

清楚；甲月之缺，乙月即應想解，萬萬不許拖延積累，如此歲屬銷去，或者積欠當可減少。我們此後關於本廳財務行政方面，應整理的總想等法解決，否則我們責任重大，如何得了！希望大家檢查過去工作，將來應如何改進，方有進步！若果認爲機關尋常故事，不切實負責，那麼欲求改進，是很困難的了，我們從本日起，一方面聽檢查既往；一方面要振作精神，表現未來的優良成績。並且我們應當全廳各科共同努力，衆程并進，才能實現整個的發展，若僅專靠一部份努力，那就成畸形的發展，決不能收分工合作之效，決不能得美滿的結果。所以我們要整齊步驟，一致的開始前進，二十三年的新希望，新成績，全賴我們此後的努力啊！完了。

清丈處劉處長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本處推行第四期概況：查清丈工作，分期辦理，既與普通年份有別，更與會計年度不同，完全是根據農事，以天時人事爲標準，每年係自秋收後約十一月開始工作，至次年十月底結束爲一期。但因各縣區域廣狹不同，作業人數多寡，及技術熟練有差，雖同時進行，而結束之遲早亦異，往往不能整齊，而成梯形，爲緊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起見，都是一種很經濟辦法去做，凡甲縣完畢即調抽推辦乙縣，中間毫不間斷，在推行第二期時，即已加緊工作，原定辦理二縣，實際已辦四縣，第三期原定辦五縣實際辦完七縣，照原定計劃，應辦九縣，實際現在推行第四期，現已辦理十二縣，即路南華寧江川通海河西峨山尋甸祿勸祿豐羅次路通雙柏等，以現在情形觀察，將來尚可增二縣，故第四期可以辦至十四縣，其中路南江川通海三縣，外業工作，已將結束，其餘各縣，均已正式組織，工作月餘，兩月不等，只有廣通雙柏係最近發表，統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陸續出發，二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三月一日開始發照，此最近辦理清丈之大概情形也。至將來增加之縣名，及進行後之成績若何？嗣後再爲報告。此外附帶報告者，爲本處第四組技務事宜：查第四組職員多爲女性，此項女職員，原日係在昆明清丈局服務，及清丈局結束後，因交通環境種種關係，不能派往外縣服務，乃留於本處改組爲第四組供職，其工作爲影繪各分處所測村圖，第四清丈推行縣份漸廣，本處人少事繁，已前常派女職員六人至八人補助辦各縣照號，近因各分處呈繪村圖太多，現已將前派補助繪照號之女職員調回，仍影繪村圖。茲將去歲一月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第四組收到各分處解來村圖，及由第四組繪製完畢村圖數目，報告如次：一昆明收到一百四十六村，計村圖九百九十五張，一宜良收到三百一十五村，計村圖一千七百二十三張，一澂江收到一百六十二村，計村圖一千一百九十張，一玉溪收到三百二十四村，計村圖一千二百八十九張，一華寧收到一十五村，計村圖九十五張，一路南收到八十四村，計村圖四百三十九張，以上六縣，收到村圖，均已繪製完

舉○此外如嵩明縣係收到一百六十五村計村圖八百五十一張，已繪者一百一十八村，計村圖五百六十七張，未繪者尚有四十七村，計村圖二百八十四張，安寧縣收到二百八十二村，計村圖一千九百八十一張，已繪者二百二十四村，計村圖一千五百七十三張，未繪者五十八村，計村圖四百零八張，富民縣收到一百三十六村，計村圖六百二十七張，已繪者六十八村，計村圖二百六十八張，未繪者六十八村，計村圖三百五十九張，西疇縣收到四百一十四村，計村圖八百三十張，已繪者二百八十八村，計村圖四百九十七張，未繪者尚有一百二十六村，計村圖三百三十三張，以上各縣，未繪村圖，現已着手影繪，不日即可完成，共計收到二千零四十三村，計九千九百八十張，至已繪成功者，達一千零六十三村，計六千四百五十五張，未繪村圖共計七百二十二村，計三千一百六十七張，至補助編照者共編各縣照號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八百張，補繪昆明欠照約一萬三千張，若非有臨時指派補助編照，及繪昆明執照情事，各人均得專心繪圖，則已解十縣，村圖，可如數繪完，今天所報告的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十一次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

地點　本廳大禮堂

監誓員　省府袁秘書長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科處長，稽核股主任陳[illegible]

紀錄　李濟之

行禮如儀

宣誓員　箇舊消費稅局長李仲選　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　宜良消費稅局長何敬熙　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　剝隘消費稅局長李文寬　昆明財政局長普鋒　林嘉懋　呈貢財政局長楊佩錦　蕭漢文　昆陽財政局長黃中俊　李裕功宜良財政局長劉超　李仁山　晉寧財政局長羅鈞　澂江財政局長丁光[illegible]　營業稅局會計員　趙國楨　營業稅局牲屠股會計員劉[illegible]　舒自東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陸恒敏　東關查驗所會計員孫驥　造幣廠會計員張永愼

宣誓員　舉右手宣誓詞如下：

一　征收官吏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政府整理財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涓滴歸公，收支帳目，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無畏精神，力掃積弊，如有違背誓言，願受　黨國法律最嚴重之處分，箇舊消費稅局長李仲選，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宜良消費稅局長何敬熙，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剝隘消費稅局長李文寬，謹誓○」

二　財政局長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政府整理田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涓滴歸公，收支帳目，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無畏精神，力掃積弊，如有違背誓言，願受　黨國廿律最嚴重之處分，昆明財政局長兼鋒　林俊想　呈貢財政局長楊佩錦　蒲漢文　昆陽財政局長黃中俊　李裕功　宜良財政局長劉超　李仁山　晉寧財政局長羅鈞　澂江財政局長丁光昌，謹誓○」

三　會計人員

「余誓以忠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政府整理財政實行會計制度之意旨，遵照一切法令規章，抱定目的，認清職責，務期會計制度實現，征收積弊掃除，絕不為惡勢力軟化，絕不通同作弊，以大無畏之精神，為　財政廳之耳目，為征收機關之監視者，如有違背規章情事，願受　政府最嚴厲之處分，誓言人　稅局會計員趙國瑩，營業稅局牲屠股會計員劉　，舒自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陸恒敏，東關查驗所會計員孫毓，張永慎，謹誓○」

監誓員訓詞

略謂：「今天自己奉　主席命令到廳監誓，很在榮幸○本省財政，自陸廳長任職以來，鑒於過去財政上的種種流弊，銳意改革，盡力整頓，已見蒸蒸日上○各位此次出外所負使命，異常重大，以後財政前途的推進，民衆疾苦的減輕，皆賴各位特別努力，以後各位出去辦事，一方面要本着政府委任的本意，一方面要本着今天宣誓的精神，切實奉行，認眞辦理，務使征收界的積弊掃除，稅務公開○涓滴歸公，雲南財政前途始能日有進展云○

陸廳長訓詞：

「本廳舉行宣誓典禮，此番已是第十一次了，回溯過去委任的人員，能潔已奉公，遵章辦理者固多，其中不知自愛，以致身敗名裂，一蹶不振的，也間有其人，今天趁宣誓的機會，特再同各位詳細說說，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以後，委任官吏都要舉行宣誓，典禮至為隆重，其用意在使勖機良善，行為自正，非耶蘇基督教之禮拜所可比擬，務望宣誓各員，一秉至誠，依照誓詞切實奉行，於公於私，得益不小，大家要知道○今日無論在任何機關服務○都要有前進的精神，決不要如從前一樣的暮氣沉沉，毫無生氣，并且還要具有新穎的頭腦，振作精神，為政府人民做一番有益的事業○在座各位，有的出去為長官，有的立於補助的地位，總要能忍苦耐勞，以身作則，方可取信於人，應付裕如，古人謂「不能正己焉能正人」○這層道理，是的確不錯的，各位到職以後，要保持着政府的威信，凡事不能苟且，不能通融○否則即不能統一事權，行使命令「一切事件必須遵照法令規章辦理○不論所處的環境怎樣惡劣，都應當本着總理大無畏的精神，「不為利

誘」「不爲威脅」「不爲情遷」○各位在外服務，隨時都與商人接觸，稍有差錯，容易開罪於人滋生物議，所以要認清職責，抱定目的，出以大公無私的態度，不屈不撓的精神，才能做到不舞弊，不偷漏○貫澈本廳改革稅制，實行會計制度的主旨，今天宣誓的各財政局長，應當知道縣地方財政，因爲歷史的關係，形成了種種不良現象，情形至爲複雜，弊端之多，一言難盡○規在各縣財政，除教育經費一項獨立外；其他如團保，警察，自治，建設等款項，均應分別查明情形，或應取消○或應保留，或待整理，要應用分晰的方法，細密的研究，非使縣地方財政達到統一的地步不可○消費稅局長，對於偷漏一層，亟應嚴密防範，以期涓滴歸公○至於各會計人員，對於登記帳務，造報表單，須按日辦畢，不得積壓○我們常常考求現在的社會有一種很矛盾的現象，在政府的立場，每感「事浮於人」的苦痛○而他方面，却是「人浮於事，所以在政府方面不容易求人，常有無才之嘆，在個人方面，却是不容易謀得相當的職業，其實賦閑的人，大都是因爲能力有限，或品行有虧，抑或曾受其他處分，現在政府用人萬分愼重，尤其是對於財務征收機關的職員○因爲隨時經手銀錢，如用人不當，弊竇叢生，小則移挪公欵，大則拐欵潛逃，各位對於所屬的人選問題，不可不格外注意；本廳爲促進辦事效率計，向來於獎懲的規定頗爲綦嚴，各人都要廉潔自愛，勿存僥倖心理，將來吾滇財政前途的發展與否，與各位均有很密切的關係，現在主席龍公以本省財政爲當前之急務，銳意整頓，蓋財政爲辦事之母○財政沒有辦法，一切俱談不到，本廳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廢除調劑，取消厘金商稅，實行消費稅，局所僅十餘處三年來努力的結果，消費稅局，已具雛形，再加改革，不難日臻上理，但我們知道整理財政，談何容易？決非短時間可以完成，現在政府整理財政，已有整個的計劃，循序漸進，經過一定的時間○方能奏完善的效果○以往的造幣廠社會上不甚滿意，那是盡人皆知的，自己奉政府命令，前往整頓，雖不足以言革新，至少可以說已做到有辦法，有秩序的地步，還有一點，各縣地方財政，剛才已經說過：情形至爲複雜，頭緒異常紛亂，亟待改革的事體很多，如警察團保等項，只是有名無實，毫無成績，而人民的負担則未見減輕，捫心自問？將何以對人民；各財政局長應本政府整頓財政的意旨○力求改進○努力貫澈！以上各點，是自己今天對各位宣誓唯一的希望，應當身體力行才是○

征收科劉科長演說：

「關於宣誓意義，廳長已經說得很詳細，不再贅述○本省財政奉令整頓各項稅收，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廢除調劑，改委辦爲包辦，查包辦制度在當時全國各省中，已有採行之後，發見流弊者，何以本省尙行採用，其中也有不得已的原因，第一：因爲若不採取包辦，勢必另行委員辦理，然以時間倉促，人才方面，會計制度方面，事前均有準

備，再加多數人的臨筋中，調劑的觀念很深，一時不易破除，應付上甚不容易，第二各縣各項稅收，每年收入確數，廳中殊少把握，若用委辦，定額即成問題，廳長有鑒及此，乃毅然決然，自十九年起，實行會計制度，各財務征收稅關，均委派會計人員，俾期周密，並一面嚴定賞罰，鼓勵廉潔，到了現在，經過長期的準備，人才制度，及各縣收數，均有相當的把握，所以才擇于廿三年起，將各縣包辦各局，應改爲委辦，俾資改進。至辦理方法，大約有消費稅局，或新財政局在地方，即由消費局，或財政局彙辦，希望各位明瞭此次改用委辦的意思，不是調劑，而是改進，本着此意辦理，那就是財政上之大幸了。又財廳長命整理財政，於今將及五年，廳中直接管理各項，大體已有頭緒惟有各縣地方財政，因力量有限，一時尚未能整頓，現在廳廳長，及政府方面，對於各縣地方財政，均加以重視，並擬從事積極整理，故着手改組各縣財政局，另行委派局長，今日到廳宣誓的各局長，均負有重大的使命，希望本着使命努力做去，以上所說的係就廳廳長最近改革吾滇財政的新計劃，提出一部分說說，望各位協力同心做一些切實的工作。

稽核科孫科長演說：

宣誓是一種心理建設，措詞雖短，其中却含有無限底意義。所以各位到廳宣誓，並不是虛應故事，應當按照誓詞，切實奉行。本廳自十九年實行會計制度，以後各征收機關都先後委派會計稽核人員，對於征收機關，有許多益處。不過有一點不好的現象，就是征收官吏與會計人員，往往因職務關係，發生衝突。這是應改正的，不論是征收官吏或會計人員，同是本廳委任的人，同是負整理財政的責任，大家要羣策羣力，團結一致。否則互相牽扯，在財政上就有很大的妨礙，一切事件都不能進行了。

宣誓員答詞：

「略謂：局長等奉命到廳舉行宣誓，承蒙監誓員，廳長及各位秘書科長廳長諄諄訓示，自己代表本日宣誓各員，很誠懇的接受，以後自當認眞遵照訓示辦理。」云云

，　，　，

公
牘

訓令各稅局收換十元以下小票

訓令第　號（二二，十二，　日）

令各稅局

案准富滇新銀行暨富滇銀行清理處會銜公函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收換滇印十元以下小票一案○當即遵照辦理，所有省垣流通者，由本處負責收換○其流通外縣者，由本行令飭附近各縣縣長，及各分行遵照收換在案○嗣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准會銜呈請展期收換○并請令飭勸業銀行及興文鑛業錫務各銀號代爲收換亦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六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已據財政廳富滇新銀行會呈復元謀縣長電請展期收換滇印舊票，等情一案○祈核示到府當於十二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七零次會議議決：「姑准再展限兩月○餘如擬辦理，除指令暨分別咨令布告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請貴廳煩爲通令各屬○在收換期限以內○人民上納稅課，俱應收受○不得拒絕○所有收獲之票○陸續解交本行掉換○如收換期限屆滿之日○所收之票尚未解繳○於二月末日○即將收存數目○先行電報貴廳查核○轉函過行○以便彙案呈報其收存之票○如數解交貴廳作抵解款○轉送掉換以便清點○」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務於二月末日將收存數目，據實電報來廳○如屆期因循，事後補報者，一律無效○仍准奉文日期先行電報查考○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保山煙酒牲屠稅局呈解救國捐欵

指令第四三六五號（二二，十一，二四●）

令保山菸酒牲屠稅局委員李　瑛

呈一件：爲遵令彙解救國捐欵，捐解課欵百分之二，請祈飭科核收彙轉示遵由○

呈悉○據呈解救國捐欵大洋二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七仙一角，合舊幣一萬零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八仙，業經飭科如數核收訖，該委員熱心救國，深堪嘉慰！除登報宣傳，以資激勵外，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嚴催補解國行報費

訓令第二一四號（二三，一，十二●）

令各縣縣長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轉發國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曾經分別訂定當日表，限期每屆三月解繳報費一次，並規定凡遇新舊任交代，所有舊任欠解報費，應由新任接收代解等辦法，一再通令遵辦各在案○查近來各關稅機關，對於應解報費，已照章按期解繳者固多，而因循拖欠，延不報解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現值二十二年已屆終結，復值彙解

中央報費之期，實難再予寬容，合行專案令催，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迅將欠解報費，如數撥解來廳，以清積欠而憑彙解○事關

中央報費，自經此次令催後，倘再仍前因循延不繳解，或不遵照定章，飾詞諉卸者，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佈告實行試辦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案查本主席提議：「整頓團務，取消苛雜，統一收支，」一案○早經提會議決公佈在案○惟各縣關於團務上所抽經費，有門攤戶派者，有各種附捐者，或抽一種捐款，而分作數局支用者，辦法既不公允，手續又復苛擾○爲揭除積弊，統一收支計○先將昆明等十一縣地方稅捐，通盤籌畫○製定整理團費取消苛擾方案，分爲「取消」「保留」「新加」三項，詳明列表佈告，幷訂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試辦，以昭劃一，而促實效○案關地方財政治安，事在必行○如有私行破壞，或擅自阻撓者○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

此佈○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實業廳廳長經嘉銘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註—方案見計劃欄○表見圖表欄○

咨民廳請將卸建水等縣長不得任用之案註銷

咨第七零零八號（二三，一，一八●）

案查卸建水縣長熊鴻鈞卸瀘西縣長雷協中，卸綏江縣長劉向陽，卸河源縣長李耀祖，等四員，欠解田賦，及違法多支各款，茲已據該員等先後如數解繳到廳，當經飭科，分案核取，并令遵在案，所有昨經由廳開單咨請貴廳將該四員，停止不得任用之案，應請註銷，相應備文，咨明
貴廳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廳長陸崇仁

指令華寧縣呈報征收舊欠困難請展限未准

指令第六六三○號（二二，十二，十二●）

令華寧縣縣長楊恒剛

呈一件：據報征收民十八年二十一年份舊欠，困難情形，懇准展限一月，請衡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所呈征收困難情形，雖尚實在，但此次催收民十八至二十一年分民欠，限定年底掃解，係奉省政府，通令開會議決之案，未便變更，仰即遵照，加緊嚴追，依限征解清楚，勿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牟定縣呈報催收欠糧困難請展限未准

指令第六七一八號（二二，十二，十六●）

令牟定縣縣長何鵬

呈一件：據報催收欠糧困難，請酌予展限，懇核示遵由○

呈悉○所呈催收欠糧，困難情形，雖尚實在，但此次催收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糧，限至年底，征清掃解，係經省政府開會議決，通行飭辦之件，所請酌予展限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加緊此追，依限征解清楚，期限將屆，萬勿藉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祿豐縣呈請核免飛機場賦稅照准

訓令第六五九四號（二二，十二，九●）

令祿豐縣縣長羅佩萃

案查本廳核轉該縣呈請核免飛機場佔用民田賦稅附捐等款一案○遠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二零三號指令開，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轉令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將應免各款，照數計除外，合亟抄發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豁免各款，照數計除，明列布告俾衆週知，並轉飭該黃自榮等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廳長陸崇仁

指令下關消費稅局呈擬礎石征稅數目并令昆明稅局知照

指令第六九五一號（二二，十二，三○●）

令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張嘉桂

呈一件：爲遵令擬本產礎石，分爲甲乙兩種製品，估價征稅數目，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長，所擬本產細花礎石製品，列爲甲等，依據昆明特稅局，估價表所定，每斤仍照估價一元按從價納稅稅率納稅銀一角；又粗花礎石製品，列爲乙等，每駄估價新幣二十五元；仍照百分之十納稅銀二元五角○核查尚屬妥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佈告周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訓令第六九五一號（二二，十二，三○●）

局　長徐時雨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

副局長楊士敏

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張嘉桂呈復稱：

「遵令查大理所產礎石，原有細花粗花兩種，細花製品，價值本重，擬請列爲甲等，依據昆明特稅局估價表所定，每斤仍照估價一元，按從價納稅，稅率納稅銀一角；粗花製件貨品甚低，價值殊廉，擬請列爲乙等，每駄估價新幣二十五元，仍照百分之十納稅銀二元五角○」

等情；請示到廳，查此案前據該張局長，轉呈「大理村民楊萬朝等，呈請將本產礎石製品，酌減稅率，」轉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令飭該張局長，將本產礎石，切實查明，分爲甲乙兩種，另擬估價征稅數目，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局長，擬具本產礎石製品，分爲甲乙等納稅各節，核查尚屬妥適，應予照辦○除指令遵照辦理，並轉令布告周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度支

令發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行政各費支出概算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二十二，十一，十六●）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本省財政，近年以來，收入部分，迭經整理，脩其規模，支出一項，尚仍沿民十九年度預算案辦理○本政府爲求預算完整收支平衡起見　曾經飭由財政廳將二十二年分全省收支各欵，通盤籌計，另編預算，呈候酌核○一面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分編收支預算，逕送該廳審核彙辦；並咨請總指揮部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各在案○嗣先後據財政廳呈報改編二十二年度政費支出預算及收入預算表前來；當提經本府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

「全省收入照財廳所呈，以一千六百萬元爲率；各軍政機關此次改定薪公俸餉，應以目前所支數爲依據，另定新章○政費由各廳就服務年久，情形熟習者，指派一員，會同財廳負責擬定；軍費由總部各處，各指派一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負責擬定；一併呈報審核後公佈○再由各機關另擬預算，呈候核准定期實行」○

等語；紀錄在案○經照案分別咨令去後；茲據財政廳呈復內稱：

「……遵諭集會討論，首以本省全年稅收款項中，擬作政費紙幣二千二百萬元，（計合新幣四百四十萬元，）爲全年支出欵數之範圍○第因稅收時有減色，不得不畧事預備○應於此擬作政費欵數內，照提一成爲預備費，計合二百二十萬元；（合新幣四十四萬元，）所餘一千九百八十萬元，（合新幣三百九十六萬元，）始以分配於省內外向廳領款各行政機關及各團體○復經分按各該機關編送預算內，所列現在月支俸薪公費各總數，協同審查性質，體察情形；除其中各參議顧問伕馬費，東陸大學經費與各項補助費，暨各種雜支欵項○悉應仍舊，勿庸改定○暨省會公安局與所屬各機關，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與該屬各機關，奉令會同民廳就其分編預算，逐細審核改定加入，已另案具表呈核○因其情形特殊，與夫此外具有特殊情形各縣區之經費，不得不從優改定，致與各機關略有不同者外；對於其他各機關俸給薪公，量予區分類別，各用平均劃一辦法，逐細改定彙編○茲統計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費及雜支欵項之數目，每年實支撥支，共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元；（合新幣三百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又臨時費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元；（合新幣五十九萬四千五百一

十六元，）連同預備費二百二十萬元，（合新幣四十四萬元，）計算，即合年額二千二百萬元之數。（合新幣四百四十萬元，）又將自收自支之教育、公路、鹽政、電政、禁菸局、造幣廠、富滇新銀行，各經費年額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元，（合新幣三百一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合併計算，則政費之支出，統共三千七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元。（合新幣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如分別按月攤算，計合行政經常費一百四十萬零二千二百八十五元；（合新幣二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七元，）行政臨時費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合新幣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行政預備費一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合新幣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七角，）共計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合新幣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七角，）另加自收自支各機關每月經費總數一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合新幣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元三角，）統共月支三百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合新幣六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業經會同一再核算，並無差訛。應請鈞府派員審查具報核定，定期通令實行，俾使一律遵辦……

等情；到府，復經併同評理處呈報軍費預算書表，提經本府第三五六次會議議決：

「除護路憲兵，暨與省會憲兵一律待遇，將來護路事宜，並由路警負責外，軍政預算，統照所擬辦法，即日公佈，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公布時應以本省新幣爲本位，至自七月起，至十月底，共四個月所積存之款，共計六百萬元，應遵照前令解交銀行存儲，作辦水力電廠土敏土廠之用。十二月全月積存，應另案存儲，作整理邊地劃汎房舍，及憲警之用。

等語，紀錄在案。除關於軍費預算，咨請　總指揮　通飭所屬遵照，暨應改正各點，並已飭據照改完善外，合將本省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概算表，付印成册，照案公布，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表列各該機關款數，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支，並分別造具各該機關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呈候存發備案，暨將奉到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辦，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改編二十二年度行政各費概算表一份。

（見圖表欄）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政費預算應

以本省新幣爲本位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　號二十二，十二，六●）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政費預算一案，昨經飭據財政廳編造完竣，呈由本府提經第三五六次會議議決，定期實行，通令公布在案○

茲查本省自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實行以來，所有軍政各費支出，向以舊紙幣計列○此次改編二十二年度政費預算，經本府明令規定：「應以本省新幣爲本位」○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改編政費預算實行日起，全省各機關團體請領經常臨時各費，以及編造預算決算造報支款表册單據等項，均應一律改用本省新幣計列；以免紛歧，而符通案○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庫藏

奉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指令第六二〇八號（二二，十一，三十●）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二十二年十月分收支各款數目清册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予核銷○除檢同清册令發審計處查核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稽核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辦理二十三年度概算書（附告及公函）

訓令第五六八號（二二，十二，二十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五七二號函開：『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

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瞬屆送達之期，應由主管機關從速嚴令催辦，並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三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數目，係以舊滇紙幣數編列，並按五抵一價格，折合半開銀幣填報，俟彙編第二級概算，再行照市折列國幣。茲爲劃一貨幣單位起見，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應即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上年度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即行編擬呈送，勿稍遠延，致干查究！

切速，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咨第五六八號（二二，十二，二十一，）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案准云云（照案錄至）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數目，云云（照前案至）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飭經理處暨清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彙編咨送以憑核辦，實紉公誼！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龍　雲

公函第五六八號（二二，十二，二十一，）

清丈

令各清丈分處每結束即將新舊稅額畝積總數查明呈報

訓令第　號（二二，十二，）

令各清丈分處

查本廳辦理全省耕地清丈，每結束一縣，即將一縣之耕地新舊稅額，畝積，統計比較，列爲簡表，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歷經照辦在案。該縣耕地之新舊稅額畝積總數，現因急於統計比較彙報，令飭令仰該分處遵照，結束時應將全縣耕地之新舊稅額畝積總數，查明呈報來廳，以憑彙報，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清丈分處飛來地插入某縣者劃歸某縣管轄

訓令第　號（二三，十二，）

令各清丈分處

案查本省各縣縣界，往往犬牙交錯，甚至有飛來地等事，於清丈進行，頗有影響，爲斬斷葛籐便利清丈計，前經本廳會商　民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飛來地之插入某縣者，劃歸某縣管轄，清丈時之執照冊册，即依據辦理，清丈後之耕地稅，亦準此征收，至交界處錯綜地段，清丈時仍暫照舊界，俟將來重劃行政區域時，再行併案辦理，並通令遵辦在案。

茲查該分處等推行伊始，應查照前令辦理，合亟令仰該分處長遵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云云（錄前案至）並須查照上年度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館查照編送，以憑彙辦爲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訓令各清丈分處二三兩期結束改核辦法

訓令第　號（二三，十二，）

令各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查第二三兩期各縣清丈事宜，現已次第結束，所有各該縣清丈分處在事出力人員，除組長以下，由各分處考核呈請分別獎懲外，其各分處長及會辦，對於各該縣清丈事業，督促進行，均尚有勞足錄，自應一律由廳考核，分別獎懲，以資鼓勵。

茲將各分處考核辦法，分別令飭如下

一，昆陽清丈分處長林小幹，准予呈請　省政府註銷任晉寶分處任內記大過處分。

二，瀘江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既經請委江川清丈分處長，准照分處長階級支薪，並呈請　省政府註銷記大過處分。

三，宜良清丈分處長朱文炳，因案由本廳議處在案，不再考核。

四，嵩明清丈分處長王名卿，曾經請委尋甸分處長，准照分處長階級支薪。

五，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曾經請委祿羅區清丈分處長，准照分處長階級支薪。

六，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曾經請委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應歸入下屆考核。

七，富民清丈分處長，段居，另候調用。

八，宜良清丈分處會辦張仁懷，澂江清丈分處會辦杜宗瓊，安寧清丈分處會辦王西平，富民清丈分處會辦高權中，補助清丈尚屬得力，准予呈請省政府各記功一次。

除呈請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遵照。仍冀振奮圖功，有厚望焉！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統計畫表

雲南省財政廳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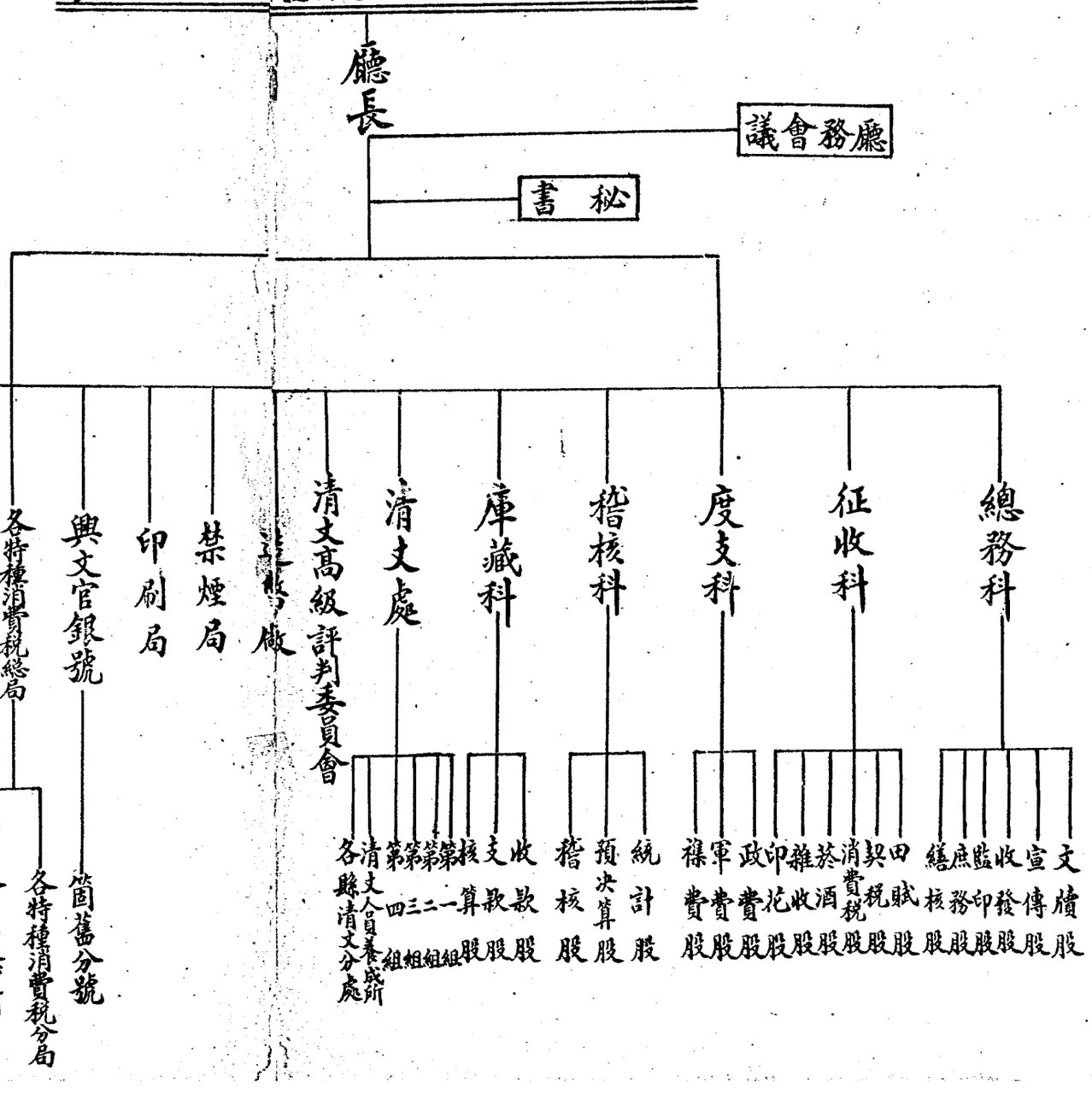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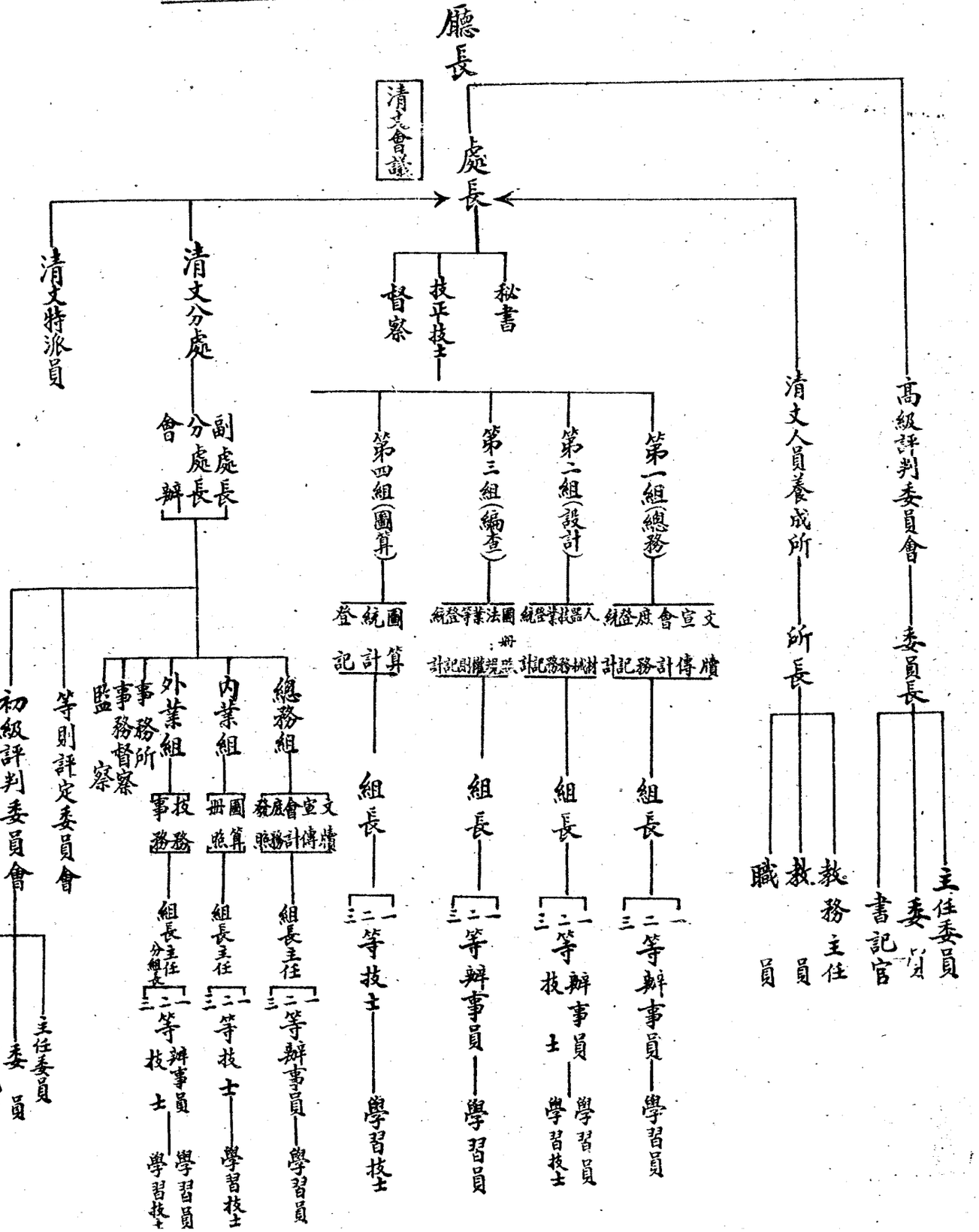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科處	文件類別	呈	咨	函	令		佈告	批示	雜件	合計	備考
					通令	訓令	指令				
總務科	收入	一百六十二件	三件	三十一件			十八件	十七件	四件	二百三十五件	
	發出	十七件	一件	三十五件	三百八十七件	九百二十七件	九十二件	十二件	五件	十二件	一千四百八十八件	
征收科	收入	八百一十五件	六件	十五件		四十五件	九件		十一件	九百零一件	
	發出	二十一件	十件	十二件	十三件	六十三件	五百九十件	十一件	十七件	十二件	七百四十九件	
稽核科	收入	四十七件	十一件	四件		二十五件	六件			五十七件	一百五十件	
	發出	七件	三件	六件	二百一十八件	一百三十二件					三百六十六件	
度支科	收入	二百四十件	二十四件	四十五件			一百零八件	三十二件		四十九件	四百九十八件	
	發出	三十九件	十件	三十五件	二百九十六件	三百六十四件			一件	八十二件	八百三十件	
庫藏科	收入							二件			十九件	
	發出	四件									四件	
印花稅處	收入	九十六件		二件		二件					一百件	
	發出			二件	九十六件	一百零八件	三十六件			一件	二百四十五件	
清支處	收入	三百四十四件		三件		四件	四件				三百五十五件	
	發出	十件	十件	二十四件	一百三十八件	一百一十一件	二百六十二件			十三件	五百八十六件	
								十七件	一件			

雲南省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任命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任命日期
本廳	度支科科長	張培光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清丈處督察 清丈處技務檢察	溫家昌 張福祿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各縣財政局				兼順寧縣財政局正局長 兼綏江縣同上 兼碍嘉縣同上 兼鎮雄縣同上 兼彝良縣同上 兼康樂縣同上 兼思茅縣同上 兼璐西縣同上 馬龍縣財政局副局長 峨山縣同上 巧家縣同上	李錫桐 李順禎 王文龍 楊國珍 葉桐 施國瑛 陳揚 林樹新 高國屏 李常芬 鍾鴻圖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各特種消費稅局				試充剝隘特種消費稅局長 蒙姑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征收主任	李文寬 蔣作鵬 李旭初 楊紹雲 李蔚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 全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前興文公當				催收前興文公當欠款委員會 文牘員 全上 全上 會計員 全上 全上 催款員 全上 全上	丁沅 楊友淵 施繼儀 李振光 尚鈔 李鶴年 張蘇 伍鍾祥 華瑞臣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昆明市營業稅局				會計員	趙國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兼祿羅區清丈分處會辦	董廣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兼通河區清丈分處會辦	洪承德	同上
兼峨山清丈分處會辦	張振偉	同上
峨山清丈分處分處長	朱文高	同上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代理華寧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田希賢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通河區清丈分處事務督察員	戴廷仰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
路南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尹家聰	全上
路南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李集中	全上
代理華寧清丈分處第四分組長	畢天佐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試充華寧清丈分處第五分組長	蘇吉甫	全上
路南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段耀新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路南清丈分處發照主任	李培信	全上
路南清丈分處三等一級辦事員	段智	全上
路南清丈分處三等一級辦事員	張鑄	全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三級辦事員	傅澤新	全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一級辦事員	王偉才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華寧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劉瑞裕	全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魯蔭祖	全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王西平	全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祝壽	全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蕭培仁	全上
江川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昌景祜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段忠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楊鵬翼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陳嘉賓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朱仲音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段廷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何雨金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段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江川清丈分處一等學習技士	孫穆熙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王琳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李鎮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楊其鎔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李祖鑒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一等學習技士	劉家源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李楨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李才宏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陳若愚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	劉繼華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通河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廷忠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
			祿羅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現青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二等二級辦事員	趙柏村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	張昭浩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一級辦事員	楊維城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一級辦事員	高建績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錫誥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趙蘊堂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趙振高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趙亞宇	仝上

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祿勸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楊桂鴻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楊澤培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楊李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楊爲祜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楊慶熙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楊植仁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祿羅區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高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祿羅區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楊耀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路清分初評委會記兼評委 南丈處級判員書官充判員	盛于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李家明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二等二級技士	陶發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江川清丈分處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汝爲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華寧清丈分處一等學習技士	崔秉衡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雲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一年度收支統計表

月別	每月收入數										每月支出數										餘數										不敷										備攷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照銀本位計算
7		1	1	7	4	9	0	8	1	0		1	2	2	4	7	5	1	7	0															5	4	8	4	3	6	0	
8		1	1	1	3	8	5	1	6	3			5	9	6	9	5	1	9	6			5	1	6	3	9	9	6	7												
9		1	3	7	6	2	2	1	1	7			7	1	3	0	7	3	5	1			6	6	3	1	4	7	6	6												
10		3	4	7	0	9	5	9	2	6		2	6	1	0	4	4	7	9	8			8	6	0	5	1	1	2	8												
11		1	3	2	3	3	1	3	8	8			9	3	7	2	8	9	7	7			3	8	6	0	2	4	1	1												
12		2	1	3	8	4	6	8	0	7		1	1	4	3	7	9	4	0	3			9	9	4	6	7	4	0	4												
1		1	3	9	1	5	8	8	7	6		1	2	0	5	1	6	3	6	7			1	8	6	4	2	5	0	7												
2			8	9	8	9	0	9	0	9		1	9	1	5	4	3	3	0	8													1	0	1	6	5	2	3	9	9	
3		1	3	3	3	0	2	6	0	7			6	9	4	2	1	2	2	6			6	3	8	8	1	3	8	1												
4		1	2	4	5	4	3	0	4	0			7	1	1	1	9	6	5	0			5	3	4	2	3	3	7	0												
5		1	1	3	9	1	4	6	2	1		1	0	7	8	9	6	7	0	9			6	0	1	7	9	1	2													
6		1	8	5	7	4	5	3	2	7		2	1	8	5	7	3	6	1	4													3	2	8	2	8	2	8	7		
統計 合計		1	8	4	6	3	2	7	5	9	1	1	5	0	2	2	0	1	7	6	9	7	4	8	4	0	9	0	8	6	8		1	3	9	9	6	5	0	4	6	
長餘或不數													3	4	4	1	2	5	8	2	2											3	4	4	1	2	5	8	2	2	
結平		1	8	4	6	3	2	7	5	9	1	1	8	6	6	3	2	7	5	9	1	4	8	4	0	9	0	8	6	8		4	8	4	0	9	0	8	6	8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2 年 6 月份

年度 / 科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入經常門	特種消費稅			2	8	3	3	3	4	0	0					2	0	1	2	5	0				3	2	1	2	7	3	5	4				3	2	3	2	8	6	0	4				3	7	9	5	2	0	4	本月份收入共銀
	鹽稅			1	0	0	0	0	0	0	0														1	4	6	2	7	7	0	8				1	4	6	2	7	7	0	8				4	6	2	7	7	0	8	幣1.857.453.27
	菸酒稅				5	8	3	3	4	0	0					8	5	0	1	0	4					6	0	5	3	4	4	9					6	7	0	3	5	5	3					1	0	7	0	1	5	3	內有撥收數計
	軍餉捐				6	6	6	6	7	0	0														1	3	0	2	3	6	0	0				1	3	0	2	3	6	0	0				6	3	5	6	9	0	0	銀幣85.033元除
	禁煙罰金			3	7	5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7	5	0	0	0	0	0	撥收外計合實收
	印花稅				6	6	6	7	0	0					1	0	8	0	0	0					1	0	2	0	2	4	8					1	1	2	8	2	4	8					4	6	1	5	4	8	銀幣1772.419元
	國有事業收入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此項實收數與
	硝磺年稅					4	1	6	0	0														3	8	4	0									3	8	4	0								3	7	7	6	0	庫藏件本月實收
	錫消費稅													2	0	8	0	5					1	1	1	1	6	0	0	0				1	1	1	3	6	8	0	5											總數相符合併
	麵消費稅												2	0	0	0	0	0						8	3	4	9	1	3						1	0	3	4	9	1	3											聲明
	茶消費稅												8	5	0	0	0	0						6	6	6	9	9	6						1	5	1	6	6	9	6											
地方歲入經常門	田賦			8	3	3	3	4	0	0				3	6	4	7	7	2	0				1	2	5	0	0	8	0	9				1	6	1	4	8	5	2	9				7	8	1	5	1	2	9	
	契稅				8	3	3	4	0	0				3	7	2	8	1	3				2	3	7	1	4	3	6					2	7	4	4	2	4	9					1	9	1	0	8	4	9	
	牲屠稅			5	8	3	3	4	0	0				5	6	4	5	1	1				3	9	3	8	4	9	0					4	5	0	3	0	0	1					1	5	3	0	3	9	7	
	特種營業稅				2	5	0	0	0	0														2	5	6	5	9	5					2	5	6	5	9	5								6	5	9	5	
	地方財產收入					5	8	4	0	0														2	0	4	6	8	8					2	0	4	6	8	8					1	4	6	2	8	8	
	地方營業收入				2	5	0	0	0	0																															0										
	地方行政收入																							3	0	7	4	4						3	0	7	4	4											
	俱樂捐				2	7	5	0	0	0														3	3	3	3	4	0					3	3	3	3	4	0						5	8	3	4	0	
	其他收入													5	0	2	9	9					5	0	6	0	6	8	7					5	1	1	0	9	8	6											
	雜稅出口稅																																							0										
	清文照費																						2	5	2	1	7	9	4				2	5	2	1	7	9	4											

家	鹽稅	1000000		1462708	1462708	462708	幣$1.857.453^{27}$
	菸酒稅	583400	850104	605349	690353	107015	內有撥收數計
歲	軍餉捐	666700		1302360	1302360	635690	銀幣85033^{35}除
	禁煙罰金	3750000		3000000	3000000	750000	撥收外計合實收
入	印花稅	66670	108000	102024	112824	46154	銀幣1772.419^{91}
經	國有事業收入			100000	100000		此項實收數與
	硝礦年稅	4160		384	384	3776	庫藏科本月實收
常	錫消費稅		20805	11116000	11136805		總數相符合併
門	糖消費稅		200000	834913	1034913		聲明
	茶消費稅		850000	666696	1516696		
地	田賦	833400	364772	1250080	1614852	781512	
	契稅	83340	372813	2371436	2744249	1910849	
	牲屠稅	58340	564511	3938490	4503001	133039	
方	特種營業稅	250000		256595	256595	6595	
	地方財產收入	58400		204688	204688	146288	
歲	地方營業收入	250000			0		
	地方行政收入			30744	30744		
入	俱樂捐	275000		333340	333340	58340	
	其他收入		50299	5060687	5110986		
經	雜粮出口稅				0		
	清丈照費			2521794	2521794		
常	耕地稅			707434	707434		
	應繳款			480000	480000		
門	保証金			40000000	40000000		
統計	本位幣		6865502	17887825	18574532		
	紙幣		34327510	89439125	92872663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2年6月份

科目 \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1	5	5	0	7	7			4	3	7	3	2	1	1	0					5	3	8	1	1	0	7					4	9	2	6	8	2	9	4		照銀本位計算
	外交費														2	2	6	0	6	8	6							1	1	3	6	2					2	2	7	2	0	4	8		本月份支出共合銀幣2,185
	財務費															5	4	1	6	3	3						4	1	5	3	3	7						9	5	6	7	7	0		736件內有撥支數計銀幣85
	交通費															6	2	2	0	9	1						9	1	7	4	3	0						1	5	3	9	5	2	1		033[36]除撥支外計合實支銀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	0	7	2	0	0	0																	1	0	7	2	0	0	0		幣2,100702[78]此項實支數
	行政費					4	7	1	9	0	5				6	4	0	6	9	1	6																	6	8	7	8	8	2	1		與庫藏科實支總數相符無
	司法費															8	1	0	0	2	1																	8	1	0	0	2	1		異合併聲明
	公安費														1	3	6	2	3	9	4																	1	3	6	2	3	9	4		
	財務費				1	0	7	9	4	3				4	1	4	1	5	2	1																	4	2	4	7	4	6	4		
	建設費															2	4	8	7	5	3																	2	4	8	7	5	3		
	農鑛費															3	5	7	3	6	8																	3	5	7	3	6	8		
	交通費																																												
	衛生費																	9	8	0	0																			9	8	0	0		
	協助費					1	5	7	3	4					1	0	9	1	0	4	3																	1	1	0	6	7	7	7		
	教育文化費						8	0	0	0				4	8	4	5	0	2	7																	4	8	5	3	0	2	7		
	差遣人員旅費																																						3	2	2	4	4		
	文職出差旅費						4	2	0	0							7	8	0	0																			1	2	0	0	0		
	駐外代表費																																												
	招待外賓費																																												
	整理金融款																																												
	聘請外國醫士																																												
	災賑費																																												
	預備費																						1	4	2	0	7	2	5	7	4			1	4	2	0	7	2	5	7	4		
	應退款																																												
	其他支出				3	2	1	9	8					1	4	5	9	6	9						1	2	9	3	3	7	1			1	4	7	1	5	3	8					

歲出	財務費		541633	415337	956970	736一內有撥支數計銀幣85
	交通費		622091	917430	1539521	033[36]除撥支外計合實支銀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072000		1072000	幣2,100,702[78]此項實支數
	行政費	471905	6406916		6878821	與庫藏科實支總數相符無
	司法費		810021		810021	異合併聲明
	公安費		1362394		1362394	
	財務費	107943	4141521		4249464	
	建設費		248753		248753	
	農鑛費		357368		357368	
	交通費					
	衛生費		9800		9800	
	協助費	15734	1091043		1106777	
	教育文化費	8000	4845027		4853027	
	差遣人員旅費				32244	
	文職出差旅費	4200	7800		12000	
	駐外代表費					
	招待外賓費					
	整理金融款					
	聘請外國醫士津貼					
	災賑費					
	預備費			14207257 4	14207257 4	
	應退款					
	其他支出	32198	145969	1293371	1471538	
統計	本位幣	795057	6765513 2	1501234 25	2185736 14	
	紙幣	3975285	3382756 60	7506171 25	10928680 71	

稽核科製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編前政各費支出概算總表

科目	每日改編數	全年改編數
經常費	二七八，三四一，九	三，三四〇，一〇二，八
臨時費	五一，六五八，一	六一九，八九七，二
預備費	三六，六六六，七	四四〇，〇〇〇，四
總計	三六六，六六六，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四

附記　查自收自支各機關經費年合支出三百一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六角表內未經列入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每月實支撥支概算總表

科目	改編概算數
經常費　實支	一八一，三〇三，二
經常費　撥支	九七，〇三八，七
臨時費	五一，六五八，一
預備費	三六，六六六，七
總計	三六六，六六六，七

附記　查自收自支各機關經費月合支出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元三角表內未經列入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支出概算表

（一）經常支出門

（1）實支部

科目	機關	改編俸給	改編公費	改編合計數	備考
省務費				一二，九九三，三	
	省政府各委員俸公	二，一九八，一	五四〇，〇	二，七三八，一	
	參議顧問俸馬費			二，七八四，〇	此項係隨時致送之費未便與各項薪俸公併同改編將來若有增益由臨時款內開支
	秘書處經費	二，五三八，八	四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	
	審計處薄費			一，四二六，六	查審計處係新設機關前編預算此次仍照原數編列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經費				該會經費另案飭編詳細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省政府招待費			一，〇〇八，〇	
	省政府政治費			六四八，〇	
	省政府交際費			三六〇，〇	

	省政府司庶務所員伕役薪餉	一，〇〇九，八		一，〇〇九，八	
黨務費				一二，八六四，〇	
	省黨部及省市縣黨務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補助費			八六四，〇	
民政費				三七，九〇三，八	
	民政廳經費	三，七七一，一	八三八，三	四，六〇九，四	該廳公費呈准增加之數一併列入
	自治籌備員辦事處經費				該處經費另案飭編詳細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	二五一，六	七五八，四	一，〇一〇，〇	該會出席費照原預算編列
	全省推行自治區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	
	警官學校經費				該校經費另案飭編詳細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省立醫院籌備處經費				同上
	市政府及所屬經費	二一，二六四，八	四，二三五，九	二五，五〇〇，七	
	養濟院經費	一三五，三	一四八，四	二八三，七	
	附貧流民米價			五，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七，九五七，三	

	財政廳經費	六，二八一，五	一，〇二七，三	七，三〇八，八
	本省各項票價			六，四八〇，〇
	印花稅處經費	四七六，〇	九六，〇	五七二，〇
	清丈處經費	二，九九〇，三	五一六，二	三，五〇六，五
	清丈人員養成所經費			該所經費另案飭編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會計學會補助費			九〇，〇
教育費				一一，一六〇，二
	教育廳經費	二，三七〇，七	二三九，二	二，六〇九，九
	東陸大學經費			五，九〇〇，〇
				該校經費原係月支舊幣二萬五千元又加添辦數理法系及醫科經費舊幣四千五百元折合新幣共如上數
	省督學旅費			二五〇，〇
	通志館經費	一，八五六，四	一四四，〇	二，〇〇〇，四
	南菁學校補助費			四〇〇，〇
建設費				五，七七一，七

建設廳經費	二，一六五，八	二七三，六	二，四三九，四	
道路工程學校經費				該校經費另案飭編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電政管理局補助費			三，三三二，三	該局補助費仍照原數編列
農鑛費			四，八三一，六	
實業廳及水利局經費	三，四〇一，七	四二九，六	三，八三一，三	
第一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一四，八	一六，二	二三一，〇	
第二苗圃經費			一七〇，〇	
種馬牧畜兩部經費		三一二，〇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經費			一〇〇，〇	該會經費另案飭編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				
棉業試驗場經費			二八七，三	該場經費前編預算現時仍照原數編列
外交費			二〇，〇六七，五	
路警總分各局及護路憲兵隊經費	一六，五六三，六	一，三六五，二	一七，九二八，八	該局經費因情形特殊從優改定至護路憲兵薪餉仍照此次改定陸軍餉章省憲待遇改編其如上數
麻柴坡對汛經費	一，八八一，九			
督辦及所屬經費		二二九，〇	二，一一〇，九	

法國醫院補助費				二七，八	
公安費			三二，六六七，八		該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因情形特殊從優改定共如上數
公安局及所屬經費	二八，五四一，九	四，一二五，九	三二，六六七，八		
司法費					
審辦地方官吏經費被控委員會					
高等法院經費	三，八五一，四	二二四，三	四，〇七五，七		該會經費另案飭編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昆明地方法院經費	二，三八六，八	一六四，九	二，五五一，七		
附囚糧費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費	五八七，七	一三，三	六〇一，〇	一，二〇〇，〇	查該分院原支俸公向由高等法院領支茲將改編預算後應由省庫發給之數列入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經費	五二五，〇	一三，二	五三八，二	同 上	
第一監獄經費	七六七，六	四八，六	八一六，二		
附囚糧費				一，八〇〇，〇	
協助費				一，四三四，一	

尚志學社補助費	四〇〇〇		
世界語學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體育會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紅十字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拒毒會補助費	四〇〇〇		
施棺會補助費	一五〇〇		
體仁堂補助費	二三〇二		
育嬰堂補助費	三〇〇〇		
養疾院補助費	二四〇九		
體仁同善育嬰堂補助費	一〇〇〇		
日報公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		
西南社會義聲復旦均報補助費	二一三〇〇	每處補助四十二元六角計五處月共支如上數	
民生日報補助費	四二〇〇		
大無畏報補助費	四二〇〇		
雲南新報補助費	四二〇〇		

助產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中醫研究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新商報社補助費					四二〇〇	
婦女協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童子軍分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另案核定預算各機關暫定經費總額				一二〇六九〇一		
合計				一八一〇三九二		
（2）撥支部						
科目	機關	改編後俸給	公費	合計	備考	
行政費				四四〇九九一〇二		
	各縣政府俸公	二二〇八四〇〇〇	二七〇二八〇〇〇	四〇一二〇〇〇	昆明縣一缺月支俸公六百元一等缺十六缺各月支俸公四百八十元二等縣三十八缺各月支俸公四百元三等缺五十二缺各月支俸公三百二十元合計一百零七縣共改編月支如上數	
	各設治局俸公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特等局四缺各月支俸公一百八十元一等局十缺	

						各月支俸公一百四十元二等局五缺各月支俸公一百一十六元合計十九缺共改編月支如上數
						一等縣佐四缺各月支俸公九十二元二等縣佐八缺各月支俸公六十八元合計一十二缺共改編月支如上數
各縣佐俸公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九一二，〇			
（附）各縣孤貧口糧						
各縣雜支			三五〇，一	九〇九，一		
財務費			二五，〇九七，三			
昆明消費稅局經費	二，五九二，五	九五四，〇	三，五四六，五			
（附）東關查驗所	四六二，四	一八九，一	六五一，五			
西關查驗所	五三七，二	一六五，六	七〇二，八			
宜良分局	三四五，一	一二二，六	四六七，七			
婁分查驗所	二二二，七	六二，四	二八五，一			
阿迷查驗所	一七〇，〇	六九，四	二三九，四			
碧色寨分局	六二七，三	二八六，〇	九一三，三			

河口分局	三五七，九	二一一，二	五六九，一	
箇舊局	五八六，五	二〇〇，九	七八七，四	
宣威分局	三八二，五	九六，〇	四七八，五	
平彝分局	三六三，八	一一八，八	四八二，六	
濛姑分局	三五一，九	一〇五，六	四五七，五	
昭通局	八八七，四	二二三，二	一，一一〇，六	
牛街分局	六六四，七	一七七，六	八四二，三	
鹽津分局	九七九，二	二一八，四	一，一九七，六	
鎮雄分局	九一六，三	二六七，四	一，一八三，七	
畧江查驗所	四九一，三	八五，二	五七六，五	
下關局	四五九，〇	二二八，〇	六八七，〇	
騰衝局	九九七，九	二五五，六	一，二五三，五	
劍陰分局	四〇六，三	一三二，〇	五三八，三	
昆明營業稅局	九四一，八	一〇八，〇	一，〇四九，八	
各征收機關火食及津貼			七，〇七六，六	查各征收機關火食及津貼原係分別核定各局支

						數不全茲照現時核定數目合併列入共如上數
建設費					一，一四七，八	
河口育苗場		八六七，〇	二八〇，八	一，一四七，八		
外交費				一七，二六二，二		
第一殖邊署及所屬	一，四一三，六	一二一，三	一，五三四，九			照十九年度改編預算數編列其於二十年三月份呈准增加之公費二千元未經列入
第二殖邊署及所屬	一〇，五〇〇，九	三五四，一	一〇，九〇五，〇			照十九年度改編預算數改定其於二十一年呈准增加之公費一千元未經列入
河口對汛督辦及所屬	四，〇九八，九	七二三，四	四，八二二，三			
公安費					八，五四〇，二	
第一綏靖處經費	一，七四九，六	二五八，〇	二，〇〇七，六			
井灘游擊隊	九八八，七	七，二	九九五，九			
永綏游擊隊	六九〇，二	七，二	六九七，四			
巧家游擊隊	四一六，五	七，二	四二三，七			
騰衝游擊隊	一，一七三，〇	七，二	一，一八〇，二			

	鎮葬游擊隊	二，七七九，五	二八，八	二，八〇八，三	
	華坪游擊隊	四一九，九	七，二	四二七，一	
合計				九七，〇三八，七	

（二）臨時支出門

科目	月支預算數	備考
文職出差旅費	四，〇〇〇元	
恤金退休金	五，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七，五〇〇，〇	
駐外代表費	三，〇〇〇，〇	
國內大學濱生匯款減半貼水	五，〇〇〇，〇	
外國留學學生費	三，五〇〇，〇	
災賑費	三，〇〇〇，〇	
外賓及外省代表招待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殖邊會案經費	四〇〇，〇	
各機關歲修費	四，〇〇〇，〇	

各處服裝費	五，〇〇〇，〇
邊遠財務人員津貼及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其他	四，二五八，一
合計	五一，六五八，一

（三）預備支出門

科目	月支預算數	備考
預備費	三六，六六六，七	
總計	月支預算數	三六六，六六六，七
	年支預算數	四，四〇〇，〇〇〇，四

（附）自收自支各機關月支經費預算表

機關	月支數	備考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七一二，〇	
全省教育經費	六四，二五五，四	
公路經費委員會	一，一五四，六	
全省公路經費	一〇八，九九六，九	

鹽運使署及所屬	四三，〇〇〇，〇
無線電局經常臨時費	一二，二五四，一
電政局經費	七，六七四，九
電話局經費	三，〇七九，六
禁烟局經常臨時費	七，三四六，八
造幣廠經費	六，四四二，〇
富滇新銀行經費	八，九六二，〇
總計	二六三，八七八，三

附記

（1）本表編列概算係以政費支款爲限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2）本表政費金額概以本省新幣計列

（3）本表改編各項政費概算係以新幣四百四十萬元爲每年支出之範圍參以各機關團體原支金額酌量編定

（4）本表所編省內外各機關政費除參議顧問俟馬費東陸大學經費各項補助費仍照舊額編列及省會公安局路警總分各局經費護路憲兵薪餉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俸公特予規定外其餘各機關之俸薪公費業經試予分別改定

（5）表列各機關間有送到預算未將薪俸公費分別開列或預算尚未呈到者係暫照原預算列支經費總數以八成作薪俸二成作公費彙同編定

（6）外交署經費原係逕向中央請領故未列入

（7）清丈處所屬各分處經費係由收入照費開支亦未列入如有增益再行另案規定

（8）表列第一監獄與地方法院看守所因糧及養濟院口糧向係實支實報茲僅列入約數

（9）表列臨時費各款概係約數

（10）表列各機關經署間有於十九年度改編預算後呈准特別增加之公費因此次改編預算實行後均應一律取消故未列入

（11）表列自收自支各機關經費係照送到月支預算俸給公費各總數分別列入

（12）表內未經填列改編預算數各機關因與普通各機關情形不同應另案分飭各該機關切實據具詳細預算呈候核定實行茲將暫定各該機關月支預算總數併列實支部末欄

（13）各機關及所屬經費現經核定總數列入表內其內部如何分配由各該機關長官自行酌定編造詳細預算呈候核定實行

（14）表列預算數以角爲限不滿一角之數四捨五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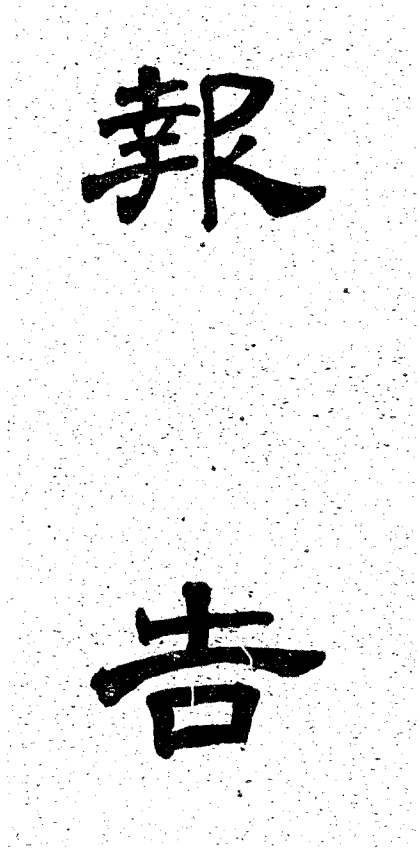
報
告

收支報告

本廳二十二年十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計開

舊管

存紙幣六百零三萬五千一百零五元三角四仙

存法幣四千六百二十五元

存申洋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

新收

一收各縣解田賦及附稹捐款二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四元九角

一收各區糖消費稅局解款四萬一千六行九十四元

一收協舊消費稅局李仲邊解款八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六角二仙

一收劍陰消費稅局郭秉鈞解五六月款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

一收下關消費稅局吳嘉桂解款一萬零五百九十一元八角五仙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楊名勳解款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

一收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款一千九百三十元零七角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五千零二十五元五角

一收東川消費稅查驗所解款三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款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圓一角

一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耕地稅二萬零五百四十圓昆明財政局督鋒解耕地稅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圓五角

六仙晉寧財政局羅鈞解耕地稅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圓八角五仙六計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圓四角一仙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款九萬一千零三十八圓五角

一收昆明契稅局解款九千六百四十一圓七角

一收卸緬寧茶稅局蘇俠芳解欠款五萬元又解景東茶稅五萬元共計一十萬元

一收路南清丈分處朱文炳解多支獎金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安寧清丈分處李世昌解照費三萬九千元隸昆明清丈局劉調之解照費一萬零零三十一圓七角一仙富民清丈分處段居解外業組長李瑜多支薪金二百圓設江清丈分處朱文富印花稅四千元又書狀覆才費八百七十七圓五角共計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圓五角一仙

一收昆高法院雲南分院解修理費餘存款一百八十二圓五角

一收公路經費委員會遵前於八月七日借發建設廳經費五萬元

一收財廳庫藏科由電燈公司取回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股息三百零四圓五角除加入股三百圓外實收四圓五角

一收財廳經收公租處解九月分公產租金五千二百五十一圓二角

一收印刷局經理趙濟解八九月鑄字費二千五百圓秋季分息金三百六十圓共計二千八百六十圓

一收農產物採買員李少華解洋芋出口稅六千圓

一收各機關解國府行政財政各公報費三百九十五圓九角八仙

一收各縣解商牲屠稅印花稅契稅驗契費等欵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六圓四角二仙

一收承辦各區菸酒稅局解欵四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三仙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稅款七十萬圓又軍餉捐三十九萬四千零六十圓零三角共計一百零九萬四千零六十圓零三角

以上共收紙幣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圓四角二仙

管收共紙幣一千零三十七萬零三十四圓七角六仙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十月分軍餉一百七十八萬四千零一十六圓三角一仙

一支軍需局領修庶務所工程費七百圓修各團隊沐浴室工程費一萬四千圓各團隊零星材料價一萬圓共計二萬四千七百圓

一支奉總部單發庶務所領購送廢西葉代表翠微徐斗墟等班銅鼎礎石屏價欵二千二百九十五圓辦理聖保祿學校各員到觀音山參觀及主席到巫家垻視察飛機場又到教導團視察開支一千零零五圓三角又八月二日考試閑散軍官及十四日補考開支一千零八十四圓九角購備廣西代表葉翠微及隨從馬夫等至鎮南關車票護照等費五千三百八十一圓零八仙辦理廣西代表及陪賓等往金殿黑龍潭遊覽開支四千三百一十七圓六角歡宴廣西代表餐酒費九百九十六圓八角二仙八月三十日覆考賦閑軍官開支六百四十七圓八角侍從副官楊沅修騎兵隊自來水管工料費五千三百五十五圓軍械局故吏夫羅少臣燒埋費四十圓第十七團運六七月火食及服裝於馬費一千二百六十九圓派隊解四月火食及二月尾餉旅馬費二百五十七圓五角五仙又派赴芷村及省垣領十一二月尾餉並三月火食車旅費三百四十七圓六角財廳度支科員劉敏赴巫家垻勘驗工程及北較場驗收工程旅費十五圓第二團故兵鄭丕達等六名燒埋費三百圓少校副官王興桂派黔工作准補發羅平縣借欵一千五百圓工兵營故兵顧貴華燒埋費五十圓軍

樂隊故兵陳松柏燒埋費五十圓廣富守備隊長何正焜派員運服裝及補發子彈八費二千三百六十四圓七角補充三大隊修汽澡塘經費一千六百圓又故兵趙運掛等七名燒埋費三百五十圓外交辦事處轉付滇越鐵路公司九月分運兵車費一千九百四十圓零六角機關槍大隊故兵土樹堂等十二名燒埋費五百八十圓機械學校十月分火食一千九百八十圓第一團故兵彭雲中謝華燒埋費一百元兵工廠購辦電汽銅鎳珠第一次價欵二十四萬圓軍醫學校十月分火食六千七百五十九圓又第五次解剖消耗費四百圓無線電台廣播收音員訓練班六個月經費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圓獨立第一團長侯鎮邦派中尉杜克昌緝拿逃兇旅費一百元憲兵司令部故兵張天倫等二名燒埋費一百圓砲兵團長楊文宗製保護掛秧簸團價欵一千二百圓騎兵隊故兵岩從龍普國清燒埋費一百圓查緝隊長張永年派員至散旦偵查旅費二十四圓臨時軍法審委會十月分經費五百圓參謀處主任張汝霖印發教導團軍事教程二三期印費四萬三千二百零二圓又保送中央步兵學校學員張錚等六員旅費共國幣一千二百圓以七圓九申付九千四百八十圓陸軍醫院休養所故兵梁啟義王道義燒埋費一百圓第一綏靖處故兵王應等十三名燒埋費四百九十圓補充第四大隊長張光宗罩護掛秧簸籠價欵一千二百圓河口對汛督辦護運第一批軍械至河車旅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圓七角又護運軍械至波渡警車旅費三百二十三圓八角八仙又招待葉代表在老街餐棧費八角又法幣四十二圓航空隊長張汝漢給飛行員李嘉文赴河口療傷醫藥費法幣一百六十圓共計紙幣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圓零三角三仙法幣二百零二圓

一支由鹽稅撥第二殖邊部隊七八月軍餉六萬零一百六十五圓

一支由軍餉撥運西餉械分局西防部隊九月分軍餉一十八萬圓

一支付寶多洋行訂購各縣無線電收音機三十部價欵法幣三千圓

一支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十月分補助費暨民國日報經費三萬圓三十八軍特黨部十一月經費及印刷補助費三千四百七十二圓八角七仙共計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圓八角七仙

一支箇舊錫務公司省分部領四月至七月代教育廳匯出審查合格特許優待國內外大學專科滇生匯欵貼水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圓

一支公安局長陸亞夫借給整理各街路燈費八千圓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九月分顧問參議夫馬費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圓三角三仙又十月分各委員俸公及傳事費

八千七百一十五圓又交際政治招待各費八千四百圓共二萬零八百六十八圓三角三仙

一支省府秘書處十月分經費九千四百六十七元又單行法規編纂會經費七百三十七圓共計一萬零二百零四圓

一支清丈處處長劉潤之領發還前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宜良清丈分處朱文炳誤解結束獎金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圓零七角五仙又華路兩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獎品及旅費一千圓製測板脚架五千圓十月印刷費五萬圓製祿羅尋三分處旗幟費三千六百六十圓製測鎖費三千圓華寧清丈分處十月經費二萬二千圓清丈人員養成所印九十兩班畢業証書費四百圓又日夜班經費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圓交上海富滇分行張庸僧轉付美新公司印清丈單印價申洋六千圓共計紙幣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圓零七角五仙申洋六千圓

一支東陸大學校領醫學專修科開辦費一萬圓又八九兩月數理法律兩分醫學專科經費九千圓共計一萬九千圓

一支新委鶴慶縣長楊泰來旅費五百一十圓御蓋達行政員張炤聰旅費五百七十二圓六角五仙共計一千零八十二圓六角五仙

一支印刷局經理趙濟承印六七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七千六百九十八圓一角二仙承印民政廳戶口調查統計表印費五千圓十月推行四期清丈印刷物品費六萬圓補發四期清丈印品預付費二萬圓共計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圓一角二仙

一支民政廳領十月分經費暨屬於民政機關經費共計三十萬零一千六百一十四圓九角二仙

一支外交署借支十月分經費一萬圓又四五六月法醫院津貼四百一十六圓六角六仙又購送康副領事皮褂密蜡珠等物價款三千圓共計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圓六角六仙

一支財政廳領十月分經費暨屬於財政機關經費共計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圓一角三仙

一支教育廳領十月分經費暨屬於教育機關經費共計四萬七千九百三十八圓

一支高等法院領十月分經費暨屬於司法機關經費共計五萬零五十四圓六角九仙

一支建設廳領十月分經費暨屬於建設機關經費共計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圓一角四仙

一支實業廳領十月分經費暨屬於實業機關經費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圓四角

以上共支紙幣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圓三角

共支法幣三千二百零二圓

共支申洋六千圓

實在

存紙幣七百零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圓四角六仙

存法幣一千四百二十三圓

存中洋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圓

特款項下

一公路經費委員會存款

舊管

存銀幣二千一百二十四圓九角

新收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三萬八千二百零五元一角二仙

開廣邊鹽捐七千二百圓開廣邊鹽商劉維新保證金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圓禁烟局特貨附捐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圓七角貨運銷處盈餘款一萬圓汽車公司養路捐四百二十四喇井地方認款股三百圓蓮山設治局地方認款股六百六十六圓景東縣地方認款股一千九百五十圓桂馨公繳欠款五百圓活存息金二十九圓五角共銀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圓零三角二仙

開除

一支取付師羅路宜工務主任呂廷相工程費六千元宜良大橋工務主任楊天理工程費四千元撥遷財廳前於八月十七日借發建設廳舖路費一萬元火柴局製馬槽及木架等費五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五仙祿舍段工務主任李偉工程費三百二十元振亞機器廠工具費二千元祿舍段工務主任羅佩棻工程費一萬八千元鑽石機師枝培源薪貨一百八十二圓隧良工務主任羅家珣工程費二千元馬過河大橋工務主任錢价工程費六千元尋甸工務主任王鳳瑞工程費二千元蒗宣平工務主任張源工程費一萬七千元曲靖工務主任郭朝宗工程費四千元嵩明指導員朱和春工程費三百七十八元昆明段舖路指導員劉光甲工程費二百四十三圓五角礦業銀號一萬圓羅次縣等廣布工程費二千元會澤縣李表東工程費一千元技士李德初視察羅次舖路用費八圓八角四仙活期存款息金二十九圓五角炳木祥鐵匠舖工具費八百二十六圓二角建設廳經費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圓共計銀幣一十一萬七千四百零一圓二角九仙

實在

存銀幣二萬二千三百零三圓九角三仙

專款

舊管

存紙幣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圓四角四仙

存中洋四千五百圓

新收

一收禁烟局解紙幣二百萬圓

開除

一支還富滇新銀行墊付第一期購械款尾數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六圓四角三仙

實在

存紙幣七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圓零一仙

存申洋四千五百圓

鹽商保証金

存紙幣三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圓零八角

造幣餘利欵

存銀幣二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七圓一角五仙

（內有銅圓三百箱作抵三萬圓）

存鎳幣三萬七千零六十七圓七角

水災賑欵

存紙幣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圓一角二仙

救國捐欵

舊管

存紙幣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圓六角二仙

新收

一收照通稅局捐欵三千五百一十圓武定菸酒稅局趙訓之一千圓廣南菸酒稅局王俊一千六百圓滇水設治局何玉麟五十圓阿迷查驗所四十五圓鹽津菸酒稅局一千圓景谷菸酒稅局武從周三百五十圓共計七千五百五十五圓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圓六角二仙

雲南省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四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二萬二千零零六兩一錢八分五厘

新收

雲興隆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三萬零六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

華盛榮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

富滇新銀行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一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兩零七錢二分

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三萬兩又九九五條銀一萬七千兩

德盛源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七千零六十六兩零七分

以上新收共合九九五條銀二十萬零五千九百零一兩五錢四分

開除

較配發鎔天字五角銀鑄料九九五條銀一十萬零八千四百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較配發鎔理字二角銀鑄料九九五條銀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兩

以上開除共九九五條銀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兩八錢八分

實存

九九五條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兩八錢四分五厘

銅料項下

舊管

（一）毛銅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七斤每斤單價現金六角五仙合現金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圓零五仙

（二）銅珠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四斤零四兩二錢八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仙六厘三毫四絲一忽三微一渺三抄合現金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圓三角二仙

新收

收東川鑄業公司毛銅四萬零零八十斤每斤單價現金六角五仙合現金二萬六千零五十二圓

開除

（甲）銅珠六千三百八十五斤十三兩三錢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仙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四千九百五十七圓五角九仙　配五角銀鑄料用

（乙）銅珠六千五百六十七斤零四兩單價同上柱合現金五千零九十八圓四角三仙　配二角銀鑄料用

（丙）銅珠一萬二千一百五十斤單價同上柱合現金九千四百三十二圓五角四仙　配一角銀幣鑄料用

實存

（一）毛銅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七斤每斤單價現金六角五仙合現金六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零五仙

（二）銅珠九千三百九十一斤零二兩九錢二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仙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七千二百九十圓零七角六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二千二百零五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角四仙三六七三二三二八合現金五百三十七圓四角二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鎳料項下

舊管

（一）六千五百六十斤零四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元零二三四圓六七七一八合現金四萬六千零七十五圓六角五仙四厘

（二）八千四百斤每斤單價現金六角五仙二三九一四二八合現金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圓四角八仙

新收

無

開除

較配發路三千零三十七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圓零二三四六七七一八合現金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圓七角二仙

實存

（一）三千五百二十二斤十二兩二錢單價同舊管數合現金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圓一角三仙四厘

（二）八千四百斤單價同舊管數合現金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圓四角八仙查錄料實存數內有兵工廠借用之一千四百斤尚未歸還合併註明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八千三百九十七圓四角七仙

新收

作價合現金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圓六角二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圓四角一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七千八百二十九圓六角八仙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圓零八仙二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三千八百四十六圓零三仙二厘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七角三仙四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十萬零九千八百一十五元三角八仙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未鑄成五角銀幣邊渣重一十七萬零一百八十八兩七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兩七錢八分

（二）九成雜銀重五萬四千五百零四兩

（三）銅珠一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

開除

（一）鑄成五角銀幣八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枚實用鑄料重三十萬零七千五百二十八兩一錢

（二）鑄造五角銀幣火折洗耗二千三百零八兩二錢四分

實存

未鑄成五角銀幣邊渣重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兩五錢

二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兩

（二）銅珠一十萬零五千零七十六兩

開除

（一）鑄成二角銀幣八十八萬九千枚實用鑄料重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兩四錢

（二）鑄二角銀幣火折洗耗一千一百六十三兩四錢

實存

未鑄成二角銀幣邊渣重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

一角鎳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未鑄成一角鎳幣邊渣重六萬零七百六十四兩

新收

（一）鎳珠四萬八千六百兩

（二）銅珠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兩

開除

（一）鑄成一角鎳幣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八百枚實用鑄料重一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兩

（二）鑄一角鎳幣火折洗耗二萬零六百六十一兩

實存

未鑄成一角鎳幣邊渣重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兩

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一）未鑄成兩字銅幣邊渣重五百二十二斤

（二）未鑄成全字銅幣邊渣重八千九百八十一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零二仙

新收

（一）五十四萬八千元

（二）一萬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撥作五角銀幣發交鑄戶

開除

發交鑄戶項下

發交東川鑛業公司附鑄五角銀幣一十一萬一千元　請

三月分交廠雜折條銀五萬兩數又發交附鑄五角銀幣二萬元

發交廠正裕附鑄五角銀幣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圓五角請二月分交廠條銀一十四萬九千零三十兩數

發交義成附鑄五角銀幣三萬二千六百圓請三月分交廠雜折條銀三萬兩數

發交雲啓號附鑄五角銀幣四萬八千四百圓請三月分交廠雜折條銀二萬兩數

發交茂恒附鑄五角銀幣六千圓請二三兩月共交廠條雜鉛條銀十二萬兩雜折條十萬兩數

發交華盛榮附鑄五角銀幣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圓三角請二月分交廠條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兩六錢二分數

又發交附鑄五角銀幣四萬圓內一萬係以二角銀幣發交發交寶興隆附鑄五角銀幣五萬五千圓

發交德盛源附鑄五角銀幣五千圓

解繳餘利項下

解繳財政廳附鑄五角銀幣餘利二萬九千四百圓由茂恒代解

墊支項下

墊付銅價二萬七千七百零一元三角

墊付黑鉛價一百一十二圓

墊付開支一萬零五百圓查此項墊付數係售出成幣墊付各項開支

以上開除共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八十圓零一角

實存

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圓九角二仙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八千九百一十二圓

新收

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圓

開除

（一）發交鑄戶（富行）一十五萬圓

（二）撥歸五角銀幣項下一萬圓此柱係撥作五角幣發交華盛榮

實存

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圓

一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圓一角五仙四厘

新收

八萬五千二百圓

開除

（一）二萬九千六百圓此柱係由成幣發作開支

（二）五萬零五百圓此數係售出成幣

實存
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圓一角五仙四厘
舊存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千枚
現欵之部
舊管
鎳幣一萬九千零七十一圓三角零一厘
新收
（一）紙幣五萬二千五百元此柱係售出五角銀幣一萬零五百元以五收入紙幣如上數
（二）紙幣九千四百七十五元此柱係售出五萬零五百元內二萬九千元以一九五升紙一千元以一六升紙一萬元以三百升紙五百圓以一六五升紙一萬元以二零五升紙共如上數
（三）紙幣七千元此柱係售出灰渣收入上數
（四）鎳幣二萬九千六百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

付工資等項開支
（五）現金二萬七千七百零一元三角此柱由五角銀幣項下發來付銅價
（六）現金一百一十二元此柱由五角銀幣項下發來付鎳價
開除
料件項下
（一）付東川鑛業公司毛銅價現金二萬七千七百零一元三角清三月份來毛銅價計毛銅五萬八千隻零二斤每斤單價現金六角五仙合現金三萬七千七百圓零一角三仙三月份付過一萬元外本月付如上數
（二）付東川鑛業公司黑鏃價現金一百一十二元此柱係付清本月收黑鏃價計黑鏃五百五十斤每斤單價現金二角合現金一百一十元外付脚力現金二元共如上數
（三）付燃料購價紙幣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一角
（四）付物料購價紙幣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元一角六仙
（五）付訂購鎳珠價紙幣一萬七千二百圓此柱係向郭米納洋行訂購鎳珠八千四百斤先付訂價如上數
工資項下
（一）付工資鎳幣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圓九角四仙
事務費項下

（一）付全體職員俸給薪津紙幣一萬三千一百零七元五角

（二）付守衛隊兵餉紙幣三千八百三十圓

（三）付公費開支紙幣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圓八角四仙

實存

（一）紙幣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圓零四角除上月不動之四百零七圓二角八仙五厘外實存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圓一角一仙五厘

（二）銀幣一萬九千四百零三元三角六仙一厘

損益之部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七千二百四十六圓八角一仙七厘查此數係接上月轉發結存鑄成五角銀幣邊濟內應含配發銅珠五千二百九十一斤十兩零七錢四分每斤單價現金七角八一六八六二合現金四千一百二十八圓三角九仙七厘加本月配用銅珠六千三百八十五斤十三兩三錢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四千九百五十七圓五角九仙除去本月結存未鑄成幣邊濟內記合銅珠二千三百六十九斤零零三錢一分四厘每斤單價同配發數合現金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七仙外實用銅珠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六千一百二十元六角一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千二百四十一元五角一仙此項工資係支發銀幣一萬零三百七十二元八角四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價合現金三千二百一十八元三角九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二百八十一元三角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二千二百七十一元六角四仙

以上共和墊支現金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二角六仙七厘以應扣鑄費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元零二角抵合盈餘現金二千七百九元零九角

三仙三厘（查本期自天字二十七批起至四十四批止計四十工共鑄成五角銀幣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四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聲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三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四仙查此數係按本期配發銅珠六千五百六十七斤零四兩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五千零九十八元四角三仙除去本期結存未鑄成二角銀幣邊濟內應含配發銅珠二千一百四十五斤十五兩一錢一分單價同配發數合現金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九角九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

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三千八百四十元零八角九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二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九仙查此項工資係支發鎳幣六千四百九十元零二角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價合現金二千零一十一元四角九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一百七十五元八角一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七角八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一萬二千九百零八元六角以應扣鑄費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元零九角四仙兩抵合餘現金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四仙

（查二角銀幣自理字一批起至九批止計二十五工共鑄成幣合大元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元按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共應扣如上數

（一）銅鎳珠共合現金二萬二千六百零二元零七仙九厘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未鑄成邊濱內計分鎳料七百五十五斤零五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元零二三四四六七七一八合現金五千三百三十三元零七仙九厘又銅珠三千零三十七斤零四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角八一零零一零三合現金二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三仙六厘加本期配發鎳珠三千零三十七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元零二三四四六七七一八合現金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二仙又銅珠一萬二一百五十斤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六三四一六一三合現金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五角四仙除去本期結存未鑄成邊濱計分銅珠一千五百六十六斤十二兩六錢每斤單價同配發數合現金一萬一千雙零四元二角四仙八厘又銅珠六千二百六十七斤零二四錢每斤單價同配發數合現金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四仙八厘外實用銅珠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四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一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一角六仙查此項工資係支發鎳幣一萬雙零六十四元五角二仙

（四）物料攤價合現金三千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二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二百七十四元二角六仙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二千二百一十四元八角五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元一角七仙九厘以鑄成鎳幣折合現金三萬八千九百元兩抵合盈餘現金二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二仙一厘（查本期自良字二十五批起至四十二批止計三十九工共鑄成一角鎳幣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

上數再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載四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聲明）

附註：查本月開除物料作價數內有鋼錠一對發工廠應用但有繼續使用效力不能撥入成本以內又修繕房產之木料等項合現金四百三十三元八角亦不應撥入合併聲明

合現金二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三仙八厘雖已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委議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緝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2 期

雲南財政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第二期

陸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目錄

論著

雲南最近之征收狀況

清丈分處職員應當注意的幾件事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五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五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

公牘

總務

訓令各銀號遵照對農民穀倉抵押貸款儘量放做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月發財政月刊仰妥收覆覽

訓令所屬遵照奉發公文標點辦法

訓令所屬遵照奉總部省府令此次改定俸薪軍政人員應激發天良勤慎爲公

征收

通令各縣遵照對於收用土地給價並免地丁錢糧（登報代令）

吉民廳卸縣欠款解清請註銷停止任用原案批示煙竹行代表請減輕稅率未准

昆明特稅局呈請將棉紗煤油印花限期一年指令照准）附佈告及訓令）

代電再催各縣速報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

代電各縣二十二年份田賦努力催收迅於上忙期內征足半數

度支

訓令頒發本省事務官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

訓令各井場會計員遵照改定月支薪俸數目令各縣遵照關於隨糧附捐及婚喪價辦公費訂爲征現支現

稽核

令與文官銀號遵照改以新幣爲記賬本位轉令遵照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應以新幣列報

庫藏

呈請省府核示廿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省府指令准備案

清丈

令發清丈期開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令發滋江清丈分處修正記事碑文（修正記事碑文）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清賦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收入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支出統計表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定各殖邊署及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孤寡口糧一覽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陸崇仁啟事

逕啓者：竊維財務行政，以公開廉潔爲本，征收人員，以奉公守法爲歸。往昔形勢特殊，征收一途，商趨惡化；担負既不公平，官吏徒資中飽，省庫收入有限，地方剝取無窮，租稅制度之不良，誠有改弦更張之必要！本廳洞見癥結，爲應時勢之需求，特於民十九年，籌議改革稅制，先從裁撤厘金商稅，舉辦特種消費稅，以樹楷模，並以慎重人選，實行稽核會計制度，以立基本；其餘於酒牲屠茶糖等稅，因在整理過程中，暫行採用包商制度，以後逐漸改革，次第收回，原爲一時權宜，非作永久之計劃。蓋包商品類複雜，流弊滋多，既存投機之心，遂作孤注之擲，勝則歸己，負則累公；考查近三年來情況，方之新稅成績，其利害得失，非可道里計也；近奉　省政府令飭，本省於酒牲屠茶糖等稅，除地居邊遠收數較少者，權由各該地方公共團體暫行認辦外；其餘各局，概委員專辦，必須實施改革稅制之本旨，實行稽核會計制度之精神。蓋稅制更新，首重人選；調劑不廢，法無由弛。環境未悉局內舉措之難，道聽途說，誤採虛聲，竟有請求主管長官或偏托相知親友，紛紛來函，日數十起，無如制度所在，未敢變通，如接受則位置殊難，欲徧複則裁答匪易；務望曲諒苦衷，自謀生理，如有藉重之處，自當側席旁求，萬勿稍存希冀！有誤精英，敢佈微忱，統希朗照！箋答未及，並祈諒之！順頌

台祺

陸崇仁謹啓

雲南最近之征收狀況

—陸處長在財政人員訓練班之訓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魏嘉木筆記

雲南現在之征收制度及其情況何如？任外界人士固然可以不知道，然服務於財務行政者，必須有清楚之認識，方能勝任愉快；且遇有事變發生，方能應付得當，故特爲揭出與諸生述之。雲南現在之重要收入泉源，爲下列數種：1消費稅；2烟酒牲屠稅；3田賦；4鹽稅及軍餉捐；5禁烟罰金，我們把牠詳細分述如下：

（1）消費稅—消費稅之來歷，因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全國政治，積極整頓，遂於十七年有財政會議之召集，在該會議中，有一重要議案，即爲裁撤厘金舉辦消費稅是。厘金之爲害，固人衆皆知，節節重征關卡林立，其病國害民害商之弊害，實更僕難數，故朝野一致主張實行裁撤，而以舉辦消費稅爲之抵補。雲南之消費稅，即根據當時之議決而舉辦者。

舉辦消費稅，中間曾有一段經過，中央於財政會議後，又變更辦法，命令停辦，另行辦理營業稅。考營業稅與消費稅之優劣，在學理上因各有若干理論，然吾人研究，尤須於事實爲根據；蓋中國各地，經濟發展之程度各殊，其情形相去甚遠，經濟之組織相緣既遠，則征課賦稅及其方法，自宜適合各地特殊情況。在沿海各省及其他經濟較爲發達之省份，有大規模之銀行，大規模之商店公司，其舉辦營業稅固爲適合情形，行之亦易，故舉辦營業稅，尚有相當成效。如在雲南舉辦營業稅，則勢必每一商場，皆設征收局所，甚至各縣縣城各鄉鎮，每有商業之地，以及有定期之市集，皆須設局征收，其繁雜苛擾，與原日之厘金稽制，又何以異，結果必更使人民負担過重。所以財廳估計目下雲南經濟情況，不願裁撤厘金之後，而又復代以苛擾之稅捐，於是決定舉辦消費稅。

當決定舉辦消費稅之時，乃在民國二十年，行之繼續至今，已及三年，在其舉辦之初，一般人咸皆懷疑，以爲昔日厘局遍有全省各縣，總分各局在三百餘所，其他查卡等數亦略同，每貨物所過，各局皆須上納稅款，今則課稅一次，即可通行全省，以此一次之征課收入，能否抵補昔日每一關卡皆征課之收入？即主持財務行政者，亦不能無所顧慮。然現已行之三年，其結果政府收入，不惟足以抵補昔日厘金之收入，且大有增加。

現時所辦之消費稅不惟在政府收入之增加，抑且在減低人民之負担，政府收入之增多，固爲事實俱在，而人民負担之減輕，亦不難比較而知之也。

吾人敢斷言？自裁撤厘金而後，雲南全省人民之負担，至少可以減輕二百萬元之巨，何以言之？昔日厘金自大局以至小卡，總計不下七百所，以每所平均用人三個計算，全省征收厘金之人員，當在二千餘人。昔日之厘金，乃

公開之調劑性質，雖有財廳爲考核機關，然事實上並無有效辦法○厘金總辦每任一年，個人中飽，爲數由數千至數萬以至數十萬不等；其下征收人員乃至巡丁，每人又皆有其私人之中飽，假若概略計之，每人每年不論爲總辦或巡丁，以平均中飽一千元算，其數當即有二百萬元，此種算法，只計算大畧而已，事實上之數目，當不僅此○而今日之消費稅，則總分各局不過十六所，各局經費，皆有一定預算；每人薪金有一定標準；厘訂明白，並無中飽之事○以此一格，足徵政府稅收，自然可以增加，人民負担，亦可減輕○

再就事實上說：昔日厘金遍布各地；假如以一貨品，由迤東入口○爲例，最先，則鹽津厘局征收，次則昭通會澤厘局征收，沿途各查驗所征收．商稅征收，嵩明縣境征收，昆明縣境征收，是一貨物征收次數，在十數次之多○今則只沿邊各地，及交通重要地方，設有稅局，每一貨物，征收一次，即可通行運銷全省，或通過全省○各稅局，迤東總分各局七個，迤南六個，迤西二個，昆明一個○而各局人員，每局自三五至八九人不等，即可將全省稅收辦理清楚○此等少數之行政人員，皆由廳愼重選擇委用，自可期其能盡職守○以上是爲消費稅之情形○

（2）菸酒及牲屠．昔日菸酒公賣，係在昆明設有總局，數縣中設一分局，各縣則有分棧，本省共一百一十八縣，即有機關一百一十八所○以此衆多機關，其中人員，共計其薪金旅費等，數目已在不少○

牲屠稅則向歸各縣政府辦理○改革稅制之時，財政廳即將兩者合併，以減少個別開支之浩繁○現時辦理情形，則係屬過渡辦法，由廳公開投標包辦，現亦行之三年○近日覺其情形爲壞，已擬於明年改革，因一般投標包辦之人，多爲市儈，以其向日經營商業之手段，施之於征收，只顧及私人利得，苛擾人民之事，時時發生；且每人征收稅欵，並未按期解繳，而用以作他種商業之經營，時日既久，或因折賠，對於正項稅欵，遂致不能繳納○現在各包商欠解之欵，已達至數百萬之多，以後須設法改善；至於如何改善，其詳細辦法，尙在考慮中，並未決定○

（3）鹽稅及軍餉捐——鹽稅本爲國稅之一，應直接歸中央財政部，然雲南因地方經濟幼稚稅收稀少，民元而後，外省協欵停止，遂呈請中央將鹽稅撥歸雲南，而同時雲南之中央經費之支出，亦由雲南省庫負担○至于軍餉捐，則因雲南民國以來，屢因國事出師，以一地方兵力，負此巨任，故軍隊之給養補充等，需費甚巨，于鹽稅中增收軍餉捐一種，以資抵補○鹽稅之征收，因昔日北京政府借欵抵押關係，其稅收全由鹽務稽核所征收之○軍餉附捐則由鹽運使署委托稽核所代征○近日財廳因鑒于稅收減少，乃呈請省政府，改訂辦法，其征收雖仍由鹽務稽核所代辦○但于各井設保欵專員及會計員，所收欵項概由保欵專員保管；俟有成數，再會同報解○並每一稅收，皆有會計員另

行登帳，呈報財廳，以便稽考，是爲最近鹽稅狀況。

（4）最近財務行政，近日稅收，何以有如此良好之結果？其原因雖多，而剔除中飽，實居重要。剔除中飽之辦法，則約有三端？第一，是爲慎選局長。凡一稅局委派局長，必擇其品行學問均佳者，充任之，自能期望其潔身自愛。第二，即爲實行會計制度，由會計員管理賬目，使帳目清楚，弊無從生。第三，則爲委派稽核員，使稅局各員皆受其監察，督察完密，當不易作弊。

吾人在財務行政界，一方面應注意稅收之增加，而一方面又必須顧及民生。此二者之關係，表面似覺衝突，然事實並不矛盾，如課稅之時，對于奢侈品多加課稅，對于日用品則減稅或免稅，奢侈品稅之負担者，乃一般富人，雖多負担，亦不覺其苦，是稅收固裕而不累及民生也。又如對入口稅加重其稅率，對于出口稅減稅或無稅，保護本地產業。地方經濟發達，民生自可優裕，欲求本地小工業及機器生產之發達，捨以稅制保護外，實無他途。

（5）事實上之成績，本省現行稅制，對于此點曾盡力行之，在此三年中亦有相當進步。如雲南土布免稅，故近日昆明市機布敵增加甚多。外廠洋紗銷路亦屬旺盛，是爲其一；又如洋火洋燭二種，近年外產洋燭運銷本省，幾已絕跡。以洋燭而論，採用本省油類面製造者，日有增加，市場上已有大部份皆爲本產貨品，其餘只小部外產。吾人試計算此新增之各種產業工廠，至少可養活卷兩其工作之工人數萬，至于投資者受其利益，更不待論。

（6）財務行政人員之責任，由上數條看來，足見提倡本地工業，實非由稅制之保護不爲功。若空言提倡實業，則本省產物，其價值多不能與外產競爭，甚至價值雖同而質不如外產，皆不足以言競爭。是空言提倡，終無濟于事也明矣！

實業之關係於金融，其影響至大。雲南若爲入超，則現在匯水，恐決非七八元能抵國幣一元。匯兌事業，全爲供求關係，若雲南無土貨出口，則何以能有外款。是金融之關係於財政也。又若以建設而言，建築公路，必須經費，救濟農村，設立農民銀行，長期低利貸等，在在需款，則無一而不與財政關切，是財務行政人員之責任，至爲重大，凡服務於財政界者，應明瞭財政爲一切之基本，吾人之責任，甚爲重大，明白此種情況，努力負責，一步一步做去，則地方政治之良好，當有望也。已往服務人員，均尚能各本此宗旨行之，故財務行政已漸有進步。

（7）對於各學生之期望。本廳於種種困難中，籌辦訓練班，籌劃實費苦心，各同學畢業後，其職務不論爲會計稽核，無論派往何地，其職務要皆攜行會計監察職務，欲監察別人，則必須潔身自愛，切不可存徼倖心理。一般人中何以出人頭地者少，即因在做事之初，不問自己能力如何，多存徼倖心理，結果罔不失敗，故初去做事者，須要立定根基，放大眼光，宏其抱負，長官用人，當然無所

福祖，須視各人做事能力爲標準○青年做事，不可操切，應一步一步做去，當有成功之日○上說各點：（一）自己二十年來服務之經驗，公之大家○要之：按步就班做去，必有成就，徼倖決無成功之理○

如是努力做去，則雲南省地方之政治，當有良好之建設，待本省有相當之成績，然後可以建設國家，然後方不負今日之所學與自己之希望！其各勉旃！

清丈分處職員應當注意的幾件事

（劉處長對江川華寧清丈人員之演說）

今天同各位所講的，是分處職員應當注意的幾件事：（一）做人方面；（二）做事方面；（三）如何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四）努力建設機關○

第一，做人方面○應抱定清，愼，勤，忠，公，通六字，本省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做去○現在簡畧的解釋如下：（1）就清字來講，含有三個意義○第一，頭腦要清楚；第二，手續要清白；第三，心地要光明○何以說呢？我們清丈人員，既不是一羣孩子，更不是一般老朽昏庸，其頭腦應該是清楚的○不過，我看見多數人，都犯着頭腦不清楚的毛病，不是事理不明，就是辦事無條理○所以我希望我們清丈界的同志，不論年齡如何，頭腦總要清楚；不要混混沌沌，糊裏糊塗○其次，各人經手的事，不論是銀錢眼目，不論是技務事務或是一個書記繕寫的東西，總之，凡是自己責任內應辦的事，定要辦得清清白白○切忌有始無終，拖泥帶水○至於說到心地光明，仍不外一個清字的意思，就是各人的思想，要清如水，眼光要明如鏡，一塵不染○這些工夫，不是一日可以成功的，須要在平涵養，久而久之，自然明效大驗了○（2）愼字的含義，凡辦一事，要分別性質，加以愼密的思索，不要粗心孟浪的去處置，便是愼了○以諸葛孔明王佐之才，一生只落得謹愼二字的好評○我們大家的才智，不敵諸葛萬分之一，事業更提不上說，要想將來成功，作事豈可不小心謹愼嗎？（3）講到勤字的意義，就是要有責任心○凡己身應辦的事，隨時要做個心不閒，手不閒，切不可擱置因循○在一天裏應辦的事，沒有辦完，總覺得坐臥不安；若是今天的事，今天辦完了，那時身體多末舒服，一切的焦思，就可以完全省除○我們清丈機關，還比較的沒有暮氣○但是人員衆多，難免不有懶惰的鬼混其中，希望這樣的人，從速改法自新○（4）講到忠字的意義，可分做忠於人，忠於事兩方面○先解釋忠於人，譬如長官的命令，要忠實奉行，對於同事，要至誠無欺；再就忠於事來說，譬如職責內應爲的事，絲毫不要虛僞，要腳踏實地的去做○當技士的測圖根要實在，測錯弔的貴精確，辦業櫃的要眞實，評等則要公允，內業，總務各組人員，也是一樣，凡各人經手的事，都要腳踏實地的做，不得隨意敷衍，這便是忠於事了○（5）講到公字，就是不偏不頗

，公正無私的意義。古人說：「公生明，廉生威。」嘗如評定等則，用人，臨財，均應絕對抱定公字；否則，瑕疵立聊暴路，爲人所不欽佩。當長官的對待部屬，不要厚此薄彼，不要偏顧同鄉親族，要以公正對人，要憑成績判定優劣，總不要公事人情，夾雜不清，才算大公無我，上也公，下也公，自然一切都公了。有時在上的不公，但在下的絕對秉公辦事，在上的無形中也就公正了。有時在下的不公，只要在上的公正，大家沒有不是公正的，所以希望大家上下一心，以公字來互相勉勵。（6）最後講到通字，便是第一，要通達事理；第二，要通權達變；第三，要通力合作。例如清丈事項，萬緒千頭，辦法無論如何嚴密，規章無論如何詳盡，事實上總不免有杆格處，遇着法律命令都窮於應付的時候，須要通權應變，務使事情圓滿，只要不悖天理人情法規就是了。事理既是明通就要上下一心，通力合作。這就是通字的本意。以上六個字，爲我們做人的基本條件。至於我們的精神，尤須要抱定（一）富貴不能淫，（二）貧賤不能移，（三）威武不能屈。以如此的態度，去應付一切事件，凡是不應爲的事，縱橫如何利誘，情牽威脅，都要拒絕，守正不阿。當爲的事，縱難手槍在前炸彈在後，亦不屈服，故不爲利誘，不懼權勢，不怕威嚇，這是我們清丈人員，應特別要具備的意志。

第二，做事方面。做事要遵守法令規章，及一切議決案。但是如遇規章等有窒礙處，可以筆記條陳，聽候審查修正；因爲清丈法令規章，一次很難規定得完善，無論如何費盡心機，總不免有缺漏杆隔的地方。如昆明以前規定的，辦理呈貢晉寧時，即發生不適當處了；嗣後經詳明另行規定，屢次增刪，截至現在止，仍隨時是在修正補充中。但是第二次清丈會議議決案，上下兩冊，均已印出。內容豐富詳明，可補前此規定的不及。希望諸君切實注意，切實遵行。

第三，關於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雲南全省清丈，我們原定的計劃，是十五年辦完，後來　主席因要舉辦他項要政，與清丈很有關係，希望我們把清丈時期縮短爲六年完成。事實上雖感困難，但我們不能不遵從勉爲其難，因爲要縮短時期，在第三期即已加緊工作，辦理七縣；第四期辦十二縣，事實上現已着手三縣，本年內將再推行九縣，合計共十二縣。若有餘力，或可還不止此數的。總處的計劃如此，各處負有執行的責任，應如何加緊工作，縮短時間，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若人人都抱定縮短的宗旨，做個心不閒，手不閒，由內部去努力，當然是容易達到目的。如預定一年辦竣的，則十個月甚至八個月，即可辦竣，各項手續，力求簡單扼要。出入經費，力求核實調支。這兩件事，看來似是相反，其實也是相成的。如果，真能縮短期限，經費自然縮減。大家要注意現復有改定薪俸的問題，參雜其間，若不於限期上，經費上人加緊縮減辦理，不惟影響全盤計劃，即本處簽請援例改定的薪俸案

，恐亦不能邀准的○希望各位特別注意○

第四，努力建設模範的機關○我有一個希望，實在指清丈機關，辦成一個模範的機關○關於此種意見，陸廳長特別的贊許，但是模範二字，談何容易○然而我們清才人員，每日工作時間雖較長，而各人都能夠刻苦耐勞，毫不畏縮；並且，紀律嚴肅，辦事有條有理，禁烟禁賭，弊絕風清○者以其他各機關相比，大有革新的氣象，大家再能進一步的奮勉，成為模範，是很容易的○惟現下所感美中不足的，賭雖經禁絕，而對煙毫不沾染的，每分處亦不過百分之九十而已！今後無論如何困難，非澈底辦到禁絕不可，倘有仍不遵守的，只有請他們另行到別的機關去謀事，或者便是請他們到烟癮的地方去工作，二者必居其一，希望各同事，要十分的注意○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五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illegible]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本週自己所提出報告的，關於大局方面，據廣播電聞，近日福建情形，變化很速，十二晨中央軍圍攻福州，至午刻已完全攻破，李孟斌率海軍陸戰隊三千入福州城，逆軍紛向漳泉一帶敗退，海軍部長陳紹寬得報，即入城布告安民，約勾留四五日，將乘艦入京報告，逆軍自料不敵，已紛紛敗潰，李濟深陳銘樞兩逆，失敗後，亦赴竄，擬將出洋以謝國人，由此証明，在事實上福州已完全克復，惟廣東與閩省毗連，陳濟棠因閩逆軍敗退漳州，恐竄擾粵邊，特令黃任寰統率三師兵力，分駐於永定上杭及武平各縣，期與中央軍前後夾擊，一鼓殲滅○現國府已任命陳儀為福建省政府主席，省府暫設延平，並由行政院轉飭陳儀，迅速即日赴任，赶辦善後，至原日福建省政府各委員，各兼廳長，應由行政院查明，若未經附逆者，飭回原任，其附逆確有証據者，即分別褫職，另行遴員補充，是曇花一現之閩亂，至此已告一段落矣，查此次閩變，為日無多，即已完全消滅，地方元氣，尚未大虧，辦理善後，亦易着手○至於剿共情形，自閩變發生後，未受若何影響，故近日以來，[illegible]節節進展，屢獲勝利，不久即可告肅清○察哈爾方面，日前盛傳日軍有向永寧延慶企圖，據宋哲元談：「察東日軍雖有所企圖，但截至現在，仍無顯著動作云云○」以上所述，都是關於近日大局情形○此外尚有本廳工作的進行，前次曾向大家說過，現在是我們全年工作收束與開始的關健，意義何等重大，因為無論何事　都是不進則退，必力謀改進，乃能日起有功，以本廳來說，欲求辦事敏速，各科主任，對於應辦事件，每星期都要檢查一次，以免積壓，但各科職責不同，今再分別言之，總務科的職責，對內對外，都負有重大使命，如文字之作寫，文件之收發，以及臨時發生不屬於他科重要工作，對中央及外省都有直接關係，如監督不力，不但對外貽人口實，即對內各科均受影響，又如內部之清潔衛生，經費之領發，都是總務科職責內應辦的事，征收科對於田賦，契稅，菸酒，牲屠，及印花稅，特種消費稅等，均應隨時查明，分別嚴催，總以月清月款為原則，度支科對於支出款項，應詳加審核，有無浮支冒領情事，以期款歸實用，稽核科的職責，在考核各征收機關的解款成績，對於各機關的日報月報，都要同征收科按時核對，是否相符，有無錯誤？庫藏

科收款人員，更應格外注意，無論銀幣紙幣，或新幣舊幣，務須留心檢點，以防為人朦混，至於印花稅處，在設立之初意，原係暫時整理，不能永久存在，其性質亦歸征收科辦理，故自孫處長辭職後，即實行歸併，以節糜費，清丈處已往係全省清丈總局，嗣因範圍太大，成績過少，經前任廳長，改為清丈局，後因推行各縣，事務漸繁，乃於廳內成立清丈處，自清丈處成立後，已有相當成績，希望以後愈加奮勉，對於用人及審核款項，須一秉至公，以上所說的：都是本廳各科處應行改進事項，望大家特別注意，完了。

解秘書報告：

今天自己報告的，係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售鹽概況；查運銷處自去歲三月奉令成立後，其售鹽辦法分為兩種：一為躉鹽，一為零鹽，躉鹽係歸處中售賣，零鹽係遵照張鹽運使已擬定而未實行的辦法；發交昆明市一百五十一家油蜡舖，及各消費合作社售賣，計油蜡舖每家每月規定售鹽二千斤，合作社規定售六千斤，每月共售零鹽二十四萬斤照運銷處定價購買，仍照定價賣與食戶，不准加價，每售鹽百斤，由處給用費舊幣十元，辦理以來：本市鹽價已低，人民稱便，詎於去歲秋間，舊日各鹽商，因前向鹽運使署領營業牌照時，曾繳過舊幣四千元保証金，自牌照制取銷後，已經年餘，只能在省賣鹽，不能到井買鹽，所得利益，已不及從前，此時乃紛紛向政府請求發還保証金，並請維持營業，當經　省政府將此案令發公路經費委員會核辦，旋由經委會呈復辦法兩項：一為發還各鹽商保証金，二為准各鹽商領售，照給佣金，領售兩月餘，內部發生各種不公平之現象；先後向運銷處具呈請求詳查糾正，經運銷處詳查屬實，認真核辦間，一部份鹽商，又藉故請願，省政府批令公路經委會核辦！嗣經廳長在商會召集各鹽商告以此後，述願仍照舊領售零鹽，抑或願領保証金，兩項辦法；徵詢意見，結果多數均願領保証金，不願售零鹽，當即由公路經委會函請運署，將原日曾繳保証金各鹽商名號數目查明見復，旋准函復，應發還保証金之各鹽商，共計二百五十一家，當經照案自去歲十二月份起，分別發還，現已將次發畢，僅有十餘家，因有特殊情形；或扣發，或尚未來領，至各鹽商既不承售零鹽，對於昆明市縣食戶，甚有關係，已由公路經委會決定，仍歸各油蜡舖承售，將給佣金辦法取銷，准其每斤酌量加幾仙的價，至多不得過一角，目前已經油蜡公會造冊送處，願售零鹽之油蜡舖，共有百三十餘家，現處中正赶製各舖社領鹽証，大約下星期即可製就，俟製就時，則代售零鹽各舖社，即可照案領鹽售賣云。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五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本廳公文採用標點符號辦法，查此案曾於去歲十月間奉　省政府第六七五號訓令，轉奉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二號訓令，飭遵照採用公文簡單標點七種符號，即逗號，句號，提引號，複提引號，省界號，專名號，括弧等，並規定公文使用符號，暫以此七種爲限，將來希望能漸次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等因到廳，當經由廳照抄辦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用在案。○嗣于十二月二十日復奉　省政府第八零八號訓令，轉奉行政院第零四九七七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零號訓令略開：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公文加用標點符號，以免彼此參差起見，曾經飭由文官處召集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提省署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等由，經奉核准照辦，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并奉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到廳，當經由廳照印本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實行，惟查此次奉發標點符號舉例，與前次奉發七項辦法：已變更三點，自應遵照，省政府第八零八號通令辦理；現在本廳已一面轉飭各直屬機關遵照，並由科照印奉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簽送各科處照辦！希望各同事加意研究，以期正確爲要，云云○

法規

土地法

（續前期）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限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以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謄寫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狀書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發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寄聲請時於抄錄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者爲限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征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由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

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証據
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
二証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証明書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圖式
証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証明書之號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登記標的
四地政機關
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証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所聲請人及証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証明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八條　前項証明人應証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
僞應有部份或相互之間關係

第七十一條　証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舖店之保証書
前項保証書應保証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証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証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証書
前項保証書應保証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証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証書
前項保証書應保証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戶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式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証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未能証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判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式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其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

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証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只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之圖式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証明書

前項証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証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長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依照其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云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爲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證據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式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式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限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年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示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証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鄰界限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証書之調查
出具保証書之保証人或有關係之其他項証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記明
五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証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欵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欵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欵關於所有權來歷及關於第五欵關於其他足以証明所有權之事項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欵至第八欵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欵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証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與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欵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

所發之定期公告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登記聲請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未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之退休概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事務官年逾六十曾在一機關繼續供職十年以上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准其退休
一精神衰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務者
二勤勞素著自行告退休養者

第三條　事務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一貽誤要公業經明令撤職者
二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第四條　事務官呈准退休者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給予退休金以資養贍退休金之給予以退休時原職俸薪金額爲標準凡歷職滿十年者按其十個月俸額退休金每多一年照加一個月計給

第五條　事務官呈請退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退休金
一未經中央或本省政府任命者
二薪俸未由省庫支給或僅由省庫支給津貼夫馬費等項者

第六條　事務官退休請給退休金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詳明履歷照章核明呈報本省政府核准並核定退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清如有扶徇隱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凡領過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致時亦不得再行請給卹金其退職時未領退休金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八條　本章程實施後原訂本省公務員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訓令各銀號遵照對農民糧食抵押貸款確量放做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四五六八號二十三，一，十三）

令各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六零五三號開：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為今年豐收谷價已賤，若不早設官實積谷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民窮等由，過院，經飭交關係部會審查在案。茲據該部會等審查報告前來，察核所擬七項辦法，均尚妥善可行，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其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項辦法，應由本院分別咨催並通令。其第二項辦法，應由軍政部通令各地駐軍一體遵照。其第五項辦法，應由交通鐵道兩部妥善辦理，其第七項辦法，應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當業商一體遵照，除分別呈咨行並通令外，合行抄錄原電及審查紀錄，令仰該部遵照。等因，並附抄原電及審查紀錄各件奉此。查此項會議紀錄內所載第七項辦法。「為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當業商多做糧食抵押貸款。」現在農村經濟，已頻破產，本年各處豐收，谷米價賤銷滯，若不設法救濟，價必益落，農民前途何堪設想，除分咨各　市政府暨函上海省銀行公會外，相應錄令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轉知所在地各銀行及錢當業商等，切實勸導，對於糧食抵押貸款，務必儘量放做，以期周轉而資接濟，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行到府，當經核飭民政、財政、實業三廳遵照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請各節，應仍飭該三廳遵照併案議擬辦理。幷擬具咨復稿呈，核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銀號即便遵照，對於糧食抵押貸款，務必儘量放做，以資救濟。仍將遵辦情形具覆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盧漢仁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刊發財政月刊仰妥收觀覽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二一號二十二，十二，三十一）

令所屬各機關

照得周官司會：立歲計月會之規，劉晏理財，制國用，軍儲之法，莫不公開庶政，編治井然。現世文明國家，理財列為專科，會計時有報告者，所以示度支真相，使庶司

百僚取爲參考研究之資，意至善也○

本廳綜筦計政，出納殷繁，往昔財務，紊亂已極！比歲以還，迭經整頓，幸已漸趨正軌，此後繼續努力，不難日臻上理○

惟是一切設施，自應力謀普及，籍以共策進行，前歲雖有財政旬刊之輯，第因篇幅有限，惜未能將一切措施盡量傳播，爰自去歲十二月底將旬刊停版改編月刊○凡關於財政上一切法規，計劃：以及論著，公文等，均鈎元撮要，分類偏纂，以應事實上之需要○

自本年一月份起：月出一册，名曰財政月刊，照案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期得交換之資，藉收攻錯之益○値歲聿更新之始，敢云九賦以斂財，成郡國上計之書，庶幾三年而制用○

除將月刊另案寄發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刊物到時，務須妥收觀覽爲要！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飭所屬遵用奉發公文標點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　號二十二，一，十五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七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零號內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及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案到府，當經本府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實行在案（乃查近來各機關呈核文

稿及來文，能正確應用者固多，而錯誤者，亦復不少。自係該承辦人員疎虞所致！茲復將奉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由府印發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加意研究，務令各有充分認識，正確應用！勿得再有錯誤發生，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奉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加意研究，依限實行，務須正確引用，勿得再有錯誤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計抄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俟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并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證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引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署）理合填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錄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署號（略）凡文中有可省署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當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署（純敘語體的，兒童或積疑住，但也不能轉學威升學於

注重文官言的學校○

（六）勿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准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署）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禎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畧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落段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一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謀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字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復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奉總部
省府令此次改定俸薪軍政人員
應准發天良勤奮爲公轉令所屬
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二一七號二十三，一，十五）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前進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六三六四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本省自民十以來，頻年多故，庫空如洗，財政呈破產之象，金融亦紊亂不堪，影響所及，軍政各機關俸公薪餉一再減成支發，甚至不能按月照支，積欠日益增多，補救毫無辦法。而各公務人員，以每月所得些微之數，用於個人生活尚虞不給，遑論贍家，斯時政府亦明知其痛苦，祇以羅掘俱窮，無米爲炊，雖欲改善，已不可能，其影響於全省政務者，更何待言。民十八現政府成立之後，深悉欲改進一切，非先從整頓財政金融不爲功，於是一面設法籌款，清理各機關積欠，一面整理財務行政，剔除中飽，廢除調劑，實行會計制度，政府本身，則以節衣縮食爲宗旨，遇有動用款項，無不斟酌再三，力求儉約，年來餘積寸累，幸稍有盈餘，乃一面成立銀行，以救金融之窘敗，一面補充軍實，以補軍用之不足，其他庶政，亦逐次推進，而尤於軍政各機關俸公薪餉，按月照發，不使再有積欠，此皆衆所共知共見者也。邇者國難以來，以中央政府猶且因財政欠收，力謀減縮開度，軍政人員，均只發給生活費，本省情形無殊，舉凡建設上實業上應行興辦之事甚多，莫不在在需款，理宜共體節儉之旨，以盈餘之款，一併投入生產事業，期收宏效。惟念一國軍政首在用人，用人行政，宜以激勵廉潔爲先，近查各縣執政，賢良自好者固多，其不良者，往往藉口薪公微薄，恣意貪污，不惜陷落人格者，時有所聞，各機關人員，亦每因顧慮家務，懈怠公職，一切軍隊雖經積極整頓，而因餉俸微薄，影響精神方面甚大，詳加考慮，爲激勵廉潔增進辦事效率起見，乃照民十以前舊章，以全部收入，改定全省預算，分配軍政兩費，業經公佈，於本年十二月實行。此次改定俸公薪餉之數，以之比東西各國，誠有不及，而以之比中央各部及本省前數年之待遇，則已懸殊，然因此收支兩抵，建設上實業上所需之款，歸於無着，良以贍前慮後，洞見癥結，不得不稍加權衡，顧此失彼，實大有苦衷在，自今而後，所迫切厚望於我軍政人員者，各各本此苦衷，激發天良，振刷精神，專策竭力，爲地方謀福利，俾省政日臻上理，國家前途，庶其有豸，如仍沿習舊習，一經查覺，定予依法嚴懲，不稍寬假也。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遵！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遵！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通令各縣遵照對于收用土地給價並免地丁錢粮

雲南財政廳訓令　（登報代令）

（第　號）二十三，一，十五，

令各縣縣長縣佐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五三五號訓令開：案准　鉄道部財字第二五一七號咨開：

「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稱，『本會年來迭接各會會員從各省縣來函報告，該地築造公路實況以省縣建設機關修築道路收用土地以後，原有地丁錢粮征稅機關，每年多仍照常征收，關於公路收用土地，亦多未照章給價○因之各地主不特土地被割毫無價值，且須按年繳納地稅，事之不平，甚於苛政，又查本會主幹吳山，數年在豫陝督修公路三千餘里，收用民地，當時並未給價，路前完工，山即卸職，向滬傳聞至今仍未免征，路基錢粮，人民怨咎，憤不敢言，刻下各省縣築路日多，佔地日廣，除公地外，凡屬民有田土，若不分別查明給價與豁免粮稅，遺累民生，害伊胡底，本會以提倡民行，便利交通爲己任，深知各地實情未敢緘默，相應函請貴部，咨請各省政府通令所屬各市縣，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應即查照辦理，以蘇民困○』等由，准此○事關民生，除分咨外，相應咨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收用土地，應即照章給價免稅，以蘇民困，實紉公誼○』等由，正籌理間，復准　財政部財字第三四九號咨開：

「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本會年來迭接各會員，從各省縣來函報告，該地築造公路實況，以省縣建設機關，修築道路，收用土地，多未照章給價，各地主不惟土地被割，毫無價值，且須按年繳納地稅，若不分別查明給價，與豁免粮稅，遺累民生，害伊胡底，請咨各省政府，通令所屬各市縣，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查照辦理，以蘇民困，懇將辦理情況，隨時賜複○』等由准此○查土地征收法，業於十七年七月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於各省市公路用地免征賦稅章程，亦經本部會同內政鉄道兩部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備案，以通令公布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函復通行，並分咨豫陝兩省府查明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法令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　長　佐　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設治局

廳長陸崇仁

咨民廳卸縣欠款解清請註銷停止任用原案

雲南財政廳咨　（第七一五八號二十三，一，十五，）

案查卸玉溪縣長傅綏德○卸安寧縣長趙震等二員，欠解附捐，及違法多支款，茲已據該員等，先後如數解繳到廳，當經飭科，分案核收，并令遵在案，所有昨由本廳開單咨請　貴廳將該二員停止任用之案，應請註銷，相應備文咨明　貴廳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陸崇仁

批示爆竹行代表請減輕稅率未准

雲南財政廳批　（第七一九六號二十三，一，十七，）

原具訴人爆竹行代表　張榮山　楊裕泰

狀一件：為懇請酌予減輕爆竹稅率由○

狀悉○查爆竹一項，係屬奢侈物品，非民生日用所必需○所請減輕爆竹稅率，事關定案，未便減輕，仰即遵照定章繳納○勿違！

此批

昆明特稅局呈請將棉紗煤油印花限期一年指令照准

雲南財政廳指令　（第七二五四號二三，一，十一）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長徐時雨　副局長楊士敏

呈一件，為擬請將棉紗，煤油印花，規定期限一年，以杜弊端，并請通令各局所暨布告商人知照，乞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通令各局所及佈告各商遵照外，茲將佈告隨文檢發，仰即遵照查收張貼，仍將奉到日期報查！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一）本廳布告　（第　號二十三，一，十一，）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

「案查棉紗印花，及煤油印花，二項章則未經規定期限，各商每有領取一二年後，仍復使用者，誠恐日久弊生實於稅收有關，查各項稅票，期限規定一年，過期作為無效，茲為防微杜漸計，擬請鈞廳准予將

棉紗煤油兩項印花，比照各項稅票，仍予規定期限一年，過期作爲無效，並請通令各稅局暨布告各商遵照，以杜弊端，而維稅收，是否有當？祈鈞核施行○」

等情到廳，查特種消費稅稅票，既已明定稅票有效期間，是棉紗煤油兩種印花稅票，亦應明白規定票期俾歸一致○該局所請將棉紗煤油兩項印花票期，定爲一年之處，尚將妥適，應准照辦○除通令各局所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各商一體遵照！

此佈○

廳長陸崇仁

附（二）本廳訓令　（第　號二十三，一，十一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所

案據昆明消費稅局局長徐時雨副局長楊士俊等呈稱：

「擬請准予將棉紗煤油兩項印花，比照各項稅票，仍予規定期限一年，過期作爲無效，祈鈞核施行，

等情到廳，查該局所請將棉紗煤油印花票期，定爲一年之處，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該分局所遵照查收，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

此令○

計發布告　張

廳長陸崇仁

代電再催各縣速報民十八年至廿一年份未完田賦

各縣縣長覽○「查前奉省府通令，催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限至二十二年年底，征清掃解，曾經規定，應於限滿後之十日內，將已未收清情形，據實報核，」本廳并於齊日，電飭遵辦各在案，該縣已否征濟，未據具報，合電再催，仰即查遵齊電，飛速報核，勿延自誤，財政廳長陸印

代電各縣二十二年份田賦努力催收迅於上忙期內征足半數

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縣佐均覽：「查前奉省政府核定○各屬經征田賦，自二十二年份，應年清年款，按照上下兩忙征解，上忙期內，應完半數，下忙期內，掃數全完，嗣後各地方官，如在任內，經過上下兩忙，不能完清，即予以撤任留征處分，并以任內應領俸外抵解，須至征清，

方能解除責任，如在上忙期限將滿之時，因故調任，而未征足半數者，亦應留征，非至半數征清，不准離去任地，如各地方官，對於新賦，能依限征清，或征限未滿，即能將數報解清楚，毫無積欠者，由廳核明，分別成績，呈請留任，或記功提獎，」

等因；通行，遵辦在案。茲二十二年份上忙限期，瞬將屆滿，兩應照案電催，仰各該縣長等遵照，迅於上忙限內，努力催收，務須征足半數，并照案於期滿後，據實具報，以憑考核，分別獎懲，毋征獘之城，亦應依限報解，勿稍玩忽，自貽伊戚，切切！此致

廳長陸懿印。

度支

令頒本省事務官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月　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

「竊查本廳前爲體恤各機關衰老病廢公務員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擬訂公務員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俾得援引退休，並請給予退休金，藉資休養，當經繕呈鈞府核准通行在案，詳譯定此專章本旨，所謂公務員，原係指行政各機關之事務官而言，惟因未經詳細訂明，以致施行未久，軍界人員及政界中原非事務官而係暫給津貼或夫馬費各人員，亦援照比例，呈請退休，送奉發廳核議，經於原章詳爲釋明，復請駁斥，但實際上則不免發生糾紛，再查該章程核給退休金之標準，係於公務員歷職滿十年者，給予退職時二十個月之俸金，每多一年，照加兩月，就當日情事而論，對於各機關人員薪俸，因紙幣低落，生活增高，照原額加倍半支給，本屬適宜，茲則各機關薪俸，因改編政費預算，已有增益，此後退休人員，如仍照原訂辦法歷職滿十年者，按照退時原職俸額，以二十個月計給休金，並依此標準，每多一年，又加兩個月款數計給，則以平時待遇之較前優厚，似覺不免過多，而臨時費內，驟增多數之支出，當茲庫儲未充之際，實苦難以應付，自應量予核減，併同修改，茲擬將原章公務員改爲事務員，而並冠以行政機關字樣，用示限制，並將退休金之給予原職二十個月俸額者，改爲十個月，加給兩個月者改爲一個月，以謀樽節，而免浮濫，復於其中條目失序，文字欠妥處，併予修改，潤飾完善，如蒙照准，擬自本年十二月起，與改編經費預算案，同時公布施行！」

等情，繕具修改章程草案，呈請核示前來，查核尚屬妥協，應即如呈照准，公布實施，除指令外，合將修正章程隨文併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仍將奉到

章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各井場會計員遵照改定月支薪俸膳費數目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二千二百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號）

令各井場會計員

案查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政費預算一案，昨經省政府通令公布，定期實行在案。關於各井場會計員月支薪俸膳費，應照行改定，以照平允。茲經本廳將各該井場會計員應支薪火，按照原案支款數，參以此次改編政費預算標準，分別另予規定，彙列成表，並訂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與改編政費預算案同時實行。除函送　審核分所轉飭各井鹽稅局分別遵照撥發外，合行檢發改訂各井場會計員月支薪火一覽表一份，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表列應支薪火數目，按月備具單據，分別向所在鹽稅局照數撥領。幷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計發改訂各井場會計員月支薪火一覽表

改訂各井場會計員月支薪俸膳費一覽表

井場名稱	會計員姓名	等級	月支薪俸膳費	火食費	合計
黑井	蕭炳炎	乙級	四二，五元	一〇，〇元	五二，五元
元永	陳世昌	乙級	四二，五	一〇，〇	五二，五
阿陋	袁澤潤	乙級	四二，五	一〇，〇	五二，五
白井	汪大來	甲級	五一，〇	一〇，〇	六一，〇
爲俊	楊瑯	甲級	五一，〇	一〇，〇	六一，〇
喇井	張學炳	丙級	三四，〇	一〇，〇	四四，〇
雲龍	楊琦	乙級	四二，五	一〇，〇	五二，五
磨黑	姜吉平	甲級	五一，〇	一〇，〇	六一，〇
裱板	徐自强	丙級	三四，〇	一〇，〇	四四，〇
石膏	楊蔚園	丙級	三四，〇	一〇，〇	四四，〇
香鹽	雷震	丙級	三四，〇	一〇，〇	四四，〇
益香	殷序	丙級	三四，〇	一〇，〇	四四，〇

甲三

總計十二場乙級四員四九三，〇一二〇，〇六一三，〇

丙五

附記

一　本表金額概遵省令以本省新幣計列。

二　本表所定月支薪俸膳費各數概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實行。

令各縣遵照關於隨糧附捐及婚書

價辦公費訂爲征現支現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七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查各縣屬行政官代征契稅，暨隨糧附捐，及售賣官紙婚書，向均准其由收獲欵額內，提賠支收辦公費○所有契稅關紙價支取辦公費辦法，均經本廳另訂專章，先後呈奉鈞府公佈實行；准照征獲欵額，分別按照支取辦公費，概係照征獲現金欵額，支取現金○惟隨糧附捐辦公費，係照征獲現金欵額，坐支紙幣百分之五，例如照征獲現金一百元，僅得坐支紙幣伍元；婚書價辦公費，係照征獲現金欵額，坐支紙幣百分之十，例如：征獲現金一百元，僅得坐支紙幣十元○自實行以來，各縣屬以收支單位兩歧，誤會叢生，錯舛時見；在本廳方面，亦覺窒礙太多，審核不免困難，似應亟圖改善，以趨便利○覆查隨糧附捐，每年約可現金二十萬七千餘元，照額坐支紙幣百分之五，約支紙幣一萬三百餘元；婚書價每年約可收現金六百元，照額坐支紙幣百分之十，約支紙幣六十餘元，爲數均屬不鉅，茲爲便利計算，免除煩瑣計，擬請將隨糧附捐及婚書價辦公費，一律改爲照征獲現金欵額，支取現金，至支取成數，概仍照舊，例：如征獲隨糧附捐現金一百元，准照前訂百分之五成數，支辦公費現金五元；征獲婚書價現金一百元，准照前訂百分之十成數，支辦公費現金十元，約計隨糧附捐辦公費，每年較前多支紙幣四萬餘元；婚書價辦公費，每年較前多支紙幣二百餘十元，兩共多支紙幣四萬餘元，即使稍有增加，當亦不至過鉅○爲數無多，既可收統一收支單位之效；又免反覆計算之煩○如蒙核准，擬請即將上項各縣屬代征隨糧附捐及婚書價坐扣辦公費，改爲照征獲現金額，按成支取現金，明令公布，與改編政費預算案，同時實行○再驗契辦公費，前雖征現支紙，惟業已停辦，應不再議……」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屬可行，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茲查改編新預算案，業經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份實行，合亟錄案令飭，

縣長
仰該設治局遵照實行！
縣佐
此令○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令飭文官銀號遵照改以新幣爲記帳本位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八百六十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奧文官銀號經理周宗暄

案查該銀號庫存款項，及帳務，業經由廳派員檢查去後，茲據該檢查員簽稱：

「查該號庫存款項，當同清點，核與帳上結存，及表列數目，完全相符。惟該號記帳本位，現沿用舊幣，雖屬遵就市場習慣，但政府收支，早經明令改用現金單位，且政府現正積極收燬舊幣，不久期間，此項舊幣，即將絕跡不能適用，自不宜再沿用爲記帳上之標準。擬請令飭該號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以新幣爲記帳本位，以昭畫實，而符功令。」等情，據此，查該員簽稱各節，係屬正辦，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一律改以新幣爲記帳本位，以昭畫實，而符功令。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轉令遵照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應即以新幣列報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百一十六號）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八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五七二號公函開！查預算章程第廿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辦屆送達之期，應由主管機關從速嚴令催辦，並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三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數目，係以舊紙幣數額列，

兹按五抵一價格○作合半開銀幣填報，俟彙編第二級概算，再行照市折列銀幣○茲爲劃一貨幣單位起見，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應即以新幣列數，并須查照上年度預算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即行編填呈送，勿稍遲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從速辦理，勿延！

此令○

廳長饒崇仁

庫藏

本廳呈請省府核示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清册

呈爲呈請查核事○案查本廳收支各款數目○曾經造册報至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在案○茲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照章造報，以符定案○除呈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册一本（註：清册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本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省府已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六五五四號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呈一件：爲報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除檢同清册令發審計處查核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清丈

令發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　號　年月日）

令各清丈分處

查清丈耕地○首重確定業權，苟業權不定，則舉凡一切發照統計等事，皆無從着手，故本廳特設高初兩級評判

委員會以解決清丈期間所發生耕地業權糾紛○其各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案件時，自應適用現行民法，原無疑義○惟查清丈推行日廣，邊遠各縣，頗多特殊情形，所有田地，類皆輾轉租佃，年遠代湮，而主佃間之權利關係，已多糢糊不明，際茲清丈登記發照之時，主佃爭產之糾葛，遂一觸即發○茲玉溪路南各縣呈報，竟有多數佃戶聯合與地主互爭所有權之案件發生，此種主佃衝突，若不謀適當解決之法○影響清丈進行甚鉅○惟查此種主佃爭產之成因，極其複雜，初非徒持現行民法所解決○茲由廳就本省各地主佃情形，參照條理法律，制定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五項，以濟法律之窮，而為各縣清丈分處評判主佃爭產案件之標準○至某案應用某項，則由評判人員因事制宜參酌法律妥慎辦理○除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具 查考！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一份（從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發澂江清丈分處修正記事碑文

雲南財政廳指令 （一八〇八號二十二，十二，一）

令澂江清丈分處分處長朱文高

會辦杜宗瑛

呈一件○「為擬具記事記人碑文，仰祈核定，以資刊立由○

呈及碑文均悉，據呈該縣清丈記人碑，核與前定式樣相符，應即發還刊立○至記事碑稿，亦經飭處修正完畢，合行照抄令發，仰即連同記數碑一併尅日刊樹，以資紀念，事後仍將三種碑記印呈備案○勿違！

此令○

計發還記人碑文一份，抄發記事碑文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附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文

整理土地為建設要政民元以還中央有經界局之設置江浙皆省亦有土地局及地政等機關之成立然終未能如期竣事蓋難之也滇省自民國十七年廳長陸公子安銳意整頓土地曾建議清丈全省耕地當蒙 省府議決施行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全省清丈總局着手試辦昆明清丈卒以事屬創舉窒礙尚多旋將總局改組為昆明清丈局坐辦陳葆仁任局長二十年 月陸公復長財廳於廳中設清丈處荐請以劉公潤之為處長主辦推行各縣清丈事宜并按全省各地治安情形精心規畫分期推進迄二十一年秋昆明呈貢晉甯昆陽宜良等縣耕地次第清丈完畢而於民無擾澂邑田地在清光緒二年雖經過岑督一度丈量但因測器簡陋木弓草索殊欠精確因之負担不平且經過數十年事

變頻仍契據半多遺失田土糾紛積年不決舉行清丈刻不容緩此徵江清丈之所以列入第三期推行也文高於二十一年十月奉令專司其事即於是月二十一日就北門內玉皇閣成立徵江縣清丈分處先派圖根組測定圖根繼編派外業人員共五分組分頭工作田坵碎部縣長兼會辦杜君洛卿及地方紳首極力贊助故進行毫無障礙先後經七閱月外業即告結束又兩月內業辦竣其耕地等則之高下經召集全縣紳耆依法組會公開評定所有糾紛由評判會持平解決執照發給地主執管圖冊分發縣村存案而分處隨即於七月三十日報請撤銷是役也以分處人員人之力量未及十月而將徵江一縣耕地清丈完竣業權問題及賦稅問題均得一適當解決是皆上峯督率有方官紳熱心相助之所致文高亦與有榮焉今後奉令推行江川畧敘梗概勒諸貞珉以誌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經費之數目以及全縣耕地面積等則稅額各數詳之另碑茲不備記

統計圖表

雲南省財政廳造幣廠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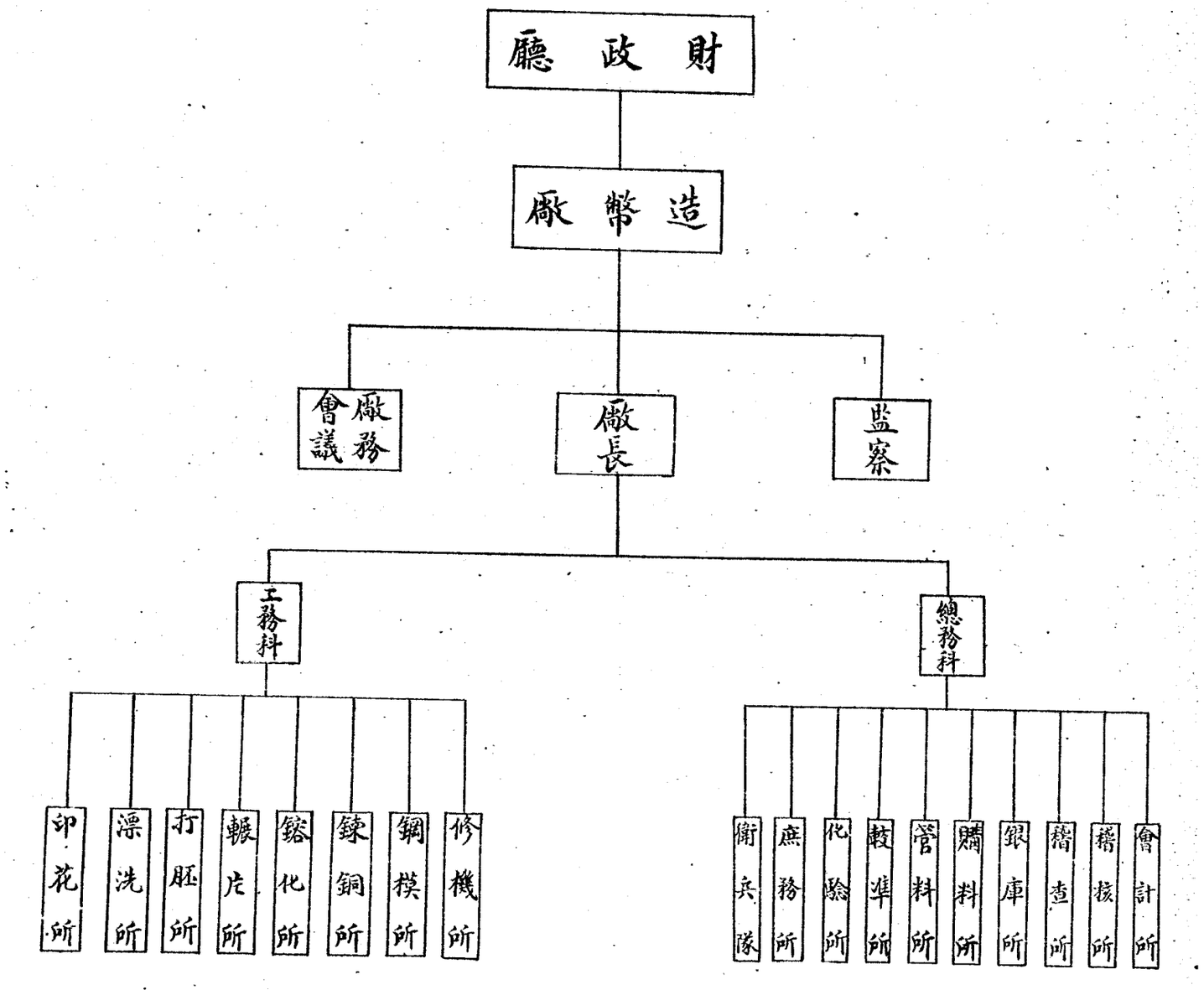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科處別 / 類別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庫藏科		清丈處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一四八	一七	八四九	一五	一三三	五	二五七	二九			三六二	六
咨	一	一	九	八	四		三二	二〇			一	一
函	二三	一五	一八	一四	五	二	三八	二〇	一二		八	八
令 通令		五二九		一〇七				二一八				二七
令 訓令	一六	一七九	一八	一七二	二八	一二	六四	七七			一	二六一
令 指令	一五	八〇	一五	四六九	三	四五	二七	二六二	二		六	二八二
佈告				二一								
批示		三		三一		一		一				四〇
雜件	一六	一	二九三	二	六二		三〇	四五				
合計	二一九	八二五	一二〇二	八三九	二三五	六五	四四八	六七二	一三		三七八	七二五
備考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任命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任命日期
本廳				征收科第六股試充二等科員	郭顯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同上勸檢員	張墉	同上
				同上	華琚	同上
				同上	伍鍾祥	同上
				同上	楊秀峯	同上
				周上主任	張廷鈺	同上
				同上二等科員	趙益齡	同上
				稽核科一等科員	陳廷燮	同上
				征收科一等科員	李完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務科二等學習員	楊泰	同上
各縣財政局						
各特種消費稅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組務總處分丈清區河通長	順嗣王	九十二月一年三十二
長組業外上	年彭周	上 全
長組業內上	明德李	上 全
組務總處分丈清區羅祿長	先覺魏	上 全
長組業外上	緒嘉丁	上 全
長組業內上	園景王	上 全
長組業外處分丈清勸祿	瑜李	上 全
長組業內上	裕光李	上 全
長組業外處分丈清甸尋	增復段	上 全
長組業內處分丈清門易	三多陳	上 全
處分處分丈清通廣理代長	鑄周	上 全
上 同柏雙理代	增富沈	上 全
辦會處分丈清通廣象	偉朱	上 全
上 同柏雙象	書玉王	上 全

應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技二等三處分丈清勸祿士級	民惠段	六月一年三十二
上 全	飛雄吳	上 同
上 全	生慈王	上 同
士技級三等二上 全	旺楊	上 同
上 全	輔仁羅	上 同
上 全	雲陳	上 同
長組分一第上 全	福錫吳	上 同
長組分二第上 全	烈高王	上 同
長組分三第上 全	賢任金	上 同
員事辦級三等三上 全	明汝何	五十月一年三十二
員習學等一上 全	彰華蕭	上 同
察督務事上 全	何紹徐	七十月一年三十二
上 全	富開李	上 同
事級等員辦二三處分丈清川江	峯峻姚	上 同
任主業外處分丈清山峨	理楊	上 同
事級等員辦二一處分丈清甯華	華昌劉	上 同
員事辦級一等二上 全	賢啟吳	上 同
員事辦級二等三上 全	運江	上 同
士技級一等三上 全	忠世保	上 同
士技級三等三上 全	卓少孫	上 同
士技習學等一上 全	南耀彭	上 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華甯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關學林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	
全上	董滌	同	上
全上	詹春林	同	上
全上二等學習員	蕭植三	同	上
全上	周元助	同	上
全上三等學習員	何驥羣	同	上
全上	彭正模	同	上
全上三等學習員	趙憲侯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	
羅區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宣錫侯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	
羅區清丈分處判級評委員會委員	楊振海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	
全上初級評委員會書記官	鳳驌雲	同	上
全上一等學習員	楊聲博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	
路南清丈分處三等技士級	梁開繪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	
廣通清丈分處二等技士級	李曙波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	
易門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曹鶴齡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	
全上外業主任	傅雯	同	上
全上第三分組長	楊春富	同	上
全上第四分組長	劉舜瑛	同	上
全上一等一級技士	蘇其敏	同	上
全上二等一級技士	李芬	同	上
全上	陳樹蕃	同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易門清丈分處一等二級技士	蘇和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
			易門清丈分處一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龔之萃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
			同上一等二級辦事員	郭嗣昌	同上
			同上	楚讓	同上
			同上	唐運鴻	同上
			同上一等三級技士	羅光宗	同上
			同上一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周集	同上
			同上二等一級技士	李忠	同上
			同上	王倬	同上
			同上二等一級辦事員	陳同書	同上
			同上二等二級技士	李政彩	同上
			同上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李秉仁	同上
			同上二等三級技士	張萬有	同上
			同上	楊文藻	仝上
			同上	蘇祥	仝上
			同上	施雨樹	仝上
			同上	王治中	仝上
			同上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思元	仝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廳委人員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易門清丈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	田發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					
上三等一級技士	張振武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					
上	楊繼宗	同上					
上	王鏡涵	同上					
上	趙同顯	同上					
上	謝樹成	同上					
上三等一級辦事員	董毓春	同上					
上	張履莊	同上					
上三等二級技士	王天相	同上					
上	王嘉珍	同上					
上三等二級辦事員	王連福	同上					
上	和瑞錦	同上					
上	吳寶書	同上					
上	陳國珍	同上					
上三等三級技士	李起鵬	同上					
上	莫如玉	同上					
上	張炳意	同上					
上	王連祖	同上					
上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德盛	同上					
上	楊庚融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一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易門清丈分處三等三級事務員	宋士賢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					
全	段忠英	同	上				
全	王道三	同	上				
全	楊寶	同	上				
全	湯錢秋	同	上				
全	趙同康	同	上	一等學習技士			
全	王合敉	同	上				
全	郭仲和	同	上				
全	張炳榮	同	上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周尚文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	上	委員評議			
通河區清丈分處河西督察事務	王本周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收入統計表

科目	收入數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考
特種消費稅		3	2	2	4	3	0	2	0	1	本表概照銀本
鹽稅			7	3	1	0	0	4	3	8	位計算自民國
菸酒稅			7	4	3	0	0	4	1	0	二年七月起至
軍餉捐		1	1	2	4	4	4	6	8	7	十一年十二年六月底止
禁煙罰金		7	4	4	1	1	8	0	8	0	
印花稅				4	4	2	5	7	7	8	
國有事業收入			2	0	0	0	0	0	0	0	
錫消費稅		1	0	3	6	3	4	8	6	1	
糖消費稅			1	4	3	1	9	5	5	7	
茶消費稅				7	3	9	7	1	3	2	
田賦		1	0	2	6	1	7	5	1		
契稅			2	0	5	3	3	3	2	7	
牲屠稅			7	4	1	0	9	7	7	4	
特種營業稅				2	9	3	5	9	5	3	
地方財產收入				6	1	7	3	8	4	6	
地方營業收入					7	4	7	6	1	0	
地方行政收入					3	1	5	9	0	8	
俱樂捐				3	7	1	6	6	8	0	
其他收入			1	2	7	2	8	8	1	0	
雜糧出口稅				1	4	4	0	0	0	0	
清文照費			1	5	4	4	0	1	6	3	
耕地稅				1	0	1	3	6	0	2	

鹽稅			7	3	1	0	0	4	3	8	二國民自算計位
菸酒稅			7	4	3	0	0	4	1	0	二至起月七年一十
軍餉捐		1	1	2	4	4	4	6	8	7	止底月六年二十
禁煙罰金		1	4	4	1	1	8	0	8	0	
印花稅				4	4	2	5	7	7	8	
國有事業收入			2	0	0	0	0	0	0	0	
錫消費稅		1	0	3	6	3	4	8	6	1	
糖消費稅			1	4	3	1	9	5	5	7	
茶消費稅				7	3	9	7	1	3	2	
田賦		1	0	2	6	1	7	5	1		
契稅			2	0	5	3	3	3	2	7	
牲屠稅			7	4	1	0	9	7	7	4	
特種營業稅				2	9	3	5	9	5	3	
地方財產收入				6	1	7	3	8	4	6	
地方營業收入					7	4	7	6	1	0	
地方行政收入					3	1	5	9	0	8	
俱樂捐				3	7	1	6	6	8	0	
其他收入			1	2	7	2	8	8	1	0	
雜糧出口稅				1	4	4	0	0	0	0	
清丈照費			1	5	4	4	0	1	6	3	
耕地稅				1	0	1	3	6	0	2	
保証金			4	0	0	0	0	0	0	0	
公路捐				3	2	6	2	8	5	7	
条銀出口稅			6	0	0	0	0	0	0	0	
鑛消費稅					2	3	9	6	0	7	
應繳款			1	9	8	5	0	7	9	9	
合計	1	8	4	6	3	2	7	5	7	1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支出統計表

科目		支出數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考
國家歲出	軍務費			5	8	6	5	6	2	4	0	8	本表概照銀本位計算
	外交費				2	4	3	0	5	5	6	6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
	財務費				1	4	1	4	6	1	5	8	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交通費				10	5	8	1	5	8	7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	2	7	2	8	0	0	0	
	行政費				5	8	8	1	0	2	8	2	
	司法費					9	3	4	7	7	2	2	
	公安費				1	2	1	0	2	2	8	9	
	財務費				4	5	3	1	2	6	8	7	
	建設費					2	1	0	1	6	8	2	
	農鑛費					6	9	4	9	6	7	1	
	交通費					6	4	6	6	3	8	1	
	衛生費							9	5	0	6	6	
	協助費					8	7	8	5	4	3	6	
	教育文化費				3	1	8	7	3	1	0	9	
	差遣人員旅費						2	2	6	2	7	4	
	文職出差旅費					2	5	8	9	7	4	2	
	駐外代表費					1	7	2	8	5	6	0	
	招待外賓費					1	1	2	8	7	8	9	
	整理金融款			2	1	0	0	0	0	0	0	0	
	聘請外國醫士津貼							3	9	1	6	6	

歲出	財務費				1	4	1	4	6	1	5	8	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交通費				10	5	8	1	5	8	7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	2	7	2	8	0	0	0	
	行政費				5	8	8	1	0	2	8	2	
	司法費					7	3	4	7	7	2	2	
	公安費				1	2	1	0	2	2	8	4	
	財務費				4	5	3	1	2	6	8	7	
	建設費					2	7	0	1	6	8	2	
	農鑛費					6	7	4	7	6	7	1	
	交通費					6	4	6	6	3	8	1	
	衛生費							9	5	0	6	6	
	協助費					8	7	8	5	4	3	6	
	教育文化費				3	1	8	7	3	1	0	7	
	差遣人員旅費						2	2	6	2	7	4	
	文職出差旅費					2	5	8	9	7	4	2	
	駐外代表費					1	7	2	8	5	6	0	
	招待外賓費					1	1	2	8	7	8	9	
	整理金融款			2	1	0	0	0	0	0	0	0	
	聘請外國法律顧問							3	9	1	6	6	
	災賑費					1	6	5	9	7	7	9	
	預備費			14	5	2	3	7	6	2	0	1	
	應退款							5	7	7	6	4	
	暫記支款						2	7	6	1	2	0	
	其他支出					1	6	3	1	3	3	0	
合計			1	5	0	2	2	0	1	7	6	9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定各殖邊署及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官支俸公孤貧口糧一覽表

名稱	等級	月支俸給數	月支事務費	孤貧名額	月支口糧數	每月總支款數	備考
第一殖邊署		一，四一三，六〇	一二一，三〇	無	無	年支會案經費四千八百圓平均每月合支四百圓	
第二殖邊署		六九三，六〇	九二，四〇	無	無	外月支普防殖邊隊薪餉九千八百五十七圓二角八仙公費二百六十一圓七角二仙二共合支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圓	
大關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名	二，八八		
大理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百名	二四，〇〇		
大姚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五名	一三，八〇		
文山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百四十六名	一七，五二		

中甸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十五名	三，〇〇	月支喇嘛供品一圓八角五仙轎學束修一圓六角七仙	
元江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十二名	九，八四		
元謀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十二名	五，〇四	月支教育局補助費二圓七角六仙由政局補助費三圓七角	
六順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無	無	每年由收獲戶捐總額內以二分之一款數撥爲土司養膳費約計三千四百六十四圓四角外又撥支教育經費七百一十五圓二角二仙二共合年撥四千一百七十九圓六角二仙每月平均約合二百四十八圓三角零二厘	
安寧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十三名	七，五六	月支教育補助費四十圓係由該縣菸酒牲屠稅局由稅款收入撥發	
平彝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十七名	五，六四		
石屏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百五十一名	一八，一二		
玉溪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十七名	八，〇四		提爲模範縣
永善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十五名	七，八〇	月支質發口糧一十四圓法警薪餉二十圓零八角又月撥永綏游擊隊薪餉六百九十七圓四角	

永平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三十三名	三，九六			
永勝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百零七名	一二，八四			原爲永北縣
永仁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曲靖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十二名	八，六四			
江川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十名	三，六〇			
巧家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十二名	三，八四	月支訓學所租折八角三仙又每月撥支游擊隊薪餉四百二十三圓七角		
牟定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十名	七，二〇			
曲溪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名	三，一〇			
西畴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江城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無	無			
呈貢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十二名	八，六四			

邱北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十八名	三，三六		
車里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無	無		
昆明縣	特	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七百八十四名	九四，〇八	月支倉書斗役薪工十二圓五角三仙又月支月糧補助費一百圓	提爲模範縣
昆陽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十二名	八，六四		
易門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百五十五名	一八，六〇		
宜良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十二名	三，八四		提爲模範縣
開遠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十七名	八，〇四	月支征收東山大庄官租旅費二圓八角三仙	原爲阿迷縣
昌寧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之右甸縣佐改設
河西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十四名	七，六八		
武定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百四十四名	一七，二八		
佛海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無	無		

晉寧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二名	一四，六四	
宣威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十名	四，八〇	
南曁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無	無	原爲五屬縣
建水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百六十五名	一九，八〇	
思茅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六十七名	八，〇四	月支台站費十圓零六角
昭通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名	三，一二	月支補助經費四十八圓補助圓糧費六圓又月支井灘游擊隊薪餉九百九十五圓九角
浬源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名	三，八四	
保山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七十四名	八，八八	提爲模範縣
屏邊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係原日之靖邊行政員改設
姚安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九十五名有普洱之二十三名在內	二三，四〇	

馬龍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名	三，九六		
峨山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五名	一六，二〇		
通海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十二名	六，二四		
馬關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十五名	一〇，二〇	月支猛洞團餉一百五十圓	
師宗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十四名	七，六八		
陸良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十三名	九，九六		
祥雲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名	三，二四		
順寧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十六名	四，三二		
富民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十八名	一一，七六		
尋甸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百七十八名	二一，三六		提爲模範縣
路南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百零七名	一二，八四		

寧洱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十八名	一〇，五六		
景谷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八名	三，三六		
雲龍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九名	三，四八	月支征收官租員旅費九角八仙補助學費十八圓七角五仙	
雲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十五名	六，六〇		
華坪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六名	三，一二	月撥華坪游擊隊薪餉四百二十七圓一角	
景東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十八名	五，七六		
富州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　名	一，二〇	月支土司養膳六圓六角七仙	
祿豐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一名	一三，三二		
蒙自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十二名	九，八四	月支模範工食狗飯三圓五角七仙	
會澤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百零一名	一二，一二	月支學堂經費二圓六角五仙	
楚雄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七十六名	二一，一二		

蒙化縣	二	一二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一百六十名	一九，二〇		
新平縣	二	一二〇，〇〇三八，〇〇	一百五十名	一八，〇〇		
緑勐縣	三	一二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八十二名	九，八四		
昌明縣	三	一二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百六十四名	一九，六八		
華寧縣	二	一二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五十七名	六，八四		原名黎縣
廣南縣	一	一二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五十七名	六，八四		
綏江縣	二	一二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三十三名	三，九六		
鳳儀縣	三	一二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四十一名	四，九二	月灘撥永北擧費二圓二角又撥大理縣屬觀場經費六角三仙又撥賓川本城學費五角六仙	
賓川縣	二	一二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二十九名	三，四八		
羅西縣	二	一二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二十五名	三，〇〇	月支水手工食七角四仙譯工食六角七仙弁兵薪餉七圓五角學勤所經費五圓七角九仙	
廣通縣	二	一二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六十二名	七，四四		

蒙湖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名	三，〇〇				
個舊縣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十名	七，二〇				
蒙江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十七名	九，三四				
墨江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十名	三，六〇				
鄧川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十二名	六，二四				
劍川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十一名	一〇，九二				
緬寧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四十三名	五，一六				
雲登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十二名	六，二四				
魯甸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名	二，七六				
彝良縣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十三名	三，九六				
雙柏縣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名	三，七二				

雙江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無	無	月補助經費陸拾圓
龍陵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十五名	三，〇〇	
彌勒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十三名	一，一六	
彌渡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　名	一，二〇	
羅次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十七名	五，六四	
羅平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十二名	七，四四	
鎮雄縣	一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十八名	四，五六	月撥鎮雄游擊隊薪餉二千八百零八圓三角
鎮南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十九名	一一，八八	
鎮沅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十三名	九，九六	
鎮康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十　名	一，二〇	
鎮越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無	無	

麗江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十九名	一〇，六八	月支土通判養膳六圓三角土千總養廉一圓五角八個船手工食四角二仙土守備養廉一圓二角五仙聽差士兵口糧四圓零三仙	
瀘西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十六名	一一，五二		
瀾滄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月支改警薪餉二十一圓二角四仙	
鶴慶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七名	一四，〇四	月支教育局補助費一百一十二圓	
騰衝縣	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十名	八，四〇	月支騰衝游擊隊薪餉一千一百八十圓零三角	
關坪縣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月支免餓土舍津貼四圓	
鹽豐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十名	四，八〇		
鹽興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六名	三，一二		
鹽津縣	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平河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名	一，二〇		係原日猛丁行政員改設

金河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貢山設治局	特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無	無		係原菖蒲桶行政員改設
威信設治局	二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十三名	三，九六		
梁河設治局	二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無	無		係原日八撮縣佐改設
盈江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干崖行政員改設
康樂設治局	特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上帕行政員改設
硯山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江那小維摩兩縣佐合改設
瑞麗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猛卯行政員改設
碧江設治局	特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無	無	月支設立郵政信櫃薪工貳拾伍圓又支團費三圓七角四仙	係原日知子羅行政員改設
蓮山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盞達行政員改設
德欽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之阿敦行政員改設

臨江設治局	二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無	無	
縣西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係原日芒遮板行政員改設
龍武設治局	二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無	無	係原日龍明縣佐改設
瀘水設治局	特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無	無	
隨川設治局	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	無	
上下允縣佐	二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無	無	
六城埧縣佐	一	三六，〇〇	五六，〇〇	無	無	
牛街縣佐	二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無	無	
井槽縣佐	一	三六，〇〇	五六，〇〇	無	無	
可渡縣佐	二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無	無	
西盟縣佐	二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無	無	

芒暮縣佐	一	三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無	無
寧海縣佐	一	三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無	無
寧浪縣佐	二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無	無
劍隘縣佐	二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無	無
猛捧縣佐	二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無	無
芙驛縣佐	二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無	無

附註

（1）本表所列各項款數，概以新幣爲標準，至仙數止，凡仙以下，四捨五入，

（2）表列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縣佐俸公，共月支四萬四千零三十六元，比較改編預算數，計增三百零四元，係將新預算內列之一等靖邊設治局，奉令改爲屏邊縣，二等右甸設治局改爲昌寧縣，俸公均照三等縣缺，給，合增三百八十四元，內除誤將西疇三等縣列爲二等縣缺應刪除俸公八十元外，實合增三百零四元，

（3）本表計列特等縣一缺，一等縣十六缺，二等縣三十七缺，三等縣五十五缺，共一百零九缺，又特等設治局四局，一等設治局九局，二等設治局，共一十七局，又一等縣佐四缺，二等縣佐八缺，共一十二缺，比較新預算，合少二等縣一缺，多三等縣三缺，又少一二等設治局各一局，

（4）本表所列各縣局孤貧口糧，共月支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二仙，比較改編預算數計增二元四角二仙，係漏列孤貧口糧二十名之故，

（5）各縣雜支款數，共月支一萬八千一百零六元一角四仙二厘，其中已將照通補助經費餘洋一百二十元，昆明照通兩屬之補助四糧費共一百零六圓，安寧縣教育補助費四十元，馬關縣猛洞圖餉一百五十元，蘭坪縣冤戚土舍津貼四元，資川縣月撥該縣及永勝學費大理觀場經費共三元三角九仙六厘，縣土司養膳及教育經費共三百四十八元三角零二厘，碧江設治局設立郵政信櫃薪工及圖費共二十八圓七角四仙，第一殖邊警察會某經費四百圓，第二殖邊警月支普防殖邊隊經費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圓，暨永蕃巧家照通華坪鎮雄騰衝六縣所撥各游擊隊經費，共六千五百三十二圓六角，一併加入，共合上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各欵數目

計開

舊管

存紙幣七百零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四角六仙

存法幣一千四百二十三圓

存申洋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圓

新收

一收各縣解田賦及附糧捐款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圓五角六仙

一收各區糖消費稅局解欵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圓

一收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欵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一角三仙又公產租金六千六百圓共六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一圓一角三仙

一收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欵二千四百二十五圓六角

一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欵二萬叁千五百一十五元七角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楊名勳解欵二千七百三十四元四角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八仙

一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炘解欵一萬零六百元零八角五仙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解東川查驗所十月分稅欵一千零九拾四元九角五仙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欵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圓零六角六仙

一收呈貢財政局長楊佩錦解耕地稅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圓三角九仙又印花稅五百四十圓晉甯財政局長羅鈞解耕地稅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九角六仙昆明財政局長張鋒解耕地稅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五仙共計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徐嘉瑞解牲屠稅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圓五角五仙

一收昆明契稅局解欵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圓

一收卸緬甯茶稅局陶士彥解欠欵一萬圓又緬甯茶稅局楊桂郁稅欵二萬元共計三萬圓

一收安寧清丈分處李世昌解照費八萬圓又印花稅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五仙徵江清丈分處朱高文解印花稅四千五百圓玉溪清丈分處評判委員李希傑解書狀費八百三十圓又印花稅一萬圓江川清丈分處朱文高解照費二萬元又印花稅一千八百圓路南清丈分處朱文炳解印花稅五千七百三十三圓三角六仙公安局追獲呈貢清丈分處辦事員李光華欠照費二千圓西疇普馬清丈分處胡廷瑛解照費四千六百四十三圓三角五仙共計一十三萬零六百四十八圓零

六仙

一收農產物採買員李少華洋芋出口稅六千圓

一收涵志館解還前由廊墊付楊印石碑工價款一百五十七圓五角

一收財廳經收公租處解十月份租金款五千一百六十一圓一角

一收騎文官銀號解繳商分號臨款補水一千八百三十二圓

一收廣豐縣解其實解關府行政財政各公費三十六圓

一收各屬解商牲屠稅印花稅契稅驗契費共計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圓八角二仙

一收本辦各區烟酒稅局解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圓零四仙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七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圓零零四仙軍餉捐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圓七角五仙

共計一百四十一萬三千零六十二元七角九仙

一收買入法幣三千五百六十圓

以上共收紙幣四百八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圓七角九仙

管收共紙幣一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圓二角五仙

共收法幣三千五百六十圓

管收共法幣四千九百八十三圓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七月分軍餉尾數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三圓二角六仙十一月分軍餉一百七十八萬四千零一十六圓三角一仙共計二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圓五角七仙

一支軍需局領七八月汽車電油及關稅三千六百七十四圓八角五仙購電池汽筒價款七百八十圓零三角第五旅運炭毡車費一千八百一十一圓三角製營官學校棉被炭毡價款九千二百一十圓共計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圓四角五仙

一支奉總部單發庶務所領主席往松花壩視查水災及黑龍潭休息開支二千零八十二圓二角九仙又在教導團經武樓宴會賓西藥代表及各機關長官開支二千八百六十七圓四角軍醫學校九月分尾餉三千九百三十六圓二角六仙九月分學生實習費一千二百圓十一月分火食費六千七百五十九圓第六次解剖用費四百圓補充二大隊故兵董聰昌李永康等九名燒埋費四百五十圓機械學校校長楊立德九月分尾餉二百六十四圓教導團雙十節學員田徑比賽運動衣物等費二千元退學學生王福偉回籍旅費七百九十元軍械局長高振鴻援運第五庫廢毛呢銅冒槍運費一千圓財廳稽核科主任員役有驗收北較場營盤工程旅費五元鐵道警察總局護械醫省車旅費一千三百三十二圓七角憲兵司令部下士呂烈燒埋費五十

團第五旅九團故兵汪炳忠等七名燒埋費三百五十
圓獨立第一團故兵楊益科燒埋費五十圓交通隊試
充中尉通訊員張國樑調建水第二分隊車旅費三百
四十二圓六角五仙臨時軍法審委會十一月分經費
五百圓補充第四大隊故兵饒光朝等八名燒埋費四
百圓又六中隊開除學兵劉正芳旅費十五圓軍醫學
校考送中央醫校學生朱之履等三名護照費七十六
圓二角工兵營故兵何鳳鳴燒埋費九十圓總部經理
處會軍務處教導團購辦該團鉄線等價款二萬四千
九百五十一圓五角第四團墊支二三月薪餉現金馬
脚費二百三十七圓第一團故兵李秋明燒埋費五十
圓又故炊事兵何敬臣燒埋費四十圓第二旅長安德
化派副官邱崇壽赴敘偵察八九月用費五百七十圓
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招待廣西葉代表及李參謀長
雲鶴餐宿費十四圓零二角又法幣六十六圓兵工廠購
銅鍊第二期價款十五萬圓又十一月材料費撥作安
興洋行新購銅鍊第三期價款十三萬圓五六七等月
炮銅費二千六百二十圓零八角訂購鎔銅鑽海關稅
及多購銅鎳等價款七千三百零五圓零五仙又法幣
五百七十六圓共計紙幣三十四萬零七百零五圓零
五仙又法幣六百四十二圓
一支由鹽稅撥支迤西備械分局長史儻助十月分軍餉一十
八萬圓
一支奉總部訓令交惠溶轉海防益昌運軍械及印花稅度量
衡等費法幣三千圓
一支奉主席條諭送裘委員存潛赴京旅費港款二百圓合申
洋二百廿二圓又申洋八百圓共申洋一千零廿二圓
一支省煙務指委會十一月經費及民國日報補助費五萬圓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十二月經費及印刷補助費三千
四百七十二圓八角七仙共計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圓八角七仙
一支禁烟局領前昆東府宋光謙誤解禁烟罰金款六萬七千
六百三十六圓九角四仙
一支雲南通志館領編纂辭金五萬圓
一支省立气象台籌備處主任全文晟副主任陳秉仁借領購
置儀器費銀千元
一支昆明市長陸亞夫領二十二年水災賑款銀千圓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十一月分交際政治招待各費八千四百
圓員司傅事薪餉二千九百七十圓司錄事治裝費四
百五十圓六七月政治開支不敷九百三十二圓九角
三仙十月分顧問恭譏夫馬費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圓
十一月分各委員俸公及傅事費八千七百一十五圓
又奉令撥印省府各處石碑共印就四種計十二張工
價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共計叁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圓
四角三仙
一支省府審計處十月十一月分經費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

圖又秘書處十一月經費九千四百六十七圓單行法規編委會十一月經費七百三十七圓共計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圓

一支尋甸清丈分處十一月開辦費三千圓華寧清丈分處預支經費二萬圓又九月各職員到差旅費四千一百一十八圓六角二仙祿勸清丈分處十一月開辦費二千元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五期學生講義印費二千圓又十一月日夜班經費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圓清丈處領還宣濱新行滬分行在申墊美商公司圖紙價尾數及稅運費八千四百四十二元五角宜良分設結束費金二千四百二十六圓三角十一月製祿勸分處旗幟費一千圓又付西門子克婿購照準儀器羅針東京稅費九十三元三角一仙十月分印刷局印費十萬圓十一月製測板脚價費五千圓付安興洋行代購帆布費七千九百二十一元八角五仙十一月向上海購印關紙由防至滇運稅費一千一百七十八圓一角六仙又法幣六百三十七圓購帆布床款申洋三千圓交上海美新公司代印清丈單運費申洋九百五十圓以上共計紙幣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四仙又申洋三千九百五十圓又法幣六百三十七圓

一支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赴任旅費三千二百圓資川縣張朝琅赴任旅費三百六十圓共計三千五百六十元

一支印刷局經理趙濟製印昆明騰越兩特稅局新式粗細棉紗印花稅票價一千六百四十八圓印行政報告彙七八期合編工料費一千八百零六圓十月十一月均報補助費四百二十四圓共計三千捌百七十八圓

一支由本款提入專款三百萬圓

一支買法幣一千圓合紙幣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又買一千二百八十圓價十六八合紙幣二萬一千五百零四元又買一千二百八十元價十六九八合紙幣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圓四角共計六萬零四百六十八圓四角

一支民政廳十一月經費暨屬於民政機關經費共計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三角八仙

一支外交署借支十一月經費一萬圓又七八九月法醫院津貼四百一十六圓六角六仙共計一萬零四百一十六圓六角六仙

一支財政廳十一月經費暨屬於財政機關經費共計一十五萬零九百零一圓八角六仙

一支教育廳十一月經費暨屬於教育機關經費共計七萬一千四百零七圓五角

一　高等法院十一月經費暨屬於司法機關經費共計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圓八角九仙

一支建設廳十一月經費暨屬於建設機關經費共計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圓五角四仙

一支實業廳十一月經費暨屬於實業機關經費共計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圓四角

以上共支紙幣六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圓六角八仙

共支法幣四千二百七十九圓

共支申洋四千九百七十二圓

實在

存紙幣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八百零二圓五角七仙

存法幣七百零四圓

存申洋二萬四千八百零七圓

特款項下

公路經費委員會存款

舊管

存銀幣二萬二千三百零三圓九角三仙

新收

一收稽核分所鹽股指四萬零零四十七圓九角七仙禁烟局特貨附捐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圓零七仙汽車公司養路捐五百七十圓劍川縣地方認股款四百五十圓簡舊稅局地方租金六百六十圓宜良大橋會計楊匯川交代結存款五百七十二圓一角八仙雙柏縣地方認股款八百圓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盈餘款二萬六千圓共計銀幣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圓二角二仙

開除

一支取付曲靖工務主任郭朝宗經費八千圓陸良工務主任雒家珩經費二千圓簡舊俱樂捐美利公司劉美成保証金尾數一百三十三圓三角四仙宜良大橋工務主任楊天理經費八千七百三十四圓技正翁治熙旅費一百圓出納課長陳光祖製工具費二千五百二十四圓祿含段工務主任李綽經費一千八百一十圓火藥局長徐亞雄經費四千八百三十八圓九角五仙會澤縣李表東經費一千圓馬過河大橋工務主任袁价經費二千圓昆明鋪路指導員劉光甲經費一百二十一圓七角五仙開廣沿邊食鹽運銷處經理陳光祖籌備費二千圓祿含段工務主任羅佩榮經費一萬四千圓出納課員陳珍製工具費七千圓又公路經委會十一月經費尾數二百九十二圓四角嵩明鋪路指導員朱和春經費一百八十九圓振亞機器廠工具費二千圓市立民生工廠工具費二百五十八圓一角香港夏巴公司汽車款一千七百六十六圓滇西公路工務技監李熾昌經費一千六百三十八圓建設廳經費三萬二千二百圓共計銀幣九萬二千六百零五圓五角四仙

實在

存銀幣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圓六角一仙

專款

舊管

存紙幣七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圓零一仙

存申洋四千五百圓

新收

一收禁烟局解紙幣二百萬圓

一收由正款提入紙幣三百萬圓

一收由造幣餘利提來銀幣十八萬零四百六十七圓一角五仙升合紙幣九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五圓七角五仙

一收買入申洋二萬五千圓

以上共收紙幣五百九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五圓七角五仙

共收申洋二萬五千圓

開除

一支交宮滇新銀行第二批購械款三百萬圓又交第四期購械款三百二十萬圓共紙幣六百二十萬圓

一支交摩正裕代買申洋購佛郎價款紙幣二百萬圓

一支買申洋二萬五千圓價八三付紙幣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圓

以上共支紙幣八百四十萬零七千五百圓

實在

一存紙幣五百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圓七角六仙

一存申洋二萬九千五百圓

鹽商保証金

一存紙幣三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圓零八角

造幣餘利款

舊管

存銀幣二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七圓一角五仙（內有銅元六十萬枚作抵三萬元之數）

存鎳幣三萬七千零六十七圓七角

新收

一收造幣廠解餘利銀幣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二仙

開除

一支由本款提入專款銀幣一十八萬零四百六十七圓一角五仙

實在

一存銀幣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二仙

一存五分銅幣六十萬枚作抵銀幣三萬圓

一存鎳幣三萬七千零六拾七圓七角

水災賑款

一存紙幣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圓一角二仙

救國捐款

舊管

存紙幣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圓六角二仙

新收

一收玉溪清丈分處解捐款五千九百三十四圓保山菸酒稅局李瑛解一萬零一百六十六圓八角八仙寶川菸酒稅局熊印韓一千圓鄧川烟酒稅局馬應元一千四百一拾六圓五角東陸大學校三千三百一拾八圓六角公路經費委員會五千三百八拾六圓四角保山糖捐局一千八百圓共計紙幣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圓三角八仙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圓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4 期

八政多物

陸崇仁題

年四月出版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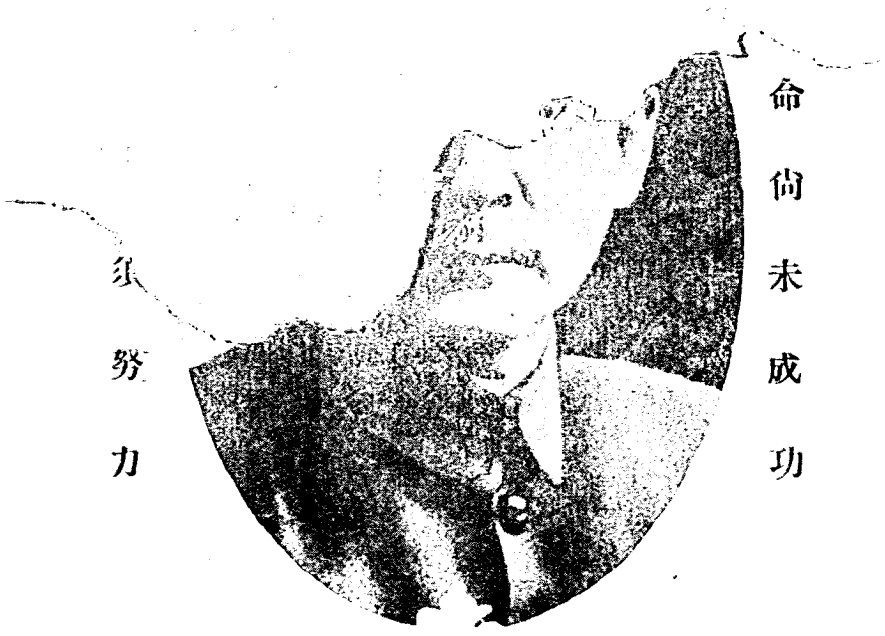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尚未成功

努力

刊第一卷第四

格審查表証明書格式

咨運署分別任免按板井塲等署會計員請查照分別加委
轉飭知照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知照本廳分別任免該局及所屬
東關查驗所職員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奉 省府令准將一月份文官更動表內誤列本廳請免周
秘書兼職之語更正

呈 省府請飭處將一月份文官更動表內誤列本廳請免
周秘書兼職之語予以更正以免混淆

征收

訓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及各分局暨通河區菸酒牲屠
稅局對於紅糖除皮十五斤外按實稽征冰白糖兩種皮
重並着規定報查（附佈告）

玉溪區糖稅委員呈請延長任期減免解欵指令不准

指令易門縣長電呈新案團費征額未奉明定請予解釋

咨復教育廳解釋統一團欵收支方案請嚴飭祿豐縣教育
局長宦錫侯遵照

訓令昆明縣據前任縣長呈轉該縣公安局請保留板橋之
小號捐不准

度支

令各現任縣長從速播解任內違法多支欵項

令各卸縣長從速播解任內違法多支欵項

咨 陸軍部請咨轉 財政部撥發漢籍在外傷亡官兵積

查復各該傷亡官兵無外備
等項以憑更正列表請領
照紹晚請將烟酒牲屠糖稅另
經征稅欵分別登記
收支各欵數目
欵數目清册
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造幣廠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雲南省籍在外死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金額一覽表
雲南省籍在外負傷官兵積年未領年撫金金額簡明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實收實支各欵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五月份收支實況

茶歡迎會演

紳民茶這
詞中，
的職責

，將答復地
對各位講一講：
，尋甸得一實能的
；惟是地方官一人
有難週，必須地方紳
可以與，而弊可以除；
結，共謀地方福利，這是

一四以後，變亂迭生，政府專
，迨至民國十八年，今政府成
謀自治，建設，首先派兵將
業○軍事結束以後，方才
，「提倡建設」「改善教育
人耳目，自己備員政府，兩
本省虧累太大，千搶百孔，

補救誰艱，加以金融枯竭，奸亂，民生凋敝堪虞！自己在就任之時，即矢以棉薄，力盡職責，抱定「開源節流」之旨，首先廢除厘金，商稅，改爲特種消費稅，逐漸取消苛雜，以輕人民之担負；一面取締鴉烟，嚴除中飽；一面推行會計制度，涓滴歸公○夫以厘金，商稅而論，過去關卡林立，重征濫罰，全省大小厘稅機關，不下數百餘所，層層侵剝，重重聚斂，百弊叢生，不可勝言，現在改爲消費稅，全省只設十六局，一切貨品，僅就產地，或入口時，一次征足，不苛頒，不擾累，自實行統征以來，均尚有相當效果，政府收入既未見減少，而人民的痛苦，則解除殊多，此即近年整理財政大概情形○

（三）積谷一案：本省奉內政部嚴令實行，每戶以存足一京石爲標準○主席龍雲關心民瘼，亦認爲非此不能救濟民食，乃三令五申，並派員認眞督催，務期照數填足，因奉派委員，不明規章，故有倉穀集中縣城的話，現在地方困集中爲難，迭向自己要求轉請通融，對於這件事，只要大家明白政府令勸積谷備荒的本旨，努力填足，鄉或鄉倉，鎮成鎮倉，區成區倉，分別存儲，各自負責保管，具結備案，自己一定可以代爲轉達主席，請求照倉儲管理規則辦理○但是自己還有應向大家聲明的一點，自己此次來尋甸，到達羊街之時，地方紳耆，對自己說：「此事人民很懷疑，請准其分開存儲，如果政府將來有事需要，我們馬上就碾好送省」等語，這一種意思，完全係屬誤會，須

，決不致移作軍食；自己敢負責，自己就對不住尋甸民衆，更對明白轉告，將這種疑團解釋才好

：本廳曾有明文規定，不能重累好另行設法，酌量補助，以免地

初募兵時，辦理不甚週妥，此不僅尋甸一縣爲然，凡往者已矣，現在惟有希速設法辦理結束，俟自席，另想徹底辦法，

續修，文時，知道縣員，負責從事爾中途停頓，一憶及，輒引爲縣長賡續辦理，以大體已具，尚差整理及潤色的工夫○最近省府通令，各縣志書，不能各自爲政，修編後，須呈經通志館核定，方准付印；希望地方官紳，從速着手，以期早觀厥成，是不僅自己的宿願可償，即地方文獻，亦可永久保存，如果將來付印，印費不敷，自己私人，願補助一部份○

第二，是疏通河流：尋甸附城之區，地勢較低，崇明，馬龍，兩縣河水，流經縣境，年中構成巨灾，蓋因牛瀾江的下游，河身太高，水勢宣洩不易，有以致之，當自己在尋甸執政之時，目覩災象，惻然心動，雖經一度疏濬，鳩工開鑿象鼻嶺，繼因自己奉調回省，未克竟其全功，迄今思之，猶不能無憾！現在各縣推行清丈，本廳曾有明令，「各縣官紳熱心補助早日結束發完執照准提照費百分之五，撥歸地方，作辦理水利之需」，尋甸照費，預計爲數不少，將來提撥此欵之時，希望官紳一致合作，專力于牛瀾江水利，則不僅地方幸甚，自己亦有榮焉！

上述兩事，是自己從前在尋甸未了之願；數年以來，中心耿耿，自己能力所及，自當予以補助，自己既倡于前，尚望地方官紳，成之于後，「有志者事竟成」自己當拭目以俟之也○

最後應特別請大家注意的：本廳向來對於所屬職員，管束糾察，極爲嚴厲，有犯必懲，從不稍事姑息縱容○此

人士，知道在此地工作的清
地方尚能融洽相安；惟是
，而清丈事務又甚
時與民衆接觸

，此後希望地方管紳常常的注意，各清丈職員中，倘有不
安分的，或辦事不守規章，滋擾地方的，總要請隨時見告
，使自己知道，以便查明從重懲處，本廳斷不袒護職員，
與使地方人民，稍受其害的，至囑至囑：

録

六十三次紀念

本省方面值得報告的約有數事件：英美合組公司在，前兩週曾經報告過；重交涉○聞中央現已一面府提出抗議；一面即向駐華，尚未得知○第二是古北口於實行接收；其接收手續，仍照榆部份，然後繼續解決他部○第三，征收洋米稅，查閩粵湘等地，週來洋，其價值甚賤，一般人民只求賤價購買地穀價反貴，購買力減少，因之本國第○閩粵等地商人，前已請求當局征收閩粵迄未實行○昨湘省商民請求湘

政府轉請中央核辦，中央已擬令飭閩粵一律遵照征收俾資維持農商；近聞各海關將實行征收洋米進口稅了○第四，是福建軍事長官蔣鼎文昨乘飛機離粵飛閩，據與新聞記者表示：此行完全為軍事剿匪問題，與陳伯南協商計劃，返閩即舉行圍剿，此外，並無其他任務○第五，是中央決定派員南下入粵桂商洽一切；查四中全會桂主席黃旭初曾經出席，會議閉幕後，中央與黃等均認為兩粵政治，與中央趨向一致，此後中央與兩粵商洽事項甚多，所以中央派員南下，以資商洽，但物色被派人選狠難，經汪院長考慮，決派黃部長紹雄，現已電贛徵求蔣委員長同意○上面的五項：是關於大局方面的○至於本省方面的：前禮拜發現一比較重要的事，凡屬機關服務的人員，俱應明瞭的，今天特別提出來向大家報告一下○是什麼事呢？就是運署課長蘇斌，被職員舉發，有營私舞弊情事一案○查此次運署新舊任運使交代，省府派自己監盤○按監盤一事，往常僅新舊任及監盤的到場，由新舊任負責將款項卷宗及一切應行交代事宜，分別造冊具結蓋章，送交監盤的查閱後，具結蓋章，即為完事○又查運署係中央所屬鹽務機關，歷來該署辦事人員腦筋中，均自認為係中央機關的人員，所有一切用款重要事項，俱向中央鹽務署請示，對本省政府意存敷衍○近來因中央將賤稅撥充本省軍費，始知省府有監督權限，但是一切重要事項仍巧於趨避，意欲把持，省府方面仍難澈底明瞭○所以此次運署新舊任交代，政府是很慎

署有應移交款爲舊幣二百餘萬圓，除移交新任六七十萬圓；在這交代過程中員等，先行將各種移交，預備清楚；若錄行裏，亦應點交○當時自己同新任舊會同清查間，即有在運署服務的三等課[illegible]：該署運銷課長蘇[illegible]，營私舞弊，種種不法，請查究等情：當以事關，恐有陷陣情事，即詰問該課員；據該職員稱：并無搆陷情事[illegible]結：「如有虛誣願受最嚴私宅檢查，以資証實，等任張運使交代之課長杜查，蘇家即在運署旁邊[illegible]該課長寢室內，眼同取出；旋由新任運使，即由自己帶回[illegible]，等因；檢[illegible]；現已呈請[illegible]權，自己不便，在職員中資望[illegible]重要公文，他俱能隨無一不被壓迫，且其外，其餘小井包商均爲蘇壟斷等語○已足見蘇之爲人如何了○自己此次奉命監盤，不意運署職員竟舉發這一件事，當時據該職員報告後，自己以職責所在，無法廻護，只得據情轉報○今天提出來報告，希望各職員十分注意！所謂：「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我們身爲公務人員，凡屬公文，無論片紙隻字，不應携帶回家，以避嫌疑○此外還有一點：就是劃到時間，曾經另行改訂，公布規則實行○在未改訂前，已集合各科處斟酌至再，結果大家都認爲適當，方才公佈實行○本想實行後，大家沒有再犯的了。詎料到現在，仍然有違犯的，以致月月扣薪；最甚的，且發現到降級處分，這被降級處分的人，照章本應撤職的，惟因念其初次，所以改爲降級，以觀後效，嗣後就不能再援初例，惟有照章處罰，決不絲毫通融；因爲我們本應自訂的規則，俱不能遵守，何以能望所屬機關的遵守？何以能爲所屬機關的模範呢？況且現在所改訂的規則，是富有彈性的，絲毫不拘板，此而不能爲，天下事眞不可爲了○希望大家黽勉淬勵，奮發有爲，不要再犯規則，免被處罰！這是自己希望大家努力做到的！完了○

王秘書報告：

略謂：自己在廳中，係看清丈部份的公文，爰就感想所及，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省清丈工作，係分爲九期，陸續推行；現在已推行至第四期，工作尙稱順利，惟近日關於發照方面，往往有分處已結束，而執照尙頒發不清者

目前因地方舉辦新政稍多，
；現在廳中爲體貼人民
丈的縣份，只要照費
方上辦理水利等事；
難！因此自己感覺
担，一時間常演成
一辦法，或者是借
益；然處此世界經濟
人民丁茲時艱，惟有忍
時局之影響，各縣地方
：有一縣之雜派，又有
異，甚至附捐超過正供十
稅制，因維持正供，對於
：蓋以附捐既多，往往於公
之騷擾極大，農村破產，工商凋
談，是吾滇目前舉辦各項要政而加
理稍爲衝突，惟是此種不公平之負
之一時，人民是無法避免的；矧清丈
人員的開支，所謂取諸民仍用諸民，且田
，業權確定，遇有典當，買賣，抵押等事
權既有保障，則訴訟即可減少，孔子謂「
必也使無訟乎，」旨哉斯言！自已昔日署
理人事登記，及辦財產登記時，旋即卸事
；惟彼時本省尚未舉行清丈辦理時甚感困難！現在本省清
丈業已次第推進；尚望負自治之責者，趁此時機，辦理各
種登記，則他日遇有民間業權糾紛時，即可按圖索驥迎刃
而解，直接可以減省調查之繁，間接可以解決業權糾紛；
其他政務與清丈有關者，如能利用此時，分頭舉辦，則於
國計民生，裨益匪淺，此係因自己看清丈公文，連類想及
者，其他關於清丈工作具體事實，有處長報告，茲不贅述
！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六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內關於大局方面所提出報告的，約有三點：第一察東形勢，又現緊張；據張家口十五日電：察東黑河之日軍，第八師團部隊，及多淪沽源間之日軍，現調往承德換防，改由第七師團接替；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已由榆乘機飛多倫，有進擾寶昌企圖，察省府已令姚景川張允榮等嚴密防範，並向中央請示○第二，就是孫殿英的叛逆行

西犯後，軍事當局已屢電制止，望其早日離決，並派富占魁等往甯河晤孫，以冀悔悟。孫殿英仍圖寄夏，聞晉綏軍已於十一日向攻，在布倫淖附近，與孫軍接觸，孫軍力支方敗潰，而彭振國又表示投誠，孫部大有一人就可以解決了。第三，就是關係本省將大概情形向大家報告過的，不過自人士頗爲注意，就是留學在外的滇挽救；尤其是張純鵬先生，對於悉；據張民談：此案發生原因頗欲經營者，即屬南段未定見，現在中央一面電英公當局向新任英使賈德幹提察，以明眞相；以上三。此外尚有本廳方面最感厲督促，稅收方有變，加以政府現又有考察地質等諸要付環境，較爲困難出應付的法才對，如到差一月餘，稅款諒認眞催解，以赴事機。定期限；並且自己對於各地方官，臨行來廳請訓，前均諄諄誥誡，蓋財政是一種硬性的，欲成績優良，非解款不易表現，所以本廳向來考核縣長成績，多數都是不上五十分，成績優良的，實不數覯；是以本廳對於各縣田賦，要上緊嚴催，以濟要需。此外如鹽稅，禁烟款，造幣餘利等，亦絲毫不能客氣，必須嚴令各保款專員，各會計員，切實呈報，以憑查考。以上幾點，希望主辦的人，抱定大無畏的精神，努力去做，絲毫不能放鬆，庶幾報解起色，本廳方能應付裕如云。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六十五次紀念週，輪到總務科報告工作，爰將本科改辦月刊情形，及奉　省令整理無線電廣播材料供給辦法，向大家分別報告一下：查本廳宣傳刊物，原日係出版財政公報一種；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因省政府統一公報後，遂奉令停版，惟是時本廳一切財務行政，正在改進期間，創革伊始，亟待宣傳者甚多；當經廳務會議議決，編輯出政旬刊；月出三期，每期兩張，藉以宣傳公牘規章之重要者；自十九年十一月出版，至去歲十二月底，已屆一百十一期；刊行以來，雖無窒礙，惟因篇幅有限，又係單頁，既難保存，且未能將本廳一切措施，普遍傳播；爰擬具改辦月刊簡章七條，簽奉　廳長核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編月刊，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惟是改版之後，篇幅較多，所需資料亦自夥，前經照錄簡章簽請各科處查照選稿，檢交本科轉發宣傳股抄編在案；蓋本科雖有宣傳

科處文稿，即無審核之權
對於應行宣傳文件，法
發抄編而廣宣傳○至
係於本年一月間准
廳，當經簽奉廳長
省政府第六七七四
奉發無線電廣播材
有十二條，其第十條
編輯專員負責辦理，一
科員辦理，一俟秘書處
前經由科將奉發供給廣播
查照選稿送編在案，事
切設施及各項政令之宣傳，
供給資料，以赴事機為荷！云

廳舉行第六十六次紀念

錄

六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堂

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主席報告：

本週值得報告的有兩點：第一，是關於本省方面班洪問題，現在積積交涉中；查班洪糾紛，前禮拜曾經報告過；本省政府，以事關重大，曾迭電中央請示辦法：中央方面，亦認為事體嚴重，處置步驟，雖未確定，但大體上除一面電駐英中國公使郭泰祺向英政府交涉；一面由外交當局向駐華英公使賈德幹提出抗議，總以先行停止築路開鑛及一切不法行動，并擬就匪劃清界務，由中央派員赴邊地考查情形以為交涉根據；目前中央曾有派員到滇調查消息，但至今尚未聞派定何人；本廳方面，現在舉辦的事件，就如推進清丈和此次更新各縣稅制，我們自已相信我們的主張，是有充分的把握，故堅持到底的收回委辦，一步不放鬆；首當其衝的就是自己，因環境未悉，局內處置之難，誤採虛聲，往往有請求主管長官，或逼托和知親友，紛紛來牘要求承辦；自己因制度所在，未敢變通，仍堅持到底，為事擇人，望本廳的同人辦事全體了然，庶貫澈主張，才會成功！如果本廳自己的主張不能信任，或者是主管的有了主張，而職員不能貫澈，那麼恐怕結果毫無，前途就不堪問了；務望本廳同事，大家覺悟一致努力為要！至於本廳此次委辦菸酒牲屠稅，廳中職員疏通出去者不少；其在廳的人員，均取貴精不貴多主義，希望各員愈加奮勉，以一人而能辦兩人的事者為佳！勿論各科處以後對於職務，都應切實負責，以期組織健全，步調整齊，我想如此

努力，則成績不會大差；如果辦事人意志包圍，則不能貫澈主張，那怎樣能應付裕負責人注意，其次清丈方面，應切實認眞報銷及各分處長關於請求升降職員，均應不能瞻徇；至於新委征收人員，在宣誓之，囑其努力整頓，如果報解起色，則三年，否則惟有實行三月考核淘汰，六月政，大家應互相轉告，自行檢點；因事屬創舉，新基未固，步調間不已日趨正軌，今年各縣烟酒牲屠辦，凡屬奉委人員，均宜格外有人奉委後，即在省垣接員調查，如果屬實，則非不循正軌，則以後來日起，辦公時間，業已照公時間，以免被罰，又各職員負責辦事；凡現在繕核股員書，記數人，均係青年壓，本廳辦事，精云○

過，輪到征收科報告工作

：爰將本科此次改組及整理印花稅情形暨考核各縣菸酒牲屠稅辦法，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科組織原日係設五股：即田賦，契稅，消費稅，菸酒牲屠，及雜收是也；嗣因印花稅處歸併本科，乃增設印花股，共有六股○本年因各縣菸酒牲屠糖茶等稅已改爲委辦，科中同事，有一部份已奉委出廳，且各股職務，有性質相近者，非酌予改組不足以增進辦事效率○適契稅股朱任奉委出廳，乃將契稅事務，歸併田賦股辦理；蓋田賦股既辦理耕地登記，且逐漸推廣，將來即可代替契稅，歸併辦理，甚爲相宜；二股既併之後，查印花稅與田賦同爲直接稅，故將印花稅列爲第二股○至於三四兩股所辦之消費稅及烟酒牲屠稅，爲間接稅；第五股仍辦理禁烟欵，鹽稅，軍餉捐，及官產收入等項○現在我們把整理印花稅情形，順便報告一下；查本廳整頓印花稅辦法，係分爲兩種：一爲實稅實貼，一爲包辦，（即派額），省外各縣，多係派額；昆明市縣區域，多係實稅實貼；然亦有包辦者，如戲園電影場等是○昔日整頓方法，除分別等第派發外，又派勸檢員分頭勸檢，現因整頓日久，無須再勸，已將勸檢員改稱檢察員，共派九組（每組二人）認眞辦理；至檢查方法分爲臨時檢查，及經常注意兩項，以防漏稅；至於處罰漏稅辦法，亦經決定；凡帳簿，發貨單收據，摺子等項，不遵章貼印花者，均應分別處罰；又抗拒檢查，妄冀漏稅者，亦須處罰○茲再將本科辦理考核各縣菸酒牲屠糖茶等稅辦法，分述如下：本科考

責成辦稿人考核其到
人考核其到差後一切解
官吏有玩延情事，而
以扶同隱循論○又此
帶人員額數，係體
見，其所支旅費，
各局長到差後，因
縣屬區域，亟須明
發各縣地圖一份，
辦理，何處應自行征收
然後所報支出預算，始
，而冀支出預算核准者
希望各同事，將此意轉告
，以免公文往返之麻煩云

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何作楫　孫孝祖　錢良駟　林景輝
周兆元　劉幼堂　李厚光

主席　陸崇仁

紀錄　褚德森

1 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馬關縣長楊石生呈請將烟酒牲屠稅附加二成，以作教育經費一案○
議決：查烟酒牲屠稅附加，政府早已指定作爲自治欵項，所請核與定案抵觸，應不准行○

2 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大關縣教育局長羅澤遠呈：擬由年宰附加每豬一支，收鎳洋五角，以作購置小學生文庫及修理學校費用一案○
議決：查烟酒牲屠稅附加，政府早已指定作爲自治欵項，且購置小學生文庫及修理學校費用等，係屬臨時費，自不能以增加經常收入，而作臨時開支所請應不准行○

3 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彌勒縣長彭商賢呈請抽收烟秤捐，作爲籌增社會教育經費一案○
議決查所請各節，事涉苛擾，着不准行○

4 奉　省府令核議：據民政廳呈：據雲龍縣長李森呈擬自治經費籌集方法四端，祈鑒核一案○
議決：查所呈辦法四項，除第二項業經民政廳駁飭不准外，其餘所擬各項，均屬苛雜，且自治欵項，業經政府另行定有辦法，由烟酒牲屠項下附加，所請均不准行○

5 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尋甸縣長王鳳瑞呈

捐以作該處小學常年經費一案○

捐每年收數甚少，無濟於事，且征收困
應不准行，飭仍另行籌擬妥善辦法呈核

：據民政廳呈：據硯山設治局長張星煒
王任賈應甲呈請將硯屬自治酒捐，暫
酌減捐率，暨由收入項下，坐扣
馬旅費，幷於小維摩三營，一律
同前情，請併案核議一案○
飭詳明查覆，有無窒碍，再

設局長王家銘呈請准予
經費一案○
出口貨品，政府現正
自不能再加附捐，增

修呈轉據教育局
學校，經費不敷
舵猪捐，以作該校

收之肥猪捐，業經殿

舉　省府令會核，據

雲縣建設局長李正芳呈報縣屬橋功德捐，收多解少，擬
請改良整理一案○

議決：所請係化私爲公，准予照辦○

10 准財政廳簽請核議：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擬提
撥打角渡等，四渡口稅收，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一案
○

議決：查此項稅收，既經教育廳查明尚未指定用途，且
現係撥作籌設車里簡易師範之用，關係邊地教育
甚鉅，應准照撥，但捐率仍應照舊抽收，不得增
加，幷應認眞整頓，以期涓滴歸公○

11 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石屏縣縣長阮鴻年呈報
該縣近來酸酒過多，穀價大漲，民食維艱，擬准抽收土
酒出口捐，以興教育而維治安一案○

議決：查所呈各節，不無矛盾之處，應飭石屏烟酒牲屠
稅局，查明實情後，再行核議○

12 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鎮越縣縣長鄧扶漢呈請
維持前案，特別通融，准予恢復牛馬馱捐，俾該縣教育
自治經費有着，不致停頓，幷准財政廳簽同前由，請併
案核議一案○

議決：查該縣本年份之烟酒牲屠稅，業經財廳核准，由
該縣地方公款解額甚少，當有長餘，應飭該縣長督飭切
實整理，除照額解繳外，其餘盈餘，即撥歸地方，作爲
一項經費之用，所請恢復牛馬馱捐之處，應不准行○

[illegible]益縣縣長張偉呈報奉核一案○

[illegible]鴉呈擬籌集自治經費[illegible]現金一元，祈核案核議一案○

[illegible]於房地，應由本會[illegible]發給該縣若干張，[illegible]記，以資鑒別，至收，作正開[illegible]○

[illegible]長蔣子孝轉呈：據該縣[illegible]項下，抽收附加教費捐

議決：查契稅一項，政府對於正稅已核減為杜四典二，自不能再加附捐，影響正稅收入，所請應不准行○

16 准實業建設廳咨請核議：據龍陵縣建設局長趙世簋呈擬抽收紙槽捐，以作建設局薪津一案，業經龍陵縣長邱天培覆，并無苛擾情弊，請准備案一案○

議決：查此項紙槽捐，既經該縣長查覆，並無苛擾情事，應准每紙槽每月收現金二角，并將每年收入實數，呈報備查○

17 准教育廳咨請核議：據雲龍縣長李森呈據董名超等請取消屠宰附捐一案，關係中學經費甚大，請將補助欵玖拾叁圓柒角伍仙改為現金，或請保留以資維持一案○

議決：准予年撥現金九十三圓柒角伍仙，以資維持○

法規

用法施行條例

二，九，二三，公佈

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

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

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

敘部証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

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

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

計其年限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

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証明

一原官署之証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証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証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証明

一中央黨部之証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証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証明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

會及証件

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証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証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一之証明

或之正式証明書

該管敘育廳之正式証明書

款或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七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

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

送之

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

俸額報由銓敘部登

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

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証明書或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
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
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
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
請任用
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
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
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

廳征收烟酒公賣費暫

一征收菸酒公賣費特訂本章程為公賣過
渡辦法暫行官督商銷
凡本省製銷及由外省外國運演行銷之烟酒除
捲烟及舶來作捲烟用之菸絲烟葉已劃歸教育
廳管理不計外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征收烟酒公賣費每縣設立一烟酒事務局辦理
之
本省征收公賣費率各縣一律從價（買賣價值
）征收分列如左
甲洋產烟酒及外省輸入之烟絲收足百分之三
十
乙其他進口烟酒及本省出產之烟酒收足百分
之二十

第五條 凡由外省或外國運演行銷之烟酒者若係由車
道輸入者由下兜所在地（在何處銷售應即於
何處下兜）菸酒局一次征足公賣全費領取憑
單粘貼甲種印照方准銷售至若用其他運輸方
法運演行銷者應由入演第一烟酒局按該地價
格照規定稅率征收公賣費一半領取憑單粘貼
甲種印照方准起運造運至銷地由銷地烟酒局
按照該地價格照章補足（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本省各縣出產之烟酒勿論自用或販賣均應上
納公賣費其征收方法除由產地烟酒局按該地
價格照規定稅率一次征足外若運至銷地而價
格超過產地時應由銷地烟酒局按該地價格照
規定稅率除去產地已征之數補征公賣費以免
充銷
凡製造烟絲應納之公賣費得以所用原料烟葉
納過之公賣費憑單抵充繳納其烟絲價格超過
原料價格之數應照章補征百分之二十之現

已完納公費費之烟酒勿論商店負販及設攤者均應於包裝及容器上粘貼印照方准運

印照種類及貼法如左

甲種印照一專貼本省出口及進口之烟酒

乙種印照一專貼本省甲縣出產在其餘各縣行銷之烟酒

印照一專貼本縣出產在本縣銷售之烟

產之烟酒如已納費填單及貼有乙

縣銷售時其發單期限以一百二

故如到指銷地點繳單業已過

實填單

者仍應照章罰理不得私

如有此種情弊一經查實

斤以上并未取有憑單及不粘

照者均以私論

均須送交該管烟酒

加封暫存照章處罰

有困難時得請求地方

經查獲初犯照應納稅額罰金一倍再犯則全數沒收

第十三條　各縣烟酒局收到稅款或罰金時應立即填給正式稅票或罰金票此項稅票及罰金票均由本廳編製蓋印發給不收費

第十四條　各縣烟酒所收罰金均以一半解廳一半獎給在事出力人員每月并應將所收罰金列榜宣佈一次如有隱匿罰金不報者一經查出照隱匿之數處以十倍罰金

第十五條　各縣烟酒局巡丁遇有私藏烟酒之戶必須入室搜查時須會同當地團警否則不得入室

第十六條　各縣烟酒局征收人員如有浮收苛罰者除照數追出發還原主外並照浮苛之數處以十倍罰金

第十七條　各縣烟酒局征獲稅款凡甲月之款應於乙月十日以前解繳本廳核收並應按月造冊連同應繳票根備文繳銷不准拖延

第十八條　各縣稅局人員之行爲如納稅人認爲有違章情事得請報該局委員查辦如該局委員處理不當或另有違章情事發生時得向本廳呈訴候核辦

呈呈須蓋名章書明住址並須貼印花一角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提出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牘

機關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暨資格審查表証明書格式

（，十二，十五，）

令所屬各機關

號訓令開：

案准 銓敍部秘字第四一零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第四六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飭、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修正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証明書格式各二份，咨請查例暨書表格式照印分發所屬遵照爲荷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暨資格審查表証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法施行條例暨資格審查表証明書格式一併印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暨資格審查表証明書格式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暨資格審查表証明書格式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註—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見法規欄○資格審查表証明書格式見圖表欄○

咨運署分別任免按板井場等署會計員請查照分別加委轉飭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咨（第　號二十三，三，二十，）

爲咨會事：查按板井場署會計員徐自强，阿陋井場署會計員袁澤潤，黑井場署會計員蕭炳炎，石膏井場署會計員楊蔚園，白井場署會計員汪大來，喇井場署會計員張學炳，喬后井場署會計員楊邸，磨黑井場署會計員龔吉華，元永井場署會計員陳世昌，雲龍井場署會計員楊樹新等，均另有差委；茲以蔣從禮委充石膏井場署三等會計員，羅舜民委充元永井場署四等會計員，趙慶福委充阿陋井場署四

委外，相應咨請貴運使分別轉飭知照
荷！再查各井場會計員，茲經本廳明
務，應受場長之監督指揮；兼辦菸酒
兼菸酒牲屠稅局長之監督指揮；不得
其他任何機關，任何差事，以重專責
飭各井場長知照！嗣後勿再以任何名
計兼任，以免紛歧，而符通案！至紉

陸崇仁

消費稅總局知照本廳
及所屬東關查驗
別轉飭知照

二十三，三，二十一，）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將從禮，見習員王汝周，楚
鳳，學習員李超英，張熙甫
武禎祥，李家麟等，均另有
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東關查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奉　省府令准將一月份文官更動
表內誤列本廳請免周秘書兼職
之語更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九七號廿三，三，三十一，）
令財政廳

呈一件，請飭處將一月份文官更動表誤列該廳請免
周秘書兼職之語更正一案由
呈悉○已飭處於本月份發表文官更動表時，附帶更正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呈　省府請飭處將一月份文官更
動表內誤列本廳請免周秘書兼
職之語予以更正以免混淆

案查本廳前以積極推進全省清丈，暨整理各縣財政等
事宜，對於應行計劃事務，逐日增繁○原有秘書二員，皆
各有專責，勢難兼顧週到，而原有秘書中，周兆元一員，

長，未令科長兼薪，懇請於原額之外，添
[illegible]實賞助○其新添秘書之薪俸，即
[illegible]給，雖增秘書一員，而薪俸一
[illegible]照准給委○任狀隨發至荐請
[illegible]彙辦，仰即遵照！表存，此
[illegible]此，遵將奉發任狀，轉發
[illegible]案○
[illegible]更動表，第一欄內載：「財政廳
[illegible]請免兼職，專任科長」等語；查本廳
[illegible]行添設秘書一員，其薪俸以周秘書
並未請免周秘書之兼職，茲文官更動表
符當係列表時，誤解前呈所致○理合備
予以更正！以免混淆，而副事實○並乞
[illegible]為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征收

訓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及各分局暨通河區烟酒牲屠稅局對于紅糖除皮十五斤外按時稽征冰白糖兩種皮重并着規定報查

（附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八四二六號二十三，三，十，）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徐時雨
楊士敏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長何敬熙
令婆兮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陳湛恩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長葉時森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長浦鑑
通河區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朱仲康

案查本省各區糖消費稅，糖商繳納稅欵時，往往因毛重實重多寡發生糾紛，殊於征收前途有碍，茲特規定紅糖一項，應照實在重量納稅，每欵每挑應除皮若干斤，即由各該分局，照當地事實規定，不得請求格外減讓，該征收稅局，亦須秉公辦理，認眞查驗，於起運以前即按照實重

無票販運，或私自通融等情，一經查實，長從嚴議處，其冰白糖兩種皮重，並由局備查。除通令並佈告外，合將佈告令發，照辦理，並轉飭各分局遵照！辦理！仍具覆查

廳長陸崇仁

於繳納稅欵時（云前令），各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

長陸崇仁

委員呈請延長任期減

不准

一號二十三，三，五，）

區糖消費稅委員馬成

差，春糖榨畢，本年甘蔗受災，准延長任期一月，並減免解欵由。

呈悉，查包辦稅務，無論有無特別情形，均不能延長期限，減免解欵，早經規定有案。該委員所請延長任期一月，並酌減解額各節，與案不符，斷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易門縣長電呈新案團費征額未奉明定請予解釋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八三三二號二十三，三，十，）

令易門縣縣長周蔭樾

代電一件：為抽收新案團費征額，未奉明定，請予解釋，以祛羣疑等情由。

代電閱悉：查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總綱內載。「各縣加抽團務經費一項，已經清丈完畢征收耕地稅各縣，由田地畝積，分別等則抽收。至未經清丈，或清丈尚未完畢各縣，因田地畝積，一時不易清查，暫就田賦征額抽收，一俟清丈完畢，即改照田地畝積抽收，以歸一致等語」……是已經清丈完畢之昆明等縣自應「依照田地畝積分別等則，抽收新加團費。」其清丈尚未完畢，或未經清丈之易門等縣，當然「暫就田賦征額，抽收新加團費。」征額明定方案。何待再為解釋。如以易門而例昆明，其征收之率，固自不同。然係區分於已清丈未清丈之間。將來

征收之率，當然應予另行規定也○況政府厚此薄彼，該縣各區人民之疑惑，自未審明瞭之所致○應由該縣長明令解釋，係比照田賦或耕地稅抽加，故可發收據辦理○」推爲或耕地稅同時征收也○該縣公人！以濟支付，是爲至要○仍將

廳長陸崇仁

廳解釋統一團欵收支方

祿豐縣教育局長宦錫

（九，二三，三，二三）

局長宦錫侯呈，「此次　政府公案，祇限於團務方面之經費○至不受此項方案之限制與影響○惟在內，有屠捐一欵，此項屠捐，與教育收入，又有三種關係○……擬請明令解釋，俾免教育有所影響」等語……後開：查所呈各節，均與案符○應否分別性質辦理○咨廳查核見覆！以憑轉飭爲荷」○

等由；到廳○查此次擬定昆明等十一縣之整理團欵取消苛雜方案，關於各縣向來征收之稅捐，作爲教育經費者，本廳深恐調查不實，將來有碍學務，迭有函請

貴廳「分別查明列表送廳！憑資考証」○對于祿豐教費一項，照

貴廳原表所列，僅有屠捐年約九百元」等字樣，而對於此項屠捐之征收，究竟是何情形，均未詳晰聲敘○茲據該教育局長呈請解釋，而

貴廳有「均與案符之語○是該縣之教費征收屠捐情形，

貴廳俱屬「有案可稽」○何以前次列表未經敘及？本廳依據

貴廳原表辦理，固無從知其底蘊也○現在既經省令取消，只有澈底實行○所有祭祀豬羊捐，官肉捐，屠案學費，三項，均應立予取消○每年應行抵補若干，由該縣財政局議擬候核○

至宦錫侯身任教育局長，對於此次省府整理團欵取消苛雜全部方案，竟未明瞭殊堪浩歎，應由

貴廳詳明指示，嚴予訓飭！

[illegible]文咨復
[illegible]爲荷！

陸崇仁

據前縣長呈轉該縣公保留板橋之小號捐不

[illegible]八四二七號二三，三，十五，）
令昆明縣縣長高仁夫
[illegible]昌，呈轉該縣公安局局長黃炳文
[illegible]案到[illegible]○
[illegible]案○且業經
[illegible]局長所請保留之處，應不准行○
[illegible]即轉飭遵照！具報查核！

廳長陸崇仁

六

令各現任縣長從速掃解任內違法多支欵項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一五八號二三，二，二七，）

分令單內所列各縣長

案查該縣長任內，共違法多支（照清單所列）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未據遵令解繳來廳，似此有意玩延，殊屬非是，事關公欵，斷難任其懸欠，應飭該縣長除往返程站不計外，限奉文後五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欵數，如數掃解核收，以清欵目，倘屆期仍不補解清欵！定即呈請省政府撤職究辦，以重公帑，而儆傚尤○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稍予寬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重究！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茲將各縣長違法多支欵項數目列后

一徵江縣長杜宗瓊共違法多支自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囚糧舊幣一萬二千四百零四元二角二仙五厘○

一開遠縣長蔣子孝共違法多支自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囚糧等欵，舊幣五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五仙三厘○

[illegible]共違法多支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二
[illegible]送新兵火食，及縣佐俸公等欵，舊幣四千
元六角三仙○
[illegible]共違法多支自廿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
[illegible]月止，囚糧，公路經費等欵，舊幣二千四百六
元零二角二仙六厘○
[illegible]法多支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
[illegible]獄員，檢驗吏，薪洋及囚糧等欵
圓零零捌角○

長從速掃解任內違法多

[illegible]一五七號二十三，二，廿八，）

分令單內所列各卸縣長

在　任內違犯多支（照單所列）曾
[illegible]仍未據清繳，似此有意玩延，殊屬非
[illegible]，斷難任其懸欠，應飭該卸縣長於奉文
[illegible]項違法多支欵數，如數解廳核收，以清
[illegible]延，如係現任何機關公務員，定即呈請
[illegible]或查明籍貫，令飭原籍地方官傳案押追
[illegible]效尤○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合行令仰
辦理，勿再違延，致干重究！

此令○

茲將卸任各縣長及行政員違法撥支各欵數目列後

一卸大理縣長張立仁違法多支辦理西巡兵站糧秣雜費舊幣
叁萬捌千貳百零六圓伍角陸仙肆厘

一卸五福縣長王堅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一年
六月十五日止先後多支俸給事務費舊幣壹萬伍千玖百
捌拾叁圓壹角叁仙伍厘

一卸鶴慶縣長楊兆榮違法多支兵站用費壹萬貳千捌百叁拾
貳圓零肆仙

一卸祥雲縣長李士英違法多支軍米折耗及兵驛站經費多支
被駁舊幣壹萬壹千柒百叁拾叁圓壹角玖仙

一卸宣州縣長趙時清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八月止計違法
多支俸公孤貧口糧舊幣五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一仙
八厘派遣偵探薪津旅雜及運送公文行李等項舊幣三
千四百一十八圓七角六仙又多支派探偵查敵情開支
舊幣九百圓又多支偵探廣西邊情各偵探旅費舊幣五
百六十四圓共合多支舊幣一萬零七百九十四圓五角
七仙八厘

一卸臨江行政員張汝澤自十七年四月至十九年八月止違法
多支俸給事務費舊幣一萬零三十四圓四角三仙五厘
五毫

一卸鎮雄縣長汪錫彬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二年
八月止誤支囚糧舊幣五千六百二十圓零六角

軍部請咨轉　財政部撥發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發郵金以便轉發給領并請查復該傷亡官兵無外備查可稽籍貫給郵年限等項以憑列表請領

（二三，三，二四，）

外陣亡負傷各官佐士兵應領郵金暨年

咨轉行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發並國家稅項下撥支，於每年年底，覽表，咨送

欵須知，及撫郵金核銷辦法暨領件，隨文頒發到滇，嗣又迭准

據本省，在外傷亡各官兵郵金給與令，及外備抽存轉發，等由；亦經先後照辦在案○至金等，則以本省國地兩稅尚未劃清，且無據本省財政廳核議，擬請呈請中央援照鹽稅協欵辦法：指定由海關稅欵內，將應發郵金，先行撥交應庫核發後，照章將各項領狀彙案列表，呈轉核銷，等情；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示亦各在案，迄今尚未奉覆，昨准貴部軍衡司郵字第一七零二號公函內開：案奉部交民婦胡陳氏呈請核發氏子胡東谷陣亡一次郵金，及年撫金，未奉原籍滇省政府照章核發，祈迅賜救濟一案○後開：各省市政府墊發郵金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核定，如各省市有無欵墊發者，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各省市政府具領轉發，等語，經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部衡字第六三九零號咨行查照在案，奉交前因，除週知該遺族靜候河西縣政府飭領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辦理，以符定章等由；准此，查本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郵金及年撫金，本應照案先行墊發，惟因省庫欵項　絀，無法籌給，近年以來，積欠甚鉅○茲既准函轉奉令前因，自應照辦，特將自民國十五年起，所有滇籍在外傷亡官兵，分別階級，姓名籍貫，死亡事由負傷等第，一次郵金金額，年撫金金額給與令號數，發給郵金年月日，給郵年限，積欠年數，積年未領郵金金額，各填具一覽表一份，計共積欠死亡官兵郵金國幣陸萬零叁百柒拾圓，負傷官兵年撫金國幣壹萬捌千捌百叁拾伍圓，共柒萬玖千貳百零伍圓，專案咨請

貴部查照，轉咨

應發卹金，年撫金，迅予撥發到滇，
本人，及其遺族具領，以示體卹，
在外傷亡官兵，曾迭准
可稽者，或已頒其外備查，未
頒發卹金年月，全行漏列者，
照戰時撫卹條例某某項辦理戳記
如數列表請領○應即分項開具
晰，以便彙案請領卹欵時查照更
並冀

（份（見圖表欄）清單二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在外死亡官兵，查無卹亡給與令外備查
外備查，但籍貫未經註明，或給卹年限
，未經註明各件，分項開具清單，隨文
復，以憑核辦為荷！

稽之件

原薪未列卹金號數

發卹令係再字八號

一中尉楊華蒼原發卹令係十五號
一中尉符銓原發卹令係三十一號
一副官沈文華原發卹令係勸字九十八號
一少校楊連城原發卹令係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以上共計五員名

（乙）原頒卹令內未註明籍貫之件
一上尉李煥然原案未列卹令號數
一二等兵丁華原發卹令係再字八號
一二等兵田寶昌原發卹令係一百一十九號
一中尉楊華蒼原發卹令係一十五號
一上等兵符銓原發卹令係三十一號

（丙）原頒卹令內未註給卹年限之件
一上尉李煥然原案未列卹令號數
一少尉王大興原發卹令係勸字四十三號
一中尉楊華蒼原發卹令係一十五號
一上等兵符銓原發卹令係三十一號
一副官沈文華原發卹令係九十八號
以上共計五員名

（丁）原頒卹令內籍貫不符之件
一二等兵楊月明原發卹令係四十一號
以上一名原頒卹令內籍貫註為長興查雲南省內各
縣內無此名是否筆誤應請查註

茲將雲南省籍在外負傷官兵，查無卹傷給與令外備查

，但未將籍貫註明，或給郵年限，
○或僅盖有照某條例某項辦理戳記，
，並原頒郵令，因故散失各件，分項開
辦爲荷！

可稽之件

段治富原發郵令係一百七十號
原發郵令係奮字五百二十四號
外備查且無籍貫及給郵年限
原發郵令係奮字一千二百○六號
發郵令係奮字二千○二十七號
令係郵字第二號
郵令係郵字第五百五十六號
發郵令郵字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係郵字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二百八十
令係郵字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係郵字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二百九十
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號

一少尉排長李錦志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二號
一下士梁鳳葵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四號
一少尉排長高明久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五號
一一等兵楊合雲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一一等兵伍祥光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一一等兵龍方雲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一十九號
一上等兵劉懷堂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一下士張吉武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一一等兵胡登科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一中士蔣極朝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一少尉排長楊舜增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一中尉連附楊月波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一上等兵龍登信原發郵令係郵字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一准尉楊汝金原發郵令係二千二百八十八號

如原發郵令係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illegible]發郵令係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illegible]郵令係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郵令係二千〇九十六號
[illegible]令係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郵令係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郵令係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郵令係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illegible]郵令係二千三百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一十四號
九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一十五號
[illegible]甲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一十六號
春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一十七號
忠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二十號
雲洲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illegible]國甫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illegible]芝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illegible]智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少華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英連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illegible]先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illegible]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三十五號（此柱籍
[illegible]明）

一准尉洪國柱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三十六號
一准尉楊國賢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三十七號
一一等兵傅啟習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四十三號
一少尉王樹先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四十七號
一上等兵王國治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五十號
一上等兵韋迎春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一上等兵李文鳳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一上尉傅繼明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一准尉胡秉源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一中士張朝先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六十號
一中尉龔光發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一上士尹開城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一下士余壽昌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一上等兵施有生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六十七號
一上士吳正榮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一下士羅建業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七十號
一上等兵李有林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一二等兵馬玉發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一少尉崔吉芝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一上尉李能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一中士康習芝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八十四號
一中士李少堂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一一等兵黃有煜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illegible]黃炳章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illegible]老二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illegible]年豐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illegible]治原發郵令係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illegible]高原發郵令係二千四百二十六號
[illegible]德清原發郵令係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illegible]孫萬福原發郵令係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illegible]國華原發郵令係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三千二百〇七號
[illegible]郵令係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illegible]發郵令係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illegible]郵令係三千五百九十號（上列二
[illegible]聲明）
[illegible]發郵令係三千五百七十四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三千五百七十五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四千五百六十八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係四千八百〇七號
[illegible]昌原發郵令係四千九百三十八號

一上等兵方瑞卿原發郵令係五千六百一十一號
一少尉排長高貴榮原發郵令係五千五百五十五號
一中士趙順元原發郵令係[illegible]千一百一十號
一一等兵韓紫若原發郵令係八千八百六十七號
一上尉姚思賢原發郵令係一萬〇一百一十[illegible]號
一一等兵楊正中原發郵令係一萬〇六千一十五號
（上列二柱籍貫未經註明聲明）
一一等兵龔得標原發郵令係一萬〇〇七十號
一中士邱有明原發郵令係一萬一千〇一十三號
一上等兵袁世金原發郵令係一萬一千〇〇八號
一一等兵陳榮華原發郵令係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一一等兵李春華原發郵令係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一少校連長楊文凱原發郵令係奮字八百一十七號
以上無外備查可稽者計共一百〇六員名所有應
發郵金應否彙案請領轉發請即　查覆

（乙）原頒外備查內未註籍貫之件
一一等兵李西錫原發郵令勵字六十五號
一下士王友生原發郵令一百六十五號
一中士念之發原發郵令尉字四百一十二號
一上等兵張金甲原發郵令係四百一十四號
一上等兵丁秀清原發郵令勵字一百二十七號
一上士劉兆全原發郵令係一百二十八號
一一等兵楊家亮原發郵令勵又三十八號

[illegible]榮原發郵令係六十五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勵再十三號
[illegible]發郵令係二十八號
[illegible]郵令一百五十九號
[illegible]令一百六十號
[illegible]發郵令一百六十一號
[illegible]發郵令勵又五號
[illegible]郵令三十號
[illegible]郵令六十三號
[illegible]發郵令二十三號
[illegible]原發郵令四百〇八號
沛生原發郵令七百五十四號
原發郵令七千一百一十一號
[illegible]郵令一千零五十一號
[illegible]發郵令八百一十號
[illegible]發郵令教字一百六十六號
[illegible]郵令係郵字七十二號
[illegible]生原發郵令係五百五十九號
[illegible]誠原發郵令係教字第九號
[illegible]文甫原發郵令係二百一十六號
[illegible]龍原發郵令係三百〇八號
[illegible]湯少卿原發郵令係教字四百八十四號
[illegible]潤原發郵令舊字三百八十四號

一下士吳有立原發郵令係六百二十一號
以上共三十一柱前列自李西錫起至王連吉止原頒
郵令內籍貫均未註明其自楊文凱起至吳有立止
原頒郵令內籍貫及給郵年限均未照列合行聲明

（丙）頒發郵令年月及給郵年限均未註明之件
一上等兵王樹先原發郵令係六千〇八十五號
一二等兵于正清原發郵令係六千一百二十三號
以上二柱頒發郵令年月日及給郵年限均未註明
一少尉排長趙文林原發郵令係六千二百五十九號
一上士王少青原發郵令係六千二百八十一號
一中士楊世榮原發郵令係六千三百二十七號
以上三柱頒發郵令年月未經註明
一上尉連長宋本毓原發郵令係八百八十四號
一中尉副官楊祖德原發郵令係九十七號
一中尉連附雷光翰原發郵令係一百〇九號
一中尉排長童際春原發郵令係八百八十五號
一二等兵趙材原發郵令係六千三百五十三號
以上五柱給郵年限未經註明

（丁）原頒郵令內祇蓋有戳記而未註明年限之件
一上士汪福榮原發郵令係一萬五千一百〇四號
一中士張紹東原發郵令係一萬五千〇四十號
一下士張文雲原發郵令係一萬五千九百三十號
一一等兵顧瑞徵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號

文科原發郵令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一號
潘得福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九號
正昌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四號
陳壽興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號
曹開泰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三十號
少階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號
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號
發郵令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五號
令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五號
發郵令一萬六千二百六十號
豐德原發郵令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號
懷原發郵令一萬七千一百〇七號
發郵令一萬七千〇九十八號
發郵令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七號
郵令一萬六千八百〇七號
發郵令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一號
郵令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號
郵令一萬六千八百〇二號
令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號
發郵令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號
發郵令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號
發郵令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八號
原發郵令二萬〇一百二十號
上尉王甫東原發郵令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一號
上等兵李益清原發郵令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號
上等兵劉明亮原發郵令二萬〇一百二十六號
一等兵桂泉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四百〇二號
中士易澄華原發郵令一萬五千四百二十號
以上共三十二枝自汪福榮起至周濟南止原領郵令內祇蓋有照戰時撫郵條例第九條辦究覓各該負傷官兵各應給郵若干限均未註明除於積年未領應得郵金金額一覽表內暫照一年計算列表請領外合再開具清單隨文送請查填以便繼續請領合併聲明

（戊）原領郵令內籍貫不符之件

中士蕭漢原發郵令係二百二十八號
一等兵溫應寬原發郵令係一千三百一十三號
以上二枝原領郵令內蕭漢籍貫註爲迪州溫應寬籍貫註爲平野查雲南省所屬各縣并無上列縣名是否係屬筆誤應請　查明見覆以憑核辦

稽核

令阿迷消費稅分局會計兼稽核員熊紹陔請

酒牲屠糖稅另立賬簿登記

應予照准

廳指令（第一零二九號二三，三，二十，）

令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會計兼稽核員熊紹該

月分稽核報告表祈核示由○

局，兼辦菸酒牲屠糖稅事務，

且菸酒牲屠稅，與特種消費稅

簿登記，專案呈報，以昭明晰，

屠糖稅，另立現欵出納簿，及收入分

並辦，應予照准，除分令查照外仰即

廳長陸崇仁

酒牲屠稅局所將經征

分別登記

（第　號二三，三，二十，）

局

各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月　刊　（公牘）

令　查驗所

縣財政局局長

各井塲保欵專員

查菸酒牲屠稅，業經令委該局長專員兼辦在案○

惟此項菸酒牲屠稅，與該局井塲原增稅欵，性質迥異，自應另立帳簿登記，以清欵目，而便稽考○

茲將該局應用現欵出納簿，收入分類簿，應收未收帳，管轄局所收入登記簿，隨令檢發，仰該局長員遵照，自接辦之日起，將所指稅欵分別登記，專案造報；並將簿記印價，尅日如數解繳來廳核收，以資歸欵，勿稍違延！

此令○

計發現欵出納簿一本，收入分類簿一本，應收未收帳一本，管轄局所收入登記簿一本，價目單一張（另郵寄發）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本廳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七〇八二號二三，三，十，）

令財政廳

為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冊，祈核示由○

○核查冊列各數，散總均符，既據分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

席龍雲

三年一月份收支各

清冊

案查本廳收支各欵數目，曾經造冊止在案○茲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數目，自應賡續造報，以符定

具文呈請

政府

十路總指揮部

加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十六

清丈

令發富民清丈分處修正記事碑文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二二九九號廿三，一，二七，）

令富民清丈分處長段居

呈一件：為擬呈該縣清丈記事記數記人碑稿表式，請核定示遵由○

呈及碑稿表式均悉：據呈記事碑稿，業經飭處修正，合行抄發○至記數碑內，應將耕地等則加入，以免遺漏○記人碑表式，核尚可行，亟應一併發還刊立：立後，仍將碑文印呈備案：勿違！碑稿存○

此令○

計抄發修正記事碑文一份，發還記數記人碑表式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

雲南耕地清丈，自民國十八年，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始：先自昆明縣試行，中間幾經困難，猶未著效，前途幾於一蹶不振：及二十年，陸公再長財廳，積極籌備推廣全省清丈，乃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以劉公潤之為處長：一面結

推進外縣；劉公受命後，苦心籌畫，擬省清才推進計劃；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分於十年四期，推進富民；幸賢長治公，以清才處，余即于役其間，不無相當經驗；而處長劉公亦尚才處秘書，調任富民清才分處長。余自知無狀，不言辭！惟有勉力爲之而已，遂于分處組織成立，推富民擔任縣小車制官；外業人員，僅以三分組，亦從少設置；善認真督促以赴，而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前輩先達，及地方紳民，協助，下得各能於八個月內完成，不可謂非幸事也。者，富民行政區域，分爲四區，一二三四，畝而土質較腹，四區畝積較多，而土質較瘠；以全三千九百一十八，分配全縣耕地，每人平均可地，所種農作物，一年兩收，居五分佔五分之一；以故每年所產農作物，縣稱富民，不亦名副其實乎！若論水，引流，以資種農作物，而增加生產量！經亦有水害者：金子川出峽以後，流經沃野，殆十數里，以無河堤之故，每多氾濫，浸田；農民往往圍彼岸新淤之地，以償此岸指少之田，

習以爲常，官設法改修河道，築堤隄防，謀千百年大計，不宜安常習故，舉視其害而不救也。今當清才時期，特代石以紀其事，用垂久遠！至於在事出力人員，與夫全縣地號，畝積，稅額，畝總數目，分別各製一表，編號另附。

雲南省財政廳富民清才分處長段　居

令各縣清丈分處改編新預算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一三一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此次省府改定預算一案，原係限於山廂弒開支事政各機關，其於本縣所屬各縣清才分處，因係新成立者，且未山廂弒開支，故未能併案辦理；本廳長以體念清才人員，特另擬預算，比照各機關新預算數目，酌予增加，業經呈奉省府指令：「准予照支一，等因；在案。自應將改定預算，通令各縣清才分處，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一律遵照實行！經此次規定範圍，只能減少，不能超過；其經常額支款，亦不能任意移作活支，以示限制；如現有人員，超過預算範圍，頭應從速核減，汰弱留強，務以適合預算爲度；其在十二月以前支出款項，仍照舊案規定範圍以內，實支實報，不得任意超過。

催查清才經費，係由收入照費開支；此次改定預算，支出激增，收入照費，並未增加分厘，若不設法縮短經費，

[illegible]支兩方面謀抵補，則清丈前途，危險堪虞！各分處長會辦等，應共體時艱；對於開支，力求撙節，限期力求縮短，人員認眞考核，報銷更應覈實，並須嚴加督促，振刷精神，努力工作，務達到款歸實用，人盡其長，實事求[illegible]絕風清之目的，方不負政府體念清丈人員之苦衷！[illegible]，所有收支款項，均須呈報

[illegible]審核！尤應愼重將事，此後本廳對於各[illegible]支報銷等項之考核，亦一本此旨，須從[illegible]機關預算，向未規定長官交際費數目，以致[illegible]困難，不免取巧朦報，近於作弊；以後各分處如[illegible]款，或因公交際酬酢等事，准其作正開支，但須[illegible]，始准支用，以杜流弊，而昭愼重！除通令[illegible]該分處長會辦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將[illegible]先行呈報，以憑查核，勿得違誤！

○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將另編之數目抄錄於后

六〇〇元	縣長兼會辦	二〇〇元
五〇元	組長	三〇〇元
主任	二八五元	分組長 二七〇元
一等一級 辦事員 技士	二五五元	一等二級 辦事員 技士 二四五元
一等三級 仝	二三五元	二等一級 仝 二二五元
二等二級 仝	二一五元	二等三級 仝 二〇五元
三等一級 仝	一九五元	三等二級 仝 一八五元
三等三級 仝	一七五元	一等學習員 技士 一五〇元
二等學習員 技士	一四〇元	三等學習員 技士 一三〇元
一等書記	一二〇元	二等書記 一一〇元
三等書記	一〇〇元	司事 一〇〇元
評判主任	三五〇元	評判委員 二七〇元
書記官	二〇五元	助手 七〇元
伕役	六〇元	

其次，夜工津貼及伙食筆墨等費辦法，議決：此次既改新預算，所有前訂之內外業津貼及費，自應一概取消；惟夜工津貼，關係結束甚巨，且係特別勤勞，飭應保留，每夜工作人員，不論等級，每人每夜概定爲一元，按工作夜數實發實報；其各人伙食筆墨等費，按月由薪金項下，扣出五十元，分交膳事委員會四十五元，以作火食，交消費合作社五元，以購筆墨；月終結算，餘則退還，不敷照補○註一以上係以舊幣爲單位○

佈告清丈耕地辦法要點

[illegible]政廳[illegible]布告

[illegible]布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illegible]，及不清[illegible]的一切弊害，均經[illegible]，先後布告周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過在此清丈期間，我們所用的清丈方法如何，你[illegible]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事情又[illegible]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就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為解釋羣[illegible]，再將清丈辦法中各要點，詳[illegible]

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圖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規避或阻撓○俟圖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田坵碎部○所有裁定圖根樁旗，村界[illegible]，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辦！

[illegible]點測定，即繼續測丈田坵○各村業戶，須先[illegible]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illegible]，每坵各插一塊，以便認識業權○此[illegible]，不准他人私自更動；典主及租戶[illegible]違者從嚴查究！

[illegible]，該村紳首，及田地業主租戶[illegible]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每村測完，清丈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挨坵點驗，若有遺漏，准予補測○點驗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如發生漏落情事，惟該村首[illegible]究！

（四）凡水田，秧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物在上者，均應一律清丈○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丈歸何鄉，田在他鎮，丈歸他鎮，田在他村，丈歸他村！

（五）每村田地測丈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各業主，應親身攜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時蓋戳，發還業主，攜回保存，毫不停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繼續再對○若確係祖遺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管，及地鄰二人以上，到場蓋章証明，也可以查對，領取清丈單○倘因契據當押在外，應約同銀主，雙方前來查對○不得虛搆事實，蒙對領單；違則將証明人，一併議處！

（六）領得清丈單後，如有認為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期內，就近聲請覆查或覆丈，另行切實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

（七）查對契據以後，業權辦事員，即草擬田地的等則

，係根據實地土質，水利，
內買賣平均價值計算，將來仍須
紳，公開評定○假如有一壩水田
，收成，均相等，每畝時價，值半
五十元以上者，定為上上則，每畝年
稅現金三角○又如有一垻瘦地，每畝時價
不滿半開銀幣十五元者，定為下下則，每畝年
耕地稅現金一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
切條粮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担負不均
的舊制，一概取消，通體祇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
地稅了！

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確定，就發給清丈執照，做
們永遠管業的証據○我們發照的辦法：係預定
村，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
丈單，及照費印花費○照費規定
田一畝，不過收現金六角，每地
二角；印花僅繳三仙，（以五畝為
以上照加）此外並無何種費用○你們應當
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費人員，有格外
收者，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實舉發，當按
律重究！

（九）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業權爭執，可就近向各分

組購買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為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會，提起上訴，絕不使你們當事人，稍受委曲○但不屬於業權爭執的案件，概不受理，以明權責！

（十）凡分處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夫役，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格外供應，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用不消耗物品者（如鍋缸水桶牀板棹櫈之類）不在此限；仍以損失賠償為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准除欠○倘有估買估賣情事，并准人民扭送分處，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肖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謠撞騙，勒索民財，或貪慕彌縫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辱清丈名譽妨害進行者，定即嚴拿究辦！

（十一）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　中央規定頒行的市制尺為標準，每尺等三分之一公尺，（即三尺等於一米達）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積的法子，也　各縣一致○（六十方丈為一畝）現在我們所應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積的方法，繪為圖式，公布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成畝積多出來的，

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就完全明白了！

辦法，除布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勿違，切切！

此布。

附圖式一紙　（略）

[illegible]長陸[illegible]仁

[illegible]長[illegible]之

紀計畫表

求証明人　年　歲籍貫

用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証明經本院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

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証明並連

事實一份送請

照此致

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黨部印信）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籍	體格	擬任職務	擬敘俸給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擬敘俸給	證明文件名稱	經歷	體格	籍貫	性別	年齡	籍貫	號別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類別	件數	呈	咨	函	令 通令	令 訓令	令 指令	佈告	批示	雜件	合計	備考
總務科	收入	二二七	二	二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八九	
	發出	二〇	二	一五	二八四	五一三	一一八	一	二	五	九六〇	
征收科	收入	八六五	一四	三五		一七	七			三二五	一二六三	
	發出	一〇	九	二七		二〇二	五〇八	三	二五	二〇	八〇四	
[illegible]	收入	一四七	七	五		二〇	三			四五	二二七	
	發出	二	二	二	八六	六一	七〇				二二三	
		二〇一	三九	三六		七二	一四			三四	三九六	
		二四	一一	二五	一七九	二五	一六九		一	三三	四六七	
				一三			一				一四	
		四		二							六	
		三七一	一	一		二	二				三七七	
		一		一	二四	七五	二二五		三〇	一	三五七	

雲南省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本廳				本廳稽核科稽察員	王正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暫代本廳總務科繕股主任	楊辛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總務科宣傳股等習員學一	鄧叔寶	仝上
				本廳征收科二等科員	朱昌	仝上
				同上	伙心從	仝上
				本廳征收科一等學習員	李文垣	仝上
				試充本廳度支科三等科員	施家華	仝上
				同上	傅維精	仝上
				本廳度支科一等學習員	趙澤新	仝上
				本廳稽核科稽核股主任	潘琪	仝上
昆明市營業稅局				兼充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監察	王方琦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各縣財政局				兼緬寧縣財政局正局長	施鎮南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兼石屏縣同上	蘇[illegible]聲	仝上
				兼[illegible]舊縣同上	馬光祿	仝上
				兼馬關縣同上	高振鴻	仝上
				兼玉溪縣同上	劉言昌	仝上
				祥雲縣財政局副局長	朱汝番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劍川縣同上	王崑松	仝上
				雙柏縣同上	周光燾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昆明財政局三等會計員	張恩第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宜良財政局三等會計員	戴兆熊	仝上
				晉寧財政局試充三等會計員	趙超舉	仝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蒙姑特種費分巧縣驗所長	段應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建水特種消費稅局查所二等會計員	李鴻翼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巧家特種費查所充三等會計員	魏嘉禾	仝上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三等會計員	蕭培本	仝上
				剝隘特種消費稅局三等會計員	孫驥	仝上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局三等會計員	郭振華	仝上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三等會計員	曹福齡	仝上
				東關查驗所三等會計員	鄭福	仝上
				石膏井場三等會計員	蔣從禮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元永井場四等會計員	羅舜民	仝上
				阿陋井場四等會計員	趙夔福	仝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造幣廠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工務科科長兼鎔化所科員一等	楊錫和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鎔化所二等科員	鍾選之	同上
購料所一等科員	葛源遠	同上
管料所三等科員	曾維瀚	同上
管料所一等科員	羅俊霖	同上
工務科三等科員	閔鴻儒	同上
印花所二等科員	李永祖生	同上
漂洗所二等科員	林保鏞	同上
庶務股二等科員	楊	同上

職	姓名	任命日期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煙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二）

省委人員			
別職	名姓	任命日期	

人員			
別職	名姓	任命日期	
文山縣煙酒牲屠稅局局長	劉昭名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廣南縣同上	僧勝輝	仝	上
玉溪縣煙酒牲屠糖稅局局長	陳彰	仝	上
嵩明縣煙酒牲屠稅局局長	馬逢春	仝	上
祥雲縣同上	陳崇孝	仝	上
牟定縣同上	楊寶	仝	上
武定縣同上	邱陵	仝	上
大關縣同上	李濤	仝	上
鎮南縣同上	趙家寶	仝	上
祿勸縣同上	趙其論	仝	上
瀘西縣同上	婁鴻	仝	上
永勝縣煙酒牲屠糖稅局局長	李琪	仝	上
嵩明縣煙酒牲屠稅局等局員辦事	李紹昌	仝	上
文山縣同上	吳季明	仝	上
彌勒縣煙酒牲屠稽稅局等局員辦事	段之幼	仝	上
廣南縣煙酒牲屠稅局等局員辦事	胡勉之	仝	上
彌勒縣煙酒牲屠糖稅局局長	楊以炯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祿豐縣煙酒牲屠稅局局長	李啓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玉溪縣煙酒牲屠稽稅局等局員辦事	劉德和	仝	上
嵩明縣煙酒牲屠稅局等局員辦事	林錬章	仝	上
瀘西縣同上	王顯賢	仝	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煙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二）

省委人員			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文山縣烟酒牲屠稅局試充一等會計員	李文錦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彌勒縣烟酒牲屠糖稅局試充三等會計員	孫嗣炯	同上
			祿豐縣烟酒牲屠稅局三等會計員	李光潔	同上
			祿勸縣同上試充三等會計員	楊恩續	同上
			武定縣同上	李承文	同上
			永勝縣烟酒牲屠糖稅局試充三等會計員	永建功	同上
			祥雲縣烟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萬佐忠	同上
			牟定縣同上一等會計員	蔣裕	同上
			廣南縣同上三等會計員	周以瑞	同上
			大關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邱兆周	同上
			鎮南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姚世雄	同上
			華寧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徐廷富	同上
			華寧縣烟酒牲屠稅局長	劉敏	同上
			彌勒縣烟酒牲屠糖稅局一等辦事員	陳炳南	同上
			保山縣烟酒牲屠糖稅局長	林小幹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羅次縣烟酒牲屠稅局長	劉宗漢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路南縣同上	楊名勳	同上
			馬關縣烟酒牲屠糖稅局長	趙章	同上
			景東縣烟酒牲屠兼茶消費稅局長	楊炳元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煙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三）

委省人員			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安寧縣煙酒牲屠稅局局長	龔和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尋甸縣同上	段銓	同上			
彌渡縣同上	木瑤	同上			
墨江縣同上	張壽山	同上			
緬甯縣煙酒牲屠稅消費茶局局長	冷兆昇	同上			
元謀縣煙酒牲屠稅消費糖局局長	甘總純	同上			
元江縣煙酒牲屠稅局局長	王文藻	同上			
魯甸縣同上	楊碩甫	同上			
姚安縣同上	楊樹義	同上			
廣通縣同上	李毓祥	同上			
馬龍縣同上	楊福宸	同上			
邱北縣同上	魯祺	同上			
曲溪縣同上	李國棻	同上			
蒙化縣同上	魯賢侯	同上			
師宗縣同上	孫必芳	同上			
永仁縣同上	任德嗣	同上			
鄧川縣同上	馬章少	同上			
雲縣煙酒牲屠稅消費糖局局長	魏文景	同上			
渭源縣煙酒牲屠稅局局長	劉平介	同上			
蘭滄縣同上	段文海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煙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四）

省委人員			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江川縣烟酒牲屠稅局長	董雲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麗江縣同上	周宗澤	仝上
			鶴慶縣同上	楊勝高	仝上
			富民縣同上	董盛鳴	仝上
			思茅縣烟酒牲屠兼消費稅局長	鄭道本	仝上
			漾濞縣烟酒牲屠稅局長	馬崇友	仝上
			雙江縣同上	劉汝舟	仝上
			華坪縣同上	楊紹麟	仝上
			路南縣烟酒牲屠稅局二等辦事員	張應杓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尋甸縣同上	劉文華	仝上
			富民縣同上	李茂之	仝上
			安寧縣同上三等辦事員	李彥丞	仝上
			蒙化縣同上一等辦事員	王忠	仝上
			保山縣烟酒牲屠兼糖消費稅局三等會計員	周炳栗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路南縣烟酒牲屠稅局二等會計員	吳崇熙	仝上
			羅平縣同上	李家麟	仝上
			馬關縣烟酒牲屠兼糖消費稅局二等會計員	王汝周	仝上
			景東縣烟酒牲屠兼茶消費稅局二等會計員	徐自強	仝上
			安寧縣烟酒牲屠稅局二等會計員	楚柔遠	仝上
			尋甸縣烟酒牲屠稅局三等會計員	徐家玖	仝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煙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五）

省委人員			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彌渡縣烟酒牲屠稅局試充三等會計員	李紹唐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墨江縣烟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劉槐	同上
			緬甯縣烟酒牲屠兼茶消費稅局試充三等會計員	黃耀才	同上
			元謀縣烟酒牲屠兼糖消費稅局試充三等會計員	施恒	同上
			元江縣烟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李占彪	同上
			魯甸縣同上試充三等會計員	武子良	同上
			姚安縣同上二等會計員	袁澤潤	同上
			廣通縣同上	蕭炳炎	同上
			馬龍縣同上	王仲義	同上
			邱北縣烟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李廣	同上
			曲溪縣同上	曹天申	同上
			蒙化縣同上	彭際方	同上
			師宗縣烟酒牲屠稅局試充二等會計員	武錫齡	同上
			大姚縣烟酒牲屠稅局三等會計員	梁蔭甫	同上
			永仁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尹國順	同上
			鄧川縣同上二等會計員	楊樾新	同上
			雲縣烟酒牲屠兼雲縣區糖消費稅局四等會計員	武禎祥	同上
			渾源縣烟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李超英	同上
			瀾滄縣同上三等會計員	楊蔚園	同上
			江川縣同上一等會計員	汪大來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煙酒牲屠糖茶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六）

省委人員			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麗江縣烟酒牲屠稅局三等會計員	張學炳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鶴慶縣同上一等會計員	楊郵	同上
			思茅縣烟酒牲屠兼茶消費稅局一等會計員	姜吉午	同上
			雙江縣烟酒牲屠稅局二等會計員	孫檝	同上
			富民縣同上試充三等會計員	王正倫	同上
			永平縣同上二等會計員	陳世昌	同上
			鹽興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東浩生	同上
			鹽豐縣同上試充三等會計員	黃毓鳳	同上
			雲龍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張熙甫	同上
			蘭坪縣同上	李嘉勤	同上
			寧洱縣同上	王天駿	同上
			鎮沅縣同上	趙景泰	同上
			劍川縣同上試充三等會計員	郭汝安	同上
			永善縣烟酒牲屠兼永善區糖稅局長	賴衡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永平縣烟酒牲屠稅局長	于世康	同上
			羅平縣同上	趙文炳	同上
			屏邊縣烟酒牲屠稅局委員	饒仕義	同上
			鎮康縣同上	舒子杰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龍陵縣烟酒牲屠稅局局長	朱嘉錫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姚縣烟酒牲屠稅局局長	趙毓鯨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籍在外死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金額一覽表

階級	姓名	籍貫	死亡事由	金額 一次金	金額 年撫金	奉准給與令號數	核准塡發年月	核准給卹年限	截發日期	積年未領金額	備考
中將	楊蓁	昆明	陣亡	二千圓	七百圓	繳字三十七號	十五年七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七月計七年	連一次金共六千九百圓	
上士	李壽	仝右	仝右	一百五十圓	八十圓	六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五百五十圓	
一等兵	歐四章	仝右	仝右	八十圓	三十圓	三百二十九號	十七年九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上尉	唐全勛	仝右	傷劇殞命	六百元	三百五十圓	撫字一十二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仝右	發至二十一年二月計七年	連一次金共三千零五十圓	
上尉	劉運勛	仝右	陣亡	六百圓	三百二十圓	九百二十八號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三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五百圓	
一等兵	張積燮	仝右	仝右	八十圓	四十圓	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四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一百二十元	
少尉	吳光明	仝右	仝右	四百圓	一百六十圓	二千八百二十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五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五百六十圓	
少尉	孟昭	仝右	仝右	八百圓	三百六十圓	二千八百二十七號	仝右	仝右	仝右	連一次金共一千一百六十圓	
少尉	孫興	同右	同右	一百二十圓	六十圓	三千二百一十一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右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一百八十圓	

[illegible]	…福	右	全右	六百圓	三百二十圓	五千五百七十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	全右	發至二十三年十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九百二十圓	
[illegible]	蘇園	全右	全右	六百圓	三百二十圓	五千四百九十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九百二十圓	
[illegible]等兵	楊月明	長興	全右	八十圓	三十圓	四十一號	十七年六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六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雲南省並無長興縣茲暫照註領
上士	周洪斌	師宗	全右	二百五十圓	八十圓	繳字第六十一號	十七年八月	全右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五百九十圓	另單聲請查明
中尉	楊萬民	綏寧	全右	五百圓	三百圓	六十二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二千圓	
中尉	周濤	楚雄	全右	五百圓	三百圓	六十三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二千圓	
上尉	陳鐸	全右	全右	六百圓	三百二十圓	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一年五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二百四十圓	
中尉	朱嘉義	全右	全右	五百圓	二百四十圓	四千九百五十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	全右	發至二十三年九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七百四十圓	
少尉	尉遲培貴	新平	全右	四百圓	二百圓	六十號	十七年八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四百圓	
一等兵	王永長	全右	全右	八十圓	四十圓	一千二百一十四號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四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一百六十圓	
少尉	李士純	宜良	全右	四百圓	二百圓	六十五號	十七年八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四百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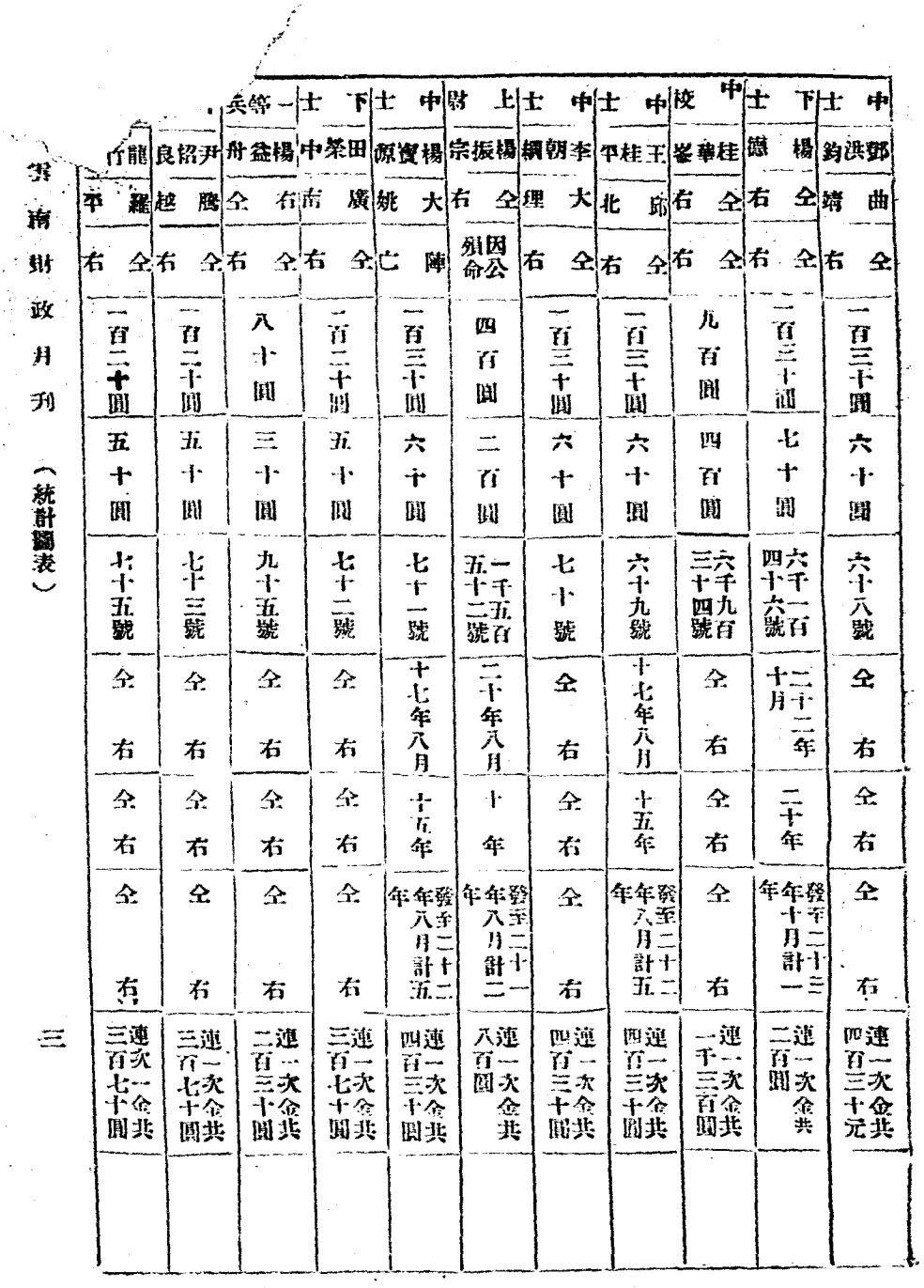

中士	鄭洪鈞	全右	一百三十圓	六十圓	六十八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四百三十元
下士	楊德	全右	一百三十圓	七十圓	六千一百四十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三年十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圓
中校	桂華峯	全右	九百圓	四百圓	六千九百三十四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一千三百圓
中士	王桂平	邱北 全右	一百三十圓	六十圓	六十九號	十七年八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四百三十圓
中士	李朝綱	大理 全右	一百三十圓	六十圓	七十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四百三十圓
上尉	楊振宗	全右	因公殞命 四百圓	二百圓	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二十年八月	十年	發至二十一年八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八百圓
中士	楊大姚	陣亡	一百三十圓	六十圓	七十一號	十七年八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四百三十圓
下士	田廣南	全右	一百二十圓	五十圓	七十二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三百七十圓
一等兵	楊益舟	全右	八十圓	三十圓	九十五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上士	井騰越	全右	一百二十圓	五十圓	七十三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三百七十圓
中士	龍仔羅平	全右	一百二十圓	五十圓	七十五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連一次金共三百七十圓

[illegible]	[illegible]光	玉溪	仝右	一百圓	四十圓	七十六號	仝右	仝右	仝右	連一次金共三百圓	
[illegible]	古有清	仝右	仝右	一百二十圓	六十圓	一千零八十號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二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四十圓	
上等兵	張照陽	平彝	仝右	一百圓	四十圓	七十九號	十七年八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三百圓	
二等兵	何連寬	仝右	仝右	八十圓	三十圓	九十號	仝右	仝右	仝右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二等兵	王國興	仝右	仝右	八十圓	三十圓	九十一號	仝右	仝右	仝右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上尉	趙劍	劍川	仝右	六百圓	三百五十圓	一百二十一號	十七年九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二千三百五十圓	
上尉	杜嘉珍	仝右	仝右	六百圓	三百二十圓	三千一百四十號	廿一年十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九百二十圓	
二等兵	張益信	蒙自	仝右	八十圓	三十圓	四百一十五號	十七年九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一年九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上尉	盧永熙	巧家	因公殞命	二千圓	二百圓	八百七十八號	十九年七月	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七月計三年	連一次金共二千六百圓	
少尉	胡東發	河西	剿亂被戕	二百圓	一百三十圓	九百六十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	七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三年	連一次金共五百九十圓	
中士	王家興	會澤	陣亡	一百三十圓	七十圓	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五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七十圓	

上尉	張茂揚	保山	積勞病故	二百四十圓	[illegible]	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仝右	仝年	發至二十二年五月滿二年	二百四十圓
少校	妣子綱	蒙化	陣亡	八百圓	二百六十圓	一千六百十五號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年九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illegible]百二十圓
少尉	孫□槐	仝右	仝右	四百圓	一百六十圓	二千八百七十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七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五百六十圓
一等兵	王金品	江川	仝右	八十圓	四十圓	一千八百零八號	二十年十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十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一百六十圓
少校	高文鼎	華坪	仝右	八百圓	三百六十圓	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仝右	仝右	仝右	連一次金共一千五百[illegible]十圓
上尉	陳解信	永北	仝右	六百圓	三百三十圓	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	仝右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二百六十圓
中尉	孫克攻	鶴慶	仝右	五百圓	二百四十圓	二千四百零六號	仝右	仝右	仝右	連一次金共九百八十圓
上尉	鄧四代	仝右	仝右	六百圓	三百二十圓	五千[illegible]百一十七號	二十二年[illegible]月	仝右	發至二十三年一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九百二十圓
中校	生耀先	陸良	因公殞命	三千圓	三百圓	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	十年	發至二十三年月止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三千六百圓
一等兵	楊藻清	仝右	陣亡	八十圓	四十圓	二千九百七十六號	二十[illegible]年六月	[illegible]十年	發至二十三年六月計[illegible]年	連一次金共一百二十圓
少校	王學林	彌渡	積勞病故	五百圓	二百五十圓	二千八百五十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	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六月計[illegible]年	連一次金共七百五十圓

少將	張鎮國	公	二千一百二十五圓	三千一百七十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	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二千七百五十圓			
校官	家錐	殉職									
上尉	張鍚	病故	一千圓	五百圓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五百圓		
文官	鋼	縣長									
中尉	王晉	病故	五百圓	二百四十圓	五千五百七十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	全年	發至二十三年十月計一年	連一次金共七百四十圓		
財務官	協寧										
上尉	岳曲	病故	二百四十圓		平字一十九號	二十年九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一年九月滿一年	二百四十圓		
財務官	科	縣長									
中尉	趙連陞	陣亡	五百圓	二百四十圓	標字三千七百五十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年	發至二十三年五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七百四十圓		
財務官	德	病故									
少將	李呈祥	陣亡	四百圓	一百六十圓	三千三百八十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年	全	右	連一次金共五百六十圓	
副官	復										
後方勤務	鎮南	病故	三百六十圓	一百六十圓	四千九百九十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	五年	全	右	連一次金共五百二十圓	
上等兵	殷西	全	一百圓	五十圓	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廿年十一月	同	右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二百圓	
上等兵	李鵬	全	一百圓	四十圓	八十號	十七年八月	十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五年	連一次金共三百圓		
等兵	金山	全	八十圓	三十圓	八十六號	全	右	全	右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一等兵	廖邦銘	全	八十圓	三十圓	八十七號	全	右	全	右	連一次金共二百三十圓	

上校主任參謀	合計
傅作霖	共六十五員名
永善	
鄭亂被狀	
六百圓	
三百五十圓	
平字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	
七年	
發至二十三年一月計二年	
連一次金共一千三百圓	六萬零三百七十圓

雲南省籍在外負傷官兵積年未領年撫金金額簡明表

原任階級	姓名	籍貫	傷等	年撫金額	卹傷給與令號數	發給卹令年月	給卹年限	截發日期	應發積欠金額	備考
少尉連附	勞遠銘	昆明	二	八十元	卹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十九年九月	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三年	二百四十元	
一等兵	楊應豐	同	二	三十五元	七千七百二十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七十元	
一等兵	陳慧明	同	三	三十元	八千二百二十三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六十元	
中尉	蔡國雪	同	二	一百八十元	八千三百四十八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三百六十元	
一等兵	王槐清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一千八百零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一年	三十元	
上等兵	方炳南	同	三	四十元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九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四十元	
上等兵	錢仲雄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六月止計一年	三十元	
少校營長	馬汝駿	同	三	二百元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一年	二百元	
上校	周嘉彬	同	三	三百元	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三月計一年	三百元	

上等兵	陸國進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三年六月止計一年	三十元
少尉副官	王秀仕	同	三	一百元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三號	仝前	三年	仝前	一百元
中士	洪沅	同	三	四十五元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號	仝前	一年	仝前	四十五元
上等兵	張宏猷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號	仝前	一年	仝前	三十元
中尉連附	楊舜增	同	三	一百二十元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	仝前	仝前	一百二十元
上等兵	李天福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號	仝前	三年	仝前	三十元
上等兵	李友金	嵩明	三	三十五元	勵五十七號	十六年六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六月計六年	二百一十元
少尉	朱承郊	同	三	一百元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號	一十二年三月	仝前	發至二十三年三月止計一年	一百元
少尉連附	李開文	同	三	一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一年	仝前	一百元
下士	莫肇祥	晉甯	二	五十元	郵五百七十八號	十九年五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五月計三年	一百五十元
上等兵	馬央鵬	同	三	三十元	郵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二十年九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上等兵	陳慶全	同	二	四十五元	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十九年四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四月計三年	一百三十五元		
下士	李玉清	同	三	四十元	五千五百二十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二年	八十元		
中士	段宜良	同	三	一百二十元	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二十年三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三月計二年	二百四十元		
上等兵	胡志龍	同	二	六十元	勵一十七號	十七年三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三月計五年	三百元		
上等兵	沈玉清	同	二	四十五元	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九十元		
二等兵	張貴英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零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七月止計一年	三十元		
准尉	舉星萃	貢	三	七十元	一萬七千零六十二號	全前	全前	全前	七十元		
一等兵	任開溪	順	三	三十元	勵二百四十四號	十七年五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五月計五年	一百五十元		
中士	張玉波	同	三	四十五元	七千零七十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九十元		
中尉	潘紹能	同	二	一百八十元	七千二百七十四號	全前	終身	全前	三百六十元		
中士	宋昆陽	蒼	二	六十元	七千四百四十六號	全前	全前	全前	一百二十元		

下士	王宣忠	二	五十元	五千四百六十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二年	一百元
少尉排長	周文同	二	一百二十元	四十九號	十七年十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月計五年	六百元
少尉	孫志金同	三	一百元	七千五百號	二十年十二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二百元
一等兵	李元春尋甸	三	三十元	六千四百二十二號	全前	終身	全前	六十元
上等兵	李富文峨石	三	三十元	六千零六十一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六十元
上等兵	龍高發屏石	三	三十五元	勵二百三十一號	十七年五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五月計五年	一百七十五元
中士	張朝林邱北	三	四十五元	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二十年九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二年	九十元
下士	陳正祥自蒙	三	四十元	四千零一十一號	全前	終身	全前	八十元
一等兵	甘開貴臨安	三	三十元	四千五百一十一號	二十年十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一等兵	甘開福開化	三	三十元	四千六百七十六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六十元
少尉	賈榮卿同	二	二百元	一百九十六號	十七年十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月計五年	一千元

下士	盧棠華	同	二	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一百元
下士	李榮華	文山	三	四十元	六千一百九十二號	二十年十月	一年		四十元
上尉連長	羅應坤	同	二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四號	十八年八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八月計四年	九百六十元
上等兵	高學文	馬關	二	六十元	五十號	十六年九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六年	三百六十元
二等兵	葉光明	富州	三	四十元	一萬二千二百六十號	廿一年十二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滿一年	四十元
中尉	高立言	通海	三	一百五十元	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三年三月滿一年	一百五十元
一等兵	楊有貴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一千六百零二號	廿一年十二月	一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滿一年	三十元
上等兵	黃雲彬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零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	仝前	發至二十三年七月滿一年	三十元
下士	楊貴標	廣南	三	四十元	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三月計一年	四十元
一等兵	王定生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三年七月滿一年	三十元
上等兵	胡加賓	江川	三	三十元	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二十年九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上尉連長	田學文	景東	二	三百元	五號	十七年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二月計五年	一千五百元
少尉排長	馮少航	曲靖	三	一百元	一千零一十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四年	四百元
一等兵	劉[illegible]	鎮雄	三	三十元	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二十年九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下士	羅炳清	同	三	四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十九年四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四月計三年	一百二十元
一等兵	陳順清	同	二	三十五元	六千四百十九號	十年十一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七十元
一等兵	余[illegible]清	同	三	三十元	八千七百五十七號	仝前	三年	仝前	六十元
中校閣附	李餘生	大關	三	三百五十元	四千八百一十號	二十年十一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二年	五百元
下士	孫朝雲	昭通	二	三十元	六千六百三十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	五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上尉	蔡清雲	同	三	一百五十元	八千七百四十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三百元
一等兵	崔傑武	同	三	三十元	七千一百零六號	仝前	終身	仝前	六十元
下士	秦得榮	同	三	四十元	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廿一年十二月	三年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一年	四十元

二等兵	楊華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零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三年三月滿一年	三十元
二等兵	齊高興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六月計一年	三十元
一等兵	敖少卿	平彝	三	三十元	八千四百二十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上尉連長	孫世達	同	三	一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七月計一年	一百五十元
二等兵	楊林	鹽津	二	三十五元	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廿一年十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一年	三十五元
上尉	鄭輝	陸良	三	一百五十元	九千五百四十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滿一年	一百五十元
上尉連長	吳運午	永北	一	三百二十元	四十八號	十七年六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六月計五年	一千六百元
中校營長	趙定昌	順寧	三	二百五十元	四百二十號	十九年三月	一年	發至二十年三月滿一年	二百五十元
一等兵	楊其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十月計一年	三十元
少尉排長	楊振芳	大理	三	一百元	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二十年六月	全前	發至二十二年六月計二年	二百元
少尉	楊樹椿	鳳儀	三	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廿一年十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一年	一百元

上等兵	蘇國華	蒙化	三	三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二十年九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九月計二年	六十元
中尉連附	張粒龍	劍川	三	一百二十元	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一年	發至二十三年七月滿一年	一百二十元
上等兵	宿開發	牟定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零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	三年	發至二十三年六月計一年	三十元
上尉連長	范為桂	賓川	二	二百四十元	四百零九號	十九年三月	終身	發至二十三年三月計四年	九百六十元
下士	黃本輝	彌渡	三	四十元	九千一百九十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三年十二月計二年	八十元
上等兵	高天舞	馬龍	一	五十元	三百零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	終身	發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計四年	二百元
上尉	木國甘	鹿江	二	二百四十元	八千七百一十六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四百八十元
上尉	彭華生	鶴慶	三	一百五十元	八千八百八十四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三百元
中士	石海清	大姚	二	六十元	七千一百一十六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一百二十元
少尉排長	黃成美	雲縣	三	一百元	五千五百三十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	仝前	發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計二年	二百元
上校團長	張季良	同	三	三百元	一百一十三號	十八年七月	一年	發至十九年七月滿一年	三百元

上士	汪福榮	阿迷	二	七十元	一萬五千一百零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	照戰時撫卹例暫以一年計算	七十元
中士	張昆	紹東明	三	四十五元	一萬五千零四號	全前	全前	四十五元
上等兵	楊文科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	全前	三十元
一等兵	顧瑞徵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號	全前	全前	三十元
上等兵	潘得福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九號	全前	全前	三十元
中士班長	曹開泰	同	二	六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號	全前	全前	六十元
上士	朱慶林	同	三	五十元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五號	全前	全前	五十元
中尉連附	華世德	同	三	一百二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號	全前	全前	一百二十元
上等兵	白正灝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號	二十年七月	全前	三十元
一等兵	馬永和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零二號	全前	全前	三十元

第二條二三兩項辦

自此以下各官兵原領外備查關於年限一項均祇蓋有照戰時撫卹例第二條二三兩項辦理字樣究竟應各給卹若干年

限未經註明殊屬困難除另列清單附同送請查註明晰於將來請領

經費時再行更正外現照一年列表請領合行聲明

一等兵	桂泉	同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四百零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	照戰時撫郵條例第九條辦	全前	三十元
下士	張子雲	曲靖	三	四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	照戰時撫郵條例第二條二項辦	全前	四十元
下士班長	張金周	同	三	四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一號	二十年七月	全前	全前	四十元
上等兵	陸正昌	廣南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	全前	全前	三十元
少尉排長	傅榮森	同	三	一百元	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五號	全前	全前	全前	一百元
少尉排長	周濟南	同	三	一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號	二十年七月	全前	全前	一百元
少尉排長	孫壽興	羅通	三	一百元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	全前	全前	一百元
上等兵	劉明亮	同	二	四十五元	二萬零一百二十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	照戰時撫郵條例第九條辦	全前	四十五元

少尉排長	艾少階	鎮雄	三	一百元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	照戰時撫郵例	仝前	一百元
							第二條第二項辦		
少尉連附	梅伯言	蒙自	三	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六十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一百元
一等兵	李克家	瀰甯	三	三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三十元
中士	易滄華	同	三	四十五元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號	二十三年五月	照戰時撫郵條	仝前	四十五元
							例第九條辦		
中尉連附	張世懷	江川	三	一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零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	照戰時撫郵條例第二	仝前	一百二十元
							條二項辦		
二等兵	朱全清	東川	三	三十元	一萬七千零九十八號	二十年七月	仝前	仝前	三十元
下士班長	趙文廣	永昌	三	四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七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四十元
二等兵	柴家元	宜良	三	三十元	一萬六千八百零七號	仝前	仝前	仝前	三十元

下士班長	少尉連附		上等兵	上尉連附	上等兵	上等兵	合計
謝雲高	高登貴		沈從富	王商順	李益清	余炳春	名員八十一百一
華坪	易門		通海	東寧	西河	北邙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四十元	一百元		四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號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號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八號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一號	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號	一萬零一百二十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一月	
全前	照時撫邱案	例第九條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四十元	一百元		四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計開

舊管

一存紙幣六百三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圓零三角八仙

一存法幣一千二百八十圓

一存申洋四千四百八十七圓

新收

一收各屬解田賦及附糧捐款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圓二角八仙

一收各區鹽消費稅局解款三萬六千五百圓

一收商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稅款及公產地價款共計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圓零二仙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楊名勳上年九十月稅款二千六百零三圓零五仙東川查驗所十一月稅款一千二百二十三圓一角共計三千八百二十六圓二角五仙

一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所解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元零五角

一收剝隘消費稅局郭秉鈞解罰金款二十圓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孫煜解款七千九百三十九圓四角九仙

一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曙解款一十二萬五千圓

一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款二萬九千九百零六圓八角

一收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款三千九百八十三圓六角三仙

一收昆明消費總局解款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圓五角

一收昆陽清丈分處林小幹解照費一千六百六十六圓三角四仙又印花稅二千一百一十二圓五角玉溪清丈分處李希傑照費三萬三千圓嵩明分處王名卿照費三萬圓印花稅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圓華甯分處展廷傑解聲請書費二百五十圓安寧分處李世昌照費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圓八角五仙宜良分處朱文炳照費四百三十圓零四角四仙路南分處朱文炳照費二千一百七十四圓八角二仙啟江江川分處朱文高照費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圓八角五仙印花稅四千六百八十圓共計一十四萬零二百三十四圓八角

一收昆明財政局長[illegible]錄執照費四百三十圓零一角一仙印花稅二千四百四十圓耕地稅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圓零八仙契稅二百七十三圓九角六仙晉寧財政局長羅鈞照費二萬零七百七十四圓三角五仙團費三千三百七十二圓共計四萬八千二百十三圓五角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牲屠稅一十萬零七千四百七十四圓九角五仙

一收卸景東茶消費稅局蘇候芳解茶稅三萬七千五百圓又解緬甯茶稅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圓緬甯茶消費稅局楊桂郁稅款二萬圓共計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圓

一收昆明契稅局解款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圓八角五仙

一收回上年十一月九日奉　總統訓令交惠裕轉付海防益昌代運軍械等項稅運費餘剩法幣二千一百零九圓三角四仙

一收農產物採買員李少華解洋羊出口稅一萬五千圓

一收本廠經收公租處解十二月份租金五千三百八十一圓九角

一收分售公路經委會法幣五百圓價一八合紙幣九千圓

一收盈江設治局王子剛公報費四十八圓零一仙滾江縣杜宗瑤公報費一百零九圓八角共計一百五十七圓八角一仙

一收各屬解商牲屠稅印花稅契稅驗契費等款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圓二角三仙

一收承辦各區於酒稅局解款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圓八角六仙

一收回前於十二月一日匯付留美學生張銘鼎四個月學費英金七十二磅價十六二八四合申洋一千一百七十二圓四角五仙又留美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延柱四個月學費每名美金三百八十圓共美金一千一百四十圓合申洋三千四百九十五圓六角二共用去申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圓零五仙計先交過申洋四千八百圓除用外餘剩申洋一百三十一圓九角五仙

一收禁烟局解罰金款一百五十萬圓

一收買入法幣九百圓零七角五仙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三十萬零九千圓又軍餉捐五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圓三角共計八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圓三角

一收財廳庫藏科由與文銀號結束証金等款息金共計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圓

以上共收紙幣七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圓六角三仙

管收共紙幣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圓零一仙

共收法幣三千零一十圓零九仙

管收共法幣四千二百九十圓零九仙

共收申洋一百三十一圓九角五仙

管收共申洋四千六百一十八圓九角五仙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一月份軍餉三百二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圓一角九仙

一支軍需局領上年九十月汽車電油價及關稅費八千四百五十八圓一角五仙製發巧家游擊隊服裝費二千四百七十七圓二角八仙修省府馬廐孔雀廳及大講堂

工料費二百四十圓鐵道警察局服裝費五千五百五十六圓五角一仙河口及蔴栗坡兩督辦署服裝費一萬二千零四十八圓五角六仙共計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圓零四角

一支奉總指揮部單發兵工廠自十二月以後月領材料費借墊欵二十一萬圓獨立第二團病故士兵李有義等十四名燒埋費七百圓財廳科員何應濤勘乾海子步九團工程旅費二十圓又科員劉敏勘巫家垻航空隊工程旅費十圓又科員梁有義何應濤勘北較場巫家壩乾海子各營工程旅費六十圓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護送第一批軍械尾數車旅費三百二十三圓八角八仙共計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圓八角八仙

一支奉主席條諭送葉香石先生欵五千圓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一月分補助費及民國日報社經費六萬圓

一支交惠裕轉付海防益昌代運印花稅運費法幣二百三十一圓零九仙

一支高級評判委員會領西疇普馬清丈善後處主任溫家昌誤解手續費一百七十圓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一月份交際政治招待各費一萬雙零八十圓十二月顧問參議夫馬費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圓一月分委員俸公傳事費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圓零五角招待張代表彭年住得意春旅費七百四十四圓共計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圓五角

一支省府審計處一月份經費七千一百三十三圓又秘書處一月份經費一萬五千零九十四圓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圓

一支華甯清丈分處修理處址費一千五百圓宣誓典禮程一千圓廣通清丈分處開辦費及旅費二萬圓雙柏清丈分處開辦費及經費二萬五千圓清丈處十一二月付印刷局預付費七萬五千圓九月份補領劉處長赴華甯路南監行宣誓典禮費二十九圓六角六仙製廣通雙柏兩縣清丈旗幟費二千四百四十圓製測板腳架尾數費六千七百五十圓向寶泰祥工廠製測鎖尾數四千圓監視祿羅祿勸等分處舉行宣誓典禮購獎品及旅費二千圓十二月印品費四萬圓清丈人員養成所十二月及本年一月日夜班經費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圓共計一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圓六角六仙

一支清丈處一月分付惠裕美新公司訂印清丈單運稅費法幣八十圓又付印清丈單由申至滇運稅費法幣一百三十五圓共法幣二百一十五圓

一支售與公路經委會法幣五百圓

一支印刷局領九月份印公報日刊自九百廿八期起至九百五十三期止工料印費三千九百二十三圓二角八仙

一支永勝縣余炳赴任旅費五百四十圓鹽豐縣鄧鴻逵卸任旅費三百六十圓緬甯縣陳光露赴任旅費七百五十

圓絞江縣劉向陽卸任旅費五百五十五圓共計二千二百零五圓

一支買入法幣九百雙零六角五仙價一七付紙幣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圓七角五仙

一支民政廳一月份經費暨屬於民政機關經費共計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圓七角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一月份借支經費一萬圓又轉付法醫院上年冬季津貼四百一十六圓六角六仙共計一萬零四百一十六圓六角六仙

一支財政廳一月份經費暨屬於財政機關經費共計二十萬零三千七百四十圓零八角

一支教育廳一月份經費暨屬於教育機關經費共計三萬二千三百圓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十二月經費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圓六角四仙第一監獄囚糧費九千雙零七圓二角九仙共計二萬零六百九十六圓九角三仙

一支建設廳十二月份經費四千一百九十七圓

一支實業廳一月分經費暨屬於實業機關經費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圓五角

以上共支紙幣四百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圓二角五仙

共支法幣九百四十六圓零九仙

實在

存紙幣九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圓七角六仙

存洋幣三千三百四十四圓

存申洋四千六百一十八圓九角五仙

特款項下

（一）公路經費委員會存款

舊管

存銀幣六千三百六十五圓五角九仙

新收

一收寄存由出納課員陳珍繳來餘存工務經費二百一十三圓九角三仙協濟公司商辦邊鹽捐欠款四千圓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盈餘款六萬圓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二萬四千四百圓協濟公司經理李粹儒墊欠開辦邊鹽捐存千圓劍川縣地方認款股五百圓貢山設治局陳應昌地方認款股五百圓火藥局售賣病馬價六圓由與文益華鑛業三銀號取來存款七萬一千四百圓由錫務銀號取來存款一千九百三十圓由出納課交來由息金項下抵銷不通用中國銀行票款一百七十圓零二角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存款息金三百五十三圓總務課收獲上年十二月房租四百六十六圓八角本定縣民工折款六千圓共計銀幣一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圓九角三仙

開除

一支付技正劉治熙旅費一百圓祿舍段主任羅佩棻工程費

二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圓一角九仙文廣沿邊食鹽運銷處經理陳光祖領運鹽基金二萬圓出納課員陳珍領工具費三千六百圓嵩平宣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圓五角嵩明段鋪路指導員朱和春工程費三百七十八圓昆明鋪路指導員劉光甲工程費二百九十七圓九角嵩明縣陳貽孫鋪路民工工資一千圓陸羅段會計陳士鑑工程費　千二百圓民生工廠螺釘毛數一百八十一圓課員張德周旅費三十圓零五角曲靖工務主任郭朝宗工程費一萬圓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工程費七百三十圓祿舍段主任李偉工程費一萬圓昆剝路督工主任王鑾津貼及公費五百四十八圓陸羅段主任錢价工程費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圓二角火藥局一月份經費四千一百八十一圓四角庶務員顏公路經委會一月份經費二千三百四十五圓五角尋甸工務主任王鳳瑞工程費四千圓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活存息金三百五十三圓呈解第十路總指揮部民工折欵一萬圓鎮普段會計包鴻才工程費二千圓課員錢錚赴西路調查路工旅費二十六圓二角三仙技士李德初驗收馬過河大橋及踏勘宣平段工費三十二圓零八仙建設廳經費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圓四角共計銀幣一十八萬二千零二圓八角二仙

實在不敷數

不敷銀幣六百九十七圓三角　暫由鑛業銀號墊支

專欵

舊管

存紙幣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圓五角一仙

存申洋二萬九千五百圓

新收

一收託慶正裕買入申洋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圓三角八仙

一收回慶正裕代買上項申洋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圓三角八仙價八五五合紙幣一百九十五萬零四百八十九圓一角先交過紙幣二百萬圓茲合退來解存紙幣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圓零九角

一收慶正裕代收楊顯臣代售預征券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圓三角二仙以八折合申洋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圓四角五仙

又代收富行分用預征券五萬圓以八折合申洋四萬圓價七九零五合紙幣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圓

一收買入佛郎二百二十萬個

一收由保証金欵提入本欵紙幣四十萬圓

以上共收紙幣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圓零九角

共收申洋三十九萬七千四百零六圓八角三仙

共收佛郎二百二十萬個

開除

一支託慶正裕買入佛郎二百二十萬個合付申洋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圓八角三仙又付佛郎解力申洋一百二十圓共申洋四十二萬六千九百零六圓八角三仙

一支富滇新銀行轉付第三期械欵半數佛郎二百二十萬個

一支交富滇新銀行第五期第二次械欵紙幣二百萬圓

一支函送富滇新銀行補交購械欵第三部份佛郎二百個價欵紙幣三百六十九圓六角

以上共支紙幣二百萬零三百六十九圓六角

共支申洋四十二萬六千九百零六圓八角三仙

共支佛郎二百二十萬個

實在

存紙幣一百二十八萬七千零一十二圓八角一仙

鹽証金欵

存紙幣三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圓零八角

造幣餘利欵

舊管

存銀幣二萬零五百六十四圓六角二仙

存五仙銅幣六十萬枚作抵銀幣三萬圓

存鎳幣一十一萬七千零六十七圓七角

新收

一收售鎳幣十萬圓合銀幣三萬五千零二十圓

一收造幣廠解鎳幣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圓零八角

開除

一支售鎳幣一十萬圓

實在

存銀幣五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圓六角二仙

存五仙銅幣六十萬枚作抵銀幣三萬圓

存鎳幣四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圓五角

水災賑捐欵

存紙幣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圓一角三仙

救國捐欵

舊管

存紙幣八萬二千四百圓零七角五仙

新收

一收易門菸酒稅局呂慶玉捐欵一千一百六十圓公路經委會捐欵二千圓建水菸酒稅局吳慶堂捐欵九百二十圓昆陽烟酒稅局劉宗漢一千六百五十圓鳳儀烟酒稅局楊焰麟二百八十圓零八角九仙通海烟酒稅局李家齊四千四百四十四圓四角五仙牟定烟酒稅局趙家寶六百九十三圓四角五仙龍陵潞江烟酒稅局朱曄三千圓蒙化稅局張泮香二千二百圓鎮康稅局舒子杰三十六圓五角武定稅局趙訓之五百三十六圓共計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圓二角九仙

實在

存紙幣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圓零四仙

官產售價欵

舊管

無

新收

一收王秀峯承買龍家村巷住房價欵一千五百圓李獻廷承買華國寺巷住房價欵一萬五千圓傅國珍承買金牛寺街鋪房價欵三千圓黃立德承買達理巷住房價欵二萬五千圓劉錫林承買三元街鋪房價欵二萬圓共計紙幣六萬四千五百圓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六萬四千五百圓

一月份完

雲南省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五月份收支實況（續前）

現欵之部

舊管

（一）紙幣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圓一角一仙五厘

（二）銀幣一萬九千四百零三圓三角六仙一厘

新收

（一）現金三萬六千零五十二圓由五角成幣項下發來付銅價

（二）銀幣二萬六千元由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三）紙幣貳拾萬零貳千伍百貳拾圓係售出銀幣玖拾捌千柒百捌拾貳圓壹角收入紙幣付開支及料件購價內計四萬圓以貳零伍水壹萬圓以二零伍二水其餘四萬捌千柒百捌拾貳圓壹角售入紙幣約合二零伍水

（四）紙幣叁萬伍千捌百零陸圓伍角伍仙係售出伍角成幣柒千壹百陸拾壹圓叁角壹仙以伍收入紙幣如上數

開除

料件購價項下

（一）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現金三萬六千零五十二圓此項銅價內計二萬六千零五十二圓係付四月分來毛銅四萬零零八十斤價六毛五仙合價如上數其餘之一萬元係付五月分來銅價

（二）燃料購價紙幣八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圓六角

（三）物料購價共紙幣一十二萬一千零二十圓零三角五仙查此項物料購價內有鉛罐關稅合紙幣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圓六角此項關稅應撥入鉛罐價內故應列入物料購價合併聲明

工資項下

（四）工資鎔幣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一仙
事務費項下
（五）俸薪紙幣一萬三千零三十七元六角
（六）兵餉紙幣三千八百三十元
（七）公費紙幣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七角五仙
實存
（一）紙幣一萬九千八百零五元三角六仙五厘
（二）鎳幣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七角五仙一厘
損益之部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五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八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二千三百六十九斤零三錢一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角七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七仙加本月配發銅珠二千六百九十六斤零二兩九錢二分四厘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二千零九十三元一角六仙又銅珠三千二百五十二斤零六兩五錢七分六厘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二千五百二十五元零二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一千一百九十七斤零三兩六分二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九百一十五元四角七仙外實用銅珠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四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二千〇二十元零八角一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鎔幣六千七百八十六元六角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撥合現金一千五百一十肆元肆角八仙
（五）間接工資撥合現金一百陸十一元九角七仙
（六）事務費撥合現金一千五百一十肆元二角一仙
以上共合墊支現金一萬五千五百元零零二角五仙
以應扣鑄費一萬九千七百七十肆元二角三仙兩抵合餘現金肆千二百七十三元九角八仙（查本期自天字肆十五批起至六十三批計二十陸工半共鑄成五角銀幣三十三萬五千肆百二十五元按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一千陸百一十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五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聲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二千八百陸十元零二角九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二千一百肆十五斤十五兩一錢一分每斤值七毛七陸三肆三一三合現金一千陸百陸十五元九角九仙加本期配發銅珠二千三百五十肆斤拾兩零八錢每斤單價七毛七陸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一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五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

珠捌百一十陸斤零五兩零五分每斤單價現金七元七陸三五一二八合現金陸百三十三元七角五仙外實用銅珠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二千肆百八十三元二角陸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一千二百二十九元零三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鎳幣三千九百三十一二元八仙九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合現金八百八十五元八角三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九十肆元七角三仙陸厘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八百八十五元陸角七仙

以上共合熟支現金八千肆百三十八元八角一仙陸厘以應扣鑄費一萬二千九百肆十三元九角二仙兩抵合餘現金肆千五百零五元一角零肆忽

（查本期自理字十批起至十五批止計一十五工半共鑄成二角銀幣七十五萬九千五百枚合大洋一十五萬一千九百元按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共應扣鑄費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五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鎳銅珠合現金三萬五千陸百陸十八元五角七仙二厘查此數係按輔發上期結存邊渣一十二萬五千三百肆十三兩計分鎳珠合稱一千五百陸十陸斤拾二兩陸錢每斤單價七元〇二三四肆陸七七一八合現金一萬一千雙零肆元二角肆仙八厘又銅珠合稱陸千二百陸十七斤零二兩肆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肆千八百陸十五元肆角肆仙八厘加本期配發鎳珠二千五百九十二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元〇二三四四六七七一八合現金壹萬八千二百零八元二角八仙陸厘又配發銅珠陸千陸百九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一三一三合現金五千一百九十七元陸角又銅珠三千陸百七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二千八百五十三元零九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五萬一千肆百一十肆兩計分鎳珠合稱陸百肆十二斤十兩零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元〇二三四四六七七一八合現金肆千五百一十三元二角九仙銅珠合稱二千五百七十斤〇十一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一千九百肆十陸元三角一仙外實用鎳珠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八千雙〇九元七角陸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肆千三百九十五元五角肆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鎳幣一萬肆千〇六十五元七角二

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合現金三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肆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三百三十九元二角二仙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七仙

以上共合墊支現金伍萬四千柒百五十六元二角〇二厘以鑄成鎳幣折合現金六萬一千柒百一十二元五角兩抵合餘現金六千九百五十六元二角九仙八厘（查本期自良字四十三批起至六十五批止計五十五工半共鑄成鎳幣一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枚合元一十九萬柒千四百八十元照規定以三元二角作合現金一元共作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五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五仙銅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炮銅白鉛合現金一千六百八十柒元六角

查上數係按翻鑄上期結存全字銅邊渣八千九百八十一斤計分炮銅六千二百八十陸斤十一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柒毛八三一三六三八六合現金四千九百二十三元三角肆仙肆厘又白鉛二千六百九十肆斤〇肆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二毛四〇〇五五六七三合現金陸百肆十陸元柒角八仙二厘除本期尚結成未鑄完邊渣陸千二百六十斤計分炮銅肆千三百八十二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三千肆百三十一元柒角又白鉛一千八百柒十八斤（單價同上）合現金肆百五十元〇捌角二仙五厘外實用銅鉛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九百陸十三元二角〇肆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五百一十肆元捌角捌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鎳幣一千陸百肆十柒元陸角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合現金三百柒十一元肆角捌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三十九元柒角三仙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叁百柒十一元肆角柒仙

以上共合墊支現金三千九百肆十捌元三角陸仙肆厘以鑄成銅幣作合現金肆千陸百捌拾伍元兩抵餘合現金柒百叁拾六元六角叁仙六厘（查本期自心字一批起至三批止計六工半共鑄成當五仙銅幣玖萬叁千柒百枚作合現金如上數）

附註

查物料支出項下內有鋼甎一對原已發交礦片所領用但有繼續使用効力並非消耗性質計價合現金貳千捌百六拾元〇壹角肆仙不應攤入成本以內又有修繕房屋之料合現金壹百六拾六元亦不應攤入合併註明

（完）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6 期

雲南財政史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第六期

陸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六期目錄

論著

應如何實施耕地稅

如何解決財政矛盾現象

計劃

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召集第三屆清丈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雲南財政廳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

公牘

總務

奉 財政部指令本廳呈繳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已核收

呈 財政部解本廳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請核收

奉 省令嗣後遇有在押人犯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轉飭所屬遵照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永北縣改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改名爲南騷縣

奉 省令據富滇新銀行理事會呈請由銀行考核現金移動無准單而私擅搬運者由各地方官或征收機關查拏罰究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

征收

指令富民縣呈報該縣經費不敷請保留護商捐未准

代電嚴催各屬依限報解二十二年份新賦

呈復 省府奉令飭查據實業廳呈請提撥水利各款一案請發交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

訓令各稅局頒發糖茶兩稅稅率表仰遵照查收并轉發所屬祇領製懸

考核各縣屬催收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分別獎懲　省府指令照准
呈請　省府核示考核各縣屬催收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未完田賦分別獎懲

度支

指令卸曲靖縣長李愼修請核銷抵解由糧欵項下撥支卸任回省旅費不准
令石屏縣菸酒牲屠稅局遵照將該局長記過應扣薪俸廿日繳廳
本廳擬呈支付命令式樣　省府令准備案
呈省政府擬具支付命令式樣請鑒核備案
令催卸中醫公會主席葛季良速將任內所領補助開辦費已未開支數目

稽核

通令各征收機關不准私設賬簿
通令各征收機關印發標語仰加意粘貼
通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及清丈完畢之各縣財政局檢發各項章則
新委墨江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劉槐坑忽職守已撤職永不敘用并查傳該家屬加倍賠繳學費通令各直屬機關稽核會計員知照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清丈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飭查明虧挪公欵人員據實舉發并規定支薪辦法及彙繳照費日期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辦理歸戶册照照規定認眞辦理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規定辦理分處結束人員薪公并廢止前加無級可升人員之津貼

總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征收糖茶消費稅稅率表
雲南財政廳支付命令式樣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九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九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七)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八)
雲南財政廳職員書記一覽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七月份收支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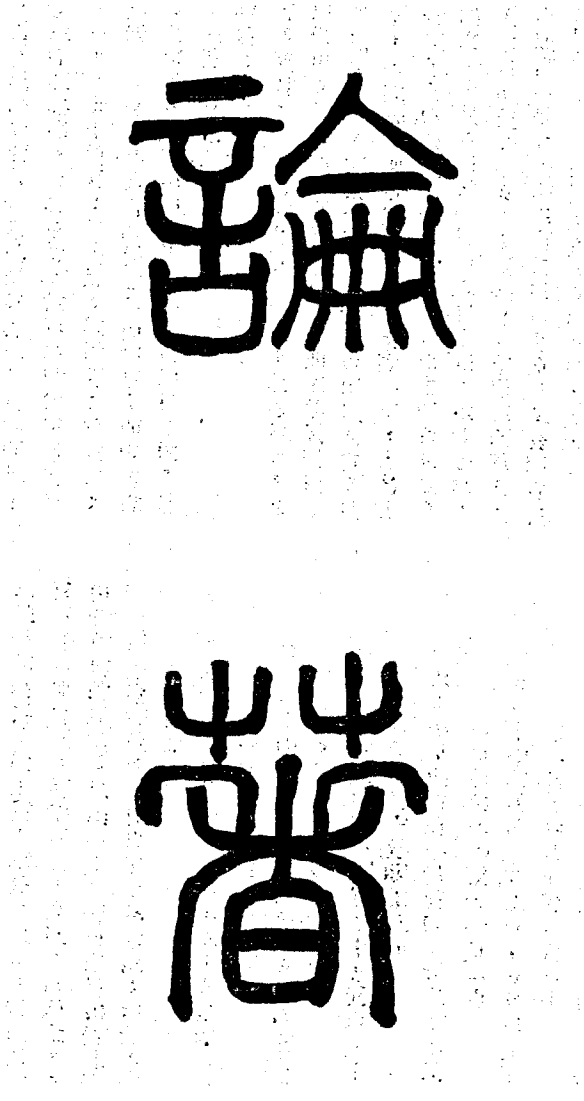

應如何實施耕地稅（續前）

王春暄

耕地稅之意義

田賦之應改革，以前制度不良之處，已如上述；然所謂之新稅制，（耕地稅）之意義者何？蓋有所本，總理的平均地權不是有「耕者有其田」之意，又吾國古訓，有「一夫不耕則飢，一女不織受寒，」重農事而重女工也。陶淵明之「力耕不我欺」。「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亦爲農家工作之要訣，又舜耕於山，諸葛之躬耕畎畝，皆以耕爲著，外國如法俄英德，荷比，東歐一帶，皆名其田地曰「耕地」，（見劉秉麟經濟學）且就田地而言，地不一定可以做田，如沙鹵礦石叢生之地，即不能做種植之田，故凡可種植者，（即可耕之意）均應呼之爲耕地，庶名實足以相符。

耕地稅之內容

凡田地之可耕者，統稱曰「耕地」新定的耕地稅，是以地價的高低，並參酌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情形；而定其稅率之輕重；耕地，如土質好，氣候好，位置好，收成豐，其價值不趨然而然必高，反之必低，故以地價作定耕地等則的標準，實爲很公平而又允當的最好標準，其等則如下；

（一）上上則耕地（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二）上中則耕地（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不滿一百五十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三）上下則耕地（價值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四）中上則耕地（價值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每畝每年納耕地稅一角四仙

（五）中中則耕地（價值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六）中下則耕地（價值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八仙

（七）下上則耕地（價值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五仙

（八）下中則耕地（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三仙

（九）下下則耕地（價值不滿十五元者）每畝每年納稅銀一仙

以上應征稅率，係以現金爲本位，我們不消再說舊日田賦如何的紛繁，只消一比，便可以見得彼此的好壞了。又有謂耕地等則，何須定三等九則，毋乃太多，其實雲南耕地情形特殊，因土質，水分，氣候，當地價格，收成，……等等的不同，若簡單的定爲一二三等，則一等不足，二等又高的田畝，究竟定爲一等，或定爲二等，若是爲一等，則人民負担又重，定爲二等而稅量的相差太大，所

以很乾脆的說，分耕地爲三等九則，已是爲最簡單的分法：目的是在免除畸重畸輕的弊病，務使人民耕着負担上的減輕與平衡，此外，山荒海隅，經查明登記者免稅，而新墾荒地，又復免稅三年，以獎勵墾荒，所謂審愼週詳，決不致使人民不便或不明瞭的地步，故吾敢云是今日田賦改革的良好稅法，亦是爲雲南實施新稅制的新紀元。

（三）耕地稅之推行

政府以農業爲經國大計，救國根本，故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其目的不外欲作土地上的整理，稅制上的刷新，以達到便民而利裕課，內容署分（一）已清丈完畢縣分，即將田地名稱取消，改稱耕地，（二）耕地等則以平均地價爲標準，分爲三等九則，照其等則收稅（見上述）（三）征收稅銀，將舊日粮石及各陋規附捐等取消。

A耕地稅施行細則

內容係依照征收耕地稅章程二十二條之規定定之。署分：由縣委任各縣財政局辦理，爲使於人民征納起見，得由財政局委任各鄉鄉長爲經征員，就鄉區公所負責征收，征收手續，由財政廳製定納稅憑証，分爲一二兩聯，一爲存根，二爲憑証，發交納稅人收執，納稅人分左列二項。

一，自行赴財政局上納，（惟自納須於應完稅之次年二月以前納清）

二，由經征員代收

三，經征稅款，應按月報解一次，月清月款年清年款，不得稍有清欠，并申月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造册報解，以上不過略述大意，詳見施行細則）

B耕地登記章程

清丈係土地之整理着手，使國家土地，有精確之記載與認識，並可根本解決業權上之糾紛，及有田無粮，有粮無田之弊，意在使人民業權上有確切之保障，稅收上，無隱匿重複錯誤之情形；然滄海桑田世事多變，業權轉移分合，又極迅速，若不實行耕地登記，則歷數年後，勢必重複舊日之紛繁，年遠代湮，將無可考，不惟人民業權上起無限之糾葛變化，且於國家土地之統計稽核，亦有重大阻礙，是清丈全功，化諸烏有，此耕地登記之應實施，誠刻不容緩者也。故隨本所定耕地章程及施行細則，作認眞之遵守奉行外，并急編製耕地之登記，總額隨時清理，使耕地不再紊亂無稽。

耕地稅爲良好之稅制，推行之應努力不斷，已無疑意，然當此實行初期，最可慮者，厥惟負征收責任者之疎懈率忽，因循敷衍，若不立予振作，認清職責，明定賞罰，誠恐一染惡習，即積重難返，故對於征收官吏之考核，及應賞應罰，爲今後能推行盡利以杜之一大關鍵，在鄙意以爲於此初基，極應立定根基，以已經清丈完竣之縣份，如昆明，宜良，澄江，晉甯，呈貢，昆陽，嶍峨，責令各該縣縣長轉飭各財政局正副局長等，負完全責任，遵照補充辦

法：嚴厲上緊催征，其辦法如左：

（1）各局之經征耕地稅，因所定稅率，較往昔爲輕，且廢除積存，改征實銀，計算方面，較爲簡單，工作效率，自可與日俱進，不似以前之麻煩，應將每月分上中下三旬，每十日將征收情形，具報一次，一月終了，總報一次。

（2）各局征收稅款，及登記費等項，不問甲月征獲多寡，均應遵章於乙月十日以前，造册報數報解，不得藉故積壓。

（3）凡各局征獲稅款，及登記費，如有不按照定章，月清月款，年清年款，累積數月，始行報解，或年終結欠移挪者，一經查實，定予嚴懲。

此外應由財政廳實行按月考核，按照各縣征額數目，及各征收人員之成績，作一總考核，查實如果認真奉行之縣，立即呈請嘉獎，否則即予以撤職或嚴重處分。

總之上項所述各辦法，決非故作嚴厲，其中實有不得已之情勢存焉，蓋當此稅制推行之初，爲各該縣將來之楷模，如稍一鬆懈，是則不惟影響歲收而已，且斷送土地上之整理，清丈之全功者甚大，故不得不取斷然手段，尚冀讀者諒解而贊助之，以實現我們的新稅制。

（四）結論

在這百廢待興，而尤其是民窮財盡的中國的雲南，已形成了公私交困，然　政府皆以體恤民艱，便利人民爲本心，從來所征賦稅，雖財政上如何之困難！從未敢稍加人民負担，此次推行耕地稅，亦較往昔田賦而尤減低，較之他省之各種苛加，或各種預征，甚有預征至六十年或四十年以上者，人民之沾惠，我滇實爲幸焉！故耕地稅之推行，一方面固應責成於征收人員，而人民似亦應有相當之認識，凡稅征之於民而用之於民，雖重何傷，征之於民而用不在民，雖輕何益，吾滇之賦稅，一絲一厘，皆無不用之於民，是與庶政，講建設，談教育……開發富源，謀國家與人民之福利，鞏固國防，修明內政，幾無一項不仰給於賦稅正供，焉容忽視，然上項職責，雖國人應共同負，而直接的責任，應建築於征收官吏，余因作是言以見告給今日之征收者。

（完）

二三，四，一〇

如何解決財政矛盾現象

汪院長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之訓詞

今日財政會議開會，有重大意義，而在這國難期間開會，更有重大意義，現在財政上負責的人，都感到一種矛盾的痛苦，一方面須向人民籌款，一方面人民又已無出錢的能力，這種矛盾，很難應付解決方法；我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爲政者只要做到「政簡刑淸輕征薄賦」八字，取之於民的要少，而替百姓做事亦不必多，自從中外交通

以後，局勢大變各國的農工商業，高度發達，激烈競爭，中國處在這國際環境之中，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都非以前可比，試觀軍事上建造一砲艦，即須費數千萬數萬萬，軍費如此，其他亦是一樣，又試就交通上言，外國運兵到中國，有極快的兵艦，中國據我們過去的經驗，由江西運一兩師兵到上海，亦要二三十天之久，如何能免援師不濟之虞。但是建築鐵路公路，又需鉅欵，我們如果還是用一政簡刑清，輕征薄賦，一八個字做標準，我們國家，決不能存在了，兄弟知道在中央以及地方服務的人，都感覺到中國對於現代國家所需的條件，實在缺乏，不能不竭立設法，急起直追，而事實上財政的困難，經濟的竭蹶，又使人無從去措手，據海關的報告：去年入超有六萬萬之多，老百姓吃的要外國的米和麥粉，老百姓穿的要外國棉花棉紗，差不多日常生活一切所需要，都要靠外國，他們資本雄厚，可以薄利多賣，我們資本微薄，如何能與支持，一切農工商業，都不能和人家競爭，農村已經十分凋疲，社會已經十分窮困，現在老百姓正是需要救濟的時候，如果我們再向老百姓去征捐稅，榨取老百姓的脂膏，實在是於心不忍，所以中央和地方，一面要捐錢，一面又不能多向老百姓要錢，這種盾矛現象，就成爲我們財政上的大痛苦，至於解決的方法；剛才孔副院長已經說過許多，兄弟不能再說，不過在這國難嚴重，國民經濟又瀕破產的時候，消極上人民希望政府的救濟，希望整理捐稅甚切，積極上政府應做的生產建設的工作又多，這個財政問題，捐稅問題，是非解決不可的，要是無法解決，便只有滅亡，故此次財政會議不謹是財政問題，實在是關於國家民族生命的問題，希望中央地方各代表專家，在這幾天會議中間，各本其學問經驗，採得妥善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中國財政的生路，也是中國民族的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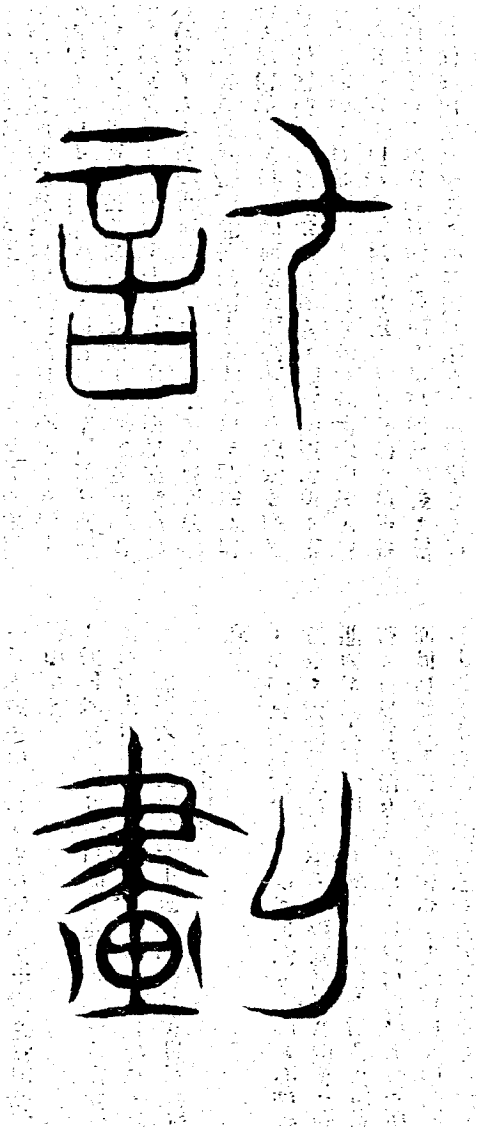

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

一、緒言

凡一種事業之成功，事前固貴有精密之計劃及進行之步驟，但同時因環境變遷，亦應因地制宜，斟酌損益，以收變通盡利之效：本省舉行清丈耕地，經昆明試辦後，於二十年八月一日，由本廳組織清丈處，統籌全局，積極推行本革命之精神，披荊斬棘，無適而前，如擴大訓練人材，增置測量器械，籌措經常臨時經費，制訂法規圖冊，審核機關，如何組織人員，如何擴大編制等，均視為當務之急；至今清丈人員養成所先後已招生至十八班，器械已增購至六百套，本年內擬再購二百套以補充之，經費亦已統籌有序，收支裕如，分處清丈已畢者，有昆明呈貢晉甯昆陽宜良徽江玉溪安甯富民嵩明江川易門十二縣，及西疇普元馬桑兩甲，其現正積極清丈者，則有路南華寧通海河西峨山祿豐羅次廣通雙柏祿勸尋甸武定陸良曲溪等十四縣；回顧三年未滿之經過，差堪告慰者有：（一）因積極推行之結果，人民對於清丈之印象尚佳，漸能收官民合作之效○（二）賴政府之威信，及各級職員之努力，清辦丈辦法；日臻完密，紀律十分嚴肅，故不擾民而事以舉，茲者，各縣人民請求提前清丈者，時有所聞；而政府為促進訓政工作計，亦主張縮短全省清丈完成期限，以故原訂之推進計劃，遂不能不略加修正，於是缺者增之，遺者補之，窒礙者變更之，俾能適合現勢，增進效率，此修正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書之所由來也：至全書之體系，則一仍原編，分為若干篇，蓋一事之進行，不外為何進行與如何進行兩端，為何進行者，進行此事之目的也；如何進行者，進行此事之手段也；換言之，為何進行者，係理論之基礎，而如何推行者乃實施之方策，準此以談，則清丈推進計畫書，自當首述清丈之理由；以解決為何清丈之問題？然後進而分述人材之訓練，器械之籌增，經費之預算，區域之劃分，機關與人員之組織，編制法規及圖冊之制定，應用，最後殿以實施步驟，而如何清丈之問題亦明矣○茲論如左：

二，清丈理由

建國大綱既以清丈土地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工作，土地法復以清丈土地為辦理登記之必具條件，清丈之重要，從可知矣；顧其所以如此重要者，則自有其理由在焉；請申論之○

本黨一切政策，皆以實現民生主義為標的，而平均地權，又為實現民生主義之主要手段，然平均地權，原非一蹴而就也：土地之畝積未確，業權未定，則舉凡登記定價，征收課稅等事，均無從着手，而平均地權，將少不可期也○必土地之畝積，已有精確之統計，業權之所在，已有明白之登記，然後達到平均地權過程中之種種方策；如地價之核定，土地自然增益之課稅，土地最高額之限制，

段丈土地及開征收等，始能開始進行，順序完成，故清丈土地，實爲平均地權之基礎，此清丈理由之一也。

雲南耕地，久未清丈整理，清季雖一度清丈，然未普遍，以所得之結果，較諸康熙年間清丈所得之畝積，則反形減少，其差額至三千七百二十餘頃之多，衡諸社會進化之原理，其清丈之不均確，可想而知。益以近數十年內，人口之激增，土地之日闢，而政府歲收田賦，仍以清季清丈之畝積數爲準，此其影響於國庫之收入者，何可數計，譬如昆明耕地原額爲十七萬畝，此次清丈結果實數爲四十萬餘畝，計增加二十餘萬畝，此增加之數，新墾者占其大半，其未呈報陞科增加十九萬九千餘畝，晉寧較前增加七萬二千餘畝，昆陽增加十三萬五千餘畝，宜良增加十九萬三千餘畝，澄江增加七萬二千餘畝，玉溪增加九萬四千餘畝，安甯增加十七萬二千餘畝，富民增加四萬一千餘畝，嵩明增加二十五萬九千餘畝，易門增加十萬零三千餘畝，統計十一縣共增加一百五十九萬二千餘畝，與舊畝積八十餘萬畝相較，平均在二倍有餘，其餘各縣人口之增加，雖不如昆明之多，而新墾耕地，勢必有加無已，平均計算，每縣耕地最低限度，較前可增十萬畝，計合全省一百零八縣，十七屬治區計之，當增一千二百萬畝而強，每畝照現行稅章程，折衷以中中則，每畝一角一仙計算，當爲一百三十二萬元之譜，是清丈以後，國庫之收入，最少可望增一百三十二萬元矣。然此僅就新墾耕地而言耳。至舊有耕地實施清丈後，亦當有增加之原因。茲分述之：

清丈方法，技術精密，毫厘不爽，舊以新舊尺度稍有差異，清丈之後，平均每十畝，可增一畝。此次清丈各縣之結果，即如此依此類推，則全省舊有耕地八百九十四萬五千畝，（即清季光緒時清丈所得之數。）（應增八十九萬四千五百畝，）國庫收入，每年應增九萬八千餘元，仍以中中則稅率爲標準，）合之新墾耕地增收之一百三十萬元，則全省田賦，今後當共增現金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餘元，折合紙幣七百零九萬餘元，本省於裁厘以後，財政之搖搖，亟待設法補救，則此項新增之田賦，正可爲裁厘損失之抵償，故清丈耕地可以增加國庫之收入，此清丈理由之二也。

雲南耕地，久未清丈，經長期之變遷，陵谷滄桑，勢所不免，其結果，不惟影響於政府之收入，抑且影響於人民之負担，流弊所至，而有田無粮，有粮無田者，有之；肥田瘠窵，瘠田肥粮者，亦有之；於是富者，既坐收蔭益，而貧者，乃徒負國課，病民傷農，莫此爲甚。茲者爲減輕農民困苦計，爲促進農業發展計，劃此負擔不均之積弊，亟應根本掃除，則非實行清丈，重定稅率不爲功，故清丈耕地，可以平均人民之負担，此清丈理由之三也。

雲南耕地，既久未整理，百年以來，又迭遭兵燹，民間管理丈契，多殘缺不全，且因農業經濟之動搖，耕地所有權之變更日繁，而業權之糾紛，遂在所不免，訴訟繁興

，纏綿不休，其於社會前途關係至大○救濟之道，惟有實行清丈，頒發執照，以爲管業之証據，辦理登記，以爲管業之保障，夫然後本正源清，一空前弊，故清丈耕地實爲確定業權之唯一辦法，此清丈理由之四也○

雲南毗彊英法，向以國人忽視邊地之故，每談界務，輒招喪地之恥，清季滇緬劃界之失敗，蓋可鑒矣；然一考其故，則耕地之年久失丈，實爲經界模糊之重大原因，今後欲謀鞏固國防，當然邊圉土地澈底測量，版圖既具，一旦外交發生，即不難運用成竹措施裕如矣；故欲鞏固國防，不能不實施清丈，此清丈理由之五矣○

綜上所述，爲將來實現平均地權計，不能不清丈；爲平均人民負擔計，不能不清丈；爲確定業權計，不能不清丈；爲鞏固國防計，不能不清丈；清丈之意義，如是之重大，清丈之利益，如是之溥遍，吾滇民衆將如何協助政府，以完成此艱鉅之使命也○

（未完）

，　，　，　，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本週所要報告者：是關於本廳歷年整理稅務情形；查本省財政，向係收不敷支，近年以來，迭經整頓，量的方面，始稍有增加，然支出浩繁，應付頗屬不易，乃外界人士，不明實際情形，以財廳近年收入甚豐，復時時嚴追舊欠，且查封押品作抵欠款，未免手段太辣，盲從附和者亦推波助浪，人云亦云，今日特別提出向大家申述一下○本廳近年來所收國地各稅，皆本舊章辦理，并未增加何項稅率，以重人民負担，憶辛亥以前，本省收入每年約有三百萬兩，川鄂兩省之協助約有百萬兩，共計四百萬兩，自辛亥革命後，協餉即已斷絕，迭經開源節流，至民十年以前，僅增至七百萬元之譜，民十至民十五年，將布厘及紗厘獨立來辦，始有預算一千萬元之數，自十九年起，改變征收本位後，逐漸整理到了現在，收入始有一千七百萬元左右，量固增矣，然仍本舊日稅款整頓，并未辦任何新稅，歷年銖積黍累，政府一面成立新銀行，以救金融之窳敗，一面補充軍實，以補軍用之不足，及去年十二月改定新預算後，每年軍政費支出共須一千四百四十萬元，除軍政費而外，所餘幾何，能否作建設事業之需：不待辯而自明，局外人不明實際情形，不察事實，妄事批評，殊堪浩歎；況當兵納稅，爲人民應盡義務，若不納稅，政府安有收入，是共和國人民監督政府，只能考查其開支正當與否，所餘者是否用於建設方面？此外不能妄發議論，本廳所出之財政旬刊財政月刊等，已將收支各款，按月披露，希望本廳人員，大家明瞭，以闢讒言○本省近數年內之建設，以公路清丈二者爲最；第此二椿事，均非財莫舉，然舉辦之後，本省并未增加何種稅捐，以重人民負担，僅由歲入款內分別支墊，以視歐美各國之舉辦新事業，而加重人民之負擔者，直不可同日而語，蓋列强各國征納人民賦稅極重，且對於國內大宗貨物，均有統制，即將其公賣贏餘，用以作建設事業之需，有比正稅尚多者○就本省而言，既未辦理統制貨物，贏餘何來！若不如此想法；又從何籌款建設一切，本省目前雖可謂收支適合，第建設經費，仍然無着，蓋因幣價低落，現在的錢與從前的錢兩相比較，是質多而量少，而一般人民不管收支實況如何○信口亂說，殊堪痛心！吾人服務財政界中，値此憂患交迫之際，各科同事，皆有專職，希望努力邁進！整頓稅收，將來庫藏亨裕

，拿來做建設事業之需，不問外言如何？總要不計毀譽，努力奮鬥，藉以戡勝境環，若稍受打擊而便恢心，則天下事眞不可爲也，望各同事勉旃。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七十二次紀念週輪到征收科報告工作，爰將本廳辦理菸酒牲屠稅情形及修正特種消費稅稅則兩事，向大家報告一下：查各縣菸酒牲屠糖茶等稅，自本年起，已呈奉核准，改爲委辦，詳情曾經迭次報告，現在各縣局長均已先後到差，僅有少數縣份，因包辦之期未滿，尚未到差，據各該局長呈報辦理情形，解額方面，大抵皆較包辦時增加，且有多數呈報能增加三五成者，亦有呈報增加至五成以上者，核查能增加解額各局，均係昔日包辦時各商人紛紛要求續辦之局，此項增加，不知不覺已爲之加增稅率所致，其實不然，此次本廳更新稅制，一方面係整頓稅收，一方面係解除民衆痛苦，故稅率方面，均係照舊辦理，且嚴禁苛擾，并未加征，增加之額，係由商人之中飽剔除而來，非加人民之負担也；又有少數局長呈報收數增加甚少且有不能增加，甚至反而減少者，此等稅局收入，將來除開支外，稅款損失不少，現已由廳嚴令設法整頓○至於考核各局辦法，原定係每月小考核，三月大考核，查有石屏李局長到差已二月之久，尚未將稅款報解，廳長已將該局長記過，以儆玩忽，并通令各稅局知照！其餘各局仍當陸續順次辦理，此種情形，希望本廳同事，有與各局長相識者，告其注意！以免自誤爲要○至於修正消費稅稅則一事，亦順便報告如次：

查消費稅，自創辦迄今，已有三年，收數亦逐年增加，惟稅則爲十九年所訂，彼時稅收政策，與現在不同，頗應體察商情，將土貨出口稅減輕，廳長係抱定獎勵出口辦法；以提倡本省實業，昨已呈報　省政府將消費稅稅則修正，業奉指令照准，現已由廳派員會同昆明消費稅總局人員，將本省出入口貨物，分爲免稅品，必需品，便利品，半奢侈品，奢侈品等項；先就貨品性質分類後，再爲照價估計，征收百分之幾，此次修正稅則，對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希望本廳同事，各抒所見，藉以集思廣益，而臻妥善云○

雲南財政廳第七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本週所報告者，爲白銀問題及中央與本省收支概況；

自去歲年底，白銀問題發生以來，中國經濟情形，較前危險；蓋我國向來入超，昔日金貴銀賤，吾國出品價賤在世界市場尚可爭一席地，此後金賤銀貴，勢必入口日增，出口益退，社會經濟將不堪設想！故我國之政治家與經濟家常注意研究，以圖救濟，試就美金而言：曩日須國幣五元，或港洋四元，始能換美金一元，現在僅需國幣三元，或港洋二元，即可買美金一元，銀價較前相懸甚遠！金本位國家之所以改用銀本位者，以其生產過剩之故，如不放棄金本位，則金價貴其貨物價昂，不能向外傾銷，我國向持爲入超之彌補者：一爲華僑匯回款項，一爲外人在華經營工商購置產業之投資，一爲外人在華支出之教會事業及慈善救濟費，現在各國因改用銀本位，羣困於經濟之不景氣，則此項資金之流入，勢必銳減，列强各國，因生產過剩之故，工人失業者甚多，我國在外華僑，以不能立足，而紛紛回國者，不知凡幾，故白銀問題發生以來，中央甚爲焦慮！孔部長於紀念週中亦曾談及此問題，望國人注意研究；以挽狂瀾，茲將中央及本省收支概況，分述如次：中央稅收以關稅爲最大年約三萬萬餘元；第因庚子賠款問題，自光緒二十七年起，逐年以關稅攤還，迄今尚須十四年，始能還清，因此關稅大部份，皆須償還賠款，除還賠款外，每月所餘僅五百萬元左右，次爲國稅，每年約可收入一萬四五千萬元，亦因抵押外債之故，故還債外，每月所得亦不過五百萬元，再次爲統稅，統稅中之收數較大者；爲捲烟棉紗，約可收入七百萬元，以上三項，共收一千七百萬元，連同其他雜稅，約二三百萬元，統計每月收入僅一千八九百萬元，而每月支出則需三千五百萬元，每年共虧一萬七八千萬元，收入如此，支出如彼，將來債台高築，仍在民衆肩上，故白銀問題發生後，中央極形不安○就本省而言，本省財政，近三年來收支雖可爲適合，然償還舊債不少：凡留心時事者，類能知之，即如舊政府欠滇越鐵路公司之車費，總數在數十萬法紙，合滇幣一千餘百萬元，昔日以債務不清或受困難之處甚多，故自現政府成立後，積極籌款與該公司交涉，分期償還此項舊欠，昔日因政府迭次出師，且迤南方面之匪患未平，故軍隊來往於車道者甚多：在政權未統一時，乘車之軍隊，未能一律買票，故該公司，得逐年記帳，日積月累，成一大項債務，故至前年結帳時，彙至數十萬法紙之多，極力設法，一面籌還舊欠，一面規定乘車辦法：又派軍隊補助查車，並每月結帳一次，月清月款，既無浮冒，需款較少，是近年來本省替舊政府償還滇越鐵路公司車費一項，爲數頗屬不貲；其他代還舊欠亦屬不少；本省收入，自改變征收本位後，所有收入，除支發軍政各費外，自民國十九年八月，即由禁烟局之收款內，按月負擔補助金融款紙幣一百五十萬元，乃至二百萬元，每年約在二千餘百萬元，已由政府悉數撥作新銀行基金，自補助金融款停後，政府復以軍實不充，向外購械，共需國幣八百餘萬，折合滇紙幣八千多萬元

，現尚有三千餘萬元未付，其他亟待辦理者：如水電廠，紅毛泥廠等，須六百萬元，現已撥交二百萬元，尚有多數未交，去年因征收較豐，故收支尚勉強可以維持，但自新預算成立，支出浩繁，軍政費每月共須支出六百萬元，爲數已屬不少，現在稅收銳減，恐難維持，蓋去歲禁烟收入，雖然減少，但軍餉捐鹽稅及箇舊錫稅，均有增加，得以彌補，今年則因商業方面大不景氣，以故影響稅收，以東路之消費稅爲甚！蓋東路消費稅局，以鹽津局收入爲多，每值虫會之際，則征收甚爲踴躍，今年因川北方面，受共黨蹂躪，來滇辦貨者，幾已絕跡，當此收入減少，支出激增之際：應如何設法彌補，尚望羣策羣力各抒所見，以備採擇，此外尚有報告者：即提倡節儉是，現在之新生活運動，是蔣委員長目擊現在國民的生活習慣，不能與人生目的相應，認爲是民族前途最大的危險！爰提倡此項運動，以挽頹風，吾滇人士，本蔣委員長之精神，組織提倡，是很有意的，望大家注意遵行，以廣民生爲要！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七十三次紀念週，輪到度支科報告工作，特將本科近來改組內部工作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科係於民國十九年，由前制用科改組而成，分設軍費政費雜費三股，辦理軍政雜三項支出，所有各項實支款，均有一定標準，至於撥支方面文件，在前係由三股分辦○政費股辦理各縣政府俸公及孤貧口糧等款；軍費股辦理各縣局撥支軍事費；雜費股辦理司法黨務財務各費及各項辦公費由各股按照性質分別辦理，並照所撥經費關係分送其他各股會辦○除政雜兩股承辦撥支款項，大都支率有定，辦理尚易外，惟軍事費因無固定標準，故辦理比較困難！所以從前撥支公文，非但考查不易，即辦理工作效率，亦較遲緩○此次自已到差，曾奉　廳長面諭，清理科中積壓公文，提高工作效率，等因；當經遵照辦理，特斟酌情形，將本科內部工作，實行改組，即將各縣撥支事宜，完全劃歸軍費股辦理，所有各縣撥支公文，概由軍費股主任核稿以一事權○並將辦理撥支人員，以其承辦縣屬之多寡，統計分配，查以前辦理撥支者，共是七人，現已減至四人，工作效率，並不因人少而遲緩，反較前人多時增進，其原因即由於辦法統一以後，事權專一，而辦文時間，亦較前節省○但此類公文，大都一件中包含收支兩方○照向例關於撥收文件，係由征收科主辦，撥支則由度支科辦理○故各縣長呈報收支款項公文，均係呈一件而奉到兩件指令○如遇有時間性者，恒因各別核飭之故，即不免有所耽延○現已商得征收科劉科長同意，擬以後遇有此類公文到廳，先由征收科登記收款，並將文稿辦就即送度支科登記辦文，呈核後送繕○由總務科就繕核股指定專員，負責繕核，同時封發○庶各縣長可以同時奉到收支兩方核示指令，期免耽延貽誤云○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約有數項，一關於國際間者：近日有中美之一小國，名薩爾瓦多共和國，人口不及一百五十萬，地面僅一萬三千餘方里，其現政府成立三年有餘，始獲得美國及關係國之承認，該國於本月十九日由其駐京總領事，通知日本及駐日僞滿洲國代表稱，該國自本年三月四日起，正式承認僞滿洲國，關於此事，我外交部以該國甘冒不韙，違反國際信義，及國聯盟約，已提出抗議，請國聯嚴重注意，并予以有效之制裁；聞此電已由顧維鈞公使，送交國聯秘書長，若此風一開，恐效尤者踵起，則僞國將肆行無忌，故請國聯行政院加以制裁，以彰公理，吾輩服務社會，此種重大事體應加以研究○二關於中央方面者：爲財政會議一事，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自二十一日開幕，至今已有六七日，行將閉幕，通過要案百餘件，到會者有一百三十四人，各省財政當局，出席者固多，派代表前往參加者亦不少，故所討論各項多屬空洞，其要點爲整理稅制，劃分省縣財政，取消苛雜等等，將來概交財部執行，主張最低限度，須辦至收支適合而後已，惟二十六日在第四次大會中，馬寅初等提議取締中法萬國儲蓄會，痛陳儲蓄會之害，請制止徵收新會員，並請財部派員監視該會儲金較有價值○其次據廣播電載：江西與廣東邊界，大雨滂沱，淹沒農田甚多，兩省政府現正積極設法救濟，以上所述，係關於國外國內較爲重要的○至於本省方面，比較重要的，亦有數件；一爲辦理水電廠，現在考查水量，準備進行，一爲辦理紅毛泥廠○查紅毛泥用途甚廣，雲南需此物頗急，若再向外購買，則漏卮甚大，何以政府籌辦至今而機器尚未辦到呢？蓋因擇石質及化驗需時之故，前向西山及楊宗海一帶所採之石，經化驗後常含有百分之五的鎂質，若以製泥，則僅能作普通建築物之用，重要或精緻者即不能，最近實業廳向海口方面取來之石，化驗後其質尚屬可用，現已向西門子禮和洋行等招標辦理，每日須製出一百五十桶，蓋修公路之橋樑涵洞，以及各機關一切建築，均需此泥，近來政府擬建電話局於五華山，及改用紅毛泥電桿等均需此泥，蓋用紅毛泥作電桿，則可堅固耐用，據電話局計劃，如向外購置，則每桿約需滇幣二千餘元，爲數頗鉅，若由海防購買，不第價昂，且感

受困難：故爲塞漏巵應急需起見：此廠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云○

庫藏科馮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二十五次紀念週，輪到庫藏科報告工作，特將近月來所收匯欵情形，簡要的報告一下：查本科收欵，是與征收科息息相關的，征收科負有統核催解之責，其解欵機關之欵解到與否，抑或祇用公文搪塞，必須先有確實之証明，始好分別令催！此種証明，即係以本科的日報各表以爲根據，因是自本年五月起，本科關於每日所收各縣各局之匯票，匯信，又特列一表，即日送交征收科查核對照；其表之名目，即爲「雲南省財政廳庫藏科匯票匯信數目日報表，其內列項目：（一）征收機關（二）征收官吏姓名（三）欵目（四）年月分（五）匯解地點（六）種類（七）號數（八）日期（九）承匯人（十）交兌人（十一）本位幣金額（十二）收訖年月日（十三）備考○表面署名（一）催收員（二）會計員（三）收欵主任（四）科長蓋章○惟是各處匯欵，近因受市面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交兌日期，有塡至一二月者，有到期仍不能收獲，或將原單打回者，遇有上項情形發生，一面即由征收科辦文嚴令各該交匯機關負責追收！另行覓匯，一面仍由本科派員向承兌人限期清結，總與公欵補有着落，不使稍有諉卸，此爲本科與征收科對於催收匯欵互相關係，互相協助辦理之一法；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召集第三屆清丈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本廳於六月二日，午后一時，在禮堂舉行第三屆清丈會議開幕典禮，由清丈處長劉潤之主席○到場者，有清丈處全體職員，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全體委員，清丈人員養成所代表，本廳征收科代表，各縣清丈分處代表，暨本廳廳長，秘書，科長，及各機關來賓，與新聞記者，共計一百六十餘人，行禮如儀後，由劉處長引導至大客廳，參觀臨時陳列之各種清丈成績，然後茶點，攝影而散○茲將開幕時，劉處長報告，陸廳長訓詞分別記錄如左：

（一）劉處長報告：

今天，本廳舉行第三屆清丈會議開幕禮，承各長官親詣指導，清丈同人，非常榮幸○本廳清丈會議，過去曾經開過兩次；然因範圍較狹，人數較少，其議決案，僅足以供內部辦事之參考○至此次會議，則與前有所迥異，蓋清丈結束縣份，至今已有十二縣，正在辦理將至結束者，又有十六縣，比諸過去，範圍較廣，人數較多，故此次會議規模亦較爲擴大○凡與清丈有關之機關，如高級評判委員會，及本廳征收科等，均請前來指導，期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就此機會，將開會理由，簡單的報告一下：

吾人做事，大抵基於理想，本於經驗，二者互相爲用

○其中有所分別者，事之性質，屬於設計方面，則偏重理想，事之性質，屬於普通方面，則偏重經驗○至若非常之事，多屬創舉，專恃理想，易於落空，欲用經驗，經驗又無，斯則難矣○本省舉辦清丈，殆近乎是○故自已奉命伊始，有友人忠告曰：「清丈這件事，不容易辦的，以蔡松坡之英武，辦理經界，尚無結束，君視蔡先生爲如何？相機罷休吧！」自已當時深感友人之忠告，作一時間之考慮，繼而轉思，奮鬥乃成功之母，奏築萬里長城，法人雷塞布開蘇彝士運河，美又隨雷後，開巴拿馬運河，俄人修築西伯利亞鐵道，寧非難事，而所以終底於成者，皆由奮鬥中得來，遂毅然做去○請先由呈貢晉寧兩縣入手，繼又推行至宜良昆陽欲求理想與事實印証，乃召開第一屆清丈會議，作下期推行之準備○迨推行至三期，又召開第二屆清丈會議，本其過去之經驗，通過議案一百六十餘件，並議決最有價值之實施綱要，成績較第一屆爲佳○今者第四期清丈，將屆結束，特於本日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以期擯除過去一切困難，而策第五期推行之順利○其主要意義有三：

第一，積過去數年之經驗，作將來改革實施方案！

第二，借此機會，公開成績，請來賓切實批評，請各同事互相觀摩，以資改善！

第三，借此機會，上下一致，開誠交換意見，務期困難減少，效率增進！

以上三點，係本會重要之使命○此次所討論之提案，多至二百多件，其中最重要者：爲清丈法規之修正○開議日期：當由後日開始，午前審查提案，午後正式會議，期於最短期內做畢，茲再將本處工作概況，附帶報告一下：

（1）「工作人數」，在開始辦清丈之時，工作人員不過三百多人，現在已增至一千八百多人，連地方補助人員，共計二千數百人○清丈學生已辦至第十八班○

（2）「工作時期」，由二十二年十月起，至現在三年未滿，辦畢者有十二縣，將畢者有十六縣，下半年推行第五期，擬舉辦十八縣○

（3）經費，係由廳墊用，刻下已墊舊幣二百萬元左右，俟照費收入後，陸續撥還○已結束之十二縣，共用去現金一百二十餘萬元，收入欵約現金一百三十餘萬元，出入兩抵，尚能維持○惟將來愈推愈遠，所需經費較多，益以政費之增加，今後之收支，恐難相抵○

（4）「畝積」，已辦畢之十二縣，在未清丈以前，約有畝積八十五萬餘畝，清丈以後，增至二百五十餘萬畝，所增畝數達兩倍以上○

（5）「稅收」，舊糧重而新耕地稅輕○已辦畢之十二縣，在未清丈以前，舊糧收入爲二十一萬現金，清

丈後，新耕地稅收入，約三十萬現金○畝糧雖增至兩倍，而地稅以從輕征收之故，所增自屬無多○

總之，政府清丈，用意，在政府方面，是欲確知本省耕地之畝積，和土質之肥瘦，以作施行庶政之基礎，而達總理平均地權之目的○在人民方面，使其負担平均，獲得以保障，而杜土地上一切弊累，並非專爲征收地稅，而舉辦清丈也○

（二）盧廳長訓詞：

今天召集各分處代表，到此開第三屆清丈會議，其意義何在？總括說來，是欲借此機會，將上下困難問題提出，共謀改善之方，即所謂「集思廣益」之意也○

本省實行清丈，遠在民國十八年，當時即成立全省清丈總局，設總辦坐辦，以董其事○繼因辦法不善，阻力橫生，乃縮小範圍，改爲昆明清丈局○是時本廳籌款，已達數十萬元，所費時間，將近三年，而成績毫無，社會人士，大爲非難！斯時欲停辦則款無着，欲續辦又恐難收實效，誠清丈生死之一大關鍵也○嗣因自己再四思維，清丈乃一切庶政之基礎，雲南不圖治則已，苟望圖治，非努力推行不爲功○過去之失敗，非清丈之過，實用人不當及辦法不善；有以致之○爰本失敗爲成功之母之義，不顧一切物議，在廳內添設一清丈處，仿佛新添一科，請委劉處長潤之負其專責○幸劉處長計劃縝密，指導有方，且勇於負責○一面結束昆明，一面次第推行呈貢晉寧，以及宜良昆陽等縣○未及三年之久，已辦畢十二縣，現已推行到第四期，將即結束者，尚有十六縣，迨下半年第五期開始，擬推行十八縣○如是以進，將來每一期推行至二三十縣，亦是意中事○

論行政統系，清丈之事，本屬民廳職權，但民廳在過去，政務百端，未暇顧及此事○本廳環顧各省，對於土地行政，無不積極進行○清丈一事，雖無顯著之成績，而負責機關，多已成立，有由民廳主辦者，有由財廳主辦者，有另立專門機關辦理者，本省求治之心，向不後人，乃就墊款，便益之便，毅然就本廳組織清丈機關，訓練人才，購買儀器，擬具計劃分期進行，迄於今日，已有相當成績○

自己復思，清丈之事，主關國計，下繫民生，若不愼重將事，不特無以裨政府，反足以騷擾人民○劉處長以二人之精力，肩此重任，恐有未到之處，乃加聘王秘書用予到廳，專核清丈稿件○猶恐隕越！又復隨時親到清丈各縣，講述清丈要義，并告誡各職員，恪守從公訓條，以期工作順利，早完要政○自己精力分爲兩半，以一半用於清丈行政，其餘一切財務行政，只以一半精力爲之，自己如此注重清丈，自信可謂竭盡心力矣○而局外人不明清丈真諦，輒謂政府清丈，純爲增加收入○殊不知增加收入，雖是政府舉辦清丈條件之一，然其主要目的，并不在是○政府之所以清丈耕地，是欲確知耕地之畝積多寡肥瘠，及其生

產狀況，以作一切庶政施行之基礎。最近清丈完畢之縣，以前有田無粮，及有粮無田之積弊，通通掃除，人民負擔平均。於是始領悟清丈之益處過去對清丈疑慮，乃得喚然冰釋。

清丈最難之工作，除丈量耕地外，厥爲等則之評定，與解除業權之糾紛二項。清丈分處爲求等則公允，及杜絕糾紛起見，評定等則一事，請當地紳參加，以昭公允。又每一分處附設一初級評判委員會，遷就當地事實，用法定手續，解決糾紛。此二種制度，行到現在，人民受益匪淺。

自己向來做事，是以事爲前提，不因人而碍事。對於清丈人員，也是一樣看待，有功的當賞，有罪的當罰，一定是不客氣的。如果清丈人員，同衷共濟，一德一心的做去。將來全省清丈成功政府定有優越的報酬，歷史上也有冠冕堂皇的記載，自是光榮無比了！最後更希望各位辦理清丈：

第一對外要求工作順利！

第二對內要能相安無事！

第三要敏捷，勿拖延！

第四要精確，勿草率！

雲南助政月刊（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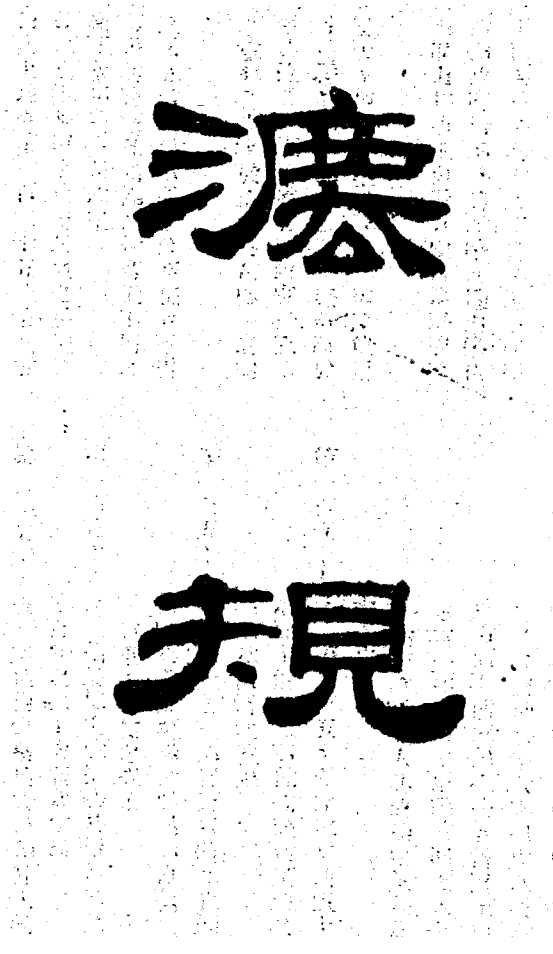

中央法規

土地法

（續第三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征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部或大部份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征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禁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征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征收之土地其始建築期限由征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築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土地需用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收回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之規定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二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築之房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册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以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時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出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日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共用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內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限期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繼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請求依法征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能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拋去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去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去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價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第三條月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呈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証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証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

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得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儘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可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　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証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証金

前項保証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証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之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租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証書

第二百零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証書並沒收其保証金

（完未）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廳統一會計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一掌理收人之登記事項
一掌理款項之報解事項
一掌理財務之稽核事項
一掌理收支之統計事項
一掌理改良簿記及辦理各項新頒表册事項
一會計員有監察征收之責關於該局所員役人等若發現有舞弊情事應查明確証呈報核辦倘狀同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一會計員有條陳建議之責關於該局所征收上應興應革事項應隨時設計條陳建議以供採擇
一會計員有調查財政之責關於該處地方財務行政收支狀況農工商業交通情形均應詳確調查將所得資料精密統計書面報告

第三條　各該機關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會計員記帳

第四條　征收機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

第五條　征收機關報解款項每星期一次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六條　會計員應於解款之先將一應手續預備齊全查照解款手續辦理

第七條　各該機關特支款項須得會計員之同意方得支付

第八條　會計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要憑單等均應蓋章負責

第九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帳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扎結蓋章

第十條　會計員每週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隨時稽核一切帳表及其他經手有關錢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員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數目詳確造册由主管長官蓋印轉報財政廳齊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員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應將預算及決算書册造由主管長官轉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員對於本機關經常臨時各種開支只負整支及核轉責任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所用之簿記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會計員查照更換一次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員以下人員時須得會計員之同意會計員對於任免會計員以下之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財政廳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劃分會計員與稽核員職權促進辦事效率起見於現行會計員辦事細則外另訂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凡各稅局經本廳委任之稽核員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稽核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簿記表單稽核事項

二關於解款憑証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稅局職員之考勤事項

四關於稅局職員舞弊之彈劾事項

第四條　稅局一切簿記表單解款書應逐日送由稽核員審核副署蓋章並由會計員登記之

第五條　稽核員有監察幷催促解款之責

第六條　稽核員有監察征收之責若發現該局員役有違法舞弊情事應立即報請總分局長核辦否則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稽核員發現違法舞弊情事若情節較大或涉及總分局長者應直接呈報本廳核辦

第八條　稽核員有條陳建議之責關於征收上應興應革事項得會同會計員隨時設計向本廳建議以供採擇

第九條　稽核員有調查財政之責關於地方財務行政經濟狀況收支情形農工商業交通情形應會同會計員詳細調查將所得資料書面呈報本廳以供參考

第十條　關於稅局職員勤惰應由稽核員置劃到考勤簿逐日登記考核呈由該管局長分別核彙照章獎懲

第十一條　稽核員非依法不得退職

第十二條　稽核員之待遇依照本廳修正統一會計暫行章程辦理之幷得與局內職員享同等之待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公布實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公牘

總務

奉 財政部指令本廳呈繳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已核收

財政部指令（總字第四五六五號二三，六十二，）

令雲南財政廳

呈一件：呈解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國幣七十四元二角，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據解應繳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報郵費洋七十四元二角，經飭司如數核收，仰即知照○收據隨發○

此令

附發收據一紙

部長孔祥熙

呈 財政部解本廳廿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請核收

案奉

鈞部總字第三五七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發行之財政公報暨財政日刊，向由部屬各機關認購轉發，此項報郵各費，均應於每年終一律清繳在案○茲查該廳欠繳之報郵各費，迄今尚未繳清，殊屬有違定章，合亟抄單令發，仰即查照單開欠解數目，尅日如數掃解，以重公欵，毋得再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紙○」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奉發清單內列職廳欠繳民國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暨財政日刊報郵費共七十四元二角，茲將此項欠繳報郵費如數備齊，匯交上海富滇新銀行，并取具滙單隨文附呈，請祈

鈞部鑒核飭司取兌核收示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附呈 滙單一張計報郵費七十四元二角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奉 省令嗣後遇有在押人犯統限於文到廿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三六號二三，五，十，）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各特種消費稅局
各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
各烟酒牲屠稅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九零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

「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爲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主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羈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牽於逮捕拘禁主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合行令仰該省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現有押人犯尚未送判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永北縣改名爲南嶠縣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三八號　二二，五，十九。）

造幣廠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令昆明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各特種消費稅
糖茶消費稅總分局
各烟酒牲屠稅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五五二號訓令開：

「爲通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二零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六二零九號咨，擬將永北

縣改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改名爲南嶠縣，抄同新名意義囑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核議轉呈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雲南省永北縣准更名永勝縣，五福縣應准更名爲南嶠縣，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該兩縣印信矣，仰即通行知照可也，此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永北五福兩縣縣長先後將各該屬新名擬定，簽注意義，請予核轉前來○當經本府會議議決，擬將永北改爲永勝，五福改爲南嶠，並咨請　內政部轉呈核定暨分別指令各在案○茲准前由，除該兩縣印信，俟頒發到省，又再轉發，現在仍飭暫用舊印，以資信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奉　省令據富滇新銀行理事會呈請由銀行考核現金移動無准單而私擅搬運者由各地方官或征收機關查拿罰究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四五號二三，五，二三）

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烟酒牲屠稅局
各糖茶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開：

「案據富滇新銀行理事會呈稱：

「爲呈請事，查職行爲本省唯一之省立銀行，發行兌換券，通行全省○對於各地方紙幣現金多少分佈之情形；以及需要供給之消漲，在在均有詳切考查，酌盈劑虛之責任，向來運現出境，雖有查禁明文，而往來內地，則不加干涉，商人自由運輸，每有不明該地之需要實況，任意搬運，其結果非供過於求，即求過於供，因此紙現之間，恒不免發生出入於政府法定之差異，職行職責所在○不能不隨時考核調劑，防止需要之不平衡，商人自由販運現金往來各地，既有上

遽獎病，擬請以後凡有搬運現金往來各地方者，均須先行呈報，職行，陳明理由，記明數量，經調查審核，認為確係運往地方所必需者，即行發給准單，准其搬運，否則不予核准，以免供求不能相應，其無准單而私擅搬運者，由各地方官或征收機關，查拿罰究，惟私人携帶路費，其數在一百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所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自係為調劑本省金融，防止偽幣供給之平衡起見，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民財兩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指令富民縣呈報該縣經費不敷請保留護商捐示准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八六二九號二十三，三，二十四，）

令富民縣縣長鄒　煊

呈一件：呈轉該縣財政局副局長楊廷珍呈經費不敷編造預算並陳呈征解新案團費數目暨請保留護商捐各情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縣新案團費，係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收田賦銀叁圓，另加抽新案團費銀壹圓伍角。內以壹圓貳角解應核收，以三角留縣支用。按照該縣田賦，年以現金壹萬圓為實收之數計算。此項另行加抽之新案團費，每年解應之數，係合現金壹萬貳千圓，留縣之數，係合現金叁千圓。連同取消抵補後長條之現金壹千柒百圓，該縣年合增加現金肆千柒百圓，歸入地方支用。」方案具載，可以鈎稽。

茲閱該縣長呈報各項數目，均有錯誤，應再「詳細查明！照案征解一二要。

至此次方案內所載取消之各項稅捐，務須遵令澈底實行！以符通案。所請「保留護商捐之處，萬難照准」。

再該縣團隊改編情形，事隸民廳主辦。並應「遵呈核示！不可牽混為一；庶清權限而便辦理。」仰即遵照！預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本

廳長陸崇仁

代電嚴催各屬依限報解二十三年

份新賦

雲南各縣縣長○威信，靖邊，猛干，龍武，硯山，金河，等設治局局長，碧嘉縣佐，均覽，查二十二年份新賦，下忙期限，瞬將屆滿，各該縣屬務須盡力嚴催，依限征清掃解，并遵前令於限滿十日內，將已未掃數情形，飛電報核，一面將征獲之欵，悉數掃解，均勿遲延，致干嚴懲，財廳長陸東印○

呈復　省府奉令飭查據實業廳呈請提撥水利各欵一案請發交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

案查前奉

鈞府第四五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實業廳呈，遵令議擬組織本省水利經費委員會辦法一案，祈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此案當於本府會議，提出議決，錫務公司股欵，係何情形，所稱船捐，能否照撥，統交財政廳查復再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等因；奉此○遵查奉發原呈內稱；「查本省前以水利局名義加入箇舊錫務公司股本三十萬元，原係水利專欵，應請如數撥交委員會保管，又昆明湖內現行船舶約五百餘隻，原由省會公安局征收照費，年可收獲一千二三百元，盤龍江入海處，昆明縣亦收有船舶通行捐，年可收入約一千元，均應請劃歸委員會從事整理」等語；

當以此項船捐照費，既係省會公安局暨昆明縣政府分別征收，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核辦○隨即分令查復；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稱：

「遵查省會小西城外沿河船舶，在警廳時代，每遇調查戶口，所有船隻，均編置船牌號數，挨次編釘，以資調查，然並未征收何項費用」等語○

又據昆明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遵查此項船捐，係屬民十九年該雄川四鄉小學辦事員，以奉令舉辦義務教育，及河堤歲修無欵，呈由縣教育局呈，奉前縣長轉呈，省教育廳核准抽收，以六隻作義務教育經費，以四隻作補助修理河堤之用，歷經遵辦在案」各等語前來○

核查該局署呈復各節；該公安局既稱：「並未征收，自屬不成問題○」至昆明縣之船捐，前雖呈准教廳征收有案○然修理河堤，僅占四隻之補助，其數當亦無多○「況該縣此項船捐，昨於整理團欵取消苛雜方案內；曾經公布取消，現已停止征收○

至於本省前以水利局名義加入箇舊錫務公司股本三十

萬元，原係水利專欵，請予如數撥交保管一節；檢閱本廳擋案所載錫務公司官股情形；「最初係由前清糧道將昆明縣倉兵米變欵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元一角二仙，併同糧庫收獲各屬餘米變價欵一十二萬元，共三十六萬餘千元；放存錫務公司生息○嗣因錫務公司商股已足，不敷周轉，請籌官股辦理○復經前藩司糧道勸業道會議；擬籌官股一百萬元○內係財政公所籌四十四萬元，團練處籌三萬元，警務公所，水利局勸工局，普濟堂，蒙自軍醫局等，共籌入股本一十五萬五千五百元，又財政公所原存公司報効股息紅利餘存欵內劃撥六萬元，又勸業公所籌撥一萬四千五百元，統共籌入股本七十萬元其餘不敷之叁拾萬元，即由糧道放存公司生息欵叁拾陸萬餘千元數內，撥出叁拾萬元，共湊足官股壹百萬元之數各等語在卷○」是此項箇舊錫務公司官股叁拾萬元之來歷；根據擋案所載情形而言，「係爲前清糧道放存該公司生息之兵米餘米變價欵叁拾陸萬餘千元數內劃撥作爲湊集官股之數；並非水利局所籌加入股本之欵○而水利局加入之股本，又係在警務公所，勸工局，普濟堂，蒙自軍醫局等之壹拾伍萬伍千伍百元共數之內○究竟該水利局加入官股之實數若干？無從查悉○」

況現在箇舊錫務公司，對於本廳所有官股，均已完全塡換股票；送廳保管○而每年此項官股」所得之紅息；又已列入預算有案○「若此時有劃撥股本情事，匪惟手續繁難！抑且牽動預算矣○」

廳長意見；以爲錫務公司之官股，既有關於預算之確定，未便更張○而水利一項，亦屬有關農付經濟，整頓尤不可緩○「現在本省經濟委員會，已經

鈞府議決，委員組織成立○關於農田水利亦在民生經濟範圍以內之事，擬請

鈞府發交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

所有奉令飭查暨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幷將原呈附繳，請祈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兼主席龍

計呈繳奉發原呈一件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稅局頒發糖茶兩稅稅率表仰遵照查收並轉發所屬祗領製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九七四九號二十三，五，十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正副局長徐時雨楊士敏

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余祥炘

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蔣作鵬

兼保山區糖消費稅局局長林小幹
兼元謀區糖消費稅局局長甘德純
兼玉溪區糖消費稅局局長陳　謬
兼彌勒區糖消費稅局局長楊以炯
令兼馬關區糖消費稅局局長趙　章
兼易門區糖消費稅局局長梁有義
兼永勝區糖消費稅局局長李　瑛
兼雲縣區糖消費稅局局長魏景文
兼賓川區糖消費稅局局長方從漢
兼景東區茶消費稅局局長楊炳元
兼思茅區茶消費稅局局長鄭道本
兼緬甯區茶消費稅局局長冷兆昇

為令飭事：查本省現行征收之糖茶消費稅，所定稅率，應再有簡明之揭示，作廣泛之宣傳；務使一般民衆，咸能眞確認識，切實了解，俾便按照規定，繳納稅欵○以宏稅務公開之意旨，而杜稅局額外苛索之弊竇○

茲特由廳製就糖茶消費稅稅率表，頒發各稅局，製一木牌，將此表實貼牌上，懸於局內辦理征收地點，俾衆週知！將來由　省府暨本廳隨時派員查考，如有違誤，即予重究！

除分令外，合將糖茶稅稅率表檢發　張，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收，即便轉飭所屬各分局所查驗所祇領製懸，並限於奉到三日內辦竣候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糖茶稅稅率表　張（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考核各縣屬催收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分別獎懲　省府指令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九二一九號廿三，四，廿三，）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為考核各縣屬催收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分別擬請獎懲附具清單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應准一併如呈照辦○除飭本府秘書處分別註冊；並抄單令行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分別擬令飭遵！

此令○單存○

主席龍　雲

呈請　省府核示考核各縣屬催收民十八年至廿一年未完田賦分別獎懲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核定，各縣屬應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限至二十二年年底，征清撤解，如能依限征清者，准以百分之二十提獎，逾限不清，即行懲處，將來即使撤任，亦應留征，又各屬緝征二十二年份新賦，上忙期內，應完半數，下忙期內，撫數全完，如各地方官在任經過上下兩忙，不能完清，即予以撤任留征處分，并以任內應領俸公抵解，須至征清，方能解除責任，又各地方官如上忙期除將滿之時，因故調任，而未征足半數者，亦應留征，非至半數征清不准離其任地，又各地方官經征新舊田賦應於限滿後之十日內，將已未征清情形自行呈報，以憑考核，各等因，通行遵辦，在案，茲查各限屆滿，逐一落筆，有雲龍縣長李森等二十一屬，對於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均已據報撫數征清，雖科倘屬認真，除照章提獎外，擬請各記功二次，以示鼓勵，又有羅次縣長董廣布等九屬，雖未征清，但據聲明內有無着荒糧，實在不能征足，核其情形，尚屬不苟，擬請凡已經造册者，核計已征足八成以上，准其免征，未經造册者，令飭造册呈核，如已足八成，亦准其豁免，若超過八成以上，准將其餘所收之數，提作獎金，第不得於應解八成之內提獎，又有瀾滄縣長旃德榮等二十屬，據呈確有困難情形，請予展限，已由廳核明，分別酌展限期，擬請俟展限屆滿後，再行分別辦理，又有晉寧縣長朱緯等十六屬，雖據呈明困難！而於正限屆滿後，未請展限，亦由廳體察情形，勒限至三月底，征清撫解，又有鹽廠縣長納汝珍等三屬，已未收清，未據遵照通令於限期內具報，職廳當以齊電嚴催，亦未具復，且查其平日對於經征欵項，積壓數月不解，擬請各記大過一次，并勒限至四月底繳數解清，又有鎮西縣長文泰和等六屬，亦未據遵令具報，僅延欠一二月未解，精節較輕，擬請各記過一次，仍勒限至四月底征清，又有景谷縣長范品端等四屬，到任僅三月以上，已由廳嚴予申斥，并飭限至四月底征清，又景東縣長熊光琦，到任僅一月有餘，應請免議，又中甸縣長李炳臣，因地方慘遭匪患，情形特殊，亦請免議，又有祥雲縣長蘇節，已未收清，雖未具報，姑念經征欵項，尚能陸續報解，已由廳嚴予申斥，并給限至一月底征清，又有文山縣長李郁高等六屬，雖未據報已未收清，倘能按月報解欵，擬請暫免議處，由廳給限至三月底征清，俟限滿後，再行分別辦理，其餘鎮雄縣長汪錫彬等十員，或奉令調任，或撤任留辦，職廳當經先後電飭照案留征，又納溪縣長陳光璐，曲靖縣長李誼修等兩員，對於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雖已征清，照案請獎，而對於二十二年份新賦，上忙期內，

，核未征足半數，該兩員已奉令撤任，應仍照案留征，又元謀縣長李正榮、業已調任，曾經電飭留征，旋據禁烟局簽呈該員現因染患瘴疾，病勢沉重，亟須回省就醫，因念該員前在該局供差，頗能盡職，簽請免予留征前來；當經核屬實情，從寬照准，責成新任縣長，繼續趕辦，又馬關縣長楊石生，祿豐縣長羅佩榮等二員，均已調任，因有特殊情形，故均未留征，亦責成新任縣長，認眞辦理，所有考核各縣屬，催收欠賦，分別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飭處分別註册，指令示遵，再查昆明，晉甯，呈貢等三縣，已歸財政局，征收耕地稅，又普思沿邊新設之車里，江城，佛海，六順，五福，雙江，鎮越等七縣，均係征收戶捐折工，又新設昌寧縣，及龍武，硯山，金河等設治局，應征錢粮，均尚未劃撥定案，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謹將考核各縣催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開單呈請

鈞鑒

（1）具報掃數征清者

雲龍縣長李　森　馬龍縣長鄒　熙

霑益縣長張　偉　路南縣長張卓元

蘭坪縣長張執中　峨山縣長張振偉

江川縣長熊從周　楚雄縣長周繼福

大關縣長陳春芳　宣威縣長陳其棟

徵江縣長杜宗瓊　華甯縣長楊恒剛

彌勒縣長李　貞　龍陵縣長邱天培

騰衝縣長張祖蔭　永仁縣長李燮龍

河西縣長洪承德　劍川縣長段道源

漾濞縣長宋嘉晉　緬甯縣長陳光露

曲靖縣長李愼修

以上二十一屬催科尚屬得力除照案提獎外擬請各記功二次以示鼓勵

（2）具報有災荒絕戶不能征清者

羅次縣長董廣布　祿勸縣長何澤清

宜良縣長楊天理　尋甸縣長王鳳瑞

永平縣長張文明　邱北縣長周永錦

宣州縣長柯如松　羅平縣長魏澤民

師宗縣長董　麟

以上九屬雖未征清但據聲明內有無着荒粮實在不能征足核其情形尚屬不虛擬請凡已經造册呈核者核計已征足八成以上准其免征未經造册者令飭造册呈核如已足八成亦准其豁免若超過八成以上准將其餘所收之數提作獎金第不得於應解八成之內提獎

（3）具報呈准展限者

瀾滄縣長旃德榮　巧家縣長楊祖庚
甯洱縣長楊熙先　牟定縣長佴　鸞
鶴慶縣長楊泰來　安甯縣長王西平
鎮沅縣長鄭培仁　嵩明縣長陳貽孫
麗江縣長何文選　鹽豐縣長譚其筤
洱源縣長許端毅　大姚縣長王肇雲
鹽津縣長竇家驊　鄧川縣長何作藩
昆陽縣長龔彥麟　賓川縣長張朝琅
雙柏縣長王玉書　通海縣長周懷植
武定縣長周自得　華坪縣長米文興

以上二十屬據呈確有困難情形請予展限已由廳核明分別酌展限期，擬請俟展限屆滿後再行分別辦理

（4）已具報催征困難情形者

廣通縣長朱　偉　魯甸縣長趙華宗
開遠縣長蔣子孝　陸良縣長李寶鈔
鹽興縣長[illegible]爲藩　蒙化縣長趙　芹
富民縣長郝　煊　屏邊縣長張銘琛
墨江縣長李　時　曲溪縣長湯更新
彌渡縣長薛際時　平彝縣長王開基
建水縣長黃承祐　易門縣長周蔭樾
平河設治局長顧震　威信設治局長葉天榮

以上十六屬雖據呈明困難而於正限屆滿後未請展限亦由廳體察情形勒限至三月底征清掃解

（5）未據遵令具報及積壓數目不解欵者

鎮康縣長納汝珍　雲縣縣長彭立銓
廣南縣長楊　杼

以上三屬已未收清未據遵照通令於限期內具報職廳當以齊電嚴催亦未據呈復且查平日對於經征欵項積壓數月不解擬請各記大過一次并勒限至四月底掃數征清

（6）未據遵令具報解欵僅延欠一二月者

瀘西縣長文泰和　新平縣長王志高
姚安縣長李培人　維西縣長和清遠
鎮南縣長張　渡　永善縣長蔡學禹

以上六屬亦未據遵令具報經征之欵延欠一二月未解情節較輕擬請各記過一次并勒限至四月底征清

（7）到任僅三月以上者

景谷縣長范品端　元江縣長尹建華
蒙自縣長李宜治　昭通縣長李文林

以上四屬到任三月以上已由廳嚴予申斥給限至四月底征清

（8）未據遵令具報尚能陸續解欵者

祥雲縣長蘇　節

該員雖未遵令具報已未收清情形姑念經征欵項尚能陸續報解已由廳嚴予申斥并給限至三月底征清

（9）未據遵令具報尚能按月解欵者

文山縣長李郁高　鳳儀縣長施繼伯

會澤縣長李表東　大理縣長張新元

西疇縣長雷應中　保山縣長袁恩錫

以上六屬雖未遵令具報已未收清情形尚能按月報解擬請從寬暫免議處給限至三月底征清

（10）請免議處者

景東縣長熊光琦到任月餘擬請免議

中甸縣長李炳臣因地方慘遭匪患情形特殊擬請免議

以上二屬情形不同故請免議

（11）照案留征者

鎮雄縣長汪錫彬　綏江縣長李增慶

永勝縣長張培爵　彝良縣長王仁端

順寧縣長李頌堯　思茅縣長周紹成

玉溪縣長李士藝　石屏縣長阮鴻年

箇舊縣長薛之標　碍嘉縣佐王　浩

以上十員或奉令調任或撤職留辦當經先後電飭照案留征

（12）新賦未於上忙期內征足半數者

緬甯縣長陳光露　曲靖縣長李愼修

以上兩員對於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雖已征清照案請獎而對於二十二年份新賦上忙期內核未征足半數該兩員已奉令撤任應仍照案留征

（13）請免留任者

元謀縣長李正榮　馬關縣長楊石生

祿豐縣長羅佩榮

以上三員李正榮一員業已調任曾經電飭留征旋據禁烟局簽呈該員現因染患瘴疾病勢沉重亟須回省就醫因念該員前在該局供差頗能盡職簽請免予留征當經核屬實情從寬照准責成新任縣長繼續趕辦楊石生羅佩榮二員均已調任因有特殊情形故均未留征亦責成新任縣長認真辦理

度支

指令卸曲靖縣長李愼修請核銷抵解由糧欵項下撥支卸任回省旅費不准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三七〇五號二三，五，二）

令卸曲靖縣縣長李愼修

呈一件○據報：由應解糧欵項下，撥支卸任回省旅費新幣三十元請核銷抵解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凡請領旅費官員，如因案撤任或撤差者，不得支給○該卸縣長係撤職留辦之員，照章不得請領

旅費（所有該卸縣長已由糧欵項下撥支，卸任旅費新幣三十元：應飭尅日補解來廳，以清欵目，所請核銷抵解之處，俱難照准，仰即遵照補解！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石屏縣煙酒牲屠稅局遵照將該局長記過應扣薪俸尅日繳廳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八八三號二三，五，二二，）

令石屏縣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文林

案查該局長昨因對於收入預算，人員設置，及辦理稅務計劃等項●延未造報，經廳核明着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令飭知照在案○查該局長薪俸，前經核定，月支新幣肆拾圓，茲記大過一次，照章應扣月薪十分之三，合新幣壹拾貳圓○應飭該局長迅將應扣新俸，尅日照數繳廳核收，以符定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本廳擬呈支付命令式樣　省府令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三一五號二三，五，十，）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擬具支付命令式樣五聯，呈請核示由○

呈及式樣均悉，核尚妥協可行，應准備案○除將支付命令式樣存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呈省政府擬具支付命令式樣請鑒核備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種審計規章，業經通令頒佈，定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在案○以後各機關對於審計上應盡各種手續，均應按照規章切實履行，其核簽支付命令一項，為本府審計上行使事前監督之一種重要權責，尤應遵章辦理○自五月一日起：各機關請領欵項，若無本府核准蓋章之支付命令，無論如何？不准發欵，以重計政，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奉

鈞府頒行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載；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并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等語；關於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亟應從速規定，以便屆期實行。茲按照前行審計條例規定，并參酌實際情形，擬將支付命令訂爲三聯式，以第一聯留存職廳備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持赴廳庫具領；第三聯發交職廳庫核科比對照付。第四聯由廳付款後送交鈞府審計處登記備查；第五聯發交職廳稽核科照登支帳。其填發程序，悉照規定手續，凡各機關請領款項，須俟奉有鈞府核准明令，轉發支付預算下廳，并由該請款機關照章備具單據送廳時，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循序編號，送呈鈞府核辦；俟奉核定蓋章發還，再由職廳分別印發○所有擬訂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各緣由，理合檢具樣張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命令樣張一份○（見圖表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催卸中醫公會主席郭季皋速報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任內所領補助開辦費已未開支數目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三九七八號二十三，六，二，）

令卸中醫公會主席葛季皋

案查本廳昨以各團體核准，所領補助費，對於事業有無發展，款項有無虛糜，向未據報，無從稽考，付令飭該卸主席，將領取中醫研究所補助開辦費以來，所有舉辦事業，及開支情形，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去後，嗣據該卸主席呈覆：領取補助開辦費經過已往情形，并聲明此款已未動支數目，俟查明再行詳細呈報，等情；前來○當以所呈雖屬不無理由，惟事關公款，未便任其遲延，仍即從速查明詳細具呈，以憑核奪，等因；令遵在案○茲已屬期兩月，并未據遵令查報，殊屬玩延，合行令催，限奉文後五日內，查遵前令，赶速查明詳確具　來廳，以憑核辦，倘仍循延不報，定將前領補助開辦費舊帶一千元，實令公安局嚴行追繳，以重公帑，而儆玩○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稽核

通令各征收機關不准私設賬簿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三號二十三，四，三，）

井場保狄專員兼菸酒牲屠稅局長
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令各財政局兼菸酒牲屠稅局長
財政局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應用各種帳簿，係採用新式帳，業經本廳製印令發，其舊式補助帳，並須由廳蓋印，以照劃一，而便稽考，曾經通令飭遵！不准私設帳簿各在案○現在新委各縣菸酒牲屠糖茶消費稅各局長，及會計員到差伊始，頒應重申前令，所有各局所人員，所用之簿記，不得私自製備使用，自經此次通令後，無論主要帳，補助帳，若有再沿用未蓋廳印，不規則之舊式簿記者，即屬玩視功令，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議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征收機關印發標語仰加意粘貼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四號二十三，四，十七，）

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縣菸酒牲屠稅局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標語，前於二十年份，曾經由廳製印，令發粘貼在案○迄今兩年有餘，前次發貼之標語，難免殘缺糢糊，頒應另行新發○又本年各縣菸酒牲屠稅及糖茶消費稅，業經廢除包商制，一律改爲委辦，亦應印發標語粘貼，以歸一致○茲由廳印製各征收機關標語十則，隨文檢發一份，着於該局所門首選擇適當地址，加意粘貼，俾使納稅商民，對於本廳改革稅制之本旨，澈底認識，局內各職員，亦可隨時領目警心，有所警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標語　份共　張

廳長陸崇仁

茲將標語列後

1、取消調劑，剔除中飽，是整理財政的先決條件○
2、撤廢包商，改行委辦○是免除人民的苛擾○
3、慎選征收人員，厲行會計制度，是整理稅制的唯一途徑○
4、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
5、整理財政，是在剔除中飽，涓滴歸公，不是增加人民

負責○

6，征收官吏有需索作弊情事，准由人民揭告，政府決不姑容○

7、實稅實收，不填大頭小尾，不出墨飛小票○

8、嚴拿偷漏，禁止關關○

9、整理稅制，財政公開○

10、廉行廉潔，剷除貪污○

通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及清丈完畢之各縣財政局檢發各項章則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二九號二十三，三，三十一，）

令　縣菸酒牲屠稅局
　縣財政局

查本廳實行會計制度，曾經厘定會計員辦事細則，稽核員服務規則，征收官考核條例，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庫存檢查規則，財政總帳規則，統一會計制度暫行章程，先後呈奉　省政府核定，通令各財務機關遵辦在案○

茲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及雲茶消費稅局，清丈完畢之各縣財政局局長，及會計員，業經先後令委，所有以上各種規章，自應檢發，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各檢發一份，令仰該　長暨會計員祇領遵照辦理，如遇交代，並應列冊移交，以昭慎重，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會計員辦事細則，稽核員服務規則，征收官考核條例，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庫存檢查規則，統一會計制度暫行章程各一本

廳長陸崇仁

新委墨江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劉槐玩忽職守已撤職永不敘用幷查傳該家屬加倍賠繳學費通令各直屬機關稽核會計員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征收機關及各稽核會計員

爲通令事：查本廳爲整頓稅收，廓清積弊，推行會計制度，比年以來，於庫務奇絀之際，勉籌經費，先後開辦會計人員養成所，暨財政人員訓練等班，在訓練期間，即供給書籍，優予津貼，而修學期限，多者不過半年，少者僅只三月，種種優遇，迥異尋常，深冀學成之後，效忠職守，致力計政○

在該生等身受培育，復膺委任，當思如何責躬盡職？公爾忘私，以期克副良知，無辜委任○縱有若何困難！亦

當不顧一切，竭力排除○至於私人利害，尤不能斤斤計較，蓄意趨避○此君子所以嚴於義利之辨，凡從政者所當抉擇審慎者也○

查各班畢業學生，於奉委之後，能恪慎盡職者固多，而貪志不定，蔑私廢公者，亦所恒有○初則於畢業之後，每多不願出省，迨奉委以後，往往藉故推諉，延不到差，迫不獲已，乃勉强啟程，到職以後，又不安心服務，數衍數月，即藉故請調，或托詞請假○甚且未奉核准，即自由離職，種種不法舉動，時有所聞；似此玩視職守，大干法紀，不惟有乖政府培育人才之本旨，抑亦破壞行政上之系統○本廳姑念該生等初入財政機關服務，閱於事理，未忍不教而殺，遽予嚴譴，特三令五申諄諄告誡，並分別示儆各在案○

乃查有新委墨江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劉穆，係本廳階設財政人員訓練班畢業生，於畢業後尚未見習期滿，即予委任，殊奉委之後，始則藉故辭職，逗留省城，當經駁斥不准；繼乃勉强就道，至到差未滿十日，又託詞失眠，未經呈准，即自由離職返省，曾經該局局長再三勸回，亦竟置若罔聞，抵省以後，僅具一紙辭呈到廳，逕自還返原籍○似此玩忽職守，弁髦法令，實屬胆妄已極，殊堪痛恨○除將該會計員立予撤職，永不敘用，并令飭該管富民縣政府，查傳該家屬勒令加倍賠繳學費，解廳來廳，以示嚴懲，而昭儆戒外；合亟令仰該員等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三五四號廿三，五，二十四，）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收支數目清册一份，請查核令遵一案由○

呈册均悉○當經逐一詳核，數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呈爲呈請查核事：案查本廳收支各款數目清册，曾經呈報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茲自三月一日起，至月底

止○所有收支各欵數目，自應賡續造報，以符定案○除呈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部查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册一本　「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飭查明虧挪公欵人員據實舉發並規定支薪辦法及彙繳照費日期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八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近據密報各分處經手銀錢人員，多有虧挪公欵，該管分處長會辦等，亦有扶同隱匿不報情事，殊堪痛恨，而應嚴行禁止，以重公欵，而杜弊端○應由該分處長會辦等，於文到日迅速查明，據實舉發，以憑核辦○

至以後關於經手銀錢人員，絕對不准擅移公欵，即預支薪金，亦應遵照前令，儘以本人應得薪金爲限度，不得長支○並發照收費人員，每日所收之欵，務須即日彙繳；不准壓積分厘，違則均以舞弊論！並飭勘令各經手銀錢人員，加具切結，呈報備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辦理歸戶册應照規定認直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八二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滇江財政局長丁光昆以現在所用歸戶册，於征收時，殊多不便，擬具改良歸戶册暨征收册式據，呈請核示到廳○

查此項歸戶册，規定每戶以半頁起首，各占半頁或一頁，並有空行留作異日更正補充之用，已成定案○每戶年納稅額總數，可塡註於備考欄內；以後遇有變更，隨時均

可總計○核查該局所擬式册，較原册僅多添總數一欄，以後反難更正，殊有未當，自仍以現所用者爲適合○至澂江清丈分處填寫歸戶册時，未照規定，每戶皆銜接書寫，致生問題，亟難辭過事疏忽之咎：茲據呈請改良前來，除指令澂江財政局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以後辦理歸戶册，應照規定，每戶只半頁起首，各占半頁或一頁，剩餘空行，即留作異日更正補充之用○並將每戶稅額總數，核算確實，用中國舊號碼填入備考欄內，以便征稅○勿稍疏虞，致干查究，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規定辦理分處結束人員薪公並廢止前加無級可升人員之津貼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八零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有後方未完手續，多由組長代行辦理，在此代行期間，如何待遇，尚未規定○茲爲體恤代職人員起見，凡各分處結束時，由組長代行折者，每月除支組長原薪外，並准支給公費新幣二十元，以示優異○

又初級評判委員會代理書記官，新預算案內，漏未列入○此後凡代理人員，准支書記官八成薪，以昭平允○

再前定各分處組長以上，無階級可升者，每月酌加薪舊幣三十元，原爲鼓勵勤能起見○茲新預算公佈施行後，各職員之薪俸，既係較前增加，已足酬其辛勞○應將前次所定無級可升，酌加津貼之辦法，暫行廢止，以節公帑○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辦○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科處	收發數	類別	呈	咨	函	令 通令	令 訓令	令 指令	佈告	批示	雜件	合計	備考
總務科	收入		二〇四		二一		一二	一七				二五四	
	發出		二〇		一五	五五三	二〇五	九五		一五	三	九〇六	
征收科	收入		一一三二	一一	三六		二六	一六			五四四	一七六五	
	發出		四九	一二	一六	六三一	三三五	八〇〇	一	二四	一五六	二〇二四	
稽核科	收入		二一八	七	八		四〇	四			一〇九	三八六	
	發出		三	一	八	二二四	二八七	一二五		二	一	六五一	
度支科	收入		二七五	二四	三一		九一	二六			五五	五〇二	
	發出		二三	一〇	三二		四七	二二九		二	五九	四〇二	
庫藏科	收入				九			三				一二	
	發出		三		一							四	
清丈處	收入		四一九	一	三		七	二			三	四三五	
	發出			三	一	一八五	一三三	一九六		二七		五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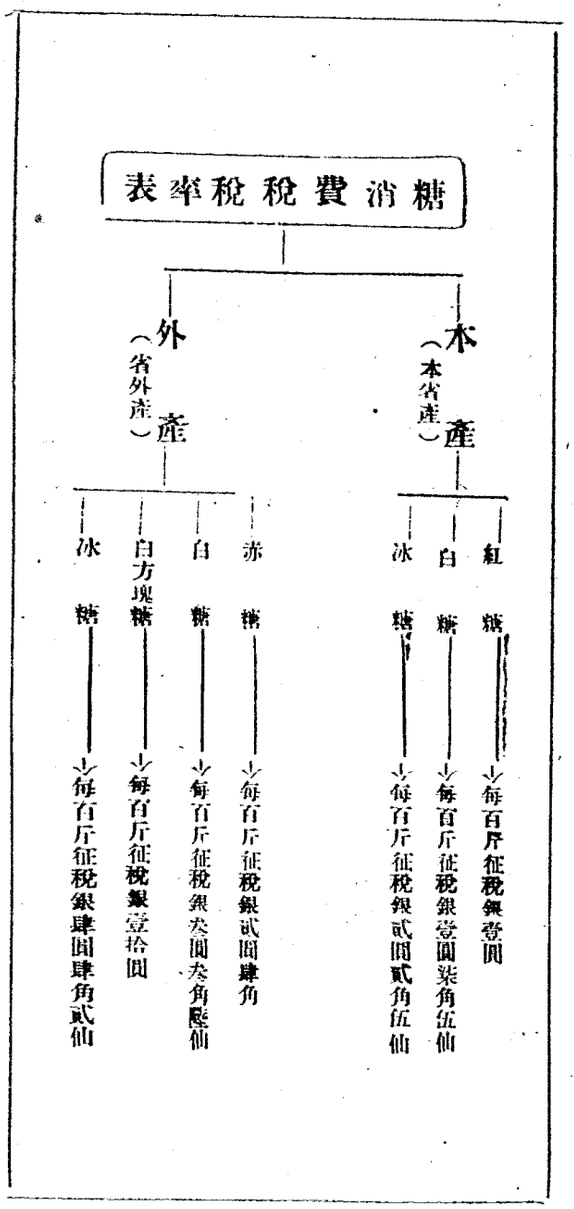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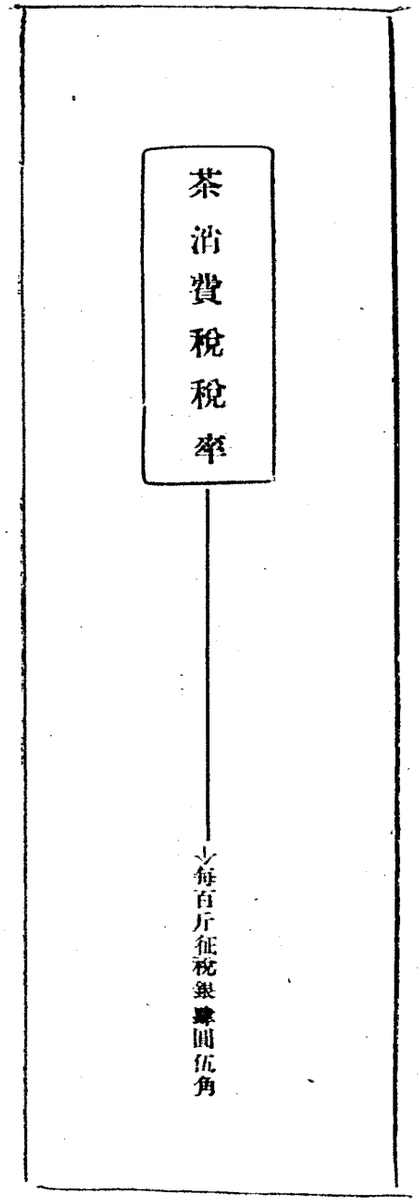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製發

第一聯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額	附記

右款業經呈奉
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除分別填發支付命令第二三四五
各聯外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此聯留度支科存查）

第二聯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額	附記

領款員章証	付款日期及出納員章証
	月　日付訖

右款業經呈奉
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比對支付命令第三聯內載各項相符無訛即行照數支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此聯交領款機關持赴領款）

第三聯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額	附記

領款員章証	付款日期及出納員章証
	月　日付訖

右款業經呈奉
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除填發支付命令第二聯交領款機關持執具領外合將支付命令第三聯發交本廳庫藏科比對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此聯交庫藏科存查）

第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直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由稽核科

第二聯

金額		
附記	領款員章証	
	付款日期及出納員章証	月 日付訖

右款業經呈奉
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比對支付命令第三聯內載各項相符無訛即行照數支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直字第 號

（交領款機關持赴領款）

第三聯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金額					
附記	領款員章証				
	付款日期及出納員章証	月 日付訖			

右款業經呈奉
省政府主席龍 核准照發除填發支付命令第二聯交領款機關持執具領外合將支付命令第三聯發交本廳庫藏科比對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直字第 號

（此聯交庫藏科存查）

第四聯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金額					
附記	領款員章証				
	付款日期及出納員章証	月 日付訖			

右款業經本廳庫藏科於民國年 月 日驗符付訖相應通知希即查照此致

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庫藏科科長

稽核科科長

直字第 號

（此聯由稽核科送審計處登記備查）

第五聯

雲南省財政廳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金額					
附記					

右款業經庫藏科於民國 年 月 日驗合付訖合將支付命令第五聯交本廳稽核科登記備查

廳長

度支科科長

庫藏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此聯交稽核科登記備查）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2 年 9 月份

科目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國家歲入經常門	特種消費稅	283334000	858668	28788680	29647348	1313948	本月份收入銀
	鹽稅	10000000		11120933	11120933	1120933	共1.452.403 27
	菸酒稅	5833400	3224887	3122808	6347695	514295	內有撥收數計
	軍餉捐	6666700		17863884	17863884	11197184	銀#93.586 23
	禁煙罰金	375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500000	除撥收外計合
	印花稅	666700	515821	375105	890926	224226	實收銀#1.358
	國有事業收入						817 04 此項
	硝磺年稅	41600	40000	6300	46300	4700	實收數與庫
	錫消費稅			19740145	19740145		藏科實收總
	糖消費稅		210000	396060	606060		數相符無異
	茶消費稅		832000		832000		合併聲明
地方歲入經	田賦	8333400	8882250	2337310	11219560	2886160	
	契稅	833400	945034	992917	1937951	1104551	
	牲屠稅	5833400	2894741	3119640	6014381	180981	
	特種營業稅	250000		207101	207101	42899	
	地方財產收入	58400		100320	100320	41920	
	地方營業收入	250000			0		
	地方行政收入			21516	21516		
	俱樂捐	275000		333340	333340	58340	
	其他收入		637719	192320	830039		
	雜糧出口稅				0		
	鑛消費稅		466545		466545		

國家歲入經常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1948	本月份收入銀
	鹽　　稅	10000000		11120933	11120933	1120933	共1,452,403 27
	菸酒稅	583400	3224887	3122808	6347695	514295	內有撥收數計
	軍餉捐	666700		17863884	17863884	11119784	銀幣73,586 23
	禁煙罰金	3750000		3400000	3400000	350000	除撥收外計合
	印花稅	66700	515821	375105	890926	224226	實收銀幣1,358,
	國有事業收入						817 04 此項
	硝磺年稅	41600	40000	6300	46300	4700	實收數與庫
	錫消費稅			1974045	1974045		藏科實收總
	糖消費稅		210000	396060	606060		數相符無異
	茶消費稅		832000		832000		合併聲明
地方歲入經常門	田　　賦	833400	8882250	2337310	11219560	2886160	
	契　　稅	833400	945034	992917	1937951	1104551	
	牲屠稅	5833400	2894741	3119640	6014381	180981	
	特種營業稅	250000		207101	207101	42897	
	地方財產收入	58400		100320	100320	41920	
	地方營業收入	250000			0		
	地方行政收入			21516	21516		
	俱樂捐	275000		333340	333340	58340	
	其他收入		637719	192320	830039		
	雜糧出口稅				0		
	鑛消費稅		466545		466545		
	清丈照費			1843940	1843940		
	耕地稅			1170343	1170343		
統計	本位幣		19507665	125732662	145240327		
	紙　幣		97538325	628663310	726201635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2年9月份

科目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2	9	8	6	6	6	8			4	5	1	7	0	4	1	3				2	3	2	0	1	4	1			5	0	4	7	7	2	2	2	照銀本位計算
	外交費					1	8	0	2	6	0				1	1	8	4	2	3	4														1	3	6	4	4	9	4	本月份支出數計銀
	財務費				2	2	8	2	5	3	1					4	8	4	9	9	1					1	2	6	6	0	8				2	8	9	4	1	3	0	$762,728.24內
	交通費						4	1	1	8	4																3	2	8	9	7						7	4	0	8	1	有撥支數計銀$93,
地方歲	黨務費														1	2	6	9	4	5	7														1	2	6	9	4	5	7	586.23除撥支外
	行政費				2	1	4	7	2	3	8				2	9	2	1	7	9	4														5	0	6	9	0	3	2	計合實計支銀$669,
	財務費					1	2	2	6	1	6				3	3	9	7	0	5	2														3	5	1	9	6	6	8	142.01此項實支
	司法費						3	4	0	9	4					5	9	9	7	6	5															6	3	3	8	5	9	總數與庫藏科實支
	教育文化費						3	3	2	7	1				1	3	1	9	4	0	0														1	3	5	2	6	7	1	數相符無異合併聲
	建設費															2	1	5	9	5	3															2	1	5	9	5	3	明
	實業費															3	7	6	9	8	8															3	7	6	9	8	8	
	公安費					3	6	4	9	2	0				2	0	2	2	4	0	2														2	3	8	7	3	2	2	
	衛生費																																									
	協助費					1	0	0	4	2	8					3	2	9	7	4	0															4	3	0	1	6	8	
	旅費					1	5	2	0	2	6															3	9	7	3	8	9					5	4	9	4	1	5	
	賑卹費						1	1	8	5	0																2	5	5	0	0						3	7	3	5	0	
	預備費																								5	0	8	9	5	6	0				5	0	8	9	5	6	0	
	應退款																																									
	雜費																									5	3	1	4	5	4					5	3	1	4	5	4	

家	外交費	189260	1184234		1364494	本月份支出數計銀
歲	財務費	2282531	484991	126608	2894130	$762,728 24 內
出	交通費	41184		32897	74081	有撥支數計銀$93,
地	黨務費		1269457		1269457	586 23 除撥支外
	行政費	2147238	2921794		5069032	計合實計支銀$669,
	財務費	122616	3397052		3519668	142 01 此項實支
	司法費	34094	599765		633859	總數與庫藏科實支
	教育文化費	33271	1319400		1352671	數相符無異合併聲
	建設費		215953		215953	明
	實業費		376988		376988	
	公安費	364920	2022402		2387322	
	衛生費					
方	協助費	100428	329740		430168	
	旅費	152026		397389	549415	
	賬郵費	11850		25500	37350	
	預備費			5089560	5089560	
	應退款					
	雜費			531454	531454	
歲						
出						
統計	本位幣	8457086	59292189	8523549	76272824	
	紙幣	42285430	296460945	42617745	381364120	

稽核科製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機關名稱	委任人員				委派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本廳	本廳清丈督察員	汪鈺龍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廳征收科二等科員	施沛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各縣財政局	馬龍縣財政局副局長	高屏國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特種各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二等稽核員	潘宥漢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上二等稽核員	李鴻瑞	全上					
	同上西關查驗所四等會計員	林堯敬	全上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局三分局二等稽核員	傅柏汝	全上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二等會計員	蕭炎炳	全上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局二分局二等稽核員	夏仁雨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同上三等會計員	楊緝恩	全上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征收主任	李人犀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各酒菸牲屠稅局	賓川縣酒菸牲屠稅局三等會計員	陸生槐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鶴慶縣同上一等會計員	晉樹仁	全上					
	麗江縣同上二等會計員	梁全	全上					
	西疇縣同上二等會計員	許濟	全上					
	順寧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楊啟文	全上					
	新平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關汝楫	全上					
	雙柏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張國華	全上					
	彌勒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趙言麟	全上					
	墨江縣同上四等會計員	段經	全上					
	景谷縣同上三等會計員	張永愷	全上					
	鹽津縣同上二等車輛稽核員	楊聚源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河口區同上四等會計員	陳思明	全上					
	峨山縣同上一等車輛稽核員	張嘉兆	全上					
	雲縣酒菸牲屠稅局長	張墉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佘河酒菸牲屠稅局委員	趙抽農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二十三年五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祿豐縣縣長兼祿羅區清丈分處會辦	李景泰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祿羅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李世昌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通河區同	李希傑	同上
祿勸同	楊錫壽	同上
尋甸同	王名清	同上
峨山同	朱文高	同上
雙柏同	沈富增	同上
廣通同	周鑄	同上
祿勸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楊宗武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武定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文質彬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武定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劉世程	同上
代理武定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李琥	同上
峨山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黃祖德	同上
同	張受年	同上
同	劉長齡	同上
廣通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楊培仁	同上
雙柏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郭嘉賓	同上
尋甸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陳多三	同上
同	陳汝明	同上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尋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施澤餘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	甘以煌	同上
同	殷見復	同上
同	李復昌	同上
同	張以恒	同上
同	楊玉麟	同上
同	王恩光	同上
同	邱懷琛	同上
同	夏運鈞	同上
同	劉天傑	同上
同	劉漢溥	同上
同	寸連發	同上
同	韓永清	同上
同	金學孔	同上
同	李育堃	同上
同	尤光明	同上
同	廖桂	同上
同	黃世英	同上
同	沈良	同上
同	杜炳炎	同上
同	李鴻鑣	同上
同	王嘉壽	同上
同	張之彥	同上
同	楊樹基	同上
同	周連堯	同上
同	徐希舜	同上
同	李庚年	同上
同	張聯丰	同上
同	蘇智	同上
同	張廷芳	同上
同	許連榮	同上
同	楊少堯	同上
同	段從禮	同上
同	余發	同上
同	鄧綸	同上
同	楊錕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尋甸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聶斯然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全	謝仲明	全 上
			全	李恩才	全 上
			全	杜義澤	全 上
			全	席 燠	全 上
			全	張連溪	全 上
			全	馮廷璧	全 上
			全	李汝欽	全 上
			全	李 洲	全 上
			全	楊廷松	全 上
			全	趙祖錫	全 上
			全	萬選青	全 上
			全	張耀鴻	全 上
			全	任楨權	全 上
			全	楊 楚	全 上
			全	周楚珍	全 上
			全	張錫之	全 上
			尋甸清丈分處二等二級事員	廖德昌	全 上
			全	楊益華	全 上
			全	黃 榮	全 上
			尋甸清丈分處二等二級事員	余人俊	全 上
			全	趙國銘	全 上
			全	張春暄	全 上
			全	袁成榮	全 上
			全	楊繼珊	全 上
			全	曹永齡	全 上
			全	童德智	全 上
			全	馬月秋	全 上
			全	王繼文	全 上
			全	秦德中	全 上
			全	宗 炯	全 上
			全	甯德昌	全 上
			全	舒自齊	全 上
			全	袁治國	全 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尋甸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孔慶榮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上三等一級辦事員	金國棟	同上
			同上二等一級技士	鄭鎮坤	同上
			同上二等學習員	陳藩侯	同上
			同上	梁有智	同上
			同上	杜經文	同上
			同上	段穆堂	同上
			同上	董思泉	同上
			同上	盧建譽	同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三	李光明	同上
			同上	段石齋	同上
			同上	郝炯	同上
			同上	樊沛澤	同上
			同上	李嘉榮	同上
			同上	楊尚莊	同上
			同上三等一級技士	楊誠	同上
			同上三等二級技士	劉長富	同上
			同上	竇振華	同上
			同上一等學習技士	邵光周	同上
			同上一等學習員	劉元亨	同上
			同上	張禮	同上
			同上	胡立之	同上
			同上	宋秉元	同上
			同上	戴高堯	同上
			同上二等學習員	陸永祥	同上
			同上	黃雲階	同上
			同上	劉寶華	同上
			同上	黃文龍	同上
			同上	樂偉英	同上
			同上	朱子耀	同上
			同上	宋世卿	同上
			同上	楊鳳書	同上
			同上	楊中義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員	梅文蔭	同上
			同上	杜世麟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陳廷矩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	莊瑜	仝上
			同	趙子忠	仝上
			同	施榮	仝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豐照催員督發	武紹英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同	趙成烈	仝上
			同	何佐卿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尋甸清丈分處醫員	汪燮龍	仝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三等學習技士	李青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外業五分組長	汪承恩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同	史昱	仝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總務主任	李懷仁	仝上
			同	胡琨	仝上
			同	董澍	仝上
			同	劉福祥	仝上
			同	王人彪	仝上
			同	王棻昌	仝上
			同	楊崇榮	仝上
			同	沈本初	仝上
			同	楊崇仁	仝上
			同	鳳騰雲	仝上
			同	宋文燔	仝上
			祿勸清丈分處充任判委員會委員	鄭開元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陸良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王澤民	仝上
			同	朱石生	仝上
			同	嚴汝義	仝上
			同	張文泉	仝上
			同	羅萱	仝上
			同	阮廷燦	仝上
			同	李鎮	仝上
			同	蔣光燦	仝上
			同	李紹青	仝上
			同	陳毓椿	仝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陸良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李啟昌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同	徐子俊	仝 上
			同	李紹涵	仝 上
			同	宋儒尼	仝 上
			同	熊有仁	仝 上
			同	張珍	仝 上
			同	趙文炎	仝 上
			同	王樹清	仝 上
			同	楊自修	仝 上
			同	張鋸	仝 上
			同	段維翰	仝 上
			同	楊銳	仝 上
			同	王廷楹	仝 上
			同	吳聯璧	仝 上
			同	沈元達	仝 上
			同	秦少修	仝 上
			同	張道生	仝 上
			同	楊鳳林	仝 上
			同	楊寶慈	仝 上
			同	楊恢漢	仝 上
			同	馬思周	仝 上
			同	馬先知	仝 上
			同	周濂	仝 上
			同	尹顯珍	仝 上
			同	段恩澤	仝 上
			同	郭應啟	仝 上
			同	楊應明	仝 上
			同	張靜廷	仝 上
			同	鄧元漢	仝 上
			同	陳濤	仝 上
			同	陳士奎	仝 上
			同	顧儻	仝 上
			同	桂登	仝 上
			同	程雲高	仝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陸良清丈分處一等技學士習	楊鎰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同上三等三級技士	梁開綸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技士	孫寬生	同上
			同上	楊南生	同上
			同上	趙永慶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員	田洪	同上
			同上二等一級技士	鍰世熙	同上
			同上	蕭杰	同上
			同上	李熙化	同上
			同上二等二級技士	馬鵬程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員	張俊宇	同上
			同上	高建織	同上
			同上	楊文華	同上
			同上	董爲官	同上
			同上	李國憲	同上
			同上	汪雨鶴	同上
			同上	王國民	同上
			同上	楊聚華	同上
			祿區寸處豐屬八區照催	周厚菴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清分祿縣七兩發督員		
			峨山清丈分處內業等二學習員	譚鑄	同上
			雙柏清丈分處三等一級事員辦	董毓春	同上
			尋甸清丈分處一等二級事員辦	劉本元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同上一等三級辦事員	王鶴齡	同上
			同上	胡鎮東	同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楊昌榮	同上
			同上一等學習技士	馬天柱	同上
			同上	白家賡	同上
			同上二等學習技士	李思賢	同上
			同上	趙沅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技士	王德祥	同上
			同上	李永芳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七）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通河區清丈分處三等學習技士	段秉政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同	陳秉良	仝 上
			同	李文華	仝 上
			同	徐升卿	仝 上
			同	張和齋	仝 上
			同	王維新	仝 上
			同	張誠	仝 上
			尋甸清丈分處二等一級辦事員	張家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同	李同文	仝 上
			同	張本忠	仝 上
			同	崔伯超	仝 上
			同	楊錚	仝 上
			同	張奇翼	仝 上
			同	曹坤	仝 上
			同	楊謙	仝 上
			同	李浩如	仝 上
			同	麻爾納	仝 上
			同	李德琛	仝 上
			同	栗國仁	仝 上
			同	顧明德	仝 上
			同	戴壽昌	仝 上
			同	郭小山	仝 上
			同	李繼誠	仝 上
			同	王鎮國	仝 上
			同	胡紹華	仝 上
			同	馮偉延	仝 上
			同	聶功勛	仝 上
			同	張逸文	仝 上
			同	楊蓮	仝 上
			同	段兆康	仝 上
			同	王振翔	仝 上
			同	陳光榮	仝 上
			同	張學會	仝 上
			同	張懋勛	仝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八）

委省人員			委廳人員		
別職	名姓	任命日期	別職	名姓	任命日期
			尋甸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馬耀宗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上同	周紹權	上同
			上同	楊雲鵬	上同
			通河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田致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一等一級技士上同	王緒	上同
			祿勸清丈分處外業第三組長	李榮增	上同
			上二等學習技士上同	章瑞堂	上同
			上二等學習員上同	李謙	上同
			上同	李艷	上同

雲南省財政廳職員書記一覽表

科別處別	股別組別	職別	姓名	行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出身	到差年月
		秘書	解永年	仲延	男	四十五	澂江	前清東文學堂修業己酉科拔貢	民國三年十一月
			王用予	孟懷	男	五十三	瀘西	前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廿二年十二月
			周兆元	貞甫	男	四十三	昆明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十年七月
			劉奎光	星伯	男	五十四	元江	浙江官班法政畢業	十九年四月
總		兼科長	周兆元	貞甫	男	四十三	昆明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年二月入廳十九年十一月調任斯職
	文牘股	主任科員	徐亞雄	以字行	男	三十六	師宗	省立師範簡易科畢業	廿二年十一月
		試充一等科員	楊友掬	香城	男	二十七	元謀		廿二年六月
		二等科員	倪汝梅	熊廷	男	六十二	昆明	前清候選巡檢	辛亥年九月
		試充二等科員	段炳炎	耀南	男	二十二	安寧	省立中學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一等學習員	段世銘	揆九	男	四十一	安寧	前清附生	十五年八月
	宣傳股	主任科員	丁士元	以字行	男	三十三	昆明	省會師範學校畢業	十九年五月
		試充三等科員	劉明堯	繼唐	男	三十三	昆明	高中畢業	十九年五月
		一等學習員	鄧叔寶	以字行	男	二十五	蒙自	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三年四月

		王長松	永年	男	三十八	昆明	中學畢業	七年八月
庶務股	一等科員代理主任	秦榮森	茂修	男	四十一	昆明	師範畢業	廿一年十一月
	二等科員	羅學灝	繼周	男	四十九	永善	仝　右	十八年十二月
		倪推欽	聘丞	男	三十八	昆明	省中畢業	五年十二月
	試充乙級會計員	袁振鰲	治平	男	二十四	昆明	會計人員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七月
務	一等學習員	錢學棠	雲生	男	三十八	昆明	前清世襲雲騎尉	辛亥年九月
監印股	主任科員	高其勳	惠卿	男	四十四	北平	法政修業	元年二月
	二等科員	張松齡	鶴軒	男	三十七	昆明	省中修業	五年八月
	二等學習員	楊泰	吉階	男	四十五	昆明	簡易師範畢業	十九年一月
		蔣紹塊	錫齡	男	二十五	昆明	青年會英文班畢業	十八年四月
收發股	一等科員代理主任科員	尹之俊	少猷	男	四十二	昆明	前清附生	辛亥年九月
	三等科員	徐茂之	佩雲	男	四十	昆明	前清文童	九年七月
		解永康	濟川	男	三十三	徽江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七年七月
	二等學習員	劉澤民	玄貞	男	二十九	昆明	省中畢業	十九年四月
		孫德生	海樓	男	四十一	昆明	前清監生	十七年八月
繕核股	一等科員代理主任科員	楊辛齋	以字行	男	二十八	昆明	省立中學畢業	十九年一月

	二等科員	丁中和	致夫	男	四十二	昆明	法政學校修業	三年三月
	一等學習員	周鑑	維三	男	二十九	昆明	省中畢業	十五年二月
		李祖榮	純之	男	五十	昆明	前清文童	元年九月
科	二等學習員	蕭祖諾	蓉許	男	二十九	鹽興	高小畢業	十八年四月
征	科長	劉幼堂	以字行	男	三十六	昆明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田賦股主任科員	胡鶴年	潤蓀	男	六十一	浙江紹興	前清文官	十五年九月
	一等科員	何應詩	春波	男	四十五	昆明	前清文童	元年
	一等科員	張志鴻	伯高	男	三十四	昆明	聯合中學校及銀行講習班畢業	十九年三月
	二等科員	王春暄	淑和	男	二十六	徽江	省立第一師範高級文科畢業	十九年六月
		朱昌	星南	男	三十	昆明		廿三年四月
		施沛	雲卿	男	二十六	昆明	銀行講習班畢業	廿三年五月
	試充二等科員	申鴻勛	達卿	男	三十四	昆明	昆明師範畢業	十六年
	三等科員	張銘新	竹卿	男	三十二	昆明	高等小學畢業	八年六月
		趙伯勳	友堯	男	四十四	鹽津	師範畢業	廿一年四月
	一等學習員	彭鴻猷	經文	男	二十六	昆明	聯合中學畢業	十五年十月
	印花股主任科員	張廷鉅	紹宣	男	三十	騰衝	北京內務部高等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十九年五月

	二等科員	郭顯文	光	男	二十八	昆明	師範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
	試充一等科員	趙益齡	寶鶴	男	三十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四月
	檢察員	伍鍾祥		男	二十五	建水	大夏大學修業	廿二年四月
		楊秀峯	勁立	男	二十二	建水	師範高級部畢業	仝右
	消費稅股主任科員	王方琦	紹韓	男	三十七	浙江紹興	浙江紹興縣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	十一年一月
		一等科員	錢貴棫	漢文	男	四十二	昆明	優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三年九月
			李振先	以字行	男	二十九	昆明	師範畢業	十九年九月
		二等科員	寶宗堯	孝侯	男	四十五	晉寧	前清附生	二十年五月
取			伏心從	諫菴	男	三十四	西昌	舊制中學畢業	廿三年四月
			羅人吉	子謙	男	三十六	巧家	師範畢業	二十二年
		一等學習員	段爲霖	雨蒼	男	三十八	昆明	前清文童	元年一月
			杜龍章	筱泉	男	二十七	昆明	中學畢業	十六年三月
	菸酒牲屠股主任科員	張士敬	時欽	男	二十四	昆明	師範畢業	十九年一月
		一等科員	李完	元卿	男	二十八	昆明	北京大學畢業	廿二年三月
			楮德森	克之	男	二十五	昆明	聯合中學畢業	十九年一月
	二等科員	趙振寰	烈熙	男	二十三	昆明	仝	右仝右

試充二等科員	張徵	紫垣	男	二十六	昆明	師範畢業	十九年四月
二等科員	錢鴻書	曉仲	男	二十三	昆明	電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一月
三等科員	荀述臣	紹忠	男	四十五	會澤	高小畢業	仝右
	張經武	緯文	男	二十七	昆明	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廿一年十二月
試充三等科員	馬良英	少蕃	男	三十六	魯甸		廿一年
	李文垣	維豐	男	三十一	巧家	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三年四月
雜收股主任科員	李厚先	子福	男	四十七	昆明	法政講習科畢業	廿二年二月
一等科員	傅國填	幹臣	男	四十九	昆明	中學畢業	十九年一月
二等科員	王文鴻	侶鴻	男	三十二	昭通	仝右	九年十月
三等科員	華珺	佛生	男	二十九	宣威	成中畢業	廿年六月
三等科員	吳濬成	周	男	三十五	玉溪	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廿一年九月
一等學習員	李均堯	階	男	四十二	嵩江	馬白隨登學堂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科長	張培光	質齋	男	三十五	昆明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廿二年十月
政書股主任科員	熊金韋	益可	男	三十三	嵩江	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十八年二月
一等科員	孫模	少章	男	四十六	呈貢	優級師範畢業	廿一年五月
二等科員	羅培德	潤生	男	五十二	昆明	前清文童	民國元年

	三等科員	周奎星垣	男	三十七	昆明	高小畢業	十八年九月
		周景寶仰高	男	二十六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三月
	二等學習員	袁子瑜	以字行	男	二十七	昆明	中學畢業	十八年四月
軍費股主任科員		丁沅仲湘	男	二十七	昆明	成中畢業考取文官任五曹縣佐	廿二年六月
支	三等科員	王澍雨甘	男	三十六	昆明	前清文童	十八年二月
		施家驊崇周	男	二十	昆明	東陸大學畢業	廿三年四月
	一等學習員	高其學成之	男	五十一	昆明	前清府經歷	民國五年
		李愷公策	男	二十四	昆明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廿三年六月
		趙澤新石泉	男	二十三	河源	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三年四月
	二等學習員	范之光裕卿	男	四十四	昆明	私立中學畢業	十八年二月
雜費股代主任	一等科員暫代主任科員	錢寧幼安	男	二十九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七月
	二等科員	周景寶仰高	男	二十六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二月
	三等科員	傅維精維精	男	二十七	昆明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十九年四月
		王恩培耀曾	男	二十二	昆明	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二十年九月
科	二等學習員	王幼誠以字行	男	三十八	昆明	農業學校畢業	二年一月
稽							
科	長	孫東明以字行	男	三十五	宣威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十八年十月

統計股	主任科員	孫 棨	幼章	男	三十五	呈貢	法政學校畢業	廿一年七月
	一等科員	林昇泰	宗郭	男	三十二	保山	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二年十一月
	一等會計員	周 鈐	聘之	男	二十九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九月
	試充一等會計員	張 鑄	鉄淵	男	二十八	昆明	仝 上	十九年四月
	三等會計員	張恩第	澤周	男	二十二	昆明	仝 上	廿二年五月
	三等科員	周綸元	鼎臣	男	二十八	昆明	成中畢業	十九年五月
	四等會計員	林敬堯	以字行	男	二十二	昆明	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廿二年五月
預決算股	主任科員	段有義	宜之	男	三十五	昆明	師範畢業	十九年四月
核	一等科員	聶守先	叙倫	男	二十四	玉溪	市立職中商科畢業	仝 右
	二等科員	范德宇	植生	男	二十九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二十年二月
	二等稽核員	李同文	斌卿	男	二十二	昆明	仝 右	二十年三月
	二等會計員	余延齡	壽徵	男	二十六	昆明	仝 右	廿二年四月
		李 煦	盛卿	男	五十四	昆明	前清文童	元年
稽核股	主任科員	潘 琪	璞軒	男	三十	昆明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廿三年四月
	一等科員	陳廷燮	曉初	男	二十九	昆明	師範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
	二等稽核員	李 洸	果卿	男	二十九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二十年五月

		汪啟家	興賡	男	二十七	昆明	仝	上	二十年六月
	試充一等會計員	李濟之	以字行	男	二十二	昆明	仝	上	十九年七月
	見習員	殿安文	錦章	男	二十一	巧家	財政人員訓練班一班畢業		廿三年三月
科	見習員	秦鍾驊	子驤	男	二十一	宣威	仝	上	廿三年二月
庫	科長	馮德芳	佩芬	男	四十六	昆明	法政刑科畢業		六年六月入廳十九年十一月調任斯職
收款股	主任科員	劉兆麟	書堂	男	五十一	昆明	前清文童		九年
	一等科員	鄭永齡	筱松	男	三十三	昆明	省師修業		六年一月
	二等科員	曾棟少	華	男	三十	昆明	聯合中學畢業		十九年七月
	三等科員	楊鎮靜	安	男	三十二	昆明	仝	右	二十年十二月
	一等會計員	趙鑑受	百	男	二十八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七月
總	三等會計	宋霖瑞	武	男	二十四	石屏	仝	右	廿年九月
支款股	主任科員	段成祐	錫之	男	二十八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十九年四月
	一等科員	趙以惠	采疇	男	二十五	昆明	富行講習班畢業		十九年七月
	三等科員	張彼秋	以字行	男	二十二	劍川	中學畢業		十九年七月
核算股	主任科員	楊棟材	廷珍	男	七十一	昆明	前清府知事		元年九月
	二等科員	余汝康	建勛	男	三十三	昆明	省中畢業		十四年五月

	三等科員	錢子偉	柱臣	男	三十二	昆明	全　右
科	一等學習	陳熙堂	以字行	男	二十二	曲靖	清丈養成所畢業
清	處長	劉潤之	以字行	男	四十	玉溪	法政學校高等商科畢業
	秘書	段居念	松	男	四十三	劍川	
	技正	劉治熙	績之	男	三十五	會澤	交通大學畢業
	圖算檢查員	萬世英	希曾	男	四十四	文山	測量畢業
第一組	組長	吳乃庠	曉如	男	四十三	昆明	鉄道自治及行政班畢業
	一等辦事員	殷德潛	仲淵	男	三十五	昆陽	昆師畢業
	二等辦事員	董家貴	少安	男	四十	晉寧	中學畢業
		殷成祖	貽穀	男	二十二	昆陽	會計養成所畢業
		洪家驄	佐周	男	二十二	昆明	商科畢業
		李宗武	繼之	男	三十五	昆明	省中畢業
	三等辦事員	楊凌准	以字行	男	三十五	嵩明	省師畢業
		韓明軒	以字行	男	四十二	廣東	法政講習班畢業
		張壽培	以字行	男	二十二	昆明	中學畢業
		李樹德	以字行	男	二十五	玉溪	省師畢業

第二組	組長	倪鵬南	池	男	三十七	會澤	全 右	廿一年十二月
	一等辦事員	王旭震	東	男	二十九	保山	東大畢業	廿二年二月
	二等辦事員	段定元	茂修	男	四十三	劍川	優級師範畢業	廿一年三月
		倪士英	偉若	男	五十三	玉溪	前清拔貢	廿三年三月
		文光第	昶高	男	三十一	昆明	會計養成所畢業	二十年十月
	一等學習員	李喬		男	二十三	石屏	東大預科畢業	廿二年三月
第三組	組長	朱之袞	子服	男	三十三	玉溪	法政畢業	廿二年十二月
	一等辦事員	徐德	尚直	男	三十五	昆明	省師商科畢業	廿一年十二月
	二等辦事員	謝家詩	夢池	男	五十	玉溪	法政畢業	廿三年二月一日
		謝開德	謂生	男	二十五	玉溪	全 右	
	三等辦事員	劉世祥	仲和	男	三十二	麻栗坡	省師畢業	廿二年六月
第四組	組長	陳萬春	煦泊	男	三十四	昆明	測量畢業	廿二年一月
	一等技士	朱之龢	甫文	男	三十三	玉溪	全 右	
		吳潤麒	瑞生	男	三十	昆明	全 右	廿三年二月
	二等技士	萬家偉	子英	男	三十三	鹽江	全 右	廿一年一月
丈								
	二等技士	張蔚華	春濃	女	二十	昆明	第二期清丈養成所畢業	廿二年一月

			董竹君	倚湘	女	二十	仝右	仝右	仝右
			孫琇之	蘭卿	女	二十	仝右	仝右	仝右
			高秀之	毓驊	女	二十	仝右	仝右	仝右
			賈麗華		女	十九	仝右	仝右	仝右
		三等技士	楊桂珍	月樵	女	二十	仝右	仝右	仝右
			顧遜芳	韡華	女	十八	仝右	仝右	仝右
			林靜仙	善之	女	二十四	仝右	仝右	仝右
			馬智明	穎斌	女	十八	仝右	仝右	仝右
核			馬蕙珍	馥芬	女	二十五	仝右	仝右	仝右
			蘇淑貞	嫻良	女	十八	仝右	仝右	仝右
			張新秋	仲君	女	十八	仝右	仝右	仝右
			馮樹英	希賢	女	二十五	仝右	仝右	仝右
			胡廷芳	艷華	女	十八	鄧川	仝右	仝右
			孫莊誠	效飛	女	二十八	蒙化	仝右	仝右
		一等學習技士	沙養仝	品珍	女	二十	大理	仝右	仝右
			萬家珍	斛珠	女	二十	晉寧	仝右	仝右

			錢熙如		女	十七	昆明	仝	右仝	右
			張塽芝	以賢	女	二十二	昆明	仝	右仝	右
			刁培英	蘊[illegible]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顧席琛	餐露	女	二十	江川	仝	右仝	右
			江鳳翔	鳴皋	女	十八	昆明	仝	右仝	右
			李俊英	坤傑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illegible]兆華	研芝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陳淑媛		女	十七	昆明	仝	右仝	右
		二等學習技士	全雲翔	炳輝	女	十九	昆明	仝	右仝	右
		二等學習技士	蔡雲波	映溪	女	二十	富明	仝	右仝	右
			劉紳維	儀卿	女	十八	蒙化	仝	右仝	右
			王佩蘭	松君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李菊仙	咏秋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聶玉如	鏡泉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倪華明	映禪	女	二十三	昆明	仝	右仝	右
			李秀瑩		女	二十	昆明	仝	右仝	右

		王靜秋	冰如	女	十八	昆明	仝	右
處		張瑞芝		女	十八	昆明	仝	右
總	稽核股	一等書記	嚴長安	筱山	男	四十三	昆明	前清文童
		李向榮	蔭屏	男	二十七	昆明	高小畢業	
		王嘉賓	裕如	男	三十六	昆明	警察畢業	
		姚瓊	石生	男	二十八	昆明	中學畢業	
		范永明	榮光	男	四十二	昆明	師範講習所畢業	
		唐鑾凌	霄	男	四十	昆明	東文學校畢業	
		謝寶階	以字行	男	四十三	昆明	師範修業	
		張慶生	瑞五	男	三十六	昆明	中學畢業	
		葉成林	樹屏	男	二十八	昆明	仝	
		楊慕榕	以字行	男	五十五	昆明	前清附生	
		余汝昭	光生	男	二十五	昆明	中學畢業	
		二等書記	楊鍾華	應勳	男	二十二	昆明	高小畢業
		孔吉哲	慶成	男	五十二	昆明	前清附生	
		袁懋猺	齋	男	二十	浙江	勸學所畢業	

	右	
	右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四月		
廿年六月		
廿二年五月		
十年四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三月	右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廿一年十月		
二十年一月		

	周鳳岐	以字行	男	二十四	昆明	中學畢業	廿一年四月
	康偉維新	男		二十八	馬關	仝	右 仝 右
務	三等書記						
	李建勳	以字行	男	三十三	昆明	高中畢業	仝 右
	劉楚白	鏡湖	男	二十六	昆明	仝	右 十八年五月
	李永壽	錫九	男	二十二	昆明	仝	右 廿一年十一月
	姚世雄	克明	男	二十二	昆明	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仝 右
	彭立成	子堅	男		鶴慶	師範畢業	廿二年六月
	楊培炎	誠齋	男	三十	昆明	高小畢業	廿一年十二月
	朱壽椿	蔭先	男	十八	昆明	仝	右 廿三年三月
	沈師玄	郁齋	男	二十七	通海	縣立師範畢業	廿二年九月
	許炳勛	元卿	男	二十八	昆明	師範畢業	廿三年四月
	殷紹商	以字行	男	三十	昆明	中學畢業	仝 右
	田蔚蘭園		男	二十九	昭通	師範畢業	仝 右
	稽松橋	連先	男	二十九	昆明	中學畢業	仝 右
	黃竹書	以字行	男	二十五	昆明	中學畢業	仝 右
科	楊愼卿	以字行	男	三十五	昆明	高小畢業	廿三年四月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計開

舊管

存紙幣捌百叁拾八萬一千八百一十貳元壹角

存法幣叁百肆拾肆元

存山洋肆千六百壹拾捌元玖角伍仙

新收

一收各縣解田賦及附糧捐欵叁拾捌萬柒千九百壹拾伍圓捌角二仙

一收各區糖消費稅局解欵柒萬壹千叁百壹拾貳元伍角

一收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欵貳拾萬雙零叁百三十五元又獨立營餉伍千捌百元共計貳拾萬零陸千壹百叁拾伍元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欵壹百零叁萬肆千捌百柒拾捌元叁角

一收平蘇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欵捌千壹百叁拾捌元玖角伍仙

一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炘解欵捌萬貳千肆百零壹元壹角伍仙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欵叁千捌百柒拾叁元零玖仙

一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欵壹萬叁千柒百貳拾肆元叁角

一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解欵貳萬壹千陸百叁拾伍元壹角叁仙

一收剝隘消費稅局李文寬解欵肆千陸百捌拾玖元柒角叁仙

一收剝隘局郭秉鈞解硝磺稅欵貳百貳拾伍元

一收昆明財政局魯鋒解耕地稅壹萬柒千肆百零叁元陸角捌仙晉甯財政局羅鈞解照費壹萬壹千貳百貳拾元又耕地稅捌百陸拾捌元柒角捌仙宜良財政局劉超耕地稅壹千肆百伍拾元零陸角五仙敬江財政局丁光昆伍千玖百柒拾柒元又照費伍千伍百陸拾柒元零陸仙共計肆萬貳千肆百捌拾柒元壹角柒仙

一收承辦各區烟酒屠稅局稅欵陸拾捌萬捌千伍百陸拾肆元肆角伍仙

一收黑井場長鄭錫昌追獲義盛祥匯欵伍千元

一收玉溪評判員李希傑解狀費貳百貳拾柒元

一收鹽興縣羅爲藩解照費壹拾元

一收公路經費委員會函解祿督辦解來鹽捐作轉發實業廳成立五金器製造廠基金叁拾萬零陸百貳拾叁元

一收清丈處解購帆布床用餘欵壹拾元

又解法幣貳百零伍元

一收河口督辦李鴻謨繳還前領修築費壹拾萬元

一收各屬解公報費陸百伍拾壹元元玖角
一收錫務公司省分部解二十一年股息紅利貳拾萬元
一收禁烟局解罰金欵壹百伍拾萬元
一收奉　省府發下運署繳裔後白井場警截曠欵叁百二拾叁元叁角貳仙
一收財政廳經收公租處解租金陸千貳百玖拾貳元貳角
一收馬關消費稅局周履初解欵伍千壹百貳拾玖元壹角伍仙
一收各屬解商牲屠稅印花稅契稅等欵壹拾叁萬零貳百柒拾貳元捌角貳仙
一收羅次縣董廣布解團務費陸千元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五仙又軍餉捐陸拾壹萬肆千零捌拾肆元壹角共計壹百肆拾叁萬叁千貳百壹拾元零叁角伍仙
一收分售公路經委會法紙壹百貳拾陸元價拾捌合價欵貳千貳百陸拾捌元
一收復協合丞滙騰關三月分稅欵銀幣柒萬肆千元
以上共收紙幣陸百貳拾柒萬伍千玖百玖拾捌元叁角叁仙
管收共紙幣壹千肆百陸拾伍萬柒千捌百壹拾元零肆角叁仙
共收法幣貳百零伍元
管收共法幣伍百肆拾玖元
共收銀幣柒萬肆千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三月份軍餉貳百捌拾伍萬元
又支領上年十二月軍餉尾數肆萬伍千陸百肆拾柒元壹角壹仙
又支領上年十二月汽車電油關稅欵柒千肆百叁拾元零壹角玖仙
一支提入專欵添付械價壹百肆拾萬元
一支迤西餉械局局長史偉勛由鹽稅撥領二月分軍餉貳拾伍萬元
一支第十七團長龍霖派兵領運上年十月火食九月尾餉車旅費肆百柒拾叁元貳角
一支卸文山縣洪元亮辦理出桂軍驛站津貼伍百陸拾元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三月補助費暨民國日報社經費六萬元
又支三十八軍特黨部四月經費及印刷補助費肆千叁百貳拾元共計陸萬肆千叁百貳拾元
一支省黨務委員裴存藩赴京旅費尾欵肆千柒百肆拾元
一支兵工廠領購辦銅鎳價欵貳拾萬元
一支奉　主席條諭匯四川叙府交周團長大麟轉付辦理季陳案出力兵獎金申洋壹千元
一支河口督辦李鴻謨招待葉查石及程代表開支費壹千肆百叁拾柒元貳角叁仙
又支領法幣壹百壹拾陸元

又支領建築各對汎署費壹拾萬元

一支省府廳務所領一二月顧問恭議夫馬費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雙零五仙又三月員司傳事費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又三月考委俸公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元零五角共肆萬陸千柒百零肆元伍角伍仙

又支領三月份政治交際招待各費壹萬零捌拾元

一支省府秘書處領發雨湖通訊員周策一次津貼國幣貳百元價款紙幣壹千捌百元

一支省府單行法規編委會二月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省府審計處三月經費柒千壹百叁拾叁元

一又支領購甲種算帳機由洋壹千捌百伍拾元

一支省府秘書處三月經費壹萬柒千零玖拾肆元

一支昆明市長陸亞夫領由沒收楊有堂產變撥作翠湖公園工程費柒萬伍千元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上年十二月及本月一月經費肆千壹百柒拾伍元

一支清才處領照費及印花號金壹萬壹千壹百陸拾叁元伍角伍仙一月印刷費叁萬壹千壹百貳拾肆元貳角

一列捆費壹千叁百肆拾捌元二月印費貳萬零肆百元雙零玖角柒仙養成所三月經費壹萬貳千伍百柒拾陸元十七班學生服裝費貳千肆百叁拾貳元

一廣通分處領理費叁千元共計捌萬貳千零肆拾肆元柒角貳仙

一支蒙關稅務司駐省辦事處領三月關稅款銀幣柒萬肆千元

一支分售公路經委會法幣壹百貳拾陸元

一支民政廳領二月分經費及屬於民政機關經費共計陸十叁萬玖千捌百零柒元伍角伍仙

一支財政廳三月份經費暨屬於財政機關經費共計叁拾萬零壹百陸拾貳元柒角伍仙

一支教育廳領三月份經費暨屬於教育機關經費共計肆萬伍千貳百捌拾柒元伍角

一支高等法院領二月份經費暨屬於司法機關經費共計叁萬壹千貳百壹拾玖元伍角

一支建設廳領二月份經費暨屬於建設機關經費共計貳萬零捌百柒拾元零壹角

一支實業廳領三月份經費暨屬於實業機關經費共計肆拾伍萬壹千壹百叁拾陸元伍角

以上共支紙幣陸百陸拾伍萬捌千叁百肆拾柒元肆角

共支法幣貳百肆拾二元

其支申洋貳千捌百伍拾元

共支銀幣柒萬肆千元

實在

存紙幣柒百玖拾玖萬玖千肆百陸拾叁元零叁仙

存法幣叁百零柒元

存申洋壹千柒百陸拾捌元玖角伍仙

特欵項下

（一）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舊管

存銀幣柒萬肆千捌百捌拾壹元零陸仙

新收

一收拉士李德初繳安寧勘路旅費餘欵壹拾貳元陸角捌仙

第二殖邊督辦祿國藩解器具變價欵叁百壹拾陸元叁角稽核分所鹽股捐肆萬零叁百陸拾壹元陸角柒仙六順縣樊謨地方認欵股壹千貳百叁拾叁元陸角琅井和興製鹽公司江毓昆等公路捐壹千元鹽興縣羅爲藩民工折欵貳千元鹽務稽核分所解包商劉維新鹽捐壹萬零肆百元食鹽運銷處盈餘欵四萬元上年十月石膏井短額罰欵陸百陸拾捌元零壹仙巧家縣民工折欵貳千元文廣邊鹽食鹽運銷處經理楊建勛解欵一萬元牟定縣民工折欵八千元總務課三月份收獲房租四百六十元零四角禁烟局特貨附捐壹萬壹千貳百玖拾元零柒角叁仙稽核分所鹽股捐肆千陸百捌拾陸元叁角壹仙共收銀幣　壹拾叁萬貳千肆百貳　拾玖元柒角

開除

一支付嵩明段鋪路員朱和春二月份半月經費壹百捌拾玖元昆明段鋪路員劉光中二月份半月經費壹百肆拾捌元柒角伍仙昆安段鋪路員杜茂材二月經費肆百元建設廳一月份半月經費壹萬元又寒毡費貳百元富州縣柯如松工程費壹萬陸千元呈解總指揮部　民工折欵貳萬元　前宜良大橋副主任張祖武醫藥費捌拾肆元委員張大義視察公路費壹千貳百元祿羅段主任錢价二月工程費捌千捌百元會澤縣令表東轟炸石壁火藥工資玖百肆拾壹元玖角又五月至十二月補助費壹千伍百玖拾貳元肆角捌仙火藥局徐亞雄上年十二月運送費貳百伍拾叁元捌角陸仙公路經委會上年十二月本年一二月增加辦公費及三月份經費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二月經費四千七百三十元尋甸工務主任王鳳瑞一月工程費四千元又二月工程費八千元祿舍段主任羅佩榮工程費一萬六千元羅次縣董廣布修橋洞費一百一十七元四角文廣食鹽運銷處楊建勛運鹽基金一萬元羅次縣董廣布鋪路費一千元祿羅段主任錢价工程費一萬元富宣平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一萬元宜良大橋主任羅超三月經費六百元曲靖主任郭朝宗工程費八千元昆嵩鋪路員廖鼎新二月經費一千元祿舍段主任李緯一二月經費二千二百

五十六元又三月工程費一萬元尋甸縣王鳳瑞補助費四百元課員曹子成買工具費九百四十六元零一仙函交財政廳核收前第二殖邊督辦祿國藩解鹽股捐六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六角剝路督工員王鑒等一二三月津貼辦公費三百二十四元會澤縣李表東上年十二月工程費一千元雲宣平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一千五百元建設廳工具費四百四十二元昆嵩段鋪路員廖鼎卿製鉄鍋等費二百元火藥局四月經費四千一百八十一元四角昆明縣高仁夫鋪路工費一千元西路昆安段及安楊楊祿兩段鋪路員杜茂材三月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九元建設廳三月經費二萬元普元技士楊大本郵金七十三元五角滙交上海西門子廠鑽石機尾欵一萬八千元技士李德初赴安甯調查鋪路旅費七元共支銀幣二十六萬二千零七十六元四角

結欠

不敷銀幣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陸角四仙係由鑛業銀號透支註明

（專欵）

舊管

存紙幣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元零八先

新收

一收由庫提入一百四十萬元又提入造幣餘利銀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零四角七仙升合紙幣二十一萬八千七由五十二元三角五仙共紙幣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三角五仙

開除

一支函送富滇新銀行第二期曲射砲價欵紙幣一百八十萬元

一支實業廳繆廳長領建築水電廠基金紙幣一百二十萬元

共支紙幣三百萬元

實在

存紙幣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四角三仙

（三）造幣餘利欵

舊管

存銀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圓零四角七仙

存五仙銅圓六十萬枚作抵銀幣三萬圓

新收

無

開除

一支提入專款銀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圓零四角七仙

實在

存五仙銅圓六十萬枚作抵銀幣三萬圓

（四）救國捐欵

舊管

存紙幣五千四百三十三圓三角四仙

新收

一收元江酒屬稅局鄭楚儀解七百七十七圓七角八仙景谷稅局武從之三百七十圓公路經委會及曲靖主任員郭朝宗解二千三百一十五圓鎮越酒屬稅局陳俊夫二百圓開遠稅局爲敏道三百八十圓雙客五仙狀了稅局王乃文六十二圓四角共紙幣四千一百零五圓二角柒仙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九千五百三十八圓五角七仙

（五）官產售價及押租款

舊管

存紙幣八萬一千六百圓

新收

一收糾錫林承買三元街房價尾款紙幣一萬八千圓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玖萬九千六百圓

（六）團務費款

舊管

無

新收

一收羅次縣董廣布解三千圓

一收晉寧財政局羅鈞解一千五百圓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四千五百圓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七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東川鎮業公司繳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兩零二錢

東川鎮業公司九九五條銀三百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本廠餘秤附鑄九九五條銀三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二分

以上新收共合九九五條銀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

開除

較配發銀九角鑄料九九五條銀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

實存

九九五條銀二千一百四十一兩零二分

銅料項下

舊管

（一）毛銅五萬四千雙零四斤價六角五合現金三萬五千一百零二元六角

（二）銅珠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斤零四兩零九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圓八角五仙

（一）把銅二萬玖千四百九十斤價七毛六四七零五八五合現金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圓一角七仙

新收

（一）銅珠二萬零七百四十六斤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圓二角三仙此項銅珠係以把銅二萬一千零六十二斤自行冶煉所成

（二）黃銅一千二百一十斤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十七圓三角五仙

（三）亮銅一千三百五十斤價六角五合現金八百七十七元五角

（四）銅珠一百五十六斤〇四兩價七毛五合現金一百一十七圓一角玖仙

開除

（一）銅珠二千一百一十八斤十兩〇一錢價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一千六百四十四圓八角配五角鑄料

（二）銅珠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七斤〇九兩九錢九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〇五仙配鎔鑄料

（三）銅珠九百八十二斤〇六兩〇〇陸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七百六十二圓六角七仙配鎔鑄料

（四）把銅八千四百二十八斤價七毛四六七〇五八五合現金六千四百四十四圓九角四仙配銅幣鑄料

（五）把銅二萬一千〇六十二斤價七毛四六七〇五八五合現金一萬六千一百〇六圓二角三仙此項把銅係支出復煉成銅珠

實存

（一）毛銅五萬五千三百五十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圓〇一角

（二）銅珠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斤〇九兩九錢九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圓五角六仙

（三）銅珠一百五十六斤〇四兩價七毛五合現金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九仙

（四）黃銅二千二百一十斤〇〇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十七圓三角五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一）二百四十三斤〇八兩價二毛四三六七三二三二八合現金伍十九圓三角三仙四厘

（二）一千九百五十二斤價二毛〇三〇七三七七合現金三百九十六圓四角

新收

三千二百五十三斤價二角〇三〇一二五四合現金六百六十圓〇四角此項淨白鉛係由毛白鉛自行煉成

開除

（一）淨白鉛二百四十三斤〇八兩價二角四三六七三二三二八合現金五十九圓三角三仙四厘配銅幣鑄料

（二）淨白鉛一千九百五十二斤價二角〇三〇七三七七合現金三百九十六圓四角同右

（三）淨白鉛一千四百一十六斤〇八兩價二毛〇三〇一二五四合現金二百八十七圓五角七仙同右

實存

一千八百三十六斤〇八兩價二毛〇三〇一二五四合現金三百七十二圓八角三仙

毛白鉛項下

舊管

一千一百〇四斤價二毛合現金二百二十圓〇八角

新收

收東川鑛業公司毛白鉛四千四百〇五斤價二角合現金八百八十一圓

開除

三千三百〇二斤價二角合現金六百六十圓〇四角此項毛白鉛係支除自行冶煉淨白鉛

實存

二千二百〇七斤價二角合現金四百四十一元四角

鎳料項下

舊管

六千八百四十四斤〇〇二錢價六圓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四萬四千陸百四十二圓九角〇六厘

新收

無

開除

四千六百六十五斤價六圓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三萬〇四百二十九圓三角九仙六厘配銅幣鑄料

實存

二千一百七十九斤〇〇二錢價六圓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三圓五角一仙此項存數內有兵工廠借用之一千四百斤在內尚未歸還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三千六百四十六元〇四仙

新收

作價合現金九千四百三十五元三角六仙四厘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圓三角六仙四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千九百六十六圓零四仙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一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圓零七角三仙四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八百三十九圓零八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圓七角二仙六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二十圓零零八仙八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未鑄成五角銀幣邊渣重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一萬四千五百兩

（二）九成雜銀重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

（三）銅珠重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

開除

（一）除鑄成五角銀幣二十三萬四千二百枚實用鑄料重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六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

實存

未鑄成五角銀幣邊渣重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兩九錢

二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二角銀幣邊渣重七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

新收

無

開除

（一）除鑄成二角銀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枚實用鑄料重二千八百一十六兩一錢

（二）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一十九兩

實存

未鑄成二角銀幣邊渣重五千零二十九兩七錢

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未鑄成鎳幣邊渣重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兩

新收

（一）錄珠重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兩
（二）銅珠重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兩

開除
（一）除鑄成一角錄幣二百二十四萬零三百枚實用鑄料重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
（二）除硝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三萬四千七百一十兩

實存
未鑄成一角錄幣邊渣重一十萬零六千五百五十六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未鑄成銅幣邊渣重二千八百六十三斤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心字二千三百四十一斤

新收
（一）起銅重八千四百二十八斤
（二）淨白鉛重三千六百一十二斤

開除
（一）除鑄成五仙銅幣三十五萬四千五百枚實用鑄料重九千二百六十九斤零八兩
（二）除硝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九百四十三斤

實存
未鑄成銅幣邊渣重四千六百九十斤零八兩計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心字四千一百六十八斤零八兩

成幣之部

五角幣項下

舊管
九千四百六十七圓二角四仙

新收
（一）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二）一萬圓此柱係由二角幣撥來作抵五角幣發鑄戶
（三）二萬元此柱係售出錄幣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圓零五角以二零五水收入現金二萬圓作抵五角錄幣發鑄戶

開除
發富滇新銀行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圓四角二仙
發東川鑛業公司一十八萬五千圓
發興改官銀號三萬圓併慶正號結算內有二角幣一萬圓其餘二萬元係以錄幣售價撥抵
發售幣差價三千圓此項係售出成幣收入紙幣付開支及料件賠價
以上共開除五角銀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圓四角二仙

實存
一萬零八百八十一圓八角二仙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二千零八十三圓零九仙

新收

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圓

開除

發宣滇新銀行二千六百一十八圓九角三仙

撥歸五角幣項下一萬圓此柱係撥作五角幣發鑄戶已於五角幣項下作收作付

售幣變價一千圓此柱係售出成幣收入紙幣付開支及料件購價

以上共開除二角銀幣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圓九角三仙

實存

陸千零二十四元一角六仙

一角鎳幣項下

舊管

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八角零四厘

新收

一十八萬零五百元

開除

（一）售幣變價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零五角此柱係售出成幣收入現金作抵五角銀幣發交鑄戶已於五角幣項下作收作付

（二）售幣變價三萬六千元此柱係售出成幣收入紙幣付開支及料件購價

（三）發付開支二萬八千二百元此柱係由銀庫發交庶務所支付工資

以上開除鎳幣共一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元零五角

實存

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四元三角零四厘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十六萬六千枚作合現金八千三百元

新收

四十二萬二千枚作合現金二萬一千一百元

開除

無

實存

五十八萬八千枚作合現金二萬九千四百元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千枚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五角三仙五厘

（二）銀幣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八角六仙一厘

新收

（一）紙幣八萬八千四百元此項係售出五角銀幣三千元二角銀幣一千元以五共收紙幣二萬元又售出銀幣三萬六千元以一九水收入紙幣六萬八千四百元二共收入紙幣如上數

（二）銀幣二萬八千二百元此項係由戚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開除

（一）付燃料購價紙幣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二仙

（二）付物料購價紙幣四千二百零一元四角

（三）付工資銀幣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圓三角三仙

（四）付俸給薪金紙幣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元三角

（五）付兵餉役食紙幣三千七百七十六元

（六）付公費開支紙幣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圓九角

實存

（一）紙幣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圓一角一仙五厘

（二）銀幣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三仙一厘

損益之部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一千九百三十七圓九角五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一千二百八十三斤十四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九百九十六圓七角五仙加本期配發銅珠二千一百一十八斤十兩零一錢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九百零陸斤零四兩七錢一分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七百零三圓六角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一千四百七十一圓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九百四十一圓零二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銀幣三千零一十一圓二角六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撥合現金五百七十一圓四角七仙

五間接工資撥合現金八十六圓七角七仙

六車務費撥合現金六百九十六圓一角二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五千七百零四四三角以應扣鑄費六千九百零三圓三角七仙兩抵合餘現金一千一百玖十九圓零七仙（查本期自天字七十八批起至八十二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一十一萬七千一百圓照案每戚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圓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圓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戚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七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七十五圓三角五仙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
　　邊渣內含銅珠二百六十九斤零三兩八錢六分每
　　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二百零
　　九圓零二仙除去本期結至邊渣內含銅珠一百七
　　十二斤零二兩九錢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一百三
　　十三圓六角七仙六厘外實用銅珠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六十九圓二角二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十九圓三角六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鎳
　　幣一百二十五圓九角六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合現金二十三圓八角一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三圓六角二仙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二十九圓零一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二百四十圓零三角七仙以
　　應扣鑄費三百三十三圓一角八仙兩抵合餘現
　　金九十二圓八角一仙（查本期計理字二十三
　　批共鑄成一角銀幣三千九百一十圓照案每成
　　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圓扣鑄費二千五百七十六
　　圓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
　　至七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鎳銅珠合現金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圓三角五仙三厘查此
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鎳幣邊渣計分鎳珠六百五
十六斤十兩零八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圓五二二九
一四二八合現金四千二百捌拾三圓四角三仙五
厘又銅珠二千六百二十六斤十一兩二錢每斤單
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二千零三十
九圓二角四仙二厘加本期配發鎳珠四千六百六
十五斤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三萬零四百廿九圓
三角九仙六厘又銅珠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七斤零
九兩九錢九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
一二八合現金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圓零五仙又
銅珠九百八十二斤零六兩雙零六厘每斤單價現
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七百六十二圓六角
七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計分鎳珠一千三百三十
一斤十五兩二錢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八千六百
八十八元一角九仙六厘又銅珠五千三百二十七
斤十二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二
八合現金四千一百三十六圓二角四仙四厘外實
用鎳珠銅珠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柒千貳百叁拾伍圓壹角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伍千壹百叁拾陸圓肆角玖仙此項工資
　　係支付鎳幣壹萬陸千肆百叁拾陸圓柒角捌仙以
　　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合現金叁千壹百壹拾玖圓零玖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肆百柒拾叁圓陸角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叁千柒百玖拾玖圓陸角捌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支現金伍萬捌千壹百柒拾捌圓叁角壹仙叁厘以鑄成錢幣折合現金柒萬零零零玖圓叁角捌仙兩抵合餘現金壹萬壹千捌百叁拾壹元零陸仙柒厘（查本期自良字八十六批起至一百一十批止共鑄成錢幣貳拾貳萬肆千零叁拾圓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七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五仙銅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把銅淨白鉛合現金陸千壹百貳拾柒圓貳角伍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計分把銅壹千陸百叁拾捌斤拾壹兩貳錢每斤單價現金柒毛六四七零五八五合現金一千二百八十三圓一角二仙四厘淨白鉛柒百零貳斤零肆兩捌錢每斤單價現金貳毛四三三六七三二三二八合現金壹百柒拾壹圓壹角叁仙貳厘加本期配發把銅捌千肆百貳拾捌斤每斤單價現金柒毛六四七零五八五合現金陸千肆百肆拾肆圓玖角肆仙又淨白鉛貳百肆拾叁斤零捌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四三六七三二三二八合現金伍拾玖圓叁角叁仙肆厘又淨白鉛壹千玖百伍拾貳斤每斤單價現金貳毛零三零七三七七合現金叁百玖拾陸圓肆角又淨白鉛壹千肆百壹拾陸斤零捌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一二五四合現金貳百捌拾柒圓伍角柒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計分把銅貳千玖百壹拾柒斤拾伍兩貳錢每斤單價現金柒毛六四七零五八五合現金貳千貳百叁拾壹圓叁角柒仙又淨白鉛壹千貳百伍拾斤零零捌兩捌錢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一二五四合現金貳百伍拾叁圓捌角捌仙外實用把銅淨白鉛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貳千叁百肆拾圓零零伍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壹千柒百貳拾圓元零柒角玖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錢幣伍千伍百零陸元伍角肆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攤合現金壹千零肆拾柒圓陸角叁仙

五間接工資攤合現金壹百伍拾玖圓零柒仙

六事務費攤合現金壹千貳百柒拾陸圓貳角叁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壹萬貳千陸百柒拾壹元零貳仙以鑄成銅幣作合現金壹萬柒千柒百貳拾伍圓兩抵合餘現金伍千零伍拾叁圓玖角捌仙

（查本期自心字十六批起至二十六批止共鑄成五仙銅幣三十五萬四千伍百枚作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七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附註——查物料項下開除數內有大頭子一對合現金陸千叁百玖拾柒圓柒角陸仙肆厘係發交碾片所領用但有繼續使用效能非消耗性質不應攤入成本以內合併註明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撰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湖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7 期

雲南財政月刊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第七期

319
1018

總理遺囑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七期目錄

論著

陸廳長在第三屆清才會議閉幕訓詞

計劃

雲南全省清才推進計劃（續前）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八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九次紀念週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郵金條例

本省法規

昆明市崇儉公約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奉省府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訓令各直屬機關印發昆明市崇儉公約仰一體遵照

本廳會民政建設兩廳呈復省政府遵令會同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

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奉省府指令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轉飭該市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本廳會同民建兩廳訓令卸昆明市市長庾恩錫張祖蔭熊從周等奉省政府指令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將該卸市長等分別議處以示懲儆

本廳會周民建兩廳呈復省府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一案已遵令會銜轉飭陸市長分別遵辦并分飭庾張熊三卸市長知照暨請示借用三迤公路股款新市場地價欵請鑒核示遵

訓令昆明宜良宣威等特種消費稅局查驗商號鳴盛祥所運現金依限放行

征收

呈送各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一年份稅收征信錄請省政府查收備案

函昆華民衆教育館檢送二十一年份各特種消費稅局稅收征信錄請查收陳列
通令所屬知照本省倉谷自本年四月一日由民政廳負責單獨辦理
通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規定捐率征收附加自治捐
訓令昆明等縣嚴禁民間杜典耕地時不得私立白契以杜隱漏并佈告各該縣人民遵照
指令文山菸酒牲屠稅局江那區內附征之自治捐欵應解交峴山設治局核收保管

度支

省府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
令江川等二十八縣遵照撥發第二旅所部士兵公積金
訓令昆明等十一縣遵照關於撥支新團經費於奉令後即行照數撥發專案彙請核撥并於每月屆終將收支欵數造册呈核
咨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迅予撥發滇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

稽核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裔后場署會計員楊鄧違抗命令撤職管押
通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嚴禁會計稽核人員擅離職守
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遵照關於代征自治經費附捐應另立賬簿登記
訓令各稅局嚴催造報各項書表
訓令各稅局頒發征收官吏及辦事員暨會計稽核人員信條

庫藏

訓令各鹽井場署及各特種消費稅局催解舊欠簿表印費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四月分收支各欵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四月分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清丈

令各分處規定代理分處長俸薪
呈復省府本廳歷年與測局合辦清丈情形
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辦理清丈應以村爲單位
令各分處改定算稅辦法
令各分處對於工作應精益求精速益求速
令發玉溪清丈分處修正記事碑文

總計圖表

昆明市政府調查及征收環城馬路捐增減比較及未佔租金數目表（一）
清查市六區征收房捐收據存根情形表（二）
昆明市政府各經征員欠繳環城馬路捐款數目表（三）
昆明市政府歷次遵辦環城馬路捐清冊與清查後比較表（四）
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收支數目表（五）
第六區公所解繳建橋補助費捐款數目表（六）
環城馬路工程全部收入總表（七）
環城馬路征用民房及菜地審查報告表（八）
環城馬路征用民田審查報告表（九）
環城馬路征用田地畝積發給價值統計表
環城馬路遷移二三四段墳墓用款審查報告表（十）
環城馬路稽查各段開支薪津旅費審查報告表（十一）
環城馬路各段距離面積統計表（十二）
環城馬路各段土方及實發款項表（十三）
環城馬路原修土方與復測土方比較表（十四）
環城馬路石橋涵洞實發款項表（十五）
復測環城馬路石橋涵洞實況表（十六）
環城馬路雜項工程實發款項表（十七）

報告

清查環城馬路收支款項及查勘修築工程報告書

論著

陳廳長在第二屆清丈會議開幕訓詞

此次所開的清丈會議，因爲提案甚多！經過十餘天之久，出席各位，夜以繼日，辛苦異常，自已難因公務忙碌，未能逐日參加倘所議事項：每日都得着報告，故能逐件明瞭，在開會當中，所提出的議案：因各人立場不同，所表現的意思，亦遂大有區別，各分處因站在局部立場上，所提出的議案，切中肯綮的過多；支離破碎，圖自己便利，不能統籌全局的，亦復不少，好在會議當中，用集思廣益的態度，公開討論，可行的予以通過，不可行的予以否決，所議決的事項：俟將來整理之後，次第實施，必有相當的進展，這是所可預料的，自已乘此機會，再將各項事件，略爲報告一下；在過去當中，各分處因不明全部情形，呈請事件，每與規定不符，未便核准，被駁一分處雖免不有疑懷，殊不知與裏所對各分處均一視同仁，本無厚此薄彼的成見：只看其呈請事件合理與否，合理者准，不合理者駁，又如各分處經收照費一項，有此縣份，除開支外，有長餘者，有收支適合者，亦有入不敷出者，其長餘的，分處以爲能做自食其力，就多開支些，也是應當的，殊不知我們舉辦清丈，先要造就人材，支出一筆教育費，次第購買測器，支出一筆購買測器費，各分處所用的圖紙丈單都由上海辦來，册照兩項；指定本廳印刷局製印，印刷局爲印清丈印品，爲數太多將普通印品停止收受，幾乎成了純粹的清丈印刷局，局中管理人員，以及技師工人，共計二百餘人，其薪工等項，都仰給於清丈印刷品收入，加之紙料費用，每月支數不菲，合計以上所述各項開支，每年支出，不下數十萬元，各分處收入照費，經有長餘縣份，也難與支出相抵，況每推進一縣，必先墊款數目，每分處十萬八萬不等，自着手清丈以來，迄於今日，虛欵已墊支了三百萬左右，下半年推進十八縣，也要墊支一百多萬，方能辦得起走的，你們要明瞭這些情形：無論收入照費，有長餘沒有，總要抱定統籌全局的宗旨，經費方面：從節儉處開支，以甲縣所餘，來補乙縣之不足，清丈基礎，方能日臻鞏固的○其次清丈事宜，事體重大，各分處人員，須本着精誠團結，和衷共濟的精神做去，才能收圓滿的效果，乃據密查報告：近日有少數分處，內外業人員，互分畛域，甚至甲分處與乙分處亦有互相傾軋的事實，如果各分處都有此種現象，內部分裂，清丈前途，就不堪問了！這樣互分畛域的醜現象，是由不明事體的主管長官，存心不公，對於部屬，特別重視某部，輕視某部，有所歧視使然，殊不知清丈一事，其性質決不是單純的，技術人員，固屬重要，事務人員同一重要，萬不可有所歧視，其次當長官的對待部屬，要持大公無我的態度：不分親疎厚薄施行獎懲，要從紀律方面，成績方面，切實的考核，切不可感情用事，以自己喜怒爲褒懲標準，職員之中，無工作

能力，專以小慇懃見好長官的人，尤宜淘汰，不令厠身分處，離間同事中之感情，分處裏面，分爲總務內業外業三組，分工任事，當分處長的對於這三組，務必事無鉅細，嚴加監督，至對評判會只須於司法行政方面，加以監督，關於審判方面，要尊重司法獨立精神，不得妄加干涉，以免發生枝節，說到分處內部，一切謠啄紛紜，枝節橫生，無一不從經濟方面生根起源，要避免這些事件，最好實行會計制度，當分處長的，不要自己經管錢文，就省却多少煩惱了，從事實上說來，當分處長的要對內，要對外，要對上，要對下，一天忙到晚，還不能把事辦完，那裏有閒工夫再來經管錢文呢，自己今天所說的話：關於我們清丈前途的成敗，今天在坐的各分處長，要有深刻的印象，本此旨以領導部屬，未出席的各分處長，由其代表轉達，并望各分處長隨時訓誡部屬，對內對外，都求得到相安無事的景象，工作要求啣接，開支要求樽節，時間要求縮短，清丈前途，自能一日千里，邁進無已了○

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續前）

三測量計畫

查土地政策之測量部份，不僅以測得精確面積爲止，且須搜集一切，足供改良土地之材料，以爲改良土地之準備，爲達此目的起見，第一，不能不有大小三角網，及圖根之精確測量；第二，不能不有詳密之地形地質測量；中國之農業，永無改良之望則已，倘終有改良之一日，則土質水利之利用，農地單位之規劃，倉庫住房之佈置，交通運輸之設計等等者在在需要矯詳之測量材料，總之，彼時之農地農村，直成爲科學工作之對象，需要科學之材料，而此等材料，須以科學方法求之，斷非僅有空白田形之圖旨，所可了事○

然而此項工作之艱鉅，正與其重要之程度成比例○試觀先進國家，一國農地之測量，動須數十年，以至一二百年，吾國土地廣袤，土地行政廢弛，加以人材經費時局之關係，對於全國土地，尚未施行大小三角測量，然爲本省清丈計，吾人一方面固不能不保持土地政策之眞義，一方面尤不能不顧慮環境，務能於現狀之下，盡其可能，以收實效，以其好高務廣，而一無所成，不如盡環境容許之可能，作一點得一點之實利，然一方面，又須使現在之工作，不背於理想之計劃，使將來理想計劃實現之時，猶能以現在之工作，構成其全體之一部，則現在之工作方不枉爲也○

本省政府，政局之得安定者，六七年於茲矣！此六七年之中，屬精圖治，力謀建設，倘利民利國，事無不舉，然以財力人材兩項與腹地各省比較，差遙甚多，則本省一切事業成敗之機，經濟之要，豈可不精析詳辨，以期有濟○本省清丈，若言大規模之精詳測量，固勢有所不能，然亦絕不願徒自敷衍目前，貽譏後來，自本眞辦理以來，即抱定兩個宗旨如下：

（一）在目前材財兩個條件之下，截取土地政策中之可收近效者爲之○

（二）務使現在之工作：成爲將來理想土地測量之一部份，而不致廢棄○

根據下面之兩個原則，本局清丈以確定業權平均稅務爲第一義○面測量則一方面以求得精確面積爲主，一方面務使現在之測量，能與將來大規模之三角網銜接，爲將來地質地形測量之地步○故自清丈處民世改組後，即計劃自小三角網測起，次則以遠鏡平板測交會點，作測田之圖根，而測田則向以測平板行之，其節圍以縣爲單位，而每縣之三角點須設爲永久點，以便將來之聯絡，然成立之初，測三角網之經費，雖亦可以勉籌，而人材即斷非倉卒可辦，適本省測局有六年測量之計劃，遵奉　省府令本處與測局合作，於是本處乃決以三角委之測局，而由本處補助測局經費若干其議，旋奉　省府核准，自本年夏季起，方在

試辦之中，然以半年來，試辦之經驗觀之，測局與本廳，雙方俱以各有其困難之點！而足爲合作之障碍者；蓋測局之六年計劃方開始，而本廳清丈，則已推行有年，其面積已有數萬里之廣，測局之三角尺呈供不給求之勢，若清丈縣份益加，則測局之供給益難！事實如此，可爲奈何！反復磋商最後乃決定，自二十三年清丈第五期起，實行合作，以前清丈各縣，凡未測三角圖根者，由測局補，從另一方面說：清丈以來，均係測交會圖根，而交會圖根之精度，在善測者，頗有驚人之成績，且由測折平板之測量員其事較易，現時本廳積極從事亦此項人材之訓練，以期技術改進）

至於測田辦法；仍舊用測折平板以千分一之比尺行之不事變更，惟今後對於精度速度將益厲行督飭，以期盡善盡美，此本廳清丈之測量計畫也○

四，訓練人材

敷佈新政，首重人材，清丈事屬創舉，手續繁重，內容複雜，一切措施；俱非學有專長者莫辦○就全部而論，清丈所需之人材，不外五種：（一）測丈繪圖人材，（二）業權等則人材，（三）評判人材，（四）書算人材，（五）其他●此五項中，尤以測丈繪圖人材爲最重要，且所需較多，故當試辦清丈之初，即首先創辦清丈傳習所，至十九年乃成立清丈人員養成所，以培植此項清丈測繪人材；其餘業權評判人材，亦係構成清丈事業，有機活動之必要分子，除業權人材，曾於二十一年訓練一班外，其餘大多數業權人材與評判人材，純恃向外羅致於此，素有專長者，然推行之範圍日廣，而人材之需要，亦日迫楚材晉用，恆虞不敷！不免影響清丈工作之推進，故此兩種人材不能不設法培養，以期體系完整，供求相應，今後爲促進清丈工作計於訓練人材一道，自應統籌計劃，一面謀班次之增加，一面謀科別之充實，餘如加緊訓練，縮短年限等等皆爲刻不容緩之圖，總期數量與實質同時增進，造成健全之清丈部隊，以完成重大之清丈使命，茲將計畫方案分述如次：

（一）增加班次—本廳之訓練清丈人材，開始於十八年之清丈傳習所迨清丈人員養成所成立，實爲清丈教育之根本，建設至今，所招學生已畢業者，共十四班，在校者，共五班，原定計畫以辦足二十七班爲止，茲因清丈工作加緊推進，經嚴密之計畫；決以辦足三十班爲原則；其間測繪業權法律各若干班？已另有計畫，惟將來若測丈人材尚不敷分配，則由廳指定外縣相當區域，由分處就地招生訓練，以資補充；至於烟瘴極重之區，尤有就地取材之必要○

（二）充實科別—如前所述清丈所需人材，既分測丈繪圖業權等則計判諸種：則清丈教育，即應兼籌并顧，同時改進，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自開辦已來；所招學生，除業權圖算各一班外；餘皆專習測丈，今後所需之人材，固以測丈圖算爲大宗，而業權人材，與評評人材之亟待培

養，又如前述：自應定養成所學程爲普通科與專科兩階段，新生入校三月內爲普通科，授以清丈之基本智識，三月以後爲專科，即分別性質，專攻一科，其間分爲測丈繪圖業權法律四系：測丈所以訓練外業測丈人材，繪圖所以訓練內業製圖人材，業權所以訓練查定業權等則人材，法律所以訓練評判人材；至於四者，數量之比較，則預定測繪爲十分之六，而業權與法律則占十分之四而已○

（三）加緊訓練，縮短修業期限——全省清丈之完成期，既力求縮短，則清丈人材，自不能不趕速造就，以應需要○茲厘定二大原則，即加緊訓練與縮短修業期限：關於前者：可由兩方着手，一面擴充班次，在未分區訓練以前，每次招生以四班爲限，一面增設夜班，以救濟教室之不足；關於後者，則各科課程，嚴加編定，刪繁就簡，規定測繪與法律之修業期爲九個月，業權之修業期爲四個月，皆所以收速成之效也○

五籌增器械

測繪爲清丈之要務，而器械實測量之具，欲謀測量之順利，當圖器械之完備，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本省清丈既分區推行，提前完成，則增購器械，自屬刻不容緩之舉，查器械數量與技士人數爲一正比例，本廳於訓練人材一事，既已參照清丈區域與推行期限爲逐年增加之計劃，則所需器械自當準此原則，逐年增購，除現有儀器四百套外；自本年起，每年增購二百套，依教育計劃，此種儀器，以購至一千五百套爲足額，但在此長期使用中，損壞遺失，在所不免，應從寬購置，以備補充，預計至民國三十年共購足二千一百套；至經緯儀一項，因目前測丈圖根已與測局合作暫不計及，茲將增購器械列表如次○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儀器籌增一覽表

用途／分區	品名	籌增步驟 年度	籌增步驟 增購數量	備考
耕	測斜照準儀	第一年度（民	二	昆明清丈局移交一百套二十年由廳訂購一百套
	方筐羅針			
	測板脚架兩覆		百	

測鎖測針	國二十年	套	
布捲尺			
覘旗			
地用 同右	第二年度（二十一年）	二百套	連第一年度之二百套計四百套均已購辦應用
同右	第三年度（二十二年）	二百套	自本年度起每年增加如上數先期購辦之
同右	第四年度（二十三年）	二百套	
同右	第五年度（二十四年）	四百套	自本年起擬分區辦理
同右	第六年度（二十五年）	三百套	
同右	第七年度（二十六年）	三百套	
同右	第八年度（二十七年）	三百套	在本年度係推行邊遠烟瘴區斯時如能採用航空測丈則上數可不必購辦
合計	八年	二千一百套	

記附

一，本表耕地用儀器係以技術人員數目爲標準而訂之

二，表列儀器套數因顧及經費故作逐年增購爾後如經費裕充酌爲變通

民國二十年月日訂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清丈處劉處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七十六次紀念週，輪到清丈處報告工作；自己將此次開清丈會議情形，向大家簡單報告一下。查清丈會議的歷史，迄今已有三次了，第一次是在推行呈貢晉寧兩縣之後，推行昆陽宜良之前，是時因清丈縣份不多，故參與會議者較少，其要旨在本諸過去經驗討論推行的方案；第二次是在推行雲江玉溪安甯昆明富民等縣時期，即準備四期之前，在去歲五月間舉行，此次會議議決應興應革事項，有一百六十餘案，及最關緊要之清丈實施綱要，已印成刊物兩冊，現在均係本此綱要實行，此次為第三次，剛在第四期清丈將結束之際，及準備推行第五期之時，蓋每期推行清丈之前，對於器械人才印品，均須事前準備，若稍有耽延，則每分廣數百人員，不能積極工作，即耗財頗鉅，查本省清丈，照原日計劃，係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將全省各縣耕地清丈完畢，但主席以年限太長，為促進訓政工作計，只得縮短，民國三十年，若每縣果有耽延，則不第虛糜經費，且將不能如期完成，故此次修正之全省推進計劃書，已將因地制宜，斟酌損益情形詳載其上，至於此次會議，各分處之提案，共有二百餘件，其中最重要者，即為提議修正法規一項，以前法規多係草案，蓋清丈一事，係屬創舉，尚無條文，故匪定一切規章之時，全憑理想擬定，以之應付環境，自不能事事吻合，若不集合各分處之經驗意見，加以修正，則難收融通善利之效，故此次會議，即本三年來所經驗，將各該法規，作一總整正，呈請政府備案，以便印行；其次為審查提案，查各分處呈報提案甚夥，已分為行政，教育，法規，內業，外業，等則，評判，總務，發照等九類，自四號起逐日討論矣○其次附帶報告者，為各處所報的成績，資各分處所報之各項成績，最因報到時間不一，是以未能公開，茲特乘即會之便，已分別陳列於大客廳中，望各同事詳加參閱，加以批評！俾資改進，且各分處人員亦可借此機會，得以互相觀摩，以資借鑑云云○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本週所報告的，關於大局方面者：爲日本在華南方招募人役一事，此事發生不久，係招募至東北，以一部份修築公路，一部份充當兵役，一部份採鑛之用，各方對於此事，甚爲注意，察哈爾綏遠等處，勢甚危殆，將來如何，殊難逆料；其次爲剿共一事，中央軍在江西及四川等處，已節節勝利，但共匪因在川窮蹙，已有數千由西秀方面竄延至黔州，適點省內部不團結，未能防堵，以致失陷數縣，本省毘連黔邊，不無可慮，政府現已電陳　中央請示辦法關於本省方面：思普等處，近因守土者，整飭不力，以致發生小股匪徒，幷間有共黨犯人，混跡其中，五福業遭刼掠，江城失陷，省府已派江城縣長檄職，幷勒限緝獲匪首；至班洪方面，英人之在該地採鑛者，多已退回，中央及本省政府正在派員調查，預備將來訓界，不料有景谷縣之一紳士，自稱爲地方公舉，糾合數百人，突與英人之在班洪者發生衝突，政府現已責令楊督辦處理，飭令遣散。本廳方面，亦有應向大家報告者：即清才處與外縣清才分處間有意見歧異，查清才處自成立迄今，從未發生任何問題，工作尚稱順和，近聞各分處與總處發生隔閡，甚至各分處外業人員與內業人員，亦有畛域之分，且有少數高級職員亦以籠絡手段希圖職員擁戴，鞏固己之地位，大廳未合，蓋位置之鞏固已否，須視個人能力成績，方能保障，若僅作部下擁戴，則昔日北洋軍閥，擁有數十萬之兵力，尚一朝瓦解，何況以赤手空拳之數職員擁戴，而能保障地位，殊屬不明事理，不值一噱，現正積極調查嚴處處置，今日特別提出講講，希望本廳同事加勉，切勿效尤爲要！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八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所要報告的，關於大局方面：是日本副領事鏑本英明失蹤一事，其失蹤之詳情，及尋獲後對各要人之一切言論，報載甚詳，留心時事者當已盡知；查此事發生後，頗與前次東北之中村案相彷彿，故行政院與外交部極爲關切，當經嚴飭軍警機關加緊察訪，幸於失蹤兩三日後，在紫金山下明孝陵後尋獲，免蹈東北中村案之轍，其失蹤原因，是否有意，只消看狠磨阻止藏本少言語之話，即可說

日人陰謀的深沉，蓋深恐戲本多言即露其破綻，孰意天相中華，使彼犧牲一人，而藉以侵我犯我之陰謀詭計不遂，此種卑鄙之伎倆，雖屬貽害人類之事，然亦可現出其國民性矣、故此次藏失縱一事，是很得我們探討的○至於本省方面，昔日富行舊票，自去年定期掉換百元五十元後，迭經政府一再展限，期滿收訖焚燬，計發出二千九百餘萬舊票，僅有三十餘萬未收入，此小部份之舊票，當爲歷年天災人事之損失，至於地處邊遠，悞期掉換者，則爲數甚微乃查近月來，間尚有舊票在外，且有打拆收買的，殊令人大感不解，推其用意，似有希望要求政府變通掉換，斯時從中博利，此所謂行險徼倖，緣木求魚，政府當然萬難照准，蓋再行展期，既未，不是體恤民衆，却是獎勵投機奸商，近日公安局偵獲以五成購買舊票者，正查其究竟，以憑懲辦○關於本廳方面，近來本廳各科辦事漸露鬆懈之態，尤其是各縣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或主任，請假來省，不按期回處供職，殊屬玩忽、蓋各初級評判會積案甚多，若仍意延岩，則片刻玩愒於法庭，十口悲啼於環堵，民累何堪！應責成清丈處切實查明，簽候核辦○征收科方面：有局長到差有二三月而未解欵者，應速催解○稽核科方面：若委出會計稽核人員，奉委後，有延不遵限到差者，應嚴厲催促，有藉詞規避者，即照通案嚴懲○庫藏科方面：對於各商號代匯解欵，應毫不徇情，按期催收，以濟要需○各股主任，應切實負責，認眞督促，應辦公文，切勿積壓，如此做去，雖無甚進展，然而也不致貽悞，望各同事注意！完了○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七十八次紀念週，輪到總務科報告工作：自已將辦理取締箇舊興文官銀分號憑單本票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箇舊興文官銀號，前在公當期間所發行本票，經核准總數爲五十萬元，早經繳足焚燬結束在案○嗣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因箇舊金融奇窘，箇商公推代表到省請求救濟，當時因新銀行尚未成立，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由本廳籌撥鉅欵，并由興文官銀號編填憑單數十萬發行救濟，於是箇舊金融始有轉機，及新銀行成立後，奉省政府省字第四六六四號訓令：飭遵照取締興文勸業兩號所發本票憑單，等因；查勸業銀行本票，不屬於本廳範圍，無從遵辦；至興文本票，當經令飭興文官銀號遵照收繳○去後，旋據該號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轉解分號遵令收回憑單七十七萬八千三百元，當經本廳核收暫存，指令將未收回之二萬二千三百元，儘分號結束以前收繳完畢，其辦法由分號分別函請憑單流通之附近縣區代爲佈告週知去後；俟至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又據興文官銀總號解分號繼續收獲憑單二萬零五百元，亦經本廳核收，并再飭將未收回之二千二百元繼續收繳去後；及六月十一日，又據呈繳收回憑單一千七百元，并稱未收回之五百元，已逾本廳佈告收換期限，請准註銷等情，亦經核收指令如請註銷，并飭箇

舊縣長錄令佈告人民週知在案○至於先後繳到憑單，均由本科庶務股收存保管，統俟將來專案呈請彙銷，今天所報告的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七十九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今天本廳舉行第七十九次紀念週，輪到征收科報告工作，爰將本廳辦理菸酒牲屠附加自治事業費，及關於各井場改行新衡制兩案，向大家分別報告一下：查各縣自治經費，自前清即籌有辦法，後因自治事業停辦，自治經費即有一部份，被其他機關提作他用之事，昨政府整頓各縣地方財政，在原則上規定團務經費，由土地征收，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本廳前奉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為征收，按月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擬訂各屬菸酒牲屠稅局代收附加自治捐辦法六條，通令各稅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於酒方面，係就公費附加，牌照稅不附加，牲屠方面，係由正稅上附加；自此案實行後，將來對於各縣以前所收之自治經費，擬分別取締，如有仍由貨物上抽收之苛捐雜稅即予取消，以紓民困，至於各井場改行新衡制一案，亦順便報告如下：查本省度量衡，在前清時有工部營造尺與庫秤兩鍾：自民國四年由北京政府公佈權度法，分甲乙兩種，甲鍾即營造尺制，乙種為法國制，即米突制，民國十八年中央另訂度量衡法，廢去以前舊制，此項新制，分為標準制，市用制兩項，標準即米突制，市用制，係遷就習慣而設者，此制度一尺為一米突三分之一，量一升為一公升，衡一斤為半公斤，故用其折率為一，二，三，之比，故市用制，又名一二三制，此次外務機關准用之新秤為市用制新斤，以前各井場稱鹽係用司馬秤，與現在新衡每斤相較，每百斤相差約二十七斤，昨准鹽運使署函稱：現在此項新制市用秤，既經由分所分別購製轉發到場，自七月一日起，所有各正場及包井秤放鹽斤，應即一律改用新衡市用制，除各井場原有薪竈各費，應用折合計算征發外，其中央正附稅及本省附加軍餉路捐，悉依新衡斤担，仍按舊率征收，并飭於七月一日未收放鹽斤以前，會同該場稅局，先行大清倉一次，將舊存倉鹽，如數用新秤較準改碼收倉登記列報，以免混淆，而協通案，等由，到廳，本廳已查照函復，並分行各保款專員知照矣○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屬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長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調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別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証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的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者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金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在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長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
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
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
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
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終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
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
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
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轉移後
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
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
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
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
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
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自該公務員退職
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
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
之月止其轉任經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
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
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邨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錄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昆明市崇儉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遵照　中央節約命令暨　本省政府限制社會酬酢佈告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市人民均應遵守本公約互相監督如有違背者得由人民隨時舉發報請各區公所處罰之倘有不服者得逕請　市政府加重處罰之

第三條　凡婚喪請客只至親摯友爲限不得濫發柬帖

第四條　凡婚喪待客以茶點爲原則若必用筵席只能以八碟一餐爲準每桌價值不得超過現金八元食品限用本省土產即普通迎送酬酢宴客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婚喪祝壽必須饋贈時不得超過現金二元如係資助者不在此限至以文字祝賀或哀輓者概用紙製屏聯所有鏡框綢緞彩帳壽幛賀匾等一律禁用

第六條　凡婚喪祝壽一切陋習如酬謝賞號喜錢車錢轎錢等類概行禁止

第七條　婚事除茶食必備儀物外不能責以財禮但因互助必須用聘金時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妝奩亦應節儉至多以現金二百元爲限如修理禮物招搖過市均應嚴禁

第八條　喪事不許格外鋪張應照後列事項辦理

（一）成服　除致奠有服之親族外不能格外請客

（二）出殯時所用之香花道像服物銘旌等亭至多不得過六個以普通鼓樂或市樂爲前導所有一切紙紮佛像鑾駕及喪室之夜坊等一律廢除

（三）出殯後之回喪飯應一律取消

（四）喪家如有餘裕欲表彰先德應移鋪張無益之費捐作慈善事業或創立學校工廠以資紀念

第九條　祝壽以年滿六十前有德望者爲限但不得濫發柬帖過事鋪張

第十條　凡洗三滿月週歲等陋俗均予廢除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公約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違背第四條者處以席價二倍之罰金

（二）違背第五七兩條者授受雙方均處以所贈物價三倍之罰金

（三）違背第六條者授方處以所給金額二倍之罰

金

（四）違背第八條者一二三款之一及第九十兩條者各處以現金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所收罰金以五分之一獎勵舉發人以五分之一獎勵執行機關人員其餘撥作辦理社會教育及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約自呈奉核准公佈日之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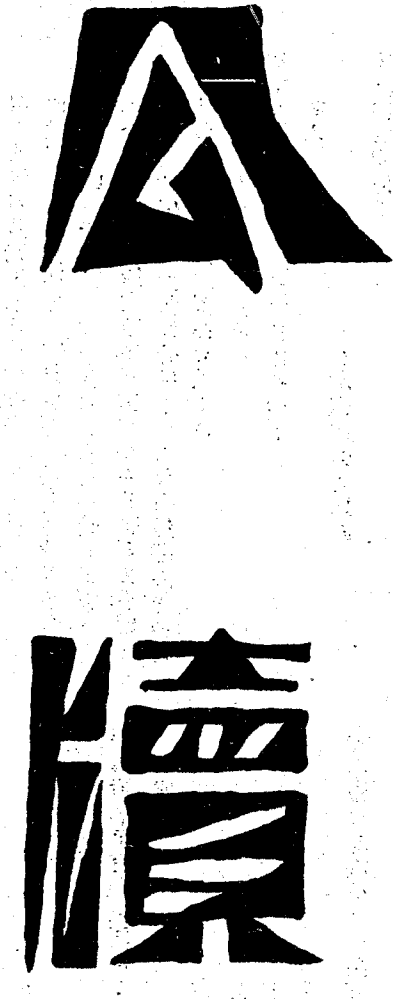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奉　省府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法，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組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組織法印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計印發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直屬機關印發昆明市崇儉公約仰一體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三七三號二三，六，二九，）

令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鹽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案准

總指揮部副官處通報開：

頃奉

總指揮兼

主席諭，查本市市民現已公決協定崇儉公約，曾經呈准公佈實行在案。應即檢同公約條章，印送各機關部隊及所屬各處局所知照！所有官佐兵夫以後一律遵照此項公約辦理，以便提倡，而資節約，藉省糜費，並由各長官將公約宣佈所屬官兵一體知照；着由副官處分別辦理，等因；奉此，除照印公約條章分送外，相應通報，請烟查照辦理，仍屬遵照，並確切宣佈各兵夫週知爲荷。

附公約簡章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公約簡章印發，仰該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實行為要！

此令○

計發公約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 陸崇仁

本廳會民政建設兩廳呈復省政府遵令會同審查瓦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

案查職財廳前於本年一月八日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六號，內開；

「查修築環城馬路，所有款項，概係市民房捐○原限以一年修築完畢，以利交通，而輕市民負担○殊自動工以來；不但進行遲緩！且逾限已在兩年以上，現工程未及一半，而用公款已在百萬有餘○其濫費公款，於此可見，聞之殊堪驚異○此次該熊市長從周調職，並不詳為交代清楚，分明責任，再行離職○視如此重大責任，竟同兒戲，置之不理，遽然離省○最不可解者，監督長官，亦復放棄責任，坐視不理，聞而不究，聽其敷衍塞責，咈咈而去，殊屬不合已極○似此糊塗妄為，若不澈底認真查明公佈，何以昭信於數十萬市民○刻下業已議決；令調該市長到省詳為清算，從實交代在案○一俟該員到時○由民財建三廳各派公正幹員○並令新市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參加，調集單據，一併就財廳由廳長監督審察○分別財政工程兩項統限半月切實澈底秉公審查擬具辦法；會同詳明呈復，以憑核辦○事關要政，勿稍徇情！致受貽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同時職民廳建廳亦奉

鈞府令同前因；旋於一月廿四日熊卸市長從周到省○職廳等，遵即會同委派財廳庫藏科支欵股主任段成祜，稽核科二等稽核員汪政家，二等科員范德宇民廳第一科庶務處一等科員王文贊，建廳第二科第一股股長王圖瑞第三科第二股股長張錫珍，第一科一等科員蒲志誠等會同到財廳由財廳秘書兼總務科科長周兆元負責監督，就財政工程兩項；分別切實審查！據實標簽，勿稍瞻徇遷延！以憑會核擬復○並分令熊卸市長從周，陸市長亞夫遵照！各率經手環城馬路負責人員，携帶文卷簿册單據等項；逐日到財廳參加，以備諮詢審查○嗣因工程部份；必需實地復測，乃能明瞭一切；復經會同增委財廳清丈處二等辦事員文光第，建廳第三科第三股股長張錫珍，測繪室技士朱芷江，會同担任技術工作○各去後；

茲據各該員等，會同報稱：

遵於一月二十四日，會同昆明市熊卸市長從周，

陸市長亞夫，並市府指派經手有關之卸財政科科長錢信，工務科科長孫楚生，土地科科長俞立範，主任吳永和，耿榮昌，梁孔彰，科員陳維，楊恒祥等，到財廳開始查算；並議定清查步驟：分為財政，工程兩部○關於財政部份：計分收支兩部○收入部份：則清查環城馬路房租捐，三巡公路捐，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借用新市場地款○支出部份：則清查收買佔用民地價款，收買佔用民房價款，有主及無主坟墓補助費，及遷移費，各段工程處雜支費○關於工程部份：則由市府指派工務科主任吳永和，技士田鶴和楊詔，土地科主任梁孔彰，技士李芹，組織測量隊，於三月十四日，着手實地測量，由員等督同工作○計分測繪地形，與測量水準兩部○地形部份則測繪全路形勢，計算全路面積，及征用民地，民房，畝積，查對各業戶契據○水準部，則測繪全路縱斷橫斷，丈量橋梁涵洞，跨度深淺尺寸，並繪具圖說，計算各段土方，石方清丈路廣狹，查驗全路修築工程程度，清查包工，僱工，攬約，單據○此原定清算環城馬路收支款項，及查勘修築工程之步驟也○辦理以來；分途並進，按程課功，勉副鈞意，刻已蒇事，謹將清查情形：分別報告：並稱：環城馬路之興修，歷時四年，官經三任，事前既無精密之圖案；事後又無完整之報銷，按款目率混合糅雜，查工程則牽連套搭，今欲劃清款目！切斷工程，不惟時間所不許，且為事勢所難能！員等奉委清查，迄今已及四月；或因調取卷宗，時間偏廢；或用搜求旁証，工作曠間；所幸分工合作，畧可縷析條分○論時日不無稽遲，在審查幸免隕越！此則差堪告慰慰注耳 再此案正清查間，准財政廳稽核科將前清查市府能任環城馬路收支各款，開單簽送前來：已併同審查○又據大西門外鳳翥街住民劉張氏等七戶，報呈；環城馬路收買民田，發價被市府李科員希訓，李技士芹，從中抽扣等情；一案：已將原呈保結，先行呈報在案○茲不再叙，合併陳明，計呈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

等情：前來，廳長等復查報告書，將清查工作，分為財政，工程兩部，分別款目，逐細說明，並附繪圖表，均尚精密詳盡！

其中財政收入部份；有已收之款，為經收員挪用者，有實收捐數，經收員尚欠繳者；有票據不全，經收人員早已逃逸者；有少漏報者；有人民欠繳者；有未經呈報市府核銷者；有借用專款，未經請示核准者，支出部份；屬於征用民地，民房兩款中，其價值有已發者，未發者；有發清者，未清者；有增發者，減發者，受款單據，有相符者，有不相符者；有無章無押者，有姓名不合者，有冊據無從查對者；有原估之價，是否允協！無由查悉者○屬於補助遷移墳墓款中，有為私人用具者；有餘款未列報者；

有領款未報銷者；有冊報之數不合者○屬於各段事務所雜費款中，有購物受款單據者；有重領薪工者；有款屬虛擬者；有單據無章無押者

工程築路部份：土方一項，經實地復測，土方不無差異，用款與原報相差甚鉅，且有工頭多領款至數萬元者；建橋部份：石橋、涵洞，石岸三款中，有包價昂貴者；有無從測驗者；雜工部份；鋪沙，修建，碎石路，碾壓，栽樹，折工，雜支，購置各款中，有料可計算，而工難考查者，有工作陋劣者，有包工而給獎金者；有復測工料出入者；有無從考驗者；有不屬於環城馬路支款者；紛亂雜錯，支離乖謬，種種情形，不一而足○

綜核全部；其財政部份，收支各項，或應飭賠繳？或應飭更正，刪除？或應飭造報核銷？或應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奪？要多屬於硬性○惟工程部份：開支款項最多，且頗具有彈性：情事紛雜，亦至不齊○

茲謹依按清查報告各項，逐一會同審核，分別擬具辦法；加粘浮簽，連同原報告書，圖，表，等件，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

再查征用民田審查報告表內—表九—列有公產多柱，且有屬於市府公產者；以公產者；以公濟公，似不應再給買價？乃有契據無從查對，而給價由私人承領者；應請飭令市政府從嚴查究！以儆欺朦○

又據大西門外鳳翥街住民劉張氏等七戶，報呈環城馬路收買民田發價，被市府科員李希訓，技士李芹，從中抽扣等情；一案，職廳等，據報後，當經會令陸市長亞夫，轉飭該科員等，邀具妥保切結，呈送聽候核辦○業據該市長呈復：李希訓一員，業已離職，經遵令傳押公安局○李芹一員，已飭據元興祥具結担保，並將保結呈送到財廳在案；合將保結，原呈，一併檢呈，伏乞

令發市政府，傳集兩造，切實訊辦呈報，儆效尤○

再本案係由職財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報告書一本，附簽三十一紙，橋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縱斷面圖五張，橫斷面圖七張，環城馬路全面積圖六捲，土方計算表一冊○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奉省府指令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轉飭該市長遵照分

別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財建財設廳訓令第　號二三，七，

令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內開：

「會呈一件，為遵令會同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情形一案，祈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於六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二九三次會議議決：「查修築環路馬路原定一年完工，乃逾限兩年之久，用去公款至一百一十餘萬之多，而全部工程尚未完畢，足見負責人員，遇拖延，殊堪痛恨！現據該廳等審查呈復：工程方面，除開支擱倍餘萬，究竟是否處處核實，尚未澈查外，其虧欠挪用已至二十餘萬之多，此款經查實係市府各職員及各工頭挪移虧者：應飭一律從嚴押追，職員方面，飭即日賠清款項後，呈候議處！以昭儆戒○至歷任市長責任所在，各不容辭，庾張兩前任內，皆有疏虞之咎，而後熊任市長從周任內工程較多，時間較長，責任尤為重大，當日接事於前任有不合之處，應即呈請清查，乃不此之圖，遽予接收辦理，以至今日全案紛亂敝壞至此該熊前市長監督不力，因循貽誤，實難辭咎！該熊前市長，現任江川縣縣長，應予撤任，庾前市長恩錫，現已去職，着予申斥，張前市長祖蔭，現任勝衛縣縣長，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全路工程，並即責成現任陸市長亞夫，繼續積極進行，勿得再延，以期早日完工○又以前所收環城馬路捐，各捐票，現查有遺失不全塗改各情形：實屬重大弊端，應飭陸市長，認真切實查究具報，以重捐款○」等語：紀錄在案○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並分別轉令飭遵具報！此令○計發還原報書一本，附簽四十二紙，橋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縱斷面圖五張，橫斷面圖七張，環城馬路全面積圖一捲，土方計算表一冊○」

等因；奉此，除分令庾張熊三卸市長遵照，並呈報外；合行轉令，並分別指示辦法如下：（一）關於捐款部份：已收未繳，及挪用，漏報者；應將各經手人員，提案押追賠繳○已攤未捐，實欠在民者；應轉飭照案收集解繳○票根遺失，捐數無從查考者；應即切實查究呈核○原冊少列，及數不相符者：應飭更正，並分別責令經手人賠償○（二）關於征用民房價款部份：有已發，未發，已清，未清，或增，或減，及單據不符，或無章押，或姓名不符者，應飭查照第八表逐一詳查列表具復核辦○其原估價格，是否允協？應飭查復○其無從查對戶數：應飭原承辦人，查對後呈核○（三）關於征用民田價款部份：其情形與征用民房地

相似，應飭查照第九表分別辦理○（四）關於遷移墳墓份：不應核銷，及册報多列者，應飭刪除，並責令賠償○未經列報，經覺查悉者，應飭詳查具復，經辦人員，應飭事案，請核銷○（五）關於工程委員會及各段事務所薪津公費部份：購物，發款，無受款單據者，應飭查取補送重領薪，公，工資者，應飭如數追繳○虛糜旅費津貼者，應飭收回賠償○測量費，及巡視，稽查各員薪水，均屬糜費，應分別飭令賠繳○（六）關於工程部份：應於土方項下，以此次實測比較，相差九萬一千餘元，內計玉成文多領三萬三千餘元，一已繳還六千元！及工程上多支之五萬八餘元，均應飭分別追繳賠償○應於橋梁涵洞項下：應飭按大橋及一號以上之涵洞，以七成給價，一號以下之涵洞，以九成給價，將所有浮支之款，勒令分別賠繳○應於雜項工程下：碎石路，照實減核減洋六千四百餘元，應飭如數賠繳○碾壓路面開支不無浮濫，應飭取具單據，審核具報；多列之數，應飭更正刪除○折卸公館工資，應飭據實查復！再滇核辦○雜支內費，預支，應飭照照刪除賠繳○購置儀器缺尾數，應飭照照刪除○職員方面：應遵　責令責飭即日賠清缺項後，呈候核轉議處！以昭儆戒○

以上指示各節，應即分別恪遵辦理○

又借用三運公路股款，及新市場地價專款，此次未奉明白指示，應候列行請示後，再行轉令飭遵○

又轉該府財政科員王兵禮，徐德之二員，呈請鑒明虛實，轉令該府飭令前財政科長鍵信，及經收捐款專員鄧光祖，結算帳目，以分清淆，等情，合將原呈併發，着即傳集人証，派員監視切實結算，據具辦法呈核○

又對於環城馬路捐款各指票，發生遺失，應改各情形，即有重大糜爛，應飭照

省令，切實查究具報！以憑核轉○

至於全路工程，應由該市長恪遵

省令，切實負責，繼續積極進行，勿再疏延！以期早日完成○

除將橋圖，橫斷面圖，全面積圖，抽存備案外，合將審查具復原呈，及報告書附簽一併照抄，檢同奉發之表件，並王兵禮徐德之原呈，隨文令發，仰即奉照報告書表，暨附貼各簽，分別遵照辦理！並將實在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速，勿違，

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報告書一本○圖箋四十二紙○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原土方計算表一册○王承禮等原呈二件○原表件辦畢仍繳○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盧崇仁

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訓令卸昆明市市長庾恩錫張祖蔭熊從周等奉省政府指令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將該卸市長等分別議處以示徵儆

民政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三，七
建設

卸昆明市市長庾恩錫
卸昆明市市長張祖蔭
騰衝縣縣長
卸昆明市市長熊從周
江川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內開：

一會呈一件，為遵令會同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情形一案，祈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於六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三次會議議決：「查修築環城馬路，原定一年完工，乃逾限兩年之久，用去公款至一百一十餘萬之多，而全部工程尚未完畢，是見負責人員，遇事拖沓，殊堪痛恨！現據該廳等審查呈復：工程方面，除開支捐垃餘萬，究竟是否處處核實，尚未澈查外；其虧欠挪用已至二十餘萬之多，此款經查實係市府各職員及各工頭挪移虧者；應飭一律從嚴押追！職員方面，飭即日賠清款項後，呈候議處！以昭儆戒○至歷任市長責任所在，咎不容辭，庾張兩前任內，皆有疏虞之咎，而後任熊市長從周任內工程較多，時間較長，責任尤為重大，當日接事於前任有不合之處，應即呈請清查，乃不此之圖，遽予接收辦理，以至今日全案紛亂敝壞至此，該熊前市長監督不力，因循貽誤，實難辭咎！該熊前市長，現任江川縣縣長應予撤任，庾前市長恩錫，現已去職，着予申斥，張前市長祖蔭，現任騰衝縣長，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全路工程，並即責成現任陸市長亞夫繼續積極進行，勿得再延，以期早日完工○又以前所收環城馬路捐，各捐票，現查有遺失不全塗改各情形，實屬重大弊端，應飭陸市長，認真切實查究具報！以重捐款○」等語；紀錄在案○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並分別轉令飭遵具報！此令○計發還原銀書一本，附簽四十二紙，插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縱斷面圖五張，橫斷面圖七張，環城馬路全面積圖六張○土方計算表

一册○」等因；奉此，除轉令陸市長遵照暨分令，並呈復外，合將審查具報原呈，連同審查報告書表，照抄令發，仰該卸市長知照！

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照抄原報告書一本○抄表十七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呈復省府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已遵令會銜轉飭陸市長分別遵辦并分飭前張龍三卸市長知照暨請示借用三迤公路股欵新市場地價欵請鑒核示遵

等奉

鈞府指令第五三四號，內開：

「會呈一件○爲遵令會同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情形一案，乞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於六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三次會議議決，「查修築環城馬路，原定一年完工，乃逾限兩年之久，用去欵至一百一十餘萬之多，而全部工程尚未完畢，是見負責人員，遇事拖沓，殊堪痛恨！現據該廳等審查呈復，工程方面，除開支捌拾餘萬，究竟是否處處核實，尚未澈查外；其虧欠挪用已至廿餘萬之多，此欵經查實，係市府各職員及各工頭挪移虧欠者；應飭一律從嚴押追，職員方面，飭即日賠清欵項後，呈候議處！以昭懲戒○至歷任市長責任所在，咎不容辭，應張兩前任內，皆有疏虞之咎，而後任熊市長從周任內，工程較多，時間較長，責任尤爲重大，當日接事於前任有不合之處，應即呈請清查，乃不此之圖，遷予接收整理，以至今日全案紛亂敗壞至此，該熊前市長監督不方，因循貽誤！實難辭咎，該熊前市長，現任江川縣縣長，應予撤任，庾前市長恩錫現已去職，着予申斥，張前市長祖蔭現任騰衝縣縣長，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全路工程，並即責成現任陸市長亞夫，繼續積極進行，勿得再延，以期早日完工，又以前所收環城馬路捐，各捐票，現查有遺失不全，並改各情形；實屬重大弊端！應飭陸市長認眞切實查究具報，以重捐欵○」等語；紀錄在案○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册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並分別轉令飭

遵具報！此令○計發還原報告書一本○附簽四十二紙○橋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縱斷面圖五張○橫斷面圖七張○環城馬路全面積圖六捲○土方計算表一冊○」

等因：奉此，遵即會銜轉令卸市長庾恩錫，張祖蔭，熊從周知照，並令現任市長陸亞夫遵照！「關於捐欵部份：已收未繳，及挪用，漏報者：飭將各經手人員，提案押追賠繳○已攤未捐，實欠在民者：飭照案收集解繳○票根遺失，捐欵無從查考者：飭切實查案具報核轉○原冊少列，及數目不相符者：飭更正，並分別責令經手人賠償○關於征用民房價欵部份：已發，未發，已清，未清，或增，或減及單據不符，或無章押，或姓名不符者：飭照審查第八表辦理，逐一詳查，列表具復核辦○其原估價格，是否允協？飭令查復○其無從查對戶數：飭原承辦人，查對後呈核○關於征用民田價欵部份：其情形與征用民房地相似，飭查照審查第九表分別辦理○關於遷移坟墓部份：不應核銷，及冊報多列者：飭刪除，並責令賠償○未據列報，無從查悉者：飭詳查具復○未經報銷者：飭專案報請核銷○關於工程委員會及各段事務所薪津公費部份：購物，發欵，無受欵單據者：飭查取補送○重領薪公，工資者：飭如數退繳虛糜旅費，津貼者：飭收回賠償○測量費，巡查費，稽查各員薪水，均屬糜費者：飭分別責令賠繳○關於工程部份：屬於土方項下：以此次實測比較，相差之數，及工程上多支之欵，均飭分別追繳賠償○屬於橋梁涵洞項下：飭按大橋，及一釈以上之涵洞，以七釐給價，一釈以下之涵洞，以九釐給價，將所有浮支之欵，勒令分別賠繳○屬於雜項工程項下：碎石路，飭照實測核減之數賠繳○碾壓路面開支不無浮濫，飭取具單據，審核具報○多列之數，飭更正刪除○折卸公舖工資：飭據實查復核辦○雜支旅費，預支，飭遵照刪除賠繳○購置儀器欵尾數：飭遵照刪除○」分別參照抄發報告書表：及附粘各簽，切實辦理具復核轉○並飭將全路工程，切實負責，繼續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各在案○

惟查修築環城馬路，市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報收支總冊內列：借用三迤公路股欵，一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二元二角一仙○此項股欵，係由公路經費委員會主辦，曾否核准動支？未據聲叙○原報告書內，曾粘簽擬請令飭公路經費委員會查復！以昭實在○

鈞府指令內，未蒙核示，擬請仍飭公路經委會查復！

又借用存儲專欵新市場地價陸拾貳萬陸千陸百八十八元○事前未經呈准，原報告書內：亦經粘簽請示！擬俟環城馬路全案核銷後，再由該市府擬議籌還辦法：呈候核奪○亦未奉　指示，並應請　核示，以便飭遵！

再，本案係由職財廳主稿，合併陳明○

所有遵令會銜轉飭陸市長分別遵辦各情形：並分飭庾張熊三卸市長知照！暨請核示借用三迤公路股欵，新市場

地價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伏
乞鈞府鑒核備案！非候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宜良宣威等特種消費稅局查驗商號鳴盛祥所運現金依限放行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四二四號二三，七，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令

案准
雲南富滇新銀行第一三三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本行考核現金政動，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并公佈在案。茲據商號鳴盛祥呈報運現金一萬六千圓回滇西縣，採買土貨，請查驗發給運照。又據商民呂雲友呂興彩等呈報運現金一千五百圓回宣威，請核發准單，以便運行。各等情到行，當經派員調查確係作正當用途，應准一星期內運行，逾期無效。除分函并批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查驗關卡，准予運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即便知照，查驗放行！過期無效。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呈送公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二年份稅收征信錄請　省政府查收備案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廳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所，經收稅款，平時既由稽核會計監視登記，月終復由廳將各該局所呈到之册表繳驗詳核比對，稅收數目，雖屬相符，惟查商人上納稅時，各該征收機關　當時即經填給稅票，手續本已清楚，但稅局方面，為表示征收稅款全數報解起見，非將全年稅局收入，彙齊公佈，殊不足以昭大信。曾經

職廳令飭各該消費稅局所，將二十一年份征稅月日，銀數，及納稅人姓名等項；查明彙報，以憑製成稅收征信錄，分發各該消費稅局轉發公佈，俾衆週知在案○現查征收各消費稅局所，已將二十一年份稅收數目，遵式填報前來；由廳印製完竣，自應分別呈送轉發，以昭實在○除將各該局所征信錄，分別令發，並飭昆明消費稅局將印就之征信錄，自行呈送外；理合將印就之昭通，騰衝，下關，箇舊，宣威，平彝，蒙姑，剝隘等局，二十一年份稅收征信錄，各檢一本，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一年份稅收征錄八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函昆華民衆教育館檢送二十一年份各特種消費稅局稅收征信錄請查收陳列

逕啓者，查各特種消費稅局，二千一年分稅收征信錄，曾經敝廳印發各該消費稅局公佈在案○除昆明局已另案檢送外，茲特由廳將昭通騰衝下關箇舊宣威平彝蒙姑剝隘等局，二十一年份稅收征信錄，各檢一本，送請貴館查收陳列！供衆閱覽，俾昭大信，並冀見復！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

此致

昆華民衆教育館

計函送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一年份稅收征信錄八本

雲南省財政廳啓

通令所屬知照本省倉谷自本年四月一日由民政廳負責單獨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八一四號二三，五，二，）

市政府　雲南省倉

令　各督辦　各設治局

各縣長　縣　佐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財政廳長陸崇仁會呈稱：

一案查倉谷一事，本屬民政範圍，因有錢糧項下抽收填倉之舉，是以民國初年，暫由職財廳主管，遂致相沿至今，上年屢奉　中央部令，均以職民廳爲主辦機關，故近來遇有倉谷事件，鈞府多係發交職民廳辦理，現在填倉案，截至三月底止，整理就緒，承辦人員，情形已熟，自應歸於一致，以免輾轉簽查，徒

增繁務，而就延時日，職廳等一再晉商，意見從同，擬請自四月一日起，嗣後關於倉谷事件，統歸職民廳單獨負責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照准○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通令各縣煙酒牲屠稅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規定捐率征收附加自治捐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　所屬各征收機關

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局長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備委員議擬自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為征收，按月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等因到廳○現查各屬菸酒牲屠稅務，已由本廳分別委員前往辦理，所有前項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頒照案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實行，按照規定捐率，分別附加代收！以作各屬自治經費之用○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通令●仰即查照辦法，遵期佈告征收！具報查核○

此令

廳長盛崇仁

計發辦法　份

雲南各屬煙酒牲屠稅局代收附加自治捐辦法

（一）各屬菸酒牲屠稅局代收此項附加自治捐按照征收稅銀數目菸酒附加稅銀之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稅銀之百分之十）例如每征收稅銀一圓菸酒附加三角牲屠附加一角即菸酒附加三成牲屠附加一成）

（二）前項附加自治捐在設有新財政局之縣由稅局按月將代征之捐款交由財局核收保管若無新財局之縣則交各縣政府或設治局核收保管

（三）各稅局每月代征此項附加自治捐於月終時將收據總數分別呈報本廳備查

（四）各稅局代征前項附加自治捐即於稅票上分別蓋附加自治捐幾成收訖字樣圖記不另出票以省手續而照核實

（五）各稅局代征前項附加自治捐得於每月收獲數內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

前項坐扣之手續費如係自辦處所則歸局長扣存分配局內各辦事人員若係包辦處所則歸包辦人所得

（六）此項各稅局代征之附加自治捐如各該屬地方人士有不明瞭者應由各該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召集地方人士明白告知以免誤會

（七）各稅局代征此項自治捐如有弊端得由地方人士呈廳舉發

訓令昆明等縣嚴禁民間杜典耕地時不得私立白契以杜隱漏并佈告各該縣人民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八一號二三，六，十四，）

昆明縣縣長高仁夫
澂江縣縣長杜宗瓊
令 昆陽縣縣長龔彥麟
呈貢縣縣長陳文友

晉寧縣縣長馬廷璋
宜良縣縣長楊天理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已清丈完畢，實施耕地登記各縣，昨經定有專章，頒行各該縣局，并佈告人民遵照在案○惟查自施行以來，據各該縣財政局呈報，耕地登記事項，甚屬寥寥，經調查所得，民間於杜典耕地時，尚有購買白紙，私立契約者，若不從嚴查禁，不惟影響耕地登記行政，抑且失却保障業權之本旨，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奉令之日起，即由該縣長負責，嚴行督飭該縣財政局，并各該區鄉鎮長等，務須切實清查，隨時指導，凡遇有耕地業權轉移分合，畝積增減變更時，應即遵章報請登記，如發現有購用白紙，私立契約者，一概作爲無效，并按其情節，將雙方從重嚴罰，或將其產價沒收，若遇涉訟，即認爲不合法之憑証，以杜隱漏，而裕稅收，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查耕地登記，原爲保障人民業權及使各縣耕地，有整個之統計，并可避免紊亂等弊，昨經本廳定有

專章，頒行各該清丈完畢縣份，遵照辦理，并佈告人民遵照在案。茲查自施行以來，據各該縣財政局冊報，登記者，甚屬寥寥，經調查所得，乃因民間，於杜典耕地時，尚有購買白紙，私立契約，而不報請登記者，若不從嚴查禁；不惟影響耕地登記行政，抑且失却保障業權之本旨，而使已清丈之耕地，又復紊亂重複，漫無可查，是殆得地政，最爲重大。除令飭各該縣長嚴行督飭財政局并各區鄉鎮長等，隨時嚴密清查指導外；合行佈告該縣人民遵照，嗣後，凡有耕地業權轉移分合，或積增減變更，務須遵章報請登記，如發現有購買白紙，私立契約者，一概作爲無效，并按其情節，將雙方從重處罰，或將其產價沒收，若遇涉訟，即認爲不合法之憑証，勿得故違，自貽後悔！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指令文山煙酒牲屠稅局江那區內附征之自治捐款應解交硯山設治局核收保管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八七六號二三，七，十一，）

令文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劉名昭

呈一件：呈請核示江那區內附征之自治捐，是否撥交硯山設治局核收一案由。

呈悉。查江那既已劃歸硯山管轄，所有江那分局附征之自治捐款，自應解交硯山設治局核收保管。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度支

省府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四八號二三，五，十六，）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郵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郵金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六四號二三，五，二三，）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給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尚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非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以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并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并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兼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并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進照

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敘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衝突，則無窒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呈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則無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偏高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變相情形，請抄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出政務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厘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所屬各機關，其敘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給，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敘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令江川等十八縣遵照撥發第二旅所部十兵公積金

（雲南財政訓第（第四三六八號二三，六，二九，）

令表列各縣縣長

案查前准

討逆軍第十路第二旅司令部公函開：

「逕啟者：查該部官兵，服務日久，各有公積金，以作退伍後之謀生基金○現因一時不能退伍，決議：將此項公積金，發給各官兵家屬，補助家用○除直接能到該部領取，及由銀行商號代滙者外，有少數願

取匯兌，均屬困難之縣，由敝部經委會分別開單，請各縣縣府代照單轉發，一面飭各兵將公積票，郵寄回家，由其家屬憑單到所管縣府祇領，即不另出取據，發後，各縣即將此項公積票，抵解該縣應解之款。此種，對貴廳辦事手續，雖甚麻煩，但敝部實無他法，貴廳長為體念公誼私情，當能分神為之。茲將困難匯兌各縣，應得公積金士兵五十八人，合舊幣壹五千六百二十圓，滙請貴廳，轉知各縣，照上述辦法；儘一月內代為轉發。發後，憑票對貴廳報消，貴廳又將原票寄敝部，俾便遂結。除分函各縣縣府，請予代辦外；特函請貴廳代予辦理！實紉公誼。附匯券一紙，應領公積金人數金額表一張。

等由；准此，當查表內，只列有應領公積金人數，未將各士兵姓名註明，為慎重起見，復由應電請該旅查照，將表列各縣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開送，以便轉飭遵辦在案。茲准該旅支日代電內開：

查各該士兵姓名家屬等，敝部前已填表分函請各縣縣府查照代發，故對貴廳只列人數總表，而未列姓名一相應隨具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家屬籍貫金額表，請飭各縣速代轉發，是所感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錄隸該縣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金額列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俟各士兵家屬，執持該旅所發公積票到縣具領時，即由取入糧款項下，照數發給。並將此項公積票，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抵解。勿得遠誤！

此令。

計發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金額備明表一張

廳長陸崇仁

縣撥發第二旅所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金額備明表

縣名	姓名	公積票等級	公積票金額	代領公積金人	備考
江川	萬懷邦	甲	一百一十圓	萬懷國兵兄	
江川	韓國才	仝	仝	逢家興兵姐丈	
江川	李如龍	仝	仝	李張氏兵妻	
江川	楊春漢	仝	仝	李 姚兵親戚	
江川	秦世懿	仝	仝	秦好文兵父	
江川	秦小恩	仝	仝	仝	
江川	許國清	仝	仝	徐文炳兵父	
江川	趙興仁	仝	仝	周國士兵表兄	
易門	馬以成	甲	一百一十圓	馬以現兵兄	
易門	杞文貴	仝	仝	杞楊氏兵母	
易門	李天然	仝	仝	李方氏兵母	
易門	陳不某	仝	仝	陳 富兵父	
易門	鍾之仁	仝	仝	鍾來順兵父	
易門	尹克中	乙	六十圓	尹國安兵父	

昆陽　張德福　甲　一百一十圓　連五洲兵叔
昭陽　拔長明　全　全　拔長清兄
昆陽　畢增元　全　全　畢昌兵父
昆陽　矣世祥　乙　陸拾圓　矣世昌兵兄
黎縣　何成興　甲　一百一十圓　何張氏兵母
黎縣　羅永興　全　全　陸應科兵父
黎縣　沈家學　全　全　王朝學兵表叔
黎縣　陳世文　全　全　陳甯氏兵母
昆明　楊開運　甲　一百一十圓　楊正洪兵父
昆明　唐順　全　全　全唐喜忠兵兄
昆明　李桂清　全　全　全李慶福兵兄
呈貢　林正才　甲　一百一十圓　林施氏兵母
呈貢　李明光　全　全　李益開兵父
呈貢　趙銓　乙　六十圓　馮連芳兵姐丈
宜威　夏春山　甲　一百一十圓　秦仲明兵舅父
宜威　李培發　全　全　李謝氏兵母
宜威　張維水　乙　六十圓　張益清兵父
安甯　劉少福　乙　六十圓　劉少芳兵兄
安甯　彭定元　甲　一百一十圓　彭興順兵父
賓川　李應邦　全　全　李李氏兵母
賓川　李雄　全　全　李英兵兄
永北　彭學雲　乙　六十圓　彭學開兵兄
永北　馬金平　全　全　晏項青兵表兄

澂江　劉政　甲　一百一十圓　郭豐如兵表兄
澂江　舒保良　全　全　舒德安兵伯父
元謀　解有明　乙　六十圓　解明德兵父
元謀　楊家德　全　全　楊家先兵兄
通海　周來保　甲　一百一十圓　周正云兵父
蒙化　郭建奎　全　全　郭范氏兵母
鶴慶　馮少宗　全　全　馮子才兵父
雙柏　尹忠臣　全　全　尹忠才兵弟
嵩明　楊貴銀　全　全　李約前兵友
牟定　王顯祖　全　全　王顯意兵兄
尋甸　戴光華　全　全　周戴氏兵姑母
鎮興　魯榮　全　全　魯朝貴兵父
羅次　張雲清　全　全　張李氏兵母
祿西　朱萬春　全　全　朱萬才兵弟
邱北　范應洪　全　全　范雲章兵弟
峨山　陳雲龍　全　全　陳雲龍兵弟
羅平　袁本仁　乙　六十圓　袁光明兵兄
曲靖　趙樹明　全　全　趙來福兵兄
宜良　王小友　全　全　王少州兵兄
鄧川　周華清　全　全　周元元兵父

合計　以上二十八縣士兵五十七名合計撫恤費五千六百二十圓

訓令昆明等十一縣遵照關于撥支新團經費於奉令後即行照數撥發專案報請核撥并於每月屆終將收支欵數造冊呈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四四八四號二三，七五，）

昆明縣縣長高仁夫
宜良縣縣長楊天理
嵩明縣縣長陳貽孫
易門縣縣長周蔭樾
安甯縣縣長王西平
令
昆陽縣縣長龔彥麟
富民縣縣長郝　煊
祿豐縣縣長李景泰
呈貢縣縣長陳文友
羅次縣縣長董廣布
晉甯縣縣長馬廷璋

案奉

總指揮部省政府指令開：據本廳呈請核示各縣新團經費，係由督練處核明後由廳撥發，仰整交督練處分發一案，奉令內開：

「呈悉：查常備隊條例第二十四條：關於每月薪餉領發手續，由各縣長呈由督練處核轉具領，飭廳照發，案經決定，並分行遵照○自應根據條例辦理；每月由各縣長具呈本部，交督練處核明，再令該廳逕行撥交各縣領用，以省週轉，而符定案○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後各縣撥支新團經費，應於每月奉到本廳令飭撥發到縣，即由收獲新案團費項下，照數撥發○撥發後，即專案報請撥抵○並飭於每月月終，將是月份新案團費收支欵數，專案造冊呈報查核○又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總數，編造決算呈報○至該縣已征未解團款，奉令後，即行停解候撥○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咨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迅予撥發滇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

雲南省政府咨（第六四九號二三，七，七，）

案查滇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郵金及年撫金，計共積欠

國幣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〇前曾由敝府彙案列表咨請
貴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以便分別轉發各縣政府轉發具領在案〇迄已兩月有餘，尚未准撥發前來，近據各該地亡官兵家屬紛紛到府請求發給，本省因庫款支絀，實屬無法給付，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轉咨　財政部查照，迅予撥發到滇，俾便分別轉發具領，以示體卹！實紉公誼，並盼見復為荷！

此咨
軍政部

主席　龍雲

稽核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喬后場署會計員楊珣流抗命令撤職管押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本廳委派稽核會計人員，向係因事擇人，量材任用，原墾克靈厥職，致力計政〇本年因各縣於酒牲屠稅，完全改為委辦，會計人員，需用甚多，特體察各地情形，斟酌事務繁簡，分別核委，并為求會計制度推行盡利起見，其事務較為繁重各縣，酌調曾在其地稅收機關服務有年之會計員充任，以資熟手，而免貽誤！茲查喬后場署會計員楊珣，業經調充鶴慶於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遺缺並已另委郭汝安接充，迨郭會計員於五月一日前往接事，該員意圖貪戀，抗不移交，並於奉令調差後，自行捏就呈文，由該場場長張炳堃，假灶委會名義，呈請挽留，迭經嚴斥不准，並飭該員從速赴差各在案〇乃為時一月有餘，嚴斥之令，亦已到達喬后，該員仍復逗留瑪署，抗不移交〇似此目無法紀，實屬胆玩已極！若不嚴予懲處，其何以昭警戒而肅功令！當將該員先行撤職，並電令劍川縣長提案管押以示懲警而為故干功令者戒〇頃據劍川縣長皇復，已遵令照辦，等情到廳，合亟通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〇

廳長龍雲仁

通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嚴禁會計稽核人員擅離職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直屬機關

查本市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凡因事　病請假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得離職，早經通令遵辦在案〇乃近查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仍有未經請假竟擅行離職赴省者，業已屢見不鮮，似此故違功令，放棄

職責，殊屬胆玩已極！合再通令嚴禁，以重職守○自經此次令飭後，倘敢再有此項情事發生，一經本廳查覺，即將擅離職守各員，嚴予懲處！其主管長官，若不加以制止，並應負連帶責任，以爲玩視功令者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愼勿以身嘗試，自貽伊戚！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遵照關于代征自治經費附捐應另立賬簿登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自本年七月份起，代征自治經費附捐，本廳業經通令各局遵辦在案○現此項附捐征收日期，轉瞬即屆，關於登記帳務應另立賬簿登記，以清界限○而免含混○其月報各項書表，此項附捐款，一併免予列報，俾與各局賬簿相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稅局處催造報各項書表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稅局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應報各項書表，不得逾延積壓，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該局各項書表，近已積壓月餘，尙未據呈報，殊屬考核！合再令催，着即尅日分別補報，清楚，以後幷應按期依限造報，不得逾延○倘敢再事因循玩忽，定即照章懲處不貸！仰即凜遵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稅局頒發征收官吏及辦事員暨會計稽核人員信條

雲南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標語，昨經由廳擬定印製，令發粘貼在案○其各該機關長官，會計稽核人員等，各以立場不同，權責自異，亟應提綱挈領，將應行遵守之事項；明白規定，俾職責分明，以便遵循○茲由廳擬定征收官吏信條二十三條，會計稽核員信條十四條，征收機關辦事員

信條十條，分別印製，隨文檢發　份○着於該局所內，選擇適當地點，證諸座右，隨時警惕！並須互相勉勵切實奉行，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信條　份共　張

廳長歷崇仁

征收官吏信條

1 潔己，守法，奉公，是征收官吏的根本信條○
2 貪污，枉法，黷職，是征收官吏絕對的戒律○
3 征收官應持的態度，要不畏權勢，不徇私情○
4 征收官應盡的職責，是增裕稅收，涓滴歸公○
5 要杜絕干請必須廉明自飭○要增裕稅收，必須精嚴考核○
6 挪移，苛捐，侵蝕，受賄，均屬瀆職，必受刑律之制裁○
7 解款遲延，帳目積壓，稅收走漏，均屬瀆職，必予行政之處分○
8 營私舞弊，是自掘墳墓○成績優良，可名利雙收○
9 征收官吏之地位，催成績可以保障○征收官吏之才能，惟事實上可以証明○
10 待遇從優，考核從嚴，無過不撤換，有功必獎擢，是政府對征收官吏之確定方針○
11 征收官吏是為國除服務，不是謀剝私人，要認為終身事業，勿認為發財捷徑○
12 對於規章須嚴謹遵守，對人民勿絲毫苛擾！
13 臨之以鏡，則妍媸立辨○臨之以財，則貪廉立見○
14 勤能補拙，儉以養廉，公則生明，嚴則生威○
15 長官自有耳目，社會自有公論，欺世盜名，終必敗露○
16 「臨財勿苟得」「見利不忘義」是征收官吏之當頭棒喝○
17 「可以取，可以勿取，取傷廉」是征收官吏之良心監督○
18 勤記算，嚴保管，精考核，防偷漏，是征收官吏之日常課程○
19 着手征收，開始試驗，亭午立標，虛堂懸鑑○
20 官宜自儆，事宜親躬，不可隨事假手於人○
21 征收官應以本職為依歸，不應以本職為借徑○
22 生活於產業，不如生活於職業○
23 核實開支，款不虛糜○

會計稽核人員信條

1 會計稽核人員，是實行會計制度的基本隊伍○
2 會計稽核人員，是指除征收積弊的生力軍○
3 會計稽核人員，一方面是財政長官的耳目，職司監察，

一方面是征收官吏之手足，理宜互助○

4 征收官能開誠布公，會計稽核員宜和衷共濟○

5 會計員的天職，在鈎稽詳密，稽核員的天職，在考核精嚴○

6 會計稽核員對於征收官吏，要有不屈撓的精神，不抗不卑的態度，不莫不詐的誠心○

7 會計稽核員職責雖各有攸分，辦事應不分畛域○

8 潔己奉公，剷除積弊，不爲威脅，不爲利誘，不爲惰牽是會計稽核員永久的信條○

9 要戰勝惡劣的環境，不要爲環境的惡劣所屈服○

10 一日應辦的事務，不可延至次日，自己應盡的責任，不可諉諸別人○

11 帳目表單，務要按期寄報，不得因循積壓，法令規章，必須切實奉行，不得玩惕泄杳○

12 征收官吏與會計稽核員宜互相勸勉，不宜互相猜忌，有意索瑕，與存心避怨，均爲失職○

13 恪共盡職，敦品勵行，自遜不次之獎，罔冗濫職，串弊徇私，難逃嚴重之罰○

14 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

征收機關辦事員司信條

1 奉公要謹慎，待人要和平○

2 規章要嚴守，稅率要公開○

3 征收一秉至公，明毀謗不禁自絕○

4 服從長官命令，克盡自己職責○

5 非義之財不取，非禮之事不做○

6 喫錢貫放，終難免於敗露○

7 依勢搆詐，必受刑律的處分○

8 對無知鄉民，要婉和解說，對權勢紳商，要執法不撓○

9 替長官顧考成，即是爲自己掙成績○

10 矢忠矢誠，勿忘勿荒○

訓令各鹽井場署及各特種消費稅局催解舊欠簿表印價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九六號二三，五，三十，）

令鹽井場署
特種消費稅局

案查各井場署及各特種消費稅局，由廳領用各項簿表，應將印價繳廳，以憑歸墊，迭經先後令飭解繳在案○日查各場署局所，其能遵令解繳者固多，而因循玩延，或已繳未清者，亦復不少，此項印價，未便懸其懸欠，亟應嚴令催解，以重公帑，查該場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合欠繳印

價新幣百拾圓角仙，應由該場長於文到十日內從速繳庫銷帳，勿得再事玩延，致干重咎，除分令外，仰該場長即便遵辦，勿違，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四二一四號二三，五，二五，）

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年四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清冊一本，請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當經逐款詳加審核！按與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冊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本廳呈報廿三年四月分收支各款數目清冊

呈為呈請查核事：案查本廳收支各款數目，曾經造冊呈報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案。茲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賡續造報，以符定案。除呈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文

令各分處規定代理分處長俸薪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二九九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文分處長月支俸公費法，前經規定：「代理者，月支四百五十元，委實者，月支五百元。」歷經照辦在案。自改編新預算後，分處長俸給，業有增加，不能不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定為代理者月

支給新幣一百元，委員者，照預算書所列，月支新幣一百二十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呈復省政府本廳歷年與測局合辦清丈情形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七九號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各省舉辦土地測量，經議決：得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協助……（下）』……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復查本廳秉承

鈞府辦理雲南全省清丈，關於需用技術人員，係由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派用，不敷之數，由各學校技術畢業生及測局職員投効人員中選用○關於測量器械，概由本廳自行購備○其圖根一項，在第一期試辦昆明縣清丈期間，曾商測局借用一部份職員，補助測量圖根○推辦第二三兩期時，概由本廳自行測量○至推辦第四期時，曾奉

鈞府令飭與測量局合作辦理，每辦理一縣，由測局將三角圖根成果表及地形圖，送交本廳，由本廳轉發分處，據以測量耕地，並由本廳測局經費補助舊幣一萬元○嗣測局因人材器械不敷分配，對於本廳商請代測第四期路南等十二縣圖根，不能依照辦竣○復經呈奉總指揮部指令：『在附近省垣各縣，暫由本廳照舊自行辦理；其餘各縣圖根，仍由測局代測……』等因；亦經會商測局遵照辦理，並呈報

鈞府備案各在案○

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本廳歷年與測局合作辦法，備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辦理清丈應以村爲單位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清丈耕地，原定以村爲單位，但各分處間有以鄉爲單位者，殊與規定不符！前經通令禁止在案○本處爲愼重起見，特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議決：『除在辦理中者，不便中途更改外：自第五期

起，一律以村爲單位，以符原案，」等語，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改定算稅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算稅辦法，每多參差不齊，以致甲縣耕地稅負担，與乙縣界有出入，殊失平均負担之本旨，兩應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測丈時，畝積仍算主亳位，統計畝積時，照實數計算；算稅時，畝積以分爲單位，不滿一分者升爲一分計算，統計歸戶册時，散總均不再升，征收耕地稅時，照歸戶册征收，亦不再升，此項辦法，在第四期推行各縣，及現辦各縣，尚能及辦者，均照此辦理。自第五期起，一律照此辦理，不得紛歧。至稅額檢算表，照舊沿用，統計册及歸戶册上稅額單位，逐一查明，分別更正，以期數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令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令各分處對於工作應精益求精速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議：「精度速度並重，爲清丈工作必要條件；以後應如何辦理，以求益求精，速益求速一案。當經第七次會議，議決：（1）速度方面：外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出早歸；內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並隨時考察其成績，有否足數（又外業人員，於工作過程間（如由甲村遷移乙村），主管人員，須預爲充分準備，完密計劃，務期緊密啣接，勿令時間空費，內業所需之册照圖紙等項，亦須先事充分準備，勿令物缺人閒。（2）精度方面，各級長官，須實行層遞檢查，有過不懲，」等語，紀錄在卷。兩應通飭各分處切實奉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發玉溪清丈分處修正記事碑文

雲南財政廳指令（清字第三五七四號二三，七，四，）

令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

呈一件：送清丈耕地記事碑稿，請核定發還由。

呈及碑稿均悉。據呈清丈耕地記事碑稿，已飭處修正，合行抄發。至記人數兩碑，應飭將式樣從速分別擬呈核定，以便一併刊建。勿違！切切！

計抄發碑文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

當此農村經濟亟待建設之秋論者咸謂我國以農立國欲國家新興必先發展農村經濟欲發展農村經濟必先整理經界所謂整理經界即清丈耕地是也蓋耕地清丈以後業權穩固而民間訟累以除等則公允而地稅負担以均人民之生產增加國家之稅收充實安有不轉弱爲強起衰反盛者乎況平均地權爲先總理民生主義中之主要部份進行步驟自應由清丈耕地入手吾滇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有見及此故於民國十八年初長財廳任內即倡議清丈全省耕地自昆明縣試辦是爲第一期清丈及二十年夏長財廳貫澈初衷呈准　省政府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李劉公潤之爲處長補助計劃推進全省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推進第二期呈實普宙兩縣清丈二十一年又推進第三期各縣清丈玉溪亦列在第三期之內其清丈分處長一職陸劉兩公以希傑永乏固辭不獲遂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城北大士菴組設分處與縣長兼清丈會辦郁君光遠會商擬定計劃依照進行某年而蔵事是役也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地方官紳民衆之協助下得各級職員之用命而省政府蕭公於分處全體職員宣誓就職之日就蒞玉參加建設聽舉行昆玉段公路開車典禮之便親臨分處指示方畧分處既有所遵循地方亦因而感發故能於短時期內完成玉溪清丈其功更不可沒也茲當分處結束例應伐石紀事以垂久遠至於各項成績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以及內部組織經費收支等等詳諸另碑及報告書茲不備述

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謹

統計圖表

市政府調查及征收環城馬路捐增減比較及未估租金數目表　表一

區別	調查額數	征收額數	比較增減數	未估租金戶數
市一區	一〇〇，五一二元	一〇三，七八一元	增　三，二六八	一，二，二〇戶
	七〇	四〇	七〇	
市二區	九九，三五八	八九，七五八	減　九六〇〇	九三八戶
	二四	一六	〇八	
市三區	三二，七四三	三二，八七二	增　一二八	九二三戶
	八〇	一〇	三〇	
市四區	九三八〇	九八四五	增　四六四	五八五戶
	九五	八〇	八五	
商一區	一三一，六四九	九五，九五三	減　三五，六九五	七四二戶
	〇〇	三〇	七〇	
商二區	三四，六三四	三一，四八八	減　三一四五	一二五三戶
	五〇	一九	三一	
合計	四〇八，二七九	三六三，六九八	減　四四五八〇	五，六六一戶
	一九	九五	二四	

清查市六區征收房捐收據存根情形表　表二

區別	冊別	別批票號數	街巷名稱	門牌號數	業主姓名	租戶姓名	繳納捐額	經收員	會收員	清查情形	備考
市一區	第二冊	一九五五	南大街	二九九	周慶豐	陳隆階	八〇元	段有仁		收捐冊內未會列入此項捐款	票根內批明此票不作廢字樣
全上	第五冊	四一八四	景星街	一〇八	閆化會館		一七五元	全上	馬權經	塗改銀數	
全上	第八冊	八四〇四	南大街小銀幌巷	八	蔣文昌	蘇逢成	三〇元	馬權經	韓永吉	塗改銀數	
全上	第八冊	八四〇四	南大街大銀幌巷	七	朱發祥		八〇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八冊	八四五九	威遠街	一九	公路局	廖春堂	六〇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八冊	五四六六	登仕街大樹巷	五	余姓		五〇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九冊	九九二七	勸學巷	八	楊石生	孫丹程	二〇元	全上	全上	原係三十元改爲二十元	
全上	第九冊	九四二八	全上	五	羅永年		一〇元	全上		原係二十元改爲十元	
全上	第三十二冊	一二四五八	雙水塘	五	沈幼昭		三〇元	馬權經		塗改銀數	

仝上	第三十一冊	一二四六四	仝上	二	李廷彥		三〇元	仝上		仝上	
仝上	第五冊									姓名冊第一三頁內第一行重列二四元	
仝上	第九冊	五九九七	一纛街	一六四	教育會	劉潤	四元五角	曹智堃	彭集堂		此號據經收員曹智堃批明此戶租金實係十三元調查時誤為八元五角迭據到局面請補收四元五角此批
仝上	第十二冊	五三四五	衛家巷	三四	秦姓	周陳氏	三元	方鴻基		塗改	
仝上	第十四冊		昇平坡	四八	唐姓	甯厚安	一〇〇元	武本榮		仝上付據收回照本日收捐結已收在內	
仝上	第二十八冊	一二〇七八	一坵田	一三	馮雲亭		一一元	段為圖		仝上	
仝上	第三十冊	一三六二五								付據已裁而存根未填	
市二區	第三十七冊	一五一三三	東大街花園巷	二	王彩臣		三五元	趙銳			塗改
仝上	仝上	一五〇四三	東大街北廊	四	劉成璜		一〇元	仝上		多改少原係二十元	
仝上	第三十八冊	一五三二五	承華街	三	周姓	楊永材	五元	仝上		塗改	

市三區	第十二冊	一三五二八	北門街	一〇〇	川廟	畢安	一〇〇元	王丕顯		全上
仝上	第十七冊	三五二三	祝國街	一〇〇	西楚生		一〇〇元	楊柏青		按補銀數
仝上	第十八冊	九三九四	錢局街	一九一二一	慶雲卿	蘇寶金	五〇元	仝上		塗改
仝上	第十九冊	七三二一	水晶宮紅花巷	四	李雲谷	余恨田	六〇元			多改少原係一六〇元
仝上	第二十冊	七二六五	平政街羊角巷	一三	恤貧會	舒玉清	六元	楊柏青		塗改
商一區	第十一冊	七八八三	興善街	一二七一二九	楊子樸	陳福淵	六〇元	李雲鶴		仝上
仝上	第十三冊	八〇二〇	三義舖街	一三五	詹炳忠	馬純武	五〇元	仝上	羅如堃	仝上
仝上	仝上	八三五五	仝上	七八	陳德太	仇利齊	六〇元	仝上	段紹虞 羅如堃	原係十元改爲六元

據余冠瑛字稱鄙人與李雲谷係屬至好并未計較租金執事等塡爲一六〇元之數究竟根據何種理由殊不可解應請另換六〇元票以便照繳否則請向業主收可也

據批本日數未合未收至二十七號由該坊長証明確係五十元與租約實收五十元此戶捐票塡好未收中有異狀

仝上	第十六冊	一〇五〇〇						邵光祖	劉代芳 張士俊	缺一張	
仝上	第十七冊	一一八〇〇						李雲鶴 周仁山	劉代芳	仝上	
仝上	第十八冊	一一八二一	毡子街	二四	譚順	鄭德三	一五元	徐德	羅如功 劉代芳		據經收員批明此租斤照租約實收十五元
仝上	仝上	一一九〇〇						馬高元	羅如堃	缺一張	
市四區	第一冊	六六六	打珠巷	一五	李盛垫	王國泰	八角	毛國良		塗改	
仝上	仝上	六八一	仝上	二二	錢信		一六元	仝上		多改少	據錢科長面稱該斤共納二六〇元第一份交二二元第二份交二二元第三份交一六元是實
商一區	第二十四冊	一四九五四	崇善巷	一〇	唐仁傑		六元	邵光祖	楊如蘭 孫如蘭	多改少	
仝上	第十七冊	一四二四五	正義街	二〇	富行	黃玉盛	三元	李雲鶴	劉代芳 和際盛	仝上	
仝上	第二十九冊	一六一〇九	知花巷	八	曹汝明		三一元	華時榮	馬文林	原一元六改為一元三	
仝上	第二十九	一六一七一	崇善巷	四八	祥興木行	黃式記	一七五元	仝上	姚世昌	塗改	

仝上	仝上	一六一四三	魚課司街	五	徐興周		一〇元	仝上	趙巽泰	仝上	
仝上	仝上	一六一八七	仝上	七	大東寺	謝炳成	二元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一六一八八	仝上	七	仝上	陳玉清	一元九角	仝上		仝上	據批此戶月租實租一七元五角
仝上	仝上	一六一九八	香油巷	一	趙成家		一七元五角	仝上		仝上	
仝上	第三十冊	一六三〇二	順城街青龍巷	七	合少文		一〇元	仝上	王旭光	仝上	
仝上	仝上	一四七一六	書林街	四一三九三七	杜雲標	陳范廷	三五元	仝上	彭如藩	仝上	據批此係月租三十元前查錯誤確係三十元與同街董菜主証明爲據
仝上	仝上	一四七二四	仝上	六五	楊文齋	冷炳榮	二〇元				據陳科員稱此屋係公產故更改租額每月租金一二元故有塗改
商二署	第一冊	一〇七九	咸和街	四一九三	黃幼溪		二〇元	賈忠林	楊昆臣	塗改	
仝上	第四冊	四五五七	羊塢里	三七	劉榮	鄭少軒	三元	仝上	婁廷宿	仝上	
仝上	仝上	四五一一	靈光街	二七	張姓	余成慶	二五元	劉嘉保	仝上	仝上	

仝上	第五册	五三一二	桃源街	一〇一	陳秀		四元	賈忠林	劉嘉保	仝上
仝上	仝上	五三九三	賣米巷	三	王興城	張應堂	三元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第十六册	五四五一	金牛街	九一 九三 九五	沙玉清	桂容册	二四元	仝上	仝上	多改少

市政府各經收員欠繳環城馬路捐欵數目表 表三

科局名稱	經收員姓名	經收區域	第一次呈報欠繳數		第二次呈報欠繳數		共欠捐欵數		備考
公安局	王熙	市一區	二，一八九	五〇	一，〇八八	一〇	三，二七七	六〇	
財政科	趙銳	市二區	八七四	五〇	三二七	六〇	一，二〇二	一〇	
社會科	楊杰修	市三區	一，七九〇	九二	〇		一，七九〇	九二	查該員業已病故經前社會局簽請核銷滿案
社會科	王丕顯	市三區	二，五一〇	〇六	六三六		三，一四六	一〇	
土地科	邵光祖	商一區	八八七	〇〇	〇		八八七	〇〇	
土地科	趙瑞先	商一區	九一三	〇〇	〇		九一三	〇〇	

土地科	徐德之	商一區	三一三〇〇	〇	三一三〇〇	
土地科	馬高元	商一區	三〇二〇〇	〇	三〇二〇〇	
土地科	王承禮 李耀奎	商一區	一九〇〇〇	〇	一九〇〇〇	
土地科	李希信	商二區	四三六〇〇	〇	四三六〇〇	
工務科	劉嘉保 袁明銑	商二區	四一〇〇〇	〇	四一〇〇〇	
合	計		一〇，八一六九八	二，〇五一七四	一二，八六八七二	此項欠繳數內區三迤公路款任內

市政府歷次造報環城馬路捐清册與清查後比較表　表四

清册種類	任別	額數	與清查後比較增減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報工程專款清册	庚張熊任	三五三，二四〇	比清查數合少列三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四仙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呈報總册	仝前	三五七，四八七	比清查數合多列一千零二十六元八角六仙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移交工巡專款清册

庚張任 二●七五，二二三 二八
熊任內 八〇，二九四 三〇
合計 三五六，〇一●三 一四

比較清查數已收少報九百三十三元七角

清查單據數

庚張任 二七五，二二三 二八
熊任內 八一，二二八 一〇
合計 三五六，四五一 二八

會同經手人員切實清查單據

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收欠數目表

表五

姓名	房屋間數	等級	應繳數	已繳數	欠繳數	備考
高樂山	鋪面十五間	丁等	二，二五〇元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秦經之	住房二間鋪面一間	丁等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〇	
司壽山	油房二間鋪面一間	丁等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〇	
楊羅明	鋪面四間住房三間	丁等	一，〇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張鳳書	鋪面五間	丁等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〇	該局實只有鋪面四間
萬成	廁房一間	丁等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劉祖蔭	秦純之	公家	畢映川	温義和	余德源	張九成	熊福順	李維新	解姓張九成	余寶輿
舖面三間	舖面二間	舖面二間 文星樓下一間	舖面二間	舖面二間	舖面一間	舖面一間	舖面二間	舖面一間	舖面二間	舖面一間
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收後又退還一百元	收後又退還一百元		收後又退還			

芝蘭齋	張九成 李云階	馮若金	唐鏡清	舒榮華	陳繼宗	楊永興	李廷鈞	高福	李森	孫與家
舖面五間	舖面二間	舖面二間	舖面三間	舖面三間	舖面一間	全上	全上	舖面三間	全上	舖面二間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李德盛	傅慶泰	那文炳	張沼	李德榮	李廷詔	楊增華	李廷鈞	馬云順	徐清云	葉文甫
鋪面一間	鋪面二間	鋪面三間	鋪面二間	鋪面一間	仝上	鋪面一間	厠房一間	鋪面一間	鋪面一間	鋪面二間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甲等	甲等	乙等	仝上	仝上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解敬夫	李石生	趙炳	阮家寶	黃銑	孫華	中和宮	李文華	王朝玉	羅玉書	桂品三
舖面三間	舖面三間	舖面一間	舖面一間半	舖面一間	舖面二間	舖面二間	舖面一間	舖面一間	舖面一間	舖面一間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甲等	乙等	上全	上全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	〇

第六區公所解繳建橋補助費捐款數目表　表六

張玉清	舖面一間	上等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〇					
馬義興	舖面二間	上等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溫李氏	舖面二間	上等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溫敬軒	舖面一間	上等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陸茂林	舖面一間連住房四間	丁等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金福源	舖面一間連耳房二間	丁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				
陳建廷	舖面一間	乙等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解叔平	舖面六間	甲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〇					
靈光寺街公會	捐送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合計			三三，三七五〇〇	二七，八一五〇〇	五，五六〇					

年	月	日	解繳額數	單據號數	備考
十九	十二	三十	七，六〇〇元	〇〇	二四一	查此項建橋補助費據市府册報熊任內共收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元
二十	五	廿九	一，八〇〇	〇〇	二六八	庚張任內共收七千六百元二共合收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核與區
二十	七	三十	二，六〇〇	〇〇	二七六	公所解交數實合少現二千六百五十元〇查外有一千五百元係混入
二十	八	十	一，五〇〇	〇〇	二七七	環城馬路捐數內自應加入抵銷外實合不數一千一百五十元
二十	八	十七	二，〇〇〇	〇〇	二七八	
二十	十	六	一，〇〇〇	〇〇	三八五	
二十	十二	二	五，四〇〇	〇〇	三六七	
二十	十二	廿四	一，八〇〇	〇〇	三七二	
廿二	三	三十	四五〇	〇〇	四六二	
廿二	四	三	三四〇	〇〇	四六三	

廿二　四　七　三〇〇　〇〇　四六四

廿二　四　十一　一二五　〇〇　四六五

廿二　五　三　一，一五〇　〇〇　四六六

合計　二六，〇六五　〇〇　十三張

環城馬路工程全部收入總表　表七

款別	額數	備考
環城馬路捐	三五六，四五〇	七八	根據市府實收單據清算
小東門外建橋款	二六，〇六五	〇〇	根據區公所解款收據清算
繳還長領工資	六，〇〇〇	〇〇	根據市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册報
還坟剩餘款	二〇	〇〇	仝前
挪借三遠公路款	一六七，〇九二	二一	仝前

環城馬路征用民房及菜地審查報告表　表八

第二段	收買面積	估計價值	已發數	未發數	比對單據情形	查對契據情形
受款人姓名						
張榮山	二方丈二十七方尺二十方寸	六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相符	埠照二四五六號
曾雲軒	一方丈七千九方尺八十二方寸	六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相符	杜契名曾春彩一三八一五號
王李氏	二十四方尺八十四方寸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單據無章押	杜契名丁國祥七八九號
王本袁	二十三方尺七十六方寸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相符	杜契八二〇號
陸金吉	二十四方尺三十方寸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相符	埠照一五八號
肯菜堂	二方丈八十二方尺	四百元	八百元		照出估計額四百元	埠照三二六號

受賦人姓名	取買面積	估計價值	已發數	未發數	比對單據情形	查對契據情形
第三段						
李李氏	全部收買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單據連同下戶爲李陀氏領四千八百元	契未呈對
李李氏	全部收買	一千二百元	三千二百元		又一單據爲李李氏領二千元超出估計額一千元	契未呈對
傅林氏	九十九方尺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相符	查係昆明縣舊滇陽驛公房無契係租戶
陳少甫	二方才七方尺九十方寸	六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相符	杜契官紙一〇七四號
嚴珍	二方才三十九方尺四十方寸	四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辛文煥	全部收買	四千元	四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合計		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說明

一表列已發數係根據財政科歷月册報單據實數核列

一表列估計價值及未發數係根據土地科册列數目列入

一表列單據超出額共二千四百元

一表列契未呈對者共四戶

張寶森	全部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楊文煥	樓上下三間	六千元	六千元		單據係名楊小齋	一契未呈對二間係楊春伯未領款三尚有三尺左右未呈
帽行公會	全部	六千元	六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羅亭午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一相符二據冊列聲明尚剩一半故減發	契未呈對
文王氏	全部	一萬八千元	九千元		一單據無章押二據文王氏面稱單據有章	一契未呈對二取具印模作証
許連貴	全部	六千元	六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梁玉清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相符據稱尚剩一半故減發	契未呈對
韓廷選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四百元	一單據二千五百元二加發四百元無案可稽	執照一一三一三號
洋酒店					冊列天主堂公地未估未發	
張玉清	四方寸六十方尺八十方寸	四百元	七百元		一單據相符二合超出三百元	契未呈對
田李氏	二方寸三十方尺四十方寸	四百元	四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孫衡元	十五方丈三十方尺五十五方寸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蔣國清	二方丈六十方尺	二百元	二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張成	一方丈十方尺	二百元	二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李非甫	三方丈三十一方尺五十方寸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相符	一契未呈對二倘有二尺五寸未退足
許趙氏	一方丈七十方尺八十五方寸	五百元	五百元		單據無章押	契未呈對
朱興和	一方丈三方尺二十七方寸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相符無章押	朱興和與鄧興和執照共爲一張上列兩戶頭
鄧興和	一方丈三方尺二十八方寸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相符無章押	埠照二五五四號
葉子青	九十一方尺二十方寸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單據無押章	契未呈對
鄧永祥	九十二方尺五十方寸	五百元	五百元		單據無章押	契未呈對
陳子嘉	五方丈十七方尺	八百元	八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張敏	四方丈三十七方尺十六方寸	六百元	二百元		一單據已發二百元二册列已發八百元	一契未呈對二册列加發二百元

楊本馨	四方寸六十三方尺	一千元	一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丁聚五	空地	四百元	四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本煊	照壁一堵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李慶餘堂	三方丈十方尺	六百元	未領	六百元		契未呈對因未估用亦未聲明請發			
莫肇衡	五方丈四十六方尺七十五方寸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管世珍	二方丈四十一方尺	四百元	未領	四百元		原册爲愚姓契未呈對亦未聲明請領			
張彬	一方丈二十八方尺七十七方寸	四百元原册列三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單據一百元相符	契未呈對			
趙廷璧	七方丈二十方尺	二千元	七百元但册列三百元	按單據應爲一千三百元但册列一千七百元	單據七百元	契未呈對			
梁順英	四方丈二十方尺	八百元	一百元	七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册漏列 唐榮貴	一方丈二十方尺	八百元	一百元	七百元	相符	稅契四六〇四二號			
梁運安	全部收買	一千元	一千元		相符	聞無契亦未呈對			

朱段氏	二方丈七十四方尺五方寸	四百元	四百元		單據無章押	契未呈對			
張吉臣	全部收買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楨雞三	十三方丈四十七方尺六十六方寸	四千二百元	四千二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林小四	平房三間	七百五十元	未領						
錢玉選劉姓	平房四間空地一條	七百五十元	未領						
顧姓	因退數過少		不給價						
天主堂公產	二方丈五十八方尺七十三方寸		未給價						
丁國順	二方丈三十六方尺二十五方寸	六百元	册列二百元	四百元	查無單據	契未呈對			
市府公產	舖一間		不給價						
莊明身	全部	七千二百元	未發	七千二百元		契未呈對			
白米行	全部	一萬元	一萬元		相符	契未呈對			

陸錦銘	一方丈八方尺	四百元	四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武丕安	三方丈二十方尺	五百元	五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劉復盛	三方丈五十方尺	六百元	六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袁一榮	二方丈四十四方尺八十方寸	四百元	四百元	一冊列加發一百元	單據一張爲資領三百元一張爲資榮領一百元	契未呈對
阮親宸	五方丈七十七方尺五十方寸	八百五十元	未領	八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劉蕭氏	室地	二百元	二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劉新成	三方丈七十六方尺八十方寸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但冊列三百五十元	冊列一百元	單據四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李維禎	四方丈五十方尺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冊列二百元	冊列二百五十元	單據四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徐寶成	七十三方尺六十方寸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倘符	契未呈對
徐長元	一方丈七十五方尺五十方寸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冊列二百元		單據一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李松	一方丈八十方尺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鄭鴻春	一方丈四十七方尺五十方寸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尚符	契未呈對
鄭錦春	耳房二間	二百二十四元	二百元 冊列一百元	一百二十四元 冊列加發二百元	尚符	契未呈對
鄭有	一方丈四十二方尺	一百元	一百元		相符	埠照一四二七號
李文蘭	二方丈十三方尺七十五方寸	六百元	六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張順有	五方丈九十六方尺	六百元	六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楊華	二方丈七方尺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相符	據街隣稱並無其人契亦未經呈對
王潤生	七方丈二十方尺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熊光璧	一方丈六十五方尺二十四方寸	五百元	五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羅李氏	四方丈十三方尺十六方寸	一千元	一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楮國寶	三方丈七十八方尺	五百元 原冊列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圓		單據六百五十圓	契未呈對
李松林	二方丈二十四方尺五十方寸	三百圓	三百圓		相符	契未呈對

吳自東	全部收買	六百元	二百元冊列六百元	
葉光有	一方丈十三方尺四十方寸	一百元	一百元	相符	單據二百元	契未呈對
張文清	全部收買	四百元	四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龍美	全部收買	二百元	二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徐勛臣	四方丈二十方尺	四百五十元	未發	四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羅富文	六方丈七十方尺	七百五十元	未發	七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王明	二十三方尺	一百元原冊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單據一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楊和	二十三方尺五十六方寸	二百元	二百元		相符	埠照一二三一〇號
蘇祥	四十三方尺	四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王唐順	四方丈三十方尺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冊列二百元	冊列二百五十元	單據四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趙發貴	二方丈二十六方尺	二百廿五元	二百廿五元冊列二百元	冊列二十五元	單據二百二十五元	契未呈對

楊有	二方丈六十六方尺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冊列二百元	冊列二十元	單據二百二十元	契未呈對				
楊天喜	二方丈五十九方尺二十方寸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冊列二百元	冊列二百五十元	單據四百五十元	埠照一九八一號				
范春亮	一方丈三十六方尺	二百元	二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王文新	一方丈六十五方尺六十方寸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冊列一百五十圓		單據二百圓多發五十元	埠照一一二六號				
莊德福	六方丈十五方尺七十六方寸	六百五十元	未領	六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市府公產	共十二間		不給價							
五顯宮	戲台樓		不給價							
楊有	三方丈八十八方尺八十方寸	三百元	三百元		單據三百元	契未呈對開係重領				
莊福昌	三方丈七十二方尺廿四方寸	四百五十元	未領	四百五十元		契未呈對				
蘇國榮	三方丈十四方尺二十二方寸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冊未列數		單據三百六十圓	契未呈對				
蘇韓氏	四方丈十方尺四十方寸	四百五十圓	四百五十元冊未列數		單據四百五十圓	執照四四七八一號				

李榮貴	二方丈四十方尺	三百元	三百元		相符	契未呈對
李莊有	一方丈十五方尺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八省會館公產	四方丈七十二方尺	四百元	未領	四百元		稅契二〇三四三號
王定國	拆讓費	五十元	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范正美	拆讓費	五十元	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張星階	拆讓費	五十元	五十元		相符	契未呈對
鄭錫春	菜地二分九厘九毫	二百廿四元	未發	二百廿四元		契未呈對
王唐順	二分一厘四毫	一百八十七元六角	未發	一百八十七元六角		契未呈對
施運全	二分二厘四毫	一百五十八元四角五仙	未發	一百五十八元四角五仙		契未呈對
楊楊氏	七分八厘一毫	五百四十八元五角九仙	未發	五百四十八元五角五仙		契未呈對
褚國寶	五分六厘四毫	五百二十三元二角五仙	未發	五百二十三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鄭鴻年	三分二厘一毫	二百四十一元八角八仙	未發	二百四十一元八角八仙	埠照五八四號
楊有	四分一厘四毫	三百一十元零五角	未發	三百一十元零五角	契未呈對
鄭吳氏	三分一厘二毫	二百三十四元	未發	二百三十四元	埠照八九一號
鄭宏	八分五厘八毫	六百四十三元八角八仙	未發	六百四十三元八角八仙	契未呈對
合計		一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一仙	一十一萬七千六百零五圓	因情形複雜不能確定冊列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一圓一角一仙	
		冊列一十五萬八千零二元一角一仙	冊列十一萬六千六百圓		

說明

一表列已發數係根據財政科歷月冊報單據實數並參証冊列原數以資對照
一表列估計價值係根據土地科冊列數目列入
一表列未發數因情形繁複不能確定碍難核列
一表列各戶情形互異不能大量歸納

第四段

受款人姓名	收買面積	估計價值	已發數	未發數	比對單據情形	查對契據情形
東昌油房楊武氏	全部收買	三千元	三千元		相符	契未呈對

貴家貴	全部收買	八百元	八百元	
李李氏	土基費	四百元	四百元	相符
合計		四千二百元	四千二百元	

說明

一表列已發數係根據財政科騷月冊報單據實數核列

一表列估計價值係根據土地科冊列數目列入

第四段有單據而冊未列入者

受款人姓名	收買面積	估計價值	已發數	未發數	比對單據情形	查對契據情形
蘇潤			二百元		單據二百元	契未呈對
楊光明			二百元		單據二百元	契未呈對
蘇楊氏			二百元		單據二百元	契未呈對
王興			一百元		單據一百元	契未呈對
合計			七百元			

說明

一，表列已發數係根據財政科歷月冊報單據實數核列

一，表列估計價值因土地科册報未列故無根據

第一號總表環城馬路征用民房菜地發給價值記數表

段別	估計價值	已發數		未發數		備考
		現有單據數		現任册列數		
第二段	一二，三五〇 〇〇	一二，五〇〇	〇〇	二，二五〇	〇〇	
第三段	一五六，七五一 一一	一一七，六〇五	〇〇	一九，六九一	一一	
第四段	四，二〇〇 〇〇	四，二〇〇	〇〇			
册未列而有單據者	〇，七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七三，三〇一， 一一	一三五，〇〇五	〇〇	二一，九四一	一一	

說明

1，本表估計價值及未發數均係根據土地科底册記入

2，本表現有單據數係根據財政科報到單據記入

3，本表內容繁複不能均齊統計各戶情形詳見附表

環城馬路征用民田審查報告表　表九

第一段（庚張任內）

受款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款數目 已發數	發款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楊開甲	〇，六七八	五百零八元五角		符	據稱因全佔未領照
方禮	一，二五〇	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符	照一七九號
馬繼昌	〇，七四六	五百五十九元五角		符	照八二號
楊彩	一，二三二	九百二十四元五角五仙		符	照一八〇號
錢美	一，〇二四	七百六十八元		符	照八八號
葉青	〇，七五七	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五仙		符	照二一四號
李祥	一，四二五	一千〇六十八元七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吳海清	〇，一五〇	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符	契未呈對

王明	一，〇二九	七百七十一元七角五仙		符	照七九及八〇共二號
王陳氏	一，六〇〇	一千二百元		符	照二三八及二三九共二號
孫先	〇，四三一	三百二十三元二角五仙		符	照一二號
劉成功	〇，一九〇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符	照三三號
劉榮	〇，二三一	一百七十三元二角五仙		符	照三二號
劉華	〇，二八四	二百一十三元		符	照三一號
尹嘉祥	〇，九二二	六百九十一元五角		符	清丈收據（無號）
柿花橋公田	〇，七九九	五百九十九元二角五仙		符	照三八號
黃張氏	〇，六八三	五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符	
戴存仁	三，一〇〇	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符	照三五號
孫有亮	〇，二二一	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仙		符	照一七七號

李彬	一，四四〇	一千〇八十元		一千〇八十元	照一八三號據面稱只領一千〇七十元
張蔡氏	〇，一五	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照一七三號據稱只領一百一十元
李濟新	一，一四五	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五仙		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五仙	照二一五及二一六及九〇共三號據稱只領八百五十元
解品三	一，六九九	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五仙		符	照二一八及二一九及二二〇共三號
楊壽山	一，四九一	一千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五仙		符	照二四〇號
郝小四	一，一五〇	八百六十二元五角		符	照名何春五一號
郁小四	〇，五三一	三百九十八元二角五仙		符	照名何春五二號
莊李氏	二，八六七	二千一百五十元〇二角五仙		符	據稱照已押出
莊有玉	〇，四七一	三百五十三元二角五仙		符	全上
孫儻	四，〇一二	三千〇〇九元		符	照二二六至二二九共四張
胡繼新	三，二五〇	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		符	照名胡美新二一四號

張德清	二，二四二	一千六百八十一元五角	符	照未呈對	
李國寶	〇，三九一	二百九十三元二角五仙	符	照一七五號	
李永和	〇，四一四	三百一十元〇子角	符	照五七號	
龔成貴	〇，〇七二	五十四元	符	照中則二四號冊列上則	
葉恩沛	一，一六〇	八百七十元	符	契未呈對	
軒轅宮公田	〇，四二九	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五仙	符	照四號	
朱實齋	〇，七二一	五百四十元〇七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張潤	〇，一〇〇	七十五元	符	一照九七號中則冊列上則二據稱係未佔用挑挖而已三呈報市府科員有私索情事	
李普氏	一，二〇〇	九百元	符	照五二號中則冊列上則	
張長有	〇，一四〇	一百〇五元	符	照名張楊氏一六號中則冊列上則	
張長順	一，〇〇〇	七百五十元	符	照二七號中則冊列上則	

張張氏	○，八二○	六百一十五元		符	一照二四號中則冊列上則二據稱只領六百○六元
莫成貴	○，八六六	六百四十九元五角		符	照一四九號
張瑄	一，○○○	七百五十元		符	照一五號中則冊列上則
武應	一，二○○	九百元		符	照五一號中則冊列上則
楊文	一，三○○	九百七十五元		符	未領照紅契六三九號
武元	○，一四○	一百一十五元		多列十圖	照名柳坪公會一四號中則係廟公田
貢張氏	○，一五○	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符	契未呈對
葉恩林	一，二○○	九百元		符	照一三號
嚴開科	○，四七三	三百五十四元七角五仙		符	照一五號
陸榮	○，一六○	一百二十元		符	照四九號
楊元金	○，一二○	九十元		符	照四五號中則冊列上則

受款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款數目 已發數	發款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楊元金	一，〇〇〇	七百五十元		符	照二六號冲則册列上則
劉志道	一，二〇〇	九百元		符	照二〇及二四共兩張
顧長青	一，四〇〇	一千〇五十元		符	照四六號
馬逢春	〇，六七五	五百〇六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合計	五四，五三二	四萬零九百一十九元一角		單據五十六張	

（熊任內）

受款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款數目 已發數	發款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王鈞	一，一二〇	八百四十元		符	照名王金一五號
染房公會	〇，四四二	三百三十一元五角		符	契未呈對
張錢李	〇，一七〇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符	照名張全李一二號
楊樹蕃	〇，八五二	六百三十九圓		符	照名西岳廟公會二二號係劃公田

伍濕合	○，三三四	二百五十元○五角			符	照名武華一一九號
李發	○，一七○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符	照一一六號核稱未估分厘
伍照清	○，一七○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符	照一一七號中則册列上則核稱未估分厘	
董慶生	○，○七○	五十二元五角		符 唯村長無章	契未呈對 曾否領價待查	
胡姓	○，二二七		一百七十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孫本文	○，○七○		五十二元五角		契未呈對	
袁開科	○，三七五		二百八十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葉恩林	○，○七○		五十二元五角		契未呈對查葉恩林所領價時亦未聲明	
莫成貴	○，二七一		二百○二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馬逢春	○，四三八		三百二十八元五角		契未呈對	
龐長青	○，四七七		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五仙		照四六號查此項四六號照曾領過價	

公園地	○，一二一		九十元○七角五仙		契未呈對
李濟新	○，六九六		五百二十二元		契未呈對（復丈）
合計	六，○○三	二千四百九十六元	二千○五十七元七角五仙	單據八張	
庾張能總計	六○，五三五	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圓一角	二千○五十七元七角五仙	六十四張概未粘貼印花	

第二段（庾張任）

受欵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欵數目 已發數	發欵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王登	○，三三四	二百五十元○五角		符 二百五十元○五角	一，照一二○號二，據單稱領二百元○五角
張富	○，二一○	一百五十元，五角		符	照一號
那富	○，六七○	五百○二元五角		符	照二號
陳本李	○，六七○	五百○二元五角		符	照四號
張貴	一，二四○	九百三十元		符	照一八號

楊明德	○，三四○	二百五十五元	符	契未呈對
尹楷	○，三四○	一百五十五元	符	照三七號
葉夏氏	○，二三二	二百四十九元	符 二百四十九元	照名張邵氏二八號據呈報僅領一百九十九元
楊林	一，一五○	八百六十二元	符	照四四號
張雲藻	一，三四○	一千○○五元	符	照六二號
陸光元	一，一二○	八百四十元	符	現照名曹正洪六○號
楊吉甫	一，二二○	九百九十元	符	契未呈對
李俱氏	一，六二○	一千二百一十五元	符	照四七號中則册列上則
李青	○，六七○	五百○二元五角	符 單據十張	據稱全佔未領照
合計	一一，三五六	八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		

（熊任內）

受欵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欵數目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已發數	未發數		
尹文亮	一，〇四〇	七百八十元		符	照三四號申則册列上則
韓則其	一，〇四〇	七百八十元		符	照一號名韓開泰
韓則其	〇，一六〇	一百二十元		符	照三五號
韓則其	册列〇，八七〇 面稱一，三三八	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符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照二七號據面稱全少發〇，四六八
韓則其	册列〇，六六二 面稱〇，五四〇	四百九十六元		四百九十六元	照二號據面稱合發多〇，一二二
劉占奎	〇，一七〇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符	照四八號
李洪	〇，三四〇	二百五十五元		符	照五九號
宋煥章	一，一五〇	八百六十二元五角		符	照名宋星階五七號
張富	一，一六〇	八百七十元		符	照一七號
黃瓜營公田	〇，七三八	五百五十三元五角		符	老契照七九二號

顧陶卿	一，三二〇	九百九十元		符	照名顧品三第一三號
張富	一，〇八〇	八百一十元		八百一十元	無照 據本人稱無此田並未領此欵
楊萬氏	〇，五一〇	三百八十二元五角		符	契未呈對
陳張氏	〇，九九〇	七百四十二元五角		符	契未呈對
馬丁氏文星	二，三一八	七百九十元〇八角		符	照名馬珍 一，照七四及七五共二號 二，册列中則係鐵路場水塘
馬文星	二，二五〇	一千三百五十元		符	一，照名馬珍 二，照七六及七七共二號 三，册列上則仍係水塘
馬馬氏	五，一一六	三千〇六十九元六角		符	一，照名馬珍 二，照七八及七九共二號 三，册列中則仍係水塘
張長有	〇，三一四	二百三十五元五角		符 二百三十五元五角	一，照名張楊氏 二，照一六號 三，查一六號照原係第一段領過
王鈞	〇，八八八	六百六十六元		六百六十六元	一，此係復測無照 二，據稱發欵李姓到家去二百元
張長順	〇，五八六	四百三十九元五角		四百三十九元五角	一，照二七號
尹文元	二，六七七	二千〇〇七元七角五仙		二千〇〇七元七角五仙	據稱係沙灘無照

西岳廟和尚靜空	一，五六〇	九百三十六元							九百三十六元	契未呈對（中則）	
西岳廟和尚靜空	一，五一八	九百一十元〇八角							九百一十元〇八角	契未呈對（中則）	
張錢禮	一，〇九六	八百二十二元							八百二十二元	一，照名張錢李二，照三號（查前曾領過）三，係復淘	
黃瓜營公田	一，一三六	八百五十二元							八百五十二元	無契無照且係復淘	
張長有	〇，一六〇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圓	一，照名張楊氏第一六號二，本號照連領三次三，顯係重列多報	
馬逢春	〇，三五三	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五仙							同樣單據有二張	一，契未呈對二，特來武元聲明否認同樣之一張	
李洪	〇，二七八								二百〇八元五角	一，契未呈對二，前曾領過亦無契呈對	
張榮發	〇，一五四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照四五號	
合計	三〇，五三四	二萬〇八百八十六圓七角							二百二十四圓	單據二十七張	
庾張熊總計	四一，八九〇	二萬九千四百〇三圓二角							二百二十四元	四十一張概未粘貼印花	

第三段（熊任）

受款人姓名	收貨畝積	發款數目 已發數	發款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劉華	○，二四二	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五仙		符	無契照
楊文舉	○，三一七	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五仙		二百四十五元一角五仙	一，照七二號二，據稱實得二百二十餘元
楊啓臣	○，三一九	二百三十九元二角五仙		符	照一四號
余貴	○，四二○	三十一元五角		符	據稱照已押出
劉誠	○，○九九	七十四元二角五仙		七十四元二角五仙	無照紅契六七九○號名劉成得稱領過六十元零
劉文科	○，一七九	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		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	無照與劉成各一契據稱請領九十餘元
張益村	○，一五五	一百一十六元二角五仙		符	照未呈對
楊開元	○，一二四	九十三元		符	照六號
羅兆彩	○，四三七	三百二十七元七角五仙		符	照未呈對
李文元	○，六七二	五百○四元	五百○四元	契及吐照各一張據稱領五百元	

能雲	〇，〇九六	五十七元六角		五十七元六角	一，無契照係大廠村公田有租摺 二，問能雲至彭國順共十戶皆村董彭國順手領並據稱下則田冊列上則
楊順	〇，一五一	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五仙		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五仙	仝　上
莫如意	〇，三二六	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仝　上
楊玉源	〇，七八五	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五仙		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五仙	仝　上
邵加寶	〇，七一四	四百二十八元四角		四百二十八元四角	仝　上
楊文榮	〇，六七八	四百〇六元八角		四百〇六元八角	仝　上
楊發科	〇，六八〇	五十一元		五十一元	仝　上
趙明	〇，三一九	二百三十九元二角		二百三十九元二角	仝　上
楊順	〇，二四〇	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五仙		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五仙	仝　上
彭國順	〇，七七〇	四百六十二圓		四百六十二圓	據彭國順稱以上皆係公田恐不給價故以租戶之名報領由其經手共領獲二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五仙
萬洪	〇，〇三七	二十六元七角		二十六圓七角	契未呈對

李林	〇，〇七七	五十七元七角		五十七元七角	契未呈對
郭永年	〇，〇四八	三十六元		三十六圓	契未呈對 大廠村
陳思善	〇，〇七五	五十六元二角五仙		五十六圓二角五仙	仝上
何保	〇，八七七	五百二十六元二角		五百二十六元二角	無契係公田
劉應保	〇，三五五	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范春亮	〇，二九七	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保開貴	〇，五三四	四百元〇五角		符 四百元〇五角	一，有王福興典契 二，據稱價未領分文現方得領 三，照市政府已令區公所查復中
保開貴	〇，四七七	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五仙		符 三百五十七圓七角五仙	仝上
保開貴	〇，一四〇	一百〇八元		符 一百〇八圓	以上保開貴共計八百六十一元二角五仙
李洪	〇，二四〇	一百八〇元		符	驗契李鴻二三六號查蜂蠣灣亦有李洪是否重則
李欒氏	〇，〇三一	二十三元二角五仙		符	據呈空地無紙

李洪	〇，〇七九	五十九元二角		符	驗契七九二八號查螺蜊灣亦有李洪是否重列
姚炳	〇，一四八	一百一十一元		符	據稱照已押出
李樹屏	〇，一一六		八十七元		契未呈對
李王氏	〇，三五一		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五仙		照名李貴八三號
鐵萬清	〇，〇七一		五十三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莊德和	〇，一〇五		七十八元七角五仙		杜契三八四一號
李□榮貴	〇，〇四八		三十六元		杜契五六九五號
楊華	〇，一六一		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契未呈對
何永清	〇，〇二〇		十五元		契未呈對
蘇桂林	〇，〇二〇		十五元		杜契七〇三八號
何永清	〇，〇七六		五十七元		契未呈對

蘇桂林	○，○五一		三十八元二角五仙		杜契一九一三九號
張培元	○，○八		六十三元		杜契二三三九二號
蘇雲軒	○，○一五		十一元二角五仙		契名蘇桂清五七二號
楊義源	○，一七○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契未呈對
何保	二，四一二		一千八百○九元	無契據稱係雲光寺公田	
巢三	水池 ○，九二		一百四十四元	契未呈對	
趙亮彩	○，四七七		九十一元五角	全上	
張姓	○，一二二		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五仙	全上	
楊姓	空地 ○，二七三		二百○四元七角五仙	全上	
曾姓	坟地 ○，○六三		四十七元二角五仙	全上	
曹姓	○，一○○		七十五元	全上	

曹	龍泉觀公田	裴兆華	龔 美	土地廟公地	劉戴氏	李文藻	陳善初	田小科	劉戴氏	趙 貴
姓	○，八一五	○，二二八	○，○八六	○，二三○	○，一八○	○，二一○	地坟○，七七八	地菜○，三二一	○，二五二	○，一五四
七十五元	六百一十一元二角五仙	一百七十一元	六十四元五角	一百七十二元五角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五十八元五角	二百四十元○七角五仙	一百八十九元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清丈查對單七五號	契未呈對	全上	全上	契未呈對	全上

張興階	○，二○七		二百○二元五角	全上	
陳思賢	○，二一三		二百三十四元七角五仙	杜契一四七三六號	
王洪	○，一二六		九十五元六角	執照二三七號	
張順有	○，一○○		七十五元	契未呈對	
李蜀屏	○，○五三		三十九元	契未呈對	
張成明	○，一二四		九十三元	清丈查冊單一三號	
張成明	地房○，○五四		四十元○五角	查係一列多報據本人稱已在房價內領過	
王袁氏	○，○二八		二十一元	杜契五九九八號	
董體發	○，○三七		二十七元七角五仙		
李榮貴	○，○九二		六十八元二角五仙	一，杜契五六九五號 二，查係一列而本人稱共有一分雖征用	
張成明	○，○三○		二十三元五角	照一四號	

葉光有	○，○五三		三十九元七角五仙		契未呈對
夏喜長	○，○五一		三十八元二角五仙		杜契七二四○號
董有和	○，○二六		一十九元五角		契未呈對
王金	○，○三二		二十四元		全上
柳姓	○，○三八		三十八元五角		全上
董大佩	○，○五三		三十九元七角五仙		全上
司明泰	○，○八六		二十四元五角		全上
李樹屏	○，一九○		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五仙		全上
張星階	○，三一六		二百三十四元		全上
張成明	○，二七○		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
李王氏	○，一九六		一百四十七元		全上

合計	二一，三五三	七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五仙	七千五百〇三元六角	單據三十五張	
熊任總計	二一，三五三	七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五仙	七千五百〇三圓六角	三十五張概未粘貼印花	

第四段（庚張任）

受欵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欵數目 已發數	發欵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李貴	〇，五一〇	三百八十二圓五角		三百八十二圓五角	一，據稱照已遺失 二，查三段李王氏照名李貴是否同係一張待查
唐培榮	〇，五一〇	一百五十圓		符	照一八一號
余清	〇，六六二	三百四十六圓五角		三百四十六圓五角	一，照一七八號 二，據稱只領三百二十餘圓
張唐清	〇，一六〇	一百二十圓		符	照九九九號
郭字言	〇，三三〇	二百四十七圓五角		符	契未呈對
孟榮	〇，六〇〇	四百五十圓		符	照一四五號中則冊列上則
陳光明	〇，六二〇	四百六十五圓		符	照一一六號中則冊列上則

魯得	○，三一○	二百三十二圓五角			符	契未呈對				
孟先	○，二二○	一百六十五圓			符	照一一二號中則册列上則				
姜有才	○，七八三	五百八十七圓二角五仙			符	照一八二號中則册列上則				
李榮	一，六○○	一千二百圓			符	照名李自新照一八○號下則册列中則				
余泰	一，六○○	一千二百圓			符	照一六五號下則册列上則				
楊宮	○，七八二	五百八十六圓五角			符	照五四號下則册列上則				
陳正泰	○，六七○	五百○二圓五角			符	照一四四號下則册列上則				
張國珍	一，一○○	八百二十五圓			符	照一四六及一四八共二號下下則册列上則				
李茂	○，八二○	六百一十五圓			符	照一一三及一一五共二號中則册列上則				
周自賢	一，七八○	一千三百三十五圓			符	契未呈對				
秦榮	一，六二○	一千二百一十五圓			符	照一九○號中則册列上則				

黃華	○，一七○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符	照二○二號下則册列上則
李茂	一，六三○	一千二百二十二圓五角		符	一，照名陳秋一六六號二，下則册列上則
邢體發	地○，四○○	三百圓		符	照九九四號
李聰	○，五○○	三百七十五圓		符	照名李文聰一一八○號
李春	○，三○○	二百二十五元		符	照九九三號
陳秀生	○，四三○	三百二十二元五角		符	照未呈對
王世昌	○，四四○	三百三十元		符	契未呈對
趙洪	○，八三六	六百二十七元		符六百二十七元	照名陳興九六四號
李效忠	○，三○○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圓	照名湯李芳九六三號
梁標	四○，一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七元	照名李高良一○二七號
李森	○，五二八	三百九十六元		符	照一○二九號

孫清貴	〇，三二〇	二百四十圓		符	照一〇二八號
那品芳	〇，六七〇	五百〇二元五角		符	照一〇五五號
李嘉才	〇，六七〇	五百〇二圓五角		符	契未呈對
合計	二〇八三一	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仙		單據三十二張	

（熊任內）

受款人姓名	收買面積	發款數目 已發數	發款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趙愷	〇五，〇〇	三百七十五圓		三百七十五圓	契未呈對
孟先	〇，三一九		二百三十九圓二角五仙		一，契未呈對 二，據本人前呈對已領數時未聲明者有未發之數似屬重列
合計	〇，八一九	三百七十五圓	二百三十九圓二角五仙	單據一張	
與張熊任合計	二一，六五〇	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圓二角五仙	二百三十九元二角五仙	三十三張概未粘貼印花	

第五段（熊任內）

受款人姓名	收買面積	發款數目 已發數	發款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劉文興	三，九〇七	二千九百三十圓〇二角五仙		二千九百三十圓〇二角五仙	一，照八一及七六共二號中則冊列上則二，呈明原日發款復則人員有抽扣要挾情事在案
那佑	二，〇二六	一千五百一十九圓五角		數列待查	一，照八三及八六共二號二，據聯呈抽扣在案
傅國柱	一，七六〇	一千三百二十圓		全	全
蘇志林	〇，三九〇	二百九十二圓五角		全	全
劉正元	〇，四〇八	三百〇六圓		全	一，照一五九號中則冊列上則二，據聯呈抽扣在案
袁錫章	〇，二三一	一百七十三圓二角五仙		全	一，照八四號中則冊列上則二，據聯呈抽扣在案
蘇志芳	一，三五九	一千〇一十九圓二角五仙		全	一，照九六，九七，九九，及一三一〇共四號二，據聯呈抽扣在案
王國珣	〇，二二八	一百七十一圓		符	契未呈對
黃劉氏福丁	〇，一二五	九十三元七角五仙		符	全上
昌燊	一，一三四	六百八十元〇四角		符	照七七號中則

劉恩錫	○，四八三	二百八十九元八角		符	照名劉朝清七八號	
王馬順	○，三一五	二百三十六元二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三分寺公田	○，○五二	三十九元		村長無章	一，契未呈對 二，待查	
姓	○，○○八		六元			
毛發祥	○，六七七	五百○七元七角五仙		村長無章	一，契未呈對 二，待查	
白連芳	一，六二一	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七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管成明	○，二五五	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五仙		數列待查	一，有老契名管玉班 二，據稱只領獲一百二十三元	
張雲	○，一九五	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畢小慶	○，五二五	三百九十三元七角五仙		符	全上	
朱有能	○，四一二	三百○九元		符	全上	
畢登貴	○，○一四	一十元○五角		符	全上	

畢亮清	〇，〇一七	一十二元七角五仙		符	仝上
陳登第	〇，〇二七	二十圓〇二角五仙		符	仝上
白連芳	〇，一五六	一百一十七圓		符	仝上
畢登貴	〇，〇二七	二十圓〇二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查前三分寺住戶概未粘貼印花
王正彬	〇，三五六	二百六十七圓		符	照名王成七一及一六二共二號
雷國興	菜地〇，一七六	一百三十二圓		符一百三十二圓	一，照四三號 二，據稱在應台衙門心被發欵李科員要去三十元
余炳雷	〇，三七〇		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合計	一七，二五四	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元四角五仙	二百八十三元五角	單據二十六張	
熊任總計	一七，二五四	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元四角五仙	二百八十三圓五角	二十六張概未粘貼印花	

第六段（庾張任內）

馬雲	〇，五五二	四百一十四圓		符	照四九號

楊方氏	○，五七三	四百二十九圓七角五仙	符	照三九號		
楊自昌	○，四○○	三百圓	三百圓	一，據本人稱無照契二，據同村人稱被估畝積僅蔗子大今領一工名係以少報多		
楊占元	○，一二一五	一千○一十二圓五角	符	契未呈對		
蔡晉	一，四一○	一千○五十七圓五角	符	契未呈對據領欵人稱得數不到一千元		
李潤	一，四二○	一千○六十五圓	符	一，照九五號積現尚剩三分八厘二，據稱原畝之譜可見以少報多		
王永順	一，二一○	九百○七圓五角	符	契未呈對		
夏順齋	二，五三○	一千八百九十七圓五角	符	仝上		
馬昇	○，三三一	二百四十八圓二角五仙	符	照五一號		
張春	一，○○○	七百五十圓	符	據聲明係瓦倉莊公田契證明書一紙存市府		
王崇清	○，五三一	三百九十八圓二角五仙	符	照一○五號中則册列上則		
李映先	一，七○○	一千二百七十五圓	符	契未呈對係窯塘		

李映先	○，八六三	六百四十七元二角五仙		符	全上				
文　富	三，二二〇	二千四百一十五圓		符	照五一及五二共二號中則册列上則				
文有才	○，四一二	三百○九圓		符	照七三號中則册列上則				
文有才	○，○九○	六十七圓五角		符	照八三號中則册列上則				
王　榮	○，四五○	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符	照一七一號中則册列上則				
張　錢	一，一○○	八百二十五元		符	有老照七五○○號				
張文炳	○，三一○	二百四十元		符	照一○三號照名瓦倉莊公田				
楊　喜	一，二○○	九百元		符	契未呈對以下皆彌勒寺業戶				
李　雲	○，三一○	二百三十二元五角		符	契未呈對				
楊開甲	一，○二○	七百六十五元		符	全上				
方　品	一，二二○	九百一十五元		符	全上				

李生雲	○，五○一	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五仙		符	全上
經治卿	○，一二○	九十元		符	全上（以上皆係蒲勒寺）
陳林	○，六一○	四百五十七元五角		符	無契呈對
熊范謙	一，○二一	七百六十五元七角五仙		符	照五八號
周培生	一，○○○	七百五十元		符	契未呈對
文佩	○，五三三	三百九十九元七角五仙		符	老契三二七三七號
王太祥	○，五三二	三百九十九元		符	照一七四號
王太祥	○，八一六	六百一十二元		符	無照（據稱全佔）
楊忠厚	○，○九○	六十七元五角		符	照一○○號中則附列上則
李家寶	○，五二一	三百九十元○七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清真寺公田	二，一二○	一千五百九十元		符	全上

熊范謙	○，五五二	四百一十四圓		符	無照 清丈收據七二號
熊范謙	○，九○二	六百七十六圓 五角		符	無照 清丈收據五六號
袁嘉福	○，六四○	四百八十圓		符	無照 清丈收據五四號
徐維新	一，三二○	九百九十圓		符	
李貢貴	○，四五○	三百三十七圓 五角		符	照六○及七○共二號
譚德理	○，六五二	四百八十九圓		符	一，契未呈對 二，據稱僅領四百元
李映先	○，二二○	一百六十五圓		符	契未呈對 （瓦倉庄）
李映先	一，二○○	九百圓		符	全上
文佩	○，三一三	二百三十四圓 七角五仙		符	無契
陳偉	一，一五○	八百六十二圓 五角		符	照一八一號 據稱只領七百五十圓
陳喜	○，七六六	五百七十四圓 五角		符	無契 （豪塘）

（熊任內）

受欵人姓名	收買畝積	發欵數目 已發數	發欵數目 未發數	審核單據	查對契據情形
楊在新	〇，二六六	一千九百九十五圓		符	照一七二及一八七號冊則册列上則
陳喜	〇，六六七	五百圓〇二角五仙		符	無契
合計	四二〇五七八	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元五角		單據四十七張	
顧陶卿	〇，三二一	二百四十圓〇七角五仙		符	無契照
周徐氏	空地一，七九五	一千三百四十六圓二角五仙		符	契未呈對
陳林	〇，一一二	八十四圓		符	無契照據稱未領
顧陶卿	〇，四四四	三百三十三圓		符	據稱連篆塘之照已繳市府
張姓	〇，一二〇		九十圓		契未呈對
五村小學公田	〇，八七三		六百五十四圓七角五仙		照七五號

環城馬路征用田地畝積發給價值統計表、

段別	畝積	任別	已發數	未發數	備考
普濟堂公田	〇，四〇三			三百〇二元二角五仙	契未呈對查係市府公產
五村小學公田	一，〇五〇			七百八十七元五角	照七二號
曾榮	〇，〇九〇			六十七元五角	契未呈對
五村小學公田	一，一〇〇			八百二十五元	照四三號
陳林	〇，〇九六			七十二元	無契
合計	六，三〇三	二千〇〇四個	二千七百九十九圓	單據四張	
庾張熊任總計	四八，八八一	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圓五角	二千七百九十九元	五十一張截未粘貼印花	

說明

1，表列畝積係根據土地科清冊分列

2，表列已發數係比對土地科報到會同昆明縣填發單據分別至未發數係根據報到清冊列出

3，表列查對契據情形係考查領戶是否確實據情分列

第一段	六〇，五三五	庚張任	四〇九一九	一〇	四三，四一五	一〇	二，〇四五七	七五
		熊任	二，四九六	〇〇				
第二段	四一，八九〇	庚張任	八，五一六	五〇	二九，四〇三	二〇	三二四	〇〇
		熊任	二〇，八八六	七〇				
第三段	二一，三五三	熊任	七，五二三	六五	七，五二三	六五	七，五〇三	六〇
第四段	二一，六五〇	庚張任	一六，一四八	二五	一六，五二三	二五	二三九	二五
		熊任	三七五	〇〇				
第五段	一七，二五四	熊任	一二，四一四	四五	一二，四一四	四五	二八三	五〇
第六段	四八，八八一	庚張任	三一，九二七	五〇	三三，九三一	五〇	二，七九九	〇〇
		熊任	二，〇〇四	〇〇				
合計	畝 二一一，五六三 毫				千 一四三，二二一 元	五五	千 一三，二〇七 元	一〇

說明

1，本表已發繳係根據報到會發單據

2，表列未發繳係根據土地科原册

3，表列單據概未粘貼印花悉應補貼

環城馬路遷移二三四段墳墓用款審查報告表　表十

科目	任別	原列數目 段別	塚數	單據列數	審查情形 增加與減少	核明數
無主墳墓項下	庚任	第四段五福寺至趙公碑由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八二四	一五，八六七元	增	
					減	七二元
					減	〇〇
	張任	第二三段馬公碑至穿心古樓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一，一〇八	二一，六一九元	增	
					減	
	熊任	第二三段螃蟹石至穿心古樓由二十年五月七日起至六月九日止	二〇九	三，九九八元	增	
					減	
合計			二，一四一	四一，四八四元	減	七二元
					減	〇〇
					減	四一，四一二元
					減	七〇

科目	任別	原列數目 領戶數目	塚數	單據列數	審查情形 增加與減少	核明數
有主墳墓	庚任	一三	二三	四六〇元	增	
					減	四六〇元
					減	〇〇
	張任	四三	八〇	一，六〇〇元	增	
					減	二〇元
					減	〇〇
					減	一，五八〇
					減	〇〇

項下	熊任	二六	五一	一，〇二〇元	〇〇	增	減		一，〇二〇元	〇〇
合計		一五四	三，〇八〇元	〇〇	減	二〇元	〇〇	三，〇六〇元	〇〇
總計		二，二九五	四四，五六四元	七〇	減	九二元	〇〇	四四，四七二元	七〇

說明

1，本表係根據土地科報到册據書面審查

2，財政科列報遷移新老營盤無主墳墓不涉本表範圍

環城馬路稽查各段開支薪津旅費審查報告表　表十一

段別	任別	科目	薪津	旅費	項下	審查			情形	
一段	庚	五，四九〇元	〇〇	一〇，二三〇元	〇〇	增	元		一〇，二三〇元	〇〇
	張					減				
	熊	四，七四〇	〇〇							
二段	庚	五，四九〇	〇〇	一一，九九六元	〇〇	增			一一，九九六	〇〇
	張					減	元			
	熊	六，五〇六	〇〇							
三段	庚	三，八三五	九八	一〇，七六七元	九八	增			一〇，五〇七	九八
	張					減	二六〇元	〇〇		
	熊	六，九三二	〇〇							
四段	庚	一五，三〇五	一六	一二，五八五元	一六	增			一二，四二五	一六
	張					減	一六〇元	〇〇		
	熊	七，二八〇	〇〇							

五段	庚張	五，二五〇	〇〇	七，〇七六元	〇〇	增			一七，〇七六	〇〇
	熊	一，八二六	〇〇			減	元			
六段	庚張	五，四九〇	〇〇	一〇，〇九六元	〇〇	增			一〇，〇一六	〇〇
	熊	四，六〇六	〇〇			減	八〇元	〇〇		
合計				六二，七五一元	一四	減	五〇〇元	〇〇	六二，二五一元	一四

任別	科目	稽查各段開支項下		審查情形						
庚張任		一一，八六八元	三六	二七，七三四元	三六	增	元		二七，四三四元	三六
熊任		一五，八六六	〇〇			減	三〇〇	〇〇		
合計				二七，七三四元	三六	減	三〇〇元	〇〇	二七，四三四元	三六
總計				九〇，四八五	五〇	減	八〇〇元	〇〇	八九，六八五元	五〇

說明

本表科目分類名稱係根據原册名稱分別

環城馬路各段距離面積統計表

表十二

段別	起止	經過地名	距離	路面及借方面積	冊列徵用民田地積	比較增減	人形圖幅數	備考
第一段	由西堤橋起至柳堪橋止	由西堤村東大橋起向南經過大梵宮柿花橋村至柳堪村永昌河柳堪橋止	一三六四、八米達	六五、五八畝	田六〇、五三五畝	五、〇四五畝	六	本段路面兩旁均係民田原日築路概以征用民田築之
第二段	由柳堪橋起至塘子巷口止	由柳堪村永昌河橋起向東經過西岳廟村螺螄灣村至雙龍橋跨滇越鐵道經雙龍橋村轉向北直至塘子巷口止	一九二六、四米達	七一、〇四畝	房地四二、五五五畝	二八、四九畝	八	本段由柳堪橋至雙龍橋係征用民田築路由雙龍橋村車至塘子巷口止係就原日荒地水塘築路在塘子巷一段係就原日舊街及兩旁征用民房地築路
第三段	由太和街口起至小東門外螃蟹石橋止	由太和街口起經太和街南頭起經太和街街口起福德街穿心至小東門鼓樓小菜園外螃蟹轉向西至盤龍江螃蟹石大橋止	二三二五、四五米達	五一、九九二畝	房地三一、二〇七畝	二〇、七八五畝	十三	本段由太和街口起至穿心鼓樓止兩旁均係民房以原日舊路及征用民房地築路但在本段內因征用民房問題複稟於測量時業將梯加大為二百分一
第四段	由螃蟹石橋起至東陸運動場止	由盤龍江螃蟹石橋起轉向西經小菜園火藥局一窩羊直向蓮花池村至東陸運動場東界止	一一二五、五米達	二七、四畝	房地二一、八三三畝	五、五七七畝	五	本段由螃蟹石橋起至火藥局止一截係征用民地築路由火藥局起至運動場止兩旁均係坟地所築之路係就原日舊路及征用民房地築之路但兩旁遷移坟地築之
第五段	由東陸運動場起至大西門三分寺止	由東陸運動場起繞運動場西北隅經蓮花池村陡山神廟轉向南經三分寺至滇西汽車路止	一分八、四米達	三三、一九九畝	地一七、二五四畝	一五、九四五畝	十三	本段由運動場起至陡山神廟一截兩旁均係坟地所築之路係以遷移坟地築之由陡山廟至三分寺一截係原日實行兵工政策時代兵工所築又由三分寺轉南至小西門汽車站一截係滇西路計長八百六十五生的米達四十生的
第 由小西門汽車站起向南直經潘家灣	由小西門汽車站起向南直經潘家灣							本段在汽車站前一截係併汽車路西側築之計長一百七十米達由汽車站南至西堤橋

段		
		直至塘子巷口止

第三段		
由太和街口起經太和街福德街穿心鼓樓小菜園至小東門外螃蟹轉向西至盤石橋止	二三五、四五米達	五一、九九二畝
由太和街口起經太和街南頭起福德街口起至小東門鼓樓小菜園外螃蟹轉向西至盤石橋止龍江螃蟹石大橋止	房地二三、二〇七畝	十三
本段由太和街口起至穿心鼓樓止兩旁均係民房以原日舊路及征用民房地築路但在本段內因征用民房問題複測於測量時業將梯加大為二百分一	二〇、七八五畝	

第四段		
由螃蟹石橋起經小菜園火藥局一窩羊直向東至東陸運動場止	二七、五米達	四畝
由螃蟹石橋起轉向西經小菜園火藥局一窩羊直向東至東陸運動場止	房地二、八二三畝	五
本段由螃蟹石橋起至火藥局止一截係征用民地築路由火藥局起至運動場止兩旁均係坟地所築之路係就原日舊路及兩旁遷移坟地築之	五、五七七畝	

第五段		
由東陸運動場起繞運動場西北隅經蓮花池起至大村陝山神廟轉向南經三分寺至滇西汽車路止	一公八、四米達	三三、一九九畝
由東陸運動場起至陝山神廟一截兩旁均係坟地所築之路係以遷移坟地築之由陝山廟至三分寺一截係原日實行兵工政策時代兵工所築又由三分寺轉南至小西門汽車站一截係滇西路計長八百六十五生的米達四十生的	地一七、二五四畝	十三
	一五、九四五畝	

第六段		
由小西門汽車站起向南直經潘家灣站起至跨大觀街經西塢橋波若菴瓦倉庄西塢村至西塢河橋止	一三七二、〇米達	九九二二
		五七米達
	六七	三一六
	二二畝	四二一
	田四八、九八二畝	二二二、三五六
	一八、二三八畝	九四
		〇八畝
	四	四十九
本段在汽車站前一截係併汽車路西側築之計長一百七十米達由汽車站南至西塢橋一截係徵用民田所築但在此截之路西因築路後挖新篆塘及運河業將路西原形改變在測量時路西借坑及剩餘田形無從測量		

合計	

附記

本表所列全路距離九九二二五七米達計折合中里一十陸里五分三里七毫

本表所列「路面及借坑面積」欄內各數係根據現測圖面計算所得但路面借坑面積不僅原日徵用民房田地面積係連同原日舊路溝埂公地坟地各項包括在內故比較原日冊列徵用民地數增加惟原日各號徵用民田地地形業經挖築城路原形變更無從根據測量特此聲明

本表所列各段「路面及借坑面積」數目凡環城馬路經過荒地水塘坟地及公地各截內面積僅計算路面面積而借坑面積則未列算在內

環城馬路各段土方及實發款項表 表十三

段別	原定修築數量及工洋	實發款數 庾張任	實發款數 熊任	比原之超過數	備考
第一段	原定修築四萬三千〇四十八立方公尺六百五十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八仙 後經王啟文築得一九五〇四立方公尺張石科董玉清築得一七三二九立方公尺二共合土方三六八三三立方公尺合工洋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六角	發工頭王啟文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發工頭王啟文三萬〇一百五十元 發工頭張石科董玉清二萬〇七百九十四元八角 發工頭張石科董玉清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	工頭王啟文築得土方經市政府驗收有一萬九千五百〇四立方公尺合洋二萬三千四百〇四元八角所領之款合多領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 張石科董玉清築得土方經市政府驗收有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九立方公尺合洋二萬〇七百九十四元八角所領之款尚未超過 又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即超過原定之數	王啟文多領款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除追回六千元外其餘之數應上緊催繳以重公帑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據市府報稱係雨水後做補路點工五百〇一名工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又拉水工六百二十元及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段	原定修築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三立方公尺合四十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六萬七千〇七十二元六角	發工頭李茂二萬五千一百元	發工頭李茂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發董玉清九百九十元 發張石科二千四百七十元	李茂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合多領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四角 董玉清所領九百九十元 張石科所領二千四百七十元 均係超過原定之數	李茂多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茭瓜塘附近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係補填鐵路相交處土方四百十六立方公尺合工洋四百九十五元六角又改路線色工七百元又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及補修塘子巷至車站土方工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查改修路線據稱「係修改鐵路圍墻頸複曲綫之工作」
第三段	原定修築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立方公尺七百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合工洋二萬〇九百九十三元六角四仙	發工頭彭剛一萬五千六百元	發工頭彭剛八千三百五十元 發張石科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發董玉清三千七百八十五元	彭剛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合多領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六仙 張石科所領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董玉清所領三千七百八十五元 均係超過原定之數	彭剛多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茭瓜塘附近概係深凹水塘所築路堤旋填旋落工程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所領之款據稱係色修福德橋至福鳳橋一帶色工洋五百元其餘之數概係補修路面點工此項工程由委員辦理 董玉清所領之款據稱「係補修路面做點工一千五百一十四名之工資」清查當日點工單只有做工一千四百七十六名合少工三十八名
第四段	原定修築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立方公尺二百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二萬〇三百四十七元四角四仙	發工頭彭少雲一萬元	發工頭彭少雲一萬〇三百六十五元 發工頭楊生三百元	彭少雲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合多領一十七元五角六仙 楊生所領三百元係超過原定之數	彭少雲多領之款據稱「因更改路綫故土方較原定數稍有增加」 楊生所領之款據稱係補填通濟橋兩頭路面工資
第五段	原定修築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八百二十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七角九仙	發工頭王勤二萬四千零一十元		王勤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合多領二千五百七十八元二角一仙	王勤多領之款據稱「更改東陸運動場路綫土方增加二千一百四十八立方公尺五百立方公寸之數此段工程於張市長任內完成」
第六	原定修築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七立方公尺五百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四萬	發工頭王勤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發工頭王勤二萬六千九百元 發張石科一千一百九十九元 發董玉清一千六百四十	王勤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尚未超過（合有二百〇三元五角未發） 張石科所領一千一百九十九元 董玉清所領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稱「本段經雨次大水路堤多半崩潰故雇工補築又增加大觀路口寬度及整理路面等工程之款」 楊應堂所領之款據稱「補填大觀街

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合計
原定修築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三立方公尺合四十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三角八仙 後經王啟文蔡得一九五〇四立方公尺張石科董玉清築得一七三二九立方公尺二共合土方三六八三三立方公尺合工洋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六角	原定修築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三立方公尺合四十五萬五千一百元 發工頭李茂二千九百五十元 發董玉清元 發張石科二千四百六十元 均係超過原定之數	原定修築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立方公尺又百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六萬五千六百元 發工頭彭劇一百五十元 發張石科三十三百元 發董玉清四十四元 張石科所領三十三百元 董玉清所領三十七百八十五元 均係超過原定之數	原定修築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立方公尺二百五十五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二萬〇三百四十元四角四仙 發工頭彭少雲一萬 發工頭楊生三百元 楊生所領三百元係超過原定之數	原定修築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八百二十五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合工洋一萬四千一百七角九仙 發工頭王勤二萬四千元 王勤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合多領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二角一仙	原定修築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七立方公尺五百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元 發工頭王勤一百五十元 發張石科一百元 張石科所領一千一百九十九元 發董玉清一百元 董玉清所領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 發楊應堂三百二十四元 楊應堂所領之三百二十四元係超過原定之數	原定共修築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二立方公尺三平〇六十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共合工洋二十一萬八十二百九十八元〇七仙 共發一十一萬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元 共發一十萬六千五百九十元 共發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元 共發一百五十元 共發一百三十元 共發一百一十元 共發一百元 共發一十元 共發一元 共發一角 共發一仙 （內有二百一元未發）
發工頭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合多領三萬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 發工頭張石科董玉清築得土方經市政府驗收有一千三百二十九立方公尺合洋二萬〇七十四元八角所領之款與原定數量比較尚未超過 發工頭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趕取土多在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係補填鐵路相交處土方四百十六立方公尺合工洋四百九十五元六角又改路線色工七百元又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及補修塘子埠至車站土方工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查改修路線據稱係修改鐵路圍墻頸被曲綫之工作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趕取土多在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係補填鐵路相交處土方四百十六立方公尺合工洋四百九十五元六角又改路線色工七百元又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及補修塘子埠至車站土方工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查改修路線據稱係修改鐵路圍墻頸被曲綫之工作 做補路黙工五百〇一名工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又拉水工六百二十元及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趕取土多在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係補填鐵路相交處土方四百十六立方公尺合工洋四百九十五元六角又改路線色工七百元又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及補修塘子埠至車站土方工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查改修路線據稱係修改鐵路圍墻頸被曲綫之工作 彭劇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趕取土多在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係補填鐵路相交處土方四百十六立方公尺合工洋四百九十五元六角又改路線色工七百元又整理路面工五百元及補修塘子埠至車站土方工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查改修路線據稱係修改鐵路圍墻頸被曲綫之工作 彭劇所領之款據市府報稱因趕取土多在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 張石科所領之款據稱係色修福德橋至福路面黑工此項工程由委員辦理 董玉清所領之款據稱係補修路面做黙工一千五百一十四名之工資清查當日黙工單只有做工一千四百七十六名合少工三十八名 彭少雲所領之款據稱因更改路綫故土方較原定數稍有增加 楊生所領之款據稱係補填通濟橋兩頭路面工資 王勤所領之款據稱因更改東陸運動場路綫土方增加二千一百四十八立方公尺五百立方公寸之數此段工程於張市長任內完成 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據稱本段經兩次大水路堤多半崩潰故雇工補築又增加大觀路口寬度及整理路面等工程之款 楊應堂所領之款據稱補填大觀街路面土方之工資	原定共修築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二立方公尺三平〇六十立方公寸以一元二角計算共合工洋二十一萬八十二百九十八元〇七仙 共發一十萬六千五百九十元 共發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元 共發一百五十元 共發一百三十元 共發一百一十元 共發一百元 共發一十元 共發一元 共發一角 共發一仙 （內有二百一元未發）

環城馬路原修土方與復測土方比較表　表十四

段別	原定土方數	加添工程數	復測土方實數	差數	備考
第一段	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三立方公尺	點工七百零一名	三萬零五百四十二立方公尺	點工在外少六千二百九一立方公尺	此段○號樁所計路面寬十八釈實測只有十三釈
第二段	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三立方公尺	四千二百六十二立方公尺點工二百名	四萬三千五百零五立方公尺	點工在外少一萬六千六百五十立方公尺	此段路堤多已被水冲漩路邊凹漩甚多所轄整理路面工不知用於何處
第三段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立方公尺	二千四百四十八立方公尺點工七千一百二十九元	一萬八千二百零四立方公尺	點工在外少一千七百三十八立方公尺	此段在太和街有賠溝長八十九丈七尺土方尚應劃除
第四段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立方公尺	點工三百元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一立方公尺	點工在外少一千三百三十五立方公尺	此段由石翠起有舊路一條長約三百尺寬約二尺尚未劃除由八號樁起至十一號樁止連兩邊水溝寬僅十二釈十六號至十七號則寬十一尺
第五段	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	二千一百四十八立方公尺	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立方公尺	少四千五百一十四立方公尺	此段東陸運動場邊有舊小路一條因地形已變無法計算尚未劃除由十一號樁至廿三號樁路寬僅十一尺明浩勾司配僅一比○五或○六○七不等
第六段	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七立方公尺	點工三千一百六十六元	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八立方公尺	點工在外少六千八百八十九立方公尺	此段起點係與運西汽車路相並一二號樁路寬只合六釈三四號樁只合八六

總計	原定與添加共計一十九萬零七百七十立方公尺又點工九〇一名又點工洋一萬〇五百九十五元	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五立方公尺	點工在外少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七立方公尺	全段路面均係凸凹不平橫斷勾配不一路徑寬窄不齊

環城馬路石橋涵洞實發欵項表　表十五

包建工頭	橋洞所在段別	橋洞種類數量	原包價	實發欵數 庾張任	實發欵數 熊任	未發數	備考
張家貴	第一段	7,6枳 西琪石橋一座	六萬元	五萬五千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外加四千元尚未發給
栗用丞		1枳 石橋一座	三千六百元				
		5枳 涵洞四個	三千六百元				
李學	第二段	4枳 柳琪石橋一座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六千四百元	三千四百元	外加四千三百二十五元尚未發給
李玉珍		2枳 石橋一座	五千四百元				
		1枳 石橋二座	七千二百元				
		5村 涵洞八個	七千二百元				
翟瑞云	第四段	30枳 螃蟹石橋一座	九萬元	四萬八千元	四萬二千元		後加六千元尚未發給
	第一段	3枳 蘭花溝石橋一座	七千五百元	五萬	五萬	一千	
		2,5枳 板琪河石橋一座	六千五百元				

開樹發

段	工程	經費
第三段	3粁 福德石橋一座	八千五百元
	2粁 石橋二座	一萬零八百元
	1粁 石橋二座	七千二百元
	5村 涵洞一個	九百元
第四段	2粁 石橋一座	五千四百元
	5村 涵洞四個	三千六百元
	修茶園溝洞一個	一百二十九元
	修路側溝洞一個	一百八十元
第五段	1粁 石橋一座	三千六百元
	8村 涵洞一個	二千八百八十元
	6村 涵洞一個	一千一百五十元
	5村 涵洞三個	二千七百元
	4村 涵洞四個	一千二百元
	修蓋溝一個	九十元
	加添三分寺路面	一百八十元
第六段	4粁 斜橋一座	一萬一千五百元
	32粁 石橋二座	一萬零八百元
	7粁 大觀石橋一座	一萬七千元
	1粁 石橋一座	三千六百元
	8村 涵洞一個	一千一百五十元
	5村 涵洞三個	二千七百元
	6村 涵洞一個	八百二十五元

零五百元

九千二百元

五百八十四元

第三段	細德橋石岸一堵	一千二百元		
第六段	大觀石橋石岸一堵	一千元		一千元
總計	大小橋洞五十五座石岸二堵加鍍三分寺路面	三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	一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元

復測環城馬路石橋涵洞實況表　表十六

段別	號數	形式	跨度	特殊情形	查驗情形
第一段	1 西堤橋	凸形	m 2,00	橋長 m 18,00	此橋工做稍可惟火經尚未清理石料欠佳欄馬之十字石、不合招約規定
	2	箱形	050	斜橋	
	3				
	4				
	5				

第二段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堰板橋	凹形	西花橋	柳堰橋	箱形	〃	〃	〃	〃	〃	〃
2,50	1,00	300	406	050	〃	〃	〃	〃	〃	〃
	斜橋	基礎下打樁	橋長 m 12,00	斜橋						
此橋基礎應再坐下一尺以目前情形恐淤泥不能暢流久後有侵河身		蘭花溝爲昆明市西南下水之道現查污穢阻滯應行清理且凸縫脫落可知當時監工之不負責任			此渠太小不能容納水量已爲泥沙阻滯					

	第三段						段			
涌濟橋 27	26	25	24	23	福德橋 22	21	20	19	18	17
凸形	箱形	〃	〃	〃	〃	凸形	箱形	〃	〃	凸形
三窮各 7,40	050	〃	1,00	2,00	3,00	2,00	050	〃	1,00	2,00
			打樁		基礎打樁		基礎打樁	基礎滿底	座牆加高	基礎築打樁
此橋左右欄牆均已開縫南面之孔平水以東面7000如其做法可見當時之偷工減料也					橋仿有石岸	此橋有迎水無送水			基礎打樁	此三橋均在農場附近深塘之內是以加做

第				設			置			第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	〃	〃	〃	〃	〃	〃	箱形	〃	箱形	〃
〃	0,30	〃	〃	〃	〃	〃	0,50	1,80	1,60	200
便溝	便溝							人行便橋	人行便橋	
	此二溝在蓮池與馬路相交處路傍濶		此渠在龍泉路上					全上	此座橋在小東園馬路傍封道便橋	

五段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湧蓮河斜橋
	,,	,,	凸形	箱形	,,	凸形	箱形	,,	,,	,,	凸形
	0,36	,,	0,80	0,30	0,50	1,00	0,60	0,60	0,80	0,50	3,00
	便溝	便溝		便溝							
	此二溝在馬路與虹山路相交之處						在鳳翥街與馬路相交處並加修路面			此橋少欄馬路石	此橋工做大壞凸石已有墜落之勢

六段	50	箱	0,50						
	51	凸形		大觀橋	此橋爲土所埋無從查驗				
	52	箱形	050						
	53	凸形	2,00		圍牆不合規定工做大壞				
	54	,,	1,00						
	55	,,	1,00						
石岸	1				此岸在福德橋傍共計石方 58,75				
	2				岸在大觀橋傍爲土所埋無從查驗				

附說

以上各橋洞之基礎因爲泥水所遮概未查驗其表面工程多屬敷衍有凸石已現陰下者有蓋石未蓋滿兩牆者有牆倒塌者有橋洞爲淤泥阻塞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此皆未具學理設計而施工之故一切詳情繪圖說明之

環城馬路雜項工程實發欵項表 表十七

工程類別	段別	原定工程	實發款數	差數	備考
鋪沙	第一段	鋪路面五百二十方丈六十五方尺用沙七百〇三立方公尺合工料費七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五仙	省市長發開樹參第一五清二萬六千元 省市長發張石科二千八百五十元	未發五千七百四十五元三角七仙	此項鋪沙鋪工每方丈工洋三元沙價每立方公尺八元五角計算如上數 查此項沙料據市政府派工務科吳永和採幼珊程凌志財政科馬倘敏陳緒棻等點收簽單清查共有沙二千八百九十一立方公尺又六十五立方公寸照價八元五角計算合洋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 至於某段鋪沙若干現在實難清點
	第二段	鋪路面七百七十八方丈九十五方尺用沙一千〇五十五方公尺合工料費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五仙			
	第三段	鋪路面五百二十五方丈用沙七百八十二立方公尺五百立方公寸合工料費洋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五仙			
	第六段	鋪路面五百一十一方丈七十方尺用沙七百立方公尺八百五十三立方公寸合工料費七千五百三十八元三角二仙			

修	第二段	改是路警分局圍牆工洋七百五十三元	熊任發工頭晉金洪七百五十三元	無	上列新建商二署大門工洋查之包工據約係議定價三千元其尾數二百元係庾市長獎給該工頭之數
建	第三段	新建商二署 門工洋三千二百元	庾任發工頭陳紹安三千二百元	無	
築路	第二段	雙龍橋鐵路相交處築路費四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	龍任交鐵路公司四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	無	此項工程係交鐵路公司包辦
碎	第三	鑲暗溝及階沿對子石工料費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一角五仙 舖碎石路面一千〇八十方丈四十方尺工料費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五角	庾張任發王興周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發李茂六千元 熊任發王興周五千元閒樹發三萬九千元杜品一萬七千五百元玉清八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六仙	多發一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	此段所鑲暗溝共九十二丈一尺工價每丈三十七元五角合工洋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五仙 此段所鑲階沿對子石共五百一十七丈四尺每尺工洋一十六元合工洋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四角 此項石料除以地面原鑲路石鑲修外添加工料計階沿石一百六十一丈對子石九十五丈街沿石每丈價二十八元對子石每丈二十四元共計合洋六千七百八十八元總計工料合如上數 此段共計面積一千〇八十方丈四十方尺舖鑲碎石每方丈工料洋六

石段	洒水工六百一十六名合工洋一千五百四十元	熊任發董玉清一千五百四十元	無	一仙 十二元共合洋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元八角加由藥王廟起至咸和街口止計長二百一十八方丈一十七方尺赶夜工每丈加工洋十元合洋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七角又加赶公用汽燈車脚等項雜支洋一千六百四十三元又加堆存得勝橋碎石九十立尺合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又加金馬寺石料五百元王興周多領二千一百三十五元共計如上數 總核此段工程計王興周多領去欵二千一百三十五元李茂多領去欵四千三百八十元存餘碎石九十立尺金馬寺石料五百元
碾壓	全路 工洋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一仙	庾張任發三千二百二十七元八角四仙 熊任發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七仙	無	清查點工單合少工一十四名 此項碾壓費據報每日一架碾路機約需燃料五六百斤外加修配機件及工資報支之欵計如上數
栽樹	三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八仙	熊任發三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八仙	無	此項栽樹費係樹秧價及保植員役薪工報支如上數

折公舖工	總計	
第四段		
此福德街公舖工資一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一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圓七角一仙	
熊任發袁寶成七百三十六元又陳有清九百一十五元五角	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圓四角五仙	多發一千一百一十二圓一角一仙未發五千七百四十五圓三角七仙
無		

雲南水政月刊（統計圖表）

報告

報告

清查環城馬路收支款項及查勘修築工程報告書節目

（甲）環城馬路房租捐
（一）原定捐率及調查額數
（二）實收捐數
（三）清查情形（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乙）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
（一）補助緣起及抽捐辦法
（二）已認未繳及已收未解各款（表五）
（三）市府册報情形（表六）
（丙）其他收入款
（一）第一段工程事務所繳還長領工資
（二）殷德潛繳還多領張家林遷移墳墓費
（三）借用三巡公路股
（四）借用新市場地價款（表七）
（丁）徵用民房民地田
（一）征用民房價款（表八）
（二）征用民田價款（表九）
（戊）遷移墳墓
（一）遷移有主墳墓
（二）遷移無主墳墓（表十）
（己）工程委員會及各事務所薪津公費
（一）各段事務所薪公
（二）稽查各段開支（表十一）
（庚）測量概況
（一）起止地點
（二）距離面積（表十二）
（三）修築情形
（辛）築路工程
（一）土方定價
（二）原定數與實發款數（表十三）
（三）原定土方與現在實測土方（表十四）
（壬）建橋工程
（一）石橋涵洞（表十五）
（二）通濟橋（圖一）
（三）西壩橋（圖二）
（四）柳垻橋　圖三）
（五）大觀橋
（六）湧蓮河斜橋（圖四）
（七）未滿一粍之涵洞（圖五）
（八）一尺以上之涵洞（圖六圖七圖八）
（九）石岸（表十六）

（癸）雜項工程

（一）鋪沙

（二）修建

（三）築鐵路相交處工程費

（四）碎石路

（五）碾壓

（六）栽樹

（七）拆公舖工資（表十七）

（八）雜支欵

（九）購置儀器

外附環城馬路橫斷面圖一册計七張縱斷面圖伍張全面積圖陸幅土方計算表一册

爲奉清算環城馬路收支欵項及查勘修築工程繕報告書並繪圖列表呈請

鑒核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案奉

鈞廳會同

財政

建設廳委任令四六一三號內開案奉

民廳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內開查修築環城馬路所用欵項概係市民房捐原限以一年修築完畢以利交通而輕市民負担殊自動工以來不但進行遲緩且逾限已在兩年以上現工程未及一半而用欵已在百萬有餘其濫費公欵於此可見聞之殊堪驚異此次該熊市長從周調職並不詳爲交代清楚分明責任再行離職視如此重大責任竟同兒戲置之不理遽然離省似此糊塗妄爲若不澈底認眞查明公佈何以昭信於數十萬市民刻下業已議決令調該市長到省詳爲清算從實交代在案一俟該員到時由民財建三廳各派公正幹員並令新市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參加調集單據一併就財廳由陸廳長監督審察分別財政工程二項統限半月切實澈底秉公審察擬具辦法會同詳明呈覆以憑核辦事關要政勿稍循情致受貽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會同遵辦茲特派財政廳庫藏科主任段成祜稽核科科員汪啟家范德宇清丈處科員文光第民政廳第一科科員王文贊建設廳第一科科員蒲志誠第二科股長王圖瑞第三科股長張錫珍等會同到財廳由財廳秘書兼總務科科長周兆元監督就財政工程兩項分別切實審查據實標案以憑核擬呈覆除分令熊卸市長從周陸市長亞夫遵照各率經手環城馬路工程負責人員逐到財廳參加暨分別令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會同審查勿稍瞻復違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二十四日會同昆明市熊卸市長從周陸市長亞夫並市府指派經手有關之卸財政科科長錢信工務科科長孫楚生土地科科長俞立範主任吳永和耿榮昌梁孔彰科員陳維楊恒祥等到財政廳開始查算並議定清查步驟分爲財政工程兩部關於財政部份計分收支兩部收入部份則清查環城馬路房祖捐三迤公路捐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借用新市塲地價欵支出部份則清查收買佔用民地價欵收買佔用民房

價款有主及無主墳墓補助費及遷移費各段工程處雜支費關於工程部份則由市府指派工務科主任吳永和技士田鎬和楊詔土地環主任梁孔彰技士李芹組織測量隊於三月十四日着手實地測量由員等督同工作計分測繪地形與測量水準兩部地形部份則測繪全路形勢計算全路面積及征用民地民房畝積查對各業戶契據水準部份則測繪全路縱斷橫斷查勘橋樑涵洞並繪圖具說計算各段土方石方才量路幅廣狹查驗全路修築工程程度清查包工僱工攬約單據此原定清算環城馬路收支款項及查勘修築工程之步驟也辦理以來分途並進按程課功勉副

鈞意刻已竣事謹將清查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甲）環城馬路房租捐

（一）原定捐率及調查額數

查市府修築環城馬路前奉

省府令飭就昆明市區內募集三迤公路股款伍拾萬元環城馬路捐款伍拾萬元兩項併案征收經市府擬定辦法以市民一個月房租爲募集公路股款又以一個月爲環城馬路捐款共繳兩個月房租業主担任三分之二租戶担任三分之一照民國十九年九十兩個月房租銀數爲征收標準據昆明市六區警察署調查填表具報總計全市六區已列租金者共有肆拾萬零捌千貳百柒拾玖圓壹角玖仙此外尚有已業典業重押輕租送住四項共有伍千陸百餘戶尚未估計租金經開會議決除已業隨估隨收及送住者分別酌免外其典業一項取贖期在一年以外者典主担任在半年以外者典主担任三分之一業主担任三分之二又重押輕租一項酌中隨時估計征收俟結束時核計如有不足或有變更時再請總商會調查由動產項下平均攤任以期補助完成此種征收辦法經市府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呈報

省府在案

（二）實收捐數

查市府征收環城馬路捐經調查完畢後即根據調查表由市府編印兩聯捐票以一聯裁給租戶以一聯存市府備查由市府各科局指派經收員會同各街區坊董及警察署員警分區經收各經收員收獲之款彙交市府財政科核收由財政科出給實收單據計自民國十九年九月分起開始征收至二十二年七月分止據市府呈報環城馬路捐總册（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呈報）照票根清算及征收員李雲鵠賠繳壹千壹百柒拾圓總共應合收入叁拾陸萬叁千陸百玖拾捌圓玖角伍仙內除各經收員欠繳陸千貳百貳拾圓零捌角壹仙外實收叁拾伍萬柒千肆百柒拾捌圓壹角肆仙經該府造具四柱清册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呈報

民建廳在案

財

（三）清查情形

查市府征收環城馬路捐經過庾張熊三任歷時在三年之久捐款在叁拾餘萬圓之鉅此次奉令清算核查該府原日調查

總額已列租金者共計肆拾萬零捌千貳百柒拾玖圓壹角玖仙其已業典業重押輕租送任四項尚不在內若四合項併計隨估隨收則所收捐數當然有增無減今核與當日調查原額總數減少肆萬肆千伍百捌拾圓零貳角肆仙是否蒂欠在民抑經收員有無中飽挪移各情事當將調查表與實收冊據存根逐一比對核查調查表半多殘闕不全表中所列各項或填或畧捐數又與三迤公路股欵相混難於劃分而捐欵冊據與存根比對如街道門牌住戶姓名互相分歧此有彼無凌亂不堪捐票存根又多塗改挖補種種錯誤實難得其眞象茲將調查原額與征收實數比較增減並清查捐冊存根不符情形分別列表附呈（表一表二）

復查市府辦理征收環城馬路捐因監督稍欠認眞以致經收各員挪用捐欵爲數在壹萬貳千捌百陸拾捌圓柒角貳仙之多（連三迤公路欵在內）先後據該府將欠繳捐欵各員開單前來核查尚屬相符茲將各經收員欠繳捐欵數目列表附呈（表三）

又查經收員李雲鶴領用商一區馬路捐票自九千八百零一號起至九千九百號止捐票壹百張及羅恩齊領商一區捐票自一萬五千六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七百號止捐票壹百張均因捐票存根遺失所收捐欵究有若干事後僅認賠繳壹千壹百柒拾圓是否符合此外有無挪用均難清查前經令飭公安局轉飭商一區警察署將該管區內各住戶姓名捐數切實調查造具清冊並查取捐票一併呈送以憑審查隨據呈覆原日出捐各住戶現在多半遷移他處即未遷居者亦因事過境遷原日所付收據現已遺失無存無法收集等語是此項捐票既無法收集而存根又被遺失對於捐欵額數究收若干實難清查

復查該府彙報各區捐欵姓名冊除核算符合者不計外查市二區清冊內原報捌萬玖千柒百伍拾捌圓壹角陸仙按散核總合少列伍拾陸圓肆角肆仙市一區清冊內漏收南大街二五九號陳陞階捐欵捌拾圓二共合少列壹百叁拾陸圓肆角肆仙

又據該府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呈報征收環城馬路捐收支清冊內核與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移交清冊及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報收支環城馬路捐工程專欵總冊內所列各數互有歧異當經會同經手人員調集財政科出給經收員之實收單據存根逐一清算按散合總數目前後不符查詢經手人員據稱「庾張任移交清冊多報肆百玖拾伍圓伍角陸仙係造報時計算錯誤」核查尚屬實在至熊任移交清冊列報八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圓三角比對由流水帳結轉收入分類簿合計八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圓合多報伍百陸拾圓叁角據稱移交冊內「誤將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一千五百圓混入」自應剔除併入建橋費內另欵計算實合漏報九百三十三圓七角此欵曾經經收員解繳府市財政科核收有案既係已收漏報自應責成經手人負責賠繳茲將市府歷次呈報清冊數目及清查之數列表附呈（表四）

（乙）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

（一）補助緣起及抽捐辦法

查市府修築環城馬路道經小東門外原定路線對於第六區內舖屋拆退甚多當經該區民衆會商議決請求將環城馬路改道修築惟一經改道即應建築橋樑增加修費甚鉅經多方討論該區代表李旦等承認由該區住民攤款叁萬伍千圓作爲補助建橋之用並按照住屋地址議定標準辦法四項甲等每間收捐叁百圓乙等每間收捐貳百伍拾圓丙等每間收捐貳百圓丁等每間收捐壹百伍拾圓由第六區公所呈經市府核准照辦在案

（二）已認未繳及已收未解各款

查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自呈經市府核准後即由第六區公所負責收集解繳核查先後共收捐款貳萬柒千捌百壹拾伍元各住戶尚欠繳捐款伍千伍百陸拾元上項已收捐款經第六區公所先後十三次解繳市府核收取據共貳萬陸千零陸拾伍圓又付補修敷潤橋工資陸百伍拾元零壹角（此項補修工程雖經市府核准然尚未驗收核銷）又除退還住戶熊福順壹百圓溫義和壹百圓宋德源伍拾圓尚合已收未解捌百肆拾玖圓玖角據經手人稱「其中尚有招待坐催員門支雜費」惟此項雜費應否准支尚未據呈報市府核銷茲將小東門外各住戶已交未交捐款各數目列表附呈（表五）

（三）市府册報情形

查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經第六區公所先後十三次解繳市府核收取據共貳萬陸千零陸拾伍圓計庾張任內解繳柒千陸百圓核與市府呈報移交册內所列之數尚屬相符熊任內計收第六區公所解繳壹萬捌千肆百陸拾伍圓核與移交册內所列壹萬伍千捌百壹拾伍圓合不符貳千陸百伍拾圓外有壹千伍百圓係混入環城馬路捐數內自應加入抵銷外尚合不符壹千壹百伍拾圓經手人員應負責賠繳茲將清查第六區公所解款數目列表附呈（表六）

（丙）其他收入款

（一）第一段工程事務所繳銷還長領工資

查此項長領工資係第一段委員李守先因工程不足長領之款後經市府令仍追繳准長領工資是否僅只此數應於下節查明工程方能覈實

（二）殷德潛繳還張家林多領遷移墳墓費

查殷德潛領發張家林遷移墳墓費計多領貳拾圓經解繳市府核收在案詳情見後戊項第一款內

（三）借用三迤公路股款

查市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報環城馬路收支總册內列借用三迤公路股款壹拾陸萬柒千零玖拾貳圓貳角壹仙移交册內雖亦據聲明但此項股款係由公路經費委員會主辦曾否核准動支未據聲叙無從審查

（四）借用新市場地價款

查該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報環城馬路收支總册內列借用新市場地價款陸拾貳萬陸千陸百捌拾捌圓惟

查此項地價款前經　財廳令飭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在案且兩經呈報亦不一致殊由清查據列收入總表附呈（表七）

（丁）征用民房民田

（一）郵過路線及借用標準

查市府修築環城馬路原定路線自西壩村東大橋起轉柿花柳琪村　永　昌河雙龍橋涌蓮子巷太和街福德街穿心鼓樓至小菜園止清有大橋沿東陸運動場沿北池村陸山神廟三分寺跨大觀街篤倉庄至西琪村止所有各處路線經過田地房屋自應依法征用計需用公有田貳拾畝民有田上則壹百肆拾貳畝玖分中則十畝二工五分房屋三十餘間遷移填築六百餘塚平於太和街迤北小菜園一段係原有街道應照展寬街巷即定辦理分別造冊列表呈請先發即償照上中兩則評定七則田每市畝價銀壹百伍拾圓中則每畝給價陸百圓房屋照評估定四分之一以上者酌給地價在四分之一以下者不給遷移填築有主者每塚給遷移費貳拾圓無主者由市府代遷此原日壞墳之場形也

（二）征用民房價款

查發給房價按照住根到清冊計分為估計價值已發房價未發房價等三項茲者冊列各段估計價值數計第一段為壹萬貳千叁百伍拾圓第二段為壹拾伍萬陸千柒百伍拾圓壹角壹仙第四段為肆千貳百零壹圓壹角壹仙第四段為肆萬叁千叁百零壹圓壹角壹仙

又查冊列各段已發房價數計第二段為壹萬貳千叁百圓第三段為壹萬陸千陸百圓第四段為肆千貳百圓按散合總應為壹拾叁萬叁千零百圓復檢該府報到歷月單據提出比對各段受款有據者計第二段為壹萬貳千伍百圓第三段為壹萬柒千陸百零伍圓（內計漏列康榮貴領去壹百圓）第四段為肆千貳百圓外有領款單據而為冊內所未列者尚有蘇潤楊光明蘇楊氏各貳百圓又王吳壹百元共柒百圓合計已發有據者共計壹拾叁萬伍千柒零伍元比對受款單據壹拾叁萬五千柒零伍圓則實發數合超過冊列數壹千玖百零伍元

統查辦理房地給價部份情形複雜有因加發而超出原估價值者有冊列加發一數而單據更加倍發給者有估計價值為冊所少列者有照原估價值減半發給者有冊列已發多數而單據為少數者有業戶姓名與領戶不符者有有受款單據而為冊所無者有受款單據無章無押者種種情形殊由審查至於原估價值既無考案可稽是否允協亦無從查悉茲將清查征用民房及業地情形列表附呈（表八）

（三）征用民田價款

查發給田價據該府報到單據庾張任內自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年四月九日止昆明縣收該府會發款計壹萬叁柒千圓熊任內自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昆明縣收該府會發款計叁萬陸千柒百圓總計庾張熊三任共送交昆明縣政府壹拾肆萬叁千柒百圓

檢查昆明縣政府覆文比對收証尚屬相屬

又據該府冊報細數第一段已發田價爲肆萬叁千肆百壹拾伍圓壹角計庾張任內肆萬零玖百壹拾玖圓壹角熊任貳千肆百玖拾陸圓第二段已發田價爲貳萬玖千肆百零叁圓貳角計庾張任內捌千伍百壹拾陸圓伍角熊任內貳萬零捌百捌拾陸圓柒角第三段爲柒千伍百貳拾叁圓陸角伍仙概係熊任發給第四段爲壹萬陸千伍百貳拾叁圓貳角伍仙計庾張任內壹萬陸千壹百肆拾捌圓貳角伍仙熊任叁百柒拾伍圓第五段爲壹萬貳千肆百壹拾肆圓肆角伍仙概係熊任發給第六段爲叁萬叁千玖百叁拾壹圓伍角計庾張任叁萬壹千貳九百拾柒圓伍角熊任貳千雙零肆圓總計全路共發田價壹拾肆萬叁千貳百壹拾壹圓壹角伍仙計庾張任內共發玖萬柒千伍百壹拾壹圓叁角伍仙熊任內共發肆萬伍千陸百玖拾玖圓捌角

又據該府冊報未發田價細數計冊列第一段貳千零伍拾柒圓柒角伍仙第二段三百二十四圓第三段柒千伍百零肆圓壹角第四段貳百叁拾玖圓貳角伍仙第五段貳百捌拾叁圓伍角第六段貳千柒百玖拾玖圓伍角共計壹萬叁千貳百零捌圓陸角但按散合總詳細核明計第三段多列伍角第六段多列伍角共多列壹圓應爲壹萬叁千貳百零柒圓陸角惟查原日核定田價分戶案無案可稽冊列此項未發數是否逐一應發無從審查茲將清查征用民田情形列表附呈（表九）

（戊）遷移有主無主墳墓

（一）有主墳墓

據該府歷月冊報科員殷德潛於庾張任內領欵貳千圓熊任內領欵壹千圓又財政科發給王楊氏捌拾圓共計叁千零捌拾圓比對領欵單據尚屬相符復檢該員冊報發給遷移有主墳墓計列庾任內發給貳拾叁塚遷移費計肆百陸拾圓張任內發給捌拾塚遷移費計壹千陸百圓熊任內發給伍拾壹塚遷移費計壹千零貳拾圓總共有主墳墓壹百伍拾肆塚計遷移費叁千零捌拾圓當經調集該府土地科原案詳查逐戶比對領欵執照除張任內領戶張家林冊列三塚查案僅只二塚計多列貳拾圓應予剔除外其餘共叁千零陸拾圓核查尚屬相符至領戶張家林多列之二十圓業經如數繳回已另列收入部份據該府冊報在案查尚無訛

（二）遷移無主墳墓

查該府報到清冊單據計庾張任內自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一月止該府土地科耿榮昌領遷移無主墳墓費共貳萬陸千伍百圓熊任內自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耿榮昌領遷移環城馬路無主墳墓費四千圓又領一萬零四百零七圓又領遷移新老營盤無主墳墓費三千三百圓共計肆萬肆千貳百零柒圓按散合總比對領欵單據尚屬相符

又查該府土地科耿榮昌冊報庾任第四段由五福寺至趙

公神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遷葬無主墳墓八百二十四塚土工騰材津旅雜費共壹萬伍千捌百陸拾柒圓六角（單據十九張一再任第二三二段回易公碑室穿心鼓樓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遷葬無主墳墓一千一百零八塚土工騰材津旅雜費共貳萬一千陸百一拾玖圓伍角（單據十四張）無任第二段由螳螂石室穿心鼓樓自二十年五月七日起至六月九日止遷葬無主墳墓二百零九塚土工騰材津旅雜費共叁千玖百玖拾捌圓（單據七張）總計原張壹三任內遷葬無主墳墓共二千一百四十一塚計支出肆萬一千肆百捌拾肆圓柒角並檢同土工據約工作日記單送審查前來查工作日記殘闕不全無從清查其册列各數按照合總比對單據查對核約尚無歧異

查遷移無主墳墓據法調據該府主席科張函稱一無主坟墓或年久湮朽不堪起遷者仍照原案由慈善會代製騰棺（每具九圓一十工費八圓一共與報到清册及同仁社代僱舁棺單據均係九圓五角合每具多列五角並據報各段除有原材者外計五廠共騰材八百一十九具馬公津騰材一千一百零五具穿心鼓樓騰材二百零八具共二千一百三十二具合多列一千零六十六圓但查同仁社單據內稱每具合工料連資九圓五角則此項每具多列之五角亦係連費所需尚不無可原

又查列册購十二圓鐵把洋傘六把合洋七十二圓經爲事所必需究屬私人用具碍難核銷應予剔除

再查此項遷移無主墳墓費核定原案據該府工地科複核稱，因商改局設科員後屆日檔案混雜查不複一六六核查册報每塚列報土工八圓騰石連連費每具九圓五角共合一十七圓五角比尚有主墳墓每塚發給遷移費二十圓之數尚未超過

復查上項遷移無主墳墓費共肆萬一千肆百捌拾肆圓柒角除剔除購洋傘柒拾貳圓外合肆萬一千肆百一拾貳圓柒角核與歌案昌所領肆萬肆千貳百零柒圓剛抵尚合餘存貳千柒百玖拾肆圓零角是否用作遷移新老營盤墳墓之款未據列明無從查悉

平於遷移新老營盤墳墓款據該府册報歌案昌領用過零千零百圓應飭另案造具細數清册檢同單據報銷

據審而審查歌於遷移墳墓費除遷移新老營盤墳墓另案辦理外有主墳墓項下計三千零六十圓無主墳墓項下計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圓七角二共合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圓七角册列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圓七角應删除九十二圓茲列表附呈（表十）

（已）工程委員會及各段事務所薪俸公費

（一）各段事務所薪公

查工程委員會及各段事務所經費原案議定每段關薪費貳百圓委員每月支薪一百四十圓事務員支薪六十圓自十九年八月分起委員加爲二百圓事務員加爲一百圓技

日給津貼肆圓嗣減爲貳圓在工作期間每人月給津貼捌拾圓工丁每名工食肆拾圓辦公費月支肆拾圓查冊報第一段開支薪公各費庾張任內五千四百九十圓熊任內四千七百四十圓共計一萬零二百三十圓第二段開支薪公各費庾張任內五千四百九十圓熊任內六千五百零六元共計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圓第三段開支薪公各費庾張任內三千八百三十五元九角八仙熊任內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共計一萬零七百六十七元九角八仙第四段開支薪公各費庾張任內五千三百零五元一角六仙熊任內七千二百八十元共計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一角六仙第五段開支薪公各費庾張任內五千二百五十元熊任內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共計七千零七十六元第六段開支薪公各費庾張任內五千四百九十元熊任內四千六百零六元共計一萬雙零九十六元以上總計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四仙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各段除薪工外對於辦公費悉未取具購物單據且有重領薪工辦公各費情事茲查明如後

第一段委員李先領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辦公費共七百六十圓查無購物受款單據

第二段委員張含英領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九月辦公費共六百圓查無購物受款單據

第三段委員鄧泰坤領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辦公費共三百二十圓查無受款單據又領雜役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工食叁百貳拾圓查單據無姓名及受款人章押又委員牛一坤領二十年四月至十一月辦公費共叁百貳拾圓查無購物受款單據又領雜役二十年四至十二月工食共叁百貳拾圓查單據無受款人姓名章押

又代理委員李純禧領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辦公費共貳百圓查無購物受款單據又補領二十一年四月六月七月辦公費共壹百貳拾圓查前經領至二十年五月分茲又補領四月分係屬重領應繳出肆圓至六七兩月查無購物受款單據又領雜役李純武二十一年三四月分工食一百六十元查該委員於代理時曾領雜役李純武由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工食一百六十元茲又重領應如數飭繳

又勸導員馬純良領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津貼二百四十元查該員前曾領過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津貼四百八十元茲又重領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津貼六十元應飭繳出又坊長馬純良科員耿榮昌領督退三段民房旅費先後共三百九十元又馬純良領督退民房旅費一百一十元又領二十一年六七八九四個月督退民房旅費七百二十元又耿榮昌領督退民房旅費肆百圓總計一千六百二十元無案可稽且既支津貼自不能再領旅費況爲數達壹千陸百貳拾圓之多似屬糜費

第四段委員李純禧領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五月辦公費共八百四十元查無購物受款單據又領二十一年四五

六七四個月薪公費一百六十元查二十一年四五兩月分前經領過茲又重領應飭繳出又補領雜役張福二十一年三四七三四個月工食一百二十元查雜役張福工食前曾領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共二百元茲又重領二十年三四兩月工食捌拾元應飭繳出

第五段委員趙之驥領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薪公費共二百四十元查無購物受欵單據又領雜役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工食共二百四十元查單據無受欵人姓名章押

第六段委員阮鴻年領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五月薪公費共八百四十元查無購物受欵單據又領雜役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三月工食三百六十元查單據無受欵人姓名章押

又委員李純禧補領二十一年三四六七四個月薪公費一百六十元查該段二十一年三四兩月分薪公費已由阮鴻年領至二十一年五月分止茲又重領三四兩月公費捌拾元應飭繳出

（二）稽查各段開支

查册報庾張任內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六仙熊任內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共計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六仙按散合總比對單據尚無歧異

惟册列六段事務所及委員會聯辦費各二百元共一千四百元查無購置物品受欵單據

又册列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辦公費共一千元查無購物受欵單據

又册列委員會領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八月雜役工食共一千零四十元查單據無受欵人姓名章押

又册列財政科派員赴各段發欵津貼共一千零一十四元無案可稽似屬糜費

又册列技士蘇子彭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及技士張倩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十二月共領盬工測量津貼總計三千二百五十元零六角八仙

又技士蘇子彭吳永和楊益先領外出津貼共三百四十一元又土地工務兩局領測量津貼共四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查內有三百元係預支單）

又測夫津貼臨時小工共八百三十元零五角

總計測量技士測夫津貼共八千九百一十四元六角八仙除預支單三百元應予剔除外共合八千六百一十四元六角八仙查此項測量費爲數甚鉅但查其工作並無如何成績似屬虛糜公帑

又册列僱工巡視員繆嘉祥領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五月薪水計六千六百七十元又稽查員李楨領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薪水計二千零二十一元共計八千六百玖拾壹圓關於工作如何查無片紙報告似屬糜費

統查上項薪公據册列陸萬貳千柒百伍拾壹圓壹角肆仙應删除重領伍百圓又稽查各段開支據册列貳萬柒千柒百叁拾肆圓叁角陸仙應删除預支單叁百圓外實合捌萬

玖千陸百捌拾伍圓伍角茲列表附呈（表十一）

（庚）測量概況

（一）起止地點

查環城馬路計分六段第一段由西垻橋起至柳垻橋止第二段由柳壩橋起至塘子巷口止第三段由太和街口起至小東門外螃蟹石大橋止第四段由螃蟹石大橋起至東陸運動場東神道碑止第五段由東陸運動場起至大西門外三分寺止與滇西汽車路相接第六段由小西門汽車站前石橋起至西垻橋止

（二）距離面積

第段一由西垻橋起至柳垻橋止計長壹千叁百陸拾肆米逢捌拾生的折合中尺肆百零玖丈肆尺肆寸全段路面借坑共有面積陸拾伍畝伍分捌厘

第二段由柳垻橋起至塘子巷口止計長壹千玖百貳拾陸米逢肆拾生的折合中尺伍百貳拾柒丈玖尺貳寸全段路面借坑共有面積柒拾壹畝零肆毫

第三段由太和街口起至小東門外螃蟹石大橋止計長貳千叁百貳拾伍米逢肆拾伍生的折合中尺陸百玖拾柒丈陸尺叁寸伍分全段路面借坑計有面積伍拾壹畝玖分玖厘貳毫

第四段由螃蟹石大橋起至東陸運動場東神道碑止計長壹千壹百貳拾伍米逢伍拾生的折合中尺叁百叁拾柒丈陸尺伍寸全段路面借坑共有面積貳拾柒畝肆分

第五段由東陸運動場起至三分寺止計長壹千捌百零捌米逢肆拾貳生的折合中尺伍百肆拾貳丈伍尺貳寸陸分全段路面借坑共有面積叁拾叁畝壹分玖厘玖毫

第六段由小西門外汽車站前石橋起至西垻橋止計長壹千叁百柒拾貳米逢折合中尺肆百壹拾壹丈陸尺全段路面借坑共有面積陸拾柒畝壹厘貳毫

以上六段統共計長中里壹拾陸里伍分叁厘柒毫路面借坑面積共有叁百壹拾陸畝肆分叁厘壹毫茲列表附呈（表十二）

（三）修築情形

查第一段概以征用民田築成第二段由柳垻橋起至雙龍橋村止一截概以征用民田築路由雙龍橋村起至塘子巷尾止一截係就原日荒地水塘築路又由塘子巷尾起至塘子巷口止一截係以原日舊街及兩旁征用之民房築之第三段由太和街口起至穿心鼓樓止一截係就原日舊街及兩旁征用之民房築之又由穿心鼓樓起至螃蟹石橋止一截以征用民地及填地兩項築之第四段由螃蟹石橋起至東陸運動場神道碑止一截原日有舊路一段寬伍米逢長叁百米逢路旁均係填地此截築路係就原日舊路及遷移填地築之第五段由東陸運動場起至蓮花池村路止係就東陸運動場邊公地及征用之民地築之又由蓮花池村路起至蘇家塘止一截係遷移之填地築之又由蘇家塘（即阮山神廟）起至三分寺止係征用之民地築之但在此

截內（即由陸山神廟起至三分寺一截）係原日實行兵工政策時代兵工所築又由三分寺至小西門汽車站一截係滇西公路第六段由汽車站前石橋起至翅魚河橋止一截係就原日汽車路併寬築之計長壹百柒拾米達由魚翅河至西垻橋一截係征用民田築之但在路之西面於築成後一挖篆塘運河業將路西原挖之借坑原形變更挖爲運河矣

（辛）築路工程

（一）土方定價

查修築環城馬路事在民國十九年庾前市長任內當時因工程浩大特組織一程委員會將全路分爲六段每段設委員一員事務員若干人負責辦理迨張熊繼任一仍其舊迄後各段工程先後完畢熊市長親往視察路經雨水冲淹坍落甚多復由市府直接僱工修理此修築環城馬路之大概情形也至此項修築工程係以一立方公尺爲單位計算初由委員會議決每一立方公尺給工資捌角因定價太低無人承攬復由委員會議決改價壹元壹角亦無人承修乃於昆明縣政府召集五鄉村董等會議加價爲壹元貳角委繆嘉祥爲僱工委員此次清查工程欵項檢查各承攬工人所立攬約雖定爲壹元貳角然語多含糊雖據將原日五鄉村董等會議議決案抄送爲証但能否可信殊難臆斷茲爲便於清查計惟有權照發給工人壹圓貳角之價値計算原送縣政府議決案附呈

（二）原定數與實發欵數

第一段土方據報「工頭王啟文築得壹玖伍零肆立方公尺張石科董玉清築得壹柒叁貳玖立方公尺合工洋肆萬肆千壹百玖拾玖圓陸角」查實發之欵計庾張熊三任先後共發王啟文伍萬陸千捌百圓熊任發張石科董玉清貳萬叁千壹百陸拾柒圓叁角比之原定數王啟文合多領叁萬叁千叁百玖拾伍圓貳角除追回陸千圓外尚欠貳萬柒千叁百玖拾伍圓貳角應即催繳以重公帑其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欵除築上項土方外合有貳千叁百柒拾貳圓伍角係超過原定之數據稱「雨水後做補路點工伍百零壹名合工資壹千貳百伍拾貳圓伍角拉水工資陸百貳拾圓又整理路面伍百圓」合計如上數查此項工程現在清查殊非易事只有併入原定之數計算

第二段原定修築土方伍萬伍千捌百玖拾叁立方公尺捌百肆拾立方公寸合工洋陸萬柒千零柒拾貳圓陸角查實發之欵計庾張熊三任先後共發工頭李茂陸萬玖千零伍拾圓熊任發工頭張石科董玉清共叁千肆百陸拾圓較之原定之數李茂做原定土方合多領壹千玖百柒拾柒圓肆角據稱「此段取土多在水塘工作困難故有增加」核查尚屬實在其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欵均係超過原定之數據稱「補塡鐵路相交處土方肆百壹拾陸立方公尺合工洋肆百玖拾伍圓陸角又改路線包工柒百圓又整理路面工伍百圓及補修塘子巷至車站土方工洋壹千柒百陸

拾肆圓肆角合計如上數

查此種工程現在實難清查只有併入原定之數內與現在實測之數比較是否增加爲斷

第三段原定修築土方壹萬柒千肆百玖拾肆立方公尺柒百立方公寸合工洋貳萬零玖百玖拾叁圓陸角肆仙查實發之款計庾張熊三任先後共發工頭彭剛貳萬叁千玖百伍拾圓熊任發張石科董玉清共柒千壹百貳拾玖圓較之原定之數彭剛做原定土方合多領洋貳千玖百伍拾陸圓叁角陸仙據稱「因菱瓜塘附近概係深凹水塘所築路堤旋落工程困難故有增加」查此種情形雖屬實在然超過之款太多其中不無浮冒似應酌量賠還至張石科董玉清所領之款均係超過原定之數據稱「張石科係包修福德橋至福鳳橋一帶包工洋伍百圓其餘之數概係補修路面點工此項工程由委員辦理」查所陳理由殊難盡信董玉清係補修路面做點工壹千伍百壹拾肆名之工資」清查點工單只有做工壹千肆百柒拾陸名合少工叁拾捌名且此項點工所做之工程現在驗收實難指出是否實在殊難確定

第四段原定修築土方壹萬陸千玖百伍拾陸立方公尺貳百立方公寸合工洋貳萬零叁百肆拾柒圓肆角肆仙查實發之款計庾張熊三任先後共發頭工彭少雲貳萬零叁百陸拾伍圓熊任發工頭楊生叁百圓比之原定之數彭少雲做原定土方合多領洋壹拾柒圓伍角陸仙據稱「因更改路線故土方較原定數畧有增加」查此多領之款以理推之實係多領並無其他原因其楊生所領之款據稱「補塡通濟橋兩頭路面之工資」查此項工程應併入原定數內第五段原定修築土方壹萬柒千捌百伍拾玖立方公尺捌百貳拾立方公寸合工洋貳萬壹千肆百叁拾壹圓柒角玖仙查實發之款計庾張任共發工頭王勤貳萬肆千零壹拾圓比較原定數合多發洋貳千伍百柒拾捌圓貳角壹仙「據稱更改東陸運動場路線土方增加貳千壹百肆拾捌立方公尺伍百立方公寸之工資」（此段工程於張市長任內完成）查此項土方應併入原定數內計算與現測之數相較是否加增爲斷

第六段原定修築土方叁萬陸千捌百柒拾柒立方公尺伍百立方公寸合工洋肆萬肆千貳百伍拾叁圓查實發之款計庾張熊三任先後共發工頭王勤肆萬肆千零伍拾圓熊任發張石科董玉清共貳千捌百肆、貳圓貳角發楊應堂叁百貳拾肆圓比較原定之數王勤做原定土方合少領貳百零叁圓查此項少發之數並非少發蓋王勤所築工方未至原定之數也其張石科董玉清楊應堂等所領之款據稱「本段經兩次大水路堤多半崩潰故僱工補築又增加大觀路口寬度及整理路面等工程之款」查此種補築及增加路寬之工程應併入原定數內計算與現在實測之數比較是否增加爲斷

總計全路原定共修築土方壹拾捌萬壹千玖百壹拾貳立

方公尺叁千零陸拾立方公寸合洋貳拾壹萬捌千貳百玖拾捌圓零柒仙計庾張任發過洋壹拾壹萬捌千伍百壹拾圓能任發過洋壹拾伍萬陸千玖百叁拾柒圓伍角比較原定之數合超過伍萬柒千壹百肆拾玖圓肆角叁仙外有貳百零叁圓玖角未發茲列表附呈（表十三）

（三）原定土方與現在實測土方

第一段原定築土方叁萬陸千捌百叁拾叁立方公尺後加做點工案百零壹名此次實測共有土方叁萬零伍百肆拾貳立方公尺合少土方陸千貳百玖拾壹立方公尺其點工所做者尙在外

第二段原定築土方伍萬伍千捌百玖拾叁立方公尺後加做肆千貳百陸拾貳立方公尺點工貳百名此次實測共有土方肆萬叁千伍百零伍方立公尺合少土方一萬陸千陸百伍拾立方公尺點工者尙在外

第三段原定築土方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立方公尺後加做二千四百四十八立方公尺又點工去洋七千一百二十九圓此次實測共有土方一萬八千二百零四立方公尺合少一千七百三十八立方公尺點工者尙在外

第四段原定築土方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立方公尺後又加填通濟橋兩頭土方去洋三百圓此次實測共有土方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一立方公尺合少土方一千三百三十五立方公尺點工者尙在外

第五段原定築土方　一萬　七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後因改路線加做土方二千一百四十八立方公尺此次實測共有土方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立方公尺合少土方四千五百一十四立方公尺

第六段原定築土方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七立方公尺後加做點工去洋三千一百六十六元二角此次實測共有土方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八立方公尺合少土方六千八百八十九立方公尺點工者在外

總計全路原定與後做二項共計土方一十九萬零七百七十立方公尺點工洋一萬零五百九十五元又點工九百零一名此次實測全路共有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立方公尺共合少十方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七立方公尺共點工之工程尙不在內此項少數壤稱「填築之土經碾壓之後必有低落且經兩次大水冲淹故土方減少」查填築之土與舊有各路堤及造橋洞之處互相比較並未見有低落之象即或有之衡以各國築路定律最大限度無有超過百分之十者現查此路尙未至低落之最大限度且四五兩段多係開挖明溝並未碾壓決無低落之虞而實測之數與原做之數比較即已少去百分之二十左右足見原築並未築全其中難免不無浮報若再將石渠砌及運動場舊有之路劃除則不敷之數尤多復查各段路幅寬窄不一高低不平勻配有一比一或一比一五甚至一比零五一比零六等參差不齊整理路面之款不知用於何處殊難懸揣茲列具比較表附呈（表十四）

（工）建橋工程

（一）石橋涵洞

查此項橋樑工程係招工包建先定攬約然後動工統計全路共建大小橋洞五十五座計第一段石橋四座涵洞四個第二段石橋四座涵洞八個第三段石橋五座涵洞一個第四段石橋二座涵洞四個溝洞二個第五段石橋一座涵洞九個蓋溝一個第六段石橋五座涵洞五個又加鑲三分寺路面一部份福德橋石岸一堵大觀橋石岸一堵總共合洋三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圓計庾張任共發過一十七萬三千五百元能任發過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元尚餘未發洋八千六百八十四元茲列表附呈（表十五）

（二）通濟橋（俗名螃蟹石橋）

通濟橋係三孔平拱石橋在馬路第四段起點由工頭瞿雲生包攬包價九萬元

查此橋係建於河底天生大石之上除南邊翅墻之下打樁數十顆稍做基礎外餘均未做基礎現在實測石方約有一千三百餘粒包價竟至九萬元之多平均每粒約合七十元價值似覺太昂比之迤西公路石橋價值最高之祿豐段小柴埋地方八[illegible]圓拱連橋垃水挖土等工在內每尺合洋四十四元已超過二十六元之譜且之橋之石料採自附近石翠莊採石所用火葯等項由市府供給橋址距採石地方近在咫尺料價運費均得便宜不少至工做方面粗率不堪現在兩墻業已裂縫南穹之底尚復兜水以此觀之當日偷工減料希圖敷衍無可諱言茲將此橋繪圖加註說明附呈（圖一）

（三）西垻橋

西垻橋在馬路第一段起點處係一孔八尺跨河之石橋由工頭張家貴柬用承包攬包價六萬元

查此橋之基礎現有河水未能查驗就出水之工程觀之工做尚可惟灰縫未清理石料欠佳欄馬之十字石不合攬約所定實測此橋約計石方八百餘粒包價六萬元平均每粒在七十元以上較之通濟橋價值更高若以公路上之石橋價相比則所差不可以道里計茲將此橋實況繪圖加註說明附呈（圖二）

（四）柳垻橋

柳垻橋在馬路第二段起點柳垻河上係一孔跨河四粒之石橋由工頭李學李玉珍包攬包價三萬元

查此橋之基礎現爲泥沙所遮且有河水不易查驗就表面工程觀之做工尚不差惟實測此橋石方約四百餘粒包價竟至三萬元平均每尺在七十元以上此種價值素所罕聞市府因何出此高價殊難揣測茲將此橋實況繪圖加註說明附呈（圖三）

（五）大觀橋

大觀橋在大觀街旁係一孔跨河七粒三料之石橋由工頭開樹發包攬包價一萬七千元

查此橋因豪塘改築現已被土遮沒無從查測

（六）湧蓮河斜橋

湧蓮河斜橋在汽車站前田工頭開樹發包攬包價一萬五千元查此橋工做太壞凸石已有墜落之勢以石方計算此橋約有石方一百九十粍平均每尺五十九元餘此種價值亦屬太貴茲將此橋實況繪圖附呈（圖四）

（七）未滿一粍之涵洞

全路四料五料六料八料各種箱形涵洞及蓋溝洞共計三十四個由工頭張家貴栗用承李學開樹發等包攬包價以五粍涵洞九百元爲標準大小增減

查此項箱形涵洞工程簡單工做粗率而所包價值以石方計算每尺約在三十元以上亦覺昂貴茲繪具橋洞圖附呈（圖五）

（八）一粍以上之涵洞

全路一粍洞計七個二粍洞計六個二粍五料洞一個三粍洞二個由工頭張家貴栗用承李學開樹發等包攬包價一粍洞三千六百元二粍洞五千四百元二粍五料洞六千五百元三粍洞七千五百元一個八千五百元一個

查此項凸形涵洞以工程而論只能列次等工程不能與大橋相此然考其石方價值則自五十元乃至一百元不等似此工程價值竟至如此之貴實屬不合茲將橋形擇尤繪圖附呈（圖六圖七）

（九）石岸

全路有石岸兩堵一在大關橋旁現已被土埋沒無從查驗一在福德橋旁共計石方五十粍七十五寸包價一千二百元約合每尺二十元

總計全路橋洞若照經濟原則力學規約嚴格而論則無一橋洞能如規約者且查市府包攬此項工程並未依照學理設計亦未以石方計給工資故所建各橋價值均甚昂貴種種形勢工做草率不一而足其偷工減料敷衍塞責之處在所不免茲列具復測實況表附呈（表十六）

（癸）雜項工程

（一）鋪沙

此項鋪沙據報「第一段鋪路面五百二十方丈六十五方尺用沙七百零三立方公石合工料費七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五仙第二段鋪路面七百七十八方丈九十五方尺用沙一千零五十立方公尺合工料費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五仙第三段鋪路面五百二十五方丈用沙七百八十二立方公尺五百立方公寸合工料費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五仙第六段鋪路面五百一十一方丈七十方尺用沙七百立方公尺八百五十三立方公寸合工料費七千五百三十八元三角二仙」「實發之款能任發開樹發董玉清張石科共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元」查此項路沙每經風吹或汽車行過必有少許之散失歷日既久現在清查殊難得眞實之確數惟據市府派工務科吳永和孫幼珊程凌志財政科馬尚敏陳緒榮等驗收河沙簽單清查共有河沙二千八百九十一立公方尺六十五立方公寸每立方公尺一尺價八元五角合價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至於工資

某段鋪過若干方丈現在實難清點

（二）修建

環城馬路經過路警分局該局應退讓路面須將原有圍墻拆去退進另築由市府招工頭普金洪包修定價七百五十三元欵已如數在熊任發清查此項工程係將原有計長八丈餘高約一丈二之圍墻折謝退進四尺仍照舊砌起並未加添新料是不過做工而已包價竟至七八百元不無浮濫之處

又折建商埠二署大門由工頭陳紹安包攬包價三千元在庾市長任內完工發給該工頭原包價三千元外又發給獎金二百圓查此項工程係將原有大門折卸用原料改建現在實測計長約四丈餘高約二丈七尺進深一丈二尺石脚約高五尺墻用土基砌外移廚房一大間此項工程包價叁千圓已覺過多而庾任除給包價外尚給獎金二百圓未悉何意

（三）築鐵路相交處工程費

環城馬路經雙龍橋與滇越鐵路相交處築路費交鐵路公司四千二百九十七圓五角由鐵路公司辦理查尚與案相符

（四）碎石路

暗溝據報鑲九十二丈一尺每丈工價三十柒圓五角合工洋三千四百五十三圓七角五仙

街沿對子石據報鑲五百壹十七丈四尺每丈工價十六元合洋捌千二百七拾捌元肆角

查此項工程石料除以原有路面之石安鑲外據報添加街沿石壹百六拾壹丈對子石九拾伍丈階沿石每丈價貳拾捌圓對子石每丈價二十四元共合洋六千七百八十八元碎石由雲津街至咸和街計長三百丈零六寸計面積一千零八十方丈四十方尺鋪鑲碎石每方丈工料價洋六十二圓共合陸萬陸千九百捌拾肆圓捌角外加由藥王廟起至咸和街止計長二百壹拾捌方丈壹拾柒方尺趕夜工每丈加工洋拾圓合洋貳千壹百捌拾柒元壹角又加趕工用汽燈及補助車脚等雜支洋壹千陸百肆拾叁圓又加堆存得勝橋碎石玖拾叁尺合洋壹千叁百伍拾圓又加金馬寺石料伍百圓王興周多領貳千壹百叁拾伍圓總計碎石工料等共合洋柒萬肆千柒百玖拾肆圓伍角查此項工程庾張任發工頭王興周壹萬捌千伍百伍拾圓發工頭李茂陸千圓熊任發王興周伍千圓發聞周發叁萬玖千圓發張品壹萬柒千五百圓董玉清捌千叁百柒拾六圓柒角陸仙比之原定之數合多發出欵壹千壹百壹拾貳圓壹角壹仙清查細帳計王興周多領去洋貳千壹百叁拾伍圓李茂多領去洋肆千叁百捌拾圓存餘碎石玖立方尺金馬寺石料伍百圓共碎石定價及增加之經過另由熊市長出具說明書附呈

惟查由藥王廟起至咸和街止因趕夜工既已另外加發工洋十元何以又另支出汽燈車脚等用費一千六百四十三

圓實難懸催

復查此項工程工作尙與約內所訂相符惟現在實測此路共長二百九十四丈三尺計有暗溝八十九丈七尺街沿對子石五百零九丈照尺面積一千零五十九方寸四十八方尺總核暗溝少二丈四尺堵沿對子石少八丈面積少二十一方丈

洒水工此種碎石路碾壓之時須洒之水由市府自行招工辦理照工發款據報「點工六百一十六名合工洋一千五百四十圓熊任發清」查點工單共有工六百零二名合少工一十四名

（五）碾壓

查第一二三六各段共支去碾壓費三萬一千零二十九圓四角一仙計庾張任內發過三千二百二十七圓八角四仙熊任內發過二萬七千八百零一元五角七仙

此項碾壓費據報「碾路機一架每日約需燃料五六百觔共合燃料費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圓六角一仙外加修配機件及工資洋五千八百六十九圓八角」查此項燃料費只據帳面每日報銷五六百觔至每百觔燃料能發動機件幾小時能碾壓路程若干丈逼查案卷均無登記確實與否實難查悉查對支款單據按散合總多列一圓零二仙

（六）栽樹

栽樹款全路熊任共發樹秧價及保植員役薪工費三千九百三十三圓二角八仙查此項樹木每多乾枯現在清點殊非易事僅查對單據尙屬相符

（七）拆公舖工資

查拆福德街公舖龍任發袁寶成七百三十六圓陳有清九百一十五圓五角此項工資究竟拆公舖幾間工作如何現難查悉

（八）雜支款

查雜支各款庾張熊三任共發二萬零三百六十六圓三角五仙此項雜支款內列支由陸良雇工人往返旅費九百八十一圓查此項工人係修理威遠街之工人旅費向未聞有由公家出給者即或准支亦應由威遠街工程項下列報且查此項旅費原係借支已由市府函知陸良縣追還是更可証明不應於環城馬路開支項下列報自應刪除又清查單據內有公安局出具夫役調查戶口費之支單二張一係四百圓一係一千五百圓單內註明俟後核實報銷又工務科科員楊燦預支購碾路機用物件四百圓此種支款均屬預支性質不合列入支帳須俟實用之後取具受款人單據乃能憑以報帳是此項預支單據決不應列支出帳應即剔出取具實支單據再憑核銷

（九）購置儀器

工務土地兩科購測量器具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一仙庾張任內如數發訖此項支款內有土地科購儀器尾數二百四十八圓五角三仙檢查案卷土地科購置此項器具曾經市府核准由稽証費內開支應即刪除另由稽証費項下

報銷

伏查環城馬路之興修歷時四年官經三任事前既無精密之圖案事後又無完整之報銷按款目率混合揉雜查工程則牽連套搭今欲劃清款目切斷工程不惟時間所不許且爲事勢所難能員等奉

委清查迄今已及四月或因調收卷宗時間偏廢或因搜求旁証工作曠閒所幸分工合作署可縷析條分論時日不無稽違在審查幸免隕越此則差堪告慰謹注耳再此案正清查間准財廳移核科將前清查市府熊任環城馬路收支各款開單簽送前來已併同審查又據大西門外鳳翥街住民劉張氏等七戶報呈環城馬路收買民田發價被市府李科員希訓李技士芹從中抽扣等情一案已將原呈保結先行呈報在案茲不再敘合併陳明除分呈並將圖表送呈

財廳核辦外謹呈

財政廳

建設廳廳長張

民政　丁

計呈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

奉委清查委員財政廳秘書彙總務科科長周兆元

庫藏科主任段成祜

稽核科科員汪啓家

稽核科科員范德宇

清丈處科員文光第

建設廳第二股長　王圖瑞

第三科股長張錫珍

測繪室技士朱崑江

民政廳第一科科員王文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增進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總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八期目錄

計劃

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

公牘

總務
電政管理局函本廳通知自七月一日起改訂國內電報價目并[illegible]再收取譯費
訓令各直屬機關奉[illegible]省府令准[illegible]內政部函送黨國旗[illegible]造及使用法仰遵照辦理
訓令各消費稅局抄發宣滇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及單照式樣仰即遵照
訓令各直屬機關抄發重設國史館審查會紀錄仰即遵照
呈省政府據造幣廠長王秀斌呈請廢名改以字行請鑒核示遵

征收

訓令各縣屬印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訓令通海縣及菸酒牲屠稅局取消該縣財政局原征之菸葉捐遵照新案統征辦法辦理報查
訓令晉甯縣遵照將該縣青靛棉花兩課取消并將該縣署代售婚書檢交財政局經售報解
訓令晉甯縣財政局遵照自本年起將該縣青靛棉花兩課取消并將接收婚書數目報查
咨復教育廳羅次縣教育局呈請恢復縣屬附捐碍難准行請查照飭遵

訓令羅次縣照案提補該縣教育局所收附捐以免藉口
會銜電復文山縣飭設法妥爲救濟該縣水災并查明有無
委勘之必要速呈候核
佈告各縣商民遵照凡經營菸酒業者務須遵章納稅不得
估抗偷漏致干嚴懲

度支

通令第一期成立收音機各縣飭於奉文後半月內速將本
廳墊付收音機價欵解繳來廳以資歸墊
指令喬后塲保欵專員兼劍川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逵信規定會計員薪火津
貼支領辦法仰遵照辦理
訓令各井塲保欵專員兼辦菸酒牲屠稅局局長規定會計
員薪火津貼支領辦法仰遵照辦理
函鹽務稽核所本廳規定各井塲會計員薪火津貼支領辦
法請飭各塲鹽稅局遵照
省府令抄發綏遠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仰飭所
屬遵照
軍政部咨復　省政府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
已咨　財政部查照核發
本廳電請李處長子厚就近商催財政部核發滇籍在外傷
亡官兵積年應領卹金

稽核

訓令各稅局稽核會計員遵照嗣後造報一切書表務須悉
心辦理
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催報各項書表並重申本廳規
定呈報書表逾限懲處辦法四項仰各凜遵勿違
訓令各征收及官營業機關會計員遵照嗣後對於應報各
項書表務須依期辦理
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頒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實例及編
製計算書表附呈單據應行注意事項仰即遵照認眞
辦理
訓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本廳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欵
省府令准核銷本廳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欵

清丈

令各分處養成所畢業學生派到各分處見習辦法
令各分處遵照關於新議決册照辦法分別執行
令各分處外業技士測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
令各縣縣政府縣清丈分處　凡清丈人員到達工作區域應由鄉鎮閭
鄰長負責引導

令各縣清丈分處清丈人員養成所辦理無經濟價值耕地辦法
令各分處遵照修正圖冊照及縣耕地統計冊辦法辦理
令發各分處處理公文程序
令各分處關於業權班新議決案

統計圖表

雲南全省清丈按期分區推進表
雲南富滇新銀行發給現金移動准單通知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六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七）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八）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八月份收支實況

計劃

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續前）

六經費預算

一財爲辦事之母；政策之成敗，恒視經費之裕絀以爲定，故國家創辦新政，其設計之初，最重要者，即爲經費之預算也，經費之來源有着，經費之數額有定，始能步驟井然進行無阻，清丈一事，任務繁重，經費之重要，固不待贅言，而預算之困難；則尤難解決，蓋以事屬創舉，縣區之廣狹不一，耕地之零整各殊，以及清丈人員技術熟練程度之參差，清丈區內業權糾紛之繁簡，在在皆足以影響經費預算之穩定，本應於推行清丈之初，即參照事實統籌全局，製定預算，兩年以來；征諸決算，尚屬相符，查清丈經費，約分爲總處經費，各分處經費，清丈教育費，購置器械費，印刷費五項，茲分別預算如次○

（一）總處經費：總處經費，分爲前後兩階段，自二十年八月成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組止，爲第一階段，自改組以後，爲第二階段，當改組以前，因內部之組織簡單，故所需經費爲數亦微，每月約五千元，當時預算全年經費爲六萬元，至改組以後，內部大加充實，每月經費預算爲一萬零九百四十六元，每年總預算爲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元，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各機關改編預算，清丈總處經費定爲新幣三千五百零六元五角，合舊幣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五角，今以全省清丈，至民國三十年完畢計，則總處經費前後三階段，共爲舊幣二十萬零八千四百零六元，新幣四十二萬零七百八十元○

（二）各分處經費：此項經費，原係包括全部清丈費而言，惟現因圖根一部，已由測量局代測，則是項經費，應分爲碎部清丈費，與圖根測量費，（一）碎部清丈費，本應當推行之初，即就江蘇省及本省第一期清丈昆明之經驗，參以本省耕地畝積之大量估計，分折歸納立一假定標準，每畝耕地約需清丈費，填紙幣二元，此爲碎部清丈費之基本數，再以此數與全省耕地畝積總數相乘而定，清丈經費之總數，今假定全省一百零八縣，十七設治區中耕地面積達二十萬畝以上，至三十萬畝者，二十縣平均，以二十五萬畝計，共五百萬畝，需費一千萬元，耕地面積達十萬畝以上，二十萬畝以下者，四十縣平均，以十五萬畝計，共六百萬畝，需費又一千二百萬元，耕地面積達十萬畝者，四十八縣，十七設治區，共六百五十萬畝，需費一千三百萬元，是全省清丈完畢，耕地畝積約得一千七百五十萬畝，共需碎部清丈費三千五百萬元，是項預算驟視之，似不免有空洞之嫌，然就每畝需費二元之基數而言，則除昆明一縣因試辦關係，不足爲準外；其他各縣清丈之結果，莫不大體符合，即就呈貢一縣而言，耕地共二十五萬三千餘畝，自開辦至結束止，約共用去經費四十萬元，則每畝適合清丈費二元而稍弱，又如晉甯耕地共十二萬三千四百餘畝，共用經費三十萬元，平均每畝合二元而強，至於

全省碎部清丈費之總數，當預算之初，亦曾縝思審計，終難求一確切不移之數字，蓋清丈費之總數，與畝積總數爲比例，故欲求確切之經費總數，必先有確切之畝積總數，本省新地自光緒初年一度，約略調查後，向無確實之統計，今欲征諸簿籍得一確數，固不可能，即欲以田賦之數，而求畝數，亦絕不可能，良以吾國田賦久失整理，類多有田無賦，有賦無田，田賦之關係，既不一致，則由賦以求田，自不可期，況田賦有上中下之分，而耕地之面積則一，今稽諸簿籍，其於田賦之等則，多付闕如，稅率各縣又不一致，故即令田與賦關係一致，而由賦以求田，亦絕不可期，坐是之故，而碎部清丈費之總數，遂不能不出於假定之一途矣。（二）圖根測量費，因與測量局合辦，經省府核准，每縣由本廳補助經費一萬元，除昆明，晉寧，呈貢，宜良，昆陽，玉溪，安寧，嵩明，澄江，宜民，易門，江川，通海，河西，峨山，曲溪，華寧，陸良，尋甸，祿勸，武定，羅次，祿豐，廣通，雙柏各縣，已由本廳自行測量外，其餘八十三縣，十七設治區，共需經費一百萬元。

（三）清丈教育費——清丈人員養成所，原定計劃以辦足二十七班爲止，茲因縮短完成清丈工作年限，對于清丈人材，不能不增加培植，查本書清丈教育計劃案，規定養成所，以辦足三十班爲原則，每班月需經費二千三百元，九月畢業，共需經費二萬零七百元，合計三十班，共需經費六十二萬一千元，（內有六個月畢業之業權科三班，今仍與其他班次一致預算，以免紛歧，）惟照教育計劃案，將來測丈人材如不敷分配，尚可臨時變通，由分處招生訓練，此項臨時經費之預算，暫爲保留。

（四）購置器械費——預計全省清丈推進過程中，共需平板儀器二千一百套，以現價計，每套并附件約合滇票四百元，購足二千一百套，共需洋八十四萬元，至經緯儀一項，若果與測局合辦測丈總根等，中途無阻，則此項器械，自可不必購置，其經費預算，暫爲保留。

以上四項，全盤統計，全省清丈完畢，共需經費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元。

至於收入預算，則就上列耕地畝積之估計數假定，全省耕地總額爲一千七百五十萬畝，其間復假定，田與地爲七與三之比，全省田一千二百萬畝，每畝收照費三元，（查原章程係定爲現金陸角，茲因其他經費，概以紙幣計算，故照價折算，以昭劃一，）（地價費仿此）共收得紙幣三千六百萬元，又全省地共五百五十萬畝，每畝收照費一元五角，共收得紙幣八百二十五萬元，則全省清丈完畢，可收入照費紙幣四千四百二十五萬元。

此項預算，如能盡如所計，則全省清丈完畢，收支兩抵，尚有盈餘，然此乃就現時之一般概況而言耳，至於將來，如以支出言，則將來清丈邊遠煙瘴區時，工作效率，是否可保持現狀，其費額與郵資各費，勢必增加，教育儀器各費，照原預算亦必有所變更，再就收入而言，則田七地三之比例，是否果如所計，設將來地增田減，則於照費

之收入，即不無影響，其影響之程度如何？凡此種種均不能事前確計，總之收支可望適合，此清丈經費概算也○

七畫分區域

籌備清丈，固著眼於全省，而推行程序，則有待於漸進，蓋茲事體大，經緯萬端，非可一蹴而就，此清丈區域之所以有待於畫分也，當第二期推行之初，曾分全省各縣爲九期推行，以昆明爲全省之中心，由此推進，以普及三迤，辦理以來，雖無滯碍，但本區域遼闊，若僅集中力量於腹部各縣，則邊地之普及匪易，而全功之告成必緩，今既設計提前完成全省清丈，則於加緊訓練人材，大量增購器械而外，亟應着手分區，以利推行，本省百有八縣，十七設治區，茲就以往道區，分爲四區，即以前滇中道爲第一區，騰越道爲第二區，蒙自道爲第三區，普洱道爲第四區，除第四區係烟瘴區域，一切推進辦法；均須另案設計，應完全劃歸第九期推行，以免牽掣外；其餘三區酌量推行，例如昆明爲一區之中心點，大理爲二區之中心點，文山爲三區之中心點，各因其交通地理之關係，由中心點逐漸展開，照原定九期推行之計劃，於二十三年推行第四期，共計九縣，以後，每期增加四縣，至第九期，則增加六縣，而各區清丈至此完畢，蓋以期爲經，以區爲緯，分之則區，各爲一體，合之則全省同時完成，收效之速，未有復愈於此者也，至完成年限，在八期以前，每年應辦縣分，不惟可按照計劃完成，征諸過去之經驗，每期均有超過，八期以後推行各縣，非瘴烟蠻雨，工作困難！即荒服邊徼，交通不便，其推行效率，自不能與以前各期相提並論，故預計全省清丈完畢，當在民國三十年也，分區之梗概，畧如上述，再列表如次○（表見圖表欄）

八實施步驟

天下事計畫難？實施尤難？雖有良法美意，而實施無方，亦將徒托空談，實施之重要，蓋可知矣，本應籌辦全省清丈，一切計畫，無不縝思密計，力求完善，以上各篇言之詳矣，惟今後之運用計畫，見諸事功，則實施步驟，尚有一言之必要，本省僻處邊疆，辦理新政，恆苦於才財之不足，尤以邊遠各縣，非氣候特殊，即交通不便，舉手投足，動感困難！清丈一事，頭緒紛繁，稍一不愼，即有隕越之虞，故實施步驟應整齊穩練，循序漸進，此推行計畫，所以有分期與分區之規定也，分期云者，縱斷全省清丈時間爲九期，每期推行若干縣？按期增加之，分區云者，橫斷全省清丈區域爲若干區？各區定一中心點，以由近及遠，故以時間言，則前後銜接，以其空間言，則分頭并進，蓋籌款育材及印刷品等，非咄嗟可辦，亦非分期不爲功，而省區遼闊，分道揚鑣，早竟全功，又有待於分區也，至各區分期之先後，一以地方之氣候交通等爲標準，其氣候適中，交通便利者，則提前推行，等而下之，凡烟瘴區域，或極邊縣分，皆列入第九期焉，蓋其情形特殊，無論人材之來源，工作之方法，皆當因地制宜，以收實施之

者也，以上所述，爲實施步驟之原則，將來因勢損益，相機變通，則運用之妙，存乎其人，他若事涉局部，無關大體者，則規章具在，茲不贅焉。

（完）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二日

地點　財政廳

出席　陸崇仁　葛延春　林景輝　何作楫
　　秦勳　孫孝祖　周兆元　劉幼堂
　　李厚光

主席　陸崇仁

紀錄　褚德森

1，奉　省府訓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嵩益縣長呈報奉令擬具抽收石膏捐辦法請祈鑒核一案

議決：將該縣出產石膏之地點，屬於公山者，有幾處？屬於私人者，又有幾處？又每年產量，每處各能出若干？令飭該縣長分別查明呈覆後，再憑酌辦○

2，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硯山設治局長張星達呈請原情准收屠宰附捐以作辦理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一案

議決：併同第十五案，將此次新加之自治捐，及該縣原日征收附加酒捐情形；令飭文山及廣南烟酒牲屠稅局局長統籌查覆後，再憑核奪○

3，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綏江縣呈轉據教育局呈報該該教費不敷請將杜產條糧兩項附加捐改征銀幣以利進行一案

議決：查條糧一項，在清丈完畢之後，即予取消，契稅附加過重影響正稅，所請改征現金之處，均勿庸議，仍飭暫行照舊抽收○

4，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昆陽縣縣長龔彥麟呈轉據該縣第四區區長張澤呈報在海口新灘兩岸抽收岸口租以作辦理高級小學經費情形請祈備案一案

議決：查此項岸口租，據稱已抽收年餘，各船戶均尚樂從各節，姑准備案，惟事前未經呈奉核准，即行抽收，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5，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雲縣縣長彭立銓轉呈據教育局長趙正元呈請抽收迷信捐以作該縣義務教育經費一案

議決：查所擬抽收之迷信捐，即係變象之消費稅，且紙箔等項抽收捐款，事涉提倡迷信，且牽動甚大，所請應不准行○

6，奉　省府令核議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轉據永平縣縣長張文明呈報修理該縣勝備河練橋應需工料款項除募捐外請准抽收往來馬馱捐以資修理一案

議決：查該縣修理勝備河練橋經費既已向各界募集捐款，所礙抽收之馬馱捐，應勿庸議○

7，奉　省府令核議據石屏縣縣長蘇[illegible]聲呈請准予抽收地租捐以作收音台經費一案

議決：查所擬抽收之各項貨捐缺事涉苛擾，且收音台經費，每月需費鉅幾，所請應不准行，仍仰等委會籌法，呈候核奪○

8，奉　省府令核議據民政廳呈據普洱縣縣長馬廷展呈請准予恢復屠宰檢查費以作該縣衛生專款一案

議決：查該縣屠宰檢查費，收數每年不過一千餘元，月僅合一百餘元，何足以辦理全縣衛生事宜之用，且此項檢查費，前經財廳明令取消，現時屠宰稅增加自治捐三成，自不能再行恢復，增重人民負担，所請應勿庸議○

9，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呈請准予抽收牛羊猪畜教育捐以作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一案

議決：查屠宰稅一項，此次已增自治捐，自不能再加，其他附捐增重人民負担，且所擬抽收之牛羊猪畜教育捐，事屬苛雜，又事前未經呈奉核准，即行私自抽收隨後始行呈報，尤屬不合，應令縣赶日取消，并分令昭通消費稅局余局長祥所監督辦理○

10 准實業廳函請核議據雙江縣縣長丁保琛呈請由蜂馬第四五區猛庫邦睦一帶每年出產之山茶抽收產地稅以作該縣建設實業辦事經費一案

議決：查本省現時正係獎勵出口貨之際，關於本省特產之茶葉一項，政府對於正稅亦正議擬核減，自不能增重負担，影響出口貨之發展，所請應不准行○

11 准財政廳簽請核議據雙江縣縣長丁保琛呈報遵令征收義務勞力金以作辦理該縣各種應政經費并擬具收支預算書請祈鑒核一案

議決：查該縣長所擬抽收之義務勞力金，每戶征羊現金四元五角之多，且該縣夷多漢少，民情特殊，如果辦理不善！最易發生反感，所請着不准行○

12 准財政廳簽請核議據石屏烟酒牲屠稅局局長李文林呈報遵令查復據該縣縣長阮鴻年電報該縣近來釀酒過多谷價大漲擬准抽收土酒出口捐以興教育而維治安一案

議決：查此案已事過境遷且現時各縣新谷業已登場，所請應予不准○

13 准財政廳簽請核議據鎮雄縣縣長楊國珍呈報該縣警餉支絀請准將契稅附加捐加爲值百抽二以作加添警款之用一案

議決：仍飭照舊抽收，所擬增加之處，應勿庸議○

14 准財政廳簽請核議奉　省府令核議奉　行政院令據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具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經會議決限期分別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俾苛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一案

議決：查本會所辦事件，即係本此旨意辦理，且以本省現時情形而論，亦不能增加駢指機關，虛糜公帑，

呈覆　省府審核○

15 准財政廳發請核議據文山烟酒牲屠稅局局長劉名昭呈報遵令查覆據砚山設治局長張星煒呈轉該縣教育經費主任賈應甲呈請將砚屬自治酒捐暫行撥作教育經程一案

議決：查烟酒牲屠稅，現時已增加自治附捐，此次該縣又復加自治酒捐，辦理有無窒礙？人民能否負担？應俟同第二案令飭文山廣南邱縣烟酒牲屠稅局局長，統籌查明後，再憑核辦○

16 奉　省府令飭填報初級調查表一案

議決：遵照填報○

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八十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畧謂：近三日內國外國外發生幾件重要的事：今天特向大家報告一下：（一）美國在六月二十九日，頒布禁運白銀出口禁令，此事發生與各國金融均有關係，對於我國尤為大受影響！蓋我國為銀本位國家，此後勢必入口日增，出口日減，故在財政界服務人員，須加以相當研究；（二）六月三十日中央頒佈海關新稅率，業經國府正式公佈自七月一日實行此案因財政部當局鑒於海關稅率，與國情經濟關係熱鉅！為調劑國內需要，及發展國際貿易起見，乃將海關進口稅則，加以增減，此次增減稅率，共有數十種，棉紗一項，較前已減低稅率百分之五，增加稅率者：為五金類，化學品，奢侈品等；以上所述兩項，均與金融及財政有關，凡財務人員，均宜加以注意研究為要！其次報告者：為省指委會，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辦理紀念週一事，查曩日本省舉行總理紀念週，係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分別舉行，後因省政府通令各機關舉行後，即未聯合舉行，最近省指委會，因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謂經第一一五次常會議決，各省及各縣市黨部與政府，應聯合舉行，等因；當經省指委會咨請省政府核辦，省府因修理禮堂，故改於省黨部舉行，已通令各機關遵照！惟查省黨部會場不甚寬大，若各機關全體人員參加，則不能容納，故只能派遣代表參加，奉令後，本廳遵辦，惟因本廳早經舉行紀念週，故無派遣代表之必要，希望本廳同事，參加紀念週時，務須敬謹將事，則對於總理遺教，不第可以共同研討，且因各科處報告工作，彼此即得交接機會，互相觀摩，庶裨益不小云○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自己所提出報告的，係本廳最近變更發款程序一案：查本廳核發款項，向分實支撥支兩種，自本年五月份起奉令實行審計條例後，除撥支款項，暫行照舊辦理外；對於實支款項，應照審計條例規定辦理○查審計條例第九條載，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并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等語：關於支付命令一項，當經本廳按照審計條例規定，并參酌實際情形，擬定式樣，呈奉省府指令，准予備案○此項支付命令，係定為五聯：以第一聯存本廳度

支料備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持赴廳庫具領，第三聯交本廳庫藏科比對照付，第四聯由廳付款後，送交省府審計處登記備查，第五聯發交本廳稽核科照登記賬；其填發支付命令程序，係照規定手續，凡各機關請領款項，俟奉省府核准令發支付預算，并由該領款機關照備單據送廳時，由廳照案填製支付命令，呈送省府核定蓋章發還下廳，再行按照上列手續分別印發○第因領款手續，規定嚴密，省府核定支付命令，約需數日始能發下○且各機關呈報支付預算如有遲延，致通知書未奉發到廳時，本科即無法照填支令○此種事實上困難！實屬無法避免，惟各項支款中，有情形特別及具有時間性須立刻支發者，如照規定手續辦理，勢必貽誤事機；故由廳專案呈奉　省府核准，對於緊急支款，准予變更手續，先行發款後，儘最短期內補辦支令呈核，以資補救○關於支款程序，自經此次變更後，手續嚴密，責任明確，實足表現推行審計制度之真精神也○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畧謂：本週間大局方面無甚變化，現在得中央處理本省班洪事件，向大家報告一下：查中央處理本省班洪事件，前曾派定尹明德楊光燦兩人來滇調查，嗣因楊光燦奉派後，民衆方面不甚滿意！電請中央另派，結果遂連尹明德一同調回，現在外交部同參謀部已各派一人來滇，一為周光棹，一為李元凱，均係滇人，現已到省多日，業與各要人晤面，其旅費每有國幣四萬，來使滇使命，為調查邊界，蓋此案發生後，中央迭接本省政府，及仰光領事暨各法團各方之報告，均有出入，故特由參謀外交兩部派員前來調查，以明真象，而資處理○月前本省邊民與駐班洪英軍發生糾紛，外交部不明真象，尚電本省外交辦事處轉勸政府，勿輕啟邊釁，等語；殊不知本省政府，對於此事，非常慎重，一面飭邊縣團防，勿輕舉妄動，一面請中央迅示辦法；以固邊圉○此次奉派來滇之人員，隨帶有測量處，將來至邊地，定能不負使命○其次有應報告者：即本廳呈奉核准，將各縣烟酒牲屠糖茶等稅，一律改為委辦後，原冀各該局長認真整頓，藉以改進稅收，詎意此次奉委之人，廉潔自持照章辦理者固多，而不知自愛以發財為目的者亦有，近據調查報告：有四分之二人員辦理甚優，有四分之一，大致不差，有四分之一，竟敢敷衍從事，仍蹈包商

惡習，見利忘義，舞弊營私，似此少數害羣，者不從嚴懲辦，則改革稅制之本旨，將不能貫澈，民衆痛苦，仍難解除，自已爲肅清政起見，業經通令遵照，稅局人員，有違法舞弊者，一經查覺，輕則撤職議處，重則軍法從事之規定，以後當實澈此令○希望各征收人員特別注意，愼勿以身嘗試，自貽伊戚也○又各縣清丈分處，每因各分處長平日督率不力，工作鬆懈，以致結束時常有手續不清之事，并望引以爲戒，如再施咎，惟有援例辦理，以重要政○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茲謂近日中央方面，有幾件重要的事，特報告如下○第一，爲前次財政部召開財政會議，議決案件很多！內有廢除苛捐雜稅一項，並規定各省田賦不能附加分文，行政院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爲廢除之期，在此期內，除蜀黔滇桂等邊省，瞬難遵辦外，腹地各省，及甯夏，綏遠北平，青島等處，均已遵照辦理，財政部曾於本月十九日明令嘉獎，各省之所以能於最短期內遵照廢除苛雜者，因其有國稅可以抵補，故不致感受困難也○就本省之財政而言，向係收不敷支，中央亦不過問，前於民國十七十八年間，本省政府曾電請中央簡派大員來滇財政，以謀收支之適合，迄未奉准，蓋本省財政，支出方面，軍費佔三分之二，而司法外交等費，照案應由中央負擔，本省既因國稅收入，不敷支出，加以鄰省協餉斷絕，故欲謀收支適合，整理殊不容易，第二，本月十九日行政院令行各省遵照！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湖北省黨部建議：以後行政大員，須廉潔自守，以身作則，不得貪污等情，查湖北省黨部所以有如是之建議者：恐亦不爲無因，中央或各省行政大員，間有不能廉隅自飭以身作則故耳○而中央黨部之所以容納此議，當復如是○本省方面：自六月尾，稅收銳減，爲歷來所未有，其原因，雖爲車路倒塌，而商場冷落，購買力弱，實爲厲階，就本省土貨而言，去年出口二三百萬，本年則僅十數萬而已，本月消費稅各局，收入很少，恐不及前數月十分之三，收支相絀太遠，在短時間，尚可維持，若時間一長，則恐難應付，查美國自六月二十九日宣佈禁止白銀出口後，我國爲銀本位之國家，此後入口日增，出口日減，其影響稅收，固不待言，而欲購銀鑄幣，亦頗感困難！本廳方面，近日養

生公文遲緩之事：奉令機關所來之公文與本廳發出之時日往往不符，究其原因：要不外郵局之耽延，或本廳收發股發出時之遲緩，會面詢郵務當局，據稱：該局對於郵件，均隨到隨發，向不積壓，此必爲收發股發文之遲緩所致，希望各承辦科股及承發科股特別注意！以免貽誤爲要○

庫藏科馮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八十二次紀念週，輪到庫藏科報告工作：特將最近支款的辦法：和互相稽核的科處，簡單報告一下：本廳支付各種款項，無論是鉅數，或是瑣數均是有來歷，有根據，支付憑証，始由科核明照填支票，交與領款機關來員，持票向本廳存款銀號，兌取現款，在過去二十二年度以前，本廳辦理支付憑証，亦是根據審計條例辦理，對於稽核方面；已可算是很嚴密的了，現在省政府設立審計處，關於各種支款，更是多加一重二重的審核，所有各機關支款項，須得有本廳是經省府核定之支付命令，始照核發，其支付命令，亦增加一聯，共爲五聯式，第一聯，由本廳主辦之度支科存查，第二聯，交領款機關執持領款，俟領款者帶回備查，第三聯，交庫藏科核明照支存查，第四聯，交庫藏科核發後，由領款人和庫藏科科長，支款股主任，一一蓋章訖，送稽核科科長查核蓋章，送送審計處存查，第五聯，由庫藏科核發後，仍如四聯一一蓋章，送稽核科查核登記，此爲本科最近辦理支款之法定手續，對於互相連鎖之各科處，任何方面，均可一一鈎稽，隨時查閱，是本廳支款，眞可說是絕對的公開，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本週所要報告的有幾件重大事件：（一）國際方面，有奧國總理杜爾夫斯被刺一事，歐洲局勢突然嚴重！據二十八晚廣播電載：奧總理杜爾夫斯被刺後，英法意等國揣測，此事爲德國方面鼓動，因駐奧德使萊賓博士允許叛黨退入柏林，不無嫌疑，現德政府以萊氏未商諸本國政府，遽允叛黨退入德國，業召該公使回國，以副使代之，并封鎖邊境，不許奧國政治犯人境，意國對奧暴舉甚爲關切，因其不能視奧國之獨立自主，受國社黨擺殺而不過問，爲防止發生意外事件起見，墨索里呢已派軍隊開至意奧邊境，俟奧國局勢恢復常態始撤回，蓋奧地之正副總統意見不一，副總統王張總理一席，由教育部長暫代，而正總統則主

張總揆一席，應用國社黨中人員充任，主張各異，將來不知何所適從，我輩身為公務人員，對於此等國際間發生重大事變，亦應相當的注意！（二）中央方面，有關於大連會議一事，查大連會議之消息，各報均有登載：但關於戰區一切問題，及結果如何？各報均未詳述：據二十七日廣播電稱：殷同抵滬後，在輪次發表書面談話：略謂大連會商頗有進展，連日與關東軍參謀副長岡村少將嘉多大佐，駐平使館武官柴山，會談二次，所談事項：我方所提出者，約言之為戰區內種種麻煩問題之清理，其項目有七：（一）朝鮮不良浪人之取締，（二）奉際春石友三等部保安隊之整理，（三）新編保安隊之開入，（四）馬蘭谷東陵之接收，（五）日偽軍之撤退，（六）察東區域之整理，（七）大同公司之取締等均一一有澈底之解決方法，雖不能完全如我方期望，但確有進步，可無容疑，祇須黃委員長北歸，督同地方當局，確定計劃，逐步實施，則戰區糾紛，必可一掃而空，等語；觀此則華北方面暫時當可安靜，惟外交秘密，其詳情自非局外人所得知之，第觀財政部七月一日實行海關新稅率時日本則云「中國海關實行新稅率該國極為滿意」等語，窺其言當然是有益於彼而滿意，現在這種情形；跡近妥協，而暫時可望和緩，但不知將來又如何了？（三）國內方面，各省罹災，先後業有八省，江浙皖等省，均遭旱災，其餘有遭虫災或冰雹災者，浙江前遭旱災，近復罹水災，最近察哈爾綏遠兩省，亦遭水災，紛紛電求中央賑濟，經行政院議決：交財政部及賑委會核議救濟辦法：浙江方面：水旱交侵，稅收無望，入不敷出，難於維持，於二十八日浙省政府討論結果，自八月份起，全省公務人員，薪俸減發四成，暫以三個月為限，蓋亦不得已之舉耳。至於本省近因商場冷落，購買力弱，加以車路倒塌，影響稅收不少，短期間尚可以勉強維持，若時間稍長，則難於支持，本月消費稅收入，沿鐵道一帶至昆明各局收數，已減少十分之八，迤東方面亦減少十分之四，迤西各局，雖無報告，然亦不免減色，收入如此，預算全無把握，而支出又不能稍減，是以極形危險！惟有極力整頓，以渡難關。其次關於參加紀念週一事，最近間有缺席不到者，殊屬不成，以後務宜敬謹將事事為要！今天的報告完了。

清丈處劉處長報告：

略謂今天是本題第八十三次紀念週，輪到清丈處報告工作：自已將辦理清丈感想！向大家報告一下，今日是八月一日，即為本處成立三週年紀念日，查本省舉辦清丈，係始於民國十七年，迄今已有六年歷史，自民二十年八月本處奉令組織成立，其責任在推廣外縣清丈，迄今亦有三年，此三年中計清丈完畢者有十三縣，將結束者有十五縣，就畝積來說：已辦畢之十三縣，在未清丈以前，約有畝積八十五萬餘畝，清丈以後，業增至二百五十餘萬畝，所增畝數已達兩倍有奇，稅收方面，舊糧重而新耕地稅輕，

已辦畢之十三縣，在未清丈以前，舊額收入爲二十一萬現金，清丈後所耕地稅收入約三十萬現金，畝積雖增加兩倍，而地稅以從輕收入之故所增自爲無多，同時當組織清處之際，事屬創舉，前無師承，自己受命主辦清丈，誠惶誠恐，時深冰淵之懼，幸蒙廳長指導於上，各同事贊助於下，數年來推行順利，幸免陷越，但中間可泣可歌之事亦多；最痛心者！莫如普寧發生之慘案，蓋是時爲推行清丈之始，人民方面，尚未明瞭清丈之益，阻力甚大！政府對於舉辦清丈之信用，亦甚薄弱，此時發生慘案，最易使清丈基礎動搖，幸政府主持鎮靜，同人意志堅決，不爲屈服，是以得貫澈下去；遂使清丈計劃，得以逐漸完成，即如列在特別區推行之江川華寧通海河西曲溪峨山等縣，均已順利推行，僅通海發生一件命案，但無關大體，其所以推行順利者，除上述根本原因外，尚有數事；值得報告：第一，計劃最關緊要。第二，執行最要認眞。第三，經費不感困難，本廳辦理清丈以來，計劃如何？只有讓諸旁人批評！至於執行方面，各分處工作時間，自春分起至秋分止，每日共計十小時，夜工在內，自秋分起至春分止，每日工作九小時，（夜工在內）其工作時間之長，較之軍政各機關有過之無不及，就是世界上的勞工，每日只工作八小時，所以如是規定者，因時間長則便於約束，紀律方面，不致發生問題，蓋青年人大都朝氣勃勃，精神飽滿，如在上者能引導使其有所集中，從事於有益事業，則隨事均可舉辦，廳長及自己均隨時勉勵各員，務使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辦事有條理，則永無閒日，本處係抱定隨時改進之念，第因一人思想有限，深恐有疏漏錯誤之處，尚希本廳同事，隨事指教，藉以糾謬補過爲荷！

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王分處長報告開會理由：

廳長，處長，各位來賓，本分處全體同事，今天是我們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宣誓就職典禮，此項宣誓典禮，是非常的嚴重，每次都是請　廳長，處長光臨監誓，訓示指導的。

清丈一事，是政府建設新事業中之一，關係國計民生，十分的重要。我們奉令來推行此方的清丈，確實的說：我們到此方來，是要把此方所有的耕地業權，清查正確，所有的耕地畝積，才量清白，並且把一切關於耕地方面所引起的糾紛！解決清楚，平均人民負擔，使人民安居樂業的做去，因爲清丈分處人員太多，外業人員，深入民間工作，惟恐一二不良份子，發生不法行爲，影響清丈前途，所以每新推一縣，在開始工作時候，都要舉行宣誓典禮。這宣誓典禮意義，就是想藉道德力量，防患於未然。希望自今天宣誓以後，各同事要本着誓詞及一切法令規章，去切實的努力工作。

陸廳長訓詞：

今天，尋甸分處舉行宣誓典禮，本縣的官紳民衆，這

樣熱烈的參加，自己感覺得非常榮幸！

本省自推行清丈以來；已完成的，和正在工作中的，已共有二十餘縣了；每成立一分處，即舉行宣誓典禮一次，以尋甸分處來說；去年推行當時，曾經舉行過宣誓典禮；明年到別縣去，還是要照樣的舉行。在去年自己因爲公務忙迫，不能親來監誓，乃派劉處長前來代表。此次推行尋甸，本來自己的公務很忙！未能抽身，不過第一，因爲尋甸的官紳，與自己是舊相識，如王縣長超局長，以及許多的紳士們，不是以前的老同事，便是以前老朋友。第二，因爲自己曾任過尋甸縣長，不管，是自己的第二家鄉，如今分別的時間很長了！思念之情，與日俱積，所以趁此機會，來與地方父老一敘雖衷。

各分處舉行宣誓典禮，在一般人看來，以爲這是一種虛應故事的儀式，如同教堂裏的祈禱一樣。其實，自從中央奠都南京以後，上自國府主席，下至各地方機關職員就職之時，都是要舉行宣誓的，宣誓的本意，便是借此可以統一辦事人員的思想，堅定辦事人員的心志。現各分處人員，共有二三千人，就是軍隊，亦不容易指揮監督。分處的人員，又多半是散處鄉間，雖有嚴密的規章，也有時約束不到，所以每一分處成立之初，都要舉行宣誓。誓詞上說的很明白，又經過大家親手寫，親口念，當然是應當要切實的遵着做去，這就是我們宣誓的目的。

我們爲什麼要舉辦清丈呢？這問題不是幾句話可以完全解答得了的。要知道一個國家，想永久存在，必須有完密的規畫才行的。要想有完密的規畫，首要的是清查戶口，和整理土地。現在的清丈，就是根本的整理土地。土地的經界弄清，人民間的一切糾紛，自然可以平息；一切新的建設計劃，也才有明確的基礎。本來現在人民的負担太重了，如修築公路，積谷填倉，以及救國公債等等，都是負擔在人民身上，似不應再來舉辦清丈。可是清丈事件與別的事件不同，清丈乃是人民的權利，不是人民的義務。在過去因爲經界不正，此爭彼奪，人民一面去打官司，一面荒廢田地，吃虧已是不少。並且以前田賦的名目太多，還有許多的苛捐雜稅混在其間，任憑不肖的征收者更隨意折扣，人民所受的痛苦更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等到清丈以後，人民所負擔的，只是辦地稅一種，其餘苛捐雜稅，一律取消，稅率又輕，比起以前來，眞是天淵之別了。我們說清丈是爲人民解除痛苦！並不是空言欺人的。

全國的清丈，本來是一致舉辦的。爲因各省的情形不同，所以先後不齊。在別的省份，或由民政廳主辦，或另設機關專辦，辦法很不一致，本省情形特殊，由財廳主辦其事。不過在初辦時，因無成法可循，如同閉門造車一樣；一方面又顧慮經費，一方面又顧慮人材。經過了四五年的經驗，同時又繼續不斷的改進，到了現在，算是一切辦法，都有頭緒，進行順利，表現了相當成績。

可是本省的清丈工作，限至民國三十年底完全結束；

以這幾年的短時間，來辦尚未完成的七八十縣清丈，實在不是容易的。所以每推行一縣，總要希望當地的官紳民衆，一致贊助，才可以如期結束的。

有許多人民，還在誤會說，清丈是斂財政策。其實政府要想要錢，很可以命令行之，何必要訓練人才，購置儀器，不憚種種麻煩呢？這些無道理的誤會，希望地方官紳切實宣傳，打破他們的疑團。

對於分處的外業，已有了相當的成績，惟內業還不見成績表現。以後希望各同事，不論是對外來或內業的，總要速度與精度並重，如果一味的只注意精度，時間就不經濟，一味的只注意速度，工作就近於草率，定要雙方兼顧才行的。

自己時常和大家講的，清丈工作是與其他的事業不同；清丈工作，是須要言行一致的。清丈人員行動稍一不慎，不僅個人的名譽攸關，還要影響於清丈的推行。希望上下一心的力行做去，自然引起人民的信仰。倘有違法舞弊的情事發現，自己決不客氣，只好以法律繩之，有功不賞，有過不罰，不論什麼事都辦不走的！

至于人民方面，若發生了侵權或枯等則則錯誤的情事，儘可依照規定的手續，或是請求複丈，或是請求複查，或是請求許判，只要近乎人情，合乎法理，不論什麼事，都可以得都圓滿解決的。

劉處長訓詞：

自己此次隨同顧長來尋分處監誓，一方面是來看看此地工作進行狀況；一方面是本着「入境問俗」的意思，考察此方民衆對清丈的輿論。到的時間雖是很短，但直接間接得來的消息却很多，在工作方面，已完成五分之一。外業很是順利，內業正在組織，不久當有成績表現。

在人民方面，地方官紳與民衆，一心一德，和衷共濟的熱心補助清丈，爲他縣所不能及，所以在短期內，有如此的成績，這完全自己十分滿意的一點！以後再努力繼續下去，與清丈人員合作，本分處的成績，一定完成很快，一定是十分圓滿的。

本省辦理清丈，初次計劃，分爲九期，預定十年完成，外加五年的預備期，到民國三十五年完全結束。因試辦昆明一縣，時間金錢，均耗費很多。迨昆明結束，改弦更張，猛勇精進。第二期的速率就快多了。可是第三期推行玉溪時，主席親臨監督，以十五年的限期太長，恐影響他項建設，乃責成六年來完成。本了主席的意旨，改變計劃，縮短期限，預定到民國三十年底，完成全省清丈。現到了第四期，總計不過五分之一。在這樣的短期內，尚有五分之四的工作，怎樣辦呢？只本着兩個原則去努力：（一）縮短期限：（二）縮減經費。要實行這兩個原則，分處全體職員，固要特別的注意！總要用一人有一人的成績，一錢有一錢的代價，每人都要盡到自己的能力，共同一心的努力。好在分處的各種工作，都有一定的限度，在上

的職員，隨時督促檢查！在下的職員，本着良心做一個心不閒手不閒；並要注意每天所交的工作是否足數？是否精確？尤其外業方面，除了注意成績外：更要認眞作業，因爲外業是內業的基礎，一旦發生錯誤，影響很大！剛才聽長說的，速度與精度要同時注意；不顧速度，我們不能限期結束！不顧精度，那我們等於不辦○我們總要養成做事敏速精確的習慣○每個分處都如此，預定的期限，就可以縮短期限縮短經費也就可以縮減了○

其次要說明的；清丈工作，與其他事業不同，不是如同做文章一樣，可以閉門造車的○這是要實際到田間去，與人民時常接近，而且要與人民共同合作的○分處的人員，固要照着規定的程限，認眞去做；人民方面也要照着應做的來補助，我們的兩個原則，才能眞正的實現○

老實說一句清丈是人民的事○我們的人員來工作，是來替人民們做事，結果的好與不好？是與人民們發生密切關係的○清丈眞正辦得好！人民們的負擔方能平均，人民們的一切苦痛；方能澈底解除○反過來說，清丈辦不好呢！大家想，遺留下來的惡劣結果，還不是流毒於人民們○所以我們說；清丈是人民們的事，不是清丈人員的事○要想清丈成績良好，在分處應嚴勵督促，認眞去做，在人民應盡力的來幫助○

現在有幾件比較重要，人民們應當做的事情，和大家簡畧的談談：

清丈開始時，人民各應插籤在自己田裏○大家插好了籤，這坵田的業權才能確定，別的工作，才不會受影響○若人民們不過問，不來插籤，要知道清丈人員，仍是照樣的工作○其結果業權不正確，引起糾紛來，還不是人民受累！

其次，當業權辦事員來查驗業權時，恐發生錯誤，爲眞確起見，才規定人民們要將契據拿出來查驗○有許多人民，不知道查驗的本意，不拒契據拿出來，希圖朦混領取○其實，若多數都如此想，難免不互相朦混，而造下來的紛亂，又不是人民們自己呢苦嗎！

這些工作；在人們僅止是一舉手之勞，就可以了事的○許多人民們爲因知識簡單，不知道以後所受的痛苦，總是固執成見，不遵照規定的辦法來履行，對於這些人，請地方官紳們，切實的勸解，切實的指導○

再次，頒發執照，執照辦好了，各村接到通告時，就要赶快來領取○清丈以後，執照是管業的唯一証據，這份田地，以後發生了紛爭，引起訴訟，都是以清丈執照爲憑○人民們若是猶豫着不來領取，稍一發生錯誤，以後的影響，是多麼的重大！每縣的清丈工作；人民們所負擔的，僅是這項照費○舉辦清丈，談何容易！在事前要培植人才，購置器械，以及各種所需的圖表紙册等：進行時的一切費用，各部職員的薪俸等等○這些費用，除了政府代墊的一部份外；其餘便是取諸人民的照費○而我們收了這照費

，還是用請人民，這是最公平不過的○若人們不按照一定的時期來領照，預定的結束時期就被拖延！經費就要增加○我們的推行，就受影響；於人民們，又有甚麼好處呢！假若大家能够照規定的時期來領取，使清丈工作能够早日結束，相當的可以節省得一些經費；到那時或者將此份節省的經費，撥一部份給地方興辦水利，豈不兩全其美嗎？

尋甸就如同是廳長的家鄉，各位官紳，辦各種事務，都很十分熱心；人民們也還踴躍○以後辦爲清丈的模範縣份，實是意料中的事○希望本分處的工作人員，認眞的工作，使尋甸的清丈，成爲模範縣份，作爲一永久的紀念！

其他，聽得人民們疑惑的還有兩點：（一）照費以半畝爲單位○大家要認清，照費只是一次的征收，關於奇零數頗感不便！稍一不慎，就發生錯亂及浮收○在前已經過多次考慮，方才決定以半畝爲單位，通令遵行在案○而耕地稅是永久的征收，概照奇零數計算○並且，耕地稅比起門前的來，分爲三等九則，人民的負擔，又減輕又平允○上上則田每年納現金三角，下下則田年僅納現金一仙○其他一切雜稅，都取銷了○只要是於人民有利益的，我們無不使人民們滿意○關於這以半畝爲單位的照費，事關通案是不能隨意變更的○（二）每田各發照一張○在起初的規定，仍是每田發照一張○在辦昆明時人民們要求將同一業主的毘近田，併成一張照○結果○弄得一塌糊塗，以致不能結束，手續固然節省，而實際上，發生糾葛，就無法解決○就是以後有了分割事件，更爲麻煩○我們鑒於此弊，才毅然決然的以一坵爲一號○一號發一執照○手續清晰，枝節也易解決○人民方面，以後可以省得許多的麻煩○並且從前的四至不清，現以天然界及田號爲界，明白的記載在册圖上，永遠都不會變更的○這方面的一部份人民，來請求併號，確實是人民們的錯誤！

此外，還有補充說明兩點：第一評定等則○等則是關乎國計民生，偏於公，偏於私，都是不好的○我們辦理土分的愼重，最初由辦事員草擬，然後開會評定，每區有評定等則委員，評定的區域，有代表參加陳述；希望公正的評定○第二評判　每分區設有初級評判委員會，來權及界務有爭執的，都是由評判會解決○人民們發生糾紛，就要依照手續，賭罰聲請書，敘明事由，呈遞後，由評判會委員以合議制的精神，依據法律，公正判斷○若判後還不服的，可以上訴高級評判委員會○那時不論如何重大的事件，都可以解決的○每案訟費新幣二元，勝則退還○傳達吏的傳費，也寫明在傳票上，不必多給一文○這些都是重要的；希望大家對人民切實的宣傳解釋！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緩征田賦者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政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册連同印委勘結及備明表冊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册印結及備明表呈報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册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附於局備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册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者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
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

災請緩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緩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緩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緩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緩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緩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征如后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緩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緩緩分數一律緩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緩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其有輸官在前者應緩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后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后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緩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縣市局長勘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后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后者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
合赶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覆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

第一條　本銀行爲調濟本省金融防止現金需要供給之不平衡起見呈奉
省政府核准制定本辦法以考核之

第二條　凡人民由昆明市搬運現金出省應先將左列各事項開報本銀行經審察認爲必要後即由本銀行填發准單並通知起運及到達地點之縣政府或征收機關查考
（一）搬運人牌號住址職業及其經理人姓名籍貫
（二）搬運數目
（三）運往地點
（四）用途
（五）保人姓名職業住址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發給准單
（一）非正當用途而請運多數現金者
（二）所運現金非運往地所必需者
（三）運現人有操縱金融嫌疑者
（四）專以販賣現金牟利者
（五）現金係運出本省境界以外者

第四條　准單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發給請領人餘二聯分發起運及到達之查驗機關查對
准單之有效期限於准單內明定之

第五條　人民領得准單後須即報請指定查驗機關查驗放行經過沿途稅局應報請查驗

第六條　如呈報人以多報少一經稅局查覺即將其超過准單之數沒收之如使用過期准單或全無准單而私行發運者一經查覺即全數沒收之
右項沒收現金以五成充獎報口及查獲人員其餘五成呈解財廳作正收入

第七條　人民凡搬運現金到達目的地點即由該地查驗機關將准單驗明掣回連同副票呈繳本銀行消案

第八條　凡欲於甲縣搬運現金往乙縣時亦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本銀行指定之查驗機關呈請核辦

第九條　凡携帶現金數在百元以下用作旅費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經理事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公牘

總務

電政管理局函本廳通知自七月一日起改訂國內電報價目并不再收取譯費

雲南電政管理局公函（第一九一六號二三，六，三一●）

逕啟者：查電政局通章，對於來去電報，向有每字收取譯費之規定○此項譯費，本局每字應收當濟紙五仙，歷爲正費收入照收在案○惟近以各局收取此項譯費，流弊滋多；久爲社會所詬病！爲剷除流弊，便利收發電人，並爲整理收入起見，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譯費改併歸入電費收取，凡寄華文明語電報，每字原收舊紙幣五角○併入來去報譯費一角，總共每字改收舊紙幣六角○又華密及洋文電報，原照華文明語電報加倍收費，仍照加倍每字改取舊濟紙一元二角，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以後無論何項來去電報，概由局譯，不再收取譯費，除將現行國內改訂電價表佈告暨通令各局並分函各市縣商會外；以後各界收發電報，如發現局內人員或報差再有向收發電人索取譯費情事，可即逕函雲南電政管理局查究懲處！特此佈聞，并希轉達各商家爲荷！

雲南財政月刊（公報）

此致

雲南財政廳

附發寄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

改訂國內報費每字價目表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報類	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密語
政務電		原收舊幣二角五仙改收新幣六仙	原收舊幣二角五仙改收新幣六仙	原收舊幣一元改收新幣二角四仙
尋常電		原收舊幣五角改收新幣一角二仙	原收舊幣一元改收新幣二角四仙	原收舊幣二元改收新幣四角八仙
加急電		原收舊幣一元改收新幣二角四仙	原收舊幣二元改收新幣四角八仙	原收舊幣二元改收新幣八仙
交際電		原收舊幣二角改收新幣四仙	原收舊幣二角改收新幣八仙	原收舊幣三角改收新幣六仙
新聞報		原收舊幣一角五仙改收新幣三仙		

同城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照上同價目減半收費

訓令各直屬機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函送憲國旗製造及使用法仰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應訓令（第二四七號二三，六，二一，）

造幣廠　印刷局
各縣財政局
興文官銀號

令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清丈分處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茶糖消費稅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開：

「為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　院長：諭「中央交辦為妥籌整飭黨國旗使用辦法一案，應交內政部妥為擬具整飭辦法呈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尺度圖案，曾奉　府院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到部，業經分別咨令一體遵照辦理○嗣以南京市特別黨部建議請指定黨國旗製造處所，復經擬具意見，呈准通行，重申前令各在案○茲按原函又以（各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整飭，惟原頒辦法；其旗之大小種類尺度顏色染印材料及其製造發售懸掛形勢，與取締方法，規定均極詳明如果依照實行，當可免除一切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檢印原頒辦法；暨中央原函○咨請查照複印轉發飭屬一體恪遵；並責成當地警察隨時指導切實執行！以期劃一整齊，而崇體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并准　實業部咨；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前來，均經轉飭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并附黨國旗之製造尺度圖案，及使用辦法前來；規定極為詳明，復查外縣對於黨國旗之製造，每因無適當圖樣，以致大小參差，顏色亦不合規定，使用上尤多誤會！如下半旗一事，即省會地方，亦往往有錯誤不合之處，警察不予指正，殊覺有礙觀瞻，茲特由府複印，通行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製造或使用黨國旗，凡不合規定者，即由當地警察，隨時注意；加以指正，以崇體制○勿再率忽，切切！此令○」計印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并中央公函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印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再率忽，

此令○

計印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并中央公函各一份

廳長龍崇仁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用使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欵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國旗之桿依左列兩欵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與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除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者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抄原公函

查各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中央前據南京市黨部造呈請予取締不合規則之旗幟等情業經奉飭

函交核辦在案茲復奉　常務委員諭，再函行政院妥籌整飭辦法」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濟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訓令各消費稅局抄發富滇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及單照式樣仰即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四九七號二十三，七，二十一，）

令各消費稅總分局查驗所

案奉　·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四六號開：

「案據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等呈稱：查職行呈請考核現金移動以資調濟金融一案，奉鈞府第一五五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自係為調濟本省金融，防止需要，供給之不平衡起見，應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民財兩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此案既奉鈞府核准照辦，自應妥擬辦法，以便施行，當即詳加考慮，擬就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十條，及准單執照式樣一張，提經職行理事會研議，認為可行，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具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辦法單照式樣均悉，核查所擬辦理各節，均尚可行，一併照准，公佈施行」，除分令民財兩廳遵照，暨登報公佈外，仰即遵照！辦法單照均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登報公佈外，合將辦法及單照式樣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單照式樣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及單照式樣一併照抄轉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單照式樣一份（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抄發重設國史館案齊會紀錄仰即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四七八號二三，七，十九，）

令　造幣廠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興文官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五〇〇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五零號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二零四號訓令以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據定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並附帶建議數點，經中央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係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簽請鑒核一案，訓令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有關係機關照辦，等因：奉此，當以本院前此建議兩項，僅就大體上，擬具關於整理國史及檔案之原則，其實施辦法，尚須詳加研究！經召集內政教育兩部並函邀中央研究院派員參加，在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所擬具體辦法第一第三兩項，應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同審查會議紀錄○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原指辦法第一第三兩項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照抄令發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會議紀錄照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主席 龍雲 陸崇仁

重設國史館審查會紀錄

地點 行政院

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 中央研究院 傅斯年 教育部黃建中 內政部陳屯 行政院滕固

紀錄 由慶桂

審查結果

查此案業經中央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係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茲經依據該兩項建議擬具具體辦法如左

一 由中央圖書館搜集民國以來官書私著分類儲藏並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檢送一份於該館

二 先由行政院於院內及內政教育兩部故宮博物院商派人員並邀中央研究院參加組織國立檔案庫書備處計劃庫

房之建築及保存儲藏與便利研究各事宜

三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暨其附屬機關並公共團體所有檔案卷宗均應每年登記一次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查其有檔案卷宗應銷燬時應先由上級機關送經國立檔案庫核定

四　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一）於國立檔案庫籌備處成立時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二）其有近代中國史科目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代史料之搜集並應隨時與國立檔案庫密切聯絡

呈省政府據造幣廠長王秀斌呈請廢名改以字行請鑒核示遵

案據兼造幣廠廠長王秀斌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職歷來服務軍政各界以及社會交際，均係名號互用，殊滋紛歧。茲擬將原名秀斌兩字廢去，即用言甫兩字，爲職專名，此後無論對公對私，人稱自稱，概以字行，庶符名號一致，而免紛歧。所有呈請緣由，理合備文請祈鈞廳鑒核！轉呈　省府備案註册，並賜指令，以便更用。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署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征收

訓令各縣屬印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令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佐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案奉

行政院第卷字九七三號訓令開：

「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布：並請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刊條例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通海縣及烟酒牲屠稅局取消該縣財政局原征之菸葉捐遵照新案統征辦法辦理報告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一零五七號二十三，七，十七，）

令通海縣縣長周懷植
通海菸酒牲屠稅局長朱仲康

查此次各縣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新案，對於原日各縣已由貨物上所征收之自治經費，無論是何名目？均應一律取消，以免重征。茲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延春函呈通海財政局征收之烟葉捐，其中亦有自治經費在內。現既新案統征，請予令縣歸併等情，並據通海烟商代表等，以稅捐繁重商力難力等語，呈請到廳。是該通海縣原由財政局征收之烟葉捐，按照此次新章自治經費統征辦法，當然應予取消，不能再行存在。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於奉令後，會同稅局布告取消，查照新案辦理，用免重征之雜。仍將遵辦布告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廳長陸崇仁

訓令晉寧縣遵照將該縣青靛棉花兩課取消並將該縣署代書婚書檢交財政局經售報解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一一三二號二十三，七，十九，）

令晉寧縣縣長馬廷璋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田賦劃一征率表，租課欄第一項第三目載：有漁課青靛課棉花課三項，年共額征銀一十一兩四錢。每兩征銀一元五角，合折征銀一十七元一角，茲該縣既經清丈，改征耕地稅，此等苛捐，自應取消，惟漁課一項，有菜櫃關係，仍應照舊年征銀三元六角解廳核收，但將漁課名稱廢除，改列為租金科目，以符新制，至青靛棉花兩課，年共劃征一十三元五角，應自二十三年份起，即行取消，又查該縣婚書一項，現尚仍由縣府第一科代售，未經交由該縣財政局接收，與章不符，應飭該縣長於奉文之日，檢交該財政局經售報解，除分令財政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行財政局遵照，並將取消青靛棉花兩課，取消日期，佈告該縣人民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分別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晉甯縣財政局遵照自本年起將該縣青靛棉花兩課取消並將接收婚書數目報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晉甯縣財政局局長羅鈞
副局長楊立本

為令遵事：案查晉甯縣田賦劃一征率表，租課欄第一項第三目載有漁課青靛課棉花課三項，年共額征銀一十一兩四錢，每兩征銀一元五角，合折征角一十七元一角，茲該縣既經清丈，改征耕地稅，此等苛雜，自應取消，惟漁課一項，有業權關係，仍應照舊年征銀三元六角解廳核收，但將漁課名稱廢除，改列為租金科目，以符新制。至青靛棉花兩課，年共劃共銀一十三元五角，應自二十三年起，即行取消。又查該縣婚書一項，現尚仍由該縣府第一科代售，未經交由該財政局接收，與章不符，應飭馬縣長於奉文之日，檢交該財政局經售報解，除令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自二十三年起，即將上項青靛棉花兩課取消計除，不得再行征收。至魚課一項，仍照舊年征銀三元六角解廳核收，但於報解時，改用租金科目，以歸劃一，并將接收婚書數目報查，又借券官紙及乙丙兩種婚書，昨經調查，均已售盡，應飭該局長，具文分別請領，陸續發售報解，又該局長等坐扣各項辦公費，雖應應得之款，嗣後仍應照數登賬，以資稽考，均勿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咨復教育廳羅次縣教育局呈請恢復縣屬附捐碍難准行請查照飭遵

雲南財政廳咨（第一一九二號二十三，七，二十三，）

案准

貴廳咨：據羅次縣教育局長王家軾呈請恢復縣屬之牛馬附捐及清油布糖附捐，以作教育經費一案……後開；查此案前據呈請，當令詳覆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所稱困難各情；尚屬實在，所請恢復附捐之處，可否准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到廳。

查羅次縣之牛馬附捐，及清油布糖附捐，既在前次取消苛雜方案之內。所請恢復之處，萬難准行。且該縣取消兩抵長餘之數；已在現金二千九百元之多。據該教育局長所呈月收附捐之數，不過紙幣六百元之譜，並非多數不易抵補者。除由敝廳轉令該縣縣長照案提補以免藉口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為飭為荷！

此咨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袁　　廳長陸崇仁

訓令羅次縣照案提補該縣教育局所收捐附以免藉口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縣長鞏廣布

案准

雲南省教育廳咨，據羅次縣教育局長王家軾呈請恢復牛馬附捐及清油布糖附捐以資補助教育經費一案○請查核可否准行見覆辦理等由到廳○

查該縣各項附捐，既在前次取消苛雜方案之內○該局長所請恢復之處，萬難照准○惟該縣整頓取消兩抵長餘之數，已在現金之三千九百元之多○據該局長所稱月收附捐數目，不過紙幣六百元，並非多數不易抵補之款○應由該縣長照案提補！以免藉口○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會衝匪復文山縣飭設法妥爲救濟該縣水災幷查明有無委勘之必要速呈候核

文山李縣長覽○元日代電悉，閭之殊深軫念，仰即設法妥爲救濟，搶護河堤，一面詳爲查明，有無委勘之必要，飛速電呈候核○民財廳長丁陸勘印

佈告各縣商民遵照凡經營煙酒業者須遵章納稅不得估抗偷漏致干嚴懲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查本省烟酒牲屠稅，在昔包辦時代，各局委員，每多遷就地方習慣，通融辦理，以致各縣實際征收情形，殊不一律；而一般奸商市儈，更復借故，明抗暗漏，又或土豪劣紳，把持包辦，習爲故常，似此情形，影響稅收前途，實非淺鮮！頃應澈底整頓，以裕稅收，故本年廢除包辦制度，改爲委辦，力謀改革○凡各縣前此不良辦法，均應嚴利取締，以資推行盡利○惟現當厲行改革稅制之際，深恐各縣仍有惡霸商民抗稅，或土劣阻撓等情事，若不依法懲辦！何足以儆效尤，而維稅務○除通飭各縣縣長遵照；嗣後如有惡霸商民抗稅，暨土劣阻撓，應即查明依法懲辦外；合行佈告，仰各縣商民一體遵照！凡經營烟酒業者，務須遵章納稅！不得估抗偷漏，致干嚴懲！本廳言出法隨，

決不姑寬○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度支

通令第一期成立收音機各縣飭於奉文後半月內速將本廳墊付收音機價款解繳來廳以資歸墊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四六三號二十三，七，一，）

昆明　宜民　羅次　武定
祿勸　元謀　鹽興　牟定
楚雄　廣通　祿豐　易門
安甯　昆陽　玉溪　通海
令　河西　華甯　江川　澂江　縣長
晉甯　呈貢　嵩明　尋甸
曲靖　陸良　瀘西　彌勒
路南　宜良　開遠　石屏
建水　曲溪　峨山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飭會同無線電局辦理訂購廣播收音機一案○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就附近省城及沿鐵路之昆明等三十五縣設立，以期開揚黨義，宣傳政令○等因，奉此，當經會同撫線電局，與法商寶多洋行訂立會同照購運省○並由第一期成立各縣，選送學員到省訓練，經無線電局訓練期滿，即將收音機發交各縣運機員運回架設各在案○查此項收音機，照原訂會同，每部合法幣二百二十三元，計三十五部，共合法幣七千八百零五元○曾經本廳先後三次墊款發給，以三次發給水率共申合舊幣一十三萬七千六百零一元六角二仙○照案此項機件，應由各縣繳款後，始能領運○惟前因設立日期迫促，故變通辦理，先將機件發領，後再由各縣解繳○現查第一期各縣收音機，均已架設完畢開始試驗，所有本廳墊付此項機件價款，應即由廳通令飭縣歸墊○查收音機三十五部，每部法幣二百二十三元，共合法幣七千八百零五元，開支舊幣一十三萬七千六百零一元六角二仙，以三十五縣平均照算，每縣應派舊幣三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應飭該縣長，於奉文後半月內，照數繳線來廳，以資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呈后場保歉專員兼劍川縣莅酒牲屠稅局局長楊述信規定會計員薪俸津貼支領

辦法仰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三九零七號二十三，五，二十六，）

令喬后場保款專員兼
令劍川縣烟酒牲屠稅局局長楊述信

呈一件：據呈覆會計員郭汝安到差日期，並該員薪津，如何給領？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場新委各會計員，除元永阿陋等場外，其餘概准委充各該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職務；所有各該會計員應支薪俸，應飭仍由各場所征軍餉項下撥支，至伙食一項，各該會計員既在稅局食宿，應准由各局烟酒牲屠稅收款內開支；又津貼一項，月給若干？應由各該兼局長斟酌情形，擬訂適當數目，連同伙食併入各局支付預算，呈候核定飭遵○上項規定，統自各局接辦烟酒牲屠稅務日起實行○其原日所定各場會計員，月由軍餉指項下撥給膳費新幣十元辦法，應即同時取消，以歸一律○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幷轉飭該局會計員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井場保款專員兼辦煙酒牲屠稅局局長規定會計員薪伙津貼支領辦法仰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令各井場保款專員兼　縣烟酒牲屠稅局局長

案據喬后場保款專員，兼劍川烟酒牲屠稅局局長楊述信，呈報新委會計員郭汝安到差日期，幷該員薪津，如何給領？等情，請予核示到廳○除以：一呈悉○查各場新委各會計員，除元永阿陋等場外，其餘概經令委兼充各該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職務，所有各該會計員應支薪俸，應仍由各場所征軍餉指項下撥支，至伙食一項，各該會計員既在稅局食宿，應准由各局烟酒牲屠稅收款內開支；又津貼一項，月給若干？應由各該兼局長，斟酌情形，擬訂適當數目，連同伙食併入各局支付預算，呈候核定飭遵○上項規定，統自接辦烟酒牲屠稅務日起實行○其原日所定各場會計員，月由軍餉指項下撥給膳費新幣十元辦法，應即同時取銷，以歸一律○等語，指令該兼局長遵辦幷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幷轉飭該局會計員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函鹽務稽核所本廳規定各井場會計員薪伙津貼支領辦法請飭各場鹽稅局遵照

雲南財政廳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喬后場保款專員，兼劍川烟酒牲屠稅局局長楊遠信，呈報新委會計員郭汝安到差日期，並該員薪津，如何給領？等情；請予核示到廳○除以：一呈悉○查各場新委各會計員，除元永阿等陋等場外，其餘概經令委兼充各該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職務，所有各該會計員應支薪俸，應飭仍由各場所征軍餉捐項下撥支，至伙食一項，各該會計員既在稅局食宿，應准由各局烟酒牲屠稅取款內開支，又津貼一項，月給若干？廳用各該兼局長揭酌情形，擬訂適當數目，連同伙食併入各局支付預算，呈候核定飭遵○上項規定，統自各局接辦烟酒牲屠稅務日起實行○其原日所定各場會計員，月由軍餉捐項下撥給膳費新幣十元辦法○應即同時取銷，以歸一律○等語；指令該兼局長遵照并分令各場保款專員遵照外，相應函達，請查貴所查照，轉飭各場稅局遵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

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省府訓令抄發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仰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五五號廿三，七，二十八，）

令財政廳

行政院第三一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銓敘部公函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在財政困難！生活程度過低地方，自應依照該表第二項說明，將減支俸額列表報部備案○以資依據，業經本部根據上項說明，呈請考試院分別函咨令行在案○茲查列表送部各機關，除福建綏遠兩省政府所送比照表，認為適用，業經核定備案外，其餘對於上項辦法，悉多誤改，至將現職公務員支俸狀況，造具名單清册，或為定支俸辦法，逕行報部，并不呈由主管機關核轉，既與上項說明本旨不符，復與辦事手續程序不合○除將各該機關所送清册表件，分別發還外，相應抄同綏遠省政府所送該省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三十份，送請查照！酌飭所屬，凡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其因財政困難！須減支俸額者，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辦訂送部，以憑核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來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比照表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一份○（見圖表欄）

主席龍　雲

為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應支數	俸別 實支數	省政府及各廳
簡任	一	630	600	省主席
	二	640	550	廳長 秘書長
	三	600	500	委員
	四	560	450	
	五	520	400	
	六	490	350	
	文	460	300	
	八	430	250	
薦任	一	400	160	秘書科長
	二	380	150	
	三	360	140	
	四	340	130	
	五	320	120	
	六	300	110	
	文	280	100	
	八	260	90	
	九	240	85	
	十	220	80	
	十一	200	75	
	十二	180	70	
委任	一	200	80	一等科員
	二	180	75	
	三	160	70	
	四	140	65	
	五	130	60	二等科員
	六	120	55	
	文	110	50	
	八	100	45	一等辦事員
	九	90	40	
	十	85	35	三等科員
	十一	80	30	二等辦事員
	十二	75	28	
	十三	70	26	
	十四	65	24	三等辦事員
	十五	60	22	
	十六	55	20	

說明

一、本表係就本府及各廳公務員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二、本表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比照列表擬定等級

三、本省縣長及設治局長俸額另有規定

四、本府及各廳之督學技正技士技佐視察員均按其實支俸額比照科長科員定其等級

五、各縣佐治人員均按其實支俸額依本表定其等級

表照比俸官等官文行轄省遠緩

任別	級別	俸別 應支數	俸別 實支數	省政府及各廳
簡任	一	630	600	省主席
	二	640	550	秘書長 / 廳長委員
	三	600	500	
	四	560	450	
	五	520	400	
	六	490	350	
	七	460	300	
	八	430	250	
薦任	一	400	160	秘書科長
	二	380	150	
	三	360	140	
	四	340	130	
	五	320	120	
	六	300	110	
	七	280	100	
	八	260	90	
	九	240	85	
	十	220	80	
	十一	200	75	
	十二	180	70	
委任	一	200	80	一等科員
	二	180	75	
	三	160	70	
	四	140	65	
	五	130	60	
	六	120	55	二等科員
	七	110	50	
	八	100	45	一等辦事員
	九	90	40	
	十	85	35	
	十一	80	30	三等科員 / 二等辦事員
	十二	75	28	
	十三	70	26	
	十四	65	24	三等辦事員
	十五	60	22	
	十六	55	20	

明

四、本府及各廳之督學技正技士技佐視察員均按其實支俸額比照科長科員定其等級

五、各縣佐治人員均按其實支俸額依本表定其等級

軍政部咨復　省政府寓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已咨　財政部查照核發

軍政部咨（郵字第五五八九號二十三，八，六，）

案准　貴省政府財字第八零七號咨，請轉咨財政部撥發傷亡官兵積年未發郵金，共國幣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以便轉發給領○并請查復各該傷亡官兵無外備查可稽，及無籍貫給郵年限等項；以便將來更正列表請領等由；除將積年未領郵金金額表，咨送財政部查照核發外；相應將各該傷亡官兵無外備查可稽，及無籍貫給郵年限等項，分別查明，開列清單，并檢同郭鳳喜等外備查八十二張，咨請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清單一紙○外備查八十二張○附備明表一張

部長何應欽

常務次長曹浩森代行

本廳電請李處長子厚就近商催財政部核發寓籍在外傷兵積年應領郵金

南京雲南駐京辦事處李處長子厚兄勛鑒：查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應領郵金及年撫金，共國幣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昨已由省政府彙案咨請中央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在案○茲奉省政府發下，准軍政部咨覆開：「已咨送財政部查照核發，請查照核辦」等由；發應核辦○等因；奉此，自應具領轉發，惟請領此項郵金，須具備何項手續？約於何日可領？用特電請台端查照，煩爲就近商催電示，以便照辦爲荷！弟陸崇仁叩庚印

稽核

訓令各稅局稽核會計員遵照嗣後造報一切書表務須悉心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稅局稽核會計員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每月造報之稽核報告表，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旬報表，均須遵照本廳頒發書表，詳晰填報，其年份月份，尤應認眞注意！不得錯誤疏漏，以憑稽核○近來各局所呈到書表，每多漏填年月，抑或數目錯誤，草率敷衍，殊屬核辦○合亟通令飭遵，嗣後造報一切書表，務須悉心辦理，認眞核對，勿再疏漏，致干駁斥○其兼辦烟酒牲屠稅局，并應劃分造報，不得與消費稅合

並併列，以清眉目，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催報各項書表并重申本廳規定呈報書表逾限懲處辦法四項仰各凜遵勿違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查本廳爲整理財政實行會計制度起見，所屬各征收及官營業機關，均經委派會計稽核人員，登記帳目，監督征收，並按旬按月，造報各項書表，呈廳核辦。并經規定呈報書表逾限懲處辦法四項，「（一）遲延一月者申斥。（二）遲延二月者記過。（三）遲延三月者記大過。（四）遲延半年者撤懲。」通令遵照，以示限制在案。本年各縣烟酒牲屠稅、完全改爲委辦，惟以事務較簡，每局只委派會計員辦理會計事宜，其稽核一職，暫不委派，以節經費。所有應報各項書表，概由各局會計員彙辦，亦經令飭遵照在案。近查各局報到之各項書表，甚屬寥寥，抑或積累數目，一次呈報，以致各局之收支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每多事過境遷，按表稽核，諸多窒礙。合將本廳前此規定之呈報書表逾限懲處辦法。令仰該員遵照，以後如有逾限積壓情事，定即照章分別議處！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征收及官營業機關會計稽核員遵照嗣後對于應報各項書表務須依期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征收機關稽核會計員

查本廳爲整理財政，實行會計制度起見，各征收及官營業機關，均經委派會計稽核人員，登記賬目，監督征收，并按旬按月，造報各項書表，呈廳核辦。并經規定呈報書表逾限懲處辦法，通令遵照，以示限制在案。實行以來，各該會計稽核人員，其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敷衍塞責，報表遲延，以致填報之收支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每多事過境遷，不符實況者，亦屬不少，本廳按表稽核，諸

多窒礙，合亟重申前令，以重計政，而便稽考○嗣後各該員等，對於應報各項書表，務須依期辦理，報廳查考，勿稍積壓○其他重要事項，如係有時間性者，尤須從速具報，不得逾延○自經此次申令後，倘再仍前泄沓，定即照前此規定之懲處辦法；分別實行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干咎！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頒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實例及編製計算書表附呈單據應行注意事項仰即遵照認眞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五號二十三，七，十一，）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各征收機關，每月由征獲稅欵內坐支經費，於事後應照章，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并將單據，照例粘貼印花，按月呈報核銷，至造報書表式樣，及辦法，迭經明白規定，先後令飭遵辦在案○迺各該征收機關，造報此項計算書表，及附呈單據，多未按照規定辦理，有造具計算，而預算者；有僅造一收支對照表者，有將經常臨時各費，併列混淆者，有不照格式，且不將核定預算數，逐一填列，或僅列支出數者，又有所列預算數，竟與核定數目不符者，又附呈單據，不照計算科目，循序編號粘貼者，有附呈單據，又非正式商店，僅零沽少數者，或竟將單據粘於計算書後面者，又受欵單據，不善受欵人名章者，種種凌亂錯誤，殊屬審查，若逐件以公文駁詰，則難免往返需時，叢脞堪虞○茲爲整理劃一起見，特再由廳據定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條，並揀最近報到較爲合法之計算書表，分別翻印令發，以資參考，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認眞辦理，勿再違誤！切切，

此令○

計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實例各一份，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會計員
稽核員
長官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因事務殷繁，職責綦重，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託詞請假，抑或未經核准，即行擅離職守，洪經諄諄訓誡，已屢三令五申，乃近查各會計稽核人員，能恪遵功令，忠於職守者，固居多數；而借解款名義上省，意圖取巧者，亦屢屢見不鮮，似此情形，足見各機關長官，只顧徇情敷衍，不能切實負責，各會計稽核人員，亦忘却自己之任務，不知檢束，亟應嚴予限制，以肅功令，而重職守，自經此次通令後，倘再有此項情事發生，一經本廳查覺，即將各該長官職員，同時分別懲處；決不再予寬容，其因事因病請假人員，應俟本廳核准之令到局後，始能離職，不得稍事遷延貽誤，合併飭遵，除分令該　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本廳廿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三三七號二十三，八，八，）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雲

省府令准核銷本廳廿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五二九號二十三，八，七，）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呈報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各款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收支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册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清文

令各分處養成所畢業學生派到各

分處見習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清丈分處提議：「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派到各分處見習，應各同有經驗之老技士，附屬測丈一月或半月後，再行獨立測丈」一案，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凡見習生，暫附屬有經驗之老技士，測丈一月，此一月內，不考核其成績。至見習期限，仍以三月爲準，自第二月起，根據其成績，而考核之」等語，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遵照關于新議決册照辦法分別執行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册照各案，茲彙錄於下：（一）歸戶草册，向由外業辦理，近奉廳長劃歸內業辦理，中間或受困難殊多，請仍歸外業辦理案。（尊甸分處提）（二）請將歸戶草册仍予恢復，並規定仍由業權辦事員辦理案。（箇山分處提）議決：兩案併議，歸戶草册，改歸業權辦事員辦理，仍由廳印發歸戶册備案。（三）執照辦法應由內業組將照費統計，再移交總務組照發案。議決照案通過。（四）圖册照，爲清丈工作之結晶，辦理時，應注意精緻，整齊，端楷，清秀，以重觀瞻案。議決：照案通過。（五）清丈執照，既爲人民管業之重要証據，辦理不得不慎重，各分處請領後，應將辦就餘剩各數，比對總數，於結束前，據實造報以便查考案，議決：照案通過。（六）清丈統計册歸戶册村圖等，應力避重複，漏落，錯亂，議決：照案通過。（七）耕地統計册之畝積稅額，其單位及小數點，造册時，應特別加以注意！勿令錯誤案，議決：照案通過。

以上議決各案，經本廳覆核，均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眞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外業技士測丈時應以測量同字相輔而行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蘇勸分處提議：「外業技士測丈田地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測補量之不及，量校測之差錯，兩者不可偏重，應互相兼用，則工作成績，庶不致誤差屢積，而成無可糾正之現象」一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頒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外業技士，切實遵行，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縣縣政府清丈分處凡清丈人員到達工作區域時應由鄉鎮閭鄰長負責引導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廳主辦全省清丈事宜，按照計劃分別進行，凡清丈人員，到達清丈縣分，着手外業工作時，應由縣政府轉飭各區公所，指派鄉鎮閭鄰長，前往實地負責引導，以免工作方面發生障礙，前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清丈縣分，鄉鎮閭鄰長負責補助者固多，其不負責袖手旁觀者，亦復不少。頒應重申前令，嗣後清丈人員到達工作區域，務須由該管縣政府督飭所屬各區公所，指派鄉鎮閭鄰長，前往實地負責指導，不得再事袖手旁觀，如督率不力，致碍清丈工作，即惟該地方官是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認眞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縣清丈分處清丈人員養成所辦理無經濟價值耕地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清丈耕地，何者應詳，何者應略？前經規定辦法，通令實行在案。茲以此事關係重大，辦理稍一不慎，即影響發照結束，應再妥籌辦法，以臻完密。當經提交第二屆清丈會議議決：「查詳田略地辦法：前經在外業實施細則明白規定，仍應照舊辦理，并令各分處外業技士，切實遵

行○其養成所學生，在修學期間，即將此項辦法，切實講解，使其深印入腦○至測才後，人民如有自願放棄所有權者，必須令其具結，請鄉鎮長爲之証明，同時於圖單上分別註銷，以免事後發生困難，其願領取才單者，領單後，應依期領照，領照後，應上納地稅，又此類無經濟價值之耕地，其等則須分別從低處評定，以免事後發生枝節○」並經紀錄在卷○函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所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盧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遵照修正圖冊照及縣耕地統計册辦法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第二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修正圖冊照統計表，及縣耕地統計册兩案○茲併錄如下：（一）現用之圖册照統計表，未列有底圖丈單各欄殊不完密，擬請增添底圖丈單兩欄，以便稽考案○議決：「以後照加」○（二）縣統計册村別之上，應加區別一欄，以清眉目案○議決：「照案通過」○

以上兩案，覆查均屬可行，自應通飭遵辦！惟此項表册，現在修正付印中，俟印就後，再行分發遵辦○至舊領表册，尚未用完者，仍飭照行照舊辦理，以免印品廢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盧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發各分處處理公文程序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改編新預算案內規定：「文牘設置一員，不得增加」，業經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分處，對於文牘一職，設置每多溢額，此係由於處理公文程序不劃一所致○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由廳規定處理公文程序通令遵辦，至文牘一職，仍不增加人員，如果事務較繁，人選方面，可提高其度物色，階級亦可從優保委○」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將製定各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處理公文程序一份

廳長盧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關于業權班新議決案

雲南財政廳訓令涪字第　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養　成　所

案查此次第三屆清才會議，本廳清才處秘書段居提出：「業權班事員，改由各分處選選職員中之能力相當者，自行開班訓練，其辦法由廳規定，重要講義，亦由廳編發，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一案。又華甯分處提出：「養成所測才班，應加授業權科學」及「擬請以技士兼辦業權」二案。○又各分處臨時提出：「業權應歸技士辦理，請取消業權辦事員」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議決：業權班事員，不能取消，仍由養成所訓練。○訓練期限，畧加延長。○如供不給求時，各分處可以自行訓練。○至測才班固應加授業權科學，而業權班亦應加授測才科學，方能推行盡利」等語；記錄在卷，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統計圖表

雲南全省清丈按期分區推進表

期別 / 區別	中央區	東區	南區	西北區	西南區
第一期	昆明				
第二期呈貢	晉甯				
	昆陽				
第三期	澂江		西畴縣所屬普馬兩甲		
	玉溪				
	宜良				
	嵩明				
	富民				
	安甯				
	易門				
第四期	江川	華甯			
	路南	通海			
	尋甸	河西			

	馬龍		峨山		
	陸良		曲溪		
	祿勸		彌勒		
	武定				
	羅次				
	祿豐				
	廣通				
	雙柏				
第五期		曲靖	瀘西	楚雄	
		平彝	建水	牟定	
		羅平	石屏	鹽興	
		師宗	開遠	元謀	
		會澤		永仁	
				大姚	
				鹽豐	
				姚安	

		第七期											第六期			
綏江	大關	永善								昭通	魯甸	巧家	鹽益	宣威		
富州	馬關	西疇									文山	邱北	鹽舊	麗自		
龍陵	保山	永平	漾濞	頭源	鶴慶	永勝	華坪	鄧川	大理	蒙化	賓川	彌渡	鳳儀	祥雲	鎮南	

		鹽津	廣南	雲龍	
			屏邊	劍川	
			金河	麗江	
			平河	景東	
				雲縣	
				順甯	
				昌甯	
第八期		彝良	麻栗坡	中甸	
		鎮雄	硯山	維西	
		威信	河口	蘭坪	
				騰衝	
				瀘水	
				潞西	
				康樂	
				碧江	
				隴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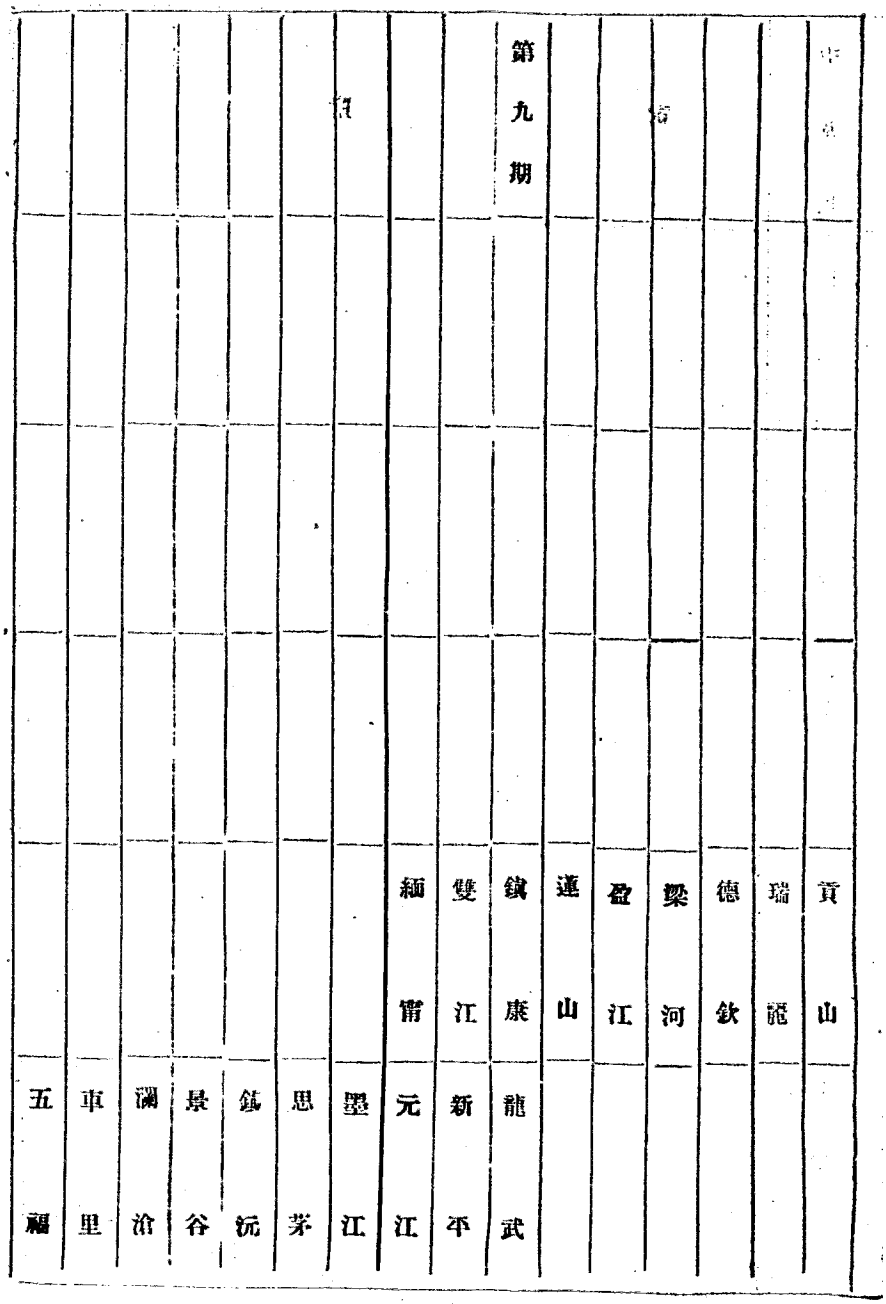
第九期
貢山
瑞麗
德欽
梁河
盈江
蓮山
鎮康
雙江
緬甯
墨江
思茅
鈕沃
景谷
瀾滄
車里
五福

備考	佛海	鎮越	六順	隨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訂

現金移動准單通知

雲南富滇新銀行爲發給現金移動准單事據

商號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駄共合

元整由　　起運至　　卸運除填發准單執照交該商收執及通知起運地稽查現金移動局所查照外合行通知須即查照一俟該商將上項現金運抵該地查驗符合即撤回執照繳銷此致

考核現金移動稽查局

民國　年　月　日　　行長

（此聯寄運地稽查局）

新字第　號准運現金　元

現金移動准單執照

雲南富滇新銀行爲發給現金移動准單執照事據

商號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駄共合

元整由　　起運至　　卸運其運日期以發准單後　　天爲限過期及運往他處無效合行發給准單執照交該商收執依限起運沿途經過關卡照驗放行不得留難到滙卸運地點後將此執照繳呈稽查現金移動局所查回此照

民國　年　月　日給　　行長

新字第　號准運現金　元

現金移動准單通知

雲南富滇新銀行爲發給現金移動准單通知查照事據

商號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駄共合

元整由　　起運至　　卸運其起運日期以發准單後　　天爲限過期及運往他處無效除填發准單執照交該商收執及通知卸運地稽查現金移動局所查照外合行通知須即查照此致

考核現金移動稽查局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行長

（此聯寄起運地稽查局）

新字第　號准運現金　元

現金移動准單存根

雲南富滇新銀行爲發給現金移動准單事據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駄共合

起運至　　卸運其起運日期以填發准單後天爲限過期及運往他處無效除填發准單執照交該商收執並通知起運地及卸運地稽查現金移動局所查照外特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給　　行長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類別	收發數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庫藏科	清丈處
呈	收	一八九	一一六	二三四	一九一		四四二
	發	一九	二六	五	五四	六	八
函	收	一	九	九	二〇		三
	發		一〇	一	九		三
令 通令	收	二〇	三八	五	二八	一三	八
	發	一五六九三	三三五二五	一三六	一八		九
令 訓令	收	一五	二五	四五	六一		三
	發	一七九	一九一七三二	四七一	七二四一四	一	一二八
令 指令	收	一〇	一七	四	二七	二	一
	發	一一	二	一〇九			
佈告	收						
	發		一六	一			五〇
批示	收						
	發	一	四一		六九		一一
雜件	收	四	四七七		三六	一六	一
	發	一〇三九	一五七六	七二七	三九六	六〇四	四五八
合計		二三九	一六八二				
備考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代理彌勒清丈分處分處長	楊育才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兼充彌勒清丈分處會辦	彭商賢	同上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三等二級技士處分丈清區羅祿	鄧樹熙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等一級技士處分丈清寧華	沈子泉	同上
一等二級業分處外分丈清定武	呂詩修	同上
二等二級業分組長	尹宗榮	同上
一等三級技士	李永鑫	同上
上	李存芳	同上
上	楊繼卿	同上
上	孟廷經	同上
二等二級技士	王天祿	同上
二等三級技士	楊沛	同上
上	阮秉珍	同上
上	楊向明	同上
上	柴雲陞	同上
上	趙渭熊	同上
上	張顯武	同上
三等三級技士	王奠銳	同上
上	恭毓智	同上
上	帥寶元	同上
上	周增禮	同上
上	沈兆祥	同上
上	洪國品	同上
一等學習技士	徐庶卿	同上
上	石貴生	同上
二等學習技士	韓汝寬	同上
三等學習技士	劉珩	同上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孟嘉賓	同上
上	劉光榮	同上
上	李九思	同上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關軼羣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委任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王再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杜定城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鄭沛中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張向榮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楊崇仁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雷靖宇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陳錫芳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楊耀東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陳典章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余順和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楊斌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范宗堯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杜蕃之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朱家琳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周武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施宗光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周汝珍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張德源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高大緯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楊克敏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王承祚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段勉之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吳紹堯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張春如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羅魁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張璧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楊暴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張從俊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郭懷松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李其仁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永灃	同上
			清丈分處委員會委員	培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祿羅區清丈分處一學技士習等	穆永福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同	沈樹恒	仝上
			同	王鉄	仝上
			同	苗毓昌	仝上
			同	李曉鵬	仝上
			同	王立功	仝上
			同	段杰勳	仝上
			同	龔行雲	仝上
			同	徐纘武	仝上
			同	龔家祥	仝上
			武定清丈分處一等級事員辦一	昌景光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通河區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二	馬汝驥	仝上
			同	陳鍾昂	仝上
			同	張子彬	仝上
			陸良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唐運鴻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同	徐汝鑫	仝上
			同	王德潤	仝上
			同	彭宗培	仝上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黃德超	仝上
			峨山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李彥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同	段志生	仝上
			同	王維賢	仝上
			同	王翼卿	仝上
			同	楊朝清	仝上
			同	丁鴻鎮	仝上
			同	馬又常	仝上
			同	韓炎	仝上
			同	孫繼祿	仝上
			同	常時熙	仝上
			同	陳子才	仝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峨山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楊鴻楫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同上	方坤五	同上
			同上	楊耀先	同上
			同上	木增堯	同上
			同上	羅勛臣	同上
			同上	徐誥	同上
			同上	奚壽南	同上
			同上	劉仁	同上
			同上	李國侯	同上
			同上	陸國俊	同上
			同上	張寅賓	同上
			同上	寸佐臣	同上
			同上	劉天佑	同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二	劉鴻鈞	同上
			同上	王惇	同上
			同上	潘瑞麟	同上
			同上	宋瀛九	同上
			同上	李秘	同上
			同上	楊秉文	同上
			同上	王培錦	同上
			同上	潘爲麟	同上
			同上	鄭聯芳	同上
			同上	龔致學	同上
			同上	張朝陽	同上
			同上	楊國馨	同上
			同上	杜翰舒	同上
			同上	孫茂	同上
			同上	陳以謙	同上
			同上	王文卿	同上
			同上	周景崧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　（五）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綠勸清丈分處二等技士學習	謝朝晉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綠勸清丈分處二等技士學習	謝朝晉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同上	楊春恒	全上		同上	楊春恒	全上	
同上	李中天	全上		同上	李中天	全上	
同上	寸清渭	全上		同上員習學等二上	寸清渭	全上	
同上	謝崇祿	全上		同上	謝崇祿	全上	
同上	楊樹銘	全上		同上	楊樹銘	全上	
同上	尹宗培	全上		同上技士學習等三上	尹宗培	全上	
同上	柴培根	全上		同上	柴培根	全上	
同上	李興隆	全上		同上	李興隆	全上	
同上	胡廷俊	全上		同上	胡廷俊	全上	
同上	張盛廷	全上		同上	張盛廷	全上	
同上	劉世家廷	全上		同上	劉世家廷	全上	
同上	唐經慶	全上		同上	唐經慶	全上	
同上	呂從義	全上		同上	呂從義	全上	
同上	鳳應麟	全上		同上	鳳應麟	全上	
委員會委員	滕雲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會委員	滕雲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同上	何鋒	全上		同上	何鋒	全上	
同上	趙吉昌	全上		同上	趙吉昌	全上	
同上	趙全眞	全上		同上	趙全眞	全上	
同上	趙爾琰	全上		同上	趙爾琰	全上	
同上	李渭溪	全上		同上	李渭溪	全上	
同上	楊維清	全上		同上	楊維清	全上	
同上	谷懷信	全上		同上	谷懷信	全上	
技士學習等二級辦事員	劉有義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技士學習等二級辦事員	劉有義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上	牛樸斗	全上		同上	牛樸斗	全上	
同上	萬學周	全上		同上	萬學周	全上	
同上	洪朝興	全上		同上	洪朝興	全上	
同上	張英照	全上		同上	張英照	全上	
任主業外員	雷惠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主業外員	雷惠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主業內員	王復基	全上		任主業內員	王復基	全上	
同上	楊學鑫	全上		同上	楊學鑫	全上	
委員會委員	蔣子丹	全上		委員會委員	蔣子丹	全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廿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雙柏清丈分處第一分組長	李鍾羲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	李芬	同上
			同	陳樹藩	同上
			同	羅光宗	同上
			同	蘇祥	同上
			同	楊登雲	同上
			同	婁樵生	同上
			同	朱之正	同上
			同	馬成龍	同上
			同	潘源	同上
			華甯清丈分處一等技學士習	吳宗魯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	張日高	同上
			同	何自元	同上
			同	楊璞	同上
			尋甸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馮文彬	同上
			同	鄭如標	同上
			同	林樹崑	同上
			同	段光遠	同上
			同	汪夔龍	同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滕廣先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	徐琨	同上
			華甯清丈分處總務組發照主任	段杰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廿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七）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任命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任命日期
本廳				本廳度支科一等學習員	李懷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同上	余嘉德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廳稽核科三等會計員	林毓棠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上	劉德桓	同上
				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務主任	楊斌銓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同上	何守忠	同上
各縣財政局				兼中甸縣財政局正局長	李炳臣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建水縣財政局副局長	楊佩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兼甯洱縣財政局正局長	沐君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曲靖縣財政局副局長	郎嘉佑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景東縣財政局副局長	彭陞榮	同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簡舊特種消費稅局兼稽核員	蕭炳炎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二等事務員	張國清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試充富州縣特種消費稅局長兼菸酒牲屠稅局長	李文寬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平彝縣特種消費稅局長兼菸酒牲屠稅局長	馬銓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四等會計員	楊國樑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禁烟局				試充禁烟局乙級會計主任	聶守先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同上	李同文	同上
昆明市營業稅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三等事務員	顧鴻鈞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廿三年六月份委任人員一覽表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通河區菸酒牲屠稅局兼稽核員	馬翔雲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彌勒縣菸酒牲屠稅兼糖消費稅局兼試充稽核員	孫嗣炯	同上
			鎮越縣菸酒牲屠稅局委員	許鵬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永勝縣菸酒牲屠稅兼糖消費稅局四等會計員	嚴安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嵩明菸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尹品煜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試充玉溪烟酒牲屠稅兼糖消費稅局三等會計員	周藩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縣別	旬別	上米 市斗現價	上米 省斗現價	上米 京石現價	中米 市斗現價	中米 省斗現價	中米 京石現價	下米 市斗現價	下米 省斗現價	下米 京石現價	豆 市斗現價	豆 省斗現價	豆 京石現價	麥 市斗現價	麥 省斗現價	麥 京石現價	蕎 市斗現價	蕎 省斗現價	蕎 京石現價	包穀 市斗現價	包穀 省斗現價	包穀 京石現價	其他	其他	其他
晋寧縣	上旬	一〇	一五	一七五	九六	一四〇	一六八	九二	一三八	一六一	六八	一〇八	一二七一	一四〇	二八二	三三八	六八	一三六	一五八四	七二六	一五二	一二七八			
晋寧縣	中旬	一〇四	一五六	一八二	一〇	一五	一七五	九六	一四四	一六八	七六	一一二六	一四一二	一一六	一二〇四二	三三二	七二	一〇四	一六八	八	一一六	一八六六			
晋寧縣	下旬	一二三	一五八	一九六	一一六	一七四	一〇三	一〇四	一五六	一八二	八	一二八	一四九六	一五六	一二六七三	三二二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	八四	一六八	一九五七			
玉溪縣	上旬	六四	五二六	一七九二	六	一〇四	一六八	五六	一二四	一五六	五	一〇	一二六七	六	一二	一四									
玉溪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玉溪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江川縣	上旬	九六〇	一四〇〇	一六八〇	九四〇	一四一〇	一六四五	九二〇	一三八〇	一六一〇	八〇六	一二〇九	一四二〇五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七五	六二五	九三七五	一一二五	六二五	九五六	一一二五			
江川縣	中旬	九九六	一四九四	一七四三	九七六	一四六四	一七〇八	九五六	一四三四	一六七三	八二八	一二四二	一四四九	九三三	一三八〇	一六三四	六五四	九八一	一一四五	六六五	九九七五	一一六三			
江川縣	下旬	一二四	一六八六	一〇二七	一〇四	一六五六	一九三二	一〇八四	一六二六	一八九七	八五	一二七五	一四八七	九三〇	一四〇四	一六三八	六八二	一〇二三	一一九三	七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二五			
曲靖縣	上旬	一四五	一七三	二〇二	一三五	一六二	一八九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	二四	二八	〇八	〇九六	一一二						
曲靖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曲靖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上旬				二〇〇	九六〇	一一二〇				〇八五〇	四二五〇	四九六〇				〇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七九〇	〇四五〇	三六〇〇	三三五〇	〇五五〇	二六四〇	三〇八〇
中甸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上旬	四二	八四	九八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四	八	九三	一	八	九三三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三二	六二	七三五	三七	七四	八六三			
巧家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昭通縣	上旬	六	一〇四	一二六八	五五	一〇三	一五四	五	一二	一四	二五	六	七	九	二七	三一五	二	六八六	八	三五	八四	九八			
昭通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昭通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二〇	三四一	一三〇〇	一一〇	九四七	一一〇〇	九五〇	七七三	九五〇	〇六〇	五四二	六〇〇	〇三〇	五四二	四〇〇	〇四〇	三四八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六八	四〇〇			
大關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二四	九六	一一二	二二	八八	一〇六	二	八	九三	〇七	二八	三六	〇九	二一六	三五三	〇七	二八	三六	一二	四八	五六			
彝良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楚雄縣	上旬	一四	八八	一〇二六	四	八	九三三	三六	六	七	四	九六	一一二	四	九六	一一二	三	九	一〇五	三	八四	九八			
楚雄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楚雄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河西縣	上旬	三四	一四八	一七四六	一二三	一四六八	一七〇八	七六	九二	一〇六四	七	八四	九八	七	八四	九八	七四	八八	一〇三六						
河西縣	中旬	一二六	一五一	一七六四	一二四	一四六八	一七四六	八	九六	一一二	八	九六	一一二	七二	八六四	一〇〇八	八	八四	九八						
河西縣	下旬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一二六	一五二	一七六四	八	九六	一一二	九	一〇八	一二六	九二	八六四	一〇八	七	八四	九八						
文山縣	上旬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九四	三七六八	五四〇〇	一〇三六	三〇九六	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	六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九二〇	九二四〇			
文山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七	一四	一六三	六八	一三六	一五八	六六	一三二	一五四	八	一六	一七五	八	一六	一七五	五	一〇	一二六	六八	一三二	一五四			
廣南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縣	上旬	一二五〇	一七六〇	一四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二五四	一四六〇							五五〇	六六六〇	七七七〇			
富州縣	中旬	一〇四〇	三五四〇	四六〇〇							〇〇四〇	三四八〇	四五六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	七七〇〇			
富州縣	下旬																								
騰衝縣	上旬	一〇	八	九三三	一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四	七	八一六							一三	六五	七五九						
騰衝縣	中旬	一七	八五	九九三	一六	八	九三三	一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四	七	八一六						
騰衝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上旬	六	九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五四	八一	九四五	五四	八一	九四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四二	六三	七三五			
大理縣	中旬	仝	仝	仝	五八	八七	一〇一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五六	八四	九八	五八	八七	一〇一五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下旬	仝	仝	仝	五六	八四	九八	五二	七八	九一	五四	八一	九四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上旬	二五	七	八一六	三三	三六	七七	三	六	七	三九	七八	九一	二五	九	一〇五	二	四	四六六	二五	五	六一九			
永平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祥雲縣	上旬	四九	九八	一一四三	四四	八八	一〇二六	三九	七八	九一	三五	七	八一六	三五	七	八一六	二三	四六	五三六	三二	六四	七四六			
祥雲縣	中旬	四七	九四	一〇九六	四二	八四	九八	三七	七四	八六三	三三	六六	七七	三三	六六	七七	二二	四四	五一三	三	六	七			
祥雲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上旬	三七五	一二五	一三一二	三三二	九九六	一一六二	二九二	八七八	一〇二六	二一四	六四二	七四九	二六四	七九二	九二五	二	六	七	一八九	五六七	六六二			
鳳儀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下旬	三六八	一一〇三	一二八七	三二八	九八五	一一五	二九五	八五七	一〇	三二二	六九六	八一二	二六四	七九三	九二五	二〇三	六一	七一二	一九六	五八九	六八六			
尋	上旬	三六〇〇	一〇三四〇	一二〇六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九〇〇	八九四〇	一〇二六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川縣		曲靖縣			中甸縣			巧家縣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illegible]	三.二四	一.〇五	仝	仝				四.二	仝	仝
[illegible]	二.六八六	一.七三	仝	仝				八.四	仝	仝
[illegible]	一〇.二七	三.〇二	仝	仝				九.八	仝	仝
[illegible]	二.一〇四	一.一五	仝	仝	三.〇〇	仝	仝	四.一	仝	仝
[illegible]	六.五六	一.六二	仝	仝	九.六〇	仝	仝	八.二	仝	仝
[illegible]	一.九三二	一.八九	仝	仝	[illegible]	仝	仝	九.五六	仝	仝
[illegible]	一〇.八四	一.三	仝	仝				四	仝	仝
[illegible]	一.六六	一.五六	仝	仝				八	仝	仝
[illegible]	一.八九七	一.八二	仝	仝				九.三三	仝	仝
[illegible]	八.五	一.五	仝	仝	〇.八五〇	仝	仝	一	仝	仝
[illegible]	三.二七五	一.八	仝	仝	四.二五〇	仝	仝	八	仝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一	仝	仝	四.九六〇	仝	仝	九.三三	仝	仝
[illegible]	九.三二〇	二	仝	仝				四.一	仝	仝
[illegible]	一.四〇四	二.四	仝	仝				八.二	仝	仝
[illegible]	一.六三八	二.八	仝	仝				九.五六	仝	仝
[illegible]	六.八二	〇.八	仝	仝	〇.三二〇	仝	仝	三.二	仝	仝
[illegible]	一〇.三二	〇.九五	仝	仝	〇.二四〇	仝	仝	六.二	仝	仝
[illegible]	三.九三五	一.一二	仝	仝	二.七九〇	仝	仝	七.三三	仝	仝
[illegible]	七.〇〇	〇.八	仝	仝	〇.四五〇	仝	仝	五.七	仝	仝
[illegible]	二〇.五〇	〇.九六	仝	仝	二.七〇〇	仝	仝	七.四	仝	仝
[illegible]	一.二三五	一.一二	仝	仝	三.一五〇	仝	仝	八.六三	仝	仝
					〇.五五〇	仝	仝			
					二.六四〇	仝	仝			
					三.〇八〇	仝	仝			

昭通縣			大關縣			彝良縣			楚雄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六	仝	仝	一.三〇	仝	仝	二.四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三.〇四一	仝	仝	九.六	仝	仝	八.八	仝	仝
一.六八	仝	仝	一.三〇〇	仝	仝	一.二二	仝	仝	一〇.二六	仝	仝
五.五	仝	仝	一.一〇	仝	仝	二.二	仝	仝	四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九.四七	仝	仝	八.八	仝	仝	八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一.〇〇	仝	仝	一〇.六	仝	仝	九.三三	仝	仝
五	仝	仝	九.五〇	仝	仝	二	仝	仝	三.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七.七三	仝	仝	八	仝	仝	六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九.五〇	仝	仝	九.三三	仝	仝	七	仝	仝
二.五	仝	仝	〇.六〇	仝	仝	〇.七	仝	仝	四	仝	仝
六	仝	仝	五.四二	仝	仝	二.八	仝	仝	九.六	仝	仝
七	仝	仝	六.〇〇	仝	仝	三.三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九	仝	仝	〇.六〇	仝	仝	〇.九	仝	仝	四	仝	仝
二.七	仝	仝	五.一四	仝	仝	一.一六	仝	仝	九.六	仝	仝
三.五	仝	仝	四.〇〇	仝	仝	三.五三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二	仝	仝	〇.四〇	仝	仝	〇.七	仝	仝	三	仝	仝
六.八六	仝	仝	三.四八	仝	仝	二.八	仝	仝	九	仝	仝
八	仝	仝	四.〇〇	仝	仝	三.三六	仝	仝	一〇.五	仝	仝
三.五	仝	仝	〇.四〇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三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三.四八	仝	仝	四.八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九.八	仝	仝	四.〇〇	仝	仝	五.六	仝	仝	九.八	仝	仝

河西縣			文山縣			廣南縣			富州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一.三四	一.二六	一.三	六.〇〇〇	仝	仝	七	仝	仝	一〇.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	
一.四八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二.五〇〇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三.六四〇	一三.五四〇	
一.七四六	一.七四	一.八二	一三.四〇〇	仝	仝	一.六三	仝	仝	一四.七〇〇	一四.六五〇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六	五.七〇〇	仝	仝	六.八	仝	仝			
一.四六四	一.四八	一.五二	一〇.四〇〇	仝	仝	一.三六	仝	仝			
一.七〇八	一.七四六	一.七四	一二.七六八	仝	仝	一.五八	仝	仝			
七.六	八	八	五.四〇〇	仝	仝	六.六	仝	仝			
九.三二	九.六	九.六	一〇.一六八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一.〇四	一.二	一.二	一三.〇九六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七	八	九	三.〇〇〇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四五〇	一〇.〇四〇	
八.四	九.六	一〇.八	五.六〇〇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一三.五四〇	一三.四八〇	
九.八	一.二	一.二六	六.二〇〇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一四.六三〇	一四.五六〇	
七	七.二	九.二	三.〇〇〇	仝	仝	八	仝	仝			
八.四	八.六四	八.六四	四.〇〇〇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九.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六.〇〇〇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七.四	七	七	五.〇〇〇	仝	仝	五	仝	仝			
八.八	八.四	八.四	六.〇〇〇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一〇.三六	九.八	九.八	七.〇〇〇	仝	仝	一.二六	仝	仝			
			六.六〇〇	仝	仝	六.八	仝	仝	五.五五〇	五.五〇〇	
			七.九二〇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六.六六〇	六.六〇〇	
			九.四〇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七.七七〇	七.七〇〇	

騰衝縣			大理縣			永平縣			祥雲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一.〇	一.七	仝	六	仝	仝	三.五	仝	仝	四.九	四.七	仝
八	八.五	仝	九	仝	仝	七	仝	仝	九.八	九.四	仝
九.三三	九.九三	仝	一〇.五	仝	仝	八.一六	仝	仝	三.四三	三.九六	仝
一.五	一.六	仝	五.六	五.八	五.六	三.三	仝	仝	四.四	四.二	仝
七.五	八	仝	八.四	八.七	八.四	六.六	仝	仝	八.八	八.四	仝
八.七五	九.三三	仝	九.八	一〇.五	九.八	七.七	仝	仝	一〇.二六	九.八	仝
一.四	一.五	仝	五.四	五.六	五.二	三	仝	仝	三.九	三.七	仝
七	七.五	仝	八.一	八.四	七.八	六	仝	仝	七.六	七.四	仝
八.一六	八.七五	仝	九.四五	九.八	九.一	七	仝	仝	九.一	八.三三	仝
			五.四	五.六	五.四	三.九	仝	仝	三.五	三.三	仝
			八.一	八.四	八.一	七.八	仝	仝	七	六.六	仝
			九.四五	九.八	九.四五	九.一	仝	仝	八.六	七.七	仝
			五.六	五.八	五.六	二.五	仝	仝	三.五	三.三	仝
			八.四	八.七	八.四	九	仝	仝	七	六.六	仝
			九.八	一〇.五	九.八	一〇.五	仝	仝	八.六	七.七	仝
一.三	一.四	仝				二	仝	仝	二.三	二.二	仝
六.五	七	仝				四	仝	仝	四.六	四.四	仝
七.五九	八.一六	仝				四.六六	仝	仝	五.三六	五.三	仝
			四.二	仝	仝	二.五	仝	仝	三.一	三	仝
			六.三	仝	仝	五	仝	仝	六.四	六	仝
			七.三五	仝	仝	六.一九	仝	仝	七.四六	七	仝

鳳儀縣			尋甸縣			維西縣			永仁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三.七五	仝	三.六八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二.六〇〇	四	仝	仝	五.三〇〇	五.六〇〇	仝
一二.二五	仝	一二.〇三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二六	仝	仝	七.八〇〇	八.四〇〇	仝
一三.一二	仝	一三.八七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九.四	仝	仝	九.一〇〇	九.八〇〇	仝
一三.三二	仝	一三.二八	一三.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五	仝	仝	五.一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九.九六	仝	九.八五	一〇.四二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八二〇	九.三三	仝	仝	七.六五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一二.三二	仝	一二.一五	一三.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〇.八八	仝	仝	八.九二〇	九.四五〇	九.四五〇
一二.九二	仝	一二.九五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三.三	仝	仝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仝
八.七八	仝	八.五七	九.九四〇	一〇.二一〇	一三.〇八〇	八.八	仝	仝	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	仝
一〇.二六	仝	一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二六	仝	仝	八.七五〇	九.一〇〇	仝
一二.一四	仝	一三.二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	仝	仝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仝
六.四二	仝	二.六九六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五.三三	仝	仝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仝
七.五	仝	八.一二	一五.〇〇八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三三	仝	仝	一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仝
二.六四	仝	二.六四	一〇.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仝	二	仝	仝	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仝
七.九二	仝	七.九三	九.九〇〇	九.四五〇	仝	五.三三	仝	仝	七.六五〇	八.四〇〇	仝
九.二五	仝	九.二五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仝	六.三三	仝	仝	八.七五〇	九.八〇〇	仝
二	仝	二.〇三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仝	一.五	仝	仝	四.八〇〇	仝	仝
六	仝	六.一	二五.七〇〇	二四.八〇〇	仝	一	仝	仝	六.〇〇〇	仝	仝
七	仝	七.二二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仝	四.六六	仝	仝	七.〇〇〇	仝	仝
一.八九	仝	一.九六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	仝	仝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仝
五.六七	仝	五.八九	五.九九〇	六.六六〇	六.八五〇	四	仝	仝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仝
六.三三	仝	六.八六	七.〇〇〇	七.八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六六	仝	仝	六.三〇〇	七.〇〇〇	仝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一)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於所列之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

填註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編製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晴雨日數	晴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晉甯縣	上旬	一〇	三	二七	四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八			
玉溪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江川縣	上旬	一〇	二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九			
曲靖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中甸縣	上旬	一〇		三〇	一雪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〇	一微雪		
巧家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昭通縣	上旬	一〇		二四	七
	中旬	六	四雪		
	下旬	八	三雪		
大關縣	上旬	八	二	二二	九
	中旬	七	三		
	下旬	七	四		
彝良縣	上旬	一〇	六雪	二一	一〇
	中旬	四	四雪		
	下旬	七			
河西縣	上旬	一〇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八	三		
文山縣	上旬	八	二雪	二九	二雪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廣南縣	上旬	一〇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〇	一		
富州縣	上旬	一	九	一一	二〇
	中旬	四	六		
	下旬	六	五		
騰衝縣	上旬	一〇		二九	二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〇	一		
大理縣	上旬	一〇		七	四雪一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二雪一		
永平縣	上旬	一〇		二八	三
	中旬	八	二		
	下旬	一〇	一		
祥雲縣	上旬	一〇		二九	二雪
	中旬	一〇			
	下旬	九	二雪		
鳳儀縣	上旬	一〇		三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尋甸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維西縣	上旬	一〇		二九	二雪一
	中旬	八	二雪一		
	下旬	一一			
永仁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一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2 年 10 月份

年度 / 科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入經常門	特種消費稅			2	8	3	3	3	4	0	0					4	7	4	9	0				2	2	8	3	6	2	7	3			2	2	8	8	3	7	8	3			5	4	4	9	6	1	7	本月分收入銀幣
	鹽稅			1	0	0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1272,456 83 內
	菸酒稅				5	8	3	3	4	0	0				3	4	8	8	5	5	8				3	1	4	2	4	5	2				6	6	3	1	0	1	0				7	9	7	6	1	0	有機收數計銀幣
	軍餉捐				6	6	6	6	7	0	0													7	8	8	1	2	0	6				7	8	8	1	2	0	6				1	2	1	4	5	0	6	1925963 除
	禁煙罰金			3	7	5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2	5	0	0	0	0	0	撥收外合實收銀
	印花稅				6	6	6	7	0	0				7	2	6	7	4	3					6	6	4	2	1	6					1	3	9	0	9	5	9				7	2	4	2	5	9	幣1,253,197 20
	國有事業收入																																																	此項實收數與
	硝磺礦稅					4	1	6	0	0														2	9	3	7	7					2	9	3	7	7					1	2	2	2	3		庫藏科實收總
	錫消費稅																							1	6	8	6	9	7	1	2			1	6	8	6	9	7	1	2									數相符無異合
	糖消費稅														7	1	0	0	0	0				1	3	0	0	0	8					8	4	0	0	0	8											併聲明
	茶消費稅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地方歲入經	田賦			8	3	3	3	4	0	0				2	3	4	0	7	4	2				2	6	5	6	2	8	7				4	9	9	7	0	2	9				3	3	3	6	3	7	1	
	契稅				8	3	3	4	0	0					6	4	8	2	8	4					8	4	6	7	1	6				1	4	9	5	0	0	0					6	6	1	6	0	0	
	牲屠稅			5	8	3	3	4	0	0				1	9	4	9	0	8	2				3	3	8	5	6	1	8				3	3	3	4	7	0	0				4	9	8	7	0	0	
	特種營業稅				2	5	0	0	0	0														4	8	5	5	3	9					4	8	5	5	3	9				2	3	5	5	3	9	
	地方財產收入					5	8	4	0	0							3	0	2					1	0	5	0	2	4				1	0	5	3	2	6					4	6	9	2	6		
	地方營業收入				2	5	0	0	0	0																																								
	地方行政收入																																																
	俱樂捐				2	7	5	0	0	0																																								
	其他收入														1	2	8	4	4	4					1	3	1	7	3	8				2	6	0	1	8	2											
	雜糧出口稅																							1	2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國家歲入經常門	[illegible]税	1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000000	1272,456.83 內
	菸酒税	583400	3488558	3142452	6631010	79761 0	有撥收數計銀洋
	軍餉捐	666700		7881206	7881206	1214506	19259.63 除
	禁煙罰金	37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	撥收外合實收銀
	印花税	666700	726743	664216	1390959	724259	洋1,253,197.20
	國有事業收入				0		此項實收數與
	硝磺年税	41600		29377	29377	12223	庫藏科實收總
	錫消費税			1686971 2	16869712		數相符無異合
	糖消費税		710000	130008	840008		併聲明.
	茶消費税		2000000		2000000		
地方歲入經常門	田賦	833400	2340742	2656287	4997029	3336371	
	契税	833400	648284	846716	1495000	661600	
	牲屠税	5833400	1949082	3385618	3334700	498700	
	特種營業税	250000		485539	485539	235539	
	地方財產收入	58400	302	105024	105326	46926	
	地方營業收入	250000			0		
	地方行政收入				0		
	倶樂捐	275000			0		
	其他收入		128444	131738	260182		
	雜糧出口税			120000	120000		
	清丈照費			600000	600000		
	耕地費			1321852	1321852		
統計	本位幣		120396 45	115206038	127245683		
	紙幣		60198225	57603019 0	636228415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 22 年 10 月份

科目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1	9	3	8	2	8			4	5	8	2	6	5	1	2				1	8	1	5	4	0	3			4	7	8	3	5	7	4	3	照銀本位計算
	外交費															7	7	8	6	8																7	7	8	6	8	本月分共支銀幣
	財務費							2	0	0	0					4	6	0	3	2	3															4	6	2	3	2	3	821285.93 內有撥
	交通費															6	7	5	8	0	9															6	7	5	8	0	9	支銀幣19.259.63除
	黨務費															6	6	9	4	5	7															6	6	9	4	5	7	撥支外計合實支銀幣
地方歲出	行政費			2	4	1	8	8	6	3				3	0	5	6	5	4	0																5	4	7	5	4	0	3	802.026.30 此項實
	財務費						4	7	4	5	4			5	0	9	7	2	8	3																5	1	4	4	7	3	7	支數與庫藏科實支總
	司法費							6	3	5	0			1	0	1	5	8	3	4																1	0	2	2	1	8	4	數相符無異合併聲明
	教育文化費			1	0	7	1	7	0	0				1	9	3	2	2	3	2																3	0	0	3	9	3	2	
	建設費														1	5	0	2	0	0																	1	5	0	2	0	0	
	實業費														3	6	1	0	8	8																	3	6	1	0	8	8	
	公安費													1	1	0	5	8	0	9																1	1	0	5	8	0	9	
	衛生費																8	3	3	3																			8	3	3	3	
	協助費					8	2	8	0	4				1	0	4	3	7	4	1																1	1	2	6	5	4	5	
	旅費								4	5	0																			5	4	1	9	3						5	4	6	4	3	
	賬郵費						5	8	2	4																				9	8	3	8	0					1	0	4	2	0	4	
	預備費																								1	4	3	0	7	7	2	9				1	4	3	0	7	7	2	9	
	應退款																																										
	雜費																											5	4	2	5	8	6					5	4	2	5	8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歲出	財務費	2000	460323		462323	821,285.93內有撥
	交通費		675809		675809	支銀幣19,259.63除
地方歲出	黨務費		669457		669457	撥支外計合實支銀幣
	行政費	2418863	3056540		5475403	802,026.30此項實
	財務費	47454	5097283		5144737	支數與庫藏科實支總
	司法費	6350	1015834		1022184	數相符無異合併聲明
	教育文化費	1071700	1932232		3003932	
	建設費		150200		150200	
	實業費		361088		361088	
	公安費		1105809		1105809	
	衛生費		8333		8333	
	協助費	82804	1043741		1126545	
	旅費	450		54193	54643	
	賑卹費	5824		98380	104204	
	預備費			1430729	1430729	
	應退款					
	雜費			542586	542586	
統計	本位幣	3829273	6148109 2	16818291	82128593	
	紙幣	19146365	307405145	84091455	410642956	

稽核科製

報告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實收實支各欵數目

計開

舊管

一存紙幣七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三仙

一存法幣三百零七元

一存中洋一千七百陸十八元九角五仙

新收

一收各屬解田賦及附糧捐欵五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元零二仙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欵一百一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伍仙

一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解欵一十萬零六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

一收順通消費稅局余祥所解款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五仙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蔣作鵬解欵四千二百一十四元零五仙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楊名勳解欵及罰金二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二千五百六十四元六角

一收卜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欵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五仙

一收兼會澤消費稅局楊振鵬解欵八百九十六元二角五仙

一收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欵四千四百零九元三角

一收東川鑛消費稅局盛延齡解欵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八仙

一收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欵四十八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五仙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稅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二仙

又收軍餉捐三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一角

一收禁烟局罰金欵二百萬元

一收各屬解商牲稅印花稅契稅等欵一十萬零四千七百三十三元三角三仙

一收承辦各區菸酒稅局解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元零二仙

一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耕地稅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五仙

昆明財政局魯鋒照費九百二十七元九角五仙契稅一百八十一元八角耕地稅四千三百一十三元九角二仙共計一萬零八百九十六元一角二仙

一收嵩明縣兼清丈會辦陳貽孫照費二萬元華甯清丈分處展廷傑聲請書價費三百八十元共計二萬零三百八十元

一收永北縣余炳照費十二元執行徐儂裸訟案辦事處主任

蕭洪照費一百四十三元八角共計一百五拾五元八角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欵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圓一角五仙

一收昆明契稅局解欵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八角五仙

一收各區糖稅欵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九仙

一收思茅茶稅局朱煊解欵一萬七千五百元前辦思茅茶稅局長楊文鎔解欵五千元共計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收各屬解公報費四百六十四元一角二仙

一收省府發下公報費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八仙

一收財廳經收公租處解祖命五千一百一十三元九角六仙

一收廣南縣楊杼拍賣縣署地址欵及照費三千五百七十元

一收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箇舊工程處繳盧丹書估用公地價一千零八十三元九角

一收取來電燈公司上年下半年股息三百一十[illegible]元除轉股三百元外合收一十五元

一收復協合承匯騰關四月份稅欵銀幣五萬元

一收造幣廠繳還前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借用本廳法幣三千五百元今以鎳幣作價歸還每百合鎳幣八百九十二元八角六仙計收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以上共收紙幣六百一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元八角四仙

管收共紙幣一千四百一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七仙

共收銀幣五萬元

共收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開除

一支軍需局領上年十二月軍費尾欵二十七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六角六仙

又支領三月份軍餉二十七萬零六百二十三元

又支領四月份軍餉二百四十萬元

又支領製憲警服裝費六萬五千元河口獨立連及各汛服裝費九千七百四十六元共計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

一支由鹽稅撥第二殖邊署部隊一二月薪餉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九十元

一支由庫欵撥入專欵紙幣一百五十萬元

一支匯駐京代表李子厚一二月公費申洋一千六百元以九七升付紙幣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元

一支奉主席條諭送尹明德回京旅費三千元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四月補助費及民國日報經費六萬元三十八軍特黨部五月分經費及印刷費四千三百二十元共計陸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一支造幣廠領製寶光章工料費三百七十四元零五仙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四月份員司薪餉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四月政治等費八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二仙上校劉

國祥四月伕馬費四百元省務會議開支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仙顧問參議三月伕馬費一萬五千零二十四元九角五仙四月省委俸公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元零五角共計 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元 一角八仙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三四月份經費一萬零一百元

一支省府單行法規編委會三四月份經費二千四百四十九元

一支省府審計處四月份經費七千一百三十三元

一支團務隊官長養成所奉刪官兵楊天良等薪餉三百一十三元二角四月薪津九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一仙四月份公教費七百五十元區隊長徐培厚預支三個月薪餉一千〇五十元共計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四角一仙

一支匯付南京地政學員吳其榮楊正禮津貼申洋二百元

一支蔴栗坡督辦署二三月經費二萬一千一百零九元

一支通志館三月分經費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一支省府秘書處四月份經費一萬七千零九十四元故秘書顧作梅郵金二千五百五十元共計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二三月經費六千六百七十五元

一支省立氣象台籌備處購置費一萬元

一支由國稅撥兩琛縣張執中修橋工程費二萬五千元

一支匯旅京同鄉會滇緬劃界促成會補助費國幣一千元升付紙幣九千八百五十元

一支由庫款提出三月內據安甯晉甯宜良昆明羅次等縣解團務經費二萬四千七百零一元五角二仙

一支清丈處購帆布床申洋五百六十元零三角八仙又印清丈單尾款申洋四十五元八角一仙共申洋六百零六元壹角九仙

一支清丈處製旗幟費三千六百六十元二月印刷費二萬零四百元零零九角七仙三月印費及製尋旗幟費二萬五千六百零壹元武定分處開辦費捌千元五六月經費六萬七千元廣通分處四月經費一萬五千元養成所四月經費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教務倪文彬郵金一千零二十元華寧分處三月經費二萬元共計壹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元零四角七仙

一支造幣廠暫借款五萬元

一支蒙關稅務司駐省辦事處領四月份騰關稅款銀幣五萬元

一支陸良清丈分處五六月經費五萬七千元開辦費八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一支匯付留美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木年夏季學費共美金八百五十五元留英學生張銘鼎夏季學費英

金五十四鎊留德學生李淑家兩月學費英金三十五鎊及五分之一又留法學生高桂芬駱淑英張邦珍兩個月學費佛郎五千九百四十个以上共約合申洋五千先付紙幣四萬八千元

一支民政廳領四月份經費暨屬於民政機關經費共計四十三萬零五十二元零五仙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借發三四月經費二萬元又法醫院春季津貼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仙共計二萬零四百一十六元陸角陸仙

一支財政廳四月份經費暨屬於財政機關經費共計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八仙

一支教育廳四月份經費暨屬於教育機關經費共計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

一支高等法院三月分經費暨屬於司法機關經費共計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四仙

一支建設廳領三月分經費暨屬於建設機關經費共計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

一支實業廳四月分經費暨屬於實業機關經費共計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五角

以上共支紙幣陸百零叁萬零陸百四拾玖圓二角二仙

共支申洋捌百零陸圓壹角玖仙

共支銀幣五萬圓

實在

一存紙幣捌百壹拾壹萬捌千壹百捌拾伍圓陸角伍仙

一存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存申洋九百六十二元七角陸仙

一存法幣三百零七元

特款項下

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上月透支數

透支銀幣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六角四仙

新收

一收出納課交存興順和財產項下　押佃租金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三角四仙箇舊稅局李仲選大錫公路捐七千零八十六元食鹽運銷處盈餘欵二萬元稽核分所鹽股捐及短額賠欵壹萬貳千肆百陸十四圓壹角七仙箇舊稅局李仲選解在箇財產三分之一租金一百零八圓三角劍川縣段道源地方認欵股三百圓文廣沿邊運銷處經理楊建勛解款四千元卸祿舍段主任李偉餘存經費四百元建設廳養路捐一千九百三十元共計銀幣肆萬捌千九百一拾貳圓捌角壹仙

開除

一支付上海西門子廠鑽石機運費四百五十五圓七角二仙祿舍段主任劉治熙三月分工程費尾數八千元課

員陳珍領買工具費四千二百七十六元二角九仙
建設測量費一百元昆崙段廖鄭新鋪路費一千
五百元富明縣陳貽孫鋪路費二千圓宜良大橋主
任楊天理工程費一萬六千元模範工廠工具費
五十六圓四角新滇公司李福如機油費一百零四
圓一角四仙無綫電局工具費九十二圓通運貨車
公司運工具費廿四圓三角八仙總務領繳縣第
二年貴族郵金七十七元祿合段主任劉治熙製備
費六十九圓六角又四月工程費一萬六千圓祿豐
縣李景泉民工津貼二千圓普鎮段主任李賓濤經
費六百圓西路鋪路員杜茂材製裝費六十圓又工
具費一百零二圓曲靖段主任呂廷相工程費一萬
圓馬過河大橋主任錢价駿金二百八十一圓九角
八仙建設廳工具費一萬圓又四月經費二萬圓昆
安段及安楊楊祿段鋪路員杜茂材四月經費一千
四百一十九圓前陸羅段工務員錢价工程費七千
五百四十一圓四角五仙昆富段鋪路員李偉四月
經費一千圓祿合段主任錢价四月工程費一萬圓
又四月經費一千圓加波公司工具費一百四十四
圓楊祿段鋪路員杜茂材修橋費六十圓富宜平段
主任張源工程費六千圓祿合段主任李偉三月經
費一千經費一千一百七十二圓尋甸工務主任王
鳳瑞工程費四千圓火藥局徐亞雄購料款六千元
又五月經費四千一百八十一圓四角滇西公路處
股員劉純超路三月薪津七十四圓昆富段鋪路員
李偉四月經費一千圓安甯縣王西平鋪路費六千
圓祿合段監修員李光宗孫戰三月薪津一百六十
六元五角曲靖建設局長陳鴻楷張蓉橋橋補助費
二百圓政技士房耀先郵金一百八十圓公路經委
會三月份經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圓五角共計銀幣
一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圓三角六仙

實在由縣業銀號逐步數

透支銀幣壹拾伍萬零叁百肆拾陸圓壹角玖仙

專款

存紙幣肆萬捌千貳百玖拾肆圓肆角叁仙

新收

一收由造幣廠領回收撤入本款五仙銅圓七十九萬二千枚作
合銀幣叁萬玖千陸百圓

一收由庫款撥入本款紙幣壹百伍拾萬圓

一收與文官銀號辦國防費紙幣貳拾伍萬圓

共收紙幣壹百柒拾伍萬圓

共收銀幣叁萬玖千陸百圓

開除

一支函送富滇新銀行收付第三期機價款紙幣壹百伍拾萬
圓

實在

存五仙銅圓七十九萬二千枚作抵銀幣三萬九千六百圓

存紙幣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圓四角三仙

造幣餘利欵

舊管

存五仙銅圓六十萬枚作抵銀幣三萬圓

新收

一收造幣廠解國防費尾數五仙銅圓十九萬二千枚作抵銀幣九千六百圓

開除

一支撥入專欵五仙銅圓柒拾玖萬貳千枚作抵銀幣三萬九千六百圓

實在無存

救國捐欵

舊管

存紙幣九千五百三十八圓五角七仙

新收

一收鳳儀菸酒屠稅局楊炤鱗解伍拾陸圓零角二仙

一收河口烟酒屠稅局李家營解壹千七百五拾五圓五角

共收紙幣壹千捌百壹拾壹圓陸角貳仙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壹萬壹千叁百伍拾圓零壹角玖仙

官產售價及押租欵

舊管

存紙幣九萬九千六百圓

新收

一收謙德堂承買三元街舖地價紙幣一千圓

開除

一支同仁街官產整理處主任劉幼堂領簽准提用紙幣壹拾萬零六百圓

實在無存

團務費

舊管

存紙幣四千五百元

新收

一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解紙幣柒千叁百伍拾肆圓陸角

一收富民縣郝煊解紙幣四千四百五拾四圓柒角一仙

一收由庫欵提來三月內護安甯晉甯宜良昆明羅次等縣解團務費紙幣貳萬四千七百零一圓伍角二仙

一收昆明財政局魯鋒解紙幣貳千四百六拾九圓五角七仙

以上共收紙幣叁萬捌千九百八拾圓零四角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肆萬叁千肆百捌拾圓零肆角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八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九九五條銀貳千壹百肆拾壹兩零貳分

新收

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九千九百六拾四兩壹錢

開除

較配五角鑄料條銀七百六拾兩

較配二角鑄料條銀壹萬壹千叁百四拾伍兩壹錢二分

實存

無

銅料項下

舊管

（一）毛銅五萬五千三百五拾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三萬五千九百捌拾圓零壹角

（二）銅珠壹萬九千柒百六拾叁斤零玖兩玖錢九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五合現金一萬五千三百四拾三圓五角陸仙

（三）銅珠一百五拾陸斤零四兩價七毛五合現金壹百壹拾柒圓壹角玖仙

（四）黃銅一千二百一拾斤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拾柒元三角伍仙

新收

把銅貳萬三千玖百三拾玖斤價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壹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此項把銅係以毛銅二萬八千一百六拾四斤自行煉成

開除

（一）毛銅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八千三百零陸圓陸角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冶煉把銅

（二）銅珠四拾七斤雙零四錢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叁拾陸元五角一仙此項銅珠係較配五角鑄料

（三）銅珠八百一十七斤零八兩二錢陸分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六百三十四元六角八仙此項銅珠係較配二角鑄料

（四）銅珠壹萬二千七百一拾四斤零八兩價七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九千八百七拾元零九角五仙此項銅珠係較配鎳幣鑄料

（五）把銅六千九百三拾斤價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五千二百九拾九元五角此項把銅係較配銅幣鑄料

實存

（一）毛銅二萬七千一百九拾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七千六百七拾叁元五角

（二）銅珠六千一百八拾四斤零九兩三錢叁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四千八百零一元四角二仙

（三）銅珠一百五拾六斤零四兩價七毛五合現金一百一拾七元一角九仙

（四）把銅壹萬柒千雙零玖斤價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壹萬叁千雙零七元一角

（五）黃銅一千二百一十斤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十七圓叁角五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一千八百叁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三零一二五四合現金叁百七十二圓八角叁仙

新收

二千一百七十四斤價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四百四十一圓四角此項淨白鉛係以毛白鉛二千二百零七斤自行煉成

開除

（一）一千八百叁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三零一二五四合現金三百七十二圓八角三仙此項淨白鉛係較配銅幣鑄料

（二）一千一百叁拾叁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二百三十圓零一角四仙同上柱

實存

一千零四十斤雙零捌兩價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二百一十一圓二角陸仙

毛白鉛項下

舊管

二千二百零柒斤價二毛合現金四百四十一圓四角

新收

無

開除

二千二百零七斤價二角合現金四百肆拾壹圓四角此項毛白鉛係支出煉成淨白鉛

實存

無

鎳料項下

舊管

二千一百七十玖斤雙零二錢價六圓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壹萬肆千貳百壹拾叁圓五角壹仙

新收

收郭米納洋行鎳珠肆千斤價七圓一合現金貳萬捌千肆百圓查本月實收郭米納洋行鎳珠八千四百零六斤半每斤底價法紙一圓九五以備紙升水[illegible]付

給現因款未付清而紙水高低不等其價不能預定
本月收四千斤每斤暫定價滇紙三十五圓五作新
收數以便辦賬其餘之數俟款付清後再行確價作
收合併註明

開除

（一）二千一百九十七斤雙零二錢價六圓五二二九一四
二八合現金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三圓五角一仙此
項錄珠係較配錄幣鑄料

（二）九百九十九斤零九兩八錢價七圓一合現金柒千零
玖拾柒圓貳角肆仙玖厘同上柱

實存

叁千斤零零零陸兩二錢價七圓一合現金貳萬壹千叁
百零貳圓柒角伍仙此項存數內有兵工廠借用壹
千肆百斤在內尚未歸還註明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千玖百陸拾陸圓零肆仙

新收

作價合現金玖千伍百肆拾圓零玖角壹仙八厘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零柒百貳拾壹圓玖角壹仙捌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柒百捌拾伍圓零肆仙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萬零壹千壹百貳拾圓零零捌仙捌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貳千壹百捌拾陸圓玖角壹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貳千壹百捌拾陸圓玖角壹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玖萬玖千玖百柒拾圓零陸角玖仙捌厘

五角銀錢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角銀邊渣重貳萬玖千壹百肆拾柒兩玖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柒百陸拾兩

（二）銅珠重柒百伍拾貳兩肆錢

開除

（一）除鑄成五角銀幣伍萬捌千枚實用錢料重貳萬零捌
百柒拾壹兩玖錢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百柒拾貳兩柒錢

實存

五角銀幣邊渣重玖千陸百壹拾伍兩柒錢

二角銀錢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二角銀幣邊渣重伍千零貳拾玖兩柒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伍千零玖拾叁兩零陸分

（二）九躉銀銀重陸千玖百壹拾貳兩

（三）銅珠重壹萬叁千零捌拾兩零貳錢六分

開除

（一）除鑄成二角銀幣拾五萬壹千柒百枚實用鑄料重貳萬壹千捌百貳拾伍重柒錢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百零壹兩肆錢貳分

實存

二角銀幣邊渣重捌千零捌拾柒兩玖錢

壹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壹角鎳幣邊渣重壹拾萬零陸千伍百伍拾陸兩

新收

（一）鎳珠重伍萬零捌百伍拾捌兩

（二）銅珠重貳拾萬零叁千肆百叁拾貳兩

（三）鎳鑄料重叁萬貳千肆百柒拾伍兩查此項鎳鑄料係陸陳兩任碾片打胚溶化管料等所由火耗節省長餘之料計陸任七千八百六十四又陳任由三月一日起截至五月十五日合貳萬肆千陸百壹拾伍兩現於本月搭入壹百壹拾肆批內翻鑄合併註明

開除

（一）除鑄成一角鎳幣壹百捌拾柒萬肆千柒百貳拾枚實用鑄料重貳萬壹千捌百叁拾玖兩捌錢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萬玖千陸百肆拾肆兩貳錢

（三）除鑄成幣貳拾叁萬柒千陸百捌拾枚實用鑄料重貳萬玖千玖百叁拾肆兩貳錢此項成幣即係翻鑄上項長餘鎳料之成幣計陸任餘料合成幣六萬枚陳任餘料合成幣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枚

（四）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千伍百肆拾兩零捌錢

實存

壹角鎳幣邊渣重玖萬貳千玖百陸拾貳兩

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銅幣邊渣壹肆千陸百玖拾斤零捌兩計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半字四千一百六拾八斤半

新收

（一）收光銅重陸千玖百叁拾斤

（二）淨白鉛重貳千玖百柒拾斤

開除

（一）除鑄成五仙銅幣肆拾肆萬零肆百枚實用鑄料重壹萬壹千貳百捌拾伍斤零捌兩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千壹百捌拾柒斤

實存

銅幣邊渣重二千一百壹拾捌斤計爾字五百二十二斤必
字一千五百九十六斤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一萬零八百八十一元八角二仙

新收

（一）五萬二千二百元

（二）六千七百九十六元此柱係售出鎳幣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收入現金如上數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

開除

發東川鑛業公司附鑄五角銀幣二萬元

發東川鑛業公司銅價五角銀幣一萬一千七百九十陸元內一千七百九十六元係售鎳幣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作抵

發東川鑛業公司毛白鉛價五角銀幣八百九十七元

發售幣變價壹萬伍千肆百肆拾捌圓此柱係售出成幣收入紙幣付開支及料件購價

發付開支三千四百元由銀庫所發庶務所付開支

以上共開除五角銀幣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

實存

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二仙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六千零二十四元一角六仙

新收

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元

開除

發東川鑛業公司一萬五千元抵附鑄五角銀幣

發付開支一千五百元由銀庫發庶務所付開支

以上共開除二角銀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實存

一千零三十四元一角六仙

一角鎳幣項下

舊管

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四元三角零四圓

新收

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開除

發付開支二萬七千零六十二元三角五仙由銀庫發處務所付工資、

發售幣變值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此三係以二零三永售入紙幣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六仙七厘復以五升合現金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作抵五角銀幣發東川公司銅價已於五角幣項下作收作

付

發解財政廳叁萬七千零六十七元七角此項錄幣係抵解代商附鑄五角銀幣餘利現金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元零九仙按二百水升合紙幣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四角復以五折合現金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元零玖仙

以上共開除一角錄幣八萬零八百六十八元九角五仙

實存

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五仙四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五十八萬八千枚作合現金二萬九千四百元

新收

三十四萬二千五百枚作合現金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

開除

發解財政廳四十萬作合現金二萬元此枚係以五仙銅幣抵解代商附鑄五角銀幣餘利現金二萬元

實存

伍拾叁萬零伍百枚作合現金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千枚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一仙五厘

（二）錄幣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叁仙一厘

新收

（一）現金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元係由五角成幣項下發來付鋪價

（二）現金八百九十七元係由五角成幣項下發來付鋪價

（三）紙幣一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元係售出五角成幣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元以五收入紙幣七萬七千二百四十元又由成幣項下發來五角幣三千四百元二角幣一千五百元以五共折合紙幣二萬四千五百元總共合收紙如上數

（四）錄幣二萬七千零六十二元三角五仙由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開除

（一）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現金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元
係付該公司六月份來銅二萬五千八百四十斤價
六毛五合現金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除六月份
付過五千元外現付如上數
（二）付東川鑛業公司鉛價現金八百九十七元係付該公
司來七月份毛白鉛四千四百零五斤價二毛合現
金八百八十一元外運腳六十六元
（三）燃料購價紙幣四萬七千七百零四元五角九仙
（四）物料購價紙幣七萬二千二百四十元此項係付郭米
納洋行路罐價計法紙四千元以一八零六元水升
合滇紙如上數
（五）物料購價紙幣五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
（六）付本月全部工資銀幣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零四
仙
（七）付本月全體職員俸給薪金紙幣一萬二千五百五十
七元
（八）付本月衛兵隊兵役捐項紙幣三千八百三十二元五
角
（九）付本月分費雜支紙幣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捌角

實存

（一）紙幣二萬零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二仙五厘
（二）鎳幣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八角四仙一厘

損益之部

五角銀幣等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五百零八元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
邊渣內含銅珠計九百零六斤零四兩七錢一分每
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八合現金七百零三
元六角加本期配發銅珠四十七斤雙零四錢每斤
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三十六元五
角一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合稱二百九
十八斤十五兩陸錢玖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
三五三五合現金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一仙外實用
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三百三十五元三角三仙二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一仙六厘此項
工資係支付鎳幣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七仙以三二
折合現金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五十四元六角七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一十七元三角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一百四十四元四角九仙
以上等支成本共合現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零
八厘以應加鑄費一千七百零玖元六角三仙消
抵合除現金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二仙二厘（查
本期日天平八十三班起至八十四班止共鑄成
五角銀幣二萬九千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
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上如

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八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五百五十三元三角九仙六厘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一百七十二斤零二兩九錢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八合現金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七仙六厘加本期配發銅珠八百一十七斤零八兩二錢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六百三十四元六角捌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合稱二百七十六斤十四兩零六分每斤單價（同配發數）合現金二百一十四元九角六仙外實收銅珠合現金

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五百四十四元零七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百一十三元二角一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鎳幣一千雙零二元二角七仙以三二折現

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八十七元四角八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二十七元六角八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八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一千七百五十七元零一仙六厘以應扣鑄費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七仙兩抵合餘現金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五仙四厘（查本期自理字二十四批起至二十六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三萬零三百四十元照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切至八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鎳珠合現金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七圓七角八仙九厘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計分鎳珠一千三百三十一斤十五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八千六百八十八圓一角九仙六厘又銅珠五千三百二十七斤拾貳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柒毛七六三五一二八合現金四千一百三十六圓二角四仙四厘加本期配發鎳珠二千一百七十九斤雙零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圓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三圓五角一仙又鎳珠九百九十九斤零九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圓一合現金七千零九十七圓二角四仙九厘又銅珠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四斤零八兩每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九千八百七十圓零九角五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計分鎳珠合稱一千一百六十二兩雙零四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圓五二二九一四二八合現金七千五百七十九圓七角九仙又銅珠合稱四千六百四十八斤零一兩六錢

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三千六百零八圓五角七仙外實用錄珠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柒千零肆拾陸圓壹角貳仙四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伍千叁百貳拾陸圓四角玖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銀幣壹萬柒千零肆拾肆角柒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壹千肆百捌拾柒圓壹角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肆百柒拾圓零五角陸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叁千玖百叁十圓零零叁仙

以上築支成本共合現金伍萬壹千零柒拾捌圓零玖仙三厘以鑄成錄幣折合現金伍萬捌千伍百捌拾伍圓尙抵合餘現金七千五百零六元九角零七厘（查本期自良字一百一十一批起至一百三十三批止共鑄成一角錄幣二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枚除餘錄鑄料搭鑄應合成幣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枚外實合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枚合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切至八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五仙銅幣築支成本項下

（一）把銅白鉛合現金七千四百三十六圓一角七仙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未鑄成銅幣邊渣計分把銅二千九百一十七斤十五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角六四七零五八五合現金二千二百三十一圓三角七仙又淨白鉛一千二百五十斤雙零八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一二五四合現金二百五十三圓八角八仙加本期配發把銅六千九百三十斤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五千二百九十九圓五角又淨白鉛一千八百三十六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一二五四合現金三百七十二圓八角三仙又淨白鉛一千一百三十三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二百三十圓零一角四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計分把銅一千一百一十七斤零三兩二錢每斤單價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八百五十四圓三角四仙又淨白鉛四百七十八斤十二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九十七圓二角一仙外實用把銅白鉛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九仙二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一千九百九十四圓八角九仙此項工資係支付銀幣六千三百八十三圓六角五仙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伍百伍拾柒圓陸角陸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壹百柒拾陸圓肆角陸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壹千肆百柒拾叁圓柒角陸仙

以上雜支成本共合現金壹萬肆千肆百叁拾伍圓叁角叁仙貳厘以鑄成銅幣作合現金貳萬貳千零貳拾圓兩抵合餘現金柒千伍百捌拾肆圓陸角陸仙捌厘（查本期自心字二十七批起至四十一批止共鑄成當五仙銅幣四十四萬零四百枚作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八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掬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掬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9 期

雲南財政月刊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第九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九期目錄

著論

陸廳長對財訓二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議案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八次紀念週紀錄

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禁烟局准宣演新銀行函請通飭各征收機關須由銀行匯解公款仰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訓令所屬各官營業機關印發四聯遞送報告單仰即遵照辦理

訓令直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印發[illegible]銓敘部通告摘錄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中重要之點仰即知照

通令各烟酒牲屠稅局及兼辦茶消費稅局遵照凡辦事員以下各職員概由各局自行給委呈廳備案

征收

呈復總指揮部省政府奉令核議昆明等十一縣新團伙食量予酌加請鑒核示遵

咨復教育廳准咨達據晉甯縣長馬廷璋呈請另籌抵補公安局經費請轉令駁斥

通令各縣屬遵照　財政部令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並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

咨民政廳請通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征收自治捐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奉省政府令發行政院公佈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仰即知照

指令兼照通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余祥圻呈復查辦楊碩甫舞弊情形已將該員撤職暫委該局主任童朝彥接辦分別

核示遵照
度支
省府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
各縣區菸酒牲屠稅局應支薪公開辦旅費數目　省府指
令准予備案
呈省政府規定新設各縣區菸酒牲屠稅局應支薪公開辦
旅費各數請備案示遵
稽核
咨復　財政部關於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已轉令各廳遵照
辦理
訓令所屬各官營業機關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
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造送各項書表
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稽核員迅將各該稅局呈理經費
預算及奉到本廳核定預算案日期據實呈報以憑查
考
請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催報每月坐支經費計算書及收支對
照表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清丈
令各分處夜工津貼辦法仍照舊辦理
令各分處關於所需氣燈購置照議決案辦理
令各分處規定發照日期辦法
令各分處關於經費開支核銷辦法
令各分處征收呈照費辦法
令各分處關於測丈及執照各項法規照議決案辦理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各縣區菸酒烟酒牲屠暨豬消費稅局局長月支津貼一
覽表
修正出口稅則
公務員請郵車實表
公務員一次郵金証書
公務員遺族請郵車實表
遺族一次郵金証書
公務員年郵金証書
遺族年郵金証書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九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陳廳長對財訓二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今天是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第二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特邀請各機關長官，錢本廳同事，及本班各教職員前來參加。自己因爲任務繁重，平時對於各同學，不有多餘的時間，隨時接觸談話，心中很在抱歉！現在各同學既已畢業，以後委派到省內外各機關服務，接談的時間更不易得，自己有希望各同學的幾點，就今天這個機會，逐細的說一說：一，各同學在本班上課不過數月時間，本是很短促的。對於所學各科，都是爲將來服務財政界所應用的智能，在上課和自習時間，能够專心一志，到苦難受的，自然容易了解，如有不經心思索的，愚拙未必會澈底的知道！從此以後，已入於做事的時期，而非求學的時期了，做事與求學，固然是不相同，但實際說來，原本是一貫的，因爲在上課時期，所求的是學理，到做事時期，就是要學理拿去實際應用，所以不有學識的人，做事斷不會有良好的成績表現的。各同學以後服務財務機關，也就是去應用上課時期所得的學識，今天雖然是學業，不過是肄業的時期完畢，並不是學識已到了極點，因爲知識學問，都是無有止境滿足的，各同學雖已畢業，應當隨時反省，所學各科如果尚有不甚了解的，須要努力研究！或同同事們討論，務須一一透澈明瞭，就是已經明白了解的，也應該常常溫習總要將所學的渾化在心，雖然去一二的實驗應用，才不致於紛誤乖錯，感受困難，這是自己所切望各同學的第一點。

二，各同學中，大都總是青年，對於社會人情，多半尚不熟識。在求學之時，所接觸的，是各科教師，和同學學友，環境是良好的，是單純的。此後出外做事，時時刻刻，都要與社會接觸，社會的人，品類不能一致，環境非常惡劣！非常複雜；各同學開始做事，就是開始步入社會，也就無異以一個清潔純淨的身子，投入到很雜污穢的境界。必須要有堅忍卓絕的志願，堅定我是清潔純淨的一個人，不爲社會所紛擾，不爲外物所誘惑，不爲利動，不爲情牽，不染污點，不沾惡習，始終保持着潔白的心志，純淨的身軀。一方面要不負政府不惜厚帑，培養人材之至意；一方面要不負長官和教師，殷殷訓導期許的熱忱；另一方面更要不負本身清潔純淨高尚的人格。至於各同學服務的步驟，在初畢業後，做事的經驗，尚在缺乏，自應先行分派到各機關去見習，見習時期，應該要各自努力！實地觀摩。凡在職責內應做的事，務須腳踏實地，勤慎的做去，勿意勿荒。有不知道的，尤須虛心請和，隨時隨地，請求舊職員指導，務期澈底了解。有成竹在胸，見習以後，遇有差缺，便正式委任到各財務機關，充任會計或稽核或辦事員的職務，到那個時候，就是獨當一面，獨立做事的期間，又要認清自己的立場，竭盡自己的職責。因爲會計稽

核兩職，都是本廳耳目，長官同事，如有一毫獘端，都應該密報來廳，以憑懲辦；同時充任會計稽核的人，更要以身作則，隨時自行檢束，潔身自好，不同流合汚，不蠅營狗苟；凡事不徇情面不避勞怨，不爲一切惡劣環境所轉移○務期做到廉絕風清，絲毫不苟的地步，才算不負所負的使命○至於處事接物，也是應當注意的！對於同事，要謙恭和藹，不偏不黨○對於商人，要取和平公正，這是所切望各同學的第二點○三，現在自治行將完成，建設事業次第開始○政府以凡百建設，皆非財莫舉，故首先注意整理財政○而整理財政，首先需要人才，故不惜鉅欵，招生訓練，以期成用○由此便可知各同事所負的責任，何等的重大！所學的技能，何等的重要！所以在各同學應口試的時候，曾經逐一問明，將來無論派到任何地方服務，決不推辭，方才取錄○現在既經畢業了，以後不論委到何處服務，均須服從命令○奉令即行，不准推諉，亦不准藉故延岩○如有現任職務者，務須自己先行設法辭卸，以免屆時牽掣○否則●除照章追賠加賠學費外，並予以嚴重的處分，其各自愛，勿貽後悔○這是所切望各同學的第三點○

以上所述三點，務須切實做到，牢牢緊記，此外猶應特別銘諸肺腑的，就是要認清各人所負的使命，力求會計制度的推進：要不負本廳的委任，力盡會計稽核的職分，力盡爲本廳耳目的責任○第一班畢業的同學們，委派到各處服務，屈指已有數月之久，隨時考察成績，大體都很良好○希望本班的同學，人人努力邁進，將來服務的成績，更要超過第一班的同學○後來的又復繼起直追，那麼，不惟同學的事業前途，逐漸發達光明，就是本廳的名譽，也日漸隆起，才算各同學的光榮啊！至第三班新入學的各同學們，希望尊重勤學將來本所學以作業，本廳倚畀良殷，這是很期望的，言盡於此！

議案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四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五十八人

紀錄　李宗武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昨日預備會議，擬將所有提案，分為九組審查，每組擬定審查員若干人？（詳見另表），并擬定議事日期表，有無更正？請公決一案。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表通過。所分九組及各組審查員，均一致贊同，惟地點應分為四處，每日由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分頭審查，並將各組及各組審查員，表列如左。

組別	審查員	附記
行政組	王用予　劉潤之　段居　曹恒鈞　楊錫壽　李希傑　展廷傑 王名卿　周鑄　李世昌　朱文高　溫家昌　楊育才	由劉潤之召集開會
總務組	劉潤之　楊錫壽　吳乃庶　陳汝明　楊品瑤　楊培仁　殷德潛 萬家貴　段承祖　洪家讓	由吳乃庶召集開會
發照組	段居　朱文高　李世昌　陳多三　楊培仁　楊品瑤　倪士英 謝開德　洪家讓	由段居召集開會
外業組	展廷傑　李希傑　周鑄　楊育才　王名卿　張受年　段復增 丁家績　何守忠　韓冀翰　吳潤鑄　文光第	內分技務事務兩項由李希傑召集開會
內務組	段居　曹鶴齡　陳多三　李明德　李瑜　李琥　劉舜琰 陳萬春　徐德	內分綜算册照統計等項由陳多三召集開會
等則組	劉潤之　楊錫壽　展廷傑　李希傑　朱文高　李世昌　段居 倪鵬　朱昌　王春暄　王旭	由楊錫壽召集開會
評判組	王敬熙　溫家昌　譚實樹　施傳組　朱之衮　黃廷忠	由王敬熙召集開會
法規組	劉潤之　朱文高　溫家昌　楊育才　段居　李世昌　倪鵬 吳乃庶　王文旭　謝家詩	由劉潤之召集開會
教育組	劉潤之　曹恒鈞　楊秉乾　何守忠　倪鵬　段定元　李楫儒 劉世祥　楊凌滄	由曹恒鈞召集開會

又將議事日程表錄後

日期	時間	地點	會議事項	附記
六月四日星期一	午後一時至四時	本廳禮堂	行政教育	
五日星期二	全	全	總務發照	（一）表列會議事項，如本日不能議完，則於夜間七時至九時展續開議如再未能議完，則變更議事日程，於次日展續開議
六日星期三	全	全	外業	（二）如本日議案議完後，時間尚早則將次日議案提前開議，以期早日竣事○
七日星期四	全	全	內業	
八日星期五	全	全	等則評判	
九日星期六	全	全	法規	
十日星期日	全	全	法規	
十一日星期一	全	全	法規	

（二）主席提議：大會主席，由自己一人担任，力有未逮，擬加推王秘書（用予）段秘書（居）二人，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請公決一案○

（議決）通過

（三）本廳征收科劉科長幼堂臨時動議四案

一，已清丈完畢之呈明呈貢晉寧宜良昇陽澂江等縣，所移交縣政府轉發財政局之耕地統計歸戶各册，內容多有錯誤：以致征收方面，感受困難！請提會詳加討論：明定賞罰，并希望以後各分處多加注意！力求精確案○

二，可否召集上述各縣新制財政局長，來廳參加會議：詳商辦法案○

三，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於清丈結束時，未將訟案完全評判終結，移交縣府，以後難免不拖延時日，走入舊式訴訟途徑，請提會討論；期以清丈結束時，所有評判案件，同時結束無

遺案○

四，無經濟價值之耕地，測丈時，似宜從寬，抑或併地面測，以免征收照費及耕地稅困難！希公決案○

（議決）劉科長動議之四案，第一案已由廳擇尤分別懲處！并嚴飭當日經手分處長，負責派員前往更正，同時通令各分處嗣後辦理統計歸戶各册，務須認眞將事，如有草率了事，俟征收地稅時發生困難，即將當日主管人員，撤懲不貸各存案○即將此意，作爲專條，列入獎懲規則○第二案由段秘書擬一快郵代電，即日發郵召集，第三案併歸評判組各案討論第四案無經濟價值之耕地，已分別性質，明定函丈與否之標準○何者應詳？何者應略？此次亦有提案，即併入外業組各案討論○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四日午後七時至九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五十二人

紀錄　王旭

討論事項

（一）以後推行各縣，應如何辦理？方能達到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案○

（議決）對外應注意各點：

（一）宣傳務期普遍○

（二）等則務期公允○

（三）紀律務期嚴明○

（四）縣長切實負責○

對內應注意各點：

（一）用人與經濟，力求公開○

（二）同事間感情，力求融和○

（二）精度速度並重，爲清丈工作必要條件○以後應如何辦理？以求精益求精，速益求速案○

（議決）

（一）速度方面：外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出勤，不得遲出早歸；內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并隨時考察其成績，合否足數？又外業人員，於工作過程間（如由甲村遷移乙村）主管人員，須預爲充分準備，完密計劃，務期緊密銜接，勿令時間空誤，內業所需之册照圖紙等項，亦須先事充分準備，勿令物缺人閒○

（二）精度方面，各級長官，須切實屢次返檢查，有過必懲○

（以上兩案陸廳長交議）

（三）第二屆清丈會議議決事件，其中不少良法美意：是否完全見諸實行？應請回顧案○

（議決）通過○由各代表查閱第二屆議決案，如有意見，下次提出討論○

（四）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爲現時推行各縣清丈二大原則○應將具體辦法議定，共同遵守！期收實效，請公決案○　附各分處工作人員應敘成績分配表○）

（議決）欲短期限，須力求進行敏速，欲求進行敏速，則成績考核，須明定標準（其標準如下：

（一）測才，技士應繳成績標準，以月爲單位○平原地，一等技士，每人每月定爲一千五百畝，二等技士一千二百畝，三等技士九百畝○一等學習技士八百畝，二等學習技士七百畝○三等學習技士六百畝○但遇回斜地，每十號不滿一畝者，折半計算○每十號不滿三畝者，折減三分之一計算○上列各項，係分處考核分組技士之標準，依此標準推算，限定作業時間○至本處考核各分處程限，得於上列限期外，加半月或一月之猶豫期○

（二）查對登記（點驗草凝等則，填發才單，均包括在內，）一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爲二千四百號○二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爲二千一百號○三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爲一千八百號○一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爲一千七百號○二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爲一千六百號○三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爲一千五百號○

（三）圖單校對○以二人爲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共定爲一千號

（四）繪照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二百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一百八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一百六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一百二十號○

（五）繪村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二百五十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二百三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二百一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一百八十號○

（六）填執照，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一百四十張○

（七）照蓋章○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一百六十張○

（八）繕村統計册○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二百二十號○

（九）繕歸戶册○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二百五十號

（十）繕公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爲五百號○

（十一）總校對○（甲）圖單照校對，三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爲一千五百號○

（乙）才單與統計冊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爲一千號○（丙）統計冊與日冊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爲五百號○

（十二）發照○以三人爲一組，每組每日，定爲一千五百張

（十三）統計○以二人爲一組，每組每日（照費，稅額，等則，地號，畝積，）連夜工定爲五百號○

（五）確定清才分處人員編制標準案

（議決）根據前案議決工作人員應繳成績，另行製訂人員編制表○由廳令發各分處，遵照辦理（自第五期起，各分處預算，即照此標準擬定）

（六）清才人員之紀律，爲清才成功之生命線○凡我同人，應深刻體念！過去法令森嚴，不啻三令五申，其中尚不少害羣之馬，應否擇其情節較重者，實行槍斃一二，以昭炯戒案○

（議決）自分處長以至分組長，層遞嚴加約束所屬人員，遵守紀律○並隨時明察暗訪，倘有觸放禁令，情節重大者，除照獎懲規則嚴懲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七）清才人員禁烟禁賭，大體已告成功，但事實上，尚有不圓滿之處，應如何求其貫徹案？

（議決）將吸烟賭錢事項：定爲考核成績之一，列入獎懲規則，并由各級長官嚴加取締務達到圓滿目的○

（八）分處對廳令飭辦案件，因循延擱，應如何懲處案○

（議決）有時間性者，奉文後須依限呈覆，無時間性者○奉文後儘一月內呈覆○違者從嚴議處！

（九）清才人員對長官不忠實，隱蔽取巧，虛報成績，或虛報明支，應如何懲處案○

（議決）於獎懲規則內，列爲專條，嚴加考核；如有違悖，從重懲處○

（十）現用各項圖單冊照簿表等式樣，應否修正案○

（議決）暫行保留，由各會員審核後，分別併同有關係案研議！

（以上八條對處長提議）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五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五十二人

紀錄　王旭

討論事項

（一）各分處保委人員，除照案附呈履歷一紙外，尚應呈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若係由學校畢業者，應加呈畢業証書，如曾在各機關服務者，應加呈最近委任狀各○俾便審核！而杜倖進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各分處職員考核日期，應照案以辦畢一縣，考核一次爲原則，惟獎懲辦法：須以服務日期之長短，工作成績之優劣，及平日功過之多寡爲標準○至此項標準，應如何規定？俾資遵守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每辦畢一縣，考核一次（考核時，以成績，功過，資歷三項爲標準○其成績連續超過越級標準數，而無錯誤者，按照其資歷，及連過數目，酌予升級，但因擔行記功記者，仍按功過大數之多寡，分別升降之○

（三）各分處人員之獎懲，除遵照本處清丈人員獎懲規則辦理外：其記功記過人員，曾經呈處核准備案者，應予以物質之獎懲，其辦法：擬規定記功一次，獎月薪百分之五，記大功一次，獎月薪百百分之十五，記過一次，罰月薪百分之五，記大過一次，罰月薪百分之十五○每月所需獎金，即由所獲罰金項下撥抵○所餘之數，留作下月獎金，不敷之數，由收入照費項下撥支，按月報銷，以增進規章効力案○

（議決）前案已將功過，併同成績，作爲考核標準，無庸再予物質獎懲○

（四）各分處結束應秉公切實考核成績，分照呈請獎懲！以資激勵案○

（議決）原案通過，即照第二案議決，秉公認眞辦理○

（五）各分處應於組織成立一月後一星期內，將書記以上全體職員簡明履歷表，照總令發下表式填寫，連同助手夫役名册，呈報到處○此後人員夫役，若有增加或更換，除保委人員照案附呈履歷外，并應將離處到處日期，按月彙報一次，以憑登記，而備考成案○（附表式册各一份）

（議決）照案通過○

（六）各分處呈報到滿，須附呈考勤表一份以便考核案○（附表式）

（議決）照案通過○惟此係指內業人員而言，至外業人員，亦應由分處將其工作日記表，每月彙報一次，（日記表式另案擬定）

（七）各分處僉員及書記官，擬照技士及辦事員例，定爲三等九級，俾便考核獎懲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八）規定見習生見習成績表，以歸劃一而便考核案○

（附表式一份）

（議決）照案通過。

（以上八案本廳清丈處第二組提議）

（九）以階級權利，鼓動各分處技士銳氣，增進速度，縮減時間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有辦法，勿庸再議。

（以上一案路南分處技士蔣光燦提議）

（十）會辦名稱，宜加斟酌案。

（議決）會辦名稱，勿庸更改。惟應在分處組織章程內，明定其權責；并請 省府通令遵照。

（十一）事務督察，責任重大，宜設置專員案。

（議決）每分處原規定設置事務督察一員，但有無設置之必要，由各分處視地方之情形而定。

（以上二案華寧分處會辦楊恆剛提議）

（十二）慎選人員，實為成事之母，擬請對於各分處用人，應嚴格甄拔，甯少無濫，以期事得其人，人盡其用案。

（議決）現有人員，應照成績標準，切實考核，分別淘汰，甯缺勿濫，至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即最低人員，亦非具有最低級成績標準之能力者，不予錄用。

（十三）各分處職員，如在此分處因案撤職者，他分處不能再繼續錄用，以資儆戒案。

（議決）曾受停職處分者，在停職期間，他分處不能錄用。如係永不錄用，則絕對不能收容，違者議處！

（十四）凡推進之縣，必須調動人員，應歸廳內統籌辦理，不能自由徇情引動。被調之人，亦應絕對服從，以維紀律案。

（議決）併後案討論。

（以上三案總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十五）嗣後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雙方分處長商取同意，開單會銜呈請本廳核奪。俟明令調撥後，被調人員，務須絕對服從；未經明令奉調者，不得自由行動。違則立予撤職，永不錄用案。

（議決）通過，并重申前令，嚴禁私約暗許，濫保濫升等不當行為，以維清丈紀律。

（十六）查分處內外兩組，均規定設置主任，獨總務組無之。在未發照以前，尚未感若何困難？至發照以後，事務加多，頗有顧此失被之虞。似應規定總務組於發照時，得設置發照主任一人，以補總務組長之不及。至內業組主任，仍應照規定設置一人；其有主張宜分設為圖算主任，冊照主任各一人者，似可不必，勿庸更張案。

（議決）總務組，在發照期間，得設發照主任一人；內業組，如所在縣地號達三十萬號以上者，得增

設主任一人○

（十七）嚴禁清丈人員互相傾軋，以匿名函件，或假借地方人民名義，忘行舉發）違者，查明重懲！以免淆亂聽聞案○

（議決）照案通過）

（以上三案本廳清丈處秘書段居提議）

（十八）請明訂名譽監察職責案○

（議決）併後案討論○

（以上一案華甯分處提議）

（十九）名譽監察，似應將名譽字刪去，並規定職權案○

（議決）照舊辦理○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會辦張振偉提議）

（二十）內外人員待遇，應畧有分別，方足鼓勵工作案○

（議決）原則通過，將分配結束獎金辦法，酌予修改：俾外業人員所得成數，較內業人員稍優○

（二十一）助手名稱，擬請更爲收住，以後推行清丈各縣，就地選擇練習生，分發各分組實地練習：由分處發給火食費，以六月爲練習期間，期滿成績優異者，得以一二三等見習技士委用案○

（議決）助手名稱照舊○拓收時慎重選擇，俟外業結束擇其能力較優者，另派相當事務，所留助手，應將名冊，專案具報查核○

（以上兩案尋甸分處提議）

（二十二）請切實履行外業人員獎懲細則案○

（議決）各分處全體工作人員，均應按照成績標準，及獎懲細則，嚴加考核，不僅外業人員爲然○

（二十三）外業辦事員，除由學校畢業者外；應由內業書記，服務在一年以上者提升案○

（議決）暫行保留，俟併同其他相關係案討論○

（以上兩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五日午後七時至九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五十　人

紀錄　段定元

討論事項

（一）分處紀律，寬則易生事端，嚴則遭人嫉毀，或陰謀報復，請設法救濟案○

（議決）在理法範圍內，無論如何，非取嚴格態度不可，至私人交際，無妨取和藹態度，以期感情融洽○

（二）階級升降，應以服務時期，工作成績爲標準；不得於調動之際，暗許階級，或更改名姓，請實行

舊案，以重功令案○

（議決）已在他案分別議及，勿庸再議○

（三）請明定任用各級長官標準案○

（議決）除分處長任用標準，不在討論範圍外：其一等一級技士，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分組長，分組長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主任，主任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組長○組長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以副處長存記委用○如無一等一二級技士，以二等一二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以原級代理，仍原薪，三月後考核，稱職者得支八成薪，一年以後成績優異者，得補實，照階級支薪，其一等二三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試充，支九成薪，又一等一級辦事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試充主任，支薪及考核辦法，與技士歷資而升同○

（四）請明定內業書記錄用標準案○

（議決）以字跡嚴整，文理清通，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而又確無嗜好者為合格○

（以上四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五）賞罰嚴明，如果清丈人員舞弊，地方官不加舉發，即科以扶同隱匿之罪案○

（議決）賞罰嚴明，早已作為清丈信條，自應貫澈到底○至清丈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無論官紳民衆，均可隨時檢舉；但須有確實證據，實究虛坐○

（以上一案華甯分處會辦楊恒剛提議）

（六）考核各分處總成績，應以全縣畝積，與開支經費為比較標準案○

（議決）以畝積多寡，經費開支發照成績，工作精度四項，為考核標準○

（七）考核分處職員成績，擬請改為每於年終舉行一次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及，無庸再議○

（八）迤南區域內，清丈人員待遇，應比較迤東迤西兩區，畧予優異案○

（議決）俟推進到箇舊蒙自建水開遠石屏五縣時，酌加火食津貼○

（九）養成所職員，在任職年久，資勞優著者，及專科教員，擬請准保以分處各級長官，存記委用案○

（議決）嗣後應將內外人員，互相更調，以求勞逸權利平均○

（十）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滿，各分處保擬階級，應取一致標準，以免偏枯，而示公允案○

（議決）各分處對於見習生保擬階級，規定以三等一級為最高限度，至十二班見習生，因係高級班，

最高可保至二等一級○

（十一）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滿，尙未奉委時，應如何起薪，請由廳規定，一律遵辦案○

（議決）自見習三月期滿之日起薪，在期滿後，尙未奉委前之薪金，俟奉委後，照新委階敍補足○

（十二）新畢業生見習期間津貼，擬請酌予增加，以示體恤案○

（議決）照習辦理○

（以上七案清丈人員養成所提議）

（十三）清丈愈推愈遠，烟瘴區現已接近，應如何設法保障職員之安全案○

（議決）現在尙未推進烟瘴區域，應從緩議○

（十四）新分處成立，係奉廳令○凡指調人員○無論任何，分處均宜切實奉行○倘有違抗命令，任意抵換，抑或指詞挽留，恣故推諉，應如何處分，以維功令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及，勿庸再議○

（十五）分處獎懲人員，必須召集處務會議，考核事實，呈請署級或處分：不得敷衍用事，以示賞罰嚴明，而免物議案○

（議決）依據獎懲規則，及成績標準，認眞考核，不得敷衍用事○

（十六）助手經外業組長詳細考核，有勤勞卓著，或績優良者，擬請按照成績，以學習技士，呈請委用：以資激勵，而免向隅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有辦法，勿庸再議○

（以上四案武平分處提議）

（十七）無級可升人員，分別成績，准以分處長或副處長存記，遇有推行縣分，即予提前委用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有辦法，勿庸再議○

（十八）各縣清丈分處，辦理期限應視區域之大小，地號畝積之多寡而定○以後擬請將畝積在三十萬畝以上者，定爲一等，在二十萬畝以上者定爲二等，十五萬畝以上者，定爲三等○對於期限之長短，經費之多寡，工作人員之數量設置，均應分別規定，而利進行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併同有關係各案，斟酌擬定○

（十九）關於事務督察之慎選，及任務，待遇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及，勿庸再議○

（二十）關於區助理及等則委員，應具有之權責案○

（議決）由原提案機關，分別列舉，於組織章程中明訂之○

（二一）對於外業助手，須提高其將來地位：但須招納高小畢業生，強健聰敏，年在十四歲以上，確無嗜好者，若由外業各員，任意拉入者，嚴定處分

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及，勿庸再議

（二十二）工作每月成績，能超過十分之二，連超過三月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月中逐月超過上數者，皇請升級，其半年內者，逐月超過在十分之三以上者，得例外皇請提升，但不得數衍，徇情，舞弊○工作成績，除逐月考核外，須布告各職員周知，以昭公允案○

（議決）已在他案議有具體辦法，勿庸再議○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証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塡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塡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賚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証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叙部塡發公務員年卹金証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塡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証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証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証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

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紙於該官等最低給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郵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郵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郵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郵事實表及証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証件不足憑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郵案件認爲應予給郵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簽發郵金証書送由原轉請機關領給領受郵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郵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郵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郵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郵金証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証書發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郵金備查或遺族年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扣存備查一聯外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以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郵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郵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郵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郵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郵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查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

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郵金傳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派駐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郵金証書掣回或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狀連同郵金証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明原撥發機關並繳原領郵金証書若逾期始行報遷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郵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郵金証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郵金証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郵金人為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郵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外並追繳前領郵金証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郵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証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郵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郵金外應隨將郵金証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

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郵金証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郵時應出具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証明書連同前領郵金証書呈由撥發機關函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郵金証書或遺族年郵金証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証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域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郵事實表及郵金証書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第一條　本省爲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設立審計處前依據審計法制定雲南暫行審計條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爲執行審計條例於省政府內設立審計處審計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暨駐務交通外交及官營業機關之審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制收支概算送經財政廳彙呈省政府審核後轉財政部查辦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新舊以核定概算數目爲準非經核定或無特別支付命令之款財政廳不得令金庫支付

第六條　凡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須就實際應需經費編製概算書表呈請省政府核定後交財政廳查照

各機關於核定概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奪辦發

第七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計算書

第八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

書代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後交財廳彙辦

第九條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并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其他發款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省外各縣政府及收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呈支者對於前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十條　省政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爲正當者即發給証明書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爲不正當者則令知該主管長官或直接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或檢具相當証據請求再審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証明單據不符省政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應依照限期詳細答覆遇必要時省政府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經審查後省政府認爲須由主管長官負賠償責任者該主管長官應即依限賠繳

第十三條　爲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案件証據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見有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飭之

第十五條　因審計而製定之各種規章書式各機關須遵照施行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照全省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爲不合者應遵令更正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呈請省政府審核備案著經審核認爲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省政府關於審計之查詢書答覆期限各種計算決算送達期限者應受處分或由省政府扣發其應領款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凡關於招包工程招商投標驗收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監驗其屬軍事機關者并請總指揮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受委派之人或機關應將其審驗結

果報告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開稍之報銷應由總指揮部按月彙咨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外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及官營業機關除核准坐支經費外非奉總指揮部省政府財政廳令令不得撥付款項若無飭撥命令而自行撥交者須自負收回責任不得於應解款項內扣抵

上項奉令撥交之款須向領款人取具正式憑証連同解款文書呈送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收撥支其屬於軍事範圍者并轉知總指揮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省金庫省銀行及教育經費管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須將每日結存款項數目逐日列單報告省政府并得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本省機關經費公務經費之收入支付保管每月經過後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及開支經費預算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下列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查日計表　庫存現款分類表　以上須按日造送

月計表　營業費計算書　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造送

營業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損益表財產目錄　純益金分配表　各項統計圖表以上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算後一個月以內造送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如爲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原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　但省政府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審查自收受日起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在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項情事者得再行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証據者雖經過五年仍得再行審查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省政府編造審計報告書並隨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承辦審計事務之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怠誤職守不受停職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解秘書報告：

略謂今天自己所要報告的，是對於吾國舉辦統制經濟的芻議：何謂統制經濟？即以國家的力量為中心，統制一國經濟全體的行為，其目的有三：（1）在謀各個生產部門的均衡發展，（2）克服或防止生產過剩的恐慌，（3）排除或緩和階級鬥爭，吾國近年，對於舉辦此事，呼聲甚高，以為如再放任經濟，不加以整理干涉，即將不可收拾，自己因公私事務紛繁，未得多加研究！爰就管見所及，向大家報告一下：吾國現在欲實行統制經濟，固屬甚善！然實行此項政策，亦必須具有條件，方能推行盡利，否則非驢非馬之舉，殊失統制本旨，其必具條件為何？即：（一）政治須統一，蓋政治統一，則對於全國經濟，即可調查統計，既有精密之統計，則對於統制經濟，即可迎刃而解，（二）須有廉潔而精明之政府，則對於經濟狀況，始能燭照無遺，政府廉潔，不愛財，不貪污，則統制經濟之後，乃無流弊！惟吾國今日之版圖中有一部份已為外人租借，或為外國領土，即非國力所能到達之地，欲望統制經濟能得真正完滿的效果，殊難期望也！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八十五次紀念週，輪到總務科報告工作：爰將自己奉派清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向各位報告一下；查此案係本年一月間奉　省政府第三四六號訓令：飭由民財建三廳，各派公正幹員，并令陸市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參加，調集此案單據，就本廳內由廳長監督審查，分別財政，工程，兩項；切實澈底秉公審查，擬具辦法；會同詳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到廳，旋奉廳長會同民建兩廳委任自己負責清查，當即遵照會同本廳及民建兩廳所派人員，暨市府關於環城馬路經手負責人員，携帶文卷簿冊單據等項，逐日在本廳詳細清查，嗣因工程部份，必需實

地復測，乃能明瞭一切，復經由總會同民建兩組增委，本總清才處二等雇員文光第，建廳第三科股長張錫珍測繪室技士朱崔江，會同担任技術工作；分別實地測量，並將環城馬路起止地點，及清查步驟，分述如次：查環城馬路計分六段，第一段，由西垻橋至柳垻橋止，第二段，由柳垻橋起至塘子巷口止，第三段，由太和街口起至小東門外螃蟹石大橋止，第四段，由螃蟹石大橋起，至東關運動場神清碑止，第五段，由東陸運動場起至大西門外三分寺止，與滇西汽車路相接，第六段，由小西門汽車站前石橋起，至西垻橋止，共長中里十六里五分三厘七毫，至於清查步驟，係分爲財政，工程兩部；關於財政部份，計分收支兩部，收入部份，則清查環城馬路房租捐，三運公路捐，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借用新市場地價款，支出部份，則清查收買佔用民地價款，收買佔用民房價款，有主及無主墳墓補助費，及遷移費，各段工程處經支費等；關於工程部份，則由市府指派工務科主任技士等，組織測量隊，實地測量計分測繪地形，與測量水準兩部，地形部份，則測繪全路形勢，計算全路面積，及征用民地民房畝積，查對各業戶契據，水準部份，則測繪全路縱斷橫斷，計量橋樑涵洞跨度深淺尺寸，并繪具圖說，計算各段土方石方，清才路幅廣狹，查驗全路修築工程程度，清查包工僱工攤約單據等項；清查結果，其財政收入部份，有已收之款，爲經收員挪用者，有實收捐數，經收員尚欠繳者，有憑據不全，經收人員早已逃逸者，有少列滿報者，有人民欠繳者，有未經呈報市府核銷者，有借用專款未經請示核准者，支出部份；屬於征用民地民房項款中，其價值有已發者，有未發者，有發清者，未清者，有增發者，減發者，受款單據有相符者，有不相符者，有無章無押者，有姓名不合者，有册據無從查對者，有原估之價是否允協？無由查悉者，屬於補助遷移墳墓款中，有爲私人用具者，有餘款未列報者，有領款未報銷者，有册報之數不合者，屬於各段事務所經費款中，有無購物受款單據者，有重領新工者，有款屬虛糜者，有單據無章無押者，工程築路部份；土方一項，經實地復測，土方不無差異，用款者與原報相差甚鉅，且有工頭多領款至數萬元者，建橋部份；石橋涵洞石岸三款中，有包價昂貴者，有無從測驗者，雜工部份；鋪沙，修建，碎石路，候廁，裁廂，拆工，雜支，購置各款中；有料可計算而工難考查者，有工作陋劣者，有包工給獎金者，有復測工料出入者，有無從考驗者，有不屬於環城馬路支款者，紛亂雜錯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當經攝具審查細告書連同圖表，一併簽復，轉呈核示在案。正核辦間；又據大西門外鳳翥街住民劉張氏等七戶，報呈環城馬路收買民田發價被市府科員李希訓，技士李芹，從中抽扣等情，據此後；當經會令陸市長轉飭該科員等遵具委係切結呈送，聽候核辦，此辦理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大概情形也，至市府募集三運股款爲五十萬元，環城馬路捐款爲

五十萬元，自十九年九月份起開始征收，至二十二年七月份止，計共收入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九角五仙，內除各征收員欠繳六千二百二十元零八角一仙外，實收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四仙，連借用三運公路股款，十六萬七千另九十二元二角一仙，借用新市場地價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總共收入一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五仙，茲將環城馬路發給屋價，田價，遷移墳墓，及薪津旅費，暨各項工程清查概況，分述如次：查前任內房價自第一段至第四段，册列已發之數，爲十三萬三千一百元，單據數爲十三萬五千零五元，比對單據差數，計增一千九百零五元，田價，庾張任內第一二四六各段，及熊任第二三四五六各段，册列已發數爲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五仙，單據數爲十四萬三千二百元另六角，比對單據差數，計增五角五仙，遷移墳墓款，庾張熊各任册列已發數，爲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單據數爲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七角，比對單據差數，計減九十二元，薪津旅費項下，庾張熊各任，册列已發數，爲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四仙，單據數爲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四仙，比對單據差數，計減五百元，稽察各段開支，庾張熊各任內，册列已發數，爲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六仙，單據數爲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六仙，比對單據差數，計減三百元，合計已發數爲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五仙，單據數爲四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比對單據差數，計增一千九百零五元五角五仙，計減九百另二元，至於各項工程清查概況，內分十方，石橋，涵洞，鋪沙費，修建費，築鐵路相交處工程費，第三段碎石路工程費，碾壓路面費，裁樹費，折公舖工資，購置儀器費，雜支費等，合計市府實發數爲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另一仙，審查應支數爲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二仙，比較差數爲十八萬九千二百另四元二角八仙，尚有碾壓費及折公舖款不在內，所有清查詳情，已登載於第七期月刊中，茲不復贅，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八十八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八十八次紀念週，輪到度支科報告工作；自己將本省在外傷亡官兵請領郵金及年撫金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凡請郵金人員，須由遺族填具死亡調查表，連同死者革命畧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填充証明之文件

，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証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經軍政部查核！如與郵例相符，始將郵金給與令及外備查，同時咨送省政府查照，除外備查一項，由省府留存備查外！至郵金給與令，即由省府令發該受郵人原籍縣政府轉發，其遺族收執○查本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郵金及年撫金，前奉國民政府通令，并迭准軍政部先後函咨：均飭本省轉行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撥發，并聲明應十足核發，其款由國家稅項下撥支，於每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咨送財政部撥抵解款，并將領款須知，及撫郵金核銷辦法；暨領狀表式各件；隨文頒發到滇，嗣又迭准軍政部函送籍隸本省在外傷亡各官兵郵金給與令，及外備查各件；囑即分別抽存轉發等由；因本省國地兩稅尚未劃分，無款墊發；本廳曾奉省府令飭核議此案，當經議擬，呈請中央援照鹽稅協款辦法；指定由海關稅款內，將應發郵金，先行撥交廳庫核發後，照章將各項領狀彙案列表呈轉核銷，業經省政府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示，迄未奉復○嗣省政府復准軍政部軍衡司郵字第一七零二號公函內開：各省市政府墊發郵金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核定，如各省市政府，有無款墊發者，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各省市政府具領轉發等由，省府乃將本省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案卷發交本廳核辦○呈奉廳長核准，由科中指派同事數人分頭清理，遂將自民國十五年起；所有本省在外傷亡官兵、分別階級姓名籍貫及積年應領郵金，暨年撫金款數，填具一覽表，由本廳代省府擬咨稿，咨請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轉發具領，復將省府發下卷宗內，查明無外備查可稽，或未註明籍貫，及給郵年限者，分項開具清單，隨文咨請軍政部查復，以便另行彙案請領郵金各在案○後因日久，未准撥發來滇，復由本廳代省府備文咨請軍政部轉催財政部迅予撥發，俾便轉發具領亦在案○昨奉省政府發下准軍政部咨復，謂此案已由部將積欠未領郵金金額表咨送財政部查照撥發，並將省府前咨詢無外備查可稽，及無籍貫暨給郵年限可查各件；分別查復補送來滇○於是本省應領郵金及年撫金官兵本人或其家屬紛紛投文或托人來廳請領，殊不知此項郵金，財政部現下尚未撥發來滇，本廳實無餘款可發，現已由廳電請南京雲南駐京辦事處李處長子厚，就近商催財政部核發，今日特提出報告：同事中如有與領郵金人相知者，希即將此情形互相轉告，俾免公文往返云○

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續前期）

本廳征收科劉科長幼堂演詞：

今天自己隨同陸廳長劉處長到尋參加分處宣誓典禮，在個人方面，很是榮幸！王分處長叫自己來說幾句話；自

已不堪固陋，也乘機來貢獻一點意見：

近來人民的負担甚重！政府爲何還要舉辦清丈，重苦人民呢？因爲我們中國，處在這歐風美雨震蕩的當中，列强虎視眈眈，地位何等的危險！加以全國到處天災人禍，交相煎追，各省幾無一片乾淨土地，如果大家再不奮發振作，力圖挽救，那麼亡國的禍！就在目前了○

吾滇僻處西南，雖然受英法兩大帝國之句圍，環境極爲險惡！但近年以來，得主席龍公，慘淡經營，銳意整頓，剿平三迤股匪，力謀救濟民生；並遵照總理遺教，逐步設施，故邇來一切政治，已經漸上軌道○這種好現象，是千載難得的機會，爲他省所不及的，所以政府認爲機不可失，才毅然決然的舉辦清丈○

清丈雖然也是一種負擔，但其負担，僅有一次，並且吾國舊有的田賦制度，是幾千年相沿下來的陋習，至今有田無粮，有粮無田，好田輕粮，劣田重粮的，比比皆是！自經清丈以後，這些弊端，都可一掃而空，負担不是就平均了嗎？其他解除糾紛，保障業權……都是清丈的好處啊○

吾國向來，無論倡辦何事？每每結果都是騷擾人民○此次吾滇舉辦清丈，爲各省先導，只要辦事有方法，前途很可樂觀○以後的種種事業，都可望推行順利○結束以後，地方無論辦理任何事宜，與其門攤戶逗，無端滋擾，何若在地稅上附加一點，什麼事都做得了○將來政府是要將所有地方財政，統統附加在地稅上；其他一切苛雜派，一概打消，這不是造福人民嗎？

其次，以自己個人的觀察，過去人民變動田產，必須央請中証，書立契約，而人心不古，作僞的技巧，層出不窮：立契以後，又須送請官廳稅驗○而手續麻煩，費用之繳納，尤屬不貲○且種種弊害糾紛，因之而生○件件訟案，無非爲的田產○現在清丈成功，人民對於業權之轉移，只須雙方到財局登記，就可當面交割○雖杜契登記費須征收百分之三，但比之過去，則節省便利得多了，並且印照管業，無慮作僞，種種糾紛，從茲掃除，眞是再好沒有的事！

今天自己拉雜所說的意見，都是說明清丈的好處，希望地官官紳，今後多加宣傳，務期家喻戶曉，人人樂於領照，這才不負政府舉辦的一片苦心呢！

富民清丈分處段分處長念松演詞：

今天是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期，自已承王分處長之約，追隨陸廳長劉處長到此參加，實深榮幸！此刻王分處長叫自己出來說話：因爲時間短促，只好從簡單方面發言○自己是清丈人員，就在清丈人員的立場上，貢獻一句話，願與清丈同人，共同勉勵○是什麼一句 呢？就是「清丈人員要栽花不栽刺」○什麼叫做栽花呢？就是我們清丈人員，凡到工作地方，一舉一動，都從好的方面做去，務期引起民衆的好感○我們在的時候，使民衆自然

的出來補助我們；我們去的時候，使民衆舍不得我們○我們去後，使民衆思念我們○去日愈遠，思念愈深；隔了十年八年轉來，民衆還是最熱烈的出來歡迎，到洽到十二萬分！這樣就叫做栽花了○什麼叫做栽刺呢？就是我們清丈人員，在工作地方，胡行亂爲，不顧物議，引起民衆的惡感○在懦弱的民衆，敢怒而不敢言，在强悍的民衆，就會想出種種方法來對付我們！輕則怒罵，重則黑打，甚至演出暗殺慘劇！即使民衆不想方法對我們，離開以後，受良心上的栽制，不好意思再轉來了，這樣就叫栽刺了○栽花不栽刺，這裡有個好榜樣，我們就以他爲模範：就是我們清丈人員領袖陸廳長，當日在此地主持縣政，有德政在民，去時十萬民衆依依不捨！去後在望風橋立了一塊去思碑○如今隔了十年，聽見廳長要來這裏監誓，大家歡欣鼓舞，希望早日駕臨，若大旱之望雲霓！來的那天，自己入尋甸境以後，所過村落，萬人空巷的出來歡迎○他們最熱烈歡迎的表現，尤其在建築由金鎮到臥雲山一段支路上看出來！這段支路，是專爲廳長修的，我們可以名爲陸公路○這段支路，長到四千幾百米達，而民衆踴躍出來建築，以六天的工夫完成○原定每日集工五百名，因民衆不期而來，每日工作人數，達五百名以上，最多的那天，達到一千多人，所以得於最短期間完成○大有文王「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的景象！臥雲麓龍王廟裏頭，還有廳長做尋甸縣長時候出的一張布告，村民加以保護隔了十年，也沒有一點損壞○我們由此可以想見廳長當日在這裡的德政，在這裡栽花不栽刺的光景○我們清丈人員，要如何做去？才能達到栽花不栽刺的地步呢？就是在積極方面；應當做的我們只消誠意的接受○剛才廳長所訓誡的「不論何組何會人員工作時間，要速度與精度並重」；處長所訓誡的「用一個人得一個人的成績，做一天事得一天的成績」，照這幾句話做去○在消極方面；不應當做的，我們只消切實遵守清丈禁令，凡禁令上不准做的，我們都不去做○歸納起來，就是本着誓詞裡面所說的；「遵守一切法令規章，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於民無擾，於公有濟，」這幾句話做去，那就自然達到栽花不栽刺的地步了○像這樣栽花不栽刺的做去，也才不辜負廳長處長遠道而來，殷殷訓誡我們的至意哩！

王縣長肇滄演詞

廳長處長，省垣各位來賓，地方各位紳耆，清丈處全體職員，今天清丈分處宣誓，承蒙　廳長親臨指示一，切給了我們一條光明途徑，使我們有所率循，我們是非常的感謝！自己是地方官，同時又奉委清丈分處的會辦，今天自己所講的，　僅就清丈的立場來說一說：至於地方事件，留待明日歡迎會中再說○

清丈一事，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我們只要看建國大綱的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

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所謂「測量土地」，即今日之清丈，清丈不舉辦，就不能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其重要爲如何？

自己到此地來，已經三年，地方事一樣沒有成功，這是自己非常抱愧的！但是就第八條所列舉的事項而論，而各項都已有基礎了，如調查戶口，上年已辦理結束；如公路一項，除東路易隆段已經全線通車，東北路羊街段，已通柳州河外，下段不日亦可結束；又如自治一項，自已到任之後，即着手組織，現在已將區鄉同閭鄰，編制完竣，並經開辦鄉鎮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已有兩班。其他警衛一項，目前亦已編練保甲。至選舉議員及縣長，時間未到，應聽候省府統籌辦理。故就自治縣之要政言，我們尋句，所未辦竣者，即清丈而已。

「清丈」即是大綱所載的測量土地，是政府最重要工作。就過去的事實來說，人民有糧無田，有田無糧，因之負担不平！又因有契無田，有田無契，因之糾紛很大，政府爲要平均人民的負担，解除人民的糾紛，所以才舉辦清丈。剛才　廳長說：希望地方官紳盡力補助，並多方宣傳，使人民全體了解」。這是我們應盡的義務，責無旁貸的。我希望地方人民，與清丈人員，一致合作，水乳交融，不致互相疑忌，以完成我們尋句自治事業中未竣之工作，這才不辜負政府舉辦清丈的厚意，也才不辜負　廳長親臨訓示的苦心哩！

（續完）

公牘

總務

訓令禁烟局准富滇新銀行函請通飭各征收機關須由銀行滙解公款仰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五七四號二三，八，十六，）

令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案准

富滇新銀行公函第一四一號開：

「逕啟者前准貴廳長面談：各縣征收機關報解公款，迭奉 省令，由行匯解，均經令行有案○近據各縣呈報，多謂分行不肯代匯，屬電飭儘量收匯○等由，當即電飭各分行辦事處遵辦，去後；先後據昭通分行黑井區辦事處電復，羅平辦事處呈復；均謂從無拒絕代匯公款情事，曾經據情函達貴廳在案○茲復據下關分行經理嚴鑑副理楊恩壽呈稱，為呈復收匯公款情形請祈鑒核事：案奉鈞行齊電開：各縣征收機關報解公款，迭奉省令由行代匯，均經令行在案○近據各縣呈報財廳，謂分行不肯收匯，殊屬不合，除由財廳嚴令交行匯解外；仰速儘量收匯具報，總齊○等因；奉此，遵查職行於前歲成立之初，對於收匯公款一項，曾經一再呈請鈞行，轉呈 省政府通令，迤西各征收機關，將經征各款，一律免費，悉數交由職行代匯在案○繼自呈奉核准免費後，遵即儘量收滙，而各縣應解之公款，亦源源匯解前來，職行隨到隨收，未敢稍為停留是以庫存達至一百三四十萬元以上，殊知各縣征收機關，俱有私懷自利之心者，視功令為具文，在市面無水期間，即遵令交行滙解，近則市面有水，不惟將款交商希圖漁利，反措詞搪塞，謂分行不肯代匯，未免狡猾過甚，況職行前以運解現金，運費浩大！就近收滙公款，較為便利，業經呈請免費收滙於前，又何敢拒絕於後，揆諸情理，顯然可見，擬請通令迤西各縣征收機關，無論有水無水，務須將所收公款始終交由銀行代匯，以符通案，而重公帑○奉電前因，理合將收匯情形；備文呈覆，請祈鈞行俯賜衡核，又據昭通分行代經理王大德呈稱：查職行收滙各征收機關公款，係隨到隨收，當面清點銀數符合，立即填給滙單，如有遠道解運請匯，而數目又鉅者，各職員雖已散職，或值例假紀念假期，不分日夜，均飭代為清點填匯，從未躭延，而有拒收之事，對於各該征收機關，報解手續事事通融，已屬便利非常○茲據各縣呈報財廳，均謂分行不肯收匯等語；証諸事實，顯係揑詞搪塞，諉過於人，意欲借此遷延，將應解公款，挪

作別用，希圖從中取利，不言而喻，伏查職行於去歲奉令收匯公款時，當即分別函知各征收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安肆諛蔑，實屬蹈近巧避，奉電前因，理合將職行收匯公款情形！備文呈請鈞行俯賜鑒核！轉咨財政廳嚴令各縣交行匯解，勿得措詞搪塞。實爲公便。各等情前來；相應再爲函請查照，仍希嚴飭各縣征收機關，務須遵令儘量交行匯解，不得藉詞搪塞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新銀行函請到廳，當經本廳長面囑該局長，通飭各縣對於報解烟畝制金，概照交由分銀行匯解。茲復准函前由，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免貽口實。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官營業機關印發四聯遞送報告單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五九二號二十三，八，二十二，）

與文官銀號

令造幣廠

印刷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五四二號訓令開：

「查本府所屬各財務機關及官營業機關，暨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曾經規定，須將每日收支狀況列表報告，原爲稽核各該機關，當日收支，以爲審核收支計算書之根據，故所定送達期限，自屬重要！不得任意稽延。乃查各機關呈送此項報告，均屬無文，又係照例由收發所依次轉遞，交到審計處審核！即迅速者，亦經在五日以後，或後者反行先到，究係遲報遲誤，抑或遞送稽延，責任難明，稽查不易。設使發生缺漏遺失，則往復查詢，將費周折，對於審核，窒碍滋多。茲爲便利收送，藉明責任，而期周妥起見，特製訂直屬機關三聯遞送報告單及附屬機關四聯遞送報告單各一種，分發各機關遵照印製，每日填用一張，連同報告表直接送交本府審計處查收，俟給回單備查，似此責任既明，稽考尤易，遲滯缺漏遺失諸弊，自可避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官營業機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三聯遞送報告單三張。四聯遞送報告單一張。」

等因，奉此，除將三聯遞送報告單抽存遵辦外，合將四聯遞送報告單印發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四聯遞送報告單一張

廳長陸崇仁

訓令直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六二號二十三，八，二十八，）

造幣廠　禁烟局
與文官銀號
昆明特種營業稅肇契稅局
各特種貨稅總分局
各縣屬烟酒牲屠稅局
各縣屬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頃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補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委速擬理○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委速籌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令行內政教育兩部遵照委速籌議辦理具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直屬各機關印發　銓敘部通告摘錄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中重要之點仰即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六三號二十三，八，二十八，）

造幣廠　禁烟局
與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特種營業稅肇契稅局

令　特種
各糖　消費稅總分局
茶
各縣屬　烟酒牲屠稅局
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四八三號咨開：「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本部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暨現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分送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此項登記，係為救濟從前未甄別者而設○凡現任人員，應由各機關分別飭知，依期送請登記，至退職人員見聞較為隔閡，政令不易周知，特將登記辦法編成銓叙部通告，咨請各省市政府參照設法廣為傳布，俾具有資格者，亦得依期送請登記，以資普及，而廣登庸○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檢同前項通告咨請查照辦理，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告，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發銓叙部通告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通告印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印發銓叙部通告一份

廳長歷崇仁

銓叙部通告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先後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將該項法規，及各種書表格式，彙印成帙，分送中央各院會部，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外；茲將條例及細則中重要之點，為各聲請登記公務員所應明瞭者，分別摘錄如左○現在甄別早經截止，登記期間，儘定為六個月，希全國已未退職各公務員，凡未經甄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一律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辦法，送請本部登記，以期取得合法資格，幸勿觀望自誤，是為至要！

登記程序

一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得予以登記○

二曾在中央及各省區簡荐委任職之公務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或因機關裁撤，或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及因病或因事辭職者；得聲請登記，但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

三現任各省區簡荐委任職之公務員，因特殊情形；如時值軍興，交通梗阻，或地處邊遠，展轉延誤，或人事障碍，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四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証明文件，凡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轉（其因機關機關裁撤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其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

登記資格

一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三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登記証件

一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機關之証明，或有關係之文書，或公私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二畢技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証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校之証明，或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証明，或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三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所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証明書○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者，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公務員資歷証明之規定○

五特殊勳勞及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証明書或國民政府之文件○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或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証明書，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或省黨部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証明書○

登記時間

公務員登記條例，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通令各慈酒牲屠稅局及兼糖茶消費稅

局遵照凡辦事員以下各職員概由各局自行給委呈廳備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五九號二十三，八，十一，）

各烟酒牲屠稅局
令各烟酒牲屠稅局兼糖
各消費稅局

案據保山烟酒牲屠稅局局長孫小韓呈：「請給委楚譲等爲該局辦事員，以專責成○仁等情；一案到廳，當經飭核以各烟酒牲屠稅局，或兼糖（茶）消費稅局，委用辦事員，查照各特種消費稅局之規定，辦事員以下各職員，概由各局自行給委，！由廳遴行委任令發服務書除外，取具履歷，加填本人最近相片，呈廳備案，該局員額等級，既經核定，應即遵照定案，自行酌量給委報查！除呈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該局應設職員員額等級，呈經核定後，應即恪遵令案，自行酌量給委報查，勿庸呈請核委，以免紛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呈復總指揮部奉令核議昆明等一縣新團伙食量予酌加請鑒核示遵

案奉

鈞部秘字第一七號訓令：據團務督練處處長唐淡簽呈，以各縣常備隊兵火食，照現任各縣生活狀況，擬請每名月加現金一二元，以資維持，俟米價低廉，再照條例辦理○但事關預算，財源有無的款，亦不能不統籌兼顧，請飭核議一案○後準：所擬將昆明等十一縣團兵火食，每名月加現金一二元，俟米價低廉，再照條例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該處准予如擬轉飭核議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議擬辦具復候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等十一縣新團火食，按照條例所定，每名月支現金六元，惟以各地經濟生活狀況不同，又有得呈請酌加之語○茲據督練處呈請酌加以資維持，奉

令核議擬辦○廳長考查現時各地生活狀況，此項新團火食，以不能不量予酌加，藉資維持而便管教○擬請准予每名每月暫加現金一元，俟米價低廉，仍照條例辦理○至此項各縣新團經費，原係統收統支，對於全部團款，酌盈劑虛，通盤計劃，於原定預算，尚不致超出也，所有奉令核擬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咨復教育廳准咨達據晉寧縣長馬廷璋呈請另籌抵補公安局經費請轉令駁斥

雲南財政廳咨（第一零一八號二十三，七，十六，）

案准
貴廳咨：以據晉寧縣長馬廷璋呈報公安局經費撥抵鄉師遺漏之款，殊欠公允！請予另籌抵補等由一案到廳○
查該晉寧縣鄉師經費，前因教廳漏列，現以整理長餘歸諸地方之款，勻挪支配各機關領用，並非以公安局應得之款，而劃歸鄉師經費之用○照前次整理閉款取消苛雜方案所載：該縣留歸地方長餘之款，即撥鄉師經費外，仍有長餘○茲該縣長不思負責籌辦，動輒呈請，殊屬非是○應請
貴廳查照轉令駁斥○
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陸崇仁

通令各縣屬遵照 財政部令永不再增田賦附加并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十三，七，二十，）
分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 縣佐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一九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前按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提出院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通飭嗣後永不許再增田賦附加○並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以恤民艱一案○茲奉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辦，業已頒發明令嚴切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並另奉 國府六月八日令開：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

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苛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并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持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朦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截至明令頒布前一日止，所有田賦附加，及稅捐數目，註明原案征收期限及其用途，分縣開列簡明表，呈報察核○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核轉，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咨民政廳請通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征收自治捐

雲南財政廳咨（第一三一八號二十三，七，三十一，）

查本年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業經敝廳通令各地稅局，定期附征，並咨達　貴廳查照各在案○惟自通令以後，據各該稅局先後呈報奉令附征情形到廳○經敝廳核閱：對於此案，在稅局方面，自應遵令辦理，責無容辭○但在縣府方面，亦應協力補助，以期進行無阻○斷不容袖手旁觀，致礙要政，至於此項自治捐，既係由菸酒牲屠分別附加，當然隨同菸酒牲屠正稅附帶征收，決不能另行提出，與菸酒牲屠各別為二，單獨包收，滋流弊而起苛擾，殊失本案之原意○關於上述兩點；於征收自治捐前途，不無關係○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通令各縣政府認真協助，併不准劃分辦理，實為公誼，并冀見復為荷！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廳崇仁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奉省政府令發行政院公佈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仰即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十三，八，十七，）

令特種消費局局長
分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〇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茲令知事：查海關出口稅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應行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之稅率，分別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實業廳外，合行抄同修正稅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等因；并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合行抄同修正稅則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分局長知照！

此令。

計抄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一份。（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指令兼昭通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余祥炘呈復查辦楊碩甫舞弊情形已將該員撤職暫委該局主任童朝彥接辦分別核示遵照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一七七四號二十三，八，二十四，）

令兼昭通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余祥炘

呈二件，據呈覆遵令查辦魯甸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碩甫，僞報委辦，挪用保証金，侵蝕解欵各情，已將該局長楊碩甫撤職，暫委該局總務股主任童朝彥接辦，并呈該童朝彥已於七月二十三日到差，懇請加給委任，以資鼓勵，等情，祈鑒核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魯甸局長楊碩甫，僞報委辦，挪用保証金，侵蝕解欵各情，既經該兼局長查明屬實，已將該楊碩甫撤職，暫委該局總務股主任童朝彥接辦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楊碩甫一切侵蝕欵項，着飭該兼局長澈底清算，並將該楊碩甫送縣管押追繳！至該童朝彥到差日期，併准註册備案！所請加給委任之處，俟相當時間，考查成績，再憑加委！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附件存。

廳長陸崇仁

度支

省府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六六號二十三，八，九，）

令財政廳

為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育字第七四二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並明令廢止原有官吏郵金條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郵金條例，應隨公務員郵金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毋庸再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公佈并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咨請查照，其原有修正官吏郵金條例及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即廢止，并希一併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

此令。

計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領受郵金人須知公務員請郵事實表遺族請郵事實表公務員年撫金證書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遺族年郵金證書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式樣各十份

主席龍雲

領受郵金人須知

一、公務員年郵金遺族年郵金公務員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各種証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証書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領受郵金人領取郵金証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三、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由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四、公務員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郵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証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公務員年郵金証書及遺族年郵金証書載有某年月日發

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証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郵金証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郵金証書及遺族年郵金証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換發新証書

八、郵金証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事由並提出切實証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郵金後再度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郵者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郵金証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曠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昌領之款及郵金証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郵金証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証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郵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郵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郵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各縣區菸酒牲屠稅局應支薪工開辦旅費數目　省府指令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府字第五二五號廿三，六，二十六，）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分別規定新設各縣區烟酒牲屠稅局，應支薪公開辦旅費數目；並附具各彙局局長月支津貼一覽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主席龍　雲

呈　省政府規定新設各縣屬於酒牲屠稅局應支薪公開辦旅費各數請備案示遵

案查本省各縣區烟酒牲屠稅，暨糖茶消費稅，前經職廳呈奉

鈞府核准：自本年起，取銷包辦制度，一律改爲委辦，以期澈底整理；并已陸續令委各局局長，飭照各該局承辦區滿日期，先後前往接辦各在案○關於各局長應支薪俸，公費，暨各局應發開辦費，並各局長及所帶辦事員，丁役應給赴差旅費，自應分別規定數目，俾便遵照領支○茲經職廳按照各縣區烟酒牲屠稅暨糖茶消費稅，視上屆包商認額，分別數目多寡，酌定爲甲，乙，丙，丁，四等；一律辦烟酒，牲屠，暨糖，茶消費稅各局，其解款年額，合併計算），其標準以上屆年額在新幣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局；二萬五千元以上不足五萬元者，爲乙等局；一萬元以上不足二萬五千元者，爲丙等局；一萬元以下者爲丁等局○至各該局長應支薪公各費，即照上項標準分別酌定如下：

（一）薪俸：一甲，乙，等局局長，月各支新幣五十元；丙，丁，等局局長，月各支新幣四十元○

（二）公費：一月給新幣一十圓至四十圓，視各局事務繁簡，及解款多寡分別核定○

（三）開辦費：一甲等局發給新幣二百圓；乙等局發給新幣一百七十圓，丙等局發給新幣一百四十圓，丁等局發給新幣一百二十圓○均飭從節置備，毋實開支，事竣造册取據專案呈報核銷○如有餘剩，無論數目多寡，應悉數繳廳核收，不得挪作別用○

（四）旅費：一各局長暨所帶員役赴差旅費，概照呈准征收人員支給赴差旅費暫行規則，及規定程站，分別核發○至各局長應帶員役人數，視各該局征收情形，酌予核定，又各局會計員中，其初次委自省外派辦務者，除照章核發旅費外，并照向例每人發給治裝費新幣二十圓○

上述支給薪公，跑辦，旅費，各數目，均以新設各專辦局爲限，其餘各兼辦局，係令委各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縣財政局局長暨駐井保款專員等兼辦，各該局長既已支有本職薪公，自不得再支薪俸，公費，惟既責以兼辦烟酒等稅，責任增加，職務較繁，自應酌給相當津貼，藉示鼓勵○（各兼辦局長月給津貼數目，另表隨文呈核）至開辦費一項，除呈准添設人員，由省前往供職者，照章支給外；其各兼辦局長，已在當地任職，自可勿庸發給○又開辦費一

項，除各保款專員，現係附住各井鹽稅局辦公，應照支專辦局規定數目，分別核發外；其他兼辦各局應需開辦器物，概飭儘原有者應用，勿須另外添製，以節糜費○倘舊有器物，實不敷用時，并飭從簡添製覈實開支，亦不得比照專辦各局，報支開辦費用○所有規定新設各縣區菸酒牲屠暨糖茶消費稅局局長應支薪公及開辦旅費數目各緣由；理合檢同各兼辦局局長月支津貼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各兼辦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月支津貼一覽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咨復 財政部關於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已轉令各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政字第六四四號廿三，六，廿六，）

案准

貴部，賦字第四五四一號咨開：

「查為政以保民為先，理財以節用為急，史策所載，承平之世，則賦稅輕微，禍亂之交，必征斂繁重！每代晚季，改失常經，始因財用不節，而剝削橫施，繼以事變疊生，而需用愈亟，因果相尋，敗亡立見，覆轍具在，可為寒心○」除原文在卷，不再贅錄外；後開：「事關國計民生，中央與地方同負其責，務望艱難共濟，併力以圖，期於實行，用蘇困厄，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切實遵辦，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廳，切實遵辦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部長孔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訓令所屬各官營業機關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務須造送各項書表

雲南省政廳訓令（第一四七四號廿三，七，六，）

造幣廠

令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審字第四四零號開：

「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項表，呈報審核○該廳附屬之造幣廠，印刷局，與文官銀號，乃係憑藉政府權力資本，辦理營業，與直屬各官營業無異，亦應遵照辦理○呈由該廳查核後，轉呈審核！以便監督，而資整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該官營業機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長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煙酒牲屠稅局會計稽核員迅將各該稅局呈報經費預算案及奉到本廳核定預算案日期據實呈報以憑查考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稽核員

案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及茶糖消費稅局，每月坐支經費，業經由廳將各該局呈報預算案，分別核定，令飭遵照開支在案○乃近查各該局對於月支經費，每多任意超支，或即藉口尚未核定，亟應由廳令飭各該稅局會計稽核員遵照！迅將各該稅局呈報經費預算案，及奉到本廳核定預算案日期，據實呈報，以憑查考○此係本廳整飭計政之重要通案，奉文後即須呈覆○勿稍違延，干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姻酒牲屠稅局催報每月坐支經費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六號二十三，七，十一，）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兼辦菸酒牲屠稅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暫行審計條例」，暨「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等項規程，當經轉發，令飭遵辦在案○嗣據各征收機關，報到支出計算書表，每多不諳程式，凌亂錯誤！亦經由廳將造報支出計算書實例，令發遵辦各在案

○

迺查各縣發酒牲屠稅局，其中尚有未編呈預算者，應飭從速遵令將支付預算尅日具報，其有支付預算，業經本廳核定，而計算尚未造報者，應飭速將該局自接辦日起，至七月份止，每月坐支經費、照章分別趕速造具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檢同受款單據，照例粘貼印花，呈報來廳，以憑核轉，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干究！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五一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册，請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該總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款數目清册，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茲自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賡續造報，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見報告欄）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令各分處夜工津貼辦法仍照舊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六五○號二十三，七，十四，）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各職員夜工津貼，凡參加夜工者，自分處長以下，書記以上，不分階級高低，每人每夜發給津貼舊幣一元、此係逾格體卹，各分處應本此旨，

公開辦理，乃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屬多數；間有一二分處，純憑感情用事，藉成績優劣為詞，任意增減○此種辦法：不惟違背政府體卹部屬之至意，且因此引起誤會，謠啄紛起，影響清丈前途良非淺鮮○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所有夜工津貼，仍須照舊辦理，不得稍有增減，致啟爭議○至成績優良，應照獎懲規則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凡各職員成績優劣，應照獎懲規則辦理，不得擅自於夜工津貼有所增減，以息流言，而昭大信○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關于所需氣燈購置照議決案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六四九號二十三，七，十二，）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開辦費規定金額，原包括購買一切開辦時所需物品，汽燈一項，自應在開辦費範圍內開支，惟因近日物價增高，汽燈需款較巨，規定數目，雖免不敷支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開辦時所需汽燈，仍由開辦費開支，俟加緊工作時，再行呈請添置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勿稍有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規定發照日期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四三號廿三，七，十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頒發○惟查各分處辦理遲早多不一致，故分處經費，除領用外，隨時尚感困難！昨提經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月為限，如有困難！至遲不得超過兩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希實力奉行，勿得違延！致經費方面感受困難○並將開始發照日期，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關於經費開支核銷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四八號廿三，七，十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各分處開支經費，應事前呈經核准，方能開支，法經令飭遵照在案。乃各分處日久玩生，每多支款後，始行呈報，而以奉文在後，支款在先爲詞，殊失本廳區行會計制度之本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七次會議，決議：「各分處開支經費，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其有仍前未經呈准先行開支之款，不論其用途正當，及支數實與否，概不予以核銷，以重計政，而杜流弊。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征收呈報照費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〇九號廿三，七，十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征收照費一項，爲劃一表式及便利稽考起見，前曾由廳改定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並經規定此項報告表，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及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均可採用。至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應分別區，鄉，村，按日填報。但甲日收入，不得過乙日填報。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只須彙集各發照分組，每日收入照費數目，按十日列載一表呈報，勿庸分別區，鄉，村或組別等；但上旬收入，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照規定時間造報者，分別情形，予以議處等因。令飭各分處領用在案。茲查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征收照費，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者，固多，而任意結表，抑或雖經領用廳製報告表，而填法錯誤者，亦復不少；自經此次通令後，應即一體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勿再紛歧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經手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關於測丈及執照各辦法遵照議決案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廿三，七，二十三，）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第三屆會議，關於測丈及執照議決案，茲彙錄如下：（一）測丈時，耕地之坐落地名，似宜依舊日習慣稱謂，俾領照後，易於認識，且對於等則之評定，亦不致高下懸殊。案。議決：照係如此辦理，勿庸再議。惟坐落地名，不可歸併。（二）鉄路兩旁界內耕地，請暫不丈量

案○議決：仍應清丈，但將業權暫空，其執照專案解廳，由廳辦文呈請省府核示○（三）執照有缺亂者！如甲領乙照，乙領丙照之類，應如何補救案○議決：此種情形，僅昆明縣有之，他縣絕少○惟有由該縣財政局，隨時受理，為之更正，嗣後各分局，於填發才單及辦理執照，發給執照時，加以注意；不得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以上各案，經本廳覆加審核，議決辦法，均屬可行，頒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龍雲仁

處長劉潤之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科處	收發	件數	類別	呈	咨	函	令 通令	令 訓令	令 指令	佈告	批示	雜件	合計	備考
總務科	收入			一三一	一	二三		一三	一〇			六	一八四	
	發出			一九	一	一〇		三五三	八一		六		四七〇	
征收科	收入			一〇四二	七	三〇		三六	一一	一二二		五三〇	一七七八	
	發出			一八	九	五九	六六三	一四二	六〇一		二八	一〇五	一六二五	
稽核科	收入			一三二	九	二		二四	一			一七五	三四三	
	發出			四		五	六三四	一七	一六四		二		八二六	
度支科	收入			一七五	二六	二六		六四	二一			六六	三七八	
	發出			三五	三〇	二三	五七	四〇	四九一		二	六一	七三九	
庫藏科	收入					五		一	三			九		
	發出			二								二		
清丈處	收入			四〇五	三	六		三	五			一	四二三	
	發出			五	二	九	八〇九	一九八	二九一		四一		一三五五	

雲南各縣區兼辦菸酒牲屠暨糖消費稅局局長月支津貼一覽表

局別	局長	兼辦事務	原支俸給公費總數	兼辦烟酒牲屠或糖稅年解額	擬准支津貼數	備考
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	薛機宗	河口烟酒牲屠稅	51,00	三,九八一,〇	二十元	該局另兼辦烟絲稅係准支津貼百分之二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	浦鑑	碧自烟酒牲屠暨糖消費稅	51,00	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元	該局糖稅未定解額又另兼辦烟絲稅係准支津貼百分之一,五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徐煜	宣威烟酒牲屠稅局	51,00	四五,一八九,〇	三十元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何敬熙	宜良烟酒牲屠稅	51,00	三五,一一四,〇	二十元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李仲選	箇舊烟酒牲屠稅	66,00	一六,五六八,八八	二十元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建水查驗所	王濤	建水烟酒牲屠稅	42,50	九,一九九,八	十元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余祥圻	昭通烟酒牲屠稅	68,00	四八,〇〇〇,〇	三十元	
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	蔣作鵬	蒙姑烟酒牲屠稅暨糖消費稅	51,00	五〇,六一九,〇	三十元	
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袁達君	綏江烟酒牲屠稅	5,00	一四,〇〇〇,〇	二十元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楊友樹	彝良烟酒稅	51,00	一五,一九一,〇	二十元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	葉時森	阿迷烟酒牲屠稅暨糖消費稅	51,00	七,六〇一,〇	二十元	該局糖稅未定解額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張嘉桂	大理鳳儀烟酒牲屠稅	63,00	三〇,三七九,一	三十元	
鎮雄特種消費稅分局	安則法	鎮雄烟酒牲屠稅	51,00	一四,五〇四,〇	二十元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劉潤時	騰衝烟酒牲屠稅	68,00	四三,〇八〇,八	三十元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賀傳賢	鹽津烟酒牲屠稅	51,00	四一,〇〇〇,〇	三十元	
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	鍾庭樾	平彝烟酒牲屠稅	51,00	一三,四四〇,〇	二十元	
剝隘特種消費稅分局	李文寬	富縣烟酒牲屠稅	51,00	九,五五七,〇	二十元	
婆分特種消費稅分局	陳湛恩	華寧糖消費稅	51,00	未定解額	另案核定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永善查驗所	賴衡	永善烟酒牲屠暨糖消費稅	34,00	二八,四七八,〇	三十元	該兼局長原充該所一等查驗員
呈貢縣財政局	楊佩錦	呈貢烟酒牲屠稅	40,00	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元	
呈陽縣財政局	黃中俊	呈陽烟酒牲屠稅	40,00	一六,五〇〇,〇	二十元	
澂江縣財政局	丁光昆	澂江烟酒牲屠稅	40,00	一八,〇三六,〇	二十元	
晉甯縣財政局	羅鈞	晉甯烟酒牲屠稅	40,00	一六,〇七九,〇	二十元	
黑井保款專員	楊春潮	鹽興烟酒牲屠稅	80,00	七,七六六,〇	三十元	
白井保款專員	陳德榮	鹽興烟酒牲屠稅	80,00	六,八九九,〇	三十元	
磨黑井保款專員	白孟慈	甯洱烟酒牲屠稅	80,00	二〇,一一二,〇	四十元	
喬後井保款專員	楊述信	劍川烟酒牲屠稅	80,00	九,六〇〇,六六	三十元	
雲龍井保款專員	高御之	雲龍烟酒牲屠稅	0,00	一五,八八八,〇	四十元	

附記	嘴井保款專員	按板井保款專員	雲龍井保款專員	溜後井保款專員	磨黑井保款專員	白井保款專員	黑井保款專員	晉寧縣財政局	歐江縣財政局	呈貢縣財政局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永善查驗所	婆兮特種消費稅分局	劍澄特種消費稅分局	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鎮雄特種消費稅分局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姚江特種消費查驗所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紅水查驗所	個舊特種消費稅局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消費稅
表列金額，按係新幣	沙濤	張酒	高御之	楊逸信	白孟忠	陳德榮	楊春潮	羅鈞	丁光昆	黃中俊	顧衡	陸滿恩	李文寬	鍾庭樾	賀傳賢	劉潤時	安則法	張嘉桂	阿迷烟酒特種消費稅局	楊友閎	丁雲書	何敬熙	王濤	李仲遷	何敬熙	宣威烟酒	
	開遠烟酒牲屠稅	鎮沅烟酒牲屠稅	雲龍烟酒牲屠稅	劍川烟酒牲屠稅	宣威烟酒牲屠稅	開遠烟酒牲屠稅	開遠烟酒牲屠稅	晉寧烟酒牲屠稅	澂江烟酒牲屠稅	呈貢烟酒牲屠稅	永善煙酒牲屠稅	雄寧糖消費稅	宣威烟酒牲屠稅	平彝烟酒牲屠稅	鹽津烟酒牲屠稅	騰衝烟酒牲屠稅	鎮雄烟酒牲屠稅	大理烟酒牲屠稅	阿迷烟酒消費稅	彝良烟酒牲屠稅	姚江烟酒牲屠稅	宣良烟酒牲屠稅	建水明酒牲屠稅	個舊烟酒牲屠稅	宣良烟酒牲屠稅	宣威烟酒牲屠稅	
	70、00	6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0、00	40、00	40、00	34、00	51、00	51、00	51、00	51、00	68、00	51、00	63、00	51、09	51、00	5、00	51、00	42、50	66、00	51、00	51、00	51
	70、00	6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0、00	40、00	40、00	34、00	87、00	99、00	87、00	111、00	28、00	99、00	128、00	87、00	87、00	63、00	87、00	52、50	116、00	99、00	87、00	99
	三、一八八、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五、八八八、〇	九、六〇〇、六	二〇、一二〇、〇	六、八九九、〇	七、七六六、〇	一六、〇七九、〇	一八、〇三六、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四七八、〇	未定解額	九、五五七、〇	一三、四四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八〇、八	一四、五〇四、〇	三〇、三七九、一	七、六〇一、〇	一五、一九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六一九、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一九九、八	一六、五六八、八八	三五、一四、〇	四五、一八九、〇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另案核定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該發局長原充該所一等查驗員							該局商稅未定解額									

修正出口稅則

一

現行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國幣銀元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乙）氷濕蛋白氷濕蛋黃黃白不分之氷濕蛋（蛋製品在內）	〃	5%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	5%
	（丁）皮蛋鹹蛋	千	1,00
27	未列名生皮 熟皮 皮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從價	5%
	（乙）其他	〃	$1\frac{1}{2}$%
38	碎蝦米	〃	5%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氷凍魚在內）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5%
41	蠶豆	百公斤	0,23卍
42	綠豆	〃	0,38
43	赤豆	〃	0,38
44	碗豆及未列名豆	〃	0,23
45	雜糧粉		

	（甲） 麥粉 （麥屑在內）		免 稅
	（乙）未列名雜穀粉（馬鈴薯粉在內）		••
68	未 列 名 果 品		
	（乙） 蘋 果	百公斤	0,40
	（丙） 梨	••	0,40
	（丁） 柿	••	0,35
	（戊） 柿 餅	••	0,75
	（己） 其 他	從 價	5%
93	棉 子 油	百公斤	0,48
94	花 生 油 （生油）	••	0,48
95	蘇 子 油	••	0,48
96	胡 蘇 子 油	••	0,48
97	酥 子 油	••	0,48
98	菜 油	••	0,48
99	芝 蘇 油	••	0,48
100	茶 油	••	0,48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 價	5%
105	花 生		

	（甲） 帶 殼 花 生	百公斤	0,24
	（乙）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	〃	0,30
115	芝 蔴 （去殼芝蔴在內）	〃	0,55
117	酒 及 藥 酒		免 稅
119	赤 糖 青 糖		〃
120	白 糖 車 白 糖		〃
121	氷 糖		〃
132	茶 葉	〃	3,00
133	蔴 絲	〃	3,50
145	未 列 名 植 物 產 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 稅
	（乙） 其 他	從 價	$7\frac{1}{2}\%$
148	未 列 名 竹 製 品		免 稅
156	未 列 名 籐 製 品		〃
163	未 列 名 木 製 品		〃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

168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免稅
169	未列名及紙製品		7
176	山羊毛	從價	5%
187	駱駝毛	〃	5%
188	山羊絨毛	〃	5%
189	綿羊毛	〃	5%
191	繩索網		免稅
198	亭蓆紗線		〃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
203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鞋襪在內）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
	（戊）黃銅器		〃
22)	鋼鐵及其製品		

	（甲） 修 補 片 等		免 稅
	（乙） 釘		〃
	（丙）生鐵鐵砧舊廢鋼鐵	從 價	$7\frac{1}{2}$%
	（丁） 絲		免 稅
	（戊） 其 他		〃
223	錫 及 其 製 品		
	（丙） 錫 器		〃
	（丁） 其 他	〃	$7\frac{1}{2}$%
225	未 列 名 金 屬 及 金 屬 製 品		
	（甲） 製 品		免 稅
	（乙） 其 他	〃	$7\frac{1}{2}$%
226	料 毛 錫		免 稅
227	染 色 或 無 色 料 珠		〃
228	玻 璃 片		〃
229	未 列 名 玻 璃 器 及 料 器		〃
233	磁 器 瓦 器 陶 器		〃
234	精 磁 器 及 景 泰 藍 器		〃
249	未 列 名 化 學 品 化 學 產 品	從 價	5%

252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税
257	扇		〃
26	爆竹焰火		〃
26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
266	花素漆器		〃
268	蓆		〃
269	地蓆		〃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七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現住所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歷任職務	機關名稱	官職	起訖	年	月
退職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証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退職時服務機關官印	年	月	日

注意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証明書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敍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証明文件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

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圖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

茲有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圖整除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

圖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

發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圖整應由　發給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

茲有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次郵金證書存根

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月　日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

銓敘部爲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市縣人年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歲住
開繕除屬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欵員

日發訖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市縣人年　歲住
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開繕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
發給爲荷此致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市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
開繕應由　發給除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市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
開繕應由　發給除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九

各款遺族

款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與死亡者之關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現住所（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死亡公務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年月日

歷任職務

機關名稱	官職	起訖年月

死亡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死亡時之月俸	死亡原因摘要	依據條款	証件	備考

死亡時服務機關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二、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一「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証明文件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
別塡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塡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

銓敍部爲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收執仰遵　　銓敍部塡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塡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除分別塡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
相應塡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
分別塡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塡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

茲有　　之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市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

銓敍部爲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敍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
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縣　年　歲住
　　省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調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
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

銓敘部爲發給公務員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縣　係
　　省　人年　歲住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調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元　角　分正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縣　年　歲住
　　省
　　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收執
調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
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

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金郵金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念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

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國曆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遺族年郵金證書

鈐敍部爲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

收執選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國曆自　年　月　日填發

合行填發證書交　鈐敍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遺族年郵金證書通知

字第　號

茲有　之　係　省　縣　市　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國曆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

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遺族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縣　　人年　　歲住　　市　　省

之　　係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縣　　人年　　歲住　　市　　省

之　　係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遺族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縣　　人年　　歲住　　市　　省

之　　係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調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

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2 年 11 月份

年度 / 科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入經常門	特種消費稅			2	8	3	3	3	4	0	0					5	6	8	4	0	2			2	9	5	3	1	0	2	2			3	0	0	9	7	4	2	4				1	7	6	6	2	0	4	本月份收入銀幣
	鹽稅			1	0	0	0	0	0	0	0													1	4	9	2	2	6	0	0			1	4	9	2	2	6	0	0				4	9	2	2	6	0	0	1486.097 63
	菸酒稅				5	8	3	3	4	0	0				1	9	2	2	5	3	3				4	3	0	6	2	8	9				6	2	2	8	8	2	2					3	7	5	4	2	2	內有撥支數計銀
	軍餉捐				6	6	6	6	7	0	0													1	3	3	3	8	6	5	5			1	3	3	3	8	6	5	5				6	6	7	1	9	5	5	幣117.388 40
	禁煙罰金			3	7	5	0	0	0	0	0				1	3	5	2	7	3	7			4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2	5	0	0	0	0	0	除撥收外合實收
	印花稅				6	6	6	7	0	0					2	1	6	9	2	0				7	7	7	3	1	3					9	9	4	2	3	3					3	2	7	5	3	3	銀幣1366.710 73
	國有事業收入																							1	3	5	6	4	6	2			1	3	5	6	4	6	2										此項實收數無庫
	硝磺年稅					4	1	6	0	0																3	6	8	0						3	6	8	0							3	7	9	2	0	藏科實收總數相
	錫消費稅																							1	5	0	9	3	0	2	3		1	5	0	9	3	0	2	3										符無昇合併聲明
	糖消費稅															6	0	4	0	0	0					9	7	7	6	7	1			1	5	8	1	6	7	1										
	茶消費稅															2	0	0	0	0	0					4	0	0	0	0	0				6	0	0	0	0	0										
地方歲入經常門	田賦			8	3	3	3	4	0	0				6	3	7	0	9	7	4				5	2	4	7	7	2	9			1	1	6	1	8	7	0	3				3	2	8	5	3	0	3	
	契稅				8	3	3	4	0	0					6	2	7	8	5	8				2	3	7	1	5	0	9				3	0	0	1	3	6	7					2	1	6	7	9	6	7	
	牲屠稅			5	8	3	3	4	0	0				1	5	5	7	4	4	0				4	7	6	0	4	5	8				6	3	1	7	8	9	8					4	8	4	4	9	8	
	特種營業稅				2	5	0	0	0	0														2	0	9	8	4	9					2	0	9	8	4	9						4	0	1	5	1	
	地方財產收入					5	8	4	0	0														2	3	5	2	2	2					2	3	5	2	2	2						1	7	6	8	2	2	
	地方營業收入				2	5	0	0	0	0																				0																			
	地方行政收入																									2	0	4	1	6					2	0	4	1	6										
	俱樂捐				2	7	5	0	0	0														3	3	3	3	4	0					3	3	3	3	4	0						5	8	3	4	0	
	其他收入															9	3	2	8	1				6	1	9	7	4	6					7	1	3	0	2	7											
	雜糧出口稅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清丈照費																							2	0	6	1	4	2	9			2	0	6	1	4	2	9										
	耕地稅																																																	

國家歲入經常門	鹽稅	10000000		14922600	14922600	4922600	1.486.099 63
	菸酒稅	583400	192253 3	4306289	6228822	395422	內有撥支數計銀
	軍餉捐	666700		13338655	13338655	6671955	幣119.388 70
	禁煙罰金	37500000	1352739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	除撥收外合實收
	印花稅	66700	21692 0	777313	994233	327533	銀幣1.366.710 73
	國有事業收入			1356462	1356462		此項實收數與庫
	硝磺年稅	41600		3680	3680	37920	藏科實收總數相
	錫消費稅			15093023	15093023		符無异合併聲明
	糖消費稅		604000	977671	1581671		
	茶消費稅		200000	400000	600000		
地方歲入經常門	田賦	833400	6370974	5247729	11618703	3285303	
	契稅	83400	629858	2371509	3001367	2167967	
	牲屠稅	583400	1557440	4760458	6317898	484498	
	特種營業稅	250000		209849	209849	40151	
	地方財產收入	58400		235222	235222	176822	
	地方營業收入	250000			0		
	地方行政收入			20416	20416		
	俱樂捐	275000		333340	333340	58340	
	其他收入		93281	619746	713027		
	雜糧出口稅			120000	120000		
	清丈照費			2061429	2061429		
	耕地稅			1112881	1112881		
統計	本位幣		10810669	137799294	148609963		
	紙幣		54053345	688996470	743049815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 22 年 11 月份

科目 \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1	2	5	9	2	7	6			4	8	3	2	3	1	1	4				2	8	6	2	7	2	1				5	2	4	4	5	1	1	1	照銀本位計算
外交費					1	9	4	0	0	0				1	4	8	6	1	0	6															1	6	8	0	1	0	6	本月共支銀幣2.460.
財務費							3	9	0	0					8	5	7	3	4	5				1	1	3	9	0	7	2				2	0	0	0	3	1	7	838.92內有撥銀幣
交通費							1	7	7	6					4	5	9	7	5	6																4	6	1	5	3	2	119.388.90除撥支外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	0	6	9	4	5	7														1	0	6	9	4	5	7	合實支銀幣2.341.45 07
行政費				2	2	4	7	5	8	3				3	1	5	1	4	5	9														5	4	0	1	0	4	2	此項實支數與庫藏科實
財務費				1	6	7	4	4	8	2				5	1	1	9	0	5	7														6	7	9	3	5	3	9	支總數相符無弁合併
司法費						4	1	9	7	0					6	2	0	4	3	6															6	6	2	4	0	6	聲明
教育文化費														2	9	3	3	3	5	0														2	9	3	3	3	5	0	
建設費						5	0	8	8	0					2	1	5	9	5	2															2	6	6	8	3	2	
實業費															3	4	3	9	8	8															3	4	3	9	8	8	
公安費						9	0	0	0	0					8	6	9	8	0	9															9	5	9	8	0	9	
衛生費																	8	3	3	3																	8	3	3	3	
協助費						8	0	5	7	1					6	3	3	6	9	1															7	1	4	2	6	2	
旅費				1	7	9	9	0	0																2	0	2	7	9	2					3	8	2	6	9	2	
賬郵費						1	6	9	9	9															1	6	2	1	3	4					1	7	9	1	3	3	
預備費																							1	6	9	3	5	9	3	6	8		1	6	9	3	5	9	3	6	8	
應退款																																								
雜費																									4	2	2	6	2	0					4	2	2	6	2	0	

歲	[illegible]					
出	交通費	1776	45975 6		467532	777.588 [illegible]
地	黨務費		1069457		1069457	合實支銀幣2.341.15 $\frac{07}{00}$
	行政費	2249583	3151459		5401042	此項實支數與庫藏科實
	財務費	1674482	5119057		6793539	支總數相符無弃合併
	司法費	41970	620436		662406	聲明
	教育文化費		2933350		2933350	
	建設費	50880	215952		266832	
	實業費		343988		343988	
	公安費	90000	869809		959809	
	衛生費		8333		8333	
方	協助費	80571	633691		714262	
	旅費	179900		202792	382692	
	賑卹費	16999		162134	179133	
	預備費			169359368	169359368	
	應退款					
	雜費			422620	422620	
歲出						
統計	本位幣	5843337	66091853	174148707	246083897	
	紙幣	292166685	330459265	870743535	1230419485	

稽核科製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

科處	收發文件數別類	總務科 收入	總務科 發出	征收科 收入	征收科 發出	稽核科 收入	稽核科 發出	度支科 收入	度支科 發出	庫藏科 收入	庫藏科 發出	清支處 收入	清支處 發出
呈		一二八	一八	一一三	一四	三四九	八一	二二四	三六			七五三	一二
咨		一	一	一八	二一	五	一	三三	一九			三	七
函		四	三三	四七	二八	五		三三	一二	一〇		七	三
令	通令				五六五		一八六		三六七				一〇七
令	訓令	二〇	一四五	三八	一三八	五二	九四	一二〇	一三五			五	二八二
令	指令	八	九三	一〇	五九一	四三	二〇二	二二	三五二	四		七	四八六
佈告													
批示			九		二五			二					四九
雜件		九		六五五	三〇	二三二		七一	一〇四	一		七	七
合計		一七〇	二九九	二八八一	一四一二	六八六	五六六	五〇五	一〇二六	一五		七八二	九五一
備考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二月份工作一覽表

文件	票據	清丈册圖狀證
稿壹千玖百伍拾伍件	消費稅票陸萬柒千伍百張	統計歸戶册壹千伍百捌拾玖本
令卷千伍百壹拾貳件	屠宰稅票壹萬伍千張	村圖捌千叁百叁拾柒幅
呈壹百叁拾捌件	牲畜稅票貳萬張	清丈訴訟狀卷千捌百玖拾伍扣
咨卷拾柒件	菸酒牌照肆千張	永佃權利證明書拾張
函伍拾貳件	印照貳萬張	清丈業權訟案收證貳千張
代電伍拾柒件	菸酒憑單柒千張	
電捌件	煤油證壹萬張	
佈告貳千伍百張	硝磺准單壹千張	
支付命令陸拾壹張	庫收貳百張	
	官紙壹千捌百張	
	印花柒拾貳本	
	耕地登記費收據柒百張	
	納稅證壹千陸百張	
	耕地管業執照貳百張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存積特此聲明

貳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本廳				本廳度支科軍費股等股員一百四十二元	劉旭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廳清查處三等書記官兼股員一百四十二元	李文尚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廳理財科代理科長一百四十二元	錢寧	全上
				本廳度支科二等科員一百四十二元	曾維瀚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廳征收科一等科員一百四十二元	程結慰	全上
各烟酒牲稅局	楚雄縣屠牛稅局長一百四十二元	金聲熊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所永善牲稅局長一百四十二元	劉景熙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緩江縣牲稅局長兼屠酒稅特種消費查驗所長一百四十二元	楊寶南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劍川縣牲稅局長兼屠酒稅局長一百四十二元	吳朝瑞	全上			
	緩江縣牲稅局長兼屠酒稅特種消費查驗會計四等員一百四十二元	楊詠春	全上			
鹽運銷處	黑井區鹽務稽查處監察兼一百四十二元	丁沅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各縣財政局	曲溪縣財政局四等會計員一百四十二元	毛家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雙柏縣全縣上一百四十二元	鄭宗淳	全上			
	江川縣財政局副局長一百四十二元	李鴻猷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南縣財政局正局長兼一百四十二元	蔡學禹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富州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王汝棠	全上			
	邊屏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鄭興	全上			
	谷景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湯文華	全上			
	巧家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曾雋	全上			
	善永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田模	全上			
	晉甸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王國雲	全上			
	理大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毛秀元	全上			
	儀鳳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堂卓善	全上			
	坪關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張新元	全上			
	姚大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傅宇安	全上			
	興鹽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李成武	全上			
	坪華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王熙	全上			
	北邱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沈永清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通海縣財政局副局長一百四十二元	趙仲瑛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馬關縣財政局正局長兼一百四十二元	楊茂章	全上			
	會澤縣全縣上兼一百四十二元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正局長	周兆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第一總辦事員	周肇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全	張友蘭	同上
全	唐守先	同上
全	施傳緒	同上
全	廖文洲	同上
全	常榮恩	同上
全	沈鍾俊	同上
全	李興傳	同上
全	何維新	同上
全	周秀成	同上
全	羅壽森	同上
全	徐嘉興	同上
全	潘汝澄	同上
全	李萃五	同上
全	向森	同上
全	馬錫恩	同上
全	紀維網	同上
全	張樹仁	同上
全	范士敏	同上
全	黃克夫	同上
全	楊名時	同上
試充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等辦事員	楊克恭	同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等稽察員	段克寬	同上
全	孫員	同上
試充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一等稽察員	許維洲	同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三等稽察員	王西園	同上
全	何學詩	同上
全	蕭不民	同上
全	袁檳	同上
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巧家縣城查驗所所長	曾耀倫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員	劉昭	同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一等辦事員兼代庶務股主任	羅學濂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長處分處分丈清區豐姚	壽鶴楊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處長分處分丈清區馬曲理代	龍鈺汪	全上
會辦處分丈清區馬曲充兼	熙鄰	全上
上會辦	棠佩羅	全上
會辦處分丈清區豐姚充兼	質其譚	全上
上會辦	元新張	全上
清處分丈清區興牟充兼	安宅傅	全上
組外長分分清水建理代	年彭周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業兼處處丈水建充兼	勛承黃	全上
璋會處分丈清水建充兼	吾顯楊	二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組內長副分清遠開理代	梯嘉楊	全上
長業兼處處丈遠開屏石	斌質文	全上
長組業外處分丈清屏石理代	瑛舜劉	全上
長組務總處分丈清南鎮	德祖黃	全上
組內處分丈清南鎮理代	忠守何	全上
長業	齡長劉	全上
長組業內處分丈清南鎮	鏡郭	全上
長組務總處分丈清雄楚	岡景王	全上
長組業外上全	湘汝王	全上
組內處分丈清雄楚理代	結嘉丁	全上
長業	璐品楊	全上
組外長副分清興牟理代	資嘉郭	全上
長業兼處處丈區	仁培楊	全上
長組務總處分丈清興牟	輝星畢	全上
長組務內上全	堉復段	全上
長組業外上全	禮家沈	全上
組外長副分清馬曲理代	德明李	全上
長業兼處處丈區	年受張	全上
組總分長務處分丈清區馬曲充試	武宗楊	全上
組長業內處分丈清區馬曲	錫熙王	全上
長組外長副分清豐姚理代		
長業兼處處丈區		
長組務總處分丈清區豐姚		
組長細內分長業處分丈清區豐姚理代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組總長副分清水建理代	順嗣王	上同
長務兼處處丈	歲文楊	上同
長組業內處分丈清水建	清佑段	十一月二十年三十二日
技學等二處分丈清宗第	源德李	上同
士習學一等上全	聯少何	上同
員習學一等上全	辭兆牛	十三月二十年三十二日
醫三二等處分丈清區豐姚	昌竹董	上同
員級等處分丈清良陸	英俊李	上同
委員會委員長初級處分丈清良陸	曉朱	十五月二十年三十二日
技一等二處分丈清定武	禮家沈	上同
士級	韋復王	十八月二十年三十二日
士技習學等一上全	駿家段	上同
技三等三處分丈清定武	智金楊	上同
士級	學中畢	上同
主內分丈清區馬曲充試	堂瑾王	上同
任業處內處丈清區馬曲	生麗俞	上同
任主業等三處分丈清屏石	嵐家侯	上同
事級等三	度侯李	上同
員辦	信培蕭	上同
上全	彤彬羅	上同
士技習學等一上全	津蘇	上同
員習學等一上全	民國張	上同
計員會等四處分丈清安姚	漢紹李	上同
上全區馬曲	標正鄧	上同
上全區豐姚	海仲潘	上同
上全水建	筍誠楊	上同
任主照發處分丈清安姚	英毓潘	十二月二十年三十二日
任主業內處分丈清安姚	吾顯楊	上同
組長分一第處分丈清南鎮	梯嘉楊	上同
長組分二第上全	斌質文	上同
長組分三第上全	瑛舜劉	上同
組等處分丈清南鎮	德祖黃	上同
長分四		
長組分五第上全		
習員等三處分丈清南鎮		
察督務事上全		
組內長副分清遠開理代		
長業兼處處丈		
長組業外處分丈清屏石		
長組務總處分丈清屏石		
長組內業處分丈清屏石理代		
長組務總處分丈清南鎮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五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存紙幣捌百壹拾壹萬捌千壹百捌拾伍圓陸角玖仙

存鎳幣叁萬壹千貳百伍拾圓

存法幣叁百另柒圓

存申洋玖百陸拾貳圓柒角陸仙

本月新收項下

收保山縣袁恩錫解款叁萬陸千叁百貳拾肆圓柒角肆仙

收大理縣劉國謝解款壹百另捌圓柒角捌仙

收蘭坪縣張執中解款伍百肆拾圓

收易門縣周蔭樾解款肆千伍百另叁圓玖角玖仙

收鹽豐於酒牲屠稅局張國清解款壹千陸百捌拾肆圓捌角肆仙

收石屏於酒牲屠稅李文林解款肆千圓

收喇井印花稅員沙濤解款貳百伍拾圓

收永勝縣張培爵解款伍千捌百柒拾壹圓壹角伍仙

收河西縣洪承德解款玖拾貳圓壹角捌仙

收蒙姑消費稅局蔡作記解款貳萬壹千伍百柒拾伍圓柒角伍仙

收昭通縣李文林解款壹千伍百叁拾柒圓壹角伍仙

收檢偽操誤案辦事處解印花稅貳百捌拾陸圓伍角

收馬關縣高振鴻解款伍千圓

收宜良財政局長劉超解款壹萬伍千陸百貳拾柒圓伍角

收文山於酒牲屠稅局龍在波解款貳千柒百圓

收鎮雲於酒牲屠稅局李潤軒解款肆千陸百叁拾肆圓叁角

收鳳西於酒牲屠稅局時清俊解款玖千貳百圓

收彌勒烟酒牲屠稅局楊以炯解款貳千玖百叁拾圓

收施江烟酒牲屠稅局楊紹宗解款壹萬伍千圓

收嵩明縣陳貽孫解清丈照費貳萬壹千圓

收江源縣許端毅解款貳萬壹千另壹拾壹圓叁角叁仙

收由興文銀號結算楊姓房價息金款肆千肆百壹拾叁圓肆角

收彌勒縣彭商賢解款壹萬肆千貳百陸拾玖圓壹角肆仙

收易門烟酒牲屠稅局呂慶王解款叁千圓

收江川縣熊從周解款肆百柒拾伍圓玖角玖仙

收晉寧縣馬廷璋解款壹百玖拾捌圓肆角伍仙

收昆陽縣龔彥麟解款伍千貳百玖拾叁圓伍角肆仙

收易門烟酒牲屠稅局梁有義解款貳千貳百叁拾叁圓叁角伍仙

收巽江烟酒牲屠稅局王廣運解款叁千陸百另肆圓壹角

伍仙

收祿豐烟酒牲屠稅局李偕生解欵叁千伍百叁拾玖圓玖角伍仙

收昆明契稅局長徐嘉瑞解欵壹萬貳千另柒拾壹圓陸角伍仙

收昌寧縣甘蕃解欵柒圓壹角壹仙

收路南縣張卓元解欵陸千另捌拾玖圓另叁角

收洱源縣梁畏天解欵肆千壹百玖拾伍元

收昆陽財政局長黃中俊解欵壹萬貳千貳百叁拾壹圓陸角肆仙

收漾濞縣宋嘉晉解欵貳千玖百陸拾伍圓伍角貳仙

收鄧川縣何作藩解欵叁萬另貳百另肆圓貳角捌仙

收富州縣柯如松解欵壹千另捌拾圓

收宣威縣陳其棟解欵貳千陸百柒拾壹圓肆角肆仙

收碍嘉縣佐王浩解欵貳千叁百陸拾玖圓陸角捌仙

收禁烟局印花稅肆拾伍圓

收昆陽烟酒牲屠稅局解大稱價肆拾伍圓

收元謀糖稅局常佑成解欵陸千另壹拾捌圓伍角

收玉溪烟酒牲屠稅局陳彭解款壹萬柒千肆百另捌圓陸角伍仙

收曲靖烟酒牲屠稅局李兆祥解欵肆千陸百叁拾肆圓玖角叁仙

收宜良縣楊天理解欵叁千貳百捌拾伍圓貳角

收牟定縣佴鵬解欵貳萬壹千陸百壹拾貳圓壹角捌仙

收剝隘消費稅局李文寬解欵壹百玖拾貳圓另壹仙

收佛海縣倪鶚解欵柒拾叁圓伍角

收元江縣尹建華解欵壹萬肆千柒百肆拾肆圓叁角柒仙

收屏邊縣張銘琛解欵叁千伍百捌拾肆圓叁角柒仙

收鳳儀烟酒牲屠稅局楊炤麟解欵伍千壹百肆拾玖圓貳角伍仙

收華寧烟酒牲屠稅局劉敏解欵貳百圓另貳角伍仙

收彌勒烟酒牲屠稅局徐積光解欵伍千圓

收永勝糖稅局廖種噓解款陸萬圓

收按板場保欵員張泗解印花稅貳百肆拾圓另柒角伍仙

收昆明地方法院解印花稅欵叁百叁拾柒圓伍角

收廬西縣文泰和解欵柒百玖拾肆圓貳角貳仙

收平彝烟酒牲屠稅局李傑生解欵壹萬壹千貳百圓

收馬關糖稅局周履初解欵壹千肆百貳拾伍圓捌角

收祥雲烟酒牲屠稅局陳宗孝解欵叁千叁百貳拾伍圓貳角伍仙

收買入法幣貳千圓

收麗江縣何文選解欵壹千柒百玖拾玖圓

收劍川縣段道源解欵柒千伍百圓

收卸宣威縣陳毅解欵壹千圓

收鎮康縣納汝珍解欵伍萬圓

收實業廳解印花稅壹百肆拾圓

收馬龍縣鄒熙解款壹千另捌拾圓

收宣威烟酒牲屠稅局李大季解款伍萬壹千叁百捌拾玖圓壹角捌仙

收景谷烟酒牲屠稅局武從之解款壹萬貳千圓

收玉溪縣劉言昌解款伍百捌拾圓另伍角

收印刷局解息金叁百陸拾圓

收鹽豐縣譚其筠解款貳拾肆圓

收河口俱樂捐經理廖建南解款貳千圓

收元謀烟酒牲屠稅局甘德純解款陸百貳拾陸圓

收財廳收租處解款肆千叁百捌拾圓另陸角伍仙

收馬龍烟酒牲屠稅局楊福晟解款壹千另捌圓陸角伍仙

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伍拾捌萬陸千圓軍餉捐陸拾叁萬伍千伍百玖拾叁圓貳角共壹百貳拾貳萬壹千伍百玖拾叁圓貳角

收鎮南縣張渡解款肆千陸百另陸圓另貳仙

收會澤消費稅查驗所楊振璣解款壹千貳百伍拾柒圓壹角

收卸馬龍烟酒牲屠稅局陳榮光解款肆千另貳拾肆圓壹角伍仙

收祥雲縣蘇節解款叁萬叁千伍百玖拾陸圓捌角叁仙

收景谷縣范品端解款玖千柒百柒拾壹圓叁角柒仙

收建水縣黃承祐解款叁萬陸千伍百另捌圓叁角叁仙

收牟定烟酒牲屠稅局藍復疇解款叁千貳百壹拾圓另伍仙

收宣威烟酒牲屠稅局徐煜解款壹千肆百捌拾伍圓貳角

收大理烟酒牲屠稅局張嘉桂解款伍千柒百貳拾伍圓伍角

收蒗益烟酒牲屠稅局符春衢解款柒千圓

收建水烟酒牲屠稅局王濤解款肆拾伍圓

收分售公路經委會及交廣銷鹽處法幣貳千壹百玖拾捌既合入紙幣肆萬另伍百柒拾叁圓陸角

收祿豐縣李景泰解款貳千捌百肆拾壹圓肆角伍仙

收卸瀘江烟酒牲屠稅局高廣明解款伍千圓

收元江烟酒牲屠稅局干文漢解款叁百捌拾肆圓

收廣南烟酒牲屠稅局王俊解款陸千貳百柒拾捌圓貳角伍仙

收曲溪烟酒牲屠稅局李國榮解款陸千壹百玖拾圓另貳角伍仙

收元江烟酒牲屠稅局鄭楚箴解款壹萬另陸百肆拾陸圓柒角

收昆陽烟酒牲屠稅局劉宗漢解款肆千壹百陸拾陸圓陸角伍仙

收軍需局邊前多個巧家游擊隊服裝價壹千貳百陸拾伍圓肆角

收維次縣董廣布解款壹萬貳千肆百六陸圓陸角玖仙

收大理縣張新元解款壹百壹拾圓另貳角伍仙

收師宗烟酒牲屠稅局孫必芳解款柒百伍拾圓
收南嶠烟酒牲屠稅局張開達解款壹千伍百另柒圓伍角
收佛海烟酒牲屠稅局張開達解款壹千捌百另叁圓
收會澤烟酒牲屠稅局楊振鴻解款壹萬另柒百伍拾圓另壹角伍仙
收鹽興烟酒牲屠稅局楊春潮解款叁千捌百陸拾玖圓壹角
收賓川烟酒牲屠稅局熊印韓解款壹萬壹千捌百柒拾圓另捌角
收石屏烟酒牲屠稅局韓健菴解款伍百圓
收本廳清丈處解分售公路經委會儀器價柒千壹百肆拾玖圓
收維西縣和清遠解款貳圓叁角叁仙
收鎮沅縣鄭培仁解款陸百叁拾圓另三角伍仙
收龍陵消費稅查驗所張鑄元解款陸千捌百柒拾伍圓
收昆明市政府解印花稅肆百伍拾圓
收蒙自縣李宜治解款四拾柒圓玖角
收鹽豐烟酒牲屠稅局張國清解款四千玖百玖拾捌圓
收復協和承匯騰關稅局銀幣貳萬捌千圓
收景谷縣熊光琦解款玖拾圓另叁角
收路南烟酒牲屠稅局楊名勳解款捌千伍百捌拾陸圓
收靖邊烟酒牲屠稅蔡彥卿解款壹千陸百玖拾圓
收華坪縣米文興解款壹千玖百捌拾圓
收滇西烟酒牲屠稅馮斐解款貳千伍百圓
收鎮南菸酒牲屠稅趙嘉寶解款貳千柒百柒拾柒圓貳角伍仙
收保山菸酒牲屠稅林小幹解款肆萬四千壹百另叁圓
收雙柏菸酒牲屠稅局王存厚解款壹萬圓
收剝隘消費稅局李文寬解款壹百柒拾捌圓
收永平縣張文明解款四拾四圓壹角
收卸晃明縣張培爵解款壹千圓
收雙柏縣王玉書解款三百四拾柒圓玖角
收綏江縣李順眞解款壹千四百壹拾柒圓三角柒仙
收造幣廠解雜元長餘款貳萬四千伍百三拾貳圓貳角
收羅平菸酒牲屠稅局趙文炳解款捌百玖拾捌圓
收彌勒菸酒牲屠稅局趙其詢解款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圓
收廣通菸酒牲屠稅局李毓祥解款四拾伍圓
收江川縣丈分處朱文高解印花稅四千伍百圓
收峨山清丈分處朱文高解照費伍千另二拾壹圓捌角
收富民縣郝煊解款伍千玖百四拾壹圓伍角捌仙
收永平菸酒牲屠稅局都士昌彰解壹千三百壹拾伍圓柒角伍仙
收順寧縣李錫桐解款柒千伍百圓
收石屏縣阮鴻年解款陸萬圓
收安甯縣王西平解款壹萬三千柒百柒拾四圓另伍仙
收文山縣李郁高解款壹萬柒千柒百壹拾四圓貳角四仙

收鳳儀縣施繼伯解欵壹萬四千貳百玖拾玖圓捌角柒仙
收廣通縣朱偉解欵柒拾貳圓
收新平縣王志高解欵柒千柒百捌拾玖圓陸角玖仙
收鶴慶縣楊泰來解欵四萬玖千壹百玖拾三圓陸角
收開遠縣蔣子孝解欵四千三百捌拾壹圓伍角玖仙
收富益縣張偉解欵壹萬柒千壹百三拾三圓伍角柒仙
收會澤縣李表東解欵壹萬玖千貳百壹拾玖圓另陸仙
收楚雄縣周繼福解欵四萬壹千捌百柒拾伍圓玖角四仙
收廣南縣楊杼解欵壹千捌百一拾柒圓伍角柒仙
收鹽津縣賓家驊解欵一千七百四十四圓六角四仙
收嵩明縣陳貽孫解欵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圓五角
收彌渡縣薛繼時解欵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圓九角九仙
收尋甸縣王鳳瑞解欵二萬圓
收金河菸酒牲屠稅局秦東漢解欵二千二百二十三圓五角
收元謀稅局饒受之解款一萬圓
收通河稅局朱仲康解款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圓
收河口稅局秦志禹解款四千三百一十七圓五角
收彌渡稅局秦崇勳解款六千圓
收保山稅局李瑛解欵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圓
收楚雄稅局黃旭解款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圓八角
收廣通稅局李毓祥解欵二千二百五十圓
收羅次稅局劉興漢解欵四千圓

收安寧稅局董和春解欵六千五百圓
收安寧稅局張其善解欵五千四百七十圓
收曲靖菸酒牲屠稅局劉仲升解欵一萬圓
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消費稅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圓雙零五仙菸酒稅一十三萬零九百二十一圓一角共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另一圓一角五仙
收昆明市各商號解印花稅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圓八角六角間金一千三百另五圓共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圓另捌角六仙
收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消費稅七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圓一角菸酒稅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圓捌角共七十六萬六萬六千捌百二十五圓九角
收澂江財政局長丁光昆解款三萬另四百七十二圓八角六仙
收昆明營業稅局長徐嘉瑞解營業稅九千一百六十二圓二角牲屠稅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圓二角共五萬九千另二十四圓四角
收元謀糖稅局王鴻章解欵一萬一千圓
收思茅茶稅局朱煊解欵五萬五千圓
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欵六千一百九十九圓八角七仙
收禁烟局長喻宗澤解款壹百伍拾萬圓
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暉解款五萬元
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一千貳百另一圓柒角伍仙

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款壹萬肆千弓壹圓叁角
收宜良消費稅局何敏熙解款肆千另九十貳元肆角伍仙
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所解款壹萬貳千玖百肆拾柒圓陸角伍仙
收昆明財政局長舉鋒解款伍千另柒拾伍圓另壹仙
收普洱財政局長羅約解款壹萬陸千另柒圓伍角肆仙
收蒙自燒酒牲屠稅局浦濟解款壹萬捌千捌百玖拾捌圓貳角
以上共收紙幣陸百伍拾柒萬貳千叁百陸拾伍圓柒角陸仙
共收法幣貳千圓
共收銀幣貳萬捌千圓

本月支出項下

軍政費

發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四月份尾餉六十萬另伍千圓五月份軍餉叁百另柒萬元四月份公安局警校經費柒千肆百柒拾叁圓又普防殖邊區春夏季服裝費壹萬陸千三百捌拾叁圓壹角共叁百陸拾玖萬捌千捌百伍拾陸圓壹角
發第十七團長龍霖領上年八九月份尾餉火食及開支五費肆百捌拾玖圓陸角
發迤西餉械分局長史偉勛由鹽稅項下領三四月份各部隊薪餉肆拾叁萬圓
發消費稅局領訂購兵工廠材料入口稅伍千陸百柒拾捌圓肆角
發第三旅長龍雨蒼領召集各縣長會議開支費一千另陸拾肆圓
以上共支紙幣肆百壹拾叁萬陸千另捌拾捌圓壹角

黨務費

發省黨務指委會五月份補助費叁萬圓

民政費

發地志館頭四五兩月經費壹萬伍千伍百伍拾貳圓
發警官學校領四月份增加火食費壹千圓
發實辦地方官吏被接委員會領四月份經費及二月分查災旅費叁千柒百九十柒圓伍角
發鐵道警察局領四月份經費尾數及五月火食捌萬玖千六百肆拾肆圓

發日報公會四月份補助費一百五十元
發復旦社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三元
發社會新報社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三元
發雲南新報社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元
發義聲報社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三元
發西南報社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三元
發大無畏報社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元
發新商報社四月份補助費一百一十元

發麻柔坡督辦署衛四月份經費一萬另五百五十四元五角

發奉　省府令送李印泉先生喜儀申洋一千元升付紙幣九千五百四十圓

發富滇新銀行領上海分行代前省主席龍送前段執政禮物款二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

發昆明紅十字會四月份補助費一千五百元

發育嬰堂三月份補助費一百九十元

發養疾院三月分補助費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發團務常備隊官長委成所五月份火食一千五百元

發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鄭不明旅費二千五百元

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旅費二千元

發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延春旅費二千五百元

發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子祐旅費二千元

發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鳌如旅費三千元

發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恒旅費二千五百元

發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宣榮旅費三千元

發第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旅費二千五百元

發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元秀旅費二千元

發第五區政務視察員王陛旅費二千元

發審計處領五月份經費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圓

發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錦旅費一千五百元

發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旅費三千五百元

發第十六區政務視察羅列旅費三千五百元

發證仁堂二四月份補助費二百三十元

發尚志學社三四月份補助費六百元

發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子安旅費一千五百元

發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鈞容旅費一千二百五十元

發省警務警視察員王德明旅費一千元

發童子軍籌備處五月份補助費三百元

發省婦女會四月份補助費三百元

發民生日報社五月份補助費二百一十元

發體育會四月分補助費八百元

發省自治籌備會領五月份經費五千另五十元

發省府單行法規編委會領五月份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

發省府秘書處領五月份經費一萬五千另九十四元又領統計科五月份經費二千元共一萬七千另九十四元

發第一屆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四月份經費二千二百四十元

發省府應務所五月份委員停公及傳事費又交際費共四萬三千五百四十元五角

發民政廳領五月份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

發市政府領整理翠湖工程尾數息銀四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

發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薪旅費二千五百元

發第十六區政務視察員羅列星補領旅費二百五十元
以上共支紙幣貳拾玖萬叁千柒百叁拾玖圓捌角

財政費

一支財政廳庶務股領五月份票價三萬二千四百元二月份派發公報俸郵費三千另六十一元八角五月份經費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三月份公報費四千八百五十四元另五仙共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五仙

一支西舊消費稅局會計員蕭炳炎領旅費一百三十五元

一支通河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姚思明領裝旅費一百六十元

一支印刷局領購新機款國幣五千元以九五四升付紙幣四萬七千七百元

一支峨山烟酒牲屠稅局張熙江領開辦費及旅費九百二十五元

一支西崗稅局虞鉞領開辦費及旅費一千一百六十五元

一支新平稅局會計員關汝楫領裝旅費一百零五元

一支雙柏稅局會計員張國華領旅費二百一十二元五角

一支賓川稅局會計員陸生槐領裝旅費一百八十元

一支峨山稅局會計員梁全領旅費七十五元

一支景谷稅局會計員張永愼領裝旅費三百一十五元

一支雙柏稅局嚴式成領開辦費及旅費共一千另三十七元五角

一支墨江稅局會計員段經領裝旅費二百陸十五元

一支新平稅局蘇汝庚領開辦及旅費一千另五十元

一支財政人員訓練班領五月份經費四千七百二十八元

一支富益烟酒牲屠稅局張墉領開辦費及旅費九百二十五元又會計員胥樹仁裝旅費一百七十五元共一千一百元

一支清丈處領九月份經費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五角

一支印花稅處五月份經費二千八百六十元

一支山軍餉捐及鹽稅項下撥支喇井副稅員沙濤三月份廚役津貼一百元磨黑場保款員白孟恩領四月份廚役津貼一百元阿井保款員唐天爵領因公晉省旅費九十元按板井保款員張泗領四月份津貼八十元阿敦設治局曾作霖二三月份鹽務津貼一千元鹽興縣長羅爲藩領慶安堤修費一萬元黑井場會計員李懷仁調省旅費一百元益香場會計員殷序三四月份薪火五百四十元香鹽場會計員雷震領三四月份薪伙津貼四百另九元三角五仙白井場會計員汪大來三四月份薪火六百一十元雲龍場會計員楊樾新三月份津貼二十五元四角阿陋場會計員趙慶福四月份薪火一百四十二元喬后場會計員楊瑯四月份薪伙三百另五元磨黑場會計員姜吉午四月分上旬薪伙一百另一元六角五仙按板會計員徐自强四月份薪伙二百七十元石

膏場會計員蔣從禮四月分薪火九十六元黑井場會計員東浩生四月份薪水一百五十元石膏場會計員楊蔚園四月份薪火一百二十四元永場會計員羅舜民領四月份薪火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共支壹萬肆千叁百陸拾壹圓柒角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撥扣軍餉捐匯解費五千二百另一元陸角柒仙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領浮鹽欵撥作一平浪工程費三百五十捌元二角

一支蒙自關稅務司鐸國賚領五月份騰關稅欵銀幣二萬八千元

一支商民楊思聰領還鹽津稅局多征阿膠稅欵七百三十一元二角五仙

一支宮滇新銀行領墊駐港粵代表蕭壽民二十二年下半年辦公費及拍電費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圓七角二仙

一支買法幣二千圓以十八二合付紙幣叁萬陸千肆百圓

一支撥出四月十三日易門烟酒牲屠稅局梁有義解三月份稅款收爲該員應解保証金一千八百另柒元三角八仙

一支雲龍井各製鹽公司由軍餉捐撥支溢鹽獎金欵七千七百三十五元

一支分售公路經委會及文廣銷鹽處法紙二千一百玖十八元

以上共支紙幣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圓二角柒仙

共支銀幣二萬八千圓

共支法幣二千一百玖十八圓

教育費

一支南菁小學校四五月份補助費四千元

建設費

一支建設廳領四月份經費四千一百九十七元招待中國航空公司機師用費一千五百六十五元四角四仙又法紙九十三元

以上共支紙幣五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四仙又法紙九十三元

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領建築水泥水電廠基金五十萬元度量衡檢定籌備處一月至三月經費一千五百元水利局購椿木費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共支紙幣伍拾萬另二千柒百叁拾柒元伍角

交通費

支電政管理局四月份補助費貳萬肆千柒百元

司法費

一支第一監獄署領一月份因糧二千五百三十四元六角五仙又五月份因糧六千元四月份經費四千另八

十一元四月份因糧補助費四百元四月份燃料費三百六十元共支壹萬叁千叁百柒拾伍圓陸角伍仙

一支高等法院領四月份經費二萬另三百七十八元五角

又領第二分院二月至四月經費八千另七十三元

共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元五角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領四月份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九仙一月份因糧費五千五百另七元八角一仙三月份因糧六千八百另二元二角共二萬四千另另五元七角

以上共支紙幣陸萬伍千捌百叁拾貳圓捌角伍仙

以上五月份共支紙幣五百三十萬另二千二百另三元九角六仙

共支銀幣貳萬捌千圓

共支紙幣貳千貳百玖拾壹元

本月實存項下

一存紙幣九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四角五仙

一存法幣一十六元

一存申款九百六十二元七角六仙

一存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特存各縣烟酒牲屠稅局保証金欵

舊管

存紙幣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另一元　角七仙

新收

收牟定烟酒牲屠稅局楊寶煃解分卡保証金六千元

收通河稅局朱仲康解六千八百八十元

收文山稅局劉名昭解二萬另五百元

收開遠稅局葉時森解四百元

收昭通稅局余祥新解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

收彌西稅局馮斐解六千八百五十元

收鹽津稅局賀崇賢解五千元

收彌勒稅局楊以炯解四千四百二十元

收鹽豐稅局陳德榮解三千八百三十元另五角

收易門稅局梁有義解三千一百七拾四元另三仙

收路南稅局楊名勳解九千元

收佛海稅局倪鶚解一千八百零三元

收玉溪稅局陳認解一千二百四十元

收金河設治局趙宗俶解一千六百一十五元

收羅平稅局趙文炳解七千四百七十五元

收華寧稅局劉敏解二萬一千零三十三元三角

收鄧川稅局馬少章解五千一百六十七元

收楚雄稅局黃　旭解六千四百元

收安寧稅局董和春解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元

收祥雲稅局陳宗孝解二千七百五十元

收武定稅局邱　陵解九千元

收兼富州稅局李文寬解四千二百七十五元

收會晉寧稅局羅鈞解一千六百元
收廣南稅局僕勝輝解一萬零四百一十六元七角
收騰衝稅局細潤暗解龍陵查驗所保証金二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
收曲溪稅局李國棠解九百八十元
收元謀稅局甘德純解二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
收雲龍稅局高御之解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
收河源稅局劉介平解七千六百八十元
收五福稅局吳幸學解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
收墨江稅局張壽山解五千七百零八元三角
收石屏稅局李文林解五千二百九十元
收馬關稅局趙　章解七千六百元
收邱北稅局普　琪解三千五百元
收普洱稅局楊碩甫解四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
收尋甸稅局段　銓解九千五百元
收宣威稅局徐　煜解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元
收保山稅局林小幹解四萬七千元
收縣豐稅局李偕生解二千七百八十元
共收紙幣叁拾叁萬陸千捌百肆拾柒元

開除

一支卸河口烟酒牲屠稅局奉志萬領三千三百一十七元五角
一支保山烟酒牲屠稅局李瑛領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
一支祿豐縣稅局李偕生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瀘西縣稅局楊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羅平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師宗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彌勒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硯山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廣南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富寧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騰衝稅局細潤暗解龍陵查驗所保証金二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
一支祿豐縣稅局李偕生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硯山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羅平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師宗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彌勒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廣南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富寧縣稅局王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瀘西縣稅局楊鴻領二千七百八十元
一支保山烟酒牲屠稅局李瑛領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
一支卸河口烟酒牲屠稅局奉志萬領三千三百一十七元五角
一支馬關糖稅局周履初領証金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角
一支提出通河稅局朱仲廣於四月二十五日所解証金數
內轉收爲該員應解稅款二百五十元
共支紙幣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零五仙

實在

存紙幣柒拾陸萬捌千柒百捌拾肆圓零伍仙
公路經費委員省欠
上月結欠
一透支銀幣壹拾伍萬零叁百肆角陸圓壹角玖仙

本月新收

一收禁烟局出口附捐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九角稽核分所額股捐三萬零三百一十三元六角七仙又開廣邊鹽捐四千元運與縣羅爲滯民工折欵四千元總務課解鋪房租金四百一十二元四角繳省稅局李仲達大錫附捐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七仙富淵新銀行借來欵十五萬元巧家縣陽祖庚民工折欵二千元繳省稅局解房租三百四十元食鹽運銷處盈餘欵二萬元年定縣民工折欵二千元共收銀幣二十四萬二千零一十五元七角四仙

本月支出

一支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工程費一萬六千元祿舍段劉治熙石砍費三千元又工程費八千元東路鋪路處主任李偉卿石攔砲定銀二百元保管本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一千元祿令段主任錢份工程費三萬四千元廣通工程主任張源開辦及遷移費一千元曲靖段主任呂廷相工程費一萬八千元建設縣新光四綫測勘費六千三百元文麻邊疆運銷處楊建勛基金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三元三角一仙技士李德初旅費二十八元一角八仙本會課員曾錚旅費三十元祁豐縣李景泰民工津貼二千元建設廳勘測旅費一千一百元開剝路主任王鑫津公等費四百五十六元玉溪縣李士藝墊付清照費十一元四角滇西路工處股員劉純超旨四月分薪津七十四元火樂局徐亞雄修械費二千圓又六月份經費及添購馬匹費六千一百七十九圓楚廣段主任張星垣工程費二千二百圓開剝路督工員張汝庚津貼薪公費二百三十圓建設廳建築磚瓦廠橫貫鹽道費五百七十七圓寄五仙付交商務印書館經偉儀二具價款四千四百九十八圓二角尋甸工務主任王鳳瑞工程款八千圓革解第十路總指揮部轉發修路部隊一萬圓建廳五月份各路段經費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圓祿舍段主任劉治熙五月份工程費一萬八千圓昆嵩段鋪路員李偉五月分經費一千圓昆安及楊祿段鋪路員杜茂材五月份經費一千五百八十三圓八角建設廳河通曲建測量費三百六十七圓九角又泥木匠李澤樞建築費一百二十六圓滇南段主任胡子讓工程費四千圓嵩明縣陳貽孫鋪路費四千圓若利瑪洋行紅毛呢價款二千五百六十八圓五角四仙三貢縣陳文友工程費一千二百元師羅段技正趙希顏工程費六千圓交付財廳清才處分售儀器費一千四百二十九圓八角宜良大橋工務主任楊天理六月分工程費八千圓經委會課員錢箏張德周調查差費二百四十四圓二角滇南段技正趙適廣踏勘費三百九十六圓七角五仙安興洋行紅毛呢價款二千八百五十三圓八角九仙經委會五月份經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圓五角建設廳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測勘費六千三百圓尋甸縣王鳳瑞三月份工程費二千圓會澤縣李表東一月份工程費一千圓楚廣工務主任張星炬工程費六千一百圓開剝督工員李瑞甫等津貼辦公費一百八十四圓共支銀幣貳拾貳萬柒千捌百貳拾玖圓柒角肆仙

本月結欠

實透支銀幣壹拾叁萬陸千壹百陸拾圓零壹角玖仙（係由鑛業銀號透支）

專款

舊管

一存紙幣貳拾玖萬捌千貳百玖拾肆圓肆角叁仙

一存伍仙銅圓柒拾玖萬二千枚作抵銀幣叁萬玖千六百圓

新收

無

開除

一支發遵東川鑛業銀號應退條銀稅紙幣　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圓二角四仙

實在

一存紙幣二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圓零一角九仙

一存五仙銅圓七十九萬二千枚作抵銀幣三萬九千六百圓

救國捐款

舊管

一存紙幣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圓零一角九仙

新收

收羅平烟酒牲屠稅局韓毓欽解五百圓

收佛海南嶠稅局張開達解五十四元

收新平稅局唐培林解一千五百元

共收紙幣二千零五十四

開除

無

實在

一存紙幣一萬三千四百捌拾圓零四角

新收

收安甯縣王西平解一萬二千零九十五圓五角八仙

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解九千二百一十一圓九角

收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六千九百二十圓零一角七仙

收祿豐縣李景泰解壹萬圓

收昆明財政局蔡鋒解五千五百零六圓一角五仙

收羅次縣董廣布解八千圓

收宮民縣那煊解八千七百二十五圓八角一仙

共收紙幣陸萬零肆百伍拾玖圓陸角壹仙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壹拾萬零叁千玖百肆拾圓零壹仙

官產售價款

一收曹實齋承買景星街鋪房價款六千五百圓

一收謙德堂承買太和街中地基價款三千圓

共收存紙幣九千五百圓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九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東川鎬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貳萬陸千叁百貳拾四兩零貳分

玉豐祥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柒千叁百玖拾陸兩貳錢

開除

絞配發鎔九角鑄料九九五條銀貳萬捌千捌百玖拾柒兩陸錢二分

實存

九九五條銀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六錢

銅料項下

舊管

（一）毛銅二萬七千一百九十斤價六五合現金壹萬柒千陸百柒拾叁圓五角

（二）銅珠六千一百八十四斤零九兩三錢三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四千八百零一圓四角二仙

（三）銅珠一百五十六斤零四兩價七毛五合現金一百一十七圓一角玖仙

（四）把銅一萬七千雙零九斤價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一萬三千雙零七圓一角

（五）黃銅一千二百一十斤雙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十七圓叁角五仙

新收

（一）銅珠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二斤零五兩二錢四分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萬一千一百柒十三圓五角三仙此項銅珠係以毛銅一萬七千一百九十斤自行煉成詳毛銅開除數

（二）銅珠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三斤十四兩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萬三千雙零陸圓玖角叁仙此項銅珠係以把銅一萬七千雙零九斤自行煉成詳把銅開除數

（三）把銅八千五百斤價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陸千伍百圓此項把銅係以毛銅一萬斤自行煉成詳毛銅開除數

除開

（一）銅珠一千七百零九斤十兩零八錢九分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千叁百二十七圓三角二仙

配五角鑄料

（二）銅珠一百五十六斤零四兩價七毛五合現金一百一十七元一角玖仙配鎳路鑄料

（三）銅珠二萬二千零三十三斤零四兩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萬七千一百零五元五角玖仙配鎳路鑄料

（四）鉈銅一萬七千叁零九斤價七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壹萬叁千叁零七圓一角此項鉈銅係支出自行廢煉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五）毛銅一萬七千一百九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圓五角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六）毛銅一萬斤價六毛九合現金六千五百元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成鉈銅詳鉈銅新收數

實存

（一）銅珠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斤十三兩零八錢八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萬零五百四十捌圓九角七仙

（二）鉈銅八千五百斤價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六千五百圓

（三）黃銅一千二百一十斤叁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捌百四十七圓三角五仙

淨白鉛項下

存管

淨白鉛一千零四斤叁零八兩價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六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淨白鉛一千零四十斤叁零八兩價二毛〇三〇三五八合現金二百一十一圓二角六仙

鎔料項下

存管

鎔珠三千斤〇〇〇〇六兩二錢價六元一合現金二萬一千三百〇二元七角五仙

新收

（一）郭米納洋行鎔珠二千斤價七元一合現金一萬四千二百圓

（二）郭米納洋行鎔珠二千四百〇六斤〇八兩價五圓六八九七〇二合現金一萬三千陸百玖拾貳圓二角七仙

開除

（一）除鎔珠五千斤〇〇〇〇六兩二錢價七圓一合現金二萬五千五百〇二元七角五仙配良字鎔

鑄料

（二）除鎳珠五百四十六斤十五兩八錢價五元六八九七零二合現金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二角配良字鎳鑄料

（三）除鎳珠一千四百斤價五元六八九七零二合現金七千九百陸拾五元五角八仙此柱鎳珠借兵工廠前向本廠借用現奉財廳第一六一一號訓令准予註銷故應支除合併聲明

實存

鎳珠四百五十九斤零八兩二錢價五元六八九七〇二合現金二千六百一十四元四角玖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七百八十五元〇四仙

新收

作價合現金一萬三千〇三十六元六角二仙八厘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二千〇八十二元七角二仙陸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四仙二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合現金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元〇六角九仙八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五萬〇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三仙六厘本月物料新數內有郭米納洋行大鎔罐四百九十八個每個單價紙幣四百九十五元〇八仙七厘二毫共合紙幣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三仙折合現金四萬九千三百一十元〇六角八仙六厘於本月收賬聲明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七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七仙八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圓二角五仙六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角銀幣邊渣重九千六百一十五兩七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一萬七千〇二十兩

（二）九遲雜銀重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三錢陸分

（三）銅珠重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

開除

（一）除天字八五批起至八七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九萬二千二百五十枚實用鑄料重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二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

實存

未鑄成五角銀幣邊渣重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兩〇四錢

二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二角銀幣邊渣重捌千〇八十七兩九錢

新收

無本月係翻鑄舊存邊渣

開除

（一）除坤字二十七批鑄成二角銀幣一萬七千枚實用鑄料重二千四百三十八兩七錢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二十九兩二錢

實存

未鑄成二角銀幣邊渣重五千六百二十兩

一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鎳幣邊渣玖萬二千玖百陸十二兩

新收

（一）鎳珠重八萬八千七百五十捌兩

（二）銅珠重三十五萬五千〇三十二兩

開除

（一）除良字一三四批至一五九批共鑄成一角鎳幣三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枚實用鑄料重三十玖萬二千五百陸十兩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兩

實存

未鑄成一角鎳幣邊渣重九萬六千四百三十捌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銅幣邊渣重二千一百一十八斤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必字一千五百九十六斤

新收

無本月係翻鑄舊存邊渣

開除

（一）除必字四十一批共鑄成五仙銅幣三萬二千一百枚實用鑄料重八百三十一斤半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八十五斤半

實存

未鑄成銅幣邊渣重一千二百〻一斤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必字六百七十九斤

成幣之部

五角鎳幣項下

舊管

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二仙

新收

（一）五千六百七十五元

（二）七千捌百捌十四元此柱係由雜欵項下撥還五月內墊發端陽節獎

（三）一萬元此柱係售出銀幣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元零三角五仙以二零五水收入紙幣五萬元復以五折合現金如上數作抵五角銀幣發鑄戶

開除

發興文官銀號附鑄五角幣一萬零五百五十二元六角八仙併慶正裕結算清楚內一萬元係以鎳幣售價撥抵

發郭米納洋行鎔罐價五角銀幣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角六仙

發付開支五角銀幣二千元發交庶務所付開支及料價

發歸雜款項下本廠餘秤附鑄五角銀幣八千六百九十元〇二角三仙係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餘秤條銀三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於七月內呈奉財政廳第三十四號准單收入附鑄毫按二五七付清歸入雜欵項下

發歸雜款項下餘銅變價五角銀幣一千捌百四十二元零四仙係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餘銅變價於七月份已將各項餘銅收入毫於本月付清歸入雜款項下

發歸雜欵項下銀幣長餘邊濱合五角銀幣三千四百一十三元六角係發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五角銀長餘邊濱之成幣歸入雜欵項下

以上共開除五角銀幣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七角一仙

實存

伍角銀幣肆千壹百捌拾貳元壹角壹仙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壹千零叁拾肆圓壹角陸仙

新收

壹萬捌十玖百肆拾圓

開除

發東川鑛業公司伍千圓抵撥附鑄伍角銀幣

發郭米納洋行鎳珠價壹萬圓

發付開支肆千捌百圓係發交庶務所付開支

以上共開除二角銀幣壹萬玖千捌百圓

實存

二角銀幣壹百柒拾肆元壹角陸仙

壹角鎳幣項下

舊管

貳拾柒萬肆千一百四拾五圓叁角五仙四厘

新收

三十萬零捌千六百元

開除

發付開去貳萬捌千六百柒拾壹元零四仙係發交鷹洋庫付工資

發售幣變價四萬元係以一八五水售入紙幣七萬四千元計開支及料價

發售幣變價二萬四千三百九拾元零二角五仙係以二零五水售入紙幣五萬元復以五折合現金一萬元作抵五角銀幣發鑄已於五角銀幣項下作收作付

發歸並欵項下錄幣餘料合銀幣壹萬柒千柒百六拾捌圓係發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長餘錄料之成幣於八月份將餘料收入搭鑄裁於本月發清成幣歸入鉅欵項下

以上共開除一角錄幣壹拾壹萬零捌百貳拾玖元貳角玖仙

實存

壹角錄幣肆拾柒萬壹千玖百壹拾陸元零陸仙四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伍拾叁萬零伍百枚作合現金貳萬六千伍百貳拾伍元

新收

壹拾伍萬零伍百枚作合現金柒千伍百貳拾伍圓

開除

無

實存

陸拾捌萬壹千枚作合現金叁萬肆千柒伍拾圓

壹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壹千枚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貳萬零貳百玖拾伍圓陸角貳仙伍厘

（二）鎳幣壹萬柒千柒百捌拾陸圓捌角肆仙

新收

（一）現金貳萬一千貳百一拾伍元壹角陸仙此項現金係由成幣項下發來付路罐及鑄珠價計伍角

銀幣壹萬壹千貳百壹拾伍圓壹角陸仙貳角

銀幣一萬元二共如上數

（二）紙幣叁萬肆千圓此項係由成幣項下發來付開支及料價計五角銀幣二千元二角銀幣肆千捌百圓共以五折合紙幣如上數

（三）紙幣柒萬四千元此項係由成幣項下售出鎳幣四萬元以一八五水收入紙幣如上數

（四）紙幣壹萬伍千元此項係由雜欵項下借入

（五）鎳幣二萬八千六百柒拾壹圓零四仙此項係由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六）法紙叁千伍百圓此項法紙係向財政廳借來付鎳珠價

開除

（一）付郭米納洋行鎔罐尾價現金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圓一角陸仙此柱係付鎔罐尾價計法紙三千零肆拾柒圓六角以一八四零升合滇紙五萬六千零柒拾伍圓捌角肆仙復以五折現如上數

（二）付郭米納洋行鎳珠價現金壹萬圓計折合紙幣五萬元復以一八零零水折合法紙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仙七厘

（三）付郭米納洋行鎳珠價法紙叁千伍百圓此柱即係向財廳借入付給

（四）除撥歸雜欵項下售賣炭灰渣紙幣柒千圓此項售賣灰渣欵曾於四月份收入現款列報現撥歸雜款項下詳雜欵新收

（五）燃料購價紙幣陸萬伍千壹百捌拾叁元壹角肆仙

（六）物料購價紙幣肆千零肆拾捌圓伍角伍仙

（七）付本月全部工資鎳幣貳萬捌千零柒拾叁圓柒角陸仙

（八）付本月全體職員俸給薪金紙幣壹萬貳千陸百零伍圓

（九）付本月衛兵隊兵餉役食紙幣叁千柒百肆拾壹圓

（十）付本月公費雜支（廠長公費員司兵役火食及雜支公費）共紙幣壹萬貳千叁百捌拾肆圓玖角伍仙

實存

（一）紙幣叁萬捌千叁百叁拾貳圓玖角捌仙伍厘

（二）鎳幣壹萬柒千玖百捌十肆圓壹角貳仙

附雜欵　此項雜欵係各所呈報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餘秤餘料或係翻鑄或係變價現於本月結算明白曾經專案呈報財廳有案茲故應附入其自五月十五日以後之欵俟結算明白再於以後各月列報合併註明

舊管

無

新收

（一）收餘秤附鑄應得成幣合現金捌千陸百玖十元零二角此柱係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餘秤條銀附鑄成幣現由五角成幣項下發歸雜款保存

（二）收五角銀幣項下餘渣合現金叁千肆百壹拾叁元六角此柱係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各所由火折洗耗項下省餘之銀幣邊渣應合現金如上數茲由五角成幣項下發來歸入雜欵保存

（三）收銀幣鑄料項下省餘銀屑合現金五百壹拾九元叁角此柱係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各所由火耗項下省餘銀屑合現金如上數現收入雜款項下保存

（四）收鎳幣項下長餘鑄料合鎳幣壹萬柒千柒百陸拾捌圓此柱係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各所由火耗項下省餘鎳鑄料現已翻鑄完畢計得成幣如上數應由成幣項下發歸雜欵保存

（五）收餘銅變價現金一千八百四十二元零四仙此柱係各所呈報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省餘之毛銅銅珠黃銅變價之款茲由五角成幣項下發來歸入雜欵保存

（六）收省餘燃料變價紙幣壹萬四千四百圓此柱係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管料所呈報省餘燃料變價合紙幣如上數茲收歸雜欵項下保存

（七）收售賣炭灰價紙幣柒千圓此柱係售賣不成用之炭灰所得之數現由現款撥來

（八）收購救國獎券中獎紙幣玖百伍拾圓

開除

（一）除還前由五角銀幣項下墊發端午節科長員司兵役獎金共現金柒千捌百捌拾肆圓此項獎金係科長員司兵役端午節之獎金前係由五角銀幣項下墊發現雜款計算清楚應由雜欵項下開支茲故撥還

（二）除發廠長端午節獎金現金壹千圓

（三）除發監察端午節獎金現金一百六十元右列三柱獎係遵照財政廳廳長陸將諭規定數發給

（四）除前購救國獎券貳拾張紙幣陸千圓此項獎券前係墊購現應撥還

（五）除借墊經費紙幣一萬五千元此柱係借入現款項下付開支詳現欵新收

實存

（一）現金五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七仙

（二）鎳幣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

（三）紙幣一千三百五十元

損益之部

自天字八十五批起至八十七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九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六十四元六角九仙此數係接翻鑄上期結存邊濟計應含銅珠二百七十六斤十四兩零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二百一十四元零六仙除去本期尚未翻鑄完之邊濟應含銅珠一百九十二斤零六兩三錢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七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六十二元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十九圓三角六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銀幣一百二十五元九角四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三十六元八角三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二元九角九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二十七元六角三仙

以上支成本共合現金二百三十三元五角以應扣鑄費二百八十九元七角三仙兩抵合餘現金五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一仙此數係接轉發上期結存邊濟內含銅珠二百九十八斤十五兩六錢九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一仙加本期配發銅珠一千七百零九斤十兩零八錢九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三角二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濟內含銅珠合稱一千零四十七斤零二兩五錢八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八百一十二元零二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七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一百九十六元零五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銀幣二百二十七元三角六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一百八十四元一角七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一十四元九角八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一百三十八元一角三仙

以上共合墊支成本合現金一千五百七十八元零一仙以應扣鑄費二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兩抵合餘現金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九仙（查本期

十六元二角三仙（查本期計理字二十七批一批鑄成二角銀幣三千四百元照案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九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鎳銅珠共合現金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七角二仙

此數係轉發上期結存邊渣計分鎳珠壹千貳百零伍斤零柒兩陸錢每斤單價現金柒元壹角計合現金捌千伍百伍拾捌圓捌角柒仙又銅珠肆千捌百貳拾壹斤拾肆兩肆錢每斤單價現金柒圓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叁千柒百肆拾叁圓伍角外實用鎳珠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萬壹千貳百肆拾伍圓貳角

（三）直接工費合現金柒千陸百零貳圓叁角肆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貳萬肆千叁百貳拾柒圓肆角柒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柒千壹百肆拾伍圓陸角貳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伍百捌拾壹圓壹角叁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伍千三百伍拾玖圓肆角肆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捌萬陸千陸百伍拾柒圓肆角伍仙以鑄成壹角鎳幣叁拾壹萬叁千伍百叁拾肆圓叁角捌仙而抵合餘現金壹萬零捌百柒拾陸圓玖角叁仙（查本期自良字一三四批起至一五九批止共鑄成壹角鎳幣叁拾壹萬貳千壹百壹拾圓照規定以三圓貳角作合現金壹圓共作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九月底止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伍仙銅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鉈鋼共合現金伍百肆拾陸圓柒角貳仙此數係按翻鑄工期結存未鑄成銅幣邊渣計分鉈銅合壹千壹百壹拾柒斤零叁兩貳錢每斤單價現金柒毛六四七一八六合現金捌百伍拾肆圓叁角肆仙又淨白鉛合肆百柒拾捌斤拾貳兩捌錢每斤單價現金貳毛零二零三五八合現金玖拾柒圓貳角壹仙除去本期結存尚未鑄完之銅幣邊渣計分鉈銅合肆百柒拾伍斤零肆兩捌錢每斤單價同上拾伍斤零四兩捌錢每斤單價同上列鉈銅合現金叁百陸拾叁圓肆角柒仙又淨白鉛合重二百零叁斤拾壹兩二錢每斤單價同上列淨白鉛合現金四拾壹圓叁角陸仙外本叫實用鉈銅淨白鉛合現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四百柒圓貳角陸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叁百壹拾貳圓貳角柒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九百玖拾玖圓貳角六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貳百玖拾肆圓陸角六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貳拾叁圓玖角陸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貳百貳拾壹圓

以上辦支成本共合現金壹千捌百柒拾伍元捌角柒仙以鑄成伍仙銅幣作合現金壹千陸百零伍圓兩抵合虧現金貳百柒拾圓零捌角柒仙（查本期自忝字四十二批起至四十三批止共鑄成五仙銅幣叁萬貳千壹百枚以貳拾枚作合現金壹圓共作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九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者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10 期

雲南財政史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第一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其貫徹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論著

陸廳長在本省縣長會議之訓話

議案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造幣廠據該兼廠長呈請廢名改以字行已呈奉核准備案轉行知照飭將改用日期報查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公務員違法失職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訓令各直屬機關奉　省府抄發[illegible]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仰即知照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奉　省府准銓敘部咨公務員擬任職務在任用法施行以後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一條第[illegible]項之資格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嗣後遇有中華[illegible]革命協進會違法組織者一律制止活動

征收

訓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暨各縣烟酒牲屠稅局遵照自十月一日起凡由川運滇銷售之川菸應征公賣費照章分別征收外各縣稅局不得再行征收補征費

訓令昆明昆陽易門富民呈貢宜良等縣遵照速將截至新成立日止關於舊閉開支火食等欵分別月份造册呈核

本廳會同民政廳佈告豁免本市米雜糧業月解公安局料豆捐欵

訓令宜良等九縣解釋官庄田地變價一案與拍賣性質不同飭剴切佈告各佃戶週知

製定各稅局代征自治捐月報表式令發各縣烟酒牲屠稅局遵照填報

佈告本年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一律弛禁准其出口仰

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度支
本廳收買警察改進會空地省府已令准備案
呈省政府本廳收買警察改進會空地情形請備案示遵
訓令卸五福縣長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款項
訓令卸臨江行政委員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款項
訓令鎮雄縣長楊居珍轉知前任縣長汪錫彬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款項
稽核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對於各種計政法令應切實遵行
訓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迅將未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速報來廳以憑核轉
訓令造幣廠印刷局遵照迅將本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應報收支各表速將呈具憑核轉
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遵照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務須認眞辦理不得積壓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清文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分組工作區域各村應先調查人民風俗習慣再行工作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對於更正執照上之業權不得挖補塗抹
令發契計條例及細則飭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認眞辦理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飭隨時發報重要事件以作通訊資料
通令嚴催各縣清丈分處攤解支餘照費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各縣政府代征國家款坐扣薪公費簡明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雲南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每月代征自治捐收入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七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七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十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陸廳長在本省縣長會議之訓話

畧謂前日在會場中因時間所限！僅就團務財政一項，畧有述及：本日有數事應爲各縣長告者：

征收方面

（甲）田賦及耕地稅

一，昆明十九二十年份積欠，應由縣長負責督催設法征清，

二，昆明二十一年份耕地稅，尚有尾欵未清，二十二年份耕地稅，欠數甚鉅應由縣長負責限期掃數，

三，昆明耕地登記成績甚差，應設法清查漏稅及私立白契，

四，已設財政局各縣，應由縣長切實負責，遵章督率局長及鄉鎮長，對於耕地稅二十二年份民欠，嚴厲征收清楚二十三年份，須年清年欵，務達到毫無蒂欠之目的，此爲推行新稅之始，務望努力辦理，俾立基礎，

五，已清丈尚未委任財政局長各縣，應由各縣長切實負責先將執照發清預備一切手續，一俟財政局長成立，即將縣府經管之杜典契，納稅証，杜典借官紙及婚書等；截至財政局成立之前一日止造册交與財政局接收，其征存欵項，仍由縣府掃數報解，以清界限，至縣地方各欵，除教育經費外；其他實業，團警，建設，自治一切款產，均由縣長督飭原管員紳，分別造册，檢同証據，悉數移交地方人士，如有誤會，應加解釋，

六，照舊征收田賦各縣，應由各縣長按照表內所列欠數，如何負責？認限辦理，對於二十三年新賦，能否負責，照上下兩忙年清年欵，

七，各縣應解欵項，除近省三站以內交通便利者不議外，其他各縣，應如何報解？務籌一妥善辦法，並以不致積壓爲限，因近來商號，多有倒閉者，稍一不愼，公款即易損失，

八，已清丈完成各縣之官庄，前經呈准變價，先僅原佃民補價承買，分令澂江安甯路南富民各縣長列表呈核在案，除澂江縣現已正在進行中，安甯縣已委員會縣辦理外；其餘富民易門路南宜良晉甯呈貢等縣，均尚未估價呈報，應由各縣長於奉令後從速辦理，

九，各縣經征田賦，或財政局征收耕地稅，及報解欵項，每多疲滯，或積壓不解，究竟實在有何困難！癥結何在？應由各縣長據實陳明，勿稍揑飾，

（乙）契稅及耕地登記

一，凡已經清丈完畢，實行征收耕地稅各縣，關於耕地一項，應以清丈執照爲唯一有效之業權憑証，如有轉移變遷等事，應到財政局照章辦理耕地登

記，不准私自立契，亦不得售給官紙，

二，凡征收耕地稅各縣代售官紙，只能售作耕地以外，其他土地（如宅地等）之用，至耕地買賣，如有私立白契或私用官紙，或不到財政局辦理登記手續者，均應隨時清查，揭酌情形，處以罰金，

三，契稅適用於官紙，耕地登記，適用於清才執照，

（丙）印花稅

一，督飭實稅實貼，一查各縣印花，於領獲後，未係門戶推派後，人民對於印花是否能遵照條例之規定？於各項人事憑証上粘貼章不過關，致使人民將印花隨意拋擲，或收藏不用，如此情形：殊失印花之價值與義意今後於印花派發後，應即督飭於各項憑証上，實稅實貼，隨貼隨銷，用符稅旨，至實稅實貼，當從下列各方面着手：

1縣府方面—凡人民投遞之呈文，聲請書，甘結，切結，保結，及縣府職員之薪餉單據，報銷單據，暨典杜契官紙婚書等項：均應督飭照章貼用印花○

2各機關方面—薪餉收據，報銷單據及執照憑摺應認眞飭令貼花○

3商民方面—各項賬簿，租約，租摺，契約，買賣貨物之發單銀錢收據，及其他各項憑証，概應嚴飭貼○

二，檢查處罰—各縣印花，在前既未實行貼用，一旦嚴飭依例辦理，必多仍前舊泄，且印花稅範圍廣，對象多，督飭不嚴，商民即有取巧規避之機會，不能不實行檢察處罰，以示懲儆；茲將檢查方式及處罰標準暫定於后○

甲檢察方式：

1定期檢察—由縣府公佈應行檢查之各種憑証，即明定日期，派員前往各商舖號檢查所用之賬簿單據等項：各機關亦應派員檢查○

2不定期檢查—隨時派員前往各商店抽查○

3檢查員—檢查員外出檢查時，應携帶一種檢証，及鑒銷印花戳記，（式樣由廳訂定令縣製發）以資識別，並應於檢查後，將檢查情形，填具報告表，呈由縣長核辦○

乙，處罰標準：

1凡查獲未貼印花之違章憑証，初次予以警告！再犯，則體察其營業情形，處以現金一元至十元之罰金，但須出給正式收據○

2查獲應行貼花之件，貼不足額者，初次予以警告，再犯，得處以現金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3查獲應行貼花之件，貼用無效稅票及揭貼業經用過之廢票者，處現金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4收據罰金—准以五成提獎縣府辦事人員，五成獎

給撿查員，並須於每期報解稅款時，將被罰人姓名戶數及金額具報財政廳備案。

（丁）燒酒牲屠稅及糖消費稅

查本省各縣「燒酒牲屠稅」及「糖消費稅」，本年改爲委辦，意在改革稅制，整頓征收，乃各縣常有不明事理之紳商，從而破壞違抗；此類事件發生，自非縣政府切實補助，認眞維持，不能推行盡利，克收美滿效果。值在前包辦時代，各縣稅局委員，爲欲求縣府予以補助，免除一切障礙起見，每有短欵致送情事；而各縣府亦即視爲定例，對稅局之補助維持，以送欵與否爲定，惡習相沿，釀成交換條件（查本年各縣稅局，既係爲委辦稅欵收支，概取公開，送款當然無從露出；各縣府對於稅局，能切實補助，認眞維持者固多，而因不獲送款，遂漠然視之，每遇稅務發生糾紛，稅局請求補助，或敷衍塞責，或澄之不理者，亦有其人，影響稅政前途，殊非淺鮮。各縣長爲政府任命之地方行政長官，補助稅局，征收稅欵，乃應盡之職責！豈可視稅局爲利藪！希圖報酬。以後各地方官，應本政府改革稅制，整頓征收主旨，認眞補助維持！不得向稅局需索酧勞！如遇稅局請求補助！務須切實維持，立予執行，不得稍有歧視，敷衍因循；並須隨時考查稅局，有無收解不符？或辦稅人員，有無不法行爲！報應核！但不得越權干預，致碍征收！

（戊）自治捐

此次各屬烟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係爲自治籌委會，議決：呈奉

省府核准之案。現在代征之權，雖歸稅局，而協助之責，仍在縣府。須知此項自治捐，並非政府另行新增之款！其用途係作爲各屬辦理自治事業費，是以地方之欵，辦地方之事。各屬紳民間有不明斯旨，妄生阻撓，及只負担過重，藉端破壞者，均聽由各縣縣長明白開導，剴切陳論！務期了然，而便推行。至此項自治捐，每月由稅局轉解縣府以後，即由各縣長負責保管，專欵存儲，不得移挪他用！如遇交代，並須專欵列册移交，以昭慎重！倘各屬對於此項自治捐，有必須動支情事，更應先行呈

民政廳核准！俟奉令准後，方能動支。

（己）團務經費

查本省各縣團務改編事宜，業經

總部

省府製定章則，公佈通令全省遵行，關於團務經費，除昆明等十二縣，曾已實行新訂整理團費，取消雜方案外；其餘各縣尚未加以整理者，

均係飭令暫就原有團款，統籌改組辦理，現在政府對於全省團務，銳意整頓。所有關於團務經費，函應全省一律照辦，茲將前頒量明等縣整理方案，檢發，即由各該縣是做照辦理，一面先將各縣一切稅捐，澈底查明，分別保留取消。一面由各縣田地畝積抽收新案團費，擬具整理取消方案，及收支一切數目，詳晰列報，分呈核奪定案施行。此案關係重要！並限各縣長於會畢回縣後，儘十日內辦理具報，萬勿玩延為要！

度支方面

（壹）查本廳奉令改編二十二年度行政各費支出預算，對於省內外各機關俸公，均係按照十九年度預算額數，薪俸照加七成，公費照加二成，對於各縣政府，設治局，暨佐，等行政官吏俸公，特從優概行加給一倍，已屢體恤之至。惟該府局等應行編報之二十二年度預算，雖經一再通令遵照奉發概算表內，所列該縣缺等月支俸公缺數，分編詳細預算二份呈廳，以憑彙辦，截至現在止，其能遵令報到者固多，而因循未報者仍復不少，如現傳訓之昆明等四十縣，其中未報預算到廳者，幾及半數，應飭從速編報來廳，以資彙辦。

（貳）查滇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卹金及年邸金，前因庫款支絀，無法籌發，當經查照　軍政部軍衛司第七一〇二號公函內開：如各省市無款墊發，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具領，再行轉發。等由，計由本廳將自民國十五年起，所有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及年邸金，用　省府名義，彙案咨請　軍政部查核，轉咨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轉發具領在案。昨奉　省政府發下，准　軍政部咨開：准　財政部咨開：此案應將受卹人現住地址，有無變更？查明咨覆，再憑核辦。等由：本廳已將各縣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卹金姓名，開列總表，代　省政府擬令通飭各縣政府遵照，查明前發各該官兵住址造冊，分別詳細查覆，以便彙行彙案咨請撥發。亦在案。各該縣長於會議完畢回縣後，對於此案，應特別注意！提前辦理，赶日查明，以便彙辦。如遇各領卹人向各縣政府請領卹金時，並須將政府現在辦理情形，明白宣布，以釋群疑。

（叁）查各縣政府每月撥支俸公孤貧口糧及坐支各項辦公費，能遵照章案辦理者固多，而不遵章辦理者，亦間有其人。其不遵照章案辦理者，非將應行坐支經費，發生多支或少扣情事，即其冊報混淆不明，於本廳審核撥賬時，諸多不便，除各縣政府俸公孤貧口糧，係屬定案，應飭遵照辦理外，合將各縣府代征國家款應行坐扣辦公費支率，

列表於後，（見附表附）希各縣長認眞注意辦理，以後勿再發生錯誤爲要。

（肆）查昆明，宜良，嵩明，昆陽，呈貢，安甯，易門，羅次，晉寧，祿豐，富民，澂江等十二縣，此次成立新團，應行開支經費，照本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所載，應由各縣政府，照該縣規定編制額類，按月將職員官佐士兵伕薪餉火食，由縣長編制概算，呈由總部省府發交團務督練處核明後，飭應照發。事竣造具決算書表，連同單據，按月呈報核銷。故本廳於七月內，曾以第四千四百八十四號訓令，通飭各縣長遵照！以後各縣撥支新團經費，應於每月到本廳會飭撥發到縣，即由收獲新案團費項下，照數撥發。撥發後，專案報請撥抵。並於每月月終，將是月份新案團費收支款數專案造册，呈報查核，又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總數，編造決算呈報，以便查考在案。以後各縣撥支新團經費。應即照此通令辦理，以憑查核。

（伍）查昆明，呈貢，宜民，晉寧，昆陽，宜良，易門，安甯，嵩明，祿豐，羅次，澂江，祿勸，武定，元謀，玉溪，江川，路南，尋甸，曲靖，陸良，師宗，彌勒，開遠，建水，曲溪，石屏，河西，通海，華甯，峨山，各縣懸繳廣播收音機價款，每縣合舊幣三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又每縣應繳特稅舊幣五千三元七角五角。共繳舊幣三千九百七十五元二角五角。曾經本廳於七月廿二日，及八月廿一日，以第四千六百三十號，及四千八百零八號訓令，飭各該縣長對日一併解繳來廳，以憑核收歸款。各在案。現值據澂江一縣繳清，又河西宜良兩縣，僅據將價款解繳來廳，其餘各縣，迄仍未據遵令解繳前來，各縣長此次會議完畢回縣，務將本廳所墊上項播音機價款及特捐對日諮解本廳核收。以濟急需。

● ● （未完） ● ●

議案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續前）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六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王用予

出席　五十三人

紀錄　李崇德

討論事項：

（一）養成所歷後招生，應取絕對嚴格主義，以期造就一人，得一人之用案○

（以上一案本廳清丈處秘書段居提議）

（二）本所學生，現招收至十八班，總數在一千人以上，最近各班，其在省授考者，已屆寥寥，而外縣所保選者，雖多數曾在中學畢業，但核其學識，殊爲淺陋○此後修學期限，改爲九個月，則畢業後委派工作，雖免不受其影響，應如何補救以免流弊案？

（以上兩案清丈人員養成所提議）

（議決）此三案合併討論○議決：將修學期限延長一個月，作爲野外演習，實習費用，即在此月經常費範圍內，撙節開支，不另請領○至於招生，須取嚴格主義，寧缺無濫○

（四）業權辦事員，改由各分處遴選職員中之能力相當者，自行開班訓練，其辦法，由廳規定：重要講義，亦由廳編發，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案○

（以上一案本廳清丈處秘書段居提議）

（五）養成所測丈班，應加授業權科學案○

（六）擬請以技士兼辦業權案○

（以上兩案華寧分處提議）

（七）業權應歸技士辦理，請取消業權辦事員案○

（以上一案各分處臨時動議）

（議決）此四案合併討論○議決：業權辦事員不能取消；仍由養成所訓練，期限畧加延長，如供不給求，各分處可以自行訓練○至測丈班，固應加授業權科學，而業權班，亦應加授測丈科學，外業工作，方能推行盡利○

（八）內業製圖人員，須由養成所訓練分發案○

（議決）通過○

（以上一案華寧分處提議）

（九）擬自十五班學生起，充分實習眼鏡測斜照準儀，以備將來必要時應用案○

（議決）暫緩○

（十）請增發本所壹班夏秋兩季制服案○

（議決）由養成所專案呈請核示○

（十一）請擬定本所學生實習器械案○

（議決）由養成所專案呈請核示○

（十二）請改善本所教室案○

（議決）由養成所專案呈請核示○

（十三）請增加本所專科教員薪俸案○

（議決）由養成所專案呈請核示○

（十四）此後清丈人員養成所提議）

（以上五案清丈人員養成所提議）

（議決）此案關係重大！先由各分處代表，多方考慮，容後解決○

（以上一案本廳清丈處第一組提議）

（十五）砚旗常受風雨侵蝕，極易損壞！擬請發加倍數量，以便更換案○

（議決）除總圖根砚旗，仍照舊每分發一百面外○規定碎部圖根砚旗，技士每人發八面，碎部小砚旗技士每人發二十面○

（十六）請改雨覆質料，俾免圖紙測板被濕透案○

（以上兩案廣通分處提議）

（十七）雨覆請改爲油布製，以免遇雨有傷圖紙案○

（以上一案尋甸分處提議）

（議決）兩案合併討論○議決：雨覆質料，仍舊以帆布製用；其受風雨侵蝕，至破濫不堪用者，准各分處來廳換領○

（十八）每分處請各發器械若干套，以備換用，而免就延案○

（議決）如廳中有餘存器械，每分處酌量添發四五套○至零件，有因保護不固，以致損壞，或遺失者，應由使用人員，負賠償之責！其辦法；由各分處先行墊款購備，以便各技士隨時購取○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長提議）

（十九）請購發精良器械及雨覆，以利工作案○

（以上一案華寧分處提議）

（二十）應請向外選購最精確之方筐，羅針，先由廳派員檢查一致，然後分發，以免發生方向差案○

（以上一案路南分處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已購妥者，仍舊使用；將來新購，務選擇其精良者○

（二一）請增加醫藥費○

（以上一案雙柏分處提議）

（二二）外業各分組藥費，請從優規定案○

（以上一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二三）請增加分處醫藥費案○

（以上一案廣通分處提議）

（議決）三案併議○議決：各分處醫藥費，暫准加新幣十元，自奉令之日實行○如所在地有特殊情形，

得專案呈請酌加○

（二四）各分組長，常與各鄉紳首接觸酬酢，請每月增給交際費案○

（以上一案廣通分處提議）

（二五）請增加外業組長及各組辦公費案○

（以上一案各分處臨時動議）

（二六）外業人員遷移，以及閱兵護送等費，應請另案增定辦法案○

（二七）發照分組之搬運執照費，可否專案呈報核銷案？

（二八）請增加每月公雜費案○

（二九）搬運費應視分處離省之遠近，請隨之增加案○

（以上四案尋甸分處提議）

（三十）新預算案，對於各分處距省之遠近不同，及各縣之情形特殊者，請通融辦理：（一）距省一站以上，交通不便之縣，旅費運費各項，殊難遵照實行！（二）各分組距分處太遠者，其運送公物，及遷移等費，更難照規定辦理○（三）外業組長主任，出外視查，旅費若照每站每日之旅費發給，面不按月固定若干？則超出預算亦多○（四）評定等則，每月一二次三四次不等，所定費又覺太少○上述各項，應請以各縣情形爲標準，另定變通辦法，以利進行案○

（以上一案祿勸分處提議）

（三一）請增加遷移時派僱夫役工資，實支實報案○

（三二）請增加分組燈油費案○

（以上兩案雙柏分處提議）

（三三）修定差費規則：（一）行日旅費不敷支用，（二）加入總務內業兩組人員，出外視察旅費：（三）行日除支出旅費外，能否再支火食費案○

（以上一案祿山分處提議）

（三四）對於各分組遷移費，應設定爲實支實報案○

（以上一案華寧分處提議）

（三五）分處遷移費，請從優規定，以免騷擾人民案○

（以上一案祿雞區分處提議）

（三六）遷移費多超出定額，請劃歸臨時費，實支實報案○

（三七）請酌予增加旅費，或准實支實報案○

（三八）請將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小組燈油費，歸入臨時費項銷，以免賠累案○

（三九）等則會公費，定爲一百元，不敷甚巨，擬請提歸臨時經費，實支實報案○

（以上四案路南分處提議）

（議決）此十六案合併討論○議決：就中如旅費燈油費等項，不加則實不敷用，加則牽動預算○若另闢辦法，作爲臨時費，由照費項下開支，則又與

縮減經費之旨相背，且所列各項：何者應酌加？何者應仍舊？數目規定，有時或與事實相左，實支實銷，則又漫無限制，難免不發生流弊。應由各分處長，開一小組會議，從詳討論，於可能範圍內，擬具辦法，提會議決：由清才處根據議決案，函請　廳長核示辦理。

（四十）查各分處文卷，原規定每分處設置一人。而各分處有認爲不敷分配，於總務內案三組，各設文牘一人。此係由於不諳處理公文程序所致，似應由廳規定各分處處理公文程序劃一辦法，以免分歧案。

（議決）由廳規定程序，通令辦理。至事務較繁之分處，人選方面，可提高程度物色，階級亦可從優保委。

（以上一案本應清才處秘書段居提議）

（四一）請於推行各縣時，提前借墊物品供應赴黑全新幣二千元，以爲預儲物品之用；俟發照後，儘先歸還案。

（議決）由各分處自行設法籌墊。

（四二）請於停止能力薄弱之員職務時，得發給回籍旅費案。

（議決）碍難照辦。

（四三）請援昆易辦法，預繳照費者，准予坐扣百分之五，以示獎勵案。

（以上三案雙柏分處提議）

（四四）各鄉村長代領轉發之執照，有將照費總數抽收百分之五，爲酬勞費一事，原係規定爲剩餘執照之照費內，始得開途。但有全村尚未領發，即由各鄉鎮長，將執照全數代領領發，而又依期繳費者；其應酬百分之五辦公費，是否由全數中照值百抽五酬給，或僅酬一小部分，應請明白議決：通令照辦案。

（以上一案路南分處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仍照通案辦理。

（四五）請增加圖根火伕一名，俟測畢時，即行取消案。

（議決）圖根技士，已准設助手一名，勿庸再加火伕。

（以上一案雙柏分處提議）

（四六）各分處成立三月後，如照費收入不敷，應由地方官負全責任案。

（議決）原則通過。惟行文之際，措詞務須得體。

（四七）各分處應廢除總務組長，改設副處長，暨添設發照主任案。

（議決）除發照主任，已另案議決設置外，總務組長，仍照舊設置，不應廢除，但於必要時得照章添設副處長。

（四八）各分處成立時，所需床板桌凳，應由地方官負

責借用案○

（議決）由分處向地方官紳商酌辦理，必要時得自行從簡製備○

（四九）清丈通訊，緣爲廣爲宣傳，及互換智識而設，請由各分處，將辦理之特殊情形，及土地論著或工作報告：隨時撰送刊登，以補不及案○

（議決）通過○除重要事件隨時報告外，尋常事件，每月至少須彙報一次○

（以上四案華甯分處提議）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七日午后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王用予

出席　五十三人

紀錄　王　旭

討論事項

（一）圖冊兩項，請照印發執照辦法；完全作一次印發，以免往返解送，需時糜費案○

（以上一案祿勸分處提議）

（二）圖冊辦好蓋印，往返週折，請另訂較便利而無弊端之辦法：俾臻妥善案○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三）請准將村統計及歸戶冊，改由分處及縣政府會印分發案○

（以上一案雙柏分處提議）

（四）村統計歸戶各冊，是否改用翻印○以免往返途程，節省運費案○

（以上一案本廳清丈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五）擬請於統計歸戶冊首尾，先行蓋印，節省往返運費案

（以上一案通河區分處提議）

（議決）此五案合併討論○議決：縣圖村圖及縣統計冊，仍照舊辦理○村統計歸戶冊，改爲首尾封面蓋廳印，先印後發，冊內合繕處，蓋分處關防，以免往返周折，但每分處將冊辦齊後，須報請本廳派員前往抽查，有無草率錯誤情事，然後移交縣政府，分別存發○如有上述情事，由廳將主管人員，嚴加議處！

（六）增設驛站夫二三名以資傳遞公文案○

（議決）就原設伕役內，指定一人傳遞，無庸增設○

（七）添印三分印花，以便貼用案○

（議決）請廳照印○

（八）請仍恢復年功加俸案○

（議決）暫從緩議○

（九）請將結束獎金，改爲凡照費收足九成者，即准按照總數提獎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規定征收換照費，並加註條文於聲請書及規則內，以便遵循案○

（議決）人民將業權自行報錯，及領照後，始聲請換照者，每張收現金二角○其有由分處辦錯而更換者，不得收費，此項換照費，每三月由分處報解一次○

（十一）請改定村統計册爲六十篇一本案○

（議決）照舊辦理○由各分處自行增減○

（十二）每縣統計歸戶頭尾外壳，請多發以備補充案○

（以上七案峨山分處提議）

（十三）查現用之村統計歸戶册，已將册簽表印就册面，雖覺便利，但不活動，如一村一册有餘剩者，必須改訂，用作第二村○此改訂之册面，又無簽表，殊不劃一○擬請另外印發此項册簽表，以便粘貼，而歸劃一案○

（以上一案清丈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酌量多發封面備用○

（十四）分處職員，出席等則會者，應酌給津貼案○

（議決）照舊辦理○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十五）各種印刷品，請作兩次全數發給，以免往返請領困難案○

（以上一案蘇羅區分處提議）

（十六）分處領用印品，請飭準備完善，儘一月內如數交給，以免往返，而費搬運案○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由總處充分準備，以便各分處隨時請領

（十七）分處關防，請改用銅質案○

（議決）已成立各分處，每分處加發木質關防一顆，以後每成立一分處，列發木質關防兩顆○

（十八）購置汽燈，請准於開辦費外，專案報銷案○

（議決）開辦時所需汽燈，仍由開辦費開支；俟加發工作時，再行呈請添置○

（以上一案等甸分處提議）

（十九）查過庫不易收成之山地，或地面遼闊，或太零星，或三兩年開闢耕種一次者，均能影響人民不昔領照，擬請此項耕地，酌減照費及低定等則，以便結束案○

（議決）參酌實際情形，照新訂辦法辦理○

（二十）各分處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公物○結束前應據實造報，以重公物案○

（議決）通過

（二一）查推進之縣，由近及遠，俟清丈邊遠及有匪之縣，擬請編製清丈隊，呈請政府發給槍枝，以資保護案○

（以上三案本廳清才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二二）各分處到發照期間，應添設衛兵六名或四名，槍械由地方借用，以資催領執照，及解送照費案○

（以上一案祿勸分處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呈請省政府通令各地方官，嚴加保護！倘保護不力，以致發照人員所收照費，發生搶刦情事！即惟地方官是問，在發照期間，並准各分處商請地方官，派團四名保護分處○

（二三）凡審核各分處開支經費，及一切公雜費等；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尤貴覈實，當准則准，當駁則駁，不能以感情用事案○

（議決）通過

（以上一案本廳清才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二四）廢除照費報告表之畝積欄，以免重繁，無裨實際案○

（議決）已另改表式，無庸再議○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二五）現用照費印花簿，應行改良案○

（議決）已另改訂辦法，勿庸再議○

（以上一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二六）擬請由廳製定獎章，分別獎勵，以資激勸案○

（議決）對外已有獎章，對內已有考核辦法，無庸再議○

（二七）以後關於推進分處，其經常費應分別貧富縣分而後酌定墊欵○若未值小春秋收時期，發照困難！收入無着，應請墊欵五月；其分處成立，正值小春秋收，區域富足，仍照原案辦理案○

（議決）將原案抄送總處承辦人存備參考○如遇特殊情形，并應由分處專案呈請本廳酌奪○

（以上兩案尋甸分處提議）

（二八）各分處對於開支經費，應力求撙節覈實，按月報銷，勿稍濫費，以重公帑案○

（議決）通過

（以上一案總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二九）決定實行會計制度日期案○

（議決）照通案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

（以上一案劉處長提議）

（三十）發照分組設置之催照伕，力量薄弱，擬請由縣改派警團，每分組一名，嚴催領繳○將原發工食七十元，津貼團警，收效必宏案○

（議決）由各分處自行斟酌情形辦理，但不得於原定開支數目外；另增經費○

（三一）號碼打字機大小，請購較大者，分發各分處繳價領用○

（議決）由廳斟酌代購較爲適用之，四位號碼打字機，

以備各分處繳價領用○

（三二）夜工津貼，概給三十元，毫無效率，擬即按照成績，以十分法比例增減案○

（議決）照舊辦理，不得稍有增減，致啟爭議，至成績優劣，應照獎懲規則辦理○

（三三）裝訂各册，及甲乙聯存根，須規定劃一，所需外殼，由庫領取，每分處規定發二千五百張，實不敷用，應照實數頒發，以免辦理困難案○

（議決）通過

（以上四案路南分處提議）

（三四）地方機關團體士紳對於照領執照，每多觀望，影響清丈經費，及結束日期，應如何解決此種困難案

（以上一案劉處長提議）

（三五）查照費一項，關於清丈經費○收費之順利與否，影響於清丈前途至鉅○乃發照收費辦法，迭經改訂，而收數仍屬有限○似應另行商訂較爲有效之具體辦法，以裕經費而利進行案○

（以上一案清丈處秘書段居提議）

（三六）擬請責成縣政府，嚴令各區鄉公所，督催各案戶遵限一月領照，如限滿所發之照，即交縣政府，責令各區鄉公所墊款代領轉發案○

（以上一案武定分處提議）

（三七）執照辦就時，由分處印就催照命令一種，及頒發起止日期布告，咨縣派警分發各村，會同各鄉村長挨戶傳催，并飭各村長到處具報，限期切結（限期以執照多寡爲定），勒令依期繳數解清○若過期尚未催領完畢，即將該村長送縣懲辦案○

（三八）各鄉村長代領轉發之執照，原有將照費總數抽收百分之五爲酌勞費一事，原係規定爲剩餘執照之照費內酌返，但有全村尚未領發，即由各鄉鎮長將執照全數代領頒發，而又依期繳費者，其應酌百分之五辦公費，是否由全數中照值百抽五酌給，或僅酌一小部份，應請明白議決，通令照辦案

（以上兩案路南分處提議）

（三九）發照事項，對於地方有獎無懲，殊難進行一照請責成區鄉鎮長，切實負責辦理，并嚴定獎懲條例，以儆刁玩！而資進行案○

（以上一案祿勸分處提議）

（議決）以上六案合併討論○議決，由出席各分處長會同審查，擬具具體辦法：於提議法規以前，提交大會討論：審查會由楊分處長錫壽召集○

（四十）發照收費，事關艱鉅，應愼選品端識實之員，負責辦理，以免挪用公款案○

（議決）通過○

（四一）各分處每領發一村之執照，必須將一村之地畝，執照張數，照費數目，及印花費等，分別填寫列表，預先呈報備查案○

（以上兩案總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議決）已有句想，足以稽核，勿庸事先預報○

（四二）發照工作，外業繁減，發照繁加○對於人員方面，即可由外業辦事員中，抽調負責領發，以免內業人員牽動，有礙工作案○

（議決）由各分處自行斟酌辦理○

（四三）對於因債權聲請扣照，須加限制，以免有偽發照，而杜民情刁狡案○

（議決）照通案辦理○

（以上兩案路南分處提議）

癘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續第六期）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畸零不合耕作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爲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他費用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第十九條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由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面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重劃受改良利益地主應分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損毀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得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之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詳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

準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値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値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　以估計時前五年內　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　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一十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値之較高者爲擇選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一人會同爲之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　十條　異議人提出之公斷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

人雙方平均負担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管主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地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標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過時間所受損耗致額於估價值時減去其損耗致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爲原改良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之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存在

（未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執行審計除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辦理外悉依據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註意見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呈本府審核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機關應編報之支付預算書若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限呈報者停止簽發其本月份之支付命令

第五條　凡支付命令之簽發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五、九、二十八各條之規定核對辦理除遇有特殊情形外自收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如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命令事時除拒絕核簽其支付命令外並得分別情形處分之

第七條　凡會計年度開始後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發交財政廳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某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計算書類除呈報其隸屬上級機關外同時并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九條　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但聲明

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政府爲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實況隨時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册庫存

檢查財務機關簿册庫存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呈送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册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册各三份送呈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册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四條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其他項書册報告在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第十五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証單據認爲正當者分別填給審核証明書發原呈機關存証証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証單據遇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者除由本府分別查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並令飭各該機關遵辦具復

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決算書雖已印發審核証明書自發証之日起在五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証據時得通知再審

如原呈機關申請再審時本府得再爲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如有故意稽延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通知書之呈複期限者由本府令知該主管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由本府逕行處分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審核終事後就左列各

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分別公佈之

一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令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及官營業之收益官有財產之收益買賣處理等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紀

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三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畧謂：自己因病請假調治，同大家相別已一月有餘，廳中事務，徧勞各同事，這是我很感激的；在此月餘當中；廳內幸未發生他事，僅有昆明及昭通兩消費稅總局職員發生挪用公款情事，自己在病中聞訊；當即口頭分示：應一面清理帳務一面偵緝經手在逃人員，俾便究辦！乃昆明總局至今尚未辦了，僅解過紙幣一萬五千元，房契紙一套，該經手人員現已在逃，實堪痛恨！查劉觀光在稅局供職，因其人不甚誠謹，自己在半年前，曾而飭該局主管人員加以注意！乃竟未調差，以致發生此種不幸事件，聞其逃後，由外寄來書信，挪款事，尚有同夥者，俟渠心緒稍甯，再為詳報，等情：可知串同作弊者，尚有人在，至謂濫紙幣箱內如何封存一節，殊有疑問？碍難憑信，又昭通稅局職員，亦發生挪款經商之事，該局長事前并未覺查，殊屬放棄職責，自已對於該兩局經手舞弊人員，擬即依法嚴辦！以儆其餘，今日特別提出報告：希望各同事明瞭，凡在公家做事，務須任清立場，分別公私，腳踏實地，方不致始誤！前途始有希望，完了。

王秘書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九十一次紀念週，輪到自己報告，爰就清丈內部重要工作：擇要向大家報告一下近日清丈處工作中，比較重要者：為修正清丈法規，蓋法規為辦事之軌範，實行日久，間有窒礙難行之處，亟應分別修正以期適合環境，前經第三屆清丈會議，將各項法規原則議定，閉會後，即由清丈處參酌此次議決各案，及各分處簽注意見，逐條修正，現已修正了三十多種，僅有廿餘種，因劉處長患病，尚未修正，至於事務上不有關係，其次為推辦第五期十八縣的清丈，查本廳於去歲推進之第四期，清丈共計十六縣，業將次第結束，現又屆推進第五期開遠等十八縣清丈之時，前經本廳擬定推進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現第四期清丈中之峨山蘇羅通河華寧等分處之內外業工作將及結束，本廳已調委華甯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為開遠分處長，又照案委開遠縣長蔣子孝為會辦，現已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其次為處理分處評判主任破控案，一為通河區主任黃廷忠，一為蘇羅區主任李現青，當經本廳委員詳查，不但所控事實，全屬仔虛，且該二員聲譽甚好，可見守正不阿，法律自有保障，決非誣控者所能朦蔽，又各分處成立初級評判會，原為解決業權糾紛而設，間有不明事理

的地方官，以爲於彼之訴訟有碍而生猜忌，又或因地方權紳，干預評判事件而評判會不予通融，致生隔閡，但此種情形，不過爲偶一發現於滇才方面之小有障碍而已，其他工作，詳後再爲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與行第九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月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約有數事：一爲中意兩國公使升任大使，接中央電開，謂中意兩國政府，已決定將意國駐華公使鮑斯加里及中國駐意公使劉文島均各升任大使，此舉係表示意大利認中國爲東方文化最古的國家，特加重視，以後中意兩國政治經濟文化關係，日見重要！從此中意兩國邦交愈見敦睦，於遠東和平，不無關係也○一爲勸赤近訊，贛省赤匪，迭遭慘敗，未肅清者，僅有數縣，蔣委員長已下令在十一月內一律肅清，昨閱報載，許軍投誠首領孔荷寵在行營紀念週報告，有謂赤匪在贛，如再受重創，則將取西南爲根據，并謂吾國現在政黨中僅有國民與共產兩黨旗幟鮮明，能爲民衆謀福利者即勝，德國戰敗後，就是抓住羣衆而復興等語，頗具理由，試即近日赤匪蕭克李宗保等業已竄黔，即可証明，蓋赤匪到達洪江，即直趨黔北銅仁，欲與賀匪會合，約有一萬餘人，以黔省軍隊之薄弱，王猶兩人又難認真正合作，若任其坐大，則恐江西川福建等匪區之外，又多一湘西黔北若任其滋蔓，彼必打通閩贛湘黔川之聯合綫，將不難出長江壓兩粵，是黔省之赤禍，非一省之安危問題，本省素主整一內部，擁戴中央，且與黔地相依之勢，故日前主席曾致電王猶勸其釋嫌釋憾，以戡赤焰，本省當惟力是視，蓋纓冠之義，本省素仗後人也○本廳方面：近來因昆明及昭通兩稅局職員，發生挪款情事，殊堪痛恨！以後對於各稅局解款，應認眞考核，近查各稅局解款，有積解至六七月份者，應由征收藉核明，分別查明嚴催！以資要需，度支科方面：對於支款，應照預算辦理，不得超過，以紓財力，庫藏科方面，經收解款職員，對於貨幣種類數目，均應注意認眞清點，至於收取匯款一事，尤應按期取發，不得稍爲循延，以免貽誤！滇才處因劉處長患病請假，對於處務，希望各同事淬勵精神，互相奮勉，務本已定之計劃，按期進行，對於考核各分處之成績，及審核報銷兩事，均應認眞辦理爲要！完了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九十二次紀念週，輪到本科報告工件；特將辦理取締箇碧鉄路銀行發行紙幣，及箇舊錫務公司儲蓄證兩案，分別報告如次：查箇碧鉄路銀行紙幣行使區域，原只限於路線所經之建水石屏蒙自箇舊等縣，前於二十一年八月據華甯縣長報名照呈箇碧鐵路銀行紙幣，及錫務公司儲蓄証，充斥市面，掉換必須貼水，人民暗受損失，請 省政府嚴令限期收回，不准再予發行；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當經由廳代擬省令，飭新銀行核議；經呈奉核准，限於廿二年三月底止一律收完銷燬結束具報，並由本廳代擬省令，分飭華甯，開遠，通海，曲溪，建水，石屏，等縣長遵照；公布民衆週知，暨分令該兩公司限期收回具報，以後不准在原定區域以外行使，嗣於去歲六月十九日本廳准外交署函；美商三達公司，婆兮代理人，因不收破濫鐵路銀行紙幣，被當地商會，罰洋二百元，報由美國領事函請外交署轉達本廳，請由政府設法飭該公司收回破濫紙幣，而換以現銀或別種法定紙幣，俾鐵路公司紙票之法律地位得以決定當經本廳核以此項紙幣，既經省令限期收燬結束，是無論濫好紙幣，均應由該鐵路公司自行負責辦理，現結束之期已逾三月，尚未據呈報，當即一面令飭華甯縣長查復婆兮商會處罰外商情形；一面代擬省令，分飭箇碧鐵路公司，及錫務公司遵照，迅即分別收束，鐵路銀行紙幣及儲蓄証，隨於八月十八日奉到 省政府秘字第九六七號訓令；據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呈報收燬此項紙幣，共計八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除歷次焚燬，及已收未燬者，三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外；尚有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近因奉令收束，又經陸續收回，現共存有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元，已於第十三次常會提出議決，已收未燬者，應奏足一百萬元，訂於七月十九日焚燬，經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分令本廳及新銀行知照，此即辦理箇碧鉄路銀行紙幣大概情形；至於取締錫務公司儲蓄証，在去歲七月間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該公司呈報辦理情形；原呈一件，據呈報收回儲蓄証數目，僅有百餘萬元，尚有貳百餘萬元，散在南防各地，請再限自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按期收換、不再展限，并經該公司通知各縣代貼佈告，經本廳代擬省令，准予照辦，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復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〇九九號訓令；據錫務公司呈報，奉令收燬儲蓄証，早經遵照辦理，現在外流通者，尚有十餘萬，雖經派員携款在市而取兌，而市外或流出他縣者，迄未前來兌換，核其票額，又多係十元五元紙額之票，商民等因其便於周轉，延不來換，今既奉嚴令，祇有再發佈告，限於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全數收換，聲明過期作廢，一俟滿期，即當焚燬具報等情；已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令廳知照，此即辦理收束錫務公司儲蓄証之大概情形也○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

錄

李分處長報告工作概況：

今天，是本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承蒙處長屏臨監誓，各位來賓慈然參加，使本分處增光不少，自己覺得非常的榮幸！每分處的宣誓就職典禮，本來成立之初，就要舉行的，因爲當日自玉溪遷移通河時，在玉溪分處內，若許物，內業，總務各部份，手續尚未結束，各職員因之未曾到齊，所以直到今天方纔舉行，這個典禮，十分的隆重，其意義非常的深遠！我們全體職員，應當仰體政府整理耕地的意旨，隨時隨地，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如十日所說，十手所指的，應遵守誓詞上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的做去，纔能上不負　政府，下不負人民，對於個人的良心上，也纔過得去，職責上，也纔算盡到了，這就是今日舉行宣誓典禮的意義，至於工作方面，本分處是於二十二年十九日成立，十七日開根開始工作，十二月一日，碎各分組先後開始工作；一月五日內業開始工作。現通海外業全部完成，河西完成五分之二部。通海內業亦已完成三分之一。爲時不過三閱月，得此相當的成績，雖然是本乎自己的良心，自己的職責做下去，但都是蒙　處長，處長之領導，地方各機關長官以及各位父老，區鄉鎮長之補助。現在呢，通河區外業，不日即可全數完成，自己希望各位長官，各位來賓，請以後再加一番的補助，使通河區的清丈事宜，能如期結束！

劉處長訓詞：

今天，通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不避跋涉艱苦，由省赶來監誓。同時就便看看此間的工作進行狀況。

每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禮節異常隆重，不是　處長親蒞監誓，便是自己到場，此次處長因事不能分身前來，所以由自己親來監誓。清丈一事，十分繁複，以這樣寬廣的土地，實地去完全測丈，自然不是輕容易可以完成的。而每一清丈分處的人員，爲數甚多，雖訂有嚴密的法規防範約束，但奉行的人，只要稍一疏忽，即影響全部工作。如是則上不足以對政府整理耕地的主旨，下不足以爲人民減輕負担的本意。所以每一清丈分處成立，都要舉行宣誓。宣誓的意義，除藉道德力量，來防止各人的不良舉動外，並可以統一全體人員的意志，一致的努力工作。

自己到了通海以後，聽了李分處長的報告，及由各方面聽得的，知道本分處進行順利，成績很圓滿。所以有這樣的成績，一方面是處座長坐鎮此地，秩序安定，一方面是局會辦及各區鄉鎮長熱心補助。這是自己非常滿意的。

現在既得與諸位雅聚一處，趁此機會，便與諸位談談關於清丈上的一些問題。

我們爲甚麼要清丈呢？這問題意義很深長，不是幾句話可以解說清楚的。簡單的說，現在以黨治國，而黨治下的省份，首先注重的如訓練人民自治，使人民行使四權，如修築公路，平均地權等等。我們的清丈，便是達到平均地權的初步，解決民生問題的開端。因爲經界的不正，業權的錯亂，於是無數的紛爭，就因之而發生。並且，以溯流而說：世界的國家，沒有那一國是把土地忽畧，而不極積整頓的。只有我們中國，在過去不注意於土地問題，所以在邊圍常被列強侵佔。而我們雲南，界於英法兩大國之間，遭受的危險性，正不亞於東四省！

主席龍公，有鑒於此，乃趁此機會，努力建設事業。我們的清丈，便是其中之一。起初本是計劃分九期，以十五年的。後因日期太長，恐影響他項要政，才改爲十年完成。完成本來以十年的短期，來完成如此廣大的土地，是難能澈底成功的。不過，主席如此的希望，我們只有盡量的去努力。若是官紳和區鄉鎮長們，也合力的一致努力貫澈下去，到民國三十年底，那是可以完成的。

從前的丈量，政府沒有正確的標準，又是局部的舉行：結果，才多才少，人民們全無知道。而稅約名目，又很繁多；加之胥吏的從中敲榨，人民們只知道納糧納錢，不知受盡了若干的苦痛。現在的清丈則不然，有精確的儀器，用科學的方法，手續十分周到。一坵田，不僅只才後就完事，還有縮圖造册等手續。就如清丈執照，上面除了業權坐落畝積的外，還要將田形，天然的四至等等，一一畫明。不單是明白清楚，並且永久不會移動。上面留有空白，若是業權更動的，在空白內填明就可以，不必再另外寫紙了。比起以前的來，不知是便利多少倍呢？以前的糧稅，名目繁多，等到清丈以後，一切的雜稅都取消了，人民們只消納耕地稅一種。這不是減輕人民負担嗎？所以我們說爲解除業權糾紛而清丈，爲減輕人民的苦痛而清丈，這是衆目昭彰的事實。有些人因爲不知道清丈的利益，不時在懷疑清丈。但只要是明白清丈內容的，沒有誰不是竭誠的歡迎清丈！至於在推行中人民們應當注意的事件，現願與諸位談談：

當我們的外業測丈人員到了，鄉鎮長們先作引導，指明村界及田地的坐落等項工作；在人民們，只消把自己的名簽插在田裏。等到業權調事員來查對業權時，人民要把自己的紙契拿出來証驗。驗後，蓋一章記便完事的。若是查驗時，人民們不肯拿出紙契來，業權就不會正確，以後就要發生糾紛。到了那時，還不是人民們吃苦，那才悔不及的！人民們拿出紙契來驗，並沒有任何手續費。

剛才李分處長說：本月底就可以頒發執照。清丈以後，執照是唯一的管業証據。只要每畝田，出了六角現金，每畝地出了三角現金，就得到一張永遠管業的証據了。在以前，人民買賣田地，寫張紙多未麻煩，不但貢紙錢費，而寫時，要請人吃，要給書字錢等，不知是要多少錢才能

寫好呢？

此項照費的收入，就拿來是做清丈的經費○大家想○在清丈未開始時，政府要培植人才，購置儀器；在清丈開始，一切印刷紙張，全體人員的薪旅等等○所謂取諸民用諸民，用了人民們這項錢，來爲人民們解除糾紛，解除苦痛！這是如何的公平？希望領照通告發出後，人民們不要畏首畏尾的猶豫，總要把自己的證據領到手中才妥當○人民們能够踴躍的領照，我們才能按期結束，繼續的推進，完成民國三十年把全省清丈的計劃○今天到場的各位士紳們，盡是地方優秀份子，希望切實的協導，切實的督促○

至於評定等則，這一關乎國計民生，萬有偏倚，都是不好的○爲慎重起見，特選當地公正士紳爲等則委員○評定時，當地的人民，也可以選派代表參加○希望大家根據當地的水利土質，及每年產額等，秉公評理○總要對上對下，都是公允○一次評定好，不再發生爭執，而影響及他項工作○好在，現是分爲三等九則，不學以前的籠統三等，即使何方稍爲吃虧點，也不甚要緊的○

人民們若有業權而爭執的，本分處設有初級評判委員會，可以依照手續，聲請解決○因爲業權有了爭執，其他的工作，如辦照造册，就受影響○所以希望最短期內都要解決○若是分處的初級評判委員會不能解決，或解決了而不服的，可以上訴於高級評判委員會，縣長自兼委員長，那時無有不了的○

說到清丈分處的組織，是有完密的規章，嚴厲的命令範圍着的○但因人數太多了，難免不有奉行不力的○我們的耳目，雖能完全周到，若是在外發生了甚麼不法的舉動，諸位士紳們，都可以提出質問，或直到分處報告○因爲我們的目的是不擾民，這種分子，是大家的仇敵，是要嚴格的取締，要嚴厲的懲罰，才能防止的○

自今天宣誓以後，內部的職員們，希望本着誓詞，下定決心去做，地方士紳們，認清了清丈的利益，向人民們宣傳，極力的補助○最後，希望本分處的工作，早日完成○

縣方長訓詞：

通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就宣誓典禮，各種情形；剛才劉處長及李分處長說的很清楚，勿待兄弟再來贅述：現既蒙歡迎，僅就管所及，簡單的說幾句；在訓政時期裡，最要緊的工作，就是關於人口與土地兩件事：過去我們中國對於人口土地，完全不了解○所以施政及建設，都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爲戶口調查清楚了，政府才知道人民之多寡，與人民之良莠；而後分別培植；使人人各盡其能，各有正當的職業，自然國富民强了○而清丈呢，政府可以知道各地田地的多少，稅收的多少及糧食的產量等，方好從事建設，從事改良，使人民能可以安居樂業○所以說，這是訓政時期中主要的事件○我們僅就清丈來說；政府費盡心力，培植人才，購買儀器○製備册表，然後委派人員，

來實行清丈各縣的耕地○有許多人民，不明瞭清丈的好處還在懷疑；其實清丈是來平均人民的負担○等到清丈以後，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糧少田多，田多糧少等，這些不平的事，都沒有了；以前上糧的折扣及各種雜稅，都取消了，就是人民們時常引起的紛爭，也可以明白的解除了○人民們能夠安居樂業，這不很好嗎？其次提出前幾天發生的事來說說：本分處有一個辦事員被害，說來實在笑話！聽說還是有團兵拿槍在保護，而保護的團兵，連自己的槍都給人提去，這像甚末事呢！這件事情，可大可小！總之，發生在那個地方，地方的當事人，是有責任的○所以一定要由地方上的人跟究！現在已經二十多天了，還在一樣影踪都沒有，以後不管三個月或半年，無論如何都要跟究出來，方可以慰死者的英靈○要知道清丈人員來到這個地方，是爲解除人民的痛苦！爲人民平均負担；既是爲人民做事，人民就要竭力的保護，極力的補助，使清丈能夠按期結束○最後，自己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

全體職員答詞

本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當此細雨濛濛，跋涉艱難的情況中；辱蒙 處長遠道駕臨監誓，各界來賓踴躍參加， 同人等尤深感激！ 此後同人等仰體所訓示者，本諸良心職責，團結一致，益加奮勉，努力工作，藉答 處長旅長惠臨的盛意○同人等，自玉溪清丈完成後，奉調到通河，歷時雖僅三月，而兩縣工作，同時進行：內外業完成大半，不久，即可頒發執照○其有此良好成績，皆出自 廳長處長的指導，地方官紳民衆的贊助○今通河兩縣，經界業權糾紛較多，除遵照誓詞，及法令規章，從速認眞辦理外；並抱定「平均負担，解除人民痛苦」的本旨，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振作精神，貫澈下去○惟願祀水滬湖之間， 咸歌樂利 ○ 但同人等能力薄弱，尙望 處長 ， 及各位來賓 ， 時賜箴引，以匡不逮！

● ● ● ●

公牘

總務

訓令造幣廠據該兼廠長呈請廢名改以字行已呈奉核准備案轉行知照飭將改用日期報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六五五號二十三，九，十，）

令兼造幣廠廠長王秀斌

案據該廠長呈請廢名，改以字行，祈鑒核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并將改用日期報查！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公務員違法失職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各特種總稅分局

各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各設治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據監察院呈稱：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學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峨青羅介夫王廣

慶等，爲審查委員，茲於六月廿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議決，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敘述事由，連同証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龍雲

訓令各直屬機關奉　省府抄發

銓敘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仰即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　造幣廠　禁烟局
　　與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筆契稅局
　　特種　糖　消費稅總分局
　　茶
　　各蔗酒牲屠稅局
　　各縣區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五零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二六號咨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凡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托各省政府辦理」等語。依照上項條文所列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既經委托各省政府辦理，該項人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自應併由各省政府辦理，按月將成績審查書表及清册咨送本部備案，以免周折。除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業經本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達外，相應檢同公務

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書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計發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樣一份○」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樣一份（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奉　省令准銓敘部咨公務員擬任職務在任用法施行以後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鈐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　契稅局
特種
令各　糖消費稅總分局
茶
各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區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書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証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級問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奉　省令轉奉　行政院令嗣後遇有中華錢

幣革命協進會違法組織者一律制止活動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二七二號二十三，九，二十七，）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各特種茶糖消費稅總分局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安徽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據來安縣長呈報，查淺徐之怡等，在彭崗舖創立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訊據供稱：該會係經中央黨部立案等情；祈轉詢指示一案○到院，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復，去後；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三一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轉送貴院函過會：查該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設立於首都，係由本會直接指導，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後，繼請設立河北福建江蘇等省分會，當以根據舊有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設立分會，祇能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為限，如欲在其他各省設會，則須用某某省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名稱，不能採用分會字樣，批令知照在案○嗣據江蘇省江都縣人徐種本李春先等，六合縣公民童學忠等，先後呈請組設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採用能力本位制發行國幣代用券，等情；到會，經分別批復；以關係國家幣制問題，非經政府核准，不得發行，日前又准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據天盱縣黨部呈報；該縣發現以錢幣革命發行國幣代用券，輕利借貸，為號召誘惑農民，登記田畝，稱受南京劉冕執之命組織錢幣革命研究會情事；查關於採用能力本位制發行國幣代用券一節，曾經該協進會呈請試辦到會，經轉函財政部核辦，去後；准函復；以與我國現在經濟情況；頗多扞格，如果驟予試辦，深恐引起人心惶惑，陷社會於不安，應從緩議○旋據該協進會自動請求撤銷該項呈請在案○此後自應停止進行，該協進會係屬文化團體，依其性質，祇能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為限，不能從事他種活動，今竟不此之圖，而在未得各當地黨部及政府允許之先，到處派人組織會社，以發行國幣代用券，輕利貸為號召，誘惑農民，登記田畝，似此行動越軌，殊屬不合！業經分函各省市黨部，轉知各

下級黨部，以後對於該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在各地活動，如係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目的，而其組織份子，確有研究專門學理之能力，並得當地黨部及政府之許可，得准予組織，否則一律制止活動，以杜流弊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廳長陸崇仁

原呈附後

案據民政廳廳長馬凌甫呈稱

案據來安縣縣長戴會錫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公所呈稱案據彭崗館約保報稱竊徐之怡楊相臣等素不安分突於本月一日私行召集無業流氓多人在彭崗舖開會並未通知地方聲稱我們不日即有好處又有鈔票可到我們所有家產應當設明若干元窺其情恐有赤化主義如不制止將來糾集甚多難免地方不受其累有此情由理應報明區長鑒核轉呈縣府請將徐之怡楊相臣等提案訊明係何組織予以法辦等情據此查非法會黨久經厲禁嚴遵令防遏該約保未報之先職會聞信正在密查防範間忽據前情惟有加意密查徐之怡係杜家集徐家精坊人楊相臣係武家集張營人二人確係招集無業流氓入會已有數十人之多每人入會納費一元該會意義含有錢幣革命主義會額四五十名爲一組入會之人先將產額多寡聲明該會由會給以流通券票應用以免錢幣外溢其給券票額數按產額折半給付該會係由江蘇揚州接洽而來六月一日在彭崗舖開會實有其事並有會書四本會議一本均藏在徐之怡楊相臣處職緣該會未奉明令照准恐係亂黨煽惑將來貽害地方甚巨爲此備具情形具呈密報伏乞察奪等情到府據此當即派警將該徐之怡楊相臣二人并其所持以宣傳之錢幣革命等刊物五件一併提案經縣長會同承審等一度研訊當以該徐之怡等創立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究與現行政體有無關礙縣長未敢擅行斷定除將該徐之怡楊相臣二人暫予看管外理合將原獲刊物五件並訊問筆錄一份，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示祇遵等情附呈錢幣革命刊物五本訊問筆錄一份到廳據此查該獲犯徐之怡等供稱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組設於江蘇江都縣即揚州曾在中央黨部立案係國民政府參議劉冕執創立等語是否屬實其發行之刊物已未經部核准本廳無案可稽未便擬斷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書抄錄供詞備文呈祈鈞府鑒賜核辦示遵等情并附呈錢幣刊物五本抄錄原供單一紙據此查該徐之怡等所供稱之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究竟曾否在中央黨部立案以及發行之刊物是否經部核准本府均無案可稽除指令外理合

檢同原附呈各件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轉詢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計呈錢幣革命刊物五本抄錄原供單一紙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征收

訓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暨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遵照自十月一日起凡由川運滇銷售之川菸應征公賣費除照章分別征收外各縣稅局不得再行征收補征費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各縣烟酒牲屠稅局

案據昆明市商會呈稱；

「案據本市川菸業同業公會呈稱；竊查川菸一項，行銷有年，雖屬消費之品，純屬本國國產，向來本省商家以辦運思普景谷各屬之茶入川行銷轉款來滇，多係改辦此貨以原爲調劑兩省商運起見，滇川商家均賴以週轉，惟川菸稅捐，在川省產地，曾照納產地及出口稅捐，辦運入滇時，共上稅銀舊幣四十元，係在鹽津井綴十四元，到省市上納二十六元，去年業將商艱各情，呈請鈞會核轉財廳，凡辦運一萬捆者每捆准予減稅二元，一萬五千捆者，每捆減稅四元，二萬捆者，每捆減稅六元，均俟年終結算，等因；足徵政府體恤維持商民等感激莫名！但本年以來，省市及各道商業較諸去歲尤爲冷淡，不論零售批發，均形減少，兼之元永井各地，以銷地價格，謂如超過省價者，每捆則可補征現金六角，伏思超過省價者，係以批發運費價格照加而論，貨價自然增高，各地公賣分局，或屬誤會，不查詳情；未將運費剷除，即以超過省價，飭其納稅，在商等，曷敢多瀆，不納稅捐，惟值此商場凋敝之秋，我　政府正維護國產之不暇，豈能再事加征，使商業愈加滯塞○職會當經提會討論，議決，錄呈本業商困各情，呈請市商會核轉　財政廳，懇乞將川菸正稅，准予酌爲減輕，並准暫將各地補征稅捐取消○以維國產，俾商業有復興之望，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核轉○財廳懇乞酌減川菸正稅；並准暫將各地補征稅捐取銷○一俟商業復興之時，再爲加征，以紓商困○」等情；據此，職會伏查該會所陳商困各節；尚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鈞廳俯賜衡核辦理，可否准如所請？酌減正稅及取消補稅，

用維國產之處，伏候指令，以憑轉飭遵照！

等情；并附呈鹽津稅局補征川菸公賣費三張；到廳○除以：一呈悉○查所請將川菸公賣費酌予減輕各節；核與定案不符，應不准行○至請將其他各銷地之補征稅取消之處○姑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取消，以示體恤！除通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一體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等語，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凡由川運滇銷售之川烟，應征公賣費，除照章由鹽津局每捆征收現金二元八角，昆明局每捆補征現金五元二角外；其他各縣稅局，不得再行征收補征費，以維國產，而恤商艱○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昆陽易門富民呈貢宜良等縣遵照速將截至新團成立日止關于舊團開支火食等欵分別月份造册呈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一四六號二十三，九，十三，）

昆陽　富民

令昆明　呈貢縣政府

易門　宜良

查該縣新團成立，關於舊團部份開支火食等欵，應速由該縣長詳細查明，分別月份，截至新團成立日止，造具清册呈送來廳，以憑轉送　民廳審覈辦理，藉資結束○

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於文到日，迅速遵照辦理具覆，毋延；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本廳會同民政廳佈告豁免本市米雜糧業月解公安局料豆捐欵

雲南民財政廳佈告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令：據本市米雜糧業商民同裕昌等，呈請准豁免月解公安局陋規料豆一石三斗，以恤商艱等情；飭由本民財廳會查核辦等因○并據該商民等分呈到廳○

查此案由本民財廳飭查明確，會核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該商等月解公安局之料豆捐欵，准予免解○以示體恤！除會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會銜布告，仰本市米雜糧商一體知悉！

此佈○

廳長丁兆冠
陸崇仁

訓令宜良等九縣解釋官廟田地變價一案與拍賣性質不同飭剴切佈告各佃民週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二二號二十三，九，十八，）

宜良縣縣長楊天理
澂江縣縣長杜宗瓊
晉寧縣縣長馬廷璋
安甯縣縣長王西平
令易門縣縣長周鑒樾
路南縣縣長張卓元
嵩明縣縣長陳貽孫
富民縣縣長郝　煊
呈貢縣縣長陳文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呈准，將各屬官庄田地，同變價，由原佃戶補價承買一案○原令內曾經明白指示，由各縣長照市估計價值呈廳核定後，轉飭原佃民分別補價，其願出補價若干？再由該縣長據情呈核，此顯而易見者也，乃各縣長竟未明瞭其中意義；認為拍賣性質，而各佃民，亦復不免誤解，以致相率觀望，蓋未知，照市估價，係定一價值標準呈廳核定，係於所估價值中酌定其應補之價格，本有伸縮之餘地，非若拍賣者之於原定價值外；尚須加增也○且係因原佃耕種多年，一旦賣與他人，不免感受失業之痛！故准先儘原佃補價承買，永為己業，原為保持佃民之利益起見！今既有誤會，應再詳明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剴切佈告各佃民週知，以免因循自誤，其有未經估價者，亦即從速遵照原令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製定各稅局代征自治捐月報表式令發各縣烟酒牲屠稅局遵照填報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七七號二十三，十，十二，）

令全省烟酒牲屠稅局

查各稅局此次代征之自治捐，已據呈報遵期征收，并將代征數目，按月報核在案○惟各局呈報之件，混亂參差，未能一致，殊覺有礙稽核○茲為整齊劃一簡單明瞭起見；特由本廳製定表式，通令照填○并即自各稅局代征日起，一律分月補填送廳○以後即按月遵辦呈報○事關考核要

件，除通令各稅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毋違！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佈告本年洋芋及花黃豆等雜粮一律弛禁准其出口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為佈告事；查洋芋，及花黃白豆雜糧出口一案○上年因小春減收，谷米價值陡漲，民食維艱○曾經一律禁止出口，以維民食在案○茲查本年雨水調勻，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項雜糧出產尚多，自應一律弛禁，仍准出口，以便推銷農產，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後如有運輸洋芋，及花黃白各豆出口者，仍照舊案規定辦法；先向本廳呈明，並同時繳納稅欵，每兜現金三百元，領取准單，方得起運○至准單有效日期，仍自發給日起，以二月為限，過期無效，合併佈知！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度支

本廳收買警察改進會空地　省府已令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五二五號廿三，九，廿七，）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報收買警察改進會後面空地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民政廳，審計處，省會公安局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呈省政府本廳收買警察改進會空地情形請備案示遵

案查前據承租職廳寶善街公產租戶三友堆店店主張永年呈稱：

「窃商號自租賃鈞廳寶善街宮樓房全院以來；對於內部之建築美，無不加以維護，并隨時培補不盡之處，以期美輪美奐，用垂久遠；惟查此院住房，尚缺

廚房及厠所地點，商號營謀堆棧業，住宿人衆過多，廚厠兩項，尤不可少，爲求完備起見，一再設法，特商警察改進會租得房右空地一方，計寬六尺，深二丈四尺，建蓋茅房三小間，作爲廚房厠房之所，業已修建完成，合用去舊幣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其說木細單，另案開呈○查此項房屋，既經添蓋，即應估銷廳所有權，俾資悠久；擬請咨商該會將此項空地，由廳收買，并派員驗收及發還蓋價，以恤商艱！

等情；據此，查該租戶所呈各節，尚屬實在，除所請發還蓋價，另案核辦外，關於分讓空地一節，常經職廳迭函警察改進會，將此項空地即予分讓，去後；旋據該會函覆：「……此項地基，爲數無多，鈞廳既一再函囑分讓，自未便堅持固拒，允許分讓，以作公用○惟此地售價，擬照逸樂電影院購買南較場後方地面，每方丈新幣二百元之例辦理○其面積尺寸，即照此次繪具圖樣，及已建築之範圍計算，計面積二方丈五十七方尺，五十八方寸，共合地價銀幣二千六百二十八元，此項估價，是否允協？即請鈞廳函復爲荷！」

等語：前來，復經職廳核查該會所擬地價，尚屬允當，函復准照原擬地價照發給領在案○茲據該會備具領結，函請核發到廳，經於本年八月九日由廳照數發訖，除另案補辦支令，呈核備案外，理合將收買該會空地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卸五福縣長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款項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三二號二十三，八，九，）

令卸五福縣縣長王　堅

案查該卸縣長前在五福縣任內，違法多支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俸給事務費舊幣壹萬伍千玖百捌拾叁元壹角叁仙伍厘，曾經一再令飭補解在案○嗣據該卸縣長呈稱任內困苦各情，請將多支上項俸公，准予核銷，等情前來，亦經核以若於通案，未便照准，令飭該卸縣長遵照前令各令，剋日如數補解來廳，以重公款，亦在案○迄仍未據該卸縣補解清繳，似此有意玩延，殊屬非是，應予申斥！合再嚴令飭催，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於奉文後五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款數，如數解廳核收，以清任款，如再藉延不繳，定即呈請政府將該卸縣長現任職務停，或押追，以重公帑○勿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卸臨江行政委員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欵項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卸臨江行政委員張汝澤

案查該卸委員前在臨江行政員任內，違法多支自十七年四月至十九年八月止俸給事務費爲幣壹萬零叁拾肆圓肆角叁仙伍厘伍毫，曾經一再令飭補解在案○乃該卸委員既未遵令補解清楚，亦未有片紙隻字，具文呈復，似此漠視公欵，殊堪痛恨！應予嚴斥！合再嚴令飭催，仰該卸委員即便遵照！於奉文後五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欵數，赴日解廳核收，以清任欵○如再藉延不繳，定即傳案押追，以重公帑，勿謂言之不預也○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鎮雄縣長楊國珍轉知前任縣長汪錫彬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欵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查該縣前任縣長汪錫彬，前在任內，違法多支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二年八月止因糧稽幣伍千陸百貳拾圓零陸角，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仍未據清繳，似此有意玩延，殊屬非是，現已交卸日久，斷難任其縣欠○查該卸縣長現在尚未返省，應飭該縣長轉知該卸縣長遵照！迅將上項誤　欵數，赴日解廳核收，以清任欵○如再藉延不繳，定即令飭該縣長就近傳案押追！以重公帑，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稽核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對于各種計政法令應切實遵行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六八號二十三，九，二十七，）

令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三六零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審計部公函開：「查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六八號二十三，九，二十七）

各特種消費稅局
各查驗所
各烟酒牲屠稅局
昆明市營業稅兼契稅局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三六零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審計部公函開：「查各機關編送收　計算書類之法定期間，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復奉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內載：「凡關於各種計算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務希各機關依法切實執行，否則本部職責所在，當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停簽支付命令，以重計政，而符法令，又查二十二年度已經終結，所有結餘經費，應悉數繳還國庫，或辦理轉賬手續，以清會計年度○除分函外，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轉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　銀號

訓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迅將未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速報來廳以憑核轉

廳長陸崇仁

費，於開支後、照章均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會同單據，呈報核銷，并歷經規定；凡甲月支付之款，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報，迭經三令五申，並頒發暫行審計條例及各種章則，並造報書表式樣，先後令飭遵辦各在案○乃各征收機關，按章遵限編造者固多，而逾限未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其何以維計政？茲奉前因，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局所長遵照，迅將未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分別趕速造報來廳，以憑核轉，倘敢故違，定予從嚴議處不貸！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造幣廠印刷局遵照迅將本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應報收支各表速辦呈廳以憑核轉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零三一號二十三，九，二十九，）

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印刷局經理趙　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七零九號開：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早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廳所屬官營業機關，僅興文官銀號，遵自九月一日起填報，其餘如造幣廠，印刷局，尚未據填報核轉到府○該廠局等固屬玩忽功令，而該廳不予令催，任其延岩，亦有未合○要知此項規定，關係稽核，至為重要！不容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銀號廠局等，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并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送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造齊全補報○自經此次令催後，如仍延不造報，應由該廳查取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瞻徇，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廠局應報各項書表，前奉　省令、當經錄令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廠長經理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核轉，勿稍延誤！致干懲罰，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遵照對于職責內應辦事項務須認眞遵辦不得積壓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查各縣烟酒牲屠稅局，現已屆六月考核之期，關於各局局長辦事成績，業經另案考核在案○其各局會計稽核人員，亦應分別考核！以重計政，而增效率○茲由廳按照各該員等平日造報書表，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詳加考核，除能按期認眞造報者不計外；查有大關稅局會計員邱兆周，陸良稅局會計員覃恩濊，易門稅局會計員周夢熊等三員，自到差後，各項書表，或完全未報，或僅報一種，尙有積壓，殊屬玩忽！均各記大過一次，又邱北稅局會計員李廣，鹽津稅局會計員張應嫻二員，自到差後，僅報稽核報告表，餘未造報，亦屬不合，均各記過一次○並勒令限期從速赶報，以示懲儆！而免效尤○等因；在案○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嗣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務須認眞遵辦，不得有所積壓，倘敢任意違玩，定即照章嚴懲，決不寬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六五九號二十三，九，十一，）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欵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册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欵數目清册，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在案○茲自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欵數目　自應分別賡續造報，以符定案，除詳

細科目，已按日列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冊一本，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目報告欄）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分組工作區域各村應先調查人民風俗習慣再行工作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廿三，七，廿三，）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路南分處提議；分組工作區域各村，應由分組長調查人民之風俗習慣，然後派員測丈登記；並訓告技士辦事員，應以何種態度辦理？及應注意各點，以免中途阻礙一案○當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亟應按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轉飭所屬各分組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對于更正執照上之業權不得挖補塗抹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三八號廿三，七、廿三，）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執照上之業權，關係甚為重要○辦理之際：務須特別注意！以求正確○乃近查各分處對於執照上之業權，發生錯誤時，更正方法；每多挖補塗抹○手續固屬簡便，一遇糾紛發生，即生重大問題，殊失保障業權本旨○茲為免除後患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辦理執照，內外業人員，均須特別加以注意！勿得草率了事；倘業權上發生錯誤，必須更正者，准其另行辦發，切戒挖補塗抹○並將廢照彙案呈繳，以昭慎重，而資保障○自經此次通令後，倘再發生上述情事，即惟主管人員是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承辦執照人員，認真辦理，是為至要○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發審計條例及細則飭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認眞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二零號廿三、七、廿八、）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各機關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自五月一日起，均須遵照審計章程辦理○嗣令以自新章公佈實行以來，各機關所依期造報者，實屬寥寥，本應停止發支付命令；但念開創之初，或機關雖於積習，對於新章有不甚注意者○爰本執法宜寬之意，予以一度之通融，惟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即本年七月），定行照章嚴厲執行，所有各機關每月應報預計算書單，均應依照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八兩條規定期限呈報○如不依期呈報，定即停止發支付命令，決不姑寬○各等因；並經通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各在案○嗣念各分處，因工作人員，隨時增減，經費預算，難於固定○又因遵照需時，每多於成立三四月後，始行發照收費，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業經呈奉

省政府批示：准其將成立首月預算，併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應遵章辦理○覆查第四期清丈各縣，有將近結束者，有前經推行者，但成立日期，約在二月以上○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亟應自七月份起，遵照審計條例辦理，以符定案○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審計條例實行細則，翻印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眞辦理○勿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令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飭隨時彙報重要事件以作通訊資料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三號廿三、七、廿七、）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清丈通訊，係爲質爲宣傳及互換智識而設，請由各分處將辦理之特殊情形，及土地論著，或工作報告，隨時選送刋登，以補不及一條，當經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重要事件隨時報告外○尋常事件，每月至少彙報一次，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通令嚴催各縣清丈分處掃解支餘照費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三號廿三，七，廿三，）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分處成立已久，發照亦經過相當時日，所收照費，斷不能僅敷一出○乃迄今日久，分厘未解，致本廳墊款，全未收回，似此因循延滯，實於清丈前途，防碍殊多○

現第五期推進縣分，業經決定○秋後即須按照計劃，陸續推行○所有事前應籌備之件，如購辦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均非大宗款項不爲功○際茲庫帑空虛，無法再墊，專恃第四期各縣支餘照費，以茲挹注○倘各分處不遵令將款解到，則第五區計劃，何以推行盡利○亟應嚴行催解！以重要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將支餘照費，源源報解來廳，以憑歸款而資購備○如仍玩延不解，或有虧挪情事，一經查實，定即查照征收官舞弊處置辦法；送請

省政府從重懲辦，決不稍寬○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

處科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車廠科		清文處	
類別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一六三	一七	九二五	二二	四一一	七	二一四	三〇	一	二	四四七	一八
咨	一		一五	一七	六		二三	一二			一	四
函	一四	一二六七六	二七	一四三四四		二三七三	二七	一八	九		七	五
令通令												一〇五
令訓令	二四	一六二	三七	一一六五二二	五九	二五	九五	五九四〇六	一		六	一〇一
令指令	一四	八五	一六		四	一五四	二三	一	三		六	二四〇
佈告												
批示		七		二四		二		二				一六
雜件	三		五八四		一八七		四八	四五			一	
合計	二一九	九五八	一六〇四	一〇五八	六六七	五六三	四二九	五七三	一四		四六八	二
備考												

各縣政府代征國家欵坐扣辦公費簡明表

費別	支率	附註
耕地稅辦公費	百分之六	此項辦公費經征員得支百分之五財政局得支百分之一已清丈完畢各縣始得起支
耕地登記照費辦公費	百分之十	此項辦公費負清查責之鄉鎮長得支百分之五財政局得支百分之五
隨糧附捐辦公費	百分之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征現支現以前征現支紙
鑛消費稅辦公費	百分之五	同右
契稅辦公費	百分之十	二十二年四月起征現支現二十二年三月以前二十年九月以後照百分之五征現支現及二十年八月以前照百分之六征現支現
官紙價辦公費	百分之三十	二十年九月起照百分之三十征現支現以前係照百分之十征現支紙
婚書價辦公費	百分之十	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征現支現以前征現支紙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姓名	官署	試署職務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辦事員　科員　主任　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某某縣菸酒牲屠稅局代征某月份自治捐收入一覽表

稅別	收入正稅	附征自治捐	坐扣手續費	實交縣府數
菸酒				
牲屠				
合計				

本月份所收自治捐　已於　月　日交縣府收訖

縣長蓋章

民國二十年　月　日局長蓋章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廿三年七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本廳				本廳清丈處督察	趙錫品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本廳清丈處一等技士	甘蔡	同上
				本廳征收科二等科員	余汝康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本廳稽核科三等會計員	石天渠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各縣財政局				雲龍縣財政局副局長	李鍾英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南嶠縣財政局正局長	何自堯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楚雄縣財政局正局長	馬[illegible]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川縣財政局正局長	周繼福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菸酒牲屠稅局				河西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曾惠[illegible]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隴川縣菸酒牲屠稅局委員	楊萬青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三年七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任命日期
陸良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溫家昌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武定全	魏覺先	全
彌勒全	楊育才	全
曲溪全	周彭年	全
彌勒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楊理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全	曹鶴齡	全
祿羅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郭鍾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武定清丈分處二等一級辦事員	陸瀛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陸良清丈分處一等一級書記	王忠順	全
曲溪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陳文盛	全
全	李鈞齡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全	楊鈞儒	全
全	李明弼	全
全	鄧國鏞	全
全	鄧泰和	全
試充	康澍	全
祿羅區清丈分處二等一級技士	張永年	全
全	劉芳	全
全	郝炯	全
廣通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	陶和清	全
全	馬德禹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試充	張嘉豫	全
試充	楊文獻	全
曲溪清丈分處三等一級組長	羅朝鳳	全
全	王禮文	全
全	楊銳功	全
全	施李芳	全
全	張永熙	全
祿羅區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書記	楊鵠章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全	董浩浦	全
尋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劉振武	全
全	王培鈞	全
全	李炳	全
全	韓國村	全
全	顏正澤	全
全	桂陰堂	全
全	沈光海	全
全	王國嵩	全
全	李陳烈	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二十三年七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尋甸清丈分處一等學士技習	明炎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同	劉允溥	同上
			同	柴偉國	同上
			同	屠佩乙	同上
			同	李世新	同上
			同	梁銀章	同上
			同	梁毓華	同上
			同	孫植	同上
			同	高育廷	同上
			同	俞保志	同上
			同	孫鏡卿	同上
			同	張家美	同上
			同	李炳炎	同上
			同	李炳興	同上
			武定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張世華	同上
			曲溪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歐永康	同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張兆元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夏鍾彥	同上
			同	蘇文炳	同上
			同	施憲章	同上
			同	董雨三	同上
			同	王從信	同上
			同	趙希孟	同上
			同	廿嘉盤	同上
			同	葉少臣	同上
			同	陳緒榮	同上
			同	陳明德	同上
			同	段鏡	同上
			雙柏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委員	譚立中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試充雙柏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書記官	楊秉源	同上
			雙柏清丈分處一等學士技習	傅維堃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二十三年七月份

委員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委員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秘書兼清丈分處主任	羅祿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科員	陳濤	仝
科員	段崇恭	仝
科員	楊仕程	仝
技士	唐聲誠	仝
書記官	鄧澤麟	仝
委員兼組長	衞鴻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科員	李森暢	仝
科員	沈維清	仝
技士	李鼎	仝
技士	楊長隆	仝
科員	周發甲	仝
科員	李達學	仝
科員	李世寶	仝
科員	楊宗震	仝
科員	田樹勛	仝
科員	方華榮	仝
事務員	董游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科員	曲如鏡	仝
科員	王齡正	仝
書記官	謝家詩	仝
科員	張學海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科員	李以聰	仝
科員	洪新	仝
科員	王傳坤	仝
科員	王鎮笙	仝
科員	張竹天	仝
科員	袁佑瑛	仝
科員	朱恩廣	仝
科員	湯	仝

委員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秘書兼清丈分處主任	羅祿	仝
科員	陳濤	仝
科員	段崇恭	仝
科員	楊仕程	仝
技士	唐聲誠	仝
書記官	鄧澤麟	仝
委員兼組長	衞鴻文	仝
科員	李森暢	仝
科員	沈維清	仝
技士	李鼎	仝
技士	楊長隆	仝
科員	周發甲	仝
科員	李達學	仝
科員	李世寶	仝
科員	楊宗震	仝
科員	田樹勛	仝
科員	方華榮	仝
事務員	董游	仝
科員	曲如鏡	仝
科員	王齡正	仝
書記官	謝家詩	仝
科員	張學海	仝
科員	李以聰	仝
科員	洪新	仝
科員	王傳坤	仝
科員	王鎮笙	仝
科員	張竹天	仝
科員	袁佑瑛	仝
科員	朱恩廣	仝
科員	湯	仝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二十三年七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廣通清丈分處二等學習技士	孫克岐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同	楊寶林	同上
			同	吳惠泉	同上
			同	徐源	同上
			同	潘[illegible]全	同上
			同	蘇鴻文	同上
			同	劉厚之	同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等級事員辦一三	段成訓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祿良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王沐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同	王家[illegible]	同上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三	王西屏	同上
			同	駱叡	同上
			同	段通	同上
			同	周禮	同上
			同	謝勤	同上
			同	蕭文沂	同上
			同	李壽增	同上
			同	陳嘉林	同上
			同	陳汝寬	同上
			同	徐建周	同上
			同	李天華	同上
			武定清丈分處設附初評委員會委員	王壽卿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兼充武定清丈分處附設初評委員會委員	劉星伯	同上
			試充通河區清丈分處附設初評委員會書記官	張嘉豫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二等學習技士	周嘉佑	同上
			試充路南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三	馬耀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路南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楊文佐	同上
			雙柏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暴從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同	范宗伯	同上
			同	楊文華	同上
			同	董崇基	同上
			同	濮智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二十三年七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雙柏清丈分處三等學士習技	沈家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同	廖靖中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二	李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寧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田希賢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孫瀛溪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同	李復明	同上
			同	楊映泰	同上
			同	李培桂	同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級事權辦員	李嘉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	張安仁	同上
			同	楊士勳	同上
			同	劉珍	同上
			同	趙光甲	同上
			同	寸純仁	同上
			同	趙德徵	同上
			同	張松齡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委會委員會記官	劉宗海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	楊任霄	同上
			峨山清丈分處外業主任	夏鳳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同	羅津	同上
			同	蘇國民	同上
			同	張紹虞	同上
			同	鄧海	同上
			同	陶發和	同上
			同	張鴻冀	同上
			同	馮文光	同上
			同	戚恩霖	同上
			同	郭其私	同上
			同	段建昌	同上
			同	馬昌祜	同上
			同	何雨金	同上
			同	王琳	同上
			同	李嘉壽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六）　二十三年七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峨山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曹品富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仝	陳思忠	仝
			仝	史鴻鈞	仝
			仝	顧恩德	仝
			仝	寸[illegible]舉	仝
			仝	馬運華	仝
			仝	李鎮	仝
			仝	楊其鎔	仝
			仝	段忠	仝
			仝	朱仲音	仝
			仝	段順	仝
			仝	李家明	仝
			仝	楊[illegible]冀	仝
			仝	陳嘉賓	仝
			仝	段廷啟	仝
			仝	李祖鎣	仝
			仝	馬遠模	仝
			仝	孫穆[illegible]	仝
			仝	劉繼華	仝
			仝	尹之叟	仝
			仝	王繼先	仝
			仝	楊桂馨	仝
			仝	李錫齡	仝
			仝	陳若愚	仝
			仝	李才宏	仝
			仝	楊總芳	仝
			仝	胡永年	仝
			仝	劉家源	仝
			仝	張福	仝
			仝	史家猷	仝
			仝	唐[illegible]	仝
			仝	李宗漢	仝
			仝	楊繼恭	仝
			仝	夏鳳書	仝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旬別	晴雨日數	晴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四		二四	四
晉寧縣	上旬		一			
	中旬		〇			
	下旬		四	雪二	二三	五雪二
宜良縣	上旬		八			
	中旬		八			
	下旬		一		一七	二二
玉溪縣	上旬		九			
	中旬		五			
	下旬		八		二三	一
江川縣	上旬		八			
	中旬		三			
	下旬		一		一九	二二
曲靖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五		二五	三雪一
尋甸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三		二三	五
巧家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八		二八	
昭通縣	上旬		九			
	中旬		八			
	下旬		五		二三	九
大關縣	上旬		四			
	中旬		五			
	下旬		七		一六	二二
彝良縣	上旬		九			
	中旬		九			
	下旬		七		二五	雪二
建水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七		二七	一
河西縣	上旬		八			
	中旬		八			
	下旬		二		一八	一〇
文山縣	上旬		〇			
	中旬		九			
	下旬		五		二四	四
廣南縣	上旬		八			
	中旬		四			
	下旬		九		二二	七
富州縣	上旬		九			
	中旬		七			
	下旬		八		一六	二二
永平縣	上旬		〇			
	中旬		七			
	下旬		一		一七	二二
大理縣	上旬		〇			
	中旬		八			
	下旬		四		二二	二
騰衝縣	上旬		〇			
	中旬		七			
	下旬		一		一八	二三
佛海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九		二七	一
鳳儀縣	上旬		〇			
	中旬		二			
	下旬		九		二二	六
鎮雲縣	上旬		〇			
	中旬		〇			
	下旬		一		二二	六
中甸縣	上旬		八			
	中旬		九			
	下旬		七		二四	雪三
維西縣	上旬		九			
	中旬		七			
	下旬		六		二二	六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縣別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富民縣	一〇	一〇	四			四	二四	四
晉寧縣	九	一〇	四	一		四雪二	二三	五雪二
宜良縣	八	八	一	二	二	七	一七	一一
玉溪縣	九	九	五	一	一	三	二三	五
江川縣	八	八	三	二	二	五	一九	九
曲靖縣	一〇	一〇	五			三雪一	二五	三雪一
尋甸縣	一〇	一〇	三			五	二三	五
巧家縣	一〇	一〇	八				二八	
昭通縣	九	八	五	一	二	三	二二	九
大關縣	七	四	五	三	六	三	一六	一二
陸良縣	九	九	七	一	一雪	一雪	二五	三雪二
建水縣	一〇	一〇	七			一	二七	一
河西縣	八	八	二	二	二	六	一八	一〇
文山縣	一〇	九	五		一	三	二四	四
廣南縣	九	八	四	一	二	四	二一	七
富州縣	九	七		一	三	八	一六	一二
佛海縣	九	一〇	八	一			二七	一
騰衝縣	一〇	七	一		三	七	一八	一〇
大理縣	一〇	八	四		二	四	二二	六
永平縣	九	七	一	一	三	七	一七	一一
祥雲縣	一〇	一〇	二			六	二二	六
鳳儀縣	一〇	九	三		一	五	二二	六
中甸縣	八	九	七	二雪	一雪	一	二四	四雪三
維西縣	九	七	六	一	三	二	二二	六
永仁縣	一〇	一〇	四			四	二四	四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縣別	旬別	上米 市斗現價	上米 省斗現價	上米 京斗現價	中米 市斗現價	中米 省斗現價	中米 京斗現價	下米 市斗現價	下米 省斗現價	下米 京斗現價	豆 市斗現價	豆 省斗現價	豆 京斗現價	麥 市斗現價	麥 省斗現價	麥 京斗現價	蕎 市斗現價	蕎 省斗現價	蕎 京斗現價	包穀 市斗現價	包穀 省斗現價	包穀 京斗現價	其他 芝蔴
富民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七、八	一五三六	一八、二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三	六	一三	一四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五	一〇	一三六	七	一四	一三三	
富民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富民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晉寧縣	上旬	一三	一八	二一	一一六	一七四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三八	一九六	八八	一〇八	一三四五	一五四	一六九六	一三〇八	八	一六	一八六一	八、八	一七六	一〇五	
晉寧縣	中旬	一二八	一九二	一二四	一三四	一八六	一二七	一三	一八	二一	九六	一五三六	一七九五	一五二	一六七五	一二〇四	八二	一三〇	一九六	九二	一八四	一二〇	
晉寧縣	下旬	一三六	一二四	一三八	一三二	一九八	一二二	一二八	一九二	一二四	一〇	一六	一八七	一四八	一三三六	一二九六	八四	一三六八	一九五七	九四	一八八	一二九	
宜良縣	上旬	一九	一六五	一九二五	一〇六	一五九	一八五五	一〇	一五	一七五	八	一三	一四	一六	二四	二八	八	一三	一四	九	一三五	一三五五	
宜良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宜良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玉溪縣	上旬	七	一六八	一九六	六四	一五三六	一七九二	六	一四四	一六八	五	一〇	一三六	六	一三	一四							
玉溪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玉溪縣	下旬	七、五	一八	二一	七	一六八	一九六	六四	一五三六	一七九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江川縣	上旬	一五	七三五	一〇二	一三	一二九五	一九七七	一一	一三六五	一九四二	八六四	一二九六	一五三	九五	一三二五	一六三二	六八五	一〇七	一二九八	七一	一〇五	一二二	
江川縣	中旬	一三二	一二九八	一九八一	一二二	一二六八	一九四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九二	八七	一三五	一五三四	九五四	一四三二	一六九	六九	一〇五	一三〇七	七五	一〇七三	一二五一	
江川縣	下旬	一三二	一六八三	一九六三	一二〇二	一六五三	一九六八	一〇八二	一六三三	一八九三	八八	一三二	一五四	九六	一四〇	一六八	六六八	一〇三三	一二〇四	七二	一〇八	一二六	
曲靖縣	上旬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一	一三二	一五四	一	一二	一四	一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六四	一三〇八	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六	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六	
曲靖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曲靖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尋甸縣	上旬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四六	一二五二	一四六	一三四	一四八	一三四	一四	一二	一四	二九	二四九	二九	八	六六五	八	二	九四二	二	
尋甸縣	中旬	一四四	一三三四	一四四	一四	一四四	一四	一四二	一三七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二四三	一四三	二九五	二四六八	二九五	八五	七三六	八五	二五	九四六	一二五	
尋甸縣	下旬	一七	一四五六	一七	一六五	一四四	一六五	一六	一三七	一六	一五	一三七	一五	三〇	二五七	三〇	九	七二	九	一三	一一四	一三	
巧家縣	上旬	四二	八四	九八	四二	八二	九五六	四	八	九三	一	八	九三	四二	八四	九八	三六	七二	八四	三九	七八	九一	
巧家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巧家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昭通縣	上旬	六	一四	一六八	五五	一三二	一五四	五	一三	一四	三	七二	八四	一〇	三〇	三五	二	六八六	八	三五	八四	九八	
昭通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昭通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四	一三	一三	一〇六	一二	〇六	五四	六	〇六	五四	六	〇四	三四六	四	〇四	三四六	四	
大關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關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彝良縣	上旬	二六	一〇四	一三三	二四	九六	一一二	一二	八八	一〇六六	〇九	三六	四二	三一	一三四	一四六	〇九	三六	四二	一四	五六	六五三	
彝良縣	中旬	二八	一二二	一三〇六	二六	一〇四	一二三二	二四	九六	一一二	一一	四四	五一三	三三	一三二	一五四	一一	四四	五一三	一六	六四	七四六	
彝良縣	下旬	三	一二	一一	二八	一一二	一三〇六	二六	一〇四	一二三三	三	五二	一〇六五	三五	一四	一六三	一三	五二	一〇六五	一八	七二	八四	
楚雄縣	上旬	四四	八八	一〇六	四	八	九三	三六	六	七	四	九六	一一二	四	九六	一一二	三	九	一〇五	三	八四	九八	
楚雄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楚雄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水縣	上旬	六一	二五二	二五九	五九	二七八	二五〇五	五七五	二三四	二四三	七	三三四	二五三五	三八五	一三八四	一三二三	三六	一二〇七	一三七四	四二一	一三三二	一四五	
建水縣	中旬	六二	二六八	二五四二	五九五	二九八	二四六三	七一	二八三	二五一	五八	二四	二四六	三九	一二	一四	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四五	一〇七	一〇四六	
建水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六	三二五	三五四七	五八	二一四	二〇三	七一	二一八	二五一	全	全	全	三八	一二九	一三四四	四二	一三九二	一一六八	
河西縣	上旬				一四	一六八	一九六	一三六	一六三二	一九〇四	八	九六	一一二	一	一二	一四	七	八四	九八	七	八四	九八	
河西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河西縣	下旬				四四	七六八	一二六	一四	一六八	一九六	七六	九一二	一〇六四	一二四	一四八八	一七三六	八	九六	一一二	七八	九三六	一〇九二	
文山縣	上旬	六	一二五二	一三三四	五七	一〇九四	一〇七六	五四	一〇二六	一二〇九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二〇	二四	二八	五	六	七	六六	七九二	九二四	
文山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文山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南縣	上旬	七	一四	一六三三	六八	一三六	一五八六	六六	一三二	一五四	八	一六	一七五	八	一六	一七五	五	一〇	一一六六	六六六	一三三二	一五四	
廣南縣	中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南縣	下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富州	上旬	一三四五	一三五四	一四三三							一〇四	一三四五	一四五三							五四五	六五七	七三三	
富州	中旬	一〇四	一三四八	一四五六							一三五	一二四二	一四四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一）各屬造報粮價若不屬於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楚雄縣			建水縣			河西縣			文山縣			廣南縣			富州縣			佛海縣			龍陵縣			大理縣			永平縣			祥雲縣			鳳儀縣			中甸縣			維西縣			永仁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四四	仝	仝	六一	六二	仝				六	仝	仝	七	仝	仝	一二四五	一〇四	一〇三五	一	一一	一	一七	仝	仝	六二	六	仝	三五	仝	仝	四五	仝	仝	三六八	三五七	仝				四	仝	仝	五六	仝	五二
八八	仝	仝	二六八	二六八	仝				一五二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二五四	一二四八	一二四二	四	四四	四	八五	仝	仝	九三	九	仝	七	仝	仝	九	仝	仝	一一〇三	一〇七一	仝				一〇六六	仝	仝	八四	仝	七八
一〇二六	仝	仝	二五九	二五四二	仝				一三四	仝	仝	一六三三	仝	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四九	四六六	五一三	四六六	九九二	仝	仝	一〇八五	一〇五	仝	八一六	仝	仝	一〇五	仝	仝	一二八七	一二五	仝				一二四四	仝	仝	九二	仝	九一
四	仝	仝	五九	五九五	六	一四	仝	一四四	五七	仝	仝	六八	仝	仝				〇八	一	〇九	一六	仝	仝	六	五八	五七	三三	仝	仝	四	仝	仝	三二八	三二一	仝	二一	仝	仝	三六	仝	仝	五四	仝	五一
八	仝	仝	二七八	二九八	二二五	一六八	仝	一七八	一〇九四	仝	仝	一三六	仝	仝				三二	四	三六	八	仝	仝	九	八七	八四	六六	仝	仝	八	仝	仝	九八五	九六四	仝	九一六	仝	仝	九六	仝	仝	八一	仝	七六
九三三	仝	仝	二五〇五	二四六三	二五四	一九六	仝	一九六	一〇六三	仝	仝	一五八八	仝	仝				三七三	四六六	四二	九三	仝	仝	一〇五	一〇五	九八	九三三	仝	仝	九三三	仝	仝	一一五	一二五	仝	一〇七一	仝	仝	一二二	仝	仝	九四五	仝	八九二
三六	仝	仝	五七五	七一	五八	一三六	仝	一四	五四	仝	仝	六六	仝	仝				〇八	〇九	〇八	一五	仝	仝	五六	仝	五四	三	仝	仝	三五	仝	仝	二八五	六五	仝				三五	仝	仝	五二	仝	五
六	仝	仝	二二四	二一八	二四	一三二	仝	一六八	一〇六六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三二	三六	三二	七五	仝	仝	八四	仝	八一	六	仝	仝	七	仝	仝	八五七	仝	仝				九三三	仝	仝	七八	仝	七五
七	仝	仝	二四三	二五一	二四三	一九〇四	仝	一九六	一二〇九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三七三	四二	三七三	八七五	仝	仝	九八	仝	九四五	七	仝	仝	八六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一〇八八	仝	仝	九一	仝	八七五
四	仝	仝	七	五八	七一	八	仝	七六	一三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	一三	一二	一	一	一二	一	五六	仝	仝	三九	仝	仝	三三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〇八五	仝	仝	二二	仝	仝	八	仝	八四
九六	仝	仝	二二四	二一四	二一八	九六	仝	九一二	一五六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二	一二三六	五二	四八	四	四	四八	四	九八	仝	仝	七八	仝	仝	六六	仝	仝	六九六	仝	仝	四二五	仝	仝	五八六	仝	仝	一二	仝	一八六
一二	仝	仝	二五一	二四六三	二五一	一二	仝	一〇六四	一八二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一四五六	一四四九	一四四二	六〇六	五六	四六六	九八	仝	仝	九一	仝	仝	四五	仝	仝	三三	仝	仝	八二二	仝	仝	四九六	仝	仝	六八四	仝	仝	一四	仝	一四七
四	仝	仝	三八五	三九	仝	一一	仝	一二四	二〇	仝	仝	八	仝	仝										六	仝	五六	仝	仝	三三	仝	仝	四五	仝	仝	二三二	仝	仝				二五	仝	仝	五六	仝	仝
九六	仝	仝	二八四	一二	仝	一三	仝	一四八	二四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九	仝	八四	仝	仝	六六	仝	仝	九	仝	仝	七五三	仝	仝				七五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二二三	一四	仝	一三	仝	一七三六	二八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一〇五	仝	九八	仝	仝	七七	仝	仝	一〇五	九八	仝	仝	九二五	仝	仝				八七五	仝	仝	九八	仝	仝
三	仝	仝	三六	三七	三八	七	仝	八	五	仝	仝	五	仝	仝										四	仝	仝	二	仝	仝	二二	仝	仝	二〇三	仝	仝	二六	仝	仝	一六	仝	仝	四	仝	仝
九	仝	仝	二〇七	二三八	二二九	八四	仝	九六	六	仝	仝	一〇	仝	仝										六	仝	仝	四	仝	仝	四四	仝	仝	六一	仝	仝	二四	仝	仝	四二二	仝	仝	六	仝	仝
一〇五	仝	仝	二七四	二二九	二三四	九八	仝	一一二	七	仝	仝	一一六六	仝	仝										八七	仝	仝	四六八	仝	仝	五一三	仝	仝	七一二	仝	仝	二八	仝	仝	四九七	仝	仝	七	仝	仝
三	仝	仝	四一	四二	四二	七	仝	七八	六六	仝	仝	六六	仝	仝				〇八	〇九	一	五四	五四	五四	六四	六四	二五	仝	仝	二二	仝	仝	一九六	仝	仝	〇四五	仝	仝	一八	仝	仝	四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一二六	一〇七	一二九	八四	仝	九六	七九二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三二	三六	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七六	七六	六九	仝	仝	五九	仝	仝	六四	仝	仝	二七	仝	仝	四八	仝	仝	六	仝	仝
九八	仝	仝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八	九八	仝	一〇九二	九二四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三七三	四二	四六六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九	仝	仝	六四	仝	仝	七四	仝	仝	三五	仝	仝	五六	仝	仝	七	仝	仝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 七 月份

科目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500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本月份共收入
	菸酒稅	6666600	8335901		8335901	1669301	共1,812,524.32
	消費稅	38333300	25747242	372220	26119462	12213838	內有撥收數共
	印花稅	1100000	567529	362515	930044	169956	54,250.75除
	國有事業收入						撥收數外即與
地方歲入	田賦	6707900	10976563	16176	10992739	4284839	庫藏科收入總
	耕地稅	2458700	1835255		1835255	623445	數相符又自本
	契稅	1139700	1009161	8471	1017632	122068	年度起各科目
	耕地登記費	81500	213742		213742	132242	與22年度所用
	牲屠稅	6666600	4823020	700000	5523020	1143580	者畧有增減合
	軍餉捐	10000000		8044704	8044704	1955296	併聲明
	特種營業稅	300000	291796		291796	8204	
	禁煙罰金	375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0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92624	8800	101424	110676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95465	579733	675198	575198	
	地方營業收入	3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清丈照費		419955	17560	437515		
	罰金		25850	38500	64350		
	雜糧出口稅						
	俱樂捐	266600		40000	40000	226600	
	雜收入	400000	6429314	8000	6437314	6037314	
	應收款		71139	37396	108535		

入	印花稅	1100000	567529	362515	930044	169956	54,250^{75}除
門	國有事業收入						撥收數外即與
地	田賦	6707900	10976563	16176	10992739	4284839	庫藏科收入總
	耕地稅	2458700	1835255		1835255	623445	數相符又自本
	契稅	1139700	1009161	8471	1017632	122068	年度起各科目
	耕地登記費	81500	213742		213742	132242	與22年度所用
方	牲屠稅	6666600	4823020	700000	5523020	1143580	者略有增減合
	軍餉捐	10000000		8044704	8044704	1955296	併聲明
	特種營業稅	300000	291796		291796	8204	
	禁煙罰金	375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0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92624	8800	101424	110676	
歲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95465	579733	675198	575198	
	地方營業收入	3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清丈照費		419955	17560	437515		
	罰金		25850	38500	64350		
入	雜糧出口稅						
	俱樂捐	266600		40000	40000	226600	
	雜收入	400000	6429314	8000	6437314	6037314	
	應收款		71139	37396	108535		
門							
其	保証金			2414503	2414503		
	專款			20000000	20000000		
	團務經費		854249		854249		
	應退款		25511		25511		
	暫記收款			900000	900000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項			20074336	20074336		
	保管款項			315202	315202		
他							
統計	本位幣		61814316	119438116	181252432		

稽核科製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7 月份

科目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國家歲出	軍務費	8801457	197800000		20660145 7	照銀本位計算
	外交費	1289107	3879080		5168187	本月份支出銀幣
	財務費	465406	701240		1166646	$2,667,173 45/55 除
	交通費	486186	15478		501664	內有撥支銀$54.2
地方歲	黨務費		1286400		1286400	50 75/55 公路款等$
	行政費	6368181	6465812		12833993	227.581 54/55 外本
	財務費	3041033	1023443		4064476	月歲出合實支銀$
	司法費	801284	120000		921284	2.385.341 16/55 此項
	教育文化費	100000	155520		255520	實支總數與庫藏科
	建設費		120000		120000	實支總數相符無异
	實業費	10199732			10199732	又本月份公安費衛
	公安費					生費兩項已併入行政
	衛生費					費科目內合併聲明
	協助費	172274	4260		176534	
	旅費	8000		89178	97178	
	賬卹費	70000			70000	
	預備費					
	應收款	381798			381798	
	雜費			114322	114322	
	小計	32184458	211570833	203500	243959191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15843314	
	保證金				302380	
	保管款項				6612460	
	小計				22758154	

	黨務費		128640		128640	[illegible]公路款[illegible]
地	行政費	6368181	6465812		12833993	227.581^{54}外本
	財務費	3041033	1023443		4064476	月歲出合實支銀幣
	司法費	801284	120000		921284	$2.385.341^{16}$此項
	教育文化費	100000	155520		255520	實支總數與庫藏科
	建設費		120000		120000	實支總數相符無异
	實業費	10199732			10199732	又本月份公安費衛
	公安費					生費兩項已併入行政
	衛生費					費科目内合併聲明
方	協助費	172274	4260		176534	
	旅費	8000		89178	97178	
	賬郵費	70000			70000	
	預備費					
	應收款	381798			381798	
	雜費			114322	114322	
	小計	32184458	21157083 3	203500	243957191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15843314	
	保證金				302380	
歲	保管款項				6612460	
	小計				22758154	
出						
統計	本位幣	32184458	211570833	203500	266717345	
	紙幣	1609222290	1057854165	1017500	1333586725	

稽核科製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六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存紙幣玖百叁拾捌萬捌千叁百肆拾柒圓肆角伍仙

存鎳幣叁萬壹千貳百伍拾圓

存法幣壹拾陸元

存申洋玖百陸拾貳圓柒角陸仙

本月新收項下

收卸鄂嘉縣佐王浩解款貳拾叁圓肆角柒仙

收路南縣清丈分處朱文炳解款壹萬捌千圓

收大關縣陳春芳解款壹百貳拾陸圓壹角伍仙

收峨山縣張振偉解款肆拾柒圓貳角伍仙

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解款叁萬捌千伍百捌拾陸圓柒角伍仙

收巧家縣楊祖庚解款柒拾陸元捌角

收曲靖縣李愼修解款壹百伍拾伍圓

收祥雲縣蘇節解解款五千元

收開遠縣蔣子孝解款壹千陸百貳拾元

收昆明契稅局長徐嘉瑞解款壹萬叁千叁百伍拾圓零伍角

收玉溪糖稅局馬成解款肆千壹百圓

收雙柏縣王玉書解款肆拾陸圓叁角貳仙

收買入申洋壹千柒百叁拾柒圓貳角肆仙

收卸宜良縣張仁懷解款壹百陸拾壹圓陸角

收江川縣熊從周解款柒百叁拾陸圓柒角

收澂江財政局長丁光昆解款壹百貳拾壹圓零肆仙

收富民縣郝煊解款叁千伍百叁拾壹圓貳角陸仙

收龍陵縣邱天培解款伍拾肆元肆角陸仙

收河西縣洪承德解款壹萬壹千陸百玖拾陸圓叁角伍仙

收保山縣袁恩錫解款柒拾貳圓

收華甯縣楊恒剛解款五角

收尋甸縣王鳳瑞解款貳萬貳千元

收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款叁萬一千柒百貳拾陸圓叁角陸仙

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錫解款肆拾壹圓肆角貳仙

收蒙自糖稅局浦鑑解款貳千柒百叁拾肆元伍角

收河口俱樂捐經理廖建南解款貳千圓

收緬甯縣陳光露解款一百叁拾捌圓陸角

收羅平縣魏濟民解款肆千玖百叁拾壹圓捌角

收宜良糖稅局何敬熙解款壹百叁拾柒圓

收鶴慶縣鄧泰坤解款貳千壹百貳拾叁圓伍角柒仙

收路南縣張卓元解款壹萬叁千叁百壹拾壹圓柒角叁仙

收磨黑推銷印花員白孟恩解欵叁千陸百玖拾玖圓陸角
收陸良縣李寶彩解欵壹萬四千零陸拾肆圓四角九仙
收曾澤縣李表東解欵貳千貳百零捌元零玖仙
收廣通縣朱偉解款陸百叁拾圓
收騰衝縣張祖陰解款貳萬壹千伍百陸拾捌圓貳角肆仙
收鄧川縣何作藩解欵壹萬貳千伍百玖拾陸圓零伍仙
收卸景東茶稅局張良解欵叁萬圓
收曾澤消費稅查驗所楊振鵬解欵玖百壹拾伍圓玖角
收鶴慶縣楊泰來解款貳千零伍拾叁圓玖角柒仙
收瀘西縣文泰和解欵貳千叁百肆拾叁圓肆角捌仙
收劍川縣段道源解款貳千叁百陸拾柒圓玖角捌仙
收售法幣十六元以十九零七合紙幣叁百零伍圓壹角貳仙
收新平縣王志高解欵二千零三十五元
收石膏井推銷印花員馬之駒解款壹百壹拾陸圓捌角
收武定縣周自得解款壹萬元
收大理縣劉國澍解欵壹百柒拾叁圓貳角伍仙
收通海縣周懷植解款壹百玖拾壹元柒角貳仙
收財廳公租處解欵肆千陸百壹拾捌圓叁角伍仙
收巧家縣楊祖庚解欵壹百柒拾伍圓玖角柒仙
收昆陽縣龔彥麟解款伍千玖百肆拾壹圓柒角伍仙
收第十四區糖稅局史和明解欵柒千貳百肆拾陸圓伍角
收永善糖稅局賴衡解欵貳千柒百柒拾叁圓壹角伍仙
收賓川縣張朝瑱解欵壹萬貳千圓
收元謀縣楊鈞之解欵一萬元
收卸元謀糖稅局常佑臣解款陸千零壹拾捌圓伍角
收普寧財政局羅鈞解欵捌百柒拾伍圓肆角肆仙
收復協和承匯騰關稅欵銀幣肆萬肆千圓
收瀾滄縣旃德榮解欵一千九百二十二元四角玖仙
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欵壹千叁百玖拾貳圓肆角叁仙
收婆兮消費稅局陳湛恩解欵壹萬玖千零伍拾圓零貳角伍仙
收開遠糖稅局葉時森解欵肆千肆百肆拾玖圓
收昭通縣李文林解欵叁千伍百叁拾捌圓貳角貳仙
收大理縣張新元解欵叁千叁百玖拾捌圓叁角捌仙
收昭通縣王百銳解款伍千伍百圓
收洱源縣許端毅解款壹萬叁千貳百貳拾捌圓伍角貳仙
收羅次縣董廣布解欵壹拾捌圓壹角肆仙
收牟定縣洱[illegible]解欵壹萬貳千玖百伍拾玖元捌角
收祿勸縣何澤周解款壹萬捌千玖百陸拾圓零柒角玖仙
收麗江縣何文選解欵壹萬叁千陸百叁拾陸元壹角伍仙
收廣南縣楊杼解欵壹百陸拾叁圓陸角玖仙
收嵩明縣陳貽孫解欵貳萬伍千捌百叁拾肆圓伍角叁仙
收鳳儀縣施繼伯解欵捌千壹百陸拾圓
收墨江縣李　時解款壹萬叁千叁百肆拾玖圓柒角伍仙
收玉溪縣劉言昌解款伍萬壹千玖百壹拾捌圓捌角玖仙

收嵩明縣馬光陸解款捌千貳百叁拾貳圓陸角玖仙

收雲龍縣李　森解款壹百肆拾伍圓叁角肆仙

收順寧縣李頌堯解款貳千柒百陸拾柒圓貳角

收鎮康縣納汝珍解款捌百壹拾玖圓玖角伍仙

收楚雄縣周繼禹解款壹萬零貳百貳拾圓零貳角貳仙

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消費稅壹百伍拾貳萬陸千肆百陸拾伍圓壹角壹仙烟酒稅肆萬伍千零壹拾叁圓共壹百伍拾柒萬壹千肆百柒拾捌圓壹角壹仙

收魯各商號印花票價壹萬肆千伍百貳拾捌圓肆角伍仙罰金玖百玖拾柒元伍角共壹萬伍千伍百貳拾伍圓玖角伍仙

收昆明營業稅局長徐嘉瑞解營業稅貳萬零柒百壹拾圓零捌角伍仙牲屠稅肆萬玖千貳百叁拾玖圓零伍仙共陸萬玖千玖百肆拾玖圓玖角

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玖拾叁萬捌千叁百伍拾叁圓貳角肆仙軍餉捐五十九萬壹零玖拾捌圓貳角共壹百伍拾貳萬捌千肆百伍拾壹圓肆角肆仙

收禁烟局長喻宗澤解款壹百壹拾萬圓

收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楓解款壹萬伍千捌百肆拾壹圓捌角

收瀘姑消費稅局唐作鵬解款貳萬肆千玖百零叁圓零伍仙

收嵩明清丈處解款叁萬壹千肆百玖拾捌圓

收昆明財政局尋鋒解款壹萬捌千伍百伍拾柒圓肆角柒仙

收鹽倉消費稅局李仲瀅解款叁拾壹萬零玖百貳拾叁圓陸角

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珩解款陸萬肆千伍百玖拾玖圓貳角伍仙

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時解款貳萬玖千玖百零肆圓陸角捌仙

收劍陰消費稅局李文寬解款貳千伍百陸拾陸圓叁角伍仙

收思茅茶稅局朱煊解款叁萬叁千捌百元

收平彝烟酒牲屠稅局李傑生解款壹萬壹千貳百元

收宜良稅局袁昭錫解款柒千圓

收嵩明稅局馬逢泰解款叁千玖百伍拾玖圓玖角伍仙

收彌渡稅局木瑤解款肆千陸百貳拾叁圓伍角

收雙江稅局傅其雎解款貳千肆百壹拾伍圓柒角

收安脩稅局張其善解款壹萬貳千壹百肆拾圓

收姚安稅局楊樹義解款貳千貳百捌拾伍圓

收河口稅局薛繼宗解款陸千叁百叁拾肆圓貳角

收易門稅局梁有義解款貳千陸百貳拾柒圓叁角叁仙

收鹽豐稅局張國清解款伍千柒百伍拾圓

收羅平稅局韓毓欽解款柒千零捌拾叁圓叁角

收廣通稅局段全華解款貳千圓
收開遠稅局葉時森解款肆千捌百玖拾壹圓伍角
收羅次稅局楊雨膏解款捌千圓
收文山稅局劉名昭解款壹萬伍千貳百伍拾貳圓肆角伍仙
收邱北稅局侯元章解款叁千圓
收尋甸稅局段　銓解款肆千圓
收曲靖稅局李兆祥解款叁千貳百玖拾玖圓陸角伍仙
收富民稅局董盛鳴解款叁千伍百貳拾伍圓陸角
收晉寧稅局羅　鈞解款肆千捌百伍拾伍圓貳角伍仙
收祥雲稅局陳孝宗解款陸千壹百叁拾柒圓捌角伍仙
收綏江稅局卓占鰲解款伍千捌百叁拾叁圓貳角伍仙
收玉溪稅局羅家煜解款貳萬叁千零柒圓
收祿豐稅局李岱生解款肆千零柒拾伍圓
收霑益稅局高匿鳩解款陸千伍百圓
收露西稅局朱　驛解款貳千伍百圓
收武定稅局邱　陵解款壹千圓
收儀舊稅局李仲選解款壹萬零柒百柒拾陸圓捌角伍仙
收昆陽稅局黃中俊解款玖千捌百叁拾貳圓柒角伍仙
收羅平稅局趙文炳解款貳千零壹圓伍角
收鄧川稅局馬少章解款肆千壹百陸拾圓
收安寧稅局董和春解款柒千伍百捌拾柒圓貳角
收玉溪稅局陳　彪解款貳萬壹千貳百伍拾貳圓叁角
收易門稅局呂慶玉解款柒千圓
收玉溪稅局馮　斐解款貳千伍百圓
收會澤稅局楊振鑑解款肆千圓
收姚安稅局王永廖解款捌千捌百伍拾伍圓
收彌勒稅局楊以炯解款陸千貳百叁拾圓伍角
收漾濞稅局馬崇友解款貳千零玖拾貳圓
收鳳儀稅局張嘉桂解款叁千零貳拾肆圓伍角
收大理稅局張嘉桂解款壹萬零伍百貳拾壹圓玖角
收鹽江稅局張壽山解款貳千伍百圓
收寧洱稅局白孟慈解款貳千柒百壹拾肆圓玖角伍仙
收廬西稅局時清俊解款捌千圓
收龍陵稅局朱嘉錫解款陸千圓
收馬龍稅局陳榮光解款肆千零壹拾陸圓伍角
收廣通稅局李毓祥解款貳千零貳拾伍圓
收鹽興稅局楊春潮解款肆拾千零玖叁圓叁角
收呈貢稅局朱文綸解款伍千元
收楚雄稅局李華生解款陸千元
收元謀稅局甘德純解款肆千貳百玖十肆元捌角伍仙
收元謀稅局饒受之解款貳千元
收曲靖稅局劉仲升解款壹萬伍千肆百壹拾陸圓伍角
收祥雲稅局陳宗孝解款伍千捌百叁拾陸圓陸角
收永善稅局賴　衡解款貳千柒百捌拾肆圓伍角
收洱源稅局劉介平解款伍千圓

收孫良稅局楊友桐解款伍千貳百玖拾玖圓柒角伍仙
收大關稅局李　濤解款叁千伍百柒拾陸圓叁角
收馬龍稅局楊福晟解款玖百玖拾叁圓貳角伍仙
收羅次稅局劉宗漢解款貳千貳百圓
收宣威稅局徐　煜解款貳千肆百伍拾伍圓柒角伍仙
收舟甸稅局楊碩甫解款捌百肆拾肆圓貳角伍仙
收牟定稅局楊寶燧解款陸千伍百圓
收蒙自稅局浦　鑑解款叁萬陸千壹百柒拾肆圓
收宜良稅局何敬熙解款壹萬叁千貳百貳拾捌圓叁角
收陸良稅局蕭增芳解款捌千柒百貳拾貳圓貳角伍仙
收路南稅局張小舟解款貳萬柒千肆百玖拾玖圓陸角柒仙
收石屏稅局李文林解款伍千伍百柒拾玖圓叁角
收元江稅局鄭楚箴解款壹萬伍千玖百柒拾肆圓叁角伍仙
收鹽豐稅局陳德榮解款貳千玖百柒拾捌圓肆角
收通河稅局朱仲康解款叁萬伍千肆百壹拾陸圓肆角伍仙
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款捌千貳百壹拾貳圓
收馬龍稅局陳榮光解款貳千圓
以上各款共收紙幣伍百捌拾捌萬陸千壹百零捌圓肆角柒仙
共收銀幣肆萬肆千圓
共收申洋壹千柒百叁拾柒圓貳角柒仙

本月支出項下

軍政費

一支軍需局領六月份軍餉貳百捌拾萬圓製永綏游擊隊夏季服裝費一千伍百叁拾捌圓柒角共紙幣貳百捌拾萬零壹千伍百叁拾捌圓柒角
一支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領獨立營故兵甘施雨李天喜燒埋費壹百圓
一支由鹽稅撥運西餉械局[illegible]五月份軍餉壹拾捌萬圓
一支陸軍兵工廠運銅鎳料件付海關稅特種消費稅五萬圓又購銅鎳價款尾數港幣貳千雙零叁圓陸角伍仙以十零四合紙幣貳萬零八百叁拾柒圓玖角陸仙二共合付紙幣柒萬零捌百叁拾柒圓玖角陸仙
一支由庫款提歸專款紙幣伍百萬圓
一支匯付駐京代表李子厚三四兩月辦公費申洋壹千陸百圓以九五八合付紙幣壹萬伍千叁百貳拾捌圓
以上共支紙幣捌百零陸萬柒千捌百零肆圓陸角陸仙

黨務費

一支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五六兩月經費及民國日報補助費玖萬圓
一支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六月份經費及印刷費肆千叁百

貳拾圓

以上共　紙幣玖萬肆千叁百貳拾圓

民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處師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費又各委員俸公及傳事費又顧問參議四月及六月伕馬費傳事薪夠又交際政治招待各費共紙幣伍萬玖千壹百玖拾叁圓伍角

一支省府秘書處及統計處六月份經費壹萬柒千零玖拾肆圓

一支省府審計處六月份經費及算帳機稅運費共壹萬叁千貳百玖拾玖圓

一支民政廳六月份經費及添辦倉谷事各科員四五兩月薪金紙幣叁萬零捌百柒拾貳圓伍角

一支施棺公會一月至四月補助費叁百圓

一支警官學校五六月經費貳萬零叁伍拾貳圓

一支市政府領故科員李鳳瑞郵金七百六十五元五月份經費尾數玖萬捌千肆百肆拾壹圓陸角伍仙陸月份經費玖萬捌千肆百肆拾壹圓陸角伍仙養濟院冬七兩月米價三萬元共紙幣貳拾貳萬柒千陸百肆拾捌圓叁角

一支第一屆籌備市縣參議會事務所五月份經費貳千貳百肆拾圓

一支龍武設治員孫嗣耀赴任旅費壹百貳拾圓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五六月份經費陸千陸百柒拾伍圓

一支復旦報社五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叁圓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服裝費貳萬伍千圓又六月份護路憲兵隊火食三萬元共紙幣伍萬伍千圓

一支大無畏報社五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圓

一支義聲西南兩報社五月份補助費肆百貳拾陸圓

一支卸普棚縣佐李煥章多扣報費伍拾捌圓捌角

一支雲南新報社五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圓

一支公安局五月份經費肆萬肆千玖百捌拾壹圓叁角六月份半數經費五萬捌千玖百五拾圓共紙幣壹拾萬零叁千玖百叁拾壹圓叁角

一支民政廳領復查明各區解放婦女組起會員楊的李家駒白成寶旅費三百六十元又科員李安邦查勘箇舊醫院地址旅費三百六十五元共紙幣柒百貳拾伍圓

一支日報公會五月份補助費壹百伍拾元

一支社會新報社五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叁元

一支卸滇越鐵道軍察局長郭建臣領任內墊用款貳萬圓

一支民生日報社六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圓

一支卸者海縣佐嚴愼赴任及卸任旅費叁百貳拾圓

一支奉　主席條諭送旅京同鄉會代表李啟忠旅費貳千圓

一支單行法規編委會六月份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育嬰堂四月份補助費壹百伍拾元

一支養疾院四月份補助費壹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新商報五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圓

一支體育會五月份補助費捌百元

一支紅十字會四月份補助費壹千伍百元

一支通志館六月份經費柒千柒百柒拾陸圓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六月份經費伍千零伍拾元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五六月分薪工火食及故火夫黃元燒埋費共柒千柒百叁拾元零陸角

以上共支紙幣伍拾捌萬五千柒百貳拾柒元

財務費

一 財政廳六月份票紙價三萬二千四百元六月份經費柒萬肆千壹百叁拾叁元警衛服裝費五百八十五元貳角共紙幣壹拾萬零柒千壹百壹拾捌元貳角

一支景谷烟酒牲屠稅局長王良弼開辦費及旅費壹千伍百肆十伍元

一支財廳征收科領三四五等月分印花稅收入提百分之五津貼各檢查員紙幣叁千壹百伍十陸元壹角伍仙

一支印刷局經理趙濟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雲南公報印費六千二百零六元五角六仙又代印審計處各種刊物印費五千零二十元零五角承印箇舊等七縣消費稅局二十一年份稅收征信錄印費五千貳百零捌元共紙幣壹萬陸千肆百叁十伍元零陸仙

一支售出法紙壹十陸元

一支財廳清丈處四月份印費貳萬伍千元彌勒分處六月份經費及開辦費一萬五元添購旗幟費壹千貳百壹十陸元又提墊應用款二十萬元共紙幣二十四萬壹千貳百二十元

一支彌勒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趙吉麟生旅費壹百柒十伍元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五月份經費壹萬貳千肆百陸十捌元伍角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雲龍各製鹽公司四月份溢鹽獎金叁千零貳十元

一支買入申洋一千七百三十七元二角四仙價九五五合付紙幣壹萬陸千伍百玖十元零陸角肆仙

一支由鹽稅項下撥付第二殖邊督辦署三四月份薪餉壹十三萬零壹千肆百貳十貳元伍角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磨黑民生製鹽公司五月分溢鹽獎金肆萬肆千零柒十捌元貳角

一支嵩明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尹品煌裝旅費壹百叁拾元

一支玉溪菸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周藩裝旅費壹百肆拾伍元

一支永勝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嚴安文裝旅費叁百柒拾元

一支平彝消費稅局馬銓旅費肆百貳拾元

一支卸干崖菸酒牲屠稅局楊品瑤長解稅款叁拾玖元玖角

一支碧色寨消費稅局會計員楊恩續裝旅費壹百貳拾柒元伍角

一支蒙自關稅務司鐸博賚六月份膀關稅款銀幣肆萬肆千元

一支滇丈處領付上海美新公司訂印圖紙費申洋貳千柒百元

一支由餉捐撥付按板場專員張泗五月份邊遠津貼八十元石膏場專員馬元鵬磨黑場白孟愚五月份廚役工資二百元石膏場會計員蔣從禮五月份薪俸二百二十元按板場會計徐自強五月份薪津二百七十元喬后場會計楊瑯五月份薪火叁百零伍元元永井會計羅舜民五月份薪火壹百柒拾柒元伍角磨黑井會計王天駿四月中下旬及五月薪津貳百玖十伍元伍角黑井場會計束浩生五月分薪火壹百伍拾元阿納場會計趙慶福五月分薪火壹百柒拾柒元伍角阿墩設治局曾佈霖五月份代辦鹽務津貼伍百元雲龍場會計楊樾新調差旅費及五月分薪津四百伍拾元八角共紙幣貳千玖百叁十壹元叁角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由餉捐撥支運解費壹千陸百肆十玖元零伍仙

一支撥出鹽運使署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解十九年度支餘經費十玖萬伍千柒百玖十貳元肆角又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十二年三月六日稽核分所解欠撥運署經費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元零八角四仙轉收爲稽核分所應解鹽稅五十二萬一千叁百肆十叁元貳角四仙

一支提出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由支發昆明通訊社民政廳警察學校等二十五處月領經費內扣存捐助東北難民賑款紙幣七千二百二十三元零九仙

以上共支紙幣壹百零捌萬壹千陸百零陸元叁角叁仙

又銀幣肆萬肆千元

又由洋貳千柒百元

又法洋壹十陸元

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五月分經費壹萬玖千壹百伍十陸元伍角又農業推委會五月份經費四千元又建築水泥水電廠基金五十萬元農事試驗場四五月份經費四千四百三十元以上共支紙幣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陸元五角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五月份補助費二萬四千七百元

建設費

一支建設廳領故見智員龍顯烈郵金紙幣二百五十五元

教育費

一支教育廳五月份經費一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五角

一支補付前於四月九日匯付留英美德法四國學生楊家鳳等八名學費計美金八百五十個價三零七五九二合申洋二千六百三十元零七角六仙英金八十九磅又五分之一價一六零七零六合申洋一千四百三十三圓五角佛郎五千九百四十個價二角合申洋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加郵費申洋六元共合申洋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二角六仙照當時價九七五升算合滇紙幣五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零三仙除前交渦滇紙幣四萬八千元外今補尾數紙幣叁千貳百陸十捌元零叁仙

以上共支紙幣壹萬陸千叁百壹十柒圓伍角叁仙

外交費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借支五月份經費壹萬圓

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及附設總務處五月份經費二萬零叁百柒十捌圓伍角

一支呈明地方法院五月份經費壹萬壹千伍百零捌圓玖角柒仙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領二月份囚糧欵壹千九百七十八圓八角二仙又五月份囚糧及燃料費四千八百四十一元又六月份囚糧費六千圓共計壹萬貳千捌百壹十玖圓捌角貳仙

以上共支紙幣肆萬肆千柒百零柒圓貳角玖仙

統計六月份共支紙幣壹千零肆十伍萬叁千零貳十肆圓叁角壹仙

共支銀幣肆萬肆千圓

共支申洋貳千柒百圓

共支法紙壹十陸圓

本月實存項下

一存紙幣肆百捌十貳萬壹千肆百叁十壹圓陸角壹仙

一存鎳幣叁萬壹千貳百伍十圓

特欵項下

（一）保証金欵

舊管

存紙幣柒拾陸萬捌千柒百捌拾肆圓零伍仙

新收

收嵩明於酒牲屠稅局馬逢春陸千肆百元

收大理稅局張嘉桂壹萬壹千捌百伍拾元

收巧家稅局蔣作鵬陸千玖百捌拾伍元

收巧家糖稅局蔣作鸞肆千壹百壹拾元

收彌渡稅局木瑤肆千伍百貳拾元

收臨江稅局刀國忠伍百貳拾伍元

收姚安稅局楊樹義肆千零貳拾元
收元江稅局王文藻玖千柒百伍拾元
收易門稅局梁有義玖百貳拾貳元陸角柒仙
收宜良稅局何敬熙貳千零百伍拾元
收彝良稅局楊友桐柒千叁百玖拾肆元捌角
收富民稅局董盛鳴柒百元
收彌勒稅局楊以炯貳千叁百元
收路南稅局朱曄棻千伍百元
收劍川稅局楊逸信叁千叁百壹拾元
收武定稅局邱陵叁千元
收雲縣稅局魏景文伍千元
收甯洱稅局白孟忽伍千貳百元
收平彝稅局鍾庭樾壹萬零貳百伍拾元
收鶴慶稅局楊騰高貳萬零貳百元
收蒙姑稅局蔣作鵬貳百柒拾元
收永善稅局賴衡壹萬肆千壹百陸拾陸元陸角伍仙
收綏江稅局袁達君壹千貳百零捌元
收蘭坪稅局沙濤叁千元
收蒙自稅局浦鑑玖百元
收蓮山稅局李雨膏貳千元
以上共收紙幣壹拾叁萬柒千捌百叁拾貳元壹角貳仙

開除

一支卸安寧稅局張其善壹萬貳千壹百肆拾圓
一支卸圖豐稅局張國清伍千柒百伍拾圓
一支卸姚安稅局王永慶捌千捌百伍拾伍圓
一支卸馬龍稅局陳榮光肆千零壹拾陸圓伍角
一支卸元江稅局鄭楚箴壹萬零陸百伍拾圓
一支卸路南稅局張小洲壹萬捌千叁百叁拾叁圓
一支提入專款貳拾伍萬圓
以上共支紙幣叁拾萬零玖千柒百肆拾肆圓伍角

實任

一存紙幣伍十玖萬陸千捌百柒十壹圓陸角柒仙

（二）專款

舊管

存紙幣貳十捌萬肆千伍百陸十圓零壹角玖仙
存五仙銅元七十九萬二千枚作抵銀幣叁萬玖千陸百四圓

新收

收錫務公司省分部交來二十一年份紅息款紙幣肆十萬圓
收由庫款提入紙幣伍百萬圓
收由保証金款提入紙幣貳十伍萬圓
收興文官銀號解國防費紙幣貳十伍萬圓
以上共收紙幣伍百玖十萬圓

開除

一支函交富滇新銀行轉付第三期新械價款四十萬圓又

白郎德軍械第三期第二次價款柒拾萬圓共紙幣壹百壹拾萬圓

實在

存紙幣伍百零捌萬肆千伍百陸拾圓零壹角玖仙

存五仙銅圓柒拾玖萬貳千枚作抵銀幣叁萬玖千陸百圓

（三）團務費

舊管

存紙幣壹拾萬零叁千玖百肆拾圓零壹仙

新收

收宜良財政局劉　超貳萬肆千叁百陸拾圓零玖角伍仙

收昆陽財政局黃中俊叁萬貳千玖百陸拾圓零玖角肆仙

收昆明財政局魯　鋒捌千陸百伍拾陸圓陸角陸仙

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錦叁千貳百陸拾圓零柒角壹仙

收祿豐縣李景泰壹萬圓

收嵩明縣陳貽孫叁萬伍千圓

收羅次縣董廣布壹萬伍千圓

以上共收紙幣壹拾貳萬玖千貳百叁拾玖圓貳角陸仙

開除

一支團務督練處領昆明等十一縣團兵服裝臥具費及製發各該縣常備隊木器及雜具價款紙幣壹拾捌萬貳千柒百零陸圓柒角

實在

存紙幣伍萬零肆百柒拾貳圓伍角柒仙

（四）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上月結欠

一透　銀幣壹拾叁萬陸千壹百陸拾圓零壹角玖仙

新收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肆萬肆千壹百陸拾伍圓柒角捌仙建設廳養路捐陸百捌拾圓文廣邊鹽運銷處稅捐捌千捌百伍拾壹圓貳角壹仙白井場長李蒼解地方認款股壹千肆百貳拾圓協濟公司邊鹽捐貳千圓總務課員曹子誠四月份收鋪房租金四百六十圓零捌角箇舊消費稅局五月分收錫捐四千壹百肆拾伍圓陸角柒仙又六月分錫捐壹千貳百柒拾捌圓捌角雲龍縣李森解地方認款股四百零一圓禁烟局出口特貨附捐肆萬壹千肆百貳拾圓零伍角巧家縣楊祖庚民工折款五千七百圓課員錢錚張德周繳於費餘款玖拾陸圓陸角壹仙曹勛伯繳杜貢太和街地價叁千圓共銀幣壹拾壹萬叁千伍百玖拾玖圓玖角貳仙

開除

一支滇西路工處劉純趙鎔薪津一百零六圓建設廳勘測費貳百圓普雲段督工員李漳薪金二十二元昆嵩段鋪路技正李偉領製石輾鉈費陸百圓又五月份經費壹千圓廣通段主任張源六月份工程費貳千

迤祿舍段主任劉治熙五六兩月工程費叁萬壹千圓建設廳踏勘費壹百圓宜良大橋工務主任楊天理工程費捌千圓課員曹子誠領工具費六十二元二角三仙曲陸段主任呂廷相六月份工程費一萬八千圓交上海西門子廠工具費及抽水機價款肆千零柒拾肆圓陸角伍仙委員劉世英視察公路費六拾圓經委會六月份經費貳千伍百肆拾伍圓伍角祿舍段主任錢份六月份工程費一萬七千圓建設廳四五月新定四綫測勘費五千零四十圓鳳儀縣趙玉堂領故司事趙光宗第二年遺族卹金四十圓呈盡段鋪路員李偉六月份經費一千圓呈解第十路總指揮部兵工津貼一萬圓安寧縣王西平鋪路工程費肆千圓若利瑪洋行工具費三千六百九十五圓貳角柒仙建設廳六月份經費壹萬柒千叁百壹拾叁圓縣豐縣李景泰鋪路費三千圓又三月分民工津貼貳千圓楚盾段主任張星炬工程費壹千捌百圓曲靖段主任郭朝宗工程費叁千零八十三圓叁角火藥局七月份經費五千七百七十九圓昆明段鋪路員劉光甲上年十二月經費尾數三十六圓零五仙滇西路技監李熾昌領監工員嚴蔚醫藥費叁拾陸元叁角肆仙共銀幣壹拾肆萬壹千伍百玖拾叁圓叁角肆仙

一透支銀幣壹拾陸萬肆千壹百伍拾叁圓陸角壹仙係由鑛業銀號透支

（五）救國捐款

留管

存紙幣壹萬叁千肆百零肆圓壹角玖仙

新收

收元謀糖稅局常佑成壹千肆百肆拾圓肆角肆仙

收馬龍榮酒牲屠稅局陳榮光貳百肆拾壹圓

收賓川葵酒牲屠稅局熊印韓壹千圓

收景東茶稅局張良叁千柒百壹拾圓零壹角

以上共收紙幣陸千叁百玖拾伍圓伍角肆仙

開除

無項

實在

存紙幣壹萬玖千柒百玖拾玖圓柒角叁仙

（六）官產售價款

舊管

存紙幣玖千伍百圓

新收

收市民王治買奏功極舊料價紙幣捌百圓

開除

無

實在

存紙幣壹萬零叁百圓

本月結欠

（七）二平浪工程款
收存新幣叁拾萬圓
收次幣壹千壹百捌拾圓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二年十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錠料項下

舊管
九九五條銀肆千捌百貳拾貳兩六錢

新收
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叁萬捌千貳百陸拾貳兩捌錢肆分
玉豐祥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壹百零叁兩捌錢

開除
較配發鎔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叁萬九千〇伍拾兩二錢
較配發鎔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貳千玖百叁拾兩

實存
九九五條銀壹千貳百兩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壹萬叁千伍百壹拾柒斤拾叁兩陸錢捌分肆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壹萬零伍百肆拾捌圓玖角柒仙
（二）把銅捌千伍百斤價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六千伍百圓
（三）黃銅壹千貳百壹拾斤零零捌兩價七毛合現金捌百肆拾柒圓叁角伍仙

新收
（一）東川鑛業公司毛銅壹萬零七百零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玖百伍拾陸圓玖角伍仙
（二）餘銅旋價毛銅捌千壹百肆拾玖斤價六毛伍合現金伍千貳百玖拾陸圓捌角伍仙此項毛銅係各所呈報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底止長餘之料
（三）把銅六千九百二十六斤十兩價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伍千貳百玖拾陸圓捌角肆仙此項把銅係由毛銅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開除
（一）銅珠貳千叁百伍拾斤零零零貳分三厘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壹千捌百貳拾肆圓肆角

叁仙配天字伍角鑄料

（二）銅珠貳百貳拾壹斤拾貳兩伍錢伍分價柒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壹百柒拾貳圓壹角玖仙配理字貳角鑄料

（三）銅珠貳千貳百柒拾捌斤價柒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壹千柒百陸拾捌圓伍角肆仙配良字錄幣鑄料

（四）把銅壹萬叁千零捌拾斤零零捌兩價柒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壹萬零零零貳圓柒角肆仙配正字銅幣鑄料

（五）毛銅捌千壹百肆拾玖斤價值毛伍合現金伍千貳百玖拾陸圓捌角伍仙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冶煉成把銅詳把銅新收數

實存

（一）銅珠捌千柒百叁拾捌斤零零玖錢零肆厘價柒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六千七百八十三圓捌角壹仙

（二）把銅二千三百四十六斤零二兩價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壹千柒百玖拾肆元壹角

（三）毛銅壹萬零柒百零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玖百伍拾六元玖角伍仙

（四）黃銅壹千貳百壹拾斤零零捌兩價柒毛合現金捌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毛白鉛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收東川鎔業公司毛白鉛伍千叁百壹拾柒斤價貳毛合現金壹千零六拾叁元肆角

開除

毛白鉛伍千叁百壹拾柒斤價貳毛合現金壹千零陸拾叁元肆角此項毛白鉛係支出自行冶煉成淨白鉛詳淨白鉛新收數

實存

無

淨白鉛項下

舊管

淨白鉛壹千零肆拾斤零零捌兩價貳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貳百壹拾壹元貳角六仙

新收

淨白鉛伍千貳百叁拾柒斤捌兩價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壹千零六拾叁元肆角壹仙此項淨白鉛係由毛白鉛自行煉成詳毛白鉛支出數

開除

（一）淨白鉛壹千零肆拾斤零零捌兩價貳毛零三零三五

入合現金貳百壹拾壹圓貳角陸仙配正字銅幣鑄料

（二）淨白鉛肆千伍百肆拾斤零叁兩零捌分價貳毛零叁零叁捌合現金玖百貳拾陸圓伍角陸仙配正字銅幣鑄料

實存

淨白鉛陸百柒拾肆斤價貳毛零叁零叁捌合現金壹百叁拾陸圓捌角伍仙

鑄料項下

舊管

鑄珠肆百伍拾玖斤零捌兩貳錢價伍圓陸捌玖柒零貳合現金貳千陸百壹拾肆圓肆角玖仙

新收

鑄珠壹百貳拾貳斤價柒圓壹合現金捌百陸拾陸圓貳角此項鑄珠係零料所呈報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長餘之料現於本月收入以備配用

開除

（一）鑄珠肆百伍拾玖斤零捌兩貳錢價伍圓陸捌玖柒零貳合現金貳千陸百壹拾肆圓肆角玖仙

（二）鑄珠壹百零玖斤拾伍兩捌錢價柒圓壹合現金柒百捌拾圓零玖角壹仙

實存

鑄珠拾貳斤壹零貳錢價柒圓壹合現金捌拾伍圓貳角玖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千柒百叁拾捌圓玖角肆仙貳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貳千柒百肆拾叁圓肆角陸仙陸厘

開除

作價合現金肆千肆百捌拾貳圓捌角零捌仙陸厘

實存

無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肆萬貳千肆百貳拾捌圓貳角伍仙陸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貳萬陸千柒百叁拾陸圓壹角陸仙貳厘查本月新收物料內有向若利鴨洋行購入之工具鋼叁千壹百零伍磅半價拾貳圓伍角叁仙零捌陸合紙幣叁萬捌千玖百壹拾肆圓伍角陸厘紫牌鋼叁千零貳拾伍磅半價拾伍圓柒角肆仙叁厘玖毫合紙幣肆萬柒千陸百叁拾叁元壹角玖仙貳厘水伍千磅價捌元柒角貳仙陸厘零伍合紙幣肆萬零壹百陸拾叁元零貳厘伍毫鉄管瑪十碼價肆拾叁圓叁角柒仙陸厘合紙幣壹千玖百貳拾伍元

捌角玖仙柒厘統共合紙幣壹拾貳萬捌千陸百叁拾陸元柒角壹仙折合現金貳萬伍千柒百貳拾柒元叁角肆仙貳厘於本月收賬聲明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千捌百柒拾捌元肆角捌仙貳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陸萬柒千貳百捌拾伍元玖角叁仙陸厘

舊管
伍角銀錠料製造項下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貳萬捌千玖百叁拾柒兩肆錢壹分
（二）九成藥銀重壹萬壹千壹百玖拾兩零貳錢肆分
（三）銅珠重叁萬柒千六百雙零貳錢叁分

開除
（一）除天字八十八批起至一百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貳拾肆萬貳千玖百枚實用鑄料重捌萬柒千叁百玖拾六兩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柒百貳拾肆兩壹錢捌分

實存
未鑄成伍角銀幣邊渣重貳萬叁千貳百捌拾捌兩壹錢

貳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貳角銀幣邊渣重伍千陸百貳拾兩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壹千玖百叁拾兩
（二）銅珠重叁千伍百肆拾捌兩伍錢伍分

開除
（一）除理字二十八九兩批鑄成貳角銀幣伍萬肆千柒百枚實用鑄料重柒千捌百伍拾伍兩柒錢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百零壹兩叁錢伍分

實存
未鑄成貳角銀幣邊渣重肆千壹百肆拾壹兩伍錢

壹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鎳幣邊渣重玖萬六千肆百叁拾捌兩

新收
（一）鎳收重玖千壹百壹拾貳兩
（二）銅珠重叁萬六千肆百肆拾捌兩

開除
（一）除良字一六零批至一七五批共鑄成壹角銀幣捌拾叁萬枚實用鑄料重壹拾萬零肆千伍百壹拾貳兩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萬貳千柒百兩

實存
未鑄成壹角鎳幣邊渣重貳萬肆千柒百捌拾六兩

伍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銅幣邊渣重壹千貳百零壹斤雨字伍百貳拾貳斤心字六百柒拾玖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貳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一)杷銅重壹萬叁千零捌十斤雙零捌兩

(二)淨白鉛重伍千六百零肆斤

開除

(一)除正字一批至十三批共鑄成貳仙銅幣柒十萬零肆千枚實用鑄料重玖千壹百玖十斤零零捌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千貳百柒十肆斤

實存

未鑄成正字貳仙銅幣邊渣重捌千貳百貳十斤

成幣之部

伍角銀幣項下

舊管

伍角銀幣肆千壹百捌十貳圓壹角壹仙

新收

(一)壹十貳萬玖千元

(二)叁千元此柱係由雜欵項下借來

開除

除發東川礦業公司附鑄伍角銀幣壹十萬零柒千元

發玉豐祥附鑄伍角銀幣壹萬捌千柒百伍十元

發若利嗎洋行物料價伍角銀幣叁千元

以上共開除伍角銀幣壹十貳萬捌千柒百伍十元

實存

伍角銀幣柒千肆百叁十貳元壹角壹仙

貳角銀幣項下

舊管

貳角銀幣壹百柒十肆元壹角六仙

新收

貳角銀幣壹萬叁千捌百元

開除

發東川礦業公司六千元抵發附鑄伍角銀幣

發付開支捌百元係發交庶務所付開支及料價

實存

貳角銀幣柒千壹百柒十肆元壹角六仙

壹角鎳幣項下

舊管
四十柒萬壹千玖百壹十六元零六仙四厘

新收
壹十四萬壹千玖百元

開除
發售幣變價壹十柒萬六千貳百元係六萬捌以一七水四萬以一七二水六萬八二以一七三水售入紙幣共三十萬零貳千叁百捌十六元付開支及料價
發付開支貳萬零柒百元係發交庶務所付工資

實存
一角銀幣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零六仙肆厘
伍仙銅幣項下

舊管
六十捌萬一千枚作合現金叁萬四千零伍十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貳仙銅幣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柒萬六千枚作合現金一千伍百貳十元

開除
無

實存
同新收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叁萬捌千叁百叁十貳元玖角捌仙伍厘
（二）銀幣一萬柒千玖百捌十四元一角貳仙

新收
（一）現金叁千元此項現金係由伍角銀幣項下發來來
物料價
（二）紙幣玖千元此項係自雜款項下借入現金一千八

百元以五折紙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三）紙幣叁拾萬零貳千叁百捌拾陸圓此項係由成幣項下售出銀幣拾柒萬陸千貳百圓計陸萬捌千圓照一七水肆萬圓照一七二水陸萬捌千貳百圓照一七三水共合收入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四）紙幣肆千圓此項係由成幣項下發來貳角銀幣捌百圓以五折合紙幣如上數付開　及料價

（五）銀幣貳萬零柒百圓此項係由成幣項下撥來付工資

開除

（一）付若利嗎洋行物料價現金叁千圓

（二）付若利嗎洋行物料價紙幣壹拾壹萬零叁千陸百叁拾陸圓柒角壹仙此柱及上列現金叁千元係付該洋行紫牌鋼工具綱鉄水管黃濕水四柱價法紙共八千零零柒拾壹元陸角計貳千係以一五九六水又肆千係以一六水二千雙零柒拾壹元陸角係以一六三水分別升合紙現如上數

（三）付格米納洋行鑲珠價紙幣壹拾壹萬壹千貳百陸拾壹圓叁角叁仙此柱係付該洋行鎳價法紙陸千捌百玖拾貳圓六角柒仙伍厘計貳千係以一六水又肆千捌百玖拾貳元六角柒仙伍厘係以一六二水分別共升合紙幣如上數

（四）付墊發中秋節獎金紙幣伍萬玖千壹百玖拾圓此項獎金經簽呈財政廳批准係由各所呈報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長餘各料項下開支今由現欵墊發俟各項餘料結付清楚收入雜欵時再行撥還註明

（五）燃料購價紙幣壹萬叁千柒百壹拾柒圓叁角貳仙

（六）物料購價紙幣伍千壹百伍拾叁圓壹角

（七）付本月全部工資鎳幣貳萬零壹百零捌圓陸角柒仙

（八）付本月全體職員俸給薪金紙幣壹萬貳千六百拾圓

（九）付本　衛兵隊兵團役食紙幣叁千柒百六拾肆圓肆角

（十）付本月公費雜支（廠長公費員司兵役伙食及雜支公費）共紙幣

實存

（一）紙幣貳萬貳千伍百六拾伍圓捌角貳仙伍厘

（二）鎳幣壹萬捌千伍百柒拾伍元肆角伍仙

附雜欵

舊管

（一）現金伍千肆百貳拾壹元壹角柒仙

（二）鎳幣壹萬柒千柒百六拾捌元

（三）紙幣壹千叁百伍拾元

新收

無

圖除

除墊正款現金肆千捌百元

實存

（一）現金陸百貳拾壹元壹角柒仙

（二）鎳幣壹萬柒千柒百陸拾捌元

（三）紙幣壹千叁百伍拾元

損益之部

伍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貳千零陸拾伍圓叁角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壹千零肆拾柒斤零叁兩伍錢捌分每斤單價現金柒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捌百壹拾叁圓零貳仙加本期配發銅珠貳千叁百伍拾斤零零零貳錢叁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壹千捌百貳拾肆圓肆角叁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柒百貳拾肆斤零壹兩伍錢肆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伍百柒拾貳圓壹角伍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捌百捌拾捌圓零陸仙貳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玖百陸拾貳圓叁角柒仙伍厘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叁千零柒拾玖圓陸角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叁百陸拾玖圓伍角肆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貳百捌拾肆圓壹角伍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壹千壹百零玖圓叁角

以上共合墊支成本合現金伍千陸百柒拾捌圓柒角貳仙柒厘以應扣鑄費柒千壹百伍拾玖圓捌角壹仙兩抵合餘現金壹千肆百捌拾壹圓零捌仙叁厘（查本期自天字八十八批起至一百批止共鑄成伍角銀幣壹拾貳萬壹千肆百伍拾圓照案每成幣貳萬柒千叁百壹拾圓扣鑄費壹千陸百壹拾圓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月底實收之數合并註明

貳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貳百壹拾壹圓肆角玖仙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壹百玖拾貳斤零陸兩肆錢每斤單價現金柒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壹百肆拾玖圓叁角柒仙加本期配發銅珠貳百貳拾壹斤拾貳兩伍錢伍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壹百柒拾貳圓壹角玖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壹百肆拾壹斤拾貳兩肆錢陸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壹百壹拾圓雙零柒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百壹拾肆圓零肆仙肆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壹百一拾捌圓柒角伍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叁百柒十玖圓玖角玖仙以三

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價應攤合現金肆千陸圓一角玖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叁千伍圓伍角貳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一百叁十捌圓陸角陸仙

以上鍊一成本共合現金六百六十四圓六角五仙四厘以應扣鑄費玖百叁十貳圓貳角叁仙兩抵合餘現金貳百陸十柒圓伍角柒仙六厘（查本期自理字二十八批至二十九批止共鑄成貳角銀幣一萬零玖百肆十圓照案每成幣叁萬零貳百叁十圓扣鑄費貳千伍百柒十六圓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鍊支成本項下

（一）鎳銅珠共合現金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圓三角七仙

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一千二百零五斤零七兩六錢每斤單價現金七圓一合現金八千九百五十八圓八角七仙又銅珠四千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四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三千七百四十三元五角加本期配發鎳珠四百五十九斤零八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五元六八九七零二合現金二千六百一十四元四角九仙又鎳珠一百零九斤十五兩八錢每勘單價現金七元一合現金七百八十元零九角一仙又銅珠二千二百七十八勘每勘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四仙除去本月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三百零九勘十三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五元六八九七零二合現金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一仙又銅珠一千二百三十九斤零四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三仙外實用鎳珠銅珠共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二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一仙二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八角九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七千零九十元零八角六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八百六十二元二角五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六百六十三元零二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三角七仙

以上鍊支成本共合現金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元四角一仙二厘以鑄成鎳幣折合現金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兩抵合餘現金二千八百二十三元零八仙八厘（查本月自良字一百六十批至一百七十五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八十三萬枚合鎳元八萬三千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月底

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仙銅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坵銅共合現金六千二百三十九元七角五仙此淨白鉛

數係按本期配發計坵銅一萬三千零八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合現金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一萬零零零二元七角四仙淨白鉛一千零四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三五八合現金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六仙又淨白鉛四千五百六十三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九百二十六元五角六仙除去本期結存尚未鑄完之邊渣計坵銅五千七百五十四斤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四千四百〇〇一角二仙淨白鉛二千四百六十六斤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五百〇〇六角九仙外本期實用坵銅淨白鉛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一千四百三十六元七角玖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二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鎔幣四千九百三十六元零六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六百元零零五角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四百六十一元七角四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一千八百〇二元六角一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一萬二千〇八十三元九角一仙以鑄成二仙銅幣作合現金一萬四千〇八十元兩抵合餘現金一千九百九十六元〇九仙（查本期自正字一批起至十三批止共鑄成二仙銅幣七十萬〇四千枚以五十枚作合現金一元共作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送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11 期

雲財政月刊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第十一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目錄

論著

廳長在本省縣長會議之訓話

計劃

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考核條例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第十六次宣誓典禮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務須於篇末註明法定再訴願限期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國難期間除國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外不得佩帶勳章

通令所屬各機關飭遵照財政部頒發佈告取締商民等於鈔票銀幣上塗字蓋章惡習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征收

訓令楚雄蔡酒牲屠稅局剋日停止點棵登記照章征收菸稅

佈告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仰全省人民一體週知

咨民政廳請轉飭易門縣將該縣設置辦理團務人員實需開支數目切實報核

代電嵩明等十四縣遵照二十三年份田賦等欵勿庸開征

佈告永勝縣米里廠銅稅稅率已減爲百分之五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度支

訓令開遠縣長蔣子孝催解任內違法多支囚糧等款

訓令麗江縣長何文選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欵數

訓令鎮南縣長張渡催解任內違法多支囚糧及公路經費等欵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飭查明滇籍在外傷亡官兵領恤人現住地址有無變更呈候核辦

呈　總部省府請通令各縣遵照無論文武官吏郵金應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祇核

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規定記賬報表方法仰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照辦

指令造幣廠據該卸廠長陳啟周呈報任內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仰將二十二年度決算書

咨　總指揮部請轉飭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二十二年度決算書

庫藏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訟

令發華寧清丈分處修正記事冊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派人領取受理業權爭執通知單

批設江縣民婦李楊氏等上訴誤期聲明理由狀請回復上訴權於法不合駁回不准

飭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自第五期起一律停止就地宣誓

公餘經費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各屬造報時間日期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三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八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陳廳長在本省縣長會議之訓話

清丈方面

（一）清丈與民生國計之關係，土地爲人類之所棲息，民生國計之所託命，在昔設官分職，事有專掌，所以周知其廣狹肥瘠狀，使適土宜，盡地利，均賦役，裕國用，厚民生，政簡繁，職篡重，周禮地官詳哉其言之矣。吾黨　先總理以平均地權，爲解決民生之最高理想，因而土地行政，亦即爲吾黨之重要政策，故吾黨執政以來，即注意及此，民國十九年，遂有土地法之頒布，願欲整理土地，以清丈爲入手唯一辦法，本省政府成立即有全省清丈局之設置，以開辦之初，一切設施計劃，均不盡適宜，是明一縣，牽延垂數年之久，而不能成功，人皆視以爲畏途，幾幾從此中止，中經幸番挫折，始將清丈處改隸本廳，竭慮殫精，慘淡經營者，經年累月，乃漸有條理系統，始得順利進行。

本省政府成立之初，土匪橫行，金融紊亂，而不逞之徒，又復乘機迭起，一再騷動，當此百孔千瘡之會，猶復於清丈一事，鍥而不舍，百折不回者，實以此爲經濟政治之根本，如果清丈不能成功，即民生痛苦，永無解除之望！而庶政設施，亦無確實之根據，故不惜精心毅力，淬勵奮發以圖之，淺識者流，僅以此爲增加田賦而設，遂不免有漠視之心，扈謂常人，尚無關大計，若地方官而有此心理，內則對於清丈事務，補助不力，外則對於地方紳民，指導不勤，督促不嚴，地方紳民，游移觀望，進行遂不免滯滯！今開會之便，特爲各縣長暨陳其梗概。

（甲）生產與消費調劑，爲經濟唯一要端，依清丈之結果，得以周知全省或一縣一區鄉村耕地畜積之多寡，與肥瘠等則之高下，推知生產之概數，再依其戶口，而推定消費之概數，兩相對照，而得盈虛之狀況，於民食之調劑設施，方有確切之依據，而收確實之效益。

（乙）人民資產之狀況：爲社會調查之唯一要端，依清丈之結果，則地主佃戶與自耕農三者之百分比例，可以周知，而私有土地之最多最少與平均之確數，亦可以計算而得，則民生之舒蹇，與民力之優絀，可以全盤了澈。

（丙）人民之生活狀況：亦爲留心社會者所必知，依清丈之結果，則各地農產物，種類之比較多寡，可以推知，而人民生活所需之重要農產如何？亦得以明瞭，如食米食麥食雜糧孰孰之類。

（丁）地圖爲各種行政之所依據，從前因政務之需要，通令各縣繪呈，大都憑空結撰，了事塞責，故於行政計劃，諸多困難！今依清丈之結果，則縣與村均有詳確之地圖，可作行政之依據。

（戊）爲圖行政之利便，須求行政區域之整齊，是以劃撥飛遷插花地段，爲推行自治之先務，然以利害關係，互相爭執，本省對於此案，不啻三令五申，辛之歷延廿餘年而不能解決！今依據清丈之結果，已將飛地附帶劃撥，即將來劃撥插花地段，有詳確地圖可以依據，狡黠者亦不能設詞隱蔽，無理爭執，亦可迎刃而解。

（己）賦役平均，不但爲人民之所迫望，爲政府征收必要之準則，從前豪強巧於規避，往往有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甚至有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貧民困於追呼，或出之逃亡，今依清丈之結果，依畝積之多寡，等則之高下而定稅率，賦役既均，不但民累可除，而欠賦亦不至無戶口可以追索。

（庚）糧戶之主名不確，而吏胥得從中舞弊！從前糧册，糧戶皆係頂先人姓名上納，非久於其事者，不知戶主爲誰？而吏胥粮頭，把持操縱，官與民均無可如何？今後清丈之結果，則業主皆記今人姓名，不論何人均能按册征收，則中飽剔除，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辛）門戶攤派爲害最深，以貧富無一定之標準，最易失其公平，今依清丈之結果，一應担負可按畝植之多寡，與等則之高下而定，册籍具在，地方官可依以執行，而紳首不能操縱，不但人民担負得以平均，而施行之時，無須調查，亦可以如期竣事，不至如現在之長此拖延。

（壬）人民業權不確實，每易爲豪強狡黠者所混朦，即使與訟，亦無正確之契據可資証明，事實眞象，認定殊難！如有徇情舞弊情事，更易顚倒變亂，鄉愚小民，受禍無窮，今依清丈之結果，發給明確完密執照，則業權定而豪強狡黠，無從混朦，人民之財產，乃得法律上之正當保障，官與民，均不致爲訟事所困。

以上各端，皆於民生國計，關係甚切，推行清丈各縣縣長，務本此旨，廣爲宣傳，使地方紳民，樂於趨事而清丈事務，乃得於收效。

（二）各縣縣長對於清丈之權責，清丈爲省行政事務之一，雖因事務之方便，於各縣組設分處，然不在縣行政範圍之內，不屬於縣府管轄，惟以處務之方便，有須地方官紳補助者，故以縣長兼任會辦，以紳士充任事務督察或等則委員等職，既經受委，與清丈分處，即合爲一體，同爲分處之職員，而屬於省行政範圍，同時即應與分處同心協力，不可稍存畛域之見，彼此之分，各縣縣長，能隨時到處與分處長協辦一切事務；固所深願，然按

之事實則縣長自身之職務既繁，接時到處，自爲事實之所不許，即使能到，而清丈事務，又多屬專門性質，各縣縣長，能具此經驗學識者，恐亦不多，是以雖兼會辦，不必事事協商，其爲分處所能獨立辦理，而無須縣長補助者，儘可由分處主持，其有須縣長補助者，則盡力補助，則會辦與地方官之責任已盡，在分處自凡事苛求，而縣長亦不得認爲漠視，若事事拘泥形跡一味客氣，則事務進行不免濡滯！本省自推行清丈以來，各縣縣長，深知此義者固多，然亦間有稍滋誤會，偶有隔閡者，故不憚重繁，爲各縣長一述其梗概○

（甲）有謂縣長雖兼會辦，毫無實權，是以對於分處，不便過問，宜以縣長兼本縣清丈處會辦，而不應兼分處會辦，其意蓋欲實行監督分處，然權與責互相表裏，擅此權必須負此責，各縣縣長對於自身應盡之職責，已覺力有不逮，更安能監督他人，即使稍有餘暇，又以清丈多屬專門技術，亦非普通人所能盡知，如認爲清丈人員，有違法瀆職及其他失職情事，儘可以會辦資格，與分處長會商辦理，而何優權力之不足哉○

（乙）有謂清丈分處所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係屬臨時性質，人民不易起信，不如將評判事件，併歸縣府辦理，如果能依限程功，不誤事！則清丈處又何必多此一舉，須知今日之縣長，以行政官而兼司法，原屬節省政費，不得已之過度權宜辦法；其所兼理之司法，已屬才有不逮，或力有不支，民刑訴訟，長期積壓，人民之受拖累者，已無法解救！更何能再事擴充評判會之設，即在求能迅速了結，使業權早得確定，不妨清丈之進行程序，是以手續務求簡單，不依通常之訴訟程序，其有評判未盡符合事實法理者，此屬於人的問題，而非法的問題，果欲以此爲垢病，則今日各縣所兼理之司法，其不理於人口者，又豈少也哉，至謂人民之不起信，即由於縣長不明權責所致，評判會雖係臨時性質，然分處收束以後，其所判決而執行未完之案，自應由縣府歷續執行，如果縣長不存歧視之心，於此等未完之件，認眞執行！其效力與縣府自行受理何異，而人民斷無不起信之理○

（丙）縣長有疑分處開支甚巨，其中或有餘利可以分潤，或向分處取物而不給值，以爲係屬公費，既兼會辦，可以享受，迄不得利潤或經分處索取物價，因而生隔閡者，亦偶然有之，須知分處用度雖繁而款目甚多，每月開支，均有精密之預算，其有超過預算者，雖係實支，亦不予核銷，即在預算以內，而所支不實者，亦必駁斥，每月報銷，

每每往返駁詰，至再至三，而猶未解決，在各分處已極困難！倘有何餘利可以分潤，貨物可以投贈者耶○

（丁）各縣清丈分處，與地方官紳易起隔閡者；即在評判一事，不肖官吏，有視民刑訴訟爲斂財之具者，此評判會既設，則減少司法收入，又或以評判會收費廉而審判速，人民樂於起訴，相形見絀，因而深致不滿，其有好干預訴訟之紳士，以不便營私舞弊，而生嫉視者，亦間有之，甚至造作蜚語，盜名訴訟，或對於清丈事件，故意刁難！此係純出私心，不顧公義，並非於權責認識不清，有所誤會而然，此等官紳，惟有執法以繩耳○

（戊）各縣縣長對於清丈事務應竭力補助者，分別如下：

（一）清丈分處駐在地之指定及設備○

（二）外業人員之保護及住宿處所之安置○

（三）不易携帶笨重器物之借用○

（四）遇有妨碍清丈人員或事務之言論行爲○應即制止，若係存心阻撓破壞者，不問其身分資格如何？應即迫令嚴懲！

（五）對於參與清丈事務紳士之指揮督促○

（六）清丈期間，督率各區鄉鎮閭鄰長，盡力補助左列各事項；

（子）會同清丈人員，劃分區鄉鎮村界線，并保護界樁及覘旗○

（丑）督催各業戶插業權籤○

（寅）會同清丈人員點驗耕地○

（卯）督催各業戶，呈驗契據，領取清丈單并由人民領取，以資倡導○

（七）在發照期間，應嚴飭各區紳管，督促人民，從速具領，並飭以身作則，先人民具領○

（八）評判會判決案件，其有交縣執行者，應即認真執行完結○

（九）縣府受理未決之案其有應交評判會審理者，應即送交，或須調卷查閱，亦應即時檢送，不得稍有留難○

（十）評判會已經合法受理之案件，縣政府不得再予受理，以符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十一）關於耕地爭執案件，其主要原因；係屬親族身分問題者，不在評判會受理之列，縣政府受理此類案件應即通知清丈分處，扣發清丈單，以免事後又起糾紛○

（十二）清丈分處送交會核會章之公文，應即日辦畢送交，不得無故積壓○

（十三）清丈分處撤銷後未完事件之接辦應依限

赶辦完結，不得拖延積壓，關於照費印花稅之征收解繳，尤宜認眞，若屬於財政局承辦者，應隨時督促。

（十四）評判會撤銷後，移交未完案件，應即廢棄原執行，不得中斷。

（十五）其他一切應補助事項，均應切實補助，務期清丈事務，得以順利進行，如期竣事。

（完）

計劃

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一）本方案依據左列兩項原則訂定之

（1）就田地畝積抽收新案團務經費准由財政廳令飭各縣財政局統一收支

（2）取消各縣地方之一切苛捐雜稅

（二）各縣向由各項公用公地所收租銀或租谷（或米）折價所得之款及各處房地所收租銀除已獨立之教育款外應飭統交由財政局經管認眞整頓

（三）各縣地方一切稅捐及其他收入分爲三類辦理之

（甲）取消者　分下列兩項

（子）各縣凡涉門攤戶派之款一律自十一月一日起取消

（丑）各縣地方一切稅捐收入方面凡係就貨物抽收者不問其爲百貨（如鹽捐布捐馱捐等）抑爲烟酒牲屠（現由烟酒牲屠稅局附征者不在內）糖等項出方面不問其爲教育團務警察自治建設等款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

（乙）保留者　各縣原有團款及其他款項（如升斗秤稱等收入）若的係不涉苛雜且非門攤戶派者應由敘理由呈報保留

升斗秤稱收入辦理方法多加注意此項收入應聽人民於自由使用公器時繳納不得强迫辦理見有就抽如宣威之秤稱捐則成縣地方之厘金矣

（丙）新加者　各縣概行加抽團務經費一項不論征收耕地稅或征收田賦各縣均一律按銀數附加查照各縣定案辦理

前項抽收之團務經費不另發給票據如已改征耕地稅縣分則於耕地稅憑證上加蓋征收團費戳記如係未改征耕地稅縣分則於現用糧票上亦照蓋戳記用期簡易而免繁費

（四）各縣取消之各項稅捐其款無須抵補者自應不予抵補其款指有用途須予抵補者准於留存地方項下抵補但應先由縣財政委員會逐一認眞審查（未設財委會各縣由縣長審查）僅有正當用途詳細呈報財政廳審核屬實方得予以抵補

（五）新加之團務經費統由財政局經收於征收耕地稅或田賦時一次收足呈報財政廳查核分別撥抵各縣應支新常備團隊成立後一切開支薪餉等項之需

（六）各縣征收烟畝罰金向由各縣團保經收由收入總數內坐提百分之四作爲辦團補助費此後新團隊成立所有辦理各該縣團務上一切徵調訓練事宜及種種用費均准由此項補助費移撥支用

（七）各縣新團隊成立舊團隊應即取消嗣於向來辦理各項公差事件應由各縣體察地方繁簡情形斟酌實際狀況改組政務警察若干名擬具服務規則暨設置名額開支薪餉各表分報民財政兩廳核准施行其經費一項由地方留存款內開支

（八）本方案實行後各縣地方收入除保留各項稅捐及新加團務經費外不得再有門攤戶派情事以紓民力而免紛擾如有陽奉陰違者查實立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

（九）各縣於奉文後應即遵照定限加收至應行取消各項稅捐應即澈底取消不得藉端循延不予取消并不准藉口包期未滿希圖拖延更應遵限截清日期發還証金一律結束取消此外地方稅捐款項向係分隸各機關者現在奉令取消嚴禁改變名稱移轉用途或未爲自治警察團務建設各局所有之款預先或臨時改歸教育局所屬隱蔽朦混藉教育經費獨立之名不予取消

（十）本方案之主旨一方面在確定團務的款以期各縣團隊經費有着可以認眞訓練鞏固自衛之能力一方面在澈底取消各縣向來之一切苛捐雜稅及門攤戶派之惡習以解除人民之疾苦而一洗從前攤派苛擾之積弊

（十一）本方案係先將原則辦法及征率通令各縣遵照定限實行至取消稅捐各項細目倣照成案由各縣於奉文十五日內製成辦法具報附發是明等十一縣佈告一張藉資參照

（十二）各縣遵照本方案實行辦理應查照財政廳所定方式於一月內將該縣一切收支各款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完整收支預算（連教育經費在內）分呈民政財政兩廳審查定案後一律遵行

（十三）各縣編製預算時如確係收不敷支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團費附加項下酌增稅率俾收支符合決不准另攤門戶或私抽捐款

（十四）本方案除責由各縣縣長及財政局認眞奉行外并由總部令飭新團隊隨時查考具報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實定予重究

（十五）各縣辦法分別列表於後

縣名	人口總數	應辦當現新常備團小隊數	每年應需經費數	財廳征收糧稅額	每元帶加團費元數	每年附加所得總數	除團費外留存地方餘款	備考
武定	萬千人 二二九、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元	八、三五〇元	三元八角	三一、七三〇元	二、九二四元	該縣糧額本爲一萬三千餘元因爛糧甚多實收如上數
元謀	三九、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八、二七〇	一元六角	一三、二三三	〇六八	

祿勸	一二一、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二、四六〇	二元七角	三三、六四二	五、八三六	
曲靖	一一三、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五、〇〇〇	二元三角	三四、五〇〇	六、六九四	該縣糧額本爲二萬一千餘元實收如上數
霑益	一五六、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三、五六〇	二元五角	三三、九〇〇	六、〇九四	
陸良	一七七、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二、九二〇	二元七角	三四、八八四	七、〇七八	
羅平	一二一、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二、二三〇	二元七角	三三、〇二一	五、二一五	
尋甸	一四三、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二一、一二〇	一元六角	三三、七九二	五、九八六	
宣威	三一七、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〇、二四〇	三元四角	三四、八一六	七、〇一〇	
馬龍	四六、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六、六〇〇	一元九角	一二、五四〇	二、三七六	
平彝	一二〇、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七、四八〇	三元八角	二八、四二四	六一八	該縣因地近黔邊情形特殊團隊之數不宜減少長餘款雖不多將來如有不敷之處另案辦理
會澤	二八二、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五、六四〇	二元一角	三二、八四四	五、〇三八	

巧家	一九〇、〇〇〇	六	二	一〇、一六四	三、二一〇	三元八角	一二、一九八	二、〇三四	該縣因糧額太少故減班二小隊
昭通	二〇六、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八、五六〇	三元八角	三二、五二八	四、七二二	該縣糧額爲一萬八千餘元但實收甚少若認眞整理長餘可望增多
大關	一〇〇、〇〇〇	六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九一〇	三元八角	一一、〇五八	八九四	該縣因糧額太少故減班二小隊
永善	一五二、〇〇〇	六	四	一九、五四二	五、一四〇	三元九角	二〇、〇四六	五〇四	該縣糧額爲七千餘百元若認眞催收長餘之數可望增多
鹽津	八三、〇〇〇	四	二	一〇、六四	三、五二〇	三元四角	一一、九六八	一、八〇四	
彝良	一八五、〇〇〇	六	二	一〇、一六四	三、一八〇	三元八角	一二、〇八四	一、九二〇	該縣因糧額甚少故減班二小隊
威信	三〇八、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三、二九〇	二元五角	三三、二二五	五、四一九	
鎮雄	六四、〇〇〇	三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一六〇	四元	八、六四〇	無	該縣糧額爲四千三百餘元因實收甚少雖加四元尚有不敷應仍縣加緊催收將來確有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年爲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彝雄	一四三、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三六、一〇〇	一元三六	一〇〇八、二九四		

廣通	四四、〇〇〇	二	一〇、一六四	六、一九〇	一元九角	一一、七六二、五九七
牟定	九六、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一三、六二〇	一元七角二三、一五四	三、六一二
鎮與	二八、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一、〇五〇	四元	二〇〇	無
盧津	八三、〇〇〇	四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九三〇	三元八角	一一、一三四	九七〇
羅次	一三一、〇〇〇	六	三	一四、五三四	四、二七〇	三元八角	一六、二二六	一、六九二
建水	一九八、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五、一〇〇	二元三角	三四、七三〇	六、九二四
石屏	一五五、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一、一〇〇	二元八角	三一、〇八〇	三、二七四

廣通	該縣糧額爲八千一百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可望增多
牟定	該縣糧額爲一萬八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尙可增多
鎮與	該縣因糧額根本甚少、一千六百餘元加至四元終不足數擬由省庫補助每年爲五千九百六十四元
盧津	該縣糧額爲三千七百餘元認眞催收長餘額可望增多但總無多故減辦二丁
羅次	該縣糧額爲六千八百餘元認眞催收長餘之數可望增加但總數無多故減辦二丁
建水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但年來地方平靖民力恢復認眞催收長餘之數定有增加
石屏	該縣糧額二萬二千餘元實收只及半數長餘之數尙可增加

開遠	九六、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五三四	四、一五〇	三元八角	一五、七七〇	一、二三六
文山	一八一、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五、三〇〇	二元三角	三五、一九〇	七、三八四
馬關	一九七、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八、五六〇	三元八角	五二、八四	七、七二二
廣南	二四四、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九、一〇〇	三元六角	三二、七六〇	四、九五四
富州	八八、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六、四一〇	三元六角	二三、〇七六	三、五三四
鎮西	一五二、〇〇〇	六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一九〇	四元	八、七六〇	無
師宗	四九、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三、四八〇	三元三角	一一、四八四	一、三二〇
彌勒	一一三、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九、三三〇	三元六角	三三、五八八	五、七八二
邱北	六五、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五三四	六、二三〇	二元八角	一七、四四四	二、九一〇

該縣糧額爲八千有奇實收只及半數長徐之數尚可增加但究能增加若干尚無把握故減併三小隊

該縣糧額甚少雖加四元亦不足濟兩小隊之用其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年爲一千四百零四元

該縣糧額爲二萬三千餘元實收約七成認眞催收長餘可望增加

該縣額爲四千七百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除尚可增加

西疇	一六七、〇〇〇	六	三	一四、五三四	糧三、三〇〇 稅三、一八〇	三元八角 一元五角	一七、三一〇	二、七七六	該縣因糧稅總數甚少故減辦三小隊又耕地稅係普元馬桑兩甲所出該地舊糧爲九百八十五元清丈改稅已加倍有餘故本案只加一元五角
寧洱	七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五三四	四、三七〇	三元八角	一六、六〇六	二、〇七二	該縣糧額無多雖加三元八角只足辦三小隊之用
景谷	八七、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六、五九〇	三元五角	二三、〇六五	三、五二三	
思茅	二四、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二〇〇	四元	八、八〇〇	無	該縣因糧額根本不多（約三千元）實收又少雖加爲四元仍有不敷將來由省庫補助年爲一千三百六十四元
墨江	一一八、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七、九三〇	三元八角	三〇、一三四	二、三二八	該縣糧額爲一萬有零實收不及八成長餘之數雖少認眞催收可望增加
元江	七六、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一七、四四〇	一元三角	二二、六七二	三、一三〇	該縣糧額約二萬四千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數可望增加
新平	五三、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五三四	七、五九〇	二元四角	一八、二一六	三、六八二	

灣滄	一五六、〇〇〇	六	三	一四、五三四	四、八一〇三元四角	一六、三五四	一、八二〇	該縣糧額無多雖加四元亦不足辦四小隊之用故宜爲加三元四角辦三小隊			
鎮沅	五八、〇〇〇	三	二	一〇、一六四	三、四四〇三元一角	一一、三五二	一、八八	該縣糧額甚少故減辦二小隊			
景東	一七九、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二、六八〇二元六角	三二、九六八五	一、六二				
納甯	九二、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五三四	五、〇七〇三元五角	一七、七四五三	二一一	該縣糧額爲五千零七十餘元無可增加故酌減一小隊辦三小隊			
勝衙	二九一、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五、三〇〇九	角三七、一七〇	九、三六四				
龍陵	九八、〇〇〇	四	二	一〇、一六四	一、七一〇四	元六、八四〇	無	該縣糧額只有一千七百一十元雖加四元收足辦兩小隊仍不敷三千三百二十四元由省庫補助			
保山	三七一、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二六、二八〇一元二角三三、九〇四		六、〇九八				
大理	九二、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二六、三六〇九	角二三、七二四	四、一八二				
祿甯	二一五、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八、九八〇三元六角	三二、三二八	四、五二二	該縣糧額爲一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尙可增加			

鎮康	一二六、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七、八四〇三元八角	二九、七九二一、九八六	
永平	四四、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三、六一〇三元四角	一二、二七四一、一一〇	
祥雲	一二一、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九、九七〇一元七角三三、九四九	六、一四三	該縣糧額爲二萬七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
河源	五三、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五三四	一六、二三〇一元一角	一七、八五三三、三一九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
鄧川	四〇、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一四、二一〇九 角一二、七八九	一、六二五	
雲龍	七七、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六、五五〇三元六角	二三、五八〇四、〇三八	該縣糧額只六千九百餘元實收已足故其餘之數多留一點
鳳儀	五八、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五三四	一一、一八〇一元六角	一七、八八三、三五四	
雲縣	二九、〇〇〇	六	二	一〇、一六四	三、三〇〇三元八角	一二、五四〇二、三七六	該縣糧額只八千五百餘元實收不及四成只能減爲兩小塚俟認眞整理後收入加多再爲增設
漾濞	二八、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四、五七〇二元八角	一二、七九六二、六三二	
姚安	一〇五、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二一、一四〇一元六角	三三、八二四六、〇一八	

華坪	七九、〇〇〇	四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五二〇	四元	一〇、〇八〇	無	該縣糧額過少雖加四元亦不足謝雨小除之用故減數由省庫補助年爲八十四元
蒙化	一九二、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二、八〇〇	二元七角	三四、五六〇	六、七五四	該縣糧額爲一萬五千餘元但實收不及半數若認眞催收長餘定可增加
彌渡	一〇九、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九、〇九〇	一元七角	三四、四五三	六、六四七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故認眞催收長餘尙可增多
鶴慶	八六、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一六、一三〇	一元四角	二二、五八二	三、〇四〇	
劍川	七一、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一九、三五〇	一元二角	二三、二二〇	三、六七八	該縣糧額甚少雖加四元亦不敷用由省庫年助三百廿四元
中甸	二八、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二、四六〇	四元	九、八四〇	無	
麗江	一三二、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一、〇五〇	三元	三三、一五〇	五、三四四	
維西	四二、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一、九八〇	四元	七、九二〇	無	該縣情形與中甸相似由省庫年助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闌坪	五一、〇〇〇	三	二	一〇、一六四	二、八〇〇	三元八角	一〇、六四〇	四七六	該縣糧額甚少不足三小隊之用故減辦二小隊
大姚	八二、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二三、三〇〇	二元七角	二二、六一〇	三、〇六八	

永仁	八二、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五三四	四、一七〇	三元八角	一五、八四六	一、三一二	該縣糧額無多雖加四元仍不敷四小隊之用故減辦三小隊
鹽豐	三二、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二、〇二〇	四元	八、〇八〇	無	該縣糧額過少雖加四元亦不敷用由省庫年助二千零八十四元
鎮南	九〇、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一二、七四〇	一元八角	二二、九三二	三、三九〇	
永勝	一一六、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一六、五六〇	二元	三三、一二〇	五、三一四	
賓川	一〇七、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二一、四五〇	一元六角	三四、三二〇	六、五一四	
威信	四三、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二、五九〇	四元	一〇、三六〇	一九六	
昌甯	未詳		二	一〇、一六四	六、〇五〇	一元九角	一一、四九五	一、三三一	
玉溪	一四〇、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稅）三四、〇六〇	一元一角	三七、四六六	九、六六〇	
江川	六五、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五三四	（稅）一四、一〇〇	一元四角	一九、七四〇	五、二〇六	
路南	九二、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稅）三四、九〇〇	八角	二七、九二〇	八、三七八	

雙柏	七三、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五三四	（稅）一四、二五〇	一元四角	一九、九五〇
河西	七一、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五三四	（稅）一五、〇〇〇	一元二角	一八、〇〇〇
峨山	五九、〇〇〇	三	三	一四、五三四	（稅）一一、〇〇〇	一元七角	一八、七〇〇
通海	一五五、〇〇〇	六	六	二七、八〇六	（稅）一四、〇〇〇	二元四角	三三、六〇〇
華甯	九七、〇〇〇	四	四	一九、五四二	（稅）一九、一七〇	二元三角二四、九二〇	五、三七九
曲溪	三三、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一六四	（稅）一三、四〇〇	一元	一三、四〇〇

四一六	該縣人口較標準數只超出三千故減撥三小隊	
三、四六六	該縣人口較標準數只超出一千故減撥三小隊	
四、一六六		
五、七九四		
三、二三六		

說明

（1）「人口總數」一欄係照民廳二十二年調查統計表列入至千位爲止千人以下刪去書寄代之

（2）「應辦常備團小隊數」一欄係查照人口總數依下列標準列入

十萬以上六小隊　　十萬以下至七萬四小隊

七萬以下至五萬三小隊　　五萬以下二小隊

（3）「現辦常備團小隊數」一欄係就各該縣財力斟酌列入

（4）「每年應需經費數」一欄係查照前次辦理昆明等十一屬之案列入連入伍費在內

（5）「財廳征收糧稅額」一欄糧（即田賦）係查照二十一年份各縣實收額列入（此項收入係田賦舊案附加及舊案團費三項之總和官租不在內）稅（耕地稅）係查照各該縣清冊完畢呈報列入

又本欄所列銀數列至十元爲止以下不列

（6）「每元附加團費元數」一欄附加之數以不超出四元爲度最少者爲八角

（7）「每年附加所得總數」一欄係以每元附加之數乘財廳征收額所得之數列入

（8）「留存地方餘款」由縣附加各縣約爲年需團費之二成不足者過由稅附加各縣約爲年需團費之三成不足者過

（9）遇有糧額過少之縣附加率已至四元而所得總數尙不能與由人口決定之隊數經費相應者則採量入爲出主義酌減隊數以遷就之

（10）又有糧額過少之縣附加率，已至四元團隊數已減至兩小隊而收入尙不敷支出者由省庫撥款補助俾竟全功俟清丈後另案改訂

（11）本表列列銀數概照現金計算

（12）有特殊情形者記於備考欄內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續前）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額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別

三土地種類

四土地面積

五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如屬是公有之土地記明其

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額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額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並公布得將圖表出售但只取同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地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期限改良之使用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依往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見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

第三　百　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應照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酌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經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次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數額百分之廿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零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未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考核條例

第一條　凡本廳委辦人員之考核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征收人員之考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屆年度終總考核一次

第三條　考核標準分獎勵及懲戒二項

（甲）獎勵

一、記功
二、升調
三、勞積金
四、特別獎勵

（乙）懲戒

一、記過
二、罰俸
三、撤任
四、撤任查辦

第四條　征收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財政廳長查核情形酌擬獎勵

一、開闢稅源節省經費者
二、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三、征收有特別成績者
四、忠於職守應付緊急情形適宜者
五、恪守法令規章實行新式簿記表册且解報款項不遲誤者

第五條　應予升調勞績金或特別獎勵者由財政廳長呈敘事實呈由　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應予記功褒獎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七條　征收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廳長察核情形酌擬懲戒

一，解款浮延經令催至一月以上者

二，故意違反或擅自變更廳令者

三，奉行廳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四，利用或洩漏財政機密以營私舞弊者

五，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得者

六，侵吞公款或業職潛逃者

七，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八條　應予撤任查辦之處分者由財政廳長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九條　應予記過罰俸撤任之處分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雙南留教[illegible]

（法藏）

紀

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茲謂：今天自己要報告的，約有兩事：（一）關於國外者：爲馬賽刺案，據聞載，南斯拉夫王亞歷山大往法國遊歷，法外長巴爾都往迎，同乘汽車，當車抵交易所時，突爲克羅特人名卡里門者躍登汽車遮板，出手槍向車中人射擊，南王被中數彈，頓時暈倒，巴爾都則腹部及左臂受彈，出事之後，南王所乘汽車，繼續向省公署前進，因其腹部及心臟受傷，至省署時，即已遽世，法外長巴爾都所中之彈，將臂折斷，當送醫院取出子彈，亦告不治，兹經法國下半旗誌哀，外長一職，由總理杜美格暫兼，兇手爲警察拍至交易所席傷旁之警崗內，因傷重斃命！此案發生後，英美各國深爲震動，蓋與和平發生暗礙，南國境內薩拉奇伏與柴格里白兩處民衆，已舉行示威，反對暗殺南王與法外長之兇手，并謂暗殺係意國資助，現南王亞歷山大之靈柩，已載於法國巡洋艦運返南國，法總統暨政府要人，均步行執綿，南斯拉夫新君彼得已隨王后瑪麗回國就位，此案發生後，法國報紙，與當局，謂其保護疏忽！責有攸歸，頃內長薩勞已引咎辭職，全國偵緝隊長員多恩及希旗耳兩省長均被免職，靚此即見外國人服務之精神，可謂功罪分明，反觀吾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有過失而互相諉卸者，眞有霄壤之別矣。（二）關於國內者，爲中央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查五全大會，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京舉行，其議題中央已決定四項；一召集國民大會案，二修改總章案，三推進黨務案，四確定施政方針案，都是外觀世變，內察國情，提綱挈領，爲時勢所需要者，干蔓內憂外患交迫之時，凡我同志，允宜捐除成見，群策羣力，共同決議：如有意見，不妨愼重研討，製成提案，於大會時依法提出，以供採擇，乃西南各中委不此之圖，竟以通電宣佈所謂四提案，既不合提案手續，內容又復離奇，并非對黨國大計，有何意見貢獻？只是在五全大會未開以前加以打擊，其居心叵測，不言而喻，本省黨部接電請中央明定執監委員名額，并將以前何羅孫遺案經濟任之各委，照章解職，頭從多數意思，如期開會，解決國是，以謀安內攘外之進展云。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九十四次紀念週，輪到度支科報告工作；查照本省去年改編軍政費預算案，實行以前，對於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整理金融款共省幣六百萬元及十一月份全

月舊幣一百五十萬元支發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省改編二十二年度軍政費預算案，奉省政府令准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實行，至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積存的舊幣六百萬元奉令是全數撥交實業廳，以作辦理水泥廠及水電廠之用，嗣因此欵已提出二百八十萬元，添作臨時軍事費，同時又奉總指揮部訓令：飭由此項積存欵內，提借舊幣二百萬元，交軍需局採購軍米，此項軍米欵，由本年四月至八月軍費內按月坐扣舊幣四十萬元歸墊，是此項積存舊幣六百萬之欵，除提借外；僅剩餘舊幣一百二十萬元，在本年二月間，業將此一百二十萬元發交實業廳查收在案，此外尚不敷舊幣四百八十萬元，即由本廳自本年四月起；按月籌交舊幣五十萬元，截至八月份止，統共前後發過舊幣三百七十萬元，尚欠發舊幣二百三十萬元，以後仍繼續按月撥交舊幣五十萬元，發足六百萬元，以符原案，此即支撥去歲七月至十月積存整理金融欵情形；至於去歲十一月份全月積存之舊幣一百五十萬元，奉　省令係作整理邊地對汛房舍及憲警之用；現將業經　發者，分述如次；（一）麻栗坡督辦請領六對汛建築費新幣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二）河口督辦，請領各對汛建築費新幣二萬元，統共發過河麻兩督辦建築對汛房舍經費共新幣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折合舊幣三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又發軍需局領製憲警黃斜紋外出服價新幣壹萬玖千叁百玖拾柒圓，又發軍需局領製憲警黃斜紋軍帽衣褲裹腿料價新幣壹萬陸千肆百陸拾陸圓零肆仙，統共發交軍需局製備憲警服裝價合新幣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元零四仙，折合舊幣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又發滇越鉄道警察總局請領總分各局第一步修理費新幣五萬元，以上總共發交河麻兩督辦軍需局同滇越鉄道總局各欵；共合已發新幣一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四仙折合舊幣七十九萬一千二百零八元二角，與積存之舊幣一百五十萬元，出入兩抵，計合積存舊幣七十萬零八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又除去奉令應發未領的河口建築費舊幣　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元，及路警總分各局第一步修理費尾數舊幣二十五萬元外；計去歲十一月份積存欵項，尚有舊幣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存俟奉令撥用時應用○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畧謂今天自己要報告的，係關於整頓清丈方面的話；

查本廳奉命辦理本省耕地清丈係按照呈准計劃分期推進，第四期十六縣的清丈，業已次第結束，現經呈奉核准，自本月起繼續推進第五期開遠滇南等二十二縣清丈，業於上月提前將華甯清丈人員調往開遠工作，現又將第四期之通海河西峨山祿豐羅次雙柏等縣清丈人員分推第五期中鎮南等六縣清丈，已調委峨山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爲鎮南清丈分處長，祿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爲楚雄清丈分處長，代理雙柏清丈分處長沈富增，爲牟興區清丈分處長，又調委駐內督察趙錫品代理師宗清丈分處長，至各該分處長會辦，均照案委各該縣長兼任在案○近查所發表之各分處，據報成立者尚少，若任其玩延！則將來不能按期結束，殊與核減經費及縮短期限辦理原則不符，應責成清丈處各負責人員隨時照章考核，勿因副處長患病請假而放棄職責爲要！又清丈處第四組女技士，原日係在昆明清丈局服務，及該局結束後，遂留於處內改爲第四組，每日影繪各分處之村圖，現因清丈縣份愈推愈遠，若再向新推進各分處取圖來檢，即往返需時，耗費不貲！現經多方考慮，除酌留數人外：餘均分別委發各分處服務，原係雙方兼顧，公私兩便之舉，乃聞有託人要求，仍留處服務者，須知在總處與分處辦事，同屬服務公家，不得分別畛域，且事關定案，斷難變更，今日特別提出報告，望奉委各分處女職員迅即遵照到差，切勿前途方有希望，完了○

稽核科孫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九十五次紀念週，輪到稽核科報告工作；爰將本科辦理考核各會計稽核人員一案，報告一下：查廿二年份各會計稽核人員考核事宜，早經令飭各直屬機關長官，加具各該員考語報核，乃各機關多不遵限呈報，甚有延至半年以上，始將考核情形具報；且所加各員考語，甚爲抽象，現經參酌各該員平日造報書表情形，分別考核！計各稅收機關共有十九局，四查驗所，官營業機關，計有造幣廠，及與文官銀號，考核人員共六十九員，升級者兩員，記功者十七員，傳諭嘉獎者十五員，照舊供職者廿五員，警告者八員，記過者一員，記大過者一員，此即考核各會計稽核人員之大概情形；其次附帶報告者：爲本廳辦理帳務統計一事，查本廳帳務，係分爲收支兩項，支的帳目，係發動自本廳，可以按月統結，辦理上尚覺容易，惟關於收的帳務，款係由各機關解繳，而各機關解款，有有款無文的；亦有有文無款的，更有解文上面，報統概括，不將解款科目分別清楚，到了本廳以後，自須按款區分，依日登記，其間經過，自費相當手續，從改訂辦法以後；本廳帳目統計，祇須相距月餘，即可結出，較之過去須耽擱五六個月之期間者已可謂有相當之進步○但本科登記帳目，係根據各科填來之傳票，傳票無積壓，則本科帳目，亦即無積壓，希望各科會計員，關後對於經手帳目，隨時登記完畢，要查案的也須隨到隨辦，務使勿稍積壓，是爲至要！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昨謂：最近期間，大局方面無甚變化，偵得報告的，惟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依照黨章規定應於去歲十一月召集，當時因駐粵各中委發生異議？中央曾根據黨章第廿七條宣告展期一年，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最近又奉到中央電令，五全大會，業經中央第一百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延期舉行，其延期的理由，是依據蔣委員長轉據各方負責剿匪同志的提請，以為目前剿匪工作，大有進展，在此緊迫期間，前方將領，正當再接再厲，圖竟前功，若中央必遵章於十一月十二日如期開會，誠恐各高級將領，屆時離防出席，於軍心不無有碍，影響剿匪工作，實有功虧一簣之慮！此種黨代表大會之權力甚高，凡一切重要案件，均須待此會解決，中央一再牽就延期，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其次本廳方面，近日辦事發生許多困難，原因為用人不易，蓋各征收人員派出省外者，能否一概恪盡職責，照章辦理，把握甚少，關於此點，惟有隨時考核，俾免發生移挪公款之事，務須按其程站遠近，嚴密勾稽，一有弊端，即分別撤調，庶可汰劣留良，希望負考核之責者，隨時加以注意！度支方面，關於支發經常款項，有預算範圍，自可照案辦理，至於核支臨時款項，則須隨時注意！凡領過開辦費之機關，其所報購置物品，務須證實鈎稽，以節虛糜，至其機關裁撤時，尤須注意其移交公物，是否相符？至於清丈方面，現在已推行至第五期十八縣，此後愈推愈廣，各分處所用人員，合計已在數千，人數既多，則品類難齊，欲實澈於民無擾，於公有濟之旨，自非嚴格考核不為功，除派督察隨時出外考查外，希望清丈處同事特別注意為要！

王秘書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九十七次紀念週，輪到自己報告工作，茲將清丈處關於進行方面及變更繪圖事項，分別報告如次；查本廳推行之第四期清丈，現已次第結束，截至年底，即可完全結束，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自本年十月起，繼續推進第五期，現在迤西方面，已推行至楚雄鎮南姚安牟定鹽興等縣，迤南方面，已推行至開遠石屏等縣，迤東方面，已推行至師宗陸良等縣，進行尚稱順利，不過欲使各分處工作期限縮短，須力求進行敏速，欲求進行敏速，非嚴格考核成績不可，查前第三屆清丈會議，關於考核

各分處工作事項：係分爲測丈，查對，登記圖單，校對繪照圖，繪村圖填執照，編村統計册，歸戶册，公告，及校對等項，每人應交某項成績若干？均有一定標準，其詳已載於議案內，茲不贅述，惟查此項以數量爲標準的考核辦法：間有發生錯誤特事一蓋各員只顧赶足工作數量，對於精度方面，即不注意！現已規定查驗辦法；對於測丈等各項工作，均須認眞查核，視其錯誤多寡，以爲記分之標準，用副精度與速度幷重之原則，其次有應報告者，即關於總處第四組一事，查第四組職員，多爲女性，前係在處中影繪各分處村圖，頃因各分處村圖已規定廢棄一份，是各女技士職務業已減少，現經多方考慮，除酌留數人外；餘均分別委發各分處服務，計發縣良分處者四人，武定分處者四人，尋甸分處者五人，尚有十一人，因不願出外，已函送縣地測量局任用矣，又劉處長因病續假，處務重要！未便久懸，昨奉

處長條諭：係以度支科張科長兼代，亦順便報告一下，完了。

雲南省財政廳第十六次宣誓典禮

紀錄

日期　十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監誓　袁秘書長

主席　監誓人

列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

宣誓員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

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義

騰衛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李敏生

河西菸酒牲屠稅兼財政局長曾應麟

雲縣菸酒牲屠稅局長李　凝

彌渡菸酒牲屠稅局長何漢濤

景東菸酒牲屠稅局長曾治平

祿豐縣財政局兼菸酒牲屠稅局長杜煥章

兼玉溪財政局長陳　彪

峨山財政局長楊鴻勛

安寧財政局長李光澄

江川財政局長趙伯勳

嵩明財政局長伍鐘祥

易門財政局長李治馨

平彝消費稅局會計員楊兆元

宣威消費稅局會計員楊鏞鑒

保山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陳經武

蒙化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楊汝鑿

峨山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王春和

曲靖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曾禹昆

玉溪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劉　銘

鶴慶燒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徐鍾望　查體雲　郭肇唐　王正逵　施慶祖
馬龍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楊　錕　鄭澤鍾　肖家斌　丁耀南　何澤深
鎮雄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吳宗遙　俞麗生　王開泰　尹　忠
路南財政局會計員汪世祿
祿豐財政局會計員趙益三
嵩明財政局會計員解恕生
安寧財政局會計員王蕙章
富民財政局會計員邵　乾
通海財政局會計員孫靜山
易門財政局會計員畢漢章
峨山財政局會計員吳崇新
河西財政局會計員王鵬飛
羅次財政局會計員楊士楷
華甯財政局會計員孔慶仁
江川財政局會計員田兆穗
楚雄清丈分處會計員范邦傑
師宗清丈分處會計員趙炳溶
牟與區清丈分處會計員楊廷選
石屏清丈分處會計員馬運新
開遠期丈分處會計員馬　宏
鎮南清丈分處會計員楊德芳
會計員胡　顯　田有昌　毛家英　王大浩
王謹堂　楊德著　達其書　高德健

紀錄　劉德桓

行禮如儀

宣誓員舉右手讀誓詞：

一　征收官吏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

政府整理財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涓滴歸公，收支款項，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無畏之精神，力摧積弊，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憲國法律最嚴厲之處分！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東關查驗所長梁有義，勝街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李敏生，河西菸酒牲屠稅兼財政局長曾應灥，雲縣烟酒牲屠稅局長李綬，彌渡烟酒牲屠稅局長何漢濤，景東烟酒牲屠稅局長曾治平，祿豐薪酒牲屠稅兼財政局長杜煥章，兼玉溪財政局長陳　彭，峨山財政局長楊鴻勛，安甯財政局長李光澄，江川財政局長趙伯勳，嵩明財政局長伍鍾祥，易門財政局長李治濬等，謹誓」

二　會計人員

「余誓以忠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
政府整理財政，實行會計制度之意旨，遵照一切法令規章，抱定目的，認清職責，務期會計制度實現，征收積弊掃除，絕不爲惡勢力軟化，絕不通同作弊○以大無畏之精神爲財政廳耳目，爲征收機關之監視者，如有違背規章情事，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平彝消費稅局會計員楊兆元，宣威消費稅局會計員楊鍾靈，保山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陳經武，蒙化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楊汝翼，，峨山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王春和，曲靖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曾禹昆，玉溪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劉銘，鶴慶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徐鍾望，馬龍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楊現，鎮雄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吳宗遙，路南財政局會計員汪世祿，祿豐財政局會計員趙益三，嵩明財政局會計員解恕生，安寧財政局會計員王蘊章，富民財政局會計員邵　乾，通海財政局會計員孫靜山易門財政局會計員吳漢章，峨山財政局會計員吳崇新，河西財政局會計員王鵬飛，羅次財政局會計員楊士楷，華甯財政局會計員孔慶仁，江川財政局會計員田兆穗，楚雄清才分處會計員范邦傑，師宗清才分處會計員趙炳溶，牟興區清才分處會計員楊廷選，石屏清才分處會計員馬運新，開遠清才分處會計員馬　宏，鎮南清才分處會計員楊德芳，會計員胡　灝，田有昌，毛家英，王大浩，王瑾堂，楊德著，達其書，高德健，查體雲，郭肇唐，王正達，施慶祖，鄭澤鍾，胥家斌，丁耀南，何澤深，俞麗生，王開泰，尹　忠等謹誓）

監誓員訓詞：

畧謂：此次舉行宣誓典禮，宣誓的有征收官吏，有會計人員，人數很多，可算一次盛大的典禮○

近年本省政治漸入正軌，建設事業，財務行政，都在積極的推進；最重要的是龍主席勵精圖治，以及陸廳長對於財務行政計劃十分周密，監督亦甚認眞○再加以大多數人的努力，結果自更良好！因爲政務紛繁，千頭萬緒，不是少數人可以辦得了的○

此次宣誓的征收官吏，都是經過財廳的精密的選擇，至於會計人員，那更不用說了○是經過訓練出來的○再加以今天的宣誓，大家更應當加倍努力！說到「宣誓」固然有人說他是形式，其實就這幾年的事實看來，這短短的數十字的誓詞，也還發生了很大的效力！大家不要把他看輕了！其他訓示：陸廳長還要對大家細講，自己不再詳說了○

陸廳長訓詞：

略謂：今天是本廳舉行第十六次的宣誓典禮，蒙主席派　袁廳長蒞臨監誓，袁廳長說的話；就是代表主席說的，希望大家要敬謹的接受○

此次征收官吏的人選，不外是舊識，同學或同事，都是經過自己一番選擇的，至於會計人員，是本廳訓練畢業

，並且分發各征收機關見習過的，據自己看來，都十分有把握，此次出去服務，當可達到圓滿的目的。

回溯十五次宣誓後出去服務的人，有十分之八可以說達到了任務，盡了職責，然而十分之二，就因爲意志不定，利害不明，公私不分，弄到了撤懲的結果，本廳對此事很爲痛心：未委之先，很慎重的選擇，委後又諄諄告誡，宣誓詞都教他們書諸紳，竟還有這樣的結果，這就是「利令智昏」了。他們心地不明，公私不分，心存敷衍，可是在本廳嚴密的監督之下，又怎能容許這種人立足呢！所以今天宣誓的各位！舊同學，舊同事，總不要蹈這十分之二的覆轍，那就是自己馨香禱祝的了。

須知我們天天喊救國，喊收復失地，但是要怎樣才能救國？才能收復失地？這不外各盡其力，尤其是公務人員努力的盡自己的職責，所謂羣策羣力，這樣由一機關，推而至於地方，至一省，以至於全國。才可以禦侮的！

記得此次縣長會議，龍主席還說：日本的人民，與我們比較，就他一人能敵十人，也還可以收復失地，然而怎麼不行呢？這就因我們的人，是無用的，日本的人，是有用的現在我們別的人且不說，若公務人員都不負責盡職，做一個有用的人，那中國眞就不可救藥了。

現在本省政治，雖並未開倒車，然而總應該努力向前走，財政是庶政之基，是開車的原動力，服務財政界的，責任尤爲重大！此次委的有消費稅局長，烟酒牲屠稅局長和財政局長，職責雖有不同，而對象大家總要認識清楚。

此次的菸酒牲屠稅局長出去，總希望把前任局長撤懲的事實隨時想想，以資警惕，並希望認清職責，努力去做，總要做到涓滴歸公，沒有絲毫偷漏，尤其是對於稅欵，務要隨收隨解，決不能拖延，更不能移挪，否則又何必另行更換呢？本廳是不願輕易換人的，此次之撤換，實非得已！大家到差後，自然就明瞭了。

至於財政局，向來係由縣長兼任局長，由地方保舉三人到廳，擇一人爲副局長，現在清丈完畢的縣份，都由廳直接委任正局長，征收國家及地方稅款，並辦理清丈未完手續，各局多係由十一月開征，希望各局局長從速起程，注意辦理耕地稅和團務附加捐。還有契稅一項，從前都是由財政局買官紙去稅契，現在田契已取消稅契了，業權若有轉移，只須到局行登記手續，所收登記費，也比契稅輕多了，以後收契稅，只限於房屋方面，買紙時即須向人民說明，會計員亦須注意！此外尚派有清丈分處職員二人，在局長指揮之下，辦理一切事務。

關於會計人員的任務，當然是按照規定登帳，造具表册，按時報廳，局內職員之勤惰，亦應隨時考核！若局長能按照規章，實心任事，廉潔自持，則當受其指揮，爲其臂助；若局長或職員因循舊泄，則應秉公規勸，若發生徇情舞弊，則須本宣誓詞中，爲本廳之耳目」之語，以敏捷之手腕，迅速密報，否則將與舞弊者受同樣之處分。

清丈分處的會計員，從前本是沒有的，最近因各分處帳務，鈎稽考核，頗屬不易，有整理之必要，所以派大家出去，要點是要明瞭一切收支，收數如何？開支是否照預算？兩抵有無存餘？會計員務須認眞登帳，按章報表。廳內明瞭各分處的經濟情形；才可酌盈濟虛，其次是職責的勤惰，尤其是評判方面，關係人民業權，務要細心考察，有無舞弊？人民輿論如何？都要隨時報告。

還有一點，關於財政局的，按縣地方財政，多爲土豪劣紳所把持，此次大案出去，除教育經費照舊獨立，仍由財政局監督外；一切雜款，均須全部交出，若彼等以：「恐將來有虧提撥」，等語爲辭，則須向彼等說明：縣財政實爲省財政之本，竭澤而漁，本廳決不出此，所以必須全部交出者，實以財廳欲明瞭地方財政情形；若有長餘自住，若果支絀，即當設法由省庫撥款挹注。財廳只有想法補助地方的。」此點各局長須盡力解釋。

又此次多數會計員出去服務，不管大隊的生力軍，從前的推行會計制度，不過只限於財政界而已，但在政治澄清之日，是要普遍推行的。即是任何機關，都要實行會計獨立，才算澈底。這次出去的生力軍，就有這種任務，希望特別努力！

我們回溯從前努力過的人員，現在的位置也就大不相同了，此次的局長中也有些就是從前努力過的會計人員，以後只要按步就班的照這種目的做去，大家的前途是無限量的。說到報酬，雖不稱十分豐裕，然也不薄了，以後三等辦事員，都是由廳訓練出來，直接委用，使各局組織，日益嚴密。

至於保障方面，自己敢對大家說；無論局長或會計人員，只要努力，沒有過失，是萬不會沒有事給大家做的，這自己可以切實對大家負責。

自己要說的話，本來還多；不過新病初愈，不能再說了。就此結束。

劉科長講演詞：

畧謂：「自己今天要說的話，是關於財政局方面的，財政局是管理縣地方財政的唯一機關，然而我們回溯從前的縣地方財政，是什麼情形？那是糟不可言的；縣政府也管理財政，其他地方公共團體也管理財政，財政局仍然也管理財政，這可以說是「一國三公」了。

縣地方財政既這樣的混亂，不惟使省財政的根基動搖，並且與本廳數年來統一財政之旨大相悖謬！故在二十年，本廳便擬定了關於財政局的一切章程細則，呈經　省政府核准，并陸續試辦有效，所以才有此次十三縣財政局的改組。

財政局之於縣府，不管本廳之於省府，故財政局可說是一小財廳，其職責非常重大，希望各位要分外努力！

至於辦理的要點，第一要「統一」，第二要「公開」，什麼是「統一」？就是全縣的財政，都要歸財局章管，

縣長立於監督地位，什麼是「公開」？就是「統一」之後，要把全縣的財政情形，都宣佈出來，使人民個個都明瞭。尤其注意的是「統一」之後定要「公開」。要辦得非「統一」後不能公開，非「公開」不能維持「統一」，是互爲因果的。

此次宣誓的會計員很多，從前出去服務的會計員，都能行使職權，並且很「內行」的●密報信函指摘各點，都搜得着據處，此次大家出去，希望要本着這種精神，愈加努力一切報告，都是扼要清楚，不要模棱其語，敷衍了事。

其他：廳長已說得很明白，自己不用多說了。

張科長講演詞：

略謂：「關於舉行宣誓典禮的意義，及征收方面應行注意事項：已經　袁廳長陸廳長和劉科長說過，自己所補充的，僅就財政局編造預算方面說幾句。

編造預算，普通多將科目加增數目澎漲，所謂「寬打窄用」，希圖朦混，這跡近浮報的事實，是不行的。

此後財局的預算，第一須注意地方收入，第二注意省庫補助費，按本廳的補助費，每局一月祇有新幣捌拾元，經常臨時都包括在內。至於必需的臨時費，也要由地方籌有一定的款，才能開支，不要以爲是臨時費，便可以隨便超過預算範圍。第三須注意薪俸標準，按原財政局的辦事人員，薪俸很低，此次改組，難免不沿用舊人，而薪俸則不宜提高太過，致使預算澎漲，收支不符，有背整理地方財政的原則，這對於各位將來的成績，很有關係，希望特別注意！

此次改組各財政局的開辦費，專辦的有新幣一百五十元，這雖不算多，而在省庫拮据之時，亦屬不易籌措，大家須經濟的開支，舊局的東西，能沿用的，便不必再製，非不得已，不能從新設備，以免浪費。

若由旅酒牲屠稅局兼辦的，應僅稅財兩局之舊物沿用，若十分不够，再爲請領，但爲數總不能超過新幣八十元，又到差旅費，本應是有規定的，局長每站准支新幣伍元，會計辦事人員，每站三元，丁役每站一元，無論車路旱站，均照途程一律由廳支領。

至於調差人員的旅費，照章仍可領支，惟調差期間之薪俸，應如何領發？前未規定，候由科簽請廳長核示後，將來有令知照大家的。

孫科長講演詞：

略謂：廳長剛才說過：各位局長須明瞭自己的立場，自己再來補充幾句：廳長是以雲南的財政爲立場，各位局長是以本廳爲立場，換言之即是以雲南的財政爲立場，會計員又是以各稅局之立場爲立場，仍然是以雲南財政爲立場，大小的範圍雖不同，而目的是一致的，目的既是一樣，則大家努力的方向，當然不能有歧異了。以前的局長和會計員，都因爲立場沒有看清，以致難免發生誤會，若果

把目的認識一致，當然大家就會合作起來，共同努力！

局長和會計員，不能互相疑忌，局長對於會計員有管束之責，若會計員有不盡職責的地方，也要開誡勸戒，而會計員也應誠懇的接受○

至於局內一切帳務，須交會計員登，會計員的帳，當然也是筆筆要根據，款帳勢必相符，不能以欺逗帳○

會計員的工作，務須認眞努力，決不要積壓，每日的事總要當天了結○關於這方面的話，我平日說得很多，希望大家不要忘記，也就不負苦歡唇焦的一番工夫了○

再者；此次的簡明履歷表，希望各位從速填寫交來，以備查考○

宣誓員代表答詞

周局長兆元答詞：

今天是由廳舉行第十六次宣誓典禮之日局所長等深蒙廳長不棄非薄，謬以下關充上乘，使獨負一部份責任，力小任重，實覺難以負荷○茲既承　監誓員和廳長訓示；以及各位同事勉勵，所謂仁人之言敢不切實銘諸心版，以作辦事之南針，此後誓當本著良知與能力，不矯僞，不營私，認眞做去，以仰副政府厲行廉潔之精神，廳長公開財政之主旨，自己相信今天一同宣誓的各局所長，對於「公」「私」「與」「取」這四個字，尚能稍稍認識，諒不敢稍涉苟且，致負　廳長的期望，惟是環境上有無阻力，和有無意外的事趣，則不可預知，惟有抱定宗旨，立定脚跟，努力向前做去，好在廳長主持在上，不患事不能辦，只怕不能辦事，若果毫無成績表見，那就不第辜負廳長的委任，和各位同事的期望，即撫衷自問亦覺內疚神明了○今天承蒙　監誓委員袁秘書長，本廳廳長諄諄訓示，都萬分的感謝，誠懇的接受，永矢弗諼，謹代表答謝！

趙會計員益三答詞：

署謂：余等此次奉命出去服務，決心照宣誓詞，照各位長官訓示的話，決不妥協，決不徇私，努力的盡自己的職責，各位長官今天的訓示，自己代表全體會計員，十二萬分誠懇的接受，並深深的致謝！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務須於篇末註明法定再訴願限期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十三，十，一）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特種
令各糖　消費稅總分局
茶
各菸酒牲屠稅局
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五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

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國難期間除國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外不得佩帶勳章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三，十，十八，）

造幣廠　禁烟局
兼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籌契稅局

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茶
各縣屬烟酒牲屬稅局
財政局

令各耘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議決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所屬各機關飭遵照　財政部頒發佈告取締商民等於鈔票銀幣上塗字蓋章惡習

雲南財政廳通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鉄道警察總局
河口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令秘字第一八三四號開：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三零四號咨開：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鑒別，易起真偽淆混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曾佈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並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并飭自發取締辦法；暨分咨各省市

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字蓋章之事，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碍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眞僞！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頃應重申禁令，嚴爲取締，除布告商民，剴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並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遵照本部前次函令將收回污損過甚之鈔票銷燬，勿再發出，並自行妥籌取締辦法外；相應檢同布告一百五十張，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將布告張貼，俾衆周知爲荷。此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布告抽存，暨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行檢同布告七十張，令發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奉發布告，分別轉發交通便利，紙幣通行各縣區張貼布告外；合行照抄布告，登報通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縣長趙崇仁

附布告

財政部布告　第　號

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經辨易起眞僞混淆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曾佈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並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并飭自籌取締辦法各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字蓋章之事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碍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眞僞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頃應重申禁令嚴爲取締爲此布告仰商民等一體知悉嗣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部長孔祥熙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更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三，十一，十七，）

造幣廠　禁烟局

令　與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零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因增加唱黨歌一項，經中央秘字第七三六八函達查照！并檢送全文請轉行所屬在案○茲查第四條紀念週之秩序第四款，繕寫錯誤！主席下遺一「恭」字「同時」二字誤爲「同志」應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於上年五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增唱黨歌一項，檢送增訂條例，請轉行知照！等因：到府，當奉訓令抄發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照更正，並由處轉行知照！」等因；除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更正，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更正，并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訓令楚雄菸酒牲屠稅局尅日停止點棵登記照章征收煙稅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六五四號二三，十，十三，）

令楚雄烟酒牲屠稅局局長黃　旭

案據該縣第一區龍泉鎮閭長石明清彭吉昌等呈報略稱：

「該局長派員到各烟戶地內，勘查種烟棵數，估計爲斤登入簿記，俟收穫時，照數征收，懇請令飭該局長，照案豁免○」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局長殊有不合，查征收烟稅，只能向商人征收，不得征之農人，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局長遵照，尅日停止點棵登記，務須遵章征收，不得再行妄爲！致碍考成○并將遵辦情形，具覆候核！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陸崇仁

飭告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仰全省人民一體週知

雲南省政府　佈告

照得本省前以叛軍多故，剿辦兩師，急於應外，未遑內顧。而匪乘機竊發，肆擾劻劻！各縣辦團以自衛，亦爲勢所必然。自本主席執政以來，鑒於從前舍近圖遠之非計，力圖刷新內政，以救民塗炭。所幸倖圖協衷，將士效命，各方反動，以次剪除；歷年匪患，亦告肅清。本擬及茲開誠，與民休息，俾彫傷元氣，得以回復。無如內患方平，而外侮復至！頃因中央剿共，迭奏奇功，匪軍勢蹙，竄擾川黔，凡所經過，如火燎原，村落鞠爲茂草，城邑盡化劫灰，窮兇極惡！瓦古未聞。本省與川黔壤接，如異防範不周，一旦侵入，則民無類遺，較之昔年匪患，嚴重萬千，處茲危局，不但原有團防，不能撤銷；更宜認眞整頓，期收實效；吾民生命財產，方有確實保障；是保衛團之編練，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惟團防既須整飭，而團費亦宜委節，從前按戶派派，見貨抽收，巧猾者容易規避，貧困者不能倖逃；不但攤派不公，抑且書攤厝出，經手劣紳，或因緣獲利；而窮苦小民，則呼籲無門。迭據視察報告；各縣如出一轍，既昧財政原理，尤然貽累民生，耳不力圖改革，禍患胡可勝言。茲經省務會議議決：將從前收充團費之門戶攤派；雜兌苛捐；一律蠲除。另以田賦附加，籌資抵補。雖不免担負較重，然皆取於有產之家；而因苦小民，俾得自食其力；血汗之資，不致再受剝奪，且担負之重輕，一以田地之多寡爲衡；按册稽征，經手者無從隱匿，偏苦中飽之弊，可以剔除，成規既定，相與率循。從茲勤加訓練，使團隊漸成精銳，則富者之身家有賴，貧者之生計稍蘇，無事則出入相友；有警則守望相助；勢資協調，彼此不相歧視，民心固結，社會安定，在此一舉。除通令實行外；合將整理方案佈告，仰全省人民一體週知！

此佈。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教育廳廳長袁丕佑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註—方案見計劃欄

咨　民政廳請轉飭易門縣將該縣設置辦理團務人員實需開支數目切實報核

雲南財政廳咨（第一八九八號二三，九，三，）

案准

貴廳咨，以據易門縣長周蔭樾呈，遵令辦理會擬辦法三項情形一案，到廳。

查該縣長所呈一二兩項遵辦情形，尚無不合，自可准予辦理。惟第二項設置辦理團務人員之開支經費，以原有四成團保補助費，提撥開支，不敷甚鉅。擬由取消苛雜餘存團務經費項下，撥支抵補，經

貴廳核明，尚非格外請求，允予照辦。但祇能於「取消苛雜留存地方開支之長餘數內，撥支抵補：不能於應解本廳團款之數內撥用」；俾不致牽動定案。

至該縣設置辦理團務人員，究應實需經費確數若干？亦當由該縣長切實擬定具報候核。

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

貴廳查照轉飭遵辦為荷。

此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陸崇仁

代電嵩明等十四縣遵照廿三年份田賦等欵勿庸開征

快郵代電

雲南嵩明，富民，安寧，易門，玉溪，江川，華寧，河西，祿豐，羅次，通海，峨山，路南，雙柏，縣縣長覽，該縣廿三年份田賦等欵，勿庸開征，應俟由廳遴委財政局長赴縣，改組財政局，由局另行訂期征收耕地稅，以符新制。至二十二年以前舊糧，應仍嚴催掃數，用資結束。仰即遵照！勿違，切切！財廳長陸綱印

佈告永勝縣米里廠銅稅稅率已減為百分之五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雲南財政廳　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永勝縣米里廠銅鑛，前因承租權尚未確定，曾由

農鑛廳令飭禁採，並函知本廳停止稅收在案。嗣經本廳調查所得結果，該廠銅鑛，因產量甚豐，未能禁絕，私採者頗多；與稅收關係甚鉅！且負担上亦不公平。由廳商准

農鑛廳函復，略開：既經貴廳查明私採者頗多；應即見貨照章征收，以維稅務，亦屬權宜救濟之一法。」等由過廳自應照辦！查該縣米里廠銅稅，舊例係採出銅百斤，征收銅稅百分之十，茲本廳為慎重稅收並體恤民艱起見，應准變通辦理，將此項銅稅稅率酌予減輕，暫照百分之五征收，俟將來廠情較旺，再為酌核辦理。除令委兼永勝區糖消

費稅局局長李瑛兼辦並令永勝縣認眞補助征收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採出銅斤！務須向稅局繳納銅稅百分之五，領取稅票，方准起運，勿違！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度支

訓令開遠縣長蔣子孝催解任內違法多支囚糧等欵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三五號二三，八，九，

令開遠縣縣長蔣子孝

案查該縣長任內，前違法多支自廿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囚糧等欵舊幣伍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五仙三厘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仍未據遵令補解來廳，似此漠視公款，殊堪痛恨！應予申斥！合再嚴令飭催，着該縣長除往返程站不計外：限奉文後三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欵數，尅日解廳核收，以清款目○倘屆期仍籍延不繳，定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長撤任押追，以重公帑○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麗江縣長何文選催解任內違法多支欵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縣長何文選

案查該縣長任內，前違法多支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募送新兵火食及縣佐俸公等欵舊幣四千九百零六元六角三仙，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仍未據遵令補解來廳，似此漠視公欵，殊堪痛恨，應予申斥！合再嚴令飭催，着該縣長除往返程站不計外，限奉文後三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欵數：尅日解廳核收，以清欵目○倘屆期仍籍延不繳，定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長撤任押追，以重公帑，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鎮南縣長張渡催解任內違法多支囚糧及公路經費等欵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縣長張　渡

案查該縣長任內，前違法多支自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囚糧公路經費等欵舊幣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二角二仙六厘，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仍未據遵令補解來廳，似此漠視公欵，殊堪痛恨！應予申斥！合行嚴令飭催，着該縣長除往返程站不計外；限奉文後三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欵數尅日解廳核收，以清款目，倘屆期仍藉延不繳，定即呈請省府將該縣長撤任押追，以重公帑，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令仰該縣長即梗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飭查明愼籍在外傷亡官兵領恤人現住地址有無變更呈候核辦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財字第八四三號二三，十，二三）

雲南省政府

令各縣縣長

案查滇省各縣籍在外傷亡官兵恤金及年撫金，前以本省庫帑支絀，無欵墊發，業經由府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來滇，以憑轉發具領在案。茲准　軍政部衡字第六九零零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政字第六四三號咨，請轉咨財政部，迅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及年撫金，撥發來滇，以便轉發等由，正在核辦間，復准財政部咨開：「案准貴部第五五八九號咨；以准雲南省政府咨送該省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及年撫金金額表，請轉咨迅予撥發，等由：抄同原表請查照核辦，等由；過部，查本部撥發卹金機關，歷來規定，均以領受卹金之人現住地爲限，來表所列各款，其各該領卹人雖均籍隸滇省，惟現住地有無變更？是否仍在滇省？原表未准逐一註明，無從核辦。又所列卹金給與令號數，大部份均未將卹令某字塡註（如撫字則塡撫字卹字則塡卹字）且未將卹令塡發機關附註，亦屬無從核辦。相應將原表咨還，即希貴部查照！轉咨雲南省政府按照上列事項；分別查明補註。另列詳表，咨請核辦。等由，計附還原表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查滇省各縣籍在外傷亡官兵，各該領恤人，現住地址有無變更？本府無從查悉。准咨前由；合行列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查照表列該縣籍在外傷亡官兵各員名，根據前發住址清單，查明有無變更？照表逐項查塡，尅日呈覆來府，以憑另案彙表請領。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份

總指揮兼主席 龍雲

呈總部省府請通令各縣遵照無論文武官吏郵金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將欵撥發到滇始能發給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黨員等撫郵金撥付辦法：因領郵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後開：合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遵體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准

財政部咨同前因，令廳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查奉發原辦法內載：（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一次郵金，（一）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各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一）撥發郵金機關，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撫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三）發還欵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欵，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欵者，應照數抵除○）：：：：：○（二）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郵金辦法；在國地兩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本省則因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准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職廳代

鈞府擬稿，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及年撫金，

鑒核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分別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郵金年撫金，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動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郵人聞之，勢必紛紛向所在地縣政府請領，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求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於政費方面之文職郵金，爲數不多，或尚不成問題？屬於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爲數甚鉅，即屬無從應付。」爲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
鈞府，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郵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郵金，無論文武官員，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
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黨員郵金一項，應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規定記賬報表方法飭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照辦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造報各項書表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記賬手續，務須遵照本廳規定書表暨記賬程序，悉心填報登記，不得疏畧敷衍，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近來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造報各項書表，能遵章按期呈報，鮮有錯誤者，固屬甚多；而未照規定辦理，草率塞責者，亦復不少，若不嚴予糾正，殊屬有碍稽核！合將應行注意事項，再行分別核飭如下：

（一）記賬方面——各局所收之保証金，均須逐一登賬，不得遺漏，又每月各局所收之罰金，應由會計員切實登帳，不得隱漏不報，倘有侵蝕瓜分情事，會計稽核員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定予嚴懲！其局內每月坐支經費，及其他臨時開支，不論核准與否，祇須有開支之事實，均宜一一登帳。至於造報書表時，不論旬報月報概須與帳簿數目比對符合，且彼此不得稍有歧異。

（2）報表方面：應按報告表內，乃對於局內應行興革事項！應隨時建議，以供考核，而資改進○不得等閒視之，致失會計制度之嚴精神，又每月解庫款一項；應將解日期，及已否按期呈繳本籍核收○不得含混○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兩項；務須科目分明，數目實在，總結完全，月份銜接，不得錯誤○又各種報表，均有時間性，若併月呈報，已失效用，嗣後應一律遵章按期造報，勿得積壓○

上列各項，統由本年十月份起，不論專辦兼辦各局，一律照辦，自經此次通令後，倘再仍前舊泄！定行分別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勿違干咎，切切！

此令○

廳長盧崇仁

指令造幣廠據該卸廠長陳啟周呈報任內廿二年十一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一七九號二三，八，三十，）

令造幣廠

呈一件：據該廠卸廠長陳啟周，呈報該廠長任內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實況，造具四柱清册，請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件均悉○如請准予公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盧崇仁

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仿辦二十二年度決算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四七號二三，十，二十六，）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又第十六條載：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第十七條載，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書，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

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決算，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亟應分別催編，屆時送達，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行編造之該省市總決算書，亦請早日準備○俾能如期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處，以便早日審核！呈請公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查照，轉飭該屬遵辦！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咨總指揮部請轉飭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二十二年度決算書

雲南省政府咨第　號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載；省市各機關，

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見前令）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一體遵辦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一體遵照辦理，彙編咨送核辦，實紉公誼○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主席龍　雲

庫藏

本廳呈報廿三年七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欵數目清册，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在案○茲自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欵數目，自應分別賡續造報，以符定案○除詳細科目已按日列表呈報，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見報告欄）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令發華甯清丈分處修正記事碑

雲南財政廳指令（清字第四三二八號二三，九，二四，）

令華甯清丈分處

呈一件：呈送華甯清丈記事碑稿，請核定示遵由○

呈及碑稿均悉；據呈到記事碑稿，業經飭處修正，合行抄發○至記數記人兩碑，亦應將式樣擬呈核定○再行一併具立，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修正碑稿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甯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為國家要政，盡人皆知，吾滇自入版圖而後，雖有實行清丈之事，究以風氣未開，民情多阻，迄未竣功○今欲整理地政，舍清丈外，則無善策○故財政廳長陸公，亦以此為要圖：復得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實心贊助，經制規畫，不遺餘力○由近及遠，次第推行，四年之中，已清丈者，二十餘縣○成功之速，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贅述者也○廷傑不才，謬承委任，分長華甯事務，深懼弗勝，力辭未獲；爰本良心，黽勉從事，用人行政，一秉大公○測丈清釐，實事求是，因利乘便，不激不隨，始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完成於明年九月，年餘之間，會辦縣長楊君餘九，實助其成○而諸同事，亦能協力同心，各盡其職，於是官民允孚，如期蕆事○上足以副長官付託之殷，下足以慰民衆期望之忱○清夜捫心，庶幾無愧○竊願此後諸同志，悉本此旨，始終不懈，俾得於最短期間，蕆斯大業○將來辦理土地登記，征收地稅，以及土地政策之改進，皆有所依據，廷傑當拭目俟之，茲屆工作結束，謹撮其概要，勒諸貞珉，昭示來茲○至於在事人員，及地號畝積等則稅額，載諸另碑；不復贅及○

華甯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撰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派人領取受理業權爭執通知單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丈清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業權爭執案件，關於受理時，通知內業組登記，緩辦册照○俟審判確定後，復行通知照判補辦，惟因通知手續，未臻完善！辦法又不劃一，以致錯誤疊出，清理不易，若不亟圖補救，則影響業權匪淺，又各縣政府，對於清丈未推行前受理之耕地爭執案件，未經判決者，應移交初評會受理審判；已經判決者，即照判由縣政府執行○清丈推行後，由初評會受理之業權糾紛案件，縣政府不得再予受理，均應互相通知，以清權限，而便查考！茲特由廳製印三聯登記通知單，分發各初評會○嗣後受理案件，照單分別填送縣政府，及內業組存查登記，以免錯亂，而昭畫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於奉文後迅速派人來廳領取轉發初評會填用○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盧崇仁
處長劉潤之

批澂江縣民婦李楊氏等上訴誤期聲明理由狀請回復上訴權於法不合駁回不准

雲南財政廳批（第一五八三號二三，九，二七，）

原具狀澂江縣民婦李楊氏等

狀一件：爲聲明障碍，貽誤上訴期限，懇請俯准回復上訴權，以示體恤！俾便繳納費用正式上訴，而解倒懸由○

狀悉○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同條第二項，載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第三項載，第一項之追後，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等語○據稱，該民因田產與熊紹武涉訟，自去年七月經澂江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送達評判書之後，該民即患重病，癱軟在床，不省人事，神思昏迷，不知將評判書置於何處？久尋不着，以致貽誤上訴期間○茲病勢漸退，始將評判書尋獲，請人誦讀，方知係爭田判歸熊紹祖所有○是以遣子投轅，將障碍情形具狀聲明，請求准予回復上訴權，以便遵章繳費正式上訴云云○查民事當事人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依照上開法條規定，應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爲限○若僅因身罹疾病，尚非絕對不能爲訴訟行爲？當然不在准許之例○且該民遲誤期間已逾一年有餘，尤難認爲適法○所請准予回復上訴權，以便遵章繳費正式上訴之處，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不准，仰即遵照

此批○

兼委員長陸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自第五期起一律停止就地宣誓以節經費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三號二三，十一，三，）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省辦理清丈，係屬創舉○人民對於清丈之意義，多不明瞭，若於推行之初，不認眞宣傳，明白解釋，不惟不能引起人民之認識，且恐發生誤會反滋障碍○又每分處內外業人員，率在二三百人之多，若不明定紀律，嚴加訓練，對於清丈前途影響尤大○故每分處成立之時，均須舉行宣誓典禮，由本縣長親臨監誓訓誡，或派員前往代表，藉以擴大宣傳，激勵精神！

茲查第四期行將結束，第五期已着手推進，宣誓一事，本應照例舉行，惟查已經清丈縣分，計達二十餘縣之多，人民對於清丈之利益，已有相當認識，且推行第五期各縣清丈人員，係由第四期結束各縣調往辦理，均已經過宣誓，勿庸重複舉行○着自第五期起，所有各分處就地宣誓一事，一律停止舉行，以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廳長盧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

科處	收發	件數	類別	呈	咨	函	令 通令	令 訓令	令 指令	佈告	批示	雜件	合計	備考
總務科	收入			一三二		二五		二三	一三			八	二〇一	
	發出			三五		二三	一三九	一五九	九四	一	五		一三五六	
征收科	收入			七九〇	一八	三四		三四	二九			五四五	一四五〇	
	發出			二三	二四	三八	四七七	一六二	四四八	一	二〇	一三二	一三二五	
稽核科	收入			四四二	五	四		五〇	一一			二〇二	七一四	
	發出			四八		四	二二八	一三一	一六五			二	五七八	
度支科	收入			一五六	三七	二三		七〇	一七			八九	三九二	
	發出			二三	二一	一七		四二	四〇八		一	五七	五六九	
軍藏科	收入			一		七			一				九	
	發出			二									二	
清丈處	收入			二七九	二	五		七	八			一	三〇二	
	發出			一〇	一	六	一〇七	六五	二五三		六二		五〇四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廿三年八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本廳				本廳清丈處第一組一等學習員	蔣忠福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仝上第三組一等學習員	楊桂揖	同上
				本廳征收科三等會計員	馮文淵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仝上	王顯賢	同上
各菸酒牲屠稅局				車里菸酒牲屠稅局委員	刀棟樑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永善菸酒牲屠稅糖稅消費稅局四等會計員	雷鎮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富州消費稅兼菸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李占標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楚雄菸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繆建堂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瀘西菸酒牲屠稅局四等會計員	秦鈺驊	同上
造幣廠				代理造幣廠會計主任	史心田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各財政局				兼充賓川縣財政局正局長	岳樹藩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各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計算股主任	王少山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試充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乙級會計主任	李振先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三年八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委員主任	王家亮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	楊品瑤	全
委員	楊嘉樹	全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事員	梁芳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事員	劉光明	全
事員	陳同書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事員	周汝琛	全
事員	張履莊	全
事員	楊德盛	全
事員	楊庚融	全
事員	宋士賢	全
事員	王道三	全
事員	楊寶	全
事員	王偉	全
事員	張萬有	全
事員	楊文藻	全
事員	楊紹榮	全
事員	施雨澍	全
事員	王治中	全
事員	張振武	全
事員	趙同福	全
事員	王逸祖	全
事員	張炳意	全
事員	龔之萃	全
事員	李秉仁	全
事員	王聯禮	全
事員	吳寶書	全
事員	李鍾權	全
事員	李思元	全
事員	江鍾燾	全
事員	趙同康	全
事員	王合紋	全
事員	郭仲和	全
事員	傅保寅	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雙柏清丈分處一等學士技習	張炳榮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同	曹珍五	同上
			同	徐振華	同上
			同	趙德基	同上
			同	楊秉源	同上
			同	余鶴年	同上
			同	黃治廣	同上
			同	沈樹勛	同上
			同	陳治安	同上
			彌勒清丈分處一第分組長	畢天佐	同上
			同	楊本榮	同上
			同	張世榮	同上
			廣通清丈分處一等級事員辦二	陳鳳書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同	周集	同上
			同	李鴻坤	同上
			同	尹之偉	同上
			同	段世鋼	同上
			同	陳嘉佑	同上
			同	段忠英	同上
			同	李政彩	同上
			同	覃雨文	同上
			同	王鏡涵	同上
			同	謝樹成	同上
			同	楊繼宗	同上
			同	王嘉珍	同上
			同	王天相	同上
			同	李起鵬	同上
			同	莫如玉	同上
			同	宋宗炎	同上
			同	高以信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委員人			委員廳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廣通清丈分處三等學士	段品儒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同上	太義謙	全上	
			同上	樹棻劉	全上	
			同上	輝棠牛	全上	
			同上	春蕪張	全上	
			同上	英毓李	全上	
廣通清丈分處三等級業務權限員	高鴻猷	全上				
同上	和積瑞	全上				
同上	劉寓漢	全上				
同上	傅聯露	全上				
同上	郭秉南	全上				
同上	李炳春	全上				
同上	朱紹鈞	全上				
同上	王鍾燾	全上				
同上	陳玉書	全上				
同上	湯不棄	全上				
同上	楊善基	全上				
同上	倪建文	全上				
曲溪清丈分處一等級薪員事	李德森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通河區清丈分處二等級薪員事	錫齡	全上				
嵩明縣政府發照處一等三級薪員事	谷金鼎	全上				
試充峨山清丈初級評委會委員	英宋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峨山清丈分處三等級薪員事	潤楊	全上				
試充武定清丈分處三等三級薪員事	光鄧明	全上				
曲溪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長李齡	全上				
同上	學萬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祿豐縣清丈分處二等級薪員事	海楊晏	全上				
試充羅次清丈初級評委會委員	發設輔	全上				
同上	良祿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廣通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俊李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縣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省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陸良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蘇子文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同上	吳永年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員	孟友鑑	同上			
同上	曾希閔	同上			
同上	顏士敏	同上			
彌勒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劉克明	同上			
同上	張冠英	同上			
同上	羅子香	同上			
同上	李源清	同上			
同上	劉仲良	同上			
同上三等二級技士	李稚侯	同上			
同上三等三級技士	高序五	同上			
同上一等學習技士	李明[illegible]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技士	王協中	同上			
同上	李坤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員	鄧學漢	同上			
試充陸良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牛兆祥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試充尋甸同上	蘇雲生	同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一等學習技士	張渤	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試充彌勒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繆鴻鈞	同上			
同上	資爾順	同上			
同上會計書記官	劉漢興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祿勸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鄭開元	同上			
武定清丈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	何自謙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陸良清丈分處外業第二分組組長	張文泉	同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段儷梳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同上三等二級技士	蕭襄	同上			
同上三等三級技士	彭春芳	同上			
同上一等學習技士	楊其棟	同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趙盛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試充尋甸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唐樹擷	同上			
尋甸清丈分處同上二等三級書記官	金學華	同上			
峨山清丈分處總務組發照主任	陳敦行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峨山清丈分處內業圖主任	胡平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同	賓振武	同上
			同	馮汝礪	同上
			同	黃翼漢	同上
			同	楊永仁	同上
			同	段復元	同上
			同	李瑞五	同上
			同	李樂春	同上
			同	劉敏	同上
			同	蕭培齡	同上
			同	桂克昌	同上
			同	陳世富	同上
			同	王紹和	同上
			同	羅傑	同上
			同	陳嘉源	同上
			同	趙德炎	同上
			同	劉復生	同上
			同	陳汝爲	同上
			同	周玉麟	同上
			同	王子厚	同上
			同	馮燦五	同上
			同	王運昌	同上
			同	李性甫	同上
			同	楊瑞榮	同上
			同	楊宙	同上
			同	丁吉雲	同上
			同	陳德生	同上
			同	楊秉謙	同上
			峨山清丈分處初級附委二級官員催督	楊耀宗	同上
			羅次縣屬	李德卿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曲溪清丈分處總務組組長	歐陽炎勳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彌勒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立言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六）

委員人員			委員人員		
任命日期	姓名	職別	任命日期	姓名	職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楊履醇	祿羅區清丈分處等級事員辦三三			
仝上	陳鄭權	同上三等學習員			
仝上	馬運隆	同上			
仝上	潘國祿	同上			
仝上	王樹清	路南清丈分處三等二技士級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陳增漣	廣通清丈分處二等二技士級			
仝上	賀金華	同上三等一級技士			
仝上	張紹賢	同上			
仝上	陳秀斌	同上			
仝上	楊桂芳	同上三等二級技士			
仝上	趙永康	同上			
仝上	李仁宅	同上三等三級技士			
仝上	王鴻禧	同上			
仝上	熊 清	同上一等學習員			
仝上	韋照烈	同上			
仝上	季必艮	同上二等三級辦事員			
仝上	嚴光宗	同上二等學習員			
仝上	李光明	同上三等學習員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汝明	陸良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仝上	段德齡	同上			
仝上	蕭燦英	同上二等學習員			
仝上	秦守仁	同上三等學習員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孫 濤	通河區清丈分處附設初評委員會委員			
仝上	鄒世儁	試充武定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楊 峰	陸良清丈分處四等會計員			
仝上	李作圖	武定清丈分處四等會計員			
仝上	李永慶	彌勒清丈分處四等會計員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晴雨日數	旬別	晴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七	三		
晉寧縣		上旬	九	一	二七	四
		中旬	九	一		
		下旬	九	三		
宜良縣		上旬	八	二	二八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	三		
玉溪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江川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曲靖縣		上旬	一〇		三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羅平縣		上旬	四五	六	一六	一五
		中旬	七	四		
		下旬	九	一	三〇	一
尋甸縣		上旬	九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宣威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巧家縣		上旬	六	四	二七	四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昭通縣		上旬	八	二	二八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	二		
大關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一	三		
彝良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雪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鎮雄縣		上旬	八	二	二八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	二		
威信縣		上旬	八	二	二六	五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中甸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鳳儀縣		上旬	九	一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祥雲縣		上旬	九	一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永平縣		上旬	九	一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大理縣		上旬	九	一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騰衝縣		上旬	八	二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佛海縣		上旬	九	一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富州縣		上旬	六	四	二五	六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〇			
廣南縣		上旬	五	五	二六	五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文山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開遠縣		上旬	七	三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河西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建水縣		上旬	八	二	二八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	二		
彝良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雪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大關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一	三		
昭通縣		上旬	九	一	二八	三雪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巧家縣		上旬	六	四	二七	四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宣威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尋甸縣		上旬	九	一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羅平縣		上旬	四五	六	一六	一五
		中旬	七	四		
		下旬	九	一	三〇	一
曲靖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二		
江川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玉溪縣		上旬	七	三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三		
宜良縣		上旬	八	二	二八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一	二		
晉寧縣		上旬	九	一	二七	四
		中旬	九	一		
		下旬	九	三		
富民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七	三		

縣別	旬別	晴雨日數		本月	
		晴	雨	晴	雨
富民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七			
	下旬	一〇			
晉寧縣	上旬	一九		二七	四
	中旬	一			
	下旬	一			
宜良縣	上旬	一九		二八	三
	中旬	一			
	下旬	一			
玉溪縣	上旬	一七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江川縣	上旬	一七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曲靖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羅平縣	上旬	七	四	一六	五
	中旬	五			
	下旬	四			
尋甸縣	上旬	九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宣威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巧家縣	上旬	六		二七	四
	中旬	一九			
	下旬	一			
昭通縣	上旬	八		二八	三
	中旬	一九			
	下旬	一			
大關縣	上旬	八		二四	七
	中旬	八			
	下旬	八			
彝良縣	上旬	七		二八	三
	中旬	一七			
	下旬	一			
威信縣	上旬	九		二八	三
	中旬	一八			
	下旬	一			
鎮雄縣	上旬	八		二八	三
	中旬	一八			
	下旬	一			
永善縣	上旬	七		二八	三
	中旬	一八			
	下旬	一			
開遠縣	上旬	七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文山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廣南縣	上旬	五		二六	五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富州縣	上旬	六		二五	六
	中旬	一九			
	下旬	一			
佛海縣	上旬	九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勝衛縣	上旬	八		二九	二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大理縣	上旬	九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永平縣	上旬	九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祥雲縣	上旬	九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鳳儀縣	上旬	九		三〇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中甸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維西縣	上旬	八		二六	五
	中旬	一八			
	下旬	一			
永仁縣	上旬	一〇		三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三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縣別	旬別	上米 市斗現價	上米 省斗現價	上米 京石現價	中米 市斗現價	中米 省斗現價	中米 京石現價	下米 市斗現價	下米 省斗現價	下米 京石現價	豆 市斗現價	豆 省斗現價	豆 京石現價	麥 市斗現價	麥 省斗現價	麥 京石現價	蕎 市斗現價	蕎 省斗現價	蕎 京石現價	包穀 市斗現價	包穀 省斗現價	包穀 京石現價	其他
富民縣	上旬	九	二	二	八八	一七六	二〇三	八六	一七三	二〇六	六	一三	一四	八	一六	一六六	五	一〇	一一六	七	一四	一六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晉寧縣	上旬	三六	二〇四	三八	一一三	一九五	二二六	一三四	一八六	二一七	九六	一五六	一七九五	一三二	二六三	二六四	八四	一六八	一九七	八八	一七六	二〇五	
	中旬	三二	一九八	三二一	一三八	一九二	二三四	一	仝	仝	八八	一四八	一六四六	一三八	二九四	二五六	八	一六	一八六	仝	仝	仝	
	下旬	一〇八	一九二	二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八六	二七	一三	一八	二一	八	一〇八	一四九六	一二	二〇三六	一四	一六	一八六	八八	仝	一〇五	
宜良縣	上旬	一二	一八	二一	一一四	一七二	二〇五	一一	一六五	一九五	七五	一二五	三三	一六	二四	二六	八	一二	一四	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玉溪縣	上旬	八	一九二	二二四	七五	一八	二一	七	一六八	一九五	五	一〇	一六七	六	一二	一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江川縣	上旬	二四八	一七二	二〇九	一三八	一六九二	一九七四	一〇八	一六六二	一九三九	八八二	一三三	一五四三	九六八	一四五三	一六六四	六九	一〇五	一一〇七	七二五	一〇八七	一一六八	
	中旬	一八六	一六七九	二〇五	一六六	一七四九	二〇四	一四六	一七九	二〇四	八八五	一三七	一五四八	九七	一四五	一六九七	六九二	一〇三八	一二二	七三	一〇九五	一二七	
	下旬	二四五	一五六七	二七八	一三五	一八六七	二四三	一二五	一八〇七	二〇八	八六四	一二九六	一五三	九七八	一四〇七	一七二一	六九五	一〇四二	一二六	七三五	一〇二	一一六六	
曲靖縣	上旬	一三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二	一三二	一五四	一	一二	一四	一	一二	一四	三	二六四	三〇八	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六	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羅平縣	上旬	一二	一八	二一	一一五	一七五	二〇三	一一	一六五	一九三	一〇	一五	一七五	一一	一六五	一九三	六	九	一〇五	七	一〇五	一二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尋甸縣	上旬	一七	一四五	一七	一六五	一四四	一六五	一六	一三七	一六	一六	一三七	一六	二八	二四	二八	九	七七	九	一三	一三四	一三	
	中旬	一六五	一四四	一六五	一六	一三七	一六	一五五	一三九	一五五	仝	仝	仝	二七	三二四	二七	八	六五	八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宣威縣	上旬	一八五	仝	二四	一八	仝	二一	一七六	仝	二〇四	一三五	仝	一四五	二五	仝	二九	〇九	一二	一四	一〇五	一二六	一四七	
	中旬	仝	仝	仝	一八三	仝	二〇三	一七八	仝	二〇六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二五	仝	二九	〇九	一二	一四	一	一二	一四	
	下旬	一八	仝	二一	一七六	仝	二〇四	一七二	仝	二〇四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二五	仝	二九	〇八	一二八	一三九	一	一二	一四	
巧家縣	上旬	五	一〇	一一六	四九	九八	一一四	四八	九六	一一二	四二	八四	九八	六	一二	一四	三九	七八	九一	四五	九	一〇五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昭通縣	上旬	六五	一五六	一八二	六	一四四	一六八	五五	一三二	一五四	四	九六	一一二	六	一八	二	二	六八六	八	四	九六	一一二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一七	一三	一二	一〇八	一二	〇六	五四	六	〇六	五四	六	〇六	五四	六	〇八	六五	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三	一二	一四	二八	一一二	一三〇	二六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	五二	六〇五	三五	一四	一六三	一三	五二	六〇五	一八	七二	八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上旬	六一五	二二七	二六一	六一	二二五	二五九	六	二二五	二五九	七一五	二二	二五三	四	一一三	一四五	三九	一二	一四	四二	一五二	一四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九	二一八	二五三	七〇五	二六八	二九四	三九	一二	一四	三八	一一三	一三〇八	四一	一五二	一四五	
	下旬	六二	二二八	二五三	六一五	二二七	二六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八	一一三	一三一八	三六	一〇七	一二七	三八	一二	一四	
河西縣	上旬	一四	一六八	一九六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八	九六	一一二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七	八四	九八	八	九六	一一二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一	一三二	一五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一六	一九二	二二四	一四五	一七四	二〇三	八	九六	一一二	仝	仝	仝	八	九六	一一二	七	八四	九八				
開遠縣	上旬	三六	一三六	一四七							三	六	七	三三	六六	七七	二四	四八	五六	二六	五二	六〇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上旬	六	一一五二	一三四四	五七	一〇九四	一二七六	五四	一〇三六	一二〇九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二〇	二四	二八	五	六	七	六六	七九二	九二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七	一四	一六三	六八	一三六	一五八六	六六	一三二	一五四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五	一〇	一一六六	六六	一三二	一五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	上旬	一〇四	一二四八	一四五六							一〇三	一二三六	一四四二							五四五	六五四	七六三	
	中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縣	昭通縣			大關縣			彝良縣			建水縣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全	六五	全	全	一四	全	全	三	全	全	六一五	全	六二
全	一五六	全	全	一二	全	全	一三	全	全	二二七	全	三六八
全	一八二	全	全	一四	全	全	一四	全	全	二六一	全	三五五
全	六	全	全	一三	全	全	二八	全	全	六一	全	六一五
全	一四四	全	全	一二四	全	全	一一二	全	全	二三五二	全	二二七
全	一六八	全	全	一三	全	全	一三〇六	全	全	二五九	全	二六二
全	五五	全	全	一三	全	全	二六	全	全	六	五九	全
全	一三二	全	全	一〇八	全	全	一〇四	全	全	二三五	二一七八	全
全	一五四	全	全	一二	全	全	一三三	全	全	二五〇七	二三〇九	全
全	四	全	全	〇六	全	全	一三	全	全	七一五	七〇五	全
全	九六	全	全	五四	全	全	五二	全	全	二二	二六八	全
全	一二	全	全	六	全	全	二〇三	全	全	二五三	二九四	全
全	六	全	全	〇六	全	全	三五	全	全	四	三九	三八
全	一八	全	全	三四	全	全	一四	全	全	一二三	一三	一一七三
全	二	全	全	六	全	全	一六三	全	全	一四二五	一四	一三四八
全	二	全	全	〇六	全	全	一三	全	全	三九	三八	三六
全	六六	全	全	五四	全	全	五二	全	全	一三	一二七三	一〇七
全	八	全	全	六	全	全	一〇五	全	全	一四	一三四八	一三七
全	四	全	全	〇八	全	全	一八	全	全	四二	四一	三八
全	九六	全	全	六八五	全	全	七二	全	全	一二九二	一三六二	一三
全	一二	全	全	八	全	全	八四	全	全	一四〇六	一四五	一四

河西縣			開遠縣			文山縣			廣南縣			富州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一四	全	一六	三六	全	全	六	全	全	七	全	全	一〇四	一〇四五	一〇五
一六八	全	九二	一三三六	全	全	一五二	全	全	一四	全	全	一三四八	一三五四	一三六
一九六	全	二一四	一四〇七	全	全	三三四	全	全	一六三	全	全	一四五六	一四六三	一四七
一三	全	一四五				五七	全	全	六八	全	全			
一五六	全	一七四				一〇九四	全	全	一三六	全	全			
一八二	全	二〇三				二七六	全	全	一五六八	全	全			
八	全	八				五四	全	全	六六	全	全			
九六	全	九六				二〇三六	全	全	一三二	全	全			
一一二	全	一一二				一〇九	全	全	一五四	全	全			
一二	一	全	三	全	全	一三	全	全	八	全	全	一〇三	一〇三五	一〇四
一四四	一三二	全	六	全	全	一九六	全	全	一六	全	全	一三三六	一三四八	一三四八
一六八	一五四	全	七	全	全	一八二	全	全	一八六六	全	全	一四四三	一四四九	一四五六
七	全	八	三三	全	全	二〇	全	全	八	全	全			
八四	全	九六	六六	全	全	二四	全	全	一六	全	全			
九八	全	一一二	七七	全	全	二八	全	全	一八六六	全	全			
八	全	七	二四	全	全	五	全	全	五	全	全			
九六	全	八四	四八	全	全	六	全	全	一〇	全	全			
一一二	全	九八	五六	全	全	七	全	全	一二六六	全	全			
			二六	全	全	六六	全	全	六六	全	全	五四五	五五	五五五
			五二	全	全	七九二	全	全	一三二	全	全	六五四	六六	六六六
			一〇六六	全	全	九二四	全	全	一五四	全	全	七六三	七七	七七七

墨江縣			佛海縣			騰衝縣			大理縣			永平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二五	二七	二六	一	一三	一一	一七	全	全	六二	六	六二	四二	全	全
二〇	二一六	二〇八	四	四八	四四	八五	全	全	九三	九	九三	八四	全	全
二三三	二五八	二四四	四六六	五六	五一三	九九二	全	全	一〇八五	一〇五	一〇八五	九八	全	全
二四	二五	二五	〇九	一	一一	一六	全	全	五八	全	五六	三九	全	全
一九二	二〇	二〇	三六	四	四	八	全	全	八七	全	八四	九八	全	全
二二四	二三三	二三三	四二	四六六	四六六	九二四	全	全	一〇五	全	九八	九一	全	全
			〇九	全	全	一五	全	全	五四	全	五二	三六	全	全
			三六	全	全	一五	全	全	八一	全	九八	七二	全	全
			四二	全	全	八二三	全	全	九四五	全	九一	八四	全	全
二五	全	全	一	一一	全				五二	全	四八	四八	全	全
二〇	全	全	四	四四	全				七八	全	七二	九六	全	全
二三三	全	全	四六六	五一三	全				九一	全	八四	一一二	全	全
									五八	五六	五八	四八	全	全
									八七	八四	八七	九六	全	全
									一〇五	九八	一〇五	一一二	全	全
						一四	全	全				三	全	全
						七	全	全				六	全	全
						八一六	全	全				七	全	全
一六	全	全	〇九	全	一				四	全	全	三	全	全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六	三六	全	四				六	全	全	六	全	全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三	四二	全	四六六				七	全	全	七	全	全
			一	一三	全									
			四	四八	全									
			四六六	五六	全									

祥雲縣			鳳儀縣			中甸縣			維西縣			永仁縣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五	五二	全	三五七	三五	全				四	全	全	六	六四	六六
一〇	一〇四	全	一〇七二	一〇五	全				一〇六	全	全	九	九六	九九
一二六	一三三	全	一二五	一三五	全				一二四一	全	全	一〇五	一一二	一一五
四五	四七	全	三三一	三一四	全	二三	全	全	三六	全	全	五八	六二	六四
九	九四	全	九六四	九四三	全	九二六	全	全	〇六	全	全	八七	九三	九六
一〇五	一〇九六	全	一三五	一	全	一〇七二	全	全	一一二	全	全	一〇五	一〇八五	一一二
四	四二	全	二八五	二七五	全				三五	全	全	五六	六	六二
八	八四	全	八五七	八二五	全				九三三	全	全	八四	九	九三
九三	九八	全	一〇	九六二	全				一〇八	全	全	九八	一〇五	一〇八五
三二	全	全	二六四	三二	全	〇八五	全	全	二二	全	全	八	八二	八四
六四	全	全	六九六	六六四	全	四二五	全	全	五八六	全	全	一二	一二三	一二六
七四六	全	全	八一二	七七五	全	四九六	全	全	六八四	全	全	一四	一四三	一四七
三二	全	全	二六四	全	全				二五	全	全	五八	五五五	五八
六四	全	全	六九六	全	全				七五	全	全	八七	八二五	八七
七四六	全	全	八二三	全	全				八七五	全	全	一〇五	九六二	一〇五
二三	二五	全	二〇三	一九六	全	〇三	全	全	一六	全	全	四	四二	四四
四六	五	全	六一	五八九	全	二四	全	全	四二六	全	全	六	六三	六六
五三六	五八三	全	七一二	六八七	全	二八	全	全	四九七	全	全	七	七四五	七七
三三	三五	全	一九六	一八九	全	〇四五	全	全	一八	全	全	四二	四四	四六
六六	七	全	五八九	五六七	全	二七	全	全	四八	全	全	六三	六六	六九
七七	八六	全	六八七	六六二	全	三一五	全	全	五六	全	全	七四五	七七	八〇五
						〇五五	全	全						
						二六四	全	全						
						三〇八	全	全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一)各屬造報粮價若不屬於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註明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8 月份

科目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5000000		7000000	7000000	8000000	本月份共收入
	菸酒稅	6666600	6896259	1993879	8890138	2223538	$1,831,120.20
	消費稅	38333300	24455807	16066619	40522426	2189126	內有撥收數計
	印花稅	1100000	667680	766949	1434629	334620	$190,630.13
	國有事業收入						除撥收數外
地方歲入	田賦	6707900	10836703	191431	11028134	4320234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稅	2458700	92464	1423346	1515810	942890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139700	713465	637374	1350839	211139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49325	149325	67825	
	牲屠稅	6666600	5929151	2837575	8766726	2100126	
	軍餉捐	10000000		6007700	6007700	399230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4663	204808	209471	90529	
	禁煙罰金	37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110133	19025	129158	82942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清丈照費		2200000	5470620	7670620		
	罰金		9695	41066	50761		
	雜糧出口稅						
	俱樂捐	266600		426667	426667	160067	
	雜收入	400000	149620	44356	193976	206024	
	應收款			440263	440263		
	修舊出口稅			[illegible]	[illegible]		

入	印花稅	1100000	667680	766949	1434629	334629	＄190,630.13
門	國有事業收入						除撥收數外
地	田賦	6707900	10836703	191431	11028134	4320234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稅	2458700	92464	1423346	1515810	942890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139700	713465	637374	1350839	211139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49325	149325	67825	
方	牲畜稅	666[illegible]00	5929151	2837575	8766726	2100126	
	軍餉捐	10000000		6007700	6007700	399230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4663	204808	209471	95529	
	禁煙罰金	37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110133	19025	129158	82942	
歲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清丈照費		2200000	5470620	7670620		
	罰金		9695	41066	50761		
	雜糧出口稅						
入	俱樂捐	266600		426667	426667	160067	
	雜收入	400000	149620	44356	193976	206024	
	應收款			440263	440263		
	條銀出口稅			324945	324945		
門							
其	保証金			1756856	1756856		
	專款			30000000	30000000		
	團務經費			609612	609612		
	公路經費類借款項			8308348	8308248		
	暫記收款			1406593	1406593		
	保管款項			4916741	4916741		
	應退款			2382	2382		
他							
統計	本位幣		52065640	131046380	183112020		

稽核科製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3年8月份

科目 \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地方歲出 軍務費				2	3	6	9	5	2	7			8	9	7	4	9	1	1	0															9	2	1	1	8	6	3	7	照銀本位計算本月份共
外交費				3	5	1	4	6	9	0				1	7	4	5	2	6	6																5	2	5	9	9	5	6	支出銀幣$1,694,931.22
財務費				2	7	3	3	1	9	4					3	3	7	3	7	9																3	0	7	0	5	7	3	除內有撥支銀幣$190,
交通費						4	2	8	3	1					5	2	4	6	0	0																	5	6	7	4	3	1	630.13公認款等$293
黨務費														1	2	8	6	4	0	0															1	2	8	6	4	0	0	889.54外本月歲出合支
行政費				6	4	2	8	0	7	5			1	0	2	1	5	3	9	0															1	6	6	4	3	4	6	5	銀幣$1,210,420.35此
財務費				2	7	0	8	3	6	3				1	6	8	0	3	7	7																4	3	8	8	7	4	0	項實支總數與庫藏科實
司法費					4	3	5	8	1	2					6	2	4	3	9	0																1	0	6	0	2	0	2	支總數相符無異合併声
教育文化費			1	1	8	9	0	0	0					2	6	9	5	0	0	0															3	8	8	4	0	0	0	明
建設費				1	6	0	0	0	0	0																											1	6	0	0	0	0	
實業費					1	0	0	0	0	0			1	0	1	3	4	3	0	0															1	0	1	4	4	3	0	0	
協助費				1	1	3	4	6	4						8	9	1	4	6																	2	0	2	6	1	0	
旅費					3	1	0	9	2															4	0	8	5	9									7	1	9	5	1	
賬郵費				2	6	7	2	6	1																												2	6	7	2	6	1	
應收款				6	2	5	1	5	6															1	1	9	2	0									6	3	7	0	7	6	
雜費																								3	4	2	4	4	6						3	4	2	4	4	6	

出	交通費	42831	524600		567431	630.13公路款等$293,
地	黨務費		1286400		1286400	889.54外本月歲出合支
	行政費	64280755	102153 90		166434655	銀幣$1,210,420.35此
	財務費	27083633	1680377		43388740	項實支總數與庫藏科實
	司法費	4358102	624390		10602020	支總數相符無异合併声
	教育文化費	11890000	2695000		38840000	明
	建設費	1600000			1600000	
	實業費	100000	10134300		10144300	
方	協助費	113464	89146		202610	
	旅費	31092		40859	71951	
	賬郵費	267261			267261	
	應收款	625156		11920	637076	
	雜費			342446	342446	
歲						
出	小計	20628465	119081358	395225	140105048	
其	公路經委會款				18682094	
	保證金				2000	
	保管款項				10700000	
	上年度歲入				3960	
他	小計				29388054	
統計	本位幣				169493102	

稽核科會計股製

廳長　　秘書　　科長　　主任　　製表員

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七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銀幣四百八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六角一仙

一存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本月新收項下

收蒙良縣李銅解款三十六元

收建水縣黃承福解款七千四百五十六元二角

收通海縣周懷植解款二千七百元

收龍陵縣鄧天培解款一千零八十元

收昭江縣何文選解款九千零七十元零四角七仙

收馬關縣楊石生解款一千三百二十三元八角六仙

收元江縣尹建華解款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

收鎮北縣周永錫解款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四仙

收昆陽縣鄧彥麟解款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元零零九仙

收魯甸縣趙華宗解款八百四十六元五角

收馬龍縣鄒　熙解款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

收江源縣許德毅解款一萬二千元

收廣南縣楊　杼解款一萬五千零二元五角七仙

收蒙自縣李宣治解款二千七百元

收開遠縣路子孝解款三萬七千零零四元八角二仙

收永北縣余　炳解款三萬八千一百零六元三角

收富明縣陳賠孫解款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一仙

收賓江縣楊興先解款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六角四仙

收平彝縣王開基解款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

收武定縣周自得解款六十元

收鎮雄縣汪錫彬解款一百三十元零六角五仙

收宜良縣楊天璋解款四百八十五元

收鄧慶縣楊春林解款六千六百元零五角一仙

收文山縣左郁芬解款八千二百五十五元零四仙

收順甯縣李頌堯解款四百五十四元四角二仙

收潤治縣唐德榮解款四十四元一角

收永善縣蔡學禹解款五千六百元

收景東縣熊光琦解款八萬零一百四十七元零六仙

收曲溪縣湯更新解款二萬八千零九十六元五角六仙

收華寧縣楊恒剛解款一千六百二十元

收江川縣熊從周解款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三角

收雙柏縣王玉書解款一千九百七十二元三角五仙

收鹽興縣文泰和解款四百七十六元九角八仙

收大理縣張新元解款一萬零二百八十四元八角五仙

收澄江縣張　偉解款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九仙

收會澤縣李表東解款三千七百一十三元四角二仙

收建水縣熊鴻鈞解款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三仙
收新平縣王志高解款六百五十七元一角六仙
收箇舊縣馬光陸解款二千七百元
收彌渡縣許繼時解款一萬二千五百元
收雲龍縣李　森解款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六仙
收陸良縣李寶鈐解款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五仙
收楚雄縣周繼福解款三百一十八元五角五仙
收鎮康縣納汝珍解款一千零九十六元三角八仙
收玉溪縣劉言昌解款二百三十元零八仙
收卸宮州縣趙時青解款六百八十八元三角
收羅平縣魏澤民解款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三仙
收賓川縣張朝琅解款二萬三千元
收易門縣周蔭樾解款一千零八十元
收卸邱北縣黃守義解款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三仙
收雲　縣彭立銓解款一萬五千元
收永仁縣李襲龍解款二千元
收保山縣袁恩錫解款五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
收彌勒縣彭商寶解款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八角一仙
收鎮雄縣楊國珍解款九百四十四元二角五仙
收昆明縣高仁夫解祭祀費四百元
收曲溪縣羅佩榮解款八百三十二元五角
收羅次縣董廣布解款一萬零七百二十八元零五仙
收鄧川縣何作藩解款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六角
收金河設治局趙宗儉解款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五仙
收威信設治局葉天榮解款六千元
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解耕地稅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五仙
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耕地稅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
　　菸酒稅七千九百零九元五角五仙共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元一角五仙
收昆明財政局魯鋒解耕地稅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五仙
收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耕地稅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八仙烟酒稅九千四百六十八元二角共二萬四千六百元零九角八仙
收澂江財政局丁光昌解耕地稅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八角八仙烟酒稅一萬三千四百元共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八仙
收晉寧財政局羅鈞解耕地稅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烟酒稅四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共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
收白井場推銷印花專員陳德榮解印花稅款四百七拾五元貳角
收元永場保款專員陳光照解款九百元
收阿陋場推銷印花專員唐天爵解稅款四百五拾元
收磨黑場保款專員白孟愈解前辦思茅茶稅朱煊欠款一

萬二千五百元

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款柒拾貳萬肆千壹百捌拾柒圓壹角伍仙又烟酒稅四萬六千元共柒拾柒萬零壹百捌柒圓壹角伍仙

收昆明營業稅局解款壹萬陸千玖百壹拾肆圓伍角伍仙又牲屠稅肆萬肆千貳百貳拾肆圓叁角柒仙共陸萬壹千壹百叁拾捌元玖角貳仙

收阿達消費稅局葉時森解印花稅貳千壹百六拾叁元肆角肆仙蔴酒稅伍千伍百肆拾陸元共柒千柒百零玖元肆角肆仙

收宜良消費稅局何敬臨解款九千一百四拾貳元伍角又銷橫稅五十五元烟酒稅五千貳百零捌元捌角共壹萬肆千肆百零陸元叁角

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炘解款肆萬叁千零捌拾玖元陸角伍仙

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解款五萬五千柒百五十元

收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款叁百零壹元

收鎮雄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款柒萬壹千零伍拾叁元陸角伍仙獨立營餉伍千捌百元官產價款玖百捌拾陸元陸角陸仙共柒萬柒千捌百肆拾元零叁角壹仙

收蒙姑消費稅局蔣作綱解款壹萬陸千叁百捌拾伍元叁角

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款陸千捌百柒拾玖元玖角伍仙

收碧色寨消費稅局浦鑫解款壹萬陸萬伍千柒百肆拾玖元貳角伍仙

收河口消費稅局薛繼宗解款肆千陸百玖拾伍元叁角伍仙

收緬甯茶稅局冷照昇解款柒百伍拾元

收思茅茶稅局朱暄解款二萬叁千捌百元

收釗緬寧茶稅局楊桂郁解欠款肆萬捌千元

收兼照通蔴酒牲屠稅局余祥炘解彝良稅局翟餘臣欠款五千元

收文山烟酒牲屠稅局劉名昭解款壹萬壹千貳百圓零叁角五仙

收師宗稅局孫必芳解款柒百伍拾元

收雙和稅局王存厚解款叁千元

收牟定稅局楊寶達解款陸千五百元

收彌勒稅局楊以炯解款二萬九千五百一拾元零五角伍仙

收祿勸稅局韋天祥解款三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

收祿勸稅局趙其詢解款一萬二千元

收路南稅局楊名勳解款壹萬零四百壹拾貳元伍角

收安寧稅局董和泰解款肆千陸百零玖元陸角

收富民稅局陳學餘解款肆千元

收劍川稅局楊述信解款肆千零貳拾陸元陸角伍仙

收鹽豐稅局陳德榮解款貳百玖拾叁元壹角伍仙

收鶴慶稅局楊騰高解款壹萬伍千陸百柒拾叁元捌角伍

仙

收尋甸稅局段銓解款貳千伍百元

收宣威稅局徐煜解款叁千元

收保山稅局林小幹解款四萬叁千貳百陸拾捌元

收蒙化稅局岑賢侯解款肆拾伍元

收鄧川稅局馬少章解款伍千柒百零肆元捌角伍仙

收卸元謀稅局常佑成解款壹萬貳千零叁拾柒元

收廣南稅局假騰輝解款陸千玖百肆拾柒元捌角

收楚雄稅局黃旭解款伍千元

收彌渡稅局秦崇勳解款肆千伍百元

收江川稅局董雲解款陸千伍百元

收鎮雄稅局安則法解款壹萬零伍百伍拾壹元柒角伍仙

收建水稅局王濤解款捌千捌百壹拾壹元捌角伍仙

收武定稅局邱陵解款叁千元

收雲縣稅局魏景文解餘存款壹拾伍元

收緬甯稅局冷照昇解款貳千叁百伍拾元

收鳳儀稅局張嘉桂解款叁千壹百肆拾伍元貳角伍仙

收鹽興稅局楊春潮解款肆千壹百陸拾陸元玖角

收姚安稅局董榕解款叁百伍拾貳元伍角

收會澤稅局楊振鵬解款陸千壹百壹拾陸圓伍角

收廣通稅局李毓屏解款貳千貳百陸拾玖圓伍角

收羅平稅局趙文炳解款肆千零伍拾叁圓貳角

收卸思茅稅局李彪解款四千元

收瀘西稅局馮要解款肆千伍百圓

收曲溪稅局李國榮解款伍千玖百柒拾伍圓叁角

收鹽津稅局王槐軒解款壹萬圓

收羅次稅局劉宗漢解款伍千玖百柒拾貳圓伍角

收昔甸稅局李松柏解款貳千圓

收瀾滄稅局羅李鴻解款伍千圓

收馬關稅局趙　章解款伍千陸百伍拾叁圓捌角

收鎮南稅局趙嘉實解款玖千叁百零伍圓肆角

收易門稅局梁有義解款叁千肆百壹拾圓零陸角陸仙

收富民稅局董盛鳴解款叁千零伍拾玖圓玖角

收巧家稅局蔣作贈解款肆千玖百壹拾叁圓

收大理稅局張嘉桂解款壹萬壹千圓

收鹽津稅局賀　崇　賢解款壹萬捌千零伍拾貳圓肆角伍仙

收通河稅局朱仲康解款叁萬陸千玖百壹拾陸圓伍角伍仙

收羅平稅局韓毓欽解款壹萬肆千壹百陸拾陸圓伍角

收鉢江稅局卓占熒解款壹萬柒千肆百玖拾玖圓柒角伍仙

收華寧稅局陳　湛　恩解款壹萬零捌百貳拾柒圓貳角伍仙

收蒙自稅局浦　鑑解款叁萬叁千壹百肆拾玖圓貳角伍仙

收玉溪稅局陳彭解欵貳萬肆千陸百零貳元壹角伍仙
收富州稅局李文寬解欵伍千玖百柒拾捌元貳角
收曲靖稅局李兆祥解款叁千元
收峨山稅局張熙江解欵伍千肆百伍拾肆元貳角
收石屏稅局李文林解欵叁千捌百伍拾壹元二角伍仙
收邱北稅局侯元章解欵叁千元
收漊兮稅局陳湛恩解欵壹萬壹千捌百伍拾柒元壹角五仙
收彝良稅局楊友桐解欵陸千壹百捌拾捌元伍角
收漾邊稅局馬崇友解欵貳千零玖拾貳元
收魯甸稅局楊碩甫解欵捌百捌拾肆元貳角伍仙
收嵩明稅局馬逢春解欵捌千肆百柒拾陸元陸角伍仙
收南嶠稅局何子男解欵壹千伍百零柒元伍角
收洱源稅局劉介平解欵叁千玖百伍拾元
收大姚稅局趙毓鯨解欵肆千肆百壹拾叁元二角伍仙
收河口稅局浦鑑解欵貳千肆百伍拾伍元
收卸景春茶稅局張良解欠欵貳萬貳千元
收昆明契稅局解欵柒千零壹拾玖元
收馬關縣兼財政局高振鴻解欵壹萬伍千陸百叁拾玖元伍角
收昆明地方法院解印花稅肆百伍拾元
收第二旅部安恩溥函滙轉發昆明等二十八縣士兵公積金欵伍千陸百貳拾元
收印刷局解息金欵叁百陸拾元
收祿勸清才分處解印花稅伍千元
收河口俱樂捐欵貳千元
收本廳收租處解租金肆千柒百柒拾叁元貳角伍仙
收商民袁必華解執照欵肆百肆拾元
收外交辦事處解印花稅壹千陸百叁拾伍元伍角伍仙
收禁烟局解款貳百玖拾萬元
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三十七萬五千元軍餉捐肆拾萬零二千二百三十五元二角共柒拾柒萬柒千貳百叁拾伍元貳角
收昆明市各商號印花稅八千八百八十一元又印花罰欵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共壹萬零捌百肆拾叁元伍角以上共收紙幣陸百貳拾柒萬壹千玖百玖拾元零伍角

本月支出項下

（甲）國家欵

（一）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六月份尾餉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零四仙七月份餉二百八十五萬元五六月份警校經費及裁汰警餉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製發巧家游擊隊服裝費八百一十二元提發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軍米折價七萬五千二百零零四角二仙共叁百壹拾伍萬叁千壹百貳拾元零肆

角陸仙

一支由鹽稅撥發迤西餉械分局史偉勳六月份軍費壹拾捌萬元

一支由庫款提入專款備付械價款壹百萬元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解餉捐運費肆千貳百捌拾叁元柒角肆仙

以上共支紙幣肆百叁拾叁萬柒千肆百零肆元貳角

（二）外交費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六七月經費貳萬元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五六月份經費及護路憲兵隊伙食費壹拾壹萬伍千陸百貳拾捌元

一支河口督辦署修建費壹拾萬元

一支麻栗坡督辦署經費貳萬壹千壹百零玖元

以上共支貳拾伍萬陸千柒百叁拾柒元

（三）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六月份補助費及經費貳萬肆千叁百零玖元叁角

（乙）地方款

（一）黨務費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七月份經費及民國日報補助費陸萬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黨部七月份經費及印刷補助費肆千叁百貳拾元

以上共支陸萬肆千叁百貳拾元

（二）行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二月至四月省務會議開支一千零拾四元一角七仙七月份交際政治招待各費及傳事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元各委員俸公及顧問參議夫馬費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共肆萬捌千零捌拾壹元玖角柒仙

一支省府秘書處七月經費壹萬伍千零玖拾肆元

一支省府統計科七月經費貳千元

一支省府單行法規編委會七月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省府審計處七月經費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元

一支民政廳七月經費叁萬零壹百零柒元伍角

一支財政廳七月經費柒萬肆千壹百叁拾叁元

一支教育廳六七月份經費及警衛服裝費貳萬陸千伍百貳拾捌元伍角

一支建設廳六七月經費壹萬叁千叁百玖拾肆元

一支實業廳六七月經費叁萬捌千叁百壹拾叁元

一支公安局六七月經費及裁警遣散費壹拾萬零陸千零陸元叁角

一支市政府領養濟院流民口糧米價叁萬伍千零壹元柒角

一支警官學校領七月經費及增加伙食費壹萬零貳拾陸

元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六七月份薪餉公乾欵捌千叁百壹拾壹元叁角

一支第一屆籌備市縣參議會員選舉事務所薪俸欵肆千肆百捌拾元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七月經費伍千零伍拾元

一支印刷局領印戶口調查統計册工料費一萬元二三月印公報月刊費九千六百八十九元六角八仙共一萬玖千陸百捌拾玖元陸角捌仙

一支康樂設治局保維德俸公費壹百捌拾玖元柒角壹仙

一支鹽興縣羅爲藩場長鄭錫昌會領由餉捐撥支慶安堤修費肆萬陸千捌百陸拾叁元肆角

共支紙幣肆拾玖萬伍千柒百玖拾叁元陸角

（三）財務費

一支財政廳七月份票價欵叁萬貳千肆百元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服裝費貳千伍百玖拾貳元

一支雲龍井各製鹽公司五月份由餉捐項下撥支溢鹽獎金叁千零伍拾元

一支財政廳派發國府公報員俸及郵費貳千玖百壹拾貳元壹角貳仙

一支磨黑民生製鹽公司六月份由餉捐項下撥支溢鹽獎金捌萬伍千貳百叁拾叁元貳角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付喇井會計李嘉勤六月份薪伙一百二十七元五角白井會計黃毓鳳五六月分薪伙二百五十五元元永井會計羅舜民六月份薪伙一百七十七元五角石膏井會計蔣從禮二百二十元黑井會計東浩生一百五十元阿陋井會計趙慶福一百七十七元五角磨黑井會計王天駿四十四元二角益香井會計殷序二百七十元香鹽井會計雷震五月分薪津二百七十元雲龍井會計張熙甫尾薪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五仙阿墩設治局曾作霖五月份代辦鹽務津貼五百元石膏場保欵員馬元卿及磨黑保欵員白孟愚喇井稅員沙濤廚役薪三百元

共支貳千陸百叁拾肆元捌角伍仙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付石膏場華興製鹽公司六月份溢鹽獎金貳萬肆千叁百伍拾二元

共支紙幣壹拾伍萬叁千壹百柒拾肆元壹角柒仙

（四）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六月經費二萬零叁百柒拾捌元伍角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六月經費壹萬壹千叁百肆拾伍元零柒仙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六七月份經費及囚糧欵壹萬叁千捌百肆拾元零陸角陸仙

共支紙幣肆萬伍千伍百陸拾肆元貳角叁仙

（五）教育文化費

一支雲南通志館七月份經費柒千柒百柒拾陸元
一支教育廳領二十二年度省督學第三次旅費伍千元
一支昆華民衆教育館孔子誕期紀念費伍百柒拾柒元
共支壹萬叁千叁百伍拾叁元

（六）建設費
一支建設廳領道路工程學校修理費陸千元

（七）實業費
一支第二苗圃四五月份經費壹千柒百元
一支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四五月份經費壹千元
一支墊付度量衡標準器用費伍千零柒拾壹元陸角
一支第一農場六月份經費貳千貳百壹拾伍元
一支實業廳領水泥水電廠基金伍拾萬元
以上共支五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八）協助費
一支會計學會五六月份補助費玖百元
一支復旦報社五六月份補助費肆百貳拾陸元
一支童子軍理事會六月份補助費叁百元
一支南菁學校六月份補助費貳千元
一支育嬰室五月份補助費壹百伍拾元
一支養疾院五月份補助費壹百二十四元伍元
一支紅十字會五月份補助費壹千伍百元
一支均報社四月至六月補助費陸百叁拾陸元
一支日報公會六月份補助費壹百伍拾元
一支社會新報社六月份補助費一百壹拾叁元
一支雲南新報社六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元
一支新商報社六月份補助費貳百壹拾元
一支體育會六月份補助費捌百元
以上共支柒千陸百壹拾玖元伍角

（九）旅費
一支石膏井保款員馬之駒回省旅費肆百元
一支康樂設治局保羅德卸任旅費肆百伍拾叁元捌角玖仙
一支查辦安寧縣官田委員蕭洪旅費三百二十元
一支卸隴川設治局趙家藩旅費五百二十元
一支南嶠縣長何自堯赴任旅費捌百柒拾元
一支河西菸酒牲屠稅局曾應燾赴任旅費壹百捌拾元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局派隊護械晉省旅費壹千陸百柒拾貳元叁角陸仙
一支無線電局領第一電台撤回官兵行李等由建晉省旅費柒百柒拾叁元玖角貳仙
一支查勘金河猛丁併治事宜委員陳子鑑旅費壹千柒百捌拾伍元
一支查勘祿廣兩縣界務委員段作霖旅費叁百叁拾元
共支柒千叁百零伍元壹角柒仙
以上統計共支紙幣伍百玖拾貳萬壹千五百陸拾陸元柒角柒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伍百壹拾柒萬壹千捌百伍拾伍元叁角肆仙

一存鎳幣叁萬壹千貳百伍拾元

特欵項下

（1）保証金欵

舊管

一存紙幣伍拾玖萬陸千捌百柒拾壹元陸角柒仙

新收

收文山菸酒牲屠稅局劉名昭伍百元

收鹽豐稅局陳德榮壹千元

收緬寧稅局冷照昇壹萬陸千玖百元

收永仁稅局任嗣德叁千陸百元

收景東稅局楊炳元貳萬肆千柒百壹拾元

收鎮雄稅局安則法肆千壹百二十元零伍角伍仙

收峨山稅局張熙江捌千玖百元

收賓川稅局方從漢柒千柒百元

收華坪稅局楊炤麟壹千陸百元

收麗江稅局周鍾澤伍千零伍拾元

收雙柏稅局嚴式成玖千柒百陸拾肆元貳角伍仙

收新平稅局蘇汝庚陸千捌百叁拾叁元叁角伍仙

收鎮越稅局鄧扶漢壹千貳百柒拾伍元

收大姚稅局趙毓鯨叁千伍百肆拾貳元

收霑益稅局張墉壹千捌百壹拾伍元

收車里縣徐世琦貳千叁百叁拾伍元

收蒙化稅局魯賢侯貳萬壹千零捌拾元

共收紙幣壹拾貳萬零柒百貳拾伍元壹角伍仙

開除

一支卸姚安菸酒牲屠稅局董榕叁百伍拾貳元伍角

一支卸羅平菸酒牲屠稅局韓毓欽壹萬肆千壹百陸拾陸元伍角

一支卸鹽興縣長兼財政局李晉笏陸百元

實在

一存紙幣柒拾萬零貳千肆百柒拾柒元捌角貳仙

（2）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上月結欠

一透支銀幣壹拾陸萬肆千壹百伍拾叁元陸角壹仙

新收

一收牟定縣佴鵬民工折欵六千元文廣邊鹽運銷處楊建勳鹽稅捐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七角五仙箇舊稅局六月份錫捐六千七百四十五元九角四仙祿舍段主任錢价扣回工頭師在坤招工費一千六百元宜良大橋主任羅超撥還預支經費五百元總務課解舖房租金三百八十八元稽核分所鹽股捐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元巧家縣楊祖庚民工折欵四千元富滇新銀行第二次貸數十五萬元箇舊稅局解產價欵九十八元六角七仙共收銀幣貳拾萬零零柒百肆拾叁元叁角陸仙

開除

一支開剝路主任王鑾督工員龔仁芝李瑞甫六七月津貼公費三百六十四元宜良大橋主任羅超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又夜工津貼三百三十六元八角祿舍段主任錢价工程費五萬壹千元會課員陳珍領工具費及經常費三千八百零七角四角二仙廣通工務主任張祖訓工程費二千元彌鳳段主任張源遷移費二千羅次縣董廣布鋪路費三千元本會課員曹子誠領測勘調查費二百一十四元四角八仙亞細亞公司汽油費二千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加波公司工具費九百零一元六角九仙技正李偉測量費六十二元滇東路鋪路技正李偉經費一千元滇西鋪路員杜茂材經費三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開剝督工員張汝庚津貼公費一百八十四元火藥局徐亞雄經費及臨時費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四角四仙無綫電局電池油料費五十三元六角八仙若利瑪洋行工具費五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九仙曲陸段主任呂廷相工程費一萬八千元常務委員張大義視察公路費六百元祿舍段主任劉治熙工程費一萬六千元昆明縣高仁夫鋪路費五千元普雲段主任高崇祿工程費四千元鎮南段工務主任郭子謙工程費九百七十三元零八仙建設廳測量經費二千五百廿元呈解總指揮部各隊修路津貼二萬元付鑛業銀號透支欵息金五千六百七十九元零六仙祿豐縣李景東民工津貼二千元共支銀幣壹拾伍萬捌千肆百叁拾叁壹元角肆仙

本月結欠

一由鑛業銀號透支銀幣壹拾貳萬壹千捌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3）專欵

舊管

一存紙幣伍百零捌萬肆千伍百陸拾元零壹角玖仙

一存五仙銅幣七十九萬二千枚作合銀幣叁萬玖千陸百元

新收

一收由庫欵提來紙幣壹百萬元

開除

一支函送宮滇新銀行第六期械款佛郎價紙幣陸百萬元

一支鑛業銀號領應退還前交條銀出口稅伍千壹百叁拾玖元壹角貳仙

共支紙幣陸百萬零伍千壹百叁拾玖元壹角貳仙

實在

一存紙幣柒萬玖千肆百貳拾壹元零柒仙

一存五仙銅幣七十九萬二千枚作合銀幣叁萬玖千陸百元

（4）救國捐欵

舊管

一存紙幣壹萬玖千柒百玖拾玖元柒角叁仙

新收

一收雲姑消費稅局楊名勳貳百元

一收干崖菸酒牲屠稅局楊紹清壹百伍拾柒元貳角伍仙

一收隴川菸酒牲屠稅局楊萬青伍拾肆元

一收蓬蓬菸酒牲屠稅局楊之樑壹百陸拾元

共收紙幣伍百柒拾壹元貳角伍仙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貳萬零叁百柒拾元零玖角捌仙

（5）團務費

舊管

一存紙幣伍萬零肆百柒拾貳元伍角柒仙

新收

一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錦伍千元

一收宜良財政局劉超壹萬伍千陸百肆拾貳元柒角伍仙

一收昆陽財政局黃中俊壹萬伍千陸百陸拾玖元柒角壹仙

共收紙幣叁萬陸千叁百壹拾貳元肆角陸仙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捌萬陸千柒百捌拾伍元零叁仙

（9）官產價款

舊管

一存紙幣壹萬零叁百元

新收

一收曾華堂交來承買坐落小火巷住房價款貳萬捌千元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叁萬捌千叁百元

（7）一平浪工程款

一存新幣叁拾萬

一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雲南省財政廳造幣廠廿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壹十二百兩

新收

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叁萬肆千柒百玖拾
柒兩柒錢肆分
永裕和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捌千陸百伍拾兩
開除
較配發銘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銀肆萬叁千肆百肆拾柒兩
柒錢肆分計天字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八錢四分
仁字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兩九錢
實存
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壹千貳百兩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八千七百三十八斤零零九兩零四厘價七毛
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陸千柒百捌拾叁元捌角壹
仙
（二）炮銅二千三百四十六斤零二兩價七毛六四七零
六合現金壹千柒百玖拾肆元壹角
（三）毛銅一萬零七百零三勛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玖
百伍拾陸元玖角伍仙
（四）黃銅一千二百一十勛雙零八錢價七毛合現金捌
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東川鑛業公司毛銅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勛價六
毛五合現金壹萬貳千玖百捌拾貳元肆角伍仙
（二）銅珠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八斤價七毛七六三五合
現金壹萬貳千叁百捌拾捌元玖角伍仙此項銅珠
係以毛銅一萬九千零六十勛自行煉成詳毛銅支
出項下
（三）炮銅九千零九十八勛七毛六四六六九合現金陸
千玖百伍拾陸元玖角伍仙此項起銅係以毛銅一
萬零七百零三勛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項下
開除
（一）銅珠一千零二十四勛零五兩六錢八分價七毛七
六三五三五合現金柒百玖拾伍元貳角陸仙配天
字五角鑄料
（二）銅珠一千五百六十七勛十二兩六錢一分價七毛
七六三五合現金壹千貳百壹拾柒元壹角伍仙（
全右）
（三）銅珠七千七百一十三勛十一兩二錢二分四厘價
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伍千玖百捌拾捌元伍
角伍仙配良
禮字一角鎳鑄料
（四）銅珠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勛十二兩七錢七分六厘
價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柒千捌百柒拾陸元陸角
玖仙（全右）
（五）炮銅二千三百四十六勛零二兩價七毛六四七零

六合現金壹千柒百玖拾肆元壹角配正字二仙銅
幣鑄料
（六）炮銅六千九百零一觔零六兩價七毛六四六六九
合現金伍千貳百柒拾柒元貳角陸仙（同右）
（七）毛銅一萬九千零六十觔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貳
千叁百捌拾玖元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
詳銅珠新收數
（八）毛銅一萬零七百零三觔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玖
百伍拾陸元玖角伍仙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
炮銅詳炮銅新收數

實存
（一）銅珠四千二百四十四觔零六兩六錢一分四厘價
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叁千貳百玖拾伍元壹角伍
仙
（二）炮銅二千一百九十六觔十兩價七毛六四六六九
合現金壹千陸百柒拾玖元陸角玖仙
（三）毛銅九百一十三觔價六毛五合現金伍百玖拾叁
元肆角伍仙
（四）黃銅一千二百一十觔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捌
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毛白鉛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東川礦業公司毛白鉛四千一百九十七觔價二毛合現金
捌百叁拾玖元四角

開除
毛白鉛四千一百九十七觔價二毛合現金捌百叁拾玖元
肆角此項毛白鉛係支出自行煉成淨白鉛詳淨白
鉛新收數

實存
無

淨白鉛項下

舊管
淨白鉛六百七十四觔價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壹百叁
拾陸元捌角伍仙

新收
（一）淨白鉛一千九百六十九觔價二毛零三零四七三
合現金叁百玖拾玖元捌角此項淨白鉛一千九百
九十九觔自行煉成
（二）淨白鉛二千一百六十六觔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
金肆百叁拾玖元伍角玖仙此項淨白鉛係以毛白
鉛二千一九十八觔自行煉成

開除
（一）淨白鉛六百七十四觔價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
壹百叁拾陸元捌角伍仙

配正字二仙銅幣鑄料

（二）淨白鉛一千九百六十九觔價二毛零三零四七三合現金叁百玖拾玖捌角（同右）

（三）淨白鉛一千三百一十九觔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二百陸拾柒元柒角玖仙（同右）

實存

淨白鉛八百四十六觔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柒拾壹元捌角

鎳料項下

舊管

鎳珠十二觔雙零二錢價七元一合現金捌拾伍元貳角玖仙

新收

郭米納洋行鎳珠八千四百觔價六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伍萬陸千玖百貳拾捌元

開除

（一）鎳珠十二觔雙零二錢價七元一合現金捌拾伍元貳角玖仙配良字禮字鎳鑄料

（二）鎳珠四千四百五十二觔十三兩八錢價六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叁萬零壹百柒拾柒元陸角捌仙（同右）

實存

鎳珠三千九百四十七觔零二兩二錢價六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二萬陸千柒百伍拾元零叁角貳仙

燃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萬零玖百柒拾壹元玖角伍仙捌厘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零伍百捌拾貳元柒角柒仙肆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叁百捌拾玖元壹角捌仙肆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陸萬柒千貳百捌拾伍元玖角叁仙陸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千壹百雙零捌角肆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伍千玖百陸拾玖元四角壹仙貳厘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陸萬貳千肆百壹拾柒元叁角陸仙肆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天字五角銀幣邊渣重貳萬叁千貳百捌拾捌兩壹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壹萬五千肆百玖拾陸兩捌錢肆分
係配天字鑄料
（二）九腥雜銀重貳千捌百陸拾伍兩陸錢（同右）
（三）銅珠重壹萬柒千陸百叁拾肆兩叁錢伍分（同右）
（四）九九五條銀重壹萬叁千叁百柒拾一兩貳錢叁分
係配仁字鑄料
（五）九腥雜銀重壹萬叁千貳百伍拾叁兩零肆分（同右）
（六）銅珠重貳萬叁千捌百叁拾玖兩玖錢肆分（同右）

開除

（一）除天字一百零一批起至一百一十一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十二萬七千枚實用鑄料重肆萬伍千陸百捌拾肆兩捌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叁百捌拾兩零壹錢玖分
（三）除仁字第一批鑄成五角銀幣二萬三千一百枚實用鑄料重捌千叁百壹拾陸兩陸錢此批成幣及火折耗重量抵還天字邊渣重量
（四）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陸拾貳兩柒錢伍分
（五）除仁字第二批鑄成五角銀幣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枚連火折耗實用鑄料重肆千捌百肆拾兩零伍錢五分除仁字第一批成幣抵還天字邊渣外再以此批抵清天字邊渣重量
（六）除仁字第二批鑄成五角銀幣九千八百五十八枚連火折耗實用鑄料重叁千伍百柒拾陸兩柒錢柒分此係仁字第二批成幣除已抵還天字邊渣外合餘上數歸仁字項下
（七）除仁字第三批至第五批共鑄成五角銀幣四萬六千四百枚實用鑄料重壹萬陸千陸百玖拾捌兩柒錢
（八）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百肆拾兩零陸錢肆分

實存

未鑄成仁字五角邊渣重叁萬雙零肆拾捌兩壹錢

二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理字二角銀幣邊重肆千壹百肆拾壹兩伍錢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一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良字一角鎳幣邊渣重貳萬肆千柒百捌拾陸兩

新收
（一）鎳珠重伍萬壹千柒百玖拾兩配良字鑄料
（二）銅珠重貳拾萬零柒千壹百陸拾兩（同右）
（三）鎳珠重壹萬玖千陸百肆拾捌兩配禮字鑄料
（四）銅珠重柒萬捌千伍百玖拾貳兩（同右）

開除
（一）除良字一百七十六批至一百九十批共鑄成一角鎳幣鎳料一百一十八萬四千四百枚實用鑄料重壹拾肆萬玖千柒百壹拾陸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萬捌千雙零捌兩
（三）除禮字一批至六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六十四萬枚實用鑄料重捌萬零玖百捌拾兩此項禮字成幣及火折耗重量作抵還良字邊渣重量
（四）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玖千柒百叁拾陸兩

實存
一角鎳幣邊渣重壹拾二萬叁千伍百叁拾陸兩計合良字重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禮字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壹千二百零壹觔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心字六百七十九觔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捌千貳百貳拾觔

新收
（一）把銅重玖千貳百肆拾柒觔捌兩
（二）淨白鉛重叁千玖百陸拾貳觔捌兩

開除
（一）除正字十四批至二十三批共鑄成二仙銅幣七十五萬二千枚實用鑄料重玖千捌百伍拾陸觔
（二）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壹千肆百伍拾叁觔捌兩

實存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貳拾觔零捌兩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五角銀幣柒千肆百叁拾貳元壹角壹仙

新收
五角銀幣玖萬伍千伍百元

開除

發東川鑄業公司附鑄五角銀幣捌萬柒千陸百元雙零叁角捌仙

實存
五角銀幣伍千叁百叁拾壹元柒角叁仙

舊管
二角銀幣項下
二角銀幣柒千壹百柒拾肆元壹角陸仙

新收
二角銀幣伍百肆拾元

開除
發解財政廳餘利叁千伍百陸拾肆元陸角貳仙抵解附鑄五角銀幣餘利
發付開支壹千元係發交庶務所付開支料價

實存
二角銀幣叁千壹百肆拾玖元伍角肆仙

舊管
一角鎳幣項下
肆拾壹萬陸千玖百壹拾陸元零陸仙肆厘

新收
壹拾萬○玖千捌百元

開除
發售幣變價壹拾伍萬柒千元係四萬八千元以一七三水一萬元以一七三五水一萬六千元以一七四水八萬三千元以一七五水售入紙幣共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元付開支及料價
補發東川公司銅價作水不敷貳百伍拾壹元壹角此項係於八月份以鎳幣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按二〇三水升合紙幣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六仙七厘復以五作合五角銀幣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付該公司銅價開因鎳幣作水較高改照二百水作合計現金六千七百九十六元應合鎳幣一萬六九百九十元除八月份付過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外現補付如上數
發付開支貳萬伍千貳百元係發交庶務所付工資

實存
叁拾肆萬肆千貳百陸拾肆元玖角陸仙肆厘

舊管
五仙銅幣項下
陸拾捌萬壹千枚作合現金叁萬肆千○伍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柒萬陸千枚作合現金壹千伍百貳拾元
新收
壹百叁拾捌萬枚作合現金貳萬柒千陸百元
開除
無
實存
壹百肆拾伍萬陸千枚作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拾元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壹千枚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貳萬貳千伍百陸拾伍元捌角貳仙伍厘
新收
（一）紙幣伍千元係由成番項下發來二角銀幣一千元以五折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二）紙幣二拾柒萬叁千肆百捌拾元係由成幣項下售出銀幣十五萬七千元內分四萬八千元以一七三水一萬元以一七三五水一萬六千元以一七四水八萬三千元以一七五水共收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三）銀幣二百伍拾壹元壹角係由成幣項下發來補付東川公司銅價作水不發之數
（四）銀幣二萬伍千貳百元係由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開除
（一）付郭米納銀價紙幣肆萬元此柱係以一八水作合法紙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仙連九月份付過二角銀幣一萬元作合紙幣伍萬元計兩次合紙幣九萬元以一八水升共合付過法紙五千元
（二）付退還東川鑛業公司銀幣售價紙幣貳百元此柱係售銀幣二萬元與該公司始照一七三價收紙嗣奉財政廳長陸諒減為一七二之價故合退上數
（三）付出席中央生產會議代表趙濟旅費紙幣叁千玖百伍拾元此柱旅費原係國幣五百元每元以七元九作合紙幣如上數
（四）付郭米納銀價紙幣玖萬柒千捌百元此項銀價係

付十一月份所收鎳珠八千四百觔之價計法紙六千元以一六三升合紙幣如上數尚有尾數未清

（五）付墊付購價紙幣伍萬肆千捌百伍拾玖元柒角玖仙

（六）付物料購價紙幣伍千伍百玖拾肆元貳角

（七）付東川礦業公司銅價作水不敷鎳幣貳百伍拾壹元壹角此共係於八月份付該公司銅價現金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以鎳幣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照二零三水作合付給嗣因作水較高故照二百作算致故補付上數

（八）付本月全部工資鎳幣貳萬肆千陸百玖拾元零壹角肆仙

（九）付本月全體職員俸給薪金紙幣壹萬貳千肆百捌拾陸元

（十）付本月衛兵隊兵餉役食紙幣叁千柒百柒拾陸元

（十一）付本月公費雜支（廠長公費員司兵役火食及催支公費）共紙幣壹萬叁千肆百肆拾叁元陸角玖仙

實存

（一）紙幣陸萬捌千玖百叁拾陸元壹角肆仙伍厘

（二）鎳幣壹萬玖千零捌拾伍元叁角壹仙

附雜款

發管

（一）現金陸百貳拾壹元壹角柒仙

（二）鎳幣壹萬柒千柒百陸拾捌元

（三）紙幣壹千叁百伍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損益之部

五角銀幣艷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壹千捌百伍拾玖元貳角叁仙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濟內含銅珠七百二十四觔零一兩五錢四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伍百柒拾貳元壹角伍仙加本期配發銅珠壹千零二十四觔零五兩六錢八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柒百玖拾伍元貳角陸仙又銅珠一千五百六十七觔十二兩六錢一分每觔單價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一千二百一十七元一角五仙除去本期結存邊濟內含銅珠九百三十四觔零四兩五錢五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七百二十五元三角三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千〇捌拾柒元柒角貳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柒百〇捌元柒角玖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錢幣二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二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陸百〇叁元陸角伍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柒拾元〇叁角貳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陸百元雙零柒角玖仙以上共合墊支成本合現金肆千玖百叁拾元〇伍角以應扣鑄費六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六仙兩抵合餘現金一千五百四十五元四角六仙（查本月自天字一百〇一批至一百一十一批止又自仁字一批至五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一十萬〇九千八百五十元照案每成幣二萬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一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角錢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錢珠共合現金叁萬壹千伍百玖拾貳元貳角伍仙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計分錢珠三百〇九勘十三兩二錢每勘單價五元六八九七〇二合現金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一仙又銅珠一千二百三十九勘〇四兩八錢每勘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三仙加本月配發錢珠十二勘雙零二錢每斤單價七元一合現金八十五元二角九仙又錢珠四千四百五十二勘十三兩八錢每勘單價六元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三萬零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八仙又配發銅珠七千七百一十三勘一兩二錢二分四厘每勘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五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五仙又銅珠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勘十二兩七錢七分一厘每勘單價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七千八百七十六元六角九仙除去本月結存尚未鑄完之邊渣計分錢珠一千五百四十四勘零三兩二錢每勘單價六元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元二角六仙又銅珠六千一百七十六勘十二兩八錢每勘單價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四千七百九十五元三角六仙外實用錢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六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四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三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錢幣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叁千六百二十一元捌角玖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肆百貳拾壹元玖角叁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叁千陸百零肆元柒角肆仙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一角二仙以鑄成錢幣作合現金五萬七千零一十

二元五角兩抵合餘現金七千零七十五元三角
八仙（查本月份自良字第一百七六批至一百
九十批又禮字一批至六批共鑄成一角鎳幣一
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
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一
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仙銅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把銅共合現金六千七百四十三元零五仙此數係按
淨白鉛
初發上月結存邊渣計把銅五千七百五十四觔每
觔單價現金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四千四百零
零一角二仙淨白鉛二千四百六十六觔每觔單價
現金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伍百元雙零六角九
仙加本期起發把銅二千三百四十六觔零二兩每
觔單價現金七毛六四七零六合現金一千七百九
十四元一角又把銅六千九百零一觔零六兩每觔
單價現金七毛六四六六九合現金五千二百七十
七元二角六仙淨白鉛六百七十四斤每斤單價現
金二毛零三零三八合現金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五
仙又淨白鉛一千九百六十九斤每斤單價現金二
毛零三零四七三合現金三百九十九元八角又淨
白鉛一千三百一十九斤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
零二九五合現金二百六十七元七角九仙除去本
期結存尚未鑄完之邊渣計把銅七千零八十四斤
零五兩六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六四六六九合現
金伍千四百一十七元一角八仙又淨白鉛叁千零
三十六斤零二兩四錢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三零
一三三合現金六百一十六元三角八仙外本月分
實用把銅淨白鉛共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三千零六十七元一角五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二千零四十三元三角五仙此項
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三
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物料應攤合現金一千七百四十三元八角七仙

（五）間接工資應攤合現金二百零三元一角五仙

（六）事務費應攤合現金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六角一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一
角八仙以鑄成二仙銅幣作合現金一萬五千零四
十元兩抵合虧現金四百九十六元一角八仙（查
本月份自正字十四批起至廿三批止共鑄成二仙
銅幣七十五萬二千枚以五十枚作合現金一元共

作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一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1 卷

第 12 期

雲南財政之現狀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第十一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目錄

論著

陸廳長召集清丈人員養成所全體學生訓話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

紀錄

雲南財政廳第十七次宣誓典禮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九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一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二次紀念週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金河平河兩設治局已改爲金平縣并經省府狀委葛延春署理金平縣縣長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書仰即遵照

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飭所屬各機關即便遵照

呈省府總部焚燬紙幣日期定於十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請飭令檢閱監視員知照

征收

本廳第二次考核各縣烟酒牲屠稅局分別獎懲通令大理等五十九局遵照

訓令宣威縣遵照　省府令發新定方案另行酌擬預算具報核奪

通令已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縣長遵照竭誠補助各該財政局以期尅日觀成

呈報省府洋芋等雜糧出口稅每兜減去現金一百元以恤商艱請備案示遵

佈告商民人等遵照嗣後運輸洋芋及雜糧出口者每兜減

去稅款現金一百元

函請蒙自關轉函稅務司查照遇有商人運輸洋芋及雜糧出口者從輕估價

訓令鎮雄縣遵照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縣鉄課完全取消

度支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協查滇籍在外省傷亡官兵領恤人姓名及現住地址呈候核辦

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遵照關於對於第四路軍因公殞命官兵請領一次卹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以昭信實

查民政廳卸五福縣長廖爾緯任內欠款業已補解扣抵清楚請查照銷案

訓令華平等縣遵照轉知各該縣遊擊隊速報標準預算及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

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遵照滇籍在外傷亡官兵卹金不得債人代領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收支清册准予登載財政月刊

通令各縣檢發新委該縣征收官吏履歷相片仰查收監視就職並監督地方財政交代事宜

訓令新委各縣財政局長知照檢發該局長履歷相片一份交該縣長查收監視就職並監督地方財政交代事宜

訓令各新制財政局局長會計員仿照本廳令發會計科目標準會商委擬該局會計科目呈核

通令各井場會計員遵照將鹽巴稅收會計科目內「中央附稅」改定為外債附稅

庫藏

呈　省政府擬自八月份起停止造報本廳月報四柱清册當用新式報單請衡核示遵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六七兩月份收支清册　總指揮部已令准備案

清丈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考核職員工作應於速度外注意精度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於清丈單上加蓋時效戳記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規定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比例尺仿遵照辦理

令發通河區分處修正記事碑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規定工作標準扣定結束日期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訴願書格式
雲南省各縣籍在外死亡官兵領卹人姓名及現住地址調查表（一）
雲南省各縣籍在外負傷官兵領卹人現住地址調查表（二）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收支實況

論著

陸廳長召集清丈人員養成所全體學生訓話

這次第五期十五六七八九各班畢生，不久就要先後畢業。在前個人本想向諸生隨時講話；但因本身的職務，及諸生上課時間都不許可，所以很少有相當的機會。現在諸生不久將先後畢業，分派出去，就難得這種機會，所以乘空同諸生講講：

諸生剛身清丈養成所，隨時有所長及各教職員諄諄教導，對於一切規程所規，想多已明白了解，用不着自己來說；諸生要知道我們滇省處此經濟困難之中！庫款支絀，庶政待興，這抽出一部份金錢來舉辦清丈，却並非舍近圖遠，因爲清丈一事，實爲國家內政基本工作。戶口清查後，即應從事土地清丈，如果土地不經清丈，則政府一切施政方針，也就很難着手計劃，這是就政府方面而言；就人民方面而言，田經過數十百年以來，陵谷變遷，久失清丈。所有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各種積弊！不勝枚舉。因爲負担的不平均，及業權的爭執，以致稅收受其影響，疆界爲之不明；種種原因：勢非澈底清丈不可，而事屬創舉，首重儲材，所以才請曹所長及各位教官，來開辦清丈人員養成所，負責辦理教育事務。以期養成專門技術人才查前後畢業學生，幾達千數，有的現任分局長，或組長，有的才任技士學習員，此中原因：就是由於學識經驗及品行良否的問題，成功失敗，是在自身的努力如何，諸生在所時，關於清丈的意義；各教官業已講釋無遺，無庸贅及，且將我所希望於諸生的各點，分述如下：

（一）將來諸生分派出去後，每天除工作之外，還須要隨時研究各種科學。因爲諸生在所，時間短促，雖說畢業，亦不過是時間畢業，說到各種科學，其中專一研究，卓有心得的固多；但未必個個都能完全了解，大凡學生畢業出外，到社會任事。每每遇到困難！便形束手。就是由於學識太淺，不能應付環境，諸生在所時間很短，學問有限，假如一經畢業，就認爲飽學多識，無須求進。那就是大大的錯誤了！古語說「學然後知不足，」就是說的學問高深！終無止境。希望諸生一面任事，一面還是研究學問，總要使我們的經驗學識，得以雙方並進，那麼才臨事裕如，不致蹉跌，而後方能盡我們應盡的職務，這是我希望的第一點。

（二）諸生以後分發出去，不論階級之大小，都是各負職責的，隨時隨地，與地方人民接觸，務須不激不隨，廉潔自愛，除我們應做的事情而外；切不可干預地方的事件，須知大家爲公服務，受政府相當報酬，盡國民應有的責，「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私德公德，關係至重。不然；貪心一啓，就

會爲流氓痞棍所利誘威脅，幹到身敗名裂而後已。這是人人所切宜注意的！對於那茶館酒館烟館等等無益的地方，亦不可涉足其間，自損人格。說到在分處所在地結婚情事，早經有命令禁止在案。因爲以前因結婚上門，而發生許多不良事件，得此過去的經驗，才這樣加以禁止。總要諸生自重自愛，遵守公令，尊重人格。不可輕忽細行，致累大德，不然，一經玷足，不僅自己品行有虧，還免不了受到相當的處分！那時就悔之晚矣。這是我希望的第二點。

（三）此後諸生分發出去，對於以前畢業的各班同學，要互相親愛，自己有不了解的地方，還得虛心領教，因爲他們已經多年服務，是比較有經驗的，你們初初出去，自然經驗薄弱，總要不恥下問，以求日臻進益，至於速度精度，尤須並重，我們的清才工作；異常緊張，固然要求速度，但一精度欠缺，則無論你速度如何的快？也難望有良好的結果，二者並重缺一不可，現在各分處每每以助手升爲技士，我已經通令禁止，因爲助手的技術，不過全憑一點歷練而來，但求速了，不顧精確，當然不能與諸生曾受訓練的所可同日而語，所以下令禁止，原因在此，至於現在一般的批評，認爲將來清才完畢，清丈人員，就會無事可做，這也殊非確論，要知道古人說的，「不患無位，患所以立，」確是至理名言只要我們認眞苦幹，克盡厥職，以工作成績，樹爲基礎，那怕將來沒有事做，現在賦閒的人實在不少；干求請託，紛紛皆是，並非政府不用人材，實際還怕是他們本身不對，不是缺乏學識，便是辦事敷衍，已曾經錯過名譽破產，正如一個茶杯，既經損壞，當然不能使用一樣，無論什麼機關，找一個辦事人員，總期品學兼優，能勝其職的，方才加以任用，這是當然的事理，今天在座諸生，有測才，有圖算，有業權，除測才圖算外；對於業權同學，以後出而任事，更望抱定天良，加倍審愼事事本之法律人情，秉公處理，不可心存輕忽，更萬不可稍加一點私見，總期公私均利，無愧於心，才不辜負政府培植大家，人民熱望大家的盛意，這是我希望的第三點。

以上三點，總望諸生緊記在心，諸生是受過訓練的，是心地純正的，總期能夠詳愼服務，努力幹去，始終如一，毋怠毋荒！那麼，清才的進行，可望達此越臻順利而諸生的前途，也是非常光明順利的了。

今天因自己有事，時間短促，特此略爲訓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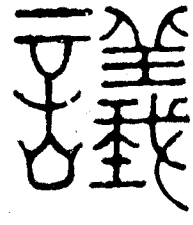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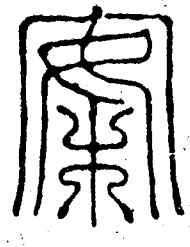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

地點　財政廳

出席　丁兆冠　陸崇仁　何作楫　錢良駟　秦勳　林景輝　孫孝祖　魯啓煃　張培光　劉幼堂　李厚光

主席　丁兆冠

紀錄　褚德森

報告事項：

1，准教育廳函請核議據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呈請准予抽收第九區牛羊猪畜教育捐，以作推廣義教經費一案。查此案本會前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轉呈，據該縣長呈請前來；當提經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以事屬苛雜，應令全縣剋日取消，并簽請財政廳分令昭通消費稅局監督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現准財政廳簽送據昭通消費稅局余局長辭所呈覆稱；該縣抽收之第九區牛羊猪畜教育捐，業於遵令於九月底一律停止實行取消，請祈備案等由；到會，應即提出報告一案。

2，准財政廳簽；據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佐呈報，遵令查覆前經核准據龍陵縣縣長譚其良及建設局長等先後呈請抽收之迷信捐，及低槽捐，辦理尚無障碍，請祈鑒核一案，當經議決：其迷信捐一項，應令飭將名稱改爲迷信罰金。

討論事項：

1，奉　省府令核議據建設廳呈准民政廳簽奉　省府發下，據鹽津縣縣長竇安驊呈報修建該縣大橋經費，除指定鎮雄隴余氏所捐之欵及政府補助之一半外，其餘商民負担之一半，請准抽收貨馱捐，俾得早觀厥成，繁榮新治，并復奉

省政府；據該縣縣長呈同前情，飭即併案核議一案。

議決；查該縣大橋，關係滇川交通甚鉅，自應早日修建，所請將商民負担之一半修建費准予抽收貨馱捐各節，姑予照准，惟抽收期限，定爲一年，至貨馱，應分細貨（如絲特貨等）及粗貨（如鹽川烟等）兩種；細貨每馱規定抽收現金二元，粗貨每馱規定抽收現金四角，其餘肩挑背負者，每揹或每挑抽收現金二角，柴炭等物不抽，并定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將來抽收期滿後，如尚不敷，則仍應向各商號募捐辦理。

2，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麻栗坡督學曾恕懷，呈請准予恢復抽收該區鉄鑛附加稅，以作民衆教育館常年經費一案

議決：查鉄鑛稅一項，政府對於正稅，均已核免，所擬抽收附捐之處，若勿庸議，應飭逕向各界募捐，或另行擬具

辦法；呈候核奪。

3，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大關縣教育局長龍兆麟，呈請將牛宰附加，作爲義民兩教經費一案。

議決；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請將該縣牛宰附加稅，購置小學生文庫等情；當經駁飭不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牲屠稅附加，政府業已指定作爲自治事業，自不能又再附加，增重人民負担，所請各節；應勿庸議。

4，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呈請准予抽收各街鄉行捐，以作炎山學校及大寨子學校常年經費一案。

議決；查該縣長所擬抽收之行捐，究係如何情形？有無苛擾情事，又該縣炎山及大寨子小學校經費，能否另籌辦法；統令新任縣長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5，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鎮雄縣縣長譚其蘧呈請准予抽收迷信捐罰金，補助該縣教費一案。

議決；查所擬凡做齋醮設孤上表談經跳神等，均科以罰金，以之補助教費各節；係爲破除迷信提倡教育起見，暫准照收，至燒紙及錫箔兩項，係就貨物抽捐，應不准行，

6，奉　省府令核議據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呈據縣商會主席鄒韻笙呈，因建築商會辦公室，除由各公會補助外；其餘不敷之數，請准加收各貨捐以資建築一案。

議決；查商會係人民團體，並非政府機關。該縣商會辦公室，既由各公會補助建蓋，其餘不敷之數，仍遞向各商號募捐行之，所擬抽收貨駄捐之處，着勿庸議。

7，奉　省府令核議，據永勝縣縣長余炳呈報籌備修建該縣鉄橋所有該縣承認之修建費除盡力募捐外；請准由金江過往客商貨駄抽收捐駄，以資補助一案。

議決；查所擬抽收之駄捐，抽收稅率及起止日期，均未據詳細呈明，殊碍核辦！應飭將稅率及抽收期限，明白呈覆後再酌，

8，奉　省府令核議據民財政廳會呈議覆，據鎮雄縣呈請抽收百分之五之山貨特捐，及路南縣呈請抽收水輾捐，以作自治經費，及呈陽縣長呈報自治經費無駄撥抵等情一案。

議決；查各縣自治事業費，業經政府統籌由烟酒牲屠稅項下附加，至自治機關之辦公費，應就原有經費開支，所請均勿庸議。

9，准民政廳函請核議，據硯山設治局長毛貢廷呈請准予恢復駄捐，并改名爲公益捐，以作建設局及財政局經費一案。

議決；查本省各縣之苛捐雜稅，現正分別次第取消，該設治區內，原日抽收之駄捐既經明令取消，所請恢復及改名之處，均勿庸議，

10准財政廳簽請核議，准民政廳咨，據鹿甫縣縣長楊杼呈請准將該縣之屠宰附捐，暫行照舊征收，一俟籌有抵補款項，再行遵令取消一案。

議決：查各縣公安局，爲地方機關之一，現在各縣改組常備團隊，已由政府就各該縣田賦統籌附加，除團隊開支外，如有盈餘，此項盈餘，即留作地方開支，其公安局經費自可由此項盈餘款內分配支用，所請照舊抽收屠宰附捐之處，應勿庸議，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續前）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日午後七時至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段　居

出席　五十二人

紀錄　段定元

討論事項：

（一）　總務組收到內業組辦就某鄉某村執照後，發照處於填發布告之外，并須通知該村村董管事，或鄰鄉隣諭，或挨戶催促，早來購領，以期依期發完案。

（議決）　通過

以上一案清丈處辦事員倪士英提議

（二）　分處裁撤後，剩照處置辦法不劃一，應請公決劃一辦法案。

（議決）　分處裁撤時，剩照移交縣府轉發，撥留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以原級支薪，補助縣政府辦理，此項薪水即由照費收入項下開支，以三月爲限，并將發照事宜，列入縣長考成。

以上一案劉處長提議

（三）　修正發照日期，擬定爲每縣於開始作業二月後頒發執照，以免滯留案。

（議決）　仍以一月爲限，如有困難情形，至遲不得超過兩月。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四）　發照登記，手續繁瑣，擬具修正表式，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總處酌辦理。

以上一案晉通分處臨時動議

（五）　各分處長或副處長，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不照規定辦法；出外視察工作，檢察成績者，應如何議處案。

（議決）　除分副處長由廳核辦外；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如有不照規定出勤者，首次警告，二次記過或撤差。

（六）各縣清丈，原定以村爲單位，間有以鄉鎮爲單位者，以致辦法不劃一，前經通令禁止在案。茲爲慎重起見，再行提出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除在整理中者不便中途更改外，自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爲單位，以符原案。

（七）外業辦事員所辦之事，關係重要。過去期間，有成績卓著，人員不稱職者；甚至太偏重技務，漠視業權等則者。此種錯誤！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補救辦法；已分別詳載其他有關係各案，應用各分處注意。

（八）測局代測圖根，是否適用；各分處應查再測地形圖案。

（議決）現在用測局圖根者，只有路南分處。據路南分處代表陳述；頗能適用，無庸再測地形圖。至各分處未用測局圖根者，仍應照舊辦理。

（九）各縣耕地，何者應詳？何者應略？前經規定辦法，通令實行在案。但事實上，尚不免有困難情形！稍一不慎，即影響發照結束。事不厭求詳，應再加考慮，以臻完密案。

（議決）查詳田略地辦法；前經在外業實施細則內明白規定，仍照舊辦理。令各分處外業技士及養成所學生，切實遵照。至測丈後，人民如有自願放棄所有權者，必須令其具結，請鄉鎮長爲之證明。同時於圖冊上，分別註銷，以免事後發生困難！其願領取丈單者，領單後，應依期領照；領照後，應上納地稅。又此項無經濟價值之耕地，其等則須分別從低處評定。

以上五案劉處長提議

（十）養成所畢業生，派到各分處見習，應各同有經驗之老技士，附屬測丈一月或半月後，再行獨立測丈案。

（議決）照案通過。凡見習生應習屬有經驗之老技士測丈一月；此一月內，不考核其成績。至見習期限，仍以三月爲準，自第二月起，根據其成績而考核之。

（十一）測田地時，宜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不可偏重於測，而偏廢實量，以致誤差屢積，無從糾正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測丈時詳田略地，應規定切實辦法；以杜流弊案。

（議決）辦法已詳他案，不再贅議。

以上三案祿勸分處提議

（十三）請印發外業人員工作日記表案。（附表式二份。）

以上一案華寧分處提議

（十四）外業人員，擬請由處印發日記一份，將氣候，業務，成績，某長官到實地檢查，及其他特別事項：逐日登記，於月終與圖附一併呈繳，以便考查案。

以上一案養成所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照案通過。表式交各分處長會同審查後，再行由廳核定印發。

（十五）查對登記，人民每多觀望，不按期領取才單，應如何辦理？以利工作案。

（議決）各分處應切實宣傳，鳴鑼通知，領取才單，並函縣府轉飭各鄉鎮長，勒限督催，期收實效。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十六）各分組業權辦事員，如遇照規定設置，事實上不敷分配，應請酌予增添案。

（議決）照舊辦理，由各局長官認眞督率，嚴加考核，當無不敷之虞。

以上一案尋甸分處提議

（十七）地形圖請取銷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兩種，專製五萬分一之一份，以免虛糜時間，并可節儉經費案

（議決）照舊辦理

以上一案祿羣分處提議

（十八）歸戶草册，向由外業辦理。近奉廳令劃歸內業辦理，中間感受困難殊多；請仍歸外業辦理案。

以上一案尋甸分處提議

（十九）請將歸戶草册。仍予恢復；并規定仍由業權辦事員辦理案。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歸戶草册，改歸業權辦事員辦理：仍由廳印發歸戶草册備用。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八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段　居

出席　五十四人

紀錄　李振德　謝開德

討論事項：

（一）測丈時，田地之坐落地名，似宜依照舊日習慣稱謂，俾領照後，易於認識。且對於等則之評定亦不致高下相懸案。

（議決）向例如此辦理，無庸再議。惟坐落地名，不可歸併。

以上一案總處辦事員倪士英提議

（二）查現用之清才單，發給人民之一聯，未印有照費數目：擬請添印照費一欄，以便人民先期準備照費案。

（議決）照舊辦理

（三）各分處於成立後，應先將該縣之舊欵積，舊欠額，及戶口等項，分別呈報，以便統籌辦理案。

（議決）照舊辦理。

（四）測才貴平精確，查對虛驗，貴乎實在：外業組長分組長，應隨時實地檢查，以免錯誤案。

（議決）照規定辦理。

以上三案總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五）業權辦事員，於辦理查對裁發才單之際；同時常有持紅契與無契之業主，坐守工作地點，互爭查對，請領才單：此時處理，極感困難！請討論應付辦法案。

（議決）遇有此類糾紛，惟有一面暫行扣發才單，一面限其於三日內，依照正式手續，聲請評判，逾期即不扣發。

（六）請將底圖紙上方厓，改爲橫綫案。

（議決）通過

以上兩案峨山分處提議

（七）外業人員到達工作區域，應通令縣政府轉飭各區區公所，指派鄉鎮閭鄰長，前往實地引導，以免工作方面，發生障礙案。

（議決）由應重申前令飭遵。

（八）清才單合發，擬請改爲打眼裁口，以免伸縮不齊及連裁數章之弊案。

（議決）由應酌酌辦理。

（九）外業技士成績月報，應以畝積地號平均，以免畏難就易，勞逸不均之弊案。

（議決）照新定測才成績標準辦法，分別辦理。

以上三案武定分處提議

（十）外業填發清才單時，屢遇無理爭執停發才單，以致有礙內業工作，以後應由業權辦事員，斟酌雙方情形；理由證據充足者，即將才單裁發：若辦事員恐受嫌疑，可呈報分組長填發，以省手續案。

（議決）照第五案議決辦理。

（十一）幾何圖根之推測，應各縣訓一。或由測局先測二角圖根？或由分處直測幾何圖根？俾常規定一律，以便籌畫案。

（議決）除測局代測者不計外，仍由各分處直測幾何圖根。

（十二）對於外業測才期間，各級職員，俱應具有宣

傳清丈對於人民利益之責，並當印備各民衆書，以便隨時對人民有講話之資料。其中尤以業權爲最要案。

（議決）通過

（十三）外業未工作以前，組長應將各分組區域，妥協計劃分派，以免凌亂，致各分組有爭測漏測之弊案。

（議決）通過

（十四）分組工作區域，各村應由分組長，調查人民之風俗習慣，然後派員測丈登記，並訓告技士辦事員，應以何種態度辦理？及應注意各點，以免途中阻礙案。

（議決）通過

（十五）外業測丈，對於底圖村界以內之地物地貌，應完全表示，以符圖式案。

（議決）照案辦理。

（十六）測丈幾何圖模時，應將區界村界，先行由鄉鎮長等指明測繪，將全縣區界繪繕整圖，存於分處，以便計劃外業工作碎部結束日期，及分組工作區域之限期案。

（議決）爲計劃工作便利起見，所用測局編纂圖，劃分爲若干小幅，照千字文順序編列使用

以上七案路南分處提議

（十七）請定梯田成績案。

以上一案峨山分處提議

（十八）技士每月測丈成績，應分別地形難易，耕地大小，規定限度案。

以上一案華甯分處提議

（議決）兩案併議。議決：照本屆會議後新規定辦理。

（十九）執照辦出，應由內業組將照費統計，再移交總務組照發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歸戶册錯亂，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先由出席各新制新政局長，開一小組會議，將各縣錯誤之點，分別列舉，再行彙案，提付大會解決。

（二一）執照業權最易錯誤！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由分副處長，內業組長，主任，督飭工作人員，認眞辦理，細心校對。如發現錯誤過多時，即將工作人員，分別懲處！內業組長主任，亦負連帶責任，并於獎懲規則中，增定此項條文，以資遵守，倘錯誤在於業權，應即行換照，不得任意挖補，以昭鄭重。

以上三案劉處長提議

（二二）執照上業權轉移人姓名，及中證人姓名下，

均宜各留空格，以作蓋章劃押之用，以免另立契據案。

（議決）併改良執照各案辦理。

以上一案總處辦事員倪士英提議）

（二三）現用之圖册照統計表，未列有底圖才單各欄，殊不完密，擬請修正增添底圖才單兩欄，以達完備統計案。

（議決）只須照加。

（二四）圖册照爲清丈工作之結晶，辦理時應注意精緻，整齊，端楷，清秀，以重觀瞻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五）清才執照，既爲人民管業之重要證據，辦理不得不愼重。各分處請領後，應將辦就餘剩各數，比對總數：於結束前，據實造報，以便查考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六）內業各員，關於圖册照；外業各員，關於測量器械才單等公物應隨時留意負責保管，以免濫費遺失案。

（議決）照案通過。

以上四案總處辦事員徐德提議

（二七）內業各項手續，應求劃一辦法：以免分畛案。

（議決）查提案人在理由中所舉辦法；分畛者莫如換照及算稅兩項。換照辦法；已在他案議決，勿庸再議；算稅問題，關係重大！俟邀請本廳征收科長出席，再行提會議決。

以上一案祿勸分處提議

（二八）請廢除公告案。

（議決）照舊辦理，不宜廢除。

（二九）請由廳加印村圖圖例，分發各分處應用案。

（議決）查華甯分處，亦有同一提案。加印圖例，省事自多，即自第五期實行。

（三十）請於村圖圖廓下方，加印分處長辦字樣：并於右方，加印註記號數起止接圖表案。

（議決）照案通過，自第五期實行。

以上三案峨山分處提議

（三一）村統計册歸戶册亮面尾頁統計表，應否廢除其一案。

（議決）廢除前表，保留後表。

（三二）近奉廳令，關於辦理歸戶册，將每戶稅額總數，核算確切，用中國舊號碼填入備考欄內，以便征稅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業權一項，時爲轉移；則每戶稅額總數，難免不因而來動，應以何策補救；請公決案。

（議決）仍照通令辦理。

以上兩案華甯分處提議

（三三）請於執照上添印鄉鎮欄案。

（議決）照舊辦理。

以上一案雙柏分處提議

（三四）請縮小執照，以便人民保管案。

以上一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三五）清才執照內，所留活字地位，有不適於實際應用之處，特附具修改式樣，請公決案。

以上一案廣通分處提議

（三六）關於清才執照，最重要者；即業權。其末尾年月及填給業戶某某收執格，其間隔太窄，若遇多數業權共有者不易填寫應請展寬一倍之間格案。

（議決）此三案合併討論。議決：由廳斟酌辦理。

（三七）才單存根外殼，係用臘紙殼，因辦理手續太多，易於破舊。應請印就夾棉紙，由分處領發內業組，易換裝訂，以期堅久案。

（議決）改用比較經久之紙質為外殼，印刷時裝訂完好，勿庸由分處另換。

以上兩案尋甸分處提議

（三八）內業人員，應請折中規定，以免結束遲延案。

（議決）併案確定分處人員之編制案辦理。

以上一案祿勸分處提議

（三九）對於劃分地號，各業戶多不依期聲請。內業已將谷項圖冊照辦理完竣，方請劃分前來，影響業務匪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仍其登記機關成立，再行呈請劃分。

以上一案華甯分處提議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續前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收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担保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延至一年滿屆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團公共設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塲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謀公益事業用地而不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逾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調劑耕地
三國防軍備
四交通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
八公安事業
九國營事業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教育與衛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民國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爲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豁免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豁免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豁免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担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實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兄過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荐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兄過婚喪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暖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禮除城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責受詰責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幣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感誼友誼者外不得散發通知函件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物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成績起見制定本條例所有會計主任會計員之獎懲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考察會計主任會計員成績辦法分左列兩種

一，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二，每屆年度終總考核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爲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會計制度情況二種

第四條　審查成績由稽核科就各該會計主任會計員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細精確與否暨是否依限造報分別核辦

第五條　本廳爲執行視查及考覈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得隨時由稽核科遴員請委專司分期視查

第六條　視察之範圍以各該會計主任會計員對於辦事細則第二條所規定職守各事宜是否實施程度暨視察情形報告稽核科彙辦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會計員經稽核科考核成績優良者呈明廳長獎勵之其獎勵方法如次

一，記功

二，晉級

三，升調

四，勞績金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會計員經稽科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廳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次

一，記過

二，降級

三，停職

四，停職查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紀錄

雲南財政廳第十七次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監誓　袁秘書長
主席　陸廳長
列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
宣誓員　師宗縣清丈分處長趙錫品
曲馬區清丈分處長汪鉅龍
姚豐區清丈分處長楊錫壽
辦事員段山等三人
清丈人員養成所第十五班畢業生龔嘉福等一百零一人
行禮如儀
宣誓員舉右手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三民主義』，仰體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担之意旨，遵令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法律之處分」師宗縣清丈分處長趙錫品，曲馬區清丈分處長汪鉅龍姚豐區清丈分處長楊錫壽，及辦事員段山等三人暨清丈人員養成所第十五班畢業生龔嘉福等一百零一人謹誓。

監誓員訓詞：

略謂：自已奉派來廳監誓已有數次，頃聞陸廳長言；現因廢止各分處就地宣誓，特召集新委各員來廳舉行，此次宣誓人員有曲馬區，姚豐區，及師宗等縣分處長，及各分處辦事員，暨各分處見習員，人數很多；可算一次盛大的典禮。

近來本省建設事業，都在積極的辦理，清丈爲平均地權之基礎，建國大綱復以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本省耕地清丈，得陸廳長之計劃周密，認眞辦理，現已推行至第五期，成績甚好！此後再加以各分處之努力，自不難如期完成。

此次宣誓的各分處長及各辦事員，都是經過財廳精密的選擇，至於各見習生，又是經過財廳訓練出來的，大家應即加倍的努力，本着誓詞上所載的切實去做，將來清丈成功，政府考核殿最，大家成績優良，自然前途的希望很大。

蓋宣誓一事，意義甚爲重大，誓詞雖短，包括甚宏，大家不要把他看輕爲要！其他訓示；陸廳長還要對大家細講；自已不再詳述了。

陸廳長訓詞；

今天是本廳召集曲馬區姚豐區及師宗各縣清丈分處分處長辦事員，暨清丈人員養成所第十五六兩班畢業行將分發各處服務之見習生來廳舉行宣誓典禮之日，蒙主席派袁廳長惠臨監誓，袁廳長的訓話：即是代表主席所說的，今天袁廳長的訓話很多；歸納下來，不外希望大家本着誓詞去做，我希望大家者亦復如是，不過還有數事；應為各宣誓員告者，茲再分述如次：

查以前各分處舉行宣誓禮，係就所在地分別舉行，向例且由己自親臨監誓訓誡，或派員前往代表，藉以擴大宣傳，激勵精神，現因推行縣份漸廣，距離亦漸遠，而各縣人民對於清丈之利益，已有相當認識，且推行第五期各縣清丈人員，係由第四期已經結束各縣調往辦理，均已經過宣誓，勿庸重複舉行，故自第五期推行縣份起，即將各分處就地宣誓一事，改為在省舉行，今天宣誓之各畢業生，前曾多次召集訓話過的，大衆諒已了解，今天乘此機會，再為撮要言之：我們要曉得凡辦一事，均須要有計劃，方能成功，本省清丈計劃；係分期推進的，自第一期起至第九期止，現在已推進至第五期，距民國三十年全省清丈完成之日，僅有五六年之期，在第一期清丈完畢者，有昆明一縣，第二期清丈完畢者，有呈貢晉甯昆陽三縣，第三期清丈完畢者，計有澂江玉溪宜良富民安甯易門嵩明等縣，暨西疇屬普元馬桑雨甲，第四期清丈完畢者，計有江川華甯路南尋甸峨山陸良曲溪祿勸彌勒武定羅次祿豐廣通雙柏及通河區等十六縣，第五期清丈，原定推行十八縣，預備四縣，現已着手進行者；計有開遠鎮南楚雄石屏師宗牟定鹽興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十三縣，我們在清丈方面服務，責任非常重大！故各分處內外業工作；均有一定，各分處外業工作，係規定二十萬畝，以五分組半年辦竣為標準，，但考核第四期中推行縣份，仍有未能達到規定數者，且對精度方面又甚欠缺，以後望各分處長，及各級職員特別注意！凡對於各項工作，務須精度與速度并重，此為希望宣誓各員者一。

又查各分處對於紀律方面；多不切實遵守，迭經本廳三令五申，諄諄誥誡，然逾軌之事，仍時有所聞，推其原因：固由各該員等不知自愛，然各主管長官徇情碍面，約束不嚴，亦難辭咎，以後務望各級職員嚴守紀律，各主管長官認真約束，庶無軌外行為，則各地方即無漠視清丈之心，藉利推行，此為希望宣誓各員者二。

政府舉辦清丈之用意甚多？除推進計劃書中所載之五種理由外，尚有調劑生產與消費之意，蓋依清丈之結果，得以周和全省或一縣一區鄉村耕地畝積之多寡，與肥瘠等則之高下，推知生產之概數，再依其戶口而推定消費之概數，兩相對照，即得盈虛之狀況：遇有凶年，對於民食之調劑設施，方有確切之依據，而便救濟，此則關於經濟者，至於財政關係尤切舉行清丈，一方面固在確定業權平均負担，以解除民生疾苦，一方面原在整理耕地，厘定地稅

，以增加國庫收入，本省田賦，甚爲輕微！以全省一百十餘縣及各行政區合計，田賦僅有舊幣一百二十餘萬元，尚不及江浙一縣之多，蓋江蘇無錫一縣，田賦即有國幣八十餘萬，在昔閉關時代，政尚敷衍，故薄賦輕徭，傳爲美談，今日建設方殷，凡百設施，非財莫辦，然正供有限，自非開源不可，故清丈唯一要求，即望耕地稅增加！以濟要需，且等則方面；不得不愼重評定，務須根據各處土質水利地價出產等項酌定，縱人民要求減低，僅可照章駁斥，不宜一味見好於人民，蓋納稅爲人民應盡的義務，且現在耕地稅稅率，係分爲三等九則，即使稍有高低，相差亦必無多，此爲希望宣誓各員者三。

又各分處對於應測耕地，雖能按期清丈完畢，然執照每不能發清，以致財政局接收後，辦理甚感困難！且清丈經費，全持照費開支，照發不清，則照費即有啻欠，影響清丈經費甚大，而人民業權不能確定，其影響尤大！嗣後須在結束以前將一切手續辦理完結，此希望宣誓各分處長注意者四。

至於各分處用人，外業方面；係由本廳造就，內業人員，係由各分處酌用，望本爲事擇人之旨，愼選品學兼優者任之，以期人盡其才，職無曠廢，自己尤須本做事精神鉅細躬親，身爲表率，認眞督促，如職員中有違法舞弊情事；定即破除情面，照章懲處！俾免敗馬害羣，懲一亦可儆百，本廳現已擬定連帶處罰規程，希望宣誓各員，互相監察，互相抵勵，束身自愛，勿貽後悔爲要！其他的話；請王秘書及張處長同大家講，自己不再多述。

王秘書訓詞：

今天是本廳舉行清丈人員宣誓典禮，宣誓的人，有新委第五期各分處長，及各辦事員，暨清丈人員養成所第十五六兩班已畢業將派發各分處服務之見習生，剛纔袁廳長及陸廳長對於各員，已有剴切詳明的訓話；且各宣誓員中，如各分處長，均係學識優裕經驗宏富的，各級辦事員亦是曾經服務，具有相當學力經驗者，勿庸自己再說，惟對於各見習生，甫經畢業，其服務經驗，自屬缺乏，爰不憚煩瑣，再爲諸君一言：

查舉行宣誓禮，在其他機關或認爲一種空洞的儀式，無甚深意義；而在本廳不但以宣誓爲堅定吾人服務之意志與決心，又可以說是長官對各員聲明最後約束，希望各員對於誓詞上所載的，切實奉行，勿以尋常事件視之，蓋以後監誓員及廳長，均不能隨時對各員訓誡，廳長對於各分處工作方面；係以精度速度并重爲原則，議案公文中已言之綦詳；

其次最爲注意者，即對於各分處紀律一事，蓋每一分處，內外各組用人，常在數百以上，即以第五期推行二十二縣言，則合計工作人員，已有數千之多，人數既多；品類難齊！清丈工作，又係隨時與人民接觸之事，人民爲求自己的便利，就會隨時引誘公務員，遇有操守不堅的人，

每會如魚之吞餌，則清才名譽，即因之摧地，應長對於各分處紀律方面，係主張罰一儆百，以後有犯必懲，有懲必重！希望各員勿輕予嘗試，一言一行務須本着曾子所說；「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言，私室不苟，隨時警惕，蓋在各縣服務，因其區域較狹，勿論大小事件，地方人士，都會環發，竟者官與民之間，僅須防止賄賂而已，現在因社交公開之故，則賄賂之外尚有姦非，務望各員努力自愛，勿蹈以前少數人就地訂婚習，或其他非法事件為要！

至於應長主張工作方面；須精度與速度並重一事，自已特再申述一下；清丈一事，為實施應政之根基，所謂上關國計下疑民生，本應對於分處各員工作，除規定一種標準數外；並派員隨時抽查所交工作有無草率情事，凡服務者，希即自重以顧考成，勿得視為一種儀備性質，隨便數衍，俾免貽誤！其次對於評定等則，務須根據各地土質，水利，地價，出產等，認眞酌定，蓋稅收豐裕，則應政俱興，不第苗捐雜稅可免，人民亦得安居樂業，又各戶業權清才後，務須為之確定，庶人民遇有訟爭即得切實保障，如稍為敷衍，遠則貽誤國計民生，近則影響各員成績，務望特別注意為要！

張處長訓詞；

略謂：今天舉行宣誓典禮，袁處長隆應長王秘書，已對大家有詳切的訓話；自己再備置補充幾句，各位在清丈方面服務，須本着清才人員的最高服務原則辦理，最高原則為何？即誓詞上所說的「於民無擾」「於公有濟」而言於民無擾二語，為清才人員的禁條，係消極的，於公有濟一事，係積極的，為清才人員的立場，以前各分處清才未有辦到於公有濟者；即係對於畝積等則及圖冊照各項的精度太差！嗣後各員對於工作方面；務須精度與速度並重，尤須於最高精度中去求最大速度，至於各戶業權，應即為之力謀確定，以便發照而杜將來之糾紛，評定等則，務須參酌各處環境慎重辦理，關於此點，擬召行召集各分處長商酌，

又各分處有清才業已完畢，每因業佃爭執，遂令日逾期不能結束者，此雖由於少數業佃之刁狡糾誤，然亦因分處聽訟而不能斷決所致，現已由應會同高等法院，擬具救濟辦法；以省合通飭遵照，此後既有法規可循，當能迎刃而解。

又查在第四期清才以前，係為推行會計制度預備時期，現在第五期清丈，已屆實行之日，務望各分處長，本着大無畏之精神，切實奉行，蓋各分處長精力有限，以一人之力而應付一切內外業事務，已屬日不暇給，若再以之兼理經費之出納登記，則對於各級職員之考核監督，自屬不能顧及，是推行會計制度，一方面固為政府事前監督樹廉潔之先聲，一方面又可以節各分處長之勞，實為一舉而數善全備，嗣後各清才分處開　款項，不論經常臨時，均須呈奉核准後，再為動支，支發後，非須照章報銷為要！

至於甫經畢業之見習生，日昨自己奉派傳見各生時，竟有在修學期間不知用功，以致詢問數學公式，尚答錯者！此後派赴分處見習，務須將昔日所學者，分別溫習，藉資印證，至於做事做人方面，須照廳長及王秘書訓示各節遵辦，自已歸納廳長及王秘書所說的話；不外望各位恪盡職責，對公不濫，對私不苟，總期符合誓詞中所載之」於民無擾於公有濟」之話，務望各員實踐誓詞，言行一致，則不第人格健全，且成績方面，亦自斐然可觀，將來全省清丈成功，大家即光榮不淺了。

宣誓員楊錫壽代表答詞：

略謂：今天同人等在廳宣誓，蒙監誓員及廳長秘書處長詳加訓示；無任榮幸！同人等敬謹接受，以後惟有履行誓詞，切實做去，我們如今天宣誓以後，對於各長官所訓示者，不能完全遵照，即等於不宣誓，自己特代表各同事聲明，以後努力盡職，絕對不辜負政府推進完成全省清丈之盛意，云云。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九十九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大局方面，無重要事件可以報告，惟本省駐開化第十七團，逃了一個撤差營長，該營有少數官兵，盲從逃逸，因其逃邱北時，恐被該縣團兵截擊，竟將縣長迫走，因之謠啄繁興，竟有揣測該逃兵等為有組織者，今日特別提出報告；以明眞相，而闢謠言，查第十七團係屬於第七旅，現逃士兵多係黔籍，係由龍玉成部改編現任團長為龍霖，該在逃營長，因前駐紮邱北阿迷剿匪時，被人控告，曾經總指揮部派員澈查，確有非法情事，旋即撤差，飭解省究辦！及團部奉到命令後，當飭該營長遵照，該員亦向龍團長具結，願自行赴省投案，詎日久未見到省，旋即聞該營士兵逃逸，實出於下級幹部臨時盲從，聞逃逸士兵僅有一二百人，并無何種組織，出走亦無何搔擾，現總部已責成龍團長，及駐曲靖之萬團，駐蒙自李團，分頭截堵，現聞龍團截堵結果，該在逃士兵，已有向該管連長悔過者，昨晤張李長，謂不久即可追回，決不致滋生事端，希望大家明瞭，勿為謠言所惑為要！其次本廳方面；有兩件亟應糾正之事：一為清丈處，查清丈處共有四組，每組均設有各級職員，近日頗驚人多事少之現象，竟有隨時談天，或看閒書者，殊屬不成，究竟是無事辦，抑或是不辦事？我眞不可解，以後希望各組組長切實負責，務將

各級辦事員職務，平均分配，認眞督率，總期人無餘力，事無積壓，如再玩忽，惟有另行改組，俾免貽誤！至於各分處所用職員，應速由總處編製職員表送呈備查，二爲收發股，查本廳收發方面，近日發文甚形遲滯，以致有時間性公文，各機關每不能如期奉到，迭接各直屬機關長官函報；均謂遵辦事件，每因奉文愆期，不免貽誤！似此積壓之責，收發股實難辭咎，自今以往，主任如再不負責督促，則將來貽誤事機，自己惟有從重懲處以儆疲玩，希望敎眞將事，勿貽後悔爲要！

總務科魯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第九十九次紀念週，輪到總務科報告工作，自己因到差未久，對於本科情形；尚未熟悉，爰就繕核收發兩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報告一下：查繕核股書記，每日應寫字數，曾經規定每人每日應寫足三千，否則分別懲處，自己到差後，曾據該股楊主任面呈，謂前數月考核，已被處罰之各書記中，其字數寫不足額者，固不乏人，第因股中收到文稿較少時，各書記因無稿可繕，以致寫不足額者亦有，此種特殊情形：應請分別辦理以示體恤！等情：查楊主任所呈各節；不爲無見，自己當飭該主任將逐日各書記繕寫文件，另定簡明表，分爲昨日未繕文稿件數，本日新收各科處交繕文稿件數，及本日繕寫字數，餘存未繕文稿件數，分別塡明，逐日呈報以憑考核，乃考查結果，逐日仍有餘存未繕文稿，足見各該書記之字數寫不足額，并非全由無稿可繕所致，以後如確係無稿可繕，字數寫不足額之書記，自己當分別辦理，若係有稿而不遵照寫足者，仍應照案懲處！以昭激勸，至於收發股方面，近日發文甚形遲緩，現已發現積壓之事，自己曾召尹主任究詰，據云係外收發徐科員責任，隨召徐科員根究，則又藉詞搪塞，希圖諉卸，現已責成尹主任將逐日封發公文情形；規定一簡明表，將昨日餘存未發公文件數本日新收公文件數，及餘存未發件數分別塡明，逐日呈核，以憑稽考！嗣後如再發現積壓情事，自己決難迴護，惟有簽請　廳長懲處！以免貽誤！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一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今天自己報告的約有數事：近日時局方面，大家最注意者！厥惟共匪南竄一事，自何雲樵就任追剿總司令後，竄湘共匪，迭被各路軍包圍痛剿，勢將侵入桂境，

第桂北方面，兵力雄厚，白崇禧已親赴全州指揮，勢難入桂，而長江方面，均駐有重兵，湘桂兩省，亦防堵甚力，是共匪竄竄地方，其目的似在黔省，查共匪圖竄西南，其目的本欲佔川，因湘桂方面，均不得逞，為地勢所限，乃願道侵黔，滇省與黔，唇齒相依，共匪既已圖黔，本省不能不先事防禦，對於滇東方面，即應未雨綢繆，是以黔省紳商，曾向政府呼籲，請派兵入黔防共，纓冠之義，本不容辭，惟事體重大，且剿共係屬國家行政，仍應聽候中央處理，且黔省內部尚未統一，如此時本省政府曲徇桑請，出師入黔，則困難甚多；且恐引起誤會！近日黔省威寧普安等縣，已自動要求行政院及黨部，將其縣區劃歸雲南以圖安全，又川邊接近本省永勝縣境之源鹽等縣，因劉文輝已往西昌等地後，派軍陸續開龍達金廠未遂，將木里土司槍斃，該縣人民，處境益殆，亦要求行政院將其縣區劃歸雲南管轄，依此可見川黔邊民之情迫呼號矣，又劉湘赴京請示剿匪事宜，業表示願將國軍交還，要求中央月助剿匪軍費一百萬元，財政當局，在原則上雖表示同意，但籌法數目，均未確定，此時中央若無大宗款項，恐川省剿匪問題即難解決！蓋欲解決，必須派遣大軍助劉剿除赤匪，統一川政，因川省近年，已演成無政府狀態，各防區長官，均各自為政，試就財政而言，僅有杜契官紙可算統一，其他即說不上，是以中央對川亦一困難問題，解決談何容易！其次有應報告者：為五中全會，查五全會開幕之期已近，何應欽及張學良等業已晉京，王寵惠與孫科均已赴粵，查王寵惠再度南行，幹旋團結，并非純為個人情感，實因其服務海外，刺激較深，故希望和平促進全國團結之念甚切，故不惜僕僕風塵，從事圖轉，近聞粵方中委，對於五中全會，已準備出席，想必此後五中全會，當可順利開幕，至本廳方面；同事中間有對於公物，不知愛惜者，希望加以注意為要！完了。

解秘書報告：

略謂；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白銀問題，近年來因世界經濟不景氣，各大國均放棄金本位，以致銀價漸漲，我國為用銀國家，影響甚大！今秋自美國公佈白銀國有後，收買大批白銀，截至十月底止，吾國白銀流出者，已達二萬萬元之鉅，沉寂已久之白銀問題，遂日趨緊張，政府為防止外流起見；曾向美國提出抗議，准該國答復；「謂白銀國有一事，係依國會法令之特殊行事委託不許行政者表示其態度，」，詳甚滑稽，財政部接到答復後，始征收白銀出口稅，分為固定稅與平衡稅兩種；固定稅，征收百分之七七五，係就銀幣抽收，平衡稅，係國際間貨幣換算數而定，就大宗雜銀等抽收百分之十，又設平市隨貨會辦理一切事宜，並令上海海關嚴防私運出口，自實行征稅後，白銀流出數，已漸減少，吾國人士，對於征稅意見；一部份贊成，一部份不贊成，第處目前形勢之下，白銀既折合出口，不能不贊成征稅辦法；蓋征稅之後，商人因無利可

國，運銀者自少，惟吾國海岸綫較長，奸商亦多；私運者恐不易防，且徒待征稅欲救濟此項問題，亦非良策！蓋白銀流出原因；並非全由商人逐利所致，入超問題，實爲原階，吾國年來出口貨少，入口貨多，白銀流出，即是去價入超，欲救濟入超問題，政府須獎勵國貨，人民服用國貨，庶入口貨日少，則白銀出口問題，就自然解決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二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報告：本週輪到征收科報告、現將印花稅近來一切進行事宜，分爲數端，報告一下：（一）關於最近中央變更印花稅辦法；及本省以後仍舊辦理情形。查此次中央變更印花稅辦法，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三成歸縣，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爲準備抵補之用，即於二十三年度起；先就各省印花稅局所收印花稅款，照案由　財政部統收分撥，一面改由郵政局所代售印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查；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另製寶塔牌圖樣之新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局發售。本省政府於十月間准財政部咨請照辦，當即發交本廳核議具覆；經核議以本省國地收支，尚未劃分，均係財廳統收統支，印花稅亦未設立專局，一時不易變更，祇能照舊辦理，等語；代擬覆稿咨覆財政部去後；繼而本省郵局於十一月一日竟發售寶塔牌新印花稅票，一時辦法兩歧！商民無所適從，紛紛來廳請示！本廳此時；勢必影響收入，復代擬省電與財政部會商解決辦法；并同時函郵政局，在新辦法尚未決定以前，請轉飭各代理處所，暫行停售新印花稅票在案。茲准郵政局函覆；已呈奉　交通部。令准停止發售新印花矣，當由廳佈告本省各市縣人民，對於帳簿單據，以及一切應行貼花之件，均應照舊貼用本廳發售之稅票，不准擅自改用，抑或徘徊觀望，致碍稅收，總之本省印花稅辦法；並未改變，現仍照舊辦理，（二）關於印花稅進行事項，自從本年印花稅處改組，併歸征收科辦理，關於大體方面，多半照舊做去，惟對於檢查一層，略事改革，以從嚴檢查，次致多罰，銀數少罰爲原則，促商民注意！照章貼花。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內列各項：爲體恤商艱起見，未完全督飭照貼印花，僅對於性質較爲普偏之帳簿發單，銀錢收據，等項；加以檢查處罰，刻計辦理已歷四載，亟應次第推行；以裕稅收，茲又將條例內所規定之股票，支票，息摺，輪船票，汽車票，菓館帳單等六

項；提出分別函令各公司銀號，并佈告商民以後務須認眞照章貼用印花，不得仍前忽視，致干罰辦！（三）關於市縣印花稅收入數：查近來印花稅收，漸有增加，各縣以清才推進執照貼花較多；因之銷數增加，昆明市以檢查嚴密，最近三月（九，十，十一月，）共收現金一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六仙，較之上年同月份，增加現金三千二百二十二元六角七仙，以後本條例漸次進行，當再有增加之希望，本日報告僅此三項，完了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金河平河兩設治局已改爲金平縣并經省府狀委葛延春署理金平縣縣長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

各特種 耘 茶 消費稅總分局
各縣烟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九六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擬將金河平河合併成一設治局，請核示到府，當查所呈，不爲無見，惟設治局原爲改縣基礎，今既以兩設治局併爲一局應由廳再加考核，如戶口與財政可以設縣，即就此次改縣，較爲簡捷，若本此意另擬呈核，等因批示去後；嗣據呈復，遵批擬將金河平河兩設治局，合併改縣，定名金平，請遴委縣長前往接收成立，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可行，自應一併照准，除狀委葛延春署理金平縣縣長，并刊發縣印，承領啓用，及分別咨令外；合將原呈印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呈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呈二件

廳長陸崇仁

爲簽請核示事，案查前於劃撥河麻兩對汛，及所屬各分汛管轄區域案內，擬請將金河之分水嶺沿王布田河至茨通堤劃入那發訊區，以屏邊縣之西區八里劃入堤洒區，再就猛丁區內劃出接近屏邊之地面一部份與屏邊互換，即將金河所餘區域，合併猛丁，設成一設治局，曾經由廳簽奉　鈞府核准，并分令遵辦各在案，惟金猛合併設治後，其駐在治所應以何處爲宜？用何名稱，又猛丁應將何處區域劃歸屏邊管轄，均須事前澈查明確，以便辦理，復經由廳令委勘金猛併治委員陳子鑑前往該處逐一勘明，擬具意成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員呈稱；猛丁設治雖久，風氣錮塞，全區概係崇山峻嶺無一瓦房，公屋僅署并無固定地點相繼租

借民間茅屋，以作發號施令之所，不如王布田，地臨金河人烟富庶，江外商埠，以此爲最，現在衙署城垣，以及各局學校亦粗具規模，將來即成縣治，似亦易易，又名稱一項，查金河發源於蓬春嶺，而貫王布田猛丁兩大山之間行迴百餘里，與猛喇河匯合，實足以代表兩局之區域，假仍以金河二字爲宜，至於猛丁區域，與屏邊中隔西區八里，及蒙屬江外之蓬春嶺，無互換之可能，擬請變通辦理，將西區八里之一二兩段，以觀音閘河流爲界，劃歸琪洒汛管轄，三四五三段，仍歸屏邊治理，以資調處等情前來，職廳復查猛丁區域內，既係峻嶺崇山，交通不便，設治局辦公處所，尚須租賃民房，殊失體制，至金河設治局所在地點，係屬富庶商埠，官署學校局所，設備亦粗有規模，以之合併設治，較爲簡便適宜，擬請將金猛合併設治，即以金河爲設治駐在地點，其名稱一項，金河既有歷史地理之關係，原可沿用，惟以金河二字命名，似與猛合併之意義有所未符，擬改爲金平設治局，以免猛丁紳民多所爭議，又據該委員呈稱，猛丁與屏邊區域斷無互換之可能，主張以西區八里之一二兩段劃歸琪洒汛管轄，三四五三段，仍歸屏邊縣保留，則猛丁地面自可勿庸劃撥一層，雖亦具有理由；但案經核定實行，自未便輕易更張，仍應照原案分別劃撥以免紛更，如果確有妨礙，俟後再加切實勘查，相機因應，現在河底兩區劃分區域職權案，既經公佈實行，對於金猛併治，亦應早日確定，俾便遴選精明幹練人員前往辦理劃撥區域，及成立設治局一切事宜，以符原案，而利進行，所有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察核訓示遵辦，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爲簽請核示事竊職廳擬定金猛合併設治局地點及名稱簽請鈞府核示一案茲奉　批簽呈悉名稱及設治地點均如簽照准推查設治局原爲改縣基礎今既以兩設治局併爲一局應由廳再加考復戶口與財政可以設縣即就此次改縣較爲簡捷着即本此意另擬呈核此批等因奉此仰見

主席注重邊防關心政治欽佩莫名職廳反復籌維亦以金河區域比隣越南國防外交均關重要自非早日改設縣治提高政權不足以資控馭而固邊圉查設縣之要素以戶口面積財力三者爲原則按二十一年戶口統計報告書猛丁戶口爲三千三百五十二金河戶口爲六千三百八十合計在九千餘百戶之多面積亦甚寬廣設置一縣面有餘擬遵

鈞批即就此次合併改縣令名金平（猛丁現已改名平河故名金平）暫定三等缺其財政一項應如何征收支付俟新委縣長到任再爲統籌呈候核辦以免調查等備犯延時日如蒙　俯賜核准即請明令公佈一面遴委縣長前往金河接收成立并請刊發木質印信一顆暫時啓用以昭信守一俟專案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頒發銅質縣印到滇時又再分別發繳所有

議擬各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書仰即遵照

雲南財政廳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　特種

各茶　消費稅　總分局

耘

各縣烟酒牲屠稅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七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開：鈔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件一併鈔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鈔發訓令一件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訓令一件，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照抄原令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三六號

令雲南省政府

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權利頗巨本院有鑒及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府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六份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雄

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飭所屬各機關即便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九三號二三，十一，十九，）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消費稅兼契稅局
特種
令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耘
各縣烟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酌加删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暫行規，函達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規程印發，仰該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陸崇仁

呈省府總部焚燬紙幣日期定於十二月十九日二十二十一等日請飭令檢閱監視員知照

竊查昨奉

鈞府部令飭定期焚燬富滇新銀行暨清理處第二次收換之滇印美印各破爛小票等因；遵即定期於本年十二月十九，二十，二一，等三日，自十九日正午十二時起開始，在本市近

日樓下焚燬。

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部鑒核，並飭令檢閱，監視員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　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征收

本廳第二次考核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分別獎懲通令大理等五十九局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九四號二三，十一，二四，）

令各縣烟酒牲屠稅局長

案查本年委辦各縣烟酒牲屠稅局，每征收屆滿三個月，例應大考核一次。除河口等三十四局，業經第一次考核分別獎懲！通飭在案外；現查大理等五十七局，截至九月底，除去程站，及十日之解欵期限外；已屆滿三個月，亟應厯續列爲第二次之考核。茲根據各該局造報旬報表收入數，與實撥解數；及預算征額，與旬報收入數，逐一核比，分別獎懲！計有大理鳳儀順甯開遠華甯五局，所報旬報收入，均較預算長征，着將該兼大理鳳儀局長張嘉桂，順甯局長趙薪傳，開遠局長葉時森，華甯局長陳湛恩，均傳諭嘉獎，以昭激勸。鄧川雲龍甯洱霑益羅平元謀師宗峨山鹽興等九局，所報收入，較預算短征，尚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解稅欵，亦未超過千元；該鄧川局長馬少章，雲龍局長高御之，甯洱局長白孟愚，霑益局長張墉，羅平局長趙文炳，元謀局長甘德純，師宗局長孫必芳，峨山局長張熙江，鹽興局長楊春潮等，均予免議。洱源蒙化賓川永仁墨江西疇牟定蒙姑通海路南馬關鹽津廣通富民晉甯永平鶴慶平彝曲溪江川富縣景谷等廿二局，收入較預算短征，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未解稅欵，超過千元以上；或未造報旬報表；或造報遲延；或參差未全，除免議外；應分別嚴催該洱源局長劉介平，蒙化局長魯貢侯，賓川局長方從漢，永仁局長任嗣德，墨江局長張壽山，西疇局長虞鉞，牟定局長楊寶燧，蒙姑局長蔣作鵬，通海局長朱仲康，路南局長楊名勳，馬關局長趙章，鹽津局長賀崇賢，廣通局長李毓祥，富民局長董盛鳴，晉寧局長羅鈞，永平局長于世康，鶴慶局長楊騰高，平彝局長馬銓，曲溪局長李國棻，江川局長董雲，富縣局長李文寬，景谷局長王良弼等，迅予報解。雙江一局，前據呈明；匯解困難！已准稍緩

法匯解；思茅一局，據呈近值枯月，收入稅欵，僅敷局內坐[illegible]，應飭該雙江局長劉汝舟，思茅局長鄭道本，認眞整頓，以增收入。大姚鹽豐鎮沅緬寧邱北雙柏尋甸蘭坪鎮雄威信等九局，旬報收入數，比較預算，短征超過百分之五十，若將該大姚局長趙毓鯨，鹽豐局長陳德榮，鎮沅局長張泗，緬寧局長冷兆昇，邱北局長魯琪，雙柏局長嚴式成，尋甸局長段銓，蘭坪局長沙濤，兼鎮雄威信局長安則法等，嚴予警告！並飭認眞整頓。此外騰衝局長劉潤疇，雲縣局長魏景文，瀾滄局長段文海，現已調省；綏江局長袁達君調差，彌渡局長木瑤，麗江局長周鍾澤，新平局長蘇汝庚，景東局長楊炳元，魯甸局長楊碩甫，馬龍局長楊福成，均已因案撤差，應不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宣威縣遵照　省府令發新定方案另行酌擬預算具報核奪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九九九號二三，十一，二四，）

令宣威縣縣長陳其棟

案奉

總部省府發下該縣長呈報通盤籌畫量出爲入附呈全縣地方經費預算表，附加糧數目一覽表，各一份，請予核示一案。原呈交廳核辦，並據該縣長亦以前情分呈到廳。

核閱該縣長呈送預算，年支總數，竟至九萬餘元。其中以各區公所鄉鎮公所兩項支數爲鉅。照該縣糧額附加，直達九倍以上，殊屬不合！至於量出爲入，只以常備團隊所需之經費爲限。其他一切之各機關經費，不得概行援引，任意列報，以加重人民負担。

再查此次

省府新訂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內，對於該縣征收團費辦法；亦僅按照糧額每元附加征三元四角之數。在政府規定方案。一面以整理團費爲重要之點；一面仍着眼於人民之負担；是以取消苛雜與整理團費相對並重。

據呈各情；未便允准。仰即遵照

省府令發新定方案，另行酌擬辦法具報核奪，關於該縣各區公所鄉鎮公所之經費一項，仍應暫就原有經費照舊辦理爲要。併飭凜遵毋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已成立新制財局各縣縣長遵

照竭誠補助各該財政局以期尅日觀成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六三號二三，十二，三，）

祿豐　李景泰
華甯　楊恆剛
羅次　董廣布
江川　周繼福
易門　周蔭樞
嵩明　陳貽孫

令安甯縣縣長王西平

峨山　張振偉
富民　郝煊
玉溪　劉言昌
通海　鄧潤
河西　洪承德
路南　張卓元

查本省各縣政務進展，所以遲滯，其主要原因；即在於財政之不統一。財政既不統一，則一縣之款項，究有若干？以及款項之來源爲何？款項之用途爲何？均無詳確明晰之考察。不能集中財權，通盤籌計，失公開之原理，乏系統之組織；將見財政渙散，力量未充。在此情況之下，欲期政務發展；其何能得。

茲爲急圖各縣政務效率之進展起見；特飭財廳於清丈完畢縣份，提前組設新制財政局，遴委財政局長，前往成立辦理，爲各縣統一財政、公開財政之先聲。

惟是各縣地方款項，向來既未澈底整理，一旦改絃易轍，難免不明事理之輩，陰圖阻撓；或袖手旁觀；有一於此，均足爲財政新計劃進行之障礙。

須知此次政府組設財局，即爲各該縣長增益辦事之能力與效率；於各該新委財政局長，到達該縣成立財局之時，各該縣長應負竭誠補助之義務；以期尅日就緒，早觀厥成。倘有上項阻撓漠視等項情事發生，各該縣長更當負開導之全責；輕則由縣治理；重則報省究懲；以期進行順利，早達統一公開之目的，事關要政，萬勿玩然。

除分令各該財政局長知照外；合行專案令仰各該縣長凜遵辦理！毋違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報省府洋芋等雜糧出口稅每兜減去現金一百元以恤商艱請備案示遵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本省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定爲每單兜征收現金三百元，曾奉鈞府核准，并佈告週知，歷經照辦在案。茲聞日本所產洋芋，價值較廉，多數連往河內充銷，滇省出口洋芋，無法出售，大受影響！自應酌予變通，將本產洋芋及花黃白豆出口稅減輕稅率，俾維農產之推銷。茲擬將此項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於前定每單兜納稅現金三百元數內，減去現金一百元，實收現金二百元，藉恤商艱！除一面函知海關從輕估價，及佈告各商民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衡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佈告商民人等遵照嗣後運輸洋芋及雜糧出口者每兜減去稅款現金一百元

雲南財政廳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產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原定爲每單兜征收現金三百元，曾經佈告週知在案。茲查近日出口洋芋，爲數頗多；本廳爲推銷農產，及鼓勵出口起見；特將出口稅率減輕，並函知海關酌予從輕估價，以輕負担。嗣後如有運輸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者，應准每一單兜，減收一百元，實收現金二百元。（如係雙兜以二兜計算），以示提倡。除函

蒙自海關監督轉函稅務司查照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廳長陸崇仁

函請蒙自關轉函稅司查照遇有商人運輸洋芋及雜糧出口者從輕估價

雲南財政廳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近日出口洋芋等項雜糧，爲數頗多；敝廳爲竭力推銷農產，及鼓勵出口起見，特將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每兜酌減現金一百元，實收現金二百元，以示提倡。除佈告各商民一體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轉函稅務司查照！此後遇有商人運輸洋芋，及花黃白豆等出口者，務請從輕估價，以資鼓勵。仍盼見復爲荷！

此致

訓令鎮雄縣長遵照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縣鐵課完全取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縣長楊國珍

案查該縣鉄課，征收有年，與蓄捐雜稅，性質雖有不同，但舊例招商包辦，仍不免有蓄擾情事！本廳長爲解除該縣各爐戶疾苦起見；特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此項鉄課，完全取銷，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周知，仍將奉文日期及佈告稿抄呈備核，勿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度支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飭查滇籍在外省傷亡官兵領卹人姓名及現住地址

昊候核辦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財字第六七〇號　二三，一，一，）

雲南省政府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省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應領卹金及年撫金，曾經本府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滇，再憑核發，在案。嗣准

軍政部咨覆開：「准　財政部咨開：此項卹金及年撫金，須由各該領卹人現住地行政機關轉發。查准表列各該傷亡各員，雖均籍隸滇省，但各該領卹人現在仍否尚在原籍？住址有無變更？未准逐一註明，未便辦理。應請查填明白，以憑核辦。」等由；當將第一次彙案請領卹金官兵姓名，編列調查表，令飭各該領卹人原籍縣政府，調查呈府，以憑另行彙案請領。在案。

茲查最近核准給卹官兵，又已集有多數；自應作第二次彙案咨領，以便匯滇轉發。惟應查照來咨；預將各該領卹人現在住址調查明白，以便彙填。合行列表令發，着速查照該縣籍在外傷亡官兵各員名，根據前發住址清單，認眞調查各該領卹人現在住址有無變更？迅即遵照令發表式，填報來府，以憑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滇，轉發具領。仰即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份（見圖表欄）

總指揮兼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對于第四路軍因公殞命官兵請領一次卹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以昭信實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第八四八號二三，十一，十二，）

雲南省政府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咨開：

「案查敝部本屆醫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案，敝部軍醫處提議，各部請領本部一次卹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及遮族私章或手摹，以昭信實，而憑核辦案。議決：呈請總部咨請各省府通令各縣一體查照辦理，等語。業經錄案呈由敝部核准照辦在卷。原敝部於敝第四路軍陣亡及因公殞命官兵，亦有一次卹金之規定，並參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辦理。此後凡由敝第四路軍各師旅函請各該死亡官兵原籍縣政府，依法填送此類乙種書表者，應請查照上項議決案：妥予填送敝部，以憑核卹！而慰忠魂。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察照令行，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嗣後遇有第四路軍各師旅函請各該死亡官兵原籍縣政府，依法填送此類乙種書表時，應即查照上項辦理。勿違！

此令。

總指揮兼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咨民政廳卸五福縣長謬爾緯任內欠欵業已補解拒抵清楚請查照銷案

雲南財政廳咨第　號

案查卸五福縣長繆爾緯，前在任內，共違法多支俸公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元零六角五仙二厘，迭經嚴催補解。未據遵令解繳。嗣省政府提會議決：委任該卸縣長署理元江縣長，當經咨請

貴廳查照，將該卸縣長新委署理元江縣長任狀扣發，俟將上項多支俸公繳清後，再爲咨請貴廳查照發給，以重公帑，並令該卸縣長遵照補解各在案。嗣據該卸縣長先後補解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五仙二厘到廳，已飭科先後核收登記訖。下餘欠解尾數新幣二百三十二元，據該卸縣長呈請准予作抵應領卸任回省旅費，查案尚屬相符，已准如數核銷。綜核該卸縣長在五福縣內違法多支俸公欵數，現已據補解扣抵清楚。惟查該卸縣長，新委元江縣缺，因欠解公欵不清，已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開缺另委在案。茲查該卸縣長上項欠欵，業已補解扣抵清楚，除令飭該卸縣長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並冀見覆爲荷！

此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陸崇仁

訓令華坪等縣遵照轉知各該縣遊擊隊速報標準預算及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四六五號二三，十一，二四，）

令

鹽津　竇家驊

巧家　楊祖庚

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騰衝　張祖蔭

鎮雄　楊國楨

案查前奉

省政府通令，審計條例頒行後，各屬遊擊隊經費，雖係就地撥支，但均係領支省欵，應一律造報一次標標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即免按月造報預算；惟計算方面；仍須按月照章造報，以昭劃一，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該遊擊隊，除永綏遊擊隊一處，已遵照辦理在案外；餘均未遵令造報，應予專案嚴催，着該縣長於奉令後，迅即轉知該　遊擊隊遵照！根據核定月支經費欵數，尅日造具標準預算一份，轉呈來廳，以憑呈報

省政府審核備案。以後應即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呈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銷撥抵，以符定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縣長即

便遵照辦理！并轉知　遊擊隊遵照！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遵照寅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不得倩人代領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案准

軍政部衡字第六六六咨開號：

「案據湘岸權運局局長陳如金呈稱：竊查湘省尚武之風素著，投身行伍者，遍於全國，而傷亡郵金數額之鉅，亦為全國之冠，第自職接辦以來，將近三載，遵照條例，隨時審核，幸免阻越！惟近年辦理郵案，發見為有成例所許，而事實上極感困難！似不得不請求變更前例者，約有二端：謹為鈞部縷陳之。

凡得郵金者，無論遷徙何地？均可呈報各所在地民政機關，給領郵金，原為附記所規定，然受郵人，雖籍屬湖南，每有寄籍他省，或在各部隊機關服務者，并不遵照上項辦法；往往取具該管長官一紙證明，歷次倩人向省代領情事，更有蒐集大批郵令，函請全數交由某軍官承領者，亦有在本省多方覓具證明，查係混冒究辦有案者，在條例既有代領之許可，除不實不盡者外；似未便概予拒絕，然受郵本人，是否存在？代領有無虛偽證明文件，確實與否？幾於查不勝查，以致近年郵案內代領者，約佔三分之一以上，此其感困難者一。

負傷官兵，例有相片粘貼外備查，該對給郵，自無問題，惟亡故遺族，向無此項規定，僅憑部隊番號，陣亡地域原籍鄉鎮地名，以資質證而冒領者，大都係狡黠之徒，熟閱郵令所載；答對即無不符，非據他人控告，無從發覺，此其感困難者二。

現在國帑空虛，而郵金激增有加無已，若不嚴加限制，認眞審理，則來日大難，勢非湘省一隅財力，所能担任，職為免除困難杜絕流弊起見，擬懇鈞部，將代領規定，予以取銷，凡請領郵金者，概令於所在地機關辦理，不得倩人代領，並取具遺族受郵人全部相片，粘貼備查後，頒發下局，以憑考核，而重郵典，似此辦法；於遺族方面，既免障混情弊，而代領一層，雖經取銷，然仍可於所在地機關隨時請領，亦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事關變更條例，所有擬具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取銷代領規定，事實可行，應准照辦。惟取具遺族受郵人全

部相片，不免滋礙難行之處！以陣亡士兵遺族，率皆貧苦不堪，僻居鄉壤，距城遙遠，若遺族有數人時，必令其全部親自赴城市照相，人各一張，匪惟財力所不及，抑亦事實所不許，殊感困難！應依照部令附記所載，邀同妥保，親自具領，如有朦混情弊！一經發覺。即惟保人是問，自可以杜流弊。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總指揮　龍　雲
兼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廿二年十二月起至廿三年一月底止收支清册准予登載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一九八四號二三，九，二六，）

令造幣廠

呈件：據該廠卸廠長陳啓周，呈報該卸廠長任內，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度止，收支實況，造具四柱清册，請予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登載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檢發新委該縣征收官吏履歷相片仰查收監視就職并監督地方財政交代事宜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縣縣長

查本廳此次新委各縣財政局長及各縣烟酒牲屠稅局局長，業經在廳舉行宣誓典禮，并飭赴日起程到職在案。本廳為慎重職務起見；凡此次新委各局局長，均飭各具備明履歷暨本人相片二份呈廳備查。茲檢發新委該縣　局局　履歷暨相片一份，仰該縣長查收，俟該局長到職時，着即親往監視就職，并監督地方財政交代事宜，以昭慎重，而杜流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新委各縣財政局長知照檢發該局長履歷相片一份交該縣長查收監視就職幷監督地方財政交代事宜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　縣　局局長

查本廳此次新委各縣財政局局長，業經在廳舉行宣誓典禮，並飭剋日起程到職在案。本廳爲慎重職務起見；曾飭該局長等，各具簡明履歷暨本人相片各二份，呈廳備查。茲將該局長簡明履歷暨相片，檢發一份，交該縣縣長查收，並飭俟該局長到職時，由該縣縣長監視就職，並監督地方財政交代事宜，具報查核！以昭愼重，而杜流弊。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新制財政局局長會計員飭

參照本廳令發會計科目標準會商妥擬該局會計科目呈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局長
會計員

查此次新組設各縣財政局，業經委派會計員前往服務在案。關於會計科目，頒應早日核定以使各該會計員登記賬務，有所標準。惟各縣財政局，因經征款項，各地互異，名目繁多；會計科目，由廳核定，漸感困難，茲將由廳核定昆明等縣財政局之會計科目，抄發一份，以作參考，着由該局長督飭會計員　商承局長，迅將接收該縣省縣兩款，參照令發科目標準，會商委擬該局會計科目，呈廳核定，以便登賬，而免紛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誤遺漏爲要！切切；

此令。

計發會計科目標準一份

廳長陸崇仁

各縣財政局會計科目標準

收入之部

省款

（一）耕地稅
（二）印花稅
（三）登記費
（四）契　稅
（五）清丈照費
（六）官　紙
（七）婚　書
（八）官　租　（如無從略）

縣款

（一）官產租谷
（二）公產租金　（記賬時應折價）
（三）坐扣辦公費
　1 耕地辦公費
　2 契稅辦法費
　3 登記辦公費
　4 印花稅辦公費
（四）耕地附加
（五）烟酒牲屠附加
（六）雜支收入　（係指不屬上列各項之臨時收入）

支出之部　（不分省縣）

（一）縣府經費
（二）財務費
（三）建設費
（四）教育費　教育經費獨立者從略
（五）公安費
（六）團務費
（七）各項補助費　（如縣指委會及慈善團體等）
（八）報解款
（九）撥支款
（十）坐支款　（如孤貧口糧及囚糧之類）
（十一）自治款

通令各井場會計員遵照將鹽場稅收會計科目內「中央附稅」一目改定爲外債附稅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場會計員

案據阿陋場會計員趙慶福呈稱：

「鹽場稅收會計科目『中央附稅』一目，於本年八月內，稽核所遵奉部令改定爲『外債附稅』業經實行應用有案。擬請改定，以期劃一。幷請通令各鹽場一律改訂。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改定。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改定。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呈　省政府擬自八月份起停止造報本廳月報四柱清册當用新式報單請衡核示遵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五九號指令內開：查本年度開始，該廳月份册報，新收各款；尚未依照新章，按會計科目，分別國家地方歲入登賬，且未將憑證單據，一併附呈，既不便於審核！而又有碍登記。即由下月份起，依照新章，按會計科目，將收入各款，分類列報；并將憑證單據，一并檢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職廳月報四柱清册，專係注重收支實在數目，因職廳收入各款，其各解款機關，每多先將款項解廳，解款文書，當時并不一一分類，祇備稽計解正雜款，若干云云，甚或匯統稱爲解款，須俟一二月後，始有詳册呈核，且尚有先行解款，並無公文者，似此種種欲即時分類，殊難懸揣！其按照會計科目列報者，已另有收支統計月報表，按月專案呈報。又支款憑證，即支付命令之第四聯，呈經分月檢呈，應請查照審核！以收實在。至於月報册表，既經

鈞府核明，應照新章分列，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廳呈報之收支統計月報表，即係按照會計科目分列，按月專案呈核，又逐日呈送之收　日報表，分類較册完善，舉凡實撥收支，均一一備載，即科目款目，亦屬周詳，益擬自八月份起；即將此種清册，截止造報，專一呈報收支日報表及收支統計月報表兩種，以免重複，而便審核！若按月呈送收支統計月報表時，當另具文專送，仍請照案

俯賜指令，予以核銷，俾資備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廳呈報廿三年六七兩月份收支清册　總指揮部已令准備案

計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　（經字第八二九號，二三，十一，三十，）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報二十三年六七兩月份收支款項清册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册列六七兩月支出軍事費，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以後應將每月支出軍事款目，詳細列明，以便稽考。仰即遵照！

此令。

總指揮龍　雲

清　丈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攷核職員工作應於速度外注意精度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一五號二三，十一，一，）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近來各分處考核職員，多半以其工作成績之數量，爲評定之標準。各級職員，祇求速度增加，而於精度多不顧及，以致差誤漸多；殊與精速並重之原案不符。嗣後各分處考核職員成績，務須注意精度。考核精度之法：即將其件工作成績，評定分數，以十分爲滿格（絕對精確者）。依其精疏及差誤之多寡，按次遞減，然後依分折算計算，（如計九分者作九折算，記八分者作八折算，以下類推）呈報來廳，以憑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於清丈單上加蓋時效戳記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三八號二三，十一，三）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推行清丈各縣人民，常將清丈單誤爲管業證據，以之抵押借貸，致發照時，發生種種阻碍。頭應認眞取締，并將清丈單時效，刻圖戳記單上，以重業權。嗣後凡各分處由廳領出之清丈單，如尚未經發出者，應照刊「此單僅作換領執照憑證，不得作爲管業證據；於該照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等語；戳記一顆，加蓋於清丈單上，并一面布告人民周知。如清丈單業經發出，亦應將此意佈告人民知悉，以免誤會。

除以後付印之清丈單，已將此意增入說明欄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規定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比例尺飭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五一號二三，十一，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頃據本廳清丈督察趙錫品視察廣通分處工作報告內稱；「查各分處應繪製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其比例尺未規定，殊背整齊劃一之旨。以後擬請分別規定，以期劃一。」等情：據此，查該督察所見尚是，應即予以採納。茲規定縣城圖比例尺爲五千分一，分處基址圖比例尺爲五百分一，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發通河區分處修正記事碑

雲南財政廳指令清字第四三六二號

令通河區清丈分處

呈一件：呈送通河區清丈記事碑，請核定發還由

呈及碑稿均悉。所擬記事碑稿，業經飭處修正，合行抄發判立。惟記數記人兩碑，仍應速將式樣，擬呈核定，再憑發還判立。勿違

此令。

計抄發修正記事碑稿一份。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河區耕地記事碑

廳長劉潤之

處長陸崇仁

朱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欲解決土地問題，必先從清丈耕地入手，以耕地占土地問題中之主要部份也。

滇省清丈，自民十八年，

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清丈昆明耕地始。越三年，陸公復職，再接再勵，二十年就財廳成立清丈處，以劉公潤之爲處長，補助計劃，分期推進各省清丈事宜，現已推至第四期。通海，河西兩縣，在第四期清丈之列。以兩縣幅員較狹，故併爲一區辦理，稱爲通河。希傑初奉令主辦玉溪清丈既竣事，奉調來此，會同通海縣長周君培初，河西縣長洪君夢麟主其事。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通海張氏宗祠，正式成立通河區清丈分處。其進行步驟，先由外業人員，辦理測丈登記，嗣由內業人員，辦理圖冊執照。復於各鄉成立發照分組，分頭頒發執照，業權糾紛事件，則由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本年五月，通海外業先告結束；隨將分處移駐河西武廟，推進河西清丈。歷半年而兩縣清丈，一律完成。是役也，上賴　政府威德，及　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周洪兩會辦及地方人士之贊助，下得分處各職員之用命。故進行得順利，依限蔵事。茲當結束，略述梗概，勒諸貞珉，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

人員姓名，及兩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分載勒碑，茲不復贅。

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規定工作標準扣定結束日期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九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廳現根據呈准預算案，對於第五期推行各清丈分處，工作時期，詳加考慮；妥為規定，凡耕地在二十萬畝者，即以五個分組，半年辦畢為標準；其工作時期，或加或減？准予比例計算，不得稍有超過。將來本廳考核各分處成績，亦即以此為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根據上述標準，自行扣定結束日期，以節經費，而顧考成，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訴願書格式說明

一、該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訴願書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附件			

年　月　日　時到

號　第　字　文收

	姓名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所
再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決定官署	
附記	一、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二、法人提取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雜

雲南省各縣續在外死亡官兵領卹人姓名及現住地址調查表（附表甲）

受卹人	階級	姓名	籍貫	死亡事由	領卹人	證令字號	與受卹人之關係	現在住址
	少尉排長	張開賢	廣南	陣亡		撫字九六七九號		
	少校參謀	雷紹文	昆明	陣亡		撫字第一〇〇五一號		
	中尉排長	王朝剛	華坪	陣亡		撫字第一〇二〇九號		
	上尉連長	石萬鈞	賓川	陣亡		撫字第一〇二八七號		
	中尉連附	王雲	昆明	陣亡		撫字第一〇三六三號		
	上尉連長	黎坤維	昆明	積勞病故		平字第五〇二號		
	少校總務課長	陳瑞	昆明	積勞病故		平字第五一一號		
	以上共計柒員							

雲南省各縣籍在外負傷官兵領卹人現住地址調查表（附表乙）

階級	姓名	籍貫	卹證字	號	現住地址
上尉	張國安	廣南	卹字	二〇六九〇號	
上等兵	李有林	廣南	卹字	二三七二號	
上等兵	李文鳳	仝右	卹字	二三五二號	
上等兵	韋迎春	仝右	卹字	二三五一號	
下士	羅建業	仝右	卹字	二三七〇號	
一等兵	傅啓習	仝右	卹字	二三四三號	
一等兵	龍方雲	仝右	卹字	二一三一九號	
上尉	李能	呈貢	卹字	二三七六號	
准尉	楊汝金	呈貢	卹字	二二八八號	

上尉	石萬才	賓川	郵字 二二九七號
中尉學員	黃學文	賓川	郵字 二三一四號
中尉排長	楊澤	賓川	掛字 二號
少尉排長	楊舜堦	鶴明	郵字 二三四六號
下士	崔文光	鶴明	郵字 二二八八號
一等兵	何華光	鶴明	郵字 二三一二號
一等兵	潘啓源	鶴明	郵字 二三八八號
下士	郭鳳亭	牟定	郵字 二二八四號
上尉	黎坤維	羅平	郵字 二二八六號
下士	陳得宜	羅平	郵字 二二九六八號
下士	李盛武	建水	郵字 二二九五號

少尉排長	陳寶銳	思茅	郵字 一二九九號
准尉	楊國賢	平遠	郵字 一二三七號
下士	侯雲湖	全右	郵字 一二三二號
上士	劉鴻恩	全右	郵字 一三〇〇號
准尉	胡秉源	全右	郵字 一三五九號
上士	尹開誠	全右	郵字 一三六四號
中士	張敬先	全右	郵字 一三六〇號
下士	李德清	全右	郵字 一五六二號
二等兵	馬玉發	全右	郵字 一三七四號
上等兵	王國治	全右	郵字 一三五〇號
少尉排長	李錦志	安寧	郵字 一三〇二號

一等兵	楊合雲	全右	郵字 二三一一號
下士	梁鳳葵	祥雲	郵字 一三〇四號
下士	張吉武	易門	郵字 一三三三號
中尉	江光耀	臨津	郵字 二二九一號
一等兵	胡登科	全右	郵字 一三三六號
中士	蔣極朝	永勝	郵字 一三四〇號
少尉排長	李正超	馬關	郵字 三二八六號
少尉	王樹先	楚雄	郵字 二三四七號
准尉學員	楊益甲	楚雄	郵字 二三一六號
上等兵	龍登信	楚雄	郵字 二二六〇號
中尉	李開文	昌明	郵字 二二九五號

少尉	李家如	全右	郵字 二二八九號
上尉	朱雲洲	巧家	郵字 二二九四號
下士	李永性	文山	郵字 二〇九六號
中尉連附	楊月波	馬關	郵字 一三五八號
上尉	李文斌	開遠	郵字 二二九六號
中士	李少堂	全右	郵字 二三八五號
准尉	何廷寬	陽通	郵字 二二九九號
准尉	楊先治	全右	郵字 二三九九號
上士	吳正榮	全右	郵字 二三六九號
中士	康習芝	全右	郵字 二三八四號
一等兵	王年豐	全右	郵字 二三九五號

准尉	洪國柱	曲靖	郵字 二三三六號
中士	劉石金	全右	郵字 二三〇〇號
下士	余善昌	全右	郵字 二三六六號
准尉學員	楊海元	彌勒	郵字 二三一五號
准尉學員	楊希發	武定	郵字 二三一七號
上尉	毛淨忠	劍川	郵字 二三二〇號
中士	茶國甫	江川	郵字 二三二五號
下士	李開芝	蒙自	郵字 二三二七號
少尉	畢懷智	蒙化	郵字 二三二八號
少尉	羅少華	永善	郵字 二三二九號
中尉	龔光發	全右	郵字 二三六一號

少尉	崔吉芝	全右	郵字 二三七五號
少尉排長	孫萬福	全右	郵字 二八七四號
下士	楊英連	鹿江	郵字 二三三一號
少校	蘇鼎先	宣威	郵字 二三三三號
上尉	李湘	大關	郵字 二三三五號
上尉	錢繼明	姚安	郵字 二三五三號
上等兵	施有生	鎮雄	郵字 二三六七號
上士	劉嘉珍	陸良	郵字 二三八九號
上等兵	黃炳章	富縣	郵字 二三九三號
一等兵	黃老二	全右	郵字 二三九四號
一等兵	黃有娃	全右	郵字 二三八六號

上尉參附	劉國華	普洱	郵字 二九六三號
准尉	范建達	雲龍	郵字 三一五七號
上尉	王建勛	順寧	郵字 三二二九號
少尉排長	鄧清泉	宜良	郵字 三二七八號
一等兵	孫其文	鹽興	郵字 二〇九八九號
少尉排長	高明久	永昌	郵字 一三〇五號

以上共計捌拾壹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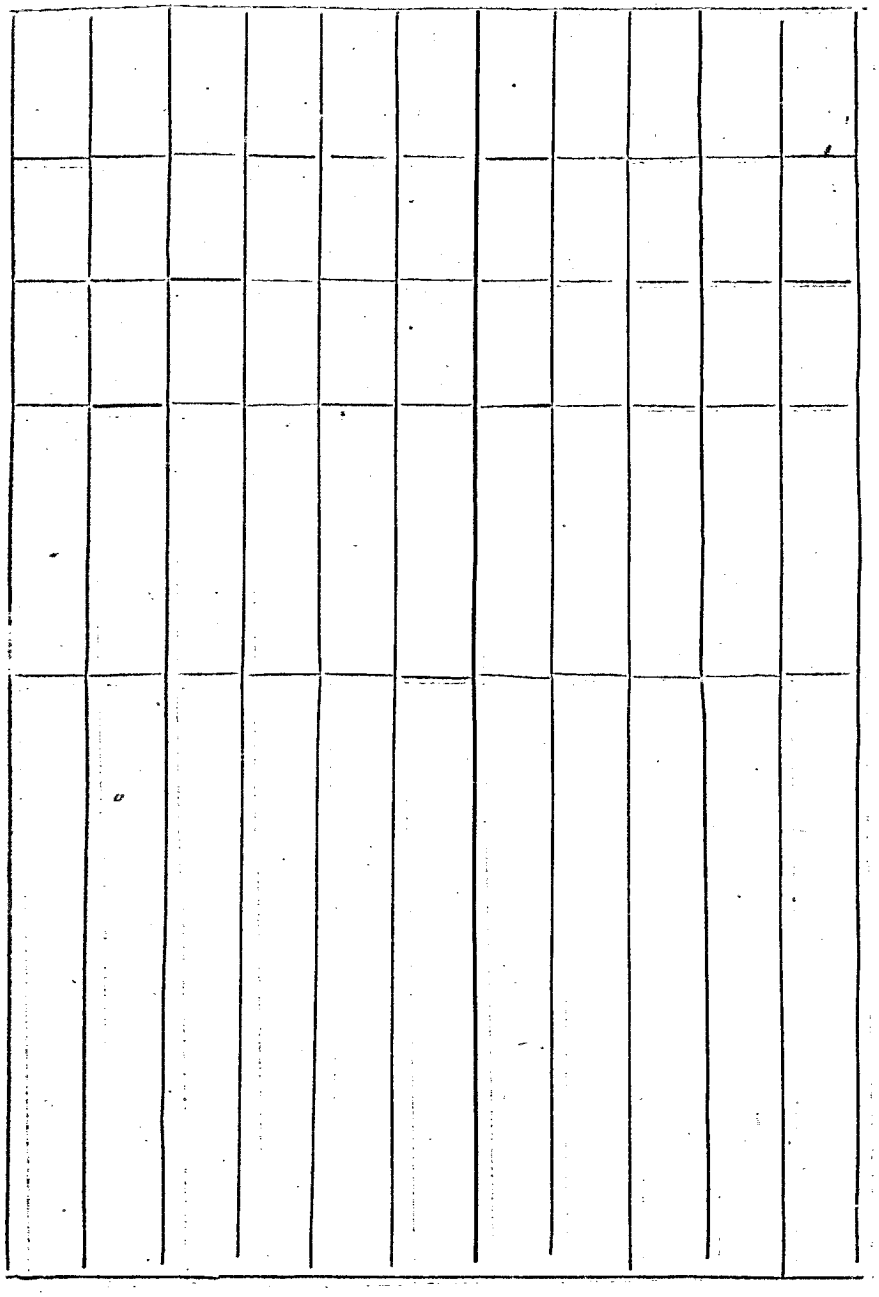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九月份

機關名稱	委省人員			委廳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禁煙局				禁煙局甲級見習員	趙登三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	祿世注	同上	
				上	田有昌	同上	
				上乙級見習員	李體雲	同上	
印刷局				印刷局甲級見習員	武經棄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	孔慶仁	同上	
				上	楊士楷	同上	
				上	王大浩	同上	
營業稅局				見習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甲級見習員	王春和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	孫靜山	同上	
				上	楊著德	同上	
				上	吳崇新	同上	
				上	馬宏	同上	
				上	丁耀南	同上	
鑄幣廠				造幣廠甲級見習員	田兆穗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	楊芳德	同上	
				上乙級見習員	崔家胄	同上	
				上	王瑾堂	同上	
興文官銀號				興文官銀號甲級見習員	王鵬飛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	楊廷選	同上	
				上乙級見習員	郭肇唐	同上	
				上	洪天祥	同上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九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委任日期
本廳				本廳征收科甲級見習員	楊鍾靈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仝	徐鍾望	同上
				仝	俞麗生	同上
				仝	侯度	同上
				本廳支度科甲級見習員	曾禹昆	同上
				仝	毛家英	同上
				本廳稽核科甲級見習員	范邦傑	同上
				仝	解恕生	同上
				仝	邵乾	同上
				本廳庫藏科乙級見習員	楊詠春	同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甲級見習員	劉照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仝	馬運新	同上
				仝	王蘊章	同上
				仝	吳宗遙	同上
				仝	畢漢章	同上
				仝	楊汝冀	同上
				仝	鄭澤鍾	同上
				仝	胡顯	同上
				仝	達其書	同上
				仝	段慈祥	同上
				仝	王開泰	同上
				仝	施慶祖	同上
				西關查驗所甲級見習員	趙家璧	同上
				仝	尹忠	同上
				東關查驗所甲級見習員	高德健	同上
				仝	王正達	同上
各烟酒牲屠稅局				新平縣烟酒牲屠稅局等二辦事員	朱成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貢山烟酒牲屠稅局委員	陳應昌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各財政局				順寧縣財政局副局長	周效虞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賓川縣財政局正局長	郭瑄襄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元江縣仝	鄧文康	同上
				碧江仝	楊熙奎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三年九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彌勒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立言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曲溪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歐陽炎勳	仝 上
開遠清丈分處分處長	展廷傑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兼任開遠清丈分處會辦	蔣子孝	仝 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廷忠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彌勒清丈分處二等二級辦事員	高祺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 上三等三級辦事員	馬梓熹	同 上
同 上一等學習技士	黃克俊	同 上
同 上	華世材	同 上
同 上一等學習員	司元龍	同 上
同 上	石成岱	同 上
同 上三等學習技士	羅溢	同 上
同 上三等學習員	嚴肇龍	同 上
同 上	李仲三	同 上
試充峨山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施靈伯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開遠清丈分處分處長	展廷傑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開遠縣長兼充開遠清丈分處會辦	蔣子孝	同 上
試充彌勒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丁光澈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彌勒清丈分處一等三級辦事員	王汝訓	同 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王亞南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陸良清丈分處內業組主任	趙宗忭	同 上
祿勸清丈分處二等二級技士	馬佩乾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同 上	穆永康	同 上
同 上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熊紹湯	同 上
同 上	熊紹顏	同 上
曲溪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李家炳	同 上
同 上三等一級技士	黃瑞圖	同 上
陸良清丈分處二等一級技士	沈毅	同 上
同 上二等三級技士	羊恩榮	同 上
同 上	趙明	同 上
同 上三等一級技士	王運發	同 上
峨山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楊光郡	同 上
同 上	李瓊	同 上
同 上	李凱東	同 上
同 上	趙志亮	同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峨山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李影藝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同上	駱炳麟	同上
			同上	張增祿	同上
			同上	張鳳岐	同上
			同上	葉汝廉	同上
			同上	李祖齡	同上
			同上	高士英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張元卿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曲溪清丈分處一組外業第分組長	施李芳	同上
			同上外業組第二分組長	張永熙	同上
			彌勒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鄒碩儒	同上
			同上醫員	楊臨寅	同上
			同上三等三級技士	陳通達	同上
			雙柏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楊深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同上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蘭亭	同上
			同上二等學習技士	董慶元	同上
			同上	梁其文	同上
			同上	楊炳堃	同上
			同上	蘇靖寶	同上
			同上	李崇鏗	同上
			同上	張源培	同上
			同上	馮嘉德	同上
			同上三等學習技士	楊霆若	同上
			同上	鄧倫	同上
			同上	魯蔭萱	同上
			同上	趙宗志	同上
			同上一等學習員	沈允鎮	同上
			同上二等學習員	董文中	同上

拾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尋甸清丈分處一等技學士習	李蕃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同	王爲光	同上
			同	王得喜	同上
			同	猪樹明	同上
			同	李純祖	同上
			同	馬欽	同上
			同	張靜軒	同上
			同	李映溪	同上
			同	郭鳳池	同上
			同	徐致修	同上
			同	王洪濤	同上
			同	楊應華	同上
			同	李鳳琳	同上
			同	張士華	同上
			同	陳曦	同上
			同	楊鉞	同上
			同	李曾沛	同上
			同	寧嘉榮	同上
			同	張鍔	同上
			同	楊武	同上
			同	朱成榮	同上
			同	余恒	同上
			同	郭萃	同上
			同	唐禹心	同上
			華寧清丈分處三等技三士級	展提丹	同上
			同	楊芳衡	同上
			同	高震華	同上
			同	萬彭齡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李昌壽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彌勒清丈分處三等級事員辦三	楊自強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四）

委員省			委員廳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技士二級等二處分丈清勘員	張新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一等學習員	金天慧	上　同
			上	曹秋劍	上　同
			上	劉福滿	上　同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度四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晴 上旬	晴 中旬	晴 下旬	雨 上旬	雨 中旬	雨 下旬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九	一〇	一〇	一			二九	一
晉甯縣	九	一〇	九	一		一	二八	二
宜良縣	一〇	五	一〇		五		二五	五
玉溪縣	九	七	一〇	一	三		二六	四
江川縣	九	六	九	一	四	一	二四	六
曲靖縣	九	九	一〇	一	一		二八	二
羅平縣	四	七	六	六	三	四	一七	一三
尋甸縣	九	一〇	九	一		一	二八	二
宣威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巧家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昭通縣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二七	三
大關縣	九	八	九	一	二	一	二六	四
彝良縣	一〇	八	七	三	二		二五	五
建水縣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二一	九
開遠縣	八	七	一〇	二	三	〇	二五	五
文山縣	八	七	八	二	三	二	二三	七
廣南縣	八	七	一〇	二	三		二五	五
富州縣	一〇	六	七	四	三		二三	七
墨江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佛海縣	八	六	四	[illegible]	四	六	八	一二
騰衝縣	三	七	二	七	三	九	一二	一九
大理縣	一〇	八	七		二	三	二五	五
永平縣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一六	一四
祥雲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鳳儀縣	九	一〇	一一	一			三〇	一
中甸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維西縣	一〇	七	一〇		三		二七	三
永仁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種類	價別	富民縣 上旬	富民縣 中旬	富民縣 下旬	晉寧縣 上旬	晉寧縣 中旬	晉寧縣 下旬	宜良縣 上旬	宜良縣 中旬	宜良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九	仝	仝	一九四	一三八	一三六	一二二	仝	仝
上米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一八六	一九二	二〇四	一八三	仝	仝
上米	京石現價	二	仝	仝	二一七	二三四	二三八	二二五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八八	仝	仝	一二	一三四	一三二	一二八	仝	仝
中米	省斗現價	一七六	仝	仝	一八	一八六	一九八	一七八	仝	仝
中米	京石現價	二〇五三	仝	仝	二二	二二七	二三一	二〇五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八六	仝	仝	一二六	一三	一三八	一一四	仝	仝
下米	省斗現價	一七二	仝	仝	一七四	一八	一九九	一七一	仝	仝
下米	京石現價	二〇六	仝	仝	二〇三	二二	二二二	一九五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七	六	五	五六	仝	仝
豆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二	九六	九	八四	仝	仝
豆	京石現價	一三六	仝	仝	一三〇九	一二	九三三	九八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二	一〇	九	八	仝	仝
麥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六八五	一六〇四	一五四二	三	仝	仝
麥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三	二〇	一八	一四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七六	仝	仝	八	仝	仝
蕎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五三	仝	仝	三	仝	仝
蕎	京石現價	二六六	仝	仝	二七八	仝	仝	一四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七	仝	仝	九二	九六	仝	九	仝	仝
包穀	省斗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八四	一九二	仝	一三五	仝	仝
包穀	京石現價	一六三	仝	仝	二四三	二三四	仝	一五五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玉溪縣 上旬	玉溪縣 中旬	玉溪縣 下旬	江川縣 上旬	江川縣 中旬	江川縣 下旬	曲靖縣 上旬	曲靖縣 中旬	曲靖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二六四	一二九六	一二六	一三	仝	仝
上米	省斗現價	一九二	仝	仝	一九六	一八四	一六九	一五六	仝	仝
上米	京石現價	二三四	仝	仝	二三二	二九八	二三五	一八二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七五	仝	仝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二四	三	仝	仝
中米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一八六六	一八二九	一八六	一四	仝	仝
中米	京石現價	二	仝	仝	二二七	二四五	二一七	一六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七	仝	仝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	一一	仝	仝
下米	省斗現價	一六八	仝	仝	一八三六	一八二四	一八三	一三	仝	仝
下米	京石現價	一九六	仝	仝	二四二	二三八	二三五	一二四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八四五	八三二	八	一	仝	仝
豆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三六七	一三三三	一二	一二	仝	仝
豆	京石現價	一二七	仝	仝	一四七八	一四三六	一四	一四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九八	九六四	九二五	一三	仝	仝
麥	省斗現價	三	仝	仝	一四〇七	一四四六	一三八七	一二六	仝	仝
麥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七五	一六八七	一六八	一三二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七	七一七	七二五	〇九	仝	仝
蕎	省斗現價				一〇五	一〇五五	一〇八六	一〇八	仝	仝
蕎	京石現價				一三三五	一三四	一三六八	一三六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七五二	七六八	七七五	〇九	仝	仝
包穀	省斗現價				一一三八	一一五二	一一六二	一〇八	仝	仝
包穀	京石現價				一三三六	一三四	一三五六	一三六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羅平縣 上旬	羅平縣 中旬	羅平縣 下旬	尋甸縣 上旬	尋甸縣 中旬	尋甸縣 下旬	宣威縣 上旬	宣威縣 中旬	宣威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一〇五	仝	仝	一六	一七	二〇六	一六五	一七	一八
上米	省斗現價	一五五	仝	仝	一三七二	一四六	一三六六	仝	仝	仝
上米	京石現價	一八二七	仝	仝	一六	一七	二〇六	二〇三	一九七	二一
中米	市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六	一四	二〇	一七	一六五	一七
中米	省斗現價	一五	仝	仝	一三七二	一四六	一七四	仝	仝	仝
中米	京石現價	一七五	仝	仝	一六	一四	二〇	一九七	一九一	一九七
下米	市斗現價	一二九八	仝	仝	一五八	一六	一九六	一六七	一六	一六五
下米	省斗現價	一四二五	仝	仝	一三五三	一三七二	一六九	仝	仝	仝
下米	京石現價	一六六二	仝	仝	一五八	一六	一九六	一九四	一八五	一九一
豆	市斗現價	八五	仝	仝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二	仝	仝
豆	省斗現價	一二二五	仝	仝	一二	一二四	一〇九	一四四	仝	仝
豆	京石現價	一四〇八	仝	仝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六八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一三	一八	一六	二五	仝	仝
麥	省斗現價	九	仝	仝	一六八六	一五四三	一三三二	仝	仝	仝
麥	京石現價	一〇五	仝	仝	一三	一八	一六	二九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七八	仝	仝	八五	八二	八五	〇八五	九	仝
蕎	省斗現價	九一	仝	仝	七二八	七〇二	七二八	一二三	一二	仝
蕎	京石現價	五八	仝	仝	八五	八二	八五	一三七	一四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八七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一	仝	仝
包穀	省斗現價	一〇五	仝	仝	一二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包穀	京石現價	五二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一四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巧家縣 上旬	巧家縣 中旬	巧家縣 下旬	昭通縣 上旬	昭通縣 中旬	昭通縣 下旬	大關縣 上旬	大關縣 中旬	大關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五一	仝	仝	六五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上米	省斗現價	一〇二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上米	京石現價	一二九	仝	仝	一八二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六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中米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四四	仝	仝	一二四	仝	仝
中米	京石現價	一二六	仝	仝	一六八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四九	仝	仝	五五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下米	省斗現價	九八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一〇三八	仝	仝
下米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四九	仝	仝	四	仝	仝	一	仝	仝
豆	省斗現價	九八	仝	仝	九六	仝	仝	八六七	仝	仝
豆	京石現價	一二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一〇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六	仝	仝	一三	仝	仝
麥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八	仝	仝	一〇三八	仝	仝
麥	京石現價	一二六五	仝	仝	二	仝	仝	一二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四	仝	仝	二	仝	仝	〇六	仝	仝
蕎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六八六	仝	仝	五四	仝	仝
蕎	京石現價	九三三	仝	仝	八	仝	仝	六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三九	仝	仝	四	仝	仝	〇八	仝	仝
包穀	省斗現價	七八	仝	仝	九六	仝	仝	六八五	仝	仝
包穀	京石現價	九一	仝	仝	一二	仝	仝	八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彝良縣 上旬	彝良縣 中旬	彝良縣 下旬	建水縣 上旬	建水縣 中旬	建水縣 下旬	開遠縣 上旬	開遠縣 中旬	開遠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三	仝	仝	六二	仝	仝	三二	仝	仝
上米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二三六八	仝	仝	二〇四	仝	仝
上米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二五三二	仝	仝	三八八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二八	仝	仝	六二	六	仝			
中米	省斗現價	一一二	仝	仝	二三五二	二三二五	仝			
中米	京石現價	一三〇六	仝	仝	二五九	二五四七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二六	仝	仝	六	五九	五八			
下米	省斗現價	一〇四	仝	仝	二三二五	二二七八	二二四一			
下米	京石現價	一三二	仝	仝	二五四七	二五〇五	二四六三			
豆	市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六八	六五	六	三二	仝	仝
豆	省斗現價	五二	仝	仝	二〇九二	一九九	一八四六	六四	仝	仝
豆	京石現價	六〇五	仝	仝	二四〇五	二二九九	二三七二	二四六六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三二	仝	仝	三五	三二	三	三六	仝	仝
麥	省斗現價	一二八	仝	仝	一〇八	九八四	九二三	七二	仝	仝
麥	京石現價	一四九三	仝	仝	一三六	一三三二	一〇六二	八四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三二	三	二八	二五	仝	仝
蕎	省斗現價	五二	仝	仝	九八四	九二三	八六二	五	仝	仝
蕎	京石現價	六〇五	仝	仝	一一三九	一〇六二	九九二	五六八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三三	三	二九	二五	仝	仝
包穀	省斗現價	七二	仝	仝	一〇一五	九二三	八九二	五	仝	仝
包穀	京石現價	八四	仝	仝	一二九七	一〇六二	一〇三五	五八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文山縣 上旬	文山縣 中旬	文山縣 下旬	廣南縣 上旬	廣南縣 中旬	廣南縣 下旬	富州縣 上旬	富州縣 中旬	富州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五五	一〇六	一〇六五
上米	省斗現價	一五二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二二六六	二二七二	二二七八
上米	京石現價	二三四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一四〇七	一四〇四	一四九一
中米	市斗現價	五七	仝	仝	七八	仝	仝			
中米	省斗現價	一〇九四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中米	京石現價	二三六	仝	仝	一六九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五四	仝	仝	七六	仝	仝			
下米	省斗現價	一〇三六	仝	仝	一五二	仝	仝			
下米	京石現價	一二〇九	仝	仝	一六四六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五	一〇五五	一〇六
豆	省斗現價	一五六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二二六	二二六六	二二七二
豆	京石現價	一八二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一四〇七	一四六七	一四〇四
麥	市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八	仝	仝			
麥	省斗現價	三	仝	仝	一六	仝	仝			
麥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六	仝	仝			
蕎	省斗現價	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蕎	京石現價	七	仝	仝	一四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六六	仝	仝	七六	仝	仝	五五五	五六	五六五
包穀	省斗現價	七九二	仝	仝	一五二	仝	仝	六六六	六七二	六七八
包穀	京石現價	九四	仝	仝	一六四六	仝	仝	七七七	七八四	七九一
其他										

縣別	旬																								
宣威縣	中旬	一七	仝	一九三	一六五	仝	一九一	一六	仝	一八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九	一二	一四	仝	仝	仝			
	下旬	一八	仝	二	一七	仝	一九七	一六五	仝	一九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上旬	五一	一〇二	一二九	五	一〇	一三六六	四九	九八	一二六	四九	九八	一二六	五	一〇	一三六六	四	八	九三二	三九	七八	九一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昭通縣	上旬	六五	一五六	一八三	六	四四	一六八	五三	一三三	一五四	四	九六	一二三	六	一八	一二	二	六六六	八	四	九六	一二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二四	一三	一三	一〇六	一二	一	八〇七	一〇	一三	一〇六	一三	〇六	五四	六	〇八	六八五	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三	一二	一四	二八	一一二	一三〇六	二六	一〇四	一三三	一三	五二	六〇三	三二	一二八	一四九三	三	五二	六〇五	一八	七二	八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上旬	六二	二六八	二五二	六一	三五二	二五九	六	三一五	二五四七	六八	一〇九二	一二〇五	三五	一〇八	一三六	三二	九八四	一三九	三三	一〇一五	一二九七			
	中旬	仝	仝	仝	六	三二五	二五四七	五九	三一七八	二五〇五	六五	一九九九	二三九九	三二	九八四	一三二	三	九二三	一〇六一	三	九二三	一〇六一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八	二四一	二四六三	六	一八四六	二三七二	三	九三	一〇六二	二八	八六二	九九一	二九	八九二	一〇二五			
開遠縣	上旬	三二	一〇四	三八八							三二	六四	七四六	三六	七二	八四	二五	五	五八八	二五	五	五八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上旬	六	一五二	一三四四	五七	一〇九四	一三六六	五四	一〇三六	一三〇九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一〇	一二	一四	五	六	七	六六	七九二	九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七五	七八	一五六	一六九	七六	一五二	一六四六	八	一六	一七五	八	一六	一七五	六	三	一四	七六	一五二	一六四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縣	上旬	一〇五五	一三六六	一四六七							一〇五	一三六	一四七							五五六	六六六	七七七			
	中旬	一〇六	一三七二	一四八四							一〇五五	一三六六	一四六七							五六	六七二	七八四			
	下旬	一〇六六	一三七八	一四九一							一〇六	一三七二	一四八四							五六五	六七八	七九一			
墨江縣	上旬	二六	一〇八	二四四	二五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〇	二四							一七	一三六	一五九	一七	一三六	一五九
	中旬	仝	仝	仝	二四	一九二	三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二七	二	二五六	二五	二〇	二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上旬	一	四四	五一三	一	四	四六六	〇九	三六	四二	一五	六	七							一三	四八	五六	一三	五二	六〇六
	中旬	〇九	三六	四二	〇九	三六	四二	〇八	三三	三七三	仝	仝	仝							一	四	四六六	一四	四	四六六
	下旬	二	四四	五一三	一〇五	四二	四九	〇九	三六	四二	一四	五六	六六三							仝	仝	仝	一三	五二	六〇六
騰衝縣	上旬	一六	八	九四	一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四	七	八一八							一三	六五	七九						
	中旬	一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四	七	八一七	一三	六五	七五九							一二	六	七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上旬	六三	九三	一〇六五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四八	七二	八四	五六	八四	九八				四四	六六	七七			
	中旬	六	九	一〇五	五六	八七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四二	六三	七三五	仝	仝	仝				四八	七二	八四			
	下旬	六三	九三	一〇六五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三六	五四	六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上旬	四五	九	一〇五	一三一	八六四	一〇八	四二	八四	九八	三九	七八	九一	四八	九六	一二	三	六	七	三	六	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祥雲縣	上旬	一三	一〇四	一三三	四七	九四	一〇九六	四二	八四	九八	二八	五六	六五三	三	六	七	二五	五	五六二	三五	七	八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上旬	一三六	一〇三九	一三三	三一	九三	一〇八七	三七一	八一四	九五	二一四	一四二	七五	二六	七九三	九一二	一九三	五六八	六七五	一八五	五五七	六五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三六四	一〇九三	一三七五	三三九	一〇八	一二八七	三一四	九四三	二	一七八	五三六	六三三	二六	七九三	九一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上旬				二	九一六	一〇七二				〇八五	四二五	四九六				〇三	二四	二八	〇四五	二七	三一五	〇五五	二六四	三〇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上旬	四	一〇六	一三四	三六	九六	一二	三五	九三	一〇九	二二	五八六	六八四	二五	七五五	八七七	一六	四三五	四九七	一八	四八	五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仁縣	上旬	六四	九六	一二二	六二	九三	一〇八五	六	九	一〇五	八二	一三二	一四三五	五五	八二五	九六二	四二	六三	七三五	四四	六六	七七			
	中旬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八	一三	一四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四	六	七	四二	六三	七三五			
	下旬	六六	九九	一二五	六四	九六	一二	六二	九三	一〇八五	八四	一三六	一四七	仝	仝	仝	四四	六六	七七	四六	六九	八五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一)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於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9 月份

科目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5000000		3600000	3600000	11400000	本月份共收入
	菸酒稅	6666600	2643169	4589248	7232417	565817	第185.541.71
	消費稅	38333300	3102782	22776823	25879605	12453695	內有撥收數并
	印花稅	1100000	339410	506122	845532	254468	116.262.05除
	國有事業收入		584872		584872		撥收數外即與
地方歲入	田賦	6707900	6657377	4021974	10679351	3371451	庫藏科收入總
	耕地稅	2458700		1913234	1913234	545466	數相符合並陳
	契稅	1139700	371715	337993	709708	429992	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32801	132801	51301	
	牲屠稅	6666600	3708747	4648930	8357677	1631077	
	軍餉捐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163405	163405	136595	
	禁煙罰金	37500000		40480000	40480000	298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57771	56245	114016	98084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271045	271045	171045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54739		54739	26739	
	清丈照費			1525150	1525150		
	罰金		7950	48775	56725		
	雜糧出口稅						
	俱樂捐						
	雜收入	400000	202400	14600	217000	183000	
	應收款			1489647	1489647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0	6657377	4021974	10679351	3371451	庫稿科收入總
	耕地稅	2458700		1913234	1913234	545466	數相符合並陳
	契稅	1139700	371715	337993	709708	429992	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32801	132801	51301	
	牲屠稅	6666600	3708747	4648930	8357677	1631077	
	軍餉捐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163405	163405	136595	
	禁煙罰金	37500000		40480000	40480000	258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57771	56245	114016	98084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271045	271045	171045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54739		54739	26739	
	清文照費			1525150	1525150		
	罰金		7950	48775	56725		
	雜糧出口稅						
	俱樂捐						
	雜收入	400000	202400	14600	217000	183000	
	應收款			1489647	1489647		
其他	保証金			682999	682999		
	專款			43300000	43300000		
	團務經費			496050	496050		
	暫記收款			864300	864300		
	暫記支款			378316	378316		
	保管款項			13039	13039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項			30510543	30510543		
	應退款			2000	2000		
統計	本位幣		19730932	167823239	185554171		

稽核科製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3年9月份

科目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仙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仙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仙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628150	13499193 3	643812	13626389 5	(1)本表所列數目概以
	外交費	294012	2255660		2549672	銀幣計算
	財務費	2027427	522779	1672688	4222894	(2)本月份共計支出銀
	交通費	38500	537687		576187	幣#2.082.181.28內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286400		1286400	有撥支銀#116.262.05
	行政費	4291540	10371365		14662905	除撥支數外即與庫藏科
	財務費	348817	9840217		10189033	實支總數相符無异合併
	司法費	88066	1126986		1215052	聲明
	教育文化費	7000	158159		165159	
	建設費					
	實業費		10255647		10255647	
	協助費	100776	118488		219264	
	旅費	33900		51462	85362	
	賑卹費	96096		26400	122496	
	應收款	1069487		177801	1247288	
	雜費			924137	924137	
	小計	9023771	17146532 0	3496300	18398539 1	
其	公路經委會款				17989514	

地	行政費	4291540	10377365		[illegible]	[illegible]
	財務費	348817	9840217		10189033	實支總數相符無弁合併
	司法費	88066	1126986		1215052	聲明
	教育文化費	7000	158159		165159	
	建設費					
	實業費		10255647		10255647	
方	協助費	100776	118488		219264	
	旅費	33900		51462	85362	
	賑卹費	96096		26400	122476	
	應收款	1069487		177801	1247288	
歲	雜費			924137	924137	
出	小計	9023771	171465320	3496300	183985391	
其	公路經委會款				17989517	
	保證金				950330	
	保管款項				4000000	
	暫記收款				1282893	
	暫記支款				10000	
他	小計				24232737	
統計	本位幣				208218128	

廳長　　秘書　　科長　　主任　　製表員

稽核科會計股製

報告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二年十二月份起至廿三年一月底止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一千二百兩

新收

一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叁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四錢

二東川鑛業公司九九五條銀一萬零二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

三乾興昌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一千兩

四興茂號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九千二百兩

五昌記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一萬八千八百兩

六本廠長餘小五數雜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此項小五數係奉財政廳長陸傳諭發窖附鑄二角銀幣專案解廳

七本廠餘秤雜銀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五分此項餘秤係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底之餘秤數呈奉財政廳第四十號准照附鑄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銀七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兩三錢

一昌記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一千二百兩

二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七千九百兩

三興茂號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八百兩

以上一月份共收銀九千九百兩

開除

較配發窖仁字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雜銀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兩零二錢六分十二月份發

較配發窖義字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八百四十兩零一錢二分十二月份發

較配發窖仁字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雜銀九千一百零九兩四錢四分一月份發

實存

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三千二百四十三兩四錢八分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四千二百四十四斤零六兩六錢一分四厘價七毛七

六三五合現金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一角五仙

二塊銅二千一百九十六斤十兩價七毛六四六六九合現金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九仙

三毛銅九百一十三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五百九十三元四角五仙

四黃銅一千二百一十斤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五仙

新收

一東川鑄業公司毛銅二萬五千三百零五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二角五仙

二銅珠二萬零六百六十一斤價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一萬六千零四十元零零六仙此項銅珠係用毛銅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合現金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八兩三錢一分

一東川鑄業公司毛銅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八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五仙

二銅珠二千一百六十三斤價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九仙此項銅珠係以炟銅二千一百九十六斤十兩自行煉成詳炟銅支出數

三銅珠五百五十五斤價七毛五合現金四百一十六元二角五仙此項銅珠係管料所呈報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月十日長餘之料現於本月收入以備配用

以上一月份共收合現金一萬零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九仙

開除

一銅珠六百三十九斤十二兩零一分價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七仙配仁字五角鑄料

二銅珠三千七百六十二斤零九兩二錢三分價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二千九百二十一元零六仙同右

三銅珠五十八斤雙零八錢價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四十五元零六仙配義字二角鑄料

四銅珠三千六百零四斤十兩零六錢四厘價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八仙配禮字錄鑄料

五銅珠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九斤零五兩三錢九分六厘價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九千七百四十二元六角一仙

同右

六毛銅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六千零四十元零零五仙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以上十二月份共開除合現金三萬二千零四十三元九角三仙

一銅珠五百六十三斤十兩零三錢五分價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八仙配仁字五角銀鑄料

二銅珠三千七百二十七斤零六兩二錢二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二千八百九十三元七角五仙配禮字錄鑄料

三銅珠五百三十七斤零九兩七錢七分六厘價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四百一十七元四角九仙同右

四炟銅二千一百九十六斤十兩價七毛六四六六九合現金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九仙此項炟銅係　出自行

煉成銅珠譯銅珠新收數

以上一月份共開除合現金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一仙

實存

一銅珠一千六百二十五斤零六兩二錢二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一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

二銅珠五百五十五斤價七毛五合現金四百一十六元二角五仙

三毛銅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六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九千二百七十九元四角

四黃銅一千二百雙零八角價七毛合現金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五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存淨白鉛八百四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一百七十一元八角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錄料項下

舊管

存錄珠三千九百四十七斤零二兩二錢價六元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零三角二仙

新收

一錄珠九十斤零十二兩價六元六合現金五百九十八元九角五仙此項錄珠係管料所呈報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長餘之料現收入以備配用

二錄珠四十八斤價六元六合現金三百一十六元八角此項錄珠係管料所呈報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一月十一日止長餘之料現收入以備配用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合收現金九百一十五元七角五仙

一若利嗎洋行錄珠八千三百九十一斤價六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五萬七千零六十一元七角四仙二厘係一月份收查上項錄珠八千三百九十斤每斤單價法紙一元九角三仙共合法紙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三仙係一次付舊票十八萬元以一八作法紙一萬元二次付舊票十萬零五千三百零八元七角一仙以一七作法紙六千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三仙二共合付舊票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零八元七角一仙以錄珠八千三百九十斤分攤每斤合舊票三十四元雙零一七五三折合現金如上數

開除

一銀珠三千九百四十七斤零二兩二錢價六元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零三角二仙配搭

字錄鑄料

二錄珠九十一斤零五兩八錢價六元六合合現金六百零二元九角九仙同右

以上十二月份共開除合現金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元三角一仙

一錄珠四十七斤零六兩二錢價六元六合現金三百一十二元七角六仙配禮字錄鑄料

二錄珠一千零一十八斤十三兩八錢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二仙二厘同右

以上一月份共開除合現金七千二百四十一元三角八仙二厘

實存

錄珠七千三百七十二斤零二兩二錢價七元八雙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五萬零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二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三百八十九元一角八仙四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三仙係十二月份收

作價合現金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八仙係一月份收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七角係十二月份除

作價合現金二千八百七十二元係一月份除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九仙四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一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元三角六仙四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一千零一十元零一角五仙係十二月份收（內有東川公司黑鉛二百一十六斤合現金四十三元二角在內）

作價合現金二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四仙係一月份收本月物料新收數內有向若利嗎洋行購入大中小號砂盤各一打計大號每個法紙二十二元中號個法紙十八元小號每個法紙十三元共合法紙六百三十六元以一七水作合舊滇票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元合併註明

開除

作價合現金五千四百八十元零六角八仙係十二月份除

作價合現金四百一十元〇五角五仙係一月份除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二仙四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仁字五角銀幣遵濟重三萬〇〇四十八兩一錢

新收

一九九條銀重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配仁字鑄料

二九羼雜銀重四千九百九十三兩二錢同右

三銅珠重七萬〇四百三十七兩二錢四分同右

以上十二月份收銀銅共重一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

一九九五條銀重九千一百〇九兩四錢四分配仁字鑄料

二銅珠重九千零一十八兩三錢五分同右

以上一月份收銀銅共重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

開除

一除仁字第六批至二十三批鑄成五角銀幣三十三萬六千枚實用鑄料重一十二萬零九百七十五兩四錢

二除窖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九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

以上十二月份共除鑄料重一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兩八錢四分

一除仁字第二十四批至二十八批止鑄成五角銀幣九萬二千三百枚實用鑄料重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兩七錢

二除窖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九分

以上一月份共除鑄料重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九分

實存

未鑄成仁字五角銀幣邊渣重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

二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理字二角銀幣邊渣重四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

新收

一九羼雜銀重九百二十八兩八錢配義字鑄料

二銅珠重九百二十八兩八錢同右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鑄料重一千八百五十七兩六錢

一月份無

開除

一除義字第一批鑄成二角銀幣一萬九千枚實用鑄料重二千七百二十六兩七錢此項義字成幣重量及火折耗重量提還理字邊渣重量

二除窖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三十四兩三錢

以上十二月份共除鑄料重二千七百六十一兩

一月份無

實存

未鑄成二角銀幣邊渣重三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計理字一千三百八十兩零五錢義字一千八百五十七兩六錢

一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鎳幣邊渣重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計良字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禮字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兩

新收

一鎳珠重六萬四千六百一十六兩配禮字鑄料
二銅珠重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兩同右
三鎳鑄料重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兩此項鎳鑄料係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窖化輾片打胚三所由火耗節省長餘之料現於本月搭入禮字二十九三十兩批內翻鑄合併註明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鑄料重三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兩

一鎳珠重一萬七千零六十兩配禮字鑄料
二銅珠重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兩同右
三鎳鑄料重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兩此項鎳鑄料係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窖化輾片打胚三所由火耗節省長餘之料現於本月搭入禮字三十二批內翻鑄合併註明

以上一月份共收鑄料重一十萬零零七百一十兩

開除

一除禮字第七批鑄成一角鎳幣十一萬二千枚實用鑄料重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兩此批禮字成幣及火耗重量抵還良字邊渣重量
二除窖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一千六百九十八兩
三除禮字第八批鑄成一角鎳幣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六枚連火折洗耗共實用鑄料重九千四百一十九兩此批禮字成幣及火耗重量係抵還良字邊渣重量
四除禮字第八批鑄成一角鎳幣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四枚連火折洗耗共實用鑄料重六千三百八十六兩此八批成幣係除抵還良字邊渣重量外所餘之數
五除禮字第九批至二十八批鑄成一角鎳幣二百二十四萬枚實用鑄料重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
六除窖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三萬四千零六十四兩
七除禮字二十九批至三十批共鑄成一角鎳幣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兩此項成幣即係翻鑄新收項下各所長餘鎳料搭鑄之成幣
八禮字三十批鑄成一角鎳幣五千七百四十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八百一十六兩此批成幣係除提還長餘鎳料搭鑄之成幣外合餘上數
九除禮字三十一批鑄成一角鎳幣六萬四千枚實用鑄料共重八千一百一十五兩
十除窖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九百四十八兩

以上十二月份共除鑄料重三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兩

一除禮字三十二批鑄成一角鎳幣十萬零九千七百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兩此項成幣即係翻鑄新收項下各所長餘鎳料搭鑄之成幣
二除禮字三十二批鑄成一角鎳幣二千三百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三百二十四兩此批成幣係除提還長餘鑄料搭鑄之成幣外合餘上數

三除禮字三十三批起至三十七批止共鑄成一角銀幣五十二萬八千枚實用鑄料重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兩四除溶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八千零三十三兩以上一月份共除鑄料重八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兩

實存

未鑄成禮字一角銀幣邊渣重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一千二百零一斤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十二月份 無
一月份

開除

同 上

實存

全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一萬零一百二十斤零八兩

新收

十二月份 均無
一月份

開除

同 上

實存

全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五角銀幣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仙

新收

一五角銀幣一十四萬四千九百元 十二月份收
二五角銀幣三萬七千五百元 一月份收

開除

一發東川鑛業公司附鑄五角銀幣八萬五千元
二發永裕和附鑄五角銀幣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三發昌記附鑄五角銀幣二萬五千元
四發本廠化驗所化驗成色五角銀幣一元五角
五發乾興昌附鑄五角銀幣二千五百元
六發興茂號附鑄五角銀幣一萬二千元

以上十二月份共發五角銀幣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一發東川鑛業公司附鑄五角銀幣二萬元
二發興茂號附鑄五角銀幣一萬三千元
三發昌記附鑄五角銀幣四千元

以上一月份共發五角銀幣三萬七千元

實存

五角銀幣四千六百壹五元二角三仙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二角銀幣三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四仙

新收

十二月份無

二角銀幣一千六百元　一月份收

開除

一發東川鑛業公司二角銀幣二千元抵附鑄五角銀幣

二發付本廠開支二角銀幣一千元由銀庫發交庶務所付開支

以上十二月份共除二角銀幣三千元

一月份無

實存

二角銀幣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四仙

一角鎳幣項下

舊管

一角鎳幣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元九角六仙四厘

新收

一一角鎳幣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　十二月份收

二一角鎳幣五萬六千二百元　一月份收

開除

一售幣變價一角鎳幣四萬四千元此項鎳幣係以一七五價售入紙幣七萬七千元付開支及料價

二解國防費一角鎳幣一十萬元以一七五水折合舊紙幣十七萬五千元

三發付開支一角鎳幣二萬九千六百元由銀庫發庶務所付工資

四發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一角鎳幣五萬元此項鎳幣係以一七五價作合紙幣八萬七千五百元復以五折合現金一萬七千五百元抵付該公司銅價

以上十二月份共除一角鎳幣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元

一售幣變價一角鎳幣五萬九千元此項鎳幣係三萬七千元以一七五水二萬二千元以一七四五水計算共合售入紙幣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元付開支及料價

二發開支一角鎳幣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七仙由銀庫發庶務所付工資

三發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一角鎳幣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此項鎳幣係以一七五水作合紙幣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七仙五厘復以五折合現金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元零八角三仙五厘抵付該公司二十二年十一十二及二十三年一月等月份銅鉛鎳價尚有尾數未清

四發解財政廳鑄幣餘利一角鎳幣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零

七角七仙此項錄幣係以一七五水作合紙幣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五仙復以五折合現金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七仙抵解代商附鑄五角銀幣餘利以上一月份共除一角錄幣一十四萬四千零五十一元四角四仙

實存　一角錄幣三十一萬八千零一十三元五角二仙四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六十八萬一千枚作合現金三萬四千零五十元

新收　十二月份均無

開除　同　上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二仙銅幣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元

新收　十二月份均無

開除　同　上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六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四仙五厘

新收　二錄幣一萬九千零八十五元三角一仙
一紙幣七萬七千元此柱係售出錄幣四萬四千元以一七五水計合售入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二紙幣五千元此柱係由二角成幣項下發來一千元以五作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三紙幣一萬三千元此柱係由雜款項下借來

開除　同　上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十二月份均無

開除　同　上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六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四仙五厘
二錄幣一萬九千零八十五元三角一仙

新收

四銀幣五萬元此柱係由銀幣成幣項下發來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

五銀幣二萬九千六百元此柱係由銀幣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紙幣九萬五千元銀幣七萬九千六百元

一紙幣一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元此柱係售出銀幣三萬七千元以一七五水售入紙幣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又售銀幣二萬二千元以一七四五水售入紙幣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元二共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二銀幣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此柱係由銀幣成幣項下發來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

三銀幣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七仙此柱係由銀幣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以上一月份共收紙幣一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元銀幣五萬八千二百六十元六角七仙

開除

一發東川鑛業公司銅價紙幣三萬元以五折合現金六千元

二發東川鑛業公司銅價銀幣五萬元以一七五價作合紙幣八萬七千五百元復以五折合現金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付燃料購價紙幣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五仙

四付物料購價紙幣四千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

五付工資銀幣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元零六角

六付加給七成工資紙幣五千九百三十一元八角

七付俸給薪金紙幣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八付兵餉役食紙幣五千四百九十元零三角

九付廠長公費紙幣六百元

十員司伙食紙幣四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

十一付衛兵隊伙食紙幣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十二付公費雜支紙幣九千六百一十五元三角七仙

以上十二月份共除紙幣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八角七仙共除銀幣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元零六角一發東川鑛業公司銅鉛價銀幣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此項銀幣係以一七五水作合紙幣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七仙五厘復以五折合現金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元零八角三仙五厘抵付該公司二十二年十一二及二十三年一月等月份銅鉛鐵價尚有尾數未清

二付燃料購價紙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元九角

三付物料購價紙幣六百七十五元七角

四付工資銀幣七千四百二十二元零九仙

五付加給七成工資紙幣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一角二仙

六付俸給薪金紙幣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七付兵餉役食紙幣五千五百元

八付廠長公費紙幣六百元

九付員司伙食紙幣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七角

十付衞兵隊伙食紙幣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十一付公費雜支紙幣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
以上一月份共除紙幣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二仙共除鎳幣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九仙

實存
一紙幣六萬零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五仙五厘
二鎳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九仙

附雜款
舊管
一現金六百二十一元二角七仙
二鎳幣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
三紙幣一千三百五十元

新收
一購料所繳來買法紙幣四千元付出現金升水紙幣三百二十元此柱係銀庫所申秋節呈報長餘之數
二購料所繳來現金升水紙幣四百四十六元同右
三庶務所繳來售賣炭渣紙幣一萬三千元此柱係購料所呈報年奬長餘之數
以上十二月份共收紙幣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

開除
一月份無收

十二月份借現款項下紙幣一萬三千元
一月份無除

實存
一現金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七仙
二鎳幣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
三紙幣二千一百一十六元

損益之部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三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六仙查此數係按轉發十一月底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九百三十四斤零四兩五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七百二十五元三角三仙加十二月份配發銅珠六百三十九斤十二兩零一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七仙又銅珠三千七百六十二斤零九兩二錢三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二千九百二十一元零六仙又加二十三年一月份配發銅珠五百六十三斤十兩零三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八仙除去一月底結存邊渣內含銅珠一千零九十六斤零四兩二錢一分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八百五十一元零八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二千四百零七元九角四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三角九仙此項直接工資係十二月份支鎳幣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八仙一月份支鎳幣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七仙二共

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應撥合現金二百三十四元六角二仙

五物料應撥合現金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三仙

六間接工資應撥合現金五百零六元九角九仙

七事務費應撥合現金二千零二十四元二角三仙

以上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一月份墊支成本總共合現金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六仙以兩月份應扣鑄費共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七角四仙兩抵合餘現金一千三百九十六元零八仙（查十二月份自仁字六批起至二十八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二月一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銅珠合現金六十九元零七仙查此數係按轉發十月份結存邊濟內含銅珠計一百四十一斤十二兩四錢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一百一十元零零七仙加十二月份配發銅珠五十八斤零零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四十五元零六仙除去十二月底結存邊濟內含銅珠一百一十斤零十兩六錢三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八十六元零六仙外實用銅珠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五十九元八角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十九元二角九仙此項直接工資係支付鎳幣一百二十五元七角四仙以三二折現如上數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應撥合現金六元三角四仙

五物料應撥合現金二十三元七角六仙

六間接工資應撥合現金一十三元七角

七事務費應撥合現金五十四元七角一仙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二百六十元零六角七仙以十二月份應扣鑄費三百二十三元八角八仙兩抵合餘現金五十七元二角一仙（查十二月份義字一批鑄成二角銀幣三千八百元照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共應扣如上數其在二十三年一月份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一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項下

一鎳珠共合現金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二仙二厘查此數係按轉發十一月份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一千五百四十四斤零三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元二角六仙又銅珠六千一百七十六斤十二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四千七百九十五元三角六仙加十二月份配發鎳珠五千九百四十七斤零二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七七七一四二八合現金二萬

六千七百五十元零三角二仙又鎳珠九十一斤零五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六合現金六百零二元九角九仙銅珠三千六百零四斤十兩零六錢零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合現金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八仙又銅珠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九斤零五兩三錢九分六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九千七百四十二元六角一仙又加二十三年一月份配發鎳珠四十七斤零六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六合現金三百一十二元七角六仙又鎳珠一千零一十八斤十三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二仙二厘銅珠三千七百二十七斤零六兩二錢二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二千八百九十三元七角五仙又銅珠五百三十七斤零九兩七錢七分六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四百一十七元四角九仙除去一月底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一千二百三十七斤零七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八千四百一十五元三角五仙銅珠四千九百四十九斤十五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外實同鎳銅珠共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元九角六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八千一百零七元五角七仙此項直接工資係十二月份支付鎳幣二萬一千三百零四元七角五仙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鎳幣四千六百三十九元

四角六仙二共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應撥合現金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二仙

五物料應撥合現金四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四仙

六間接工資應撥合現金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三仙

七事務費應撥合現金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八仙

以上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一月份墊支成本總共現金九萬六千零九十六元五角二仙二厘以兩月份共鑄成一角鎳幣作合現金九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八仙兩抵合餘現金三千零八十二元八角五仙八厘（查十二月份及一月份自禮字七批起至三十七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三十三萬六千元除去各所長餘鎳料搭鑄應合成幣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元外合兩月份實鑄成鎳幣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十二月一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三日收到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第二卷第一期

雲南財政之病

龍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論著

辦理玉溪清丈經過概況

議案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本省法規

雲南財政廳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三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五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六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七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十八次宣誓典禮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嚴密查禁紙烟廠商於烟包內發行贈品券或獎銷券具報查考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

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各一份仰即知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嗣後採購呢絨務須購買北平製呢廠出品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知照彌勒清丈分處長楊育才總務組長丁光澈等撤職查辦

訓令彌勒縣清丈分處長楊育才知照該分處長及總務組長等撤職查辦並調展廷傑充任分處長仰即分別知照

征收

通令所屬知照各地因災禁釀辦法業經內財政部會同擬呈已奉行政院核准

指令宣威縣飭將該縣苛雜稅捐分別保留取消列表詳呈其各機關經費只能就原有之款量入爲出不得任意擴大增加

通令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縣長恪遵　省令協力補助辦理違即撤懲
訓令昆明消費稅總局暨營業稅局遵照劃撥昆明市縣自治捐數目
訓令昆明警甯撫江呈貢昆陽宜良等縣遵照催解二十二年份耕地稅
訓令安甯等十五縣遵照嚴催財政局上屆征收二十三年份耕地稅按期報解
訓令易門等十一縣頒發催征耕地稅及欠賦佈告仰張貼各鄉鎮集市通衢分別嚴屆催收揭解
佈告各縣催征耕地稅及欠解田賦

度支

呈　省政府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畢業學生派充本廳及各直屬機關見習員應支生活費及火食辦法請鑒核備案
訓令昆明大理縣政府遵照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黨員恤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
呈　省政府呈報本廳撥支上年七月至十月整理金融奴荷幣六百萬元情形請備案示遵
呈報　總指揮部本廳奉令核發兵工廠訂購鋼錄應需價　連各費業經分別發清祈備案示遵
通令各稅局局長會計員遵照將逐日開支各款彙由會計員分別科目詳細登記以昭核實而重公帑

稽核

指令造報廠據呈該廠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三月底收支清冊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局長會計稽核員遵照嗣後因事因病請假如未經呈廳核准者不得擅行離職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頒發收支款項記帳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關係分別遵照辦理
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民國二十四年度概算書
省府咨　總指揮部請通飭所屬辦理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彙送過府以憑併審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冊

清丈

省府通令另訂清丈評判辦法四項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體遵照
通令各分處解釋永佃權利證明書填發標準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編制見習新生辦法

總部省府會銜佈告各縣解決業佃糾紛辦法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派充見習員姓名等級一覽表
雲南省黨員受撫卹人姓名一覽表
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度五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連續屬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三月底收支實況

論著

辦理玉溪清丈經過概況

玉溪清丈分處長 李希傑

清丈耕地，經緯萬端。政府洞照　總理遺敎，奉行中央法令：猶不厭求詳，擬定各種法規，先行試辦昆明，然後循序漸進，由近及遠，推進其他各縣清丈。現已推行至第四期，先後清丈縣分，共計已達二十餘縣。其成績之優，已可想見。然此係　政府指導於上，各級職員努力於下，有以致之也。希傑服軍政兩界歷二十餘年，自愧不學無術；復蒙　政府任命承乏玉溪清丈分處長，實屬惶愧無既。遵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先派總務組長，率領宣傳員等，由省出發玉溪，從事宣傳：並廣爲粘貼政府推行清丈各種布告及宣傳品等。旋即到各區鄉鎭村落，以口頭宣傳。在民衆方面，始而懷疑！繼而注視，終而信仰。迺共知清丈耕地，確係有利於人民；以前之誤會，遂煥然冰釋。於是着手工作。初以西城外三元宮，爲分處住址。惟地屬城市，於工作不便，再四斟酌，始選定離城二里許之大士菴。此地廟宇寬敞，有池有水，有花有樹，四圍松柏，翠障欲滴：風景佳勝，既便作息，且易管束。住址既定，即開始修葺。如窓戶牆壁，以及應行修繕之處，均略加修理。內部修整告竣，總務內業兩組，即由三元宮全部移住。至外業方面；爲工作便利計，共分五分組，散住各工作區域。又另設圖根一組，測量圖根，以爲測量碎部之基礎。均由外業組長率領指導。爲時不及半年，全縣測量工作；即已告成。旋將各技術人員移調工作內業，補助繪製村圖。斯時全部人員，已達二百人以上。大士菴房舍不敷住在。遂將外業人員，由外業組長，率領分住於當官屯，照常工作；其等則評定委員會；初級評判委員會，事務督察，名譽監察，及各區村助理員等；悉照規章，先後設置，秉公辦理。至全縣測丈工作；先由附廓西城外起點；沿汽車路展至兩旁山脚，測成梯尺一千分一幾何圖根網。再依據圖根，以測碎部。碎部開始不久，內業組亦相繼編填册照，繪製圖幅。並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補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敬謹宣誓，以期各級職員等，本大無畏精神，絕對不違法舞弊，不自私自利，並抱定經濟原則，廉潔自持，以貫澈始終。是日蒞蒙

總指揮兼主席龍公，廳長陸公，處長劉公，親臨監誓。並承張鹽運使，熊市長，陳省指委，甘市指委，及各機關長官，各報新聞記者，與夫全縣區鄉鎭長，熱烈參加，禮容極爲隆重。希傑本諸誓詞；以身作則，勤愼奉公，廉潔自持，統率各級職員，遵照　政府頒發之一切法令規章；及辦事細則，實事求是，努力工作！各組長均克盡厥職，督率有方；故各工作人員，尙無因循怠惰，不守規章情事發生。總之，全處事務，不問鉅細，概秉公辦理。是以上下一致，通力合作；故地方黨政各界，詳細觀察，亦均表示歡迎。合計自開始工作起；剛滿一年，全縣清丈工作，已完全告竣。舉凡成績，雖不敢自信爲優，而問心實可告無愧也。（下略）

議案

雲南財政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紀錄

第九次會議

日期　六月九日午后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段　居

出席　五十五人

紀錄　段耀新

討論事項：

（一）劃一內業人員例假案。

（議決）　每逢星期放假一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辦理。但放假日數，以不超過星期日數爲原則。并須呈報備案。

（二）清丈愈推愈遠，分處所用書記，就地難以羅致，勢必由省城招考。其旅費一項，請由廳負担案。

（議決）　由各分處就近設法羅致，如有困難，再爲設法補救。

以上兩案各分處臨時動議

（三）擬請修正清丈單，以簡略明瞭，而便工作爲原則，特擬具修正式樣，請公決案。

議決　照舊辦理

以上一案廣通分處提議

（四）各分處領去印照，發生遺失，後患堪虞，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各分處慎重保管，如有遺失，將經手人從嚴懲處。

（五）各分處呈繳照根張頭，及照費數目，發生錯誤，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呈繳時，除遵令具領廳製照根壳妥爲裝釘，分別註記外，并應造具清册，連同呈廳以便稽核。

以上兩案總處第三組提議

（六）查村圖一項，爲清丈之結晶，業權保障之證據。其地號畝積，極關重要，註記必須整齊端楷。至田形地物着色等，必須依照圖式，方合繪製村圖之條件。而近日各分處所解村圖，有劃法不一致：地號畝數，又復草率錯誤者，應如何改良劃一案。

議決　以後應由各分處主管長官，督飭承辦人員，遵照圖例，認眞繪製，不得潦草。呈解到廳時，由廳逐細檢查，如上項情事發現，即將主管長官及承辦人員，分別議處。

（七）請劃一縣圖廓梯尺，以重觀瞻案。

議決　縣圖圖廓，應與底圖圖廓一致，不得參差。梯尺照通案規定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兩種辦理。不得任意縮放。

（八）縣統計册村別之上，應加區別一欄，以清眉目案

。

議決　照案通過。

（九）各縣村圖底圖，均應一律加坐落界址，以便業主易於查尋田地案。

議決　照案通過，并將此意加入外業實施細則，以便遵循。

（十）各縣村圖上之地號畝積，漏落錯誤者，向係於辦理結束之時，將所有誤點，彙爲一表，發交分處照表更正。但分處已經撤銷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此類錯誤，如分處尚未撤銷，則發還分處更正；如分處業已撤銷，則由廳代爲更正。其錯誤過多者，應將經手人員，分別從嚴議處。

（十一）查關於清丈各項統計圖表，爲表現清丈成績之工具，爲地方行政參考；且爲清丈必要之工作。對於彙集各項材料，頗感困難。擬請於各分處結束之時，即將地號，新舊畝積，新舊稅額，田之畝積，地之畝積，執照張數，底圖幅數，村圖幅數，及照費等之確數，分別統計，列表呈報，以便辦理統計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六案總處第四組陳萬春提議

（十二）鐵路兩旁界內耕地，請暫不丈量案

議決　仍應清丈，但將業權暫空，其執照專案解廳，由廳辦文呈請　省府核示。

（十三）清丈執照，應請將業權確定填註，以便裁發案。

議決　此係指宜良而言。由廳令飭當日經手分處長派員前往查明清理。其有業主者，應即填註業權，限期領照，其有自行放棄者，應即列册呈報；并將執照繳銷，圖册上亦應更正一致，以免成爲懸案。

（十四）爭執執照，應請迅速評判案。

議決　此亦指宜良而言。應令宜良縣政府，限期判決完竣，以便補發執照。

（十五）宜良歸戶册內，對於業權，有尚屬缺如者，應明白填註，以便征收案。

議決　已在第十三案議及，無庸再議。

（十六）請核減工作，認眞核對案。

議決　已有細密規定，不再討論。

以上五案宜良財政局長劉超提議

（十七）公告等則，先公告草擬，然後始行集合評定，各業主有何意見聲請，可托諸代表，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俟議決後，不能再事聲請更正，以利工作案。

以上一案華甯分處提議

（十八）等則公告，有主張在評定前者，有主張照舊在評定後公告者，各有理由，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兩案併議，議決：在評定後公告，方合法律手續。至公告後，逾法定期限，始來聲請復查者，以不受理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再三請求不休者，應派員實地復查，以昭折服。

（十九）評定等則，集中與分區，各有利弊。應採何種方式爲適宜案。

議決　以集中評定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自可變通辦理。但無論集中與分區，總以評定正確公允爲依歸。

以上兩案劉處長提議

（二十）評定等則，分組長應列席案。

議決　經手分組長，應許列席。

以上一案華甯分處提議

（二一）請將等則會章程第三案，與第二次修正分處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節，條文互相參照修正案。

議決　交法規組辦理。

（二二）請明白規定每縣選舉等則委員五人之標準。

議決　應以每區一人爲原則。但應分別先後設置，以節經費。

以上兩案峨山分處提議

（二三）等則表擬改照才單式樣，由左至右，於起止號數下，加以總共號數。其每頁末尾之附記，應行取銷，改爲每村最後用一附記。并每村加印統計表，及驗契表各一張。特附擬修改式樣，請公決案。

議決　將附記欄取銷，餘均照舊，勿庸修改。

以上一案廣通分處提議

（二四）等則會章程，一發水田之水字，應改山字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一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一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六十人

紀錄　段煇新

討論事項：

（一）續議第五期清才經費預算不敷，應如何彌補，以期收支適合案。

議決　此案經多方考慮，彌補之法，不外開源節流兩途。開源方面，擬改訂照費，田每畝改收現金八角，地每畝改收現金四角。原訂以半畝爲單位計算照費之辦法，不甚公允：爲避免事實糾紛起見，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如此辦理，一增一減，照費之收入，仍可保持原額而有餘。詳敘理由，呈請核示遵辦。如未能核准，則請撥庫款

補助。節流方面，在慎選人材。舊有人員。嚴加考核，汰弱留強。新進人員，爲事擇人，甯缺勿濫。并將清丈工作過程中之手續，由繁改簡。經常臨時各費，力求覈實。內外工作，尤貴啣接緊張。諸如此類，均從經濟原則着想。則半年辦畢之縣，可以五月完成；一年辦畢之縣，可以十月完成。時間縮短一月，即開支減少一月，無形中自有相當彌補也。

（二）村統計歸戶各册及村圖，原案規定各製兩份，可否減去一份，以省時間，而節經費案。

議決　村統計册及村圖各減去一份，餘均照舊辦理，不得減去。

以上一案各分處臨時動議

（三）縣與縣間，村與村間，插花地段，往往發生重測之弊，呈晉交界處，此種情形尤多，應如何彌補案。

議決　過去各縣，如有此類事實，應由該縣財政局查明列表專案呈請更正，以後應由各分處事先切實注意，以免重複遺漏之弊，嗣後各分處如再有此類事件發生，情節重大，即將主管人員嚴加議處。

（四）執照有錯亂者，如甲領乙照，乙領丙照之類，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此種情形，僅昆明縣有之，他縣絕少。惟有由該縣財政局，隨時受理，爲之更正。嗣後各分處於裁發丈單及辦理執照，發給執照時，加以注意，不許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五）耕地在訴訟中，業權尚未確定之執照無從發出，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此則無可如何，只有俟訴訟終了時，照判填發而已，關於此類事件，嗣後各分處結束時，應列册呈報備案，並函縣轉飭財政局辦理。

（六）曾經測丈之山荒海涘，業主甘願放棄不領執照，應如辦理案。

議決　試辦昆明清丈時，因測丈標準，無精密之規定，難免不有此類事實。應由該縣財政局，列册專案呈請分別予以註銷，或降低等則。嗣後各分處應督飭外業技士，遵照測丈標準，當測者測，不當測者不測。并飭業權辦事員，對於此類耕地等則，從低草擬，以免影響發照及征收地稅。

（七）一戶耕地畝積及稅額，有畝總不符者，影響稅收，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此亦昆明有之，他縣較少，應由財政局列册專案呈請分別更正，嗣後各分處外業測丈耕地，內業統計稅額，均應力求精確。如結束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即惟經手人員是究。

以上五案各新制財政局提請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二日午后一時至四時半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五十四人
紀錄　段耀新
討論事項：

（一）續議改進發照辦法案。

議決　此案係將各方面所提關於發照案件交由出席各分處長，會同併案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大會，經長時間之討論，議決左列各項：

（一）發照期間，由廳嚴令縣長負責，督率各區鄉鎮閭鄰長，督催各業戶，依期領照。倘在限期內，縣長督率不力，以致分處款項拮据，即由縣負借墊款項之責，並將發照事宜，呈請　省府列入縣長考成。

（二）依照規定每日應發執照數目，視各村執照之多寡，推定各村發照日數。并視地方之情形，得加一倍或兩倍爲限期。其領照次序，先區鄉鎮閭鄰長及公務員，次殷實富戶及公產；次一般平民。統於限期內，將照領清。

（三）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分作十成；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

（四）各區鄉鎮村長等，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

（五）發照前應由分處切實宣傳，俾業戶先期準備照費，以免臨時無措。

（二）續議劃一算稅辦法案。

議決　測才時，畝積仍算至毫位。統計畝積時，照實數計算。算稅時，畝積以分爲單位，不滿一分者，升爲一分計算。統計歸戶册時，散總均不再升。征收耕地稅時，照歸戶册征收。亦不再升。此項辦法，在第四期新推各縣，及現辦尚能及辦者，均照此辦理。自第五期起，一律照此辦理，不得分歧。至稅額檢算表，照審浩用。統計册及歸戶册上稅額單位，逐一查明，分別更正，以昭畫一。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三日午后一時至五時半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劉潤之
出席　五十二人
紀錄　王旭

討論事項：

（一）內外業人員，應互相連，聲息相通，務使清丈完畢後，圖册照之畝積稅額業權地號，有無更改，均屬一致案。

議決　通過

（二）清丈統計册歸戶册村圖等，應力避重複漏落錯亂案。

議決　通過。

（三）勿論何種經界，應明白劃分，不得致生事後之爭執，以免產製案。

議決　通過。

（四）凡各縣之村界，多有水利關係在內。若相沿已久，勿得輕易變更，致滋訟累。其應以天然界爲標準者，仍應取雙方同意案。

議決　通過。

（五）凡有業權爭執，未經評判決定者，應於雙方統計册留以空白；并加簽註明尤須特別册列登記案。

議決　通過。

（六）荒山荒海淤，或墳地，森林等，應另册登記，僅測其畝積；并征收減半照費。擬請勿列入稅册征收，一概免除案。

議決　山荒海淤，已在他案議及。墳地森林，不在測丈之列。此案勿庸討論。

（七）耕地統計册之畝積稅額，其單位及小數點，遠册時應特別加以注意，勿令錯誤案。

議決　通過

（八）凡耕地等則，在一般輿論，及民衆希望，仍貸成三等者居多；以免奇零，於稅收方面，尤能增額不少。但事關定案，能否變更辦法案。

議決　此次清丈要義，在解決業權糾紛與平均人民負担，若將耕地等則，恢復舊時三則制，設評定等則時，偶有出入，則人民負担，不過於加重，即過於減輕，不得其平。仍不如沿用現行之三等九則制，設評定等則時偶有出入損益，亦自無多，也勿庸變更。

（九）畝積與稅額，以便利易於考查計，擬請廢棄見厘包分制，仍照實數核算，以便核對案。

議決　已在他案議有辦法，勿庸再議。

（十）田地等則，應以水利土質氣候高低等學理之考查，評定不得稍涉臆斷：而公告辦法尤不可缺。評定時，切不可以本村人評定本村等則案。

議決　耕地等則，照章以最近三年買賣平均地價爲原則，爲慎重起見，得參酌水利土質等項，先之以草擬，決之於會議，繼之於公告，辦理極爲慎重。又仍照原案進行，會議時，村民雖可舉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十一）請明定辦法，凡各縣於實行征收耕地稅後，設發現有一切錯誤或困難解決情事，應仍責諸原日清才該縣之人員，負責辦理完竣，再爲交局征稅案。

議決　清才縣分結束後，所有圖册、如有發生重大錯誤情事，自應責成當日主管人員負責更正；并予以相當處罰。業經令行有案。若小有錯誤，則應由財政代爲更正。至財局接收剩照，俟發清後，應視剩照及補救錯誤之多寡，得由經收照費項下，酌給獎金，以資其勞。

以上十一案各新制財政局提議

（十二）庄田庄地，無他姓田地夾雜者，應否併照案。

議決　山田山地，同業主，同坐落，同等則，埂界連接，無他姓田地夾雜在內者，得併號併照，以符一號一照之原則，所併畝積，最大限不得超過二十畝，其各塊田形，以虛綫表示之，其埂界寬度在五尺以上者，則用雙綫表示，算畝積時，須除去埂界面積。平原耕地，仍照原案辦理，不得併號併照。

以上一案劉處長提議

（十三）續議關於各分處增加經費案。

議決　新預算案，業經呈請省府核定，未便多所追加。惟有就預算總數範圍以內，另行酌量分配，揖彼註茲而已。

（十四）續議現用各項圖單册照簿表式樣，應否修正案。

議決　（一）方眼格紙，向外精印。

（二）圖册紙，應加圖例，分繪於圖紙下方，比例尺兩端，式樣由總處第四組擬呈核定。

（三）村圖號數起止表，廢除。

（四）秧田表，停止印發。

（五）各項圖單册照上所用亞拉伯字，二字與七字往往混淆，以後寫一字時，上端左方，勿令鈎拐，以示區別。

（六）耕地漏查補報表，停止印發。

（七）耕地等則簡明表，取銷附記欄。

（八）耕地照費檢算表，俟改訂照費辦法呈准後，再行根據擬定印發。

（九）工作報告表，停止印發。

（十）器械統計月報表，修正爲器械報告表，每分處外業結束時，填報一次；分組月報表，停止印發

（十一）歸戶册上統計表，加厘位。又歸戶册上各戶稅額總計，究應如何註記，及註記地位，亦應由總處規定劃一辦法，以免分歧。

（十二）復才復查聲請書，加「在清才期間，人民聲請換照者，每張收現金兩角」條文。

（十三）縣統計册，村別之上，加區別欄。

（十五）各級評判委員會，應維持司法獨立精神；但司法行政，仍應與清才行政機關爲一系統，不能分離案

以上一案陸廳長交議

（十六）查初評會對分處地位，有主張應行獨立者，有主張應仍受分處之節制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鄙意初評官，係因清才而產生，斷不能與分處脫離關係：惟須明定兩者間相互關係，互不侵越權限，即可免除無謂之糾紛。其要點有二：（一）司法行政部分，仍應受分處節制，（二）司法本身部分，則由初評會絕對自主，以保持司法獨立精神。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

以上一案總處秘書段居提議

（十七）各縣清才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命名，應否冠以分處二字案。

以上一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議決　此三案合併討論。議決：初評會在行政上，應與分處爲一系統：在司法上應保持獨立精神，不容牽混。至於名稱，今定爲「雲南省財政廳某縣或某區清才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不得任意增減，以昭劃一。

（十八）評判會傳達吏之待遇，應否同分處傳事一律案。

議決　傳達吏以專任爲原則。但公餘時，得商同評判主任，酌派其他職務：俟分處結束，成績較優者，得升充書記，分配結束獎金，亦應較傳事爲優：其人數視案件之多寡，酌設四人至八人。

（十九）評判主任不得自帶私人，充該會任何職務，以免發生流弊案。

議決　評判主任所携親信人員，爲避嫌疑起見，介紹於分處，酌量録用。

（二十）評判主任在該管區內，應一律拒絕交際案。

議決　照通令辦理。

以上三案祿羅區分處提議

（二一）此次奉到清才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附註第三目內載：「其田在十畝以上，地在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似此手續浩繁，需時日久，殊非清丈早日確定業權之本旨。上項規定，可否酌予變通，以期減省手續，日期亦不致拖延案。

議決　將附註第三目刪除。

（二二）各初評會，每屆月終，造報處理案件，及征收手續各費，應請由廳規定表式，通令各級會遵照

辦理，以昭劃一，而免錯誤案。

議決　由高級評會製定，令分處填報。

以上兩案路南分處評判主任端木利錕提議

（二三）關於路南陸良瀘西彌勒一帶耕地之主佃爭執，彝形特殊，擬請從權辦理，將業權歸諸佃戶，執照亦歸佃戶領取，並須令佃戶出據，永遠承納現有田主庄租，不得短少。并出告示分處，加以證明，俾田主有所根據，出資維護，請公決案。

議決　查提案人附具理由，所陳特殊情形，純係事屬問題，應於事實明後，適用法律裁判，無法律者，實用習慣：無習慣者，依照條理。

以上一案路南分處分組長李森鳴提議。

（二四）評判會判案，應貫徹以和解爲原則之辦法。萬一和解不成，再爲法律上之裁判案。

議決　通過

（二五）評判會在法律上之地位，本有依據；不明瞭者，每誤爲非常機關，判決案亦目之爲不合法，此種傳說，影響甚大。應請公決一是，闢此謬說案。

議決　關於評判會之設立，曾將成立經過，呈請　省政府轉咨司法行政部備案，一俟核示奉到，再行布告宣傳，闢此謬說。

（二六）評判會對于原被兩造，容易招怨；評判人員，每多被人爲無謂之攻擊。此等情形，本司法機關常事：但應如何辦理，方能增高機關威信，減少個人名譽上之損失案。

議決　凡委任評判人員，應慎重人選；并嚴加考核，其在評判人員，應廉潔自持，事事依法辦理，則無謂之攻擊，自然減少：機關之威信當然增高，個人名譽，自無損失之可言。至匿名攻擊，應置不理；若出名呈訴，應請政府執法以繩，實究處坐，以警刁風，而昭儆戒。

（二七）業佃爭執，關係甚重，如無根解本決辦法，終難免除再生糾葛，對於永佃，擬發權利證明書，以息紛爭。（附加證明書式）

議決　查業佃爭執，其根本解決辦法，民法物權篇中，本有嚴密規定，審判此類案件，自可分別依照辦理，惟佃方對於永佃權，欲有保障，應由縣製定永佃權利證明書，於業佃爭執判決確定後，依據判決，主文由原審發給，其有已經和解或無爭執者，則由初評會問明事實，根據發給，如初評會已撤消，或有遺失等情，應由該管縣政府查明，轉請財廳補發。書式由廳酌加修正。

以上四案劉處長提議

（二八）各分處評判主任及委員等，對於業權糾紛者，若兩造傳到時，不拘早遲，立即開庭傳訊，不可

任意因循延岩，又須隨時有人坐守，不能同時請假，以免案件積壓案。

議決　通過。

以上一案總處辦事員倪士英提議

（二九）請通令已清丈各縣府，凡承理因清丈發生之承繼，水利，債務等案，應於受理後，即知分處停發丈單，執照，并請咨行法院轉行司法機關，凡一縣之清丈已推行後，應將是項關於田土之已決未確定，或未決案件，通知分處，停發丈單執照，以杜糾紛案。

議決　查係爭耕地，攸關當事人權利，自知聲請扣發單照，勿庸通令及咨行可也。

（三十）請修改評判委員章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又手續費收據，關於抄錄費數額，亦請酌加修改案。

議決　由原提案人，分別簽注意見，以供參考。至手續費三字，名稱不甚雅馴，應改爲評判費，以符實際，又抄錄費數目，應改與高評會一致，以免分歧。

以上兩案岷山分處提議

（三一）如在訴訟進行中，經過若干時期，停止進行之案件，評判會亦得受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其有雙方合意聲請評判者，依照民事訴訟，取合意管轄辦理。但無故中斷，至一年以上，經當事人一再請求，不依法訊判者，仍得受理之。

（三二）如由評判會判決移交縣政府執行案件，應勒限執行具報，并列入縣長考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并視執行案件之多寡，由評判費收入項下，酌量提獎。

以上兩案王秘書臨時動議

（三三）評判會規定章程中，僅限定業權之聲請，對於繼承及債務關係涉訟者，概不受理。然訊問結果，每因業權問題，牽涉繼承及債權範圍。如照章辦理，應送縣府訊辦，則對於本案訟爭進行經過之一切手續廢棄。不惟與訴訟迅速之旨相違背，即於訴訟手續法，似屬不合。可否將會章修改，以便清丈之進行而利民業。請公決案。

議決　仍取合意管轄辦理。

（三四）評判會組織法載；「案件已在司法機關進行中者，初評會可不管理。」但司法機關限於三級三審，手續限定甚嚴：每於一案之進行，至一年兩年以上不能結束：若候司法機關解決，對於清丈結束，殊多窒碍。可否將司法機關進行之案，准初評會受理；以利民業，而便清丈結束，請大會公決案。

議決　仍取合意管轄辦理。

以上兩案通河區分處評判主任黃廷忠提議

（三五）查本會議事日程，原定六月十一日蔵事，惟因議案過多，雖夜以繼日，截至本日（十三），僅將各方提案議完：應修正法規十五種，尚未議及；若循常例，將各種法規逐條提會，修正通過，恐再延會十日，亦難蔵事。各分處出席代表，均係組長以上主要人員，未能在省久留，擬將法規簽請

廳長另行指派相當人員，組織清丈法規臨時審查委員會：於閉會後，從容修正，不必提會議決。各代表只須簽註意見，於相當時期交齊，以供採擇，似此辦理，則明日（十四）即可閉會，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并定於六月十四日閉會。各代表根據此次油印分發十五種法規，分別簽注意見，統限六月底交齊。

◉　◉　◉

以上一案劉處長臨時動議

瀍

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續前）

第二章　征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聲請爲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彼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担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因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碍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碍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

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担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并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詳細記載列册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征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定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征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損行除去障碍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完）

本省法規

雲南財政廳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

帳辦法

一、各清丈分處，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帳目之登記，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清丈分處之款項出納，由總務組長負責辦理，但零星款項之支付，由組長承商分處長，於原有職員中選

派充任，報請財政廳備案。

三、各清丈分處，關於帳目之登記造報，書表之填製保管，一切會計事項，由財政廳委派會計員，專責辦理之。

四、各清丈分處會計員，承辦一切帳務，須遵照核定會計科目，及製發之各項帳簿書表，登記辦理，如會計科目有應增加變更時，須簽由分處長核轉財政廳核准方得應用，添設帳簿書表時亦同。

五、凡收入款項時，應先通知會計員，繕具收入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傳交總務組，照數核收，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六、總務組收款符合，應於傳票上蓋「收訖」戳記，并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七、收款時如附有憑證單據，應連同傳票附送，并須於傳票上批明附件種類張數。

八、凡支付款項，應先將支款憑證，送交會計員審查後，繕具支出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連同憑證單據，送請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傳交總務組查照支付，並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九、總務組照數支款後，應於傳票上蓋「付訖」戳記，并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十、總務組每日收付款項完畢，須將現款出納日記簿，分別札算，填製收支日報表，比對結存數相符，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查對彙報。

十一、前項收支日報表，須照繕二份，以一份送分處長備查，以一份交會計員彙造收支對照表呈財政廳查核。

十二、總務組支付款項，概以支出傳票為憑，若無傳票，得拒絕支付，否則須負賠償責任。

十三、總務組保管款項，須由分處長隨時監督清查，并負連帶責任，遇必要時，會計員得陳明分處長檢查庫存。

十四、各清丈分處，按月應報收支計算預算書表，須遵照審計法規，依期造報，不得積壓。

十五、各清丈分處，於每縣清丈完畢後，須造具總決算及分類統計圖表，收支報告總表，呈報財政廳，分別核轉備案。

十六、各清丈分處會計之年度考核，由財政廳照案辦理之，平時考核，由各分處長行之。

十七、各清丈分處，應用各項帳簿傳票，應備價向財政廳領用，以歸一律。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開始實行，凡有關係各人員，均應一體遵照辦理。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三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最近五中全會，自本月十日開會至十四日業已閉幕，關於黨政軍政之提案通過甚多；今後黨政方面努力方針，已決定八點，議案中比較重要者；爲議定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業由主席團提議；定於明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按明年本爲民國大會開幕之期，現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既定在明年舉行，則國民大會開幕之期，恐到二十五年方能舉行，是吾國憲法通過問題，須到二十五年始能實現，中央實具有苦心！此次五中全會開幕、時間雖僅五日，但結果尚稱圓滿，粵方中委，經孫王等之幹旋，出席人數甚多；胡展堂亦有提案，至於赤匪南竄情形；在湘桂邊縣被截擊消滅者，已有五六千人，入桂之匪，據報作戰能力甚少，子彈甚缺，槍枝僅有四五成之譜，又潰入川省之匪，亦迭受大創，劉湘已表示數月後即可肅清云。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度支科報告工作；自己將本科年來辦理各縣署暨征收機關違法及待銷支款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廳核辦全省各縣局坐支及撥支款項，在前係由收支各科會同辦理，自十九年改組廳務，劃分權責後，始另行規定；凡各縣局解款公文到廳，有涉及撥解款項者，先由征收科將撥解部分辦畢，再送本科核辦撥支手續。惟各縣局撥支款項，常有不應支而支，及支款手續不完全情事，對此兩項支款，特規定違法及待銷兩科目，登記專簿，並分別令飭補解或補辦手續，以資結束。查各縣局對於應行補解之違法支款，前經由科統計，近三年來，（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九月止）各縣局舊案違法多支款項；計有舊幣三十萬零六千七百零三元六角三仙三厘，又現金八十六元四角三仙，鎳幣一千八百元之多；當經簽奉

廳長核准；分爲現任卸任兩項，專令嚴行催解。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已補解到廳者；計有舊幣一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一角四仙，已准核銷抵解者；計有舊幣九萬三千二百三十餘元。除上列已補解及核銷數目外；現止分別嚴催繳解，以期早日結束。其次有應報告者？爲本年各縣於酒牲屠稅暨糖消費稅局，收入預算暨核定月支經費，伙食，局長俸公數目，並全年開支估增收數目百分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分別比較報告如次：（一）各局收入預算中，最高額爲新

新幣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九元，（保山局）最低額爲新幣五千九百元，（騰坪局）（二）各局月支經費中最高額，爲月支新幣八百二十六元四角，（永勝局）最低額爲月支新幣六十三元，（呈貢局）（三）各局局長薪俸中最高額爲月支新幣五十元，（各甲等局）最低額爲月支新幣四十元，（各丁等局（四）各局局長公費中，最高額爲月支新幣五十元，（保山局）最低額爲月支新幣一十元，（各丁等局（五）各局員役每人伙食最高額，爲月支新幣一十四元，（河口箇舊兩局）最低額爲月支新幣五元，（大關局）（六）各局年支經費佔全年稅款增收數之百分率最高額，爲百分之一六三零九（玉溪局）最低額爲百分之一五，弱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關於本省出兵之事；查本省出兵剿匪，醞釀已數月之久，現在業成事實，昔日所以濫淘者；蓋當黔省內訌，昔選然派兵入黔，則不免引起誤會！本省政府，對於此事甚爲考慮！故信使往還，均勸猶王兩人，釋嫌修好，俾免演成防區制，當禦外侮，詎意終未開誠合作，及赤匪竄克貴入桂境時，二人始見面，邀共匪自江西南竄，迭被湘桂軍截堵，走頭無路，已竄入黔省鎮遠，傳聞該匪業破重安江，情勢甚爲緊張！川省已派兵兩旅扼守烏江，湘省亦在後方追擊，與陳桂李，亦向中央請纓援黔，桂軍現已抵黔邊，滇黔脣齒相依，纓冠之義，素不後人，且剿共係全國責任，現經議決；分派軍隊集中遵東各縣，相機連聯給川黔桂各省軍隊截擊，庶侵黔共匪，得以早日殲除。今日特別提出報告；希望大家明瞭本省出師宗旨，甚爲單純，并無何種企圖？其所以悉索敝賦以恤鄉者，實爲剿除共匪起見；非有他意也。其次應附帶報告者，今日爲十二月三十一號，即二十三年：末歲除之日，當此歲聿云暮，吾人對於過去一年中之工作；應即檢查以往，策勵將來，如有長備之處，并應加以努力！庶於箇人前途及本廳方面；始有裨益，否則玩日愒時，則不第對不起政府，亦覺有愧良知，新年中雖然照例放假三日，第值此軍興之際，望各科處加派值日人員，以免貽誤爲要！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六次紀

念週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關於共匪問題，查共匪此次南竄情形；在上次紀念週，曾經報告，該匪已到鎮遠，近據電報：該匪經黔軍之痛擊，業已放棄鎮遠，分爲兩股潰竄，一股已至烏江真岑，一股已至黃平，據黔王所獲俘虜供稱；該匪目的，仍欲打通西北，先竄川省，現在情勢比較緩和，第恐該匪被壓迫過甚，計不得逞黔軍難以抵禦時，即不免潰竄滇邊，本省爲防堵起見；自應照舊出兵，以防未然，其次本廳方面，現爲促進辦事效率起見；業已修正考勤規則，將到公時間略爲改早，希望各同事振刷精神，切實遵行，俾免被罰，又關於清滅衛生及整齊方面；前幾天曾飭總務科整理一番，望各同事繼續注意保持，共體新生活之旨趣，至對於各項各物，尤須加以愛惜爲要！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七次紀

念週紀錄

日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大局方面；未有重要事件可以報告，特將黔省剿匪近訊，及本省出師經過情形，分別報告如下；查入黔共匪，自捨渡烏江後，其目的顯係圖川，迨近日又陷湄潭團溪，仍向遵義壓迫，似又有所圖，第遵義爲黔省北部最富裕之區，地勢險要，城池甚堅，黔軍防守甚力，恐不易攻，現在中央軍及川桂湘等省軍隊，已從四面包圍，恐其走頭無路，豕突狼奔，到處滋擾，本省與黔接壤，關係甚重！前曾積極派遣軍隊，準備恤鄰，現奉中央電令；飭出師開赴畢節，與　中央軍川桂軍策應，總部奉令後，除飭已派定之第二第五第七等旅全部出發，并將每旅編爲三團，增設副旅長一人，盡易新槍，外加特種兵，配以大砲及軍用無線電，并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組織第十路總指揮部行營，任命孫總參謀長志舟爲行營主任，以總指揮名義指揮出發各部隊，於必要時，總指揮龍，亦將親赴前方督剿，現在各部隊已開

赴畢節集中，出征各級幹部，對於蔣委員長剿匪一切策略談話，均悉數蒐集，以供參考，滇軍蓄銳多年，此番奉令剿匪，衆志成城，奏凱可待，惟是滇東公路尚有少數未成，宣威以下，即難通車！對於輜重運輸，需費較鉅！且各軍開拔，旅費驟增，曩日每月四百萬軍費預算，自屬不敷，故自軍興之後，本廳責任異常重大！蓋軍費爲行軍要素，即在戰時，尤須充分準備，方不致貽誤，自今以往，對於所屬各征收機關欠欵，務須嚴令催促，限期掃解，有玩延者，如係在差人員，應即撤追，卸任人員，應即押追，以濟需要，又各縣征解田賦，向例每値廢曆年底，即須掃解半數，近查掃解者尚少，曾條諭征收科通令嚴催，望主辦者隨時注意！至于度支科方面；際此大軍出征時期，對於各項臨時支欵，凡屬不急之需，應即停發，不能絲毫通融，以抒財力爲要！今天的報告完了。

王秘書報告：

今天輪到自已報告工作；爰將清丈處近日更動重要人員，及撤懲彌勒縣清丈分處瀆職人員情形；向大家分別報告一下，清丈處劉處長潤之，因患腦疾，先後請假，已四個月，現在假滿，病仍未愈，昨據簽請辭去本兼各職，業經廳長准予辭去清丈處長本差，遺缺以度支科張科長兼任，又處內秘書段居，已調充督察，遺缺係以度支科政費股主任寇德麟調充，又彌勒縣清丈分處長楊育才，據報違法舞弊，證據確鑿，其總務組長丁光澈，辦事員王汝訓等，私刻名章，及商號圖記，揑造報銷，侵吞公欵，俱屬貪墨不法，業經廳長明令，一併撤職，拿交彌勒縣長兼會辦拘押究辦！以昭炯戒，并通令各縣清丈分處一體知照！以儆其餘云。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十八次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監誓　袁廳長

主席　陸廳長

列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

宣誓員　綏江菸酒牲屠稅局兼消費稅查驗所長梅寶珩

新平菸酒牲屠稅局局長郎松林

劍川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吳朝瑞

十七十九兩班清丈畢業生李彭春一百四十三名

紀錄　劉明堯

行禮如儀

宣誓員舉右手讀誓詞；

（一）征取官吏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

政府整理財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涓滴歸公，收支欵項；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無畏之精神，力掃積弊！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法律最嚴厲之處分！綏江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兼消費稅查驗所長梅寶珩，新平菸酒牲屠稅局局長郎松林，劍川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吳朝瑞等謹誓。」

（二）清丈人員

余誓以至誠，遵守

總理「三民主義，」仰體

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担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法，願受黨國法律之處分！」清丈人員養成所十七十九兩班學生等謹誓。

監誓員訓詞；

略謂今天自已奉派來廳監誓，宣誓的有征收官吏，及清丈養成所畢業諸生，人員衆多，典禮非常隆重！濟濟一堂，殊深欣幸。

近年本省積極辦理清丈耕地，照清丈計劃，逐步實施，推行已至第五期，工作緊張，範圍擴大！需用人才甚多；但各種專門人才，往往感受缺乏！陸廳長有見及此，故有清丈人員養成所之設，分別訓練，培植各項技術人員，以應急需，一方面使大家得到受專門之教育，詳加研究！及畢業後派出外面實地工作，方能應付裕如，使全省清丈如期完成，一方面爲人民謀幸福，這是大家所應隨得的。

此次宣誓的征收官吏，都是經驗豐富，經政府發願委用，至于清丈畢業生中有些係已辦事多年，具有經驗，有些是纔出來做事的，這次經過相當訓練，派到外縣工作之先，在廳舉行很愼重的宣誓典禮，並規定誓詞；使大家宣誓遵守，詞語雖短，意義甚深，希望大家以後出去服務，總要隨時恪遵誓詞，躬行實踐，堅決意志，用心苦幹，不要違背誓言，則將來的成績，必定斐然可觀，政府考積課功，不難懋膺上考，其他事項；因時間無多，請陸廳長同大家講；自已不再多述了。

陸廳長訓詞：

本廳今天舉行宣誓禮，係第十八次，以往曾行過十七次之多，皆蒙　主席派袁廳長蒞廳監誓，勿任榮幸！袁廳長說的話；甚爲重要！望大家敬謹接受，切實遵行。

此次宣誓人員，係分三部份，一是征收官吏、二是清丈測丈班畢業生，三是業權班畢業生，其所執行的職務，雖然不同，而宣誓的意義是相同的，須知宣誓這種典禮不是本廳單獨舉行，自民國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即規定凡公務員就職時，均須舉行，現在各省市的官吏就職，業已遵照舉行，我們不要把他看輕，並望大家出去服務時，本着誓詞上所載；將途徑認識清楚，努力去做，倘若違背誓言，即須受嚴厲之處分！此外尚有希望大家幾件事，特再

分述如次；

征收方面；此次新委的三位征收官吏，經省政府發廳任用，資勞很深，經驗亦富，對于社會情形，尤爲熟習，舁以局長，可說是大才小用，但是職務、勿論大小，均須替政府做事，爲人民謀福利，那麽對于各箇自身的職責，也就非常重大！現在本廳積極改組稅制，要謀澈底刷新，以後由局長至于三等辦事人員，均須由廳委用，局長立於監督指揮地位，並實行會計制度保管欵項，以後人員更動，由廳主辦，不似從前的辦事人員無有保障，並且多是局長私人、一遇局長更換，辦事人亦即隨之淘汰，對于辦事上不無影響，以後必須辦到局長更動，而不換辦事人員，蓋局長任用的私人，多半是希望發財，所以得到的結果，不堪言狀！甚至局長個人雖然廉明，亦不免爲辦事人所累，代人受過，往日種種不良積習，均在廢除之列，現正計劃進行，將來最低限度，非辦到郵政與海關那種制度不可。

此次三位所到之地，情形各有不同，綏江一局，尙兼辦消費稅，務望接事後對于征收方面；本着不屈不撓之精神，力加整頓，其他做事方面；要精心毅力，隨時考查各地包辦情況；某鄉某鎭如何情形？據實報核！不可染做官之陋習，稍爲敷衍，對于稅收，並須隨時督率所屬職員認眞辦理，防止偷漏，內部要切實公開，至於稅欵，務須遵章按期報解清楚，以顧考成。如不按期照辦，遇有損失，須負賠償責任，再則不得挪用公欵，暗營私業，俾免虧累，本廳隨時考核成績，分別獎懲！只要能遵照規章切實辦到，升遷是不成問題的，在昆明市的一般看來，有許多以爲是人浮於事，其實不然，政府時時均在感受人才缺乏，有事找人很難！這是何故？就是政府要用的人，是要青白無瑕的，若稍有疵瑕，即在擯棄之列，所以我們能克盡厥職，則不愁事做，語云「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是最緊要的關健了。

其次清丈測丈班畢業各生，因學期時間短促，學識經驗有限！現在派往各縣清丈分處見習，大家對於學業方面；不可自滿，蓋諸生現在是時間畢業，不是學問畢業，務須於工作之暇，奮勉勤修，互相研究！以增學識，對於職務，要勤苦耐勞，認眞辦理，每日應測若干？務須遵照規定之數辦了，幷須注意精度，不得稍涉草率，若與民間接觸時，更須自愛自重，不得有妄取民間一草一木，蓋各項用俱、公家已準備齊全，休息時間，務須作正當消遣，不得擅入茶房酒館，滋生事端，蓋一人失檢，即影響全體名譽，啓人民漠視之心，望大家特別注意。

至於業權部份；爲清丈行政中之要務，對於評定等則時，要根據各地土質水利地價出產等項；認眞酌定，據契點驗，務須審查精確，不得錯亂，蓋耕地既經清丈之後，即按畝發給執照，俾人民得以持作管業憑証，故於確定業權時，務須查明其耕地的係某人所有，據以塡列，此事關係甚重！任斯職者，須明瞭此意，認眞辦理，不得稍有疏

虞，否則不第影響個人成績，且業權未定，則執照無從填發，妨礙國計民生不小，對于此點，希望大家格外慎重！他日考核殿最，大家成績優良、纔不辜負政府，才對得起人民，則前程方面是不愁無保障的。

再大家不日就要起程，行李務須簡單，不可僱伕乘騎，揚厲鋪張，倘有不遵，非嚴厲處罰不可，其他的話，由主辦人對大家講講，茲不再述。

王秘書訓詞：

今天舉行第十八次宣誓典禮，監誓員袁廳長暨本廳陸廳長對于宣誓的意義，已經有很透切的解釋，而於各位將來對職務上應盡的責任，亦經有極剴切詳明的訓示；各位能敬謹遵奉，實踐躬行，自不難風清弊絕，日起有功，要不着自己再來饒舌，可是事之當爲與不當爲，本不難知，但知之每不守者，其始並未嘗甘心爲惡，往往爲他人之所暗示；以爲其中有甚深之趣味，遂欲一嘗試焉，以探其究竟，然一經嘗試，即不免爲所陷溺，甚或終身不能振拔，故一切惡行，決不可輕於嘗試。譬如烟之不當吸與酒之不當飲，不但人人皆知，而且有天然警戒，以素不吸烟之人，而偶爾吸之必暈，以素不飲酒之人，偶爾飲之必醉，受茲警戒，自當停止，乃不憚暈與醉，而必反覆爲之者，以爲吾之頭暈與醉，是由於未嘗吸慣飲慣故也，如果成爲習慣，不但不暈不醉，其中必有甚深之趣味，以社會先有吸烟飲酒之人，爲之暗示；故無眞知灼見之人，遂不免爲所引誘，又如奸與盜之不當爲，人孰不知，而世間終未免有人爲之者，以爲奸盜者之不必皆犯，於是遂使無恒志者生僥倖之心，而出之以嘗試，爲之而不犯，則必再爲之，爲之而即犯，以爲惡行已彰，惡名已著，更無所愛惜，是一經嘗試，即難望悛戒，亦如吸烟飲酒之必成癖成癮也無異，又如賭錢嘗試而輸，固望快復，嘗試而贏，還望再贏一經開始、終無悛改之日，上之所述；皆人人之所共見共聞者，是以凡事須之以恒，尤當愼之於始，凡一切違法舞弊，枉道欺心之事；切不可受他人之暗示，而輕於嘗試，且今日社會人心，往往以出任公職爲發財機會，世俗之浮言，與親故之甘言，則又明明誘人犯法，固不僅暗示已也，千萬不可爲所誘惑！而輕於嘗試，始不負監誓員與廳長諄諄訓誨；而各位的前途，可得安全保障，決不致有何意外的損失？如果不然，始則出於嘗試，繼則成爲惡習，終必至於敗露，諺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不爲，又云；只怕己不做，那愁人不知，望各位千萬不要忘却！完了。

劉科長致詞；

略謂自己今天把清丈人員，對於公私兩方面的話，略說幾句；在公的方面，爲什麼政府要辦清丈呢？因爲雲南是一個農業社會，論理財政上的負担大部份，是應當出自土地的，但現在田賦收入，只佔全體收入百分之七，這是一個不健全的基礎，故有改造之必要！你們此次畢業派出去服務，辦事要勤慎，頭腦要清楚，在過去已辦各縣的清

才事業，仍有錯誤之處，如執照重複，業權錯誤！故積錯誤！及等則不公，等等皆是，又有幾縣從前征收田賦，是年年掃數的，清才以後，現在改征耕地稅，已有不能掃數之勢了，希望大家格外注意爲要！

說到私的方面；現在謀事很難！連大學生畢業後，都幾乎找不着事做，你們來清才界服務，生活既已安定，正好力求進步，第公餘之暇，仍須奮勉勤修，以爲謀生基礎、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有些不明白這箇道理的人，他說清才是臨時性質，短期事業，不數年後，即無事可做，實屬杞人憂天之談，其實只要自身學識經驗名譽都好，願不愁無事可做，須知本廳正在積極籌謀改革，需用人才甚多；求之不得，焉能投置閑散，廳中用人是有保障的，不可輕聽浮言，自啓憂慮！亦不要妄圖倖進，希望發財，只要下個決心，埋頭苦幹，將來自然有人知道你的成績，出風頭的人物，現在用不着了，說大話的法術；現在使不靈了。

張處長訓詞：

方纔袁廳長陸廳長王秘書劉科長，對大家已有詳細的訓示；現在再向十七十九兩班同學補充幾句；今天宣誓的，根本精神，都概括的包羅在誓詞裏面，其意義所在，大家同學，須要認識清楚，以後出去工作；隨時反省一下；所做的事，是否符合法令規章？有無違背誓詞上的訓誡的？大家互相約束，力予糾正！務要全體成績和名譽，日臻上理，爲清才之模範，否則即是敗類，即是自己葬牲前途，蓋青年之人，意志不堅，往往容易被人誘惑，必致墮落不堪，一念之差，終身埋沒，豈不可惜！溯自養成所開辦至今，已畢業二十餘班，人數約在千餘之多；現在在公服務，只有十分之三。其他十分之三，不是成績不好，就是品行卑污，發生故障，歸于淘汰，希望大家引爲殷鑑！今天機會難得，相聚一堂，敬聆教誨，以後尤望大家出去工作；要遵照誓詞，及各長官訓誡暨法令規章所規定者辦理，對于技術學識，尤應勤加練習，公餘之暇，無即作正當消遣，厲行新生活運動，切實苦幹，此外測才業權上，應用各項公物，須格外愛惜維護，不得任意損壞，致干賠償。

再則此次各生服務地點業已派定，旅費一經領獲，須即動身，不准牴延，還有一點，就是剛才廳長吩示大家，須力崇節儉，不可浪費，僱轎乘騎，均在禁止之列，大家務要切實遵行爲要。

侮局長實至代表宣誓員答詞：

略謂今天局長等在廳宣誓，承蒙袁陸兩位廳長及秘書科處長的諄諄訓誡；全體宣誓員，均於十二分的誠懇敬謹接受，並遵照誓詞，身體力行，認眞整頓！決不敢營私舞弊，違悖誓言，謹代表全體一致感謝！

公牘

總務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嚴密查禁紙煙廠商於煙包內發行贈品券或獎銷券具報查考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六零八八號二四二，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禁煙局　印刷局
造幣廠　與文官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五七一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零一六六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五零零九號函開：奉　院長諭：『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通令全國，禁止紙烟廠商，發售附行贈券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呈到部。查本部前以各地烟公司，紛紛開設獎券，經於二二年九月間，分別咨電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禁勒令停辦在案，茲據呈稱：各地紙烟廠商，每多別開生面，於烟包內發行贈品券，或獎銷券，只顧擴充銷路，不惜鼓動民衆僥倖心理，傳染不良嗜好，殊非經商正軌，且有背新生活運動之旨，自應嚴予取締！勒令停止，以杜投機，除分別咨行函達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照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廳長陸崇仁

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本省蒙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直屬第五區分部呈稱為呈請轉呈事查吸食紙烟之耗財傷神遺害社會等於鴉片雖無法律可資明令禁其製售但對於各紙烟廠商之昧於圖利千方百計以發行類似獎彩而啓端百出之贈品券或獎銷券等大吹大擂誘騙民衆僥倖心理於以日增即一般平時不吸紙烟者亦因感於有獎可得爭相購吸非惟囿個新生活運動之推進抑且促使我國日趨貧弱應請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紙烟廠商發售紙烟附行贈品贈券以節

糜費而正人心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紙烟爲害不下鴉片若不逐漸禁止則孱弱國脈民氣實非淺鮮該區分部建議一節不無理由業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准予轉呈等議紀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方青儒　張　強　羅霞天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八，）

菸烟局　造幣廠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

各糖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五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卷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稱：『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國有勛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具有績，荐，委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任用，若以革命功勛資格擬任技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譏，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勛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察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非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欵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各一份仰即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八，）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

特種
各糖　消費稅總分局
茶

各烟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四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欵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欵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欵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廳長陸崇仁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欵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五欵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嗣後採購呢絨務須購買北平製呢廠出品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八，）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　特種
各糖　消費稅　總分局
茶
各烟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登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副字第四一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本部軍需署簽呈稱：竊據北平製呢廠廠長張乃恒呈稱；竊維年來外患頻臨，國難嚴重？國人痛定覺悟，努力自救，而提倡國貨之熱忱，尤風起雲湧，舉國一致。本廠純係國營事業，資金均由鈞署發給，近年以來，除依製造計劃主製軍用呢毯供給軍需外；因機械設備尚有餘裕，故利用生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呢絨床毯：地毯嗶嘰，華達呢，禮服呢，毛衣，毛線等類；擇地分銷，售之市面，以供社會之需要，藉為國產之倡導。第以物質文明，日趨演進，社會服御之品，絲，棉皮，貨，已形銳減！毛織物品，需要日增，以致舶來呢絨，乘時傾銷，倍極暢盛！以全國各重要商埠計之，每年所銷外國呢絨，當在十萬左右，數量之鉅，至堪驚異！本國產呢品，除天津海京呢絨廠，確係美國資本，並非國貨外；津滬尚有小型毛織工廠，連同本廠出品均堪服用，以資抵制，若乃捨此就彼，專服外貨，坐令經濟侵蝕，利權外溢，漏卮之大，甯甚於此。茲查首都各機關，皆有服用國貨委員會之設置，上有提倡，下必風行，擬請轉呈通令各機關，並呈咨各院部會通飭所屬，凡公務人員，採購呢絨時，一律惠購本廠出品，其軍隊機關自備軍服，軍毯，及鐵路或地方警隊員司製備制服，亦請採用本廠呢料，以禦外貨！藉挽利權。本廠係官營事業贏虧屬於國家，如此辦法；似於培植經濟，倡提企業，不無裨益也。除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通行辦理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廠年來於主製軍用呢毯外；利用生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並先後於首都北平天津漢口濟南開封南昌各設分銷處，於西安青島重慶安慶

杭州福州廣州各設批發處，以便推銷，而供社會之需要，際此國產毛織品缺乏之時，擬懇准加所請，通令各部隊機關，并轉呈軍事委員會，分行各部院會通飭所屬，凡公務人員眷屬服用呢絨時，一律向該廠各地分銷處購用，如有軍警學校製備大批制服，亦請向該廠或上列各分銷處及批發處洽商訂購，庶於繁榮廠務，挽回利權。兩有裨益。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服用必採國產，爲促成工業發展，抵制經濟侵略最有效之方法；據呈前情，尚屬可行，擬懇鈞會轉行各院部會通飭所屬採用本部北平製呢廠出品，雖現時該廠僅製商品呢絨，產量不足供給需要，如我公務人員一致提倡國產，熱忱採用，將見民營毛織工業，接踵而興，生產救國，實深利賴！除已由本部分令各部隊暨各軍事機關學校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中央早有明令；據呈前情，尚屬有當，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採用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採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知照彌勒清丈分處長楊育才總務組長丁允澈等撤職查辦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十二，）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彌勒清丈分處長楊育才胆敢違法舞弊，着即撤職查辦！又該分處總務組長丁光澈，辦事員王汝訓，私刻名章及商號圖記，虛造報銷，侵吞公款，均屬不法已極；除明令一併撤職，并令飭彌勒縣縣長查會辦，將該組長辦事員拏案拘押究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彌勒縣清丈分處長楊育才知照該分處長及總務組長等撤職查辦并調應廷傑充任分處長仰即分別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楊育才

查該分處長胆敢違法舞弊，着即撤職！聽候查辦。遺職以開遠縣清丈分處分處長展廷傑調充。又該分處總務組長丁光澈，辦事員王汝訓二員，私刻名章及商號圖記，捏造報銷，侵吞公款，殊屬不法已極，着即一併撤職，拏交彌勒縣縣長兼會辦彭商實拘押究辦，以昭儆戒。除通令並分別令委外；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通令所屬知照各地因災禁釀辦法

業經財政部會同擬呈已奉　行政院核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各烟酒牲屠稅局長

案奉

財政部訓令稅字第九三一二號內開：

「案查烟酒稅爲國庫直接收入，遇有水旱偏災，必須禁止釀造者，應以中央命令行之，前據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印花烟酒稅局先後呈報，各該省地方，因雨暘失調，縣政府紛紛布告禁釀，本部爲國計民生雙方兼顧起見；當經會同內政部擬具各地因災禁釀辦法：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三七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會呈稿，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會呈稿一件。」等因；并奉抄發會呈稿一件，奉此。合行抄錄會呈稿，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會呈稿一件

廳長陸崇仁

附會呈稿

案查酒稅爲國庫直接收入，地方遇有水旱偏災，必須禁止釀造者，應以中央命令行之，民國二十年南北各省大水爲災，係奉

鈞院通令禁釀。固不應由地方政府各自爲政，致紊行政系統。茲查近據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印花烟酒稅局先後呈

報，各該省地方，或因水患，或因旱災，縣政府紛紛布告禁釀。查本年入夏以來，雨暘失調，各該省間有受災地方，事所難免，在牧民者主張禁釀，雖爲維持民食起見；惟一經禁止釀造，稅收固受影響，而釀戶生計所關，亦應一併加以顧慮！如果被災之區，糧谷缺乏，實有禁釀之必要者，應由縣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查明屬實，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核明，轉呈

鈞院，俟奉准後，方可實行。其或雖有災祲，而釀造不以食糧爲原料，無捐於民食者，不得概行禁釀，致妨稅政。由祥。咨商內政部與紹。意見相同，擬請

鈞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似此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指令宣威縣飭將該縣苛雜稅捐分別保留取消列表詳呈其各機關經費只能就原有之欵量入爲出不得任意擴大增加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四四卷八號二四，一，十五，）

令宣威縣縣長陳其棟

呈一件：呈爲附加團費不敷開支造具新案收支預算表請鑒核祇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次

省府新定方案，一面在團欵之籌集；一面在苛雜之取消，而關於團隊之開支，則採量出爲之主義；其他地方各機關之經費，則從嚴格取最入爲出之辦法：該縣初呈收支情形；請將糧額附加至九倍以上，業經駁斥另擬。茲據續呈收支預算前來，核關全部，支出之數，仍在新幣十萬元以上。且於一切原征苛雜稅捐等項：究竟請予保留者幾種？應行取消者又幾種？均未分別呈明，僅云：根據縣屬各機關原有各種固定收入及最近各種必要支出，造具八個月完整之收支預算等語；是該縣長對於此案始終均未遵照方案及前次令文辦理，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仰即速將該縣苛雜稅捐分別保留取消，列表詳呈。其各機關經費，只能就原有之欵，量入爲出，不得任意擴大增加，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奪。勿再故違，致干議處！原表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通令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縣長恪遵省令協力補助辦理違即撤

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零八號二四，一，十九，）

祿豐　華甯　羅次　江川　易門　安甯　昌明　令峨山縣縣長　富民　玉溪　通海　河西　路南　雙柏　曲溪

案查政府爲急圖各縣政務效率之進展起見；特飭本廳於清丈完畢縣分，提前組設新制財政局，遴委財政局長，前往成立辦理，並爲各縣統一財政之先聲。並經省府於上年十一月內，訓令各該縣府，對於新委財政局長到達該縣成立財局之時，各該縣長應負勷誠補助之義務，以期竝日就緒，早觀厥成在案。

迺迭據各縣新委財局長報告：各該局長於到達時，首以組織成立財局爲急務。而各該縣長對於新財局之成立，或則藉端遲緩，或則漠然坐視，或僅將財局關防，發交啓用，或僅將征收省款，飭令接收，或僅接收一部，全豹未窺，或僅移交款項；案牘闕如，甚或授意地方劣紳，阻撓破壞，而已則坐觀成敗，默不置議，種種情狀；不勝枚舉，披閱之餘，殊堪痛恨！

須知此次新制財局之成立，上關政府整頓財政之大計；下關一縣統一財權之基礎；並即爲各該縣長增益善事之能力與效率。各該縣長，不思盡協助之責，而反存破壞之念，暗中阻撓，有意作難，爲財局成立進行之阻碍。

本廳長愛人以德，不憚三令五申，特再最後忠告；以期覺悟。各該縣長等，務須恪遵　省府前令，協力補助財理，藉盡職責。倘復仍前故態，漠不相關，定即呈請撤懲！決不稍予寬貸。言出惟行，其毋嘗試，凜之遵之，是所原望。

除分令各該財局長知照外；合亟專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具復！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消費稅總局暨營業稅局

遵照劃撥昆明市縣自治捐數目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四六三七號二四，一，二五，）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昆明市營業稅局

案查前准民政廳會同本廳呈轉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請核定市縣劃分自治附加經費，劃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縣，以昭平允祈核示一案。茲奉省政府指令開：「呈悉：當於一月四日，提經本府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如該廳等所呈；市縣各分百分之五十可也』等語紀錄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市縣自治捐，現既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市縣各劃一半；應即遵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專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晉甯澂江呈貢昆陽宜良等縣遵照催解二十二年份耕地稅

令昆明　晉甯　澂江　縣縣長
呈貢　昆陽　宜良

案查二十二年份耕地稅，迄今攤數期間早逾，倘未據如額征清，良由各該縣經征人員辦事不力，以致不能如期攤數，實屬玩視正供，有黍厥職。當茲軍需萬急未便稍事姑容，應由該縣長，令飭財政局。查明開單。呈請逐一提案押追！以為不盡職責者戒，該縣長負有監督之責，勿稍徇情致干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安甯等十五縣遵照嚴催財政局上緊征收廿二年份耕地稅按期報解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雙柏　曲溪　峨山
嵩明　易門　玉溪
安甯　富民　祿豐　縣縣長
華甯　江川　路南
羅次　通海　河西

查前改組財政局各縣，應征二十三年份耕地稅，已據

各該縣財政局呈報開征，并經照章派委經征員，或責由鄉鎮長督催，該縣長立於監督地位，負有連帶責任，亟應隨時督促，不得意存漠視。現在軍需萬急，待款孔殷，尤不可稍事姑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奉文之後，務須嚴催財局，并督飭經征員，或負責督催之鄉鎮長，上緊征收，按期報解，如有不盡職責者，查明提案押追，該縣長若置身事外，作壁上觀，一經考核，同干議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易門等十一縣頒發催征耕地稅及欠賦佈告俾張貼各鄉鎮場市通衢分別嚴厲催收掃解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曲溪　峨山　河西
易門　祿豐　華甯
令　洛南　嵩明　富民　縣縣長
雙柏　安甯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開征後，倘有二十二年；或二十二年以前欠賦，均應照舊征收清楚，不准聽其觀望拖延，當茲軍需萬急，待款孔殷，尤應嚴厲督催，征清掃解，以資接濟。除分令外；合頒頒發布告，令仰該縣遵照，即將奉發布告，張貼各鄉鎮場市通衢，俾衆週知，并一面分別嚴厲催收，務僅一個月內掃清，不得絲毫蒂欠，倘敢違抗，准其提追！其各機關團體，亦應催令一律完清，均勿徇情，同於議處！仍將奉令日期，張貼處所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廳長陸崇仁

佈告各縣催征耕地稅及欠解田賦

雲南財政廳　佈告

爲佈告事：查各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開征後，倘有二十二年，或二十二年以前之欠賦，均應照舊征收清楚，不得意存觀望，拖延不納，當茲軍需萬急，待款孔殷，納粮上稅，爲人民應盡天職，尤宜踴躍輸將，勉爲其難！除責成縣長財局嚴厲督催外；合行佈告，仰該欠粮人等，一體遵照，自布告之後，所有未完二十二年，或二十二年以前欠賦，限令於一個月內，上納清楚，不准拖欠絲毫，其各機關團體，與夫巨紳富戶，更宜踊數完清，倘敢故違，即由縣府嚴拿比追，決不寬貸！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呈省政府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畢業學生派充本廳及各直屬機關見習員應支生活費及火食辦法請鑒核備案

案查職廳呈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每班學生畢業後，照案應分派廳中暨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數月，以資歷練，一俟具有成績，再行擇尤分別委派各縣征收機關服務，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業已畢業，昨經照例酌量分別派充職廳暨所屬省內各機關見習員職務，俾資練習。在各該生充任見習員期間，係按照在學及畢業成績，分為甲乙兩級；甲級見習員，每員月給生活費新幣一十二元，乙級見習員，每員月給生活費新幣一十二元，又伙食一項，即照各該見習員所在機關規定伙食支數，分別一律待遇。關於該見習員等所需生活費及伙食，除職廳各員所需費用，另案請領發給外；其餘概由各附屬機關按照規定數目，分別坐支轉發，取據呈報核銷。除分令各附屬機關遵照外；理合繕具各見習員姓名等級一覽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分派各見習員姓名等級表一份（見圖表圖）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大理縣政府遵照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三九號二三，十一，五，）

令昆明縣縣長袁仁天

大理縣縣長張新元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七一二號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為遵令會同商定黨員郵金支撥辦法！及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請分別轉請照辦一案到院。當將所擬黨員郵金支撥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其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郵金，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一節，經商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秘書處轉請核示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院第一五九八號公函暨開；關於黨員撫卹事宜，在十九年以前，中央尚無專管機關，均交內政部核辦，卹金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自中央撫卹委員會成立，辦理黨員撫卹，已有負責機關，所有以前由內政部核准各案，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擬請自二十二年度起，改由黨費項下開支，以歸一律。抄同內政部黨員撫卹室考簿，請查照轉陳核准照辦』等由；經陳奉　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除函中央撫卹委員會查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呈報國府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及分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知各領受卹金人所有應領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向中央黨部請領，此令。等因到部，查本部呈請核准之黨員卹金，既經呈准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所有關于黨員領受卹金人應領卹金，自應于二十二年度起，一律改向中央黨部請領。除分咨外；相應將貴省黨員受卹人姓名開具一覽表，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審計處暨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受卹人知照外；合將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表列黨員卹金四柱，向係飭由該縣覓大理昆明縣長撥發，茲奉前因，除分令大理昆明縣長遵照外；合將本省各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隨文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抄發本省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一份（見圖表圖）

廳長陸崇仁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撥支上年七月至十月整理金融欵舊幣六百萬元情形請備案示遵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四六五號內開：

「查十二月十一日，本府開第四零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限期完成前經議決應辦各工廠案。當經議決：『查本府前議決成立水電，水泥，五金，紡紗，織布五工廠，歷經計劃，次第進行；茲查水電廠工程浩大！為籌設便利，應改設火電廠，連同其他各廠，均應照案及早成立；仍由經廳長負完全責任；水泥廠尤關重要！自此日議決起；應赶速一年內完成，其他各廠，限十個月內完成，至各廠經費三分之二。由省

庫支撥，除已撥六百萬元外；其餘由鹽稅餘款項下陸續支撥，三分之一，由新銀行支出，作爲投資或借款，由行斟酌辦理。水泥廠地址，既已決定，應速將地基築就，以期收捷。」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修建水泥水電廠基金，前奉令由上年七月起至十月止，存留整理金融款舊幣六百萬元，儘數撥付。等因；當經遵照辦理。惟查此項金融款舊幣六百萬元，曾奉總指揮部令；提借舊幣貳百萬元，交軍需局採購軍米，又提舊幣二百八十萬元，添付購運新舊兩案械彈價款。二共提去舊幣四百八十萬元，只合餘剩舊幣一百二十萬元。即于本年二月十四日，將此項餘剩之款，先行撥交實業廳經廳長查收應用。其餘舊幣四百八十萬元，隨自四月分起，每月撥交舊幣五十萬元，計撥至十二月分止，已撥去舊幣四百五十萬元。連同第一次所撥之一百二十萬元，計共撥付舊幣五百七十萬元，後明年一月內再撥三十萬元，即撥足舊幣六百萬元之數。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撥交金融款舊幣六百萬元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查核！俯准備案。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報 總指揮部本廳奉令核發兵工廠訂購銅鎳應需價運各費業經分別發清祈備案示遵

案查兵工廠于上年七月間，與沃商安興洋行訂購電汽銅拾萬零陸千斤，鎳珠柒千捌百斤，共需銅鎳價款港幣捌萬肆千肆百壹拾肆元，其款議定分爲四期交清。每期以一月爲限，該廠首期應交四分之一價款，（即舊幣貳拾伍萬元以上）以爲定銀，餘數再分三期交付。二三兩期，各交舊幣壹拾伍萬元，至第四期則將尾數全數付清。其貨決分兩批運交，聞于由港至省之一切車船運費及關稅等項，待貨到即由貿方照付。所有上列開支款項，擬即飭廳由該廠按月購料經費撥交，不敷之數，由廳轉算後，即由該廠應領二十二年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一月購料經費內，撥扣清還一案。經雙方訂立合同劃約各一份，呈奉

鈞部訓令第二十五號內開：「查該廠所呈訂購銅鎳分期交款辦法；既據按照該廠購料經費經購，且爲製造機槍彈免致缺乏材料起見；應准如請照辦。所需價款，及一切運費關稅等，仍應由該廠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除存購料經費舊幣貳拾伍萬貳千餘百元，及十月以後購料經費，每月舊幣壹拾伍萬元撥交。」等因；令飭遵辦下廳。當經職廳查照分期交款辦法；計于二十二年十月十

三日，發過舊幣貳拾肆萬元。十月三十一日，發過舊幣壹拾叁萬元。二十三年一月八日，發過舊幣貳拾壹萬元。三月二十四日，發過舊幣貳拾萬元。六月十四日，發過舊幣五萬元。六月二十七日，發過舊幣貳萬零捌百叁拾二元玖角陸仙。七月二十一日，發過舊幣叁萬肆千柒百貳拾貳元柒角伍仙。以上八柱，共合由局發過舊幣壹百零叁萬伍千伍百陸十元零柒角壹仙。交由該廠分別轉付各匠案。現在此案已經辦理結束，自應將該廠先後由局領支各款，即請查核！查該廠此次購到銅錄數量，計電汽銅壹十萬零陸千叁百玖十玖斤半，錄珠柒千捌百柒十捌斤，照該廠開來賬單所列，共合開支銅錄正價及運費開耗等舊幣壹百零叁萬伍千伍百陸十元零柒角壹仙。核與職廳所發款數，尚屬相符。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謹將兵工廠奉令向安興洋行購辦銅錄元後由廳領付銅錄正價及開支水腳車運拉力並關稅特捐等費數目分晰繕具清單

呈請

查核

計開

（甲）開支銅錄正價項下

一支兵工廠領付安興洋行銅錄正價共港幣捌萬叁千壹百陸拾壹元叁角叁仙舊幣柒十柒萬貳千肆百陸十壹元貳角壹仙（內港幣陸萬貳千肆百陸十陸元零陸仙係由該廠以八八三水申合舊幣伍十伍萬壹千伍百柒十伍元貳角伍仙結付又港幣壹萬捌千陸百玖十壹元伍角玖仙係以一零七水申合舊幣貳十萬元結付又港幣貳千壹佰叁元陸角伍仙係以一零四水申合舊幣貳萬零捌百叁十柒元玖角陸仙結付聲明）

查上項銅錄正價照案應交港幣捌萬肆千捌百陸十伍元捌角因該廠所製由港至防水腳及過境手月等費開支太昂曾奉

鈞部令飭該廠向安興洋行減讓去港幣壹千柒百零肆元五角飭廳由應發銅錄正價尾數內扣除故合實支港幣如上數聲明

（乙）開支銅錄運費項下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三斤半由港至防水腳港幣壹千壹百柒十陸元以八八三水申合舊幣壹萬零叁百捌十肆元零捌仙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斤半由防至省車費及過境手續費法幣貳千零柒十玖元陸角

以一七四水由合舊幣叁萬陸千壹百捌十五元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斤半下兜拉運守夜等費合舊幣五百元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斤錄珠七千八百七十八斤由港至防水腳共港幣貳千零陸十五元以八八三水由合舊幣壹萬捌千貳百叁十叁元玖角五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勁錄珠七千八百七十八勁由防至省車費及過境手續費法票肆千零五十玖元捌角玖仙以一七一水由合舊幣陸萬玖千肆百貳十肆元壹角貳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勁錄珠七千八百七十八勁卸兜拉運守夜等費合舊幣捌百五十元

以上六柱共合開支舊幣壹十叁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五仙（查水腳項下減讓去港幣一千七百零四元五角已奉令由正價尾數內照數扣除故水腳一項仍照該廠原報之數列報聲明）

（丙）開支銅錄稅捐項下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勁半海關稅新幣五千零六十三元八角三仙折合舊幣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一角五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錄珠七千八百七十八勁海關稅合舊幣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五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勁海關稅新幣八千八百三十八元八角六仙折合舊幣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三角

一支第一二兩次運到電汽銅十萬零六千三百九十九勁半應納特捐新幣七千四百二十元折合舊幣三萬七千一百元

一支第二次運到錄珠七千八百七十八勁應納特捐新幣六百八十五元六角九仙折合舊幣三千四百二十八元四角五仙

以上五柱共合開支舊幣一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三角五仙

總計上列銅錄正價及運費稅捐三項共合開支舊幣一百零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一仙

通令各稅局局長會計員遵照將逐日開支各款飭由會計員分別科目詳細登記以昭核實而重公帑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零三號廿三，十二，三十一。）

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
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所長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金糖茶消費稅局長
新制各縣財政局局長
各局所會計員

查近來各該局所每月開支經費，大都僅將總數交會計員登帳，而不逐日逐筆交登，似此情形，殊失本廳實行會計制度之本旨，茲爲革除故習，貫徹會計制度起見；凡各該局所逐日開支各項費用，勿論預算確定與否，並不論數目多寡，隨時均應交該會計員分別科目，詳細登記，俟屆月終，綜合統計；若有超過，即作爲預支下月經費數目，由下月經費預算數內扣抵，以昭核實，而重公帑。除分令外局；合行令仰該分局所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員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鑄造幣廠廠長王青甫

呈一件，據報該廠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收支實況；造具四柱清册，請予查核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於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局長會計稽核員遵照嗣後因事因病請假如未經呈廳核准者不得擅行離職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征收機關局長
會計稽核員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不論因事因病請假，應將請假理由，明白聲敘，呈經各該主管長官，核轉本廳核准後，方能離職。其各機關長官，對於核轉會計稽核

人員請假者、應確切負責，考查其請假理由；是否屬實？對於職務有無妨礙？以及請假起訖日期，備文呈廳核示！如未經核准者，不得擅准離職，亦不得聽憑請假人員之意求不加考查，徇情敷衍！貿然呈廳。至會計稽核人員，應各認清職責，不准藉故請假，抑或託詞解款，乘機上省，以示限制，而重職守。倘有故違功令，一經本廳查覺，即將擅離職守人員嚴予懲處！各該主管長官，並應負連帶處分，迭經先後令飭遵照各在案。乃近查所屬各機關，能恪守功令，切實奉行者，固居多數，其置若罔聞，任意玩忽者，亦復不少。更或請假核准命令，尚未到達，而請假人員，已先期離職。或並未請假，竟要省嬉遊，經廳查覺，則藉口本主管長官命令；有要公晉省，面請核示！此種情形；又已屢見不鮮。足見各該機關長官，放棄職權，瞻徇情面，會計稽核人員意圖偷閒，乘機取巧。當將違章各局長會計員等，分別嚴懲！以儆效尤，而遏功令。茲為妨微杜漸起見；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局長員遵照，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發生，概不問具何理由；長官職員，一律定予懲處！決不稍事寬貸，慎勿以身試官，自貽後悔！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領發收支款項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記帳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圖飭分別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會計制度，歷有年所，凡所屬省內外各機關，概已先後遵照實行，各清丈分處，應用會計科目，簿記組織，及應用主要補助賬表，亦經分別規定通令頒發，自本年度開始一律遵行，並遴委會計員專責辦理各在案。惟各清丈分處簿記組織，與其他征收機關，又有不同。茲特體察各分處組織實況，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圖各一份，俾資循率，而昭劃一。合再令發，仰即轉飭有關各員，悉心研究，赶日遵照實行！其應需收入支出傳票，並已由廳分別印製，以備承購應用，仰併知照！

又近查各會計員自到職以後，各分處每多不將賬務交與登記，或竟另派職務，置之閒散，或雖已登賬，但於實際收支款項之時，並不通知其逐款登記，僅於經過多日之後，始將旬報月結之類；交與照數抄謄，復因管理出納人員之賬，恒不能如期清結，致會計員抄謄賬目，亦須長期等待；甚至會計員因職責所在，稍加催促！不惟不加以諒解，易引起無謂之誤會，假此形同抄胥，勢等秦越，殊失

委派會計人員之本意，尤覺違反會計獨立之精神，須知凡在本廳系統之下，對於會計制度之實行，早經照爲鵠的，事在必行，各分處各級職員，果能清白乃心，絲毫不苟，則對於會計制度之推行，允宜予以盡量之補助，若仍狃於舊習，心存歧視，甚者且故加阻撓，意圖破壞，是則居心所在，其將何辭以自解？自此次收支款項記賬辦法頒佈之後，務須照切實辦理！倘再有各級職員不明事理，橫加阻撓，致妨礙該會計員執行職務時，即惟各該分處長負其責任，本廳並隨時派員視察考核，若會計員執行不力，致有貽誤，各分處長應事文呈廳，一經查實，定即立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各治才分處暨會計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收支記賬程序圖各一份（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民國二十四年度概算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八八號廿三，十二，卅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

「查預算章程第三章，地方預算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則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各省市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省市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瞬屆送達之期，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從速嚴行催辦！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並應代爲編造，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亦應照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四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飭屬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飭仍照上年度，以新格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發章則及格

案准

式，委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呈送來府，以憑彙辦！勿稍遲延，致干查究！切速。

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省府咨　總指揮部請通飭所屬辦理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彙送過府以憑併辦

雲南省政府咨第　號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

「查預算章程，云云（照前案錄至）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仍照上年度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發章則及格式；委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通飭經理處暨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彙送過府，以憑併辦，實紉公誼！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龍　雲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三一零號廿四年一、十三。）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欵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暨清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册列收支數目，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欵數目清册，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在案。茲自八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庶績清報，以符定案。除詳細科目已按日填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見報告編）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省府通令另訂清丈評判辦法四項
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
委員會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法院
令各縣政府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對於耕地業權爭執，已在司法機關訴訟日久，停止進行案件；如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聲請評判者，可照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予以受理；其有司法機關，無故停止進行，至一年以上，經當事人一再請求，尙不依法訊判者，但據當事人聲請評判，不必雙方同意，仍得受理之，」等語：紀錄在案。查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訟案，爲一切法定手續所牽絆，以致進行時有遲滯，誠不如兩級評判委員會權宜從事，手續簡單者之辦理較易，解決較速。此次清丈會議，對於耕地業權訴訟之在普通司法機關，久懸未結各案件，議決上述兩種辦法，得由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分予受理，原係爲力謀清丈結束便利起見，具有一片苦心。惟省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其事物管轄，係以因清丈所發生之耕地業權訟案爲限，故凡耕地業權爭執之於該區招行清丈以前，已訴經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有案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繼續審判了結，初級評判委員會不予受理；將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業權訟案之經而未結者，改歸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評判，似與定章不無抵觸。雖附有應經當事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而所引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之規定，究與立法旨趣不合！仍難遽行援用。第念耕地訴訟未經解決，業權歸屬，無從確定，執照不能填發，清丈即難結束！則於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之耕地業權訟案，若不妥爲設法清理，使得及早解決，實於清丈前途，妨礙甚大！茲特就法律事實兩方面，詳加分別考查，將評判章程量予變通，並於議決原案，加以改易，另訂清理清法四項，分述於下：

（一）此項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束耕地訟案之繫屬於第一審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並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係易訴訟，但經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証件，

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二）耕地訟案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並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當事人兩造，同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三）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簡易訴訟案件，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不問該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時間之遠近，均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嗣其查明原案，若於兩個月內能審判了結者，即速爲如期解決；否則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倘不將卷證送交審理，而又未如期辦結，則由該初級會或轉經高級會分別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並即調取卷證，另由該初級會提案審理。

（四）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普通訴訟，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及此種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三審，而經當事人聲請評判者，應由該初級會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屬於兩個月內，迅爲審判了結。

以上各種辦法；應即通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是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陸崇仁

通令各分處解釋永佃權利證明書填發標準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四八零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業佃爭執，解決頗爲困難！本廳爲謀根本救濟辦法起見；適依據中央土地法之規定，製發永佃權利證明書，以爲業佃遵守之憑證。前經將製發理由，及填用方法；通令各分處遵照；並飭自行計劃需要數目，呈報來廳，以憑核發在案。現據各分處先後呈請頒發此項證明書應用前來：核其數目，輒在數百張之多。此由各分處對於發給此項證明書之意義；尚未徹底明瞭所致。亟應加以解釋！以免再生誤會。須知此項證明書，對於業佃權利，關係至鉅！與他種憑證性質有所不同，填發之時，務須慎重將事

，斷不能適用於普通之租賃關係也。茲將此項權利之取得條件，揭櫫於下：

（一）經法院判決在案，或業佃雙方和解成立，具結請求！以及現在訴經本廳清丈初級或高級評判會判決確定，取得永佃權者。

（二）如有佃民自行請求，應由初評會傳集業佃雙方，審核證據，具有取得此項權利之合法條件（依照大理院判例）凡佃戶須繼續耕種業主土地在五十年以上者，始取得永佃權者。

具有上列條件之一，始准發給證明書，其僅爲普通租賃關係者，不得擅自發給，以免引起紛爭。自經此次明白解釋後，各分處如再呈請頒發此項證明書，務須先將該縣業佃爭執案件之當事人姓名，暨係爭田地畝實理由，以及曾經何項機關判決確定等項；分別列册附呈來廳，經審核後；再行決定頒發數量，以昭慎重。至於填發標準，無論畝積之多寡，係以每個佃戶爲單位。例如：甲佃戶向乙業主租種十號耕地，已取得佃權，即將此十號歸併，填給證明書一張，不必每號填給一張也。所收費用，亦照規定業戶雙方，每張各征收現金二角，不得額外浮收；一俟收獲，連同存根，一並列册報解。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編制見習新生辦法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六五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在所實習，爲日甚淺。分派到分處見習時，若非由經驗宏富技術純熟之技士領導工作；恐其技術生疏，不克以其所研究之學理，施之於實際。嗣後各分處奉派見習之新生，須先分散各分組，俾得隨同舊有技士練習。俟考察能力，可以獨立工作後；始令其獨立工作。編制分組時，尤須將新舊技士，混合配搭，不得將新技士，純粹編爲一分組，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總部省府會銜布告各縣解決業佃糾紛辦法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告
雲南省政府佈告　字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舉行清丈，業以解決業權糾紛，

保障人民生計。至關於業佃爭執，尤注重佃方利益；其有合於永佃權之規定者，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給證書，以資保證，而垂永久。所以體恤勤勞耕作之農民者，已無微不至。乃查有刁健佃民，不知法理，不顧事實，撫於關證據之紀載傳說，附會穿鑿，遑詞聳聽，以期攫取業權。而無賴之徒，又從而鼓吹煽惑，借名訟費，挨戶攤派，以從中取利。遂使業佃糾紛，不能解決。據報前情，殊堪痛恨！本應從嚴懲辦，以儆刁風！姑念鄉愚無知，茲再酌定收束辦法；剴切曉諭；倘再從中煽惑，借名攤派，或聚衆要挾，無故抗阻等不法舉動，即由該管縣政府嚴拿究辦，決不姑寬！其有不遵此次所定收束辦法辦理者，即不能再行訴爭。如敢頑抗，亦即重究！除飭該縣清丈分處暨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該縣業佃雙方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佈。

茲將收束辦法開列於後：

計開

（一）於清丈時，已經聲請扣發丈單者，即應賡續投遞聲請書，聲請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如逾限不聲請評判，即將清丈單發給原日收租管業之業主，由業主換領執照，以後即不能訴爭。

（二）已投遞聲請書，經批准傳訊，雙方均不到案者，即將聲請撤銷，照（一）項辦理。如一方不到案者，即據到案一方之請求，缺席判決；一經判決確定，即不許再行訴爭前列（一）（二）兩項期限，自佈告發貼之日起，至投遞聲請書或投案之日止，中間以五日為限。

（三）已經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其有不服理由，即應於法定上訴期間，向財政廳附設之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如不照法定期間上訴駁回者，即照原審判決執行，不許再行訴爭。

（四）已經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者，即應由縣政府照判執行，不許再有訴爭。

（五）凡不遵前列四項辦法者，由縣政府拘提到案，強制執行。

總指揮
兼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時政月報（公牘）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三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科處別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庫藏科		清支處	
類別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二二七	二七	一〇三五	一六	三六七	三九	一九六	三七	一	一	四三六	八
咨	一	二	一四	二六	七		一九	一二				三
函	一六	九	三七	四二	一	三	二三	二〇	八		五	四
令 通令		三〇八		六二三		一〇六						一四六
令 訓令	一八	一八一	三四	二二五	五二	一四四	八二	二二九			八	一六三
令 指令	九	六二	二四	四一〇	四六	一一二	二九	五四七			二	四一八
佈告												
批示		二		三二	二四一			二				五九
雜件	一〇		六五二	一一			七二				一	
合計	一八一	五九一	一七九六	一三八四	七二三	四〇三	四二一	八四七	一	九	四五二	八〇一
備考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派充見習員姓名等級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見習員姓名	等級	附註
本廳	范邦傑	甲	共計十名甲級六名乙級四名
	楊鍾靈	甲	
	曾禹昆	甲	
	解恕生	甲	
	徐鍾望	甲	
	邵乾	甲	
	楊詠春	乙	
	毛家英	乙	

俞麗生	乙		
侯慶	乙		
昆明消費稅總局 劉昭	甲	共計十二名甲級六名乙級六名	
馬運新	甲		
王蘊章	甲		
吳宗遙	甲		
畢漢章	甲		
楊汝冀	甲		
鄭澤鍾	乙		
胡瀚	乙		
逯其書	乙		

艮慈輝	乙								
王開泰	乙								
施慶祖	乙								
禁烟局 趙蓋三	甲	共計四名甲級三名乙級一名							
汪世祿	甲								
田有昌	甲								
查體雲	乙								
造幣廠 田兆穗	甲	共計四名甲級二名乙級二名							
楊德芳	乙								
胥家斌	乙								
王謹堂	乙								

興文官銀號	楊廷瑾	甲	共計四名甲級二名乙級二名
	王鵬飛	甲	
	郭肇堂	乙	
	洪天祥	乙	
印刷局	陳經武	甲	共計四名均係甲級
	孔慶仁	甲	
	楊士楷	甲	
	王大浩	甲	
鹽業稅局	王春和	甲	共計六名均係甲級
	孫靜山	甲	
	楊德著	甲	

	昆明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		昆明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			
吳崇新	高德健	丁耀南	王正達	趙家璧	馬宏	尹忠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乙
	共計二名甲級一名乙級一名			共計二名甲級一名乙級一名		

雲南省黨員受撫卹人姓名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請求撫卹人	領受卹金人	備考
范士融	雲南昆明	北平市黨指委	妻馬氏 女桂英	
馬幼伯	雲南大理		子德御	
李繩	雲南大理	李紱章	父勳華	
李梧	雲南大理	仝前	子顯華	

清文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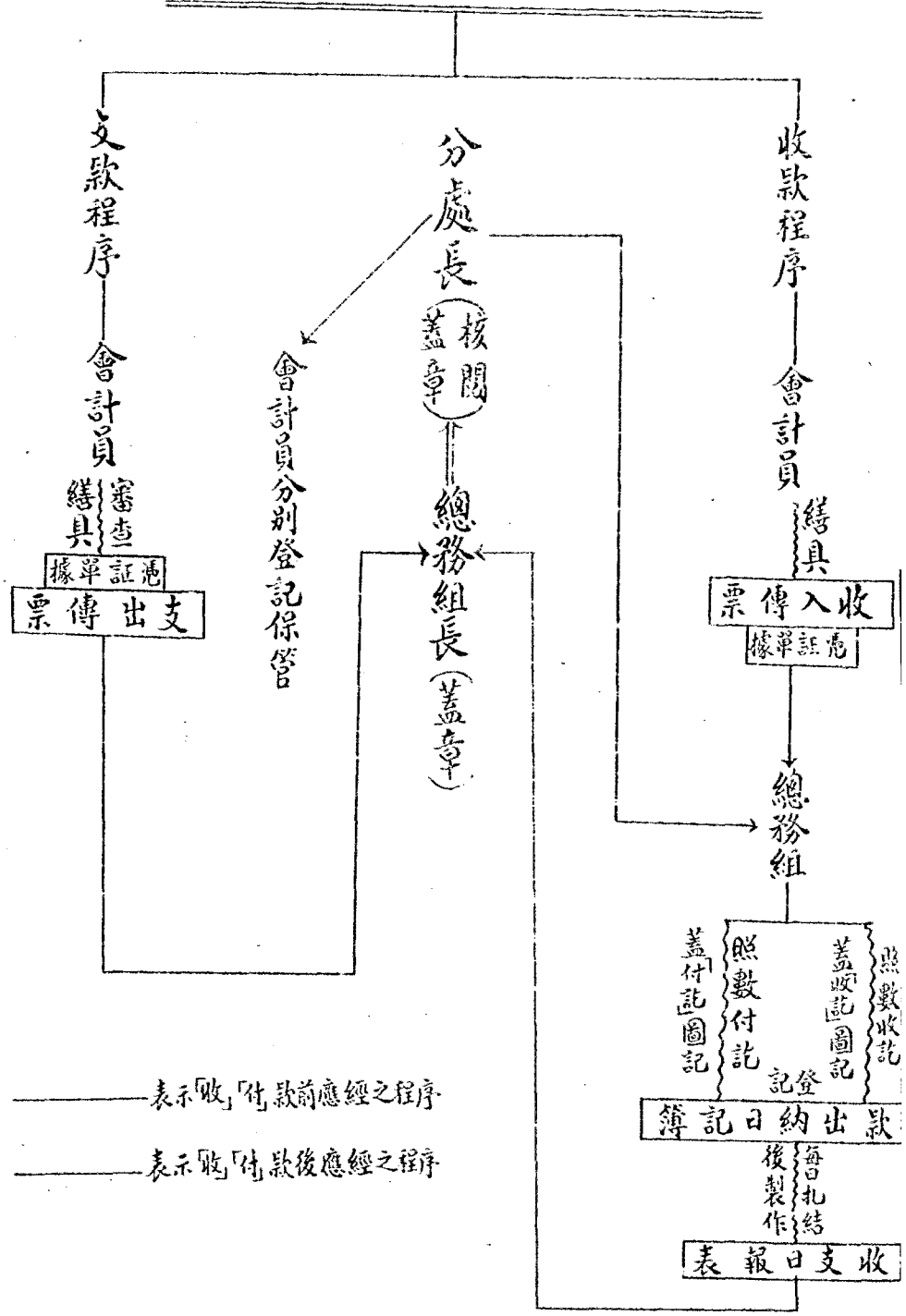

例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一）二十三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委省人員			委廳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本廳				本廳征收科一等學習員	王義仁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廳庫藏科上	張不武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上
				本廳清查虎門稽查科長	朱文柄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本廳總務科科員	魯啓煌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廳產銷管理處事務員	秦葉修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廳文牘科欠委地方委員	楚啓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廳催收銀款處委員	林景泰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廳統計股科員	陶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廳征收科第二等科員	羅應吉	二十二年十月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羅倫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何深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蔣棣萃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周兆元	二十二年一月上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施春浦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殷有義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李敏生	二十二年一月上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楊靈鐘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吳崇遙	二十二年一月上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楊元兆	二十二年一月上
				江海關所屬各稅局分所及駐在員	周祥致	二十二年一月上
各烟酒牲屠稅局				龍馬烟酒牲屠稅局長	李沈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代理澠池烟酒牲屠稅局長	楊蔭園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龍馬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楊嶷	二十二年一月上
				豐祿烟酒牲屠稅局長	杜章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東昇烟酒牲屠稅局長	曾平治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雲縣烟酒牲屠稅局書記	李經	二十二年一月上
				彌渡烟酒牲屠稅局長	何清洪	二十二年一月上
				江川烟酒牲屠稅局長	段世忠	二十二年一月上
				試充雇員	楊翼汝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保山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陳經武	二十二年一月上
				玉溪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劉銘	二十二年一月上
				曲靖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曾晃禹	二十二年一月上
				雲龍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楊椿卓	二十二年一月上
				試充雇員	徐鍾望	二十二年一月上
				山峨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王和孝	二十二年一月上
				江川烟酒牲屠稅局長	楊深正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彌渡烟酒牲屠稅局書記長	吳鑾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委任日期
印刷局				本廳印刷局二等稽核員	梁全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昆明市營業稅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稅務股主任	李永康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各縣財政局				徽江縣財政局副局長	陳汝雲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甯洱縣全	孫復漢	上
				威信縣財政局正局長	楊冠羣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平彝縣全	周懷植	上
				通海縣全	邵潤	上
				嵩明縣財政局局長	伍鍾祥	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安甯縣全	李光澄	上
				易門縣全	李治馨	上
				江川縣全	趙伯勳	上
				羅次縣全	秦秀穀	上
				華甯縣全	蕭祺	上
				峨山縣全	楊鴻勳	上
				祿豐縣全	杜煥章	上
				兼富民縣財政局局長	董盛鳴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兼玉溪縣全	陳彪	上
				兼通海縣全	朱仲康	上
				兼河西縣全	曾應霖	上
				兼路南縣全	楊名勳	上
				試充嵩明縣財政局三等會計員	解恕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試充富民縣全	邵乾	上
				試充安甯縣全	王蘊章	上
				試充易門縣全	畢漢章	上
				試充江川縣全	田兆穗	上
				試充華甯縣全	孔慶仁	上
				試充河西縣全	王鴻飛	上
				試充祿豐縣全	趙益三	上
				試充羅次縣全	楊士楷	上
				試充通海縣全	孫靜山	上
				試充峨山縣全	吳崇新	上
				試充路南縣全	汪世祿	上
				玉溪縣財政局四等會計員	徐廷富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宗師清丈分處分處長	趙錫品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鎮南全	朱文高	全
石屏全	李希傑	全
楚雄全	李世昌	全
牟興區全	沈富增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兼充師宗清丈分處會辦	董麟	全
兼充鎮南全	張渡	全
兼充石屏全	蘇樹聲	全
兼充楚雄全	馬飄	全
兼充牟興區清丈分處會辦	佴鵬	全
全	羅爲藩	全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武定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張恕懷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代理宗師清丈分處分處長	趙錫品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鎮南清丈分處分處長	朱文高	同
石屏全	李希傑	同
楚雄全	李世昌	同
牟興區清丈分處分處長	沈富增	同
兼充楚雄清丈分處會辦	馬飄	同
兼充師宗清丈分處全	董麟	同
兼充鎮南全	張渡	同
兼充石屏全	蘇樹聲	同
兼充牟興區清丈分處會辦	佴鵬	同
全	羅爲藩	同
彌勒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周渭賢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全	張景亮	同
全	解德恩	同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技學士習	李旭初	同
試充廣清丈分處初判書記二等委員評級分通附丈	楊樂善	同
雙柏清丈分處二等技三士級	商維鼎	同
全	趙從麟	同
全	余懋德	同
全	趙溥	同
全	楊占恩	同
全	朱成熙	同
全	楊現彩	同
全	倪文陞	同
全	李迎春	同
全	陳文華	同
全	李偉鑫	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雙柏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趙鑫祺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全	王正華	同	上
				全	陳光勳	同	上
				全	蕭凌炯	同	上
				曲溪清丈分處附設初評委員會委員	趙家修	同	上
				全	謝家詩	同	上
				彌勒清丈分處二等學習技士	張幼雯	同	上
				全	楊治平	同	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一等學習員	高長慶	同	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次屬照催員督發縣	李郁華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全	李吉安	同	上
				武定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羅用晉	同	上
				峨山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曹文喜	同	上
				武定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技士	丁爲洲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全	楊燮麟	同	上
				全	孫裕昆	同	上
				全	石秀峯	同	上
				全	李繼曾	同	上
				全	張志	同	上
				全	楊光輝	同	上
				全	李茂材	同	上
				全	王殿基	同	上
				全	郭承柏	同	上
				尋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顧述曾	同	上
				全	馬智明	同	上
				全	萬家珍	同	上
				全	錢熙如	同	上
				全	全雲祥	同	上
				祿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馬蕙珍	同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蘇貞淑	技士二級等三處分丈清勘祿
全上	江鳳翔	技士級三等三上 全
全上	刁培英	上 全
全上	蔡雲波	技士習學等一上 全
全上	馮樹英	技士二級等三處分丈清定武
全上	顧席琛	技士級三等三上 全
全上	張蛮芝	上 全
全上	劉坤淮	技士習學等一上 全
全上	王佩蘭	上 全
全上	胡廷芳	技士二級等三處分丈清良陸
全上	李兆華	技士級三等三上 全
全上	李菊仙	技士習學等一上 全
全上	趾玉如	上 全
全上	倪華明	上 全
全上	孫韭誠	技士二級等三處分丈清勒彌
全上	李秀瑩	技士習學等一上 全
全上	王靜秋	上 全
全上	張瑞芝	上 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饒翰	事務員等二處分丈清定武
全上	魏正朝	練習員等三處分丈清柏雙
全上	李清	上 全
全上	熊子顯	上 全
全上	朱學孔	上 全
全上	張圻	技士習學等二處分丈清良陸
全上	王和元	技士習學等三上 全
全上	徐國臣	事務員級三等三上 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盧殿虎	長組業外處分丈清宗師
全上	杜世麟	練習員等三處分丈清勒彌
全上	李發膺	上 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曲溪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	張景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仝	粆光燦	同上
			仝	木潤源	同上
			仝	周士珍	同上
			師宗清丈分處四等會計員	趙炳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鎮南清丈分處試充三等會計員	楊德芳	同上
			石屏清丈分處三等會計員	馬運新	同上
			楚雄清丈分處三等會計員	范邦傑	同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試充三等會計員	楊廷選	同上
			開遠清丈分處試充三等會計員	馬宏	同上
			石屏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田致祥	二十三年十三月十一日
			仝	王緒	同上
			師宗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趙毓麟	同上
			仝	段耀新	同上
			仝	甘蓉	同上
			仝	韓葉瀚	同上
			仝	趙亞宇	同上
			仝	趙燦斗	同上
			開遠清丈分處一等三級事員	王鋹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羅萱	同上
			仝	阮廷燦	同上
			仝	陳毓椿	同上
			仝	李啓昌	同上
			仝	徐子俊	同上
			仝	宋儒尼	同上
			仝	趙宗炎	同上
			仝	張珍	同上
			仝	梁開鑾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五）

委省人員			委廳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技士三等試充	秦少修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上	張鎧	全	
			上	楊自修	全	
			上	吳聯璧	全	
			上	沈元逵	全	
			上	王廷榴	全	
			技士三等試充	張靜廷	全	
			上	徐士奎	全	
			上	鄧光漢	全	
			上	楊應明	全	
			上	陳濤	全	
			上	顧偉	全	
			士技級三等三上	楊鑑	全	
			士技習學等一上	周濂	全	
			上	郭啓運	全	
			上	尹珍顯	全	
			士技習學等二上	孫生麗	全	
			上	楊生南	全	
			上	趙慶永	全	
			上	楊華文	全	
			上	晉延教	全	
			員習學等三上	董彥國	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種類	價別	富民縣 上旬	富民縣 中旬	富民縣 下旬	晉寧縣 上旬	晉寧縣 中旬	晉寧縣 下旬	宜良縣 上旬	宜良縣 中旬	宜良縣 下旬	玉溪縣 上旬	玉溪縣 中旬	玉溪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九	仝	仝	一三六	二一	仝	一二五	仝	仝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二〇四	二二	仝	一八七五	仝	仝	一九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一	仝	仝	二三八	二四	仝	二一六八	仝	仝	二二四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八八	仝	仝	一三二	一三六	仝	一三	仝	仝	七五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七六	仝	仝	一九八	二〇四	仝	一八	仝	仝	一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〇二三	仝	仝	二三一	二三八	仝	二一	仝	仝	二一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八六	仝	仝	一三八	一三二	仝	一二六	仝	仝	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七二	仝	仝	一九二	一九八	仝	一七二五	仝	仝	一六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〇六	仝	仝	二二四	二三一	仝	二〇二	仝	仝	一九六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一九六	一〇	仝	五八	仝	仝	五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二四四	一五	仝	八七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仝	一六八	一七五	仝	一〇五	仝	仝	一一六七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八	八四	仝	八	仝	仝	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三二	一四四	仝	一二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六	一六八	仝	一四	仝	仝	一四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八	八二	八八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六	一六八	一七六	一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仝	一八六	一九五七	二〇五	一四	仝	仝			
色穀	市斗現價	七	仝	仝	一〇	一四	仝	九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四	仝	仝	二〇	二〇八	仝	一三五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六三	仝	仝	二三三	二四三	仝	一五七二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江川縣 上旬	江川縣 中旬	江川縣 下旬	曲靖縣 上旬	曲靖縣 中旬	曲靖縣 下旬	羅平縣 上旬	羅平縣 中旬	羅平縣 下旬	尋甸縣 上旬	尋甸縣 中旬	尋甸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一二七	一二六四	一二五八	一五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二〇	一八	一八六
	省斗現價	一九〇五	一八九六	一八八七	一八	仝	仝	一五	仝	仝	一七一四	一五四三	一五九四
	京石現價	二二二	二二一二	二二〇一	二一	仝	仝	一七五	仝	仝	二〇	一八	一八六
中米	市斗現價	一二五	一二〇四	一二三八	一四	仝	仝	九五	仝	仝	一九六	一八二	一八
	省斗現價	一八七五	一八〇六	一八五七	一六八	仝	仝	一四二五	仝	仝	一六八	一五六	一五四三
	京石現價	二一八七	二一〇七	二一六六	一九六	仝	仝	一六六二	仝	仝	一九六	一八二	一八
下米	市斗現價	一二三	一三四〇	一二一八	一三	仝	仝	九	仝	仝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七六
	省斗現價	一八四五	[illegible]	一八二七	一五六	仝	仝	一三五	仝	仝	一六四五	一五三四	一五〇八
	京石現價	二一五二	二三四五	二一三一	一八二	仝	仝	一五七五	仝	仝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七六
豆	市斗現價	八〇六	八一	八一五	〇七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	八	七五
	省斗現價	一二〇九	一二一五	一二二三	〇八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八五七	六八五	六四一
	京石現價	一四一	一四一七	一四二六	〇九八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〇	八	七五
麥	市斗現價	九三	九六	九四	〇八	仝	仝	五	仝	仝	一四	一五	一五五
	省斗現價	一三九五	一四四	一四一	〇九六	仝	仝	七五	仝	仝	一二	一二八六	一三三
	京石現價	一六二七	一六八	一六四五	一一二	仝	仝	八七五	仝	仝	一四	一五	一五五
蕎	市斗現價	七三二	七三	七四	〇九	仝	仝	四八	仝	仝	一二	一〇	九
	省斗現價	一〇九八	一〇九五	一一一	一〇八	仝	仝	七二	仝	仝	一〇三	八五七	七七一
	京石現價	一二八一	一二七七	一二九五	一二六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一二	一〇	九
色穀	市斗現價	七八	七八五	七九	〇九	仝	仝	五三	仝	仝	八八	一〇	一一
	省斗現價	一一七	一一七七	一一八五	一〇八	仝	仝	七九五	仝	仝	七五四	八五七	九四三
	京石現價	一三六五	一三七三	一三八二	一二六	仝	仝	八九七	仝	仝	八八	一〇	一一
其他													

種類	價別	宣威縣 上旬	宣威縣 中旬	宣威縣 下旬	巧家縣 上旬	巧家縣 中旬	巧家縣 下旬	昭通縣 上旬	昭通縣 中旬	昭通縣 下旬	大關縣 上旬	大關縣 中旬	大關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一八	仝	一七五	五二	仝	仝	六五	仝	仝	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一〇四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一九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〇八	仝	二〇三	二三三	仝	仝	一八二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一七五	仝	一七	五一	仝	仝	六	仝	仝	三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七五	仝	仝	一〇二	仝	仝	一四四	仝	仝	一三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〇三	仝	一九七二	一一九	仝	仝	一六八	仝	仝	三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一七	仝	一二六七	五	仝	仝	五五	仝	仝	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七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一三二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九七三	仝	一九〇四	一一六	仝	仝	一五四	仝	仝	二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一九七三	一〇五	仝	五	仝	仝	四	仝	仝	一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九七三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九六	仝	仝	八五七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三七六	三一八	一三六	一一六	仝	仝	一一二	仝	仝	一〇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八	七五	七	五	仝	仝	六	仝	仝	三	仝	仝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一八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京石現價	九六八	八七	八二	一一六	仝	仝	二一	仝	仝	三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八	八五	八五	仝	仝	仝	二	仝	仝	〇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九六八	仝	仝	八	仝	仝	六六	仝	仝	五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〇	九六六	九六六	九三	仝	仝	八	仝	仝	六	仝	仝
色穀	市斗現價	一〇	一一	一〇	四五	仝	仝	二	仝	仝	〇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	一二六	仝	九	仝	仝	九六	仝	仝	六六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仝	一〇五	仝	仝	一一二	仝	仝	八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彝良縣 上旬	彝良縣 中旬	彝良縣 下旬	牟定縣 上旬	牟定縣 中旬	牟定縣 下旬	建水縣 上旬	建水縣 中旬	建水縣 下旬	河西縣 上旬	河西縣 中旬	河西縣 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三	仝	仝	八二	仝	仝	六二	仝	六四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二九二	仝	二三六四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三三〇五	仝	二七九			
中米	市斗現價	二八	仝	仝	〇五六	仝	仝	六一	仝	六二	一五六	一五	仝
	省斗現價	一一二	仝	仝	一一二	仝	仝	二二〇八	仝	二九二	一八七二	一八	仝
	京石現價	一三〇六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二五六四	仝	二三三五	二一八四	二一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二六	仝	仝	〇五	仝	仝	五九五	仝	六	一五	一四四	仝
	省斗現價	一〇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一九六	仝	二三四	一八	一七二八	仝
	京石現價	一二一三	仝	仝	一二六	仝	仝	二五二五	仝	二五三六	二一	二〇一六	仝
豆	市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〇三	仝	仝	六四	六三	仝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五二	仝	仝	〇七八	仝	仝	一九七四	一九三八	仝	九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六〇六	仝	仝	〇七	仝	仝	二二七	二三九	仝	一一二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二八	仝	仝	〇四	仝	仝	三五	三三	仝	一三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一二	仝	仝	〇八	仝	仝	一〇八	一〇八	仝	一四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三〇六	仝	仝	〇九三	仝	仝	一二四二	一一七	仝	一六八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〇三	仝	仝	二五	二八	仝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五二	仝	仝	〇六	仝	仝	七六八	八六四	仝	九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六〇六	仝	仝	〇七	仝	仝	八八三	九九四	仝	一一二	仝	仝
色穀	市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〇三	仝	仝	二九	三	仝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七二	仝	仝	〇六	仝	仝	八九三	二四	仝	九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八四	仝	仝	〇七	仝	仝	一〇二七	二二三	仝	一一二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開遠縣 上旬	開遠縣 中旬	開遠縣 下旬	文山縣 上旬	文山縣 中旬	文山縣 下旬	廣南縣 上旬	廣南縣 中旬	廣南縣 下旬	富州縣 上旬	富州縣 中旬	富州縣 下旬	墨□縣 上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四八	仝	仝	六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七	一〇七五	仝	二七
	省斗現價	九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一二八四	一二九	仝	二一六
	京石現價	一一二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八六六	仝	仝	一四九八	一五〇五	仝	二五二八
中米	市斗現價				五七	仝	仝	七八	仝	仝				二五
	省斗現價				一〇九四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二〇
	京石現價				一二七六	仝	仝	一八二	仝	仝				二三五
下米	市斗現價				五四	仝	仝	七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三六	仝	仝	一五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二〇七	仝	仝	一七七三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三二	仝	仝	一三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六五	一〇七	仝	二八
	省斗現價	六三六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一二七八	一二八四	仝	二二四
	京石現價	七四二	仝	仝	一八二	仝	仝	一八六六	仝	仝	一四九一	一四九八	仝	二六二
麥	市斗現價	三八	仝	仝	五	仝	仝	九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五九	仝	仝	六	仝	仝	一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八八六	仝	仝	七	仝	仝	二一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二六	仝	仝	七九二	仝	仝	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五二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六〇六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一四	仝	仝				
色穀	市斗現價	六八	仝	仝	一八二	仝	仝	七六	仝	仝	五七	五七五	五八	二
	省斗現價	五六	仝	仝	六六	仝	仝	一五二	仝	仝	六八四	六九	六九六	一六
	京石現價	六五三	仝	仝	九四	仝	仝	一七七三	仝	仝	七九六	八〇五	八一六	一八八
其他														一八
														一四四
														一六九二

縣	旬																								
永仁縣	下旬	六六	九九	二五五	六四	九六	一二二	六二	九三	一〇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仁縣	中旬	六四	九六	一一二	六二	九三	一〇五	六	九	一〇五	八四	一三六	一四七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四四	六六	七七	四六	六九	八〇五			
永仁縣	上旬	六二	九三	一〇八五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八二	一三三	一四三五	五五	八二五	九六二	四二	六三	七三五	四四	六六	七七			
維西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上旬	四	一〇六六	一三四四	三六	九六	一二二	三五	九三三	一〇八九	二二	五八六	六八四	二五	七五五	八七七	一六	四六五	四九七	一八	四八	五六			
中甸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上旬				二	九二六	一〇一				〇八五	四三五	四九六				〇三	二四	二八	〇四五	二七	三三五	〇五五	三二六四	三〇八
鳳儀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中旬	三五八	一〇八	一二六	三三五	一〇〇七	一一七五	三〇七	九三〇	一〇八七	一七一	五一	六	二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八五七	五五七	六五	一八二	五四六	六三七			
鳳儀縣	上旬	三六四	一〇九三	一二七五	三三九	一〇八	一一八七	三四	九四三	一一	一六八六	五三六	六七五	二六	七九三	九一三	一九三	五七八	六七四	一八五七	五五七	六五			
祥雲縣	下旬	五四	一〇八	一二六	四九	九八	一一三	四四	八八	一〇三六	仝	仝	仝	二八	五六	六五三	仝	仝	仝	四	八	九三			
祥雲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祥雲縣	上旬	五七	一一四	一三三	五二	一〇四	一二三	四七	九四	一〇九六	二五	五	五八三	三	六	七	二七	五四	六九	三五	七	八一六			
永平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上旬	四八	九六	一一二	四五	九	一〇五	四二	八四	九八	六	一二	一四	四二	八四	九八	三	六	七	三	六	七			
大理縣	下旬	仝	仝	仝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仝	仝	仝	四四	六六	七七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中旬	仝	仝	仝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上旬	六二	九三	一〇五	六九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三二	四八	五六	五二	七八	九一				四四	六六	七七			
騰衝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騰衝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騰衝縣	上旬	一六	八	九三四	一五	七五	八七五	四	七	八七							三	六五	七五八						
佛海縣	下旬	一六	六四	七四五	一六	六四	七四五	一五五	六二	七三二	一八五	七四	八六二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上旬	一七	六八	七九二	一七	六八	七九二	一六	六四	七四六	一八	七二	八四							〇七五	三	三五			
墨江縣	下旬	二六	一〇八	一二四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墨江縣	中旬	仝	仝	一二四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墨江縣	上旬	二七	一一六	一三五八	二五	一〇	一三五				二八	一三四	一三三							二	一六	一八八	一八	一四四	一六九二
富州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八	六五六	八一六			
富州縣	中旬	一〇七五	一二九	一五〇五							一〇七	一二四〇	一四九八							五七五	六九	八〇五			
富州縣	上旬	一〇七	一六四	一四九八							一〇五	一三八	一四九一							五七	六四八	七九六			
廣南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七八	一五六	一八二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三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九	一八	二	六	一二	一四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三			
文山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上旬	六	一二	一四	五七	一〇九四	一三六六	五四	一〇三六	一二〇七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五	六	七	七九二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六六	九四			
開遠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開遠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開遠縣	上旬	二八	九六	一一二							三二	六三六	七四二	三八	一五九	八〇六	二六	五二	六〇六	六八	五六	六五三			
河西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河西縣	中旬				一五	一八	二一	一四四	一七六	二〇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河西縣	上旬				一五三六	一八七二	二一六四	一五	一八	二一	八	九六	一一二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八	九六	一一二	八	九六	一一二			
建水縣	下旬	六四	一二六四	一二七九	六二	一二九二	一三六五	六	一二四	一二五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三	一九三八	一三九	三三	一〇八	一一七	二八	八〇四	九九四	三	二四	一〇三三			
建水縣	上旬	六二	一三九二	一二三五	六一	一三〇八	一五四	五九五	二九六	二五五	六四	一九〇四	一二七	三五	一〇八	一三〇二	二五	七六八	八八三	二九	八九三	一〇七			
牟定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牟定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牟定縣	上旬	八二	一三	一四	〇五六	一一二	一三	〇五	仝	一二六	〇三	〇七八	〇七	〇四	〇八	〇九三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三	〇六	〇七			
彝良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三	一二	一四	二八	一二三	一三六	六六	一〇四	一三三	三	五二	六六五	二八	一二三	一三六	三	五二	六六五	一八	七二	八四			
大關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一	一九八	一四	三	一三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	八五七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〇六	五四	六	〇八	〇六六	八			
昭通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昭通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昭通縣	上旬	六五	一五六	一八二	六	一四四	一六八	五五	一三二	一五四	四	九六	一一二	六	一八	二一	二	六〇六	八	二	九六	一一二			
巧家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上旬	五二	一〇四	一三三	五一	一〇二	一一九	五	一〇	一二六	五	一〇	一二六	五	一〇	一二六	仝	八	九三	四五	九	一〇五			
宣威縣	下旬	一七五	仝	二〇三	一七	仝	一九七二	一二七	仝	一九四	仝	仝	一二六	七	仝	八二	八五	仝	九六	一〇	仝	仝			
宣威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〇五	仝	三八	七五	仝	八七	八五	仝	九六	二二	一二六	仝			
宣威縣	上旬	一八	八	二〇八	一七五	一七五	二〇三	一七	一七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八	八	九六	八	九二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六			
縣	下旬	一八六	一九九四	一八六	一八	一五三	一八	一七六	一五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〇四一	七五	一五五	一三六	一五五	九	七七	九	二	九三	一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二)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於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度五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旬別	晴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嵩民縣	上旬	八	二	二五	六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二		
晉甯縣	上旬	八	二	二五	六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二		
宜良縣	上旬	六	四	二一	一〇
	中旬	八	二		
	下旬	七	四		
玉溪縣	上旬	六	四	二三	八
	中旬	一〇			
	下旬	七	四		
江川縣	上旬	五	五	二一	一〇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七	四		
曲靖縣	上旬	八	二	二五	六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八	三		
羅平縣	上旬	三	七	一四	一七
	中旬	五	五		
	下旬	六	五		
尋甸縣	上旬	七	三	二二	九
	中旬	六	一		
	下旬	七	五		
宣威縣	上旬	一〇		二六	五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三		
巧家縣	上旬	一〇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八	三		
昭通縣	上旬	九	一	一八	一三
	中旬	五	五		
	下旬	四	七		
大關縣	上旬	五	五	一六	一五
	中旬	五	五		
	下旬	六	五		
彝良縣	上旬	八	二	一九	一二
	中旬	六	四		
	下旬	五	六		
牟定縣	上旬	一〇		二九	二
	中旬	八	二		
	下旬	一一			
建水縣	上旬	九	一	二七	四
	中旬	九	一		
	下旬	九	二		
河西縣	上旬	一〇		二四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六	五		
開遠縣	上旬	六	四	一四	一七
	中旬		一〇		
	下旬	八	三		
文山縣	上旬	六	四	二三	八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二		
廣南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三		
甯州縣	上旬	六	四	一六	一五
	中旬	六	四		
	下旬	四	七		
墨江縣	上旬	一〇		二〇	一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三		
新平縣	上旬	八	二	二七	四
	中旬	一〇	〇		
	下旬	九	二		
佛海縣	上旬	七	三	二三	八
	中旬	一〇			
	下旬	六	五		
騰衝縣	上旬	九	一	一九	一二
	中旬	五	五		
	下旬	五	六		
大理縣	上旬	一〇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下旬	八	三		
永平縣	上旬	七	三	二四	七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八	[illegible]		

民國二十三年月日	縣西維	縣甸中	縣儀鳳	縣雲祥	縣平永	縣理大	縣衝騰	縣海佛	縣平新	縣江墨	縣州富	縣南廣	縣山文	縣遠開	縣西河	縣水建	縣定牟	縣良彝	縣關大	縣通昭	縣家巧	縣威宣	縣甸尋	縣平羅	縣靖曲	縣川江	縣溪玉	縣良宜	縣甯晉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六	一〇	一〇	四	六	六	八	六	六	八	六	五	四	八	八	七	六	七	七	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七	三	三	五	五	三	四	四	四	四
	二九	三〇	二七	二六	二四	二八	一九	二三	二七	二〇	六	二四	二三	一四	二四	二七	二九	一九	一六	一八	二八	二六	二二	一四	二五	二一	二三	二一	二五
	二	一	四	五	七	三	一二	八	四	一一	一五	七	八	一七	七	四	二	一二	一五	一三	三	五	九	一七	六	一〇	八	一〇	六

總務科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10 月份

科目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5000000		11400000	11400000	3600000	本月份共收入
	菸酒稅	6666600	2593190	5441327	8034517	1367917	#1.838683 58
	消費稅	38333300	1960482	56077845	58038327	19705027	內有撥收數
	印花稅	1100000	182300	1261041	1443341	345341	250.946 84
	國有事業收入						除撥收數外
地方歲入	田賦	6707900	4038517	4049717	8088234	1380334	即與庫藏科收
	耕地稅	2458700		765609	765609	1693091	入總數相符合
	契稅	1139700	564139	741488	1305627	165927	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17867	117867	36367	
	牲屠稅	6666600	2478138	7747556	10225694	3559094	
	軍餉捐	10000000		14700000	14700000	470000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163039	163039	136961	
	禁煙罰金	37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103574	95615	199189	12911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80200	80200	1980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33187	33187	5187	
	清丈照費			1122743	1122743		
	罰金		9595	65115	74710		
	雜糧出口稅			720000	720000		
	俱樂捐	266600		266666	266666	66	
	雜收入	400000		246842	246842	153158	
	應收款			113196	113196		
	条銀出口稅			9893	9893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	403851	404977	800[illegible]	[illegible]	
	耕地稅	245870		75560	76560	769309	入總數相符合
	契稅	113970	56413	74138	130562	[illegible]	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		11786	11786	3636	
	牲畜稅	666660	247813	777475	1022569	[illegible]	
	軍餉捐	1000000		1470000	1470000	470000	
	特種營業稅	30000		16303	16303	13676	
	禁煙罰金	3750000		4000000	4000000	2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	10357	9561	17918	12911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		8020	8020	198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		3318	3318	518	
	清丈照費			112274	112274		
	罰金		959	6511	7471		
	雜糧出口稅			72000	72000		
	俱樂捐	26660		26666	26666	6	
	雜收入	10000		24684	24684	15315	
	應收款			11319	11319		
	条銀出口稅			989	989		
其他	保証金			105923	105923		
	專款			700000	700000		
	團務經費						
	保管款項			96982	96782		
	暫記收款			555468	555468		
	暫記支款			7000	7000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項			120643	120643		
	應退款			140	140		
統計	本位幣		11929935	171793423	183868358		

稽核科製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3年 10月份

科目 \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地方歲出 軍務費			1	0	0	8	2	1	8	1		1	1	6	3	7	5	7	7	0					1	9	2	9	0				1	2	6	4	7	7	2	4	1	一、本表所列數目概以銀幣計算。
外交費					4	0	0	0	0	0			1	4	4	5	1	2	8	0														1	4	8	5	1	2	8	0	
財務費				2	2	7	5	8	7	8				3	5	7	4	0	7	5				4	3	0	9	5	3						6	3	0	0	9	0	6	二、本月份共支出銀幣$2,073,206 75/100，除
交通費					1	5	7	3	5	6					5	2	7	3	1	5																6	8	4	6	7	1	1	
黨務費														1	3	1	6	4	0	0															1	3	1	6	4	0	0	內有撥支銀$250,946
行政費				3	0	6	0	3	4	3			1	1	1	4	6	1	7	0															1	4	2	0	6	5	1	3	與外部與庫藏科實支總
財務費					1	6	3	5	5	7				1	2	8	5	9	1	3															1	4	4	9	4	7	0	數相符合併聲明。
司法費					2	2	8	6	4	6				1	6	7	9	5	1	2															1	9	0	8	1	5	8	
教育文化費														1	0	8	5	9	7	0															1	0	8	5	9	7	0	
建設費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實業費				1	1	4	7	8	0				1	0	1	9	8	2	0	0															1	0	3	1	2	7	8	0	
協助費					4	7	1	4	0					8	9	9	8	1	2																	9	4	6	9	5	2	
旅費						4	8	0	0															1	2	3	5	5	0						1	2	8	3	5	0	
賬卹費					4	2	6	3	0																2	1	3	5	0							6	3	7	8	0	
應收款				6	0	8	1	2	5															4	3	4	8	4	1						1	0	4	2	9	6	6	
雜費				1	0	1	2	0	0															2	1	5	8	0	8						3	1	7	0	0	8	
小計		1	7	4	8	5	6	3	6			1	6	2	5	6	0	4	1	7		1	2	4	3	7	7	2													
其 公路經委會款																																		1	7	1	7	7	8	6	2	
保證金																																									

地方歲出	行政費	306043	1114617 0		14206513	與外即與庫藏科實支總數相符合併聲明。
	財務費	163557	1285913		1449470	
	司法費	228646	1679512		1908158	
	教育文化費		1085970		1085970	
	建設費	200000			200000	
	實業費	114780	10198200		10312980	
	協助費	47140	899812		946952	
	旅費	4800		123550	128350	
	賑卹費	42630		21350	63980	
	應收款	608125		434841	1042966	
	雜費	101200		215808	317008	
	小計	17486636	162560417	1243772	181292845	
其他	公路經委會款				17177862	
	保證金				5717000	
	保管款項				4000000	
	暫記收款				1121564	
	應退款				11404	
	小計				28027830	
統計	本位幣				209320675	

稽核科會計股製

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八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計開

上月舊管項下

一存紙幣五百一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三角四仙

一存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本月新收項下

一河源縣許瑞毅解款一千二百零九元三角

一安寧縣王西平解款五千二百七十五元七角二仙

一嵩明縣陳貽孫解款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九仙

一新平縣王志高解款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五仙

一瑞麗設治局廖彬解款一百三十五元

一景東縣熊光琦解款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元

一建水縣黃承祜解款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仙

一巧家縣楊祖庚解款一千零八十元

一宣威縣陳其棟解款四千九百五十四元五角九仙

一順甯縣李錫桐解款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一易門縣周蔭樾解款二千二百六十六元

一騰衝縣張祖蔭解款一百五十三元九角

一鹽興縣周傳鄂解款四百八十元零二角六仙

一滄江縣杜宗瑾解款四千零四十一元三角

一蓮山設治局讀其第解款三十五元

一鹽興縣讀其箕解款一千零八十元

一鎮康縣納汝珍解款一千零八十元

一綏江縣李顯祖解款八十八元六角七仙

一佛海縣倪　鶚解款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一宜良縣楊天理解款三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

一五福縣繆爾綠解款五千元

一廣南縣楊杼解款八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七仙

一保山縣袁恩錫解款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三仙

一劍川縣段濟源解款一萬三千二百零八元八角

一蒗坪縣張執中解款五百四十元

一通海縣周懷植解款四百四十三元八角五仙

一鹽源縣資家驛解款八十五元五角五仙

一蒙益縣張偉解款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一仙

一永仁縣李燮謨解款一千四百元

一蒙自縣李宜治解款一千零六十七元零四仙

一楚雄縣周繼福解款一萬零二百四十六元六角

一昆陽縣龔彥驎解款三千二百一十四元

一新平縣王志高解款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二仙

一元江縣尹建華解款一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二仙

一鳳儀縣施繼伯解款一萬二千三百零六元五角八仙

一石屏縣蘇樹聲解款四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八仙

一祥雲縣蘇節解款四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三仙

一蒙化縣趙芹解款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六角

一賓川縣張朝琅解款三十元
一大理縣張新元解款七百五十六元三角
一鶴慶縣楊泰來解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仙
一玉溪縣劉言昌解款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六角四仙
一昌寧縣熊鴻鈞解款一萬元
一大姚縣王肇寔解款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六角三仙
一文山縣李郁高解款四千九百八十六元七角七仙
一瀘西縣文泰和解款五百九十八元九角六仙
一廣通縣朱　緯解款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一仙
一西疇縣雷應中解款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五角二仙
一鎮南縣張　渡解款一萬九千六百零二元一角五仙
一元謀縣楊釣之解款一千六百元
一鄧川縣何作霖解款一元三角
一河西縣洪承德解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七角九仙
一墨江縣李　時解款三千七百二十八元零六仙
一馬龍縣周　熙解款二百四十二元四角四仙
一會澤縣李表東解款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七仙
一昆明縣嘉仁夫解款二十四元
一嵩翥縣馬光陸解款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八角
一祿勸縣何澤周解款一萬四千零八十元
一宜良財政局劉超解款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五仙
一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款一萬零零五十三元五角五仙
一昆明財政局魯　鋒解款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一角
一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款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九仙
一晉甯財政局羅　鈞解款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六仙
一澂江財政局丁光昌解款四千七百二十五元一角五仙
一白井稚銷印花員陳德榮解款二百二十七元零二仙
一石宮場稚銷印花員馬元卿解款一百十三元二角五仙
一喇井稚銷印花員沙濤解款四百五十元
一河口倶樂捐經理廖建南解款一萬元
一清丈處解款八百八十四元
一祿羅清丈分處李世昌解款一十四萬五千元
一祿勸清丈分處楊錫疇解款一萬元
一江川清丈分處朱文高解款五百零八元八角二仙
一玉溪清丈分處李希傑解款四千五百五十元
一峨山清丈分處朱文高解款五百八十六元八角二仙
一華甯清丈分處展廷傑解款八萬元
一東川鑛稅局盛延齡解款六千六百四十一元
一元謀糖稅局甘德純解款五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
一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解款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二角三仙

一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零九元六角

一永善糖稅局賴衡解款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一昭通消費稅局余祥圻解款九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

一蒙姑消費稅局蔣作鵬解稅款六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五仙烟酒稅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六角糖稅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共一萬一千四百零七元四角五仙

一阿迷消費稅局葉時森解糖稅九千四百四十七元八角五仙烟酒稅八千零二十七元五角共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五仙

一宜良消費稅局何敬熙解款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元零五角五仙

一平彝消費稅局鍾庭樾解款一萬三千四百零二元六角五仙

一永善糖稅局廖種曦解款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九千四百零八元八角

一碧色寨消費稅局浦鑑解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

一玉溪糖稅局顧彪解款一千七百八十九元二角五仙

一下關消費稅局張嘉圭解款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五仙

一曲溪糖稅局李國榮解款三千一百零四元

一河口消費稅局薛繼宗解款一萬零七百零二元二角

一元謀糖稅局常佑成解款六千零一十八元五角

一第三區糖稅局劉國延解款六千元

一磨黑保款員白孟熙解思茅茶稅局朱煊欠款三萬五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五仙

一景東茶稅局楊炳元解款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五角

一景東茶稅局梁其舉解款二萬元

一思茅茶稅局張良解款二萬零五百八十五元

一蒙化烟酒牲屠稅局魯賢候解款二萬元

一龍陵局朱嘉錫解款六千元

一祿豐局李岱生解款八千五百八十六元七角五仙

一元謀局饒受之解款五百元

一馬關局趙　章解款八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

一會澤局楊振鵬解款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三角

一雲龍局高御之解款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

一曲靖局李兆祥解款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五仙

一彝良局楊友堃解款八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

一祿勸局趙其詢解款六千一百一十四元二角五仙

一賓川局方從漢解款五千六百零四元零五仙

一師宗局孫必芳解款七百五十元

一易門局梁有義解款四千零八十八元五角八仙

一順甯局趙新傳解款三萬元

一蒙自局浦　鑑解款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
一武定局邱　陛解款一萬四千零一十八元
一納官局洛　星解款一萬二千二百零五元
一元江局王文奎解款一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一賓川局普　韓解款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元零八角
一河口局委員李志文解款二千元
一廣南局倪勝輝解款六千六百零四元九角五仙
一廣通局段冬華解款二千元
一永仁局袁士林解款二千五百元
一鹽豐局陳德榮解款八百三十一元九角
一保山局林小幹解款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元七角
一玉溪局羅文燦解款一萬元
一永勝局李　琪解款一千五千八百七十四元
一昭通局劉少餘解款一萬元
一劍川局楊進信解款三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
一邱北局徐元章解款五千四百零七元五角
一路南局楊名勳解款一萬零四百四十九元八角
一玉溪局陳　膠解款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四元五角
一陸良局蕭四芳解款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三角
一富州局李文寬解款六千三百一十九元八角
一曲靖局李國榮解款一千三百七十八元
一鶴慶局毛源宇解款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大關局李　浩解款三千六百一十六元九角
一鎮沅局張　泗解款三千八百二十八元
一建水局王　濤解款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七仙
一永仁局仲嗣德解款三千元
一緬箐局章天祥解款四千零六十八元四角五仙
一富民局董鳴盛解款三千元
一姚安局楊榮義解款二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五仙
一佛海局張世達解款一千二百零二圓
一南游局張世達解款一千零零五圓
一綏江局袁達宏解款七千零五十圓零四角
一祥雲局何宗岑解款三千零九十一圓零五仙
一魯甸局楊福甫解款五百七十六圓一角五仙
一牟定局楊寶楚解款七千圓
一鹽津局賀崇實解款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圓一角五仙
一墨江局張華山解款二千三百九十一圓九角
一澂江局高庚明解款五千圓
一滇西局時陵清解款一萬五千圓
一巧家局李天佑解款五千二百一十圓零一角五仙
一昭通局鄧輔臣解款九千九百四十六圓二角五仙
一鳳儀局張嘉桂解款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五仙
一大理局張嘉桂解款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圓五角
一羅平局趙文炳解款四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五仙
一潤滄局羅季鴻解款五千元
一蘭坪局沙　濤解款一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

一崇明局蕭柱卿解款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
一開遠局葛敬道解款一千圓
一尋甸局段　鈐解款六千圓
一江川局董　雲解款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一角五仙
一峨山局張熙江解款一萬零七百三十七元七角五仙
一順甯局田以衍解款一萬元
一巧家局蔣作鵬解款四千六百一十六圓六角
一劍川局舒泰生解款五千元
一彌渡局木　珠解款五千三百八十四圓六角五仙
一安甯局董和春解款六千五百元
一鹽興局楊春湖解款四千一百七十七圓二角五仙
一路南局金惟聰解款五千圓
一麗江局周鍾澤解款三千六百八十五圓
一新平局蘇汝庚解款二千五百元
一石屏局李文林解款四千九百零四元七角
一鎮康局舒子杰解款五千圓
一馬龍局楊福晟解款二千零五十一圓七角五仙
一華甯局何　畏解款二千圓
一漾濞局馬崇友解款二千零九十二圓
一雙柏局嚴式成解款二千三百圓
一嵩明局馬逢春解款八千七百八十三圓
一通河局朱仲康解款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
一昆明消費稅局解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圓四角
五仙又烟酒稅三萬一千圓共六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圓四角五仙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款一萬零二百四十圓零四角又牲屠稅六萬零八百九十八圓四角共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圓八角
一昆明契稅局解款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圓七角
一禁烟局解款二百萬圓
一收各商號印花款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圓八角五仙又印花罰金一千八百五十三圓七角五仙共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圓六角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稅三十五萬圓軍餉指三十萬雙零三百八十五圓共六十五萬〇三百八十五圓
一收永平縣張文明解款二千一百〇一圓六角七仙
一收景谷烟酒牲屠稅局武從之解款六千圓
一收羅次稅局劉宗漢解款四千四百六十三圓二角五仙
一收邱北稅局祭琪解款一千〇三十一圓
一收騰關稅款銀幣四萬九千圓
以上共收紙幣五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圓一角三仙
共收銀幣四萬九千圓
本月份支出項下
（一）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七月份尾餉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圓二角五仙八月份軍餉二百四十萬圓游擊隊服裝費二千一百五十六圓六角警官學校服裝費六千一百八十圓護路憲兵隊灰毡價五千〇三十四圓八角共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圓六角五仙

一支由國稅項下撥發第二殖邊督辦署五六月份薪餉一十萬〇一千一百九十圓

一支由庫款撥入專款一百五十萬圓

一支由國稅項下撥還迤西餉械局吏俸助七月份軍餉一十八萬圓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支解運費四千八百三十七圓〇二仙

一支陸軍兵工廠領購辦銅錄關稅尾數叁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圓七角五仙

共支紙幣四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圓四角二仙

（二）外交費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七月份經費及八月份火食並教練所臨時費七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圓護路憲兵隊薪餉五萬三千九百一十圓共一十二萬八千〇八十四圓

一支麻栗坡督辦署七月份經費一萬〇五百五十四圓五角

共支紙幣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圓五角

（三）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領補助費二萬四千七百圓

一支貨多洋行代付廣播收音機特稅費一千五百三十圓

共支紙幣二萬陸千二百三十圓

（四）黨務費

一支黨務指委會八月份經費及民國日報補助費陸萬圓

一支三十八軍特黨部八月份經費及印刷補助費四千三百二十圓

共支紙幣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圓

（五）行政費

一支省府應務所領八月份交際政治招待各費及員司傳事薪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圓通志館議請講演各耆老開支三百六十二圓八角款宴江元虎開支一千一百三十一圓五角八月份委員俸公及傳事費及僱閒參議伏馬費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圓五角共四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圓八角

一支省府審計處八月份經費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圓

一支省府秘書處八月份經費一萬五千〇九十四圓

一支省府統計室八月份經費二千圓

一支省府單行法規編委會八月份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四圓五角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八月份經費五千〇五十圓

一支民政廳二十二年份春季警衛服裝費五百〇五圓五角八月份經費三萬〇一百〇七圓五角共三萬〇六百一十三圓

一支財政廳八月份經費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圓

一支建設廳五月至八月分經費五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圓

一實業廳八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

一支市府領修理龍泉公園工程費六千元金碧坊工程費一萬三千元養濟院貧民口粮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七月份經費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五仙共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四角五仙

一支公安局二十二年度購備血清費五千元八月份經費及七月份尾數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元三角共一十六萬七七千八百八十一元三角

一支印刷局四月份公報日刊印費五千二百零二元八角

一支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七月份經費三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一支警察改進會領分讓地價款二千六百二十八元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八月份薪糧火食七千六百零六元

一支籌備第一屆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八月份經費二千二百四十元

一支印刷行政報告第十期工料費一千二百九十九元

一支碧江設治局董芬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俸公節費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七角九仙

以上共支紙幣六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四仙

（六）財務費

一支財政廳應序股領八月份派發國府公報人員薪公及郵費及製備各種票紙價款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元零五仙

一支卸呈貢縣朱昌領結束清丈手續獎金二百元

一支由納捐撥發雲龍井各製鹽公司溢鹽獎金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一支由納捐撥付喇井會計李嘉瑞七月份薪火一百二十七元五角白井會計蕾緘鳳七月份薪火一百二十七元五角阿井會計趙慶福七月份薪火一百七十七元五角黑井會計東浩生七月份薪水一百五十元阿敦設治局曾作雲六月份津貼五百元喇井副稅員沙清六月份廚工一百元益香井會計殷序六月分薪水二百七十元雲龍井會計張熙甫稽火一百二十七元五角按板井會計趙錦嘉六月份薪水一百六十七元五角永井會計羅舜民六月份薪火一百七十七元五角磨黑井會計王天駿七月份薪

水一百二十七元五角按板井會計張泗七月份邊遠津貼八十元磨黑井保欵員自孟慧七月份廚工一百元共二百三十二元五角

一支由武定烟酒牲屠稅局邱陵稅欵內提收保證金欵一百九十八元

一支蒙自關稅務司領驗關稅欵銀幣四萬九千元

以上共支紙幣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五仙

共支銀幣四萬九千元

（七）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七月份經費二萬零三百七十八元五角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四五月份囚糧欵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六角

一支第一監獄署五月至七月分囚糧欵及經費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元

共支紙幣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一角

（八）教育文化費

一支東陸大學五月至七月經費八萬八千五百元

一支匯付留美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秋冬季學費美金一千七百一十元又留英學生張銘鼎英金一百零八磅留德學生李淑家英金十九磅又五分之一留法學生高桂芬駱淑英張邦珍佛郎三千二百四十箇以上價欵先交申洋九千元價九五五合付滇紙幣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一支匯付留德學生苗天寶下期學費英金一百零八磅先交申洋二千元價九五五合付紙幣一萬九千一百元

共支紙幣一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九）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領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一千元水泥水電廢渣金五十萬元第一農場七月份經費二千二百一十五元農業推委會六七月分經費四千元共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一十五元

（十）協助費

一支大無畏報社六七月份四百二十元

一支義聲西南兩報社七月份八百五十二元

一支民生日報社七月分二百一十元

一支南菁學校七月份二千元

一支紅十字會六月份一千五百元

一支育嬰堂六七月份三百元

一支養疾院六七月份二百四十九元

一支尚志學社六月份四千元

一支會計學會七月份九百元

一支日報公會七月份一百五十元

一支雲南新報社七月份二百一十元

共支紙幣七千一百九十一元

（十一）旅費

一支財政廳稽核科主任潭琪領驗收工程旅費五元
一支第三旅派員進省領欵旅費七百三十九元六角
一支卸阿墩設治局趙錫品旅費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五仙
一支永善稅局會計雷震裝旅費三百二十五元
一支西盟縣佐楊鳳翔旅費八十元
一支瀘西稅局會計秦鍾驊旅費一百七十五元
一支楚雄稅局會計繆建唐旅費一百九十元
一支民政廳平葬查案委員楊直清旅費五百一十五元
一支富州消費稅局會計李占彪裝旅費三百四十元
一支石膏塲會計馬元卿旅費六百八十元
共支紙幣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五仙
以上本月共支紙幣陸百零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六仙
共支銀幣四萬九千元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五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七角一仙
一存鎳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特欵項下
（一）保証金欵

舊管
一存紙幣七十萬零二千四百七十七圓八角二仙

新收
一收富益烟酒牲屠稅局張墉五千五百圓
一收馬關局趙章二千五百圓
一收彌勒局楊以炯七千六百元
一收武定局邱陵一千一百元
一收永勝局李瑛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
一收瀘西局馮斐四千元
一收魯甸局童朝彥一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五仙
一收大關局李濤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五角
一收新平局蘇汝庚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
一收魯甸局楊碩甫七百四十元零七角五仙
一收昭通局余祥炘五十八元三角
一收順甯局趙新傳一萬元
一收邱北局魯琪一千八百一十五元
一收騰衝局劉潤疇四萬六千零七十元
共收紙幣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八角

開除
一支發卸中甸縣李承瀚紙幣一百元

實在
一存紙幣七十九萬零二百二十元零六角二仙

（二）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上月結欠項下
一由鑛業銀號透支銀幣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九仙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元三角三仙火藥局賣病馬價四元三角本會房產租金一千四百零六元六角八仙文廣運銷處基金欵一萬元巧家縣楊祖庚民工折欵二千元琅井和興製鹽公司公路捐二千元商民丁彥等欠息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禁烟特貨附加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元一角四仙箇舊錫捐欵八千一百四十二元零二仙箇舊俱樂捐二千元建設廳養路捐五百五十元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盈餘一萬元

以上共收銀幣八萬三千零八十二元四角八仙

本月支出項下

一支財廳分讓儀器價欵一百七十六元八角工務課員張景良赴祿舍旅費五十三元二角會澤縣李表東工程費五千元祿舍段主任劉治熙工程費七萬元建設廳經費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元安甯縣王西平鋪路工資一萬元本會經費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五角亞細亞公司汽油費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九角二仙富州工程補助費二萬五千元調查員陳熙堂旅費五十九元開剝路督工員李瑞甫月薪一百三十八元普雲段會計楊嶷生墊支經費一百六十元滇東路技正李偉經常各費二千六百二十九元滇西路鋪路員杜茂才經費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上海西門子廠工具費八百一十三元四角四仙曲陸段呂廷相工程費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元零四角楚廣段張星垣工程費六百三十元師羅段主任趙希猷工程費二千元鎮南段主任胡子謙工程費四千零五十七元八角三仙歸還財廳撥欵二千元會昭段主任郭朝宗工程費三千元租戶康可莊押佃欵三百二十元委員段緯旅費六十元龍文淵許敬時等津貼旅費四百八十七元八角昆大段工程處會計劉增榮開辦費二百元火藥局徐亞雄經常及工具費七千九百八十四元二角二仙德士古洋行汽油費一百九十八元八角三仙祿豐縣李景泰鋪路費四千元

以上共支銀幣一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零九角四仙

本月結欠

一實由鑛業銀號透支銀幣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五仙

（三）專欵

舊管

一存紙幣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一元零七仙

一存抵銀五仙銅幣七十九萬二千枚

一收由庫欵撥入紙幣一百五十萬元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二十三年上半年小息紙幣四千九百七十九元

共收紙幣一百五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九元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四百元零七仙
一存抵銀五仙銅幣七十九萬二千枚

（四）救國捐款

舊管
一存紙幣二萬零三百七十元零九角八仙

新收
一收永仁烟酒牲屠稅局袁士林解紙幣五百元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二十三年上半年小息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共收紙幣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二萬二千零五十六元九角八仙

（五）團務費

舊管
一存紙幣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三仙

新收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二十三年上半期小息一千零四十二元
一收總指揮部令發前付昆明等十一縣製本器等項餘剩款八百八十九元零五仙
共收紙幣一千九百三十一元零五仙

開除
無項

實存
一存紙幣八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零八仙

（六）官產售價款

舊管
一存紙幣三萬八千三百元

新收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二十三年上半期小息一千四百六十圓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圓

（七）一平浪工程款

舊管
一存新幣三十萬元
一存法幣一千一百八十元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呈解總部一平浪移滷就煤段部隊修路津貼新幣二萬八千元

一付一平浪製鹽塲工程處經費新幣三萬元

共支新幣五萬八千元

實在

一存新幣二十四萬二千元

一存法幣一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二三兩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二月份項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叁千貳百肆拾叁兩肆錢捌分

新收

（一）東川鑛業銀號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叁萬貳千玖百叁拾柒兩柒錢

（二）東川鑛業銀號九九五條銀柒百貳拾壹兩柒錢伍分

（三）昌記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壹萬兩

開除

（一）較配發鎔吉字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叁萬捌千玖百壹拾肆兩肆錢叁分

（二）較配發鎔人字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柒千玖百捌拾捌兩伍錢

實存

無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一千六百廿五斤零六兩二錢二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壹千貳百陸拾貳元貳角

（二）銅珠五百五十五斤價七毛五合現金肆百壹拾陸元貳角伍仙

（三）毛銅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六斤價六毛五合現金玖千貳百柒拾玖元肆角

（四）黃銅一千二百一十斤雙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捌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東川鑛業公司毛銅九千四百六十九斤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壹百伍拾肆元捌角伍仙

（二）銅珠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斤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玖千貳百柒拾玖元肆角此項銅珠係以

毛銅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六斤自行煉成詳毛銅開除數

（三）東川鑄業公司起銅八千六百三十五斤內分七千六百三十五斤價八毛合現金六千一百零八元一千斤價七毛五合現金七百五十元二共合現金陸千捌百伍拾捌元

（一）銅珠一千四百三十七斤十三兩九錢八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壹千壹百壹拾陸元伍角捌仙配吉字五角銀鑄料

（二）銅珠一百三十八斤零一兩五錢三分六厘價七毛五合現金壹百零叁元伍角玖仙同右

（三）銅珠八百三十一觔十三兩七錢六分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陸百肆拾伍元捌角肆仙同右

（四）銅珠一百八十七斤零八兩二錢四分價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壹百肆拾伍元陸角貳仙配人字二角銀鑄料

（五）銅珠三百九十斤零十兩零二錢三分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叁百零叁元貳角玖仙同右

（六）銅珠四百一十六斤十四兩四錢六分四厘價七毛五合現金叁百壹拾貳元陸角陸仙配有字鑞料

（七）銅珠二千九百六十三斤零壹兩五錢三分六厘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貳千叁百零零五角貳仙同右

（八）毛銅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六斤價六毛五合現金玖千貳百柒拾玖元肆角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九）黃銅四百斤價七毛合現金貳百捌拾元修機所領取修理機件物料用

實存

（一）銅珠七千七百六十六斤零六兩四錢七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陸千零貳拾玖元柒角伍仙

（二）毛銅九千四百六十九斤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壹百伍拾肆元捌角五仙

（三）起銅八千六百三十五斤內分七千六百三十五斤價八毛合現金六千一百零八元一千斤價七毛五合現金七百五十元二共合現金陸千捌百伍拾捌元

（四）黃銅八百一十斤雙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伍百陸拾柒元叁角伍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存淨白鉛八百四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柒拾壹元捌角

新收

無

開除
發修機所領取淨白鉛五十斤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拾元零壹角伍仙修理機件作物料用

實存
淨白鉛七百九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陸拾壹元六角五仙

錄料項下

舊管
存錄珠七千三百七十二斤零二兩二錢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伍萬零壹百叁拾叁元壹角貳仙

新收
無

開除
發錄珠八百四十五斤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伍千柒百肆拾陸元零角配有字錄料

實存
錄珠六千五百二十七斤零二兩二錢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肆萬肆千叁百捌拾陸元捌角貳仙

鉄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叁千壹百肆拾捌元陸角玖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陸千伍百貳拾肆元玖角肆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肆千壹百捌拾玖元柒角貳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伍千肆百捌拾叁元玖角壹仙肆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伍萬玖千捌百叁拾叁元捌角貳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千伍百捌拾肆元壹角捌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陸千叁百捌拾叁元肆角柒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伍萬伍千零叁拾肆元伍角叁仙肆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仁字五角銀幣邊渣重叁萬伍千貳百伍拾柒兩陸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叁萬捌千玖百壹拾肆兩肆錢叁分
配吉字銀鑄料
（二）銅珠重叁萬捌千伍百貳拾伍兩貳錢捌分同右

開除
（一）除吉字第一批至第三批鑄成五角銀幣九萬二千七百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叁萬叁千[illegible]

百叁拾壹兩肆錢五分此項成幣抵還仁字邊渣
重量

（二）除吉字第四批鑄成五角銀幣四千四百八十枚連
火折洗耗實用鑄料重壹千陸百貳拾陸兩壹錢
五分此項成幣抵清仁字邊渣重量

（三）除吉字第四批鑄成五角銀幣七千一百二十枚連
火折洗耗實用鑄料重貳千伍百捌拾肆兩壹錢
五分此批成幣係抵還仁字邊渣外合餘上數

（四）除吉字第五批至第六批鑄成五角銀幣八萬一千
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貳萬玖千叁百捌
拾玖兩五錢陸分

實存

未鑄成五角吉字銀邊渣重肆萬伍千肆百陸拾陸兩

二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二角銀幣邊渣重叁千貳百叁拾捌兩壹錢計分理字一
千三百八十兩零五錢義字一千八百五十七兩
六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叁千玖百陸拾柒兩配人字鑄料

（二）九五雜銀重肆千肆百肆拾陸兩同右

（三）銅珠重玖千貳百伍拾兩零肆錢柒分同右

開除

（一）除人字第一批鑄成二角銀幣九千五百零六枚連
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壹千叁百捌拾兩零五
分此批成幣抵清理字邊渣重量

（二）除人字第一批鑄成二角銀幣九千四百九十四枚
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重壹千叁百柒拾捌兩捌
錢捌分此批成幣除抵還理字邊渣外合餘上數

（三）除人字第二批鑄成二角銀幣一萬二千七百九十
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重壹千捌百伍拾柒兩
陸錢此批成幣係抵還義字邊渣重量

（四）除人字第二批鑄成二角銀幣五千八百一十枚連
火折洗耗實用鑄料重捌百肆拾叁兩玖錢貳分
此批成幣係除抵還義字邊渣外合餘上數

（五）除人字第三批鑄成二角銀幣三萬四千四百枚連
火折洗耗實用鑄料重肆千玖百玖拾叁兩伍錢
柒分

實存

未鑄成二角銀幣邊渣重壹萬零肆百肆拾柒兩壹錢

一角鎳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理字一角鎳幣邊渣重玖萬捌千玖百玖拾玖兩

新收

（一）鎳珠重壹萬叁千伍百貳拾兩配有字鑄料

（二）銅珠重伍萬肆千零捌拾兩同右

開除
發有字第一批至第七批止鑄成一角銀幣五十七萬六千
枚連火折洗耗實用鑄料共重捌萬壹千貳百陸拾
叁兩此項成幣抵還理字邊渣重量

實存
未鑄成一角銀幣邊渣重捌萬五千叁百叁拾陸兩計分理
字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有字六萬七千六百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五仙銅幣邊渣壹千貳百零壹斤計分雨字五百二十二
斤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貳拾斤零捌兩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五角銀幣肆千陸百零五元貳角叁仙

新收
收鑄成五角銀幣玖萬叁千五百元

開除
發東川鐵業銀號附鑄五角銀幣陸萬肆千元
發昌記附鑄五角銀幣貳萬陸千元
付東川鐵業公司銅價五角銀幣貳千元
墊付發給本廠員司兵役技工等二十二年份年獎五角銀
幣貳千零柒拾貳元

實存
五角銀幣肆千零叁拾叁元貳角叁仙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二角銀幣壹千柒百肆拾玖元五角肆仙

新收
收二角銀幣陸千元

開除

發昌記二角銀幣壹千元抵附鑄五角銀幣

發東川鑛業銀號貳角銀幣貳千元抵附鑄五角銀幣

墊付發給本廠員司兵役技工等二十二年份年獎貳角銀幣玖百元

實存

貳角銀幣叁千捌百肆拾玖元伍角肆仙

壹角鎳幣項下

舊管

存壹角鎳幣叁拾壹萬捌千零壹拾叁元五角貳仙肆厘

新收

收壹角鎳幣捌萬叁千貳百元

開除

發舊幣變價壹角鎳幣壹拾叁萬肆千元上項鎳幣係二萬七千元以一七五五水一萬五千元以一七六水二萬元以一七七水三萬元以一七五水四萬二千元以一七八水計算共合收入紙幣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付開支及料價

發解邊國防費壹角鎳幣壹拾萬元依照市以一七七水作合紙幣二十七萬七千元復以五折合現金三萬五千四百元

發付本廠本月份開支壹角鎳幣柒千元係由銀庫發庶務所付工資

實存

壹角鎳幣壹拾陸萬零貳百壹拾叁元五角貳仙肆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存五仙銅幣六十八萬一千枚作合現金叁萬肆千零五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存二仙銅幣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存當十銅幣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陸萬零肆百五拾壹元陸角五仙五厘

（二）銀幣壹萬壹千陸百捌拾五元壹角玖仙

新收

（一）現金肆千玖百柒拾貳元係由成幣項下發來五角銀幣四千零七十二元貳角銀幣九百元付銅價及整發年獎

（二）銀幣壹拾萬元由成幣項下發來解國防費

（三）銀幣柒千元由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四）紙幣貳拾叁萬陸千肆百肆拾五元此項紙幣係售出銀幣二十三萬四千元內計二萬七千元以一七五五水一萬五千元以一七六水二萬元以一七七水三萬元以一七五水四萬二千元以一七八水計算共合收入紙幣如上數

開除

（一）付東川鑛業公司毛銅價現金貳千元尚有尾數未付清

（二）付解發國防費銀幣壹十萬元上項係照市以一七七水作合紙幣二十七萬七千元復以五折合現金三萬五千四百元

（三）付整發本廠員司兵役技工等二十二年份年獎現金貳千玖百柒十貳元此項年獎係呈准由各所呈報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止各項長餘開支惟各項長餘之料或須翻鑄或須變價故現墊付

（四）付整發本廠員司兵役技工等二十二年份年獎紙幣肆萬肆千零叁十玖元陸角五仙說明同上柱

（五）付本月物料購價紙幣柒千玖百貳十元零玖角

（六）付本月挑給零雜物料腳力紙幣陸十五元捌角

（七）付本月燃料購價紙幣叁萬貳千陸百貳十肆元柒角

（八）付本月鑄幣工費銀幣捌千陸百玖十捌元肆角貳仙

（九）付本月加給正工七成工貨紙幣肆千壹百陸十柒元陸角柒仙

（十）付本月添僱零工工貨紙幣壹千叁百玖十玖元

（十一）付本月修理機器工貨銀幣陸千五百叁十柒元壹角柒仙

（十二）付本月停工修機期間發給技師火食紙幣壹千柒百陸十元

（十三）付本月發給已故工人楊洪興卹金錄幣陸十元零肆角五仙

（十四）付本月全體職員俸薪紙幣壹萬叁千捌百叁十肆元柒角柒仙

（十五）付衛兵隊本月份薪餉紙幣五千五百柒十柒元

（十六）付員司本月份火食紙幣肆千五百陸十五元玖角

（十七）付衛兵隊本月份火食紙幣壹千陸百貳十五元

（十八）付廠長本月份公費紙幣陸百元

（十九）付本廠本月份公費雜支紙幣壹萬壹千玖百捌十捌元玖角

實存

（一）紙幣壹十陸萬陸千柒百貳十柒元叁角陸仙五厘

（二）錄幣叁千叁百捌十玖元壹角五仙

附雜款之部

舊管

（一）現金陸百貳十壹元壹角柒仙

（二）錄幣壹萬柒千柒百陸十捌元

（三）紙幣貳千壹百壹十陸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三月份項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一）東川鑛業銀號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捌千兩

（二）昌記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貳萬兩

（三）宮滇新銀行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陸萬玖千捌百玖十兩

（四）宮滇新銀行九九五條銀叁萬零壹百壹十兩

以上二柱共合十萬兩係附鑄二角銀幣

開除

（一）較配發鈐吉字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壹萬五千貳百壹十柒兩

（二）較配發鈐人字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玖萬貳千柒百捌十叁兩

實存

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貳萬兩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七千七百六十六斤零六兩四錢七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陸千零貳十玖元柒角五仙

（二）毛銅九千四百六十九斤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壹百五十肆元捌角五仙

（三）尪銅八千六百三十五斤內分七千六百三十五斤價八毛合現金六千一百零八元一千斤價七毛五合現金七百五十元二共合陸千捌百五十捌元

（四）黃銅八百一十斤雙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五百陸十柒元叁角五仙

新收

（一）東川鎔玉公司毛銅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零壹百貳十肆元肆角

（二）銅珠七千九百二十八斤價七毛七六三四三合現金陸千壹百五十肆元捌角五仙此項銅珠係以毛銅九千四百六十九斤自行煉成詳毛銅開除項下

（三）銅珠八千五百零五斤價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陸千捌百五十捌元此項銅珠係以尪銅八千六百三十五斤自行煉成詳尪銅開除項下

開除

（一）銅珠四百八十九斤十三兩八錢三分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叁百捌十元零叁角叁仙配青字五角鑄料

（二）銅珠一百二十三斤十二兩價七毛七六三四三合現金玖十陸元零柒仙同右

（三）銅珠三百二十七斤十五兩價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貳百陸十肆元肆角肆仙同右

（四）銅珠二千九百三十五斤十兩零五錢一分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貳千貳百柒十玖元貳角貳仙配人字貳角鑄料

（五）銅珠三千三百六十七斤零二兩一錢三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四三合現金貳千陸百壹十肆元零五仙同右

（六）銅珠七百二十斤雙零五兩二錢五分價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五百捌十元零捌角肆仙同右

（七）銅珠四千三百四十斤零十四兩一錢三分四厘價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叁千叁百柒十元零貳角配有字錄鑄料

（八）銅珠四千四百三十七斤零一兩八錢六分六厘價七毛七六三四三合現金叁千肆百肆十肆元柒角叁仙同右

（九）銅珠六千一百七十斤雙零八兩價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肆千九百柒十五元五角捌仙同右

（十）毛銅九千四百六十九斤價六毛五合現金陸千壹

百五十肆元捌角五仙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項下

（十一）把銅八千六百三十五斤內分七千六百三十五斤價八毛一千斤價七毛五共合現金陸千捌百五十捌元此項把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項下

實存

（一）銅珠一千二百八十六斤零三七五價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壹千零叁十陸元壹角五仙

（二）毛銅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六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零壹百貳十肆元貳角

（三）黃銅八百一十斤雙零八厘價七毛合現金五百陸十陸元叁角五仙

冷白鉛項下

舊管

存冷白鉛七百九十六斤零八厘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陸十壹元陸角五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鎳料項下

舊管

存鎳珠六千五百二十七斤零二兩二錢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肆萬肆千叁百捌十陸元捌角貳仙

新收

郭米納洋行鎳珠一萬六千八百斤每斤買價法紙一元九角一仙共合法紙叁萬貳千零捌十捌元此款係因欵未付清不能按算滇幣價故暫照法價列收

開除

將鎳珠三千七百三十七斤零二兩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貳萬五千肆百壹十叁元柒角陸仙

實存

（一）鎳珠二千七百九十觔零零零二錢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壹萬捌千玖百柒十叁元零陸仙

（二）鎳珠一萬六千八百觔每觔法紙一元九角一仙合法紙叁萬貳千零捌十捌元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五千肆百捌十三元玖角壹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萬壹千五百壹十捌元陸角陸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五千陸百陸十捌元五角玖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千叁百叁十叁元玖角捌仙肆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十五萬五千零叁十肆元五角叁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貳千貳百捌十捌元柒角陸仙內有收東川公司黑鎌四百觔價二毛合現金八十元

開除

作價合現金柒千肆百肆十貳元零陸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十肆萬玖千捌百捌十壹元貳角叁仙肆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肆萬五千肆百陸十陸兩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壹萬五千貳百壹十柒兩配吉字銀鑄料

（二）銅珠重壹萬五千零陸十肆兩捌錢叁分同右

開除

（一）除吉字第七批起至第十四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十七萬二千六百枚實用鑄料重陸萬貳千肆百柒十捌兩捌錢

（二）除鑄化漂洗火折耗共重伍百叁十兩零壹錢叁分

實存

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壹萬二千柒百叁十捌兩玖錢

二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人字貳角銀幣邊渣重壹萬零肆百肆十柒兩壹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玖萬貳千柒百捌十叁兩配人字銀鑄料

（二）銅珠重壹十壹萬貳千叁百陸十玖兩捌錢玖分肆厘同右

開除

（一）除人字第四批起至十七批止鑄成二角銀幣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枚實用鑄料重壹十柒萬捌千零零玖兩五錢

（二）除鑄化漂洗火折耗重貳千零貳十壹兩柒錢玖分肆厘

實存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叁萬五千五百陸十捌兩柒錢

壹角鎳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壹角鎳幣邊渣重捌萬五千叁百叁十陸兩計分禮字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有字六萬七千六百兩

新收

（一）鎳珠重五萬玖千柒百玖十肆兩配有字鑄料

（二）銅珠重貳十叁萬玖千壹百柒十陸兩同右

開除

（一）除有字第八批鑄成壹角鎳幣十一萬二千枚連火折洗耗共實用鑄料重壹萬五千柒百壹十叁兩此批成幣抵還理字邊渣重量

（二）除有字第九批鑄成壹角鎳幣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枚連火折洗耗共實用鑄料重貳千零貳十叁兩此批成幣抵清理字邊渣重量

（三）除有字第九批鑄成壹角鎳幣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枚連火折洗耗共實用鑄料重壹萬陸千零陸十兩此批成幣係除抵還理字邊渣外合除上數

（四）除有字第十批起至二十九批止鑄成壹角鎳幣一百七十九萬八千二百枚連火折洗耗共實用鑄料重貳十五萬肆千貳百陸十兩

實存

有字壹角鎳幣邊渣重玖萬陸千貳百五十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五仙銅幣邊渣重壹千貳百零壹勘計分兩字五百二十二勘少字六百七十九勘

新收

鈔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貳十勘零捌兩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五角銀幣肆千零叁十叁元貳角叁仙

新收

（一）收鑄成五角銀幣壹十五萬壹千五百元

（二）收五角銀幣陸百貳十壹元壹角柒仙此項成幣係由雜款之部撥來

開除

（一）發東川鑄業銀號附鑄五角銀幣五萬陸千柒百貳十元

（二）發昌記附鑄五角銀幣肆萬柒千元

（三）發付東川鑄業公司銅價五角銀幣壹千元

（四）發付幣變價五角銀幣共萬肆千元合收紙幣貳十貳萬元

實存

五角銀幣柒千肆百叁十肆元肆角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二角銀幣叁千捌百肆十玖元五角肆仙

新收

二角銀幣貳十萬零叁千貳百元

開除

（一）發富滇新銀行附鑄二角銀幣壹十玖萬陸千元

（二）發付開支二角銀幣貳百元由銀庫發應務所付開支及料價

實存

二角銀幣壹貳零捌百肆十玖元五角肆仙

壹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壹角銀幣壹十陸萬零貳百壹十叁元五角貳仙肆厘

新收

（一）收鑄收壹角銀幣壹十柒萬捌千捌百元

（二）收壹角銀幣壹萬柒千柒百陸十捌元此項係由雜款之新撥來

開除

（一）發幣幣變價壹角銀幣貳十貳萬壹千元上項銀幣係十二萬元以一九水五萬五千元以一九四水四萬六千元以一九六水計算共合收入紙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元付開支及料價

（二）發付開支壹角銀幣貳萬肆千元由銀庫發應務所付工資

實存

壹角銀幣壹十壹萬壹千柒百捌十壹元五角貳仙肆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存五仙銅幣六十八萬一千枚作合現金叁萬肆千零五十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存二仙銅幣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十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壹千枚

現欵之部

舊管

（一）紙幣壹拾陸萬陸千柒百貳拾柒元叁角陸仙伍厘

（二）鎳幣叁千叁百捌拾玖元壹角伍仙

新收

（一）現金壹千元由五角成幣項下發來付銅價

（二）鎳幣貳萬元由成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三）紙幣陸拾貳萬肆千捌百陸拾元此柱紙幣係售出五角銀幣四萬四千元以五收入紙幣二十二萬元又售出鎳幣二十二萬一千元內分十二萬元以一九水五萬五千元以一九四水四萬六千元以一九六水計算合收入紙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元二共合收入紙幣如上數

（四）紙幣壹千元此柱係由二角成幣項下發來二百元以五作合紙幣如上數

（五）紙幣柒千柒百肆拾柒元壹角伍仙此柱係由雜欵項下撥來五千六百三十二元又由作業金項下撥來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五仙二共如上數

開除

（一）付郭米納洋行鎳珠價紙幣壹拾捌萬元此柱係付舊欠之價以一八水作合付法紙一萬元

（二）付郭米納洋行鎳珠價紙幣伍萬元此柱係付本月新收鎳珠之價營而議定米作水

（三）付若利鳴洋行鎳珠價紙幣壹拾捌萬元此柱係付舊欠之價以一八水作合付法紙一萬元

（四）付東川鑛業公司銅鉛價現金壹千元

（五）付東川鑛業公司銅鉛價紙幣陸千陸百零貳元柒角伍仙此項紙幣以五折合現金一千三百二十元零五角五仙連上柱現金一千元係結清至一月

底銅鉛鎌各價

（六）付本月份燃料購價紙幣伍萬柒千伍百玖拾叁元叁角

（七）付本月份物料購價紙幣壹萬壹千零肆拾叁元捌角

（八）付本月份挑給零雜物料脚力紙幣共壹拾元零肆角

（九）付本月份工資鎳幣壹萬玖千叁百玖拾元零柒角伍仙

（十）付本月份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肆千壹百肆拾柒元捌角捌仙

（十一）付本月份員司俸薪紙幣壹萬肆千貳百叁拾貳元陸角

（十二）付本月份衛兵隊薪餉紙幣伍千陸百貳拾元

（十三）付本月份員司伙食紙幣肆千柒百壹拾元零伍角伍仙

（十四）付本月份衛兵隊伙食紙幣壹千陸百貳拾伍元

（十五）付本月份廠長公費紙幣陸百元

（十六）付本月份公費雜支紙幣柒千柒百陸拾叁元叁角肆仙

實存

（一）紙幣貳拾玖萬陸千叁百捌拾肆元捌角玖仙伍厘

（二）鎳幣柒千玖百玖拾捌元肆角

附雜款之部

舊管

（一）現金陸百貳拾壹元壹角柒仙

（二）鎳幣壹萬柒千柒百陸拾捌元

（三）紙幣貳千壹百壹拾陸元

新收

收庶務所繳上年年獎項下售灰渣尾數紙幣叁千伍百壹拾陸元

開除

（一）除撥歸五角銀幣項下收存現金陸百貳拾壹元壹角柒仙

（二）除撥歸一角鎳幣項下收存鎳幣壹萬柒千柒百陸拾捌元

（三）除撥歸現款項下收存紙幣伍千陸百叁拾貳元

實存

無

二三兩月份損益之部

鑄造損益之項下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叁千壹百伍拾元零肆角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成邊渣內含銅珠計壹千零玖拾陸觔零四兩貳錢壹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捌百伍拾壹元零八仙加二月份配發銅珠

壹千四百叁拾七觔十三兩九錢捌分四厘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壹千壹百壹拾陸元伍角捌仙又發銅珠一百三十八觔零一兩五錢三分六厘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五合現金一百零三元伍角玖仙又發銅珠八百三十一觔十三兩七錢六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六百四十五元八角四仙又加三月份配發銅珠四百八十九觔十三兩八錢三分每觔單價合現金七毛七六六叁八九合現金三百八十元零三角三仙又發銅珠一百二十三觔十二兩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三合現金九十六元零七仙又發銅珠三百二十七觔十五兩每觔單價現金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二百六十四元四角三仙除去三月底結存邊濱內含銅珠三百九十六觔零一兩四錢四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三百零柒元伍角貳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貳千叁百壹拾玖元叁角貳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捌百捌拾叁元玖角陸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攤合現金貳百陸拾玖元貳角捌仙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千貳百貳拾玖元零三仙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玖百貳拾玖元陸角柒仙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貳千肆百零伍元捌角壹仙

以上計兩月份墊支成本共合現金壹萬貳千壹百捌拾柒元肆角柒仙以應扣獲鑄費共合現金壹萬零伍百柒拾玖元零柒仙兩抵合虧現金壹千六百零八元四角（查本期自吉字一批起至十四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壹拾柒萬玖千肆百伍拾元照案每成幣貳千叁百壹拾元扣鑄費壹千陸百壹拾元共應扣獲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三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貳角銀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伍千零陸拾捌元伍角陸仙查此數係接轉發上期結存邊濱內含銅珠計一百一十觔零十三兩六錢三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三五合現金八十六元零六仙加二月份配發銅珠一百八十七觔零八兩二錢四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五五一合現金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二仙又發銅珠三百九十觔零十兩零二錢三分每觔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三百零三元二角九仙又加三月份配發銅珠二千九百三十五觔十兩零五錢一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二八九合現金二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二仙又發銅珠三千三百六十七斤零二兩一錢三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三合現金二千六百一十四元零五仙又發銅珠七百二十斤零五兩二錢五分每斤單

價現金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伍百八十元零八角四仙除去三月底結至漫渣內含銅珠壹千貳百壹拾壹斤零六兩三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玖百肆拾元零五角二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伍千零伍拾捌元玖角捌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壹千捌百伍拾叁元捌角叁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攤合現金貳百玖拾叁元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千伍百玖拾玖元柒角柒仙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貳百陸拾捌元柒角肆仙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貳千肆百柒拾元零叁角壹仙

以上計兩月份發支成本共合現金壹萬柒千陸百壹拾叁元壹角玖仙以應扣獲鑄費共合現金壹萬玖千肆百玖拾玖元叁角伍仙兩抵餘現金壹千捌百捌拾陸元壹角陸仙（查本期自入字一批起至十七批止共鑄成貳角銀幣貳拾陸萬貳千壹百元內二月份鑄成壹萬肆千肆百元係照原案每成幣叁萬零貳百叁拾元扣鑄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計算應扣獲一千二百二十七元零七仙又三月份鑄成二十四萬七千七百元係照奉令自本月起新改定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二百三十元計算應扣獲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八仙二共扣獲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三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壹角鎳幣發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鎳銅珠合現金肆萬伍千柒百伍拾玖元柒角伍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漫渣計分鎳珠一千二百三十七斤零七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八千四百一十五元三角五仙銅珠四千九百四十九斤十五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四五合現金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加二月份配發鎳珠八百四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伍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發銅珠四百一十六斤十四兩四錢六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五合現金三百一十二元六角六仙又發銅珠二千九百六十三斤零一兩五錢三分六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二千三百元零零五角二仙又加三月份配發鎳珠三千七百三十七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三元七角六仙發銅珠四千三百四十斤零十四兩一錢三分四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三千三百七十元零二角又發銅珠四千四百三十七斤零一兩八錢六分六厘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

六三四三合現金三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三仙又發銅珠六千一百七十斤零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四千九百七十五元五角八仙除去三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計分錄球一千二百零三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八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七仙銅珠四千八百一十二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三千八百八十元零五角五仙外實用錄銅珠共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萬貳千肆百捌拾元零零壹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肆千肆百柒拾柒元肆角柒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攤合現金壹千壹百元零零捌角叁仙

（五）物料攤合現金玖千貳百捌拾陸元捌角捌仙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叁千零伍拾柒元柒角陸仙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玖千陸百捌拾柒元柒角貳仙

以上計兩月份墊支成本共合現金八萬五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二仙以鑄成一角錄幣共作合現金捌萬壹千陸百玖拾叁元柒角伍仙兩抵合虧現金肆千壹百伍拾陸元陸角柒仙（查本期自有字一批起至二十九批止共鑄成壹角錄幣合大元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共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三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上項鑄造損益兩抵共實合本期虧折現金叁千捌百柒拾捌元玖角壹仙查本期因二月份適值廢曆年關照例呈准停機一次故是月工作減少成幣出數亦因之減少而一切事務開支均照舊支付致有虧折茲故併同三月份一併呈報合併註明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一）補收前任錄幣售價利益等項共合現金伍萬捌千壹百捌拾貳元壹角陸仙此項係前任內按月以錄幣照市售賣成紙幣支用除以錄幣照三二折合現金復作成紙幣創外所得餘利今清理完畢故應照數補收

（二）收本期內錄幣售賣利益合現金貳萬伍千肆百柒拾叁元伍角本期共售出錄幣肆拾伍萬伍千元照三二折合現金拾肆萬貳千壹百捌拾柒元伍角以錄幣照市共售入紙幣捌拾叁萬捌千叁百零伍元照五折合現金拾陸萬柒千陸百陸拾壹元兩抵合餘利益現金如上數

（三）收本廠應務所繳來上年年獎項下售炭渣尾數紙幣叁千伍百壹拾陸元折合現金柒百零叁元貳角

以上利益共合收現金捌萬肆千叁百伍拾捌元捌角陸仙

損失

（一）付支本廠職員二十二年份年獎合現金壹萬壹千柒百柒拾玖元玖角叁仙此項獎金係遵廳令發給

（二）付二次解繳團防費合現金叁萬伍千肆百元係錄幣拾萬元以一七七水作合紙幣拾柒萬柒千元復以伍折現如上數

以上損失共合支現金肆萬柒千壹百柒拾玖元玖角叁仙

上項普通損益兩抵實合本期盈餘現金叁萬柒千壹百柒拾捌元玖角叁仙

以上鑄造普通兩項損益通盤相抵合本期實盈餘現金叁萬叁千叁百零零零貳仙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八日[illegible]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第二卷第二期

雲財政月刊

陸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數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論著

陸廳長對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全體學生訓話

法規

中央法規

統計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八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九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公牘

總務

函救國會彙解本廳收獲之救國捐款請查照派員到廳收取見復

救國會函復本廳彙解救國基金已如數收訖請查照備案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轉達公文須將奉文年月日加於機關名稱之下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注意外國人民入境游歷私行採掘古物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嗣後對於同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并切實保護

征收

本省洋芋雞糧出口已從輕估價案自關監督署函復本廳查照

西疇縣長雷應中漠視稅務已撤任示懲通令各縣遵照嗣後對於稅局稅務應盡力補助勿蹈覆轍

訓令各稅局知照西疇縣長雷應中漠視稅務撤任示懲

通令各縣列舉擬辦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要點辦法仍分別擬辦呈核

佈告減輕本產茶稅稅率仰茶商等一體遵照改定稅率上納

令發減輕本產茶稅稅率佈告仍思茅緬甸普洱各茶消費稅局分別遵辦報查

奉 財政部令知 行政院咨請 司法院解釋匿報契價責任一案轉飭所屬各縣局及契稅局遵照

度支

總部省府會銜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無論文武官吏郵金屬於中央者須俟本省咨請　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

通令各直屬機關規定月支經費填呈支令辦法并嚴催造報應報書表

訓令各直屬機關領發撥領經費單據式樣仿遵照按月照式填呈以便核填支令

省府咨復　財政部本省咨請撥匯滇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係查照軍政部咨文辦理并非誤會請仍照案撥匯以便轉發

稽核

指令造報廠據報該廠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清册計多列鑄成五角銀幣四百枚已飭科代爲更正並准公佈財政月刊

奉　財政部訓令規定關於各機關收回經費餘款列報辦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財政部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准中政會議財政組詮釋預算章程內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飭遵照辦理

令催各縣烟酒牲屠稅局速辦應報各月計算書表冠日呈應以憑核辦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清丈

令各縣清丈分處知照關於本省組設地政機關已奉令准俟清丈完畢再行遵辦

訓令各分處遵照征報照費數目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應於備考欄內敘述累計數目

通令各分處派員來廳領取呈繳照根表册式樣

訓令祿武兩縣及祿勸分處會同解決爭執祿勸正續寺產權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坐支經費總收據式樣

坐支憑單式樣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特種消費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六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六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報廳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陸廳長對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全體學生訓話

諸生自入校到現在，將近五個月了，早想同大家談講一次，只以公務紛忙，未能如願。今天借這個空閑的機會，特別提出幾點比較重要的來同大家講講：

大家要曉得財政訓練班，不是偶然成立的是經過許多的可慮！認爲非辦不可，纔開辦的。將來你們的學成以後在財政機關服務，是占很重要的地位，既是占重要的地位，那麼對於財務行政人員的天職和使命，就不能不知道了。財務行政人員的天職是什麼呢？就是遵守財政上的一切法令規章，服從上級長官的命令；使命是什麼呢？就是對事務不畏難！不苟安，不營私，不舞弊，認清了天職和使命，還要本着繼往開來的精神，來整理一切稅收，這樣纔不愧在財政界服務，纔不愧作個財務行政人員。爲什麼我們要這樣的辛苦奔忙來整理財政呢？大家要曉得，財政上了軌道，然後國防上，治安上，建設上，以及爲人民謀福利的各種事業的費用；才有來源，各種事業纔能發展所以說：財政是辦事之母，財政既是如此重要，那麼將來你們畢業服務的時候，所派往的地方，無論環境怎樣的惡劣！都要立定脚跟做人，不要被人誘惑，轉移，支配，或有其他種種的營私舞弊的行爲，這是從意志方面來說，至於做事方面；要不畏難！不苟安，不規避，這樣決心做去，纔能達到整理財政的目的。

本省共分三遞，將來你們畢業，就是派往三遞各縣的稅局，財政局，清才分處，去服務，那麼你們對於各項稅款要認識清楚，那些是國家款，那些是地方款，我們雲南的國家款，現在只有鹽稅，印花稅，烟酒稅，這些收入，以及其他應解中央稅款；本來要解繳中央，由中央分配纔是，不過雲南向來是受協省分，入不敷出，同時中央應負担的軍費，黨費，外交費，司法費，等等，也無力籌措，故只好就地留用，不敷之數，本省政府自己設法；責任是這樣的重大！來負這種使命的人，若不勤苦耐勞，敦品勵行，就不足以應付現狀，更不足以應付惡劣的環境，所以政府對於財務人員，考核非常認眞，若怠於職守，那麼於個人的前途，就影響不小了！同時大家又要曉得我們辦這個訓練班，一方面固然是爲整理財政，掃除積習，一方面也是爲青年找出路，大家只要肯努力，前途是不成問題的。你們的前途是怎樣呢！就是由辦事員，會計員，可以逐漸提升爲局長，只要有良好的成績，兩三年就可以漸漸的提升了。所以很希望諸生在此短期求學的當中，要拚命的研求學問，培養品性，切不可見異思遷，自暴自棄！以致養成不能任事，誤私誤公的人才！果能如此，方不負政府培養你們的苦心，也纔不負政府希望你們的熱念。

◉ ◉ ◉

雲南財政月刊（創刊號）

法規

中央法規

統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算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記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變之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并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册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碍其原定目的之變更其範圍內之科目單位表册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外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册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預定期

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品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地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衆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市縣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民國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財政廳職員攷勤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廳職員考勤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到公時間，自春分至秋分，每日午前八時到公，十一時早膳，膳後休息；至午後二時到公，五時退公；自秋分至次年之春分，每日午前九時到公，十一時早膳，膳後休息，至午後十二時半到公，四時半退公。遇有趕辦文件，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應行畫到之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於驗到表上，親蓋本人名章，不准倩人代蓋。

第四條　本廳應行劃到之職員，須於到公時間最初十分鐘以內，親到劃到處蓋章，（本人名章）如逾十分鐘，始來蓋章者，作爲遲到，如再逾十分鐘即不得蓋章，作爲未到。至於挖補塗改字跡情事，應將本人及　監視　經理　員，分別記過

第五條　在到公時間最初十分鐘後，應行劃到之職員，若尚未到，即在其名下，蓋一未到戳記，遲到之員，得於未到上加蓋名章；作爲遲到，再延十分鍾，即由　監視　經理　員將驗到表送呈　稽核科長轉呈　廳長核辦。

第六條　經理劃到事務，每星期由各科處輪職員一員担任之；並派各股主任一員爲監視劃到員，每月輪派一次。

第七條　經理劃到事務之職員，及監視劃到員，應按時加蓋「未到」戳記，收取驗到表，如查有前情情事，即由稽核科長，酌量輕重，呈請廳長分別處罰。

第八條　凡職員因婚喪（喪以直系尊親，婚以自身及子女爲限）或有特殊事故請假者，經　廳長核准後，以特假論，如有重篤疾病，必需長期請假者，經主管科處長查明屬實，仍以特假論，（請短期病假者）仍照事假論，以杜取巧之弊。

第九條　凡請日假者，須先一日將假單呈由主管主任科處長蓋章，轉呈　廳長核准。

第十條　凡請時假者，須先時（午後請假應於午前呈送，午前請假，應於先一日呈送由主任蓋章，送

請科處長核准，劃到時請假者，一律不准。

第十一條　本廳應行劃到之職員，除特假外，以不請假爲原則：若必需請假者，一月內不得過二日（每六小時折合一日）並不得過四次逾限即照本月內先後請假之總數，以所得月薪，按日扣除，扣獲之款，作爲按時到公人員之獎金。

第十二條　應行劃到職員，在一年內確守時間（不請假，不遲到，不早退）者，得獎勵之其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繼續按時到公滿三月者，給月薪六分之一，繼續滿六月者，除給六分之一獎金外，並記功一次。

（二）繼續按時到公滿一年者，除給六分之一獎金外；並記大功一次。

（附註）上列二項，所記之功，送各科處併入年終考核，不再受物質之獎勵。又本廳職員，每月公出時間，在二星期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廳應行劃到職員，不按照規定時間到公者，得酌量懲戒之，其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凡一月內請假過二日者，按日扣月薪三十分之一。

（二）凡一月遲到二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一。

（三）凡一月內未到一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一，二次者扣三十分之二，三次者，扣三十分之四以下照此類推。

（四）凡一月內扣薪至四分之一者，記過一次，扣薪至二分之一者，記大過一次，至二分之一以上者，降級或撤差，簽請廳長核定之。

（附註）上列各項所記之功過，送各科處併入年終考核，不再扣薪。

第十四條　凡確守時間（不遲到，不請假，不早退）及不守時間者，由稽核科每月根據驗到表公布一次，每屆三月，呈請廳長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托人代理。

第十六條　本廳職員，因公外出時，須經科處長核准，始得蓋公出戳記，否則以未到論。

第十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廳服務者，及不續假者，均以未到論。

第十八條　凡職員逐月請假遲到次數，應由稽核科於年底開單送交各科處，以作年終考核之根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紀

録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八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一月廿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近日中央方面，中航公司，已籌闢滇渝航綫，定四月間開航，本月十六日，業派工程師阮仕階同機械員携帶無綫電乘機飛滇經桂來滇，準備通航，此後交通方面，又獲一種便利矣。其次入默赤匪，陷遵義後，濫發紙幣强迫人民行使，黔軍連日與匪激戰，不久當能克復，又奸謀圍在川應付稍感困難！蓋剿匪軍隊甚多；非統籌計劃，不能收指臂之效，現蔣委員長已決定派員到宜昌組織行營，請便指揮，本省赴黔軍隊，業已先後出發，截至上曜日電，第二旅先頭部隊，業到威甯，安旅長已到宣威，其他各旅，均至曲靖以下，黔中共匪，四面俱受包圍，不難聚殲之，但滇黔隣近，對於滇省邊防，尤須特別注意！若短期間不能消滅，則軍需浩繁，軍需必增，且現已決定增練補充士兵三大隊，以前每月四百萬軍費預算，自屬不敷，本年適置奉令禁烟，收入銳減，當此支出遞增之時，希望本廳同事，對於各項稅收，嚴厲催解，以應急需，切不可畏難因循，致誤時誤！對於臨時支款，凡屬不急之需，應即停發爲要完了。

總務科曾科長報告：

自己今天所報告的，係關於核議本省郵票改售國幣，及本廳近數月來郵費增加支出實形；查議擬郵票加價一事，係奉　省政府秘字一二五四號訓令：「准　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呈略稱：『滇省幣價日落，郵局若仍照五抵一出售郵票，虧累太鉅，請准按國幣大洋折合率售賣，並轉咨請予諒解補助』，等情；咨請　省政府查照予以協助，當經省政府令飭本廳及建設廳會同核議等因；旋又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轉呈，准雲南郵政管理局函：以滇區售賣加印「限滇省貼用」郵票，兩種照票面價格按國幣價率折合滇幣售賣，請查照，并轉呈充分協助等因；請衡核施行一案，仍飭由本廳及建設廳會同妥爲議擬具復各等因；到廳，正會核間，迭據昆明市各法團等以郵費加價，關係國防交通，影響民生經濟，紛紛申述理由；呈請主持轉請仍舊照收本省新幣，以輕人民担負各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會同建設廳致函郵局，略謂本案正與令會同核議結呈　省府鑒核中，請暫緩實行加價去後；隨准函復稱：謂該局係奉最高郵政當局命令，自應遵照辦理等語；本廳准復後，當即會同建設廳將各法團所陳，郵票加價，影響本省工商文化交通建設等事之發展情形；分別縷呈省政府，請速函

郵局制止加價，并請據情電呈行政院，暨咨交通部，詳述本省情形特殊，請顧全邊區財力，對於本省郵票加價，暫緩實行，一俟本省經濟較爲充裕，幣價漸有起色時，再照國幣售價，以郎民銀，面順輿情，當經省政府俊日電呈行政院，並咨交通部請將本案暫緩實行，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支電內稱：「俊電誦悉，已交交通部議復矣，」等因；合應知照，究竟交通部如何辦理？尚未得復，而本省郵務局，已於去歲十二月一日將郵票改售國幣矣，至於郵票加價後，約合加本位幣一倍之譜，近來本廳公文甚多；故郵費支出頗鉅！查十一月份本廳全月郵費，與十二月比較支出約增加百分之八七五，殊於預算不無影響，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九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近日黔省赤匪，自陷遵義後，又向仁懷赤水方面竄擾，似有威脅重慶瀘州模樣，第長江方面，已有重兵防守，恐不易入，或由川南永甯方面潰竄，亦未可知，本省剿赤部隊，早已出發，安卉計日當可到畢節，總部行營，定於明日出發，此次共匪領袖來犯西南，希圖逃避取西南，打通陝甘與赤俄聯絡之毒計，近自遵義陷後，中央甚爲注意！二十三日本省政府，接駐京代表電謂：

中央將昇　總座剿赤正面軍總指揮之職，徵求同意，現正在考慮電復，至本省軍隊出發後，關於宣威後方任務，已委林筱村辦理，並委秘介卿爲昭九屬民團總指揮，以爲後盾，惟自軍興以來，軍需浩繁；現奉　總部訓令；預支二月份軍費四百萬元，又飭借新幣六十萬元，共須籌發七百萬元，當此收入減色，支出遽增之時，本廳責任異常重大！望各同事分頭努力，對於開源節流之方，並須各抒所見，以備採擇云。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征收科報告工作，自己將本科最近修改征收烟酒牲屠稅章程情形摘要報告一下：

本省征收各縣烟酒牲屠稅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修正，迄今已逾四載，其內容因時事之推遷，俱有應行修改之必要，自應提出分別修正，以利推行。現經修改竣事，已由廳呈請　省府核示！盍將修改章則各要點，分述如次：

一，烟酒稅：本省烟酒公賣，既未實行，爲顧名思義起見

，現改正其名稱爲烟酒稅；又補征辦法：亦易滋流弊！今已將補征辦法取消，改爲由產地或入口之稅局，照章一次征足，以後運銷各省，不再補征；又征收辦法：將能從量征收者，改爲從量征收；稅率亦經酌加改定。

二，烟酒營業牌照稅：本省征收烟酒營業牌照稅，舊章係按營業情形，爲整音及甲乙丙三種，實貿四類，各別明定年額，先行發照，俟後收款。惟事實上判定種類，頗感困難！茲改爲根據其營業額，分別等第，改訂爲每季征稅，稅額亦較前酌加，並於收款時發照，不再另給收據，庶均負担，而節手續。

三，自治捐：本省各縣烟酒牲屠稅，前奉省府訓令，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加收自治捐一種，計烟酒稅照稅額加收百分之三十，牲屠稅加收百分之十，各縣烟酒牲屠稅局附征自治捐，並不另出稅票，係於征收正稅稅額上，盖一附加自治捐收訖」等字樣戳記，收獲之自治捐，另立簿記登帳，月終照數點交縣政府查收，手續殊嫌麻煩；如有不肖員司，從中漁利，難免不發生弊端！故此次修改章程，將附加自治捐稅率，併入烟酒牲屠稅率內計算，如烟酒稅原征百分之二十者，改訂爲百分之二七零五，原征百分之三十者，改訂爲百分之四十。至牲屠稅，亦照加入計算，其中單屠稅一項，則酌減爲共納現金五角。每屆月終由兩照案將照提之數，令局交與地方，作爲辦理自治事業之費，似此辦理，較爲便利。

四，票期：稅票期限，原定於一百二十天，烟酒兩項，實嫌過短，屠宰一項，又覺太寬，現將烟酒稅票之票期，延長爲一年，屠稅票期，定爲一日，日期由屠宰人早明稅局填註票內。其他均詳於修改之新章則內，茲不贅述。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零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昨謂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最近剿匪情形；本省此次奉命出兵剿赤，業經酌照派兵十團出發，現在先頭部隊，已到威甯一帶，第二旅業到畢節，赤匪朱毛等經川軍在土城攻破後，欲佔永甯未遂，已向筠連方面逃竄欲渡金江，川軍防堵甚嚴，匪計不得逞，其情況似欲由威信小道偷渡鹽津，再竄綏江，企圖渡江入川，現總司令龍，已令第三

縱隊迎頭痛剿，幷飭有關各縣，分別集團截堵協剿，我軍地利既熟，器械犀利，當不難聚而殲之，薛委員長於二號下午已返南昌，結束行營後，即赴宮昌入川指揮剿匪，此次中央任命剿匪總司令，現在僅有第二路，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縱隊，均由該總司令節制指揮，總司令自通電就職後，一面將作戰計劃擬呈　中央，一面分配各縱隊任務，已電復遵照，衆志成城，勝算可操，惟是本省地瘠民貧，財政困難！對於二四各縱隊餉精，自不能負担，惟卅三縱隊概係滇軍，即難望鄰省協助，中央已允量力補充，特此警惕需時，當此作戰期間，自非竭力籌濟，不足以赴事機，現值稅收銳減之時，應付甚感困難！除要求　中央迅予補助外；本廳方面，應即嚴催舊欠，對於軍餉捐，鹽稅，出口稅等，各項欠款，均非嚴厲催解不可，凡欠款者，不論在差卸任人員，俱應限期掃解，如再玩延，應即分別停職押追！以濟軍需，各主辦人員，務須認眞辦理，即至親密友，亦應破除情面，不得循延爲要！

清才處張處長報告；

今天輪到清才處報告工作，自己將考核清才人員工作效率，及規定各分處開支經費情形，暨籌備新推進清文縣份，向大家分別報告一下：查本廳辦理全省清丈，現已推進至第五期，各分處內外業工作，均有一定標準，即以廿萬畝之縣份，設五分組，半年完竣爲比例，並於工作方面；以精度速度幷重爲原則，用期促進效率。至各分處開支經費，現已查照各分處組織，編訂標準預算，通飭各分處遵照，按其所有設置人員數目，開支款數，覈實編造預算，呈候核定。至各分處固定應行設置人員，計高級職員，爲分副處長，會辦，總務，內業，外業各組組長，主任各一人，及事務幹察一人，計十人，併同外業方面分組長五人，共有十五人，總務內業外業三組，測事員共有四十八人，其餘各級技士，共有六十人，司書六十二人，此外尚有伕役助手七十二人，總計二百五十七人，又初級評判及監察與等則各委員會，共有職員二十三人，統計一分處職員技士伕役，共有二百八十人之多：以前各分處用人，多由分處長自行羅致，每有濫用之嫌，自第五期推進各縣起，業經規定主任以上職員，改爲由廳核委，以期人盡其才，員盡其責，無曠無濫，而開支經費，亦可望覈實。至各分處每月經常費，標準數爲新幣八千雙零四元，其中薪俸工資，占六千九百五十一元，公費占三百五十六元，旅運費占一百五十元，附設各委員會經費占五百四十七元，臨時費標準數，爲新幣二萬四千五百餘元，其會計科目，計有十六種，其支出較多者，爲夜工津貼及結束獎金，開辦費，區鄉鎮長津貼四項，均有一定期制，此即關於核定各分處經費之概略。至於推進縣份，自第一期起，至現在止，計已清丈完畢者，共有昆明等四十縣，第五期清丈正在辦理者，所有迤東之曲靖馬龍師宗，迤南之建水石屏開遠，迤西之楚雄姚安鹽豐牟定鹽興大姚鎮南等十三縣，現在

武定陸良彌勒三分處外業工作，在二月末，即可結束。行將推進元謀永仁平彝滇西等縣，又查第五期清丈，原日計劃，尚列有迤東之會澤一縣，本應依序辦理，惟因現在邊行推進，不無困難！已簽奉

廳長核准，暫經辦理在案。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二次

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近日剿共情形：外間街談巷議，有謂共匪先頭部隊已到牛街，後面已到黃水河者，甚有宣傳鎮雄失陷者，殊與事實不符，自黔軍侯之担部失守遵義後，該員已被川中參謀團主任賀國光扣留，其殘部尚有千餘人，被乃弟侯之琨脅迫，假託共名竄擾鎮雄，經駐鎮雄獨立營堵擊，鏖戰數日，業經擊潰，蓋匪竄擾滇境後，企圖由牛街鹽津綏江設法渡江，現全部已困於札西，我第二路軍各縱隊，業與川軍取得聯絡，俟將匪之主力偵實，即行痛剿，現總座已嚴令所屬努方堵擊，綏江縣境內船支，已一律封鎖，匪軍四面被圍，當不難全數集殲，市民不知實情，故謠啄紛紜；更有揣測本省在軍事期間，對於各項建設事業行將停頓，實屬謬言，蓋剿匪係屬軍政範圍，自有軍事機關主持，其他建設事業，自有主管機關負責，易能停滯，即如本省辦理之公路清丈各要政；現正查照原訂計劃，積極辦理。又本年奉令實行禁烟，前經本廳會同民政廳擬定禁烟實施方案，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原則通過，詳細辦法；飭另擬呈候核，關於禁運方面；應設置統運處，自已因顧念商家，曾於上月十九日召集滇川黔廣各幫領袖商人，在廳開會，宣佈禁運辦法；統運處希望各幫商人與政府通力合作，此純爲顧全商人生計起見；現在本廳業將籌商土貨組織統運處情形；簽呈　省府，并向銀行息借官股資本新幣六百萬，業經　省府第四一次會議決：資本准向新行以八厘息借兩百萬元，由富行入股兩百萬元，共四百萬元，此外尚欠官股新幣三百萬元，即由本廳籌入兩百萬元，與文官銀投資一百萬元，官股七百萬元，業經籌足，僅有商股三百萬元，各幫商人亦願投資，不久即可依照計劃漸次進行矣。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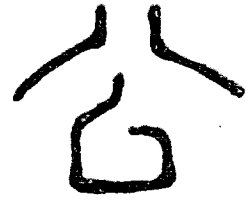

函救國會棄解本廳收獲之救國捐款請查照派員到廳收取見復

雲南財政廳公函第　號廿三、十二、卅一、

案查敝廳募集之救國基金，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共收獲捐款舊幣三十萬元；業經先後函解貴會核收在案。

茲查自本年二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復經陸續收到捐款舊幣壹萬玖千玖百零伍元叁角捌仙，先後共計合息三千六百六十元零六角，二共合舊幣貳萬叁千伍百陸拾伍元玖角捌仙，函應一併匯續解送。除以後如有收入，再行隨時解送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派員持據到廳收取，仍冀見復備案為荷！

此致

雲南民衆救國會

計送救國捐款舊幣貳萬叁千伍百陸拾伍元玖角捌仙。（連息在內）

救國會函復本廳棄解救國基金已如數收訖請查照備案

雲南民衆救國會報函（第二零五七號廿四、一、廿九、）

案准貴廳函解救國基金舊幣貳萬叁千伍百陸拾伍元玖角捌仙，請查收賜覆備案，等由；一案。當經如數收訖，除發交本會保管處登記，委存棠辦暨填發正收條一張，交來人執回為據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備案為荷！

此致

雲南財政廳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轉達公文須將奉文年月日加於機關名稱之下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零七號廿四、一、十八、）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處契稅局

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令各茶糖各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制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秘字第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總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縷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等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屢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收繳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証規則，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一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令公佈施行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不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達載於其本機關公報，并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爲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尚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即遵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遵照注意外國人民入境遊歷私行採掘古物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廿四、一、廿八、）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特種
令各　茶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制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秘字第六二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古物保管委員會江代電開：『查外國人民來華游歷時，有假借名義，在各省私行採掘古物，實於吾國歷史文化損失甚鉅！言念及此，殊堪痛心！且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即或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亦應由該學術機關報告本會，經核准後，方得承受，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極爲嚴密！本會爲慎前愆後起見；擬請貴省政府查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入境遊歷之外國人士，嚴予注意！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函外交部外；特電奉達，即希查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遵辦，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嗣後對于回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并切實保護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廿四、一、三十、）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簽契稅局
特種
令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於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制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九三八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六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真等三委員提議：請通飭各地僑務總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回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並切實保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原提案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陸崇仁

附原提案

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案（提三六）

張真等委員提

查僑胞歸國約受四種苦痛（一）盜匪綁劫（二）豪劣魚肉（三）關卡留難（四）駁船勒索目下赤禍漸次肅清各地大舉清鄉匪徒無從匿跡潛踪綁劫一事今後當可減絕且屬於一般民衆普遍感受問題姑置勿論惟（二）（三）（四）三項催仍存在其罪惡初不下於盜匪關於第二項姑舉一事為証如閩省龍溪縣之東美鄉向多僑商於蘇門答臘之巨港積資回國習以為常詎意年來該處保衛團每向回國僑胞借款不遂則以匪案相誣殺身滅產數見不鮮因之最近該鄉僑民挾資重赴巨港者數達百餘如此之類言之痛心關於第三項回國僑胞不諳稅章之故每將親友餽贈之物盡量帶回抵步之時又不知親驗納稅致被扣留處罰而每一輪到行李繁多檢驗需時守候尤苦檢驗之際關員又故意翻箱倒篋狼藉損壞在所不免更為難堪關於第四項殷商富僑及中產以上自有僑務團體或親友之迎接招待尚無若何不便惟貧苦僑胞及不熟識本地情形不知委託客棧辦理者則於輪船初到秩序紛擾之時每致箱篋為人攫

取及下小艇舟子種種勒索攔橫之狀一般僑客事後談及猶爲色變滿其慾壑始得傍岸登陸而苦力又作最後之敲剝等大抵每一僑胞內向之誠經過上述四項難關以後未有不逐漸消滅輾然改圖轉以南洋爲安身立命之樂土者此豈盡爲豪劣關員舟子之罪竊謂政府保護之不周不力亦當分尸其咎故鄙意今後政府宜嚴令各地將次成立之僑務局協同當地警察稅務兩機關取締關員舟子之一切苛待僑客行爲對於回國僑胞所携物品如估非用以牟利應酌予無稅放行或令照納不加處罰對於舟子駁載苦力搬運宜斟酌當地情形定一比較尋常取費加倍之標準以資遵守而杜婪索又一方面分令閩粵省府轉飭各縣政府以有效方法懲辦新舊惡劣之一切魚肉僑胞行爲並接受僑務局之知照請求分別查辦誠能如此似於政府鼓勵華僑返國興業之前途不無微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貞王正廷汪祺

征收

本省洋芋雜粮出口已從輕估價蒙自關監督署函復本廳查照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受自關監督署公函（處字第四三八號廿四、一、卅一、）

案查前准

貴廳來函，以推銷農產及鼓勵出口起見，特將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粮出口稅，每兩減收爲現金一百元，以示提倡，請轉函稅務司從輕估價，俾資鼓勵！等由；當經函知本關稅務司查酌在案，茲准該司第五一二九號復函稱。

「查財廳所請將本省洋芋雜粮出口減輕估價一節，自係爲鼓勵推銷農產，體恤稅收起見；敝稅務司業經轉飭所屬遇有運該項貨品出口，應即按最公平價格估計，以資鼓勵。相應函復貴監督查照！並希轉函查照爲荷。」

等由；到署。相應將擬辦情形；函達

查照！

此致

雲南財政廳

西疇縣長雷應中漠視稅務已撤任示懲通令各縣遵照嗣後對於稅局稅務應盡力補助勿蹈覆轍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一一號廿四、卅一、）

令通省各縣縣長

照得政務之進展，端在法令之推行。而法令之推行，端賴奉行之維謹。苟奉行之不力，則法令將等於具文；法令既等於具文；則欲求政務之進展，效率之增高，其何能得。

茲查本省去年改革稅政，各屬菸酒牲屠稅局一律改包，爲委辦，又由菸酒牲屠稅稅附加自治捐，以作自治事業費用，歷經

省政府民政廳暨本廳迭次通令各地縣府，盡力協助各該地稅局，認眞征收，以期進行，不得袖手旁觀，有礙要政各在案。

迺查西疇縣長雷應中，對於稅局稅務及奉令代征之自治捐均未遵照命令協力補助，且胆敢派警撕毀佈告，而縣府稅局雙方開會商定辦法後，竟又置之不理，延未答復，又復私收馱捐，藉詞搪塞，取巧朦混，違法苛征，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是該縣長雷應中之漠視政務，補助不力，「朦蔽政府」，「私收苛雜」，事實顯著，無可諱言，此而不嚴予懲辦！何足以昭警惕而示將來。

復由本廳會同

民政廳議擬會呈；請將該西疇縣長雷應中撤任示懲在案。當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應即撤任，以昭警戒，」令飭到廳。

用特詳頒明令，通行知悉。嗣後各縣稅局稅務，均應由縣府盡力補助，勿得歧視，至所設財局各縣，事關統一財政，尤應加緊努力認眞執行。倘仍不知警惕！甘蹈覆轍，先例具在，決不姑寬，伊戚自貽，後悔莫追，殷鑒不遠，其各勉旃。

除分別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等，即便一體知悉凜遵！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稅局知照西疇縣長雷應中漠視稅務撤任示懲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稅局

查西疇縣長雷應中漠視稅務，補助不力，經本廳呈請撤任，另委段作霖署理在案。茲復由廳通令全省縣長一文曰

照得政務之進展（見前令至）其各勉旃等語。通令一體知照凜遵外；合行錄令仰各該稅局長一體知悉！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列舉擬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要點辦法飭遵照分別擬辦呈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三一三號廿四、二、十五、）

令各縣縣長

查此次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現據各該縣長先後呈報擬辦之件，情形複雜；辦理紛歧；本廳審核，殊難着手。茲特由廳將關於擬辦此案要點，列舉於下：

（一）各縣原征之苛雜稅捐，與夫門攤戶派之款項；均應一律查明，澈底取消。其名稱數目，列舉呈報。

（二）各縣原征之稅捐，其有不涉苛雜可以保留者，亦應詳敘理由；并將名稱數目列舉，呈候核准。

（三）關於各縣常備團隊之編制，應即遵照省府頒發之方案，及團務督練處改訂編制之新案，分別查明遵照改編；呈報辦理。

（四）關於地方各機關經費，應仍量入為出；以舊有之款項，從實核計；不得任意新加，擴大範圍；致使收支不敷，相懸過鉅。

（五）如確係收支不敷之縣分，並由各該縣長斟酌情況，擬具抵補辦法；併呈核奪。

（六）各縣取消保留之稅捐，及地方各機關開支經費，均應同時擬辦，編造全縣完整之收支預算書，連同取消保留之稅捐，（收入部分，應將各縣坐扣之辦團補助費，及由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一併計算詳列一表，併案呈送，以便彙核審查。

以上所列六項要點辦法；合亟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擬辦；並限文到十日內，辦畢呈核！毋得逾延！致誤要政。切切！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佈告減輕本產茶稅稅率仰茶商等一體遵照改定稅率上納

為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事：案查本產茶葉一項，按照本省特種消費稅本產稅則第八號規定：茶葉每百斤，征收稅銀四元五角，歷經照章征收在案。現在本廳為維護實業體恤商艱起見；特將茶稅稅率酌予減輕，定為每茶百斤，征收現金三元。並定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除分令思茅、普洱、景東茶稅局照辦外；合行佈告，仰各該茶商等一體遵照改定稅率上納！勿違！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令發減輕本產茶稅稅率佈告飭思茅、普洱、景東各茶稅局分別遵辦報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兼思茅區茶消費稅局長鄭道本
令兼緬甯區茶消費稅局長冷照升
兼景東區茶消費稅局長曾治平

案查本產茶葉一項，按照本省特種消費稅本產稅則第八號規定（見佈告）並定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至該茶稅局包辦各所年額，應照減徵稅率三分之一數目計算減免，俾照公允。除佈告外；今將佈告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收張貼，仍將奉到佈告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六十張

廳長陸崇仁

奉　財政部令知　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匿報契價責任一案轉飭所屬各縣局及契稅局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征字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昆明市契稅局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佐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一八五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欵義，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于死亡之甲。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一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分。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該縣長設治局長縣佐契稅局長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陸崇仁

抄原呈

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五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為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院一處，立有文契載甲為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

，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管業之乙負担，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匿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謂匿價雖爲甲個人行爲，而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一家共同負担，現在產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担，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度支

總部、省府會、街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無論文武官吏郵金屬於中央者須俟本省咨請　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財字第八八四號廿四、一、十八、）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廳廳長

令第二殖邊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飭一文武官吏撫郵金支撥辦法；抄單附發，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薦員等撫郵金撥付辦法；因領郵人深感不便！特另定飭一郵金支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後開：合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原辦法一分。正核辦間，復奉鈞府訓令：

准

財政部咨同前因；合應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查奉發原辦法內載：『（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一次郵金，（二）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一）撥發郵金機關，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但警長及士兵之年撫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款單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郵金辦法；在國地兩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在本省則因國地兩稅，向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

准

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職廳代鈞府擬稿，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及年撫金，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郵金年撫金，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動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郵人聞之，勢必紛紛向各所在地縣政府請領，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求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于政費方面之文職郵金，爲數不多，或尚不成問題。屬于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爲數甚鉅！即屬無從應付。爲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郵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郵金，無論文武官員屬于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

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黨員郵金一項，應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並祈示遵！」

等因；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關於滇籍在外武職官兵餉金及年撫金，不在本省預算之內，該局所擬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分別轉發，自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縣長 督辦 局長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總指揮 龍 雲
兼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直屬機關規定月支經費填呈支令辦法並嚴催造報應報書表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五七八一號廿四、一、十八、）

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印刷局經理趙 濟
典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順
令
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齡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
副局長楊士敏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局長徐嘉瑞

案查前奉
省政府審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廳呈請將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月支經費，仍准按月照舊坐支等情到府。當經以審字第五五七號指令核准照辦，并飭該廳迅將關於各該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本府審核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并須按月將各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由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在案。茲為日已久，尚有一部份機關之收支情形；及經臨各費，仍未據報前來，即坐支經費數目；亦仍未填呈支令。合再令行該廳，仰即遵照前令。迅速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當經由廳將填呈支令困難各點；暨議擬辦後填呈辦法：詳晰呈覆，請予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一五九號開：

呈悉。所擬填呈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書表各辦法；均甚妥善，應如呈照准。至未造報書表各機關，應即嚴催趕期造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自二十四年一月分起，該局每月坐支經費後，務須查照抄發原呈內規定辦法；按月填據撥領單據，專案依限呈廳，以憑核填支令，呈送

省府查核；並將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實支經費數目，按月補填撥領單據！（單據內應註明已否呈奉核銷字樣）剋日呈報來廳，俾便補填支令呈核。除未報書表各機關，昨經另案令催並分令遵辦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廠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陸崇仁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廳呈請將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月支經費，仍准按月照舊坐支等情到府。當經以審字第五五七號指令，核准照辦，并飭該廳，迅將關於各該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本府審核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并須按月將各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由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在案。茲爲日已久，尚有一部份機關之收支情形，及經臨各費，仍未據核報前來。即坐支經費數目，亦仍未填呈支令。合再令行該廳，仰即遵照前令，迅速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關於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經職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審核備案一節，前經遵令分令各該機關遵辦去後；嗣據興文官銀號，造幣廠，印刷局，先後遵令檢同各種書類呈覆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惟禁烟局，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營業稅局；尚未據報前來。已經職廳嚴催呈覆，以憑核轉。至各該機關每月坐支經費數目，自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一層，此中不無困難！謹呈於下：（一）在撥領機關，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特種營業稅局每月開支經費確數，須俟報撥到廳，始能填令，時期不免遲滯，（二）自收自支機關，如禁烟局，印刷局，造幣廠，興文官銀號，領款不經省庫，支數若干，非俟計算書呈到，無從查知，而計算書，又非經奉准核銷，不能視爲定數，若必須填令，勢必待諸計算書奉准而後可。茲奉

鈞令：「飭仍迅速分別辦理」等因；爲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省內撥支機關，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特種營業稅局經費，援照前令辦法，於報撥時再行填報支令。並即由職廳分令各該機關，嗣後甲月撥支經費數目，務於乙月十日以內呈報，以免遲滯。其自收自支機關，禁烟局，印刷局，造幣廠，興文官銀號經費，因實際情形，與各領款機關有異，至每月支出，事前不能精確預計，事後亦難短期結算，擬由廳分令各該局廠號，以後甲月應支經費款數，應

於乙月十號以前，儘可能範圍內妥爲估計，照塡撥領憑單，送廳辦令呈核。俟計算書准銷以後，由職廳查明原單比對，若數比較支令數目爲多，即照多出之數由各該局廠號塡具撥領憑單，送由職廳辦令追加。若准銷數目，較支令數目爲少，准將餘數登記，留作下月開支，庶功令事實兼顧並全，除各局未報之書表及收支情形；俟造報到廳，再行核明轉呈

鈞府鑒核外；所有擬訂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每月經費塡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頒發撥領經費單據式樣飭遵照按月照式塡呈以便核塡支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廿四、一、廿六、）

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印刷局經理趙　濟

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顯

令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

副局長楊士敏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查契稅局長徐嘉瑞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飭將省內各征收，財務，暨官營業機關坐支經費數目，按月塡呈支付命令一案；下廳，當經由廳議擬塡呈辦法，呈奉　核准；分令該局廠長經理遵照辦理在案。惟關於坐支單據一項，亟應規定式樣，令發各該機關照式塡呈，以照劃一。茲經參照實際情形；分別酌予規定。除分令外：合將單據式樣，隨令檢發，仰該局廠長經理遵照按月照式塡呈來廳，以便核塡支令，轉呈

省政府核辦，切切！

此令。

計發撥領經費單據式樣各一份（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省府咨復　財政部本省咨請撥滙滇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係查照軍政部咨文辦理並非誤會請仍照案撥滙以便轉發

雲南省政府咨（第六九八號廿四、二、十一、）

案准

貴部庫字第一零八三七號咨：准本府咨：關於滇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卹金及年撫金，已蒙允由中央撥款轉發，不過手續尚未辦妥，當即查照轉令各該傷亡官兵原籍縣政府查明呈復，一俟查復前來，即行彙齊咨請軍政部轉咨撥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滇籍在外傷亡官兵卹金，應查照案由本部撥發，應俟本部秒明後，再行辦理。准咨前由，不無誤會！再該項傷亡官兵卹金，如在廿二年度以前者，可由貴省政府查明總數，分清年度，按照本部前定表式，彙造詳表全樣二分，先行咨部請領，其在二十二年度範圍以內者，仍應由貴省政府飭縣先行墊發，再行照案咨由本部撥還，以符通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省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應領卹金及年撫金，前據各該領卹人等，紛紛具呈請領前來；當經查照軍政部來咨：「奉　行政院訓令：轉據貴部核定，如各省省庫，無款墊撥者，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各省政府具領轉發，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滇，即經查照，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及年撫金，列表彙請　軍政部轉咨

貴部撥發在案。旋准　軍政部咨復：准

貴部咨開：「查關於滇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卹金一案，其各該領卹人雖均籍隸滇省，但現在有無變更，亟應分別查明，以憑核辦。」等由；轉咨核辦到省，亦經令飭各該傷亡官兵原籍縣政府查明呈復，再行彙案請領在案。茲准

貴部咨：以本省對於此項卹金，咨由

貴部撥匯一節，不無誤會！等由；復查本省前咨，實係查照　軍政部來咨辦理，並非誤會。又在二十二年度範圍以內，各傷亡官兵應領卹金及年撫金各款，准咨由本府飭縣先行墊發，再行照案咨請撥還，本可照辦，惟查本省所有各項收入，除開支軍政經常臨時各費外；實無餘款，可資挹注。如將各縣在外傷亡官兵卹金，飭由各縣先行墊發，勢必影響軍政各費正供，關係非輕。應仍咨請

貴部查照前咨辦理，俟本省各縣政府，將各該縣籍領卹人員遺族住址，有無變更？查明呈復彙案咨請撥發到部，仍請照案撥匯來滇，俾各該受卹人得沾實惠。至級公誼！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財政部

主席龍　雲

稽核

指令造送廠撥報該廠二十三年四

月份收支清册計多列鑄成五角銀幣四百枚已飭科代爲更正並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二四三三號廿三、十一、廿四、）

令雲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據報該廠，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實況：造具四柱清册，請查核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册列伍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該廠先後所報書表，均係由壹字第十五批起；至十九批止，共鑄成伍角銀幣壹拾肆萬肆千柒百枚，而呈報清册，竟列爲鑄成伍角銀幣，壹拾肆萬肆千柒百枚，合多列伍角銀幣肆百枚，顯係筆誤，姑准飭科代爲更正，並准公佈財政月刊。嗣後務須認眞辦理，不得錯誤，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奉　財政部訓令規定關於各機關收回經費餘款欲列報辦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廿三、十二、廿三、）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一六零號訓令開：

查本部前爲整頓各財務機關會計事項起見。於本年十月間，在部召集會計會議；關於各機關收回經費餘款列報辦法；經議決各獨立預算機關經費餘款，直接解還國庫，不交還原撥付機關。亦不轉入本機關稅款帳，總機關對於其所屬機關解繳經費餘款，在預付所屬機關經費賬戶內沖減。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財政部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准中政會議財政組詮釋預算章程內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飭遵照辦理

財政部訓令會字（第一零三六八號廿三、十二、廿八、）

令雲南財政廳兼管國稅事務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財政組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遇有意外事故，或新事設施，其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提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第三十三條，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細釋章定條文，在預算公布後，以不准追加為原則。請動支第二預備費，亦應有限制。故本會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核定廿年度總概算案內附有注意事項，其關於歲出第五款規定，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不得準請追加概算」，第六款規定，「改革事務，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撥，不得於年度中準行變更，」凡此提示無非求預算之確立。使國家財政日趨正軌。乃歷年以來，事變疊乘，二十年度雖公布預算，未能嚴格執行！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均未能成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此於概算提出後，任意追加，年度進行中，準行興革，其辦理手續又往往將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費，混為一談，茲為徵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為詮釋於左：「（1）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甲）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概算後者為限。（乙）新增設施，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為限，（丙）手續，應具計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方得着手辦理。（2）追加預算限制，（甲）理由。以本於法令或契約者為限，（乙）情形，以在本年度內必不可免者為限，（丙）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節辦理。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按照預算章程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補救意見。」擬請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長孔熙辭

令催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速辦臚報

各月計算書表尅日呈廳以憑核辦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二八七六號廿四、一、十五、）

令各縣屠酒牲屠稅局局長

案查各征收機關，每月舉支經費，照章應就核定預算數，儘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檢同單據粘存簿，照例粘貼印花，專案呈報核銷；曾經通令一再催促遵辦，并將「造報支出計算書表實例，」令發遵照各在案。

迺查該局應報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延擱迄今，尚未具報前來，實屬玩忽已極，合再令催，仰該局長，於文到日，迅將該局應報各月計算書表，連同單據，趕速認眞辦理，尅日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如敢故違功令，定予從嚴懲處不貸！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三一一號廿四、一、十五、）

令財政廳

呈一件，檢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准予援例備案。至結存數，應俟續報，以符法定。仰即遵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款數目清册，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在案。茲自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造報，以符定案。除詳細科目，已按日填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見報告欄）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令各縣清丈分處知照關於本省組設地政機關已奉令准俟清丈完畢再行遵辦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三二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六三號咨，以據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會呈擬於組織地政機關，擬俟清丈完竣，再行遵辦一案，轉咨到部，當經提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三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政府，以該省辦理耕地清丈，已及半數，中途改組，於辦理上諸多窒礙；現在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完畢。一俟全省清丈完竣之後，再行遵照改組，自屬實在情形；應准予變通辦理，由部暫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等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遵照征報照費數目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應予備考欄內敘述累計數目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三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征報照費，前經由廳製訂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飭各清丈分處遵照領用，按旬呈報在案。茲查此項征收照費報告表，各分處填報來廳時，其所列金額，僅係表明每旬收獲照印費數目；而截至前旬所收總數，非查閱簿記，無從明瞭。現為便利稽考起見；各分處征報照費數目，自二十四年一月份上旬起，應將自各該分處發照日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征獲照費數目，分別累計，詳敘備考欄內。（例如征報二十四年一月份上旬旬報時，即於備考欄內註明（甲）本處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始發照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征獲照費新幣若干元？連同本旬收入新幣若干元？共合新幣若干元？（乙）自開始發照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征獲印花費新幣若干元？連同本旬收入新幣若干元？共合新幣若干元。）以後逢旬報，均須將前旬收入累

計數，併同本印收入數，分別詳細列入備考欄內，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分處派員來廳領取呈繳照根表册式樣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三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核算照費，必須根據照根，關係甚爲重要！乃查各分處解繳甲聯存根所附清册，有列本數未列張數者，有本數張數均列，而又未列照費數目者，形式內容，均不劃一，有碍稽考。茲爲便利核算起見；特由廳製定呈繳照根表册式樣一種，分發各分處遵照！於清丈結束時，按表填報，以期劃一，而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計劃所需張數，派員來廳領取，依式分別填報爲要！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祿武兩縣及祿勸分處曾同解決爭執祿勸正續寺產權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三零二號

祿勸縣縣長何澤周

令武定縣縣長周自得

祿勸清丈分處長塲錫疇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武定縣教育局長張家琨等，與祿勸縣紳楊朝元等，爭執祿勸縣正續寺產業權一案，當經本廳抄發前雲南大理分院暨高等審判廳判詞，令飭祿勸清丈分處遵照，試行和解去後；旋據該分處呈復略稱：「此案雙方各走極端，祿勸分處爭執尤甚；經曉以大義，促其覺醒，該縣紳等，始允讓步，擬具解決辦法三項：（一）歷年照納武定租谷一百四十石，不能減少；（二）照市價以舊紙幣五百元，向武定買租一石；（三）提劃原租額一百四十石田畝，歸武定領照管業。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辦。」等情前來；本廳以此案長此拖延，影響祿勸清丈結束。經無和解之餘地，只有將全案由祿勸分處函送該縣政府遵照大理分院判決執行，並經分別呈令在案。

嗣據該縣長呈復：「以雙方爭執田畝，係祿勸正續寺產，經前雲南大理分院終審判決，只判租未判田；其租歷年照數納清，已無問題；至業權則難以執行，請接照祿勸縣紳所擬辦法二三兩項，擇一解決等情到廳；當以該縣長所呈不無理由，經本廳複查前雲南大理分院判詞，只判

明租歸武定，並未提及業權亦歸武定所有。現雙方爭執，係屬業權，既無判定之明文，無怪難以執行。惟業權，究應歸屬何方？頗有研究之價值。就原判審查，果業權應歸武定，則大理分院判詞，亦必明白判定；而判詞只判租，未判田，是爲善舉之捐助。武定僅有收租之權利，已無疑義；其業權當屬諸祿勸之原施主，不待辯而自明。復查本案爭執數十年之久，尚無一適當之解決辦法；雙方均已拖累不堪。茲祿勸縣紳已知悔悟，乘清丈之際，自願讓步，擬具解決辦法三項。其一二兩項，均欠妥善；惟第三項由祿勸雙方面，提出原租額一百四十石田畝業權歸武定所有，領照管業，自係根本解決辦法；尚屬平允，且與大理分院判詞之意旨不悖，應即照此施行。又以祿勸方面；耕種多年，今既將此項業權，劃歸武定，應給祿勸方面享有永佃權；並由本廳頒發永佃業權証明書，以息紛爭，而解懸案等因；轉呈　省政府核示分飭在案。茲奉　指令秘字第三七八號開：「呈及抄件均悉。核查所呈解決辦法；尚屬允當，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教育廳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祿勸縣長，武定縣長，祿勸清丈處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分處長即便遵照，迅速會同召集祿武兩縣代表，照上項指示按租提田法，勘明所爭田畝，比照祿勸縣目前普通一般每畝租額標準，提撥足以備抵一百四十石租谷之田畝業權，歸武定所有，其永佃權，仍歸祿勸享有，又田畝有肥瘠之分，亦應品搭兼提，以示公允！俟劃定後，即將執照分別塡發，并照章頒給祿勸永佃權利證明書，俾資遵守，仍向雙方取具切結，造具田畝清冊，連同遵辦情形；會銜呈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三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科處	收發件數	類別	呈	咨	函	令 通令	令 訓令	令 指令	佈告	批示	雜件	合計	備考
總務科	收入		一二九	一	二二		二二	一八			一一	二〇三	
	發出		三二二	九	一八		二一九	三二	二	三		六〇五	
征收科	收入		八〇三	一二	四九		三一	一〇			五六六	一四七一	
	發出		一四	二三	七六	五九七	二〇二	四二九	二	二四	一〇	一三七七	
稽核科	收入		三七五	八	二		四七	四六			二四五	七二三	
	發出		八八	一	三	一〇三九	一〇一	一九七			二	一四三一	
度支科	收入		一六八	一五	二四		一二三	二八			六三	四二一	
	發出		二五	一一	二〇	六七二	七〇	三七八		三	一一三	一二九二	
庫藏科	收入				一二			一				一三	
	發出		六							一		七	
清丈處	收入		六五六	三	二		七	八			六	六八二	
	發出		一〇	六	二五	一二四	二三二	三八五	一	六九	一一	八六三	

坐支經費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由本　自行收款項下照數坐支訖除照章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取獲

單據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填具坐支單據呈請

財政廳鑒核

局長　廠長　經理　（此行照各該機關長官名稱填列並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分別照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據

坐支經費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由本　自行收款項下照數坐支訖除照章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取獲

單據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填具坐支單據呈請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鑒核

局長　廠長　經理　（此行照各該機關長官名稱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分別照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據

坐支經費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由本　自行收款項下照數坐支訖除照章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取獲

單據另案呈請核銷並填具坐支單據呈報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　廠長　經理　（此行照各該機關長官名稱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分別照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根

坐支憑單

民國　年度	坐支總數	月份坐支本　經費
中華民國　年	局　長（廠長）　（經理）	
	會　計　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	
	月　日	

存根

民國　年度	坐支總額	月份坐支本　經費
中華民國　年	局　長（廠長）　（經理）	
	會　計　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	
	月　日	

卷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委任日期
本廳				本廳度支科長兼代理處長	張培光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廳高級評判委員會計傳二等書記官	朱之奎	仝上
				本廳稽核科二等稽核員	楊鄉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廳總務科宣傳一等學習員	李文垣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廳征收科三等會計員	李光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試充本廳度支科三等會計員	蕭培本	仝上
				兼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事務員	潘琪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兼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教務員	林景泰	仝上
				暫代本廳征收科第六股主任	諸德森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廳總務科宣傳一等學習員	陳大灌	仝上
				本廳稽核科一等學習員	李喬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縣財政局				邱北縣財政局副局長	侯方選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鹽津縣全	梁[illegible]和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賓川縣全	王朝瑞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雙柏縣財政局長	劉超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兼宜良縣全	何敬熙	仝上
				兼曲溪縣全	李國榮	仝上
				昭通縣財政局正局長	盧金錫	仝上
				大關縣全	李文林	仝上
				閱遠縣全	陳馨	仝上
				路南縣財政局副局長	趙文德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華甯縣全	魏爾昕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烟酒牲屠稅局				試充祿豐縣烟酒牲屠稅三等會計員	高德健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本定縣烟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胡灝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印刷局				本廳印刷局一等會計員	熊克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特種消費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計三屠菸費特員等稅酒稅種衝騰充試會局牲兼消	王大浩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上 全	楊德著	全 上
			騰特消稅菸費種衝員辦二稅牲等局屠酒兼	孫德義	全 上
			上 全	張鑑	全 上
			上 全	李仲澤	全 上
			上 全	王強	全 上
			事三屠菸費特員等稅酒稅種衝騰充試辦局牲兼消	馬開成	全 上
			河特消稅菸費種口員會二稅牲等局屠酒兼	周潤傑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昆明特消稅東查所等事員辦一驗關局費種	董張坦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計三屠菸費特員等稅酒稅種津騰充試會局牲兼消	田有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 全舊	丁耀南	全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姚安清丈分處分處長	周鑄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姚安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	陳多三	仝 上
兼姚安清丈分處會辦	李培人	仝 上
兼開遠清丈分處會辦	陳馨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楚雄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金鑄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兼開遠清丈分處會辦	陳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尋甸清丈分處三等二級車員	李應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師宗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趙益鋸	同 上
仝 上 三等二級技士	吳雄飛	同 上
仝 上	段惠民	同 上
仝 上 二等三級技士	楊蒼遠	同 上
仝 上 二等二級技士	楊燦麟	同 上
仝 上 三等一級技士	張汝舟	同 上
尋甸清丈分處一等學習技士	李秀瑩	同 上
仝 上	王靜秋	同 上
仝 上	張瑞芝	同 上
陸良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馬蕙珍	同 上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蘇叔貞	同 上
仝 上 一等學習技士	蔡雲波	同 上
陸良清丈分處二等二級車員	溫銘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仝 上	楊丙蓁	同 上
仝 上 三等三級車員	吳正坤	同 上
仝 上 三等一級車員	楊景榮	同 上
開遠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胡廷瑛	同 上
武定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委員會主任	李現青	同 上
楚雄清丈分處分處主任	庚湖	同 上
滇南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胡平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師宗清丈分處二等二級技士	張運鈞	同 上
試充師宗清丈分處三等一級技士	蔣光麐	同 上
仝 上	李紹青	同 上
師宗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段維翰	同 上
仝 上	李紹沔	同 上
仝 上	張道生	同 上
試充師宗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楊銑	同 上
師宗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張宿祥	同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技學士習等一處分丈清宗師	黃振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	盧崇禧	全 上
			士技習學等二上	楊來賓	全 上
			上	楊森儀	全 上
			技三士級等三處分丈清柏雙	江耀清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長處分處分丈清區豐姚	楊錫壽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處處長分分丈清區馬曲理代	汪鈺龍	全 上
			技學士習等一處分丈清良陸	沙賽金	全 上
			技三士級等三處分丈清宗師	雲耀奎	全 上
			上	李仁牟	全 上
			事級等處丈員辦三三分清南路充試	趙德隆	全 上
			技一士級等三處分丈清南路	何汝忠	全 上
			事級等員辦三一處分丈清勒彌	杜彩之	全 上
			員習學等三上	唐紹周	全 上
			上	李[illegible]棟	全 上
			員習學等二上	羅元龍	全 上
			員習學等一上	丁應松	全 上
			員事辦級二等三上	孔[illegible]堯	全 上
			事級等處丈員辦三一分清宗師充試	段山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員事辦級三等三上	張碩夫	全 上
			習學等一處分丈清宗師	李錦榮	全 上
			事級等員辦三三處分丈清宗師	楊壽仁	全 上
			辦會處分丈清區馬曲兼	羅佩榮	全 上
			上	鄒熙	全 上
			辦會處分丈清區豐姚兼	張新元	全 上
			上	譚其篔	全 上
			辦會處分丈清區興牟兼	傅宅安	全 上
			事級等處丈員辦三三分清勒彌充試	楊文義	全 上
			習學等一處分丈清勒彌	楊鎮疆	全 上
			事級等處丈區員辦二二分清河通充試	李子彬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水利建設清丈分處外長兼組長	周彭年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董漢	全上
			全上	徐文祥	全上
			師宗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董漢藻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會澤清丈分處水利建設兼辦	黃承結	全上
			楚雄清丈分處三等技士二級	何雨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六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上旬晴	中旬晴	下旬晴	上旬雨	中旬雨	下旬雨	本月統計晴	本月統計雨
富民縣	七	四	六	三	六	四	一一	一三
晋甯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五
宜良縣	五	五	八	五	五	一	一八	一二
玉溪縣	五	三	八	五	七	二	一六	一四
江川縣	四	一	五	六	九	五	一〇	二〇
曲靖縣	七	四	六	三	六	四	一七	一三
羅平縣	五		四	五	一〇	六	九	二一
尋甸縣	八	六	四	二	四	六	一八	一二
宣威縣	九		五	一	一〇	五	一四	一六
巧家縣	八	一	六	二	九	四	一五	一五
大關縣	五	七	四	五	三	六	一六	一四
彝良縣	六	三	三	四	七	七	一二	一八
牟定縣	一〇	一〇	七			三	二七	三
建水縣	一〇	九	九	一	一	六	二八	二
河西縣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一四	一六
開遠縣	六	一〇	八	四		二	二四	六
文山縣	六	五	七	四	五	三	一八	一二
廣南縣	七	四	九	三	六	一	二〇	一〇
富州縣	三	一	一	九	九	八	四	二六
新平縣	七	二	九	三	八	一	一八	一二
佛海縣	三	二	六	七	八	四	一一	一九
龍陵縣	七		二	三	一〇	八	九	二一
大理縣	七	〇	七	三	一〇	三	一四	一六
順甯縣	八	三	四	二	七	六	一五	一五
永平縣	七		五	三	一〇	五	一二	一八
祥雲縣	五	四	七	五	六	三	一六	一四
[illegible]			九			一		

民國二十四年

縣	下旬	中旬	上旬
永仁縣	一〇	一一	一八
維西縣	六	六	七
中甸縣	六	八	七
鳳儀縣	七		九
祥雲縣	七	四	五
永平縣	五		七
順寧縣	四	三	八
大理縣	七	〇	七
龍陵縣	二		一
佛海縣	六	二	三
新平縣	九	二	七
富州縣	一	一	二
廣南縣	九	四	七
文山縣	七	五	六
遠開縣	八	〇	六
河西縣	六	四	四
建水縣	九	九	一〇
定牟縣	七	〇	一〇
鶴慶縣	三	三	六
大關縣	四	七	五
巧家縣	六	一	八
宣威縣	五		九
尋甸縣	四	六	八
羅平縣	四		五
縉靖縣	六	四	七
江川縣	五	一	四
玉溪縣	八	三	五
宜良縣	六	五	五
晉寧縣	五	五	五
富民縣	六	四	七

縣	下旬	中旬	上旬
永仁縣	九	二	
維西縣	四	四	三
中甸縣	四	二	三
鳳儀縣	三	〇	一
祥雲縣	三	六	五
永平縣	五	〇	三
順寧縣	六	七	二
大理縣	三	〇	三
龍陵縣	八	〇	三
佛海縣	四	八	七
新平縣	一	八	三
富州縣	八	九	九
廣南縣	一	六	三
文山縣	三	五	四
遠開縣	二		四
河西縣	四	六	六
建水縣	六	一	一
定牟縣	三		
鶴慶縣	七	七	四
大關縣	六	三	五
巧家縣	四	九	二
宣威縣	五	〇	一
尋甸縣	六	四	二
羅平縣	六	〇	五
縉靖縣	四	六	三
江川縣	五	九	六
玉溪縣	二	七	五
宜良縣	一	五	五
晉寧縣	五	五	五
富民縣	四	六	三

縣	下旬	中旬	上旬
永仁縣	九	一九	二一
維西縣	一九	一九	二一
中甸縣	二一	一九	九
鳳儀縣	一六	一六	一四
祥雲縣	一六	一六	一四
永平縣	一二	一二	一八
順寧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大理縣	一四	一四	一六
龍陵縣	九	九	二一
佛海縣	一一	一一	一九
新平縣	一八	一八	一三
富州縣	四	四	二六
廣南縣	二〇	二〇	一〇
文山縣	一八	一八	一二
遠開縣	二四	二四	六
河西縣	一四	一四	一六
建水縣	二八	二八	二
定牟縣	二七	二七	三
鶴慶縣	一二	一二	一八
大關縣	一六	一六	一四
巧家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宣威縣	一四	一四	一六
尋甸縣	一八	一八	一二
羅平縣	九	九	二一
縉靖縣	一七	一七	一三
江川縣	一〇	一〇	二〇
玉溪縣	一六	一六	一四
宜良縣	一八	一八	一二
晉寧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富民縣	二一	二一	一三

玖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六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縣別	旬別	上米 市斗現價	上米 省斗現價	上米 京石現價	中米 市斗現價	中米 省斗現價	中米 京石現價	下米 市斗現價	下米 省斗現價	下米 京石現價	豆 市斗現價	豆 省斗現價	豆 京石現價	麥 市斗現價	麥 省斗現價	麥 京石現價	蕎 市斗現價	蕎 省斗現價	蕎 京石現價	包穀 市斗現價	包穀 省斗現價	包穀 京石現價	其他
富民縣	上旬	九	〇八	二一	八〇	一五六	二〇五	八六	一七五	二〇六	五	一〇	二六六	六	三	一四	五	一〇	二六六	七	一四	一六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晉寧縣	上旬	一四	二一六	二五二	一四	二一	二五五	一三六	二〇四	二三八	一〇	一五	一七五	八八	一五八	一七六	九二	一八四	二〇四	一〇八	二一六	二五六	
	中旬	一〇八	二一二	二五九	一四四	二二六	二五二	一四	二二	二四五	一	一	一	九六	一九五	一九二	一〇	二〇	二三三	一二二	二三四	二五九	
	下旬	一四六	二一九	二五五	一四三	二二三	二四五	一三八	二〇七	二四五	一〇四	一五六	一八二	一〇	一七四	二〇	一〇四	二〇八	二四三	一二六	二三六	二七〇	
宜良縣	上旬	一三五	一六二	二八八	一三	一八	二	一一六	一七五	二〇二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八	一二	一四	九	一三五	一五三	八	一二	一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玉溪縣	上旬	八八	一三三	二〇四	八	一九二	二三四	一七五	一八	二	六	一三	一四	八	一六	一八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江川縣	上旬	一三八	一九二	二三二	一三六	一八九	二〇五	一三四	一八六	二一七	八二五	一三三七	一四三	九五四	一一三	一六五	七五	一一三五	一三二	七八	一一七	一三六五	
	中旬	一三	一九五	二二七五	一二八	一九二	二三四	一二六	一八九	二二〇五	八三	一四五	一四五三	九六六	一四四九	一六九	七六八	一一五二	一三四四	七九	一一八五	一三八二	
	下旬	一三〇八	一九六二	二二六九	一三六六	一九二九	二二二五	一二六六	一八九九	二二一五	八四五	一二六七	一四七八	九八	一四七	一七五	七七	一一五五	一三四七	八	一二	一四	
曲靖縣	上旬	一五	一八	二	一四	一六八	一九六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〇七	〇八四	〇九八	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六	〇七	〇八四	〇九八	〇七	〇八四	〇九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羅平縣	上旬	一〇二	一五三	一七八五	九八七	一四七五	一六九七	九三	一三九五	一六二七	七五	一一二五	一三三	四八	七二五	八四	一二五	六七五	七八七	五	七五	八七五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尋甸縣	上旬	一八四	一五六	一八四	一八	一五四	一八	一七六	一三〇七	一七六	八二	七〇二	八二	八五	七三七	八五	一	九四二	一一	二	一二	一四	
	中旬	一八六	一五九三	一八六	一八二	一五六	六二	一八	一五四三	一八	九二	七六八	九二	九四	八〇五	九四	一一五	九八四	一一五	一三五	一一五六	一三五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九六	八二三	九六	一〇	八五七	一〇	九	七七二	九	一三	一一四	一三	
宣威縣	上旬	一七七	仝	二〇五三	一七三	一七二	二〇八	二	一三一七	一九九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九四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三三四	七	仝	八一二	一五	一五	仝	
	中旬	一七五	仝	二〇三	一七	一五〇八	八	仝	九六八	一九	一九七三	一六五	仝	一九四	一二	仝	三九二	六五	仝	七五四	一三	仝	
	下旬	一七	仝	一九七二	一六四	九二八	一〇	仝	二六	仝	一九〇二	一五七	仝	一八二一	一	仝	三七六	仝	仝	一三七六	八	仝	
巧家縣	上旬	四三	八六	一〇〇三	四二	八四	九八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二一	八二	九五六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四	八	九三三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二四	一三	一三	一〇八	一三	一	八五七	一〇	一二	一〇八	一三	〇六	五四	六	〇八	六八五	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三	一二	一四	六	一一二	一三〇六	二六	一〇四	一三三	一三	五二	六六五	二八	一二	一三〇六	一三	五二	六〇六	五八	七二	八四	
	中旬	二九	二六	一三五三	二七	一〇八	一二六	二五	一〇	一一六六	一二	一一八	五一六	二七	一〇八	一二六	一二	四八	五六	一七	六八	七九三	
	下旬	〇八	一二	一三六	二六	一〇四	一四三	二四	九六	一一二	一	四四	五三三	二六	一〇四	一二三	一	四四	五三九	一六	六四	七四六	
牟定縣	上旬	〇六	一三	一四	〇五六	一二	一三	〇五	一二	一一六六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四	〇八	〇九三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三	〇六	〇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上旬	六五	二四	二八	六三五	三二四	三六九五	六	三四	三四六	六三	一九三八	三三九	三二	九八四	一一三三	二六	七八	九一九	三二	九八四	一一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五	二四四	二八六	三	九二四	一〇六三	二五	七七	八八五	仝	仝	仝	
	下旬	六六	三二六	六〇一	六四	三六四	三七九	六一五	三三七	三六一	六三	一九三八	三三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三	一〇八	一一七	
河西縣	上旬				一五	一八	二一	一四四	一七二八	二〇〇六	八	九六	一二	三	一四四	一六八	八	九六	一一二	八	九六	一一二	
	中旬				一五五	一八六	二一七	一五	一八	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一五	一八	二一	一四四	一七六	二〇〇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開遠縣	上旬	二八	二六	一一二							三二	六三六	七四二	三八	七五九	八八六	二六	五二	六〇六	二八	五六	六五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上旬	六	一五三	一三四	五七	一〇九四	一二七六	五四	一〇三六	一二〇九	一三	一五六	一八二	一三	一四四	一六八	五	六	七	六六	七九二	九二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七八	一五六	一八二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	九	一八	二一	九	一八	二一	六	一二	一四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縣	上旬	一〇七	一〇八四	一六九八							一〇六五	一三七八	一四九一							五八五	七〇二	八一九	
	中旬	一〇六五	一三九	一三〇五							一〇七	一六四	一四九八							九五	七〇八	八二六	
	下旬	一〇八	一三九六	一五三三							一〇七五	一三九	一五〇五							五九五	七一八	八三三	
新平縣	上旬	三七	一四八	一六六	三五	一四	一六六	三四	一三六	一五八	三	一二	一四	三五	一四	一六六	二	八	九三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	上旬	一五五	六二	七二六	一五	六	七	一五	六	七	一八五	七四	八六三							〇七	二八	三二六	

民國二十三年　月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一)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於所列各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11 月份

年度 / 科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合計										差數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	5	0	0	0	0	0	0													1	4	2	0	0	0	0	0			1	4	2	0	0	0	0	0					8	0	0	0	0	0	本月份共收入
	菸酒稅				6	6	6	6	6	0	0				9	3	0	5	0	2				6	9	0	4	6	7	5			7	8	3	5	1	7	7					1	1	6	8	5	7	7	$2884889.23
	消費稅		3	8	3	3	3	3	0	0				2	7	1	2	3	7	5			8	7	5	3	5	3	1	4		9	0	2	4	7	6	8	9			5	1	9	1	4	3	8	9	內有撥收數
	印花稅				1	1	0	0	0	0	0					6	2	0	0	0				2	1	0	2	0	8	4		2	1	6	4	0	8	4				1	0	6	4	0	8	4	$157,303.53
	國有事業收入																																																	除撥收數外
地方歲入	田賦				6	7	0	7	9	0	0				1	5	9	9	7	4	5			5	9	6	9	6	6	7			7	5	6	3	4	1	2					8	5	5	5	1	2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稅			2	4	5	8	7	0	0														8	8	2	5	6	4			8	8	2	5	6	4					1	5	7	6	1	3	6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	1	3	9	7	0	0				1	0	3	1	8	4				1	1	0	6	7	9	0		1	2	0	9	9	7	4					7	2	2	7	4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	1	5	0	0														1	4	1	0	1	6		1	4	1	0	1	6					5	9	5	1	6			
	牲屠稅			6	6	6	6	6	0	0				1	4	5	3	6	3	0			8	0	0	6	3	5	3		9	4	5	9	9	8	3				2	7	9	3	3	8	3	
	軍餉捐		1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特種營業稅				3	0	0	0	0	0	0													4	6	3	3	5	6		4	6	3	3	5	6					1	3	3	5	6		
	禁煙罰金		3	7	5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2	2	5	0	0	0	0	0	
	官紙婚書價				2	1	2	1	0	0					1	5	9	6	5				1	3	4	0	5	2		1	5	0	0	1	7						6	2	0	8	3		
	地方財產收入				1	0	0	0	0	0	0													4	7	2	0	0				4	7	2	0	0						5	2	8	0	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	8	0	0	0														5	9	4	2	3				5	9	4	2	3					3	1	4	2	3		
	清丈照費																						1	0	8	4	3	6	0		1	0	8	4	3	6	0									
	罰金																7	2	9	5			1	4	7	7	3	9			1	5	5	0	3	4											
	雜稅出口稅																						2	4	0	0	0	0			2	4	0	0	0	0										
	俱樂捐				2	6	6	6	0	0													2	6	6	6	6	6			2	6	6	6	6	6								6	6	
	雜收入				4	0	0	0	0	0													5	1	8	5	7	6			5	1	8	5	7	6					1	1	8	5	7	6	
	應收款																						2	8	2	8	6	6			2	8	2	8	6	6										

入門	印花稅	1100000	62000	2102084	2164084	1064084	$157,30353
	國有事業收入						除撥收數外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0	1593745	5969667	7563412	855512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稅	2458700		882564	882564	1576136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139700	103184	1106790	1209974	70274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41016	141016	37516	
	牲屠稅	6666600	1453630	8006353	9459983	2793383	
	軍餉捐	10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463356	463356	163356	
	禁煙罰金	375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2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15965	134052	150017	62083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47200	47200	5280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59423	59423	31423	
	清丈照費			1084360	1084360		
	罰金		7295	147739	155034		
	雜糧出口稅			240000	240000		
	俱樂捐	266600		266666	266666	66	
	雜收入	400000		518576	518576	118576	
	應收款			282866	282866		
其他	保証金			1092480	1092480		
	專款			35000000	35000000		
	團務經費			406310	406310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項			43125474	43125474		
	保管款項			12811	12811		
	暫記支款			55420	55420		
	暫記收款			2824981	2824981		
	應退款			50	50		
統計	本位幣		6878696	28161027	28848923		

稽核科製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3年11月份

科目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1	9	7	5	8	7	6	0		1	3	4	0	7	2	1	7	2								8	0	6		1	5	3	8	3	1	7	3	8	1.本表所列數目概
	外交費														2	4	0	9	9	7	0														2	4	0	9	9	7	0	以銀幣計算
	財務費						6	9	3	0	7				3	5	5	0	9	0	7					1	2	6	3	1	2				3	7	4	6	5	2	6	2.本月份共支出銀幣
	交通費														1	9	9	4	0	0	0														1	9	9	4	0	0	0	$2,497.846.00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	2	8	6	4	0	0														1	2	8	6	4	0	0	除內有撥去銀$
	行政費				1	4	3	2	4	4	9			1	5	0	1	7	5	9	2													1	6	4	5	0	0	4	1	157.303.53外
	財務費						1	6	6	1	1			1	8	6	4	1	7	9	8													1	8	6	5	8	4	0	9	即與庫藏科實支
	司法費														1	3	0	9	9	6	8														1	3	0	9	9	6	8	總數相符合併声
	教育文化費							3	1	8	0				1	3	3	9	5	2	0														1	3	4	2	7	0	0	明
	建設費															3	1	1	1	6	0															3	1	1	1	6	0	
	實業費													1	0	1	7	7	1	5	3													1	0	1	7	7	1	5	3	
	協助費						2	6	2	2	8				1	3	3	3	6	8	6														1	3	5	9	9	1	4	
	旅費							7	3	0	0															3	4	1	1	5	0					3	4	8	4	5	0	
	賑卹費							2	7	5	0																4	6	3	0	0						4	9	0	5	0	
	應收款					2	2	6	7	8	8														1	0	2	5	0	6	7				1	2	5	1	8	5	5	
	雜費																																									
	小計			2	1	5	4	3	3	7	3		1	9	1	4	4	4	3	2	6				1	5	3	9	6	3	5		2	1	4	5	2	7	3	3	4	

拾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286400		1286400	除內有撥去銀幣
	行政費	1432449	15017592		16450041	157.303 53 外
	財務費	16611	18641798		18658409	即與庫藏科實支
	司法費		1309968		1309968	總數相符合併声
	教育文化費	3180	1339520		1342700	明
	建設費		311160		311160	
	實業費		10177153		10177153	
	協助費	26228	1333686		1359914	
	旅費	7300		341150	348450	
	賑卹費	2750		46300	49050	
	應收款	226788		1025067	1251855	
	雜費					
	小計	21543373	191444326	1539635	214527334	
其他	公路經委會款				24062079	
	保證金				6438867	
	保管款項				4424800	
	暫收款				331520	
	小計				35257266	
統計	本位幣				249784600	

拾貳

稽核科會計股製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伍百零陸萬伍千叁百捌拾元零柒角壹仙

一存銀幣叁萬壹千貳百伍拾元

本月新收項下

一鳳儀縣施繼伯解欵肆千貳百柒拾叁元叁角肆仙

一景東縣熊光琦解欵貳萬元

一曲靖縣羅佩榮解欵貳萬柒千陸百叁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姚良縣葉桐解款玖百肆拾伍元

一石屏縣蘇樹聲解款伍百叁拾玖元陸角柒仙

一劍川縣段道源解欵壹千零捌拾元

一牟定縣何鵬解欵壹萬柒千陸百壹拾伍元貳角貳仙

一鎮康縣納汝珍解欵貳千叁百貳拾陸元柒角貳仙

一鹽豐縣譚其簣解欵壹拾捌元

一路南縣張卓元解欵肆千伍百壹拾陸元捌角叁仙

一祿勸縣何澤周解款壹百壹拾叁元肆角

一富民縣郝煊解欵壹萬叁千捌百零叁元零壹仙

一鎮南縣張渡解款壹萬陸千捌百捌拾貳元陸角壹仙

一漾濞縣宋嘉晉解欵伍百肆拾元

一文山縣李郁高解欵貳千壹百貳拾玖元柒角玖仙

一武定縣周自得解欵壹萬柒千柒百貳拾柒元捌角玖仙

一會澤縣李表東解款玖千肆百柒拾元零貳角陸仙

一易門縣周蔭樾解欵肆千零叁拾陸元伍角伍仙

一屏邊縣張銘琛解欵貳千叁百叁拾伍元柒角柒仙

一洱源縣許端毅解欵壹萬貳千叁百叁拾肆元柒角叁仙

一瀘江縣杜宗璧解款肆拾叁元柒角伍仙

一卸元謀縣李正榮解欵貳千零零肆元伍角貳仙

一峨山縣張振偉解欵陸千貳百肆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河西縣洪承德解款捌千零叁拾陸元肆角貳仙

一安甯縣王西平解款貳千柒百伍拾捌元柒角貳仙

一鶴慶縣楊泰來解款貳萬陸千陸百貳拾肆元肆角貳仙

一蒗蕖縣張偉解欵貳千貳百壹拾捌元玖角伍仙

一尋甸縣王鳳瑞解欵肆萬捌千玖百貳拾伍元捌角柒仙

一元謀縣楊鈞之解欵叁千陸百貳拾元

一江川縣龔從周解欵壹萬零陸百陸元拾零陸角陸仙

一羅平縣魏澤民解款叁千陸百捌拾貳元叁角壹仙

一邱北縣周永錦解款壹千零捌拾元

一六順縣樊漠解款壹千捌百伍拾陸元壹角玖仙

一佛海縣倪鶚解欵壹百捌拾肆元伍角伍仙

一保山縣袁恩錫解款貳千柒百壹拾捌元

一盧西縣文奉和解款壹百柒拾元零玖角壹仙
一大理縣張新元解款伍百元
一大姚縣王肇雲解款壹萬伍千叁百伍拾元零捌角
一宣州縣柯如松解款貳千貳百捌拾貳元捌角貳仙
一建水縣黃承祐解款壹千肆百零壹元肆角
一順甯縣李錫桐解款陸千零叁拾柒元捌角
一五福縣經爾緯解款肆千玖百伍拾叁元貳角陸仙
一祥雲縣蘇節解款貳萬元
一廣南縣楊杼解款壹萬叁千伍百捌拾玖元陸角
一昌甯縣甘蕃解款壹角壹仙
一玉溪縣劉言昌解款叁拾陸元
一雲龍縣李森解款伍千零壹拾叁元柒角玖仙
一干崖設治局陳文沛解款貳千玖百壹拾肆元壹角伍仙
一硯山設治局毛貢廷解款叁萬伍千元
一河口督辦李鴻漠解款貳千貳百伍拾元
一喬后保款員楊逵信解款壹千貳百肆拾元零壹角壹仙
一黑井保款員楊春潮解款陸百零柒元伍角
一公安局陸亞夫解款玖千元
一電話局解款陸萬元
一東川鐵業公司股息款壹萬零壹百貳拾元
一宜良財政局劉超解款壹萬陸千叁百叁拾壹元壹角
一晉甯財政局羅鈞解款玖千肆百玖拾捌元叁角
一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款貳萬伍千叁百壹拾叁元伍角伍仙
一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款伍千伍百叁拾伍元肆角肆仙
一龍武設治局萬漢秋解款壹百元
一玉溪清丈處李希傑解款壹百捌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宣民清丈處段居解款壹千伍百捌拾玖元貳角壹仙
一華甯清丈處展廷傑解款陸百柒拾元
一路南清丈處朱文婷解款伍萬零貳百貳拾壹元伍角
一思明清丈處王名卿解款陸千肆百玖拾玖元壹角玖仙
一碧色寨消費稅局解款貳萬陸千叁百捌拾肆元陸角
一婁今消費稅局解款貳萬叁千伍百零捌元肆角
一宣威消費稅局解款捌千叁百柒拾肆元貳角
一剝隘消費稅局解款貳千肆百玖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宜良消費稅局解款壹萬壹千玖百玖拾玖元壹角
一平彝消費稅局解款壹千伍百伍拾柒元伍角
一箇舊消費稅局解款貳拾叁萬柒千叁百柒拾肆元玖角
一建水消費稅局解款叁千捌百貳拾伍元玖角
一下關消費稅局解款壹萬肆千肆百陸拾捌元伍角伍仙
一阿迷消費稅局解款伍千壹百貳拾壹元捌角伍仙
一河口消費稅局解款伍千柒百陸拾貳元伍角
一蒙姑消費稅局解款貳千捌百零玖元玖角
一思茅茶稅局朱瑄解款柒千伍百元
一景東茶稅局張良解款陸千元
一彌勒糖稅局楊以炯解款叁萬零伍百捌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元謀糖稅局王鴻章解款伍千元
一河口糖稅局薛繼宗解款捌百柒拾貳元柒角
一資川糖稅局方從漢解款貳千伍百柒拾陸元
一阿迷糖稅局葉時森解款壹千伍百捌拾捌元伍角
一婆兮糖稅局陳湜恩解款貳萬伍千壹百肆拾叁元玖角
一蒙姑糖稅局蔣作鵬解款柒千捌百陸拾元零玖角伍仙
一元謀糖稅局甘德純解款貳千貳百伍拾元
一永平菸酒牲屠稅局于世康解款柒千元
一綏江局袁達君解款伍千柒百叁拾陸元柒角伍仙
一魯甸局童朝彥解款玖百叁拾貳元壹角
一彝良局楊友桐解款貳千零陸拾捌元柒角
一大關局李濤解款叁千玖百陸拾捌元陸角
一廣通局李毓祥解款貳千壹百捌拾壹元伍角
一鹽興局楊春溯解款肆千陸百壹拾玖元壹角
一牟定局楊實甫解款陸千元
一文山局劉名昭解款貳萬貳千叁百捌拾玖元陸角
一通海局朱仲康解款伍萬肆千叁百零叁元貳角
一平彝局李傑生解款伍千陸百元
一鹽津局王槐軒解款貳萬陸千肆百壹拾貳元肆角
一華甯局陳湜恩解款壹萬貳千壹百捌拾壹元肆角伍仙
一彌渡局木瑛解款貳千貳百柒拾元
一保山局林小幹解款壹萬捌千伍百陸拾伍元
一瀘江局高庚明解款肆千元
一曲靖局李兆祥解款貳百玖拾伍元肆角
一河口局薛繼宗解款壹千壹百捌拾元零柒角伍仙
一路南局張小洲解款叁角叁仙
一會澤局楊振鵬解款陸千玖百肆拾伍元貳角
一鄧川局馬少章解款叁千玖百零伍元柒角伍仙
一江源局劉介平解款捌千叁百壹拾玖元伍角伍仙
一祥雲局陳宗孝解款陸千陸百陸拾捌元
一順甯局田以珩解款叁萬玖千貳百叁拾元
一尋甸局段鈴解款陸千壹百元
一彝良局瞿餘臣解款伍千元
一邱北局侯元章解款伍千壹百捌拾壹元伍角
一晉甯局雒鈞解款陸千伍百玖拾貳元叁角伍仙
一資川局方從漢解款壹萬陸千肆百貳拾柒元叁角
一師宗局孫必芳解款捌百叁拾叁元捌角
一富州局李文寬解款玖千叁百柒拾伍元柒角柒仙
一楚雄局黃旭解款伍千貳百貳拾元零伍角
一建水局王濤解款柒千捌百玖拾壹元
一賓川局熊印韓解款柒千元
一祿勸局趙其詢解款柒千元
一滇西局馮斐解款叁千伍百元
一姚安局楊樹義解款伍千零肆拾捌元壹角伍仙
一易門局梁有義解款叁千肆百零伍元
一路南局楊名勳解款壹萬零捌百陸拾叁元貳角伍仙

一文山局龍在波解款壹萬陸千捌百捌拾肆元
一羅平局趙文炳解款肆千肆百柒拾貳元壹百
一巧家局李天佑解款貳千玖百陸拾柒元伍角
一巧家局和成解款貳千玖百陸拾柒元伍角
一雷益局張塘解款壹萬零叁百零玖元叁角
一新平局唐培林解款壹萬元
一開遠局葛敬道解款壹千元
一玉溪局陳鬯解款壹萬陸千捌百零肆元零伍仙
一宜良局何敬熙解款柒千零壹拾貳元柒角伍仙
一開遠局葉時森解款柒千陸百元
一元謀局廿德純解款壹千陸百捌拾柒元伍角
一彌勒局楊只炯解款陸千叁百柒拾玖元
一鳳儀局張嘉桂解款叁千叁百伍拾玖元伍角
一宣民局陳慶餘解款壹千伍百元
一華甯局劉敬解款壹拾叁元叁角
一新平局蘇汝庚解款叁千零柒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漾濞局馬崇友解款貳千零玖拾貳元
一蒙化局魯寶侯解款貳萬零叁百捌拾壹元
一昆陽局黃中俊解款玖千捌百捌拾肆元叁角伍仙
一楚雄局李華生解款貳萬零壹百元
一永仁局任嗣德解款捌百陸拾玖元伍角伍仙
一陸良局蕭坦勞解款玖千零陸拾貳元
一大理局張嘉桂解款壹萬壹千貳百貳拾捌元伍角
一邱北局魯琪解款壹千肆百壹拾捌元貳角伍仙
一麗江局楊紹宗解款壹萬元
一呈貢局楊佩鶴解款伍千零捌拾肆元貳角伍仙
一平彝局鍾庭穗解款陸元叁角伍仙
一元江局王文燕解款伍千元
一峨山局張熙江解款陸千柒百玖拾肆元玖角伍仙
一廣南局儂騰輝解款肆拾伍元
一巧家局蔣作颺解款叁千伍百壹拾伍元玖角
一羅次局劉宗漢解款肆千零伍拾柒元伍角
一蒙自局浦鑑解款壹萬叁千陸百捌拾捌元伍角
一石屏局李文林解款叁千捌百陸拾貳元貳角伍仙
一玉溪局徐嶽東解款貳千玖百玖拾元
一宣威局徐煜解款壹千零叁拾叁元
一麗江局周鍾澤解款肆千捌百貳拾貳元叁角
一雲龍局高御之解款陸千柒百玖拾捌元貳角
一雲縣局魏景文解款壹萬元
一順甯局趙薪傳解款肆千伍百元
一劍州局楊連信解款叁千柒百貳拾陸元壹角
一禁烟局驗宗澤解款貳百零貳萬肆千元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稅款捌千壹百柒拾元零貳角伍仙牲畜稅伍萬叁千元柒陸萬壹千壹百柒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昆明契稅局解款壹萬貳千伍百捌拾柒元伍角
一昆明消費稅總局解稅款柒拾壹萬肆千叁百捌拾玖元伍

角柒仙菸酒稅叁萬捌千肆百元共柒拾伍萬貳千柒百捌拾玖元伍角柒仙

一鹽務稽核分所解餉捐貳拾伍萬元鹽稅拾玖萬捌千肆百壹拾伍元捌角共肆拾肆萬捌千肆百壹拾伍元捌角

一昆明市各商號解印花稅壹萬叁千肆百壹拾柒元肆角印花罰金壹千肆百陸拾捌元柒角伍仙共壹萬肆千捌百捌拾陸元壹角伍仙

一市民李潤解地基價欵叁千伍百伍拾貳元貳角捌仙

一造幣廠解餘利鎳幣壹萬陸千伍百貳拾壹元捌角

本月共收紙幣肆百玖拾叁萬柒千零叁拾叁元叁角肆仙

共收鎳幣壹萬陸千伍百貳拾壹元捌角

本月支出項下

（一）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八月分軍餉陸拾柒萬元九月分軍餉壹百玖拾伍萬元七月分警校經費及裁汰警餉壹萬叁千玖百柒拾叁元製發憲警服料費叁萬壹千玖百捌拾伍元製發河口獨立連春夏服裝費陸千零柒拾陸元壹角製備黃斜紋軍帽衣褲裹腿等項工料費捌萬貳千叁百叁拾元零貳角共貳百柒拾伍萬肆千叁百陸拾肆元叁角

一支第二旅長安德化領陣亡士兵楊忠有等二十七名燒埋費貳千陸百伍拾元

一支由鹽稅項下撥發迤西餉械局史偉勳八月分軍餉壹拾捌萬元

一支由庫欵提入專欵貳百壹拾陸萬伍千元

以上共支紙幣伍百壹拾萬零貳千零壹拾肆元叁角

（二）外交費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借支八月分經費壹萬元法醫院四五六月補助費肆百壹拾陸元陸角伍仙共壹萬零肆百壹拾陸元陸角伍仙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八月分經費尾數肆萬壹千陸百柒拾肆元九月分伙食肆萬元共捌萬壹千陸百柒拾肆元

一支麻栗坡督辦署八九月分經費貳萬壹千壹百零玖元

以上共支紙幣壹拾壹萬叁千壹百玖拾玖元陸角伍仙

（三）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八月分補助費貳萬肆千柒百元

（四）黨務費

一支省指委會九月分黨務費及民國日報補助費共陸萬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黨部九月分經費及印刷補助費共肆千叁百貳拾元

以上共支紙幣陸萬肆千叁百貳拾元

（五）行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九月分政治交際招待費及員司傳事薪餉壹萬伍千壹百貳拾玖元宴請江元虎等開支叁千壹百壹拾壹元叁角陸仙五六月分辦理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湯點費柒百捌拾捌元肆角叁仙九月分各委員俸公傳事費及優待參議夫馬費貳萬玖千伍百壹拾伍元伍角共肆萬捌千伍百肆拾肆元貳角玖仙

一支省府審計處領購計算機匯運費尾數叁千零貳拾壹元肆角伍仙九月分經費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元共壹萬肆千叁百貳拾元肆角伍仙

一支省府秘書處九月分經費及統計處經費共壹萬柒千零玖拾肆元

一支民政廳領第一期訓練自治人材經費叁萬元九月分經費叁萬零壹百零柒元伍角共陸萬零壹百零柒元伍角

一支教育廳領八月分經費壹萬叁千零肆拾玖元伍角

一支財政廳九月分經費柒萬肆千壹百叁拾叁元

一支建設廳領九月分經費壹萬肆千壹百玖拾柒元及製警衛服裝費捌百肆拾捌元壹角共壹萬伍千零肆拾伍元壹角

一支實業廳九月分經費壹萬玖千壹百伍拾陸元伍角

一支市政府八月分經費玖萬捌千肆百肆拾壹元陸角伍仙養濟院九月分流民米價壹萬伍千元奉諭墊發

滇陽馬庸大學生周元夫婦川資伙食等費捌百壹拾玖元伍角共壹拾壹萬肆千貳百陸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支公安局八月分經費尾數肆萬肆千玖百捌拾壹元叁角秋冬季服裝費壹萬伍千元共伍萬玖千玖百捌拾壹元叁角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八月分薪餉尾數伍千壹百零陸元九月分伙食貳千伍百元共柒千陸百零陸元

一支警官學校八月分經費肆千零伍拾元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八月分經費叁千叁百叁拾柒元伍角

一支省府單行法規編委會九月分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九月分經費伍千零伍拾元

一支第一屆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九月分經費貳千貳百肆拾元

一支印刷局領十一月公報日刊印費伍千伍百貳拾捌元伍角陸仙

一支廣設治局保維德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郵櫃薪公等費壹千玖百貳拾伍元

一支匯付駐京代表李子厚五六月分公費國幣壹千陸百元以九五五合紙幣壹萬伍千貳百捌拾元

一支隨付滇緬劃界委員會張繼助零用國幣貳千元合付
紙幣壹萬玖千壹百元
以上共支紙幣伍拾萬零壹千零叁拾肆元叁角伍仙

（六）出務費

一支財政廳六七月分派發國府公使員俸郵費捌千貳百陸拾柒元柒角伍仙九月分漂價欵叁萬貳千肆百元征收科六月至八月第二期印花檢查員津貼貳千陸百肆拾伍元貳角伍仙共肆萬叁千叁百叁元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八月分夜班經費貳千肆百叁拾肆元

一支清丈處領發前宜良分處消費合作社應退調往各分處人員基金欵壹百陸拾陸元壹角第四期清丈墊欵肆拾肆萬柒千伍百陸拾壹元柒角伍仙共肆拾肆萬柒千柒百貳拾柒元捌角伍仙

一支印刷局領承印昆明消費稅局棉紗印花費叁千元承印昭通稅局川鹽印花價壹千叁百零肆元貳角共肆千叁百零肆元貳角

一支提出蛾山於酒牲屠稅局張熙江前解稅欵收作保證金欵貳千玖百元

一支提出元江於酒牲屠稅局王文漢前解稅欵收作保證金玖千肆百壹拾陸元陸角伍仙

一支提出鎮沅於酒牲屠稅局張泗前解稅欵收作保證金欵叁千捌百貳拾捌元

以上共 紙幣伍拾壹萬叁千玖百貳拾叁元柒角

（七）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八月分經費貳萬零叁百柒拾捌元伍角

一支地方法院七八月分經費貳萬貳千柒百捌拾元壹零伍仙二十三年吏警服裝費壹千壹百捌拾玖元共貳萬叁千玖百陸拾玖元零伍仙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三月至九月分四糧費玖千零捌拾柒元壹角八月分經費肆千零捌拾壹元共壹萬叁千壹百陸拾捌元壹角

以上共 紙幣伍萬柒千伍百壹拾伍元陸角伍仙

（八）教育文化費

一支通志館八月分經費柒千柒百柒拾陸元

（九）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領建築水泥水電廠基金伍拾萬元第一農場八九月分經費肆千肆百叁拾元遮東區林務局八月分經費壹千捌百肆拾伍元昆明等四縣挖修海口河經費貳千捌百零柒元叁角伍仙第二苗圃六月分經費壹千柒百元農業推委會八月分經費貳千元春季警衛服裝費貳百柒拾捌元共伍拾壹萬叁千零陸拾元零叁角伍仙

（十）協助費

一支禮樂所紳士雷輝南領秋季禮生津貼貳拾元

一支民生日報社八月分補助費貳百壹拾元
一支省婦女會三月至六月補助費玖百元
一支新商報七八月分補助費肆百貳拾元
一支社會新報七月分補助費貳百壹拾叁元
一支童子軍理事會七月分補助費叁百元
一支紅十字會七月分補助費壹千伍百元
一支日報公會八月分補助費壹百伍十元
一支崇南新報八月分補助費貳百壹十元
一支體育會八月分補助費壹千陸百元
一支義聲西南兩報社八月分補助費肆百貳十陸圓
一支大無畏報八月分補助費貳百壹十圓
一支復旦報八九月分補助費肆百貳十陸圓
以上共支紙幣陸千伍百捌十五圓

（十一）旅費

一支金平縣葛延春赴任旅費叁百叁十圓
一支新平於酒牲屠稅局朱成功旅費壹百零五圓
一支碧江設治局楊熙奎赴任旅費五百四十圓
一支阿墩行政員和寬卸任旅費五百二十三圓一角
一支財政廳科員王正昇出差旅費五百圓
一支省警務視查員王德明旅費四百五十五圓
共支紙幣二千四百五十三圓一角

本月分共支紙幣六百九十萬零六千五百八十二圓一角

本月分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三百零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圓九角五仙
一存錄幣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圓八角

特款項下

（一）保證金款

舊管

一存紙幣七十九萬零二百二十圓零六角二仙

新收

一收華寧於酒牲屠稅局頭洪恩解四千九百八十五圓三角
一收尋甸局段銓解六千三百七十圓
一收鎮沅局張泗解三千八百二十八圓
一收瀘西局馮斐解五百圓
一收峨山局張熙江二千九百圓
一收巧家局蔣作鵬解二百圓
一收永平局于世康解三千六百圓
一收元江局王文藻解九千四百一十六圓六角五仙
一收甯洱局白孟愚解一千六百五十圓
一收雲龍局高御之解七百圓
共收紙幣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圓九角五仙

開除

一支卸邱北於酒牲屠稅局陸元章五千一百八十一圓五角
一支巧家局和成五千九百三十五圓
一支卸楚雄局李華生二萬零一百圓

一支文山局龍在波一萬六千三百圓
共支紙幣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六圓五角

實在
一存紙幣七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圓零七仙

（二）專款

舊管
一存紙幣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四百圓零七仙
一存抵銀五仙銅幣七十九萬二千枚

新收
一收由庫款提來紙幣二百一十六萬五千圓
一收換出五仙銅幣二千枚價款紙幣五百圓
共收紙幣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圓

開除
一支鑛業銀號購換銅幣二千枚
一支西安富滇新銀行核收第五期械價款尾數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圓六角五仙
一支退還富滇新銀行條銀出口稅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圓二角五仙
共支紙幣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圓九角
共支銅幣二千枚

實在
一存紙幣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圓一角七仙
一存抵銀五仙銅幣七十九萬枚

（三）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上月結欠
一透支銀幣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圓八角五仙

本月新收
一收富滇新銀行借款二十萬圓稽核分所劃股捐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圓零九角六仙牟定縣民工折款及地方股款四千三百圓文廣邊區運銷處基金及倉餘款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圓一角一仙食鹽運銷處盈餘款二萬元尋甸縣王鳳瑞繳修馬過河大橋餘款一百九十三圓零四仙個舊錫捐款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圓零四仙巧家縣民工折款六千圓開廣邊區包商劉維新欠繳款四千三百七十三圓八角八仙課員曹子誠交八月分租金三百三十圓零四角共收銀幣三十萬零五千一百零五圓四角三仙

本月支出
一支呈繳總指揮部兵工津貼二萬四千四百圓新滇公司工具費四百八十三圓零九仙會澤縣李表東工程費一千圓廣通段主任張祖武工程費六千圓若利鳴洋行工具費九千三百零五圓五角六仙永利洋行工具費七百六十六圓八角四仙安興洋行工具費一千三百零三圓零五仙建設廳領各段路工程費及勘測費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圓九角本會九月分經常各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圓五角昆明縣高仁夫工程費二百圓滇西路鋪路員杜茂材工程費一千八百八十三圓八

角昆大段監督段緯遷移費六百圓工匠李澤樹修繕費一百六十圓炳木祥鉄店工具費六十圓昆明段鋪路員劉光甲補助費一千圓滇東路技正李偉經常費一千四百七十六圓二角祿舍段主任劉治熙錢价九月分工程費六萬圓師羅段技正趙希獻七八月工程費四千圓開剝路督工員高文明王鑾嶽公旅費九百八十二圓二角宜良大橋工務處楊天理九月分工程費四千圓曲陸段主任呂廷相九月分工程費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圓零五仙羅次縣董廣布鋪路費二千圓羅次段會計員徐維銓三月至六月津貼一百二十八圓加波公司工具費七百一十四圓本會故課長陳光祖郵金二百零四圓普云段主任高崇祿六七月分工程費一萬圓尋甸工務主任王鳳瑞工程尾數三千五百零八圓三角商務印書館儀器欵四百五十一圓二角火藥局徐亞雄八月分運藥費一百六十五圓共支銀幣一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圓一角四仙

本月結次

一由鑛業銀號透支銀幣一十萬零三百七十一圓五角六仙

（四）團務費

舊管

一存紙幣八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圓零八仙

新收

一收總指揮部退還前支團務隊十一縣服裝費用餘欵四千九百四十四圓二角八仙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存紙幣玖萬叁千陸百陸拾元零叁角陸仙

（五）救國捐欵

一存紙幣貳萬貳千零伍拾陸元玖角捌仙

（六）官產價欵

一存紙幣叁萬玖千柒百陸拾元

（七）一平浪鹽務工程欵

舊管

一存新幣貳拾肆萬貳千元

一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一平浪製鹽工程處取用新幣肆萬元

實在

一存新幣貳拾萬零貳千元

一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三年四月

分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存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貳萬兩

新收

（一）收東川鑛業公司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柒千兩

（二）收益華銀號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壹萬伍千兩

（三）收富滇新銀行九九五條銀壹拾壹萬兩係附鑄貳角銀幣

開除

（一）除較配發鎔伍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叁萬貳千兩

（二）除較配發鎔貳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壹拾貳萬兩

實存

無

銅料項下

舊管

（一）存銅珠壹千貳百捌拾陸斤零叁兩柒錢伍分價捌毛零陸叁肆玖合現金壹千零叁拾柒元壹角伍仙

（二）存毛銅壹萬伍千伍百柒拾陸斤價陸毛伍合現金壹萬零壹百貳拾肆元肆角

（三）存黃銅捌百壹拾斤雙零捌兩價柒毛合現金伍百陸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收東川公司毛銅貳萬陸千玖百陸拾陸斤價陸毛五合現金壹萬柒千伍百貳拾柒元玖角

（二）收啓泰銅鑛公司易門毛銅肆千玖百肆拾玖斤價伍毛陸合現金貳千柒百柒拾壹元肆角肆仙

（三）收銅珠壹萬叁千零肆拾壹斤價柒毛柒陸叁伍貳合現金壹萬零壹百貳拾肆元肆角此項銅珠係用毛銅壹萬伍千伍百柒拾陸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項下

（四）收銅珠壹萬貳千叁百壹拾柒斤價柒毛柒陸叁叁柒伍合現金玖千伍百陸拾貳元壹角伍仙此項銅珠係用毛銅壹萬肆千柒百壹拾壹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項下

開除

（一）除銅珠壹千伍百柒拾柒斤拾叁兩價柒毛柒陸叁伍貳合現金壹千貳百貳拾肆元玖角肆仙配吉字伍角銀鑄料

（二）除銅珠肆百零貳斤零叁兩價柒毛柒陸叁叁柒伍合現金叁百壹拾貳元貳角叁仙同右

（三）除銅珠壹千貳百捌拾陸斤零叁兩柒錢伍分價捌毛零陸叁肆玖合現金壹千零叁拾柒元壹角伍仙配人字貳角銀鑄料

（四）除銅珠肆千玖百貳拾斤零零捌兩捌錢貳分價柒毛柒陸叁伍貳合現金叁千捌百貳拾元零零捌仙同右

（五）除銅珠貳千捌百柒拾陸斤零陸兩零叁分價柒毛柒陸叁叁柒伍合現金貳千貳百叁拾叁元零肆仙同右

（六）除銅珠陸千伍百肆拾貳斤拾兩零壹錢捌分價柒毛柒陸叁伍貳合現金伍千零柒拾玖元叁角捌仙配有字壹角錄鑄料

（七）除銅珠叁千玖百伍拾貳斤拾叁兩捌錢貳分價柒毛柒陸叁叁柒伍合現金叁千零陸拾捌元柒角陸仙同右

（八）除毛銅壹萬伍千伍百柒拾陸斤價陸毛伍合現金壹萬零壹百貳拾肆元肆角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項下

（九）除毛銅壹萬肆千柒百壹拾壹斤價陸毛伍合現金玖千伍百陸拾貳元壹角伍仙同右

實存

（一）存銅珠伍千零捌拾伍斤零玖兩壹錢伍分價柒毛柒陸叁叁柒伍合現金叁千玖百肆拾捌元壹角貳仙

（二）存毛銅壹萬貳千貳百伍拾伍斤價陸毛伍合現金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柒角伍仙

（三）存毛銅肆千玖百肆拾玖斤價伍毛陸合現金貳千柒百柒拾壹元肆角肆仙

（四）存黃銅捌百壹拾斤零零捌兩價柒毛合現金伍百陸拾柒元叁角伍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存淨白鉛柒百玖拾陸斤零捌兩價貳毛零貳玖伍合現金壹百陸拾壹元陸角伍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錄料項下

舊管

（一）存錄珠二千七百九十斤零零零二分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壹萬捌千玖百柒拾叁元零陸仙

（二）存錄珠一萬六千八百斤每斤法紙價一元九角一仙合法紙叁萬貳千零捌拾捌元此項錄珠係三月分向郭米納洋行購入因款尚未付清不能攤算滇幣價益故仍列法紙原價合併聲明

新收

無

開除

發鎳珠二千六百二十三斤十四兩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壹萬柒千捌百肆拾叁元貳角柒仙配有字壹角鎳鑄料

實存

（一）存鎳珠一百六十六斤零二兩二錢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壹千壹百貳拾玖元柒角玖仙

（二）存鎳珠一萬六千八百斤每斤法紙價一元九角一仙合法紙叁萬貳千零捌拾捌元說明同舊管項下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千叁百叁拾叁元玖角捌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伍角叁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伍千肆百壹拾肆元肆角

實存

作價合現金叁千陸百玖拾壹元壹角壹仙肆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肆萬玖千捌百捌拾壹元貳角叁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玖千玖百貳拾肆元柒角貳仙本月新收數內有向若利嗎洋行購入大香爐座一個合法紙四百三十四元小香爐座三個每個法紙三百六十一元共合法紙一千零八十三元灣筋三個每個法紙三百五十元共合法紙一千零五十元三[illegible]共合法紙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以一七水作合舊滇票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復以五折合現金八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合併註明

開除

作價合現金陸千壹百玖拾陸元肆角陸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伍萬叁千陸百零玖元肆角玖仙肆厘

伍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吉字伍角銀幣邊渣重壹萬貳千柒百叁拾捌兩玖錢

新收

（一）收九九五條銀重叁萬貳千兩

（二）收銅珠重叁萬壹千陸百捌拾兩

開除

（一）除吉字十五批起至十九批止共鑄成伍角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枚實用鑄料重陸萬貳千柒百肆

拾捌兩肆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肆百玖拾貳兩捌錢

實存

存吉字五角銀幣邊濱重壹萬叁千壹百柒拾柒兩柒錢

貳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人字貳角銀幣邊濱重叁萬伍千伍百陸拾捌兩柒錢

新收

（一）收九九五條銀壹拾貳萬兩

（二）收銅珠重壹拾肆萬伍千叁百叁拾肆兩零陸錢

開除

（一）除人字十八批起至三十七批止共琤成貳角銀幣一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叁萬伍千捌百叁拾玖兩柒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千柒百陸拾叁兩叁錢

實存

存人字貳角銀幣邊濱重陸萬貳千貳百玖拾陸兩叁錢

壹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有字壹角銀幣邊濱重玖萬陸千貳百伍拾兩

新收

（一）收銀珠重肆萬壹千玖百捌拾貳兩

（二）收銅珠重壹拾陸萬柒千玖百貳拾捌兩

開除

（一）除有字第三十批至四十七批共鑄成一角銀幣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壹萬零零伍拾柒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萬肆千柒百玖拾伍兩

實存

存有字壹角銀幣邊濱重柒萬壹千叁百零捌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五仙銅幣邊濱重壹千貳百零壹斤計分兩字五百二十二斤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存正字二仙銅幣邊濱重壹萬零壹百貳拾斤零捌兩

新收

無

開除

實存
同舊
戊啓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五角銀幣柒千肆百叁拾肆元肆角
新收
收五角銀幣捌萬肆千伍百元
開除
（一）除發東川鑛業銀號附鑄五角銀幣叁萬捌千元
（二）除發昌記附鑄五角銀幣貳萬元
（三）除發益華銀號附鑄五角銀幣貳萬貳千伍百元
（四）除售幣變價五角銀幣肆千元
（五）除發交東陸大學化驗五角銀幣壹元
實存
存五角銀幣柒千肆百叁拾叁元肆角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二角銀幣壹萬零捌百肆拾玖元伍角肆仙
新收
收二角銀幣貳拾捌萬捌千陸百元
開除
（一）除發東川鑛業銀號附鑄二角銀幣貳拾陸萬元
（二）除發交東陸大學化驗二角銀幣捌角
（三）除發交本廠應務所付開支二角銀幣壹萬壹千貳百元
（四）除發昌記二角銀幣貳千元抵發附鑄五角銀幣
（五）除發東川鑛業銀號二角銀幣叁千元抵發附鑄五角銀幣
（六）除付郭米納洋行第一次錄價二角銀幣壹千貳百玖拾貳元此款係付尾價法紙三百八十元以一七水作合舊滇票六千四百六十元復折合現金如上數
（七）除付郭米納洋行第二次錄價二角銀幣貳百元此款係付三月份錄價連同三月份付過舊滇票五萬元共以一七水作合付法紙三千元
（八）除付東川鑛業公司支毘銅價二角銀幣叁千元此款係支二月份收毘銅之價尚有尾數未清
實存
存二角銀幣貳萬陸千柒百伍拾陸元柒角肆仙
壹角銀幣項下
舊管
存壹角銀幣壹拾壹萬壹千柒百捌拾壹元伍角貳仙肆厘
新收
收壹角銀幣貳拾萬零壹千壹百元

開除

（一）除解還田政廳借款作合一角鎳幣叁萬壹千貳百伍拾元此款係償還上年九月份借來法紙三千五百元茲照一七五法幣水以上數鎳幣按一九六市價變成紙幣作合付給結清欠數

（二）除付東川鐵業公司銅價壹角鎳幣壹萬伍千柒百零壹元壹角此款係付該公司二月份毛銅價合現金六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五仙茲以上數鎳幣按一九六市價變成紙幣復折合現金支付上項銅價

（三）除發交本廳應務所付工資一角鎳幣壹萬柒千伍百元

實存

存一角鎳幣貳拾肆萬捌千肆百叁拾元零肆角貳仙肆圓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存五仙銅幣六十八萬一千枚作合現金叁萬肆千零伍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除解繳財蠶國防費五仙銅幣十九萬二千枚作合現金玖千陸百元此柱係應解繳國防費尾數舊紙幣四萬八千元茲以五仙銅幣抵解

實存

存五仙銅幣四十八萬九千枚作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伍拾元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存二仙銅幣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存當十銅幣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存紙幣貳拾玖萬陸千叁百捌拾肆元捌角玖仙伍厘

（二）存鎳幣柒千玖百玖拾捌元肆角

新收

（一）收現金肆千肆百玖拾貳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郭米納洋行鎳價及東川鑛業公司銅價

（二）收紙幣貳萬元此柱係售出銀幣四千元以五收入紙幣如上數

（三）收紙幣伍萬陸千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一萬一千二百元以五作合紙幣如上數

（四）收紙幣伍萬元此柱係由財廳借來

（五）收鎳幣壹萬伍千柒百零壹元壹角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東川公司銅價

（六）收鎳幣壹萬柒千伍百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開除

（一）除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現金叁千元此欵係該公司支二月分爬銅價尚有尾數未清

（二）除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鎳幣壹萬伍千柒百零壹元壹角此款係付該公司二月分毛銅價說明詳成幣之部一角鎳幣項下開除數內

（三）除付裕泰公司毛銅價紙幣壹萬叁千捌百伍拾柒元貳角此款係付本月分收該公司易門毛銅價

（四）除付郭米納洋行第一次鎳珠價尾數現金壹千貳百玖拾貳元說明詳成幣之部二角銀幣項下開除數內

（五）除付郭米納洋行第二次鎳價現金貳百元此柱係付三月份收該洋行鎳珠之價連同三月分付過紙幣伍萬元共以一七水作合付法紙叁千元

（六）除付郭米納洋行第二次鎳價紙幣陸萬捌千元此柱係又付三月分所收該行鎳珠之價以一七水作合付法紙肆千元

（七）除付若利嗎洋行鎳價紙幣壹拾萬零伍千叁百零捌元柒角壹仙此柱係付清截至三月底欠該洋行鎳珠尾價法紙陸千壹百玖拾肆元陸角叁仙以一七水作合紙幣如上數

（八）除付若利嗎洋行物料價紙幣壹萬零捌百壹拾貳元此柱係付清截至三月底欠該行一月分收該行砂盤價合法紙陸百叁拾陸元以一七水作合紙幣如上數

（九）除付若利嗎洋行物料價紙幣肆萬叁千陸百叁拾玖元此柱係付本月向該行購入之灣筋三個大

香爐座一個小香爐座三個之價其單價細數已於物料項下新收數內說明

（十）除付本月份物料購價紙幣伍千玖百捌拾肆元陸角

（十一）除付本月份挑物料脚力紙幣捌角

（十二）除付本月份燃料購價紙幣捌萬捌千捌百伍拾柒元陸角伍仙

（十三）除付本月份鑄幣工資鎳幣壹萬捌千捌百捌拾陸元玖角玖仙

（十四）除付本月份加給七成工資紙幣肆千壹百肆拾壹元捌角壹仙

（十五）除付本月份俸薪紙幣壹萬肆千貳百玖拾柒元伍角

（十六）除付本月分衛兵隊薪餉紙幣伍千陸百零叁元貳角伍仙

（十七）除付本月分員司伙食紙幣肆千捌百元

（十八）除付本月分衛兵隊伙食紙幣壹千陸百貳拾伍元

（十九）除付本月分廠長公費紙幣陸百元

（二十）除付本月分公費雜支紙幣玖千叁百捌拾肆元肆角壹仙

（廿一）除付二三兩月分員司兵役赶工津貼紙幣貳千陸百捌拾玖元貳角

實存

（一）存紙幣肆萬貳千柒百捌拾叁元柒角陸仙伍厘

（二）存鎳幣陸千陸百壹拾壹元肆角壹仙

附雜款之部

舊管

無

新收

（一）收作業金項下入本月分奉　財政廳發給本廠代做寶光章工料費合紙幣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二）收本廠歷年滾存作業金合紙幣貳千壹百壹拾伍元壹角伍仙

開除

除撥借現款之部項下紙幣貳千壹百零　拾伍元壹角伍仙

此款係由歷年滾存作業金全數撥借已於二三兩月分現款之部新收項下收入茲特補除

實存

（一）存紙幣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損益之部

鑄造損益項下

五角銀幣熟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壹千伍百貳拾陸元陸角查此數係按

轉發上期結存邊濱內含銅珠計三百九十六斤零一兩四錢四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

九合現金叁百零柒元伍角貳仙加本月分配發銅珠一千五百七十七斤十三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壹千貳百貳拾肆元玖角肆仙又發銅珠四百零二斤零三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叁百壹拾貳元貳角叁仙除去本月底結未鑄完邊渣內含銅珠四百零九斤十一兩七錢四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叁百壹拾捌元零玖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千壹百伍拾肆元捌角伍仙

（三）直接工貲合現金肆百零伍元玖角柒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貲攤合現金陸拾貳元壹角貳仙柒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肆百陸拾肆元柒角叁仙伍厘

（六）間接工貲攤合現金叁拾伍元零柒仙捌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伍百捌拾伍元零零貳厘

以上撥支成本共合現金肆千貳百叁拾肆元叁角陸仙貳厘以應扣獲鑄費合現金伍千壹百叁拾柒元柒角叁仙兩抵合餘現金玖百零叁元叁角陸仙捌厘（查本月自吉字十五批起至十九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捌萬柒千壹百伍拾元照案每成幣貳萬柒千叁百壹拾元扣鑄費壹千陸百壹拾元共應扣獲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貳角銀幣撥支成本各數列后

（一）銅珠合現金陸千叁百柒拾伍元壹角伍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一千二百一十一斤零六兩三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八九合現金玖百肆拾元零伍角貳仙加本月分配發銅珠一千二百八十六斤零三兩七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壹千零叁拾柒元壹角伍仙又發銅珠四千九百二十斤零零八兩八錢二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叁千捌百貳拾元零零捌仙又發銅珠二千八百七十六斤零六兩零三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貳千貳百叁拾叁元零肆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內含銅珠二千一百三十二斤十兩零零九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壹千陸百伍拾伍元陸角肆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柒千貳百叁拾柒元零陸仙

（三）直接工貲合現金貳千伍百肆拾叁元柒角捌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貲攤合現金叁百捌拾玖元叁角貳仙伍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千玖百壹拾貳元叁角叁仙陸厘

（六）間接工貲撥合現金貳百壹拾玖元捌角壹仙玖厘
（七）事務費撥合現金叁千陸百陸拾陸元零壹仙肆厘
以上熟支成本共合現金貳萬叁千叁百肆拾叁元肆角捌仙捌厘以應扣獲鑄費合現金貳萬肆千貳百壹拾陸元肆角玖仙兩抵合餘現金捌百柒拾叁元零零貳厘（查本月自人字十八批起至三十七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叁拾貳萬捌千貳百捌拾元照案每成幣叁萬零貳百叁拾元扣鑄費貳千貳百叁拾元共應扣獲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壹角鎳幣熟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鎳珠合現金貳萬玖千貳百貳拾肆元壹角玖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期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一千二百零三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捌千壹百捌拾壹元陸角柒仙銅珠四千八百一十二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八毛零六三四九合現金叁千捌百捌拾元零伍角伍仙加本月分配發鎳珠二千六百二十三斤十四兩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壹萬柒千捌百肆拾叁元貳角柒仙配發銅珠六千五百四十二斤十兩零一錢八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伍千零柒拾玖元叁角捌仙又發銅珠三千九百五十二斤十三兩八錢二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叁千零陸拾捌元柒角陸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濟計分鎳珠八百九十一斤零五兩六錢每斤單價現金同上合現金陸千零陸拾壹元肆角玖仙銅珠三千五百六十五斤零六兩四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貳千柒百陸拾柒元玖角伍仙外實用鎳銅珠共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柒千零貳拾貳元肆角玖仙
（三）直接工貲合現金貳千肆百捌拾肆元柒角肆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貲撥合現金叁百柒拾陸元玖角零肆厘
（五）物料撥合現金貳千捌百壹拾玖元叁角捌仙玖厘
（六）間接工貲撥合現金貳百壹拾貳元捌角零矣厘
（七）事務費撥合現金叁千伍百肆拾玖元零壹仙肆厘
以上熟支成本共合現金肆萬伍千陸百捌拾玖元伍角叁仙以鑄成壹角鎳幣共作合現金伍萬壹千捌百叁拾肆元叁角捌仙兩抵合餘現金陸千壹百肆拾肆元捌角伍仙（查本月自有字三十批起至四十七批止共鑄成壹角鎳幣合大元一拾陸萬伍千捌百柒拾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

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上項鑄造損益共實合盈餘現金柒千玖百貳拾壹元貳角貳仙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1）收作業金合紙幣貳千肆百捌拾玖元貳角折合現金肆百玖拾柒元捌角肆仙本月新收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歷年滾存貳千壹百壹拾伍元壹角伍仙二共合紙幣如上數

（2）收銀鑄料項下利益合現金陸千陸百肆拾柒元柒角柒仙此柱係補收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二三兩月分內由銀鑄料項下收來係以五角銀鑄料配作貳角銀鑄料鑄造按出數分別計算合發生利益如上數

（3）收本月分錄幣售賣利益合現金叁千柒百叁拾貳元陸角壹仙本月分付東川公司銅價及還財廳借款共支除錄幣肆萬陸千玖百伍拾壹元壹角（詳情已註壹角鑄幣項下開除數）照規定叁元貳角折合現金壹萬肆千陸百柒拾貳元貳角貳仙今以錄幣照市價一九六水升合紙幣玖萬貳千零貳拾肆元壹角陸仙按五折合現金壹萬捌千肆百零肆元捌角叁仙分別支付故兩抵合餘利現金如上數

以上利益共合收現金壹萬零捌百柒拾捌元貳角貳仙

損失

（1）付三次解繳國防費尾數合現金玖千陸百元查國防費除前兩次解過紙幣叁拾伍萬貳千元外尚應解尾數紙幣肆萬捌千元折合現金如上數茲係以五仙銅幣抵解

（2）付送交東陸大學化驗成色銀幣合現金壹元捌角係伍角貳枚貳角四枚合計如上數

以上損失共合付現金玖千陸百零壹元捌角

上項普通損益兩抵實合盈餘現金壹千貳百柒拾陸元肆角貳仙

以上本月分鑄造普通損益兩項共實合盈餘現金玖千壹百玖拾柒元陸角肆仙本月分盈餘數原係壹萬捌千柒百玖拾柒元陸角肆仙因解繳國防費玖千陸百元故只餘利益如上數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3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九日 收到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第二卷第三期

雲南財政月刊

陸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數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論著

本省近年財政推行狀況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第十九次宣誓典禮紀錄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雲南財政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

公牘

總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

准雲南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函達總副指揮就職日期訓令昭九屬菸酒牲屠稅局及消費稅局知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順甯縣屬商人馬金桑偷運銅元捌萬二千枚以一半提獎以一半解廳以昭炯戒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公務人員銓定資格任用後應予與保障及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紙烟包內附行賑券准展至本年二月底爲限自三月份起所有出廠之菸不得再附賑券

征收

通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催征二十三年份新賦及耕地稅暨附加團款按日報解以濟急需

佈告各縣人民從速上納二十三年份新賦及耕地稅暨附加團款不准絲毫拖欠

訓令麗江馬龍等三十二縣限文到十日內速遵照方案辦法編造各縣收支預算等項呈送核辦

通令元謀等四十四縣仿遵照本廳指示辦法於奉文十日內造送收支預算書暨取消苛雜稅捐等款詳呈審核

訓令墨江縣縣長遵照關於附加團費應先僅團隊開支并仿照規定之率附加征收及另編收支預算書表呈核

咨行民政廳查照墨江縣呈請暫留人馬店捐以維現狀一案已仿該縣遵照方案另擬收支預算呈核

度支

訓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滇籍在外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分別轉發

訓令黑井塲保款專員楊春潮關於修築同濟井護岸修理費已准予分別核發仍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通令各消費稅局菸酒牲屠硫局茶糖消費稅局遵照造報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以憑轉呈　省政府審核

呈復　省政府遵辦令催各消費菸酒牲屠茶糖稅局造報月支經費預算書情形請鑒核備案

稽核

指令造報廠據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各項款料幣收支清冊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連辦二十三年份職員年終考核呈廳以憑彙辦

令發會計制度暫行章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通仿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冊

清丈

通令各分處遵照對於收存照費除正用外如數解廳不准擅行移撥

訓令各分處遵照更改征報照費手續並應按期填報

令各分處以後請委人員須敘明在某組會服務非經核准不得支薪若須試用應請委爲試充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將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百分之五獎金改定辦法

總部會銜爲推進清丈佈告各縣民衆

省府會銜爲推進清丈佈告各縣民衆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本年二月份工作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才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四）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七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七月份各屬道報糧價總登記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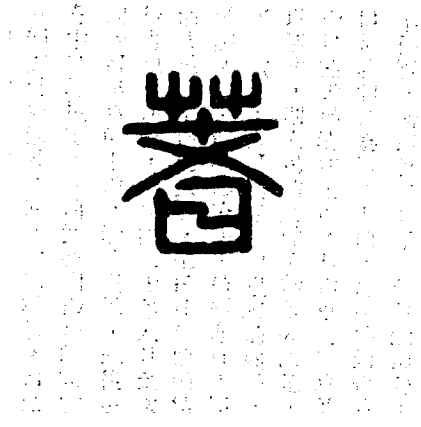

本省近年財政推行狀況

陸廳長在雲南省黨部紀念週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總理紀念週輪到自己報告，關於總理遺敎，及黨務方面，各位委員每週都有很詳細的報告，用不着自己贅述；自己今天僅將本省近年田務方面的推行狀況，向各位報告一下；

本省的財政，在民十八年以前，可以說是非常混亂的！民十八以後，本省爲整頓財務起見，才開始實行統收統支，爲什麼要實行統收統支呢？因爲在這國民生計破產的當中，人民的負擔很大！所以要實行統收統支，就是爲減輕人民的負擔，同時也爲使機關的收入裕如，有這幾點至理在裏面，所以國家才有統收統支的命令公佈，不論省縣，除了敎育經費特別獨立而外；其他各種支出，通統必須統收統支，並且爲監視這種辦法起見，又特別成立一個縣地方財政委員會，附屬在財廳裏面，由各廳派員兼委員，民財兩廳長兼主任，除敎育經費外，凡是舉辦實業建設，警察團保等經費的，一律須經縣地方財委會切實議決；然後咨請各廳，或呈請省府核辦，比如某縣要籌添公安費，假使只是財廳主任其事，則於公安情形；諸多不得明瞭，因此必須要和民廳兼任較爲明瞭，以免虛糜公帑，故近年以來，各項經費，不再像過去一般地浪費了，這是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要報告的是本省清丈經過的情形；清丈這件事，本來是麻煩瑣碎，而且困難不過的事，當本省開始推行的時候，既無藍本，又無中央規定，完全是一種嘗試的工作，首先由昆明縣着手，是在民國二十年，結果因爲測丈不確實，所以就失敗了，白白的浪費了四十餘萬的經費，但是我們認爲清丈土地，是一件訓政時期必要的工作；總理曾經說過清丈土地，乃爲重要行政的話，如果土地不加以清丈，則人民的業權不能劃分清楚，所以我們雖然失敗了一次，但還是得了一個很好的經驗，等於給予我們一次敎訓，於是繼續想方法；積極進行，同時就召集曾經參加清丈昆明土地的人員，把已往失敗的結果，奉爲圭臬，然後再想法補救，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到次年三月間就將第一期普甯呈貢的土地，清丈完畢，此後還繼續測量，一面參考中央的規定，一面盡我們得來的經驗，努力推行，到現在總共已經清丈了四十六個縣份，自己雖說沒有什麼把握，但是敢武斷的說一句，在民國三十年以前，本省的土地，可以清丈完畢的，現在本省的清丈成績，已經博得內政部的嘉獎，譽爲全國之冠，不過本省有這樣的良好成績，並非是本省有什麼專門清丈人才，而我們完全是由於經驗得來的。

至於稅收方面；本省遵照十七年中央公佈的命令，取消厘金商稅，而成立了十六個消費稅局，一般誤會，以爲各省沒有這種辦法，我們是違法的，殊不知我們是有根據

的，不過因爲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的結果，把第一次決定的消費稅局辦法改爲營業稅局而已，其實我們雲南又沒有大公司，大號商，大銀號，營業稅怎能征收得成，現在我們全省只有十六個消費局，裁撤了一百多個厘金商稅局，假使我們要改爲營業稅局，則立刻要引起紛擾的現象，如果一縣一鎮都成立起營業稅局，則苛擾的情狀；不知道要伊於胡底了，本省也曾經試辦過，單收特種營業稅如金銀店堆店這一項，然而終於不成功，原因總不外乎本省沒有大公司大商號的原故了，這又是自己今天要提出來報告的第三點。

再次還有一點報告，就是此次共匪竄過本省邊界，現在已經被追回貴州桐梓遵義，近日以來，市面上發生一種謠言；說是本省因爲出兵，軍費增加，所以一切應該進行的工作；如公路，禁烟，清丈等項，將要無形中停頓了，許多人都覺得懷疑，其實這種揣測的話，是最謬誤不過的，說這種話的人，其心中，或者有所作用，希圖達某種目的，我們要曉得省府不能因爲一年有幾百萬禁烟罰金的收入，就把禁烟這件事情延長下去的，已往之所以不能澈底禁絕者，一則因爲地方秩序不好，再則因爲隣封各省牽制着，當民二十年，自己到北平的時候，和平學會的人，問自己爲什麼雲南的各種政治，漸趨軌道，然何不想禁烟，那時自己曾對他們說，只要隣省不來制，禁烟也不成問題的，去年省府決定禁烟方案，現在已經公佈，將來就次第着手辦理，政府絕對不能今天說禁，明天更改的，說到公路清丈等項；也還是要繼續進行，萬不至於象謠傳那般的停頓起來不辦的，附帶又有一點聲明，禁烟方案，現在雖然已經公布了，可是裏面還有不妥善的地方！將來必須要加以修正，免得給執行法令的人員從中漁利，務必要做到實事求是才行的，最後，關於禁烟實施步驟，雖經民衆兩廳共同計劃，決定分期進行，不過禁烟這事，非同小可，其中難免不有不妥善的地方，自己很希望本黨同志，見得到的地方，隨時加以指正和補充！要使這種計劃，早日完成，方是本省之幸。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三次

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近日前方剿共軍情，及本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成立經過，暨修築公路詳情；近日剿匪情況，與上週不同，上週所報告者，係赤匪已侵入滇境，因於孔西，經我軍第三縱隊壓迫，該匪等已化整爲零，由滇邊分頭竄出，一向營盤山蔴綫傜等處同竄黔西，其先頭部隊已到達仁懷，該處有中央軍薛岳部隊在前截堵，諒難前進！一由醒獅溪同仁砂兩路進犯土城，黔軍何知重部，業發程急進，向土城攻擊，第三縱隊，除以一部守赤水至威信之防線外；大部均跟踪追擊，安旅計日已達土城，即可協剿，此夾共匪侵入滇境，幸我軍防守得力，故不得逞，地方亦未受蹂躪，且該匪甚畏滇軍，隨處規避，迄今尚未正式接觸，現在匪之實力業已大減，總數不過兩萬餘人，槍械甚少，糧餉匱缺！且未竄過敘瀘，勢難坐大，如果各部聯絡圍剿，即不難完全殲滅。至於本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其成立係始於民國十八年，是時主辦公路，設有全省公路總局，局內組織，除設督會舉辦，及秘書長，會計庶務各部外；即附設經費委員會，各委員係以本省三邁紳者，如李印川蕭石齋徐從先高現甫諸先生充任，蓋因修路需費甚鉅！欵皆出自人民，意在使各紳耆明瞭用途，嗣因公路局改組併爲建設廳第四科，建設當局與會中委員意見不一，影響公路進行！乃於民國二十年奉令將經委會改組，附設本廳，將昔日會中各委員，改任監察，自己奉委爲主任委員，張省卿楊鏡涵兩君，爲常務委員，此外尚有衆任委員數人，組設三課，辦理會務，茲將籌措公路經費情形，分述如次：查本省公路經費，昔日係以捐欵，隨糧附捐，營鉄路股欵支用，及現在經委會成立，鑒於本省公路需費甚鉅！乃另定籌欵辦法；始將大錫特貨貪腐等項抽收附捐，并將黑井區食鹽設處運銷，其盈餘完全用作公路經費，當經委會成立之初，係專負籌措經費及審核路欵開支之責，嗣因政府爲比較各路工程成績起見；乃飭建廳專負修築及剏路之責，將其辦理之滇東路及滇東北路未完工程，劃歸經委會辦理，當由柳樹河修至支鍋山橋樑廿餘座，早已完工，又由曲靖至宣威，曲靖至平彝，早經通車，後經　省府將滇西路工程，劃歸經委會辦理，查滇西路工程，以祿含段爲最大！此段係列爲特別工程，前經建廳測量估計，此段工程約需資幣捌百萬，時間須五年，政府因嫌時間太長！故責成經委會辦理，限至二十三年底通車大理，現在

積極工作，僅有數座石橋尚未修完，舍資大橋，至三月間即可修好，此段工程，截至現在，已用去舊幣伍百餘萬，由祿豐至鎮南，現已完全通車，由鎮南至大理，此時暫不能通車者，緣紅岩至彌渡間有六十餘里之土路，因劉旅校閱軍隊，工作稍延！尚未修完，現已積極工作，大約在舊歷二月間即可完全通車大理，又大理至麗江之公路，現已設工程處，仍由經委會繼續辦理，此後本省公路，即照二十三年計劃進行，其次關於本省禁烟一案，現已經省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即根據三年禁絕計劃進行，係以組設統運公會相輔而行，決不變更，望大家明瞭此意爲要！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近日共匪回竄情形；及本省今後應注意防範事件：查竄黔共匪，業已復陷桐梓遵義經黔軍反攻，匪已渡出遵義城，傷亡頗衆！現猶在城外激戰中，武昌委座行營對於圍剿共匪，已頒行第二次作戰計劃，飭第一路軍會同第二路各縱隊防剿，現薛總司令已將補充意見電呈，即將第三縱隊調往黔西大定一帶截堵，惟滇軍在黔行使紙幣，概須補水，交易不無困難？現本省爲佈防周密起見；已決定調遣西劉旅，移駐宣威，并將獨立二團，由威甯調駐昭通，如該匪等再竄滇境，即可分頭截擊，現在共匪迭受重創，實力大減！殘餘部衆，本無足慮！所可慮者，共黨之煽惑力甚强，誠恐一般青年被其誘惑，爲之工作一切，殊於治安有碍！現治安機關訪查甚嚴，望各同事檢點行爲，愼重交遊，俾免被人株連，誤觸法網，又本廳附設之財訓班及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概係青年，爲預防計，應由負責者隨時注意！至本廳關於夜間警戒事宜，并着總務科特別注意爲要！完了。

總務科科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四次紀念週，輪到本科報告工作，自己將近來整頓收發股收發文件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廳各科處公文，其收發事宜，係由收發股負責辦理，昔日係以一人兼收文發文，而以科股爲分別，是以手續拉雜繁瑣，難于清理，以致發生積壓錯誤情事！現已召集該股職員共同研討，俾資改進，業將收文發文劃分爲二，以兩員專任收文，以兩員專任發文，以主任專任折封分科分股及匯票解款等事；以一人專任還稿等雜事，并

補助主任聽其指揮，該股主任仍負全責，隨時督促，勿得稽延！似此責任分明，各有專司，或不至如前之遲滯，現已試辦兩月，尚無窒礙，俟三月屆滿，再爲簽請　廳長准予作爲定案辦理，以利進行！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五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未有重要事件可以報告，此次龔委員長赴川指揮剿匪，業經乘機飛抵重慶，以川滇境地既近，昨電請總司令，謂將來滇一行，總座奉電後，已組織籌備歡迎會，各機關均有任務，本廳方面，望各同事努力工作，對於新生活一切實行辦法；特別注意！用副龔委員長之厚望，其次關於　省政府臨時會議議決；各機關應編政治工作報告一事，現聞各廳署均將脫稿，本廳編輯人員，務須趕日編就，俾便發交總務科彙纂，以備呈報委座之用，龔委員長已於前日派邱開基君赴黔探察航線，恐不久即可來滇，近日竄黔共匪，到達義桐梓後，與中央軍稍有接觸，該匪等現已棄桐梓，準備西竄，婁山關業經黔軍恢復，現第一路軍已分頭截堵，第三縱隊仍駐大定一帶防其西竄，合圍之勢已成，當不難聚而殲之，今天的報告完了。

王秘書報告：

今天輪到自己報告工作，爰將清丈方面近日重要工作分別報告一下；（一）變更各初級評委會收受案件情形，及規定各縣政府接辦耕地業權、訴訟辦法；查確定業權，爲清丈行政之要務，本省舉辦清丈之初，曾經省政府令飭本廳與高等法院會定縣商決定，凡在推行清丈區域，所有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案件，概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其審判權限劃出，於本廳內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於推行清丈各縣，分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即以各該初級評委會爲受理此等訟案之第一審機關，以高級評委會，爲其上訴機關，兩審即爲終結，分別擬定章程，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實行在案。惟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係臨時設置，每因受理訟案過多；以致結束時尚有須待查訊方能判斷者，又有業經判決或和解，復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者，又有雖經上訴審判決，而係發還更審者，又有曾經和解或判決確定者，尚待執行者，種種未竟事宜，均非移交各縣政府接收辦理，不能終結，此外爲趕辦結束起見；輒於結束前停止收受新案，對於以後發生耕地業權爭訟案件，即飭人民向縣政府訴請訊辦！在各縣政府，

對於先述數種訟案；自依照評判章程辦理，至對於各分處結束後，業權爭訟案件，每以其係據人民直接投訴，逕照普通民事手續訊辦，以致同屬清丈業權爭訟案件，而後來在縣府起訴者，即不獲受備便手續之利益，殊非平允辦法！茲特由省府通飭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遵照！嗣後在結束之際，對於據訴耕地業權爭執案件，仍予受理，勿庸停止、如不能邀行解決者，准其移交縣政府接收訊辦！仍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備查，并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對於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之後，所有據訴業權未定，執照未發之耕地爭執案件，應與各該初級評委會移交接辦各案件，一律按照評判章程辦理，以免紛歧。（二）提前成立新制財政局，俾免接收清丈分處未完事件隔閡，查昔日各縣成立新制財政局，須俟各清丈分處內外業工作完畢，始行成立、以致新財政局，對於接收清丈分處發照及征收耕地稅各事，每多隔閡，辦理甚感困難！現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特規定嗣後各縣成立新財政局，須在各分處外業工作結束時，即行組設，以利進行。（三）規定傳詢各分處工作人員，查本廳舉辦全省清丈，現已推進至第五期，計有數十縣之多；每縣工作人員，恒在數百以上，自非隨時考查，不足以增進辦事效率，現已由廳規定；每值各分處外業結束放假勞假之時，即由外業組長率領外業各主任分組長等，來省聽候傳詢，藉覘才識，用備器使，以收考核之效。（四）製發清丈畢業生查驗証，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以前派往各分處服務時，因人數衆多；間有冒名頂替者，殊屬不成，現爲杜弊起見；已由廳製備一種查驗証，於各生畢業後，即分發配帶，以資識別。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六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無特別事件可以報告；據中央廣播電訊，雲貴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因病辭職，國府已特任黃慕松繼任，石青陽在滬療治，汪院長曾派秘書長褚民誼到滬面商將皋以顧問之職，查黃慕松自去歲經國府派充察藏專使，赴藏致祭達賴喇嘛，迄今已逾半年，其人對於內外蒙古及西藏情形，較爲熟習，此次奉委所職，對於邊政，甚有裨益，將委員長到重慶後，除指揮剿匪軍事外；一面提倡體育，一面厲行禁烟，提倡體育，前幾天，已有電通飭各省遵照！至於川省禁烟，劉主席湘，已實行焚燬民間烟具，取締煙捐及熟膏局，并限公務員十日戒除，查川省近年禁

烟收入，有出口稅，通過稅，紅燈捐等收數頗豐！軍餉多待此項收入支付，此次川省當局，對於禁烟，嚴厲執行！想係軍費有已辦法，本省禁烟一事，業經本廳會同民政廳擬具禁種禁運禁吸方案，呈奉核准，自本年秋季起；分別實行，儘三年內，全省分區一律禁絕，如鄰省鴉片均能禁絕，則於吾滇環境甚好！自能如期禁絕，不成問題，近日共匪，自放棄遵義後，仍向仁懷方面逃竄，尚未渡赤水，其先頭部隊、已到毛坭魯班場一帶，與中央軍小有接觸，現入黔各部隊，已洞悉該匪西竄情形；各縱隊均分別聯絡，第三縱隊業在黔西大定一帶佈防，實行堵截，旬日內將有大戰，蔣委員長在渝已發表圍剿赤匪計劃；通飭各軍遵照！間有防線過長不易警戒者，總座業將補充意見呈候採納云。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約有數事；第一爲核定於酒牲屠稅新章程實行日期，查本科最近修改於酒牲屠稅章程情形，業於上次紀念週分別報告，此項章程，已定於三月一日實行，惟邊遠各局有不能如期奉到章程者，自應准予變通辦理，又新章程規定稅票，係分爲兩項：對於包商，係用一聯，委辦者係用二聯，以一聯遵辦，本應自新章程公佈後，一律實行，惟因此項舊稅票，各局均有未用完者，廢棄可惜！現已通飭各稅局遵照！准將舊票用畢，再爲領用新稅票，第二爲本科編纂政務報告情形；此次蔣委員長爽濱，業經　省政府臨時會議議決，各廳皆應編輯政務報告呈閱，本廳已遵照分別編纂，關於征收方面者；係由本科辦理，現已分爲變更征率改收現金，廢棄調劑則除中飽，統一征收實行公開，改革稅制取消苛雜，愼重人選，嚴行賞罰等五項；分別編輯，并將本省二十三年份收入各款概數，列表附呈，茲將表內所列各款收入，分述如次：（甲）國家款，鹽稅收入數，爲五三七，四〇〇元，特種消費稅收入數，爲二六八二、〇〇〇、於酒稅支入數，爲四六五，六〇〇，印花稅收入數，爲六七，五〇〇，（乙）地方款，田賦收入數，爲七三九，八〇〇，（耕地稅收入合併在內），契稅官紙收入數，爲一一一，五〇〇（登記費收入合併在內），特種營業稅收入，爲一四，三〇〇，牲屠稅收入，爲五一六，〇〇〇，軍餉捐收入數，爲五六〇，一〇〇，官租股息收入數，爲五〇、〇〇〇，總計二十三年之收入數，爲國幣五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元，（鹽務開支除外若加上則不只此數），此外尚有教育經費及公營經費收入未列，歷年收不敷支，皆由禁烟罰金收入暫時抵補，現在本省遵照

中央明令實行禁烟，已製定三年禁絕計劃分別施行，所有以前征收之禁烟罰金，自必日漸短少，軍政兩費，益形支絀！在政府本除惡務盡之旨，對於犧牲禁烟罰金，第不能有所吝惜，惟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此後惟有呈請　中央統籌辦理，俾本省庶政，不致再感困難也，今天的報告完

了。

雲南財政廳第十九次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禮堂
監誓　袁秘書長
主席　陸廳長
列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
宣誓員　清丈處三等督察員楊辛齋及十八班學生
紀錄　劉明堯
行禮如儀
宣誓員舉右手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守總理『三民主義』仰體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担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眞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法律之處分。清丈處三等督察員楊辛齋及清丈人員養成所第十八班畢業學生董和等六十三名謹誓

監誓員訓詞：

略謂自己奉派來廳監誓，已有數次，今天宣誓係第十九次，都是畢業學生，當今社會上需要青年做事很多；但須具有專門技能，方克勝任愉快！貴廳方面所需清丈人員，特辦學校，加以訓練，今天看見許多青年，都是努力的人，在學校時對於科學已有相當研究，今後出去服務，社會上又多一般專門青年，殊堪慶幸！惟是諸位在校讀是一時期，今由學校轉入社會又是一時期，學校與社會環境不同，因爲社會上畸形頗多；容易誤入歧途！以後個人的良否？全憑自己的識見而定，若專心一志依嚮學行，則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工作亦能勝任，惟恐青年人意志不堅，致行爲逾出常軌，故有宣誓的約束，如束帶子一樣，望大家切實遵守誓詞；永矢勿忘，是所切盼。

廳長訓詞：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十九次宣誓典禮，剛才袁秘書長代表政府前來監誓，所訓誡的話；望大家誠懇接受，今天宣誓人員中，除學生外；還有楊督察員，委派清丈督察的意旨；是爲各分處之後方糾正，職務比任何重大！此次出去對於自己職務，要切實做到，不要徇情敷衍，到各分處督察的時候，要注意內外業工作，是否照規定？有無錯誤忽略的地方，又技士工作效率，是超過抑不及？即超過亦當詳察是否出於草率抑精細，精速度均皆注意！方爲合法，上至處長下至僱員，俱要察到，如有違法情事，務須破除情面，據實報告，毫不徇私，方爲盡職，不負本廳委任，

若際波逐流，甚至同流合污，那麼即無須委派督察了，楊督察原係測校畢業，具有專長，自己爲事擇人，故特由總務科繕核股主任調委督察，以其對於測量上比較明瞭，充任這種職務，是很適當的。

致於學生方面：你們學圖算，初次出去見習，即是砌墻脚時期，若果不堅忍用心則墻脚站不住，歷時稍久就會倒塌，希望你們出去做事，要切實工作，勿論內外業，俱要遵照規章，各盡厥職，並注意下列四點：（一）敦品礪行，你們初到社會服務，要知道社會的情形複雜；五花八門，樣樣都有，若看不明，見不到，最容易被人引誘沾染惡習，那時不惟將你們箇人人格損失，抑且影響到全體名譽，成敗利鈍，好自爲之，在工作地方，不要亂入茶房酒舘，及汚濁的處所，免被地方紳民訾議，致啓蔑視清丈之心！這是最要緊的，品端行正，到處受人欽仰，也纔不辜負公家委派你們出去工作的意旨。（二）克盡職務，你們到各分處見習，各按分派任務，勿論如何爲難？均要辦到，設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虛心領教長官或先進的同事，因爲他們服務已經多年，比較是有經驗的，你們初次出去，自然經驗薄弱，只要勤於工作，事事留心，經驗任務，雙方並進，各盡職務勿怠勿荒，將來成績自不難表現。（三）不要自滿自暴自棄，你們在所時間很短，學問有限！須知此時是時間畢業，並非學問畢業，不要一經畢業，就認爲飽學多識，自大自滿，自暴自棄，那就根本錯誤了！蓋學高深，終無止境，希望你們一面任事，一面還要研究學問，拿所學的同社會經驗互相印証，你們所學够不够用，工夫是否勝任？此點要認識清楚，此外對於清丈方面的規章及刊物，亦要隨時留心探討，纔有進步，個個能如此做去，則前途不可限量，有保障的，以後不愁沒有事做！（四）青年意志要堅定，不可學投機份子，今天在甲校，明天聽得乙校拓考，即存見異思遷的念頭，蓋見異思遷爲學問與事業之一大害，你們見習期滿，對於所分任的職務，只要意志堅定，努力工作向前邁進，公家課功考績，在一天有一天的成績，則不愁升遷，假如是到別處去，又要另苦成績，前功枉自廢棄，豈不可惜！本來清丈人員宣誓，每分處上至分處長，下至辦事員，以往在省垣附近地方，或交通便利的縣份？是在各分處分別舉行，現因推行縣份漸廣，距離亦漸遠！所以自第五期推行各縣起，改在廳內舉行宣誓。以上所述四端；望大家切實注意做到！至于分工合作，不外希望一個「好」字一方面公家好，一方面個人好，不要把誓詞及長官的訓話，置諸腦後，若違背誓詞，即有種種不好的結果！就要將你們的前程斷送了，今天特切實誥誡：希望大家注意！隨時隨地，均應實踐誓詞，及長官所訓誡的話，那麼清丈的進行可望順利，而你們的前途就非常光明無限量了。

王秘書訓詞：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十九次宣誓典禮，監誓員暨廳長均

有詳明的訓示；果能躬行實踐，自不難日起有功，昨爲講講：蓋知與行各是一事，平日所聞於師及今所聞於各長官的教訓；都是知一邊的事，要用行爲表現出來，方是成功，雖然，先總理有知難行易的話；那是自然科學的原理，科學是知難行易，至於人倫道德法律政治之事，本不難知，所難的是在行爲，若是再使行爲變爲習慣那更難了！如小孩學語，學步，純是摩倣，不能說是不知，而行之時，一舉足之間，不勝戰慄恐懼！惟其不畏艱難，而日日努力終能達到，你們出去，將知之事，見諸實行，與小孩學語學步，同樣困難！總之不畏艱難，使知識成爲行爲，再進而爲習慣，即感覺神經，與運動神經，聯絡鞏固，如機感電，一樣靈通，講到生理方面；欲養成此種習慣，必須生活有規律，當爲而爲，不當爲即不爲，時時嚴重守之，日久成爲習慣，即不受其他的誘惑則娛樂嗜欲，不能移動，學問才能亦復如是，不畏艱難困苦，一再注意！得心應手，一二年後，或可成爲習慣，這種習慣養成，中間有時間關係，若到二十五歲以後，惡習即不易糾正，改革應在此青年時期努力，否則成一壞而無用的人，所以希望你們在見習期間，養成一種勤慎的好習慣，若不實行，終要失敗！自己希望你們個個努力，個個成功，應長訓示的話；亦只有望你們自身努力，自然有確實保障，若你們以爲進學校，隨便來混混，及畢業後派出見習，又隨事轉銜，不求上進，則是自甘暴棄，大誤特誤！青年人意志最要堅忍，不做則已，若做即須圖成功，有了這種企圖，非達到目的實現不可，大家同一步調，共同努力，認清鵠的，向前邁進，即易成功，若歸之偶然，定遭失敗，切不要輕易忽略爲要！

張處長訓詞：

剛才各位長官曾經把應行注意事項；及關於學行修養的話，分別詳細的訓示過你們，自己再向大家略爲申述幾句，本省耕地清丈，現已推行到第五期，前以事屬創舉，法令規章，殊多隔膜，現因經驗的教訓，和事實的需要，各種法規已訂有二十多種；頒布實行！法規的內容，都經過許多人具時間的研究！一言一句，皆由實際得來，以後應按照規章，切實做去，纔能「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大家出去見習，應隨時把內外業法規切實研究，切實遵行，則工作方面；熟能生巧，始交上公作，精速兩度也纔能漫漫的提高效率。其次你們到分處服務，常與民間接觸，第一要態度誠懇，第二要留心錯誤！俾免貽人口實，妨碍工作進行，大家的修學時期，只有一年，學識既少，經驗有限，此後到各分處見習，對測才學術，要進一步的再用心切實研究！不要玩揭泄沓，在過去有些技士，其技術和成績還不如助手，爲什麼呢？即是助手平日肯注意，肯研究，而由學校畢業升充技士的不肯上進，不肯學習所致，大家若不努力精進，則日漸退化，技能降低，即使在公守法，也只能永遠充當技士，不容易升遷的，其次分派

大家見習，內業或外業？是根據大家的實習成績及製圖成績爲標準，但是勿論派到內業或外業工作？不日領到旅費，即要動身，不可耽延，如程途較近，領費需時，可自墊旅費，到分處再領歸墊，以免延誤爲要！

曹所長訓詞：

今天諸生來廳宣誓，大家對長官所訓示的，要深刻接受，奉爲圭臬，自己對你們講話，次數很多；前次廳長對五期學生訓話；歸納下來，就是今天的結晶，清丈養成所在這十個月當中，各教職員訓示很多；亦關係在此，今日趁此機會，特再補充幾句，你們這班學生，在開課時有八九十個人，爲什麼到如今畢業就祇有六十三個人呢？論人數只有原日十分之七了，簡單的說，這二份學生，就是平日違犯所規，曠廢學業而被撤牲，可見品性行爲是要特別注重的！諸生今後派出去服務，要遵照誓詞；嚴守紀律，克盡職務，不背規章法令，也就是最終的向你們敦囑，幷希望這班學生派出去有六十三人，將來將清丈辦理完竣，仍有六十三人，切莫要中途落伍，是所至盼。

楊督察員幸齋代表宣誓員答詞：

略謂今天在廳宣誓，蒙監誓員廳長秘書處長詳加訓示；無任榮幸！自己謹代表各宣誓員十二分的敬謹接受，以後當遵照誓詞，切實履行，不違背規章，努力盡職，謹代表全體宣誓人員申謝各位長官訓示之盛意。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
地點　財政廳
出席　丁兆冠　陸崇仁　錢良駟　何作楫
　　孫孝祖　張培光　魯啓楚　劉幼堂
　　李厚光
主席　丁兆冠
紀錄　褚德森

1，奉　省府令會同財建兩廳核議據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轉據瀘水設治局長呈請再發建橋經費並照隅坪修建江橋計劃及抽收貨馱捐發售彩票以資興修復奉　省府令飭會同財廳併案核議據建設廳呈據瀘水建設局長段承鈞呈報修建潞江鐵橋擬定籌款辦法并據該局長呈同前情一案復准財政廳咨送准建設廳兩復准財政廳咨奉　省府令據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據瀘水建設局長呈擬修建鐵橋籌款辦法一案業經　省府令飭財建兩廳及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具覆請即查照辦理一案

議決　會同財建兩廳呈復　省府令飭瀘水設治局長遵照省令指示各點會同建設局長前往估勘此項修橋工程現係如何設計所需費用約計若干現已籌集若干并將籌款方法及數額分別擬呈再行核奪

2，奉　省府令核議據教育廳呈據大理縣縣長張新元呈報該縣下末大庄兩村抽收之街捐係作辦理學校經費業已多年請祈備案一案

議決　令飭新任縣長遵照省府取消苛雜方案將該縣收入支出實況統籌呈覆後再行審核決定

3，准財政廳咨請核議准民政廳咨覆瀘西於酒牲屠稅局會計員秦鈍華呈報瀘西縣政府自九月份起由屠宰檢查項下附加衛生專員費一案核與以衛生之收入作衛生之支出之原則相符且曾經核准在案請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追認一案

議決　查該縣由屠宰檢查項下附加之衛生專員費既民政廳核准且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業已實行應准暫行試辦

4、准財政廳咨請核議奉　省府令據民政廳呈請令飭財廳就稅收項下確定各市縣局及河麻兩督辦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專款永遠不准挪作他用並請同時指定的款由廳督責辦理一案

議決　查各縣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費用除昆明市外其餘各縣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特別區准由省庫按年各撥現金壹百元以資應用并加入各縣此次所報地方收支預算案內統籌辦理至民政廳所需表冊等項費用勿庸指定的款以後實支實報

5、准財政廳簽請審核楚雄等縣地方預算一案

議決　查該楚雄等縣所報收支預算既經財政廳先行審核應即根據財廳所擬各點分別逐縣再行核定如下

（一）楚雄縣

查該縣收支預算兩抵不敷之一千一百一十元據呈擬照方案第六條之規定由畝罰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移撥抵補應即如擬照准辦理

（二）曲靖縣

查該縣呈送預算收入方面未將由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照列此係地方之款仍應查明列入至支出方面內中如各區鄉鎮公所經費等數太鉅應飭切實核減其餘不敷之數准由田賦附加項下每元再附加七角連原定之每元附加二元三角共合每元附加三元以資抵補即飭該縣長於此核定之範圍內從儉分配支給務使稍有盈餘為要並另編二十四年度該縣地方收支預算呈核

（三）魯甸縣

查該縣原作團款之富戶捐鹽布捐蟲捐三項應予取消外其餘各項稅捐均准暫時照舊保留飭其認眞整理以裕收入連同方案所載年由省庫補助之一千五百二十四元統籌支配從儉開支總以收支適合為宜並另編二十四年度預算呈核

（四）馬關縣

查該縣原報保留之街撥捐人馬店捐兩項應飭取消至酒票捐一項應飭改照昆明成案交由該縣於酒牲屠稅局代征轉撥以免虛糜經費又該縣由畝罰坐扣之辦團補助費及由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未據列入收入部份應飭其補列又教育經費收支款項均未呈報亦應飭仍遵方案一併統報查核再查該縣常備團隊既經縮減以收抵支當無問題況該縣糧款認眞催收可望增加並建設局原有府庫租息亦有收數所請再予附加之處應不准行飭毋庸核定範圍另編二十四年度預算呈核

（五）牟定縣

查該縣預算收入部份應將由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查明補列至另表所列之教育經費收支既係符合應暫不議外其預算所列不敷之三千五百餘元准由糧款附加項下每元再加三角連原定之每元附加一元七角共合每元附加二元以資抵補但經此次核定收支經費以後仍應再加節約總以收入有盈為主幷另編二十四年度預算呈核又該縣所報取消稅捐內之隨糧澄納罰金一項按此係行政之處分並非苛雜所請取消具何理由幷飭查復憑核

（六）宜良縣

查該縣預算收入部份之新案附加團費省款補助財局費畝罰坐扣辦團補助費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四角應飭分別查明數目一併補列又支出部份如臨時支出費救濟事業費各項抵補費預備費財政費自治費建設費等為數太鉅應飭切實核減另編二十四年度預算呈核是該縣既須另編預算則收支不敷之抵補辦法應俟核減另編呈核後再行酌籌至所請撥留附加半數之處殊有誤會因此項附加除撥支團費

外餘數無論多寡均係留歸地方支用應即統籌支配辦理以期收支符合

（七）昆陽縣

查該縣收入部份應將畝捐坐扣之辦團補助費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兩項查明補列又支出部份如常備隊槍彈價係屬臨時一次之支出旅省同鄉會經費不應列入開支均飭刪除又縣參議會區公所財政局公安局建設局等處經費列數均覺太多幷應切實加以核減所請於耕地稅再加五角以資抵補之處應俟核減另編預算呈核後究竟准予再加與否待審查時酌議決定

（八）玉溪縣

查該縣原報保留項下升斗捐未在內現經審查升斗捐應加以保留其收入部份應將新案附加團費畝捐坐扣辦團補助費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三項均應查明列入又普妙鄉租谷已否列報亦應查明至支出部份該縣常備隊經費應照案編列支出預算內此外如團務費區公所補助費收音台經費總團長事務所經費預備費公安局經費以及各項補助費等爲數均屬太多不無浮濫應飭切實核減以節糜費所請照耕地稅數目除現在方案規定附加之數外再附加地方經費九角以資抵補但現經審查該縣支出部份尚有多數應行核減者除核減外再加五角可以抵補並飭縮減統籌另擬二十四年度預算呈核

（九）元江縣

查該縣預算支出部份如縣參議會公安局區團區公所財政局等所列開支數目太覺浮濫應再切實核減以期收支不甚相懸至核減後收支不敷抵補辦法准由田賦附加項下每元再加七角連原定之每元附加一元三角共合每元附加二元另行編造核減預算呈候核定

（十）建水縣

查該縣原報保留之團費屠捐警學屠捐人馬店捐三項應予取消又收入部份所列附加團費數目核與方案不符以及畝捐坐扣之辦團補助費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均未列入應飭查明分別補列又支出部份尚有保衛團政務警察兩項經費未計在內亦應查明補列其原報之財局歷年積欠三萬餘元應予計除不能列入預算庶免牽混至於收支不敷之數未據該縣擬呈抵補辦法應飭該縣長遵照此次審定情形另行編造改正預算呈核如實係收支不敷准予每元再加二角連同原征之二元三角共合每元附加二元五角藉資抵補但不得隨意列報致干駁詰

（十一）廣通縣

查該縣收入部份尚有畝捐坐扣之辦團補助費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兩項未計仍應查列至支出部份除常備團隊應照方案規定辦理外其餘各處經費均屬開支太鉅應飭再行切實核減另擬預算呈核至於該縣長所請抵補辦法（一）請政府籌給（二）由隣縣糧額較多者補助核閱所呈兩項

抵補辦法均難准行但現在該縣支出各項預算既以所列數目太鉅仍再切實核減另擬預算呈核則此次核減後之不敷數目究爲若干與夫不敷之數又應如何抵補併仍該縣長詳實統籌擬具辦法併呈核奪

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民國廿二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

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如者，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份組織統計材料之彙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第十一條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問　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準標。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

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支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册。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册。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編，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未完）

本省法規

雲南財政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二月份訂

第一條　本廳爲施行會計制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關於會計稽核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除官營業機關外均應適用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四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應一律遵用本廳制定之書表簿據並適用
中央及本省政府規定經本廳轉行之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票據憑証

第五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設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辦理一切會計事宜並爲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得設稽核主任及稽核員辦理稽核事宜其服務規則均另定之事務較簡之機關其稽核事務得由廳指定會計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會計主任及稽核主任由本廳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會計員及稽核員由本廳委任其遷調考核均由本廳行之
前項考核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會計主任及稽核主任以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於財政經濟會計等科有相當研究或經中央考取得有會計師之証明書者爲合格
凡由本廳附設各特種學校或中等商科畢業曾任會計員稽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亦得遞升爲會計主任或稽核主任

第八條　會計員及稽核員以曾在本廳附設各特種學校或中等商科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簡稱會計人員稽核主任及稽核員簡稱稽核人員其等級薪俸照案規定之

第十條　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賬簿之登記事項
（二）書表之編造事項
（三）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收支之統計事項
（五）征收之監察事項
（六）興革之建議事項
（七）財政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簿記表單之稽核事項
（二）解款憑証之稽核事項
（三）職員之考核事項
（四）職員之彈劾事項
（五）經費之稽核事項
（六）征收款項之稽查催解事項
（七）稽核報告表之填報事項

（八）其他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二條　凡由本廳委任之會計人員或稽核人員非因違法瀆職其駐在機關長官不能呈請撤換並不隨駐在機關長官之遷調而更動

第十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應用之書表簿據及補助賬簿等概由本廳參照

中央法令及本省情形製印由各機關備價領用其各項書表簿據等式樣另訂之

第十四條　除本廳製印之書表簿據外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私設任何簿據

第十五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應用會計科目須按照實際情形擬定呈請本廳核准若遇有變更增刪時並須先行呈報核定

第十六條　本廳爲欲明瞭各機關內容以便綜核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賬簿表冊單據及檢查庫存檢查庫存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會計稽核人員除直接受本廳指揮監督外其在本職內並應受駐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會計稽核人員除遵照服務規則辦理外對於駐在機關應行遵守之法規並應遵守之

第十九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保管解繳款項應由各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會計稽核人員不得代管代繳

第二十條　會計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用人行政不得干預但遇有用人不當時得報請本廳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凡在征收機關之會計稽核人員不得包收分卡各項稅捐並不得代他人接洽包收稅捐各項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稽核人員除經本廳指定兼任之職務外不得改任或兼任駐在機關及其他機關或商號任何職務但在不妨礙其本職時經駐在機關長官指派辦理之事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計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各級職員若發現有違法舞弊情事應報請主管長官核辦查明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會計稽核人員發現違法舞弊情事若情節較大或涉及主管長官者應直接呈報本廳核辦但不得挾嫌誣報

第二十五條　會計稽核人員奉委後須於十日以內起程赴差但因特別事故經呈明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計稽核人員應辦事件因主管長官及其他職員延緩不能辦理者得分別催促無效時即呈請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會計稽核人員遇調差或交卸時應將經手賬表辦理完畢方能離職

第二十八條　會計稽核人員遇調差或交卸時須將經手賬簿

表單及一切文件公物完全移交接辦人員接收并會同呈報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會計稽核人員非有左列事項之一呈奉本廳核准者不得假借名目擅離職守

（一）親喪及配偶喪（長孫承重孫者同親喪）

（二）子女婚喪

（三）己身結婚

（四）染患重疾

（五）其他特別重要事故

第三十條　會計稽核人員對於有關各項法規賬務有疑義時得呈請本廳解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修正呈准行之

公牘

總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無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破爽稅局
特種
令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屬於酒牲屠稅局
各縣屬新制財政局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秘字第五三八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致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條例現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准雲南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函達總副指揮就職日期訓令昭九屬菸酒牲屠稅局及消費稅局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六二五七號廿四、二、廿一、）

令昭九屬菸酒牲屠稅局
特種消費稅局

案准

雲南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昭字第十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字第五九七號開：查現在共匪已有竄入川南模樣，本省昭九屬地方，與川接壤，防堵自屬重要，各屬民團，應即一律認眞辦理，昨並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直隸第十路總指揮部主持一切，委任祿國藩爲總指揮，楊宏光爲副指揮，趙士奎爲參副指揮，等因；奉此，敝總副指揮，已遵于一月二十九日在省敬謹就職。從事組織一俟大略就緒，即行率同所屬馳赴指定地籌辦一切；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順寧縣屬商人馬令榮偷運銅元八萬二千枚以一半提獎以一半解廳以昭炯戒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稅局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據順寧縣縣長李錫桐呈稱：

「案據密查報稱：『有縣屬錫臘商人馬金榮，偷運銅元，前往夷方銷售牟利，請派團截拿究辦，』等情：前來；縣長當即派警團警，前往縣屬邊境追緝。行至第三區得思里附近，業將該商偷運之銅元十馱，一併截回解府，立即派員服同該商清點，計共點獲單銅元八萬二千枚。查該商擅敢偷運銅元，前往夷方一帶，銷售牟利，實屬大干禁令。應請沒收給獎，乞據示遵」

等情；正核辦間，並據該馬金榮呈稱；該商由省賣獲貨價銅元十馱，計八萬餘枚，突被縣府檢察擋回，乞飭縣發還。等情；到廳，除以『呈悉。並據該馬金榮呈稱：「……民到省貿易賣獲貨價銅元十馱，計八萬餘枚，被順寧縣政府派團檢查，擋回縣府收存，乞飭縣發還」等情；到廳，查該商馬金榮，胆敢偷運銅元八萬餘千枚之多前往夷方銷售牟利，實屬不法。查民國十八年，昆明市因銅元多被奸商銷燬，偷運，以致市面銅元恐慌！經前富滇銀行，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飭昆明市政府，飭屬嚴拿究辦有案。茲該商馬金榮偷運單銅元，既係由查禁區域之昆明市運出，單銅元銅質極佳，分兩亦重。該商所在順寧地方，既不行使銅元，而該商竟不遠千里，由禁運區域，偷運單銅元至八萬餘枚之鉅！是其違禁令，牟厚利，破壞金融之行為，已灼然可見，既經該縣長派團警拿獲，應准照民十八年查禁自昆明市偷運銅元外出銷燬之案，全數沒收，以昭炯戒，並准以全數之半，銅元四萬壹千枚，充獎查拿出力人員，由該縣長分配給獎，取據報查！其餘一半，銅元四萬一千枚，應由該縣長迅即設法，附近使用地方，照市兌換解繳本廳核收』，等因：指令並批示外；合行錄案通令，仰該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公務人員銓定資格任用後應于與保障及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屬於酒牲屠稅局

新設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秘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廿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呈稱：案
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
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
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
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
；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
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
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
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
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資官常，而維法治案，河
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
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
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
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
，暨廿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
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
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
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敘補各等語；查各機
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
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
實遵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
依據。理合照轉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
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
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
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
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
，及廿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
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
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
，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並飭知照！
此令。

廳長陸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紙煙包內附行貼券准展至本年二月底爲限自三月份起所有出廠之煙不得附貼券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彙契稅局
禁烟局　造幣廠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一月卅日秘字第九五六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一一四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爲奉諭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通令全國禁止紙菸廠商附行贈券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到部，當查各地方捲烟公司以前紛紛開辦獎券，業經本部於廿二年九月間，分別咨電各省市一體嚴禁，乃各地菸廠每多別開生面，於菸包內發行贈品券，或獎銷券，仍多以附贈金磅，金戒指，及一元五元等券爲號召。自應嚴予取締，勒令停止，經於本年十一月廿三日分別咨函查照！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進菸廠業同業公會呈稱：因禁止贈獎通令頒布以前運往各省市待售之菸，爲數極鉅，設各省市施行禁令，則全部營業必告停頓，破產可立而待，且年關伊邇，結束帳欵之期瞬屆，實不堪受此打擊，陳明種種困難！籲懇收回成命。等情；查實行禁令，自應以部令頒發後，新裝出廠之菸爲限，其在禁令前，業經出廠及已交批銷者，以不溯既往而論，自仍可准其銷完，各地方執行禁令，自當於各該地方進菸工廠裝箱出廠之際，加以檢查，並貨出廠待售之菸無碍。惟原呈所稱，年關已近，烟商營業困難！頗請體恤，尚屬實情；所有各廠於烟包內附裝贈品券一節，姑准展至廿四年二月底爲限，自三月份起，所有出廠之烟，概不得再附贈券，其以前業已出廠運赴各地銷售者，仍准照常售完爲止，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咨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財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爲奉諭交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通令全國禁止紙烟廠商發售附行贈券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等由；查各地紙烟廠商於烟包內發行贈券，應嚴予取締，咨請查照」飭屬遵照在案。茲准前由，事關展限禁止烟包贈券，自應照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請查照轉行到廳；當經由廳抄發原呈，轉令該　遵照辦理，並飭具覆在案。

茲復奉令前因；事關展限禁止紙烟包內附行贈券，自應照案繼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征收

通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催征二十三年份新賦及耕地稅暨附加團欵按月報解以濟急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財政局

查各縣人民，應上納二十三年份新賦，或耕地稅？及附加團欵；均應遵定限完清。不准拖欠分厘。乃近查各縣人民，依限照納者，甚屬寥寥，推其原因；實由該管縣長，或財政局長，催科不力所致，現値出兵剿赤，軍需浩繁。立待支付，刻不容緩，除通令外；合將佈告隨令頒發，仰該　長遵照；奉令之後，務須加緊嚴催，按月報解，以濟急需，倘上納粮稅人民，如有拖延觀望不論任何紳民，即行提案押追，不得徇情。該縣局若玩忽將事，意故推緩，定按違誤軍糈治罪，決難徒免。仍將遵辦情形；及佈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佈告各縣人民從速上納一十三年份新賦及耕地稅暨附加團欵不准絲毫拖欠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各縣人民，應上納廿三年份新賦，或耕地稅？及附加團欵，均應遵定限完清，不准拖欠分厘，乃近查各縣人民，依限照納者，甚屬寥寥，推其原因；實由該管縣長，或財政局長，催科不力所致，現値出兵剿赤，軍需浩繁；立待支付，刻不容緩除通令各該縣長財政局長，加緊嚴催取外；合函佈告，仰該完約粮稅人民等，一體遵照！自佈告之後，務須從速上納清楚，不准絲毫拖欠，倘若視爲具文，不論任何紳民即由該管縣府，提案押追，並照違誤軍糈從嚴治罪，決不寬貸，深遵勿違，切切！

此佈。

應長陸崇仁

訓令滇江馬龍等三十二縣限文到十日內速遵照方案辦法編造全縣收支預算等項呈送核辦

雲南省財廳訓令（第五三九二號廿四，三，一，）

鄧川　昌寧　蒙自
鎮康　賓川　鹽津
大理　大姚　昭通
思茅　維西　寧洱
中甸　尋甸　景谷
令麗江　鳳儀　路南縣縣長
馬龍　雲縣　雙柏
鎮雄　漾濞　峨山
姚安　華寧　石屏
華坪　武定　富州
鶴慶　霑益

查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曾經省府於上年十一月內，明令頒布，通飭各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屆計通令之期，迄今將及四月。乃該縣長等，不惟未遵照定限，辦理完畢。且於奉文遵辦情形，亦無呈復之件。似此玩視要政；故違功令；殊堪憤懣。

茲再由廳重申前令：與各該縣長約。統限文到十日內，遵照方案辦法；分別編造各該縣整個之地方收支預算書，併同應行取消苛雜稅捐，以及門攤戶派之款項，詳列呈核。其原征之稅捐有可以保留者；應即申敘理由；呈候核准。倘或收支不敷，確為正當支用減無可，減者，亦即由各該縣長酌擬抵補方法；併呈核奪。

須知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案關要政；各該縣長其毋漠然視之。倘仍循延不辦，則是咎有攸歸。決不能稍予寬貸也。凜之，遵之，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元謀等四十四縣飭遵照本廳指示辦法於奉文十日內造送收支預算書暨取消苛雜稅捐等款詳呈審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五三九三號廿四，三，一，

會澤　西疇　祥雲
河西　平彝　邱北
永平　宣威　瀘西
順寧　江川　陸良
廣南　保山　威信
祿勸　文山　龍陵
元謀　彌勒　騰衝
令永勝　巧家　墨江縣縣長
蒙化　大關　新平
彌渡　永善　瀾滄
劍川　通海　曲溪
綏江　鎮沅　永仁

柒

河源 崇良 景東
墨豐 晉與 編審
鎮南 開遠

查此次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經省府於上年明令頒布後，自照方案規定辦法；一方面應將各該縣原征之一切苛雜稅捐，以及門攤戶派之款，分別詳細查明，澈底取消。一方面應將各該縣地方各機關確實應需經費，連同此次改編之常備團隊，保衛團，政務警察等項：通盤核計，統籌支配，造具全縣整個之收支預算書，併案呈候審核。

迨責各該縣長於奉到方案後，或報一奉文日期。或報一遵辦情形。或僅叫保留之稅捐？而不將取消者併呈。或僅報團隊政警之開支？而不將全部之經費，統籌具報，或僅想稅捐之名稱？而不及收支之預算。或僅想收支之預算？亦不及一切之苛雜。其或假借取消苛雜之名，而任意增加各項經費，以致出超於入，負數太鉅。綜上所述辦理各情形；均核與方案規定相違背。曾經本廳隨案指示辦理在卷。

合再專案令催：仰各該縣長於奉文十日內，連行查照本廳指示各節：遵案統籌，通盤計劃，詳呈審核。毋再遲延錯漏，致礙核辦，而誤要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墨江縣縣長遵照關于附加團費應先僅團隊開支並飭照規定牽附加征收及另編收支預算書表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墨江縣縣長李　時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奉到方案擬具八個月收支預算書表並擬將團隊縮編為兩小隊其收支不敷之數並請由省庫撥款補助或指定省稅撥抵各等情一案。原呈交廳核辦；復據該縣長具陳前情，請新核示來廳。查方案載：墨江應編甲種常備中隊，照額領每元附加團費二元八角，除開支團費外，尚長餘二千三百餘元。所呈附加至四元，仍屬不敷支出，現擬將團隊縮編為兩小隊，仍尚不敷等語，該縣長對於方案所載：似有含混之點；須知此項附加，應僅先以團隊開支為主，餘數方可支配於地方各機關，查該縣長所謂不敷之語，當係連同地方各機關一切之經費而言：根本之辦法既誤，乃復擬請縮編團隊，殊有未合！更復請由省庫撥款補助，或指定某項省稅撥抵，均覺非是！應即遵照通令指示情形；先僅團隊開支，並照方案編制，暨表列規定之牽附加征收辦理。至送到各機關收支預算書表，收不敷

支甚鉅！應飭另擬呈核，再廢除苛雜概算表，未據呈應，併飭補呈查核，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咨復民政廳查照墨江縣呈請暫留人馬店捐以維現狀一案已飭該縣遵照方案另擬收支預算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咨第　號

案准

貴廳第一六六零號咨開：

「案據墨江縣長李時呈報取消苛雜，警款無着，請暫留人馬店捐，以維現狀等情……一案後開。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墨江收支預算全案，現已據該縣長分別呈送到廳。經本廳覆查未盡適當，已指令飭其遵照方案另擬呈核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為荷！

此咨

民政廳廳長丁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滇籍在外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分別轉發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財字第八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劃一文武官吏撫郵金支撥辦法。抄單附發，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憲黨員等撫郵金撥付辦法：因領郵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郵金支撥辦

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後開：合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正核辦間，復奉鈞府訓令：准　財政部咨同前因：令應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查奉發原辦法內載：「（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一次郵金（1）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2）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一）撥發郵金機關，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內領郵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撫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款單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暨管國稅省分即由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無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郵金辦法，在國地畫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查貴省與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准　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駐應代鈞府擬稿，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及年撫金，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分別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郵金年撫金，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動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郵人聞之，勢必紛紛向各所在地縣府請領，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求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於政務方面之文職郵金，爲數不多，或尚不成問題。屬於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爲數甚鉅！即屬無從應付。爲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郵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郵金，無論文武官員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　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行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黨員郵金一項：應另案咨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關於滇籍在外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不在本省預算之內，該廳所擬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分別轉發，自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縣長陸崇仁

訓令黑井場保欵專員楊春潮關於修築同濟井護岸修理費已准予分別核發飭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五八零八號廿四二，十九，）

令黑井場保欵專員楊春潮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鹽運使李培炎呈轉：黑井場鄧錫昌呈：請准修築同濟井河岸一案。飭委派員估勘，具覆核奪等因；當經令飭該專員就近估勘，具覆候核去後；嗣據該員呈覆估勘工程各情請予核辦前來；復經核明，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府秘字第四七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正核辦間，並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稱：『案查昨據黑井場署呈請發給同濟井護岸修理費，以資歸墊續修一案。經轉奉鈞府九月廿四日秘字第一四九零號指令；已令飭財廳遵照辦理，等因。並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同濟井灶民張耕餘等呈稱：案查灶民等前准在黑井場開提同濟井，業已著效，惟以該井位置正當大河西岸，在東德兩正井及坤元坤升，寶聚，乾元，天恩，振興，各小井之上游，欲謀該井之永久安全，暨上列各正井小井，爾後免除水患！則非修築護井提岸不可，曾由灶民等，一再陳明利害，懇請撥欵修築，用謀永久，而維各正小井之安全在案。承蒙鈞署迭令場署查勘明確，並蒙轉報省府核准，飭仍照黑井慶安堤案。由財廳派員估勘，以昭核實各等因；繼復奉場轉鈞署指令第四六二號，飭赶速修竣，以免河水漲時，不易着手，並隨奉轉鈞署第八三二號指令。准山本井先行籌欵，趁晴赶修，暫准備案，等因；先後奉此，灶民等當即湊合，以重息向商借貸票洋四萬餘元，將重要細岸，先修竣一部，業經鄧戴兩場長，先後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又復經財政廳專委楊委員春潮，躬親查勘，認為此項堤岸，實與黑井全場，安危有關，若不撥欵續修，不惟後患堪虞！即修竣部份，亦等於無，懇速照原日設計案撥欵續修，以竟全功等因；轉報財廳亦有案。竊灶民等不惜重息借貸，先將重要部份修竣，在狹意方面；當然為本井之自身安全，而在廣意方面；即不啻為全井謀共同利益，間接即為國家維煎額，益稅餉，既承鈞署洞見於前，當蒙玉成於後，值此兩季已過，冬晴屆臨

，正好工作，懇請查明先後令案，將估計應需之款，早日撥發，俾得繼續修築，以竟全功，至灶民等息貸之款，時日愈延，負累愈深！急盼撥發歸墊，甚於大旱之望雲霓，茲特公推杜潤泉赴東在省候領，以便分別歸償，用減積累，謹即將墊支部份，逕發該員清還商欠，其續修部份，發由場署保管，一俟興工，由場署監督，分期支領，以重公帑，而利工程，是否之處伏乞鈞署批示指遵，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修理同濟井護岸工程，既經財廳委派黑井場保款專員楊春潮查勘具報。擬請准予借撥財廳迅速具復核准，以便轉飭遵照。除批示知照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運署呈；據黑井場擬具修理該井河岸預算，擬准由該同濟井正附稅項下，照數撥交具領監修等情；當經令據該廳長呈覆遵令飭據黑井保款專員楊春潮呈復估勘各情，經核明尚屬詳明，自應照准。修理經費，應即照估勘預算由該井正附稅捐撥支。並應由該預算款內撥發。除令飭運使遵照外；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計發還原呈一件，工料清單一份，切結一紙。」

等因；奉此，查同濟井修築河岸，原預算案共需修費舊幣拾壹萬玖千玖百叁貳元伍角。昨據册報；已由該井灶戶墊款修竣之一部份工程，計合舊幣叁萬柒千捌拾陸元陸角肆仙；茲奉

省府指令，飭照估勘預算，由該井稅捐項下撥支，等因；應將全部修費，分爲兩項撥發：（一）該井灶戶已墊修費舊幣叁萬柒千餘元，應准照數一次發還。（二）「時尚未動工修築之工程，合舊幣捌萬貳千捌百壹拾伍元捌角陸仙，應准先行撥發半數，俾便興工；餘俟工程完畢，呈請省府驗收後，再行補發足數。除函請鹽發稽核分所查照！轉飭黑井鹽稅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消費稅局於酒牲屠稅局茶塘消費稅局遵照造報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以憑轉呈　省政府審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一四號廿四，二，十九，）

各特種消費稅局局長

令各縣於酒牲屠稅局局長

兼茶糖消費稅局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一三二二號開：

「案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在前係由該廳招商投標包辦，故各局每月開支經費，未曾列入舊時概算，自去歲一月起，復由該廳收回，改爲委辦，所有各縣局所，均已先後成立，其開支經費，自應照章造具月份支付標準預算呈報，以憑審核！乃查各該局成立迄今，將及一年，均未照章造報，並其他稅局亦尚有未報者，殊與審計條例不符，應飭該廳嚴催各局從速造報呈核！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現時核定預算數目，赶速編造該局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二份，尅日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審核！其各菸酒牲屠稅局經費預算，自各該局成立日起；截至奉文日止，中間各有變更人員，增減經費情事，並應查明經過，於書內詳晰聲明，以便稽考，勿稍違延：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呈覆　省政府遵辦令催各消費菸酒牲屠茶糖稅局造報月支經費預算書情形請鑒核備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一三二二號開：

「案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在前係由該廳招商投標包辦，故各局每月開支經費，未曾列入舊時概算，自去歲一月起，復由該廳收回，改爲委辦，所有各縣局所，均已先後成立，其開支經費，自應照章造具月份支付標準預算呈報，以憑審核，乃查各該局成立迄今，將及一年，均未照章造報，並其他稅局亦尚有未報者，殊與審計條例不符，應飭該廳嚴催各局從速造報呈核！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特種消費稅暨菸酒牲屠茶糖稅局，趕速編造各該局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尅日呈廳，以憑彙轉審核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報廿三年五月份各項欵料幣收支清册准予公佈

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廳指令（第二六零三號廿三，十二，十二，）

令鑄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據報該廠廿三年五月份各項欵，料，幣，收支實況；造具四柱清册，請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物料項下，本月份只應存合現金壹拾肆萬玖千壹百貳拾捌元貳角玖仙肆厘，而呈報清册，列爲合現金壹拾肆萬玖千壹百貳拾玖元肆角玖仙肆厘，合多列現金壹元貳角，核查爲數不多，姑准飭科代爲更正，應該廠將底册一併更正符合！其餘各項，准如所請，公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速辦廿三年份職員年終考核呈廳以憑彙辦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廳所屬各機關職員廿三年終考核，前經由廳規定表式，以裕字第三一二號訓令，飭遵照表列各項，將該局職員平月辦事情形及服務勤惰，認眞考核，分別填列，並加具考語，備文到半月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在案。茲查此項年終考核表，各局所，遵限呈報到廳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呈報者，亦屬不少。合行令催，仰該　查照前次令發表式，切實考核，分別填列，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事關考成要政，毋再延誤干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發會計制度暫行章程及稽核人員服務規則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發飭遵事：查本廳前因整理稅收，實行會計制度，曾於民國十九年制定統一會計暫行章程，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呈准公布施行在案。迄今五載，事實上已屢有變更。如頒行之初，因各機關對於會計事項，紛致互異，各自爲政，故原章程冠以「統一」二字。及會計稽核員服務規則，初皆偏重於征收機關方面，故均冠以「征收機關」四字，現則本廳所屬各機關，其一切會計事項，均已先後改組，漸趨一致，而會計稽核人員之委派，已逐漸普及，因不僅限於征收機關，是

原頒三種規章名稱，已與事實不符，而不足以資賅括。至其條文內容，亦殊多窒礙。應改訂頒發，以資遵循。茲由本廳參照過去經驗事實，依據中央暨本省各有關法令，修訂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一份，凡三十一條。會計員服務規則一份，凡十八條。稽核員服務規則一份，凡十四條。除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各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至前頒之統一會計制度暫行章程，暨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稽核員服務規則，均着一律廢止。仰併知照！

此令。

計發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一份會計員服務規則一冊稽核員服務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八四一號廿四，三，廿三，）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報廿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收支各欵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

呈册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廿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每月收支各欵數目，業經按月造報至廿三年九月底止在案。茲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欵，應即庶續造報，以符原案。除呈第十路總指揮部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二本（見報告冊）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通令分處遵照對於收存照費除正用外如數解廳不准擅行移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五七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全持照費收入，爲經費來源。年來收支兩抵，不敷甚鉅！庫帑已不能再行撥墊。所有五期各縣，應需清丈經費，惟有由四期各縣解繳照費，提注開支，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第四期縣各處，竟有將餘存照費，擅自移撥，並未奉令呈報，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嚴加限制，以重公帑。凡四期各縣清丈分處，勿論已未結束，對於收入照費，除照呈准預算款數，坐支本分應經費，及應提獎金外；均應奉令迅速清繳解廳。即有奉令推進他縣，或其他分處請撥經費時，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擅行動支，違則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撥發照費，及收支餘存總數，分別呈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遵照更改征報照費手續並應按期填報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五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征報照費，前經規定辦法：凡上旬收入，最遲不得過中旬呈報，如有逾期不報者，應照懲慾規則，實行懲處！並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逾期數旬，始行呈報者，亦復不少。特將各分處征報手續，略予更改：即每分處征報照費數目，僅須填具報告表，經分副處長，會辦，總務組長，及經手人員等蓋章後，封呈本廳，勿庸正式具報，以省手續。自經此次更改征報手續通令後，各分處亟應遵照規定辦法：上旬收入，最遲不得過中旬呈報。如有逾期不報者，應即實行懲處！決不姑寬。並應遵照前令，如征報廿四年一月份上旬旬報時，應將自各該分處發照日起，截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征獲數目累計，詳細敘述於備考欄內，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以後請委人員須敘明在某組會服務非經核准不得支薪若須試用應請委爲試充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九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向日請委人員，並不將

其人委在某組某會聲敘明白，以致難於考查！且有未經呈准，輒由分處先行委用，數月以後，始呈請核委者；似此漫無限制，殊不足以示鄭重，而昭核實。嗣後各該分處保委人員，須將所保技士辦事員等，委於某組某會，聲敘清楚，經核准奉委後，方得到職或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職者，仍須於到職後三日內，呈請該委，並須將理由及到職日期敘明。至若其人能否勝任？尚不可知，必須先行試用者，亦應於該員到處三日內，將理由敘明，並附具履歷，呈請委爲試充某組會某項職務；在此期間，只能照試充　薪：俟試充三月期滿，考核成績，果能勝任，再行請委補實，否則呈請降級或開除職務？總須點陳嚴明，方足昭示公允。此外如錄用書記人等及各項員役辭職停薪日期，亦當即日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一併切實辦理，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清丈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均已由廳委派會計員，實行會計制度。所有各該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收支程序，應需簿記書表傳單，以及關於會計方面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明白規定，先後令發遵照各在案。乃查各該分處，能逐一切實奉行者固多；因循敷衍，意圖阻撓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既失推行會計制度之本意，尤覺有違會計獨立之精神。特再將應行遵辦事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查各分處每月經費，應參照本廳令發之預算標準，按照實際設置，覈實編擬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以作支款記帳之根據。此項經費預算書，由各該分處隨指導會計員，限於奉文十日內，擬呈到廳。

（二）查各分處一切簿記，概行由廳規定印製分發，不論主要賬及補助賬，一律領用本廳規定之新式簿記，不得巧立名同，私設賬簿，違則議處！

（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日逐筆交由會計員登賬，曾於記賬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遵照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使會計員明瞭，俾造報書表時，得以此對賬款是否相符合？嗣後各該分處，每屆月終，應將庫存數目及保管情形；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

以上所列三項；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分處，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藉延，不問具何理由？概以玩視功令論，定行嚴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將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百分之五獎金改定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五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各縣縣政府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分縣清丈分處結束時，關於由收入照費內撥助縣地方興修水利款項，前於廿三年一月，由廳規定：每縣發照收費數目，在分處結束時，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縣紳首能負責將賸餘執照，悉數領完者，則其餘總數百分之五，概免解繳，如數撥歸地方，以爲興修水利之用。曾經通令普審江川等分處及縣府遵辦在案。嗣於六月內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時，復將上項辦法，重提研討。並修正爲：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成：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又各區鄉鎮村長，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等語；復經分飭各分處遵照亦在案。惟查以上兩項辦法：對於提撥標準，先後雖同，而分配數目則異。若照公布時期辦理，則前此結束各分處征收照費情形：遲速不同：結束後，呈請撥給日期，亦因之無定。以致同屬於一期之縣分，而適用提獎辦法：各不相同，殊失獎勵持平之旨。茲據峨山分處長朱文高呈請准照蒲案提撥照費百分之五興修水利，不再分獎，又據祿羅區分處長李世昌，羅次縣長董廣布，鹽江財政局長丁光昱等，呈請准照三屆清丈會議決定辦法：提撥照費百分之五，分十成給獎各等情到廳，當經併案詳加考慮！決定折衷辦法。凡第四期以前結束各縣，概照首次公布辦法辦理：自第五期各縣起，即照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以期劃一，而免偏枯。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總部省府會銜爲推進清丈佈告各縣民衆

中央劃匪第二路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爲清丈耕地布告民衆週知事：照得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而

人民之重要生活基礎，無過於土地者。是故三代以還，莫不重視經界。自昔哲人，且謂仁政必自經界始；而漢以後之賢君，如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行「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編製「魚鱗圖册」及「黃册，皆經界之粗具規模者。現代文明各國，更進一步，對於土地，應用科學方法整經，勿論本部或屬地，莫不精密測量，製爲土地總册，以爲施政根據。我國自明季以來；久未清丈，滇處邊陲，更不待言。惟歷時既久，滄桑變遷；豪强侵佔，貧弱虧損！我人民累於業權訟爭，廢時失業者，不知凡幾？良堪浩歎！且官廳並無眞確之底册，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弊端百出，不可勝言！於公於私，交受其害。及今不圖，伊於胡底！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政府改組，刷新庶政，即成立清丈總局。後縮小範圍，實行清丈昆明縣屬耕地。廿年推行呈貢，晉寧兩縣：廿一年推行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六縣及西疇縣屬普元，馬桑兩甲；廿二年推行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等十二縣；廿三年，又推行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鹽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十九縣，逐漸普及全省。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縣，均已先後竣事，其餘各縣，亦將次第結束。而全省耕地稅章程：早經公布。已自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峨山等縣漸次實行。自此田賦革新，負担平均；並以耕地稅較舊糧減經，而征收人員復無從舞弊，在人民實無絲毫感覺不便之處。茲決定自本年　月起，更推行該縣清丈，並即革除一切陋規，與民更始。

除分令財政廳暨該縣縣長，分處長遵辦外；合行會銜佈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須知此舉爲國家要政，人民福音，務須恪遵命令規章，不稍違背；並各竭力贊助，以期早告完成，是爲至要！倘有不肖之徒，違令阻撓，致碍推行者，勿論其身分資格如何；定即一律依法拿辦！決不寬貸。切切！

此佈。

總司令龍雲
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

科處	收發文件數別類	總務科 收入	總務科 發出	征收科 收入	征收科 發出	稽核科 收入	稽核科 發出	度支科 收入	度支科 發出	庫藏科 收入	庫藏科 發出	清支處 收入	清支處 發出
呈		一二八	一八	一一三	一四	三四九	八一	二二四	三六			七五三	一二
咨		一	一	一八	二一	五	一	三三	一九			三	七
函		四	三三	四七	二八	五		三三	一二	一〇		七	三
令	通令			五六五	一八六			三六七	一三五				一〇七
令	訓令	二〇	一四五	三八	一三八	五二	九四	一二〇	一三五			五	二八二
令	指令	八	九三	一〇	五九一	四三	二〇三	二三	三五二	四		七	四八六
佈告													
批示			九		二五			二					四九
雜件		九		六五五	三〇	二三二		一〇四	七一	一		七	七
合計		一七〇	二九九	二八八一	一四一二	六八六	五六六	一〇二六	五〇五	一五		七八二	九五一
備考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二月份工作一覽表

文件	票據	清丈冊圖狀證
稿壹千玖百伍拾伍件	消費稅票陸萬柒千伍百張	統計歸戶册壹千伍百捌拾玖本
令卷千伍百壹拾貳件	屠宰稅票壹萬伍千張	村圖捌千叁百叁拾柒幅
呈壹百叁拾捌件	牲畜稅票貳萬張	清丈訴訟狀卷千捌百玖拾伍扣
咨卷拾柒件	菸酒牌照肆千張	永佃權利證明書拾張
函伍拾貳件	印照貳萬張	清丈業權訟案收證貳千張
代電伍拾柒件	菸酒憑單柒千張	
電捌件	煤油證壹萬張	
佈告貳千伍百張	硝磺准單壹千張	
支付命令陸拾壹張	庫收貳百張	
	官紙壹千捌百張	
	印花柒拾貳本	
	耕地登記費收據柒百張	
	納稅證壹千陸百張	
	耕地管業執照貳百張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存積特此聲明

貳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委任日期
本廳				本廳度支科軍費股一等學習員	劉旭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試充本廳清丈處三等事員	李尚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本廳度支科雜費股主任	錢寧	全上
				試充本廳征收科二等科員	曾維瀚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廳征收科一等學習員	程懋績	全上
各烟酒牲屠稅局				楚雄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熊金聲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永善縣查驗所長兼酒牲屠稅局長	劉景熙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綏江於酒牲屠稅局長兼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長	梅寶珩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劍川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吳朝瑞	全上
				綏江於酒牲屠稅局兼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會計員	楊詠春	全上
黑鹽運銷處				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監察	丁沅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縣財政局				曲溪縣財政局四等會計員	毛家英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雙柏縣全上	鄭澤宗	全上
				江川縣財政局副局長	李鴻猷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廣南縣財政局正局長	蔡學禹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兼富州縣全上	甘汝棠	全上
				兼屏邊縣全上	王學	全上
				兼景谷縣全上	鄭不文	全上
				兼巧家縣全上	湯菲	全上
				兼永善縣全上	曾文模	全上
				兼魯甸縣全上	田應國	全上
				兼大理縣全上	王肇雲	全上
				兼鳳儀縣全上	毛元秀	全上
				兼蘭坪縣全上	黨卓善	全上
				兼大姚縣全上	張新元	全上
				兼鹽興縣全上	傅宇安	全上
				兼華坪縣全上	李成武	全上
				兼邱北縣全上	王熙	全上
				通海縣財政局副局長	沈永清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馬關縣財政局正局長	趙仲瑛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兼會澤縣全上	楊茂章	全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正局長	周兆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第一總辦事員	周肇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全	張友蘭	同上
全	唐守先	同上
全	施傳緒	同上
全	廖文洲	同上
全	常榮恩	同上
全	沈鍾俊	同上
全	李興傳	同上
全	何維新	同上
全	周秀成	同上
全	羅壽森	同上
全	徐嘉興	同上
全	潘汝澄	同上
全	李萃五	同上
全	向森	同上
全	馬錫恩	同上
全	紀維綱	同上
全	張樹仁	同上
全	范士敏	同上
全	黃克夫	同上
全	楊名時	同上
試充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等辦事員	楊克恭	同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等稽察員	段克寬	同上
全	孫員	同上
試充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一等稽察員	許維洲	同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三等稽察員	王西園	同上
全	何學詩	同上
全	蕭不民	同上
全	袁檳	同上
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巧家縣城查驗所所長	曾耀倫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員	劉昭	同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一等辦事員兼代庶務股主任	羅學濂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	楊錫壽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代理曲馬區清丈分處處長	汪鈺龍	全
兼充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	鄒熙	全
全	羅佩榮	全
兼充姚豐區清丈分處會辦	譚其賀	全
全	張新元	全
兼充牟興區清丈分處會辦	傅宅安	全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周彭年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兼充建水清丈分處會辦	黃承祜	全
代理開遠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楊顯吾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開遠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楊嘉樑	全
石屏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文質斌	全
代理石屏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劉舜瑛	全
鎮南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黃祖德	全
代理鎮南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何守忠	上
鎮南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劉長齡	全
楚雄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郭鏞	全
全	王景圖	全
代理楚雄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王汝湘	全
代理牟興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丁嘉績	全
牟興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楊品瑤	全
全	郭嘉賓	全
姚安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楊培仁	全
全	畢星輝	全
代理曲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段復增	全
試充曲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沈家禮	全
曲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李明德	全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張受年	全
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楊宗武	全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王恩錫	全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王嗣順	同上
建水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楊文獻	同上
師宗清丈分處分處二等技士學習	段佑清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全	李德溥	同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三等三級員	何少卿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牛兆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武定清丈分處二等一級技士	董竹君	同上
全	李俊英	同上
武定清丈分處三等三級技士	朱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試充曲馬區清丈分處分處主任內業	沈家禮	同上
曲馬區清丈分處分處主任內業	王復基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石屏清丈分處三等三級事員辦	段家駿	同上
全	楊金潤	同上
羅中孚	羅中孚	同上
尹舉莘	尹舉莘	同上
王瓘堂	王瓘堂	同上
曲馬區全	俞龍生	同上
姚豐區全	胥家斌	同上
建水全	侯度	同上
姚安清丈分處分處主任	李培信	同上
姚安清丈分處分處主任	蕭彬	同上
鎮南清丈分處分處一等一級組長	羅津	同上
全	蘇國民	同上
全	張紹漢	同上
試充鎮南清丈分處分處四等長組長	李正標	同上
全	鄧海	同上
鎮南清丈分處分處三等學習員	謝仲筍	同上
全	潘毓英	同上
代理開遠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楊顯吾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開遠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外業組長	楊嘉樑	同上
石屏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文質彬	同上
代理石屏清丈分處分處長兼內業組長	劉舜瑛	同上
鎮南清丈分處分處長兼總務組長	黃祖德	同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鎮南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何守忠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鎮南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劉長齡	同	上
				楚雄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郭鍾	同	上
				全	王景圖	同	上
				代理楚雄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王汝湘	同	上
				代理牟興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丁嘉績	同	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楊品琛	同	上
				全	郭嘉賓	同	上
				姚安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畢星輝	同	上
				全	段復增	同	上
				代理曲馬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李明德	同	上
				曲馬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張受年	同	上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王恩錫	同	上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楊宗武	同	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王嗣順	同	上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楊文獻	同	上
				建水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繆鴻鈞	同	上
				彌勒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賓爾順	同	上
				全	劉漢興	同	上
				彌勒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二等三級書記官事員	趙籛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開遠清丈分處一等三級辦事員	傅景熙	同	上
				全	張陸衡	同	上
				陸良清丈分處三等學習員	沈長青	同	上
				鎮南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主任	黃廷忠	同	上
				建水全	端木利	同	上
				姚豐區全	曠運鋭	同	上
				曲馬區全	趙文煌	同	上
				帥宗全	許得周	同	上
				開遠全	杜國斌	同	上
				姚安全	田希賢	同	上
				開遠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委員省				委員廳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任主業內處分丈清屏石	瑜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主業外處分丈清雄楚	元兆張	同	上
				任主業內上 全	現胡	同	上
				主任業外處分丈清區興牟	雲傅	同	上
				任主業內上 全	資振武	同	上
				任主業外處分丈清南鎮	祥鳳夏	同	上
				任主業外處分丈清安姚	富春楊	同	上
				主任業外處分丈清區馬曲	生惠雷	同	上
				主任業外處分丈清區豐姚	然煥韓	同	上
				任主業內上 全	與正施	同	上
				主外任業處分丈量水建理代	璧張	同	上
				任主業內上 全	魯耀吳	同	上
				習員學等三處分丈清定武	基文梅	同	上
				兼楚清丈分附初評委會員 長委員判級設處丈雄	昌世李	同	上
				兼姚安全 上	鑄周	同	上
				兼師宗全 上	錫晶趙	同	上
				兼遠開全 上	廷傑展	同	上
				兼屏石全 上	希傑李	同	上
				兼水建全 上	彭年周	同	上
				兼姚豐區全 上	錫壽楊	同	上
				兼牟興區全 上	富增沈	同	上
				兼曲馬區全 上	鍾龍汪	同	上
				兼南鎮全 上	文朱高	同	上
				事級等三處分丈清定武 員	泉遂李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員習學等二上 全	實清張	同	上
				技三士級等三處分丈清勒彌	輿星楊	同	上
				組分一第處分丈清宗師 長	森暢李	同	上
				長組分二第上 全	巍然李	同	上
				士技級三等二上 全	蔚林李	同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委任人員			委派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清丈分處二等技士級三級	王銳涌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清丈分處主任	師宗	
清丈分處外業第一組長	蘇吉甫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清丈分處外業第一組長	開遠	
清丈分處外業第二組長	趙德俊	仝上			
督察事務員	鄒正祥	仝上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七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旬別	晴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三	七	一四	一七
	中旬	四	六		
	下旬	七	四		
晉甯縣	上旬	七	三	一五	一六
	中旬	四	六		
	下旬	四	七		
宜良縣	上旬	六	四	一三	一八
	中旬	二	八		
	下旬	五	六		
玉溪縣	上旬	二	八	八	二三
	中旬	三	七		
	下旬	三	八		
江川縣	上旬	一	九	六	二五
	中旬	三	七		
	下旬	二	九		
曲靖縣	上旬	四	六	一九	一二
	中旬	六	四		
	下旬	九	二		
羅平縣	上旬	四	六	一三	一八
	中旬	三	七		
	下旬	六	五		
尋甸縣	上旬	四	六	七	二四
	中旬	一	九		
	下旬	二	九		
宣威縣	上旬	七	三	二〇	一一
	中旬	七	三		
	下旬	六	五		
巧家縣	上旬	六	四	二〇	一一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八	三		
大關縣	上旬	六	四	一六	一五
	中旬	五	五		
	下旬	五	六		
永良縣	上旬	七	三	二一	一〇
	中旬	七	三		
	下旬	七	四		
牟定縣	上旬	六	四	一九	一一
	中旬	六	四		
	下旬	七	三		
建水縣	上旬	八	二	二五	六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二		
河西縣	上旬	三	七	二一	一〇
	中旬		一〇		
	下旬	八	三		
文山縣	上旬	四	六	九	
	中旬	一	九		
	下旬	四	七		
廣南縣	上旬	四	六	一四	一七
	中旬	四	六		
	下旬	六	五		
富州縣	上旬		一〇	二	二九
	中旬	一	九		
	下旬	一	一〇		
佛海縣	上旬	一	九	六	二五
	中旬	五	五		
	下旬		一一		
騰衝縣	上旬	二	八	六	二五
	中旬	二	八		
	下旬	二	九		
大理縣	上旬	四	六	一〇	二一
	中旬	二	八		
	下旬	四	七		
順甯縣	上旬	五	五	一八	一三
	中旬	四	六		
	下旬	九	二		
永平縣	上旬	五	五	一六	一五
	中旬	四	六		
	下旬	七	四		
祥雲縣	上旬	七	三	二〇	一一
	中旬	八	二		
	下旬	五	六		
鳳儀縣	上旬	六	四	一三	一八
	中旬	二	八		
	下旬	五	六		

民國二十三年玖月

縣別	旬別	雨晴日數 晴	雨晴日數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三	七	一四	一七
	中旬	四	六		
	下旬	七	四		
晉甯縣	上旬	七	三	一五	一六
	中旬	四	六		
	下旬	四	七		
宜良縣	上旬	六	四	一三	一八
	中旬	二	八		
	下旬	五	六		
玉溪縣	上旬	二	八	八	二三
	中旬	三	七		
	下旬	三	八		
江川縣	上旬	一	[illegible]	六	二五
	中旬	三	[illegible]		
	下旬	二	九		
曲靖縣	上旬	四	六	一九	一二
	中旬	六	四		
	下旬	九	二		
羅平縣	上旬	四	六	一三	一八
	中旬	三	七		
	下旬	六	五		
尋甸縣	上旬	四	六	七	二四
	中旬	一	九		
	下旬	二	九		
宣威縣	上旬	七	三	二〇	一一
	中旬	七	三		
	下旬	六	五		
巧家縣	上旬	六	四	二〇	一一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八	三		
大關縣	上旬	六	四	一六	一五
	中旬	五	五		
	下旬	五	六		
[illegible]良縣	上旬	七	三	二一	一〇
	中旬	七	三		
	下旬	七	四		
牟定縣	上旬	六	四	一九	一一
	中旬	六	四		
	下旬	七	三		
建水縣	上旬	八	二	二五	六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二		
河西縣	上旬	三	七	二一	二〇
	中旬		一〇		
	下旬	八	三		
文山縣	上旬	四	六	九	
	中旬	一	九		
	下旬	四	七		
廣南縣	上旬	四	六	一四	一七
	中旬	四	六		
	下旬	六	五		
富州縣	上旬		一〇	二	二九
	中旬	一	九		
	下旬	一	一〇		
佛海縣	上旬	一	九	六	二五
	中旬	五	五		
	下旬		一一		
騰衝縣	上旬	二	[illegible]	六	二五
	中旬	二	八		
	下旬	二	九		
大理縣	上旬	四	六	一〇	二一
	中旬	二	八		
	下旬	四	七		
順甯縣	上旬	五	五	一八	一三
	中旬	四	六		
	下旬	九	二		
永平縣	上旬	五	五	一六	一五
	中旬	四	六		
	下旬	七	四		
祥雲縣	上旬	七	三	二〇	一一
	中旬	八	二		
	下旬	五	六		
鳳儀縣	上旬	六	四	一三	一八
	中旬	二	八		
	下旬	五	六		
中甸縣	上旬	六	四	二一	一〇
	中旬	八	二		
	下旬	七	四		
維西縣	上旬	一〇		一九	一三
	中旬	三	七		
	下旬	六	五		
永仁縣	上旬	八	二	二〇	一一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六	五		

日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七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種類	價別	富民縣上旬	富民縣中旬	富民縣下旬	晋寧縣上旬	晋寧縣中旬	晋寧縣下旬	宜良縣上旬	宜良縣中旬	宜良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九	仝	仝	一四四	一四	一三六	一二五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二二六	二一	二〇四	一八七五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一	仝	仝	二五二	二四五	二三八	二八八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八八	仝	仝	一四	一三六	一三二	一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七六	仝	仝	二一	二〇四	一九八	一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〇三	仝	仝	二四五	二三八	二三一	二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八六	仝	仝	一三六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一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七二	仝	仝	二〇四	一九八	一九二	一七二五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〇六	仝	仝	二三八	二三一	二三四	二〇三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四	仝	仝	一〇八	一一	一一二	五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六二	一六五	一六八	八七	仝	仝
	京石現價	九三	仝	仝	一八九	一九五	二〇六	一〇五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一〇四	一〇	九六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七八一	一七四	一六四五	一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六六	仝	仝	二〇八	二〇	一九二	一四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一〇	九六	九	九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二〇	一九二	一八	一三五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六六	仝	仝	二三三	二四四	二一	一五七三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七	仝	仝	二	一〇	九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四	仝	仝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六三	仝	仝	二五三	二三三	二一	一四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玉溪縣上旬	玉溪縣中旬	玉溪縣下旬	江川縣上旬	江川縣中旬	江川縣下旬	曲靖縣上旬	曲靖縣中旬	曲靖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八八	仝	仝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	一四	仝	仝
	省斗現價	二二三	仝	仝	一九八	一九七二	一九五	一六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四六四	仝	仝	二三一	二三九	二二七五	一九六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三	一二九四	一三八	一三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九二	仝	仝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二	一五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二四	仝	仝	二二七五	二三七四	二二四	一八二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七五	仝	仝	一二八	一二七四	一二六	一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一九二	一九一	一八九	一四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	仝	仝	二二四	一三二九	二二〇五	一六八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八五	八四六	八四	〇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二七五	一三六九	一二六	〇八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四八七	一四八	一四〇七	〇九八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	〇九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六	仝	仝	一四八二	一四八三	一四八五	一〇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八五六	仝	仝	一七二九	一七三	一七三三	一三六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七七五	七六六	七六	〇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一六二	一一〇九	一一四	〇八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三五六	一三四	一三三	〇九八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八一	八一三	八二	〇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三五	一三一八	一二三	〇八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四七	一四二一	一四〇五	〇九八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羅平縣上旬	羅平縣中旬	羅平縣下旬	尋甸縣上旬	尋甸縣中旬	尋甸縣下旬	宣威縣上旬	宣威縣中旬	宣威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九二	一九	一八	一六七	一六五	一六六
	省斗現價	一五	仝	仝	一六四五	一六六	一五四三	一六七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七五	仝	仝	一九二	一九	一八	一九三七	一九四	一九五
中米	市斗現價	九五	仝	仝	一八六二	一八四	一七六	一六	一六	仝
	省斗現價	一四二五	仝	仝	一九二	一五六	一五〇七	一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三六二	仝	仝	一八六	一八四	一七六	一八五六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九一	仝	仝	一八二	一八	一七二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六
	省斗現價	一三六五	仝	仝	一五六	一五四二	一四七二	一五五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三九二	仝	仝	一八二	一八	一七二	一七九八	一七八六	一〇九
豆	市斗現價	七三	仝	仝	九六	九四	九	二	仝	一三
	省斗現價	一〇八	仝	仝	八〇三	八〇五	七七一	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三六	仝	仝	九六	一四	九	一三七六	仝	三九九
麥	市斗現價	四五	仝	仝	一〇	一三三	一二	仝	一〇五	一〇
	省斗現價	六七五	仝	仝	八五七	一〇四五	一〇六	仝	仝	仝
	京石現價	七八五	仝	仝	一〇	一三三	一〇	仝	三八	一二六
蕎	市斗現價	四二	仝	仝	九五	九八	九六	七	六八	六五
	省斗現價	六三	仝	仝	八三	八三九	八二二	仝	仝	仝
	京石現價	七三五	仝	仝	九五	九八	九六	八一六	七八八	七五四
包穀	市斗現價	四八	仝	仝	一三五	一一	一二	一〇	仝	仝
	省斗現價	七三	仝	仝	一〇七	九四三	一〇六	仝	仝	仝
	京石現價	八四	仝	仝	一三五	一一	一二	一二六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巧家縣上旬	巧家縣中旬	巧家縣下旬	大關縣上旬	大關縣中旬	大關縣下旬	彝良縣上旬	彝良縣中旬	彝良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四二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二五	二四	二三
	省斗現價	八四	仝	仝	一九七	仝	仝	一〇	九六	九二
	京石現價	九八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六六	一二	一〇七三
中米	市斗現價	四一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二四	二三	二二
	省斗現價	八二	仝	仝	二四	仝	仝	九六	九二	九八
	京石現價	九五六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一二	一〇七三	一〇二六
下米	市斗現價	四	仝	仝	三	仝	仝	二三	二二	二一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〇六	仝	仝	九二	八八	八四
	京石現價	九三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一〇七三	一〇二六	九八
豆	市斗現價	四	仝	仝	一	仝	仝	一	〇九	〇八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八五七	仝	仝	四	三六	三二
	京石現價	九三四	仝	仝	一〇	仝	仝	四六六	二四	二三
麥	市斗現價	四一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一〇	九六	九二
	省斗現價	八二	仝	仝	一〇六	仝	仝	二六六	一二	一〇七三
	京石現價	九五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一	〇九	〇八
蕎	市斗現價	三三	仝	仝	〇六	仝	仝	四	三六	三二
	省斗現價	六六	仝	仝	五四	仝	仝	四六六	四二	三七三
	京石現價	七七	仝	仝	〇八	仝	仝	一五	一四	一三
包穀	市斗現價	二六	仝	仝	六八五	仝	仝	六	五六	五二
	省斗現價	七二	仝	仝	七〇	仝	仝	七	六五三	六〇三
	京石現價	八四	仝	仝	八	仝	仝	仝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牟定縣上旬	牟定縣中旬	牟定縣下旬	建水縣上旬	建水縣中旬	建水縣下旬	河西縣上旬	河西縣中旬	河西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六八	仝	六五			
	省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二五二	仝	二四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二八八	仝	二八			
中米	市斗現價	〇五六	仝	仝	六五五	六五	六三	一四五	仝	一五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二四九	二四	二三九	一七四	仝	一八
	京石現價	一三	仝	仝	二七八二	二八	二六五五	二〇三	仝	二一
下米	市斗現價	〇五	仝	仝	六三	六四	六一	一四	仝	一四五
	省斗現價	一	仝	仝	二三二七	二三六四	二四八	一六八	仝	一七四
	京石現價	一二六	仝	仝	二六七四	二七一九	二五八五	一九六	仝	二〇三
豆	市斗現價	〇三	仝	仝	六一	五九	五七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一九三	二八四	一七五五	九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七	仝	仝	三三三	二五二	二〇六	一二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〇四	仝	仝	三一	三	二八	一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八	仝	仝	一〇九二	九四	八六四	一四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九三	仝	仝	一三五六	一〇三三	九九六	一六八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〇三	仝	仝	二六	仝	仝	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八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七	仝	仝	九三	仝	仝	九八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〇三	仝	仝	三五	三四	三三	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一〇八	一四五	九八四	九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七	仝	仝	一二六	一〇二	一三三	一二	仝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文山縣上旬	文山縣中旬	文山縣下旬	廣南縣上旬	廣南縣中旬	廣南縣下旬	富州縣上旬	富州縣中旬	富州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五五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八五	一〇九	仝
	省斗現價	一〇五六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一三〇二	一三〇八	一三二
	京石現價	一三三	仝	仝	一八六六	仝	仝	一五九	一五二六	一五四
中米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七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九六	仝	仝	一五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一二	仝	仝	一八二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四八	仝	仝	七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九三	仝	仝	一五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〇七五	仝	仝	一七七三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八	一〇八五	一〇九
	省斗現價	一四四	仝	仝	一六	仝	仝	一二九六	一三〇二	一三〇八
	京石現價	一六八	仝	仝	一八六六	仝	仝	一五三	一五九	一五二六
麥	市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九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二一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六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七	仝	仝	一四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七六	仝	仝	六	六〇五	仝
	省斗現價	七二	仝	仝	一五二	仝	仝	七二	七二一	仝
	京石現價	八四	仝	仝	一七七三	仝	仝	八四	八四二	仝
其他										

種類	價別	佛海上旬	佛海中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二	二一
	省斗現價	八	八四
	京石現價	九三三	九八
中米	市斗現價	一八	一九
	省斗現價	七二	七六
	京石現價	八四	八六
下米	市斗現價	一七	一八
	省斗現價	六八	七二
	京石現價	七九二	八四
豆	市斗現價	二	仝
	省斗現價	八	仝
	京石現價	九三三	仝
麥	市斗現價		
	省斗現價		
	京石現價		
蕎	市斗現價		
	省斗現價		
	京石現價		
包穀	市斗現價	〇七	仝
	省斗現價	二八	仝
	京石現價	三二六	仝
其他			

縣	旬																								
宣威縣	上旬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九二七	一六	一六	一八五六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七九八	二	一	一三七六	仝	仝	仝	七	仝	八六	一〇	仝	一五			
	中旬	一六五	仝	一九四	一六	仝	仝	一五四	仝	一七八六	仝	仝	仝	一〇五	仝	三八	六八	仝	七八	仝	仝	仝			
	下旬	一六六	仝	一九五	仝	仝	仝	一五六	仝	一〇九	一三	仝	三九九	一〇	仝	二六	六五	仝	七五四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上旬	四二	八四	九八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四	八	九三四	四	八	九三四	四一	八二	九五六	三三	六六	七七	二六	七二	八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二九七	一四	一三	一三四	一三	三	一〇六	一二	一	八五七	一〇	一二	一〇六	一二	〇六	五四	〇八	六八五	七〇	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二五	一〇	一二六六	二四	九六	一二二	二三	九二	一〇七三	一	四	四九六	一〇	一二六六	一	四	四九六	一五	六	七	仝			
	中旬	二四	九六	一二二	二三	九二	一〇七三	二二	八八	一〇二六	〇九	三六	二四	九六	一二二	〇九	三六	四二	一四	五六	六三三	仝			
	下旬	二三	九二	一〇七三	二三	九八	一〇二六	二一	八四	九八	〇八	三二	二三	九二	一〇七三	〇八	三二	三七三	一三	五二	六〇五	仝			
牟定縣	上旬	〇六	一三	一四	〇五六	一二	一三	〇五	一	一二六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四	〇八	〇九三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三	〇六	〇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上旬	六八	一五二	一六八八	六五五	一四九	一七八二	六三	一三二	一六〇四	六一	一九三	一三三	三一	一〇九二	一三六	二六	八	九三三	三五	一〇八	一二六			
	中旬	仝	仝	仝	六五	二四	二八	六四	一三六四	一六一九	五九	二八四	一五二	三	九四	一〇三	仝	仝	仝	三四	一四五	一三二			
	下旬	六五	二四	二八	六三	三九	一六五	六二	一三四八	一五八五	五七	一七五	一〇六	二八	八六四	九九六	仝	仝	仝	三三	九八四	一三三			
河西縣	上旬				一四五	一七四	一〇三	一四	一六八	一九六	八	九六	一二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七	八四	九八	八	九六	一二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一五	一八	二一	一四五	一七四	一〇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上旬	五五	一〇五六	一二三	五	九六	一二	四八	九三	一〇五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五	六	七	六	七二	八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七八	一五六	一八二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三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九	一八	二	六	三	一四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縣	上旬	一〇八五	一三〇二	一五九							一〇八	一三九六	一五三							六	七二	八四			
	中旬	一〇九	一三〇八	一五六							一〇五	一三〇二	一五九							六〇五	七二一	八四二			
	下旬	仝	一三二	一五四							一〇九	一三〇八	一五六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上旬	二	八	九三三	一八	七三	八四	一七	六八	七九二	二	八	九三							〇七	二八	三三六			
	中旬	二一	八四	九八	一九	七六	八六	一八	七二	八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二	八	九三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〇六五	二六	三〇三			
騰衝縣	上旬	一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四	七	八六	一三	六五	七五八	一三	六五	七五六				三	六	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上旬	六四	九六	一一二	六	九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三四	五一	五九五	四四	六六	七七				四四	六六	七七			
	中旬	六二	九三	一〇八五	六	九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仝	仝	仝	三八	五七	六六三				仝	仝	仝			
	下旬	六	九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五二	七八	九一	三二	四八	五六	四	六	七				仝	仝	仝			
順寧縣	上旬	八四	一四八	一六八	八	一四六	一六六	七九	一四四	一六九	仝	一〇四八	一二七	六五	一二六	一三三	二四	六三	七四二	六九	一三八	一三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上旬	四八	九六	一一二	四五六	九一二	一〇六四	四四	八八	九九六	三	六	七	四八	九六	一一二	二四	四八	五六	三	六	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祥雲縣	上旬	五	一〇	一二六	四五	九	一〇五	四	八	九三	二六	五二	六〇六	三	六	七	三	六	七	三五	七	八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五二	一〇四	一二三	四七	九四	一〇九六	四二	八四	九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六	七二	八四			
鳳儀縣	上旬	三四六	一〇三九	一二三	三五	九七五	一三七	三	九	一〇五	一七一	五一	六	二五	七五	八七五	一八五	五五七	六五	一八二	五四六	六三七			
	中旬	三四三	一〇八	一二	三三	九六四	一三五	二九六	八八九	一〇三七	一六七	五三	五八七	二五	七五	仝	仝	五四六	六三七	一七八	五三五	六二五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上旬				二一	九六	一〇七二				〇八五	四二九	四九六				〇三	二四	二八	〇四五	二七	三五	〇五五	二六四	三〇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上旬	四	一〇六六	一二四四	三五	九三三	一〇八	三三	八八	一〇二六	二	五三三	六二二	二	五三三	六二二	三	三七	三七三	一七	四三三	五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仁縣	上旬	六六	九九	一一五	六四	九六	一一二	六二	九三	一〇五	八四	一三六	一四七	五八	八一	一〇五	四四	六六	七七	四六	六九	八五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一)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於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編製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12 月份

年度 / 科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合計										差數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	5	0	0	0	0	0	0													9	7	5	2	8	2	6				9	7	5	2	8	2	6				5	2	4	7	1	7	4	本月份共收
	菸酒稅				6	6	6	6	6	0	0					7	5	5	9	2	3			8	3	9	0	0	3	8				9	1	4	5	9	6	1				2	4	7	9	3	6	1	$3376,078.08
	消費稅			3	8	3	3	3	3	0	0					7	5	1	2	5	5	4		7	6	7	5	8	6	0	1			8	4	2	7	1	5	5				4	5	9	3	7	8	5	5	內有撥收數
	印花稅				1	1	0	0	0	0	0													2	2	5	1	0	6	8				2	2	5	1	0	6	8				1	1	5	1	0	6	8	$340,948.32
	國有事業收入																																																		除撥收數外
地方歲入	田賦				6	7	0	7	9	0	0					9	1	3	8	8	0			5	1	3	6	4	0	2				6	0	5	0	2	8	2				6	5	7	6	1	8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稅				2	4	5	8	7	0	0													1	8	2	5	8	6	2				1	8	2	5	8	6	2				6	3	2	8	3	8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	1	5	9	7	0	0							4	5	7	4	2				7	9	8	2	7	0				8	4	4	0	1	2				2	9	5	6	8	8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	1	5	0	0													2	3	7	7	1	9				2	3	7	7	1	9				1	5	6	2	1	9		
	牲屠稅			6	6	6	6	6	0	0				1	9	9	5	1	2	0			1	0	1	7	9	0	9	9			1	2	1	7	4	2	1	9			5	5	0	7	6	1	9	
	軍餉捐			1	0	0	0	0	0	0	0													1	4	3	8	6	4	1	0		1	4	3	8	6	4	1	0			4	3	8	6	4	1	0	
	特種營業稅				3	0	0	0	0	0	0														1	8	7	1	3	9				1	8	7	1	3	9				1	1	2	8	6	1	
	禁煙罰金		3	7	5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5	2	5	0	0	0	0	0	
	官紙婚書價				2	1	2	1	0	0						6	9	0	9					1	1	4	8	1	6				1	2	1	7	2	5					9	0	3	7	5		
	地方財產收入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地方營業收入			3	0	0	0	0	0	0	0													9	9	0	2	6	0	0				9	9	0	2	6	0	0				6	7	0	2	6	0	0	
	地方行政收入					2	8	0	0	0	0														2	6	4	7	9					2	6	4	7	9						1	5	2	1		
	清丈照費																							2	1	2	2	7	4	9			2	1	2	2	7	4	9										
	罰金																									6	8	2	4	8				6	8	2	4	8										
	雜糧出口稅																									2	0	0	0	0				2	0	0	0	0										
	俱樂捐				2	6	6	6	0	0																2	6	6	6	6	6				2	6	6	6	6	6								6	6	
	雜收入				4	0	0	0	0	0	0														1	2	4	2	2	6				1	2	4	2	2	6				2	7	5	7	7	4	
	應收款																								2	2	6	5	3	4				2	2	6	5	3	4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0	913880	5136402	6050282	657618	卽與庫歲科
	耕地稅	2458700		1825862	1825862	632838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139700	45742	798270	844012	295688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237719	237719	156219	
	牲屠稅	6666600	1995120	10179099	12174219	5507619	
	軍餉捐	10000000		14386410	14386410	438641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187139	187139	112861	
	禁煙罰金	37500000		90000000	90000000	52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6909	114816	121725	90375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3000000		9902600	9902600	6702600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26479	26479	1521	
	清丈照費			2122749	2122749		
	罰金			68248	68248		
	雜糧出口稅			20000	20000		
	俱樂捐	266600		266666	266666	66	
	雜收入	400000		124226	124226	275774	
	應收款			226534	226534		
其他	保証金			696049	696049		
	專款			70000000	70000000		
	團務經費			873462	873462		
	保管款項			1641261	1641261		
	暫記收款			5731369	5731369		
	公路經委會款項			14559787	14559787		
統計	本位幣		11230128	326377580	337607808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 23 年 12 月份

科目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1	7	2	8		1	6	5	1	8	6	5	5	8												1	6	5	1	8	8	2	8	6	本表所列數目概以
	外交費													1	1	1	5	3	9	1	6													1	1	1	5	3	9	1	6	銀幣計算
	財務費						1	2	7	3	0				5	7	5	9	6	4	8						2	9	7	1	6				5	8	0	2	0	9	4	本月份共支出銀幣
	交通費															5	9	1	1	3	6															5	9	1	1	3	6	$2.647.274 81/100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	2	8	6	4	0	0														1	2	8	6	4	0	0	除內有撥支銀
	行政費					7	2	4	5	7	5			1	7	4	8	1	5	8	9													1	8	2	0	6	1	6	4	$340,948 39/100
	財務費						1	4	4	3	7				2	8	6	4	4	1	2														2	8	7	8	[illegible]	4	9	外即與庫藏科實
	司法費														1	6	3	7	6	5	6														1	6	3	7	6	5	6	支總數相符合併
	教育文化費															7	6	2	3	3	4															7	6	2	3	3	4	聲明
	建設費															2	2	9	5	6	0															2	2	9	5	6	0	
	實業費				1	2	8	5	1	1	1						3	6	9	0	0														1	3	2	2	0	1	1	
	協助費							2	6	1	6				3	4	8	2	5	0	6														3	4	8	5	1	2	2	
	旅費																									8	1	0	0	3	4					8	1	0	0	3	4	
	賑卹費						6	9	6	0	0																8	0	4	3	0					1	5	0	0	3	0	
	應收款							2	7	4	0															6	0	1	0	4	5					6	0	3	7	8	5	
	雜費																								9	4	5	9	8	4	3				9	4	5	9	8	4	3	
	小計				2	1	1	3	5	3	7		2	1	0	4	7	2	6	1	5			1	0	9	8	1	0	6	8		2	2	3	5	6	7	2	2	0	
其	公路經委會款																																	3	6	2	8	0	6	1	6	
	保證金																																			5	9	4	1	1	4	

地方歲出	黨務費					$340,948[illegible]
	行政費	724575	17481589		1820616[illegible]	外卽與庫藏科實
	財務費	14437	2864412		2878[illegible]49	支總數相符合併
	司法費		1637656		1637656	聲明
	教育文化費		762334		762334	
	建設費		229560		229560	
	實業費	1285111	36900		1322011	
	協助費	2616	3482506		3485122	
	旅費			810034	810034	
	賬郵費	69600		80430	150030	
	應收款	2740		601045	603785	
	雜費			9459843	9459843	
	小計	2113537	210472615	10981068	223567220	
其他	公路經委會款				36280616	
	保證金				594114	
	保管款項				4000000	
	暫收款				285531	
	小計				41160261	
統計	本位幣				264727481	

拾弍

稽核科會計股製

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十月份收支各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叁百零玖萬伍千捌百叁拾壹元玖角伍仙

一存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本月新收項下

一新平縣王志高解貳千伍百貳拾貳元壹角玖仙

一石屏縣阮鴻年解貳萬零伍百叁拾貳元捌角捌仙

一滇西縣文泰和解陸百貳拾肆元陸角

一緬甯縣施鎮炳解貳千肆百壹拾貳元肆角

一祥雲縣蘇節解捌千壹百玖拾伍元伍角

一蒙益縣張偉解陸千壹百玖拾肆元捌角柒仙

一會澤縣李表東解肆千零玖拾弍元貳角

一鹽津縣瞿家驊解柒百叁拾伍元玖角

一晉甯縣馬廷璋解貳拾貳元零伍仙

一通海縣周懷植解壹百叁拾肆元伍角貳仙

一玉溪縣劉言昌解捌千貳百柒拾貳元柒角捌仙

一鳳儀縣旂繼伯解柒千零陸拾元零捌角

一羅平縣魏澤民解柒拾壹元叁角

一陸良縣李寶珍解壹千壹百伍拾肆元肆角叁仙

一麗江縣何文選解肆千壹百陸拾陸元叁角貳仙

一祿豐縣李景泰解陸百捌拾元零陸角伍仙

一尋甸縣王鳳瑞解肆千元

一開遠縣蔣子奎解貳千玖百陸拾貳元零伍仙

一永勝縣余炳解貳萬陸千陸百玖拾叁元貳角

一劍川縣段道源解壹萬貳千捌百柒拾肆元貳角捌仙

一路南縣張卓元解壹千貳百捌拾伍元伍角肆仙

一建水縣黃承祜解陸千肆百壹拾伍元零伍仙

一鄧川縣何作蕃解壹萬肆千伍百伍拾玖元陸角貳仙

一文山縣李郁高解貳千捌百壹拾陸元叁角玖仙

一河西縣洪承德解肆百叁拾柒元伍角

一易門縣周蔭樾解貳千捌百玖拾貳元陸角陸仙

一賓川縣張朝琅解壹萬柒千陸百肆拾柒元捌角

一大理縣張新元解叁千元

一騰衝縣張祖蔭解壹千陸百陸拾肆元肆角

一鎮南縣張渡解貳千壹百陸拾元

一五福縣經爾偉解壹千貳百肆拾元

一永善縣蔡學禹解貳千零玖拾伍元

一永平縣張文明解肆千柒百叁拾伍元零捌仙

一順寧縣李錫桐解壹萬陸千伍百柒拾陸元

一中甸縣李炳臣解肆拾肆元柒角伍仙

一祿勸縣何澤周解壹千玖百捌拾捌元捌角叁仙

一昭通縣李文林解肆百叁拾肆元肆角

一石屏縣蘇樹聲解壹千叁百肆拾柒元叁角柒仙
一嵩明縣陳貽孫解肆千伍百捌拾貳元肆角叁仙
一瀾滄縣堵德榮解叁拾叁元肆角伍仙
一永仁縣李斐龍解陸百捌拾元
一保山縣袁恩錫解壹萬貳千伍百肆拾肆元伍角
一江川縣熊從周解肆百叁拾伍元叁角捌仙
一箇舊縣馬光陸解捌千伍百伍拾壹元伍角
一蒙自縣李宜治解貳千柒百元
一安寧縣王西平解貳萬捌千玖百玖拾元零柒角陸仙
一馬龍縣鄒熙解壹千柒百零貳元貳角陸仙
一鶴慶縣楊泰來解陸千貳百陸拾叁元貳角陸仙
一彌渡縣薛際時解玖千壹百零捌元叁角貳仙
一昌寧縣熊鴻鈞解叁千叁百壹拾陸元肆角叁仙
一洱源縣許端毅解捌千零肆拾叁元貳角貳仙
一晉甯財政局羅鈞解玖千捌百柒拾伍元伍角
一宜良財政局劉超解壹萬叁千柒百壹拾貳元伍角
一昆明財政局吳鋒解壹萬捌千柒百伍拾壹元捌角伍仙
一碧色寨消費稅局解貳拾壹萬零捌百零陸元貳角肆仙
一箇舊消費稅局解伍拾肆萬伍千零柒拾伍元陸角伍仙
一騰衝消費稅局解玖萬肆千壹百貳拾柒元陸角
一蒙自消費稅局解伍萬壹千柒百捌拾叁元陸角
一宣威消費稅局解伍萬肆千柒百叁拾元零肆角伍仙
一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捌千伍百玖拾玖元陸角伍仙
一宜良消費稅局解玖壹萬玖千肆百柒拾柒元叁角伍仙
一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壹千玖百肆拾柒元貳角伍仙
一保山糖稅局彭化如解壹萬貳千伍百元
一阿迷糖稅局葉時森解貳萬叁千零陸拾肆元柒角
一宜良糖稅局解壹百零壹元伍角
一阿迷消費稅局解壹萬伍千壹百叁拾肆元
一緬寧茶稅局洽照升解貳萬壹千肆百壹拾玖元
一河口消費稅局解玖千陸百伍拾叁元陸角伍仙
一碧色寨糖稅局解叁千玖百貳拾元
一永善糖稅局解壹萬零肆百貳拾柒元叁角伍仙
一廣通菸酒牲屠稅局李緘祥解貳萬陸千玖百陸拾元零捌角
一永平局郡士昌解壹千元
一綏江局卓占鰲解伍千捌百叁拾叁元叁角
一蒙姑局蔣作鵬解肆千捌百陸拾元零玖角伍仙
一新平局蘇汝庚解柒千捌百柒拾貳元捌角
一宣威局徐煜解伍千元
一巧家局蔣作鵬解叁千陸百玖拾柒元叁角伍仙
一瀘西局馮斐解柒千元
一安甯局董和春解伍千柒百元
一晉寧局羅鈞解肆千肆百零伍元玖角
一江川局董雲解柒千肆百貳拾柒元玖角
一會澤局楊振鵬解壹萬肆千伍百壹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靜雲局陳宗孝解貳千伍百伍拾柒元玖角
一劍川局楊進信解叁千陸百叁拾伍元玖角
一瀾滄局羅季鴻解捌千元
一通海局朱仲康解叁萬叁千壹百零陸元捌角伍仙
一蘭坪局沙濤解伍百柒拾叁元壹角貳仙
一雙柏局嚴式成解貳千肆百零叁元肆角
一武定局邱陵解柒千貳百捌拾元零貳角伍仙
一馬關局高振鵬解壹萬伍千肆百玖拾肆元陸角
一墨江局張壽山解貳千伍百貳拾貳元柒角
一寧洱局白孟昌解壹千伍百貳拾貳元叁角
一鎮越局柬俊夫解捌千伍百元
一金河局趙楠農解壹千陸百壹拾伍元
一鎮南局趙嘉實解玖千捌百捌拾伍元伍角伍仙
一鶴慶局毛煥宇解壹萬壹千玖百捌拾叁元
一鄧川局馬少章解叁千陸百貳拾叁元貳角伍仙
一鹽興局楊春潮解肆千叁百零柒元壹角伍仙
一順甯局田以衍解貳萬貳千玖百捌拾壹元
一建水局王濤解伍千玖百壹拾柒元叁角伍仙
一祿豐局李儒生解柒千叁百柒拾壹元捌角伍仙
一猛卯局張介臣解伍百元
一廣南局儂騰輝解陸千零柒拾肆元伍角
一富民局董盛鳴解捌千壹百伍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易門局梁有義解伍千壹百叁拾壹元伍角
一永勝局李瑛解叁千貳百元
一雲龍局高御之解捌千壹百玖拾叁元玖角
一馬關局趙章解伍千伍百元
一華甯局陳滿恩解壹萬叁千貳百零玖元叁角
一元謀局甘德純解壹千叁百柒拾柒元
一大關局李濤解叁千陸百伍拾壹元貳角
一昭通局余祥圻解壹萬叁千伍百零柒元壹角陸仙
一碧色寨局浦鑑解肆百肆拾元
一永平局于世康解叁千伍百元
一師宗局孫必芳解壹千零肆拾肆元伍角
一鳳儀局張嘉桂解叁千叁百肆拾貳元伍角
一河西局曾應霖解柒千捌百柒拾元陸角伍仙
一路南局楊名勳解壹萬零玖百陸拾壹元柒角
一昆陽局黃中俊解玖千玖百玖拾陸元柒角伍仙
一呈貢局楊佩錦解肆拾伍元
一鎮康局舒子杰解壹千伍百元
一開遠局葉時森解捌千壹百壹拾捌元
一石屏局李文林解肆千玖百捌拾叁元柒角伍仙
一馬龍局楊福霆解玖百柒拾捌元壹角
一楚雄局黃旭解肆千零玖元肆角伍仙
一漾濞局馬袞及解貳千零玖拾貳元
一祿勸局趙其詢解肆千元
一羅平局趙文炳解肆千壹百零玖元

一大理局張嘉桂解捌千貳百壹拾伍元
一羅次局劉碧潛解肆千零伍拾柒元
一永善局賴衡解伍千零壹拾元
一劍陰局李文寬解叁拾捌元伍角
一富州局李文寬解壹萬零陸百壹拾元零叁角肆仙
一雲驛局魏景文解壹萬元
一尋甸局段鈴解陸千元
一邱北局魯琪解壹千貳百玖拾玖元貳角
一牟定局楊寶奎解肆千元
一西畴局虞鉞解壹萬零零柒元玖角伍仙
一臨江局刀國忠解伍百貳拾伍元
一曲靖局李兆祥解壹萬伍千柒百捌拾伍元柒角叁仙
一峨山局張熙江解伍千捌百陸拾玖元壹角伍仙
一嵩明局馬逢春解壹萬壹千零陸拾伍元柒角伍仙
一平彝局馬鈴解壹萬伍千玖百貳拾肆元貳角伍仙
一順甯局趙新傳解壹萬貳千叁百叁拾元
一鹽津局賈崇實解陸千伍百玖拾玖元伍角貳仙
一鎮威局安則法解陸千零壹拾伍元玖角
一鶴慶局楊騰高解壹萬捌千捌百陸拾叁元壹角
一賓川局方從漢解壹萬貳千壹百壹拾陸元伍角伍仙
一洱源局劉介平解叁千陸百叁拾陸元貳角伍仙
一隴川局楊萬春解貳千肆百叁拾元
一景東茶稅局張良解玖千捌百元
一元謀糖稅局常佑成解陸千零壹拾捌元伍角
一安甯清丈處解伍拾元
一宜良清丈處劉超解玖拾壹元玖角叁仙
一財廳清丈處解款肆千零貳拾陸元
一玉溪清丈處解玖伍千零貳拾元
一通河清丈處解玖壹千肆百捌拾捌元
一祿羅清丈處解玖壹千伍百元
一廣通清丈處解玖壹萬叁千元
一禁烟局解玖貳百萬元
一白井推銷印花員陳德榮解玖叁百陸拾玖元貳角
一福安利公司廖建南解俱樂捐壹萬元
一星記解洋芋出口稅壹萬伍千元
一李如康解洋芋出口稅柒千伍百元
一柳清添解洋芋出口稅陸千元
一李發祥解洋芋出口稅壹千伍百元
一趙光璧解洋芋出口稅叁千元
一瑞記解洋芋出口稅叁千元
一財廳收租處解玖肆千零壹拾元
一公安局解追獲福記濫鹽玖叁千伍百元
一昆明消費稅總局解玖壹百叁拾貳萬伍千肆百元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玖捌千零壹拾元零叁角
一昆明契稅局解玖壹萬壹千壹百叁拾壹元肆角
一邊地調查員周光倬解玖壹萬捌千元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牲屠稅款陸萬伍千玖百玖拾叁元
一收昆明市各商號印花票價柒萬零壹百零貳拾肆元柒角
又印花罰金一千五百九十一元七角五仙共柒萬壹
千陸百玖拾肆元貳角貳仙
一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五十七萬元倘捐七十三萬五千元
共壹百叁拾萬零伍千元
一撥收鹽務稽核分所軍餉捐貳萬叁千零陸拾壹元捌角
以上共收舊幣陸百捌拾捌萬叁千肆百捌拾肆元陸角
玖仙

六月支出項下

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九月份尾餉一百四十五萬元十月
份餉二百四十萬元上年一月至三月尾數三十八萬
八千六百八十五元五角七仙九十月份警衛警餉二
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共肆百貳拾陸萬陸千陸百叁
拾壹元伍角柒仙
一支第二旅長安德化領陣亡士兵干玉清等九名燒埋費肆
百伍拾元
一支邊西個械分局九月份軍費二十五萬元第二西防部隊
七八月分薪餉及臨時費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三元九
角八仙共叁拾玖萬壹千陸百零叁元玖角捌仙
共支紙幣肆百陸拾伍萬捌千陸百捌拾伍元伍角伍仙

行政費

一支省府應務所十月份交際政治招待各費及員司傳事薪
餉壹萬伍千壹百貳拾玖元
一省府秘書處十月份經費一萬五千零九十四元統計室經
費二千元共壹萬柒千零玖拾肆元
一省府審計處十月份經費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元
一支民政廳十月份經費三萬零一百零七元五角警官學校
十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印發保衛隊法
規彙編印費七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共伍萬柒千壹
百壹拾元零壹角
一支財政廳十月份經費柒萬肆千壹百叁拾叁元
一支建設廳十月份經費玖千壹百玖拾柒元柒角
一支教育廳十月份經費壹萬叁千零肆拾玖元伍角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十月份經費伍千零伍拾元
一支單行法規編委會十月份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辦理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十月份經費叁千叁百叁拾
柒元伍角
一支市政府九月份經費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五仙
養濟院七月至十月米價七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一
角共壹拾柒萬零零玖拾陸元柒伍仙
一支公安局九十月份經費壹拾萬零叁千玖百叁拾壹元叁
角
一支第一屆市縣選舉事務所經費貳千貳百肆拾元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九十月份經費共壹萬伍千貳

百伍拾陸元

共支紙幣肆拾玖萬捌千壹百肆拾捌元叁角伍仙

財務費

一支財廳庶務股領十月份票價叁萬貳千肆百元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五期學生畢業証書印費叁百伍拾元

一支印刷局領印照通等局稅收征信錄印費一萬二千零零三元預支製印花稅票價一萬元共貳萬貳千零叁元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付石膏井保欵員馬之駒四月分厨役薪一百元喇井稅員沙濤七月份厨役津貼二百元石膏保欵員馬元卿七月至九月厨薪三百元騰越稽核員尹紹連柩費三千五百元磨黑保欵員白孟慈七八月厨薪二百元按板保欵員張泗七八月份津貼二百四十元阿墩設治局曾作霖七八月份津貼一千元喇井會計李嘉勤八月薪水一百廿七元五角白井會計黃毓鳳八月薪水一百廿七元五角元永會計羅舜民八九月份薪水三百五十五元磨黑會計王天駿八九月份薪伙二百五十元按板會計趙錦　七八九月薪伙五百零二元五角益香會計員殷序七八月薪水五百四十元石膏會計蔣從禮七八九月份薪水六百六十元雲龍會計張熙甫七八月份薪水二百五十五元黑井會計東浩生八九月份薪水三百元阿陋會計趙履福八九月份薪水三百五十五元喇井會計張學炳薪水二十八元三角雲龍井各製鹽公司獎金八萬七千九百零七元九角餉捐解運費六千九百一十九元五角七仙共壹拾萬零叁千捌百陸拾捌元貳角柒仙

一支交還慶正裕墊付存中國銀行豐記玉石一年保險等費壹萬零叁百玖拾元零肆角

共支紙幣壹拾陸萬玖千零壹拾壹元陸角柒仙

外交費

一支外交辦事處借領九月份經費壹萬壹千元

一支路警總局領十月份憲兵餉尾數壹拾萬零七百六十一元四角教練所經費二千四百六十元修理經費尾數五十萬元共陸拾壹萬零零柒拾肆元

一支第二殖邊督辦署領七八月份西防部隊餉壹拾萬零壹千壹百玖拾元

共支紙幣柒拾貳萬貳千貳百陸拾肆元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領九月份經費貳萬肆千柒百元

黨務費

一支黨務指委會十月份經費陸萬壹千伍百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黨部十月份補助費肆千叁百貳拾元

共支紙幣陸萬伍千捌百貳拾元

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九十兩月經費肆萬零柒百伍拾柒元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七月至九月經費及囚糧費叁萬壹千壹

百捌拾伍元肆角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十月份經費及囚糧費壹萬伍千貳百玖拾陸元壹角伍仙

共支捌萬柒千貳百叁拾捌元伍角伍仙

教育文化費

一支通志館領九十兩月經費壹萬伍千伍百伍拾貳元

一支匯付地政學校學員阮陰槐吳其楊正禮學費貳千叁百玖拾元零伍角

一支東陸大學九月份經費貳萬玖千伍百元

一支通志館領派員出外訪求資料旅費陸千柒百零陸元

共支紙幣伍萬肆千壹百肆拾捌元伍角

實業費

一支實廳第二苗圃八月份經費八百五十元農業推委會前寺經費四千元第一農場經費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度量衡檢定所一千元共捌千零陸拾伍元

一支實業廳領水泥水電廠基金伍拾萬元

一支通南區林務局八月份經費壹千捌百肆拾伍圓

一支實業廳領十月份經費壹萬玖千壹百伍拾陸圓伍角

共支紙幣伍拾貳萬玖千零陸拾陸圓伍角

協助費

一支社會新報社九十月份肆百貳拾陸圓

一支尚志學社八月份肆百圓

一支民生日報社九月份貳百壹拾圓

一支育嬰堂八月份壹百伍拾圓

一支童子軍理事會八九月份陸百圓

一支日報公會九月份壹百伍拾圓

一支南菁學校八九月份叁千圓

一支婦女會九月份陸百圓

一支紅十字會九月份壹千伍百圓

一支世界語學會九月份叁百圓

一支均報社八九月份陸百叁拾陸圓

一支養疾院八月份壹百貳拾肆圓伍角

共支紙幣捌千零玖拾陸圓伍角

旅費

一支威信設治局楊冠群陸百壹拾圓

一支馬龍於酒牲屠稅局李洸壹百貳拾圓

一支治源設治局鄧徵陸百陸拾圓

一支通海縣長鄒潤壹百貳拾圓

一支馬龍稅局會計楊鎰壹百陸拾圓

一支昌寧縣長甘蕃伍百伍拾貳圓

一支嵩明財政局伍鍾祥玖拾圓

一支安寧財政局李光澄肆拾伍圓

一支江川財政局趙伯勳壹百叁拾伍圓

一支宣民財政局會計鄒乾壹百壹拾伍圓

一支上下允縣佐張佩鑫伍百圓

一支宣威消費稅局會計楊鍾靈貳百零伍圓

一支曲靖菸酒牲屠稅局會計曾禹昆壹百柒拾伍圓
一支嵩明財政局會計解恕生壹百叁拾圓
一支羅次財政局會計楊士楷壹百叁拾圓
一支楚雄清丈處會計范邦傑壹百玖拾圓
一支開遠清丈處會計馬宏貳百貳拾圓
一支石屏清丈處會計馬運新貳百零伍圓
一支江川財政局會計田兆穗壹百肆拾伍圓
一支峨山財政局會計吳崇新壹百柒拾伍圓
一支易門財政局會計畢漢章壹百肆拾伍圓
一支安寧財政局會計王蘊章壹百壹拾伍圓
一支鎮雄消費稅局會計吳宗遙叁百貳拾伍圓
一支蒙化菸酒牲屠稅局會計楊汝翼貳百捌拾圓
一支安寧查案委員蕭淇貳百圓
共支紙幣五千柒百肆拾柒圓

雜費

一撥交公路經費委員會核收由鹽務稽核分所取來開廣邊邊鹽捐貳萬叁千零陸拾壹圓捌角
一支安寧財政局李光澄開辦費柒百五拾圓
一支江川財政局趙伯勳開辦費柒百五拾圓
一支嵩明財政局伍鍾祥開理費柒百五拾圓
一支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領製備物價欵伍百柒拾圓零貳角
共支紙幣貳萬伍千捌百捌拾貳圓

本月共支紙幣陸百捌拾肆萬捌千捌百零捌圓陸角貳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叁百壹拾叁萬零伍百零捌圓零貳仙
一存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圓捌角

特欵項下
（一）保証金欵

舊管
存紙幣柒拾柒萬陸千捌百伍拾肆圓零柒仙

新收
一收鄧川菸酒牲屠稅局馬少章解捌百圓
一收順寧稅局趙薪傳解柒千捌百柒拾圓
一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壹萬零零伍拾圓
一收馬關稅局趙章解叁千伍百圓
一收華寧局陳湛恩解伍百貳拾圓
一收元謀局甘德純解叁百圓
一收魯甸局童朝彥解壹百肆拾圓零叁角伍仙
一收西疇局奧鉞解貳萬貳千捌百圓
一收江川局董云解陸千陸百叁拾壹圓伍角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叁百伍拾圓
共收紙幣伍萬貳千玖百陸拾壹圓捌角伍仙

開除
一支卸鎮越菸酒牲屠稅局陳俊夫捌百伍拾圓
一支宣威局徐煜壹萬圓

一支卸順寧局田以衍貳萬伍千圓

一支提入專欵貳拾伍萬元

共支紙幣貳拾捌萬伍千捌百伍拾元

實在

存紙幣伍拾肆萬叁千玖百陸拾伍元玖角貳仙

（二）專欵

舊管

存紙幣壹百玖拾柒萬肆千叁百柒拾捌元壹角柒仙

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新收

一收由保證金提入本欵二十五萬元又收前普洱道尹徐爲光解交任內欵十萬元又由興文官銀號結來小息一百八十七元又洪盛祥補交條銀出口稅四百九十四元六角四仙共收紙幣叁拾伍萬零陸百捌拾壹元陸角肆仙

開除

一函交富滇新銀行核收前墊曲射砲等項軍械第一二三期欵一百零一萬五千九百卅二元一角又第一期軍械印厘店佣港幣一百廿元升算合舊幣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共支舊幣壹百零壹萬柒千壹百柒拾柒元柒角

實在

存紙幣壹百叁拾萬零柒千捌百捌拾貳元壹角壹仙

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上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萬零零叁百柒拾壹元伍角陸仙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開廣邊鹽捐一百六十元巧家縣楊祖庚民工折欵五千元文廣邊鹽運銷處楊建勛售器具費二百四十八元五角八仙禁烟局特貨出口捐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圓六角四仙箇舊九十月份大錫捐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元一角八仙廣南縣楊杼邊鹽捐二千五百元食鹽運銷處盈餘欵四萬元要疇縣雷應中邊鹽捐四千元財廳轉交開廣邊鹽捐四千六百一十二元三角六仙鹽興縣羅爲藩民工折欵二千元本會收解十月份租金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共收銀幣壹拾貳萬零陸百肆拾叁元貳角陸仙

開除項下

一支火藥局徐亞雄領經費及臨時費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元零五角新滇公司李福如購車費六百元師羅段技正趙希献工程費四千元會昭段，任郭[illegible]宗工程費三千元昆明段鋪路員劉光甲工程費一千元祿舍段主任劉治熙工程費八萬六千元安興洋行工具費一千一百元雙零二角建設廳各路段工程費及經常費一

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三角寶華號工具費一百零二元廣通縣朱偉補助費六十元昆當段技正李偉經費三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祿豐縣李景泰補助費一千元昆明消費稅局油料稅二百九十四元一角本會十月份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七角五仙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工程費四千元亞細亞公司油料費八百七十五元滇西鋪路員杜茂才鋪路費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八角廣通工務處唐樹仁鐵釘費二百元西門子廠抽水機款三千一百廿九元六角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工程費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元零五角本會課員張景良旅費十元零四角鐳業銀號借款息金四千七百九十二元二角七仙昔云段主任高崇祿工程費一千二百元本會常務委員楊文清ㄏ費五百七十九元共支銀幣壹拾柒萬壹千柒百柒拾捌元陸角貳仙

本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伍萬壹千伍百零陸元玖角貳仙（係由鐳業銀行透支）

救國捐款

舊管

一存紙幣貳萬貳千零伍拾陸元玖角捌仙

新收

一收鶴慶莎酒牲屠稅局毛燒宇解捌百叁拾叁元伍角

開除

無

實在

一存紙幣貳萬貳千捌百玖拾元零肆角捌仙

團務費

一存紙幣玖萬叁千陸百陸拾元零叁角陸仙

一平浪工程款

舊管

一存新幣貳拾萬零貳千元

一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新收

一收公路經費委員會函交五六月扣餘工程款新幣玖千陸百伍拾叁元捌角壹仙

開除

一支一平浪工程處領工程費新幣肆萬元

實在

一存新幣壹拾柒萬壹千陸百伍拾叁元捌角壹仙

一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官產售價款

舊管

一存紙幣叁萬玖千柒百陸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一支提還百花莊租戶李子勝押佃紙幣伍百元

實在

一存紙幣叁萬玖千貳百陸拾元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五月份

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東川鑛業銀號雜銀折合條銀肆千叁百兩益華銀號雜銀折合條銀壹萬零玖百兩

本廠餘秤條銀壹千貳百柒拾壹兩捌錢此項餘秤自廿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廿三年一月十日止之餘秤呈奉財廳五四號准單准予附鑄茲於本月將此項餘秤收入附鑄

宣滇新銀行條銀壹拾貳萬兩此項條銀係附鑄二角銀幣

以上共收合條銀壹拾叁萬陸千肆百柒拾壹兩捌錢

開除

（一）除較配吉字五角銀幣鑄料條銀壹萬柒千肆百柒拾壹兩捌錢

（二）餘較配人字二角銀幣鑄料條銀壹拾壹萬陸千兩

實存

條銀叁千兩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五千零八十五斤零九兩一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三三七五合現金叁千玖百肆拾圓元壹角貳仙

（二）毛銅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柒角伍仙

（三）毛銅四千九百四十九斤每斤單價現金五毛六合現金貳千柒百柒拾壹元肆角肆仙

（四）黃銅八百一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合現金伍百陸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東川鑛業公司毛銅二萬二千雙零六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肆千叁百零叁元玖角

（二）公信昌銅餅二千四百八十六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合現金壹千肆百玖拾貳元陸角

（三）盈泰公司毛銅三千九百五十斤每斤單價現金五毛六合現金貳千貳百壹拾貳元

（四）銅珠三千九百九十七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九三

三八合現金貳千柒百柒拾壹元肆角肆仙此項銅珠係以毛銅四千九百四十九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五）銅珠一萬零二百六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柒角伍仙此項銅珠係以毛銅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六）銅珠五千三百九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叁千柒百零肆元捌角此項銅珠係以本月收入公信昌銅餅二千四百八十八斤及餘素公司毛銅三千九百五十斤自行煉成詳銅餅毛銅支出數

開除

（一）銅珠二百六十六斤零一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貳百零六元五角五仙配吉字五角銀鑄料

（二）銅珠二百二十六斤零九兩一錢二分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九三三八合現金壹百伍拾柒元壹角仝上柱

（三）銅珠五百八十七斤十三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肆百伍拾陸元叁角伍仙仝上柱

（四）銅珠二千二百七十斤零十三兩一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壹千柒百陸拾貳元玖角貳仙配人字二角銀鑄料

（五）銅珠一千五百一十三斤十三兩五錢五分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九三三八合現金壹千零肆拾玖元陸角柒仙仝上柱

（六）銅珠四千一百七十九斤十五兩三錢三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叁千貳百肆拾伍元壹角壹仙仝上柱

（七）銅珠八百一十五斤十四兩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伍百陸拾元零貳角柒仙仝上柱

（八）銅珠二千五百四十八斤十一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壹千玖百柒拾捌元陸角伍仙配有字一角鎳幣鑄料

（九）銅珠二千二百五十六斤零九兩三錢三分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九三三八合現金壹千伍百陸拾肆元陸角柒仙仝上柱

（十）銅珠五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一兩六錢七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肆千貳百陸拾肆元貳角玖仙仝上柱

（十一）銅珠二千六百一十四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壹千柒百玖拾伍元零陸仙仝上柱

（十二）黃銅三百斤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合現金貳百壹拾元此項黃銅係修機所領用應併入物料內撥算成本

（十三）毛銅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柒角伍仙此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十四）毛銅四千九百四十九斤每斤單價現金五毛六合現金貳千柒百柒拾壹元肆角肆仙全上註

（十五）毛銅三千九百五十斤每斤單價現金五毛六合現金貳千貳百壹拾貳元全上

（十六）銅餅二千四百八十八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合現金壹千肆百玖拾貳元捌角全上柱

實存

（一）銅珠一千九百六十五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壹千叁百肆拾玖元肆角柒仙

（二）毛銅二萬二千雙零六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肆千叁百零叁元玖角

（三）黃銅五百一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合現金叁百伍拾柒元叁角伍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淨白鉛七百九十六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陸拾壹元陸角伍仙

新收

無

開除

淨白鉛五十斤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拾元零壹角伍仙此項淨白鉛係修廠所領用應併入物料內攤算成本

實存

淨白鉛七百四十六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伍拾壹元伍角

鎳料項下

舊管

（一）鎳珠一百六十六斤零二兩二錢每斤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壹千壹百貳拾玖元柒角玖仙

（二）鎳珠五千八百斤每斤單價法紙一元九一合法紙壹萬壹千零柒拾捌元

（三）鎳珠一萬一千斤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七六合現金柒萬伍千陸百叁拾陸元查二三兩柱鎳珠即係三月份向郭米納洋行收入每斤法紙一元九一共合法紙三萬二千零八十八元此項鎳價因尚未付清而法紙水又不能預定故不能攤算滇幣價格而本月配用鑄料已將此項鎳珠啓用爲赶辦月報起見茲故於此項鎳珠一萬六千八百斤內先截取一萬一千斤以法紙價按滇幣一八水算合如上數其餘五千八百斤俟將此項鎳價全數付清時紙水如有長短之處即以五千八百斤攤算應於鎳珠總數

仍無入合併註明

新收　無

開除

（一）錄珠一百六十六斤零二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雙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壹千壹百貳拾玖元柒角玖仙配有字一角錄鑄料

（二）錄珠三千零六十一斤零二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七六合現金貳萬壹千零肆拾玖元零柒仙

全上

實存

（一）錄珠五千八百斤每斤單價法紙一元九一合法紙壹萬壹千零柒拾捌元

（二）錄珠七千九百三十八斤十二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伍萬肆千伍百捌拾陸元玖角叁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叁千陸百玖拾壹元壹角壹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萬捌千陸百叁拾伍元肆角伍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陸千零壹拾肆元伍角捌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陸千叁百壹拾壹元玖角捌仙肆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伍萬叁千陸百零玖元肆角玖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千伍百陸拾叁元肆角玖仙本月新收物料數內有東川鑛業公司黑鐮一百零四斤每斤單價現金二角合現金廿元零八角尚未付清款項

開除

作價合現金陸千零肆拾肆元陸角玖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肆萬玖千壹百貳拾捌元貳角玖仙肆厘

五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壹萬叁千壹百柒拾柒兩柒錢

新收

（一）收較配發零九九五條銀重壹萬柒千叁百柒拾柒兩叁錢柒分

（二）收較配發鎔九成雜銀重壹百零肆兩肆錢

（三）收較配發鎔銅珠重壹萬柒千貳百捌拾柒兩壹錢貳分

開除

（一）除吉字廿批起至廿四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九萬二千七百枚實用鑄料重叁萬叁千叁百零陸兩肆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百捌拾壹兩壹錢玖分

實存

未鑄成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壹萬肆千叁百伍拾玖兩

二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陸萬貳千貳百玖拾陸兩叁錢

新收

（一）收較配發鎔九九五條銀重壹拾壹萬陸千兩

（二）收較配發鎔銅珠重壹拾肆萬零肆百捌拾捌兩陸錢玖分

開除

（一）除人字第卅八批起至五十九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肆萬玖千伍百陸拾肆兩叁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千玖百肆拾玖兩壹錢玖分

實存

未鑄成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陸萬陸千貳百柒拾壹兩伍錢

一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柒萬壹千叁百零捌兩

新收

（一）收較配發鎔銖珠重伍萬壹千陸百叁拾捌兩

（二）收較配發鎔銅珠重貳拾萬零陸千伍百玖拾貳兩

開除

（一）除有字第四十八批起至七十二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叁萬零玖百陸拾伍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萬柒千貳百壹拾陸兩

實存

未鑄成有字一角鎳邊幣渣重柒萬壹千叁百伍拾柒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壹千貳百零壹斤計分兩字五百廿二斤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貳拾零半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幣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柒千肆百叁拾叁元

新收　肆萬肆千伍百元

開除

（一）發益華銀號附鑄貳萬伍千元

（二）發東川鐵業銀號附鑄貳萬叁千元

實存　叁千玖百叁拾叁元肆角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貳萬陸千柒百伍拾陸元柒角肆仙

新收　叁萬肆千柒百元

開除

（一）發富滇新銀行附鑄叁拾叁萬陸千元

（二）發解財政廳本廠餘秤小五數附鑄肆千玖百零陸元肆角肆仙此項餘秤小五數原係雜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已於上年十二月將此項雜銀收入附鑄茲於本月鑄出解繳照新案每條銀一萬兩以二萬八計算合解如上數

（三）發現欵項下付東川礦業公司銅價叁千捌百伍拾捌元此項銅價係付清該公司二月份來炬銅尾價詳現欵新收

（四）發現欵項下付東川公司物料項下黑鏹價捌拾元此柱係付清該公司三月份來黑鏹價洋現欵新收

（五）發現欵項下付開支及料件購價壹萬肆千壹百元此柱係由銀庫發交鹿務所付開支及料價詳現欵新收

以上共開除二角銀幣叁拾伍萬捌千玖百肆拾肆元肆角肆仙

實存　壹萬伍千貳百壹拾貳元叁角

一角銀幣項下

舊管

貳拾肆萬捌千肆百叁拾元零肆角貳仙肆厘

新收　壹拾捌萬貳千捌百元

開除　（一）發舊幣變價伍萬陸千元此款係舊出成幣收入帳幣付開支及科件購價內計二萬元一八七水三萬六千元以一八五水詳現欵新收數

（二）發現欵項下付公信昌銅價肆千零叁拾肆元陸角此款係付本月收該號銅價合現金一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茲以錄幣按紙幣以一八五水作合付給如上數詳現欵之部新收數

（三）發現欵項下付開支壹萬玖千伍百元此款係發現欵項下付工資詳現欵新收數

以上共開除錄幣柒萬玖千伍百叁拾肆元陸角

實存　叁拾伍萬壹千陸百玖拾伍元捌角貳仙肆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肆拾捌萬玖千枚作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伍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肆拾捌萬玖千枚作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伍拾元

貳仙銅幣項下

舊管　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壹千枚

現欵之部

舊管

（一）紙幣肆萬貳千柒百捌拾叁元柒角陸仙伍厘

（二）鎳幣陸千陸百壹拾壹元肆角壹仙

新收

（一）紙幣柒萬零伍百元此項係由二角銀幣發來現金一萬四千一百元以五折合紙幣如上數

（二）紙幣壹拾萬零肆千元此項紙幣係售出一角鎳幣五萬六千元內計二萬元以一八七水三萬六千元以一八五水共合紙幣如上數

（三）現金叁千玖百叁拾捌元此項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東川公司銅價及黑鐮價

（四）鎳幣肆千零叁拾肆元陸角此項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公信昌銅價

（五）鎳幣壹萬玖千伍百元此項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開除

（一）付東川鑛業公司起銅價現金叁千捌百伍拾捌元此項係付清該公司二月分來起銅價

（二）付東川公司黑鐮價現金捌拾元此項係付清該公司三月分來黑鐮價

（三）付公信昌銅價鎳幣肆千零叁拾肆元陸角此項係付該號本月分來毛銅價合現金一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以鎳幣按一八五水作合付給如上數

（四）付劉應泉支修理費紙幣壹萬元此項係水搥修理本廠搥頭劉應泉修理費

（五）付本月份物料購價紙幣柒千柒百壹拾叁元肆角伍仙

（六）付本月份挑物料腳力紙幣壹拾玖元

（七）付本月份燃料購價紙幣玖萬叁千壹百柒拾柒元貳角伍仙

（八）付本月份鑄幣工資鎳幣壹萬玖千伍百貳拾伍元貳角捌仙

（九）付本月份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肆千壹百叁拾捌元捌角伍仙

（十）付本月份全廠職員薪俸紙幣壹萬肆千肆百肆拾玖元

（十一）付本月份本廠衛兵隊薪餉紙幣伍千伍百柒拾捌元

（十二）付本月份本廠員司伙食紙幣肆千捌百元

（十三）付本月份本廠衛兵隊伙食紙幣壹千陸百貳拾伍元

（十四）付本月份廠長公費紙幣陸百元

（十五）付本月份雜支公費紙幣陸千玖百叁拾玖元壹角

實存

（一）紙幣陸萬捌千貳百肆拾肆元壹角壹仙伍厘

（二）鎳幣陸千伍百捌拾陸元壹角叁仙

附雜款之部

舊管

存紙幣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損益之部

鑄造損益項下

五角銀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柒百玖拾壹元肆角捌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四百零九斤十一兩七錢四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三百一十八元零九仙加本月份配發銅珠二百六十六斤零一兩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二百零六元五角五仙又發銅珠二百廿六斤零九兩一錢二分每斤單價六毛九三三八合現金一百五十七元一角又發銅珠五百八十七斤十三兩每斤單價七六三五一合現金肆百五十六元三角五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成邊渣內含銅珠計四百四十六斤零七兩四錢二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一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陸百貳拾捌元陸角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貳百壹拾陸元肆角玖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攤合現金叁拾壹元捌角叁仙柒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百肆拾元零玖角伍仙伍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壹拾柒元捌角陸仙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貳百陸拾壹元陸角壹仙陸厘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貳千壹百捌拾捌元捌角叁仙捌厘以應扣鑄費貳千七百三十二元四角六仙兩抵合餘現金伍百肆拾三元六角三仙二厘

（查本月自吉字廿批至廿四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獲鑄費如上數其在成幣之案所列數係截至本月底賣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陸千伍百壹拾貳元貳角玖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二千一百卅二斤十兩零零九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六角四仙加本月份配

發銅珠二千二百七十斤零十三兩一錢五分每斤單價同上合現金一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二仙又發銅珠一千五百一十三斤十三兩五錢五分每斤單價六毛九三三八合現金一千零四十九元六角七仙又發銅珠四千一百七十九斤十五兩三錢三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一仙又發銅珠八百一十五斤十四兩每斤單價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五百六十元零二角七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成邊渣內含銅珠計二千二百六十八斤十一兩四錢六分每斤單價七毛六三五一合現金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三角二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柒千叁百陸拾伍元貳角肆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貳千伍百肆拾伍元柒角玖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攤合現金叁百柒拾肆元零捌仙玖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千捌百叁拾壹元貳角貳仙陸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貳百零玖元捌角伍仙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叁千零柒拾叁元玖角玖仙

以上熟支成本共合現金貳萬貳千玖百壹拾貳元肆角柒仙伍厘以應扣鑄費貳萬伍千陸百肆拾肆元六角三仙兩抵合餘現金二千七百三十二元一角五仙五厘（查本月自入字二十八批至五十九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三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元照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二百三十元共應扣獲鑄費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攤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鎳銅珠共合現金叁萬壹千柒百零柒元玖角肆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計分鎳珠八百九十一斤零五兩六錢每斤單價六元八零三五零六合現金六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九仙銅珠三千五百六十五斤零六兩四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二千七百六十七元九角五仙加本月分配發鎳珠一百六十六斤零二兩二錢每斤單價六元八零零三五零六合現金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九仙又發鎳珠三千零六十一斤零三兩八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二萬一千零四十九元零七仙配發銅珠二千五百四十八斤十一兩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三七五合現金一千九百七十八元六角五仙又發銅珠二千二百五十六斤零九兩三錢三分每斤單價六毛九三三八合現金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六角七仙又發銅珠二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一兩六錢七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一合金現

金四千二百六十四元二角九仙又發銅珠二千六百一十四斤每斤單價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一千七百九十五元零六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成邊渣計分鎳珠八百九十一斤十五兩四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六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三仙銅珠三千五百六十七斤十三兩六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二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外實用鎳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捌千零貳拾元零柒角肆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貳千捌百柒拾伍元零叁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紙幣攤合現金肆百貳拾壹元捌角肆仙肆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叁千壹百玖拾貳元陸角伍仙玖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貳百叁拾陸元陸角肆仙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叁千肆百陸拾陸元肆角壹仙肆厘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肆萬玖千玖百貳拾壹元貳角陸仙柒厘以鑄成鎳幣折合現金伍萬柒千零玖拾陸元捌角捌仙兩抵合餘現金柒千壹百七十五元六角一仙三厘（查本月自有字四八批至七二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合大元一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以上鑄造提益兩抵合益現金壹萬零肆百伍拾壹元叁角玖仙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一）收本月份售賣鎳幣利益合現金叁千伍百叁拾壹元玖角玖仙查本月份售出鎳幣五萬六千元內計貳萬元係一八七水三萬六千元係一八五水合收入紙幣十萬零四千元又支付公信昌銅價鎳幣四千零三十四元六角按一八五水計升合紙幣七千四百六十四元二共合紙幣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折合現金二萬二千二百十二元八角以支付鎳幣二共合六萬零零三十四元六角照規定按三二折合現金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一仙兩抵合除現金如上數

（二）收本廠餘秤現金叁千貳百陸拾捌元伍角叁仙此項餘秤係本廠自廿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廿三年一月十日合餘條銀一千二百七十一兩八錢呈奉財廳五四號准單准予附鑄茲于本月將此餘秤收入附鑄故照案以每五兩除鑄費外合得成幣二萬五千七百元計算合應收利益如上數

以上二柱共收利益現金陸千捌百元零零伍角貳仙

損失

（一）銀鑄料項下損失合現金肆千零捌拾捌元此柱係補除四月份銀鑄料項下以二角銀鑄料一萬兩配作五角銀鑄料鑄造按五角每萬兩出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與二角每萬兩出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比較合少出幣二千九百廿元又本月份以二角銀鑄料四千兩配作五角銀鑄料鑄造照上項出數比較合少一千一百六十八元二共計算合發生損失如上數

（二）解繳總指揮部五仙銅幣廿枚合現金壹元此項銅幣係奉總指揮部令飭解繳此數以作鎮塔之用

（三）解繳財政廳本廠長餘雜圓小五數收入附鑄二角銀幣肆千玖百零陸元肆角肆仙此項長餘原係雜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已於上年將此項利益併同收入正帳幷轉發製造茲于本月鑄出遵陸廳長條諭如數解繳故照新案按每條銀一萬兩以二萬八計算合應解繳如上數

（四）付承攬修理本廠房屋攬頭劉應臬支取修理費紙幣一萬元折合現金貳千元此項修理費呈請估計核定准支紙幣三萬二千五百元茲因該攬頭無欵墊付各項要求陸續支取於本月份取去紙幣一萬元合現金如上數

以上四柱共合損失現金壹萬零玖百玖拾伍元肆角肆仙

以上普通損益兩抵合損失現金肆千壹百玖拾肆元玖角貳仙

上項鑄造普通損益兩抵實合盈餘現金陸千貳百伍拾陸元肆角柒仙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九日收到

雲南財政之弊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第二卷第四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論著

評判制度之要旨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省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八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九次紀念週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公牘

總務
通令各直屬機關遵照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全國各黨部機關團體學校應一律按時紀念
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修正辦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奉　省令實業廳歸併建設廳解除建廳公路書任成立全省公路總局並委設該局督會辦等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不得任意侵害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第十路總指揮部業於三月一日撤銷
征收
指令昆明實驗縣核示河工附捐辦法仰轉飭該縣財政局迅速照數征收分別報解藏勸縣所呈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已由廳核轉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辦理指令遵照
指令文山縣遵照據呈該縣地方收支預算及保留取消捐款表已由廳審查竣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辦理
訓令昆明市政府及各縣政府各縣征收機關遵照改訂各縣自治捐征收提撥辦法
度支
令催昆明等州市縣區遵照速將買谷存倉情形具報查核
省府奉　行政院令催迅解公務員扣俸助賑捐款各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
省府訓令所屬各機關催解公務員扣俸助賑捐款仰遵照

解繳財政廳以便彙解財政部核收

稽核

訓令所屬各機關檢發財政人員訓練班招生廣告飭於附近通衢地點分別粘貼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廿三年六月份收支清冊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省府奉　行政院令發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庫藏

本廳呈報廿三年十月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清丈

呈省政府請改訂各縣清文分處臨時旅運費辦法

訓令各分處以後外業結束由組長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候傳詢

指令曲溪分處據擬呈清丈記事碑修正發還判建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曲溪縣耕地記事碑

本廳布告各縣人民重申清丈利益三項

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驟

統計圖表

雲南省財政廳各科處廿三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三月份工作一覽表

雲南省財政廳造幣廠保庫所奉發附鑄沒收迎祥記私運生銀數目表

清丈應用尺度及計算畝積方法圖式

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雲南省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六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評判制度之要旨

寇德麟

清丈行政之主義，不僅確定業權，而確定業權，實爲清丈行政中之一要務。蓋耕地既經清丈之餘，必按畝發給執照，俾得持作管業証憑，而發給執照之先，必查明其耕地之的係何人所有，始可據以填列，於是而確定業權之問題以起。由前言之，則業權未經確定，執照無從填發；由後言之，則執照既已填發，業權即可確定，三者關係，至爲密切。其在耕地之無業權爭執者，一經按地測丈清楚，據契點驗符合，便可填發執照，尚屬不成問題，至若轇轕不清，爭執已起之耕地，如果不因推行清丈。確定業權，尚或以事實行之罣礙，而有所延緩，情感上之拘牽，而有所忍讓，不致遽與訟端；今則欲謀業權之確定，宜爲澈底之解決，忍無可忍，延無可延不得不起而爭訟，且不得不即起爭訟，加以刁惡之輩，貪詐之徒，藉契影射，乘機侵奪，恆妄爲種種之訟爭；因該訟案紛至沓來！不可遏止，就確定業權之主旨論，原係力清從前交割，藉斷以後糾紛，而爲永絕訟端之至計。詎知業權因確定而紛爭，訴訟隨清丈而繼起，竟有違於影響者乎！是則審判機關之籌設，誠屬清丈推行中之急務，

本省舉行清丈之初，以業權爭執漸起，耕地訴訟漸多；推進區域日寬，發生案件尤繁，籌之道里遠隔，交通不便，其在當事人與審判機關之間，均必感受困難！若仍由四級三審之普通法院審理，誠恐案件不易完結，業權莫由確定，執照無從填發，清文即難敬束，知非特爲設立審判機關，不能免除窒礙。乃由財政廳廳長，與高等法院院長，會同籌商決定，凡在推行清丈區域，所有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案件，概由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其審判權限劃出，特設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於財政廳及推行清丈各縣分，而即以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爲受理此等訟案之第一審機關，以高級評判委員會，爲其上訴機關。分別擬定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按此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之體制，即「土地法」所定審理土地訴訟機關之土地裁判所，而前奉　立法院發來徵詢意見之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其於審理土地訴訟，而係採用兩級兩審制者，尤與此評判委員會之審級，暗相吻合。雖評判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與此項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所訂土地裁判所辦法；不免小有出入！但此次法規，尚未制定公布，遑論受其拘束，引爲準繩，而此外又別無何項法律；可以依據，則於此土地業權爭執之係屬特別訴訟，而應即籌設特別審判機關，積極進行者，亦未始不可因時因地，從事權宜。且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對於司法上特別事件，往往制定單行法規，而設爲特別機關審理者，不知凡幾。其在司法規例及司法公報中，實已數見不鮮，而此種評判制度，先既試行於昆明晉寧呈貢昆陽宜良嵩明富民安寧易門澂江玉溪江川等縣，及西畴縣普馬地方；繼復推進至路南華寧通海河西峨

由尋甸蘇勒祿豐羅次雙柏廣通等縣，又皆極稱便利，尤不必改絃更張，故已由　省府呈報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備案，以完手續，此即本省特創評判制度之經過詳情也。

據此觀察，則兩級評判委員會之組設，雖非法定機關，究屬合法機關也明矣。況其章程，係由財政廳與高等法院，會同擬定，呈准施行。其審理關於土地訟案之權限，又係由法院，及整理司法縣政府劃分而來，是則法院及兼司法縣政府之於此等土地訴訟案件，已退處於無權地位於不能再行受理。惟在創制之初，人民多未諳其手續，每於此種土地業權爭執，仍向法院及縣政府投訴，或於該管初級評判委員會，及縣政府之間，分別訴訟，甚有刁健之徒，於該管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敗訴之後，輒另向法院及縣政府起訴，或上訴者。且有於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確定之後，以敗訴而妄冀翻異，尚另向法院及縣政府訴爭不已者。其在受訴之法院及縣政府，對於此等訴訟，若不即予駁斥，必致一案兩判，一事再理，不特涉於紛歧，多所違誤，便人民無所適從，且於各該審判機關之威信，大有妨害！而使兩級評判委員會。等於虛設，實大乖當初創制之本旨。用是特由高級評判委員會，會同高等法院，改訂評判章程，另行呈報核准，公佈實施。凡在推行清丈區域，其於該處初級評判委員會成立以後，所有因土地業權發生爭執爭案件，除關於告爭祖業其繼承開始，在新法施行以前，應得適用舊法，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者，爲慎重人事起見；仍劃歸法院或縣政府受理外；其餘法承繼案件中，並未爭及宗祧，或雖有此種爭點，而曾經判決確定，可即據爲財產之剖分者，及承繼案件之係屬新法上財產關係者，暨此外關於土地業權之一切爭案件，均劃歸兩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以清權限。至法院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於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成立以前，所受理該縣人民之土地訴訟，或上訴案件，而在初級評判委員會成立以後，尚未解決者，仍歸其繼續審理，俾應由兩級評判委員會，分別函令催促速予了結，以便及早確定業權，而免妨礙清丈收束，此又劃分權限中之一種變通辦法也。

夫因推行清丈而確定業權，因確定業權而發生訴訟。其確定業權之執照，既由清丈機關填發，而訴訟案件之解決。又係由兩級評判委員會審理，是兩級評判委員會與清丈機關之關係，本屬至爲密切，如以職掌有別，截然分立，則不惟清丈機關之發照手續，與兩級評判委員會之訴訟手續，不易聯接，或有遲誤？且於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之任用，考核，及案件之查勘，經費之支給，手續等費之收管報解，亦多感受困難！但評判委員之於訴訟案件，其必具有獨立之精神，而始可收公判之效果者，仍與法院推事無殊。若任清丈人員干與審判，殊非慎重關防，保全尊嚴之道，故於審判權限，不得不切實劃分，原未許清丈人員，妄與干與，而於司法行政事宜，又未嘗不從權宜，通力合作。其以分處處長而兼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者，即因

其間之牽連關係所致，不如是不足以統率辦理耳。至高級評判委員會，爲土地訴訟之終審機關，其委員長職權，係與高等法院，立於對等地位，故須由財政廳長兼任，方足以崇體制，而資應付。而會中對於監督，整理，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應事宜，除將屬於案件之審判，法令之解釋，賣狀之製發，手續各費之征收，帳冊者，均由本會劃一職掌，以符司法獨立宗趣外。其關於組織章程，任用考核，經費等，應屬司法行政之事項，均劃歸清丈處辦理，以期便利。雖於權限如此劃分，節所有各別辦理之文件，仍須互送會核，所以便溝通而昭慎重也。（未完）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七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財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約有數事（1）關於中央方面財政部救濟我國工商業辦法：查吾國工商業衰頹之原因，實爲貿易入超，及受美國白銀收策之影響，以致國內存銀，巨量流出，金融枯竭，市面周轉維艱，各銀行均難應付，欲從事救濟，一面應獎勵出口，減少入超，一面應增厚銀行實力，現聞聖載：財政部已提議救濟辦法兩項，分述如次：（一）爲發行廿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以三千萬撥充中央銀行資本，以二千萬元，撥充中國銀行資本，以一千萬元，撥充交通銀行資本，採取放款辦法；分別救濟市面，（二）爲減少出口稅及裁撤轉口稅，藉以獎勵輸出，減少入超及減輕人民負担，便利貨物流通，此案業經中政會議通過，俟各項手續辦竣，即可定期實行，（2）爲中航公司由重慶至貴陽航線業已闢通，由貴陽至昆明航線，亦可試航，此後交通方面，又增一種便利矣，（3）爲中央處理班洪事件情形：查中央對於班洪事件，前派定尹明德楊光燦兩人來滇調查，嗣因楊光燦奉派後，民衆方面不甚滿意！電請中央另派，結果，遂連尹明德一同調回，由外交部同參謀部各派一人來滇調查，頃有了費國幣四萬，一名周光偉，一名李元凱，隨帶測量隊來滇辦理，滿擬其到邊地後，努力工作，方不負使命，詎竟今半載有餘，並無成績表現，聞李君已衣錦還鄉，置身事外，現中央已另派兩人來滇辦理，一爲尹明德，即前次奉派來滇調查北界者，一爲外省人，並由中英兩國，各派一員，國聯委派一人會同辦理劃界事務，不久即將來滇，此後本省界務或可相當解決；（4）爲最近剿匪情形：查黔北赤匪，自搶渡烏水河後，全部均在古藺敘永一帶，我第二路軍各縱隊，及川軍，除以一部份近匪外；其餘均憑河封鎖，擇要截堵，佈置嚴密，不日將有大戰，胥委員長在川已將川軍任務分配完畢，業乘飛機飛抵貴陽，不久即將蒞滇，（5）本廳方面應行注意事件，昨閱大公報，載有吾國各省財政已辦到統一收支者，僅有陝西及吾滇兩省，對於省舉甚有關係，望各同事於收支稽核各項；再爲分頭努力，以期日臻上理，又本廳舉辦清寸，曾邀　內政部嘉獎！譽爲全國之冠，並望愈加奮勉，對於各分處一切工作；從嚴考核，以期完善！現已派員察赴各分處視查，如有玩視命令，及軌外行爲者，定即照章懲處，其情節較大者，縱犯罪亦不惜

，俾免貽誤馬害群，望各同事注意！今天的報告完了。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約有二事：（一）爲本科編輯政務報告情形；此次將委員長來滇，前經　省政府臨時會議議決；各廳著應編輯政務報告一種，以備呈閱，本廳自應遵照，關於歲出方面者，係由本科編纂，現已編竣，茲將二十三年份歲出財務經常費，分述如下，查國家歲出財務費，係分四項；第一整理使署及所屬經費，其歲出總數，爲二五八，〇〇〇元，第二各消費稅經費，歲出總數爲一三四，六五七，第三，各菸酒稅局經費，歲出總數爲一一五，六八三，第四印花稅票公費，歲出總數爲六七六〇，總計國家歲出財務費，爲五一五，一〇〇，至於省地方歲出財務費有五，第一財政廳經費，其歲出總數爲四三八五二，第二營業稅局經費，其歲出總數爲九，〇九五，第三各牲屠稅局經費，歲出總數爲四〇，四〇四，第四，田賦附公費，歲出總數爲四四，三九〇，第五，契稅附公費，歲出總數爲九，九九二，第六官紙附公費，歲出總數爲三，四七四，第七其他各項（如清才處及清才人員養成所等各項經費）；歲出總數爲七八，三九三，總計省地方歲出財務費爲二二九，六〇〇〇，上列各數，概以國幣爲本位，（二）爲增加邊遠各行政官俸公情形；查本省前因邊務重要！省政府爲應付事機起見；業將龍陵騰衝鎮康瀾滄車里南嶠佛海鎮越江城等九縣，每月增加俸公新幣壹百元，又將瑞麗蓮山潞西溫水碧江康樂盈江滄源梁河貢山等十一設治局，每局月加新幣伍拾元，以資辦公，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一十八次紀念週記錄

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未有重要事件可以報告，惟赤匪回竄黔北連日在遵義楠木壩一帶，爲我吳周兩縱隊接觸，現追擊以至赤水河一帶之匪，已被包圍，第三縱隊，業奉命由赤水鎮逢程向打鼓新場一帶推進堵擊，該匪既受包圍，大可聚而殲之，愚雖再事漏網！將委員長前在重慶時，對於各機關，均親往檢閱，前曾電龍總司令，謂四月初即可來滇，今日已屆四月，委座來滇之期已近，本省歡迎籌備處，對於設備事項：業經積極進行，本廳對於清潔整齊，及衛生方面，向俱注意！今後更當改進，着由各科處股自動整理後，並派總務科長逐處視查，自己隨時再來檢查，其次

有應報告者；即屆行禁烟一事，查本省禁烟方案，業經本廳會同民政廳分別擬定禁種，禁運，禁吸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實行！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本廳同事中，如有嗜好者，望即早日設法戒斷，俾免調驗時竟生困難爲要！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二十九次紀念週記錄

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無重要事件可以報告，蔣委員長自上月敬日乘機飛抵貴陽後，本省籌備歡迎事宜，異常緊張，關於本月四日龍總司令接蔣委座電：略謂現在赤匪東竄，各部隊業已集中，擬部署一切，以期早清匪患，非在黔省貴戰，恐難期肅清，晁明之行，尚須展緩，待有確期，再行電達，等語；查本省歡迎蔣委員長，係以省立東大爲行轅，所有該校樓上樓下講堂，均已遷出，各院學生業移在至公堂內上課，頃按蔣委座電告行期展緩，歡迎籌備處，業經開會議決：行轅樓下，仍交省大應用，一切用具，概行移至樓上委爲保存，僅將布蓬彩坊暫行卸下收存，至於黔中勦赤近訊：現在黔省赤匪東竄，蔣委員長決將第三縱隊調赴黔東痛剿，現在安順（普定）已到貴陽，不久即將開赴前線作戰，惟黔東與滇，相距遙遠，此後第三縱隊給養補充，若仍由滇省輸運，則恐緩不濟急且滇軍與中央軍待遇懸殊，現既同一作戰，惟有電請委座就近接濟，以赴事機，至赤匪此次東竄，若復蔓延湘省，與蕭克等結合，則實力增厚，幸蔣委員長在黔指揮督勦，仍不難早日肅清也，今天的報告完了。

庫藏科馮科長報告：

今天庫藏科所報告的，是關於代收支公路經費情形：查此項經費，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照賬撥歸公路經費委員會列册移交公路總局接收清楚，以後現款出納，統由公路總局出納科辦理，至前由公路經費委員會向富滇新銀行及與文官銀號訂約借用新幣共壹百萬元，又先後向濟業銀號透支新幣二十二萬貳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仙，亦經另由公路總局對該各處分別換訂新約，籌措分期歸還，本科代理之事，至此已告結束。並無未完手續。惟查公路現款，前由經委會接收者，爲數是有限的！從前滇蜀鐵路局放出賬項，即在百萬元以上，呆賬尤屬多數，關由經委會催收來的，亦屬寥寥，經委會對於應用之款，格外極積籌措，計有特貨出口附捐，鹽股捐，開磨邊鹽捐，食鹽運銷處盈餘；大錫附捐，養路捐，地方認款股，房屋租金等：均爲

可靠的收入，然以之應付各路工程費用，及各種工具價款，仍若不敷支配，爲促進公路早日完成計，不得不向各處商借用款，現在各路進展，均有相當的成績，西路已通車楚雄，其工程之大！經營之難！用款之多，成功之速，另有公路經委會的詳細報告，自己所報告的；是公路必要借款的理由及數目，此外尚有前由公安局解來截獲迎祥記私運出口生銀數目，暨由廳轉交造幣廠化驗之數，以及提獎偵緝人員的獎金數目，亦分別報告如下：（一）公安局解廳銀數係四千一百一十兩，又八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二）由廳轉送造幣廠核收之數同上。（三）造幣廠化驗結果，共得九九五條銀數，係八千七百一十一兩九錢八分，另有造幣廠所列報的詳細表載於圖表欄內可以參閱（四）公安局應領獎金數係依照省令以百分之三十給獎合獎銀貳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四厘。以市價每銀一兩，合舊幣一十二元五角計合發獎舊紙幣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三仙，內有提獎祿豐財政局局長杜煥章的一千元，係併計在數，（五）造幣廠鑄交數，係照政府規定，每兩鑄交二元八角，共合鑄交新幣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已如數先後交收清楚，登入庫款項下，今天的報告完了。

法規

統計法規施行細則（續前）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再送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爲若干階級，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

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册，分調查表，登記册，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册爲積積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册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册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册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會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

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責同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數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

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二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製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呈送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

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抄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共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僅次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証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廿四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會計人員凡各級會計主任及各等級會計員均屬之

第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關於報解收支款項之文册書表會計人員均須副署蓋章但其他文件不得副署

第四條　會計人員應照本廳制定之記賬規則逐日將應用賬簿登記完全不得積壓或闕漏

第五條　會計人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扎結蓋章

第六條　會計人員應各按解款日期將一應書表憑証預備齊全送請主管長官呈解主管長官有延緩者會計人員得催促之催促無效即呈廳核辦

第七條　會計人員於每月開始前應會同主管人員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送呈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按照法定期限呈候核轉

前項規定省外各征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計人員於每月月終應會同主管人員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張連同單據粘存簿呈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按期呈廳核轉

第九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除呈解報銷外其規定有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年報及其他特種書表者應分別性質按期遵照編造齊全呈候核轉

第十條　會計人員於每會計年度前應會同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書表三份送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呈候彙辦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會同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三份送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呈候彙辦

第十二條　會計人員應按月或按年將各該機關收支存耗各種實況加以統計繪製圖表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經常開支之賬目應由會計人員逐件登記會計人員若發現員役人等有舞弊情事應即查取確證呈候核辦若扶同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會計人員關於駐在機關認爲有應興應革事項得隨時會同審核員分別向駐在機關長官或本廳建議以供採擇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關於駐在地方之財務行政收支狀況農工商業交通情形等均應詳確調查將所得資料精密統計書面呈報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如於駐在機關發生特殊情形未經本規則及有關各項規章規定者得呈請本廳核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實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公牘

總務

通令各直屬機關遵照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全國各黨部機關團體學校應一律按時紀念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局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總分局
米
各縣屬　菸酒牲屠稅局
新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長汪蔭電內開：

『現經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

紀日。全國各黨部機關團體學校一律按時紀念，以利新運。合亟電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修正辦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屬　菸酒牲屠稅局
新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五七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一月一日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廿三年十二月廿日呈稱：案奉釣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釣府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法及厘定官等，以利銓敘。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釣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一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議決案一件，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件，原提案一份。

廳長陸崇仁

照繕原議決案

五、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附件三十四）

決議：原案辦法修正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諸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者外其有永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厘定官等

照抄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理由

公務員資格之銓定視所任職務之官等爲準則而所任官等之高下又以各該官署之組織法爲依據在官職未統一厘定以前各官署所屬聘任人員之官等各該組織法內均漏未規定以無一定之準則故前此既一概未能予以甄別登記現在亦一概未能予以任用審查致該項人員再向銓敘部請求銓敘時以其並

非簡薦委實職人員於未便顯違法令予以通融其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既不能正式敘官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其資歷不足者又雖免無混跡濫竽之弊揆之事理殊有未平又各官署公務員在組織法內有未明定簡薦任官等而支俸在委任或薦任以上者（如鐵道部聯運處副處長月支四百五十元統計股長月支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財政部特稅統稅處副局長月支四百五十元會計專員月支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交通部測量隊隊長月支四百元副隊長月支二百八十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主任月支二百八十元其餘各協會所屬機關公務員及各省水利公路等局局長視察員支俸超過官等者尤不勝枚舉）或援例支給或依單行規定支給審查俸給時若概予駁復則核減之數額過大若如此照敘則於法又覺無據上述兩項人員似應併予救濟以重銓政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辦法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

一、擬將此項人員分別簡薦於組織法中改爲與所支俸額相當之實職使俸給官等相合

二、在官等無法提高而俸給超過應敘之等級事實上確難核減致官等與俸給無法使其相合者其超過部分得以補助俸辦法支給之補助俸辦法另定之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辦法乙項第二款經內政銓敘兩部商定因附記於此

奉省令實業廳歸併建設廳解除建廳公路責任成立全省公路總局并委任該局督會辦等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契稅局
特種
各糸　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新助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秘字第五八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三月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本主席提出實業建設兩廳歸併，及本省公路，擬設機關負責辦理兩案，經會議決：「現在本省勵行禁烟，業經公佈實行，以後自應依照議決辦法：將各機關人員及其開

支從事緊縮，以謀經費之抵補，茲議決下列各項：（一）應將實業廳歸併建設廳，以一事權。（二）仍由張委員邦翰兼任建設廳長，繆委員嘉銘仍兼任銀行行長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三）兩廳接收交代，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畢具報。以憑轉呈　中央，接收後，建設廳另行改組，擬具預算呈核，其數目不得超過建廳原領經費。（四）爲促進全省省縣道及節省開支起見；應即成立全省公路總局主持辦法，解除建廳公路責任。（五）總局設督辦一人，由主席兼任，會辦二人，以楊文清充任，其餘一人待酌，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張大義充任，局內組織及預算統由楊會辦妥擬呈核。（六）公路經費委員會，應即裁撤，其職掌一併歸公路總局辦理。（七）建廳公路部份及公路經費委員會，限三月底結束，移交公路總局，該局亦即於此時成立。（八）實業廳現時地點，即撥作公路總局辦公之用。」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擬核辦間；又奉

秘字第五九七號訓令開：

「案查全省公路總局，現已議決成立。爲局內辦事便利起見；應添設會辦一員，茲委陸崇仁充任該局會辦，除令發任狀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併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分別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不得任意侵害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新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三月廿五日秘字第五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汪院長支電開：

『兆銘日前偕蔣委員長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另電詳達想已鑒及爲實

行此決議起見；如有以任何理由？爲查封沒收人民財產，或限制禁止人民營業自由之請求者，均應加以嚴重之注意！如其請求出於黨部，則該省市政府，即應將黨部此次請求電達中央、靜候核准，依法辦理，如其請求出於其他團體，則該省市政府，應立即拒，并加申誡，不可有所瞻徇，致墮法治之精神，貽人民以痛苦，是爲至要！特電奉達，務祈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咨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各級黨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又奉

秘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汪院長微電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三月二日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三月一日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提議：謹檢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又第卅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或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是則人民之財產，及營業自由，原在約法保護之列，非依合法程度，不得相加限制。乃近來地方官吏，時有假借名義，侵害人民財產及妨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舉，其爲弁髦法紀，無可諱言，若不亟加整飭，將何以肅官常，而崇法治。擬由本會議函知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依據法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加以保護，不得任意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常會，并送國民政府，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汪院長支電，「爲保障人民財產，如有以任何理由？查收民產，應嚴加注意！等因；業經分令各廳署院會等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分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茲復奉電前因，除仍照前案分別咨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併案轉令仰該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第十路總指揮部業於三月一日撤銷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筆契稅局
特種
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新財政局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本年三月十日務字第四零七號訓令開：

「爲通令事：查本總司令，前奉軍事委員長蔣電令：委任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等因；當遵於二月魚日，敬謹就職，并分別呈報電令在案。茲復電奉核准於三月一日，將第十路總指揮部撤銷，并於即日改爲第二路軍總司令部，除分別呈報暨通令外；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指令昆明實驗縣核示河工附捐辦法仰轉飭該縣財政局迅速照數征收分別報解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三、廿七、

令昆明實驗縣縣長董唐布

呈一件，據復河工經費，歷係按粮石附捐，現在改征耕地稅，應如何加征？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縣民國十九年份，河工附捐，既尚欠尾數舊幣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七仙九厘，現在大挖河口，需款甚急，應飭嚴催收足！毋速解繳，以應急需，至耕地稅亦應附加，茲調查經征員每征一元，附加新幣貳八角之外；私收二角，即由此項私收之數，提出河工附捐，仍照案以一年爲限，自提歸公之後，不准再搭外加收，以恤民艱！事關河工要件。仰即遵照，轉飭該縣財政局，迅速照數征收，分別報解，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祿勸縣所呈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已由廳核轉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辦理指令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四、六、）

令祿勸縣縣長何澤周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及請再於開費附加項下酌增稅率俾收支符合仰祈鑒核由。

呈及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均悉，該縣所呈各機關收支預算書，由廳先行審查彙轉縣地方財政委員會開會審定辦理。至收支不敷，請再附加一節，亦應俟審核後，另案飭遵，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廳長陸崇仁

指令文山縣遵照據呈該縣地方收支預算及保留取消捐款表已由廳審查彙送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四、六、

令文山縣縣長官光燾

呈一件，據呈報全縣收支預算並請保留及取消各捐款請核示由。

呈覽全縣收支預算及取消保留各捐款表均悉。該縣所呈全縣地方收支預算及保留取消捐款表，一併由廳先行審查彙送，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開會審定辦理，至該縣附加一項，照案係糴款每元附加二元三角。茲據該縣長所呈實行加征以後，人民觀望。不惟附加未由征獲，即應納正糧，亦屬因之影響，現照原額附加一元，以輕人民負担，並已由縣佈告附加一元在案。核閱該縣長此種減征辦法，對於全省通案，大相違背！所請變更辦理，照原額附加一元之處，斷難照准，應飭速遵照通案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市政府及各縣政府各縣征收機關遵照改訂各縣自治捐征收提撥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二八號廿四，三、廿六、）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縣新制財政局

查各縣由菸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款，前經擬定辦法；

由各縣於酒牲屠稅局於應收正稅之外，分別照案附加征收，惟自實行以來，困難迭見！除少數縣份尚能照章辦理外，其大部份，多未能按期征撥，對於自治前途，妨碍實多，茲爲免除困難暨收撥便利起見；經將正稅稅率，斟酌改訂，即將此項自治捐併入正稅征收，並飭自本年三月一日公布施行在案。面此項自治捐，亦即自新章實行日起，不再附加征收，俾局征收屆滿三月之時，由各稅局於收獲於酒牲屠稅款數內，查照原案，於酒提撥十三分之三、（俾照稅無附捐不撥）牲屠提撥十一分之一，以自治事業費科目，送交縣府或新財政局核收，專款保管具報備案，至於手續費一項，仍照原定辦法；坐扣百分之五，補助局內開支，以資辦公，而利進行。至各包辦分卡不得坐扣手續費，除呈報　省府並咨請民廳查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度支

令催昆明等三十市縣區遵照速將買谷存倉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九號廿四、三、四、）

昆明市　昆明縣　永善縣　鎮雄縣　文山縣　大關縣　宣威縣　瀘西縣　寧洱縣　保山縣　元江縣　會澤縣　永勝縣　昭通縣　彌勒縣　蒙自縣　祥雲縣　羅平縣　富盆縣　嵩明縣　馬龍縣　師宗縣　江城縣　鄧川縣　永平縣　平彝縣　曲靖縣　威信縣　金平縣　瀘水設治局

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四九九號內開：

「爲令催事：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發下，據財政廳呈覆遵令核議廿二年春間元旱成災之昆明等廿九市縣區，撥款賑濟辦法情形一案；到廳。遵即議擬，請將散賑辦法；改爲購谷存倉，祈核示等情；奉奉鈞府批示開：簽暨附件均悉，一併如簽照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批。計發還原呈一件。』等因；分令遵照在案。卷查此案迄今年餘之久，僅據倪山一屬呈報，購谷存倉有案，其餘各市縣暨各設治局長等，於領獲賑款後，已否遵令於廿二年秋收後，如數買谷存倉，均未據將遵辦情形；及購獲谷數，呈奉鈞府發廳核辦，暨分呈前來，殊屬玩延！惟各該地方官，於此項賑款購谷，中間因互有更調，以

致不能如期辦竣，其情似尚可原，但現在廿三年，又已終了，秋收亦復豐稔，若再聽其延緩，實屬不成事體，謹將原案核准，發給呈明等廿九市縣區，暨另案核准，發給平彝，曲靖，兩縣，購谷存倉賑欵各數目，一併查明，繕單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飭財廳，分令嚴限遵照辦理，以符原案，而備荒歉。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議擬辦法，簽呈到府，當經核明，一併如簽照准，批示遵照，並於廿二年九月十九日，以第五六零五號指令，遵照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呈明前情；應准照辦。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勒限嚴飭各該地方官從速遵令辦理。造册分呈候核。事關倉儲，勿任稽延。干議！切速！此令。計抄發清單二紙。」

等因；奉此，查買谷存倉，原係備各地方荒歉之用。該市縣局長等，於領獲此案賑款時，亟應從速購辦，分別報核，乃令辦年餘，僅據硯山一屬呈報買谷存倉有案。其餘昆明等卅市縣區，均尚未據具報前來，實屬玩延已極，事關倉儲，自難聽其久懸。合亟錄案轉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迅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及購存谷數、造册分呈候核，勿再遲延，干議！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省府奉　行政院令催迅解公務員扣俸助賑捐欵咨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財字第七二一號廿四、四、廿三、）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廿四年三月二日總字第一零六四號呈稱：『案奉鈞院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三七零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廿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通令遵辦，令仰遵辦，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在案。查原辦法第六項規定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欵，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捐欵，由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第七項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查本部經收各機關人員捐款，因各機關未能按期解送，故未按期造報。中央各機關，除軍事機關援照原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自由捐助外，經本部分別函催去後，刻已陸續解送，省市各機關，僅北平市政府報解上年十一月份捐欵千餘元。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計共收到各機關解

繳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正擬一面由部咨達各省市政府催解，一面造表呈請鑒核，復奉鈞院廿四年一月十三日第八二七號訓令，以准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函請分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迅將已收捐款彙存南京中央銀行，並指派人員查明現存數目，與本會商訂統籌支配辦法；以利賑務。等由：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已收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送存南京中央銀行該會存戶外；理合造具收捐報告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催各省市政府，迅將已收捐款彙解本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函院，經以第八二七號通飭遵辦；迅將已收捐款彙解財政部核收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催該省政府遵照！迅將捐款彙解財政部核收。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廿四年二月六日冬字廿一號函：請轉飭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將已收公務員助賑捐款，彙存南京中央銀行，并派員查明現存數目，商訂統籌支配辦法；一案到院，業經於廿四年二月十三日以第八二七號訓令，通飭遵照！迅將已收捐款彙解財政部核收。其派員查明現存數目，商訂統籌支配辦法一節，并經令飭內政財政兩部，及賑務委員會，派員會同辦理，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兩部暨賑務委員會廿四年三月十二日會呈略稱：『遵經分別派員於二月廿八日在賑務委員會開會，當由財政部報告經收各機關人員賑捐情形，暨已收捐款數目，計除截至二月十日止，共收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已送存南京中央銀行，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存戶外；自二月十一日起至廿六日止，續收捐款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四分，亦已照送該會彙存，惟查各機關解繳捐款，中央暨駐屬各機關往往遲緩，省市各機關解繳者，計不過一二處，長此遷延，賑災前途，殊多障礙。爰商定除統籌支配辦法：另行函請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派員定期會商外；所有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安日收繳捐款，擬請鈞院分別令行限期催解，其中央各機關並由行政部派員隨時前往催提。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議案記錄，將遵令會商情形；會銜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語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前令，迅將已收捐款，剋日繳解財政部核收，以重賑務。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公務員捐俸助賑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滇，當經本府以政字第六一四號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請將此項捐款迅予彙交財政廳，俾便彙解 財政部核收。實紉公誼！

此咨

中央駐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龍雲

省府訓令所屬各機關催解公務員扣俸助賑捐欵飭尅日解繳財政廳以憑彙解 財政部核收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廳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雲南外交特派員
秘書處處長
審計處處長
雲南鹽運使署
富滇新銀行行長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
無線電局局長
各殖邊督辦
各對汎督辦
第一綏靖處主任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電話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廿四年三月二日總字第一零六四號呈稱：（見前咨文）尅日繳解財政部核收，以重賑務，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公務員捐俸助賑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滇，當經本府以政字第六一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應解捐欵，尅日解繳財政廳，以憑彙解財政部核收。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訓令所屬各機關檢發財政人員訓練班招生廣告飭於附近通衢地點分別粘貼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政府

令各縣於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查本廳前爲造就財務行政幹部人材，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以事培儲，先後計招收學生三班，其第一二兩班畢業學生，業已委派職務，現在第三班肄業學生，修業期瞬將屆滿，畢業在即，惟畢業各生，尚不敷委用，自應續續招收第四班，以資訓練，而備任用。茲爲普及招收計，特將招生廣告，檢發五張，着於該　附近通衢地點，及各重要鄉鎮，分別粘貼，俾有志青年，得有投考之機會，以宏造就。除分令外；仰該　長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五張

廳長趙農仁

附招生廣告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班招生廣告

本廳爲培儲財務行政人材，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現查第三班肄業各生，修學期滿，行將畢業，自應續招第四班，入班訓練，以宏造就，而備委用。凡有志投考者，仰即遵照後列事項，到廳報名，聽候定期舉行試驗，幸勿觀望自誤！

一、名　額　定爲六十名

二、資格及年齡　凡年齡在廿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心健全性格純良自量不致中途退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畢業或與舊制中學有同等學力者

（三）舊制師範完全科畢業者

三、報名日期　自廿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四、報名地點　象眼街本廳外收發處

五、報名手續

（一）呈繳畢業証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填具簡明履歷表

（三）繳納報名費現金伍角（此項報名費不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六、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數學　（三）口試

七、試驗日期　臨考前三日公佈

八、修習學科　財政學　簿記學　審計法　會計制度　經濟大要　珠算　公文程式　財政法規　統計圖表　製作法　應用數學

九、待　遇　（一）肄業期間每名月給津貼舊幣廿元（二）書籍講義由本廳供給（三）食宿自備（四）畢業後分別派往各縣財務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者逐年遞升得以局長委用

十、畢業期限　定八個月畢業

十一、上課時間　每日午後六時至十時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二九七一號廿四、一、廿一、）

令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據報該廠廿三年六月份收支實況清册，請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如請照案公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省府奉　行政院令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總預算，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附奉發總預算，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總預算一份

主席龍　雲

庫藏

本廳呈報廿三年十月十一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每月收支各欵數目，業經按月造報至廿三年九月底止在案。茲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應即賡續造報，以符原案。除呈雲南省政府外；理合繕具清册二本，具文呈請鈞部衡核示遵！

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部

計呈清册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呈省政府請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辦法

呈爲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請祈核示事：案查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項；前於新訂標準預算內，規定爲新幣五百元，業經呈准分令飭遵在案。惟查各新推進清丈縣份，如自原辦分處至新推分處，其距離僅在二站左右者，此項標準預算數目，尚敷應用；而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其原辦分處距新推分處，大半多在三站以上；甚有距離至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屬不敷甚鉅。茲據雙柏，蒲勐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咋經飭由清丈處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嗣經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份，距離原辦縣份，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內，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照加後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撥扣彌如。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祇能照六站金額請領，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項辦法；由獎金項下扣除彌補。』

等語，紀錄在卷。復查各清丈分處所呈請者，均屬實情，此項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亦屬切要。可否准予改訂追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以後外業結束由組長

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淡傳詢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六一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分組長以上人員，平日有無嗜好？能否勝任？無從考核。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工作結束，放暑勞假之期，由外業組長，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聽候傳詢，藉資驗看，而備考核。至技士人等，准派往內業幫助工作，免致曠廢時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曲溪分處據擬呈清丈記事碑修正發還刊建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清字第五七零七號

令曲溪清丈分處

呈一件。爲擬呈清丈曲溪耕地記事碑文，請核定發還刊建由。

呈及碑文稿均悉。查所擬清丈記事碑文，尙欠允協！業經酌加修正，合行抄發。其記數記人兩碑稿式，應飭一併擬呈核定，再行發還，併同刊樹，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原稿存。

計抄發修正記事碑文稿一件。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曲溪縣耕地記事碑

孟子云：仁政必自經界始。旨哉言乎！夫清丈耕地者，亦整理經界之一端也。吾滇清丈事宜，自民國十七年多，陸公子安初長財廳任始，先由昆明一縣試行，屢經困難！幾至中輟。迄廿年，陸公再長財廳，貫澈初衷，一面將昆明未竟工作；力謀收束，一面向附近各縣，分期推進；歷三載而辦畢者，有二期之四縣，三期之七縣，四期之十六縣。曲溪縣即第四期中之一縣也。希傑前奉委主辦通河區清丈，事繁責重！隕越時虞。嗣復奉令兼辦曲溪清丈；受命之日，力辭未獲；幸廳中調升通河區分處外業組長周彭年，爲曲分處副處長；並委曲溪縣長湯君更新，兼任會辦，曲事梢可委託，始勉承其乏。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就曲邑歐營吳氏宗祠，將曲溪縣清丈分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舉凡一切進行步驟，均會同商辦，因地制宜

，務期剪除冗煩，杜絕苛擾。計本分處外業人員，全部均係由通河區撥調，遵令先期出發工作：其總務內業兩組人員，亦依照規定，次第設置。夙夜在公，各盡其職。又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業權爭執案件；召集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並得縣政府認眞補助，竭力宣傳，使農民深知清丈之本旨及其實益，故進行毫無梗阻。先後七月，即將曲溪全部清丈事務，辦理完竣，前此所謂豪強攘奪，糾謀莫結，以及一切田糧担負不均諸弊：皆得一一盡除。是非特地方之慶，抑亦希傑之幸也。茲當結束，略敘經過，勒之於石，以資紀念，而便垂示。至於耕地畝積，等則，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詳載另碑，茲不贅述。

曲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本廳布告各縣人民重申清丈利益三項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省辦理清丈事宜，是由近及遠的辦下去，拿全副精神來辦，非達到全省耕地清丈完畢不止。現在昆明，呈貢，晉甯，昆陽，宜良，澂江，安甯，玉溪，嵩明，富民，易門，江川，華寧，峨山，通海，河西，路南，祿豐，羅次，雙栢，廣通，尋甸，祿勸，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二十七縣，及西區的普元馬桑兩甲，都已清丈完畢了。開遠，鎮南，楚雄，師宗，牟定，鹽興，石屏，建水，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縣，也正在積極進行，自本年　月起，就要推行到，　縣了。這件事情，已經由總司令部省政府布告在案，想來該縣的人民，大家都知道了。如今再把人民得着清丈的利益，簡單的條舉出來，同大家說說：

（一）各縣耕地，多年沒有清丈。因爲滄桑變遷的緣故，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和良田變爲瘠田，瘠田變爲良田的，不知道有多少！這回重新清丈登記後，有糧無田的，可以不納糧了；良田變爲瘠田的，也可以改納輕糧了。這樣的說來，人民的負担，豈不因清丈而得到平均嗎？

（二）民間田契，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遺失損壞！也就不少。這種有田無契的產業，到底有些不穩當又因輾轉買賣的次數太多；甲戶納乙戶的糧，乙戶納甲戶的糧，糾紛凌亂，無從辨析！這種田地，一經發生訴訟，業權就跟着搖動了。這回重新清丈登記後，有田無契的，可以得着清丈執照了，自己買得的田地，也可以用自己姓名登記了。這樣說來，人民的業權，豈不因清丈而得到確定嗎？

（三）雲南新頒布的征收耕地稅章程，把耕地分爲三

等九則：上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祇納現金三角；等則遞下，稅率遞減；減到下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祇納現金一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祇要盡才完畢的縣份，就可以施行這種章程，得着牠的利益了。這樣說來全省人民，舊日所納的糧、豈不因清才而減輕減少了嗎？

以上不過隨便舉出幾項；其餘清丈是整理土地的重要工作，整理土地，又是國家的要政，其利益無窮。總之，清才這件事，對於人民，是有利無害的。你們應當踴躍的出來，盡力補助，盡力贊助；倘有不明事理的人，從中阻撓，妨害清才工作，一經查實；定即重懲不貸！除令縣長，暨遴員籌備進行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驟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為剴切布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才的種種利益，及不清才的一切弊害，均經省政府和本廳，先後布告週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重述。不過在此清才期間，我們所用的方法如何？你們各區鄉鎮紳首，應盡的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事情又如何？大概你們總不會十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懷疑觀望的，也就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為解釋羣疑，推行便利計，不憚繁瑣，再將清才辦法中各要點，詳細布告如次：

（一）在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圖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規避或阻撓。俟圖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田坵碎部。所有裁定圖根椿旗，村界界椿，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懲。

（二）圖根點測定，即繼續測丈田坵，各村業戶，須先期自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明業主某某，每坵各插一根，以便認識業權。此種木牌或竹籤，不要插錯，不准他人私自更動；而典主與租戶，更不得冒認，違者從嚴查究！

（三）在實施測才田坵時，該縣紳首及田地業戶租戶，均應負引導之責，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每村測完，清才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挨坵點驗；若有遺漏，准予補測。點驗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若發生漏落情事，惟村首是問。

（四）凡旱田，水田，秧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

物在上者，均應一律清丈。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丈歸何鄉；田地在他鎮，丈歸他鎮；田在他村，丈歸他村。

（五）每村田地測丈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了。各業主應親身携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即蓋戳，發還業主携回保存，毫不停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續續再對。若確係祖遺，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首，及地隣二人以上，到場蓋章証明，也可以登記。領取清丈單。倘因契據典押在外，應約同銀主，雙方前來對食；業權歸業主，丈單執照歸典主代領，但不得藉事實，展領丈單。一併議處。

（六）領得清丈單後，如有認爲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期內，就近聲請覆查或覆丈，另行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

（七）查對契據以後，業權辦事員，即草擬田地的等則。其擬定等則的方法；係根據實地土質，水利，及坐落一塊內田地最近三年內，買賣平均價值計算。將來仍須召集地方官紳，公開評定。假如一壩水田，地質，水利，收成均相等，每畝時價，值半開銀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定爲上上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三角。又如有一壩坡地，每畝時價，不滿半開銀幣十五元者，定爲下下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一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切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負担不均的舊額，一概取銷。通體祇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地稅了。

（八）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確定，就發給清丈執照，做你們永遠管業証據。我們發照的辦法；係預定期限，公告各村，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應依限呈繳清丈單，及照費，印花費。照費規定數極輕微，每田一畝，不過收現金捌角；每地一畝，收現金四角。印花僅附證三仙（以五畝爲限，五畝以上，照章加貼。）此外並無何種費用。你們應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費人員，有格外加收者，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實舉發，定當按律重究。

（九）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爭執，可就近向各分組，購買評判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爲有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取上訴，絕不使當事人稍受委曲；但不屬於業權爭執的案件，概不受理，以明權責。

（十）凡各分遣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伕役，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有所供應，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不消耗物品者，（如鍋缸，水桶，牀板，棹橙之類）不在此限。仍以損失賠償爲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准賒欠。倘有估買估賣情事，並准人扭送分處，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肖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或貪慕强梁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辱清丈名義，妨害進行者，定即嚴拿究辦。

（十一）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　中央規定頒行的市制尺爲標準，每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即三尺等於一迷達）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積法子，也是各縣一致。（六十方丈爲一畝。）現在我們將所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積的方法，繪爲圖式，公布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或畝積多出來的，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就完全明白了。

以上各辦法，除布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勿違。切切！

此布。

附圖式一紙

（見圖表欄）

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三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廿八日止

科處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庫藏科		清支處	
類別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九四	一二	一〇七三	一八	四一二	六一	二四五	三二		一	五四八	二〇
咨	二	一	一二	一七	六		二六	一二			一	四
函	一三	一	二四	二五	一〇	三	二七	一八	六		五	二〇
令通		二九四		四二五		六八五		九五				二九〇
令訓	二五	一三四	二〇	七三	六一	一〇四	一〇五	四三			二	二一八
令指	八	四〇	一六	六四〇	八八	一七二	三二	三九五		一	五	二七九
佈告				一八九								
批示		六		一〇		一						五四
雜件	八	一	四二〇	四八	一九九		三九	四〇			一四	五
合計	一五〇	四八九	一五六四	一四四五	七七七	一〇二七	四七四	六三四	一	七	五八四	八九〇
備考												

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三月份工作一覽表

公文	票據	清丈
稿貳千貳百柒拾壹件	消費稅票肆萬伍千伍百張	清丈統計歸戶册肆百玖拾本
呈壹百肆拾玖件	煤油查驗證壹萬張	村圖貳千壹百零貳張
咨伍拾陸件	硝磺准單壹百張	清丈耕地訴訟狀陸千壹百玖拾捌和
函伍拾柒件	屠宰稅票肆萬張	永佃權利證明書壹百壹拾肆張
令肆千柒百陸拾壹件	菸酒印照壹萬張	清丈人員保護證叁千零壹張
電叁拾件	菸酒牌照叁千張	
代電叁拾貳件	官紙壹千叁百張	
支証壹百壹拾陸件	納稅證壹千肆百張	
佈告伍千張	婚書壹百套	
	管業執照壹百張	
	耕地管業執照肆百張	
	耕地登記費收據壹千壹百張	
	庫收捌百張	
	印結壹百貳拾陸本	
	印花罰款通告伍百張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繳並無積壓特此聲明

貳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銀庫所奉發附鑄沒收迎祥記私運生銀數目表

項目	實稱重量	賬色	化驗以後 賬色	化驗以後 重量	拆合九九五之重量	每兩應付成幣	共計成幣
雜銀	4,040.40兩	九九五色	九九五色	4,040.40兩	4,040.40兩	二元八角	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三元一角
雜元	6,[illegible].50兩	高低不一	七二六色	4,717.40兩	3,142.04兩	仝右	九千六百三十七元七角
			七二三色	1,692.10兩	1,229.54兩	仝右	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
統計					8,711.98兩		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

附記

一、右表列計九九五雜銀肆千零肆拾兩零肆錢

二、右表又列雜元一項計分（回珠）二千三百元（二三板）五千八百元（雜雙毫）合七百二十二元（大元）一百四十九元（本省半開）三元五角（小毫）合二元七角共計八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實稱重量如表內第二項

三、前項雜元因種類及賬色不一之故當經於一月三十日陳　請指派本廠總工西科長率仝會計稽核及職等會同　鈞廳派來楊科員鎮眼同混合分鎔四罐以資賬色融和後即分別四罐次序化驗計一二四等罐為七二六色重4,717.40兩以七二六折成純銀又以九九五除之即得3,149.04兩又三罐及灰渣為七二三色重1,692.10兩以七二三折成純銀又以九九五除之即得1,229.54兩共合九九五色銀四千六百七十一兩五錢八分

四、統計雜銀雜元合九九五銀重8,711.98兩照案以每兩應得二八元計算共合二角銀幣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除已解過壹萬伍千元外應合補解二角銀幣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謹此說明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銀庫所科員彭慶鎔　謹呈

清文應用尺度及計算畝積方法圖式

以上的各種形狀所得的面積再以六十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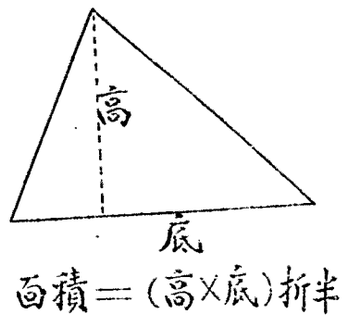

面積＝(高×底)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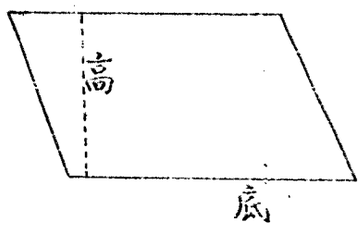

面積＝底×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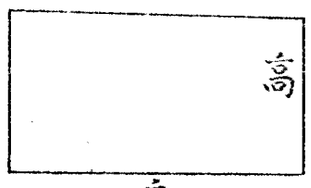

面積＝高×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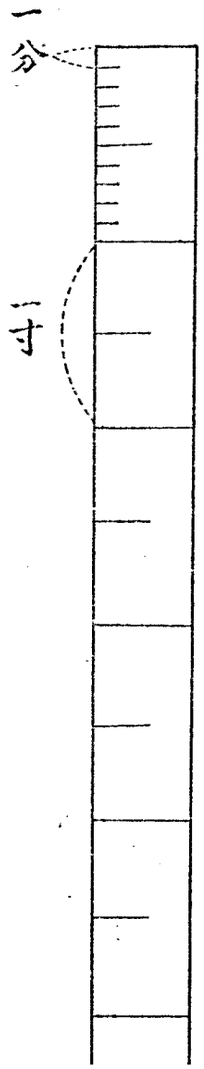

狀所得的面積再以六十除之就得他的畝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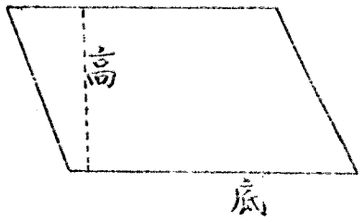

面積＝底×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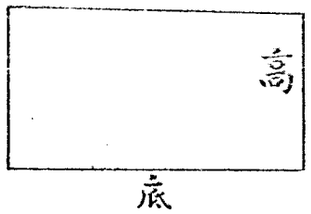

面積＝高×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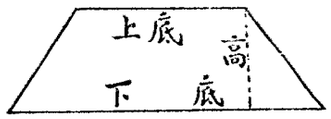

面積＝(上底＋下底)×高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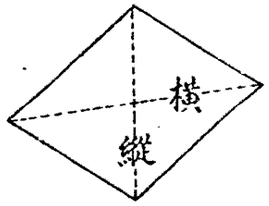

面積＝(縱×橫×折半

面積＝(弧×半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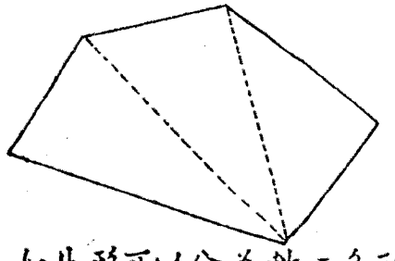

如此形可以分為數三角形計算
各三角形的面積相加就得他的面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元	
第一項　進口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二項　出口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第三項　轉口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項　船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第一項　粗鹽稅	一七七、四六九、三一九	
第二項　精鹽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項	其他雜額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九、三〇二、二三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項	捲菸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項　水泥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薰菸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六款　鑛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第一項　鑛產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二項　鑛區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七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三二、九五七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二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三六

第十二項	導准委員會	一〇、六五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一六四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六二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六、八六四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三二五、六七二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二、〇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六四、五四八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九〇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九五、三二八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二二、〇〇〇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五三二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三、五四四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七八、九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七五、二三八

歲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二、四六一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五、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一、五三一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六〇	
合計		七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第一款	關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元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廿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征收一年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三、五〇三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二三、五〇三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三二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二二、六九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五〇、八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六、三〇六	
第三項	導准委員會	九三、五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總預算因收支不敷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以各年度債還滿期債款騰出財源担保籌措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〇〇、七〇元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八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五六、一八九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二、一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廿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征收一年
第六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七八七、二九四	
合計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六、七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五四、四五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九五四、〇〇〇

西寧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四、七六四元在內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四八、四五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九六一、五四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三二〇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五、六〇〇
第四目	上海虹門兩僑務局	一九、二〇〇
第五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局	一〇、五六〇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七、〇六〇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七五、六八〇	
第八目	最高法院	七〇四、七六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六七、一八四	八區肆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三四、三八二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四目	行政法院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一六、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會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會
第十九目	邊鋒半月刊社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三款	軍務費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第三項	參謀本部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第五項	軍政部
第一目	總務廳

一一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五八四	
一二三、五八四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六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	

第二目	陸軍署	六八一、〇〇〇
第三目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〇 現已改組爲航空委員會
第四目	軍需署	四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兵工署	六五四、〇〇〇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二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	六三六、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目	北平坊廟管理處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三、二二〇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僱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三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二八、九九二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搶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二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	二、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証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本款原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交由財部支配，減經常費八七三、八二六元另減臨時費一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八、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兩間廳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搭案保管處	一八、八一五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六三五、一一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領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六、一七四元故財務費經臨各數雖較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無變更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岸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厦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粵海關監督署	二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三、二〇〇	
第十六目	湖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甯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蘆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荊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卅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八、三一四
第三十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二、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二八
第三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三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六、七一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三九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二、一六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一五、五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五八		

第十一目	淮南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第十三目	厦門運副署	三九、四七二
第十四目	川北運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十五目	皖岸榷運局	三一、三二〇
第十六目	西岸榷運局	二四、三一二
第十七目	鄂岸榷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十八目	湘岸榷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十九目	晉北榷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二十目	廣西榷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二十一目	甘肅榷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二十二目	寧夏榷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二十三目	青海榷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二十四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第二十五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二十六目	口北蒙鹽局	七五、三四八
第二十七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二十八目	川北緝私課隊	七一、一六二
第二十九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　冊　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八八二、三〇一
第三十一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三十二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三十三目　青島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三十四目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二〇、三九三
第三十五目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五〇、三九九
第三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警	六、一五五、九九六
第三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緝私隊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鹽務學校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九、三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八二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二二二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二、二〇五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二三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於酒稅局	三二、五二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於酒專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目	廣西	二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於酒機關	八、四七八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於酒機關	六二、〇九二
第廿目	新疆印花於酒機關	四、三二九
第二十一目	綏遠印花於酒機關	四九、八一〇
第二十二目	寧夏印花於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於酒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目	九江土於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二十五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印花菸酒稅款滙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八目	印花稅改制後征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一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二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三、〇三八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組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憑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稅收人員養廉費	六〇、七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〇、一一二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八、〇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鐵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與鐵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鐵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鐵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鐵稅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鐵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鐵務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三四、二二四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四、二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三、八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四、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五、四〇〇

第五目	福建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六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一、四九六
第七目	湖南硝磺局	一二、六六〇
第八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九目	河北硝磺局	二六、八六八
第十目	河南硝磺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一目	開封煉硝廠	二四、三七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一二、三三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目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一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處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〇〇〇
第九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二、四四三、一一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二五、七九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二三、七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二九、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京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本目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廿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暨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三四、三九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二、八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七九、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苗圃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本部護漁專事處	一九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路礦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一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五目	商務機關	一、四四六、八二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四、四〇〇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二一二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八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九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二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二八〇
第十四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〇八
第十五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日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日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三四、七一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二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五八、一一〇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五〇〇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一、六四〇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八八〇	
第九目	厦門海事處	二七、四四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八、四三二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會計長游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二八、〇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一、四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警備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九二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四、一二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六四、四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一二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綏各寺廟喇嘛口糧	二〇、九二八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八、四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八〇〇	
第十六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藏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第十八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一二、一八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三一七、四三六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二目	測量鑽驗試樁及公地整理處調查經費	五六、四三六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八一、〇〇〇
第四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七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本目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同上

事業費在內

第六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湖南省
第六目	湖北省
第七目	河南省

	二六一、七四四
	一八、〇〇〇
	四四、四二五、七三五
	二九、五八〇、八五四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三八九、六〇〇	
二、三二六、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二八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九五二、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厦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中校	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南京省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七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二十八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三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三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三十二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三十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三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日內瓦中國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四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〇〇、五六五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三、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八五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濬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四、二二〇、四八二
第一目	江蘇省	七九二、三四九

第二目	浙江省	四四三、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六七、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七一、四四七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六、四二九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二六四、七二六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六、五六七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二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七四、三七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八、七二五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八、八六二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陳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二五、五〇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筏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三四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一二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八一、五〇九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三七、七九一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七九、三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三三一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三七、九三五、一八五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五一、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三、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二、八一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五一、〇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戡兵公債	三、七八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八二、四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二二、六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九一、四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目	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一、九五八、一二一
第十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
第十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七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五、七六二、四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捲菸庫券	二、六七〇、三六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一六四、八〇〇	
第二十七目	廿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廿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鴉款担保二四庫券	二四三、二六〇
第三十一目　春節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治安債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三、三六三、六〇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三、七七六、三二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二、六二四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四、二五四、七四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八，八七二、一五六
第一目　英國	九、七〇二、七六三
第二目　美國	六、八三一、八八三
第三目　日本國	六三〇二三五二
第四目　法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七、三九三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五七四
第八目　荷蘭	二〇九、六五三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款	二一、〇四九、七九二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團乾墨証第二次借款	三、八四七、七九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意馮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墊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二、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五、八一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九、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五五〇	
合計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助事業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四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雇員聘薪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廟產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遠東熱帶醫學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二〇一、〇〇〇
第一二項	外國顧問俸薪	二一、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二二、五〇六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二〇、一四六
第一目	河北官產總處	五六、六四六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	六三、五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六〇
第一目	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	二、三六〇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見經常門第六款財務費說明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五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一二三、三一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二四八、三七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大學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目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設費	一三、六二六
第二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一八、四七六
第三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九、〇四〇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〇五、五九一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二三一、八一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五、六九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二〇〇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九、九八二、七九四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七九四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五五八，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目	茶業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經經調查及研究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二八、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四五五、七八六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一〇一、六六七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九、九六四、九六七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二、七八四、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費	一九、二一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八、一三四、二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四、二〇〇		
第一目	東北交通大學	三四、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復曲阜孔廟及顏思孟廟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雲南省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委省人員			委廳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廳本	廳本任委	張培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廳清理處主任秘書	段居恭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本廳清理處主任秘書	龔德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第二組長	倪鵬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代理財政科支度科長	丁沅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委員會委員	張紹棠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委員會委員	楊友陶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	柴伯遷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本廳清理處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	段元潛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本廳清理處委任科員	韓軒明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委任科員	傅精華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委任科員	孫模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委任科員	范光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	王澍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本廳清理處委任科員	諸葛德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本廳清理處委任科員	周光第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
各縣財政局	新平縣局長	郎林松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永勝縣局長	段慈輝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曲溪縣局長	達其書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祿豐縣局長	段居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陸良縣局長	俞立範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上			
	安寧縣局長	音暄	二十四年一月上			
	昆明縣局長	李遠魁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昆明縣局長	焦鳴崗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所長	劉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六十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所長	桂義鳳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三十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所長	周光暄	二十四年一月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所長	李長齡	二十四年一月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所長	金紹忠	二十四年一月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四年一月份

省委人員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周得鈞	開遠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兼會計主任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許清利	建水南豐馬宗安楚雄姚曲師姚楚雄姚清水鎮曲石姚建開師姚豐水遠宗安南馬輿屏豐水遠宗安開遠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兼會計主任	全上
黃延煌	沈端驥	全上
杜斌	木運文國	全上
李世昌	朱文鈺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汪富	沈希錫	全上
李彭延錫	楊周展趙周	全上
高龍增	傑壽年傑品鏘	全上

省委人員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王恩諮	開遠清丈分處委任技術學習員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李軒昭	開遠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組長	全上
王章涌	開遠清丈分處委任三等書記兼組長	全上
王齋吉	全上	全上
李琴玉	全上	全上
王靜朝	全上	全上
任楚雄	楚雄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組長	全上
徐樹楷	曲靖馬區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組長	全上
鄒琳	全上	全上
張維新	全上	全上
鄒維濟	全上	全上
汪之廷	全上	全上
周傑	編勒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組長	全上
楊晉顯	暫行代理開遠清丈分處委任總務組主任	全上
朱奎之	編勒清丈分處委任總務組主任	全上
段杰	開遠清丈分處委任總務組主任	全上
李仁懷	楚雄清丈分處委任總務組主任	全上
吳麒潤	開遠清丈分處委任第三組分組長	全上
許奉先	建水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檔案室主任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洪春	南鎮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檔案室主任	全上
王述先	南鎮清丈分處委任學習員	全上
劉福林	全上	全上
王維孝	車夷清丈分處委任初級評判委員兼會計主任	全上
楊振海	石屏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檔案室主任	全上
王家修	楚雄清丈分處委任初級評判委員兼會計主任	全上
沈文師	編勒清丈分處委任學習員	全上
鐵世熙	代理開遠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檔案室主任	全上
畢天貴	代理楚雄清丈分處委任上等書記兼檔案室主任	全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建水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田玫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石屏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王緒	仝	上
				仝	王體文	仝	上
				調委彌勒清丈分處二等二級辦事員	許奉先	仝	上
				陸良清丈分處二等二級辦事員	馬思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仝	張家驥	仝	上
				仝	董存仁	仝	上
				仝	賀學鑫	仝	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三等二級技士	顧恩德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建水清丈分處設計初級評委員會員	趙璃	仝	上
				建水清丈分處總務組二等二級辦事員	周以仁	仝	上
				仝	王樹生	仝	上
				仝	楊紹伊	仝	上
				仝	高嘉德	仝	上
				建水清丈分處外業二等二級辦事員	黃謹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月	
				牟興區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朱本恕	仝	上
				姚安清丈分處總務組發照主任	李毓蒼	仝	上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叁百壹拾叁萬伍百零捌元零貳仙

一存銀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本月新收項下

一景東縣熊光琦解貳千肆百伍拾肆元玖角捌仙

一佛海縣倪鶚解壹千捌百零叁元

一鎮南縣張渡解叁萬零壹百叁拾捌元貳角貳仙

一鎮康縣納汝珍解壹千柒百柒拾伍元伍角伍仙

一昆陽縣馴彥麟解壹千陸百肆拾肆元肆角肆仙

一開遠縣蔣子孝解壹萬玖千零捌拾玖元肆角

一晉寧縣馬廷璋解壹拾叁元玖角伍仙

一河西縣洪承德解壹千玖百壹拾玖元壹角肆仙

一邱北縣魯琪解壹千貳百肆拾伍元伍角

一元江縣鄧文康解陸千零伍拾柒元玖角

一玉溪縣劉元昌解壹萬叁千壹百壹拾玖元肆角玖仙

一文山縣李郁高解壹千柒百零陸元零肆仙

一蒙自縣李宜浩解壹萬零伍百玖拾壹元伍角叁仙

一景谷縣范品端解捌千零貳拾元零零伍仙

一通海縣周懷楨解貳萬叁千陸百叁拾元零壹角肆仙

一鎮越縣鄧扶漢解壹千伍百肆拾肆元零肆仙

一鹽江縣李時解肆百陸拾壹元伍角玖仙

一大理縣何作藩解貳千玖百貳拾叁元肆角伍仙

一雲縣彭立鋒解柒百柒拾叁元

一江川縣周繼福解柒百貳拾柒元陸角捌仙

一永仁縣李夔龍解玖百捌拾陸元零捌仙

一洱源縣許端毅解捌千伍百零叁元壹角玖仙

一卸思茅縣丁保琛解貳千壹百陸拾元

一羅平縣魏澤民解貳拾元零叁角捌仙

一雲龍縣李森解貳千零貳拾元零叁角

一雙江縣丁保琛解壹千零捌拾元

一廣通縣朱偉解玖貳千元

一賓川縣張朝琪解肆千零叁拾元

一會澤縣李表東解伍千元

一姚安縣李培人解伍萬元

一彌渡縣薛繼時解柒千陸百伍拾元

一元江縣尹建華解壹千陸百壹拾叁元零肆仙

一安寧縣王西平解叁千叁百叁拾肆元柒角玖仙

一緬縣鄭汝昌解叁千元

一牟定縣何鵬解貳千捌百伍拾柒元伍角肆仙

一昭通縣李文林解肆拾百玖書元陸角叁仙
一永平縣張文明解陸拾陸元壹角伍仙
一宜良財政局劉超解壹萬叁千玖百伍拾肆元叁角
一晉寧財政局羅鈞解柒千玖百壹拾捌元零叁仙
一澂江財政局丁光昌解叁千零零柒元壹角貳仙
一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伍千叁百壹拾捌元陸角壹仙
一江川清才處朱文高解柒千壹百叁拾叁元肆角
一路南清才處朱文炳解捌千元
一雙柏清才處沈富增解叁萬貳千玖百伍拾陸元肆角肆仙
一祿勸清才處楊錫壽解伍千柒百叁拾伍元叁角
一陸良清才處溫家昌解貳千柒百肆拾伍元
一通河區清才處李希傑解壹萬元
一箇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壹百叁拾叁萬伍千陸百陸拾柒元陸角壹仙
一昭通消費稅局余祥坼解壹拾陸萬零陸百玖拾玖元陸角
一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壹萬捌千叁百叁拾玖元柒角伍仙
一婆兮消費稅局陳滿恩解壹萬叁千玖百叁拾貳元壹角
一河口消費稅局薛繼宗解貳萬貳千柒百捌拾壹元貳角伍仙
一財廳收租處解玖貳千叁百陸拾元
一宜良消費稅局何敬熙解壹萬伍千柒百貳拾壹元壹角捌仙
一元謀糖稅局甘德純解壹萬叁千零壹拾元零陸角伍仙
一蒙姤糖稅局蔣作鵬解柒千零柒拾柒元壹角伍仙
一賓川糖稅局方從漢解柒千肆百叁拾壹元柒角伍仙
一婆兮糖稅局陳滿恩解壹萬玖千貳百玖拾貳元叁角
一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解叁萬捌千伍百零壹元叁角貳仙
一昆明財政局舜鋒解壹萬貳千壹百玖拾壹元玖角
一祥雲於酒牲屠稅局陳宗孝解玖柒千肆百捌拾捌元玖角
一彝良局楊友桐解柒千零伍拾柒元肆角伍仙
一鹽津局賀崇寶解貳千陸百玖拾伍元壹角
一魯甸局童朝彥解貳千玖百叁拾伍元捌角
一永勝局李瑛解肆萬壹千壹百玖拾元零壹角伍仙
一楚雄局黃旭解壹萬伍千元
一廣通局李毓祥解伍千貳百叁拾貳元貳角伍仙
一平彝局馬銓解壹萬叁千柒百伍拾陸元玖角壹仙
一劍川局楊述信解叁千柒百伍拾貳元陸角
一羅平局趙文炳解肆千元
一永仁局任嗣德解叁千元
一易門局梁有義解叁千貳百壹拾元零捌角叁仙
一師宗局孫必芳解貳千零壹拾貳元貳角伍仙

一鎮沅局張正五解肆千元
一賓川局熊印韓解貳萬捌千肆百柒拾壹元陸角柒仙
一潤滇局羅季鴻解壹萬貳千壹百元
一雲縣局魏景文解壹萬壹千元
一通海局朱仲庚解壹萬玖千元
一巧家局蔣作鳴解貳千捌百零貳元伍角伍仙
一賓威局徐煜解肆千壹百柒拾捌元貳角捌仙
一玉溪局陳驥解肆萬貳千肆百肆拾捌元壹角
一澂江局高庚明解貳千元
一文山局劉名昭解壹萬叁千肆百陸拾陸元貳角
一曲溪局李國棻解捌千叁百肆拾叁元叁角伍仙
一鎮威局安則法解壹萬肆千叁百陸拾肆元壹角
一麗豐局陳德棻解壹千貳百叁拾柒元陸角伍仙
一鶴慶局楊騰高解玖千壹百肆拾壹元
一進水局王濤解叁萬伍千肆百陸拾叁元肆角伍仙
一蒙化局魯寶侯解肆萬貳千貳百零陸元貳角伍仙
一晉寧局羅鈞解陸千壹百伍拾元零玖角
一魯甸局李松柏解貳千柒百貳拾伍元
一陸良局蕭培芳解捌千陸百壹拾柒元
一猛卯局張介臣解陸百陸拾元
一富民局董盛鳴解陸千元
一黎縣局張嘉福解壹千元
一永仁局袁士林解壹千伍百元
一大理局張嘉桂解叁百壹拾壹元伍角
一賓州局李文寬解壹萬貳千玖百玖拾柒元
一祿勸局趙其詢解伍千伍百元
一鎮南局趙嘉寶解肆千肆百元
一鄧川局馬少章解捌千貳百伍拾元
一永平局于世康解叁千叁百元零壹角伍仙
一鳳儀局張嘉桂解叁千叁百陸拾玖元柒角伍仙
一路南局楊名勳解壹萬壹千零叁拾柒元
一會澤局楊振鵬解叁千肆百叁拾陸元零伍仙
一鎮沅局張泗解壹千壹百叁拾捌元捌角伍仙
一昆陽局黃中俊解玖千伍百零貳元
一祿豐局李偕生解叁千肆百肆拾肆元玖角伍仙
一河西局曾應蓁解柒千貳百肆拾叁元陸角
一蒙自局浦鑑解貳萬玖千肆百玖拾壹元貳角
一永善局賴衡解捌千零肆拾柒元肆角
一武定局邱陵解貳肆千元
一元江縣王文華解伍千捌百叁拾柒元零伍仙
一卸鈸江局卓占鰲解伍千捌百叁拾叁元貳角伍仙
一鈸江局袁達君解壹千元
一富益局張墉解叁千柒百零陸元貳角伍仙
一峨山局張熙江解伍千玖百柒拾陸元貳角伍仙
一江川局董雲解肆千捌百柒拾壹元
一石屏局李文林解叁千玖百叁拾陸元柒角伍仙

一華宵局陳鴻恩解壹萬貳千叁百五拾柒元捌角
一漾濞局馬崇友解貳千零玖拾貳元
一羅次局劉碧濤解肆千零伍拾柒元伍角
一江源局劉介平解叁千捌百玖拾壹元貳角
一卸平河局王乃文解柒百捌拾元
一安寧局董和春解捌千肆百陸拾叁元
一雙柏局嚴式成解貳千元
一保山局林小幹解伍萬壹千伍百元
一碧色寨消費稅局解款壹拾陸萬陸千貳百陸拾玖元捌角
一卸思茅茶稅局朱煊解款陸萬伍千捌百肆拾叁元叁角
一緬甯茶稅局冷照升解款叁萬元
一景東茶稅局楊炳元解款貳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元伍角
一曲靖於酒牲屠稅局李兆祥解款肆千玖百肆拾叁元
一農產物採買員李少華解洋芋稅叁千元
一柳青添解洋芋稅壹千伍百元
一劉德解洋芋稅壹千伍百元
一實記解洋芋稅壹千伍百元
一春發祥解洋芋稅肆千伍百元
一禁烟局解款叁百萬元
一福安利公司廖建南解俱樂捐壹萬元
一外交辦事處解印花稅壹千叁百伍拾元
一印刷局趙濟解息金叁百陸拾元
一雲龍保款員高御之解款玖百元
一收平河設治局顧雲解款式千玖百玖拾柒元玖角貳仙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捐捐四十五萬元鹽稅七十一萬元
共壹百壹拾陸萬元
一收國立中央大學教授黃國璋由元江等縣撥用支餘旅費壹萬叁千元
一收鹽運使署咨交滇獲卸思茅茶稅員楊文銘前交搭豐合滙款之一部紙幣貳千柒百柒拾壹元
一收測量局函解羅平縣長魏澤民田賦款壹千捌百元
一收慶正裕匯付留英美德法等國學生楊家鳳等九名畢費長付價款壹萬陸千零貳拾貳元肆角貳仙
一收由電燈公司取來廿三年一月至六月股息叁百貳拾伍元伍角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稅款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八角契稅二萬四千九百零五元三角牲屠稅六萬三千一百廿九元七角共壹拾萬零貳千貳百零貳元捌角
一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款貳百肆拾叁萬零叁百元
一收昆明市各商號解印花票價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仙印花稅罰款一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五仙共貳萬貳千玖百壹拾壹元零玖仙
以上共收舊紙幣玖百陸拾柒萬陸千玖百柒拾貳元伍角捌仙

本月支出項下

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十月分尾餉一百萬元十一月分餉二百八十五萬元上年度四月至六月軍費尾數九十八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製發憲警服裝價六萬五千元汰警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元共肆百玖壹萬伍千伍百叁拾陸元

一支迤西餉械分局十月分軍費二十五萬元購發第一旅騾馬費二萬元共貳拾柒萬元

一支提存專欵備付械價壹百伍拾萬元

共支紙幣陸百陸拾捌萬伍千伍百叁拾陸元

黨務費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十一月分經費陸萬元

一支三十八軍特黨部十一月分經費肆千叁百貳拾元

共支紙幣陸萬肆千叁百貳拾元

行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所十一月分交際及政治費一萬五千一百廿九元各委員俸公及參議顧問伕馬費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傳事伕役服裝費一千二百六十元

共肆萬伍千零捌拾柒元

一支省府審計處十一月分經費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元

一支省府秘書處十一月分經費壹萬伍千零玖拾肆元

一支省府統計室十一月分經費貳千元

一支民政廳十一月分經費三萬零一百零七元五角警校正科畢業生伙食五千二百元科員周毓良薪公四十五元共叁萬伍千叁百伍拾貳元伍角

一支教育廳十月十一月經費貳萬陸千零玖拾玖元

一支實業廳十一月經費壹萬玖千零伍拾陸元伍角

一支建設廳十一月經費玖千壹百玖拾柒元

一支財政廳十一月經費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庶務股赶製警察被蓋費一萬元十一月分票價三萬二千四百元共壹拾壹萬捌千玖百陸拾柒元

一支昆明市政府十月分經費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五仙又養濟院九月分米價一萬零一百零五元五角五仙共壹拾萬零捌千伍百肆拾柒元壹角

一支省會公安局十一月分經費壹拾萬零叁千玖百叁拾壹元叁角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十月十一月經費陸千陸百柒拾伍元

一支養濟院十月分米價欵壹萬伍千元

一支單行法規編委會十一月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匯付駐京代表李子厚七月至十月公費叁萬零肆百捌拾叁元玖角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十一月經費伍千零伍拾元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十月十一月經費一萬七千

四百八十七元零五仙修理費一千元共壹萬捌千肆百捌拾柒元零伍仙

一支市縣選舉事務所十月分經費貳千貳百肆拾元

共支紙幣伍拾柒萬叁千柒百玖拾元零捌角伍仙

財政費

一支財政廳庶務股領九月分派發國府公報員書薪公及郵費伍千貳百玖拾伍元貳角伍仙

一支印刷局公報印刷費壹萬壹千柒百叁拾柒元零伍仙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九月十月經費肆千捌百陸拾捌元

一支羅次財政局秦秀谷開辦費柒百伍拾元

一支河西財政局曾應叢開辦費肆百元

一支易門財政局李治磐開辦費柒百伍拾元

一支祿豐於酒牲屠稅局兼財政局長杜煥章開辦費肆百元

一支華甯財政局蕭洪開辦費柒百伍拾元

一支峨山財政局楊鴻勳開辦費柒百伍拾元

共支紙幣貳萬伍千柒百元零叁角

外交費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借領十月及十一月分經費共貳萬元

一支麻栗坡留辦署十月分經費壹萬零伍百伍拾肆元伍角

一支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十月分經費及十一月分伙食費捌萬玖千陸百肆拾肆元

共支紙幣壹拾貳萬零壹百玖拾捌元伍角

教育文化費

一支教育廳領第一次省督學俸公費伍千元

一支東陸大學八月分經費貳萬玖千伍百元

一支雲南大學十月分經費貳萬玖千伍百元

一支雲南通志館十一月分經費柒千柒百柒拾陸元

共支紙幣柒萬壹千柒百柒拾陸元

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十一月分經費貳萬零叁百柒拾捌元伍角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十月十一月分經費貳萬貳千伍百肆拾伍元捌角伍仙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十月分經費四千四百四十一元看守兵服裝費四百零六元七角八月至十一月囚糧費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共壹萬捌千玖百玖拾捌元玖角

共支紙幣陸萬壹千玖百貳拾叁元貳角伍仙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十月分經費二萬四千七百元架設文山等縣電料及修理費七萬五千元共支紙幣玖萬玖千柒百元

建設費

一支道路工程學校領九月至十一月經費壹萬伍千伍百

實業費　伍拾捌元

一支實業廳領度量衡檢定所十月分經費二千一百零二元六角五仙第二苗圃十月分經費八百五十元第一農場十一月分經費二千二百一十五元水泥水電廠基金五十萬元共伍拾萬零伍千壹百陸拾柒元陸角伍仙

一支迤東林務局九月分經費壹千捌百肆拾伍元

一支迤南林務局十一月分經費壹千捌百肆拾伍元

共支紙幣伍拾萬零捌千捌百伍拾柒元陸角伍仙

旅費

一支景東茶稅局會治平領壹千壹百柒拾元

一支昭通縣長盧金錫叁百陸拾元

一支賓浪縣佐陳文錦肆百捌拾元

一支彌勒於酒牲稅局長吳鎏叁百柒拾伍元

一支騰衝消費稅局會計王大浩肆百柒拾伍元

一支平彝縣長周懷植貳百壹拾元

一支瀘水設治局長何玉林伍百元

一支牟與區清丈處會計楊廷選壹百玖拾元

一支雲龍於酒牲稅局會計楊卓桐肆百壹拾伍元

一支河口於酒牲稅局會計周消傑壹百捌拾元

一支祿豐於酒牲屠稅局會計高德健壹百肆拾伍元

一支箇舊消費稅局會計丁龍南貳百柒拾伍元

一支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學陸百貳拾元

一支鹽津消費稅局會計田有昌叁百柒拾元

一支曲溪財政局李國棻肆百陸拾元

一支華坪縣李成武陸百叁拾元

一支屏邊縣王卓叁百叁拾元

一支騰衝消費稅局長李彼生及會計員楊德著旅費叁千叁百伍拾元

一支師宗稅局會計趙炳銘壹百柒拾伍元

一支羅次財政局秦秀谷玖拾元

一支河西財政局曾應霽捌拾元

一支彌渡於酒牲稅局何漢濤柒百貳拾元

一支峨山財政局會計王春和叁百叁拾伍元

一支易門財政局長李治馨壹百叁拾伍元

一支祿豐財政局長杜煥章貳百捌拾元

一支鎮南清丈分處會計楊德芳貳百壹拾貳元伍角

一支華甯財政局會計孔慶仁壹百陸拾元

一支平彝消費稅局會計楊兆元貳百零伍元

一支峨山財政局長楊鴻勳貳百貳拾伍元

一支華甯財政局長蕭湛壹百捌拾元

一支玉溪財政局會計徐廷富肆拾伍元

一支雲縣於酒牲屠稅局長李延壹千零伍拾元

一支保山稅局會計陳經武肆百壹拾伍元

一支鶴慶稅局會計徐鍾望叁百伍拾伍元

一支玉溪稅局會計劉銘壹百肆拾伍元

一支路南財政局會計汪世祿壹百肆拾伍元
一支通海財政局會計孫靜山壹百陸拾元
共支紙幣壹萬伍千陸百零柒元伍角

協助費

一支雲南新報社九月分貳百壹拾元
一支紅十字會九月分壹千伍百元
一支體育會九月分捌百元
一支大無畏報社九十月分肆百貳拾元
一支新商報社九月分貳百壹拾元
一支西南及義聲報社九月分肆百貳拾陸元
一支育嬰堂九月分貳百柒拾肆元伍角
一支民生日報社十月分貳百壹拾元
一支助產學校九月分貳千元
一支世界語學會七月至九月壹千貳百元
一支尚志學社九月分貳百元
一支商業學校九十月分陸千元
一支法醫院秋季份肆百壹拾陸元陸角伍仙
共支紙幣壹萬叁千捌百陸拾柒元壹角伍仙

雜費

一支省府招待劉代表顯丞費壹萬玖千陸百柒拾元零貳角
一支民政廳領故科員嚴慎愉金陸百叁拾柒元伍角
一支馬山於酒牲屠稅局應退稅款壹百元
一支財政廳清丈處領清丈墊款伍拾捌萬玖千捌百零捌元玖角玖仙
共支紙幣陸拾壹萬零貳百壹拾陸元陸角玖仙
本月共支紙幣捌百捌拾陸萬柒千零伍拾壹元捌角玖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支紙幣叁百玖拾肆萬零肆百貳拾捌元柒角壹仙
一支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特款項下

保証金款

舊管

一支紙幣伍拾肆萬叁千玖百陸拾伍元玖角貳仙

新收

一收瀾滄於酒牲屠稅局段文海伍千元
一收永騰於酒牲屠稅局李璞壹百零伍元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徐嘉瑞貳千伍百元
一收思茅茶稅局鄭道本叁萬捌千元
一收廣通於酒牲屠稅局李緘祥貳百元
一收江川於酒牲屠稅局董雲貳千玖百貳拾捌元伍角
一收昭通於酒牲屠稅局余祥炘伍拾捌元柒角
一收雲龍於酒牲屠稅局魏景文陸千壹百玖拾元零伍角
共收紙幣伍萬肆千陸百捌拾貳元叁角

開除

一支由本款提入專款貳拾伍萬元

一支鎮沅菸酒牲屠稅局張正五領肆千元

一支卸思茅茶稅局朱煊樓萬零捌百肆拾叁元叁角陸仙

一支瀾滄菸酒牲屠稅局羅季鴻柒千壹百元

共支紙幣叁拾貳萬壹千玖百肆拾叁元叁角陸仙

實在

一存紙幣貳拾柒萬陸千柒百零肆元捌角陸仙

專款

舊管

一存紙幣壹百叁拾萬零柒千捌百捌拾貳元壹角壹仙

一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新收

一收由保証金提來紙幣貳拾伍萬元

一收由庫款提來紙幣壹百伍拾萬元

共收紙幣壹百柒拾伍萬元

開除

一支函交富滇新銀行第六期械價款玖拾壹萬柒千柒百零捌元柒角

一支富滇新銀行應退條銀出口稅壹拾柒萬壹千陸百陸拾肆元伍角

共支紙幣壹百零捌萬玖千叁百柒拾叁元貳角

實在

一存紙幣壹百玖拾陸萬捌千伍百零捌元玖角壹仙

一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上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伍萬壹千伍百零陸元玖角貳仙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三萬五千五百零壹元伍角五仙興文銀號借款三十萬元倘舊欠錫捐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八角貪鹽運銷處盈餘四萬元廣南縣楊抒解邊鹽捐五千五百元禁烟局特貨出口附捐二萬九千八百零五元九角九仙文山縣李郁高開廣邊鹽捐一千元本會收入房租四百六十二元四角共收銀幣肆拾叁萬壹千貳百伍拾肆元柒角肆仙

本月支出項下

一支本會十月分上半月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七角五仙十一月分經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總務課員曹子誠旅費八元四角新滇公司修汽車費一百廿九元二角六仙廣通工程處主任張祖武工程費一萬一千八百元火藥局徐亞雄十一十二月分經費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建設廳十月分經費及臨時費二萬一千叁零八元六角各段測勘費二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會照段主任郭朝宗工程費三千元順康商店工具費一百四十八元師雄段技正

趙希献工程費二萬元祿含上下段主任錢价劉治熙工程費六萬元普雲段主任高從祿工程費一萬六千元會澤縣李表東工程費一千元宜良大橋工程處楊天理工程費八千二百元滇東路鋪路技正李偉鋪路費二千九百零四元四角雲昌號工具費一百元鐵業銀號油料價一萬元彌鳳段主任曹式森工程費及各工項具費一萬六千五百元滇西路鋪路員杜茂才經費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八角安羅武段主任楊安順經費八百元開剝路督工員王燮張汝唐薪津等費四百五十六元祿豐縣李景泰鋪路費及津貼八千四百元本會課員錢錚張景良等旅費二百六十八元廣通縣朱偉補助費六千元開廣邊疆稽征員楊建勳薪工旅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八仙曲靖段主任呂廷相工程費二萬四千元安寧縣王西平鋪路工資六千元共支銀幣貳拾肆萬零陸百貳拾元零柒角玖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銀幣叁萬玖千壹百貳拾柒元零叁仙

團務費

一存紙幣玖萬叁千陸百陸拾元零叁角陸仙

救國捐款

一存紙幣貳萬貳千捌百玖拾元零肆角捌仙

官產售價欵

一存紙幣叁萬玖千貳百陸拾元

一平浪工程欵

舊管

一存新幣壹拾柒萬壹千陸百伍拾叁元捌角壹仙

一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領經費新幣肆萬元又支領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

實在

一存新幣壹拾叁萬壹千陸百伍拾叁元捌角壹仙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六月分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錠料項下

舊管

九九五條銀叁千兩

新收

益華銀號附鑄五角銀幣雜銀折合條銀柒千壹百兩

本廠餘秤附鑄二角銀幣條銀貳千零伍拾捌兩叁錢貳分

柒厘此項餘秤係本廠自廿三年二月六日起至四月底止之數是准回爐附鑄

富滇新銀行附鑄二月銀幣條銀壹拾萬兩

以上共收合條銀壹拾萬零玖千壹百伍拾捌兩叁錢貳分柒厘

開除

（一）除鈸配吉字五角銀幣鑄料條銀壹萬零壹百兩

（二）除鈸配人字二角銀幣鑄料條銀壹拾萬兩零貳千零貳千零伍拾捌兩叁錢貳分柒厘

以上共開除條銀壹拾壹萬貳千壹百伍拾捌兩叁錢貳分柒厘

實存

無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一千九百六十五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壹千叁百肆拾玖元肆角柒仙

（二）毛銅二萬二千雙零六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肆千叁百零叁元玖角

（三）黃銅五百一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合現金叁百伍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東川鑛業公司毛銅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壹萬伍千壹百貳拾叁元伍角伍仙

（二）倫泰公司易門毛銅一千七百五十七斤每斤單價現金玖百捌拾叁元玖角貳仙

（三）麗日升永北毛銅八千一百六十四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二合現金伍千零陸拾壹元陸角捌仙

（四）銅珠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壹萬肆千叁百零叁元玖角此項銅珠係支出東川毛銅二萬二千雙零六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五）銅珠七千三百七十二斤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伍千肆百叁拾肆元零捌仙此項銅珠係支出易門毛銅六百六十五斤永北毛銅八千一百六十四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開除

（一）銅珠一百三十七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玖拾肆元壹角柒仙鈸配吉字五角銀幣鑄料

（二）銅珠四百八十七斤零三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叁百柒拾捌元柒角壹仙同右

（三）銅珠六千九百六十八斤零四兩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伍千肆百零玖元捌角捌仙配人字二角銀幣鑄料

（四）銅珠七百五十六斤十五兩一錢一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伍百伍拾柒元玖角陸仙零右

（五）銅珠一千八百廿八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壹千貳百伍拾伍元叁角配有字一角鎔營鑄料

（六）銅珠一萬零九百六十八斤零六兩二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捌千伍百壹拾伍元叁角壹仙同右

（七）銅珠一千四百廿四斤零一兩八錢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壹千零肆拾玖元柒角伍仙同右

（八）東川毛銅二萬二千雙零六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肆千叁百零叁元玖角此柱毛銅係支出燬成成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九）易門毛銅六百六十五斤每斤單價現金五毛六合現金叁百柒拾貳元肆角同右

（十）永北毛銅八千一百六十四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二合現金五千零陸拾壹元陸角捌仙同右

實存

（一）銅珠五千一百九十斤零十五兩零九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叁千捌百貳拾陸元叁角柒仙

（二）東川毛銅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斤每斤單價現金六毛五合現金壹萬伍千壹百貳拾叁元伍角伍仙

（三）易門毛銅一千零九十二斤每斤單價現金五毛六合現金陸百壹拾壹元伍角貳仙

（四）黃銅五百一十斤雙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七毛合現金叁百伍拾柒元叁角伍仙

準白鉛項下

暫管

準白鉛七百四十六斤零八兩每斤單價現金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伍拾壹元伍角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鎔料項下

舊管

（一）鎔珠五千八百斤每斤單價法紙一元九一合法紙壹萬壹千零柒拾捌元此項鎔珠因價尚未付清不能撥算滇幣價值故仍列原幣法紙數

（二）鎔珠七千九百三十八斤十二兩二錢每斤單價現

金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伍萬肆千伍百捌拾陸元
玖角叁仙

續收
無

開除
鎔珠三千五百五十五斤零二兩每斤單價現金六元八七
六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肆拾伍元零肆仙配有
字一角鎔幣鑄料

實存
（一）鎔珠五千八百斤每斤單價法紙一元九一合法紙
壹萬壹千零柒拾捌元
（二）鎔珠四千三百八十三斤十兩零二錢每斤單價現
金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叁萬零壹百肆拾壹元捌
角玖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陸千叁百壹拾壹元玖角捌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萬貳千捌百柒拾柒元柒角壹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壹千壹百壹拾陸元捌角叁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貳千零柒拾貳元捌角陸仙肆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肆萬玖千壹百貳拾玖元肆角玖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千壹百零叁元肆角肆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叁千捌百陸拾捌元貳角壹仙查本月開
除物料數內有光片輥子一對合現金二千五百
五十九元零六仙又粗片輥子一對合現金二千
八百六十元零一角四仙雖已發交礦片所領用
但有繼續使用效能非消耗性質可比不能攤入
成本合併註明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叁萬陸千叁百陸拾捌元柒角貳仙肆厘

五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壹萬肆千叁百伍拾玖兩

新收
（一）收較配發鎔九九五條銀重壹萬零壹百兩
（二）收較配發鎔銅珠重玖千玖百玖拾玖兩

開除
（一）除吉字第廿五批起至廿八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
六萬九千三百枚實用鑄料重貳萬肆千玖百貳

拾柒兩貳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重壹百玖拾陸兩陸錢

實存

未鑄成五角銀幣邊渣共重玖千叁百叁拾肆兩貳錢

二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人字二角銀邊渣重陸萬陸千貳百柒拾壹兩伍錢

新收

（一）收蛟配發鎔九九五條銀重壹拾萬零貳千零伍拾捌兩叁錢貳分柒厘

（二）收蛟配發鎔銅珠重壹拾貳萬叁千陸百零叁兩玖錢壹分

開除

（一）除人字六十批起至第七十七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九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叁萬叁千貳百玖拾兩零壹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重貳千捌百貳拾玖兩陸錢叁分柒厘

實存

未鑄成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伍萬伍千捌百壹拾肆兩

壹角鎳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有字壹角鎳幣邊渣重柒萬壹千叁百伍拾柒兩

新收

（一）收蛟配發鎔鎳珠重伍萬陸千捌百捌拾貳兩

（二）收蛟配發鎔銅珠重貳拾貳萬柒千伍百貳拾捌兩

開除

（一）除有字第七三批起至九四批止共鑄成壹角鎳幣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肆萬陸千玖百柒拾陸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萬玖千貳百叁拾捌兩

實存

未鑄成有字壹角鎳幣邊渣重柒萬玖千伍百伍拾叁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壹千貳百零壹斤計分兩字五百廿二斤

必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貳拾零半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叁千玖百叁拾叁元肆角

新收

叁萬肆千元

開除

（一）發益華銀號附鑄五角銀幣貳萬柒千伍百元

（二）發東川鑛業銀號附鑄五角銀幣陸千元

以上共開除五角銀幣叁萬叁千伍百元

實存

肆千肆百叁拾叁元肆角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壹萬伍千貳百壹拾貳元叁角

新收

叁拾貳萬貳千陸百元

開除

（一）發富滇新銀行附鑄二角銀幣貳拾捌萬元

（二）發東川鑛業銀號貳千元抵發附鑄五角銀幣

（三）發現款項下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叁千元

此項銅價係付該公司三四五月份來毛銅價共合現金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元二角茲付二角銀幣三千元外其餘之數係以鎳幣折合付給詳鎳幣之部

（四）發現欵項下付東川鑛業公司物料項下黑鉛價貳佰元零壹角此柱係付該公司五月份來黑鉛一百零四斤之價

（五）發現欵項下付麗日升銅價壹千元此柱係本月份收該號銅價合現金五千零六十一元六角八仙茲以二角銀幣一千元付給外其餘之數係以鎳幣付給詳鎳幣項下

（六）發現欵項下付格米納洋行鎳珠價捌千元此柱係付該行三月份來鎳珠之價尚有尾數未清

（七）發現欵項下劉應泉支修費壹千元此柱係付承攬本廠修理工程預支修理費

（八）發現欵項下付金德職員技工鑄陽飾獎金捌千柒百叁拾肆元捌角肆仙此項獎金係由各所呈報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各項長餘料件開支惟各項長餘之料或須翻鑄或須變價故暫墊付

（九）發現款項下付銀庫較準所銀料餘秤獎金伍百柒拾陸元叁角第九弟十兩柱獎金係本年由二月起至四月止之銀料餘秤二千零五十八兩三錢二分七厘呈准財政廳提一成分獎銀庫較準兩所提一成普獎全體員司照案以每銀萬兩發給二萬八千元計算各提一成合如上數

（十）發現款項下付開支及料價壹萬捌千伍百元詳現款之部

以上共開除二角銀幣叁拾貳萬叁千肆百零捌元貳角肆仙

實存

壹萬肆千肆百零肆元零陸仙

壹角銀幣項下

舊管

叁拾伍萬壹千陸百玖拾伍元捌角貳仙肆厘

新收

壹拾玖萬肆千貳百元

開除

（一）發現款項下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壹拾萬零捌千貳百壹拾壹元陸角陸仙此柱係付該公司三四五等月份銅價計合現金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除以二角銀幣三千付給外尚應付現金三元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二角茲以銀幣按紙幣一八水作合付給計應作合銀幣如上數

（二）發現款項下付麗日升銅價壹萬壹千貳百捌拾貳元肆角肆仙此柱係付該號銅價合現金五千零六十一元六角八仙除以二角銀幣一千元付給外尚應付現金四千零六十一元六角八仙茲以銀幣按紙幣一八水作合付給計應作合銀幣如上數

（三）發售幣變價肆萬玖千伍百元此項係售出銀幣以一八水收入紙幣付開支及料件價詳現款之部新收數

（四）發現款項下付開支壹萬玖千捌百元此柱係發現款項下付工貲詳現款之部新收數

以上共開除一角銀幣壹拾捌萬捌千柒百玖拾肆元壹角

實存

叁拾伍萬柒千壹百零壹元柒角貳仙肆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肆拾捌萬捌千玖百捌拾枚作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肆拾玖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壹百肆拾伍萬陸千枚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陸萬捌千貳百肆拾肆元壹角壹仙伍厘

（二）鎳幣陸千伍百捌拾陸元壹角叁仙

新收

（一）現金貳萬貳千玖百零捌元貳角肆仙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銅價鎳價鎳價修理費及獎金等項

（二）紙幣玖萬貳千伍百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一萬八千五百元以五作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料價

（三）紙幣捌萬玖千壹百元此柱係售出鎳幣四萬九千五百元以一八水收入紙幣如上數

（四）鎳幣壹拾壹萬玖千肆百玖拾肆元壹角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銅價

（五）鎳幣壹萬玖千捌百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工貲

開除銀幣項下

（一）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現金叁千元說明詳成幣之部二角銀幣項下

（二）付麗日升銅價現金壹千元同右

（三）付東川鑛業公司物料項下黑鎳價現金貳拾元零捌角同右

（四）付格米納洋行鎳珠價現金捌千元同右

（五）付劉鑑泉支修理費現金壹千元同右

（六）付全廠職員技工端午節獎金捌千柒百叁拾肆元
捌角肆仙同右

（七）付銀庫南所銀料餘秤獎金現金伍百柒拾陸元叁
角同右

（八）付全體員司餘秤獎金現金伍百柒拾陸元叁角同
右

鎳幣項下

（九）付東川鑛業公司銅價鎳幣壹拾萬零捌千貳百壹
拾壹元陸角陸仙詳成幣之部壹角鎳幣項下

（十）付龍日升銅價鎳幣壹萬壹千貳百捌拾貳元肆角
肆仙同右

（十一）付本月份工貲鎳幣壹萬玖千叁百貳拾壹元零
玖仙

紙幣項下

（十二）付格米納洋行鎳珠價紙幣陸萬元此柱連銀幣
項下付給之捌千元共作合滇幣拾萬元尚未
作法紙價

（十三）付劉鑑泉支修理費紙幣壹萬元連銀幣項下付
給之一千元共作合紙幣壹萬伍千元

（十四）付本月份加七成工貲紙幣肆千壹百肆拾壹元
壹角叁仙

（十五）付撥還雜欵項下紙幣貳萬元此柱係撥還雜欵
項下前借入之數詳雜欵項下新收

（十六）付本月份燃料購價紙幣陸萬肆千叁百捌拾捌
元伍角伍仙

（十七）付本月份物料購價紙幣伍千伍百壹拾柒元貳
角

（十八）付本月份購物料運費紙幣壹拾玖元伍角

（十九）付本月份全體職員薪俸紙幣壹萬叁千玖百柒
拾伍元肆角伍仙

（二十）付本月份衛兵隊薪餉紙幣伍千陸百元

（廿一）付本月份員司火食紙幣肆千捌百元

（廿二）付本月份衛兵隊火食紙幣壹千陸百貳拾伍元

（廿三）付本月份廠長公費紙幣陸百元

（廿四）付本月份雜支公費紙幣伍千伍百叁拾貳元零
伍仙

實存

（一）紙幣伍萬叁千陸百肆拾伍元貳角叁仙伍厘

（二）鎳幣柒千零陸拾伍元零肆仙

附雜欵之部

舊管

存紙幣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新收

收由現款項下撥還來前借用紙幣貳萬元

開除

實存　無

存紙幣貳萬零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損益之部

鑄造揩益項下

五角支幣製成本各數列后

（一）銅珠合現金伍百玖拾肆元壹角柒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四百四十斤零七兩四錢二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一仙加本月份配發銅珠一百卅七斤零二兩每斤單價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玖十四元一角七仙又發銅珠四百八十七斤十三兩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一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內含銅珠計二百九十斤雙零三兩六錢五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二百二十五元三角二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肆百柒拾柒元柒角貳仙

（三）直接工費合現金壹百陸拾貳元貳角叁仙捌厘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貲攤合現金貳拾叁元捌角玖仙貳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百肆拾叁元陸角零陸厘

（六）間接工貲攤合現金壹拾壹元陸角零伍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壹百捌拾伍元肆角玖仙貳厘

以上叁支成本共合現金壹千陸百玖拾捌元柒角貳仙叁厘以應扣獲鑄費合現金貳千零肆拾貳元柒角壹仙兩抵合餘現金三百四十三元九角八仙七厘（查本月自吉字廿五批起至廿八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獲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叁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陸千貳百肆拾伍元柒角柒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二千二百六十八斤十一兩四錢六分每斤單價現金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三角二仙加本月份配發銅珠六千九百六十八斤零四兩八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五千四百零九元八角八仙又發銅珠七百五十六斤十五兩一錢一分每斤單價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五百五十七元九角六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內含銅珠計一千九百一十斤零十一兩四錢九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

金壹千肆百捌拾叁元叁角玖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柒千貳百叁拾柒元壹角肆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貳千肆百叁拾叁元伍角陸仙叁厘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撥合現金叁百伍拾捌元叁角陸仙柒厘

（五）物料撥合現金叁千陸百伍拾肆元零玖仙

（六）間接工資撥合現金壹百柒拾肆元零柒仙玖厘

（七）事務費撥合現金貳千柒百捌拾貳元叁角捌仙伍厘

以上搭支成本共合現金貳萬貳千捌百捌拾伍元叁角玖仙肆厘以應扣獅鑄費合現金貳萬叁千玖百柒拾叁元零伍仙兩抵合餘現金壹千零捌拾柒元陸角伍仙陸厘（查本月自人字六十批起至七十七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叁拾貳萬肆千玖百捌拾元照案每成幣叁萬零貳百叁拾元扣鑄費貳千貳百叁拾元共應扣獅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銀幣叁十成本各數列后

一銀珠合現金叁萬肆千貳百肆拾貳元柒角玖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計分銀珠八百九十一斤十五兩四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六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三仙銅珠三千五百六十七斤十三兩六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一合現金二千七百六十玖元九角加本月份配發銀珠三千五百五十五斤零二兩每斤單價六元八七一合現金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零四仙配發銅珠一千八百廿八斤每斤單價六毛八六七一合現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又發銅珠一萬零九百六十八斤零六兩二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八千五百一十五元三角一仙又發銅珠一千四百廿四斤零一兩八錢每斤單價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一千零四十九元七角五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成邊渣計分銀珠九百九十四斤零六兩六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六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入仙銅珠三千九百七十七斤十兩零四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三千零八十八元零六仙外實用銀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玖千肆百零壹元玖角柒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叁千零叁拾玖元柒角貳仙伍厘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撥合現金肆百肆拾伍元玖角陸仙捌厘

（五）物料撥合現金肆千伍百貳拾柒元叁角壹仙

（六）間接工費攤合現金貳百壹拾陸元陸角叁仙貳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叁千肆百陸拾貳元伍角貳仙叁厘

以上鎔支成本共合現金伍萬伍千叁百伍拾陸元玖角壹仙捌厘以鑄成銀幣折合現金陸萬壹千叁百壹拾捌元柒角伍仙兩抵合餘現金伍千玖百陸拾壹元捌角叁仙貳厘（查本月自有字七十三批起至九十四批止共鑄成一角銀幣合大元壹拾玖萬陸千貳百貳拾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以上鑄造損益項下共合盈益現金柒千叁百玖拾叁元肆角柒仙伍厘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一收本月份舊藏銀幣利益合現金捌千零貳拾柒元貳角貳仙查本月份東川公司及麗日升銅價並舊貨共支銀幣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以三二折合現金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零六角五仙六厘以銀幣照一八水作合紙幣三十萬零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三角八仙折現金六萬零八百卅七元八角八仙兩抵合餘現金如上數

二收本廠餘秤條銀附鑄二角銀幣伍千柒百陸拾叁元叁角貳仙查上項係本廠自廿三年二月六日起至四月底止合餘秤條銀二千零五十八兩三錢二分七厘呈奉財廳准予附鑄茲於本月將此項餘秤條銀收入附鑄二角銀幣故照案每千兩除鑄費外以二千八百元計算合應收利益如上數

以上二項共收利益現金壹萬叁千柒百玖拾元零伍角肆仙

損失

一發給本廠職員技工等端午節獎金合現金捌千柒百叁拾肆元捌角肆仙此項獎金係由各所呈報自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各項長餘內開支攤各項長餘之科或須翻鑄或須變價故現撥付

二發給銀庫兩所餘秤一成獎金合現金伍百柒拾陸元叁角

三發給本廠員司餘秤一成獎金合現金伍百柒拾陸元叁角查以二項獎金係本年二月至四月底之餘秤共合條銀二千零五十八兩三錢二分七厘呈准財廳以一成分獎銀較兩所以一成普獎全體職員照案以每條銀萬兩發給二萬八千元計算各得一成合如上數

四付示撥修理本廠房屋撥頭劉應泉支取修理費合現金

叁千元上項修理費係第二次支取計現金一千元
紙幣一萬元二共合現金如上數連同上次共合取
去現金五千元
以上四柱共合損失現金壹萬貳千捌百捌拾柒元肆
角肆仙
以上普通損益兩抵合益現金玖百零叁元壹角
本月份鑄造普通兩項共合盈餘現金捌千貳百玖拾陸元
伍角柒仙伍厘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5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九日 收到

雲南財政之形勢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第二卷 第五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數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論著

評判制度之要旨

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一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二次紀念週紀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雲南財政廳稽核人員服務規則

公牘

總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
訓令各直屬機關奉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均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即遵照
指令造幣廠據呈解改鑄迎祥號偷運出境生雜銀尾數核與表列之數相符已飭科照數收訖仰即分別知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第十條所列各項切實施行以期實效

徵收

指令武定縣所請賑濟該縣第四區仁武鄉上年夏間被猛雨冰雹成災一案呈報逾限未便照准
訓令河源等井六縣暨呈貢等六財政局嚴催征解廿三年份田賦正雜各款及耕地稅
訓令各征收機關頒發　實業部免稅証書及減費運單辦法仰即知照
指令建水縣所請保留團費屠捐及小號店捐兩項未便照准仍遵前令查照審定情形另編預算呈核
指令路南財政局核示該局所呈整理財政辦法仰即分別遵辦具報

度支

總部省府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軍政部前軍衛司歸併軍事委員會銓敘廳接收辦理
省府咨復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所請轉令各縣對於因公須命官兵請領郵金費表應加蓋縣印一案已轉飭各縣遵

照

總部訓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對於第四路軍省府因公頒命官兵請領郵金書表應加蓋縣印

省府指令本廳彙填撥支及坐支支付命令已准予備案

呈　省政府造報本年一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請鑒核示遵

稽核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趙家璧玩視命令取銷畢業資格永不錄用並照章加倍追繳津貼學費

令催所屬各稅局迅速查照前次令發表式填報廿三年份職員年終考核表

訓令所屬各稅局頒發呈訂類核報告表及填法說明飭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嗣後凡本廳令飭會計類核人員一切文件務須轉飭經辦人員原封交與以昭慎密而明職責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廿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清丈

訓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關於初評會修訂章程事宜劃歸本會職掌仰即知照

通令各初評會遵照最高法院關於釋明早年典產適用新舊法規各點判例飭即奉爲準則

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予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訴訟均應照評判章程辦理

訓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

訓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況及全縣畝積概數

統計表圖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三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盤印股四月份工作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財政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四年一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各縣於酒牲屠稅局稽核報告表

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報告表

各縣財政局稽核報告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一月份核准各縣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清册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一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清册

論著

評判制度之要旨

（續前）

寇德鄰

依上所述；則兩級評判委員會與法院及縣政府，其權限不能不分，至與清才機關之權限，不能劃分，已是彰彰明甚。且兩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訟案之手續，爲從速確定業權歸屬，及早完成清才工作起見；悉以敏捷便利爲主。由敏捷言，故減少審級，由便利言，故減輕手續費用。且于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必與此敏捷便利之宗旨相符者，始行適用，其與之不符者，則爲力求貫澈之故，均已另訂規章，無非求其協宜。特敏捷端在于勤，不勤則以懈怠而致延擱，尚何敏捷之有？便利端在于廉，不廉則以貪婪而致苛索，尚何便利之有？且于敏捷便利之中，尚須時加詳愼！方與本旨不相背馳，否則或失于武斷？或失于草率？將見事實之認定，多所漏誤！法律之適用，多所乖違！動有屈抑，輒遭謗議，則又安用所謂捷便利爲哉？是誠不得不特別注意者也！而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土地訴訟之初次言詞辯論，尤應倍加詳愼焉。蓋以認定事實，爲適用法律之基礎，言詞辯論，爲認定事實之根據，而辯論之情況，初審較二審爲確，初審之辯論，初訊較覆訊爲眞，良由初訊之時，當事人甫行涉訟，未經辯駁，所有其中情僞雖在極狡黠者，亦難概行掩飾，尚覺易于發現，迨至構訟多日經過對方攻擊多端，問官駁詰多次；自之要點何在？破綻何在？彼既認識明晰，深印于腦海中，或更於審判官之如何傾向？如何主持？亦曾從旁窺悉其八九，而狡辯以飾非，詭詞以護短，儘可伎倆百攻出，欲求眞情偶露，已是戛乎其難；況經宣佈判決，勝負顯分，且欲更爲爭勝，聲明上訴，則于所以攻擊防禦之法；慮之甚周，籌之甚熟，勢必隱諱愈深，辯護愈巧，詭張爲幻，莫可測度，縱使審判官費盡調查手續，亦恐遑難燭破！其將從何以認定事實？又將據何以適用法律乎。然則審理訟案，欲得事實眞相，以爲法律上裁判之基礎，不惟應在第一審詳爲認定，且須于其庭訊之第一次，力謀証明也審矣。況評判委員會，僅有兩級兩審，而初審認定事實之責任，較之普通法院之第一審，尤爲重大者！則於此稍經即逝之情況；不更宜于初訊之時，特別詳愼以審究而探查其隱微也乎？

再就土地訴訟情事而論，原係屬於不動產物權中之一部分，既有民法物權編，及關於土地之各種特別法令；可以依據，而財政廳昨因推行清才各地方土地訴訟案中，以業佃糾紛爲最大！又特爲擬訂解決辦法；呈准通行，以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判上之標準，似其間已無甚疑難問題。詎知瀋省幅員遼闊，漢吏龐雜，其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各情形；至不齊一，從而約據之類別，亦極紛繁；甚有小立約據者，加以人事時有變遷，人情類多奸惡，與夫山形河道之改易，兵燹匪患之流亡，遂致爭執互起，轇轕不清

，而從前官府對於民間產業之設定移轉，並未實行登記，無從取以証明，雖有納粮之册籍，紀事之志乘，纔訟之案卷，雙稅契騐契之各種辦法；可作參証，而在地經變亂，或時歷久遠者，又鮮不隨同掌權人所持之契據一併遺失，莫獲調取，抑以詐僞成風，通同作弊！無者可使之有，有者可使之無，或更勾串人証，倚仗土劣，顚倒是非，淆惑御聽；於此而欲明其案內事實之眞相，豈易易哉？即使審究得情，就中亦多詭異，苟徒依法判斷，而不多方顧慮，將見表面雖似平允，內容實有屈抑！或則現時雖可解決，異日難免糾紛，其在良懦之輩，尚不能不再起訴爭，而在刁健者流，更不知如何纏訟？夫聽訟重在息爭，若案已結而爭未息，又安用此聽斷爲？況兩級評判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力謀確定業權，藉使清丈收束爲主旨者，尚何能有此障礙。故於審理訟案時，須按民法上從習慣之規定，將其習慣調查明確，並按法例上民事從當事人意思之原則，於兩造之意見；力求調融，如有和解希望，即應委爲處理，勸令和解了息，免遂訟累，否則於一方之應容讓步者，亦須力爲勸解，使其允許退讓始行據以判決；庶覺法律不背，事實兼權，斯可業權確定，訟端永絕，以視專學果斷，雖服折服！尚於判定之餘，告爭塵已者，實有霄壤之別。故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均以和解爲第一義也。第和解乃和平調解之謂，必尚公以和其不和之氣，持平以平其不平之心，方有澈底解決之效果。至若藉端強制，從事脅迫，未始不可立息紛爭；然於之和解本旨，終屬乖違，彼之屈服於一時者，事後希圖翻異，又必訹詞控告，倘經棍徒唆使，更將糾纏不休，假此有名無實之和解，轉致難得了結，多費手續，尚不如準情酌法，公平裁判者，猶可息事甯人。然則兩級評判委員會之于土地訟案，勿論裁判和解，均須于法律事旨，雙方銮願，方臻允協，此亦不可不注意者耳。

抑尚有宜附述者：凡訴訟案件，除和解之由兩造自行了結者外，其判決及和解之旋有翻異者，均須查照原判，執行終了，始爲完結。蓋以執行乃判決和解之效果，實爲重要手續，如未經執行或執行未終，則判決和解之効力，無由而生，則其訟事仍屬懸案，故在案件判決或和解之後者，應即依法交付執行，而於執行之際，並得酌加强制，以機裁判，而重和解。但執行中每有多所窒礙，莫可解決案件，此非概由執行機關，未得其法，未盡其責所致，而以判決和解、未盡愜當，致使執行感受困難者！亦往往有之。故審判官審判或和解案件，其眼光須直射到執行上面，務使其可以執行終結，方能了事，勿徒爲形式上之解決，而置執行困難于不顧也。切於土地訴訟之以簡捷便利爲宗旨者，更不能不如此注射矣。至於此等訴訟，若經照案執行終結，則業權人各得領照管業，自可斷絕訟爭。試觀近來推行清丈各地方，其初級評判委員會，結束裁撤，將審理此等訴訟權限，交還縣政府職掌之餘，而各該縣府之

訟案，已爲減少，即其明效大驗。惟關于土地上物權之設定移轉，隨處隨時皆有其事，前因官府並未辦有登記，以致發生種種糾葛！現在從事清理，備感困難！幾經調查訊証，始獲確定業權，若于此次確定之後，尙不實行登記制度，誠恐轉瞬之間，所有土地上之彙賴情況；又將紛起如前，其業權仍難確定，則于上述艱苦工作，殊負責耳。聽中有甯于此，而並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係屬臨時設置對於訟案之執行尙難完結也，乃於章程規定所在地之縣政府，爲其辦結案件之執行機關，用資補助，而免懸擱。而又于各處清丈收束時，隨即設置財政局，接辦關於土地所應整理手續，並於物權設定移轉之一切登記事項；逐漸舉行，以臻完密，而免紛亂，誠得其道矣。竊願自今以往，凡因清丈發生之土地訴訟案件，在有審理職責之兩級評判委員會，悉以敏捷便利之手續，爲和平公允之裁判。在有執行職責之縣政府，復從而認眞執行，俾速終結，俾其業權得以早爲確定。而於確定之後，若有設定移轉情事，又由負有登記職責之財政局，實行登記手續，令其切實聲請，爲之記載清楚，庶不致再起紛爭。既省無窮之訟累，實造無量之幸福，不禁擧香祝之！跋予望之！

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王秘書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最近推行清才狀況；查本廳辦理全省清才，係分期推進，現已辦至第五期，計劃書中所載第五期辦理之羅平彌渡祿勸雲蒙化等縣，爲推行便利起見；業經簽奉核准於第六期推進時加入辦理，計第五期原定清才十八縣，預備四縣、共有廿二縣，又第六期應清才之魯甸昭通鎮良等縣，因目前推進困難！業經移在第七期推進時辦理，茲將第六期清才，已簽奉核准辦理之縣名分述如次；一區東三縣，即宣威霑益會澤，區西十縣，即賓川鄧川華坪順寧大理鳳儀漾濞永平昌東雲縣，區南七縣，即邱北羣自簡舊墨江元江文山馬關，預備六縣，即巧家廣南新平劍川鶴慶河源，連預備縣份，共計推進廿六縣，其次有應報告者：即各縣清才往往有外業工作業已完畢，而內業工作尚未結束，如執照不能如期清發，評判案件不能完結，推其原因；執照不能如期發單者，一由農民赤貧無力繳納照費，一由業權不能確定，故執照無從填發，至於評判方面至清才分處結束時，未辦畢之案件，現已規定移交縣政府清理，此種辦法；最堪顧慮者！即爲耕地業權訴訟較多；各縣政府組織不甚健全，且清才訴訟所收手續抄錄各費；每案僅二元二角，較之普通民事訴費爲數甚少！故欲求裁判迅速，事實上不免困難！現爲糾正此項事實起見；業經設法補救，以利進行云。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一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自己今天所報告的，約有數事，（一）爲赤匪西竄及防剿情形；查赤匪自渡過江後，已竄入貞豐興仁兩縣，距滇境僅有數站，似有窺滇模樣，現在鄰近興義各縣，已佈防截堵，我二路軍各縱隊已分頭向匪之去路及兩翼移動，中央軍一部已到南安與仁間之安姑進勦，薛總司令又增派出兵五團，由劉旅長正富率領兼程前進將到興義，吳縱隊已到普安，業開一部駐防盤縣，第三縱隊安旅已到巴林，

魯旅已到土地坡卡子一帶，張旅已到濫木塢下坡一帶，李蔣團已由威甯趕至宣威，將向平彝跟追，羅平縣之江底河，已由魏縣長率常備團增防，合圍之勢已成，會勦之期即在目前，（二）爲催解稅欵，查本廳所屬各消費稅局暨菸酒牲屠稅局應解稅欵，能照章報解者固多；而玩延不解者亦有，應由征收科主辦人員分別查明，嚴厲催解！以濟要需，如令催後，仍不報不解者，即行撤懲，以儆疲玩！其次附帶報告者，爲提倡體育一事，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轉奉　蔣委員長電飭注意體育一事，業將奉文日期呈報在案。惟對於提倡辦法；尚未規定，現聞各廳署均已着手進行，本廳自應討論辦法，以資提倡，俟將辦法規定後，即分別實行！藉以鍛鍊體格，今天的報告完了。

總務科晉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總務科報告工作，自已將本科近來所辦事件，擇要向大家報告如下：（一）本科編輯財政月刊、現已出版至第二卷第一期，其第二三兩期稿件，亦經編就，簽奉核准付印，由宣傳股將稿送交印刷局，尚未印出，至於行政報告一項，每因各項行政；不能如期彙輯！現僅呈送至廿三年六月份在案。（二）爲增設書報閱覽室，查本廳書報閱覽室，前係借與公路經費委員會辦公，現在公路經費委員會歸併公路總局，業已遷出，奉　廳長諭仍作閱覽室，現已遵照將圖書中之各種報章，陳列於內，凡閱覽書報者，均可按時到該室閱覽，（三）爲招考書記，查本科前因繕核股書記出缺數名，曾經簽奉廳長核准，招考補充，佈告出後，來廳報名應考者，約有三四百人，試驗結果，文字俱佳者甚少！故僅正取三名，備取十名，嗣因正取書記中，有楊蔭雨一名辭謁，業以備取書記遞補，（四）爲本科最近每月郵費增加情形；查關於郵票改售國幣，本廳郵費支出驟增！自己曾於第一百零八次紀念週工作報告時附帶報告，自郵票加價後，本廳每月郵費，約需新幣七百餘元，本年三月份因清丈處及稽核科公文增多，每月郵費支出，新幣一千餘元，比較舊日幾增一倍以上，對於預算不無影響，據議，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二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長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度支科報告工作，爰將本廳規定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之縣份，由地方欵項下補助縣政府經費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各縣政府在未清丈完畢以前，所有一

應開支，除以額定薪公支用外，尚可由經征省款項下坐支辦公費，以資挹注，若俟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一切省地方稅款，除地畝罰金一項，仍歸縣府經征外；其餘均劃歸財政局經征，縣署開支，僅恃額定薪公及經征地畝罰金坐扣辦公費維持，自屬不敷支用，亟應通籌辦理，以資補救！特援照昆明縣前例，對於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之縣份，飭由財政局按月由地方款收入項下量予補助，但各縣情形特殊，其地方稅收之盈絀，亦不相同，爰擬凡迴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之各縣份，除地畝罰金仍由縣署經征，坐扣辦公費，及按月由省款領支額定縣府俸公等款外；按照縣缺等第，酌予規定；凡一等縣缺，每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政府新幣弐百五十元，二等縣缺每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府新幣弐百元，三等縣缺每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政府新幣一百五十元，并飭由各該縣政府照此規定標準，切實分配，另編預算呈核，至於清丈未經完畢之縣份，不得援以為例，此項補助費，業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自本年五月一日實行，并已由廳代擬省令通飭當明，安寧，通海，河西，路南，富民，易門，江川，宜良，雙柏，玉溪，華寧，祿豐，羅次，峨山，曲溪，呈貢，昆陽，晉寧，澂江等縣縣長及財政局長遵照在案。此外還有一件，為加發迤東邊遠各縣偵察費情形；查此次共匪西竄，省政府為偵察匪情起見；特令鹽津，大關，彝良，永善，綏江，鎮雄等六縣各派得力偵探，出境切實偵查，以資靈通。各該縣府公費，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加發舊幣一千元，折合新幣二百元，俾資應用。後又奉令以威信地位，較鹽津等六縣，尤關重要！并應派探偵查，該縣公費，仍照鹽津等六縣辦法；一律增加，以昭公充，本廳奉令後，已轉令該縣遵照！即自二月份起照加，連前核准鹽津等六縣，共合七縣。今天報告的完了。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派員勘估查驗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特缺購置物品機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呈請或報驗修建工程及特缺購置物品機械等事項須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備文呈報本府查核飭由審計處及財政廳會同辦理如係附屬機關應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第三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須分別將應修部份之壞濫狀況及如何修復並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詳晰記載繕具勘估單隨文附呈如係新建築並須附具建築圖案及說明書以憑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呈請以特缺購置物品機械須先行計劃將應購物品機械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開具清單隨文附呈以憑核辦如價值係外國或外省貨幣者須照匯率折合本位幣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或特缺購置物品機械經派員會同查勘估計呈報後若准予照辦可照核定應需數額填具領缺憑單收據逕向財政廳請領如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者准照核定數動支應用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若係投標者俟標額決定呈報核准給領後由財政廳先發十分之八其餘十分之二俟驗收准予核銷後方准補發

第六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如核定工料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佈告招工投標并須函請原日勘估機關派員會同監視以昭慎重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投標者須詳述理由專案呈請核准其修費在一千元以下者投標與否准予自行斟酌辦理均須由示慎人取具妥保後始能動工

第七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及特缺購置物品機械等須於核准領缺後一個月內開始辦理半年內完畢報驗不得任意拖延若有困難特殊情形者須先行呈經核准

第八條　各機關報驗工程物品機械經派員會同查驗呈覆後如無浮冒所用缺項始准核銷解除責任

第九條　各機關報驗工程須敘明修建部份及情形並將實用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暨用途造具工料分類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工料憑証單據

隨文附呈如係招工投標包修者只須檢呈投標約及工人領款單據至於工程者與原日勘估有出入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其有超過原估金額十分之二者并應先行呈核

第十條　各機關報請驗收物品機械須將所購置之物品機械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暨用途造具分類驗收清册連同開支價款憑証單據隨文附呈如價款係外國或外省貨幣者須照滙率折合本位幣至於所購物品機械與原日呈請購置者有不同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須派員監修工程完竣工人應出保固結監修員應出具監修結交由驗收人員核查屬實隨簽呈轉

第十二條　關於鉅大工程非短期所能完成者應呈請本府委派監察隨時考核具報以作事後驗收及核銷工料費之根據

第十三條　保固年限修理工程規定三年建築工程規定十年在保固期內如發生倒塌情事責令賠修其本人若因死亡變故不能履行時應責令保人担負全責

第十四條　本府派員勘估驗收時呈請機關之長官應陳述意見經手人員並應隨同勘驗以便磋商查詢而免缺略疏漏及事後補請勘驗之煩

第十五條　被派人員務須於奉派五日以內會同辦理呈覆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兩星期否則應將遲緩理由簽候查核

第十六條　被派人員應將勘驗情形據實加具意見會簽呈請主管長官核轉本府核定分令遵照至於驗收並須出具切結其簽呈內容務須力求詳實不得簡率瞻徇擬辦簽稿由各員會商同意後輪流担任以期均允而免諉卸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財政廳稽核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稽核人員凡各級稽核主任及各等級稽核員均屬之

第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之一切簿記表單解款書等應逐日由會計人員登記完畢送由稽核人員審核副署蓋章

第四條　會計人員對於登記賬目填報書表有積壓時稽核人員應一面認眞催促一面報廳核辦

第五條　遇會計人員事務紛繁時稽核人員應補助辦理

否則有積壓情事稽核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置簿到簿由稽核人員隨時登記考核呈由主管長官分別核辦照章獎懲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按照庫存檢查規則檢查庫存並將檢查情形據實呈報本廳查核

第八條　稽核人員檢查庫存如發現有移挪情事應按實揭報告者瞻徇隱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　稽核人員按月填報稽核報告表須儘次月五日以前填報寄出不得積壓並不得積累併報

第十條　稽核人員填報稽核報告表須分欄繕寫清楚不得草率籠混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認爲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會同會計員隨時分別向駐在機關長官或本廳建議以供採擇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對於駐在地方之財務行政經濟狀況收支情形農工商業交通情形等應會同會計員詳細調查將所得資料書面呈報本廳以供參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實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目次）

序 ……

例 ……

凡 ……

索引 ……

五十音順 ……

公牘

總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案准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一號公函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五八七號訓令開：三月八日第四一三次省務會議：關於實業建設兩廳歸併：及本省公路，擬另設機關負責辦理兩案，經會議決：「現在本省厲行禁烟，業經公佈實行，以後自應依照議決辦法：將各機關人員及其開支從事緊縮，以謀經費之抵補，茲議列下列各項（一）應將實業廳歸併建設廳以一事權（二）仍由張委員邦翰兼任建設廳長經委員嘉銘仍兼任銀行行長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三）兩廳接收交代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畢具報以憑轉呈中央接收後建設廳另行改組擬具預算呈核其數目不得超過建廳原領預算（四）為促進全省省縣道及節省開支起見應即成立全省公路總局主持辦理解除建廳公路責任（五）總局設督辦一人由主席兼任會辦二人以楊文清充任其餘一人待酌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張大義充任局內組織及預算統由楊會辦委辦呈核（六）公路經費委員會應即裁撤其職掌一併歸併公路總局辦理（七）建廳公路部分及公路經費委員會限三月底結束移交公路總局該局亦即於此時成立（八）實業廳現時地點即撥作公路總局辦公之用。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祇領到職具報查考。此令。」等因：正遵當開，復奉秘字第六零五號訓令開：「案查全省公路總局添設會辦一員，並任命陸崇仁為會辦一案，業經令發任狀，并分別令飭知照在案，旋於三月十五日、本府第四一四次會議，復將此案提會追認當經議決：「照案追認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並先後奉發任令狀，暨木質關防，督辦小官章各一顆，飭即分別祇領啓用報查。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

，敬謹就職，開始辦公，即於同日啓用關防，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奉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零八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九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零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等明令規定均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幷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造幣廠據呈解改鑄迎祥號偷運出境生雜銀尾數核與表列之數相符已飭科照數收訖仰即分別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六四四二號廿四、四、十九、）

令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呈解奉令將沒收迎祥號偷運出境生雜銀改鑄二角銀幣尾數附具簡明表祈核收由。

呈表均悉。查該廠於本年二月二日，解到改鑄沒收迴祥號生雜銀之二角成幣一萬五千元，業經填給收據在案。茲又據補解尾數二角銀幣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先後共計二角銀幣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核與表列之數相符，經飭科照數收訖。仰即分別知照！

此令。表存。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第十條所列各項切實施行以期實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

一逕啓者：查推行新生活以改善人民習尚，移易風俗，使切合時代與環境之需要，實爲挽救危亡，復興民族之重要工作，本會自成立以來；於宣傳組織，曾努力進行，旋奉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並頒發省市新生活促進會組織大綱，飭令改組，等因；自應遵辦，當經擬定改組各幹事人選，呈經

龍指導員核准，函聘並分別送達在案。茲本會現已改組成立，各幹事已宣布就職，對於新運工作，力求實行，當經擬定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提經本會第一次幹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

龍指導員核准，自應遵照辦理。除於本年元旦日起至六日止，舉行宣傳週向民衆宣傳，及函請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政府暨　憲兵司令部查照執行外，查辦法中第五六等條規定，均與各機關團體學校有關，且爲須舉先導者，相應將初步辦法隨函奉達，希即查照！轉飭所屬按照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項目切實施行，以期實效。至紉公誼！附送初步實施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初步實行辦法抄發，仰該　遵照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項切實施行爲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初步實行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

一、省市新生活運動先由整齊清潔守時三項做起

二、爲使民衆了解上述三項內容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街道及公共場所口頭宣傳並用文字圖畫

等補助之

三、為促進民衆實行上述三項由促進會組織糾察隊分赴適當地點執行勸導糾正工作

四、凡遇民衆有不整齊不清潔及不守時間之情形糾察隊可立即加以勸告或取締但須和藹誠懇不得恫嚇威嚇

五、關於時間一項除各機關上公散公及公共團體集會宴客準先遵行外，由促進會規定每日各家須於午前八時以前開門，午后一時以前開戶函請公安局佈告實行，並派糾察隊按時督促勸導。

六、關於住所之清潔，先由各機關學校，團體實行，准民衆於星期日前往參觀，以資示範，（組由各街道及一切公共場所實行，由促進會派糾察隊督導、）最後由公安局布告居民一體實行。

七、關於打掃街道廁所疏通溝渠及撲蠅捕鼠公共清潔事項，由促進會函請公安局佈告嚴厲執行，並實行懲獎。

八、關於整齊一項，應由憲兵司令部及公安局督率憲警於各街道指揮行人一律靠自己左邊，並糾正服裝不整齊者。

九、宣傳隊與糾察隊之組織及工作，依照南昌總會所定之要則辦理。

十、新生活初步之實行，務求下列各條規實現於社會日常生活中：

1 鈕扣要扣好　2 鞋襪要穿好
3 帽子要戴正　4 衣料要用國貨
5 座位要端正　6 墻壁勿塗污
7 污水不使積貯　8 蒼蠅蚊蟲要撲滅
9 集會及娛樂場所要脫帽　10 衣服破濺要補好
11 飯屑不亂拋　12 老鼠要捕殺
13 勿要隨地吐痰　14 溝渠要疏通
15 不要隨地便溺　16 垃圾倒在垃圾桶中
17 厠所要常掃除　18 每天要打掃門口街道
19 走路靠左邊街道　20 公共場所一個一個順着走
21 路上不東瞻西望　22 路上不吸紙烟
23 坐車船不高聲談笑　24 約會要守時刻

25開會看戲要肅靜
26唱黨國歌要脫帽起立
27升黨國旗要脫帽敬禮
28按時早起早睡
29婦女不燙髮不披長髮

十一、本辦法自幹事會通過呈請龍指導員核准施行

徵收

指令武定縣所請賑濟該縣第四區仁武鄉上年夏間破猛雨冰雹成災一案呈報逾期未便照准

雲南民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四、十九、

令武定縣縣長周自得

呈一件。據報所屬第四區仁武鄉被猛雨冰雹成災請查核指令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屬第四區仁武鄉上年夏間，被猛雨冰雹成災，現始呈報，災象早經消滅，實屬玩忽民瘼，應予申斥，所請賑濟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轉諭該區災民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陸崇仁

訓令洱源等三十六縣暨呈貢等六財政局嚴催征解廿三年份田賦正雜各欵及耕地稅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六五八九號廿四、四、廿六、）

宣威縣長陳其棟　馬龍縣長鄒　熙
尋甸縣長李荊石　平彝縣長周懷植
開遠縣長陳　馨　蒙自縣長李宜治
西疇縣長段作霖　寧洱縣長沐君舟
永善縣長曾文模　綏江縣長李順祺
鎮南縣長張　渡　鎮雄縣長楊國珍
祥雲縣長蘇　節　鄧川縣長何作藩
令洱源縣長許端毅　麗江縣長何文選
劍川縣長段道源　蘭坪縣長黨卓善
保山縣長宋嘉晉　緬甯縣長施鎮柄
廣通縣長常　旭　姚安縣長李培人
大姚縣長張新元　蒙化縣長趙　芹
永仁縣長李夔龍　鹽興縣長傅宅安

漾濞縣長楊紹曾　景東縣長熊光琦
鎮沅縣長周敬修　師宗縣長董　麟
彌勒縣長彭商賢　武定縣長周自得
祿勸縣長何澤周　金平縣長葛延春
威信縣長楊冠群　昌寧縣長林景輝
呈貢縣財政局長楊佩錦　羅次縣財政局長秦秀穀
富民縣財政局長董盛鳴　通海縣財政局長朱仲康
路南縣財政局長高權中　曲溪縣財政局長李國棻

為專令嚴催征解事。案查該縣局經征廿三年份田賦正雜耕地各欵稅瞬屆下忙掃數之期，而該縣局長分厘未據報解，曾經令催，置若罔聞，實屬玩視命令！不顧考成，現值出兵剿赤，軍需萬急，合再專令嚴催！仰該縣局長遵照，有奉文之日起，勒限五日內，迅將征獲之欵，無論數目多寡，從速造册尅日報解，未征之數，嚴厲加緊比催，無論任何困難？務須掃數征清，如再逾延，即予呈請重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征收機關頒發　實業部免稅証書及減費運單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征收機關

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二十號訓令開：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三二一八六號咨開：『案查前工商部為提倡國貨，督促各省市舉辦展覽會及陳列館並赴國外賽會，鼓勵出品起見；曾製定五聯免稅証書及鐵路輸船減費運單，連同填用辦法；呈准備案，並分別咨准財政鐵道交通三部會印，於各地舉行展覽，徵集出品，或徵集陳列品時，據各該地主管官署呈轉備案後，頒發領用在案，現該項証書，運單，即將用罄，已會商關係各部，重新印製，所有剩餘前工商部印製之証書，運單，應予即日廢止。又前訂之填用辦法第二條，此次因財政，鐵道兩部意見；亦已重行修正。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填用辦法五份，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填用辦法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附發填用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將修正填用辦法，登報代令，

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附發填用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填用免稅証書減費運單辦法

第一條　凡遵照國府公布之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及實業部呈准之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或籌赴國外賽會徵集展覽陳列出品於核准後得向實業部頒用免稅証書及減費運單

第二條　凡填用是項免稅証書准免征轉口稅但出口稅及進口稅之免征不適用此項証書惟在會場售銷轉運他處之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仍須照章征稅又填用鐵路減費運單經過各國有鐵路按照該路現行普通運價展覽品（數量依征品規則之規定五折收費售品七五折收費填用輪船減費運單經過招商局所屬各輪航線時概按照該輪現行普通運價五折收費

第三條　領用是項免稅証書減費運單應遴派專員負責保管對於徵品機關須憑正式公文發給第一二三四各聯由填發專員在存根聯內簽名蓋章另備清册載明某省市徵品機關領用若干份及號數以資稽考

第四條　徵品機關於出品起運時應造具出品目錄書詳列品各數量黏附各聯加蓋騎縫鈐記載明年月日將第一二三各聯發交押運人以憑沿途分別查驗一面將第四聯及出品目錄書繳回原發機關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凡徵品已畢其未經填用之免稅証書減費運單應繳回原發機關連同未發各份及已發存根一併彙送實業部核收以昭慎重

指令建水縣所請保留團費屠捐及小號店捐兩項未便照准飭仍遵前令查照審定情形另編預算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五、十四、）

令建水縣縣長李郁高

呈一件，為呈請保留團費屠捐及小號店捐兩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團費屠捐及小號店捐兩項，前於審定預算案內，業經取消，所請保留，未便照准，且該縣收支不敷，曾已核准，由糧再行附加二角，以資抵補在案。應飭仍遵前令，查照審定情形；另行編造預算，呈送核辦，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路南財政局核示該局所呈整理財政辦法仰即分別遵辦具報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五、十八、）

令路南財政局長高權中

呈一件，呈報擬具各項辦法請祈分別核示由。

呈悉。所呈（一）（二）（三）（四）四項，係爲第一步整理辦法，惟臨時用款，仍應切實從少預計。（五）（六）（七）三項，係爲該局擬辦該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全案之具體辦法。雖財政以出入平衡爲原則；但仍須以該縣實際收支款項之多寡；與夫地方財政狀況之消長爲依歸。除方案規定團費係量出爲入外；餘均仍採量入爲出之主義；從節約核實方面着手，以免收支相懸過巨，籌補爲難。（八）項請委覆勘一層，查山地傾斜在六十度以上者，即不能施行測丈，若達到九十度者，已成懸崖峭壁，耕地完全不能存在。據稱該縣有一二處，經技士測勘結果，確達九十度之斜坡等語，殊不近情。至過瘠山地，應飭該局長查勘明確，如的係毫無收益，其等則應定爲下下則。若業戶自願放棄其業權者，須由業戶出具切結飭將執照繳局註銷，收作官產，並於圖册分別記明註銷事由；以便稽考。（九）項酌定參議會經費。查各縣參議會，仍爲地方機關之一；其經費亦應歸入地方機關全部收支預算案內，統籌計劃辦理。（十）項關於前任局長移交情形；應即趕速交收清楚，造册呈報，以重交代而便查核。此外如耕地稅之征收，亟應嚴催繳納，不得移挪他用；速行呈解爲要。其因事實急需暫借支用；既有負責人員，並即轉催籌措歸還，以重正供。仰即分別遵辦具報！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度支

總部省府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軍政部前軍衡司歸併軍事委員會銓敘廳接收辦理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局長

令河口對訊督辦

麻栗坡對訊督辦

第一二殖邊督辦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郵）字第六一號訓令開：

「案查軍政部前軍衡司，歸併本會銓敘廳一案。業經令飭該部轉飭該司遵辦結束，交由本會銓敘廳接收在案。嗣後關於發給傷亡官兵之撫卹金及呈送乙種死亡書表，仍照向例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定章發給，並將書表選呈本會辦理，惟恐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之遺族，未及週知，合行令仰通飭各縣出示布告，俾共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督辦勿違！切切！

此令。

總司令龍雲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省府奉復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所請轉令各縣對於因公殞命官兵請領卹金書表應加蓋縣印一案已轉飭各縣遵照

案准

雲南財政月刊（公牘）

貴部醫撫字第一六零八號咨開：

「案查敝部對於所屬各部隊陣亡及因公殞命官兵原有一次卹金之規定，係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辦理，以注重遺族調查，使款不虛糜，各沾實惠起見。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為此特再咨請貴府轉令各縣，務仍遵蓋縣印，切實負責，以憑核卹，至紉公誼。希即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

貴部查照為荷！

此咨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

主席龍雲

總部
省府

訓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對於第四路軍因公殞命官兵請領卹金書表應加蓋縣印

中央駐軍匯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咨開：

「案查敝部對於所屬各部隊陣亡及因公殞命官兵原有一次郵金之規定，係參照陸海空軍撫郵條例辦理，以注重遺族調查，使款不虛糜各沾實惠起見；爰於廿三年八月醫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案，各部請領本部一次郵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及遺族私章或手摹，以昭信實，而憑核辦。等語，經呈准由敝部醫撫字第八三零號咨請貴府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乃疊據各部轉來各乙種書表，一併蓋印者固多，而僅於証書蓋印，乙表雖各部一再函請，始終不蓋者竟亦不少。據稱乙表附則未註必蓋縣印，殊不知甲種死亡書表，固均未註，而各部隊仍須蓋呈，究之遺族調查，全憑乙表考檢！加蓋縣印，無非使地方政府切實負責，嘗聞各部每有奉到郵令，無從給領者，足徵前所查造未盡詳實辦理此項手續，應由縣飭區，區轉各鄉村實地查明，交遺族領郵人依式切實填註，不准稍有朦混，則各縣何不可以加印，況經貴府通令，尤應遵照辦理，設長此拒蓋，則敝部照例發還各部，無法辦理，行見坐是延誤！陣亡官兵終難獲郵，甚非敝部所以撫慰忠烈之初意，爲此特再咨請貴府，轉令各縣務仍遵蓋縣印，切實負責，以憑核郵，至紉公誼！並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總司令兼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省府指令本廳彙填撥支及坐支支付命令已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二六六號廿四、五、廿一、）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遵令彙填撥支及坐支支付命令，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册列坐撥各欵，與坐撥支令總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册存。支令簽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坐撥支令各五聯

主席龍雲

呈　省政府造報本年一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册請鑒核示遵

案查職廳前以關於迤西餉械分局撥支西防部隊各項經常臨時各費，因塡呈支令，發生種種困難！呈請准予免塡一案。旋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九一號指令開：

「……以後所有關於撥支坐支各款項，暫行改爲統撥辦法；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月終了，按照實際坐撥總數，由該廳分別塡令呈核，并根據該廳日記帳簿，造具清册，將逐款坐撥情形；詳細申叙，隨令附呈，以便審核！查該項西防部隊軍費，仍屬撥支之一，仍遵照上項辦法彙辦可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本年一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分別坐撥總數，彙塡坐字及撥字支付命令各一份。并根據日記帳簿，造典撥支及坐支清册，隨令附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命令暨清册各二份　（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趙家璧玩視命令取銷畢業資格永不錄用并照章加倍追繳津貼學費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通令知照事；查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趙家璧，於畢業之後，尚未分派學習，即據稱因母病請准給假返里省視，當以情辭懇切，或屬實在，准予給假返梓省親，以遂孝思，並飭其於假滿後即行來省銷假，聽候委派在案。迨假滿以後，該生延不銷假，隨派往昆明東關查驗所見習，亦竟未到職，嗣據該生自薪平縣原籍函呈前來，略稱；因家庭無人照料，其母不准遠離，懇請准給長假，抑或請委在本邑？或給委省差？以全子道等情；當以所呈跡近要挾，意圖規避，批飭不准，仍飭尅日返省銷假，聽候委派，以重功令，亦在案。殊該生仍復不知悛悔玩視命令，頃復據新平縣長轉來該家屬原呈，猶復以家貧親老，無力求學進展爲飾詞，請給長假等情前來；一再澆瀆似此頑梗狡卸，背信辜恩，殊失政府糜費公帑，培養財務人員之本旨，跡其行爲深堪痛恨，若不嚴予懲究，其何以儆刁

頒，面照鑑戒。並應將該生趙家璧畢業資格取銷，追回証書，永不錄用。并照章加倍追繳津貼學費，以重公帑。除令該管新平縣政府傳案嚴予執行外；合行通令，仰即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令催所屬各稅局迅速查照前次令發表式填報廿三年份職員年終考核表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稅局

案查本廳所屬各機關職員二十三年份年終考核，前經由廳規定表式，以皆字第三一二號訓令，飭遵照表列各項：將該局職員平日辦事情形：及服務勤情，認眞考核，分別填列，並加具考語，僅文到半月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在案。嗣以遵限呈報到廳者爲數無多，有礙業辦，復經通令嚴催，限文到一星期內迅速呈報又在案。

茲查此項攷核表，現已多數填報到廳，惟尚有少數局所，因循遲延，未據填報，實屬玩視功令，有礙考核，合再嚴令催促，仰該　遵照！迅速查照前次令發表式切實考核，分別認眞填列，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事關考核要政，倘再玩延，定行嚴懲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稅局頒發另訂稽核報告表及填法說明飭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稅局

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及新設立各縣財政局均經委派稽核人員，現各該局稽核事務，或由會計員兼任稽核職務，令飭按月填具稽核報告表報廳查考在案。惟查所用稽核報告表，其格式係以各特種消費稅局應用之表式填報，核其性質及內容，多不適宜。茲就各該局征收狀況及辦事情形，分別另訂稽核報告表式，及填法說明，令發遵照填報！以免牽強，而便核辦。

至各特種消費稅局稽核人員現用之稽核報告表，自十九年規定施行，曾令歷時五載，稅務情形，不無變更；原用表，亦稍差異！並由本廳衡度現時情形，改訂表式，令發遵照填報，以期適合。

各該局所，有兼辦各項稅務；如特種消費稅兼辦糖、或茶，消費稅，或兼辦菸酒牲屠稅，或菸酒牲屠而兼辦財政局，均應分別列表呈報，以免含混。

各局所已派有稽核員者，該表即由稽核員辦理，若無稽核之局所，即由會計員負責填報，勿得諉卸。

此項改訂稽核報告表，即自奉到之月起填報，以前表式，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將稽核報告表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填報！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稽核報告表式　張。填法說明一份。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嗣後凡本廳令飭會計稽核人員一切文件務須轉飭經辦人員原封交與以昭慎密而明職責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舉凡本廳令飭遵辦文件，自應交由該員等親收折閱，方爲正辦。查各局所近日對於本廳令飭會計稽核人員文件間有不明此意竟自損代折閱，似此情形，殊不足以重公務，而利進行，亟應令飭該　長遵照，嗣後凡本廳令飭該員等一切文件，務須轉飭經辦人員原封交與，以昭慎密，而明職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九二九號廿四、四、六、）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每月收支各款數目，業經按月造冊呈報至廿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自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照章造報，以憑審計，除呈報總指揮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冊一本，備文呈請鈞府衡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訓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關於初評會修訂章程事宜劃歸本會職掌仰即知照

雲南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查本會與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屬有系統之組織。特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係附設于各清丈分處之內，其間關係，異常密切，故在創制之初，關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暨忻整理一應事宜；多由清丈處核辦。嗣因與本會辦事權限，有所牽掣，並涉紛歧！乃體察情形；參照法規，將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之規定，機關之組織，經費之核定，人員之任用考核等事宜，劃歸清丈處職掌；其案件之審判，法律之解釋，書狀之製發，手續費之收解保管，專歸本會職掌；所有各辦文件，均須互送會核，以便溝通，而昭鄭重在案。自經劃清權限以來：進行已甚便利。惟查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除定組織大綱數條外，其餘概屬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具有法律問題。在清丈處之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會未審理其訴訟案件，又未解釋其法律疑問，似於其章程之修訂，不免隔閡。而本會因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判訟案之上訴機關，故於其訴訟手續之未臻妥善者，時予糾正！又於其有所欠缺者，時予補充；乃以格於權限，不獲修改其章程，以致實際上之手續，多與章程抵觸！仍屬難免窒礙。茲再將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修訂章程事宜，劃歸本會職掌，俾得與本會章程，隨時同爲考查修正，以期貫澈，而歸一致。至各會之機關組織，經費之核定，及人員任用考核等事項；應仍歸清丈處職掌，會同本會辦理，方爲適宜，不得再有變更，以上辦法，除已由會處會商辦理外；合行通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通令各初評會遵照最高法院關於釋明早年典產適用新舊法規各點判例飭即奉爲準則

雲南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本省推行清丈以來；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早年典當田地訟案，對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爲「定有期限之典權，其依舊法得以回贖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每生疑義！曾由本會將此項法條，及與有關係之舊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併予解釋，以評五一二號通令，分飭遵辦在案。茲閱司法院公報第一零七號內載：最高法院於民國廿二年十月三日，就浙江省民吳幼堂與陳華清等，因請求贖屋，或找價事件上訴一案，所爲上字第七九零號判決，其裁判要旨略謂：

（一）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該編施行前發生者，自該編施行日起，其定有期限者，依該編之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二年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若在該編施行前，業已屆滿，應認爲期間屆滿；若在該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已典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其未定期限者，則依該編之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不許告贖之典產，原業主固得向典主告找作絕。惟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而依民法法物權編所定，典權人按照時價找貼。惟於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時，定有找貼一次之明文，其典權人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並無許出典人得更向典權人告找之規定。

（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得仍適用舊法規者，以定有期限，而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爲限；其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者，不得仍適用舊法規，故依舊法規不得回贖之典權，出典人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即不得更依舊法而爲告找作絕之主張。

等語；其於訟案中早年典產之應分別適用新舊法規各點；詮釋甚爲明晰，足補本會前令所未備。合再備錄通令，以爲各該會嗣後裁判典產訟案之準則，藉免紛歧，而歸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級詳判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予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訴訟均應照評判章程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確定業權，爲清丈行政中之一要務。蓋耕地既經清丈之餘，必按號發給執照，俾得持作管業証憑；而發給執照之先，必須查明其耕地所有權之屬於何人？始可據以填列，於是而確定業權之問題以起。其在耕地之無業權爭執者，一經按地濶丈清楚，據契点驗符合，便可填發執照，尚屬不成問題。至若轉輾不清，爭執已起之耕地，如果不因推行清丈，確定業權，尚或以事實上之羣碍而有所延緩，情虛上之拘牽，而有所忍讓，不致遽興訟端；今則欲謀業權之確定：宜爲澈底之解決，忍無可忍，延無可延，不得不起而爭訟，且不得不即起爭訟。加以刁惡之輩，貪詐之徒，藉契影射，乘機侵奪，復妄爲種種之訟爭，因致訟案紛至沓來，不可遏止。

本省舉行清丈之初，以業權爭執漸起，耕地訴訟漸多；推廣區域日寬，發生案件尤繁！籲之道里遠隔，交通不便，其在當事人與審判機關之間，均必感受困難。若仍由四級三審之普通法院審理，爲法定繁重手續所牽制，誠恐案件不易完結，業權莫由確定，勢必糾紛靡已！解決無期。知非特設審判機關，不能推行盡利，而仍由財政廳與高等法院，會同籌商決定；凡在推行清丈區域，所有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案件，概由法院或審理司法之縣政府，將其審判權限劃出，特於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於推行清丈各縣，分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而即以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爲受理此等訟案之第一審機關，以高級評判委員會爲上訴機關，兩審即爲終結，分別擬訂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所有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訟案手續，悉以敏捷簡便爲主，故於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必以此宗旨相符者，始行適用，其與之不符者，均已另訂辦法；用求貫澈，而期協宜。並於訴訟費用，力爲減少，每案僅向兩造各征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後爲制裁健訟起見，參照法院訴訟費用，歸敗訴人負担辦法；改爲每造預繳評判費新幣貳元，抄錄費新幣貳角，後於判決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款數

，發還給領，勿論爭訟物價額之多少，一律照此征收，以視法院訟費金額之係按照爭訟物價額計算而用遞進法征收者，實屬甚爲輕微。其所以如此辦理者，原爲案件易結，業權早定，糾葛永斷，訟累不滋，是固不徒專爲力謀執照填發清丈結束之便利起見也。且有體恤民隱，愛惜物力之至意，存乎其間，以故推行以來；迄未略見窒礙。

惟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係臨時設置，其機關既須隨清丈分處以裁撤，其事務即須隨清丈工作以結束，而訴訟手續終非牽絆，不似清丈工作之較易進行，故每以受理訟案之多發生糾紛之甚，致於結束之際尚有須待查訊，方能裁判者；又有業經判決或和解，旋復據當事人提取上訴者；又有雖經上訴審判決，而係發還更爲審判者；又有雖經判決確定，或和解了息，而尚待執行者；種種未完事宜，均非移交各該縣政府接收辦理，不能終結。此外爲赴清結束起見；甄於結束以前，停止收受新案，而於以後發生耕地業權爭訟案件，則布告人民，飭向縣政府聲請訊辦者，亦復有之。在縣政府於先後數種訟案，尚以其係由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而來，故仍按照評判章程辦理。至於、後逾一種訟案，則以其係據人民直接投訴，與普通民事訟案無異，遵照普通手續訊辦，致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未裁撤以前，所有審理耕地業權訟案之手續，其繁簡出於兩歧！同爲因清丈而發生之爭訟，而後來在縣起訴者，即不獲受簡便手續之利益，殊非平允辦法。且本府昨於推行清丈各縣初級評判委員會在成立以前，所已發生耕地業權訟案，現尚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未經解決者，爲從速確定業權歸屬，及早完成清丈工作起見；曾經體察情形；從事權宜，將其分別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訂有辦法四項，通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各級法院，各縣政府，暨各設治局一體遵辦在案。則現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後所向縣政府起訴之耕地業權爭執案件，更不能不飭令改照評判章程辦理，以歸劃一，而期貫澈。茲特通飭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在結束之除，對於據訴甄耕地業權爭執案件，方予收受，勿庸停止。如不能遽行解決，准其移交縣府接收訊辦，仍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備查。並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對於各該初級評判會裁撤之後，所有據訴業權未定，執照未發之耕地爭執案件，應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接辦各案件，一律按照評判章程辦理，免涉紛歧。至各該縣局審理耕地業權訟案，所收評判抄錄費用，前經高級評判委員會，於各縣接辦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案件所征收者，已訂有儘以五成解會核收，准將其餘五成，留作辦公費之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自可援照辦理。又查本府前次所定各縣區推行清丈以前，所有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業權訟案，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之權宜辦法；僅分飭遵辦，尚未飭轉爲布告，尚嫌疏漏，茲應飭推行清丈各該會縣，連同此次通令辦法；分別布告人民週知，以期一體遵行！仍

應將奉文布告各日期，及粘貼處所，一併具報，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
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辦理各縣耕地清丈，向例每年中，召集各分處主要人員及有關係各機關代表到廳，開清丈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藉資改進！歷經援例辦理，並於上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會議各在案。茲者時屆四月，距向來召集日期不遠，本應援例召集第四屆清丈會議：惟以上屆議決修正之清丈法規，尚未公佈，如仍於此時，繼續召會，則各分處意見紛陳，勢將牽動修正全案；茲爲避免修正法規之紛擾，俾得早日公佈實行起見，特將本屆會議停止召集。如各分處對於一應進行事宜；有何意見？應飭隨時用書面呈述，以憑採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況及全縣畝積概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七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進各縣清丈分處，先後成立，多在半年以上，對於外業工作，進展情況如何？約在何時可以結束？全縣畝積概數，計有若干？應飭從速分別考查明白，尅日呈報來廳，以憑統籌計劃，繼續推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科處別	總務科 收	總務科 發	征收科 收	征收科 發	稽核科 收	稽核科 發	度支科 收	度支科 發	庫藏科 收	庫藏科 發	清丈處 收	清丈處 發
呈	九二	一五	九九五	一三	四六八	七三	二七三	二七		四	六〇〇	一二
咨	二		一二	二五	一二	一	四四	二四			四	二
函	一三	二二	四二	一五	二	三	二二	一七	一四		六	三
令 通令				八四三		九一四		四一四				一〇〇
令 訓令	二一	一九二	一九	一五六	七八	二三二	一一二	四八			五	一二五
令 指令	八	三八	一二	五六七	八八	一五七	四一	四六六	一		一四	三八五
佈告		九										一三
批示		六		一七				四				三九
雜件	一六	二	六三三	二一	二四九	一	八九	入六			二五	一
合計	一五二	二八二	一七一一	一六五七	八九六	一三八一	五七九	一〇八六	一五	四	六五四	六六九
備考												

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四月份工作一覽表

文件	票據	村圖狀証
稿貳千伍百肆拾伍件 呈貳百零陸件 令叁千陸百貳拾捌件 咨肆拾壹件 函陸拾伍件 電拾貳件 代電玖拾貳件 佈告叁千件 支付命令壹百陸拾壹件	消費稅票肆萬張 屠宰稅票叁萬張 菸酒憑單貳萬張 菸酒收據壹萬張 官紙壹千叁百張 耕地執照貳百張 登記費收據壹千張 庫收肆百張 印簿柒拾肆本	清才村圖叁千零玖拾玖幅 耕地訴訟狀玖千玖百玖拾陸扣 業權訟案收証壹千張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送隨印並未積壓特此聲明

貳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二月份

機關名稱	委任人員			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廳本各職員	本廳度支科軍費股一等科員	陳廷燮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本廳稽核科審核股一等科員	張均樹	全上			
	本廳清查處三等書記官	楊幸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本廳總務科統計股代理主任	趙治思	全上			
	本廳第三組長暫兼度支科	陳萬泰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本廳征收科三等科員	陸信	全上			
	本廳度支科一等學習員	楊實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廳稽核科三等試充科員	蔣福禎	全上			
	本廳征收科一等學習員	修世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於酒牲屠稅局	巧家縣屠牲酒稅局長	楊振鵬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澤縣屠牲酒稅局長	守仁	全上			
	南路屠牲酒稅局長	高中	全上			
	雙柏縣屠牲酒稅局長	劉超	全上			
	江川縣屠牲酒稅局長	趙動伯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川縣屠牲酒稅局第二等事務員	劉旭	全上			
	山峨縣屠牲酒稅局長	楊勳鴻	全上			
	羅次縣屠牲酒稅局長	秦毅秀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易門縣屠牲酒費稅局長兼消費稅	李肇	全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街子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	楊友桐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特種消費稅總局護國街征收處三等所得稅事務員	沙文彪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蒙姑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	楊振鵬	全上			
	代理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主任	浦春煊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全上出納股主任	羅學濂	全上			
特貨統運處	特貨統運處總理經理	周守正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全上副經理	余逢仙	全上			
	全上	田蘭泉	全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財政局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二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宜良縣財政局副局長	楊自珍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新平縣全	晉朝卿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兼大關縣財政局正局長	張祖年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兼彌渡縣全	李寶鈔	全	上
				兼陸良縣全	張培金	全	上
				武定縣財政局副局長	飛駿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羅次縣財政局副局長	張學海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兼尋甸縣財政局正局長	李荊石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兼廣通縣全	常旭	全	上
				兼建水縣全	李郁高	全	上
				兼文山縣全	宋光燾	全	上
				兼廣南縣全	李開洪	全	上
				兼西疇縣全	段作霖	全	上
				兼鎮沅縣全	周敬修	全	上
				兼鎮越縣全	于守雲	全	上
				兼保山縣全	宋嘉晉	全	上
				兼鎮康縣全	段韜	全	上
				兼雲龍縣全	王瀅	全	上
				兼雲縣全	羅震安	全	上
				兼漾濞縣全	李永清	全	上
				兼麗江縣全	王鳳瑞	全	上
				兼維西縣全	李攀桂	全	上
				路南縣財政局局長	高權中	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箇舊縣財政局副局長	楊熙先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二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兼陸良清丈分處會辦	張培金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姚安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羅慶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建水清丈分處外業二等二級技士	羅列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仝	龍騰	同上
鎮南清丈分處三等一級事員	俸傳綱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牟興區清丈分處三等一級事員	楊實	同上
姚豐區仝	王用忠	同上
兼陸良清丈分處會辦	張培金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姚安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黃雲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姚安清丈分處總務組三等一級事員	曹如詩	同上
開遠清丈分處附設初評委員會委員	楊鏗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牟興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	李芬	同上
仝	陳樹藩	同上
仝	羅宗光	同上
代理牟興區清丈分處外業第四分組長	蘇祥	同上
代理鎮南清丈分處外業第六分組長	張鴻翼	同上
鎮南清丈分處外業技務主任兼第一分組長	羅津	同上
鎮南清丈分處二等一級醫員	楊耀安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周集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水清丈分處三等一級事員	周紳	同上
元永清丈分處一等一級學員	李喬	同上
師宗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陳其善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石屏清丈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	羅朝鳳	同上
仝	施季芳	同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二等三級業權事員	田發	同上
仝	羅光輝	同上

總務科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4 年 1 月份

科目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50000000		16172220	16172220	1172220	本月份共收入
	菸酒稅	66666600	1074603	9197735	10272338	3605745	共1,845,208.65
	消費稅	383333300	1538195	57302558	58840753	2050745	內有撥收數共
	印花稅	1100000		1274833	1274833	174833	160,042.82除
	國有事業收入						撥收數外即與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0	174832	5442151	5616983	1090917	庫藏科收入總數
	耕地稅	2458700		1229060	1229060	1229640	相符合併陳明
	契稅	1139700		1439347	1439347	299647	
	耕地登記費	81500		200932	200932	119432	
	牲屠稅	66666600	558097	11937014	12495111	5828511	
	軍餉捐	100000000		13669840	13669840	366984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302591	302591	2591	
	禁煙罰金	37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7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164079	164079	48021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258920	258920	15892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20960	20960	7040	
	清丈照費			3149342	3149342		
	罰金			101267	101267		
	雜糧出口稅			40000	40000		
	俱樂捐	266600		200000	200000	66600	
	雜收入	400000		222909	222909	177091	
	應收款			999185	999185		
	官產變價			1208872	1208872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0	174832	5442151	5616983	1090917	庫藏科收入總數
	耕地稅	2458700		1229060	1229060	1229640	相符合併陳明
	契稅	1139700		1439347	1439347	299647	
	耕地登記費	81500		200732	200732	119232	
	牲屠稅	6666600	558097	11937014	12495111	5828511	
	軍餉捐	10000000		13669840	13669840	3669840	
	特種營業稅	300000		302591	302591	2591	
	禁煙罰金	37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7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164079	164079	48021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258920	258920	15892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28000		20960	20960	7040	
	清丈照費			3149342	3149342		
	罰金			101267	101267		
	雜糧出口稅			40000	40000		
	俱樂捐	266600		200000	200000	66600	
	雜收入	400000		222909	222909	177091	
	應收款			799185	799185		
	官產變價			1203872	1208872		
其他	保証金			31750	31750		
	專款						
	團務經費						
	保管款項			2154277	2154277		
	暫記支款			20000	20000		
	暫記收款			1730425	1730425		
	公路經委會款			32704871	32704871		
統計	本位幣		3345727	181175138	184520865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24年1月份

科目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國家歲出	軍務費		1491865.15		1491865.15	本表所列數目概以
	外交費		44945.70		44945.70	銀幣計算本月份共支
	財務費	7232.52	67251.15	915.68	75399.35	出銀幣共2,163,855.95
	交通費		7157.09		7157.09	除內有撥支銀幣160,0
地方歲出	黨務費		12864.00		12864.00	42元外即與庫藏科
	行政費		143840.38		143840.38	實支總數相符合併聲
	財務費		24366.32		24366.32	明
	司法費		8576.46		8576.46	
	教育文化費		7644.20		7644.20	
	建設費		2145.80		2145.80	
	實業費		2032.20		2032.20	
	協助費		3991.11		3991.11	
	旅費			1409.00	1409.00	
	賑卹費			2206.22	2206.22	
	應收款			7315.78	7315.78	
	雜費			2454.92	2454.92	
	暫支款	12.75			12.78	
	小計	7245.[illegible]	1810679.56	14301.60	183[illegible]	
其	公路經委會款				280481.94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縣菸酒牲屠稅局

二十　年　月份稽核報告表

No.　　呈

局所名稱		局所地點		局長姓名		會計員姓名	
征收情形	納稅貨品(大宗)						
	全年收入預算數						
	本月應收數						
	本月實收數	上旬收入數		本月總計	原幣		
		中旬收入數			本位幣		
		下旬收入數					
	自本年份起至上月底止實收數						
	本月未收數						
	自本年份起至上月底止未收數						
	本月填用稅票號數						
解支情形	自本年份起至上月底止解庫數						
	核定預算數						
	本月解庫數						
	本月撥支數						
	本月坐支數						
	本月臨時支數						
	本月支出合計						
庫存情形	上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存款保管情形						
局內職員有無曠溺職務情事							
有無舞弊情形							
有無偷漏情形							
會計員簿表有無違慮情事							

稅票情形	本月未收數	
	自本年份起至上月底止未收數	
	本月填用稅票號數	
解支情形	自本年份起至上月底止解庫數	
	核定預算數	
	本月解庫數	
	本月撥支數	
	本月坐支數	
	本月臨時支數	
	本月支出合計	
庫存情形	上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存款保管情形	
局內職員有無瞞溺職務情事		
有無舞弊情形		
有無偷漏情形		
會計員簿表有無積壓情事		
民衆對於稅局之輿論如何		
建議事項		
備考		

填報日期民國------年------月------日----稽核員----------(簽名蓋章)

投寄日期民國------年------月------日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特種消費稅局

表告報核稽份月　年　十二

No.　　呈

局所名稱			局所地點		局長姓名		會計員姓名	
征收情形	納稅貨品（大宗）							
	全年收入預算總數							
	本月應收數							
	自本年分起至上月底止實收數							
	本月實收數	上旬收入數		本月總計	原幣			
		中旬收入數			本位幣			
		下旬收入數						
	本月罰金收入滯款盈餘及其他雜收入							
	本月填用稅票號數							
	本月發出印花種類及枚數							
解支情形	自本年分起至上月底止解庫數							
	本月解庫數							
	本月撥支數							
	核定預算數							
	本月坐支經費數							
庫存情形	上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存款保管情形							
局內職員有無曠溺職務情事								
有無舞弊情形								
有無偷漏情形								
會計員簿表有無積壓情事								
民衆對於該局之輿論如何								

形	本月填用稅票號數	
	本月發出印花種類及枚數	
解支情形	自本年分起至上月底止解庫數	
	本月解庫數	
	本月撥支數	
	核定預算數	
	本月坐支經費數	
庫存情形	上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存款保管情形	
局內職員有無瞞溺職務情事		
有無舞弊情形		
有無偷漏情形		
會計員簿表有無積壓情事		
民衆對於稅局之輿論如何		
建議事項		
備考		

填報日期民國-----年-----月-----日-----稽核員-----(簽名蓋章)

投寄日期民國-----年-----月-----日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縣財政局

二十　年　月份稽核報告表

No.

呈

局所名稱		局所地點		局長姓名		會計員姓名		
征收情形	收款類別							
	自本年分起截至上月底止收入合計							
	本月份應收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份實收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份未收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份收入合計	省款		縣款		合計		
	收款憑証填用號數							
解支情形	自本年分起截至上月底止解庫數							
	本月解庫數							
	核定預算數							
	本月撥支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坐支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支出合計	省款		縣款		合計		
庫存情形	上月結存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結存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存款保管情形							
局內職員有無曠溺職務情事								
有無舞弊情形								
有無偷漏情形								
會計員簿表有無積壓情事								

形	本月份收入合計	省款		縣款		合計		
	收款憑証填用號數							
解支情形	自本年分起截至上月底止解庫數							
	本月解庫數							
	核定預算數							
	本月撥支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坐支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支出合計	省款		縣款		合計		
庫存情形	上月結存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本月結存數	省款		縣款		合計		
	存款保管情形							
局內職員有無曠溺職務情事								
有無舞弊情形								
有無偷漏情形								
會計員簿表有無積壓情事								
民衆對於財局之輿論如何								
建議事項								
備考								

填報日期民國------年------月------日--稽核員----------(簽名蓋章)
投寄日期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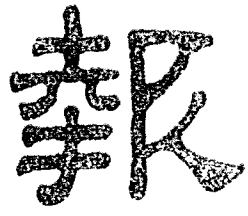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叁百玖拾肆萬零肆百貳拾捌元柒角壹仙

一存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建水縣黃承祐解欵壹萬零捌百肆拾捌元捌角

一收洱源縣許端毅解欵壹千零捌拾元

一收安寧縣王西平解欵壹百肆拾玖元叁角叁仙

一收石屏縣蘇[illegible]聲解欵壹萬零陸百陸拾肆元肆角

一收劍川縣段道源解欵叁萬元

一收嵩明縣陳貽孫解欵肆萬伍千叁百伍拾叁元貳角

一收文山縣李郁高解欵壹千捌百叁拾貳元捌角

一收鎮越縣鄧扶漢解欵捌拾貳元肆角肆仙

一收會澤縣李表東解欵捌百貳拾肆元壹角柒仙

一收雲龍縣李森解欵貳拾陸元伍角伍仙

一收寧洱縣沐君舟解欵叁千叁百貳拾壹元零伍仙

一收西疇縣雷應中解欵壹千零貳拾伍元玖角玖仙

一收陸良縣李寶鈴解款壹千壹百元零壹角伍仙

一收鶴慶縣楊泰來解款肆千零壹拾元零貳角叁仙

一收鎮康縣納汝珍解欵叁百零柒元肆角玖仙

一收曲靖縣羅佩榮解欵肆千玖百叁拾叁元壹角伍仙

一收河西縣洪承德解欵貳百玖拾玖元陸角

一收箇舊縣馬光陸解欵捌百貳拾元零叁角叁仙

一收祿豐縣李景泰解欵貳千陸百玖拾叁元貳角肆仙

一收牟定縣佴鵬解款陸千陸百陸拾壹元陸角貳仙

一收楚雄縣楊國珍解款貳萬伍千叁百伍拾捌元柒角

一收瀘西縣文泰和解欵壹千玖百肆拾柒元肆角玖仙

一收蒙化縣趙芹解欵壹千貳百肆拾柒元肆角

一收昆明縣高仁夫解欵叁千玖百肆拾柒元

一收元江縣鄧文康解欵壹萬元

一收晉寧縣馬廷璋解欵貳百貳拾伍元

一收鹽津縣竇家驊解欵壹千零貳拾叁元肆角柒仙

一收南嶠縣何自堯解欵叁千壹百捌拾貳元

一收瑞麗設治局廖彬解欵壹百捌拾元

一收平河設治局顧震解欵貳百伍拾壹元貳角柒仙

一收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欵貳千零叁拾陸元叁角

一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解欵壹萬玖千叁百柒拾陸元零伍仙

一收昆明財政局魯鋒解款肆萬零柒百捌拾壹元叁角

一收晉寧財政局羅鈞解欵壹萬肆千伍百貳拾柒元零伍仙

一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款壹萬肆千貳百玖拾壹元捌角伍仙

一收麼黑推銷印花員白孟恩解款陸百零柒元捌角伍仙

一收按板推銷印花員張泗解款叁百壹拾叁元陸角伍仙

一收石窖場推銷印花員馬元卿解款叁百玖拾壹元伍角

一收白井推銷印花員陳德榮解款柒百壹拾叁元貳角伍仙

一收喇井推銷印花員沙濤解款肆百伍拾元

一收蒲勒清丈分處楊育才解款貳萬元

一收曲溪清丈分處李希像解款壹萬陸千壹百壹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收本廳清丈處解款叁千伍百叁拾貳元伍角

一收祿羅清丈處李世昌解款捌萬貳千壹百元

一收陸良清丈處溫家昌解款貳萬元

一收華寧清丈處展廷傑解款貳百伍拾柒元

一收宜良消費稅局何敬熙解款叁萬伍千捌百肆拾柒元伍角伍仙

一收河口消費稅局薛際宗解款肆萬陸千壹百捌拾玖元零伍仙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柒千零貳拾捌元玖角

一收阿迷消費稅局葉時森解款壹萬柒千壹百柒拾壹元貳角伍仙

一收建水消費稅局王濤解款壹萬陸千捌百捌拾肆元壹角

一收平彝消費稅局馬銓解款壹萬壹千叁百貳拾叁元玖角伍仙

一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暾解款柒萬貳千貳百玖拾貳元叁角

一收個舊消費稅局李仲選解款壹拾肆萬陸千陸百伍拾玖元陸角貳仙

一收昭通消費稅局余薛炘解款貳拾壹萬伍千柒百肆拾壹元伍角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蔣作鵬解款壹萬壹千陸百柒拾肆元肆角

一收碧色寨消費稅局浦鑑解款貳拾捌萬叁千肆百貳拾陸元伍角伍仙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款貳百肆拾萬零貳千壹百貳拾壹元零陸仙

一收馬關糖稅局趙章解款貳千柒百貳拾貳元

一收賓川糖稅局方從漢解款壹萬貳千玖百柒拾伍元叁角伍仙

一收婆兮糖稅局陳滿恩解款壹萬肆千捌百元零玖角

一收元謀糖稅局廿德純解款伍千陸百柒拾伍元

一收景東茶稅局楊炳元解款伍萬陸千玖百玖拾伍元

一收緬甯茶稅局楊讓樓解款叁萬柒千伍百元

一收緬甯茶稅局冷照升解款貳萬柒千伍百元

一收思茅茶稅局朱煊解款陸千捌百元

一收卸景東茶稅委員梁其璟解款貳千伍百元

一收霑益菸酒牲屠稅局張墉解欵柒千壹百玖拾玖元捌角
一收呈貢局楊佩錦解欵玖千柒百壹拾肆元貳角伍仙
一收蘭坪局沙濤解款壹千壹百叁拾壹元
一收鎮威局安則法解款捌拾叁元捌角伍仙
一收雲龍局高御之解欵壹萬柒千叁百柒拾叁元零伍仙
一收開遠局葉時森解欵壹萬陸千貳百陸拾壹元陸角
一收石屏局李文林解欵肆千貳百玖拾捌元
一收劍川局楊述信解欵捌千叁百捌拾陸元柒角
一收石屏局周福齋解欵柒千叁百貳拾貳元伍角
一收元謀局饒受之解欵壹千伍百元
一收鎮越局陳俊夫解欵壹千弍百柒拾伍元
一收寧洱局白孟愚解款伍千陸百弍拾柒元壹角
一收尋甸局段銓解欵壹千叁百元
一收彌勒局楊以炯解欵貳萬柒千貳百柒拾伍元陸角陸仙
一收車里局刀棟樑解欵貳千伍百元
一收巧家局蔣作鵬解欵肆千壹百柒拾玖元伍角
一收鹽豐局陳德榮解欵壹千壹百陸拾伍元壹角伍仙
一收順寧局趙薪傳解欵壹萬零肆百貳拾伍元
一收大關局李濤解款壹萬零陸百肆拾壹元壹角伍仙
一收魯甸局童朝彥解款叁千捌百玖拾柒元伍角伍仙
一收曲溪局李國榮解欵壹千貳百零柒元伍角
一收富州局李文寬解欵捌千柒百陸拾柒元柒角
一收龍陵局朱嘉錫解款捌千貳百玖拾柒元
一收易門局梁有義解款壹萬壹千壹百零壹元伍角叁仙
一收雙柏局嚴式成解欵壹千貳百柒拾元零壹角
一收鹽津局賀崇賢解欵玖千壹百柒拾壹元肆角伍仙
一收彝良局楊友桐解欵壹萬陸千壹百肆拾肆元叁角
一收牟定局藍復盛解款叁千元
一收麗江局楊紹宗解欵壹萬貳千伍百元
一收麗江局周鍾澤解款伍千陸百柒拾伍元肆角
一收武定局邱陵解款伍千伍百元
一收賓川局熊印韓解欵貳萬叁千柒百肆拾元
一收墨江局張壽山解款叁千零捌拾叁元貳角伍仙
一收會澤局楊振鵬解欵貳萬捌千貳百貳拾貳元伍角
一收鹽興局楊春潮解欵叁千貳百捌拾柒元壹角玖仙
一收綏江局曾耀倫解款叁千玖百叁拾捌元
一收保山局林小幹解欵肆萬玖千捌百肆拾柒元伍角
一收干崖局周紹庭解欵壹千玖百陸拾伍元陸角
一收鶴慶局楊騰高解欵壹萬壹千伍百叁拾陸元玖角
一收新平局關汝楫解款柒百肆拾元零柒角
一收鄧川局馬少章解欵伍千零肆拾捌元
一收瑞麗局楊發芹解款叁百捌拾捌元貳角伍仙
一收卸昆明局劉文澤解欵貳千元
一收彌渡局何漢濤解欵捌千元
一收蒙自局浦鑑解欵叁萬零零壹拾捌元柒角
一收雲縣局魏景文解款捌千叁百伍拾柒元壹角伍仙

一收楚雄局黃旭解款貳萬元
一收玉溪局張膨解款叁萬壹千零貳拾叁元捌角
一收迤海局朱仲康解款叁萬伍千柒百壹拾肆元
一收溫西局馬斐解款肆千伍百元
一收蘇豐局杜煥章解款叁千壹百柒拾陸元柒角伍仙
一收景谷局王弼解款壹萬柒千柒百伍拾元
一收牟定局楊寶烽解款玖千元
一收潤查局段文海解款伍千元
一收富民局董鳴盛解款伍千元
一收蘇鞠局趙其詢解款壹萬叁千陸百柒拾壹元貳角伍仙
一收姚安局楊樹義解款伍千柒百貳拾貳元
一收華甯局陳湛恩解款壹萬貳千伍百叁拾伍元叁角
一收陸良局蕭增芳解款柒千貳百捌拾陸元貳角伍仙
一收河西局曾應蓁解款柒千壹百捌拾叁元捌角
一收馬龍局李洗解款貳千陸百玖拾陸元肆角
一收下關局張嘉桂解款壹千伍百壹拾捌元伍角
一收大理局張嘉桂解款壹萬壹千貳百貳拾叁元伍角
一收鳳儀局張嘉桂解款叁千叁百叁拾陸元柒角伍仙
一收文山局劉名昭解款壹萬貳千玖百柒拾玖元柒角伍仙
一收大姚局趙毓鯨解款肆千叁百壹拾肆元
一收廣通局李毓祥解款貳千玖百元
一收路南局楊名勛解款玖千玖百捌拾伍元
一收漾濞局馬崇友解款貳千零玖拾貳元
一收羅平局趙文炳解款叁千玖百零貳元叁角
一收鎮南局趙嘉賓解款柒千伍百元
一收思茅局鄭道本解款伍千叁百元
一收彌勒局吳鎏解款陸千肆百肆拾柒元伍角
一收開坪局沙濤解款肆千零叁拾叁元伍角
一收本廳經收公租處解款伍千元
一收本廳結束錫務公司息紅款肆拾玖萬伍千壹百叁拾元
一收永平菸酒牲屠稅局于世康解款叁千伍百元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款玖千叁百伍拾陸元玖角伍仙
一收昆明契稅局解款壹萬叁千零叁拾壹元肆角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牲屠稅陸萬柒千叁百伍拾伍元
一收禁烟局解款肆百伍拾萬元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軍餉捐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廿元零五角共壹百貳拾萬零陸千玖百陸拾壹元捌角
一收福安利公司解河口俱樂捐款壹萬元
一收春發祥洋芋出口稅壹千元
一收昆明各商號印花稅票價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元六角
二仙印花罰款一千三百一十三元七角五仙共壹萬捌千零叁拾元零叁角柒仙
一收昆明地方法院解印花稅肆百壹拾捌元伍角
本月共收紙幣壹千零捌拾叁萬貳千陸百伍拾柒元伍角

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十一月分軍餉尾數五十五萬元
十二月分軍餉三百四十萬元十一月分警校經
費及汰警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元永綏游擊
隊水電糧帶款四百五十元零四角五仙共叁百
玖拾陸萬肆千肆百貳拾叁元肆角伍仙

一支由鹽稅撥付迤西餉械分局十一月分西防軍費貳拾伍
萬元

一支由鹽稅撥付迤西餉械局修理臥具費叁萬伍千叁百壹
拾貳元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撥付餉捐解運費壹萬捌千零零陸元貳
角玖仙

一支由庫款提存專款備付械價叁百伍拾萬元
共支紙幣柒百柒拾陸萬柒千柒百肆拾壹元柒角
肆仙

外交費

一支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十二月分經費壹萬元

一支廳梁坡督辦署十一十二月分經費貳萬壹千壹百零玖
元

一支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八月分教練所增加經費一千二百
三十元十一月分經費尾數四萬九千六百四十
四元十二月分伙食四萬元共玖萬零捌百柒拾
肆元

一支河口督辦署李鴻謨領營房建築費壹拾叁萬肆千捌百
壹拾元
共支紙幣貳拾伍萬陸千柒百玖拾叁元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十一月分經費貳萬伍千叁百元

黨務費

一支三十八軍特黨部十二月分經費及印刷補助費肆千叁
百貳拾元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十二月分經費陸萬元
共支紙幣陸萬肆千叁百貳拾元

行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十二月分交際政治訪問費及員司傳
事薪餉一萬五千一百廿九元十一月分各委員
俸公傳事費及顧問參議伙馬費二萬九千二百
五十八元雲源四聖宴美領事開支一千九百六
十元零零七仙七八月分會議湯點費六百五十
元零七角七八月分教育會演講開支四百四十
七元六角第二次請劉顯丞先生及陪賓開支六
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共伍萬叁千陸百陸拾貳
元壹角柒仙

一支省府秘書處十二月分經費壹萬伍千零玖拾肆元

一支民府統計室十二月分經費貳千元

一支省府審計處十二月分經費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元
一支民政廳十一月分警校正科畢業生候差伙食欵四千三百廿元第二期訓練自治人員經費三萬元十二月分經費三萬零一百零七元五角共陸萬肆千肆百貳拾柒元伍角
一支財政廳十二月分經費柒萬陸千伍百陸拾柒元
一支實業廳十二月分經費壹萬玖千壹百伍拾陸元伍角
一支建設廳十二月分經費壹萬肆千肆百柒拾捌元
一支教育廳十二月分經費壹萬叁千零肆拾玖元伍角
一支昆明市政府領十一月分經費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五仙養濟院米價一萬五千元流民口粮七千八百零九元共壹拾貳萬壹千貳百伍拾元零陸角伍仙
一支省會公安局十一月分經費尾數及十二月分經費壹拾肆萬捌千玖百壹拾貳元陸角
一支團務督練養成所十一月分薪餉尾數四千零九十五元
十二月伙食一萬元共壹萬肆千零玖拾伍元
一支單行法規編委會十二月分經費壹千貳百貳拾肆元伍角
一支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十月分醫藥費一百一十元第二期檢定員生津貼五百零八元一角五仙共陸百壹拾捌元壹角伍仙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十二月分經費叁千叁百叁拾柒元伍角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十二月分經費伍千零伍拾元
一支籌備第一屆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十二月分經費貳千貳百肆拾元
一支卸江川縣熊從周俸公尾數捌百肆拾捌元柒角
一支公安局領減少邱基山屠宰費二成款伍千玖百肆拾元貳角
一支卸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領任內薪公壹千零玖拾捌元叁角
一支卸康樂設治局保維德領俸公尾數壹千肆百肆拾伍元捌角
共支紙幣伍拾柒萬伍千捌百元雙零柒仙

財政費

一支財政廳十二月分票價欵三萬二千四百元代製警察被蓋費二萬元八月及十月派發國府公粮俸公及郵費五千六百八十九元二角共伍萬捌千零捌拾玖元貳角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添購器具書籍等費肆千叁百肆拾元
一支山收入錫務公司股息紅利項下撥交宮潤錫業公司籌備費肆拾萬元
一支路南財政局楊名勳開辦費肆百元
一支錫務公司省分部領一月至六月駐港舉代表蕭壽民津貼及電費壹萬捌千柒百肆拾元零肆角

一支財廳征收科九月至十一月第三期檢查印花津貼貳千陸百貳拾壹元玖角

一支撥交公路經委會接收開廣邊鹽稅捐款伍萬叁千壹百叁拾壹元叁角捌仙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撥運署收用猛野井孫竹洪欠款撥抵鹽稅叁千捌百叁拾元零肆角

一支卸石宵井保款員馬之駒獎金壹千元

一支由鹽務稽核分所領捐項下撥發製鹽公司十月分溢鹽獎金四萬一千七百廿七元二角按板保款員張泗十月十一月分津貼一百六十元喇井稅員沙濤九十月厨役津貼二百元磨黑保款員白孟愈十一月分厨役津貼二百元石宵場保款員馬元卿十月十一月分厨役津貼二百元阿陋場褚成藻修理費五千七百一十二元白井會計黃毓鳳九至十一月薪水三百八十二元五角按板會計員趙錦泰十月十一月分薪水三百三十五元石宵會計員蔣從禮十月十一月分薪水四百四十元磨黑會計員王天駿十月十一月分薪水二百五十五元黑井會計員東浩生十月十一月分薪水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喇井會計員李嘉勤十月十一月薪水三百八十二元五角香益會計員殷序九月十月分薪水五百四十元元永會計員羅舜民十月至十一月分薪水三百五十五元雲龍會計員張熙甫九月分薪水一百廿七元五角阿陋會計員趙慶福十月十一月分薪水三百五十五元喬後場會計員郭汝安四月至八月薪水六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共支伍萬貳千貳百捌拾元零玖角伍仙

一支印刷局八月分公報月刊印費伍千肆百壹拾伍元玖角

以上共支紙幣伍拾玖萬玖千捌百伍拾元零壹角叁仙

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十二月分經費貳萬零叁百柒拾捌元伍角

一支地方法院十二月分經費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

五仙九十月分四粮九千九百六十五元四角五仙共貳萬壹千肆百元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十月十一月分經費八千八百八十二元九月至十一月分四粮及燃料價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三角七仙共壹萬玖千零貳拾伍元叁角柒仙

共支紙幣陸萬零捌百零叁元捌角柒仙

教育文化費

一支雲南大學十一月分經費貳萬玖千伍百元

一支通志館領十二月分經費柒千柒百柒拾陸元

共支紙幣叁萬壹千貳百柒拾陸元

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領迤西分區林務局十月分經費壹千捌百肆拾伍元

協助費

一支童子軍理事會十月十一月分補助費陸百元
一支會計學會九月至十一月壹千叁百伍拾元
一支婦女會九月至十一月分玖百元
一支日報公會十月分壹百伍拾元
一支社會新報十月分貳百壹拾叁元
一支尚志學社十月分貳百元
一支復旦報十至十二月分陸百叁拾玖元
一支紅十字會十月分壹千伍百元
一支雲南新報十月十一月分肆百貳拾元
一支義聲及西南報十月十一月分捌百伍拾貳元
一支育嬰堂及養疾院十月分貳百柒拾肆元伍角
一支民生日報十一月十二月分肆百貳拾元
一支施棺會五月至十月分肆百伍拾元
一支南管學校十一月分補助叁千元
一支新商報十月分貳百壹拾元
一支大無畏報十一月十二月分肆百貳拾元
一支體育會十月十一月分壹千陸百元

共支紙幣壹萬叁千壹百玖拾捌元伍角

旅費

一支奉　主席條諭滙送盧委員旅費叁萬陸千肆百元
一支盈江設治局郭晟伍百貳拾元
一支地質調查員何瑭叁千元
一支母享縣佐李樹勳叁百叁拾壹元陸角
一支富州縣甘汝棠肆百捌拾元
一支可渡縣佐聶華齋壹百陸拾元
一支調查本省人種語言員曲木藏堯叁千元
一支瑞麗設治局周毓垣陸百肆拾元
一支永善縣曾文模肆百伍拾元
一支邱北縣王熙叁百元
一支楚雄菸酒牲屠稅局熊金聲叁百玖拾元
一支梁河設治局王文娘伍百貳拾元
一支姚豐清丈處會計肯家斌貳百伍拾元
一支曲溪財政局會計毛家英壹百柒拾伍元
一支曲馬清丈分處會計俞麗生壹百柒拾伍元
一支建水清丈分處會計侯度貳百零伍元
一支姚安清丈分處王瑾貳百叁拾伍元
一支雙柏財政局會計鄭澤鍾貳百壹拾貳元伍角
一支鳳儀縣毛元秀叁百陸拾元
一支賓川縣郭厪襄叁百陸拾元
一支會澤縣楊茂章貳百壹拾元
一支第七區視察員楊茂章叁百伍拾元
一支牟定稅局會計胡灝壹百玖拾元
一支巧家縣湯祚叁百叁拾元

一支十二區政務視察員鄭不明柒百伍拾元
一支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毛元秀柒百伍拾元
一支昌寧縣林景輝伍百柒拾元
一支第八區政務視察員王錫蓉伍百肆拾貳元伍角
一支大關縣張祖年肆百貳拾元
一支麗江稅局楊正深柒百陸拾元
共支紙幣伍萬叁千零伍拾陸元陸角

賬郵費
一支富滇新銀行故棓查盛延齡郵金壹千貳百元
本月分共支紙幣玖百肆拾伍萬柒千壹百捌佾肆元玖角壹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紙幣伍百叁拾壹萬伍千玖百零壹元叁角
一存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特款項下
保証金款
舊管
一存紙幣貳拾柒萬陸千柒百零肆元捌角陸仙

新收
一收易門於酒牲屠稅局梁有義解陸千陸百柒拾元
一收玉溪稅局陳膨叁千元
一收騎平稅局關汝樹玖拾壹元柒角
一收麼黑保款員白孟愍陸千陸百貳拾伍元
一收馬龍稅局李洸壹千捌百叁拾伍元
一收元謀稅局廿德純壹千元
一收河西稅局曾應鑫叁百捌拾元
一收建水稅局王濤肆千元
一收思茅茶稅局鄒道本伍千叁百元
一收鎮威稅局安則法捌拾叁元捌角伍仙
一收昆明牲稅局叁千肆百叁拾貳元
一收馬關糖稅局趙章柒百貳拾陸元陸角
共收紙幣叁萬叁千壹百肆拾肆元壹角伍仙

開除
一支卸資川於酒牲屠稅局熊印韓貳萬叁千柒百肆拾元
一支鹽津於酒牲屠稅局楊春潮柒拾貳元叁角玖仙
一支卸石屏於酒牲屠稅局周福齋伍千捌百叁拾伍元
一步昭通於酒牲屠稅局余祥所伍拾捌元叁角
共支紙幣貳萬玖千柒百零伍元陸角玖仙

實在
一存紙幣貳拾捌萬零壹百肆拾叁元叁角貳仙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上月結存項下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股捐五萬元鹽興縣羅篤藩民工折款四千元箇舊縣馬光陸俱樂捐四千元牟定縣傅鵬民工折款一萬一千六百元箇舊稅局李仲還解餉捐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四角七仙貳

鹽運銷處盈餘款四萬元砚山設治局毛貢庭開廣邊鹽基金一萬二千元文山縣李郁高邊鹽基金三千六百元本會課員曹子成經收十一月分租金四百廿六元西角共銀幣壹拾肆萬伍千伍百玖拾柒元捌角柒仙

本月支出項下

一支昆明指導員劉光甲工程費一千二百八十元嵩明段鋪路員李偉工程費一千元西門子廠工具費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師羅陞趙希献工程費二萬元祿令上下兩段工程費十四萬二千元宮州縣廿汝棠補助費四千元彌鳳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一萬六千二百元楚雄工務主任張星垣工程費八千元滇西鋪路員杜茂材工程費一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又工具費五十六元前祥大段工務主任楊思明工程費二千元付財廳清丈處儀器價九十六元祿豐縣季景泰民工津貼四千元昆大段監督段緯經費五百五十二元安羅武段主任楊安順經費四百元建設廳經常各費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四角廣通工務主任張祖武工程費六千元會昭段主任郭朝宗工程費二萬元宜良大橋楊天理工程費一萬八千元普雲段主任高從祿工程費二萬元公委會經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火藥局徐亞雄領經費及製藥費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昆明縣高仁夫鋪路工資二千元交昆明消費稅局藥料稅一百九十九元五角曲陸段呂廷相工程費二萬四千元常務委員楊文清視察費四百元嵩明縣陳貽孫補助費三千元鐐業公司油料價一萬八千零八十元宜良工人劉應祥等因公殉命卹金一百六十元若利碼洋行工具費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七仙加波公司工具費三千六百四十元裕成號工具費四百二十六元八角九仙共支銀幣叁拾陸萬貳千捌百零陸元壹角陸仙

本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柒萬捌千零捌拾壹元貳角陸仙（上欵由鐐業銀號透支）

專欵

舊管

一存紙幣壹百玖拾陸萬捌千伍百零捌元玖角壹仙

一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新收

一收由庫欵提入舊紙幣叁百伍拾萬元

開除

一支宮滇新銀行退取條銀出口稅貳萬伍千元

實在

一存紙幣伍百肆拾肆萬叁千伍百零捌元玖角壹仙

一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開務費

舊管

一存紙幣玖萬叁千陸百陸拾元零叁角陸仙

新收

無

開除

一支安富縣王西平領該縣前解新案團費支餘尾數伍千柒百壹拾元零柒角貳仙

實在

一存紙幣捌萬柒千玖百肆拾玖元陸角肆仙

救國捐款

一存紙幣貳萬貳千捌百玖拾元零肆角捌仙

官產售價款

一存紙幣叁萬玖千貳百陸拾元

一平浪工程款

舊管

一存新幣壹拾叁萬壹千陸百伍拾叁元捌角壹仙

新收

一收公路經委會解誤扣本年五六月分一平浪工程經費新幣壹萬貳千叁百捌拾肆元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束本款息金新幣叁千玖百捌拾柒元伍角

共收新幣壹萬陸千叁百柒拾壹元伍角

開除

一支一平浪工程處經費新幣肆萬元

實在

一存新幣壹拾萬零捌千零貳拾伍元叁角壹仙

謹將職廳民國廿四年一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月四日

一江源於酒牲屠稅局長劉介平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肆元柒角伍仙

一雲龍於酒牲屠稅局長高御之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捌元柒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匯解稅款匯水新幣捌拾壹元玖角肆仙

一月五日

一陸良縣長李寶鈞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叁拾玖元捌角肆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月份征濟附捐辦公費

新幣壹拾叁元零肆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月份俸公新幣壹千貳百捌拾元

又坐支奉調至省開縣長會議來往旅費新幣叁拾陸元

一月七日

一鎮康縣長納汝珍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又坐支十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陸元伍角陸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壹元零肆仙

一廣通於酒牲屠稅局長李毓祥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壹元貳角

一晉寧於酒牲屠稅局長羅鈞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元零零柒角

又坐支開辦費新幣壹百伍拾貳元壹角陸仙

一昆陽於酒牲屠稅局長黃中俊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貳拾捌元伍角

一玉溪於酒牲屠稅局長陳瞻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陸百捌拾玖元柒角

一易門於酒牲屠稅局長梁有義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壹拾柒元柒角

一諾益於酒牲屠稅局長張墉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叁元壹角

一會澤於酒牲屠稅局長楊振鵬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新幣伍百叁拾柒元叁角

一賓川於酒牲屠稅局長方從漢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肆百陸拾貳元伍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六七月份解款旅費新幣叁拾伍元肆角壹仙

一蒙化於酒牲屠稅局長魯寶侯坐支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新幣伍百貳拾玖元壹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新幣伍百貳拾玖元壹角

一路南於酒牲屠稅局長楊名勳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元零柒角

一羅平於酒牲屠稅局長趙文炳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柒元柒角

一曲靖於酒牲屠稅局長李兆祥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叁拾玖元伍角

一武定於酒牲屠稅局長邱陵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壹拾貳元捌角

一宜良消費稅局長何敬熙坐支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壹千元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

壹千零壹拾伍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八月份解運費新幣叁拾捌元玖角

一婆兮消費稅局長陳洪恩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伍百叁拾玖元叁角

又坐支解欵旅費新幣貳拾肆元

又坐支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伍百元（此欵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有案）

一月八日

一馬關菸酒牲屠稅局長馬章坐支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費新幣玖百貳拾捌元貳角

一宣威消費稅局長徐煜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肆百捌拾捌元肆角

又坐支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陸百元（此欵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有案）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征獲罰金內照章扣半數獎金新幣柒元伍角

一鹽津消費稅分局長賀崇賢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中旬經費新幣伍百元

一建水消費稅查驗所長王濤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叁元貳角

一昆明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及新委見習員津貼伙食共新幣壹千零叁拾貳元捌角

一月十日

一箇舊菸酒牲屠稅局長李仲選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柒拾捌元貳角

一平彝菸酒牲屠稅局長馬銓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玖拾柒元肆角

一順寧菸酒牲屠稅局長趙薪傳坐支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經費新幣捌百肆拾叁元陸角

一永善菸酒牲屠稅局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匯解鎳幣貼水新幣玖拾壹元捌角肆仙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征獲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伍百伍拾柒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補助費新幣壹百元

又坐支財政局會計員張恩第薪膳新幣肆拾肆元

一月十一日

一江川菸酒牲屠稅局長董寶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叁元叁角

一月十五日

一蒙姑消費稅局附屬巧家查驗所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捌拾貳元伍角

一宜良菸酒牲屠稅局長何敬熙坐支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起至九月底止經費新幣肆百捌拾柒元玖角貳仙

一宣威菸酒牲屠稅局長徐煜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陸拾陸元玖角

又坐支領表印價新幣陸元

一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德榮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肆拾肆元叁角

又坐支開辦費尾數新幣肆元叁角肆仙

一鹽興菸酒牲屠稅局長楊春潮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陸拾柒元陸角

一騰衝消費稅局長劉潤疇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壹千陸百零柒元肆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邊遠津貼新幣貳百伍拾玖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匯解稅款滙水新幣貳百元雙零叁角捌仙

一緩江消費稅查驗所長曾耀倫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柒百柒拾陸元伍角

又坐支稽核員記功獎金新幣貳元

又坐支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柒百伍拾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又坐支由二十三年份十月份征獲罰金內扣半數獎金新幣貳拾玖元叁角

又坐支保山南關查驗所由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罰金內坐扣半數獎金新幣肆元伍角

一鎮沅菸酒牲屠稅局長張泗坐支二十三年六至八月份經費新幣肆百伍拾元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樹坐支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叁千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一鎮雄縣長楊國珍坐支二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十月底止計八個月又十九天俸公新幣肆千壹百陸拾伍元陸角玖仙捌厘

又坐支二十三年二至十月份孤貧口糧新幣肆拾壹元零肆仙

一昭通縣長李文林坐支征獲二十二年附捐辦公費新幣貳拾貳元玖角柒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四至九月份內糧新幣叁拾陸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四至九月份俸公新幣貳千捌百柒拾貳元伍角柒仙

一鹽豐縣長李景泰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一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叁元零伍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一月份售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拾元零伍角貳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一月份售獲婚書價辦公費新幣壹元柒角

一昭通縣長李文林坐支二十三年四至九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貳百捌拾陸元肆角肆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四至九月份售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百貳拾玖元陸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壹拾捌元柒角貳仙

一月十六日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及邊遠津貼新幣柒百零伍元陸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征獲罰金照章坐扣半數獎金新幣伍拾伍元貳角柒仙

一月十七日

一牟定縣長佴鵬坐支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俸公新幣陸百肆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壹拾肆元肆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叁元陸角貳仙

一鹽豐縣長譚其賁坐支二十三年十月口俸公新幣貳百捌拾肆元捌角伍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孤貧口糧肆元捌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貳元肆角叁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伍元肆角貳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捌元零壹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叁拾伍元壹角伍仙

一月十九日

一鄧川菸酒牲屠稅局長馬少章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貳拾元零伍角

一蘭坪菸酒牲屠稅局長沙濤坐支派會計員由省領取稅票運送至局開支運費新幣玖元叁角

一開遠消費稅分局長葉時森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肆拾肆元柒角貳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份獎金新幣捌百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一華寧菸酒牲屠稅局長陳湛恩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肆拾元零捌角

又坐支會計員二十三年九月份薪伙尾數新幣捌角伍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肆拾元零捌角

一彌勒菸酒牲屠稅局長楊以炯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捌百元

一月二十二日

一邱北縣長周永錦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叁元叁角陸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肆元伍角玖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捌元壹角玖仙

一華坪縣長米文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叁元壹角貳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征獲十八年至二十年附捐辦公費新幣叁元肆角叁仙

一永平縣長張文明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叁元

一宣民縣長郝煊坐支二十三年八至十月份俸公新幣陸百叁拾元零捌角伍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至十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叁拾伍元貳角捌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至十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伍元貳角陸仙

一簡舊菸酒牲屠稅局長李仲選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柒拾捌元貳角

一雲龍菸酒牲屠稅局長高御之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匯款滙水新幣柒拾元零玖角肆仙

一鹽津宿費稅局長賀崇賢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尾數新幣捌百零壹元陸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罰金獎金新幣陸元叁角捌仙

一宜良菸酒牲屠稅局長何敬熙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柒拾陸元伍角柒仙

一河西菸酒牲屠稅局長曾應霖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柒拾叁元陸角

一平彝縣長王開基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捌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壹拾壹元貳角捌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叁元陸角叁仙

一弥良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友桐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匯解錄幣貼水費新幣壹拾伍元柒角玖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滙解錄幣貼水費新幣貳元玖角柒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滙解錄幣貼水費新幣肆拾玖元貳角叁仙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千零壹拾伍元

一建水焚酒牲屠稅局長王濤坐支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經費新幣叁百貳拾貳元陸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派員赴箇舊匯解稅款及掉換滙票往返車旅費新幣拾元

一婁分消費稅分局長陳湛恩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兼職津貼新幣肆拾元

一月二十五日

一永平縣長張文明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俸公新幣叁百貳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孤貧口粮新幣叁元玖角陸仙

一雲龍縣長李森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叁拾貳元叁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九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拾捌元陸角

一硯山設治局長毛寶廷坐支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底止俸公新幣叁百柒拾元零叁角貳仙

又坐支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肆元叁角陸仙

一鎮津縣長資安驊坐支二十三年九至十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壹元玖角貳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至十月份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元叁角貳仙

一劍川縣長段道源坐支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貳拾壹元玖角捌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九月份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二元柒角捌仙

一鶴慶縣長楊泰來坐支二十三年九十月份俸公新幣陸百肆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十月份孤貧口粮新幣貳拾捌元零捌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十月份征獲附捐辦公費新幣玖元伍角捌仙

一建水縣長黃承祐坐支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捌元壹角

又坐支征獲婚書價辦公費新幣伍仙

一保山榨酒牲屠稅局長林小幹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新幣伍百捌拾貳元叁角

一月二十九日

一下關消費稅局長張嘉桂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玖百壹拾柒元肆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份主任記功獎金新幣捌元伍角

又坐支建築稅局房屋預支新幣肆千伍百元

一昆明地方法院以征獲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訟費作抵該院

二十四年一月份經費新幣貳百零玖元陸角

一月二十九日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坐支征獲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元零捌仙

一易門糖消費稅局長梁有義坐支沒收吳維垣預定銀內坐扣半數獎金新幣貳拾元

一景谷於酒牲屠稅局長王良弼坐支二十三年六月份下半月經費新幣玖拾柒元陸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新幣壹百玖拾伍元貳角

一鶴慶於酒牲屠稅局長楊騰高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叁拾叁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八月份滙解旅費新幣柒拾陸元捌角柒仙

一保山於酒牲屠稅局長林小幹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新幣伍百捌拾貳元叁角

一思茅縣長陳陽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俸公新幣壹百捌拾肆元貳角伍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月份征獲契稅辦公費新幣貳拾元零肆角柒仙

一陸良於酒牲屠稅局長蕭增芳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貳元捌角

一廣通於酒牲屠稅局長李毓祥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壹元貳角

一宣州消費稅局長李文寬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津貼新幣伍百叁拾柒元陸角

一石屏於酒牲屠稅局長李文林坐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壹百柒拾伍元陸角

一建水查驗所長王濤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叁元貳角

又坐支添製棹橙費新幣拾元零捌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罰金獎金新幣肆拾玖元叁角貳仙

一景東於酒牲屠稅局長楊炳元坐支二十三年六至十月份經費新幣貳千陸百貳拾玖元伍角

又坐支會計員徐自強由按板調赴該局旅費新幣貳拾壹元

又坐支赴景各接辦茶稅旅費新幣玖拾陸元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余祥圻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千叁百叁拾貳元伍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份稽核員記功獎金新幣拾元零貳角

又坐支解缺錄幣貼水新幣壹百零壹元壹角肆仙

又坐支派員赴綏江查案旅費新幣壹百壹拾元

又坐支罰金獎金新幣叁元叁角陸仙

一昆明財政局長程鋒坐支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伍拾元
零陸角肆仙
一昆陽財政局長黃中俊坐支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伍拾
肆元捌角肆仙
一月三十日
一祿勸縣長何澤周坐支二十三年六至九月份俸公新幣壹
千貳百捌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六至九月份孤貧口粮新幣叁
拾玖元叁角陸仙
又坐支附捐辦公費新幣貳拾伍元伍角貳仙
一昆陽財政局長黃中俊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補助費新
幣捌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征獲耕地稅辦公費
新幣陸拾肆元捌角貳仙
一鹽津縣長資家驊坐支附捐辦公費新幣捌角
一晉寧縣財政局長羅鈞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補助費
新幣壹百陸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
幣貳百伍拾元零伍角伍仙
一羅次縣長董展布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柒拾
陸元玖角壹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伍元
陸角肆仙
一呈貢財政局長楊佩錦坐支二十三年九十兩月補助費新
幣壹百陸拾元
又坐支會計員二十三年九十月份薪膳新幣柒
拾壹元
一文山縣長李郁高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肆百
捌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壹拾
柒元伍角貳仙
又坐支叛兵案拍電費新幣壹百零叁元玖角貳
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貳
拾元零貳角
一廣南縣長楊杼坐支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俸公新幣玖百叁
拾柒元捌角壹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孤貧口粮新幣陸元捌
角肆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九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捌
元陸角捌仙
一大關縣長陳春芳坐支二十三年九至十一月份俸公新幣
伍百貳拾陸元捌角柒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至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
幣伍拾捌元伍角伍仙
一永善縣長蔡孕禹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肆百捌

拾元

又坐支寶慶口粮新幣壹拾捌元貳角

又坐支孤貧口粮新幣柒元捌角

又坐支新派法警薪餉新幣貳拾元零捌角

一蘭坪於酒牲屠稅局長沙濤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零伍元陸角

一劍川於酒牲屠局長楊逸信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百陸拾壹元肆角

一墨江於酒牲屠稅局長張壽山坐支二十三年八九月份經費新幣叁百肆拾玖元伍角貳仙

一晉甯於酒牲屠稅局長羅鈞坐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元零零柒角

一昆陽於酒牲屠稅局長黃中俊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貳拾捌元伍角

一月三十一日

一廣南縣長楊杼坐支二十三年八九月不敷俸公及十十一兩月坐支俸公新幣玖百捌拾貳元壹角玖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至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貳拾元零伍角貳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至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肆拾陸元壹角壹仙

一會澤縣長李表東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壹百壹拾元零玖角貳仙

又坐支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叁拾貳元肆角

一平彝於酒牲屠稅局長彭銓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玖拾肆元捌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六月份前任少支經費新幣捌角

一大理鳳儀於酒牲屠稅局長張嘉佳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貳百壹拾柒元玖角

一婆兮消費稅局長陳鴻恩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兼局長津貼新幣貳拾元

一順寧於酒牲屠稅局長趙薪傳坐支二十三年九月分匯解自辦稅款貼水費新幣壹拾叁元壹角伍仙

一大姚於酒牲屠稅局長趙毓琼坐支二十三年四至六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貳拾伍元伍角陸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十月份經費新幣柒百肆拾捌元捌角伍仙

又坐支大秤價及運費新幣壹拾元零貳角

總計一月份共合坐支新幣陸萬伍千捌百叁拾陸元肆角陸仙捌匯

謹將職廳民國廿四年一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月七日

一鎮康縣長納汝珍撥支搖奉縣佐廿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陸拾捌元

又撥支泰省府令准廿三年十月份無線電台經費新幣貳百伍拾捌元貳角壹仙

又撥支廿三年八月份猛捧縣佐俸公新幣陸拾捌元

又撥支廿三年八月份班洪案偵探費新幣壹百玖拾元

一華坪於酒牲屠稅局長楊炤驛撥支華坪游擊隊廿三年十月份薪餉新幣肆百貳拾柒元壹角

一會澤於酒牲屠稅局長楊振鵬撥支第八期政務視察員王錫春薪工旅費新幣壹百元

一月十日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兪鋒撥支昆明縣政府廿三年十一月份俸公及技士薪工新幣柒百伍拾元

又撥支廿三年十一月份昆明縣政府因糧補助費新幣壹百元

又撥支泰總部令發顧成玉一次半數郵金新幣壹拾柒元伍角

又撥支泰總部訓令賠贈隊長李雲漢新幣貳百元

又撥支少校隊差毛乾襄一次半數郵金新幣壹百伍拾元

又撥支少校周鐵夷一次半數郵金新幣柒拾元

又撥支少尉特務長楊映成一次半數郵金新幣伍拾元

又撥支陸軍醫院中醫主任葛華一次全數郵金新幣叁百元

又撥支第二旅第四團帶逃兵經過昆明板橋兩站墊支伙食新幣伍拾叁元壹角貳仙

一月十五日

一開遠消費稅局長葉時森撥支迤南區林務局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陸拾玖元

一鹽豐於酒牲屠稅局長陳德榮撥支白井保甲專員廿二年份獎金新幣叁百伍拾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一鹽興於酒牲屠稅局長楊春潮撥支黑井元永阿陋場各保甲專員廿二年份獎金新幣陸百玖拾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一騰衝消費稅局長劉湘畴撥支第一殖邊督辦署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壹千伍百叁拾肆元玖角

又撥支第一殖邊督辦署所屬六設治局廿三年九月份俸公新幣捌百壹拾陸元

又撥支緝獲軍火獎金新幣叁拾柒元柒角玖仙

一鎮沅菸酒牲屠稅局長張泗撥支第十五期政務觀查員周敬修旅費新幣壹百元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撥支牛街縣佐廿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陸拾捌元

一鎮雄縣長楊國珍撥支奉令撥發廿二年度昆明等廿九屬鎮雄縣旱災賑款新幣壹千陸百元

一昭通縣長李文林撥支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廿三年四至九月份內糧及醫藥費新幣壹百貳拾元

一箇舊消費稅局長李仲選撥支第三旅部及交通第三分隊廿三年十一月份尾餉新幣壹萬柒千肆百捌拾柒元

又撥支廿三年十二月份伙食津貼米價新幣貳萬陸千肆百元

一昭通縣長李文林撥支廿三年四至九月份昭通航站經費新幣伍百玖拾柒元

又撥支廿三年四至七月份公安局經費新幣叁拾肆元叁角捌仙

又撥支廿三年四至十月份無線電台經費新幣壹千捌百叁拾捌元捌角捌仙

又撥支募送補充四大隊逃兵伙食費新幣叁百元雙零玖角陸仙

一月十六日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撥支河口督辦署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捌百貳拾貳元叁角

又撥支河口華昌電燈公司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肆百元

一碧色寨消費稅分局長浦鑑撥支河口督辦署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肆千元

又撥支河口第三育苗場廿三年九月份補助費新幣壹千壹百肆拾柒元捌角

一月十七日

一富州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文寬撥支富州電報局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陸拾元

一月十九日

一彌勒菸酒牲屠稅局長楊以炯撥支彌勒清丈分處會計員李永慶廿三年九月份薪伙新幣叁拾伍元伍角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撥支巧家游擊隊廿三年十月份薪餉新幣肆百貳拾叁元柒角

一月廿二日

一鹽津消費稅局長賀崇賢撥支井灘游擊隊廿三年十一月份薪餉新幣玖百玖拾伍元玖角

一月二十八日

一下關消費稅局長張嘉桂撥支高等第二分院經費新幣陸百零壹元

一月二十九日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余祥炘撥支昭通團務督練分處廿三年

十十一月份經費新幣陸百零壹元

又撥支第二旅廿三年十二月份及廿四年一月份伙食及諜探薪津新幣壹千伍百壹拾陸元

又撥支第三團廿三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壹萬貳千元

一月三十日

一昆明營業稅局長徐嘉瑞撥支廿三年八月廿七日孔子誕日備祭豬胖肉開支各款新幣伍百伍拾伍元伍角陸仙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撥支縣政府廿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底止俸公新幣肆百陸拾肆元伍角貳仙

又撥支縣府廿三年十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壹拾肆元陸角肆仙

一晉寧財政局長羅鈞撥支縣政府廿三年九至十一月份俸公新幣玖百陸拾元

又撥支縣府廿三年十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肆拾叁元玖角貳仙

一呈貢財政局長楊佩錦撥支縣政府廿三年九十月份俸公新幣陸百肆拾元

又撥支縣府廿三年九十月份孤貧口粮新幣壹拾柒元貳角捌仙

又撥支縣長朱昌赴晉備查案旅費尾數新幣陸元

一永善縣長蔡學禹撥支井增縣佐廿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玖拾貳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元永井會計員羅舜民由餉捐項下撥領廿三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叁拾伍元伍角

一石膏井會計員蔣從禮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肆拾肆元

一磨黑井會計員王天駿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貳拾伍元伍角

一阿陋井會計員趙慶福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叁拾伍元伍角

一黑井會計員東浩生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薪俸新幣貳拾伍元伍角

一白井會計員黃毓鳳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薪俸新幣貳拾伍元伍角

一稽核分所由餉捐項下撥領匯解費新幣壹千零零捌元壹角貳仙

一石膏井保款專員馬元卿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厨役薪餉新幣貳拾元

一磨黑井保款專員白孟愈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厨役薪餉新幣貳拾元

一喇井保款專員沙濤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廚役薪餉新幣貳拾元

一益香井會計員段序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薪伙津貼新幣伍拾肆元

一鎮沅於酒牲屠稅局長張泗撥支按板塲保欵專員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貳百元（此欵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一蘭坪於酒牲屠稅局長沙濤撥支蘭坪縣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總計一月份共合撥支新幣捌萬貳千伍百貳拾陸元伍角捌仙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收到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第二卷 第六期

雲南財政之弊

陸崇仁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論著

雲南禁種鴉片指導要項

陸廳長對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計劃

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任期保障暫行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出休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恤金暫行規則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六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七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八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九次紀念週紀錄

公牘

總務

奉 財政部指令本廳呈繳廿三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已核收

呈 財政部解本廳廿三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請核收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仰即知照

徵收

訓令通海縣縣長邵潤查明該縣對於財政局蓄意搗亂之土劣從重嚴處具報備查

通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灾歉案件應照修正勘灾條例第七條造報清冊印結區圖循明表等以憑分別存轉

准民政廳咨商籌集各縣參議會經費辦法一案已由廳逐縣先行審查不日即可提會審定咨復查照

通令重申行使中央紙幣及湖南票詳細辦法飭各縣政府

各稅局各井場一體遵照
訓令昆明等十二縣財政局嚴催報解征存各款未征耕地稅限期一律補數征清
牌示本產洋芋及花黃白豆等各項雜糧一律弛禁仍准出口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度支

呈　省政府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條例草案請鑒核公佈施行
通令公佈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征收人員等級薪貨一覽表飭各征收機關遵照分別辦理
訓令兼財政人員訓練班主任孫東明遵照本廳頒發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第五項規定原則擬具征收人材補充訓練辦法呈核
呈復　省政府准令修正公佈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情形請鑒核備案

稽核

指令造報廠據呈該廠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通令各縣煙酒牲屠稅局遵照迅將各該局本年招商投標情形詳細具報并將所收保証金數目造表報廳備查
通令各縣財政局遵照凡坐扣各項辦公費應逐項交會計員登帳呈報以憑稽核
訓令各縣財政局會計員遵照對於財政局坐扣各項辦公費均須逐項切實登帳按月列入收入計算書內呈報以憑審核
本廳規定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畢業生在見習期內應行注重及應辦事項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照章辦理計算書並規定造報逾期攷核辦法七項通飭遵照分別辦理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清丈

通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投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蓋章証明方准錄用
訓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
訓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應均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
訓令各分處關於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二十四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征收人員等級薪貲一覽表
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五月份工作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四）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度八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八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份收入統計月報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統計月報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報廳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雲南禁種鴉片指導要項

陸廳長在本省禁煙會議中之訓詞

（甲）人民對於政府所發禁令；原不敢抗違，而又不能切實遵行者。

（一）因文言太多，文告宣傳不易週知，故此次對於禁煙事宜，除發布文告外，又要派指導專員，前往口頭告誡，務使家諭戶曉，人人皆知，凡奉派專員，切不可意圖偷便，或藉口匪期難到，利用地方頭人，屏蔽傳達。

（二）因向來官廳文告，往往所發言論，與事實不盡相符，即有一二不遵照實行者，亦未受如何處分？是以人民對於官府文告，不免意存玩視，凡奉派專員，須愼重聲明，此次禁種、勢在必行，政府恐人民不及週知，誤下種籽，不但將來剷除，不能改種豆麥，而種煙之田地，亦要沒收充公，種煙之人，並要從重處罰，到了此時，已悔之不及，故分頭特派專員前來；當面告知你們，你們切不可誤聽人言，或意存僥倖，種下一顆一粒，使將來發見，受最大的處罰，即田充公人民辦罪。

（三）因向來執行政令，各縣寬嚴不一，嚴者一一遵照實施，固爲分所當爲，而寬者實施不力亦不見有如何處分，是以人民對於本縣官紳之嚴於執行政令者，謂爲怯懦無能，而稱頌他縣官紳之有權當顧人民，是以每一政令發布，必互相觀望猶預，而不肯急於施行，況此次禁種，係分三期，人民更易以他縣爲詞，奉派專員，須鄭重聲明，凡在本年禁種之三十八縣，縣縣一律、一縣之中，區區一律，一區之中，鄉鄉一律，一鄉之中，家家一律，決無厚此薄彼之分，更不得觀望他縣，其在本年未經禁種之縣，至明年一定實行，更不得以此藉口。

（四）因禁煙之事，從前已經兩次施行，卒之不能貫澈，人民往往以此爲一人之政見，一時之現象，仍不免猶預，動輒引前事以作証，奉派專員，宜鄭重講明：第一次禁煙，係中國要禁，外國不肯禁，林文忠公於道光年間，做兩廣總督，在廣州禁煙，而英國商人，由印度販煙至廣州售賣，被林文忠公查獲焚燬，因此引起戰爭，結果割地講和，受了大虧，所以這一次禁煙，不能庇續維持，第二次在光緒末年禁煙，也是中國要禁，而外國亦允許幫助中國施禁，在禁煙時間，外國商人，決不再販煙來中國售賣可是中國不願禁了，不但外國不干涉，並且他們更喜歡！以其可再販煙來到中國售賣，第二次禁煙，所以不能實行到底者，一方面因爲中國自革命以後，年年打仗，公私的經濟，都很窘迫！故不得不暫時弛禁，以救燃眉，一方面因爲中國要弛禁，外國也不干涉，所以已經禁絕多年，又復再種起來，此次禁煙，是世界各國要禁，不但是中國不

禁不得，就是世界上稱頭等强國的也是不禁不得，由世界上的國家，共同立起一個禁煙會來，叫做萬國禁煙會，要是有一國不禁煙，萬國禁煙會就要出來干涉，試問那一國敢抵抗呢？所以這一回禁煙，決不會再有變更了，你們決不要再想僥倖期望將來，況且種煙的地方，原不只是中國，波斯，印度，緬甸等處，出產甚多；而吸煙的人到只是只有中國，外國人並沒有會吸煙，考查中國人每年所吸的煙，要三十萬担，還有十萬担，是從印度，波斯等處運來，所以萬國禁煙會主張禁煙，到是爲中國人除害，並不是爲他外國人謀利，所以他們的干涉，是很合理的，我們很願意服從的。

此上四端，均係一般民衆猶預觀望的普通心理，必須剴切詳明的敷陳指示；俾打斷此等念頭，此是消極的制裁，以下便是積極的施行煙令。

（乙）禁煙是全體民衆的事，要望此項禁令，盡利推行，須要全體民衆，一齊動員，茲分述如下：

（一）須利用自治之組織，使區鄉鄰閭鄰長，屑遞連帶負責，鄰長實負鄰內五家之責，於小春下種時，即行監視有無偷種煙苗情事，有即制止，不服制止，即報知閭長，務使一粒不能下種，閭長實負閭內廿五家之責，於小春下種時，實行督促鄰長坐視，務使閭內無一粒下種，由是而區鄉鎮長，屑遞監督，於小春下種之時，如臨大敵，以全副精力，專注於此事，務一鄉一鎮一區一粒不能下種，否則屑遞連帶處罰，愈直接者，種戶者，處罰愈重，愈間接者，處罰愈輕，明定罰則，儘量宣傳，使爲區鄉閭鄰長者，於事前各明其責任，於臨時即實舉其職權，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者，即照罰則處罰！決不姑寬，照此實施，則鄰長負監視五家之責，斷無疏顧不周之處，而閭鄉區長，屑遞監督，執簡馭繁，若網在綱，亦斷不至有失察之慮。

（二）吾國人民，而以不干涉他人爲遠害避嫌之計，互相隱匿，不肯舉發，是以一切政令，往往不能普遍貫澈，今欲使政令如流水，亦宜利用自治組織，使一人有犯，則衆人同坐，周官五家爲此，（郊內爲比郊外爲鄰）使之相保有罪奇邪則相及，下至齊之軌里，秦之什五，亦以相收連坐而是其功、不得以現行刑法拘束政令、以爲罪只及於一身，使人人各卸其責，致一切政令，無由推行，是宜明定罰則，一鄰中有一人違禁下種、則五家同坐、一閭中有一人違禁下種則廿五家同坐、推之鄉區、亦復如是，惟愈直接者處罰愈重，愈間接者處罰愈輕，亦如區鄉閭鄰長之屑遞連帶負責者然，以其責加之於民衆人人之身，則人民雖欲避嫌而不可能矣，奉派專員，務將此意注入於民衆腦中，使於事前，即能各明其責任、及至臨事，乃能使之各盡其責任。

以上二端，係積極推行禁令之事、指導委員僅負有宣傳之責、而明定罰則，見諸實行則各縣長之事也，務期回

任後，即集召自治職員，從速議定；具報實施。

（三）此次頒行禁種規章，亦宜擇要宣傳，如區長負初查之責，縣長負復查之責，然後再由省府委員終查，務使人民知官紳負責之重，政府監督之嚴，屑屑節制，不稍寬假，向來猶預觀望之心，應可斷絕，必使人人均不敢輕於嘗試，則禁種之目的，乃能圓滿達到。

陸廳長對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略謂，今天本班舉行畢業典禮，應說的話；在學期間，曾經講過幾次，本不必再說，惟此後係各位出外服務，所處的環境與在學校期間不同，所負的使命，也較前加重！所以我們要應付這樣環境，第一辦事要切實負責，份內的事情，各天的要各天辦了，若隨事敷衍，日積日多，則成績不能表現，關係前途之進展甚大！第二要守紀律，青年人初到社會服務，往往近於浪漫，到各機關服務，務必要嚴守紀律，一言一行，要格外注意！各同事方從學校畢業，是到社會去練習辦事，絕不可存僥倖之心，希圖發財，否則，必至一出糊塗，前途不堪設想！第三是此次蔣委員長到滇，曾經訓示過的；辦事要兌現，要按期辦畢，不要挨牲時間。烹荒職務，長官按季考核！大家的成績，自能表現，苟一味拖沓，非但公事糜弛，即個人前途也就沒有什麼希望了。

再者，今天各同學畢業，不過是時間的畢業，初到社會服務，辦事能力，自然有限，務望在公餘之暇，還要繼續研究學問，力求上進，切不可一得自足，今後不論派到任何機關，應該把那個機關的歷史性，及現在的一切辦法；以及辦事的程序認識清楚，所以畢業後要先派到本廳所屬各機關見習，就是使大家有一個觀摩的機會，希望特別注意！以後出外負責，便不致臨事倉惶！

國家設官分職，就是因為事多，這樣才能收分工合作之益，如動輒推諉滑頭，又何貴有這種辦法；如在自己本一職以內不能解決，必須請示的也要擬一個辦法；本廳方有所依據，總之出外服務，照平日及本日所講身體力行，前途才有希望啊！

今天因省府要開省務會議，不能多講；還有應說的話，請別位長官指示！完了。

議案

計劃

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

第一　確定征收人員職務類別及任用程序

理由　欲提高財務行政效率，對於財務行政人員所執行之職務，應依其性質，而爲之類別；更視其程度，而厘定等級。則各種人員之待遇，與各級人員之升遷，乃能得其公平，而符乎程序。本省過去對於征收機關職員，雖有局長查驗員，辦事員，會計員，稽核員及司書等之區別，惟於各項人員職務之難易，與責任之輕重，並無明白規定，故有階級相同，待遇亦屬一律，而實際所任職務，即迥不相侔者，如查驗員之與辦事員，其階級待遇雖同，而查驗員所負稽征之責比較重要與辦事員之僅負內部當務責任者，其輕重難易，自屬不同。又如司事之與書記，巡丁之與雜役，其實際工作之輕重難易，亦不相等，而現時規定，於查驗員與辦事員，司事與書記，巡丁與雜役，概係一律待遇殊欠公允。茲欲避免上述各缺點，應將各項征收職務，分類規定並劃行厘訂各類職務等級，俾委任各級征收人員時，得視其所負責任之輕重，工作之難易，分別核定等級，即升降點叙，可以按格銜資，庶不致有凌躐之弊耳。

辦法　按照上述理由，茲就各征收機關實際情形，並根據各種職務之（甲）對上所受監督程度（乙）對下所施監督程度：（丙）工作之難易：（丁）責任之輕重諸點，將各征收機關人員所任職務，分別規定爲下列五項，並將担任各項職務人員之任用方式，一併擬定如左：

（一）行政職務！保理全局或主持局部事務，對於所屬負有監督指導責任者屬之，如担負全局責任之局長，分局長，所長，及應委監察，暨担負局內一部份責任之課長，主任等是。

（二）專門職務！經過本廳特殊訓練，具有專門技能之會計，稽核員屬之，又辦理估價宣貨之征收人員，經呈奉核准者，亦得以專門職務待遇。

（三）執行職務！辦理稽征巡察，或內部尋常事務：（如文牘庶務，）者屬之：如現時各局之辦事員是。

（四）助理執行職務！補助執行人員辦理征收或內部事務者屬之，如司事，書記，巡丁等是。

（五）工役職務，服役勞動工作者屬之，如雜役，厨工等是。

上述行政專門及執行職務人員，概由本廳遴選經過訓練，合格者，直接委用，以專責成。其補助執行職務及工役職務人員，則由局長負責雇用，呈廳備案。又任工役職務者，經過相當時期如服役勤能，且粗通文字者，經局長考核後，可升充助理執行職務，呈廳備案。任助理執行職務者，各著有成績，經廳考試或訓練後，可升任執行職務

。任執行職務或專門職務者，如成績優異，操守廉潔，經歷考核後，可升任行政職務。

第二　規定征收人員各類職務等級及薪俸標準

理由　（子）查本省征收人員執行等級，規定過少，（現制除稽核，會計員分四等，辦事查驗員分三等外，其他局長，分局長，主任，司書，丁役等，均不分等級）致事實上常發生下列障碍：

（一）對於升遷事宜，如辦理過嚴，則低級人員，既少升級機會，且年終考核，雖確有勞績人員，如僅予記功，論獎等名譽上之獎勵，殊難堅其努力工作，不辭勞怨之信念。

（二）對於升遷事宜，如辦理過寬，則不惟升級過易，失之太濫，遇有認眞服務，顯著成績人員，經過數年以後，必致無級可升，且升級人員過多，支出預算，時有超越，衡以現在財力，亦所不許。茲爲避免上項障碍起見，爰參照各國待遇制度，並根據本省實際情形，將征收人員等級，分別加以規定，其所分各類差等，均較現制爲多。

（丑）查現時普通行政機關，對於所級較高職員，爲保持其尊嚴地位，及維繫其廉潔操行起見，當予以較優待遇，因高級者薪俸，與低級者比較，相差過多，致使低級人員，每受名譽心之過度刺激，或則自暴自棄，日趨頹廢；或則謟媚逢迎，希圖進取。其於官方人格，影響殊鉅，若不改絃更張，實難期以矯正。茲擬改訂征收人員薪俸數目，每級之間，差額不大，其要者即在於此。

辦法　（子）根據上述理由，并參照各稅局人員，現時薪工支數，擬將本省征收員役，及薪工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一）行政職務分爲九級，月支薪俸自新幣陸拾元起，至壹百肆拾元止。其中局長一職，非視局務繁簡，按照向例每月酌給新幣十元至壹百元之公費。

（二）專門職務分爲三等九級，月支薪俸自新幣叁拾元起，至八十元止。

（三）執行職務分爲三等九級，月支薪俸自新幣貳拾伍元起，至七十元止。

（四）補助執行職務，分爲二等六級，月支薪金自新幣拾元起，至貳十五元止。

（五）工役職務分爲四級，其月支工資數目，不加規定，俾隨所在地之生活情形爲伸縮。但每人月支工資，至多不得超過新幣十元。又每級工資差額，以新幣壹元爲率。（以上各級員役薪工支數，另表詳列附後）

（丑）上列規定等級及薪工支數，在實行時，應查照下列各點：

（一）各局現有人員，由監嚴加攷核，視其責任之輕重，與工作之難易，另行規定等級，訂則實行。

（二）征收人員經考核後，准予由（乙）類職務，升充甲類職務者，（如由工役職務之雜役，升充助理執行職務之巡丁，或由助理執行職務之司事，升充執行職務之辦事員是。餘類推）均先試充半年。（內中行政職務各人員，應將試充字樣改爲代理）在試充或代理期間，仍照原級支薪。

（三）新委試充人員，在試充期間，照低一級支薪。

第三　制定征收人員考核條例

理由　信賞必罰，爲促進政務常規。本省征收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年來雖已嚴格辦理；但因全省征收機關之繁頤，服務人員之衆多，除各局長官，由廳直接考核外；其餘多數員役之考核，不能不假其權於各局長官。而以過去事實攷查，各局長官對於所屬之考核，其加具攷語，多係籠統空泛之辭，本廳複核獎懲時，既無正確根據，辦理殊難允當，茲爲實事求是起見；對於征收人員之考核，應即詳明規定具體辦法，制定考核暫行條例，頒日公布，切實施行，俾臻詳確，而資遵守。

辦法　由廳擬訂征收人員考核暫行條例草案，呈請公布施行。（條例草案附後）

第四　制定征收人員各項保障條例。

理由　邇來世界文明進步，凡百事業，咸趨於分業化一途，業以分而始專，事以熟而始練，故宜使之長期服務，用求技術之精進，而謀效率之增加。本省征收事務，現正積極整頓，不遺餘力。第欲達到預期目的，非使全體征收人員，各本其專門學識，竭盡畢生心力，以奏效能，而謀進展不爲功。然征收人員，既以全力盡忠職責，自無餘力更營他項生產事業，欲其長期供職，身心安定，不受經濟壓迫，而有所儆忌或辭退。則除在職時，應給予適合其地位之生活費外，並應由政府制定任期保障，暨退休，撫卹等項規章，分別實行，俾征收人員甚病退職時，獲有相當數目之退休金，以度餘境，而終餘年。即不幸而在職死亡，其遺族亦得照章領獲應得卹金積資撫養，而免凍餒。似此辦理，既能保障其生活安定，則其服務精神，自必格外奮發；而其職務上技術上之經驗，亦必與日俱增，將見全省征收人員，成績良好，進步迅速，對於提高財務行政效率，必收預期效果。考阿來一般公務人員，於分內職務，常生疲厭，延誤。擱置，推卸等弊，推其原因，皆由於職務無任保障，生活不能安定所致，茲擬制定征收人員各項保障條例其用意即在免除上列諸弊也。

辦法　由廳擬訂征收人員任期保障暨退休卹金等暫行條例草案，呈請公布施行。（各項條例草案附後）

第五　規定征收人材訓練及補充辦法。

理由　凡百事業，待人而行，征收人材，尤關重要。各局長官之愼擇選應能，固無待論，即局長以下職員，苟非經過相當訓練，遽予委用，鮮不僨事貽誤。切當茲全省

征收制度，繼續改革之際，關於各級征收人材之補充，尤應充分預備，俾供任使。查現時本省各稅局人員，除稽核會計員，由總直接選委外；其餘各級職員，多屬局長自行委用，未經本廳嚴格訓練。其能力操行，是否可靠，殊屬疑問。惟此種人員，爲數甚多，若遽予撤換事實上殊感困難，爲補救計，亟應規定妥善辦法，行之以漸，俾收實效，而免窒礙。

辦法一根據上述理由，應首將本省收人較多，範圍較大各局現有人員，由廳嚴予考核，分別棄留。如此當有多數位置，預待補充，此項補充人材，即由本廳附設財政人員訓練班擇先充分訓練以資預備。惟現時財政人員訓練班，僅辦有學生一班，人數過少，不敷分配。擬即添辦爲期一班，繼續招收合格學生，嚴加訓練，以備補充。至本屆過去所訓練之人材，多係委充會計，稽核等專門職務，此後應着眼於執行職務人員，凡訓練畢業學生，大部分即委充辦事員，以期根本改善。又各局現有人員，經嚴格考核後，其堪以委用者，均應分期調省訓練，俟訓練期滿後再行考其成績，分別准予復職，如不願受訓練，或訓練後成績太差者，即予酌令退職，不得繼續服務。假此漸次推進，將來全省各稅局人員，均經嚴格訓練，分別淘汰。一切改革計劃，當可順利進行，本省征收事業，必可日漸進步。至關于補充訓練征收人材一切詳細手續，應俟本案呈奉核准後，另行專案擬訂呈核，以期完備。

第六　結論

查財務行政，範圍廣袤，征收事務，僅其一端，但以征收一項，在全部財務行政中實居重要地位，故本方案所擬各項計劃，亦僅及於征收方面，以期先其所急。其他關於財務行政範圍內，應行整理各事項，容再分別續擬具體辦法，呈請核定施行，俾資貫澈。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廿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

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收保証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廿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証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考核依本章程施行之

第二條　凡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如禁烟局特種消費稅局糖茶消費稅局菸酒牲屠稅局及新制財政局等）其長官員司及會計稽核人員統稱爲征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三條　征收人員不得違犯下列各禁條

一，征收方面

1. 收多報少
2. 私設海記
3. 擅出墨飛小票
4. 填寫大頭小尾稅票
5. 徇情受賄
6. 私訂暗額
7. 籍端苛擾
8. 串通商人包庇賣放
9. 疎于查驗
10 私設局卡
11 越界征收

二，開支方面

1. 超道預算
2. 虛糜分欵
3. 浪費公物
4. 擅擡浮報
5. 違法坐支

三，報解方面

1. 稽延不報
2. 文册兩歧
3. 積壓解欵
4. 移挪解欵
5. 擅自撥欵

四，會計方面

1. 積壓帳目
2. 登記錯誤
3. 造報稽延
4. 含糊牽混
5. 違背規程

五，稽核方面

1. 徇情隱庇
2. 挾嫌攻訐
3. 藉故要挾
4. 通同作弊
5. 積壓報表

六，其他方面

1. 擅離職守
2. 放棄職責

3、濫用私人
4、兼營他務

第四條　考核征收人員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兩種

第五條　照前條之規定考核之結果應分別成績之良窳依下列各項獎懲之
一，獎勵—論獎　記功　記大功　晉級
二，免議
三，懲罰—申斥　記過　記大過　降級　撤職

第六條　平時考核有勞績者經本廳查實或由各征收機關長官查明事實呈請核定分別論獎記功或記大功凡論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平時考核違犯禁條者經本廳查實或由各征收機關長官查明呈請懲處分分申斥記過記大過其情節重大者不俟年終考核即予撤職或撤職查辦凡申斥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凡征收人員以無過錯爲原則年終考核不違犯任何禁條者均予免議

第九條　年終考核應就平時考核結果并參酌派員視察情形彙案統核有特殊勞績者得升級辦事不力者則降級

第十條　每年年終考核時本年內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除相抵後所餘功過照章獎懲之

第十一條　凡記功給獎記過罰薪之數照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任期保障暫行辦法

一　本省征收人員任期之保障依本辦法施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征收人員其類別如左
（一）行政職務各級人員
（二）專門職務各級人員
（三）執行執務各級人員

三　前項所列各項人員由財政廳遴委合格者試充其試充日期定爲半年

四　征收人員在任職期間除違法瀆職貪有實據者外概不撤換但因事實必要或人地不相宜時得以同級職務遷調

五　征收人員具有退休資格自願退休者得照例呈請發給退休金准予退職其退休章程另定之

六　征收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時其遺族得照例呈

請發給恤金其恤金規則另定之

七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退休依本章程施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征收人員其種別如左

（一）行政職務各級人員

（二）專門職務各級人員

（三）執行職務各級人員

第三條　本省征收人員凡繼續供職三十年以上或年逾六十繼續供職十年以上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退休

（一）因公積勞以致精神衰弱或身體殘廢不能繼續供職者

（二）供職勤勞著有成績而因年力衰邁不勝任務自行告退休養者

第四條　前案所定服務時期不以一征收機關爲限如中途曾經本廳調差者（調廳服務者亦同）其時期得合併計算之但供職時期曾經中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征收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一）服務期間毫無成績者

（二）年終考核曾繼續受懲罰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第六條　征收人員呈請退休者得給予退休金

第七條　退休金額應以退職時所支俸薪金額爲標準凡供職滿十年者給予十個月薪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加給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者不計

第八條　征收人員具有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自願呈請退休者應具詳明履歷呈由該管長官依例核明加具証明書轉呈財政廳核定退休金額一次發給具領

第九條　各征收機關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呈請退休者應即切實考核與例相符方得予以轉呈如有扶同徇隱請事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凡征收人員呈准退休者嗣後即不得再任其他公職歿時亦不得再請給卹其退職時未領退休金者得再行充任公職但歿時仍不得向原日服務機關請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准修正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郵金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撫郵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征收人員謂在征收機關服務之長官職員及丁役

第三條　征收人員郵金分爲左列二種

（一）遺族一次郵金（以後簡稱一次郵金）

（二）遺族年郵金（以後簡稱年郵金）

第四條　征收人員郵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俸薪或工資金額爲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五條　征收人員在職身故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給予遺族郵金

（一）因公死亡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欵數之一次郵金暨原薪三個月欵數之年郵金以五年爲限

（二）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欵數之一次郵金暨原薪三個月欵數之年郵金以四年爲限

（三）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欵數之一次郵金暨原薪二個月欵數之年郵金以三年爲限

（四）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欵數之一次郵金暨原薪二個月欵數之年郵金以二年爲限

（五）在職年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二個月欵數之一次郵金

（六）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一個月欵數之一次郵金

第六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郵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配偶

（二）無前欵遺族時其子女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第七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欵遺族亡故或另行婚嫁時其年郵金得移轉於第二欵遺族領受第二欵以下遺族亡故時均得遞移次欵遺族領受但無洽款遺族移轉時其年郵金即停止發給

第八條　征收人員亡故時如無第六條所列各欵遺族時該管長官得就亡故者應得遺族郵金金額以內之欵項代爲支付殯葬用費事後列册取據據實呈報財政廳核銷

第九條　依本規則領受郵金之遺族應邀同妥保親自具

領不得託人代領如領受郵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其應得郵金應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條　依本規則請領郵金時由應領郵金遺族詳細述明亡故者在何征收機關服務並經過年限及其與亡故者之身分關係呈由該管長官照章核明加具証明書轉呈財政廳核發

第十一條　征收人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至亡故之日止中間如有曾經本廳調差情事得合併計算但供職期間曾經中斷者不得併計

第十二條　曾依征收人員退休暫行章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者其亡故時不得再請給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紀錄

紀　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六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五月廿七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征收科報告工作，爰將最近改革鹽務計劃，提出報告一下；查本省鹽務，近年來因無統籌計劃，以致開支浩繁；走漏太多；外鹽侵入，此次本省實行禁烟，每年收入已減少至舊幣二千多萬，本廳奉命籌擬抵補辦法；自應遵照！查本省稅收，以鹽錫烟三項爲主，烟既奉命禁絕，自無稅收之可言，錫因銷數銳減，然固於封建式之生產情形；棘難整理，特就鹽務方面，擬定統制計劃綱要、分幾合併機關，統制產量，統制運銷，統制售價四項；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當經省府將計劃綱要令發鹽運使署核辦！旋據運署呈覆；對於本廳鹽務統制計劃綱要，詳加研議！原訂辦法四端；於原則上極表贊同，惟體察本省現時情況；與事實上之可行者，就原提計劃綱要，更進一步，擬訂統制鹽務暫行辦法；以期收入增加，人民無害，茲將運署統制鹽務暫行辦法，照錄如次；

一合併機關　按我國鹽務機關，在產鹽各省區均設有鹽運使署，專司鹽務行政，此爲國家制度，似未便輕予變更，至稽核分所，以有國際信用關係，當民國政府成立之初，屢議撤廢，卒因該所養成一般專門人才，歷辦征收放鹽各事，均有成績，一旦取消，必多扞格，遂仍舊制，茲如合併，似于中央行政系統有碍，惟本省情形特殊，財政廳在各場稅局，委有保欵專員，公路經費委員會，在省城設有食鹽運銷處，在黑井區各場，設有運銷分處，機關之紛歧！經費之虛糜，無容諱言，蓋財政廳祇爲撥取協款，公經會僅爲籌集路費，自非鹽務行政稅收機關，只要協欵及路費有人負責收解，自不必干涉鹽政，形成分裂之局，亦無合併之可言。昨經

鈞府決議成立公路總局，則公經會已無存在之必要，運銷處亦無保留之可能。此後隨鹽附加之公路經費，與夫運銷處月解餘利約舊幣壹拾伍萬元，至貳拾萬元，統由本署負責按月分別解繳。至協欵餉捐，則由分所負責收解財廳，約計每年可省開支舊幣陸拾萬元

，毫無疑義。

二統制產量　按本省人口根據民政廳最近調查爲一千一百七十餘萬人，每人以年食舊秤鹽至少六斤計算，年應銷鹽七千餘百萬斤，加爲新衡，即合九千萬斤以上，職使到任後，自廿三年度起定爲煎額九千萬斤零，似可敷用。但各井鹽戶薪本缺乏，今後當由本署酌籌墊支，俾得年加一千萬斤，足一萬萬之數；以備需要，而免荒歉。此外各處運道尤關緊要！如有阻塞之際，懇請

鈞府派兵駐護，以利運輸，庶各井所產鹽斤，不致壅積，否則煎數雖多，無濟於事。至原綱要中關於省鹽部分所列五端，節經本署統籌，雖無統制之名，而責成各埠認定煎額及盈抵補等事，已有規劃，經分別呈報施行在案。

三統制運銷

甲，查本省產鹽，年約九千萬斤。現在公路經費每百斤附加六角，茲擬將未經統制各場之鹽三千萬斤，每百斤再加一元，計多舊幣五元，每年可增收一百五六十萬元，由署照運銷處按月征解路費一十五萬元。

乙，查黑井區各井每年產鹽：約計黑井一千三百萬斤，元永一千萬斤，阿陋六百萬斤，琅井一百五十萬斤，共三千萬斤有零。由署統籌辦理，只須減少操縱，則除中飽。仍照運銷處現在定價，黑井鹽每百斤平均售舊幣一百一十五元；元永鹽每百斤售舊幣一百零二元，阿陋鹽每百斤售舊幣一百零四元；毫不增加，以蘇民困。計每百斤能得純益舊幣廿萬以上，年增收入舊幣六七百萬元，確有把握。（如運銷處仍欲堅持辦理亦可允行惟該處行政須直接由署指揮嚴行限制不准再加鹽價結認解足上列純益爲要）

丙，查西路汽車，不久可通祥雲，則白井距省交通，已屬便利。且白井區患銷不患煎，黑井區患煎不患銷，擬將白鹽移銷省岸，併入黑井區施行統制，以免荒歉之虞。現白井產額年定一千萬斤，可將附近白井之賓川祥雲彌渡等縣劃食喬鹽，俾無鹽稅課短之害。並移白鹽五百萬斤推銷楚雄及元武各縣，每百斤照現時市價售出，亦可獲益廿元，并以五百萬斤推銷黔西及東川以下各屬，每百斤可獲益十元。二共獲舊幣一百五六十萬元。（現下共匪爲亂川路不通黔西各縣必貪滇鹽昭通以上各屬亦然正推銷井鹽之絕好機會若不將白鹽一千萬移入省岸恐供不濟求必關鹽荒請特別注意者）

丁，臨岸各屬，如建水，石屏，箇舊，蒙自，通海，開遠，邱北，河西，曲溪，峨山等地，均指定專銷騰黑鹽，玉溪，華寧等縣，則係參銷按板鹽。以上十二縣，年可銷二千餘百萬斤，每百斤可獲益舊幣廿元，年共獲二百萬元。（現在各縣鹽價爲商人操縱漲至二

百一二十元，甚至二百三四十元，以後決只售在二百元以內民困可蘇）茲由磨黑至元江一段，業已統運，由元江至臨岸各縣，先擬包商認課分銷，以省官辦經費；如不能包出，則仍由本署統運統銷，以杜各別冲銷之弊。（非可騰出磨黑原銷各縣爲按石香益各場銷地乃截長補短之法）

戊，開廣邊岸，年銷磨黑鹽三百萬斤，請照舊辦理，餘利歸公，毫不隱匿。就中有河麻兩特別區，地處極邊，情形復雜；如必勒令購食井鹽，途遠價高，事實上萬難辦到；何如句商或責成河麻兩督辦按照人口配鹽，認納稅餉變通就近購食外鹽，較爲便利。惟以兩區爲限，不能顆粒冲入內岸，免碍本產銷征。每年該兩區約可銷外鹽五六十萬斤，可收稅餉廿萬左右。

己，原綱要所呈對於川鹽統制設處運銷；似有鼓勵外鹽入口之嫌！本署現既擬以白鹽移入省岸，則可勻出黑鹽二三百萬斤行銷迤東各縣。但因交通不便，川鹽勢難禁絕，擬採寓禁於征之意；照舊由財廳再加消費稅每百斤新幣二元，以免紛更，而省開費。（原係每百斤收費五元可收三十五六萬元茲加二元年約增益十五六萬元合舊幣七八十萬元可抵補路費及一平浪工程費）

庚，開廣邊岸及臨岸各縣，施行統制運銷磨黑鹽，則流通運道，尤爲當務之急，昨已專呈請設護運隊有案。至辦理黑白兩區統制事宜，爲實行統一鹽政計，須將運銷處裁撤，歸本署統籌進行，以免分裂。但須添設人員，預計每月至多只需僞幣一萬五千元，比較現在運銷處年可省開支舊幣五六十萬元，只須以餉鹽認額之收入，即足敷用，亦節流之一道也。

辛，以上乙丙丁三項列呈統制運銷所得盈餘，每年可增加舊幣一千萬元之譜；仍須照現在各處鹽價發售，決不絲毫增加，以重人民担負，而省庫收入能增千萬之鉅，所謂不加賦而財用足，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矣。

壬，騰龍，黔西，阿敞，邊岸，請仍照案辦理，因實行統制，緒多困難之故。其他喬后場年產一千二三百萬斤，雲龍場二百六十萬斤，喇鷄場四百四十餘萬斤，滴沙塘三百八十餘萬斤，石膏場二百六十萬斤，按板場三百六十萬斤，香鹽場一百九十萬斤，益香場二百萬斤，猛野場七十萬斤，汪家坪塘九十萬斤，安甯井四十萬斤，共計三千四百餘萬斤。因銷案散漫，統制不易，仍採就場官賣制，統制售價，每百斤增加公路費一元；准人民自由運銷，責成各場負責辦理，涓滴歸公爲宜。總之近數年來民困較深，雖爲禁烟要政而籌抵補之款，若不顧民力直接再加鹽價，每年增益二千萬三千萬，均可做到；但恐民力枯竭，不堪負重，結果實得其反。故職使主張，只以不加鹽價，而增

收益爲原則；庶不違背　鈞府注重民生調節經濟之旨。

四，統制售價　查內邊各岸鹽務，既如上述；或由本署統運統銷；或由官資民運民銷；而售價之統制，當然不成問題矣。再有陳者：本省禁烟，收入減短，每年可就食鹽籌增舊幣一千萬元，不無小補。惟中央新鹽法已定於明年一月施行，則民財兩廳所提之統制鹽務，與新鹽法似有出入！將來應否變更？屆時再爲呈請酌定，故本案只能作爲暫時辦法；合併呈明。

鹽運使署呈復地此後，當經省府於四月十九日提經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一）爲節減開支起見；運銷處限至五月一日移歸運署接收，仍本官運官銷原則辦理，其經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幣三千元，即由陵鹽認額收入項下支用，不得由正稅開支，（二）本省鹽務收入，自七月一日起，照運署所呈方案，除運署及稽核所經費外，每年由運署負責，彎解省庫新幣四百七十萬元，（三）公路經費，除鹽股捐照舊抽收外；其餘未經統制各場，准將每百斤鹽再加新幣一元四角，按月由署負責整解新幣四萬元，交公路總局核收，以作修路之用！（四）川鹽上所加稅收，准酌撥一部，充一平浪工程費用，（五）餘一併如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鹽運使署遵照外；並以秘字第七九八號訓令飭本廳遵辦！本日報告完了。

雲南省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七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近因齊委員長到滇，省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各機關均須前往參加，是以本廳應行之紀念週，業已停開數次，今天繼續舉行，自己報告的，約有數事：（一）蔣委座此次到滇，已住有十餘日，除主席與之隨時接見外；各機關長官，接觸時間甚少！自己與之接見，僅有三次，第一次爲初到時，由主席率領去見，第二次亦係共同傅見第三次雖各廳共同傅見，然係分別詢問，此次詢問本省財政情形現在中心工作甚詳：自己除將本省收支實況；詳細答復外，並陳明本廳現在中心工作，爲清丈，禁烟，及實行會計制度，除財務機關早已舊行外，現正訓練人材，擬將會計制度推行於各機關，以樹廉潔之先聲，委座希望以後辦事，對於時間務須迅速，對於工作務須實在，並希望機關教育化，長官對於職員，須隨時訓練考核，即可拔取

職務，及改訂各稅局稽核報告表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廳自實行會計制度以來；各直屬機關，均派有會計稽核人員，負稽核員職務與會計員不同，稽核員之職務，稍爲活動，勇於負責者，固無逸暇之機會，而責任心薄弱者，即不免乘機偷懶，現本廳爲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已責成各機關長官酌量情形；將各稽核會計員職務，另行分配，以期平允；而免偏枯，至於改訂各稅局稽核報告表情形，亦順便報告如次；查各縣於酒牲屠稅局及新設立各縣財政局，均經委派稽核人員，辦理各該局稽核事務，或由會計員兼任稽核職務，令飭按月填具稽核報告表報廳查考在案。惟查本廳之直屬機關，有消費稅局，於酒牲屠稅局，財政局，情才分處，經辦事件性質各有不同，若以各特種消費稅局應用之表式填報，核其內容；多不適宜！且各特種消費稅局稽核人員現用之稽核報告表，自十九年規定施行至今，歷時五載，稅務情形：亦多變更！自有改組更張之必要，現特衡度現時情形；改訂表式，加具說明，均經分別令發各附屬機關遵辦矣。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八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集才，此後當本此方針辦理，望各同事實心任事，共同努力，以期日臻上理。（二）此次共匪入滇，所經各地，直接被其騷擾者，計有威信鎮雄宣威平彝會澤尋甸嵩明富民武定祿勸元謀等十縣，此十縣中公私財物之損失，爲數甚鉅！私的財物，自然屬於人民，公的財物，如各縣署及本廳所屬各稅局暨各清丈分處，其有形無形之損失，現在積極調查，一俟據報，即得確數，現省政府對於此次赤匪竄滇以身殉職之各縣長，業於五月廿八日省務會議議決；會澤縣長楊茂章，尋甸縣長李荊石，武定縣長周自得，祿勸縣長何澤周，已從優議恤，各發給棺殮費舊幣壹萬元，如已斂者，准由家屬具領，一面由民政廳令飭各縣運柩至省，候與此次陣亡各將士擇期開會追悼，公葬於圓通山，並入祠崇祀，至各該縣長家屬，並准由省庫按月照各該縣長在職時原薪發給撫恤費一年外；並呈請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從優給恤表揚，以慰忠魂，而勵後來。至於棄城先逃之宣威縣長陳其棟，亦經省政府議決撤職解省聽候查辦！查各該殉職縣長，守土盡職，見危受命，可謂死得其所，至於各縣稅局及各清丈分處人員，既非地方官吏，即無守土之責，乃亦有以死聞者，雖云臨難不苟，然按諸職責，自與地方官吏有間，脫稍具應變才，當不至及私均受損失，現正着手調查，一俟據報，即彙案呈請核恤，云云。

稽核科孫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稽核科報告工作：爰將分配各會計稽核人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關於本廳應行整理事件，查省政府於本月七日開第四二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現在共匪業已遠竄，應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將應辦各事：積極辦理一案，業經議決：

「此次共匪竄擾滇境，在此期間，各機關主管已辦及將辦各事業，不無稍受影響，以致停頓，現匪已遠竄，所有省內外各軍政機關，應將主管已辦將辦各事業，積極辦理，勿稍廢弛，以重考成。」等因；此項通令行將到廳，望各同事淬勵精神，認眞辦行！蓋本廳爲全省財務行政機關，事繁任重！除整頓稅收及稽核出納外；現又舉辦各項要政；即如禁烟一事，對於種，運，吸，三項，均須限期禁絕，而禁運又須與禁種禁吸互相扣合，且在栽種未絕以前，須防留毒以自禍，在栽種既絕以後，應防爲外國外省關銷貨場，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欲求時與地之所宜，非有嚴密辦法；不足以赴事機，現在關於禁種方面；已委派指導員查照禁烟計劃，携帶一切宣傳品，分別前往禁種區域區，盡力宣傳，務使農民了然烟毒之害！不再播種，並責成各縣區鄉閭鄰長初查結報後，即由地方官復查，然後省委終查，關於禁運方面；現已成立統運處，對外統制出口，對內限制販運，並絕對防堵省外輸入，至關於禁吸，則組織戒烟委員會，各縣成立分會，並設戒烟醫驗等所，認眞辦理，凡公務員須絕對禁吸，絲毫不能通融，一般人民凡年齡在四十以下者，均須一律戒斷，至四十以上者，即以兩年爲限，分期戒斷，望各同事注意爲要！其次關於清丈方面；現在第五期清丈行將結束，不久即推行第六期，此後愈推愈遠，對於各分處之指揮監督，困難甚多！又此次被共匪騷擾之各分處，其圖册之損失！應如何分工合作以圖補救之處？並望集策羣力，竭力設法：庶於公於私，始有裨益云。

王秘書報告：

今天輪到自己報告工作，爰將本廳改定清丈經費情形報告一下：查清丈一事，工繁費鉅！蘇閩各省，事前均有相當之準備，本省則全恃照費收入爲經費之來源，在第四期以前之清丈經費，除每期開始推進時，關於購置印花儀器各費，及各分處開辦之開辦費，暨成立後三個月經費，均係由廳照案先行墊支，至成立三月以後經費，概由各分處自身收入照費項下坐支，自推進第五期清丈起；則僅由廳墊付印品儀器各費，至開辦費及成立後兩月之經費，則改由第四期推進之各分處指撥，其在照費收入迅速縣份，尙能遵照辦理，並將支餘照費，陸續解廳歸墊，至若發照遲滯，收費困難！及出超過多者，每於指撥款數外，紛紛向本廳呈請格外墊撥，或向縣政府及各稅收機關借墊，往往款目糅雜，稽核甚難！且在第五期以前推行之各縣，其耕地肥沃者多，農民經濟狀況亦佳，除少數縣份之經費

，有出超情形外；其餘多數縣份，收支兩抵，均尚略有盈餘，惟查第六期以後，則愈推愈遠，一切開支，自然隨之增鉅，兼之各地崗匪起伏，山多田少，即有平時，半係磽瘠，不惟測才實施不易，且人民亦多赤貧，發照收費，極感困難！將來各縣分處收支，決難望其適合，若不早行改訂，則對於應庫款項，勢難望其照案歸還，蓋本廳對於清才款項，已達新幣六十二萬餘之鉅，惟是清才耕地，爲整理稅收，及確定業權之要政，現在中央土地法及施行法業已頒佈，不論照費收入盈虧，均應積極進行，以藏斯大業，且查本省第四期以前清才結束之廿三縣，其新征耕地稅款，較之舊日稅額，每年共增加新幣十二萬六千餘元之多；已有成效可觀，故清才經費，頗應由庫款項下補助，俾得早日完成，現已由清才處簽請　廳長核准，將以前本廳所墊之款，一律改爲省庫應支清才經費，並於嗣後省瘠縣份，收支確係不能相抵者，准即量爲接濟，不再令其自行取給，俾得依照計劃，按期遞推，對於政府及人民方面，實稱公私兩便云。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九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關於辦理本省禁烟情形；查本省禁烟一事，前經本廳會同民政廳擬具禁烟計劃，呈奉省政府核准！對於禁種，禁運，禁吸，均須限期實行，本年已屆禁種三分之一時期，對於禁種區域，除派指導員分別前往各縣竭力勸導外；在上星期六復電令第一期禁種之三十八縣縣長到省訓話，使之明瞭禁烟之旨，認眞執行，俾貽厲農民不再播種，將來政府派員終查，即可不罹劇烟之苦！如有故於偷種者，則將種烟之田土充公，地方官撤任留辦，望各同事審察書時，對於此事附帶宣傳，俾得家喻戶曉爲要！至關於禁吸方面，禁烟局所擬之全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程序一覽表等，均經省政府第四二八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除當然委員一併照委外：並委盧委員漢，胡委員瑛爲委員，自己爲主任，檢局長宗澤爲常務委員，照章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準備明年分別調驗，凡公務人員及四十歲以下之普通人，務須依限戒斷，至四十歲以上之普通人，業經規定分期戒斷，不論年齡老幼，均須斷絕，望各同事注意！其次有附帶報告者：即本年度行將開始，各同事務須本蔣委員長所訓：實幹，硬幹，苦幹，之精神，特別努力對於有

時間性公文，應即隨到隨辦，無時間性者，應儘三日辦理，以免積壓貽誤！今天的報告完了。

公牘

總務

奉　財政部指令本廳呈繳二十三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已核收

財政部指令總字（第一四卷二八號廿四，五、卅、）

令雲南省財政廳

呈一件：呈解應繳廿三年財政公報及日刊報郵各費，請核收由。

呈悉。據解繳廿三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郵費洋七十四元二角，經飭如數核收，仰即知照！收據隨發。

此令。

附發收據一紙。

部長孔祥熙

呈　財政部解本廳廿三年份財政公報及日刊費請核收

呈為遵令解繳報費請祈查收核銷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二九一五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發行之財政公報暨財政日刊，向由該廳認購轉發，所有報郵各費，均於年終一律清繳在案。茲查該廳欠繳上項報郵各費，歷時既久，為數尚鉅！至今延未呈繳，殊屬有違定章，合再抄發清單一紙，仰即迅日如數具繳，幸勿遲延，切切！此令。附發清單一紙。」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奉發清單內列職廳欠繳民國廿三年份財政公報暨財政日刊報郵費，共七十四元二角，茲將此項欠繳郵費，如數備齊。滙交上海富滇新銀行並取具四九八號匯單，隨文附呈，請祈

鈞部察核，飭司取兌核收示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附呈滙單一張計報郵費七十四元二角。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龍雲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奧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煙酒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四月五日第三三一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零一九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四月一日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即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陸崇仁

徵收

訓令通海縣縣長邵潤查明該縣縣對於財政局蓄意搗亂之土劣從重嚴處具報備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廿四、六、三、）

令通海縣縣長邵　潤

據密查報稱：「該縣土劣，對於財局方面，過事生風，藉端搗亂，意圖破壞，肆行攻訐等情；請密核辦理到廳。

查此次各縣新制財政局之組設，上關　政府統籌之大計；下係各縣財權之統一，各該縣紳民人等，亟應竭誠贊助，以實現財政公開之本旨，乃竟有一般土劣，蓄意搗亂，無理攻訐，若不嚴查究辦！對於財局進行前途，實屬妨礙不至鉅！合行專案令仰該縣長遵照！一面恪遵迭次通令維持保護，一面嚴密查明土劣，從重嚴處！庶照警惕，而資整理。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災歉案件應照修正勘災條例第七條造報清册印結區圖簡明表等以憑分別存轉

雲南省民財政廳訓令（第三四一號廿四、五，廿七、）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案查廿三年四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四號頒發制定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當經遵令刷印頒發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該修正條例內第十七條載「清册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備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等語。又近奉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備明表內，所列粮石銀兩名目，應一律改稱田賦，并以國幣折合計算，等因；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長遵照！嗣後災歉案件，應照修正勘災條例第七條，於會勘明確後，分別造具清册印結區圖各二份，分存本民財兩廳並造備明表五份，以憑分別存轉，至該縣若係照舊征收錢粮。即將粮石銀兩各名目，一概改稱田賦，若係改征耕地稅縣份，仍列耕地稅名目，但均應折合國幣，其已改組新制財政局者，並轉行財政局一體遵照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陸崇仁

准民政廳咨商籌集各縣參議會經費辦法一案已由廳逐縣先行審查不日即可提會審定咨復查照

雲南省財政廳咨第　號

案准

貴廳咨：關於籌集各縣參議會經費辦法：咨商查核見復一案。等由；到廳。

查各縣參議會經費，在第一次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楚雄等十一縣地方各機關全部收支預算案內，對於元江，昆陽，曲靖，玉溪各縣之參議會經費；均經統收統支，通盤核定辦理。現在各縣庶續編造呈送；各該縣全部收支預算案，此項參議會經費，大部查照編列，仍係以統收統支通盤核計為主旨。刻正由廳逐縣先行審查！不日即可提會審定。

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
貴廳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陸崇仁

通令重申行使中央紙幣及湖南票詳細辦法飭各縣政府各稅局各井塲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七一一號廿四、五、廿、

令各縣縣政府
各稅局
下關等消費稅局
黑井等場者

案查關於中央部隊携入滇境之中央紙幣，（即國幣）每元准抵本省新幣　元八角行使收解，業經本廳通令各縣，並會同富滇新銀行佈告省市遵行在案。茲查此項中央紙幣，有新老之別，在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未成立以前之老票，已經作廢，着即拒絕不收。又除中央票外；尚有湖南票一種，亦間有在市面行使者，因其爲數無多！應予酌量通融，每湖南票一元，准以本省新幣壹元六角爲標準價格，行使收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先令各塲令，一律分別行使收受，呈解核收，以利軍食！切切。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昆明等十二縣財政局嚴催報解征存各欵未征耕地稅限期一律掃數征清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七三三四號廿四、五、廿九、）

令昆明　呈貢　晉寧　安寧
華寧　通海　富民　羅次　財政局局長
祿豐　路南　昆陽　玉溪

爲專案嚴催報解事：查各新制財政局之組設，原爲整頓征收，掃除積弊！杜絕向日經征各欵，任意積壓，不報不解之種種惡習起見；乃查各局對於經征耕地稅，不惟從未掃數征清，而征及半數者亦甚寥寥，且有積壓數月，不報不解者，似此拖延沓泄，殊失整頓之本旨，深堪浩歎！當此出軍剿匪，需款萬急之際，合亟專案嚴催，令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速將征存各欵，掃數造册報解，

未征耕地稅，立即上緊比催，限於廿四年份新稅開征以前，一律清繳征清，仍照前轍，定予嚴懲！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牌示本產洋芋及花黃白豆等各項雜糧一律弛禁仍準出口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牌示

爲牌示事：查本產洋芋，及花黃白豆等各項雜糧，本年收穫頗豐，自應一律弛禁，仍准出口，以裕農村經濟。除分令外；合行牌示，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後如有運輸洋芋，及花黃白各豆出口者，仍照舊案規定辦法；先向本廳呈明，並同時繳納稅款，每兜現金三百元，領取准單，方得起運。至准單有效日期，仍自發給日起，以二月爲限，過期無效，合併飭知！切切！

此示

廳長陸

……

度支

……

呈省政府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條例草案請鑒核公佈施行

呈爲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條例草案，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事：竊維財務行政，經緯萬端，欲加整理，原非易易！茲僅以征收一端而言，本省征收官吏，在昔狃於調劑積習，率皆忘其固有使命，欺矇苛擾，弊端百出，馴至人民負担，已告竭蹶，而政府收入，未見加多；公私交困！不堪言狀。嗣經

鈞座毅力主持，指導於上，廳長竭承意旨，努力於下；數年來對於征收事務，澈底整頓，力圖更新。以取銷調劑爲先驅，以招商承辦爲過渡，以改革稅制爲鵠的。他如會計制度之推行，稽核專員之設置，久已分途並進，計日課功。上年度經呈准，將各縣烟酒，牲屠，糖茶各稅務，一律收回，遴員委辦。今後全省征收事務，事權既經統一，組織復見嚴整，前途光明，自可預計。惟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治法治人，務期並重。我國考試制度，現方萌芽，對於征收人員之進退，雖步，尚無一定規章，加以本省地處邊陲，人才缺乏，每於征收人員之任免監督，已是備感困難！倘茲全省稅局收回委

辦之初，欲求效率增高，推行盡利，自非於征收人員之任用，待遇，考核，獎懲，保障，訓練諸端；同時注意，分別規定；不足以收優良效果，而獲顯著成績。茲本上述意見；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條例草案，對於今後征收人員任用，待遇，考核，獎懲，保障，訓練諸項；參酌過去經驗，先行切實分訂辦法；期於奉准實行後，實際有所裨益，不致空言無補。一切辦法條例，統俟呈奉核准，再由職廳擬令呈

核，定期公布施行！除關於財務行政範圍內其他各事項，容俟擬擬整頓辦法；另案呈核外；所有擬訂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條例草案，就征收方面，先行切實施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擬方案暨各項條例草案，一併呈請

鈞座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征收人員等級薪貨一覽表，征收人員考核暫行條例草案，征收人員任期保障暫行條例草案，征收人員退休暫行條例草案，征收人員郵金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通令公佈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征收人員等級薪資一覽表飭各征收機關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四七號廿四、六、十九）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
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
令各特種消費稅查驗所所長
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新制縣財政局局長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零九一號訓令：據本廳呈：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呈請鑒核公佈施行一案。內開：

「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覆，再憑核辦去後；嗣據該會分別修正，簽復核辦前來，當於五月十四，提經本府第四二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令財廳公佈施行」在案。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修正辦理。並另繕一份，呈府備案。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此案現值實行伊始，爲推行盡利起見；亟應按照原方案及各項章則所訂原則，分別

詳密規定具體辦法；分期施行，以期允當。茲將實行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一）查原方案第二項「規定征收人員各類職務等級，及薪俸標準，」並原訂「征收人員等級薪貨一覽表」一項，除全省各稅局暨各新制縣財政局，所有行政職務及專門職務人員應俟另案分別核定飭遵外；其餘執行職務以下各類人員，應以成立較久，整理有緒之各特種消費稅局及各分局查驗所等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俟著有成效，再行推進各菸酒牲屠鹽糖茶稅局，並各新制縣財政局。至於各特種消費稅局所現有執行職務暨補助執行職務人員，應飭各該管局長按照各員現時等第及其任務繁簡，辦事成績服務年限等項；參照此次公佈各類職務等級，切實擬具所屬人員請委等級一覽表，連同所有工役應列等級及月支工貨數目，刻日呈報來廳，以憑核定各該人員應列等級，分別給委備案。

（二）關於各項修正章則：除考核暫行章程一項，所有全省各稅局及各新制縣財政局，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外；其餘任期保障，暫行辦法，銷修暫行章程，郵金暫行規則等項，因核定各類職務人員日期，既有先後，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適用於全省各稅局，暨新制縣財政局全體行政職務，及專門職務人員，並各特種消費稅局所執行職務以下人員。至各菸酒牲屠鹽茶稅局，及各新制縣財政局執行職務以下人員，應俟將來各消費稅局試行有效，再行通飭遵照一體適用，以符事實。除分令外；合將原訂方案及各項修正章則隨令印發。仰該 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知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及各項章則共五份征收人員等級薪貨一覽表一張。

廳長陸崇仁

訓令兼財政人員訓練班主任孫東明遵照本廳頒發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第五項規定原則擬具征收人材補充訓練辦法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發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主任孫東明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〇九一號訓令：據本廳呈：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內開：

「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復（見前令）呈府備案。」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原方案第五項：「規定征

收人材訓練及補充辦法一項內載；關於補充訓練征收人材一切詳細辦法；應俟本案呈奉核准後，另行專案擬訂呈核」以期完備」等語：應飭該主任查照原方案第五項規定原則，分別擬具本省征收人材補充訓練詳細辦法；克日具復，以憑轉呈施行。除原方案一至四項另案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案及各項章則，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及各項章則共五份，征收人員等級薪貲一覽表一張。

廳長陸崇仁

呈復　省政府遵令修正公佈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情形請鑒核備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零九一號訓令：據職廳呈：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則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內開：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覆，再憑核辦去後；嗣據該會分別修正覆復核辦前來，當於五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四二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令財廳公佈施行」在案。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修正辦理。並另繕一份，呈府備案。切切！此令。計發還方案及各項草案共五分，表一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案內容複雜，關係重大，現值實行伊始，而應按照原方案及各項章則所訂原則，分別詳密規定具體辦法，分期實行，以期推行盡利，茲將實行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一）查原方案第二項「規定征收人員各類職務各等級及薪俸標準」並原訂征收人員等級薪貲一覽表一項，除全省各稅局暨各新制財政局所有行政職務暨專門職務人員，由廳按照各該局所稅收情形，及各局長主任等，服務狀況，並各稽核會計人員現時等第，職務繁簡，辦事成績，服務年限等項，分別規定。應列等級，另案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並呈報備案外；其餘執行職務以下各類人員，因爲數過多，且多未受職廳訓練，如於此時遽將全省稅局上列各類人員，一律照案核定等級，照支薪貲，其間不無窒礙。應即指定成立較久整理有緒之各特種消費稅局，及各分局查驗所等機關，先行試辦；一俟著有成效，再行推進各菸酒牲屠暨糖茶稅局，並各新制縣財政局，以期允當。對於各特種消費稅局所現有執行職務及補助執行職務人員，飭由各該管局長按照各員現時等第及其任務繁簡，辦事成績，服務年限等項，參照此次公佈各類職務等級，切實擬具所屬人員請委等級一覽表，連同所有工役應列等級及月支工資數目，克日呈報來廳，以憑核定各該人員應列等級，分別給委備案。

（二）關於各項修正章則，除考核暫行章程一項，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通令全省稅局一律實行外；其餘任期保障暫行辦法、退休暫行章程，恤金暫行規則等項；另行核定，全省稅局各類職務人員等級日期，既有先後，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適用於全省各稅局，暨新制縣財政局全體行政職務，及專門職務人員，並各特種消費稅局所執行職務以下人員。至各菸酒牲屠糖茶稅局，及各新制縣財政局執行職務以下人員，應俟將來各消費稅局試行有效，再行通飭一體適用，以符事實。

（三）關於原方案第五項，規定征收人材訓練及補充辦法一項，俟另案擬具詳密計劃，呈請核定施行。以上所呈各項，除通令遵辦外；理合遵令照繕原方案及各修正章則附表各一份，並檢同奉發原件，一併呈覆，請祈鈞府察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原方案及修正各項章則共五份附表一張。並呈繳奉發原件一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五、廿七、）

令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據呈報該廠廿三年七月份收支實況清册，請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照案公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遵照迅將各該局本年招商投標情形詳細具報并將所收保証金數目造表報廳備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所屬各分卡，現已多數滿年，另行招商投標。本廳為明瞭各該局投標情形，以便稽考起見；合亟通令各局會計員遵照！迅將各該局本年招商投標情

形，詳細具報。並將所收保証金數目，造具詳表，報廳備查，至各該局所收保証金，以後均應以「保証金」科目，按照登記稅款手續，正式登賬呈報，以憑查考，勿得遺漏！除分令外：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財政局遵照凡坐扣各項辦公費應逐項交會計員登賬呈報以憑稽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局長

查各縣財政局坐扣各項辦公費；如耕地稅，印花稅，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隨糧附捐，以及其他辦公費，均應逐項交會計員登賬呈報，以憑稽考，而杜流弊。除分令各該局會計員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於奉令後，務須認眞奉行，切實交登，按月呈報稽考。勿稍違誤，致干詰責！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縣財政局會計員遵照對於財政局坐扣各項辦公費務須逐項切實登帳按月列入收入計算書內呈報以憑審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會計員

查各縣財政局坐扣各項辦公費，如耕地稅，印花稅，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隨糧附捐，以及其他辦公費，均應逐項交會計員登賬呈報，以憑稽考！而杜流弊。除分令各局局長於奉令後，認眞奉行，切實交登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於奉令後，務須逐項切實登賬，按月列入收入計算書內呈報，以憑審核！勿稍違誤，致干詰責！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本廳規定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畢業生在見習期內應行注重及應辦事項訓令各直屬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學生，現已期滿畢業，自應照案先行分發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以便觀摩，而資實習。惟查過去兩班畢業生，於見習期內，間有虛應故事，漠不專心，甚且任性自由，多日不到者，似此放佚取巧，有見習之名，而無見習之實，將來委派之後，烏足以期勝任而盡職責。但查其中亦有因各機關中間有不明事理之職員，對於派往見習各員，既不盡量指導，詳爲解說。乃復心存歧視，於所辦事務，自諱莫如深，不令與聞。有所質疑，亦不予置答。凡此情形，良非所宜！茲當第三班畢業生分發伊始，爲矯正前失起見，特將各員在見習期內，應行注重及應辦事項，分項訂定如下：

一：各見習員到達見習機關後，對於本機關之組織主辦事項，現有職員姓名，及職務分配，暨各部份辦事程序，應悉心考查，俾半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遞呈來廳。

二：關於本機關之會計組織、記賬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應由原辦之會計稽核人員詳爲解說指導！予以充分實習之機會，自下半月起；凡本機關所填報之日報，旬報，月報各表，暨預計算書，各見習員均應遵照規定日期，另行填報一份，呈報來廳，以資考核。

三：見習滿一月後，由各該機關長官指派適當之事，報廳備查，見習期間，並應將實習所得對於會計上有無改良意見，據實報告，以備採擇。

以上三項；爲見習各員最低限度之工作。除飭各該員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會計稽核暨各部份有關職員一體遵照！於該員等前來實習時，須負切實指導之責，務使對於各部份事務澈底了解，將來能資應用。各該長官亦宜認眞督飭，隨時考核！勿或稍涉客氣。倘該員等不專心實習，放任自恣！一經本廳查悉，定予撤究不貸。仰併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照算辦理計算書並規定造報愆期考核辦法七項通飭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遵照審計條例第七條，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造具上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連同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一案；曾經通飭遵辦，並一再嚴催各在案。乃自施行以來；能按期編送者固多；而陽奉陰違，敷衍塞責，甚至因

循積壓！視若具文者，亦復不少：若不設法督促，嚴予考核！年度決算，將永無成立之日！影響計政，曷堪設想，現值廿四年度開始之期，爲劃清界限，以免牽連起見；特予明白規定，將此項應報計算書類分爲二段，凡在廿四年七月以前者屬於舊案，無論多少，統限於文到三個月內補報齊全，其在廿四年七月以後者屬於新案，務須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上月計算，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編造齊全，並須專案呈報；不准愆期或積壓，其愆期或積壓者，除省府規定之考核辦法外；並根據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本廳規定辦法七項，嚴厲執行，藉資策勵：

（一）凡愆期至一個月者，主管官暨會計主任，稽核主任，會計，稽核員，各罰月薪百分之十。

（二）凡愆期至二個月者，主管官暨會計主任，稽核主任，會計，稽核員，各罰月薪百分之廿。

（三）凡愆期至三個月者，主管官暨會計主任，稽核主任，會計，稽核員，各罰月薪百分之卅。

（四）凡愆期至三個月以上者，以積壓論，按其情節之輕重，延誤之久暫，分別降級，或撤職留辦。（發還另辦者不在此限）

（五）凡主管官，或會計主任，稽核主任，會計稽核員中，有一部不負責任或故意因循留難者，其他人員應先事呈明，不能於被罰後，互相推諉。

（六）省外各機關發文日期，統以郵局日戳爲憑。

（七）遇有特殊原因：不能辦理時，得先事呈明，但不准藉故諉卸。

以上各條；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即予按照實行，事關計政前途，決不稍事姑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分局長　經理　廠長　所長　會計　稽核員　務須遵照分別新舊，切實辦理，依限呈核；決令森嚴，慎勿以身嘗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二零二零號廿四，四、十七）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廿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每月收支各欵數目，業經按月造册呈報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欵數目，自應庶續分別造報，以便審計，除呈報總指揮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備文呈請鈞府衡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通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投效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蓋章証明方准錄用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八六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中央駐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三三五號內開；案據測量局局長趙鎏呈稱：竊維清丈與測量，均係國家要政；亦皆國帑所養成。楚材楚用，固乏畛域之分。本省舉辦清丈以來；凡在本局可能範圍，莫不合作互助，如果本局業務無進展之可言，則測量人員，均服務於清丈，仍爲國家効力，又爲測界別開一條出路，方慶幸之不暇，何用取締。惟自廿二年，迭奉鈞令，限期完成全省大地測量，積極實施六年計劃。正本局需人孔亟之際，適財廳清丈發展之秋。測校七期畢業新生，入局伊始，意志未定，義利不明。祇知清丈方面，待遇較優，升遷較易，紛紛到財廳投効；幸陸廳長顧念測政，不予收錄。該生等遂變更方式，更改原名，或藉故請假，或揑辭職守，分頭合組，逕往各縣清丈分處，請求錄用。各分處長得有用人材而驅策之，又何樂而不爲。計此年餘以來；先後投効清丈者，已三十餘人之多。在各分處增加三五技術人員，似於工作，無甚輕重！而本局驟減實地作業人材，幾達半數，六年計劃之未能實施，此其最大影響！往者不可追，來者應取締。擬請訓令財廳，此後測量畢業人員，前來投効清丈者，其介紹書內，須有本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証實其確係畢業，註明現在賦閑，方准傳見考核！量材分派。如直接

到分處投効，轉呈委用者，無論何人証明？一律不予收錄。則現役本局測量人員，已失自由投効之機，自無見異思遷之弊！而閑散之測量人員，亦不爲通案所限，僅可由財廳延攬。雙方兼顧，莫善於此。如蒙俯准，並請飭廳通令各清丈分處，切實遵行，勿得視爲具文，實爲公便。等情；祈核示到部，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八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册統計等項：移交縣政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册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改爲以後各分處於內業工作將結束以前，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册照冊戶統計人員，倘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册籍等件，均係移交縣府；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等件，飭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應均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六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前以各清丈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工作結束時，由外業組長率領主任分組長等，來廳報到，聽候傳見，以資考核；其餘各組會職員，俟有機會，再爲分別傳見在案。茲查總務內業兩組一等辦事員或二等三級以上技士，亦屬重要！應飭於內業工作結束時，飭內業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在後，或主任先到，組長後來）。又於分

處全部結束時，飭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關於支欵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六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欵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報銷時，鈎稽不便！兩應明令限制，以重要公。嗣後凡支發欵項，如係購買貨品，除肩挑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証明單，呈由各分處副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証明外；其餘概須取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欵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遽給受欵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爲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曠職，而罰扣薪俸工貨者，則收據上只能列實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黏成薄，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雜亂參差，致礙考核！倘經此次通令之後，該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欵及單據之虛實，仍復漫不加察○隨便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辦！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

科處收發文件類別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庫藏科		清丈處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八一	二三	一四〇八	二〇	四二九	七九	二三九	二八	一	四	七七六	三三
咨	一	一	二二	二三	六	三	二四	一六			三	三
函	一二	一二	二一八	三五	三		二二	一五	六	一	九	一八
令 通令				四一七	六二七		一三一					五二
令 訓令	二九	一八九	四〇	一九九	二三三	五八	一二六	六〇			七	一九二
令 指令	一四	四八	一五	六四七	二八一	五三	三七	六三四	二		七	四四八
佈告												四六
批示		三		一四	一			二				
雜件	一三	八	五八八	一〇三		二二九	六八	一三四			三三	
合計	一四九	二八三	二一〇	一四五八	一二二四	七七八	五一六	一〇二〇	九	五	八三五	七九三
備考												

雲南省征收人員等級薪俸一覽表

新俸 \ 等級 職務	工役職務	補助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專門職務	行政職務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十圓		二等三級			
十二圓		二等二級			
十四圓		二等一級			
十七圓		一等三級			
二十圓		一等二級			
二十五圓		一等一級	三等三級		
三十圓			三等二級	三等三級	
三十五圓			三等一級	三等二級	
四十圓			二等三級	三等一級	
四十五圓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五十圓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五十五圓			一等三級	二等一級	
六十圓			一等二級	一等三級	九級
七十圓			一等一級	一等二級	八級
八十圓				一等一級	七級
九十圓					六級
一百圓					五級
一百一十圓					四級
一百二十圓					三級
一百三十圓					二級
一百四十圓					一級

附記

1，工役職務之工貲數目不加規定俾隨所在地之生活情形爲伸縮但每級工貲差額以新幣一圓爲率又每人月支工貲最多不得超過新幣拾圓

2，表列金額概以本省新幣計列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五月份工作一覽表

文件	票據	冊圖
稿貳千伍百陸拾叁件	消費稅票叁萬肆千張	統計册壹拾柒本
呈壹百玖拾捌件	煤油証壹萬張	村圖肆千伍百零伍幅
咨陸拾貳件	營業稅收據壹千張	
函肆拾陸件	耕地登記費收據叁百張	
令肆千叁百零貳件	屠宰稅票壹萬張	
代電柒拾壹件	牲屠稅罰金票壹千張	
電壹拾肆件	官紙貳千陸百張	
支証柒拾件	納稅証伍百張	
庫收伍百張	婚書壹百套	
	印簿壹拾本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印隨送簿係並無壓擱特此聲明

叁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三月份

機關名稱	委任人員				委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廳本各職員	廳本清理處代	鄧光燦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				
	廳本清理處代	李紹青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				
	兼本廳清理處代	錢寧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上				
	本廳清理處代	丁沅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上				
	本廳清理處代	陳延燮	二十四年三月	上				
各於酒牲屠稅局	石屏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梁有義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上				
	佛海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許榮清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上				
	試充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尹任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上				
	兼安寧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李澄光	二十四年三月	上				
	蚌崇明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伍鍾祥	二十四年三月	上				
	元江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白耀光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上				
	鹽津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王銑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上				
	羅次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郭肇唐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				
	永善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武子良	二十四年三月	上				
	魯甸縣於酒牲屠稅局長	雷鎮	二十四年三月	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主任	潘宗淡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乙級會計人員	韋紹賓	二十四年三月	上				
	西關特種消費稅局查驗員	王汝權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上				
各財政局	曲溪縣財政局副局長	韓良芳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上				
	永仁縣財政局正局長	李永禹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上				
	雲龍縣財政局副局長	蔡繹禹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上				
	元江縣財政局正局長	顧能緯	二十四年三月	上				
	華坪縣財政局副局長	朱鼎良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四年三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周集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代理楚雄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高鴻熙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楚雄清丈分處總務組一等辦事員	丁其彥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開遠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辦事員	陶從禮	同上
全上外業組三等三級技士	楊其鎔	同上
代理牟興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	李鍾義	同上
石屏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果	同上
武定清丈分處總務組三等辦事員	陶錫齡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彌勒清丈分處總務組二等學習員	李澍源	同上
陸良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學習員	李高	同上
建水清丈分處總務組二等辦事員	晉子畏	同上
石屏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書記官	張嘉豫	同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內業組二等辦事員	劉興邦	同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辦事員	黃逢春	同上
楚雄清丈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	宋文燔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代理楚雄清丈分處外業第二分組長	王天祿	同上
全上第三分組長	王乃圖	同上
全上第四分組長	沈本初	同上
全上第五分組長	張人文	同上
全上第六分組長	李熙化	同上
曲馬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	李廷堯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全上第二分組長	施澤餘	同上
代理曲馬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三分組長	秦得中	同上
全上第四分組長	袁治國	同上
全上第五分組長	宗炯	同上
全上第六分組長	楊蓋華	同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辦事員	唐協中	同上
師宗清丈分處三等辦事員	張碩夫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牟興區清丈分處外業組二等學習員	黃鏡民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委任人員				委任人員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丁道五	全上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張振華	全上技士	全上					
張肅	內業一等組分清丈處三務股辦事員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鴻熙	全上代理總分清丈處雄楚區區長組織組務股主任	全上					
秦少修	全上技士	全上					
張鎴	全上	全上					
楊自修	全上	全上					
吳聯璧	全上	全上					
沈元遠	全上	全上					
王廷楹	全上	全上					
張靜廷	全上外業組三等三級技士	全上					
陳士奎	全上	全上					
鄧光漢	全上	全上					
楊應明	全上	全上					
陳燾濤	全上	全上					
顧偉	全上	全上					
周邦溪	全上外業二等二級技士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沈國棟	全上	全上					
楊星南	全上二等三級技士	全上					
張受益	全上	全上					
朱顯光	全上	全上					
趙潤甫	全上	全上					
李家炳	全上	全上					
張壽五	全上三等一級技士	全上					
李發	全上	全上					
張實文	全上	全上					
李顯世	全上	全上					
阮國聖	全上三等二級技士	全上					
段胡緯均	全上	全上					
李趙治琴	全上	全上					
謝作樹經檔	全上	全上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楊肇麟	石屏清丈分處外三二技士級等業			
全上	陳鍾昂	全上三等三級技士			
全上	戴天祥	全上			
全上	楊蓋臣	全上			
全上	張仲達	全上			
全上	楊永旺	全上			
全上	狄壽恬	全上二等一級技士			
全上	楊永陵	全上一等學習技士			
全上	白家駿	全上			
全上	段秉政	全上三等學習技士			
全上	朵煜	石屏清丈分處外二三等業權事員			
全上	陳天錫	全上			
全上	劉克功	全上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全上	趙家齊	全上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全上	李文華	全上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全上	張和齋	全上			
全上	鮑金麟	全上			
全上	張景程	石屏清丈分處外二等業學習員			
全上	秒光燦	全上三等學習員			
全上	張誠	全上			
全上	木潤源	全上			
全上	楊鍾彥	全上一等學習員			
全上	李子彬	全上總務二等二級辦事員			
全上	楊天祿	全上總務二等三級醫員			
全上	楊知震	全上總務二等三級辦事員			
全上	唐用揆	全上總務三等二級辦事員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石屏清丈分處總務三等三級辦事員	余映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全上二等學習員	申仲華	同上
			全上內業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勳光	同上
			全上內業三等習員	楊爲棟	同上
			全上外業三等學習員	趙傳琛	同上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度八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晴雨日數	旬別	晴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六	四	一六	一五
		中旬	五	五		
		下旬	五	六		
晉寧縣		上旬	一〇	一	二六	五
		中旬	九			
		下旬	七	四		
宜良縣		上旬	六	四	一五	一六
		中旬	六	四		
		下旬	五	六		
祿豐縣		上旬	四	六	一七	一四
		中旬	六	四		
		下旬	七	四		
玉溪縣		上旬	七	三	一八	一三
		中旬	六	四		
		下旬	五	六		
江川縣		上旬	一	九	一〇	一一
		中旬	三	七		
		下旬	六	五		
羅平縣		上旬	四	六	一六	一五
		中旬	六	五		
		下旬	六	四		
宣威縣		上旬	五	一	二三	八
		中旬	九			
		下旬	九	二		
尋甸縣		上旬	五	五	一五	一六
		中旬	五	六		
		下旬	五	六		
昭通縣		上旬	七	二	一五	一六
		中旬	一〇	三		
		下旬	八			
大關縣		上旬	六	四	一九	一二
		中旬	七	四		
		下旬	七	四		
彝良縣		上旬	九	一	二四	七
		中旬	八	四		
		下旬	七	四		
卓定縣		上旬	八	二	二五	六
		中旬	一〇	四		
		下旬	七	四		
建水縣		上旬	九	一	二八	三
		中旬	一〇	一		
		下旬	九	一		
河西縣		上旬	六	四	二五	六
		中旬	一〇	二		
		下旬	九	二		
文山縣		上旬	四	六	一〇	一一
		中旬	四	六		
		下旬	二	九		
廣南縣		上旬	六	四	一九	一二
		中旬	六	四		
		下旬	七	四		
富州縣		上旬	三	七	八	一三
		中旬	三	七		
		下旬	二	九		
墨江縣		上旬		一〇	一一	二〇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新平縣		上旬	八	二	二〇	一一
		中旬	七	三		
		下旬	五	六		
佛海縣		上旬	五	二	一三	一八
		中旬	五	三		
		下旬	三	八		
順甯縣		上旬	三	五	一八	一三
		中旬	七	三		
		下旬	八	五		
大理縣		上旬	四	六	一五	一六
		中旬	五	五		
		下旬	七	三		
龍陵縣		上旬	五	一	二一	一〇
		中旬	五	五		
		下旬	六	五		
永平縣		上旬	五	一	一三	一八
		中旬	八	五		
		下旬	六	五		

民二十四年六月	縣仁永	縣西維	中旬縣	縣儀鳳	縣雲祥	縣平永	縣甯順	縣理大	縣陵龍	縣海佛	縣平新	縣江墨	縣州富	縣南廣	縣山文	縣西河	縣水建	縣定牟	縣良彝	縣關大	縣通昭	縣甸尋	縣威宣	縣平羅	縣川江	縣溪玉	縣豐祿	縣良宜	縣甯晉	縣民
下	九	八	六	八	七	六	八	四	五	三	五	八	二	七	二	一〇	九	一〇	七	八	七	八	五	九	六	一	五	七	四	五
中	七	九	六	七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三	六	四	六	一	八	七	六	一〇	五	五	六	四	三	六	四	六	四
上	七	八	七	八	六	二	八	四	五	八	七	一	三	六	四	六	九	一〇	八	九	七	六	九	六	六	一	四	六	四	七
下	一	一	五	四	四	五	三	七	九	八	六	一〇	九	四	四	二	一	四	二	四	三	二	一	五	五	七	四	四	一	六
中	三	一	五	四	四	五	八	七	四	五	五	六	七	四	四	六	一	二	四	四	四	六	五	五	七	九	四	六	六	五
上	三	二	四	四	五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三	七	四	四	六	一	四	四	四	三	六	二	五	六	五	六	四	四	六
下	一三	一五	一九	二〇	二二	一三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三	二〇	一一	一八	一九	一〇	二五	二八	二五	二四	一九	二五	一五	二三	一六	一〇	一八	一七	一五	二六	一六
中	八	六	一三	一一	九	一八	一三	一六	二〇	一八	一二	二〇	一三	一二	二一	六	三	六	七	一二	六	一六	八	一五	二一	一三	一四	一六	五	一五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八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種類	價別	富民縣上旬	富民縣中旬	富民縣下旬	晉寧縣上旬	晉寧縣中旬	晉寧縣下旬	宜良縣上旬	宜良縣中旬	宜良縣下旬	祿豐縣上旬	祿豐縣中旬	祿豐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二三	一二八	一二四	一〇四	仝	仝	六四	六	五八
	省斗現價	一六	仝	仝	一九八	一九二	一八六	一五六	仝	仝	一五三六	一四四	一三九二
	京石現價	一六八	仝	仝	二三一	二二四	二二七	一八二	仝	仝	一七九二	一六八	一六二四
中米	市斗現價	七八	仝	仝	一二八	一二四	一二	一〇	仝	仝	六	五六	五四
	省斗現價	一五六	仝	仝	一九二	一八六	一八	一五	仝	仝	一四四	一三四四	一二九六
	京石現價	一六三八	仝	仝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一	一二五	仝	仝	一六八	一五六八	一五一二
下米	市斗現價	七六	仝	仝	一二四	一二	一一六	九六	仝	仝	五六	五二	仝
	省斗現價	一五二	仝	仝	一八六	一八	一七四	一四四	仝	仝	一三四四	一二四八	仝
	京石現價	一五九六	仝	仝	二一七	二一	二〇三	一六八	仝	仝	一五六八	一四五六	仝
豆	市斗現價	四	仝	仝	五六	五八	六	五八	仝	仝	一〇	一一	一〇二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八九六	九六八	九六	八七	仝	仝	二四	二六四	二四四八
	京石現價	九三	仝	仝	一〇四七	一〇八四	一一二五	一〇一五	仝	仝	二八	三〇八	二八五六
麥	市斗現價	五	仝	仝	九二	九	八八	八	仝	仝	五六	六二	六六
	省斗現價	一〇	仝	仝	一五七	一五三	一五〇八	一二	仝	仝	一三四四	一四八八	一五八四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仝	一八四	一八	一七六	一四	仝	仝	一五六八	一七三六	一八四八
蕎	市斗現價	四	仝	仝	八四	八	八	九	仝	仝	六	七	八
	省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六八	一六	一六	一三五	仝	仝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九二
	京石現價	九三三	仝	仝	一九五七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五七五	仝	仝	一六八	一九六	二二四
包穀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八四	八二	八	八	仝	仝	八	六	仝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六八	一六四	一六	一二	仝	仝	一四四	一四四	仝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九五七	一九六	一八六六	一四	仝	仝	一六八	一六八	仝
其他	稗子												

種類	價別	玉溪縣上旬	玉溪縣中旬	玉溪縣下旬	江川縣上旬	江川縣中旬	江川縣下旬	羅平縣上旬	羅平縣中旬	羅平縣下旬	尋甸縣上旬	尋甸縣中旬	尋甸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二六	一二二	一一六	一〇	仝	仝	一七	一五六	一五
	省斗現價	一九二	仝	仝	一八九	一八三	一七四	一五	仝	仝	一四五七	一三三七	一二八五
	京石現價	二二四	仝	仝	二二〇五	二一三五	二〇三	一七五	仝	仝	一七	一五六	一五
中米	市斗現價	七五	仝	仝	一二四	一二	一一四	九五	仝	仝	一六六	一五四	一四六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一八六	一八	一七一	一四二五	仝	仝	一四二二	一三二	一二五一
	京石現價	二一	仝	仝	二一七	二一	一九九五	一六六二	仝	仝	一六六	一五四	一四六
下米	市斗現價	七	仝	仝	一二二	一一八	一一二	九	仝	仝	一六	一五	一四
	省斗現價	一六八	仝	仝	一八三	一七七	一六八	一三五	仝	仝	一三七一	一二八五	一二
	京石現價	一九六	仝	仝	二一三五	二〇六五	一九六	一五七五	仝	仝	一六	一五	一四
豆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八三四	八二二	八一六	四五	仝	仝	八四	八二	八
	省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一二五一	一二三三	一二二四	六七五	仝	仝	七一九	七〇二	六八五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四六	一四三八	一四〇三	七八七	仝	仝	八四	八二	八
麥	市斗現價	六五	仝	仝	一〇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	五	仝	仝	八三	八四	仝
	省斗現價	一三	仝	仝	一五〇六	一五〇九	一五	七五	仝	仝	七一一	七一九	仝
	京石現價	一五七	仝	仝	一七五七	一七六五	一七五	八七五	仝	仝	八三	八四	仝
蕎	市斗現價				七二二	七	六八	三五	仝	仝	一〇四	八	五六
	省斗現價				一〇八三	一〇五	一〇二	五二五	仝	仝	八九一	六八五	四八
	京石現價				一二六三	一二二五	一一九	六一二	仝	仝	一〇四	八	五六
包穀	市斗現價				八	七八五	七六六	三二	仝	仝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
	省斗現價				一二	一一七五	一一四九	四八	仝	仝	九四三	八九九	八五七
	京石現價				一四	一三七三	一三四	五六	仝	仝	一一	一〇五	一〇
其他	稗子												

種類	價別	宣威縣上旬	宣威縣中旬	宣威縣下旬	巧家縣上旬	巧家縣中旬	巧家縣下旬	大關縣上旬	大關縣中旬	大關縣下旬	彝良縣上旬	彝良縣中旬	彝良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一六三	一六	一七一	四三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二二	二一	二
	省斗現價	仝	仝	仝	八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八八	八四	八
	京石現價	一八九	一八二六	一九八二	九八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一〇二六	九八	九三三
中米	市斗現價	一五八	一五七	一六九	四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二一	二	一九
	省斗現價	仝	仝	仝	八	仝	仝	一一四	仝	仝	八二一	八	七六
	京石現價	一八三二	一八二二	一九六	九三	仝	仝	一三	仝	仝	九八	九三三	八八六
下米	市斗現價	一五四	一五二	一六六	三九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二	一九	一八
	省斗現價	仝	仝	仝	七八	仝	仝	一〇三	仝	仝	八	七六	七二
	京石現價	一七八六	一七六三	一九二五	九一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九三三	八八六	八四
豆	市斗現價	一一	一一	一〇	四	仝	仝	一	仝	仝	〇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仝	仝	仝	八	仝	仝	八五七	仝	仝	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二七六	一二七六	一一六	九三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三二六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一〇	仝	八	四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二二	二一	二
	省斗現價	仝	仝	仝	八	仝	仝	一〇三	仝	仝	八八	八四	八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九六八	九三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一〇二六	九八	九三三
蕎	市斗現價	六	六五	六	三	仝	仝	〇六	仝	仝	〇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七	七五四	七	六	仝	仝	五一四	仝	仝	二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〇	九五	九	七	仝	仝	六	仝	仝	三二六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仝	仝	仝	三	仝	仝	〇八	仝	仝	一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仝	仝	仝	六	仝	仝	六八五	仝	仝	四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一二四	一〇五	七	仝	仝	八	仝	仝	五六	仝	仝
其他	稗子												

種類	價別	牟定縣上旬	牟定縣中旬	牟定縣下旬	建水縣上旬	建水縣中旬	建水縣下旬	河西縣上旬	河西縣中旬	河西縣下旬	文山縣上旬	文山縣中旬	文山縣下旬
上米	市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六一	五八	五五				五五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二二四八	二一三八	二〇二七				一〇六五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二五六五	二四三六	二三四六				一二三三	仝	仝
中米	市斗現價	〇五六	仝	仝	五九	五六	五三	一四二	一三五	一二一	五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一二	仝	仝	二一九六	二〇六四	一九五四	一七〇四	一六二	一四五二	九六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六	仝	仝	二五二五	二三七四	二二二五	一九八八	一八九	一六九四	一一二	仝	仝
下米	市斗現價	〇五	仝	仝	五六	五五	五二	一四	一二五	一二	四八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	仝	仝	二〇六四	二〇二七	一九一七	一六八	一五	一四四	九三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一六	仝	仝	二三七二	二三四六	二二〇八	一九六	一七五	一六八	一〇七五	仝	仝
豆	市斗現價	〇三	仝	仝	五六	仝	五三	八	仝	仝	一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一七二八	仝	一九三三	九六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七	仝	仝	一九八七	仝	一八七七	一一二	仝	仝	一〇	仝	仝
麥	市斗現價	〇四	仝	仝	二八	仝	二六	一二	仝	仝	一二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八	仝	仝	八六四	仝	八	一四四	仝	仝	一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九三	仝	仝	九九四	仝	九三三	一六八	仝	仝	五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〇三	仝	仝	二一五	仝	二三	六	仝	仝	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七六九	仝	七〇八	七二	仝	仝	七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七	仝	仝	八八五	仝	八一四	八四	仝	仝	六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〇三	仝	仝	三一	三	二八	七	仝	六	六	仝	仝
	省斗現價	〇六	仝	仝	九五三	九二四	八六四	八四	仝	七二	七二	仝	仝
	京石現價	〇七	仝	仝	一〇九七	一〇七二	九九四	九八	仝	八四	八四	仝	仝
其他	稗子												

種類	價別	廣南縣上旬	廣南縣中旬	廣南縣下旬	富州縣上旬	富州縣中旬	富州縣下旬	墨江縣上旬	墨江縣中旬	墨江縣下旬	新平縣上旬	新平縣中旬	新平縣下旬	……縣上旬
上米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一	一一〇五	一一二	二四	二二	二	一四五	仝	仝	[illegible]
	省斗現價	一六	仝	仝	一三二	一三二六	一三四四	一九	一七	一六	五八	仝	仝	[illegible]
	京石現價	一八六六	仝	仝	一五四	一五四七	一五六八	二二五六	二〇六八	一八六六	六七六	仝	仝	[illegible]
中米	市斗現價	七八	仝	仝				二二	二	一八	一二一	仝	仝	[illegible]
	省斗現價	一五六	仝	仝				一七	一六	一四	四八四	仝	仝	[illegible]
	京石現價	一八二	仝	仝				二〇六	一八六六	一六八	五六三	仝	仝	[illegible]
下米	市斗現價	七六	仝	仝							一一	仝	仝	[illegible]
	省斗現價	一五二	仝	仝							四四	仝	仝	[illegible]
	京石現價	一七七三	仝	仝							五一三	仝	仝	[illegible]
豆	市斗現價	八	仝	仝	一〇八	一〇七五	一〇七	二五	二三	二	三四	仝	仝	[illegible]
	省斗現價	一六	仝	仝	一二九六	一二九	一二八四	二〇	一七六	一六	一三六	仝	仝	[illegible]
	京石現價	一八六六	仝	仝	一五一二	一五〇五	一四九八	二四	二〇六	一八六六	一五八	仝	仝	[illegible]
麥	市斗現價	九	仝	仝							一一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八	仝	仝							四四	仝	仝	
	京石現價	二一	仝	仝							五一三	仝	仝	
蕎	市斗現價	六	仝	仝							三七	仝	仝	
	省斗現價	一二	仝	仝							一四八	仝	仝	
	京石現價	一四	仝	仝							一七二	仝	仝	
包穀	市斗現價	七六	仝	仝	六	五九五	五九		一四	一四	二九	仝	仝	[illegible]
	省斗現價	一五二	仝	仝	七二	七一四	七〇八		一一二	一一二	八七	仝	仝	[illegible]
	京石現價	一七七三	仝	仝	八四	八五三	八二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〇一五	仝	仝	[illegible]
其他	稗子							一八						
								一四四						
								二九三						

縣	旬																								
宣威縣	上旬	一六	仝	一八九	一五八	仝	一八三	一五四	仝	一八七六	一一	仝	一三七六	一〇	仝	一一六	六	七	一〇	仝	仝	一一六			
宣威縣	中旬	一六	仝	一八三六	一五七	仝	一六二二	一五二	仝	一七六三	一一	仝	一三七六	仝	仝	仝	六五	七五四	九五	仝	仝	一二四			
宣威縣	下旬	一七二	仝	一九八二	一六九	仝	一九六	一六六	仝	一九五	一〇	仝	一二六	八	仝	九六八	六	七	九	仝	仝	一〇五			
巧家縣	上旬	四三	八四	九八	四	八	九三	三九	七八	九一	四	八	九三	四	八	九三	三	六	七	三	六	七			
巧家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巧家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三四	一三	一二	一〇六	一二	一	八五七	一〇	一二	一〇六	一二	〇六	五三	六	〇八	六五	八			
大關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上旬	二二	八八	一〇六	二一	八二一	九八	二	八	九三	〇七	六	三六	二二	八八	一〇六	〇七	二八	三六	一二	四八	五六			
彝良縣	中旬	二一	八四	九八	二	八	九三	一九	七六	八六	仝	仝	仝	二一	八四	九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彝良縣	下旬	二	八	九三	一九	七六	八六	一八	七二	八四	仝	仝	仝	二	八	九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牟定縣	上旬	〇六	一二	一四	〇五六	一一二	一六	〇五	一	一二六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四	〇八	九三	〇三	〇六	〇七	〇三	〇六	〇七			
牟定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牟定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上旬	六一	二〇四八	二五六五	五九	二九六	二五二五	五六	二〇六四	二三七二	五六	一七二八	一九八七	二八	八六四	九九四	二一五	七六九	八八五	三一	九五	一〇九七			
建水縣	中旬	五八	二三六	二四六	五六	二〇六四	二三七四	五五	二〇四	二三四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	九二四	一〇三二			
建水縣	下旬	五五	二〇四	二三四六	五三	一九五六	二二五	五二	一九二	二二〇八	五三	一九三二	一八七七	二六	八	九三	二三	七〇八	八一四	二八	八六四	九九四			
河西縣	上旬				一四二	一七〇四	一九八八	一四	一六八	一九六	八	九六	一一二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六	七二	八四	七	八四	九八			
河西縣	中旬				一三五	一六二	一八九	一三五	一五	一七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河西縣	下旬				一二	一四五四	一六九四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	七二	八四			
文山縣	上旬	五五	一〇六五	一二三三	五	九六	一一二	四八	九三	一〇七五	三	一〇四	一〇	一二	一四	五	六	七	六	六	七二	八四			
文山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七八	一五六	一八二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三	八	一六	一六八	九	一八	二一	六	一二	一四	七六	一五二	一七七三			
廣南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縣	上旬	一一	一三二	一五一二							一〇八	一三九六	一五一二							六	七二	八四			
富州縣	中旬	一〇五	一二六	一四七							一〇七五	一二九	一五〇五							五九五	七一四	八三三			
富州縣	下旬	一一	一三二	一五四							一〇七	一二八四	一四九八							五九	七〇八	八二六			
墨江縣	上旬	二四	一九	二三五二	二三	一七	二〇六八				二五	二〇	二四										一八	一四四	一六八
墨江縣	中旬	二二	一七	二〇八	二	一六	一八六三				二三	一七六	二〇六							一四	一一二	一三〇六			
墨江縣	下旬	二	一六	一八六六	一八	一四	一六八				二	一六	一八六六							一四	一一二	一三〇六			
新平縣	上旬	一四五	五八	六六六	一二三	四八二	五六三	一二一	四八二	五一六	三四	一三六	一五八	一二一	四八二	五六三	三七	一四八	一七二	二九	八七	一〇一			
新平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新平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上旬	一九	七六	八八六	一八	七二	八四	一七	八六	七九二	一九五	七八	九〇八							〇九五	二六	三〇三			
佛海縣	中旬	一八	七三	八四	一七	八六	七九二	一六	六四	七四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下旬	一七	八六	七九三	一六	六四	七四五	一五	六	七	一九	七六	八八五							六	七四	三〇三			
騰衝縣	上旬	一四	七	八一八	一三	六五	七五八	一二	六	七							一一	五五	六四一						
騰衝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騰衝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上旬	六	九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五二	七八	九一	三六	五四	六三	三六	五四	六三				四四	六六	七七			
大理縣	中旬	五八	八七	一〇一五	仝	仝	仝	五四	八一	九四五	三二	四八	五六	四	六	七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下旬	五四	八一	九四五	五二	七八	九一	四八	七二	八四	仝	仝	仝	四四	六六	七七				仝	仝	仝			
順寧縣	上旬	八二	一四四	一六三八	八	一四六	一六六	七六	一四四	一六六八	一〇四	二	二四五	六一	一〇四五	一三九	二三	五八八	六八八	七一	一二二	一五四			
順寧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順寧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上旬	四二	八四	九八	三九	七八	九一	三七	七四	八六八	三六	七二	八四	四二	八四	九八	二四	四八	五六	三	六	七			
永平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祥雲縣	上旬	五	一〇	一二六	四五	九	一〇五	四	八	九三三	二六	五二	六〇六	三	六	七	三	六	七	三五	七	八一六			
祥雲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祥雲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上旬	三四	一〇八	一二八七	三一四	九四三	一一	二九三	八七八	一〇二五	一六四	四九三	五七五	二四三	七二八	八五	一七八	五三六	六二五	一七五	五二五	六一三			
鳳儀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下旬	三三六	一〇〇七	一一七五	三一〇	九三二	一〇八七	二八九	八六八	九二二	一三〇七	四八二	五六二	二四二	仝	仝	仝	五二五	六一二	一七一	五一四	六			
中甸縣	上旬				二一	九一六	一〇七一				〇八五	四二五	四九六				〇三	二四	二八	〇四五	二七	三一五	〇五五	二六四	三〇八
中甸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上旬	一一	一六四	一三四四	三五	九三二	一〇八八	三三	八八	一二六	二	五三三	六二三	二一	五六	六五三	一二	三七	一八	四八	四七	五六			
維西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仁縣	上旬	六二	九三	一〇八五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一五	八	一二	一四	五五	八二五	九六二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永仁縣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仁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二)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於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收入統計月報表

民國 24 年 2 月份

科目 \ 年度	本年度每月平均應收數										本月收入數 上年度										本月收入數 本年度										本月收入數 合計										差數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入門 鹽稅			1	5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本月份共收入
蒸酒稅				6	6	6	6	6	0	0				7	0	9	2	9	2				6	2	9	4	3	7	5					7	0	0	3	6	6	7						3	3	7	0	6	7		$1,313,089.10
消費稅			3	8	3	3	3	3	0	0			1	7	2	3	7	5	0			4	5	5	2	5	7	2	9				4	7	2	4	9	4	7	9					8	9	1	6	1	7	9	內有撥收數
印花稅				1	1	0	0	0	0	0					3	2	4	0	0				2	2	6	3	7	0	1					2	2	9	6	1	0	1					1	1	9	6	1	0	1	$117,164.48
國有事業收入																							4	2	2	8	0	0					4	2	2	8	0	0												除撥收數外
地方歲入 田賦				6	7	0	7	9	5	0				1	3	4	0	7	1				2	6	7	5	0	0	9					2	8	0	9	0	8	0					3	8	9	8	8	2	0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稅				2	4	5	8	7	0	0													1	3	9	9	6	5	5					1	3	9	9	6	5	5					1	0	5	9	0	4	5	收入總數相
契稅				1	1	3	9	7	0	0					8	4	7	4	2				1	2	8	7	4	6	3					1	3	7	2	2	0	5						2	3	2	5	0	5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	1	5	0	0													1	0	2	0	4	7					1	0	2	0	4	7							2	0	3	4	7		
牲屠稅			6	6	6	6	6	0	0				1	1	0	4	4	4	5				9	9	4	0	4	1	5					1	1	0	4	4	8	6	0				4	3	7	8	2	6	0	
軍餉捐		1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特種營業稅				3	0	0	0	0	0														4	0	3	4	8	7					4	0	3	4	8	7					1	0	3	4	8	7		
禁煙罰金		3	7	5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7	5	0	0	0	0	0	0	
官紙婚書價				2	1	2	1	0	0						2	2	0	8	4				1	6	1	5	3	6						1	8	3	6	2	0						2	8	4	8	0		
地方財產收入				1	0	0	0	0	0														2	2	5	1	1						2	2	5	1	1							7	7	4	8	9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清丈照費																							1	6	2	0	3	3	0					1	6	2	0	3	3	0											
罰金																									6	0	6	1	9						6	0	6	1	9											
雜糧出口稅																																																		
俱樂捐				2	6	6	6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6	6	6	0	0	
雜收入				4	0	0	0	0	0														2	3	3	1	0	1	6					2	3	3	1	0	1	6					1	9	3	1	0	1	6	
應收款																							2	0	9	5	4	8						2	0	9	5	4	8											

地方歲入門	田賦	6707900	134071	2675009	2809080	3898820	即與庫藏科
	耕地税	2458700		1399655	1399655	1059045	收入總數相
	契税	1139700	84742	1287463	1372205	232505	符合並陳明
	耕地登記費	81500		102047	102047	20547	
	牲屠税	6666600	1104445	9940415	11044860	4378260	
	軍餉捐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特種營業税	300000		403487	403487	103487	
	禁煙罰金	37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7500000	
	官紙婚書價	212100	22084	161536	183620	28480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22511	22511	77489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清文照費			1620330	1620330		
	罰金			60619	60619		
	雜糧出口税						
	俱樂捐	266600		200000	200000	66600	
	雜收入	400000		2331016	2331016	1931016	
	應收款			209548	209548		
其他	保証金			456573	456573		
	專款						
	團務經費			1369942	1369942		
	暫記收款			1057882	1057882		
	保管款項			5388	5388		
	公路經委會款			9688100	9688100		
統計	本位幣		3810784	127498126	131308910		

雲南省財政廳支出統計月報表

民國 24 年 2 月份

科目 \ 年度	上年度支出										本年度支出 經常支出										本年度支出 臨時支出										合計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國家歲出 軍務費						9	3	5	9	8			9	9	0	2	8	2	6	2					6	0	7	2	9	2					9	9	7	2	9	1	5	2	1.本表所列數目概
外交費														1	3	6	4	5	8	0															1	3	6	4	5	8	0	以銀幣計算。
財務費														2	2	6	5	4	2	0															2	2	6	5	4	2	0	2.本月共支出銀幣
交通費															5	0	3	7	1	8																5	0	3	7	1	8	$1.488,061 47/71
地方歲出 黨務費																8	6	4	0	0																	8	6	4	0	0	除內有撥支款
行政費														7	5	5	7	9	4	9															7	5	5	7	9	4	9	$117.164 48/71外
財務費														2	7	5	4	5	9	7															2	7	5	4	5	9	7	即與庫藏科實支
司法費															3	9	8	8	9	0																3	9	8	8	9	0	總數相符合併聲
教育文化費															6	0	0	1	6	0																6	0	0	1	6	0	明。
建設費																6	3	2	1	9																	6	3	2	1	9	
實業費													1	0	3	5	3	8	7	0														1	0	3	5	3	8	7	0	
協助費															1	4	6	6	2	0																1	4	6	6	2	0	
旅費																									3	0	2	4	2	0						3	0	2	4	2	0	
賬郵費																											9	0	0	0								9	0	0	0	
應收款																									2	2	5	2	0	1						2	2	5	2	0	1	
雜費																									4	2	5	5	0	0						4	2	5	5	0	0	

地方歲出	黨務費		86400		86400	除內有撥支款
	行政費		7557949		7559949	$117.164 48外
	財務費		2754597		2754597	即與庫藏科實支
	司法費		398890		398890	總數相符合併聲
	教育文化費		600160		600160	明。
	建設費		63219		63219	
	實業費		10353870		10353870	
	協助費		146620		146620	
	旅費			302420	302420	
	賑卹費			9000	9000	
	應收款			225201	225201	
	雜費			425500	425500	
	小計	93598	125123685	1569413	126786696	
其他	公路經委會款				13831876	
	保證金				35200	
	保管款項				4053141	
	暫收款				99234	
	暫支款				4000000	
	小計				22019451	
統計	本位幣				148806147	

稽核科會計股製

報告

支收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新幣壹百零陸萬叁千壹百捌拾元零貳角陸仙

一存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平彝縣周懷植解款貳百壹拾陸元

一收廣南縣楊杼解款叁千玖百捌拾元零叁角柒仙

一收華坪縣来文興解款玖拾玖元

一收昌明縣陳貽孫解款伍千肆百叁拾伍元陸角

一收祿勸縣何澤周解款貳百壹拾陸元

一收馬關縣高振鵬解款壹拾玖元柒角肆仙

一收開遠縣蔣子孝解款伍拾叁元柒角叁仙

一收安寧縣王西平解款貳千叁百捌拾捌元柒角貳仙

一收尋甸縣王鳳瑞解款捌拾捌元

一收順寧縣李錫桐解款玖百捌拾陸元陸角伍仙

一收鳳儀縣施繼伯解款壹千零玖拾玖元叁角

一收激江縣杜宗堉解款玖千柒百元

一收牟定縣何鵬解款壹千零貳拾陸元柒角叁仙

一收賓川縣郭廣襄解款柒千柒百柒拾元零貳角玖仙

一收石屏縣蘇樹聲解款叁千肆百元

一收富州縣柯如松解款壹拾肆元陸角伍仙

一收鹽津縣寶家驊解款陸拾陸元玖角貳仙

一收新平縣王志高解款貳百貳拾肆元壹角伍仙

一收會澤縣李表東解款貳千貳百伍拾肆元叁角伍仙

一收文山縣李郁高解款壹千捌百貳拾貳元玖角捌仙

一收元江縣鄧文康解款壹千貳百捌拾捌元壹角

一收騰衝縣張祖蔭解款壹百柒拾貳元玖角捌仙

一收昭通縣李文林解款壹千陸百捌拾玖元貳角玖仙

一收蒲勒縣彭商寶解款貳拾玖元柒角肆仙

一收曲靖縣羅佩棻解款伍百零陸元叁角柒仙

一收昆明縣高仁夫解款捌元柒角伍仙

一收麗江縣何文選解款壹千捌百壹拾叁元叁角貳仙

一收富益縣張偉解款伍百捌拾叁元柒角貳仙

一收河西縣洪承德解款貳百貳拾肆元肆角

一收緬寧縣施鎮柄解款壹千壹百元零零陸仙

一收彝良縣華楫解款貳百壹拾陸元

一收墨江縣李時解款壹千叁百陸拾柒元叁角貳仙

一收景東縣熊光琦解款伍千玖百貳拾元零玖角肆仙

一收羅平縣魏澤民解款伍百貳拾元零壹角叁仙

一收瀘西縣文泰和解款貳百貳拾元零捌角
一收滇舊縣馬光陸解款貳千捌百玖拾叁元零肆仙
一收威信設治局趙梓榮解款叁百元
一收蓮山設治局李雨晉解款陸百捌拾柒元柒角
一收阜寶財政局楊佩錦解款貳百伍拾貳元叁角柒仙
一收宜良財政局劉超解款捌百捌拾叁元柒角貳仙
一收易門財政局李治馨解款捌百伍拾玖元叁角肆仙
一收昆陽財政局黃中俊解款壹千叁百柒拾柒元貳角陸仙
一收晉寧財政局羅鈞解款肆百貳拾玖元柒角肆仙
一收昆明財政局魯鋒解款陸千零叁拾玖元捌角玖仙
一收羅次財政局秦秀發解款壹角貳仙
一收江川財政局郝伯勳解款貳百叁拾陸元捌角貳仙
一收阿陋井印花專員唐天爵解款陸拾叁元
一收元永印花專員陳光熙解款壹百捌拾元
一收石膏塲保款員馬元卿解款伍拾肆元
一收峨山財政局楊鴻勳解款壹千零貳拾貳元捌角貳仙
一收祿勸清才分處楊錫疇解款柒元柒角肆仙
一收峨山清才分處朱文高解款捌百肆拾元
一收尋甸清才分處王名卿解款貳萬元
一收磨黑保款員白孟愚解款壹百捌拾元
一收路南清才分處朱文炳解款肆千元
一收簡罷消費稅局李仲瀅解款貳拾萬零零壹百零壹元貳角捌仙
一收蒙姑消費稅局蔣作颺解款柒千零玖拾柒元叁角柒仙
一收平彝消費稅局馬鋅解款叁千貳百肆拾捌元玖角叁仙
一收宜良消費稅局何敬熙解款伍千貳百零伍元伍角貳仙
一收宣威消費稅局徐煜解款伍千陸百壹拾玖元肆角陸仙
一收下關消費稅局張嘉桂解款叁千陸百壹拾陸元零壹仙
一收東川查驗所楊振鵬解款壹千貳百玖拾元零肆角捌仙
一收騰衝消費稅局劉潤疇解款貳萬零柒百陸拾捌元柒角柒仙
一收婆兮消費稅局陳滿恩解款肆千柒百貳拾捌元捌角壹仙
一收昭通消費稅局余祥圻解款陸千貳百壹拾柒元肆角伍仙
一收碧色寨消費稅局浦鑑解款陸萬貳千壹百肆拾壹元零壹仙
一收蒙姑糖稅局蔣作颺解款壹千零伍拾叁元肆角玖仙
一收綏江查驗所解款肆千零叁拾陸元伍角陸仙
一收賓川糖稅局方從漢解款伍千壹百壹拾柒元叁角柒仙
一收開遠糖稅局李鴻昌解款貳千肆百壹拾元
一收彌勒糖稅局徐積光解款壹千玖百元
一收開遠糖稅局劉國延解款壹千元
一收元謀糖稅局甘德純解款壹千零肆拾壹元貳角叁仙
一收瀾滄糖稅局趙福解款貳千元
一收龍陵查驗所解款壹千壹百陸拾陸元柒角

一收景東茶稅局蘇侯芳解款叁千陸百元

一收思茅茶局鄧道本解款武千伍百貳拾叁元捌角肆仙

一收緬寧茶局冷照升解款貳千元

一收永善糖稅局賴衡解款武千貳百伍拾玖元捌角肆仙

一收武定於酒牲屠稅局邱陵解款壹千捌百貳拾伍元陸角肆仙

一收鄧川局馬少章解壹千零壹拾陸元柒角

一收路南局楊名動解武千壹百柒拾壹元陸角

一收劍川局楊通信解捌百捌拾貳元陸角柒仙

一收呈貢局楊佩錦解叁百柒拾陸元玖角

一收陸良局蕭坦芳解壹千捌百肆拾肆元捌角柒仙

一收鶴慶局楊騰高解貳千肆百壹拾肆元柒角伍仙

一收嵩明局馬逢春解壹千伍百玖拾肆元叁角伍仙

一收祿勸局趙其詢解捌百柒拾捌元陸角

一收新平局關汝楫解肆千叁百伍拾壹元肆角貳仙

一收昆陽局黃中俊解貳千零肆拾玖元零貳仙

一收寧洱局白孟昆解玖百叁拾肆元

一收安寧局董和春解壹千肆百元

一保山局林小幹解玖千叁百伍拾玖元捌角玖仙

一收保山局彭化如解壹千零零玖元貳角伍仙

一收尋甸局段鋒解肆千陸百零柒元叁角捌仙

一收魯甸局趙新傳解伍千伍百元

一收緩江局袁達吾解柒百元

一收江源局劉介平解壹千陸百貳拾柒元貳角捌仙

一收龍陵局朱嘉錫解壹千貳百陸拾叁元

一收澂江局丁光昌解壹千柒百貳拾陸元壹角柒仙

一收建水局王濤解貳千零捌拾柒元叁角伍仙

一收易門局梁有義解壹千壹百壹拾伍元肆角

一收廣南局倪騰輝解壹千叁百叁拾伍元貳角貳仙

一收牟定局藍復盛解肆元貳角

一收蒙自局油鑑解肆千叁百柒元零肆角叁仙

一收蒙化局魯實侯解貳千陸百肆拾貳元壹角

一收廣通局李毓祥解陸百壹拾捌元壹角伍仙

一收石屏局李文林解玖百捌拾伍元柒角伍仙

一收富州局李文寬解壹千陸百玖拾捌元陸角肆仙

一收永仁局任嗣德解壹百零捌元壹角玖仙

一收富州局劉燾周解陸百元

一收鹽津局賀崇實解壹千陸百伍拾捌元叁角伍仙

一收祥雲局陳宗孝解貳千貳百貳拾捌元零陸仙

一收馬關局趙章解叁千陸百元

一收鹽興局楊春湖解壹千柒百貳拾元零貳角陸仙

一收鎮南局趙嘉寶解貳千零陸拾陸元壹角壹仙

一收鎮南局何素解貳千元

一收楚雄局黃旭解貳千肆百元

一收鳳儀局張嘉桂解陸百柒拾肆元叁角伍仙

一收大關局李海解柒百壹拾貳元肆角貳仙

一收大理局張嘉桂解貳千壹百元零壹角
一收羅次局劉碧潛解捌百壹拾壹元肆角柒仙
一收羅平局趙文炳解壹千零柒元陸角肆仙
一收文山局劉名照解貳千肆百伍拾伍元陸角伍仙
一收鶴慶局華時森解叁千叁百柒拾捌元捌角伍仙
一收華甯局唐湛恩解貳千伍百壹拾叁元零陸仙
一收宮民局董盛鳴解壹千陸百元
一收師宗局孫必芳解壹百壹拾捌元壹角
一收馬龍局李洮解叁百陸拾貳元貳角伍仙
一收平寧局羅約解壹千伍百壹拾貳元伍角叁仙
一收曲靖局李兆祥解柒百貳拾玖元貳角陸仙
一收彌勒局吳宏解柒百伍拾貳元
一收曲溪局李國棻解壹千零捌拾伍元零伍仙
一收南嶠局叭幸璽解壹千貳百零陸元
一收江川局董表解壹千柒百伍拾柒元肆角
一收元江局王文藻解壹千元
一收鹽豐局陳德棻解陸百玖拾玖元肆角柒仙
一收通海局朱仲康解伍千貳百零伍元貳角捌仙
一收鎮康局舒予杰解貳千元
一收永勝局李瑛解柒千肆百捌拾伍元叁角
一收永平局于世康解玖百壹拾貳元捌角叁仙
一收墨江局張壽山解貳百叁拾陸元貳角柒仙
一收河西局曾應燦解壹千柒百壹拾陸元玖角玖仙
一收蘇良局楊友桐解壹千貳百壹拾壹元肆角貳仙
一收麗江局周鍾澤解壹千零叁拾捌元伍角肆仙
一收峨山局張熙江解貳千伍百肆拾伍元貳角
一收峨山局蘇乙泉解貳千陸百元
一收玉溪局束繆解肆千叁百柒拾陸元叁角柒仙
一收邱北局魯琪解叁百元
一收蒙化局張汝坤解肆千元
一收漾濞局馬崇友解肆百壹拾捌元肆角
一收金河局秦東漢解貳百元
一收闢坪局沙濤解貳百元
一收蒲渡局木瑤解貳千柒百肆拾玖元貳角肆仙
一收瀾滄局段文海解伍百零伍元伍角
一收雲縣局魏景文解叁千柒百陸拾壹元捌角陸仙
一收瀘西局馮斐解壹千叁百玖拾貳元捌角貳仙
一收河口局薛繼宗解伍千肆百伍拾元零捌角陸仙
一收嵩明局蕭桂卿解貳千元
一收河口俱樂捐經理廖定南解貳千元
一收瑞記洋芋出口稅貳百元
一收星記洋芋出口稅貳百元
一收印刷局解息金款柒拾貳元
一收本廳經收公租處解款柒百陸拾玖元貳角
一收鶴慶縣楊泰來解款壹千壹百捌拾肆元零伍仙
一收地方法院解印花稅貳百捌拾柒元壹角玖仙

一收黑井印花專員楊春湖解款壹百肆拾捌元伍角

一收鑛業銀號解証費費壹百元

一收益華銀號証書費壹百元

一收本廳清才處解款玖百零陸元肆角伍仙

一收鹽運使署函解黑井場長鄒錫昌前退去灌收之義盛祥欠繳灘款一部分新幣貳百元

一收鹽運使署解廿二年度結餘經費柒千貳百叁拾貳元伍角貳仙

一收河口督辦李鴻謨解烟膏價款壹千伍百柒拾捌元叁角貳仙

一收昆明市契稅局解款肆千玖百柒拾柒元玖角伍仙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款叁千零貳拾伍元玖角壹仙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牲屠稅壹萬陸千伍百叁拾陸元伍角伍仙

一收禁烟局解款貳拾萬元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餉捐壹拾叁萬陸千陸百玖拾捌元肆角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壹拾陸萬壹千柒百貳拾貳元貳角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於酒稅貳萬柒千玖百元

一收昆明消費稅總局解款壹拾陸萬陸千叁百捌拾玖元捌角

一收昆明市各商號印花稅叁千零貳拾玖元肆角陸仙

一收昆明市各商號印花罰金肆百伍拾陸元玖角伍仙

以上共收新幣壹百叁拾叁萬陸千弐百伍拾柒元伍角壹仙

本月支出項下

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一月分餉六十八萬元預支二月分餉六十八萬元三月分二萬元公安局上年十二月分原領警校經費及汰警餉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共壹百叁拾捌萬弐千柒百玖拾肆元陸角

一支由鹽稅項下撥付迤西餉械局上年十二月分西防軍費五萬元第一旅所屬機砲連及第二團領製雜具費三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六仙共支伍萬叁千叁百陸拾玖元叁角陸仙

支鹽務稽核分所撥餉捐解運費壹千零零捌元壹角貳仙

以上共支新幣壹百肆拾叁萬柒千壹百柒拾貳元零捌仙

黨務費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一月分經費壹萬貳千元

一支川八軍特黨部一月分經費及印刷補助費捌百陸拾肆元

以上共支新幣壹萬貳千捌百陸拾肆元

外交費

一支鎮二殖邊督辦署由鹽稅撥支上年九十兩月軍費貳萬

零貳百叁拾捌元

一支麻栗坡督辦署領獎金肆百元

一支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上年十二月分經費九千九百二十八元八角一月分八千元增加經費九百八十四元共壹萬捌千玖百壹拾弍元捌角

以上共支新幣叁萬玖千伍百伍拾元零捌角

行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上年十二月分各委員俸公及伕馬費五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宴中央派滇司法視查員開支八十七元三角九仙宴土司罕宮廷開支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八仙中央地質調查員歡宴費二百七十一元二角四仙購送劉顯丞及隨員等車票費四百廿八元一角二仙宴美領事開支三百一十七元二角六仙共柒千壹百玖拾伍元捌角玖仙

一支省府秘書處一月分經費叁千零壹拾捌元捌角

一支省府統計室一月分經費肆百元

一支省府審計處一月分經費貳千貳百伍拾玖元捌角

一支民政廳一月分經費六千零廿一元五角積谷統計印刷費五百四十元招集縣長會議費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二仙警官學校正科畢業費七百八十四元共柒千玖百捌拾玖元叁角貳仙

一支財政廳一月分經費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元四角代製警察木器費二千元廿三年冬季警衛服裝費一百零一元二角八仙共壹萬柒千肆百壹拾肆元陸角捌仙

一支教育廳領一月分經費貳千陸百零玖元玖角

一支建設廳領一月分經費叁千肆百叁拾玖元肆角

一支實業廳領一月分經費二千八百三十一元三角冬季警衛服裝費七十七元二角共叁千玖百零捌元伍角

一支昆明市政府上年十二月分及一月分經費三萬九千一百廿一元六角六仙養濟院一月分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三角六仙修小西城折卸房屋費八百七十元共肆萬壹千肆百叁拾陸元零貳仙

一支省會公安局一月分經費壹萬壹千柒百玖拾元

一支常備隊養成所十二月分及一月分薪公伙食費貳千玖百肆拾貳元肆角陸仙

一支單行法規編委會一月分經費貳百肆拾肆元玖角

一支省自治籌委會一月分經費壹千零壹拾元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一月分經費陸百陸拾柒元伍角

一支滙付駐京代表李子厚上年十一二月分辦公費叁千壹百零肆元

以上共支新幣壹拾萬零玖千肆百叁拾壹元壹角柒仙

財務費

一支財政廳一月分票價款六千四百八十元上年十一月分

派發公報薪公郵費八百一十三元四角七仙共柒千貳百玖拾叁元玖角柒仙

一支印刷局印花票印費一萬二千零廿八元第一期審計公報印費九百元共壹萬貳千玖百貳拾捌元

一支雙柏財政局劉超開辦費壹百伍拾元

一支宜良稅局何敬熙領代購倉谷價欵捌千元

一支由曲溪稅局李國棠稅欵提作保証金叁拾柒元伍角

一支由祿豐稅局杜煥章稅欵提作保証金肆拾元

一支由餉捐項下撥發石音會計馬元卿十二月分厨工廿元磨黑保欵員白孟崇厨工廿元喇井稅員沙濤十一月分厨工廿元益香會計殷序十一月分薪五十四元元永會計羅舜民十二月分三十五元五角石青會計蔣從禮四十四元磨黑會計王天駿廿五元五角阿陋會計趙慶福三十五元五角黑井會計束浩生廿五元五角白井會計黃毓鳳二十五元五角共叁百零伍元伍角

以上共支新幣貳萬捌千柒百伍拾肆元玖角柒仙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十二月分經費新幣伍千元

教育文化費

一支雲南大學十二月分經費伍千玖百元

一支滙發高等警官學校學生周壎廿三年分學費壹百捌拾玖元

一支通志館一月分經費壹千伍百伍拾伍元貳角

以上共支新幣柒千陸百肆拾肆元貳角

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一月分經費肆千零柒拾伍元柒角

一支地方法院一月分經費玖百捌拾捌元伍角

一支第一監獄署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一月分囚糧費貳千肆百貳拾肆元捌角陸仙

以上共支新幣柒千肆百捌拾玖元零陸仙

實業費

一支第一農場十二月分及一月分經費捌百捌拾陸元

一支度量衡檢定所十月至十二月分經費叁百元

一支農業推委會經費肆百元

以上共支新幣壹千伍百捌拾陸元

建設費

一支道路工程學校十二月至一月分經費貳千零柒拾肆元肆角

旅費

一支綏江菸酒牲屠稅局會計楊詠春柒拾伍元伍角

一支卸綏江縣李增慶壹百壹拾壹元

一支卸可渡縣佐丁中仁叁拾貳元

一支劍川菸酒牲屠稅局吳朝瑞壹百伍拾叁元

一支雙柏財政局劉超陸拾柒元伍角

一支新平稅局郎松林肆拾貳元

一支綏江稅局梅寶垣壹百捌拾伍圓
一支昭通稅局稽核員劉昭伍拾陸圓
一支馬關縣趙仲琪柒拾貳圓
一支鹽興縣傅宅安叁拾圓
一支貢山設治局張炤廳壹百叁拾貳圓
一支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叁百伍拾柒圓
一支曲溪稅局會計達其書叁拾伍圓
以上共支新幣壹千叁百肆拾捌圓

協助費

一支社會新報十一十二月分捌拾伍圓貳角
一支日報公會十一十二月分陸拾圓
一支均報社十月至十二月分壹百貳拾柒圓貳角
一支南菁學校十二月分陸百圓
一支紅十字會十二月分叁百圓
一支義聲西南報社十二月分捌拾伍圓貳角
一支民生報社一月分肆拾貳圓
一支尚志學社十一月分肆拾圓
一支世界語學會十一月分陸拾圓
一支童子軍理事會十二月分陸拾圓
一支助產學校十月至十二月分叁百圓
一支養濟院十一月分貳拾肆圓玖角
一支育嬰堂十一月分叁拾圓
一支新商報社十一月十二月分捌拾肆圓
一支雲南新報十一月十二月分肆拾貳圓
一支復旦報社十月分肆拾貳圓陸角
一支外交辦事處代領法醫院津貼捌拾叁圓叁角叁仙
以上共支新幣貳千零陸拾陸圓肆角叁仙

郵金費

一支建設廳故印圖員沈世超郵金款柒拾壹圓肆角

雜支費

一支奉　主席條諭送孫少元先生之夫人治喪費新幣陸百圓
一支鹽運使署廿二年度結餘經費柒千貳百叁拾貳圓伍角貳仙
一支付公路經委會由鹽稅劃撥一萬一千七百廿二圓二角由衙捐撥六千六百九十八圓四角共壹萬捌千肆百貳拾圓零陸角
以上共支新幣貳萬陸千貳百伍拾叁圓壹角貳仙
本月共支新幣壹百陸拾捌萬壹千叁百零伍圓陸角叁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新幣柒拾壹萬捌千壹百叁拾貳圓壹角肆仙
一存鎳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圓捌角

特款項下

保証金款

舊管

一存新幣伍萬陸千零貳拾捌元陸角陸仙

新收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解貳百貳拾元

一收尋甸於酒牲屠稅局段鋒貳拾元

一收曲溪稅局李國榮解去拾柒元伍角

一收祿豐稅局杜煥章解肆拾元

共收新幣叁百壹拾柒元伍角

開除

一付順寧禁酒牲屠稅局趙新傳新幣貳千元

實在

一存新幣伍萬肆千叁百肆拾陸元壹角陸仙

專欵

一存新幣壹百零捌萬捌千柒百零壹元柒角捌仙

一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團務費

一存新幣壹萬柒千伍百捌拾玖元玖角叁仙

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上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柒萬捌千零捌拾壹元貳角陸仙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巧家縣楊祖庚民工折欵六千元財廳轉解開廣邊鹽捐

一萬零六百廿六元二角八仙稽核所鹽股捐三萬

六千一百一十元零九角二仙箇舊十二月分錫捐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零三角昆大段督工李偉開

辦費支餘款一元二角六仙與文銀號借欵廿萬元

食鹽運銷處盈餘欵四萬元火藥局設備費用餘欵

八十三元一角三仙文山縣李郁高開廣邊鹽捐六

千二百元禁烟局特貨出口附捐三千七百七十六

元八角二仙牟定縣倘鳴民工折欵四千四百元共

叁拾貳萬柒千零肆拾捌元柒角壹仙

本月支出項下

一支昆大段工程監督段緯經費一千一百零四元宜良大橋

工程費二萬元祿舍上下段工程費七萬四千元蒙

自關進口稅十元零五角八仙東路技正李偉經費

一千五百元課員曹子成旅費四十五元五角昆嵩

段鋪路員李偉經費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建設廳經

常費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五角本會一月分經

津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火藥局臨時費四千二

百八十元二月分經費六千八百八十五元祿豐縣

李景泰民工津貼二千元會澤縣李表東津貼一千

零四十六元昔宝段高從祿工程費二萬九千五百

八十八元零六仙廣通張祖武工程費一萬八千元

安羅武段楊安順招工費二千元彌鳳理段張源工

具費一萬六千元加沙公司工具費八千六百六十

二元二角四仙若利碼洋行工具費九千二百零六

元五角三仙滇西鋪路員杜茂才經費一千五百八

十三元八角雲昌號工具費四千九百廿二元三角
會昭段郭朝宗工程費二萬元建設廳一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零四十二元五角曲陸段技正李廷相工
程費二萬四千元課員張景良旅費廿四元六角滇
東鋪路技正李偉十二月分經費一千一百八十五
元委員段偉赴宜良查勘費六十元楚雄張星烜工
程費一千元西門子廠工具運送費八十四元七角
七仙若利碼洋行汽車零件欵一百一十九元零六
仙開廣邊鹽稽征員薪公費二百五十二元共支銀
幣貳拾捌萬零肆百捌拾壹元玖角肆仙
本月結欠項下
一不敷銀幣壹拾叁萬壹千伍百壹拾肆元肆角玖仙（係由
鐵業銀號透支）

救國捐欵
舊管
一存舊紙幣貳萬貳千捌百玖拾元零肆角捌仙
新收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小息舊紙幣陸百柒拾伍元伍角
開除
一支函送民衆救國會核收舊紙幣貳萬叁千伍百陸拾伍元
玖角捌仙
實在
無存

官產售價欵
一存新幣柒千捌百伍拾貳元
一平浪工程款
舊管
一存新幣壹拾萬零捌千零貳拾伍元叁角壹仙
新收
一收鹽運使署代收廿三年八九月元阿特奬屠數新幣壹萬
壹千零陸拾伍元捌角肆仙
一收鹽運使署函解代收黑元場廿三年二月以前脚餘凈欵
新幣肆千壹百伍拾元零柒角壹仙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息金新幣陸千叁百元
以上共收新幣貳萬壹千伍百壹拾陸元伍角伍仙
開除
一支一平浪製鹽工程處經費新幣肆萬元
實在
一存新幣捌萬玖千伍百肆拾壹元捌角陸仙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七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一）益華銀號附鑄五角銀幣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壹千捌百兩

（二）東川鑄業銀號附鑄五角銀幣雜銀折合九九五條銀貳千兩

（三）富滇銀行附鑄二角銀幣九九五條銀玖萬兩以上共合九九五條銀玖萬叁千捌百兩

開除

（一）較配發箐吉字五角鑄料九九五條銀叁千捌百兩

（二）較配發箐人字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玖萬兩

實存

無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五千一百九十斤零十五兩零九分價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三千八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

（二）東川毛銅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五仙

（三）易門毛銅一千零九十二斤價五毛六合現金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二仙

（四）黃銅五百一十斤零零八錢價七毛合現金三百五十七元三角五仙

新收

（一）東川鑄業公司毛銅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元一角

（二）乾泰公司易門毛銅六百二十八斤價五毛六合現金三百五十一元六角八仙

（三）銅珠二萬零三百六十二斤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零七仙此項銅珠係以東川毛銅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斤易門毛銅一千零九十二斤自行煉成

開除

（一）銅珠二百三十五斤零二兩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壹百八十一元七角配吉字五角銀料

（二）銅珠一千五百八十一斤零七兩零九分價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三仙配人字二角銀料

（三）銅珠五千二百三十一斤零零八錢五分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四千零四十二元三角八仙同右

（四）銅珠三千六百零九斤零八兩價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貳千六百六十元零六角四仙配有字一角鑄料

（五）銅珠一萬零六百四十四斤零八兩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二仙同右

（六）毛銅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

五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五仙

（七）毛銅一千零九十二斤價五毛六合現金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二仙上列六七兩柱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

（八）黃銅三百斤價七毛合現金貳百一十元此項黃銅係修機所領用

實存

（一）銅珠四千二百五十一斤零五兩一錢五分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三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七仙

（二）東川毛銅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元一角

（三）易門毛銅六百二十八斤價五毛六合現金三百五十一元六角八仙

（四）黃銅二百一十斤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五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淨白鉛七百四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一百五十一元五角

新收

無

開除

淨白鉛二百斤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二十元零三角此柱

係修機所領用

淨白鉛六百四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一百三十一元二角

鎳珠項下

舊管

（一）鎳珠五千八百斤價法紙一元九一合法紙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此項鎳珠因法紙價尚未付清不能撥算滇幣價格故仍列原幣法紙數

（二）鎳珠四千三百八十三斤十兩零二錢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三萬零一百四十一元八角九仙

新收

無

開除

鎳珠三千五百六十三斤零六兩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二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三仙配有字一角鎳鑄料

實存

（一）鎳珠八百二十斤雙零二兩二錢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六仙

（二）鎳珠五千八百斤價法紙一元九一合法紙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二千零七十二元八角六仙四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九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零七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七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八仙四厘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二仙四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八百四十四元三角六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一萬二千二百零三元零五仙此項開除物料數內有銅輥一對合現金六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六仙雖已發交輾片所領用但有繼續使用效能非消耗性質可比不應攤入成本以內合併註明

實存

作價合現金一十二萬五千零零八元三角四仙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九千三百三十四兩二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三千八百兩

（二）銅珠三千七百六十二兩

開除

（一）除吉字第二十九批至三十批止鑄成五角銀幣二萬二千九百枚實用鑄料重八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耗重七十一兩三錢

實存

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八千五百九十二兩三錢

二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五萬五千八百一十四兩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九萬兩

（二）銅珠重一十萬零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

開除

（一）除人字第七十八批至九十七批止鑄成二角銀幣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三百枚實用鑄料重一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耗共重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四分

實存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五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

一角銀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柒萬玖千伍百伍拾三兩

新收

（一）鎳珠重五萬七千零一十六兩

（二）銅珠重二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四兩

（三）鎳鑄料重六千九百九十兩此項鎳鑄料係陳任內鎔化打胚碾片三所呈報長餘之料現於本月收入搭鑄

（四）鑄料重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此批鎳料係本任內鎔化碾片打胚三所呈報長餘之料現於本月收入搭鑄

開除

（一）除有字第九十五批起至一百一十九批止鑄成一角鎳幣二百零一十萬四千三百八十枚實用鑄料重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耗重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兩

（三）除有字九十九批（搭鑄陳任長餘鎳料）鑄成一角鎳幣五萬零三百二十四枚連火耗實用鑄料重六千九百九十兩

（四）除有字一零八批及一零九批（搭鑄本任長餘鎳料）鑄成一角鎳幣九萬零四百九十六枚連火實耗用鑄料重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

實存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一千二百零一斤計雨字五百二十二斤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一萬零一百二十斤零實八兩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四角

新收
貳萬四千元
開除
（一）發益華銀號附鑄八千元
（二）發現欵項下售幣變價七千元詳現欵之部新收數
實存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四角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壹萬四千四百零四元零六仙
新收
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元
開除
發富行附鑄二十五萬二千元
發現款項下付開支及料價二萬九千元
發現欵項下付郭來納洋行鎳坯價一萬零四百八十元
發現欵項下獎給印花所科員技師獎金一十六元
實存
四千一百零八元零六仙
一角鎳幣項下
舊管
三十五萬七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二仙四厘
新收
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元
開除
（一）發現欵項下付東川公司銅價四萬二千零零九元八角五仙此款係付六月份毛銅價合現金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五仙茲以鎳幣按舊紙幣一八水作合付給如上數
（二）發現款項下付益泰公司毛銅價九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五仙此款係付該公司毛銅價合現金三千五百四十七元六角茲以鎳幣按舊紙幣一八水作合付給如上數
（三）發現欵項下售鎳幣變價一萬元上項鎳幣係以一七九五水計算合收入舊紙幣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付開支及料價
（四）發現欵項下付工資一萬九千元
以上開除鎳幣共捌萬零八百六十四元三角
實存
四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四角二仙四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四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枚作合現金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一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欵之部
舊管
（一）紙幣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三仙五厘
（二）鎳幣七千零六十五元零四仙
新收
（一）現金一萬零四百八十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之部發來付鎳珠價
（二）現金一十六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樊金
（三）紙幣三萬五千元此柱係由五角銀幣項下售出七千元以五收入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四）紙幣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售出一萬元以一七九五水收入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五）紙幣一十四萬五千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二萬九千元以五折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六）鎳幣伍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銅價
（七）鎳幣一萬九千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工賞
開除
（一）付郭米納洋行鎳珠價現金一萬零四百八十元
（二）付郭米納洋行鎳珠價紙幣五萬元右列一二兩柱係續付該行三月分來鎳珠之價二柱計共作合紙幣十萬零二千四百元連六月分付過之紙幣十萬元

二共合付紙幣二十萬零二千四百元照市價以一八四水作合法紙一萬一千元尾數尚未清

（三）付給梭印花所科員李又生副技師廖友山獎金共現金一十六元

（四）付東川鐵業公司毛銅價錄幣四萬二千零零九元八角五仙說明詳一角錄幣項下

（五）付盆泰公司毛銅價錄幣九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五仙同右

（六）付承攬本廠修理揽頭劉應泉支修理費紙幣三千元

（七）燃料購價紙幣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五仙

（八）物料購價紙幣四千二百二十一元八角

（九）付本月分工資錄幣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元五角五仙

（十）付本月分加七成工資紙幣四千一百三十六元零八仙

（十一）付本月分製備衛兵隊服裝費紙幣三千四百零五元四角

（十二）付本月分全體職員俸薪紙幣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元三角

（十三）付本月份衛兵隊餉紙幣五千六百二十六元

（十四）付本月份員司伙食紙幣四千七百八十三元六角五仙

（十五）付本月分衛兵隊伙食紙幣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十六）付本月份廠長公費紙幣六百元

（十七）付本月分雜支公費紙幣八千零柒拾一元八角

實存

（一）紙幣四萬一千零二十四元二角五仙四厘

（二）錄幣七千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九仙

附雜款之部

舊管

存紙幣二萬零三百七十四元零五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損益之部

鑄造損益項下

五角錄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一百九十九元六角一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二百九十斤雙零三兩六錢五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二百廿五元三角二仙加本月份配發銅珠二百三十五斤零二兩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一

百八十一元七角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內含銅珠計二百六十七斤零二兩五錢六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二百零七元四角一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一百七十五元二角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五十三元五角三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攤合現金八元二角七仙二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六十元零三角五仙六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四元九角五仙九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六十九元三角

以上撥支成本共合現金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二仙七厘以應扣鑄費六百七十五元零一仙兩抵合餘現金一百零三元七角八仙三厘（查本月自吉字二十九批起至三十批止共鑄成五角銀幣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元照案每成幣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扣鑄費一千六百一十元共應扣獲鑄費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二角銀幣撥支成本之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五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三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一千九百一十斤零十一兩四錢九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九仙加本月份配發銅珠一千五百八十一斤零七兩零九分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四千零四十二元三角八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成邊渣內含銅珠計一千九百五十八斤零二兩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一千五百一十三元一角七仙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二角三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二千一百一十五元零八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攤合現金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五仙

（五）物料攤合現金二千三百八十四元零伍仙八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一百九十五元八角九仙二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二千七百三十七元三角三仙

以上撥支成本共合現金一萬九千六百零二元六角七仙以應扣鑄費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元零七角四仙兩抵合餘現金三百七十八元零七仙（查本月自人字七十八批起至九十七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二十七萬零八百六十元照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二百三十元共應扣獲鑄費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鎳銅珠共合現金二萬五千六百零四元九角九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九百九十四斤零六兩六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六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八仙銅珠三千九百七十七斤十兩零四錢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五二合現金三千零八十八元零六仙加本月份配發鎳珠三千五百六十三斤零八兩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二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三仙配發銅珠三千六百零九斤零八兩每斤單價七毛三七一二四合現金二千六百六十元零六角四仙又發銅珠一萬零六百四十四斤零八兩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二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濟計分鎳珠九百七十四斤零三兩四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六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九仙銅珠三千八百九十六斤十三兩六錢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三千零一十一元三角五仙外實用鎳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一萬零零三十五元六角四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八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攤合現金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九仙四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三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七仙六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二百九十五元零七仙九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四千一百二十三元三角二仙

以上幫支成本共合現金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七仙九厘以鑄成鎳幣折合現金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八仙兩抵合餘現金五千五百六十元零八角零一厘（查本月自有字九十五批起至一百一十九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合大元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元除提兩任內餘濟搭鑄共合成幣一萬四千零八十二元外合本月份鑄成鎳幣合大元二十萬零一千四百三十八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份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以上鑄造損益項下合益現金六千零四十二元六角五仙四厘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一收本月份售賣鎳幣利益合現金二千九百二十八元五角五仙查本月份售出鎳幣一萬元以一七九五水計合收入紙幣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又以鎳幣作付東川盈泰兩公司銅價共合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按一八水計升合紙幣九萬三千

三百五十五元七角四仙二共合紙幣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五元七角四仙折合現金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一角五仙茲以支出錄幣共合六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照規定按三二作合現金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兩抵合餘現金如上數

二收本廠長餘線科合現金四千四百零零陸角叁仙查上項錄科係陳前廠長任內長餘六千九百九十兩本任內長餘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均於本月收入搭鑄計陳任鑄獲一角錄幣合大元五千零三百二十四元本任鑄獲一角錄幣合十元九千零四百九十六元二共合收錄幣一萬四千零八十二元照規定按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

以上利益計二柱共合現金七千三百二十九元一角八仙

損失

一付承修修理本廠房屋瓦頭劉應泉支取修理費合現金陸百元查此項修理費係該瓦頭第三次支取修理費計紙幣三千元折合現金如上數連前兩次五千元共合取去五千六百元

二付發給本廠印花所科員技師獎金合現金一十六元查上項獎金係因該所科員等於技手段鴻章竊盜錄幣一案不避怨嫌緝獲呈報故共獎給現金如上數

三付製備本廠衛兵隊冬季服裝費合現金陸百八十三元四角八仙查上項服裝係照例每屆冬季製發一套其費共合現金如上數

以上損失計三柱共合現金一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八仙

以上普通損益項下損益兩抵合益現金六千零二十九元七角

鑄造普通兩項共合益現金一萬二千零七十二元三角五仙

四厘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送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7 期

雲南財政月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第一卷第七期

陸崇仁題

雲南省圖書館 期刊 ☆

319
1018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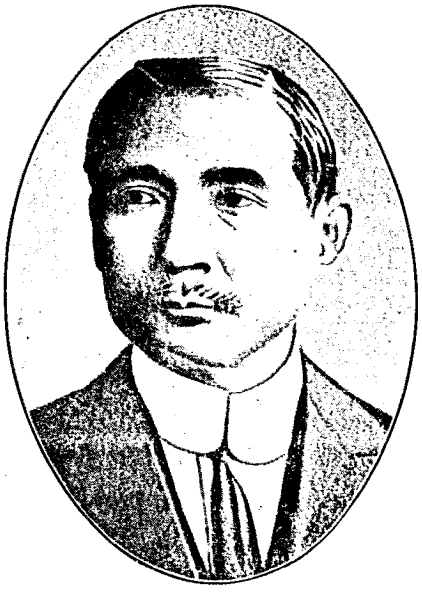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七期目錄

論著

陸廳長在本省禁烟會議之訓詞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十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卅一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卅二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卅三次紀念週紀錄

公牘

總務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凡染有嗜好或服用代替毒物者統限本年十二月以前自行設法戒絕聽候屆期調驗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改訂公狀收滙辦法

通令省外各征收機關飭遵照前令各令定行禁絕鴉片並將吸烟人員姓名及戒斷日期分別查明具報

訓令各直屬機關抄發財政部民廿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十八裁兵公債第廿次還本佈告仰即知照

征收

通令昆明等二十一縣規定征收耕地稅考核辦法飭遵照甲乙兩項分別查明具報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及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抄發交易稅條例仰即知照

通令武定等四十四縣飭速照案編呈該縣地方各機關廿四年度收支總預算書俾便統核辦理

訓令尋甸等縣政府頒發編造廿四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案應行注意要點飭遵照另編本年度收支新預算書呈核

令催呈賣羅次師宗等縣於奉文半月內編造廿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呈核

訓令峨山縣長周璧光飭查明該縣苛雜稅捐遵照通案設法取消

牌示減輕雜糧出口稅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度支

奉　省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公務員捐俸助賑轉飭遵照

造幣廠禁烟局

訓令造幣廠禁烟局遵照迅將應解捐款尅日解繳來廳以憑彙解　財政部核收

通令各縣財政局由七月份起清丈分處技士辦事員留在該局服務者仍准予月支津貼新幣六元以示體恤

指令羅平縣遵照所請由糧款項下按月支給縣黨部經費新幣壹百元核與定案不符未便照准

總部

咨府訓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辦理撫卹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愼重將事

省府訓令雙柏等廿縣規定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之縣份由財政局按月由地方款收入項下分別補助縣政府經費辦法

稽核

指令造幣廠呈報該廠廿三年八月份收支實況清册准予照案公佈財政月刊

訓令所屬各機關新委見習員規定在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飭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

訓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知照江川縣於酒稅屠稅局會計員汪大來私受津貼舞弊撤職拘押候查

通令各縣財政局遵照嚴予查禁所屬職員化名包收地方各項稅捐以杜流弊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本廳呈報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清丈

通令各分處令發辦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訓令各分處據廣通分處呈報俱樂部開辦費該會計員尹之偉以少報多已撤職留辦令飭知照

訓令各初評會尋甸分處初評會主任趙文煌延解及挪支手續費記過懲處令飭知照並飭嗣後須按月揣解手續費

訓令各初評會前祿羅區分處評判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征收手續費填給白頭收據已撤職押辦令飭知照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兼印股六月份工作一覽表
本省清丈完畢成立財政局之縣政府按月由省款支領俸公
及月由地方款補助經費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九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九月份各屬造報粮價總登記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八月份收支實況

論著

陸廳長在本省禁烟會議之訓詞

昨日爲時間所限，自己想貢獻的話；還未說完，茲特加以補單的補充；第一點，全省戒烟委員會定七月一日成立，各縣分會亦將賡續組織成立，各分會的委員規定爲五人，縣長兼主任委員，省府所派的委員爲常務委員，當地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由縣長薦委公正士紳二人爲委員，分會的責任，在辦理全縣禁吸事宜；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禁吸的能否貫澈？其責任完全在縣長兼主任委員身上，各縣長回去以後，對於禁種，要盡量宣傳勸導，切實禁止，務使顆粒不現，昨天到會的各長官都說過；政府對於禁烟，已下十二萬分的決心！因爲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不能同時並舉，而公私經濟，也不容一次舉辦，所以分三期實行，三年禁絕，先由附省三十八縣實行，但這不是試辦，不是走不通就歇下不辦，各縣長對於禁種禁吸禁運，都要切實奉命，將來施行終查，如有顆粒發現，必定嚴加懲處！完全禁絕者則予以獎勵，懲獎都以成績爲準。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是以成績爲標準，各位要保障自己，必須從成績方面努力，沒有成績要求保障完全不可能，反之有成績則自然有保障無所用其要求。第二點，各位縣長保不定在終查以前就有遷調，但責任是很分明的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七月以前舉行終查在中間如有遷調，前後任的責任，應明白劃分，各負其責，前任不能僅宣傳一下，就算了事，後任也不能因爲辦不動，就推把前任了，總而言之，在一天盡一天的責，過有升遷，各負各責不容有絲毫推諉，再一點，剛才趙會辦說過；附省三十八縣，自七月一日禁種，寔行新事業，與結束舊事業，要同時並進，以往的敲罰，有解清的，也有帶欠十分之四五乃至七八成的，以往舊欠，必須赶快結束，這也是考成之一，因爲施行禁種以後，還問人民去要禁烟罰金，殊覺不成事體，大家同縣以後務必從速結束舊欠，至於這次的禁烟指導員，其來源有三，一爲民廳發交禁烟局存記的，一爲財廳發交存記的，其餘爲禁烟局自行物色的，但是來源雖然不同，而目標則一，都在切寔宣傳指導人民禁烟，窮鄉僻壤，都要走遍，不能因爲困難！就藉故不去，隨便托一個人去看就了事，如果這樣，就是打錯了主意！說不定指導在前面走着，密查就跟着來了，指導員的成績是要兌現的，將來舉行終查，一顆一粒都不有，成績就算上等，縣長指導員都會得獎，異日銷差，政府必設法安頓，如果虛應故事，還沒有同省就處分下來了！總之不論縣長指導都要從成績方面，表現自己，保障自己，最有靠的就是自己。

議案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三日
地點　財政廳
出席　陸崇仁　何作楫　孫孝祖　錢良駟
　　魯啓煃　張培光　劉幼堂　李厚光
主席　陸崇仁
紀錄　褚德森

一討論事項：

1.奉　省府令核議：據永勝縣縣長余炳先後呈報，奉令查辦該縣抽收貨馱捐款以作補助修橋經費情形一案。

議決：查該縣抽收此項馱捐，既係作爲修理金江鐵橋之用，且自廿三年八月起即已征收，姑准收至廿四年十二月底止，即予停止，不得再收，若有不敷，仍應設法募捐，至在限期以前，即已收足原定額數，並應即於足額之日停止征收。

2.准財政廳簽請核議：准建設廳咨，據緬甯縣縣長施鎮柄呈，該縣因修治舊道，暫時抽收捐款，請予核准辦理一案。

議決：查該縣因修理舊道，抽收貨馱捐，既係指明作爲修路功德，抽收總數，亦有限制，且自廿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即已開始征收，姑准收至廿四年十二月底止，即予停止，至在限期以前，即已收足現金貳千五百元，應即自收足額數之日起停止抽收。

3.准財政廳簽請核議：據龍武設治局長楊苑珍呈請擬將通海運銷入境之黃菸絲及羅呂鄉出產之沙糖兩項銷產品，暫准加收稅捐，以作補助辦理教育及警務之用一案。

議決：查本省菸絲稅，現經改定由產地稅局一次征足，運銷全省，概不補征，該局長所擬抽收入境菸絲附加稅一項，因現時各縣之菸絲補征稅，業已豁免，自無再加之可能，其餘沙糖一項，產銷數量不多，收入自屬有限，無裨寔際！應飭查明該設治區征收情形；擬具全部預算呈核！以憑審查，至所擬抽收之各項稅捐，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自先行抽收，以重功令。

4.准財政廳簽請審定文山漾濞等十五縣地方收支預算案。

議決

一、文山縣，查該縣所請保留之屠捐馱捐資本捐三項，與　省府取消苛雜之案抵觸，仍應取消，至該縣附加新案團費，照方案規定，係每粮額一元，附加團費二元三角，該縣所報收入預算內，僅列爲附加一元，殊

屬不合！仍應照案加足征收，又支出預算內所列縣參議會及政務警察經費，開支甚鉅！應即切實核減，參議會經費不得超過現金一千元，其餘各項，暫准照辦，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二、漾濞縣，查該縣所請保留之核桃油捐水碾捐旅店捐等項本年暫准保留俟下年度造報預算時應即照案取消又收入部份自治捐未據列入應仍補列報至按照該縣所報預算收支各欵兩抵不敷之數無多據呈撙節開支似無抵補之必要應予暫准照辦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三、西疇縣，查該縣收支預算內，收入部份自治捐未據列入，應即補入列報，其收支兩抵不敷之數，計一千二百餘元，據請准予恢復欵捐以資抵補之處，查欵捐既經取消，所請恢復，斷難照准！至屠捐等項，准予暫行保留，不敷之數，已屬無多，應飭從整頓收入，節減開支兩項着手，即可使收支適合矣，其餘暫准照辦，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四、雷霆縣，查該縣所報支出預算內，其商會經費一項，應予取消，縣參議會經費不得超過一千元，政務警察經費，亦應減少，其餘各項開支，均應切實縮減，又該縣所呈收支預算，按照所列各項數目計算，收支兩抵，尚有長餘，惟查收入部份，如教育局之普濟教育捐，區鄉鎮公所之自治警集欵，其收數均在數萬元以上，但核其性質，似又與門攤戶派之苛雜稅捐無殊，惟據呈該縣區鄉公所及各區小學校經費，雖用自治捐或勸學捐名目征收，究與門攤戶派之習慣大同小異，此時一經取消，事業必致停頓，無法推進！如議抵補辦法，除俟清丈後，附於錢糧內分別征收，似無較善辦法等語，應准暫行照辦，俟該縣清丈完畢後，另擬全部收支預算呈核。

五、新平縣，查該縣所呈支出預算內，其商會經費一項，查商會係人民團體，不應由地方負担經費，應予取消！又縣參議會經費，不得超出一千元，又區公所及政務警察經費，均應切實減少！又該縣所報預算收入部份，如禁烟辦團補助費，自治捐兩項，均未列入，其收支兩抵不敷之六千餘元，仍飭由支出方面再行切實核減，以期收支適合，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六、永平縣，查該縣所報收入支出預算兩抵不敷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元，收支既不相抵，則預算無從成立，應飭將支出部份切實核減，另擬廿四年度預算呈核。

七、華寧縣，查該縣所報預算，收入部份，禁烟辦團補助費，未據列入，又支出部份，縣參議會經費，不得超過一千元，至動用自治捐，應專案向民政廳請示辦理，又收支兩抵，不敷之數，請准將公產田租加收二成，秤稱畝捐，加征捐率，每可增加現金二千三百餘元，藉資彌補取消各捐欵之不足一節，應飭另擬廿四

年度預算呈報，以憑審查核定。

八、順寧縣，查該縣所報收支預算，其支出部份，縣參議會經費，應不得超過一千元外，其餘暫准照辦，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九、大理縣，查該縣所報預算，其教育經費一項，收支均未編入預算呈送，無從查核！應領查明補呈備案。又收入部份，自治捐未據列入，仍應查明補列，至所呈收支兩抵尚有長餘之數，應暫准照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呈核。

十、雲龍縣，查該縣所報之預算內，收入之新案團費，支出之常備隊經費，收支兩部，均屬闕如，又收入部份自治捐，亦未據列報，且此項預算，僅係六個月之收支數目，應予暫存，應飭速將廿四年度完全之預算案擬呈候核，惟該縣另擬預算，對於開支方面，務須力加緊縮，縣參議會經費，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至請由鹽駄烟畝錢粮三項加捐之處，着不准行，其檢查費一項，准予保留辦理。

十一、通海縣，查該縣所報預算，其支出部份內之臨時雜支，駐軍津貼城防費，各區公所經費財局經費，縣參議會經費，政務警察經費等款；均有核減之可能，應飭切實核減，又商會經費一項，查商會係人民團體，不應由地方負担經費，應予取消，令飭另擬廿四年度之新預算呈核！至請提撥自治捐一節，查該縣情形特殊！與他縣不同，其自治捐一項，收入較多，所請提撥之處，應俟該縣另擬新預算呈廳後，再行核奪。

十二、雙柏縣，查該縣所報預算，其收入部份，如自治捐，及禁烟辦團補助費，均未列報，又支出部份，縣參議會經費、爲數太多！應飭核減，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其餘各項開支，均有浮濫，亦應切實縮減，至收支兩抵不敷之數，請予再由耕地稅附加八角，以資抵補一節，查該縣附加，照方案所定每元係附加一元四角，茲准再加六角，連前每元共合附加二元，以資抵補，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十三、石屏縣，查該縣新案附加團費，每粮一元，附加二元八角，年共征收附加三萬一千零八十元，據呈此項收數內，應劃五千三百餘元，歸龍武設治局外，僅有二萬五千七百餘元，而所報收入預算，對於隨粮附加團費，又列爲三千零廿四元，是僅以方案所列長餘，留歸地方公用之三千二百七十四元，爲該縣收入之數矣，但收入方面，不列附加全數，支出方面，又列常備隊全年薪餉，收支方面，未免相懸，應仍查照附加所收全數列入，俾得收支平衡，又收入部份，禁烟辦團補助費，未據列報，亦應加入，以昭核實，至於支出部份，除政務警察薪餉未列外，其各區鄉鎮公所經費，竟有五萬餘千元之鉅，又公安局之經費，亦復開支至壹萬餘千元之多！以致收支兩抵，相差在七萬八

千餘元，尚有臨時支出之四千七百八十餘元，未計在內，所請由田賦酌加，及清提廟產公產以資抵補之處，除清提公產，尚可准行外；至增加附捐一層，查該縣現時附加，每元已定爲附加二元八角，即使增加，恐亦無多，惟該縣糧額，係二萬二千餘元，實收只及半數，應飭認眞整頓，從嚴征收，劃附加之款，當亦隨之增益，一面並將支出部份，切實核減，另擬廿四年度預算呈核。

十、昌寧縣，查該縣所報預算，收支兩抵，適相符合，惟收入部分內，所列之新案團費數目，比對方案所列之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合增列三千餘百元，應飭查覆候核，又自治捐一項，據呈奉令指作修路等經費，故未列入預算等語，仍應飭其照列，以期完整，又支出部份，縣參議會經費，爲數太多！應即切實核減，至多不得超出一千元，又保衛團經費亦未據列報，是否係屬漏列？抑係尚未組設，應勒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並另編廿四年度預算案呈核。

十一、鎮南縣，查該縣所報之預算，遺漏之處甚多！如收入部份，應列之新案團費附加款，禁烟坐扣之辦團補助費款，由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款，均未據列報，又支出部份應列報之常備隊經費，保衛團經費，政務警察經費等項；亦未據列報，殊尚統核辦理，且所呈支出預算內，一二三四等區公所經費，數在二萬七八千元，又教育經費，數在三萬九千餘元，既無的款，概係攤派，現奉令取消攤派之款，各項經費，即歸無着，以致收支兩抵，不數之數，在六萬餘千元之鉅！而縣參議會經費尚未計入，應飭將支出部份，切實核減，並將未列各項，分別完全列入，另擬廿四年度全部預算呈核。

5、准財政廳簽請覆議昆陽廣通兩縣，遵照奉發審定情形，另編核減預算書案。

議決：

一、廣通縣，校該縣此次所呈另編之預算，其收入部份，概係攤派，現奉令取消攤派之款，各項經費，即歸無着，以致收支兩抵，不數之數，在六萬餘千元之鉅！而縣參議會經費尚未計入，應飭將支出部份，切實核減，並將未列各項，分別完全列入，另擬廿四年度全部預算呈核。

5、准財政廳簽請覆議昆陽廣通兩縣，遵照奉發審定情形，另編核減預算書案。

議決：

一、廣通縣，校該縣此次所呈另編之預算，其收入部份，對於飭令補列之禁烟辦團補助費，及自治捐兩項，仍未查明加入列報，且於本年新案收解自治捐辦法，又生誤會！應飭檢閱通令辦法，查明另行編列，至支出部份，對於該縣各機關經費，每局核減二成，收支兩抵，不數二萬八千六百九十餘元，所呈抵補辦法，請由該縣糧額項下每元再附加地方經費二元一角，每約可收六千八百零九元，稍資抵補外，餘數並請由縣屬官田劃撥抵補，核查該縣官田，現正飭由清丈分處詳查辦理，該縣長所請增加附加及劃撥官田抵補之處，均應俟新劃財政局成立，改征耕地稅後，再行統籌，並飭另編廿四年度預算呈候核奪。

二、昆陽縣，查該縣此次所呈另編之收支預算案，既將禁烟辦團補助費及自治捐兩項，查明加列於收入部份

，並將支出各款，遵照審定情形；分別核減刪除，收支兩抵，不敷僅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且呈明由財局催收舊欠公租，足資抵補，應予照准備案，惟支出部份內，縣參議會年支經費，不得超過一千元，政務警察薪餉，應飭切實撙節開支，不得稍涉浮濫，其收入保管之自治捐，應飭財局專案保管，不得擅行移挪他用，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分厘，以重自治專案爲要！

二、臨時提請：

1.查此次各縣造報之收支預算，內中支出部份之縣參議會經費，及政務警察經費，均係任意列報，浮濫開支，應請核定開支範圍，以節糜費，請公決案。

議決：查各縣參議會經費，應以曲靖縣所擬開支數目爲標準，最多每年不得超過現金一千元，至政務警察經費，應請民政廳按照各縣情況，分別核定，以歸一致而資遵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廿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証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証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價格在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征萬分之〇、四〇在七日以外者征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一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征國幣六分

丙棉花每百担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麪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斤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担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實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爲當事人附帶各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爲附征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付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速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册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僞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逃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僞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由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爲征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業權起見；特別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照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爲私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佔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現金）。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爲獎金，以爲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爲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從刑，併科罰金，以爲通同舞弊示儆。

第八條　前條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委爲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公益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紀錄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十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內關於大局方面；未有重要事件可以報告，華北問題，自河北省政府遷保定後，市長一職，曾委王克敏充任，因王在京未到，故以商震兼代，政府爲力求和平起見；又將察省主席宋哲元調開，以秦德純兼代，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因病未能視事，業經行政院特派該會委員王克敏代理，天津警備司令，已任命商震代理，何應欽入京請示辦法：目前華北此風雲已漸趨緩和，本省修築滇黔公路情形；亦順便報告一下；查滇黔公路，以平彝至盤縣及宣威至威寧兩段爲重要，關於修築盤彝段公路，本省政府已奉蔣委員長養電，准由中央補助路款國幣十五萬元，自七月份起，每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發五萬元，以三個月撥足，省府業將原電檢發公路總局照辦，現已組織測量隊前往測量，並詳切議復；以憑轉呈，至於宣威段公路，則尚未議及，其次關於禁烟一事；在前幾次紀念週，業已分別報告過，現在省政府召集第一期禁烟區域之昆明，曲靖，霑益，玉溪，呈貢，嵩明，昆陽，宜良，羅次，路南，晉寧，富民，武定，祿豐，澂江，江川，元謀，安寧，祿勸，易門，馬龍，廣通，鹽興，陸良，尋甸，雙柏，牟定，蒙自，通海，河西，彌勒，箇舊，峨山，開遠，曲溪，華寧，新平，昆明市等卅八市縣縣長來省，開禁烟會議；日昨各縣長均已陸續報到，決於明日在民政廳開會，會期定爲三日，第一日由民政廳長省府各委員禁烟局長，及自己訓話；務使各縣長明瞭政府禁烟意旨，遵照實施辦法：認眞執行，第二日建敎兩廳長訓話後，交換意見，討論進行辦法；第三日由各縣長赴省府晉謁主席、聽候訓示；今天的報告完了。

解秘書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食鹽運銷處近來售鹽價值概況；鹽務原不屬本廳範圍，然於國稅民食，關係至鉅！所以提出來報告一下；運銷處自民國廿二年三月奉令成立迄今，業已兩載有餘，係專銷黑井區食鹽，黑井區分爲本區，元永，阿陋琅井等四區，其琅井所出之鹽，當本處未成立時，已經鹽運使署招商包出，包期四年，每年解額爲壹百

貳拾萬元，運銷處成立時，尚有兩年期限，所以運銷處未接辦銷售，所接辦者，只黑井本區及元永阿陋等三區之鹽，計黑井區共有五種；分爲甲竈，乙竈，大倉，上井，下井等項：甲灶，乙灶，大倉三種鹽，同是煮一種滷水，而有三種分別者，因爲甲竈鹽對於滷水，濾過數次；質甚純淨，故鹽極佳！乙竈鹽則濾淨不及甲灶，至大倉鹽滷水未濾，因而鹽質不佳！上井鹽係當滿清末年，鹽產不豐，煎難濟銷！政府乃准人民在黑井本區之上方開出之井，下井鹽係在黑井本區之下方開出之井，除此五種鹽外；尚有元永鹽阿陋鹽兩種，每年售鹽，分爲平淡旺三期，以二三四五等月爲平月，以六七八九等月爲淡月，十十一十二一月等月爲旺月，自去年七月一日改行新衡制（即市用制）每百斤合滇秤七十八斤十餘兩後，以前所用之司馬稱即行廢止，茲將運銷處出售新稱鹽價，分述次；自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止，（一）甲灶，每百斤最高價爲一百廿二元五角，最低價爲一百一十二元五角，現售價爲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二）乙灶，每百斤最高價爲一百一十七元五角，最低價爲一百零七元五角，現售價爲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上井，每百斤最高價爲一百一十五元，最低價爲一百零五元，現售價爲一百一十元，（四）下井每百斤最高價爲一百零七元五角，最低價爲一百元，現售價爲一百零二元五角，（五）新稱每百斤最高價爲一百一十元，最低價爲一百零二元五角，現售價爲一百零五元，（六）元永鹽每百斤最高價爲一百零五元，最低價爲九十七元，現售價爲九十七元，（七）阿陋鹽每斤百最高價爲一百零五元，最低價爲九十八元，現售價爲九十九元，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十一次念紀週紀錄

日期　七月一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總務科兪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總務科報告工作，自己將辦理二十三年年終考核，本科受獎敘及應受儆罰人員報告一下；查在廿三年份，自己前到差三個月，對於本科各股職員，全年成績，自未能完全明瞭，幸辦理此屆考核，係在本年五月，距自己到差之日，業經半年有餘，對於各職員成績，已漸次明瞭，且填各股考核表，均由各該主任先行填列，再由自己考核！呈請　廳長分別獎儆茲將受獎敘及應受儆罰人員報告如下：文牘股試充一等科員楊友掄已補實一等科員庶務股代理主任秦葵森已補實主任科員試充二等科員倪維欽已

補實二等科員，一等學習員錢侍棠已升爲試充三等科員，監印股主任科員高其勤已記大功一次，二等科員張松齡已升爲試充一等科員，收發股代理主任科員尹之俊已補實主任科員，三等科員解永康已升爲試充二等科員，二等學習員劉澤民記大功一次，孫德生記功一次，楊培炎以二等書記存記，宣傳股書記謝雲階記功一次，繕核股一等學習員周鑑已升爲試充三等科員，二等書記袁懋孔吉階周鳳歧康偉均以一等書記存記，楊鋪華准記功一次，自己辦理本屆考核，稍有一點感想！即本科同事中原有品學兼優，辦事勤能，照他的成績來說；本應獎勵，但因對於到公時間，不能完全遵守，遲到未到多次，屢受扣薪處罰！以致碍難請獎，蓋考核表內所列六項；對於能否確守時間一欄，列爲第一，向係根據稽核科所登記者辦理，決難掩飾，嗣後各同事務須確守時間，俾考核時便於請獎，以免因此妨碍自己的成績，此則本人所最盼望者也，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自己今天所報告的，係關於省府慎選縣長一事，查省政府於本月五日開第四三一次會議，主席提議慎選縣長人材，以期地方治理，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議決：

查整頓地方庶政，首重縣長得人，茲爲選拔眞材起見；特議決由本府各委員廳長及總司令部祕平昔所知，無論是否屬實？凡青年有爲，學識優異，者限兩個月內各保荐十員以上，聽候審查甄拔，集中訓練，其被保資格，應照中央規定辦理，至訓練辦法；大概規定如下：

（一）定名縣長訓練班，（二）以四個月或六個月訓練完畢，聽候酌予分別任用（三）訓練期間，膳宿講義由政府發給，臥具服裝自備，（四）地點在本府或附設於軍分校，（五）凡經現政府兩屆考試取錄已任縣長，在任時尚無過失，並未虧欵者，准向民廳報名，審查後彙呈併同訓練，免予甄拔，（六）曾經保荐存記者，應另行保荐併同審查甄拔，加入訓練，其一切訓練方案；及管理組織，統由民廳詳細擬定，呈候核行！

等因；此純爲選拔眞材造福地方起見，蓋吾國現係三級制，即中央，省地方，與縣地方，欲求地方治理，蘄民福利，非慎選縣長不爲功，此次主席提議此案，意在使保荐者

負連帶之責，關係如此之重！自不能徇情濫保，此於興保人員，非自己考核有素，品端學粹，廉幹有爲，并須能公忠體國者不敢濫保，決非請託所能生效，蓋吾國人民族性甚弱，愛國者少！昔日做縣長之人，類多爲貧而仕，故於到任之後，能實心任事廉隅自勵者甚少，求其能興利除弊，愛戴長官者，更不數覯！日前本省電燈公司德工程師克姆由德返滇，與自己曾晤，出示該國元首興登堡希特勒及空軍首領戈特等像片，相與觀看，渠謂希特勒爲該國千餘年特出人才，堅苦奮鬥，必能復興德國，但若不幸而死，他必自戕以殉，雖係閒談，即可覘德國人愛戴元首之心，吾國今日，內則共匪尚未肅清，外則華北交涉尚未解決，欲安內攘外，非求統一不可，欲求統一，非擁護中央不可，此對於全國而言，如就本省言；則自主席龍公執政以來，肅清反動，統一政權，努力建設，出師剿共，不獨造福地方，抑且保衛國脈，此次愼選親民之官，是將來福民利國之基，凡我寮采，應如何敬恭其職？忠實愛戴，庶不負主席整頓地方庶政之苦心，今天的報告完了。

征收科劉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征收科報告工作，自己將修改於酒牲屠稅及消費稅章程後辦理情形，大略報告一下；查征收各縣煮酒牲屠稅章程，自民國廿年一月修正迄今，已逾四載，其內容因時事之推遷，俱有應行修改之必要，自應提出分別修正，以利推行，關於修改章則中各要點；自已前在第一百零九次紀念週中，業經報告過，茲不再述；此項章程，於酒牲屠方面，自實行以來；各縣征額，均係減多加少，其原因由於煮酒稅收消補征，且被共匪擾亂之故，至特種消費稅章則；現經省府核准由廳分爲兩步實行，即昆明總局所轄沿鐵道一帶各局，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其他各局，自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此次修改消費稅則特點，爲減輕本產稅，現在對於牛羊皮，各局所均不收稅，只於出口時收稅一次，將內地征收各項麻煩之手續一律取消，外產稅率，大概仍舊，惟對於奢侈品及不正當用品稅率，略有增加，然較之外國稅率，仍甚輕微，實不足以云保護，云云。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三十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間關於大局方面，未有重要事件可以報告，自己將本省對於黨政軍學一切公務員禁吸一事，報告一下

：查省政府於本月九日開第四三二次會議，民政廳提議；日昨戒烟委員會公議，關於各機關人員禁吸一項，應否一律辦理？祈核示一案。當經議決：

現在本省厲行禁烟，除禁種，禁運另有專章規定辦法；其一般民衆之禁吸部份，亦已定有章程，惟內中規定戒斷時期過長，應由戒烟委員會予以修正外；至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月爲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爲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依限戒斷，十一十二兩個月爲戒絕調驗時期，由各長官將所屬原有嗜好，業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組行檢調驗所，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嚴重之處分！決不寬假，自奉令後，各官長對於所屬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

等因；自應遵照！查關於公務人員禁吸一事，自己於前數次紀念週報告，曾經諄諄誥誡！並經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實行，大家當已了然，特恐少數有嗜好之同事，意志不堅，或存萬一之想，觀望不斷，則將來調驗，不第個人犧牲！且機關名譽亦因之掃地，蓋本省禁烟，限期較長，不似中央之硬戒所期限迫切，各職員自應切實遵照！現在已屆七月中旬，距自行戒斷限期，尚有個半月之久，已有嗜好者，應即在此時期，依限戒斷，並將代替之藥一律戒除，蓋省府規定公務員禁吸一事，係由各長官監督負責檢舉，如有循隱，則須層遞受罰，長官自難代人受過，望有嗜好之同事，務必依限戒斷，以免異日調驗，噬臍莫及爲要！現在省戒烟委員會，已聘請本省名醫，化驗昆明市所售之各種戒烟藥品，爲救濟中下等吸烟之人起見；并擬製造大批戒烟葯，分發第一期禁種之三十八市縣，廉價出售，對於一般有嗜好之貧民，不無裨益云，今天的報告完了。

度支科張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度支科報告工作，自己將本科奉　諭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規章草案，要點報告一下；查本省因地處邊隅，人材缺乏，每於征收人員之任免監督，備感困難！際茲全省稅局，收歸委辦之時，欲求效率增高，自非於征收官吏之任用，待遇，考核，獎懲，保障，訓練，諸端；同時注重，分別規定，不足以收優良效果，而獲顯著成績，廳長有鑒於此，爰飭由科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規章草案，以備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本科於奉諭後，當即遵照

廳長意旨，分別擬具，簽奉　批示提交廳務會議討論後，復詳加修正補充，簽奉

廳長核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茲將方案中各要點，

分述如次：第一確定職務類別及任用程序，就各征收機關實際情形，並根據各種職務，對上所受監督程度，對下所施監督程度工作之難易，責任之輕重諸點，將各征收機關人員，所任職務，分別規定爲下列五項：（一）行政職務，綜理全局或主持局部事務，對於所屬負有監督指導責任者屬之，如担負全局職責之局長，分局長，所長，應委監察及担負局內一部份責任之課長主任等是。（二）專門職務，經過本廳特殊訓練，具有專門技能會計稽核員及辦理估價查貨之征收人員，經呈奉　核准者均屬之。（三）執行職務，辦理稽征巡察或內部尋常事務者屬之，如現時各局之辦事員是。（四）助理執行職務，補助執行人員，辦理征收或內部事務者屬之，如司事書記巡丁等是。（五）工役職務，服役勞動工作者屬之，如雜役厨工等是，上述行政專門職務人員，概由廳中遴選經過訓練之合格人員，直接委用，以專責成，其他担負補助執行職務及工役職務者，則由局長負責僱用，呈廳備案，又任工役職務者，經過相當時期，如服役勤能，且粗通文字者，經局長考核後，升充助理執行職務，呈廳備案，助理執行職務者，如著有勞績，經廳長考試或訓練後，可升任執行職務，任執行職務及專門職務者，如成績優異，操守廉潔，經廳長考核後，可升任行政職務，第二規定征收人員等級及薪俸標準，查本省征收人員，現行等級，規定過少，每級薪俸差額，又復過多，均有改定必要，茲經參照各稅局人員，現支薪工數目，並體察現時生活狀況；將本省各級征收人員等級及薪工數目，分別改定如下。（一）行政職務分爲十級，月支薪俸自新幣六十元起，每級遞加十元至新幣一百四十元止，其中局長一職，並視局務繁簡，得支給新幣十元至一百元之公費，（二）專門職務，分爲三等九級，月支薪俸，自新幣三十元起至八十元止，（三）執行職務，分爲三等九級，月支薪俸自新幣廿五元起至七十元止，（四）補助執行職務，分爲二等六級，月支薪金自新幣十元起至廿五元止，（五）工役職務，分爲四級，其月支工貨數目，不加規定，俾隨所在地之生活情形爲伸縮，但每人月支工貨，至多不得超過新幣十元，又每級工貨差額，以新幣一元爲率，此外征收人員等級，薪俸之改訂，由廳查照下列三項；分別辦理，（甲）各局現有人員，由廳嚴加考核！視其職務之輕重，與工作之難易，另行規定等級，（乙）征收人員，經考核後，准予升等或升任較高級職務者，均先試充半年，在試充期間，仍照原級支薪，（丙）新委試充人員，在試充期間，照低一級支薪，第三確定征收人員，考核及獎懲方式，以過去事實觀察，各稅局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之年終考核！其所具考語，多屬籠統空泛，本廳復核獎懲時，既無正確根據，辦理殊難允當，茲經制定征收人員考核章程，對於人員之考核。各就職務類別，分別詳明規定具體辦法；切實施行！俾臻詳確，而資遵守。第四制定征收人員各項保障辦法；查本省全部財務行

政，現尚在改革過渡期間，各征收機關人員，其位置任期，尚無相當保障，故其中一部份人員，對於本已職務，未能努力從事，甚或營謀取巧，以求自固，今後對於征收人員之保障，業已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制定保障，退休，及郵金等規章公佈施行！俾效忠職責者，得益堅其向上之心，即因循怠忽，委蛇進退者，亦可激發其戮力奉公之精神，上述方案中，關於規定征收人員各類職務等級，及薪俸標準一項，昨已通令全省各稅局及各新制財政局，概自本年七月分起實行，其規定辦法：除各局所有行政職務及專門職務人員，由廳分別核定仍遵外；其餘執行職務以下各類人員，現以成立較久，整理有緒之各特種消費稅局，及各分局查驗所等機關，先行試辦，一俟著有成效，再行推進各於酒牲屠暨糖茶稅局，並各新制縣財政局。至於各特種消費稅局，所有執行職務暨補助執行職務人員，應仍各該管局長按各員現時等第，及其任務繁簡，辦事成績，服務年限等項：恭照此次公佈各類職務等級，切實擬具所屬人員請委等級一覽表，連同工役擬列等級，及月支工資數目，赶日呈報來廳，以憑指定各該人員應列等級，分別給委備案。又關於各項修正章則，除考核暫行章程一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省稅局一律實行外；其他任期保障暫行辦法，郵金暫行規則，退休暫行章程等項；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適用於全省各稅局，暨新制縣財政局全體行政職務及專門職務人員，及各特種消費稅局所執行職務以下人員。至各於酒牲屠糖茶稅局及各新制縣財政局執行職務以下人員，應俟將來各消費稅局試行有效，再行通飭一體適用，以期週妥。今天的報告完了。

公墳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凡染有嗜好或服用代替毒物者統限本年十二月以前自行設法戒絕聽候屆期調驗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鴉片一物，毒逾烟酒，流弊所及，大則亡國滅種，小則喪身傾家，吸食一經成癮，爲害不可勝言！本省政府迭奉中央命令，以我國禁烟無效，國際嘖有煩言；飭採有效辦法；嚴厲限期禁絕。並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同前因，飭即限期禁絕，除毒務盡，不惜任何犧牲，違犯處以極刑。各等因：當經省政府提出第四零三次省務會議，議決：「自廿四年起，禁種，禁運，禁吸，同時嚴厲執行。限期三年，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早經奉飭由本廳會同民政廳督飭禁烟局，分別議擬，呈奉核准；並奉省政府通令公佈遵照各在案。

關於「禁吸」一項，其實施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組織成立省戒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督飭各市縣戒烟分會，分期厲行嚴禁，照章實施。凡屬公務人員，不論年齡，性別，統限禁令施行以前，完全戒絕，分別調驗。法令森嚴，決無寬假。

本廳爲會同主辦禁烟機關，本「正己正人」「以身作則」之義，將來調驗，自應先由本廳及所屬各機關長官，職員實行，以免貽人口實。所有本廳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長官，各級職員，暨會計，稽核人員等，如染有嗜好，或服用代替毒物者，務須赶自奮發，力圖振作，統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自行設法戒絕，聽候屆期調驗，切勿稍事因循，徘徊瞻顧，致貽眷戾！自取僇辱！如或沉溺苦海，執迷不悟，調驗時猶未戒除者，則是自甘暴棄，定予撤差停職，嚴法懲創，且爲同僚訕笑，社會不恥，就得就失！灼然共見。

總之，本省此次禁烟，政府已下最大決心，法令務求貫澈，犧牲在所不計。本廳長愛人以德，感人以誠，用是先行剴切訓示；所望各機關長官咸體斯意，竭力率行，其有嗜好者，則以身作則，俾上行而下效；其無嗜好者，則嚴厲督促，必有始而有終。至各級職員等，須知吸染毒物嗜好，勝於附骨之疽，一旦澈底戒斷，無異昨死今生。利害切於自身，除毒豈容猶豫。務宜相勵相勗，冀失足之儕

屬，速返平遂津，再接再厲，願沉淪之袍澤，早登乎彼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辦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改訂公欵收滙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禁烟局　印刷局　與文官錢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令各縣縣長
各縣縣佐
各設治局長
各縣新財政局長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六月廿九日秘字第一六一五號訓令開

「案據富滇新銀行理事盧漢等呈稱：爲呈報改訂收滙公欵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職行收匯欵項，不論公私，原係一律收取滙費。嗣因各地方現紙比價不能平衡，各縣競收現金，希圖漁利，以致妨碍紙幣流通，職行爲挽救起見；於廿二年六月十七日分令省內各分行處，凡收匯公欵，均免收滙費在案。自實行以來，過紙現平價或紙貴於現時，各處即紛紛交滙欵項，反之若現貴於紙，縱經鈞府令飭交行匯解，各地方亦視同具文，以致各分行欵項極難調劑，有時分行存欵已多，又收入大量滙欵，不獨資本呆滯，且分行設備簡單，存款過多；亦異常危險！如運解總行，則一切解運各費，又殊不貲，平如分行在存欵不敷時，若更支出鉅額滙兌公欵，勢不能不由總行解欵接濟，則運費損失自不能免，如最近下關分行，兩次解運現金進省，約耗去運費舊幣十萬餘元，似此匯兌公欵，不收滙費，解運行欵，則需運費，長此以往，不加改革，殊於職行業務前途有碍，當經職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以後各機關各縣匯解公欵，須視各分行存欵情形如何？酌量辦理，如存欵已多；而又收入滙欵，存欵已少，而又支出匯欵時，均各酌收滙費，稍資彌補，等語；紀錄在卷，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照辦。除分

令各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通令省外各征收機關飭遵照前令各令實行禁絕鴉片幷將吸烟人員姓名及戒斷日期分別查明具報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六二號廿四、七、卅一、

特種消費稅局長
於酒牲屠稅局長
新財政局長

令省外各　清丈分處長
會計員
稽核員

查本省此次禁烟，政府已下最大決心，所頒禁烟法令，務求始終貫澈，所以拯沉溺而救危亡也。本廳長於月前曾以總字第三四九零號訓令，詳述鴉片爲害之烈，及禁令森嚴，剴切訓誡在案；所望我財界同人，上下竭力奉行，如期戒斷，除毒不落人後，彼岸自我先登。茲者自行戒斷之期，轉瞬即屆，調驗之期，亦在不遠；誠恐我各級人員，如或稍涉因循，調驗仍未戒絕，則是自絕於政府，定予嚴法懲創，決不寬假。茲特再行通令，仰即恪遵前令各令，實力奉行，限文到三日迅將該局吸烟人員姓名及戒斷日期，分別查明具報，以憑先期調驗，勿稍遲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直屬機關抄發財政部民廿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十八裁兵公債第廿次還本佈告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局兼契稅局

令各　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糖
　　茶
各縣於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五日秘字第二零四七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函開；『查民國廿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廿次還本，業於七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抽籤。除登報佈告外；相應檢同該兩項公債還本佈告五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並送佈告五份准此，除將佈告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其餘佈告一併檢發，令仰知照！此令。計發原佈告四張。」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佈告一份

廳長陸崇仁

財政部佈告第一零一號

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廿次還本，業於七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廿年金融短期公債中籤號碼係第零三三號第一九七號第二一七號第二四四號第三二六號第三七九號第四一二號第四四九九號第五二九號第五九四號第六八零號第六八七號第七四三號第七七三號第八六九號第八八九號第九六九號等十七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一百三十六張，五百元票一千一百九十張。五十元票一千七百張、共合本銀一百三十六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三十九號共二十五張。十八年裁兵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七零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七十張，百元票十元票五元票各二千張，共合本銀五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廿一起至第五十號共三十張。所有應還本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征收

通令昆明等二十一縣規定征收耕地稅考核辦法飭遵照甲乙兩項分別查明具報

昆明　呈貢　晉甯
宜良　澂江　昆陽
路南　通海　玉溪　等縣縣長
令河西　嵩明　華甯　財政局長
峨山　曲溪　安寧
易門　雙柏　江川
羅次　富民　祿豐

爲令遵事：案查昆明呈貢晉寧宜良澂江昆陽等六縣自改組財政局征收耕地稅後，計已三年，均未按年掃數征清，雖其中錯亂重複發生糾葛或山荒海淤偶耕間耕未經領照者有之，然亦有人民觀望催征不力者，至於路南通海玉溪河西嵩明華寧峨山曲溪安寧易門雙柏江川羅次富民祿豐等一十五縣雖上年前經先後改征耕地稅，而當此發軔之初，尤應嚴密考核！以免再蹈積習，茲特由廳核定，將各縣耕地稅劃爲甲乙兩項，無上項情事者爲甲項，自應勒令年清年款不准絲毫短欠，倘征限屆滿不能掃數，即屬征收不力，由廳分別嚴懲！若有上項情事者爲乙項，應提出另案擬定辦法；限於最短期內辦理完結，移入甲項征收，不准日久拖延，並統由該縣政府督同財政局就各地方實況分別查明，實有甲項耕地稅若干每村一柱，造一征册呈廳備案，以後即照此册按年掃數征清，又有乙項耕地若干？亦造一征册，於每柱戶下，註明事由；自認限期辦清，能發照者發照，其有山荒海淤應如何分別暫免永免？亦由該縣局切實議擬呈候核行，總期從速了結不再拖延，無此次劃分之後，即按照實行獎罰，以示勸懲，而祛積習！除分令外；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分別查明具報，正供攸關，勿稍率延，仍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及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抄發交易稅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　特種消費稅總分局長
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零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五月六日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交易稅條例抄發，仰該局分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陸崇仁

通令武定等四十四縣赶速照案編呈該縣地方各機關廿四年度收支總預算書俾便統核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五八號廿四、七、十九、

大關　鎮康　彌渡　平彝　寧洱　雲縣
昭通　保山　蒙化　武定　彌勒　鄧川
巧家　瀾滄　華坪　令宣威　邱北　鳳儀等四十四縣府
會澤　思茅　姚安　永善　景谷　鶴慶
　　紋江　鎮沅　中甸
　　鎮雄　緬寧　麗江
　　巍津　騰衝　維西
　　蒙自　祥雲　永仁
　　瀘西　江源　永勝
　　威信　路南　峨山
　　曲溪　河西

案各該縣照案賸行編造之地方各機關收支總預算書，或僅將收入之款呈報，而不及支出之款。或僅將支出之款呈報，而不及收入之款。或僅報一部份之收支，而不及全部份之統籌。甚或僅報一辦理情形；而未將預算附呈者，更有一再通令，而始終無隻字呈復者。種種情事；不一而足。現在廿三年度，業已屆滿。而各該縣應造此年度內之預算案，未能遵照編呈；殊屬循延已極。本應由廳分別呈請議處！以爲玩視泄沓之戒。惟念各該縣情況各殊；姑再從寬通令嚴促！作爲最後之警告。仰各該縣長於奉到此令半月內，赶速照案將該縣地方各機關一切收支各款，按合事實，以收支適合爲依歸，編造廿四年度之總預算書，依限呈送，俾便統核辦理。倘經此次通令之後，仍復如前玩

延！不予遵限編造呈送者。定即分別查明，呈請嚴予處罰！決不寬貸。茲將佈告方案暨此次編造預算應行注意要點；各再附發一份，以資查閱遵辦。合併飭遵！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方案一份見第一卷第十一期」注意要點一份

廳長陸崇仁

訓令尋甸等縣政府頒發編造廿四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案應行注意要點飭遵照另編本年度收支新預算書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大姚　江川　廣南
陸良　墨江　馬龍
開遠　賓川　祿勸

令尋甸　彝良　蔺坪各縣政府

劍川　羅平　鹽興
龍陵　祿豐　鹽豐
富民　富州　元謀

案查昨據該縣等先後呈送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到廳。當經指令候審查彙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飭遵在案。現由本廳詳加審閱；此項各該縣所送預算，收支兩抵均屬收不敷支。且不敷之數，又均在數千元以至萬元數萬元不等。是對於統籌抵補一層；亦覺不易。再查各該縣此次所送預算期間係爲廿三年度；而起訖月份，或爲六月，或爲八月，或仍爲一年。現在廿三年度，已屬屆滿，廿四年度，又已開始，各該縣此項預算，若仍照案辦理，提會審查；匪惟時日躭延！抑且核定之後，時效已過。況預算原則：以收支適合爲主旨。茲各該縣預算，收支既相懸甚鉅！則預算已屬不能成立。應即不予提會，飭由各該縣將原報收支各欵；切實加以修正。另編廿四年度之新預算書呈廳，審核後；再行照案提會辦理。茲將各該縣編造廿四年度新預算案應行注意要點八項；另單附發。仰各該縣長於奉文半月內；遵照編呈！聽候提會審定，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計發注意要点清點一份

廳長陸崇仁

令催呈貢羅次師宗等縣於奉文半月內編造廿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呈貢

令羅次縣政府

師宗

案查昨據該縣呈送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到廳。當經指令候審查彙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飭遵在案。現由本廳詳加審閱；該縣此次送到預算，收支兩抵，尚無不敷情事。現在年度已逾；應不提會辦理，准予暫行備案。由該縣長另編廿四年度之新預算書呈核後，再行提會審定。茲將編造廿四年新預算書應行注意要點八項；呈單附發。仰該縣長即便查閱！於奉文半月內遵照編呈，聽候審定飭遵。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計發注意要點一份

廳長陸崇仁

各縣編造二十四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案應行注意要點

（一）各縣由舊糧額或由新耕地稅額附征之新案團費數月悉應遵照方案規定征收辦理不得擅行自由增減致與通案不符

（二）各縣改編常備團隊種類應遵照團務督練處所訂通令之編制表查明編造其有呈准縮編者即照縮編之種類數目編呈辦理

（三）各縣禁烟辦團補助費一項若該縣係在第一期禁種區域內此項補助費數目即無庸編列收入預算如係在二三兩期內仍應查明照編

（四）各縣參議會經費已由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函請民政廳酌量情形規定數目在案在民廳尚未酌定通令以前應暫以一千元爲範圍不得超過

（五）各縣區鄉鎮各公所經費應予切實核減具報不得任意浮濫開支

（六）各縣政務警察經費遵照民廳通令設置辦理其開支之數并應實支實報

（七）各縣府專款保管之自治捐應照民廳通令指定舉辦之事業支用辦理不得移挪其他用項

（八）各縣商會及旅省同鄉會等均爲人民團體所有各縣自行補助之款均不得列入正式預算使人民負担

訓令峨山縣長周璧光飭查明該縣苛雜稅捐遵照通案設法取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峨山縣縣長周璧光

案據審查報告該縣於取消苛雜稅捐，並未撤底奉行，

，現尚存有缺捐，縣城糖鐵木捐，甸中糖鐵屠捐，縣城肉案捐，化念肉捐，鐵爐捐，肉案加捐，以及街捐等九種，請祈核示前來。

查整理團費，取消盤雞方案早經政府通飭遵辦在案。又肉案捐一項，係屬新加，亦經另案令飭取消在案，茲據密報該縣現尚抽收缺捐等九種捐款，合行令仰該縣長迅予查明，遵照通案，設法取消，連同應行編送該縣地方各機關廿四年度全部收支預算案，一併具報候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牌示減輕雜糧出口稅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　為

牌示事：查本廳出口雜糧，向章每放運一單兜，應納稅款現金三百元，歷經照辦在案。茲本廳為推銷本省農產，特予體恤起見，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將雜糧出口稅款減為每單兜征現金壹百伍拾元。除分令外；合行牌示；仰各商民一體知照！至請領准單手續，仍照舊辦理，合併飭遵！

此示。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

廳長陸

度支

奉省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令飭公務員捐俸助賑轉飭造幣廠禁烟局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六五二五號廿四、四、十三、

令　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六一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廿點等省旱涼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出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灾民饑寒交迫，亟應設

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粗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議決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群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議決通過，僅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

（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廿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廿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算折扣者，毋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以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賑捐，係以上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為對象，事關義舉，救濟固有同心，而令自中央，本省雖屬貧瘠，亦不能不勉為遵照辦理。惟查令開辦法第一項規定；「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廿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廿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此中所謂月俸五十元，當然指國幣而言。第以本省通用新舊幣扣算，則約合百元之譜。而本省行政機關之務員月俸，按之現行預算，其能達到百元者，實無其人。以此而論，是已適合免捐之例。惟有行政機關長官，及各督辦，各縣長月俸，尚符國幣五十元以上之數，為救災郵隣，及仰體中央厚集群力意旨起見，應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盡力捐助。其他熱心慨捐巨款，或代為募集，及公務員中，自願捐助者聽之，至收捐事務

，即照第六條規定，由各捐款機關，按月收取，附具報告表，彙解財政廳匯解。除本省軍事各機關部隊人員捐款，已咨請總指揮部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廠局長等月俸均在本省新幣壹百元以上，應飭遵照通案，將六個月應扣捐款，一次全數解繳來廳，如能熱心慨捐巨款，或代爲募集，及公務員中，自願捐助者，亦飭儘最短期間，一併彙解來廳。以憑彙解

財政部核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造幣廠禁烟局遵照迅將應解捐款剋日解繳來廳以憑彙解財政部核收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禁烟局局長陸宗澤
會辦趙宗瀚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七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三四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卅四年三月二日總字第一零六四號呈稱：

案奉鈞院卅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三七零號訓令：以奉國民省政廿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通令遵辦，令仰遵辦！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在案。查原辦法第六項規定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第七項規定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查本部經收各機關人員捐款，因各機關未能按期解送，故未按期造報。中央各機關除軍事機關援照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自由捐助外；經本部分別函催去後，刻已陸續解送、省市各機關，僅北平市政府報解上年十一月分捐款千餘元。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計共收到各機關解繳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正擬一面由部咨達各省市政府催解，一面造表呈請鑒核！復奉鈞院卅四年一月十三日第八二七號訓令：以准灾區多期急賑委員會函請分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迅將已收捐款彙存南京中央銀行，並指派人員會同現存數目，與本會商訂統

籌支配辦法：以利賑務，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已收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送存南京中央銀行該會存戶外；理合造具收捐報告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催各省市政府迅將已收捐款，彙解本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函院，經以第八二七號令飭遵照！迅將已收捐款彙解財政部核收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催該省政府遵照！迅將捐款彙解財政部核收，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廿四年二月六日冬字廿一號函請轉飭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將已收公務員助賑捐款，彙存南京中央銀行，並派員查明現存數目，商訂統籌支配辦法。」一案到院業經於廿四年二月十三日以第八二七號訓令，通飭遵照！迅將已收捐款，彙解財政部核收。其派員查明現存數目；商訂統籌支配辦法一節，並經令飭內政財政兩部，及賑務委員會，派員會同辦理，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兩部暨賑務委員會廿四年三月十二日會呈略稱：遵經分別派員於二月廿八日在賑務委員會開會，當由財政部報告經收各機關人員賑捐情形；暨已收捐款數目，計除截至二月十日止，共收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已送南京中央銀行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存戶外；自二月十一日起，至廿六日止，續收捐款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四分，亦已照送該會彙存。惟查各機關解繳捐款，中央暨附屬各機關既多遲緩，省市各機關解繳者，計不過一二處，長此遷延，賑災前途，殊多障礙！爰商定除統籌支配辦法；另行兩請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派員定期會商外；所有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按月應繳捐款，擬請鈞院分別令行限期催解，其中央各機關並由財政部派員隨時前往守提。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議案紀錄將遵令會商情形；會銜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前令，迅將已收捐款，剋日繳解財政部核收，以重賑務，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公務員捐俸助賑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滇。當經本府以政字第六一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應解捐款，剋日解繳財政廳，以憑彙解　財政部核收。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下廳，當經本廳以度字第六五二五號令飭該廠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廠長局長等即使

遵照！迅將應解捐款，趕日一次全數解送來廳，以便彙解財政部核收。勿得遠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財政局由七月份起清丈分處技士辦事員留在該局服務者仍准予月支津貼新幣六元以示體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八三一一號廿四、七、十二、

晉寧　羅次　河西
呈貢　雙柏　澂江
宜良　晃陽　玉溪
令晃明　安寧　通海縣財政局長
江川　富民　峨山
華甯　路南　曲溪
嵩明　祿豐　易門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技士辦事員原規定有夜工津貼一項，每人每夜得支新幣貳角月支新幣陸元。至分處結束後，因財政局人員對於耕地稅方面，發生疑義，或有其他手續不清之事，不得不由分處中酌留技士辦事員，暫行派在財政局服務，以便補助。惟各分處技士辦事員留在財政局辦事，即為財政局人員，此項夜工津貼，本應停止支給，但查被留人員，係屬暫時性質，照案在財局住職一年後，即要派往其他分處工作，與財政局人員之長期在局服務者有別。茲為體恤各該員起見，應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凡各縣清丈分處技士辦事員留派在財政局服務者，仍准其由各該局收入照費項下，每員按月列支津貼新幣六元，以資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指令羅平縣遵照所請由粮欵項下按月支給縣黨部經費新幣壹百元核與定案不符未便照准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錄）　號廿四、五、十一、

令羅平縣縣長魏澤民

呈一件：據呈請准由粮欵項下，按月支給縣黨部經費新幣壹百元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各縣市黨部經臨各項補助費，向係由省黨部按月由省庫具領轉發，歷經照辦在案。該縣長所請由粮欵項下　按月發給縣黨部經費一百元之處　核與定案不符　未便照准　仰即遵照！

再有前項事情發生，致干懲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總司令兼龍　雲
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省府訓令雙柏等廿縣規定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之縣份由財政局按月由地方欵收入項下分別補助縣政府經費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九四一號廿四，五、十七、）

崇明　安寧　通海
河西　路南　富民
宜良　易門　江川　縣長
令雙柏　玉溪　華寧等縣　財政局長
祿豐　羅次　峨山
曲溪　呈貢　晃陽
晉寧　澂江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訓令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嗣後辦理撫卹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愼重將事

總部
省府

廳長陸崇仁

此令。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泰卹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開：

「查剿匪軍將士陣亡，本行營核給撫卹！事屬特典，關係甚重！各市縣府，對於死亡遺族，應如何詳細調查？即於確實，既出其乙種調查表暨証明書，應即負責無誤。乃近日常有將本行營前發卹令卹金退回之事，考其原因；皆由地方政府於呈送書表時，未加詳查，慢易行事，似此敷衍塞責，殊屬有乖職守。爲此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府遵照！此後辦理撫卹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愼重將事，毋使

「案據華寧縣長楊恒剛呈稱：『查職縣薪公兩費，月由省款領支新幣肆百元，不敷分配！在前經收粮稅各款；每月尚可坐扣辦公費約新幣二三百元，揑彼注茲，差可彌縫其闕。現值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統一全縣收入以後，縣府一無所取，即一無所扣，亦即一無所存；非特無以補薪公之不足，一旦要政來臨，實屬無所措手。用將縣府薪公兩費，從最低限度，編製預算表，呈請衡核，切實規定；俾資遵守。萬一實不敷用，應請酌量增加；抑將公費一項，飭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按月籌給，以節公帑。』等情；請核示到廳，查各縣政府，在未清丈完畢以前，所有一應開支，除以額定薪公支用外；尚可由經征省款項下坐扣辦公費，以資揑注。若經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一切省地方稅款，除地畝罰金一項仍歸縣府經征外；其餘均劃歸財政局經征，縣署開支，僅恃額定薪公及經征地畝罰金坐扣辦公費維持，不敷支用，尚屬實情。現在清丈事宜；逐漸推進，各縣新財政局，亦逐漸成立，縣府入不敷出，當不僅該華寧一縣爲然。應即通籌辦理，以資補救。惟查現在本省所有各項收入，除開支軍政經常臨時各費外，實無餘款可資揑注。且現值出師剿共時期，在在需要巨款。若由省款補助，勢必牽動全部預算，事實上萬難做到。查前昆明縣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曾由廳核定，每月除由省款撥支縣府俸公新幣陸百元外，飭由財政局按月由地方款項下補助縣政府新幣肆百元，以資彌補在案。茲擬援照昆明縣前例，對於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之縣份，飭由財政局按月由地方款收入項下，量予相當補助。但各縣情形各殊，其地方稅收之盈絀，亦不相同。茲擬凡遇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後之各縣份，除地畝罰金，仍由縣署經征坐扣辦公費，及按月由省款領支額定縣府俸公等款外，按照縣缺等第，酌予規定，凡一等縣缺，按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府新幣二百五十元，二等縣缺，按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府新幣二百元；三等縣缺，按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府新幣一百五十元，以示優遇。即飭由各該縣政府，照此規定標準切實分配，另編預算呈核。至於清丈未經完畢之縣份，不得援以爲例，以示限制。以上議擬各節，如蒙核准，再由職廳代約府擬令通飭清丈完畢之縣政府，自廿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約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尚屬允當，應准照辦。凡現在清丈完畢，成立新財政局之縣份，應准照該廳議擬補助辦法；按照縣缺等第，由財政局按月由地方款收入項下，分別照數補助，以示體卹。並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

飭就該縣府原由省欵項下支領薪公數，及現在由地方欵項下補助欵數內，另編該縣府經費預算呈核。仍飭將財局補助縣府經費，併同編入該縣地方各機關經費總預算內，呈候核定。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報該廠廿三年八月份收支實況清册准予照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六、一、

令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據呈報該廠廿三年八月份收支實況清册，請祈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照案公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所屬各機關新委見習員規定在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飭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見習員

為飭遵事：查該員等在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肄業，現已期滿畢業。照案先行派往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以便觀摩，而資寔習。在此最短之見習期內，若不專心寔習，認眞歷練，則必惘無所得，將來委派以後，曷足以期勝任，而盡職責。是不僅有辜政府糜費帑藏，作育人材之本意，即該員等異日奉職立身之基礎，亦將無以樹立。故在此見習期內即為該員等學識與經驗融合印証之時機，所關於該員等前程事業者，至為重大！查過去兩班畢業各生　於見習期內，兼有虛應故，漠不專心，甚且有任性自由，多日不到者，似此放佚敷衍，固屬自甘暴棄。但查其中亦有因見習機關間有不明事理之職員，心存歧視！既不充分予以指導，對於所辦事務，更復諱莫如深，不令與聞。遇有質疑，每均含糊其詞，不予置答。似此情形；大屬非是。現值該員等分發伊始，並為力矯前失起見；除令飭各該機關

長官，轉飭所屬會計稽核暨有關各部份職員，務須盡量指導，詳爲解答，不得稍存歧視外；特將該員等在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明白規定如下：

一、各見習員到達見習機關後，對於本機關之組織主辦事項；現有職員姓名，及職務分配，暨各部份辦事程序，應悉心考查，儘半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逕呈來廳。

二、關於本機關之會計組織，記帳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應由原辦之會計稽核人員詳爲解說指導！予以充分實習之機會，自下半月起，凡本機關所填報之日報，旬報，月報各表，暨預計算書，各見習員均應遵照規定日期另行填報一份，呈報來廳，以資考核。

三、見習滿一月後，由各該機關長官指派適當之事報廳備查。在見習期間，並應將實習所得對於會計上有無改良意見；據實呈報，以備採擇。

以上三項；爲該員等最低限度之工作，務須依限遵辦，不得稍有疏略。在見習期內，務須按日到達，專心實習，不得任性自由，時作時輟。如有此種情形，一經查覺，定即撤惩不貸。但原辦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如仍心存歧視，故意刁難，准其呈報來廳，自當量予懲罰！以矯惡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知照

江川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汪大來私受津貼舞弊撤職拘押候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

查江川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汪大來，於該局前任局長董雲任內，胆敢私受津貼，串同舞弊，實屬違悖定章，胆大妄爲！若不嚴予究辦！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計政。除將該員撤職，並由該局局長送縣管押，聽候核辦外；合亟通令各會計員稽核人員知照！務須引爲鑑戒，毋蹈覆轍，以免自貽伊戚。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令各縣財政局遵照嚴予查禁所屬職員化名包收地方各項稅捐

以杜流弊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局長

查征收人員，不得包收稅捐，早經嚴禁在案！通令遵辦。乃查近日以來，間有財局職員，化名包收地方稅捐情事，似此行爲，不惟違悖定章，且易發生流弊。合行通令嚴禁，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予查禁，并轉飭所屬職員，對於地方各項稅捐，一律不得化名包收，倘若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定行嚴懲不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府政指令（密字第一一五三號廿四、五、九、）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已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每月收支各款數目，業經按月造册呈報，至民國廿四年一月底止在案。茲自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項數目，自應庶續造册呈報，以符定案。除呈報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見報告欄）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清丈

通令各分處令發辦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呈擬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請鑒核修正，通飭遵照一案到廳。當經將章程欠妥之處，逐一修正，呈奉省政府秘字第四二四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章程存。」

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章程隨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一份。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據廣通分處呈報俱樂部開辦費該會計員尹之偉以少報多只撤職留辦令飭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長
會計員

為通令飭遵事：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經費之支銷，至為重要！在經管出納人員，負有專責，而應廉潔自矢，認眞辦理。而各該分處長同負連帶責任，其於事實之監察，文書之審核！尤應倍加精密，方足以核實，而杜冒濫。茲據廣通清丈分處呈請核銷俱樂部開辦費到廳。查所呈第三號收據附商務印書館訂東方雜誌半年，合申洋壹元玖角，照該收據內載六八補水計算，實應折合舊幣壹拾肆元捌角貳仙。乃該分處尹之偉，竟將折合舊幣壹元肆元八角二仙之數，作為申洋，並按補水八四計算，共合舊幣壹百二十三元六角四仙。核與應支款項，竟差至九倍之多。實屬有意朦混，居心侵蝕，迥非偶然錯誤者可比。再查該分處呈報歷月開支經費，逐月所呈單據，內有久昌彩文印刷舘豐盛號永生祥等各商號發票，及李家政段勉之吳和庭趙驊成等經手收據，均確係出自該會計員尹之偉一人手筆，顯有虛捏浮冒情事，前已迭經懲戒！乃尚不知悛改。茲更胆敢以少報多，違章舞弊，實屬貪婪不職，劣跡昭著，殊堪痛恨。應將該會計員尹之偉即予撤職，所有經手未完手續，勒令留辦清楚，並將應得廣通獎金，悉數扣發。至該分處長周鎔及總務組長楊培仁，對於該會計員前後造報開支經常臨時各款表册，並不詳加考核！其間疎忽粗率之處，均屬咎無可辭。該分處長周鎔，應予記過一次，又總務組長楊培仁，現已准予辭職，應將辦理庶結束，應得獎金扣發，以示懲處！而儆效尤。嗣後各該分處對於經費支銷事項；務須監督出納人員，切實開支，詳確造報，不得稍有虛浮錯誤，如逕定即從嚴懲辦！以重公帑。除指令該廣通

分處分別遵辦，并通令各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員知遵照！並轉飭出納人員，一體遵遵。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初評會尋甸分處初評會主任趙文煌延解及挪支手續費記過懲處令飭知照并飭嗣後須按月掃解手續費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

案查尋甸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自廿三年四月開庭審理訟案以來；所有受理案件及征獲手續費，迄未照章按月分別造報解繳，嗣經嚴令申斥！催促報解，始據解到新幣貳百元。並聲明征款手續費辦法：多所困難！應請修改，及核定公費不敷開支，已由手續費項下移挪墊用，等情；前來，復經核以征獲手續費辦法；係爲杜弊而設，詎能易改。且各會對於征獲手續費，均能按月報解，何以該會獨見困難？核定公費款數，各會一律皆敷支用，何以該會獨有不敷？況各會征獲手續費，照章不准挪用，該會未經呈准，輒便挪墊開支；並於歷月受理案件，征獲手續費，亦未分別報解。造經嚴令催促！始解此少數款項，敷衍搪塞。而於各月份所收案件及手續費，仍未分別造報，殊屬未合，即嚴飭迅速分別補報，並將手續費墊解清楚，以後按月報解，用符規章在案。迄今日久，始據該會呈復，會內公費開支不敷，及挪用征獲手續費經過實在情形；請予鑒核到會。查所呈公費不敷各節；雖非概屬虛飾，但事前未據呈准有案，輒擅將手續費挪支，復經一再嚴飭！卒未遵照補行分報，實屬疲玩已極！故遂定章，應將該會主任委員趙文煌記大過一次，照章罰薪，以示懲儆。其不敷公費，姑准援照嵩明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前因公費不敷開支，呈准由征獲手續費項下，提成彌補，）成案。除勒限於五日內，飭將歷月案件及由月收手續費項下，撥支一成，俾資彌補。但以後無論續在何會，均不得援此爲例，妄再要求，致涉冒濫，而干駁斥。仍應將歷月受理案件，及征獲手續費分別造册補報查核，並即搖解清款，以符定章，而重公帑。統限文到五日內辦畢具報，如再玩違，即予撤懲不貸！除註册並指令遵辦，暨錄案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以後對於收受案件，征獲手續費，務須照章按月分別造册報解，勿得稍有遲延；並勿得妄藉事端，擅行挪用，致干嚴重懲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訓令各初評會前祿羅區分處評判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征收手續費填給白頭收據已撤職押辦令飭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會兼委員長

案據現在楚雄清丈分處候用，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書記官楊海晏函呈：現在楚雄清丈分處候用，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爲其前任兼書記官，對於征收訟案手續抄錄費，曾將白頭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及彼移交後，每據各該勝訴當事人，持此白頭收據，請予發還，前繳之費，因即發現，茲特檢呈查閱。等情；並將此項白頭收據十張，及該鳳前書記官，於移交時開給清單一紙，附寄前來。」

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征收業經訟案手續抄錄費辦法；原係兩造並征，自廿二年八月，始改爲受理之初，分向兩造徵征，辦結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款數發還。當改章之始，因遠經手人員有浮收重征，及征多解少，應還不還諸弊！爲防杜計，曾由會印製三聯收証，以爲當事人遞領，及各該會存查繳驗之証憑，並訂定整理手續費規則，將關於手續各費之收還管解各辦法，及遠章舞弊之制裁，詳爲規定；復摘要印在收據背面，俾訴訟人共得知悉，不致爲經手人員所欺詐，業經通令施行，嗣後每於新推行清丈各縣之初級評判委員會組織成立時，即將此項規則收証，檢同通令分發遵辦在案。

茲查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係於上年二月成立，所有會內征收手續各費事宜，曾據先後向本會領有評字一千六百零一號至一千八百號及五千二百零一號至五千四百號，又五千五百零一號至五千六百號之三聯收証五百張，初係由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辦理，迨至八月十三日，始由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接辦。茲據該楊委員兼書記官，以函揭發鳳委員兼書記官前於手續各費之征收，私用白頭收據情事來會，當將所呈收據十張，內載繳費人姓名，與該會於該鳳委員兼書記官差內，所報征收手續各費清册，及附呈收証繳驗，逐一比對，其中惟出與潘連奎陳世福張祖蔭王世富王貴羅啓榮鄭治河等七人之收據，已另填正式收証繳驗，並將欵數列册報解有案。此外出與胡趙氏楊世蕙彭毓貴等收據三張，則遍查該會歷來造呈清册，及繳驗之內，並無此等姓名，其未另行填用正式收証，將其應解欵數報解，可想而知。再查此項白頭收據十張之款數上，均蓋有該員鳳騰雲名章，其筆跡并與該員移交時開與楊委員兼書記官之清單相符，自係該員親筆，而非他人捏造陷害，毫無疑義。該員對於該會訟案手續各費；負有收還管解責

成，乃不照章填用正式三聯收証，而竟私行出給繳費人收據，如謂係偶因正式收証填由已完所致，尚屬情有可原！惟查此項私出收據十張中，係載爲三月或四月與五月不一，自非同時所寫，未必各該月分，均乏正式收証可填，再以該會所呈三四月分之收費繳驗中，每不填用先領評字一千六七百餘號之收証，而乃填及後領五千二三百餘號之收証，種種錯亂情形；參觀互証，則其對於正式收証，並未填用，不過解欵之際，聊將繳驗任意填呈，敷衍欺矇，而應行填給繳費人之收証一聯，已被拋置作廢，甚爲顯然。此蓋沾染各縣府吞沒訟費之惡習，其中自多不實不盡，縱未查出吞沒情弊，究已故違定章，殊堪痛恨！況經發現私出收據中所收胡趙氏楊世萬彭輔貴等手續各費；並未分別填列繳驗清册者三份，計其所收欵數，除應發還當事人一半，及例准將抄錄費截留給獎各數外；每案應將新幣一元解會，共應報解三元。茲未列册解會，自是被其侵沒，顯犯刑法上之侵占公有物罪刑，尤失審判人員資格，而有嚴行懲辦之必要。查該員犯罪地，既在祿豐，則將原函件發交祿豐縣政府就近將此案偵查訊辦！較爲適宜。並令飭楚雄清才分處，即將該員撤職！逕交楚雄縣政府押解歸案，並令楚雄縣長，即將該員提案管押，解交祿豐縣政府訊辦？復令祿豐縣長於楚雄縣長將該員解到時，即予嚴行看管，並即傳集關係人胡趙氏等切寔質訊，更於各方面認眞偵查明確，如該員於胡趙氏等三案之外，尚有其他私行出據，收費吞沒情事；亦應併案依法處斷！並將所有侵沒欵數，追繳清楚，解會核收，以儆官邪，而重公帑。

其現調武定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祿羅區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現青，於該鳳奎書記官私出收據，吞費不解情節，據楊奎書記官函述先尚不知，後始發覺云云，既有失覺查於前，復不能舉發於後，勿論是否有心包庇，均屬咎無可辭！而現調楚雄清才分處處長，前奎祿羅區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李世昌，監督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應將該奎委員長李世昌記過一次，將該主任委員李現青記大過一次，各均照案罰薪，用以分示薄懲。

至該委員奎書記官楊海晏對於鳳奎書記官違反法規，吞沒手續費情弊，先尚扶同隱蔽，太有未合，姑念現能舉發，從寬僅予申斥，惟該員差內所取手續各費，是否沿習舞弊？仍須前往，殊爲可疑！并應令飭祿豐縣長，迅即併同嚴行查明！據實覆復，以憑核奪辦理。除註册並分令遵辦外；合將本會核辦此案詳情，通令各該會知照！並即重申前令，嚴飭各員恪守規章，由各長官認眞監督，如再敢見違章舞弊！及匿不舉發各情事；定予從重懲處！以昭炯戒，而警效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奎委員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科處別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支度科		庫藏科		清支處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一六一	二二	二一四八	二一	四九一	八三	一八六	三九		四	六二三	二六
咨	四	一	一八	一六	五	四	四一	三六			一	二
函	六	六	三二	二三	三		二七	一七	一四		七	一三
令				六一三		六一六		四〇				三一七
通令												
訓令	二二	二二	一七	一一七	六八	二三八	二〇	九七	二		六	二三九
指令	六	五二	一八	六三九	六七	二七九	三一	五〇三	二		三〇	三八七
佈告												
批示		二		二一		三		一				五一
雜件	一四		四八〇	二四	二四二	一	六一	六二			二七	
合計	二一三	二一〇	一七一三	一四八四	八七七	一一二四	四六六	七九五	四	一六	六九四	一〇三五
備考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六月份工作一覽表

文件	票據	清丈圖狀証
稿貳千叁百零捌件	消費稅票肆萬捌千伍百張	清丈業權訟案收証壹千張
呈貳百壹拾叁件	烟酒牌照貳萬張	清丈耕地訟訴聲請明狀壹千扣
咨叁拾叁件	牲畜稅票貳萬張	村圖貳千叁百陸拾叁幅
函伍拾伍件	屠宰稅票肆萬柒千張	
令肆千貳百貳拾件	菸酒票叁萬張	
電玖件	菸酒憑單伍千張	
代電陸件	官紙壹千柒百張	
支付命令壹百零柒件	納稅証壹百伍拾張	
	庫收貳百張	
	印簿捌拾叁本	
	收租執照貳百張	
	耕地登記費收據柒百張	
	耕地管業執照壹百張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送隨印並無積壓特此聲明

貳

本省清丈完畢成立財政局之縣政府按月由省款支領俸公及月由地方款補助

經費一覽表

縣別	等缺	月由省款支領俸公數		月由地方款補助數	
江川縣	二	四〇〇元	〇〇	二〇〇元	〇〇
宜良縣	二	四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玉溪縣	二	四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華甯縣	二	四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嵩明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安寧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通海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路南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河西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富民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易門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雙柏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祿豐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羅次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峨山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曲溪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呈貢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昆陽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晉甯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澂江縣	三	三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附記

（一）表列各數，概係銀幣

（二）以上共二十縣，計二等縣四缺，三等縣一十六缺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四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委任日期
本廳各職員				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訓育員	陳增漣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本廳清丈處二等辦事員	楊儀祖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本廳總務科繕核股主任	趙思治	仝上
				本廳度支科軍費股二等科員	文光第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本廳度支科一等學習員	張啓宇	仝上
				本廳清丈處一等學習員	李懷	仝上
				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訓育主任	唐振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財政局				鹽豐縣財政局副局長	楊世俊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峨山縣財政局副局長	徐文安	仝上
各特種消費稅局				代理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兼菸酒牲屠稅局長	浦鑑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兼蒙自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吳鋆	仝上
昆明市營業稅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三等辦事員	劉旭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各菸酒牲屠稅局				江川縣菸酒牲屠稅局三等辦事員	藍超俊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龍陵縣菸酒牲屠稅局委員	劉碧濬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隴川縣菸酒牲屠稅局委員	楊萬青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瀾滄縣菸酒牲屠稅局兼稅局長	金城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勒勒菸酒牲屠稅局兼稅局長	蕭增芳	仝上
				尋甸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劉潤疇	仝上
				陸良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楊名勳	仝上
				魯甸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趙嘉寶	仝上
				鎮南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宦錫侯	仝上
				鎮南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楊建勳	仝上
				蒙化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張知名	仝上
				邱北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馬幼平	仝上
				墨江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劉潤疇	二十四年四月廿十四日
				鎮南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宦錫侯	仝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四年四月份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平彝縣清丈分處分處長	溫家昌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元永區清丈分處分處長	魏覺先	全 上
代理瀘西縣清丈分處長	楊顯吾	全 上
平彝縣長兼充平彝清丈分處會辦	周懷植	全 上
元謀縣長兼充永元區清丈分處會辦	楊鈞之	全 上
永仁縣長全	李夔龍	全 上
瀘西縣長兼充瀘西清丈分處會辦	文泰和	全 上
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劉世程	全 上
瀘西縣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楊理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水縣長兼充建水清丈分處會辦	李郁高	全 上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袁績伊	全 上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彌勒清丈分處總務組一等三級辦事員	黃蓉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代理全 上發照上任	杜彩之	全 上
暫行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外業第三分組長	邵澤光	全 上
全 上外業第四分組長	姜耀武	全 上
建水清丈分處外業二等二級技士	邵澤光	全 上
全 上二等三級技士	姜耀武	全 上
全 上	宋習之	全 上
全 上	宦毅夫	全 上
彌勒清丈分處內業三等學習員	周朝王	全 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外業一等學習技士	沈樹恒	全 上
全 上內業組三等學習員	周開元	全 上
全 上	夏培江	全 上
代理瀘西清丈分處分處長	楊顯吾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開遠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郭嘉賓	全 上
元永區清丈分處分處長	魏覺先	全 上
平彝清丈分處分處長	溫家昌	全 上
瀘西縣長兼充瀘西清丈分處會辦	文泰和	全 上
元謀縣長兼充永元區清丈分處會辦	楊鈞之	全 上
永仁縣長全	李夔龍	全 上
平彝縣長兼充平彝清丈分處會辦	周懷植	全 上
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劉世程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代理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	尹宗榮	全 上
代理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二分組長	羅用晉	全 上
全 上第三分組長	丁爲洲	全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	張向榮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全上外業三等二級技士	阮秉珍	全上
			全上	趙渭熊	全上
			全上外業二等一級技士	楊崇仁	全上
			姚安清丈分處外業第五分組長	李政彩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建水清丈分處醫員	杜澤民	全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五分組長	王倬	全上
			全上外業二組三等二級技士	張振武	全上
			彌勒清丈分處分處長	楊顯吾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鎮南清丈分處內業主任	夏鳳祥	全上
			全上外業主任	胡平宇	全上
			代理開遠清丈分處外業第五分組長	朱石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開遠清丈分處外業第四分組長	唐子莊	全上
			開遠清丈分處外業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姚繼虞	全上
			全上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楊壽山	全上
			全上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張恭樞	全上
			全上上等一學習員	朱濟溥	全上
			全上上等三學習員	梅文蔭	全上
			代理開遠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徐景濂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全上會書記官	范致祥	全上
			代理師宗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楊淘晏	全上
			試充全上	馬耀麟	全上
			師宗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學習書記官	董文中	全上
			代理鎮南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倪德森	全上
			試充全上	宋鍾英	全上
			鎮南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書記官	楊耀宗	全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三）

省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代理試曲馬清丈區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蘇芸生	二十四年四月廿日
試充全	唐樹熾	全 上
曲馬清丈區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金學華	全 上
建水全	曹貽穀	全 上
試充建水全	楊文佐	全 上
代理楚雄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盛于商	全 上
全	劉光明	全 上
石屏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孫濤	全 上
全	竇爾順	全 上
牟興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施靈伯	全 上
試充牟興區全	徐鴻圖	全 上
全	楊文豪	全 上
代理姚安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段鑫輔	全 上
姚安	楊樂善	全 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趙家修	全 上
試充姚豐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吳承宗	全 上
試充姚豐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楊潤甡	全 上
瀘西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楊理	全 上
代理瀘西清丈分處外業主任	鐵世熙	全 上
瀘西清丈分處外業第一組長	楊本榮	全 上
試充瀘西清丈分處外業第二組長	毛有用	全 上
暫代瀘西清丈分處外業第三組長	劉克明	全 上
全	熊爾巽	全 上
瀘西清丈分處外業第五組長	畢天佐	全 上
全	韓明軒	全 上
建水縣長兼充清丈分處外業第二組長	李郁高	全 上
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二組長	段國祥	二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四）

委任人員			委派人員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劉富長	全上外業三組二等二級技士			
全	湯恩廣	全上外業組一等學習技士			
全	王欽秉	永元區清丈分處二等學習技士			
全	袁伊禎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李永芳	石屏清丈分處三等學習技士			
全	王龍肇	陸良清丈分處內業組二等學習員			
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楊曾耀	楚雄清丈分處外業二等學習員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李泉松	建水清丈分處內業組二等三級書記員			
全	施輝澤	曲靖區清丈分處外業二組分隊長			

附

雲南省財政廳廿三年度九月份各屬造報晴雨日期統計表

縣別	旬別	晴雨日數 晴	晴雨日數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七	三	二三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二		
晉甯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六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二		
宜良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六
	中旬	七	三		
	下旬	九	一		
祿豐縣	上旬	六	四	二〇	一〇
	中旬	七	三		
	下旬	七	三		
玉溪縣	上旬	七	三	二一	九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八	二		
江川縣	上旬	四	六	一六	一四
	中旬	五	五		
	下旬	七	三		
羅平縣	上旬	六	四	一四	一六
	中旬	六	四		
	下旬	二	八		
宣威縣	上旬	一〇		二五	五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六	四		
巧家縣	上旬	一〇		二六	四
	中旬	六	四		
	下旬	一〇			
大關縣	上旬	六	三	二二	八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七	四		
魯甸縣	上旬	七	三	二三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二		
彝良縣	上旬	五	五	二五	五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〇			
牟定縣	上旬	一〇	二	二七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八			
建水縣	上旬	一〇		三〇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〇			
河西縣	上旬	一〇		二七	三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一		
文山縣	上旬	六	四	二〇	一〇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八	二		
廣南縣	上旬	七	三	一七	一三
	中旬	五	五		
	下旬	五	五		
富州縣	上旬	二	八	八	二二
	中旬	一	九		
	下旬	五	五		
新平縣	上旬	一〇		二九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一		
佛海縣	上旬	五	五	九	二一
	中旬	三	七		
	下旬	一	九		
騰衝縣	上旬	五	五	一一	一九
	中旬	三	七		
	下旬	三	七		
大理縣	上旬	七	三	二〇	一〇
	中旬	八	二		
	下旬	五	五		
順甯縣	上旬	一〇		一八	一二
	中旬	四	六		
	下旬	四	六		
永平縣	上旬	七	三	一九	一一
	中旬	七	三		
	下旬	五	五		
鳳儀縣	上旬	九	一	二五	五
	中旬	七	三		
	下旬	九	一		
中	上旬	〇	一		

縣別	旬別	晴日數	雨	本月統計 晴	本月統計 雨
富民縣	上旬	七	三	二三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二		
晉甯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六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二		
宜良縣	上旬	八	二	二四	六
	中旬	七	三		
	下旬	九	一		
祿豐縣	上旬	六	四	二〇	一〇
	中旬	七	三		
	下旬	七	三		
玉溪縣	上旬	七	三	二一	九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八	二		
江川縣	上旬	四	六	一六	一四
	中旬	五	五		
	下旬	七	三		
羅平縣	上旬	六	四	一四	一六
	中旬	六	四		
	下旬	二	八		
宣威縣	上旬	一〇	一	二五	五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六	四		
巧家縣	上旬	一〇	四	二六	四
	中旬	六			
	下旬	一〇			
大關縣	上旬	六	三	二二	八
	中旬	九	一		
	下旬	七	四		
魯甸縣	上旬	七	三	二三	七
	中旬	八	二		
	下旬	八	二		
彝良縣	上旬	五	五	二五	五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〇			
牟定縣	上旬	一〇	二	二七	三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八	一		
建水縣	上旬	一〇		三〇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〇			
河西縣	上旬	一〇	二	二七	三
	中旬	八	一		
	下旬	九	一		
文山縣	上旬	六	四	二〇	一〇
	中旬	六	四		
	下旬	八	二		
廣南縣	上旬	七	三	一七	一三
	中旬	五	五		
	下旬	五	五		
富州縣	上旬	二	八	八	二二
	中旬	一	九		
	下旬	五	五		
新平縣	上旬	一〇		二九	一
	中旬	一〇			
	下旬	一			
佛海縣	上旬	五	五	九	二一
	中旬	三	七		
	下旬	一	九		
騰衝縣	上旬	五	五	一一	一九
	中旬	三	七		
	下旬	三	七		
大理縣	上旬	七	三	二〇	一〇
	中旬	八	二		
	下旬	五	五		
順甯縣	上旬	一〇	六	一八	一二
	中旬	四	六		
	下旬	四	六		
永平縣	上旬	七	三	一九	一一
	中旬	七	三		
	下旬	五	五		
鳳儀縣	上旬	九	一	二五	五
	中旬	七	三		
	下旬	九	一		
中甸縣	上旬	一〇		二七	三
	中旬	八	二		
	下旬	九	一		
維西縣	上旬	七	三	二四	六
	中旬	九	一		
	下旬	八	二		
永仁縣	上旬	七	二	二二	八
	中旬	七	三		
	下旬	八	三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各屬造報糧價總登記表

縣別 / 種類	上米	中米	下米	上豆	中豆	下豆	上麥	中麥	下麥	上蕎	中蕎	下蕎	上色穀	中色穀	下色穀	其他
富民縣																
晉寧縣																
宜良縣																
祿豐縣																
玉溪縣																
江川縣																
宣威縣																
羅平縣																
巧家縣																
大關縣																
魯甸縣																
彝良縣																
牟定縣																
建水縣																
河西縣																
文山縣																
富州縣																
廣南縣																
新平縣																
佛海																

縣	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illegible]縣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宣威縣	上旬	一七三	仝	一〇六	一七	仝	一九七二	一六五	仝	一九四	一一七	仝	三三五	一〇	仝	一一六	五五	仝	六三八	九	一	一〇五			
	中旬	一六八	仝	九〇八	一〇三	仝	一八九	一五七	仝	一八二一	二	仝	三七六	九五	仝	一〇二	六	仝	七	九	仝	一〇五			
	下旬	一六	仝	一八五	一五六	仝	一八〇九	一五三	仝	一七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八五	仝	九〇六			
巧家縣	上旬	三九	七八	九一	三八	七六	八〇六	一二七	七四	八三三	三七	七四	八三三	三七	七四	八三三	二二	四四	五三	二四	四八	五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關縣	上旬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二四	一三	一三	一〇八	一二	一	八五七	一〇	一二	一〇六	一二	六	五四	六	八	六五	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魯甸縣	上旬	一五四	三三九	一五四	一五	一六五	一五	四六	一一三	四八	七六	六五	七六	八四	七二	八四	五六	四八	五六	一〇二	八〇四	一〇二			
	中旬	一四	一二	一四	三八	一八〇二	一三八	三三六	一一六五	三三六	七四	六八三	七四	八二	七〇三	八二	五	四八	五	五	四六	五			
	下旬	一二二	一〇四五	一二二	一二	一〇六	一二	一一八	九五	一一八	七	六	七	七八	六六六	七八	四四	三六六	四四	四二	三六	四二			
彝良縣	上旬	二	八	九三二	一一九	七六	八〇六	一一八	七二	八四	七	二八	三三六	二	八	九二	七	二八	三三六	一二	四八	五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牟定縣	上旬	四八	九六	一二	四	八	九二	三六	七二	八四	二四	四八	八六	三	六	七	二	四	四六六	二	四	四六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建水縣	上旬	五三二	一九五六	二五	五	一八四	二二八	四九	一八二	一〇八四	五	一五八	一六一七	二二六	七九九	九五	二二	七〇八	八六四	二八	八三四	九九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五三	九三	二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一	一六二	一八五	仝	仝	仝	二三	六六六	八〇一	三一	一〇二	一二六三			
河西縣	上旬	仝	仝	仝	三八	一五六六	一〇九二	一二	一四四	一六八	八	九六	一〇二	八	八六	一〇二	七	八四	九八	七	八四	九八			
	中旬	仝	仝	仝	三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二	一四八	一二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三九	一四六	一六六六	一一六	三九二	一二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文山縣	上旬	五六	一〇七五	一三四	五四	一〇三六	一二九	五二	九九八	一六四	一	一三三	一五四	一	一三二	一五八	一	四八	五八	五	六	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廣南縣	上旬	八	一六	一八六六	七八	一五六	一八二	七六	一五三	一七七三	九	一八	二一	六	一二	一四	七六	一五三	一七七三	仝	仝	仝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富州縣	上旬	二	三三二	一五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〇五五	一三七八	四九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八	六九六	八一三			
	中旬	一〇九	一三〇八	一五三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〇三六	一三七二	一四〇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七	六八四	七九八			
	下旬	一〇八	一三九六	一五三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〇五	一〇三八	一四〇七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六	六六九	二八四			
新平縣	上旬	一五	六〇	七〇	一一五	四八	五三六	三五	一四	一六三三	一三二	四〇三	五六三	一五	四八	五三六	四二	一六八	一九六	三三	三二	一五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海縣	上旬	一六	六四	七四五六	一五	六	七	一四	五六	六五四	一六	二八四	七四五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七	二八	三三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一三六	六四	七四五六	一五	六	七	一五	六	七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五	二三八	三〇三			
騰衝縣	上旬	一四	七	八六	一三	六五	七五六	六	七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二	五五	六四二	仝	仝	仝	仝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大理縣	上旬	五四	八一	九四五	五二	七八	九一	四八	七三	八四	三二	四八	五六	四四	六六	七七	仝	仝	仝	四四	六六	七七			
	中旬	五六	八四	九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六	五四	六三	四二	六三	七三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四八	仝	九九	仝	八〇五	仝	四	六	七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順甯縣	上旬	八	三三六	五九六	七七	一三八	一六一	六四	一一八	一三七	二	一六四八	二二六八	二八四	一〇九六	一三九九	二二	五八	六八六	七	一二	一四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平縣	上旬	四二	八四	九八	二九	七八	九一	三六	七三	八四	四八	九六	一一二	四二	八四	九八	二四	四八	五六	三	六	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鳳儀縣	上旬	三三六	一〇〇七	一一七五	一二〇七	九三三	一〇八六	六八九	八六八	九三三	一六〇七	四八二	五六二	二四二	七二八	八五	一七五	五三五	六一二	一七一	五二四	六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中甸縣	上旬	仝	仝	仝	二二	九六	一〇七一	仝	仝	仝	八五	四三五	四九六	仝	仝	仝	三	二四	二八	四五	二七	三一五	五五	六六四	三〇八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維西縣	上旬	四	一〇六六	一一四六	二五	九三三	一〇八八	三三	八八	一〇六六	二五	六六八	七七	二	五三三	六三三	一五	四	四六六	二	五三三	六三三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永仁縣	上旬	六	九	一〇五	五八	八七	一〇五	五六	八四	九八	八	一二	一四	五	七五	八七五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中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下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各項價值係以元為單位

(二) 各屬造報糧價若不屬于所列七項內者則歸入其他欄內填註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二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新幣柒拾壹萬捌千壹百叁拾貳元壹角肆仙

一存銀幣肆萬柒千柒百柒拾壹元捌角

本月新收項下

一鹽津縣寶家驛解欵陸百貳拾肆元玖角壹仙

一永仁縣李燮龍解欵伍百玖拾肆元柒角陸仙

一蒙化縣趙芹解欵叁千零貳拾貳元

一霑益縣張偉解款貳百肆拾柒元捌角貳仙

一劍川縣段道源解欵貳百壹拾陸元

一路南縣張卓元解欵陸百叁拾貳元叁角伍仙

一建水縣黃承祐解款玖百陸拾柒元柒角肆仙

一賓川縣郭陛襄解款壹千元

一順甯縣李錫桐解欵叁百元

一昭通縣李文林解欵捌百零壹元玖角

一滇西縣文泰和解欵叁百貳拾肆元

一賓川縣蘇澄解欵叁百壹拾捌元叁角柒仙

一會澤縣李表東解欵貳百壹拾陸元

一華坪縣楊恒剛解欵貳千貳百元

一廣南縣楊杼解欵貳千玖百捌拾柒元貳角壹仙

一永善縣蔡學禹解欵玖千柒百柒拾肆元玖角貳仙

一鶴慶縣楊泰來解款叁千伍百玖拾玖元陸角叁仙

一景東縣龍光琦解欵壹千元

一石屏縣蘇樹聲解欵肆千零伍拾玖元玖角捌仙

一羅次縣董廣布解款貳百壹拾陸元

一箇舊縣馬光陸解欵陸百伍拾元零柒角

一華坪縣米文興解款叁百零壹元伍角

一鄧川縣何作藩解款陸百捌拾壹元捌角

一鎮雄縣楊國珍解欵陸拾貳元貳角肆仙

一墨江縣李時解欵肆拾捌元玖角捌仙

一馬關縣高振鵬解欵壹拾叁元捌角

一大理縣張新元解欵弐百壹拾叁元陸角玖仙

一文山縣李郁高解欵陸百玖拾貳元捌角貳仙

一卸雙和縣伍玉成解欵叁百肆拾元零柒角壹仙

一卸元謀縣李正榮解欵柒百陸拾伍元伍角叁仙

一易門財政局李治馨解欵叁千貳百捌拾捌元玖角壹仙

一昆明財政局魯鋒解款捌千伍百叁拾貳元捌角玖仙

一嵩明財政局伍鍾祥解欵壹百伍拾伍元陸角伍仙

一普甯財政局羅鈞解款貳千叁百玖拾捌元玖角
一宜良財政局何敬熙解款叁百肆拾玖元壹角叁仙
一麗江縣何文選解款壹千零肆拾叁元捌角捌仙
一彝良縣葉桐解款柒元貳角
一卸曲溪局張學陶任內欠款叁百伍拾肆元陸角柒仙
一呈貢財政局楊佩錦解款伍百陸拾叁元柒角貳仙
一玉溪財政局陳彪解款肆拾陸元陸角
一順寧於酒牲屠稅局趙新傳解款叁千伍百貳拾伍元
一邱北稅局曾琪解款捌百元
一石屏稅局李文林解款玖百捌拾捌元
一浩益稅局張蒲解欵叁千陸百叁拾柒元捌角壹仙
一尋甸縣長王鳳瑞解款玖百零捌元捌角
一卸雙江稅局委員俾其鯤解款捌百伍拾元
一蒙自稅局浦鑑解款貳千柒百柒拾叁元柒角
一碧色寨稅局浦鑑解款貳萬玖千元
一牟定局楊寶煌解款壹千貳百元
一彌勒局吳鎏解款陸千叁百叁拾柒元肆角
一永仁局任嗣德解款壹千零陸拾壹元壹角貳仙
一鎮沅局張泗解款柒百捌拾元零貳角捌仙
一馬關局趙章解款壹千捌百肆拾陸元伍角
一南坪局沙濤解款陸百零捌元捌角
一玉溪局陳彪解款伍千陸百零捌元伍角
一鎮康局舒子杰解款玖百貳拾元
一大理局張嘉桂解款貳千貳百壹拾壹元貳角
一鳳儀局張嘉桂解款陸百陸拾柒元陸角
一安寧局董和春解款壹千貳百叁拾柒元伍角捌仙
一永善局劉景熙解款貳元
一元謀局甘德純解款貳千零壹拾壹元伍角肆仙
一廣通局李毓祥解款壹千壹百伍拾玖元貳角
一卸干崖局楊紹青解款貳百陸拾貳元
一卸隴川局楊萬青解款玖拾元
一卸宜良局張清源解款壹千元
一河口局薛際時解款伍拾貳元肆角
一祿勸局趙其詢解款叁千叁百叁拾玖元貳角
一峨山局張熙江解款壹千陸百柒拾肆元柒角柒仙
一元江局王文藻解款壹千柒百捌拾玖元零壹仙
一雲龍局高御之解款壹千肆百叁拾元零零捌仙
一卸元謀局委員饒受之解款柒百元
一曲溪局李國榮解款壹千零玖拾陸元伍角
一會澤局楊振鵬解款壹千捌百零陸元零貳仙
一平彝局馬銓解款叁千零肆拾捌元壹角伍仙
一卸思茅茶稅局朱煊解款壹萬元
一羅平局趙文炳解款柒百玖拾元零捌角伍仙
一卸賓川局方從漢解款壹千叁百玖拾肆元
一路南局楊名勛解款貳千壹百捌拾捌元壹角
一龍陵局朱嘉錫解款壹千柒百貳拾元

一下關局張嘉桂解款貳百捌拾捌元壹角貳仙
一騰衝局李敏生解款壹萬壹千元
一卸永北局譚華階解款叁千貳百元
一阿迷局葉時森解款壹拾捌元零捌仙
一河西局曾曉霖解款壹千叁百捌拾捌元肆角
一師宗局孫必芳解款壹百捌拾叁元貳角肆仙
一卸緬寧局蘇侯芳解款壹千玖百柒拾元
一卸峨山局蘇乙泉解款肆百元
一開遠局葉時森解款叁千零叁拾玖元捌角柒仙
一易門局梁有義解款壹千柒百壹拾陸元零柒仙
一陸良局蕭增芳解款貳千捌百肆拾玖元柒角叁仙
一晉甯局羅鈞解款壹千伍百壹拾貳元柒角伍仙
一宜良局何敬熙解款肆千捌百肆拾伍元貳角
一昭通局余祥珩解款貳萬陸千貳百壹拾貳元貳角壹仙
一蒙化局普賢侯解款壹萬貳千元
一彝良局楊友桐解款柒百零壹元柒角壹仙
一鹽豐局陳德榮解款壹千壹百貳拾伍元捌角伍仙
一永平局于世康解款柒百元
一鎮威局安則法解款壹千柒百柒拾元零伍角
一卸綏江局袁達吾解款壹千貳百零伍元零壹仙
一宣威局徐煜解款貳萬肆千零貳拾柒元陸角玖仙
一通海局朱仲康解款柒千捌百柒拾伍元叁角陸仙
一嵩明局馬逢春解款貳千柒百捌拾捌元捌角陸仙
一瑞麗局楊發芹解款柒拾柒元陸角伍仙
一墨江局張壽山解款貳百貳拾伍元肆角貳仙
一思茅局鄭道本解款壹千伍百元
一華甯局陳湜恩解款貳千壹百肆拾壹元伍角柒仙
一婆兮局陳湜恩解款肆千叁百貳拾捌元陸角叁仙
一羅次局劉碧清解款捌百壹拾壹元
一卸滄西局時清俊解款捌百元
一江川局董雲解款肆拾玖元零柒仙
一鄧川局馬少章解款玖百肆拾捌元柒角伍仙
一蒙化局張汝坤解款肆千元
一卸河口局秦志禹解款肆百元
一巧家局李天佑解款貳千元
一蒲渡局木瑤解款貳千壹百肆拾叁元柒角叁仙
一蒲渡局何漢曦解款壹千捌百柒拾柒元貳角柒仙
一鎮南局趙嘉寶解款壹千壹百捌拾叁元捌角貳仙
一卸宜良局張清源解款壹千元
一蒙姑局蔣作鵬解款叁千玖百貳拾玖元玖角捌仙
一巧家局蔣作鵬解款壹千玖百玖拾柒元伍角玖仙
一卸昭通局劉少餘解款陸百元
一盡縣局李誕解款貳百捌拾叁元叁角
一緬寧茶稅局冶照升解款貳千玖百捌拾壹元
一魯甸局童朝彥解款伍百貳拾壹元零柒仙
一兼綏江局曾耀倫解款柒百肆拾陸元捌角

一滇潤局馬崇友解款肆百壹拾捌元肆角
一武定局邱陵解款肆百元
一建水局王濤解款貳千肆百壹拾玖元陸角捌仙
一干崖設治局陳文沛解款叁元玖角貳仙
一卸編勘局文元鎮解款壹千元
一按板井保款員張泗解款玖拾伍元壹角叁仙
一白井保款員陳德榮解款壹百捌拾肆元伍角
一磨黑井保款員白孟恩解款壹百叁拾伍元
一陸良清才分處温家昌解款肆千壹百伍拾陸元陸角肆仙
一峨山清才處朱文高解款肆千貳百零壹元貳角
一代理雙柏清才分處沈富增解款柒百壹拾陸元
一尋甸清才處王名卿解款壹萬伍千元
一路南清才處朱文炳解款壹拾陸元柒角
一鎮南清才處朱文高解款壹千元
一箇舊稅局李仲選解款壹拾叁萬叁千肆百玖拾捌元柒角
壹仙
一昆明消費稅局解款壹拾柒萬肆千陸百貳拾壹元伍角
一昆明消費稅局解於酒稅捌千伍百元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款肆千零叁拾貳元玖角叁仙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牲屠稅捌千貳百叁拾肆元零壹仙
一昆明契稅局解款叁千柒百柒拾貳元陸角肆仙
一昆明市印花稅款叁千零肆拾柒元伍角肆仙
一昆明市印花稅金壹百肆拾陸元柒角伍仙
一鹽務稽核分所解商捐捌萬元
一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壹拾貳萬元
一禁烟局解款貳拾萬元
一俱樂捐經理廖建南解款貳千元
一本廳經收公租處解款肆百陸拾貳元陸角壹仙
一永豐銀業公司解營業證書款壹百元
一派赴鹽津等縣測圖技士汪嘉宗捌旅二員費餘款貳拾陸
元
一公安局陸亞夫解追獲前昆陽清才分處郭純武所欠提金
貳百零捌元捌角
一造幣廠長王吉甫解餘利鎳幣壹萬貳千捌百壹拾貳元壹
角
一造幣廠長王吉甫解昨本廳令送代鑄公安局解來沒收迎
祥號偷運出口生銀四千一百一十兩老板半開及
中小毫八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二仙令第一次鑄
交新幣壹萬伍千元
以上共收新幣壹百零捌萬貳千捌百玖拾元零玖角
玖仙又鎳幣壹萬貳千捌百壹拾貳元壹角

本月支出項下

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領陸軍機關預支三月分軍餉廿八萬元廿二年
分春秋季護路憲兵服裝費九百三十五元九角八
仙墊買常備隊養成所器具費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八角六仙一月分汰弊餉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
又三月分軍餉十六萬元共肆拾肆萬伍千壹百捌
拾陸元肆角肆仙

一支迤西餉械分局撥領一月分軍費伍萬元
共支新幣肆拾玖萬伍千壹百捌拾陸元肆角肆仙

黨務費

一支卅八軍特黨部二月分經費捌百陸拾肆元

外交費

一支外交辦事處一月分經費貳千元

一支第二殖邊督辦署經費貳萬零貳百叁拾捌元

一支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月分經費捌千元

一支麻栗坡督辦者一月分經費貳千壹百壹拾元零玖角
共支新幣叁萬貳千叁百肆拾捌元玖角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一月份經費伍千元

司法費

一支昆明地方法院一月份經費貳千叁百肆拾貳元壹角

一支第一監獄公署廿三年十二月份囚糧四百四十六元八
角二月份囚糧一千二百元共壹千陸百肆拾陸元
捌角
共支新幣叁千玖百捌拾捌元玖角

財務費

一支本廳庶務股領廿三年十二月份國府公報及郵費陸百
肆拾伍元肆角伍仙又支領二月份票價貳陸千肆
百捌拾元

一支公安局領破獲迎祥號私運出口生銀獎金貳千元

一支造幣廠暫借貳肆萬元

一支曲馬區清丈處二月份經費捌千元

一支印刷局領政府公報印費及審計公報印費壹千柒百零
伍元柒角貳仙

一支清丈人員養成所服裝費肆百捌拾元
共支新幣伍萬玖千叁百壹拾壹元壹角柒仙

行政費

一支省府庶務所領各委員伕馬費五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
一月份政治及招待交際費三千零廿五元八角招
待耿馬撫司罕富廷開支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
共壹萬壹千叁百叁拾捌元陸角

一支奉總部令匯交海防裕通轉運處運械費叁萬伍千叁百
元

一支奉總部令滙交駐京代表李培天運械費伍千柒百捌拾
肆元

一支民政廳一月份整校正科畢業生候差伙食費陸百零捌
元

一支昆明市政府領改建小西城費肆千元又支領二月份貧
民米價款叁千元

一支公安局領一月份經費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六仙二

月份半數經費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元共貳萬零柒百捌拾陸元貳角陸仙

一支團務常備隊養成所領官兵薪餉五百八十九元二角三仙二月份伙食五百元醫藥各費一百七十二元六角二仙共壹千貳百陸拾壹元捌角伍仙

一支翠湖公園工程處領整理費貳百伍拾伍元

共支新幣捌萬貳千叁百叁拾叁元柒角壹仙

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領水泥水電廠基金十萬元修砌屬豐閘石岸費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七角共壹拾萬零叁千叁百陸拾捌元柒角

一支第二苗圖九月分經費壹百柒拾元

共支新幣壹拾萬零叁千伍百叁拾捌元柒角

教育文化費

一支匯付留美學生楊家鳳等四名學費陸千零零壹元陸角

左　費

一支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佑貳百伍拾壹元

一支淮付學生周璜叁百捌拾伍元陸角

一支卸第二殖邊督辦祿國藩叁百捌拾肆元

一支第六區政務視查傅宅安柒拾捌元

一支祿豐稅局段居壹拾捌元

一支鹽津測圖技士汪垚宗炯貳百叁拾陸元

一支鹽津縣馮家驄壹百零捌元

一支雙柏縣楊毓林肆拾伍元

一支維西縣李燮桂壹百叁拾捌元

一支鎮越縣于守六壹百陸拾貳元

一支雲縣羅震安壹百貳拾陸元

一支廣南縣李開洪捌拾肆元

一支鎮康縣段韜壹百陸拾捌元

一支西畴縣段作雲柒拾貳元

一支調查西南人種委員曲木藏孝陸百元

一支本廳科員文光第壹百貳元

共支新幣貳千捌百叁拾柒元陸角

補助費

一支日報公會一月份叁拾元

一支社會新報一月份肆拾貳元陸角

一支新商報社一月份肆拾貳元

一支義聲西南報社捌拾伍元貳角

一支大無畏報社一月份肆拾貳元

一支雲南新報社一月份肆拾貳元

共支新幣貳百捌拾叁元捌角

以上本月共支新幣柒拾玖萬壹千陸百玖拾肆元捌角貳仙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新幣壹百萬零玖千叁百貳拾捌元叁角壹仙

一存鎳幣陸萬零伍百捌拾叁元玖角

特欵項下

保證金欵

舊管

一存新幣伍萬肆千叁百肆拾陸元壹角陸仙

新收

收平彝稅局馬銓解貳千壹百陸拾貳元叁角陸仙

收鎮沅局張泗解貳百柒拾元

收元謀局甘德純解柒百捌拾壹元叁角柒仙

收彌勒局吳鑒解伍百捌拾肆元陸角

收鎮南局趙嘉寶解叁百陸拾元

收佛海局許榮清解貳百肆拾元零肆角

收雲縣局李涎解壹百陸拾柒元

共收新幣肆千伍百陸拾伍元柒角叁仙

開除

一支卸干崖局楊紹清貳百陸拾貳元

一支卸隴川局楊萬青玖拾元

共支新幣叁百伍拾貳元

實在

一存新幣伍萬捌千伍百伍拾玖元捌角玖仙

公路經費委員會款

上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叁萬壹千伍百壹拾肆元肆角玖仙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本會收入租金四百三十六元八角永善縣蔡學禹地方認欵股一千零五十二元稽核所鹽股捐一萬元財廳開廣邊鹽捐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元零六角食鹽運銷處盈餘欵四萬元箇舊錫捐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文山縣李郁高開廣邊鹽捐二千零八十元開廣邊鹽包商劉維新欠款一千二百元廣南縣楊杼邊鹽基金一萬元開廣邊鹽包商李粹儒欠欵二千元共新幣玖萬陸千捌百捌拾壹元

本月支出項下

一支彌鳳理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一萬元西路鋪路主管員杜茂材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九角建設廳一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元東路鋪路技正李偉一月份經費一千元課員曹子成領工具費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二仙楚雄工程處主任張星炬經常各費三千零二十元本會二月份經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委員劉世英旅費一百三十二元八角昆大段監督段緯經常各費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故監察徐進郵金二百零四元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工程費二萬元課員戴鴻勛旅費五十元安羅武段楊安順經費一千五百七十六元鎮南工務主任胡子謙工程費一萬元祿舍段主任劉治興錢价工程費三萬元祿豐縣李景泰民工津貼三千元開剝督工主任王鑾辦公費三百一十八元會照段郭朝宗工程

費一萬圓本會委員楊文清視察旅費五百元加波公司工具費六千二百三十圓零四角五仙若利瑪洋行紅毛泥價欵三千六百五十圓零零二仙亞細亞公司油料費三千壹百壹十圓火藥局徐亞雄經費六千九百四十七圓安興洋行工具費三千一百九十六圓七角七仙機械師劉榮獎金六十圓共銀幣壹拾叁萬捌千叁百壹拾捌圓柒角陸仙

本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銀幣壹拾柒萬貳千玖百伍拾貳圓貳角伍仙上數係由鐵業銀號透支

專欵

舊管

一存新幣壹百零捌萬捌千柒百零壹圓柒角捌仙

一存五仙銅圓柒拾玖萬枚

新收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上年下半期息金新幣陸千伍百陸拾陸圓貳角

開除

一支函送宮滇新銀行第七期械欵新幣肆拾萬圓

實在

一存新幣陸拾玖萬伍千貳百陸拾柒圓玖角捌仙

一存五仙銅圓柒拾玖萬枚

救國捐款

一收阿迷消費稅局葉時森新幣玖圓

團務費

舊管

一存新幣壹萬柒千伍百捌拾玖圓玖角叁仙

新收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上年下半期息金新幣伍百伍拾肆圓貳角

開除

無

實在

一存新幣壹萬捌千壹百肆拾肆圓壹角叁仙

官產售價款

舊管

一存新幣柒千捌百伍拾貳圓

新收

一收由興文銀號結來上年下半期息金新幣貳百叁拾捌圓伍角

開除

無

實在

一存新幣捌千零拾玖圓零伍角

一平浪工程款

舊管

存新幣捌萬玖千伍百肆拾壹圓捌角陸仙

新收

無

開除

一支一平浪製廠場工程處經費新幣肆萬圓

一支函送建設廳轉發李技監燧昌勘測一平浪用費新幣伍百叁拾壹圓肆角壹仙

共支新幣肆萬零伍百叁拾壹圓肆角壹仙

實在

一存新幣肆萬玖千零壹拾圓零肆角伍仙

雲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八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無

新收

富滇新銀行附鑄二角銀幣九九五條銀玖萬兩

開除

較配人字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捌萬兩

實存

九九五條銀壹萬兩

銅料項下

舊管

（一）銅珠四千二百五十一斤零五兩一錢五分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叁千貳百捌拾伍元貳角柒仙

（二）東川毛銅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肆千陸百捌拾陸元壹角

（三）易門毛銅六百廿八斤價五毛六合現金叁百伍拾壹元陸角捌仙

（四）黃銅二百一十斤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壹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收東川鑛業公司毛銅二萬零九十八斤八兩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叁千陸百肆拾貳元貳角

（二）收麗日升永北毛銅一萬零二百四十一斤價六毛二合現金陸十叁百肆拾玖元肆角貳仙

（三）收銅珠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七斤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壹萬肆千陸百捌拾陸元壹角此項銅珠係以東川毛銅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開除

（一）銅珠一千一百四十二斤零五兩一錢五分價七毛七

二七六六合現金捌百捌拾貳元柒角肆仙配入字二角銀鑄料

（二）銅珠四千九百一十三斤零三兩七錢一分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叁千捌百壹拾肆元叁角肆仙同右

（三）銅珠三千一百零九斤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貳千肆百零貳元伍角叁仙配有字一角鎳鑄料

（四）銅珠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一斤零八兩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捌千玖百叁拾陸元玖角同右

（五）東川毛銅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肆千陸百捌拾陸元壹角九項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詳銅珠新收數

實存

（一）銅珠二千四百九十二斤零四兩二錢九分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壹千玖百叁拾肆元捌角陸仙

（二）東川毛銅二萬零九百八十八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叁千陸百肆拾貳元貳角

（三）易門毛銅六百廿八斤價五毛六合現金叁百伍拾壹元陸角捌仙

（四）永北毛銅一萬零二百四十一斤價六毛二合現金陸千叁百肆拾玖元四角貳仙

（五）黃銅二百一十斤零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壹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淨白鉛六百四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零二九五合現金壹百叁拾壹元貳角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鎳珠項下

舊管

（一）鎳珠八百廿斤零零二兩二錢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伍千陸百叁拾玖元貳角陸仙

（二）鎳珠五千八百斤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叁萬玖千捌百捌拾元零捌角前項鎳珠上月係因法紙價尚未定不能擬算滇幣價格故照列原幣法紙數至本月業經呈准仍照七月分以一八升水擬算報銷合得價如上數

新收　無

開除　無

鎳珠三千六百五十五斤零二兩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貳萬

伍千壹百叁拾貳元陸角肆仙配有字一角鎳鑄料

實存

鎳珠二千九百六十五斤零零二錢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貳萬零叁百捌拾柒元肆角貳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柒千肆百貳拾捌元叁角捌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萬叁千叁百叁拾元零貳角壹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伍千陸百捌拾柒元壹角柒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伍千零柒拾壹元肆角叁仙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拾貳萬伍千零零捌元捌角叁仙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壹千貳百肆拾元零貳角捌仙

開除

作價合現金叁千柒百玖拾陸元玖角柒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貳萬貳千肆百伍拾貳元壹角肆仙肆厘

伍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吉字伍角銀幣邊渣重捌千伍百玖拾貳兩叁錢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貳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伍萬柒千壹百玖拾捌兩捌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捌萬兩

（二）銅珠重玖萬陸千捌百捌拾捌兩捌錢捌分

開除

（一）除人字第九十八批至一百一十七批止鑄成二角銀幣一百廿四萬四千一百枚實用鑄料重壹拾柒萬捌千玖百伍拾捌兩貳錢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千陸百柒拾兩零二錢八分

實存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伍萬貳千肆百伍拾玖兩貳錢

一角鎳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柒萬柒千玖百叁拾柒兩

新收

（一）鎳珠重伍萬捌千肆百捌拾貳兩

（二）銅珠重貳拾叁萬叁千玖百貳拾捌兩

開除

（一）除有字第一百廿批至一百四十二批止鑄成一角鎳幣二百零一萬四千枚實用鑄料重貳拾伍萬肆千伍百肆拾玖兩

（二）除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叁萬壹千貳百柒拾叁兩

實存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捌萬肆千伍百貳拾伍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壹千貳百零壹斤計分兩字五百廿二斤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貳拾斤零捌兩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五角銀幣壹萬叁千肆百叁拾叁元肆角

新收

五角銀幣伍千捌百伍拾元

開除

發交益華銀號附鑄五角銀幣肆千元

實存

五角銀幣壹萬伍千貳百捌拾叁元肆角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二角銀幣肆千壹百零捌元零陸仙

新收

二角銀幣貳拾伍萬玖千肆百元

開除

（一）發交富滇新銀行附鑄二角銀幣貳拾貳萬肆千元

（二）發現款項下付郭米納洋行鎳價二角銀幣壹萬貳千肆百元此項係續付欠該行鎳價法紙四千元茲照市以一八水計合付紙幣七萬二千元除付紙幣一萬元外其餘作付二角銀幣如上數尚有尾數未清

（三）發現款項下付開支及料價二角銀幣貳萬壹千叁百元

實存

二角銀幣伍千捌百零捌元零陸仙

一角鎳幣項下

舊管

一角鎳幣肆拾捌萬伍千伍百叁拾柒元肆角貳仙肆厘

新收

一角鎳幣壹拾捌萬柒千捌百元

開除

（一）發現款項下售幣變價一角鎳幣叁萬叁千元

（二）發現款項下付工資一角鎳幣壹萬玖千伍百元

（三）發現款項下付麗日升銅價一角鎳幣壹萬柒千陸百叁拾柒元二角八仙此柱係付該號本月來毛銅價合現金六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二仙茲以鎳幣按紙幣一八水作合鎳幣付給如上數

實存

一角鎳幣陸拾萬零叁千貳百元雙零壹角肆仙肆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四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枚作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肆拾玖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二仙銅幣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款之部
舊管
（一）紙幣肆萬壹千零貳拾肆元貳角五仙五厘
（二）鎳幣柒千壹百肆拾玖元肆角玖仙
新收
（一）收現金壹萬貳千肆百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鎳價
（二）收紙幣壹拾萬零陸千伍百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二萬一千三百元以五折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三）收紙幣伍萬捌千玖百叁拾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售出三萬三千元計一萬六千元係一八水一萬五千元係一七七水二千元係一七九水共合收入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四）收鎳幣壹萬玖千伍百元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五）收鎳幣壹萬柒千陸百叁拾柒元貳角捌仙此柱係由一角鎳幣項下發來付銅價

開除
（一）付郭米納洋行鎳價現金壹萬貳千肆百元
（二）付郭米納洋行鎳價紙幣壹萬元
以上二柱係續付欠該行鎳價法紙四千元茲照市價以一八水計作合付給如上數尚有尾價未清
（三）付麗日升銅價鎳幣壹萬柒千陸百叁拾柒元貳角捌仙說明詳一角鎳幣項下
（四）付承揽本廠修理揽頭劉應泉續支修理費紙幣貳千元
（五）付燃料購價紙幣陸萬陸千陸百伍拾壹元零伍仙
（六）付物料購價紙幣陸千貳百零壹元肆角
（七）付本月分工資鎳幣壹萬柒千捌百陸拾玖元叁角玖仙
（八）付本月分加七成工資紙幣肆千壹百叁拾壹元零玖仙
（九）付本月分全體職員薪俸紙幣壹萬肆千零伍拾元
（十）付本月分衛兵隊薪餉紙幣伍千陸百伍拾元
（十一）付本月分員司伙食紙幣肆千捌百元
（十二）付本月分衛兵隊伙食紙幣壹千陸百廿五元
（十三）付本月分廠長公費紙幣陸百元
（十四）付本月分雜支公費紙幣捌千伍百肆拾伍元柒角

實存

（一）紙幣捌萬貳千貳百零零零壹仙伍厘
（二）鎳幣捌千柒百捌拾元零壹角
附雜款之部
舊管
存紙幣貳萬零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損益之部
鑄造損益項下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肆千捌百壹拾陸元零肆仙查此數係接轉發上月結存邊濟內含銅珠計一千九百五十八斤零二兩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一千五百一十三元一角七仙加本月分配發銅珠一千一百四十二斤零五兩一錢五分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八百八十二元七角四仙又發銅珠四千九百一十三斤零三兩七錢一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三千八百一十四元三角四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濟內含銅珠計一千七百九十五斤十三兩九錢三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一仙
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伍千伍百陸拾壹元貳角壹仙陸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壹千柒百伍拾陸元陸角捌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攤合現金貳百玖拾壹元捌角柒仙
（五）物料攤合現金壹千叁百肆拾壹元叁角貳仙壹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貳百壹拾貳元捌角肆仙五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貳千肆百玖拾壹元玖角伍仙貳厘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壹萬陸千肆百柒拾壹元玖角貳仙肆厘以應扣鑄費壹萬捌千叁百伍拾肆元玖角兩抵合餘現金壹千捌百捌拾貳元玖角柒仙陸厘（查本月自人字九十八批起至一百一十七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元照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二百三十元共應扣還費鑄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切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鎳銅珠共合現金叁萬伍千陸百叁拾陸元壹角柒仙查此數係接轉發上月結存邊濟計分鎳珠九百七十四斤零三兩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六千

六百九十八元六角九仙銅珠三千八百九十六斤十三兩六錢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三千零一十一元三角五仙加本月分配發鎳珠三千六百五十五斤零二兩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二萬五千壹百三十二元六角四仙配發銅珠三千一百零九斤每斤單價七毛七二七六六合現金二千四百零二元五角三仙又發銅珠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一斤零八兩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捌千玖百三十六元九角除去本月底結至未鑄完邊渣計分鎳珠一千零五十六斤零九兩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七千二百六十四元九角二仙銅珠四千二百二十六斤零四兩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二仙

外實用鎳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萬零壹百貳拾伍元玖角伍仙四厘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叁千貳百貳拾肆元玖角玖仙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撥合現金伍百叁拾肆元叁角肆仙捌厘

（五）物料撥合現金貳千肆百伍拾伍元陸角肆仙九厘

（六）間接工資撥合現金叁百捌拾玖元陸角柒仙壹厘

（七）事務費撥合現金肆千伍百陸拾貳元壹角捌仙捌厘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伍萬陸千九百廿八元九角柒仙以鑄成銀幣折合現金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兩抵合餘現金陸千零零捌元五角三仙（查本月自有字一百廿批起至一百四十二批止共鑄成一角鎳幣合大元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以上鑄造損益項下合益現金柒千捌百玖拾壹元伍角零

陸厘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一收本月分售賣鎳幣利益合現金貳千三百壹拾壹元貳角柒仙查本月分售出鎳幣共三萬三千元計一萬六係一八水一萬五係一七七水二千係一七九水合收入紙幣五萬八千九百三十元又以鎳幣作付麗日昇銅價計支鎳幣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二角八仙按一八水升合紙幣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二共合紙幣九萬零六百七十七元一角折合現金一萬八千一百卅五元四角二仙茲以支出鎳幣共合五萬零六百三十七元二角八仙照規定按三二折合現金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五仙兩抵合餘現金如上數

以上利益計一柱合現金二千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七仙

損失

一付承攬修理本廠房屋攬頭劉應泉支取修理費合現金肆百元查此項修理費係該攬頭第四次支取修理費計紙幣二千元折合現金如上數連前共合取去現金六千元

以上損失計一共合現金肆百元

上項損益兩抵合餘現金壹千玖百壹拾壹元貳角七仙本月分鑄造普通兩項下共合盈餘現金玖千捌百零貳元柒角柒仙陸厘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與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送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2 卷

第 8 期

雲南財政月刊

陸崇仁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第五卷 第八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財政月刊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論著

陸廳長對本廳第二十次舉行宣誓人員訓詞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旨趣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卅四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卅六次紀念週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卅七次紀念週紀錄

公牘

總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規定公務人員禁吸期限飭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公佈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即知照

省府准賑務委員會抄送助賑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轉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知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民國廿年賑災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地籤及付款日期

征收

訓令未撥解田賦或耕地稅各縣局遵照限於八月底征解清楚達即分別懲處

奉 省府發下 財政部咨送江蘇財政廳擬具各縣執行廿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通令各縣政府參照辦理

通令各消費稅局查驗所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仰即知照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抄發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飭遵照更正

指令通海縣據呈轉該縣參議會函組織清算委員會與法令抵觸應不准行仰即知照

度支

省府確定各市縣局及河麻兩區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專款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總部訓令各縣及各設治局嚴禁發給郵金故意延岩或跡近勒索如有包領及欺詐情弊應即從嚴懲辦

省府令准黨墳本廳呈報廿四年二月份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

呈省政府造報本廳廿四年二月份統撥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册並填呈支付命令請鑒核示遵

呈省政府擬具改定文職官員記功記過給獎扣薪辦法請核定通飭遵辦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廿三年九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省府訓令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

通令所屬各機關頒發辦理會計要點一份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現金收支整理辦法飭遵照辦理

清丈

訓令各分處奉　省府指令分處支出計算書表從權准予造報二份

訓令各分處征收丈查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列册呈繳

訓令各分處按月呈報因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暨扣發欵數及新定辦理執照誤廢處罰辦法

訓令各分處對於評定等則各事務照章辦理

訓令各分處准民廳咨請轉飭對於插花飛地段不得任意移轉管轄等由通飭遵照

訓令各分處奉　總部指令本廳呈請核定坂產田照業權一案轉飭遵辦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本廳呈報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欵數目清册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七月份工作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才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一）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才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

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
海關出口稅則
雲南省財政廳廿四年三月份收入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廿四年三月份支出統計表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財政廳造報廠廿三年九月份收支實況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二月份核准各局處支經常臨時各費數目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數目

論著

論著

陸廳長對本廳第二十次舉行宣誓人員訓詞

略謂：今天是本廳舉行第廿次的宣誓典禮，剛才袁秘書代表主席所訓示的話；大家要廿萬分的，誠懇接受，自己今天要說的話很簡單，因爲過去的十九次典禮中，說過的話很多；這些話都是有記載的，大家想必都已見過，不用再來重複，今天只就三點和大家說說：一、認清職責：今天宣誓的人，有局長有會計人員，是有專責的，以後出去，要本着各人的使命去努力，大家要知道，在本省龍主席勵精圖治之下，一切事務，都要兌現的，不能用虛文來搪塞，像從前的老吏，做幾篇文章就算是成績，那是萬萬辦不到的，大家定要認清自己的立場，去和環境奮鬥，各位的立場雖有不同，而目的是一樣的，應在此原則之下，共同努力，否則就總有一方面是不對，或是征收官吏不能潔身自愛？或是會計人員不能敦品礪行？那是要十分注意的！俗語說得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大家要體會此意，要拿成績來「現兌」。二、要知道已往財務行政機關的考核情形；本省各稅局自開辦以來，各局長的優勝劣敗，升沉顯晦，大家要認識清楚，也有升調的，也有撤差的，要十分明瞭，才不會走錯路，換言之，就是要遵守一切的法令規章，自己總不希望大家出去一兩個月便又回來，會計人員，亦復如是，第三班學生，此次出去見習，是初和社會接觸，尤其要十分注意！總括一句，各位要好自爲之，本廳的考核是三個月舉行一次，若再去走錯路，那就沒有做公務人員的資格，亦不能再和自己共事。三、未來的努力，就是從今天起，各位到差以後，要認識以往的鬆懈地方，如何加緊？不對的地方，如何改進？仔細清以往之後，未來的責任，是才其重大！財政爲庶政之基，大家投身到財政界來，若不努力，則別的更無辦法了！最後，自己再重複說一句，希望大家好自爲之，千望不要蹈以前那些撤差者的覆轍，有厚望焉。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旨趣

中央頒佈之禁運辦法；不盡適合於滇省者，其辦法明載「在業經禁種之各省區，因年老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在此限期內，所需烟土，應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向尚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最爲供給。」等語；是中央之禁運辦法；在種已禁絕，吸戶亦少之地，僅爲供給吸戶而辦禁運，則事較單純，且其主旨，只在統制運輸，不在防堵輸入，吾滇則種運吸遍地皆是，種運吸均須限期禁絕，而禁運又須與禁種禁吸互相扣合，

則事較繁複！且在栽種未絕以前，須防留毒以自禍，在栽種既絕以後，應防爲外國外省傾銷貨場。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求時與地之所宜，須別有嚴密辦法：今茲所擬，分爲對外統制出口，對內限制販運，並絕對防堵省外輸入各項法則。

對外之必須統制出口，及統制之必須官商合辦者，以禁令言，全省烟畝，既須三年始能禁絕，在未禁絕期中，雖逐年遞減，產量仍多；既不便留毒在內，即須毒量輸出，而輸出之法；若仍聽私商自由運辦，則私土逼洒，無從取締，禁吸區域，等於虛設，此對於毒物施以控制抑勒，實爲必要之辦法。以經濟言，歷年商人自由運銷，投機競爭，動多失敗，商德既虧！市面紊亂，今由統運機關統制運銷，計本省之產品，應外埠之需要，無所用其競爭，更可整齊步調，掌握確實，失敗可免，然使統運機關全由官股辦理，一般烟商立時無可改圖，社會經濟，必致頓生變化，故官商合辦，將向來業此之人，與資本概予容納，合力運輸，陸續改善，庶於公私，均有裨益。

對內之必須限制販運，並必須分期分區限期者，禁種既分爲三期，逐年分區縮減，至第三年始完全禁絕，所有未禁種區域之產烟，雖統運機關設有分處，自收自運，然地面既大！產量仍多；決不能對該區所有產烟之地，逐處分設機關，前往自收自運，又不能令各處所產烟土，存待統運機關收運，且全省烟商，勒令改業，亦非一蹴可幾，故在此未禁種區域，仍不能不暫准商人收買販運，然准收買販運，而無所限制，聽其逼運逼洒，一浸入禁種區域，既防公嘗之進行，並失斷絕吸戶來源之主旨！故分爲第一年各路商販限制，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外販運，至第二年商販限制，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外販運，至第三年禁種已完全禁絕，則全省境內運烟，亦隨之完全禁絕。

查緝私運，對外必須在沿邊出口或入口防堵，對內必須在禁種區沿周防堵者，因對外私運出口或入口？必經過沿邊各屬，故在沿邊各屬防堵，挨次設置稽查，爲第一線，然猶恐私運已到達邊縣容易過境，復於近邊扼要地方，設置稽查爲第二線對內私運入禁種區域，必經過該區域之沿周各屬，故在該區域之沿周各屬防堵，挨次設置稽查，爲第一線，然猶恐私運一過此屬，即深入內地，如入無人之境，復於該區以內要地酌設稽查，爲第二線，並分爲三期；逐年推進，過期即行裁撤，其有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然猶恐各稽查，或有放棄職責，未能認眞查緝也。故又隨時加委密查，輪流巡查具報，然猶恐其待稽查密查，或緝此竄彼？疲於奔命，於事鮮濟，或目無實力？一遇持械抗拒，即莫如被何也！復責成各地方官負全屬查緝之責，督率各區團保甲、各依所管地段，分段負責，並專爲區團保甲另定各項辦法，使稽查會同地方官督促指導切實奉行！似此層層布防，已覺緊密周到，然猶恐僅在本省查緝尚有疎漏也。復以統運機關在省內各屬均設有分處，

派人分往各屬收買烟土，商人若有由各屬私運烟土出口者，該分處人員最易調查灌知，在省外各埠均設有分銷處，商人若有由本省私運烟土出口者，均同到一埠銷售，某人由某地運來私烟若干？該分銷處均最易探悉底蘊，故責成統運機關負調查報告之責，隨報隨即嚴拿重懲！彼私運者必有所憚，而不敢再犯，且足以儆其餘，此尤爲確實有效之辦法；其次全省交通各要道，出入各要口，商人因販運百貨希圖夾帶烟土隱瞞混過者，實繁有徒：若處處設立緝運機關，派人常駐查驗，則開支浩繁，設不勝設！惟有責成各消費稅局，各於酒牲屠稅局，負查驗過貨有無夾帶烟土之責，此尤爲節省開支，一舉兩得之辦法；此外關於拿獲私運烟犯，嚴定罰則！以示儆戒。關於執行禁運之職員加重賞罰以示獎懲！均爲必要之規定。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廿四年五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師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証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且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學，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任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任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証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証書。

前項証書費五十元，印花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設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証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証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証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証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委任索債之委託。
三、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諉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

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証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廿四年六月卅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第二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總所轉飭四川鹽務征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辦法及本省禁烟實施辦法綱要禁運部份制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對於省外運銷成立統運機關統制出口對於省內販運分爲三期隨禁種區域遞年限制三年完全禁絕

前項限期滿後仍逐年繼續查禁另定辦法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以雲南全省禁烟局爲主管機關督率各屬地方官領導各區團保甲（或土司）汎長執行之

前項區團保甲統稱禁烟職員依現行階級以爲禁運階級

第四條　爲實行章程促進效率起見主管機關應於扼要區域設置稽查並隨時加委密查前往各屬執行

任務

第五條　關於實施本章程之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製定規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第二章　統制運銷

第六條　官商合股組織統運機關運輸出口銷售，無論任何私人不得私自販運其有特殊情形暫准出口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核定。

前項統運機關之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統運機關及暫准出口特貨之一切稅捐仍暫行照舊完納

第八條　凡由外國外省運烟入境者自統運機關成立後概行禁止

第三章　內地採運

第九條　內地採運分期限制如左

第一年（即廿五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二年（即廿六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三年（即廿七年）全省完全禁絕

第十條　凡內地產烟禁止運至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三十里之地銷售其區域另載詳圖（附邊縣禁運圖）

第四章　查緝私運

第十一條　查緝沿邊私運出口或入口沿邊各屬設置稽查爲第一線復於近邊要區酌設稽查爲第二線沿邊設置核查各屬列後

德欽維西中甸永勝華坪（附蘋藥）永仁武定祿勸巧家魯甸永善綏江鹽津威信彝良鎮雄昭通會澤宣威平彝霑益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疇麻栗坡各對汛馬關河口各對汛屏邊金平江城鎮越南嶠佛海瀾滄雙江鎮康路西隴川瑞麗連山騰衝碧江康樂貢山（上列邊縣後因呈准暫留麗維騰龍思普元墨四區此處邊縣設置稽查改設於緊接該區以內各屬）

第二綫應設稽查俟實行施禁後考查私運出入情形再爲酌設

第十二條　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在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設置稽查爲第一綫復於該區要地酌設稽查爲第二綫分爲三期遞年推進設置稽查各屬如左

（1）一期（即廿四年秋季）禁種區沿周設置稽查各縣

元謀武定祿勸嵩明尋甸霑益曲靖陸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箇舊曲溪通海河西峨山新平雙柏廣通牟定鹽興

（2）二期（即廿五年秋季）禁種區沿周設置稽

置稽查各縣

巧家普甸昭通會澤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疇麻栗坡各對汛馬關河口各對汛屏邊金平墨江鎮沅景谷景東蒙化漾濞江源劍川鶴慶永勝（附設鎮）華坪永仁武定祿勸

（3）三期（即廿六年秋季）全省一概禁種僅沿邊第一綫及近邊第二綫仍留設置稽查其餘內地擇要設置

前列各期稽查逐期推進過期即行裁撤有已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

第十三條　依十一十二兩條設置稽查外并委派密查輪流巡查其員額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稽查密查服務規則另定之

各屬地方官負全屬查緝之責各區團保甲等依所管地段分段負責其辦法如左

（附註）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負全屬查緝之責各分汛依所管地段負責

（1）查緝不論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域沿周各屬每屬均分爲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兩項辦理

（2）稽查應會同地方官召集該屬沿邊一帶之區團保甲長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之區團保甲長其各按所管地段出具負查緝切結及決不自運包運切結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3）稽查應會同地方官飭區團保甲等各按所管之沿邊一帶居民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居民挨次設置坐探眼綫專任查報之責

（4）稽查應會同地方官考查該屬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駐有團隊若干若查有某處團隊力量薄弱應指定隣近團隊共負協緝之責

（5）私運路綫有由甲乙兩縣境界交錯之處經過者甲乙兩縣之區團應聯合協緝共同負責

第十五條　各統運機關對於私運負調查報告之責

第十六條　各征稅機關負查驗經過貨物有無夾帶私運烟土之責

第五章　私運罰則

第十七條　自統運機關成立凡私運出口或入口者所運之烟土一律沒收

第十八條　凡私運入禁種區域者所運之烟土一律沒收

第十九條　凡事後舉有確證告發私運者地方官應提案究辦若證明屬實應按所運烟數處罰其烟土價額

照統運機關現定價額合銀追繳

第廿條　凡稽查區團以及征稅機關等拿獲私運烟土應將入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後全數沒收並照沒收數量懸牌宣佈填發沒收證

第廿一條　前項沒收烟土暫由地方官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第廿二條　凡抗拒檢查闖運出口或入口者除沒收其烟土外人犯送所在地方官按律懲辦

第六章　職員獎懲

第廿三條　凡負有執行禁運職責人員拿獲私運烟土准提五成充獎照統運機關現定價額發給將所提獎金作爲十成分配如左

（1）專由稽查派人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四成出力人員五成

（2）專由地方官派人拿獲者地方官五成出力人員五成

（3）專由區團長等派團拿獲者地方官一成區團長四成出力人員五成

（4）稽查協同警隊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三成隊長三成出力人員三成

（5）稽查協同團隊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區團長各三成出力人員三成

（5）事後告發經證明屬實追繳之罰金除以六成報解外所餘四成地方官二成告發人二成

第廿四條　除依前條提獎外彙核其緝獲成績並分別給以左列之獎勵

特獎

記功

第廿五條　凡負有執行禁運職責人員如有自行私運者由發覺者逕報主管機關查核從嚴究辦

第廿六條　凡有包庇故縱或怠於職務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左列之懲戒

撤懲

罰薪

記過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紀錄

紀錄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十四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係關於中法兩國正式發表中法越南商約一事；查我國與法屬越南商務關係，基於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廿二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暨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光緒廿一年五月廿八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自上述各約章時效屆滿，經我政府於十七年間，向法方聲明廢止，另行議訂新約，直至本年五月廿始行公佈，溯自舊約滿期，法政府已宣告失效，而新約未經公佈，六七年來，越南政府對華貨一律科以最高稅率，致使我國僑民感受無約國之種種痛苦！此次公佈之新約，其內容實有相互平等待遇之精神，一洗舊約內所有不平等之規定，此後我國僑胞，於出入越南國境暨內地通行，以及完納稅項，民刑訴訟，均與最惠國人民同樣辦理，所享歷史上各種特權；更獲明確之保障，我政府並得在西貢河內等處設置領事，以盡護僑之責，至五惠貨物，我國輸入越南各重要商品，得照最低稅率納稅，列入甲種附表者，計有卅餘種，乙種附表所列，係運入我國得享關稅優越待遇之法越貨物，計有六種，其中無烟白煤一種，輸入數量常不在少數，此外越米進口，並得享受減稅之利益，益法方所注意者，全在煤米兩種；對於煤之減稅，持之尤力，但政府為國煤前途着想，於不抵觸條約範圍內，予以補救，亦正有方，且按照約文規定；甲表貨物運華減低稅率為條件，關於關稅優越待遇，原以乙表貨物運華減低稅率為條件，關於修約簽訂經過；及我國所得利益，已詳載於報章，茲不贅述，此次新約之公佈，對於兩國僑務商務，及越南與滇越桂粵省交誼關係，至為深切！自己在省務會議中，曾主張將此項修正商約，照印分發與本省及僑越商人，使之明瞭各種稅率，照章完納，以免吃虧，本省毗連越南，與此約關係尤切，甚望一般商人，對於販運各種貨物，照約履行，本廳為全省財務行政機關，職司賦稅，對於此項商約，頗應明瞭，俾便征收，望各事注意瀏覽為要！其次關於滇越鐵路章程，因當年商訂時，未詳加考慮！不平等之條文甚多；以致本省每年損失護路費及車費不貲，并望將來能

商議修改，則不特本省之幸，實中法前途之幸也，今天的報告完了。

稽核科孫科長報告：

今天輪到稽核科報告工作，爰將本科擬定各直屬機關造報計算書逾期懲處辦法；及編發辦理會計要點情形分別報告：查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以前，遵照審計條例第七條，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造具上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連同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曾經本廳通飭遵辦並一再嚴催在案。乃自施行以來，能按期編送者固多：而陽奉陰違，敷衍塞責，甚至因循積壓視若具文者，亦復不少，若不設法督促，嚴予考核！年度決算，將永無成立之日，現值廿四年度開始之期，為劃清界限，以免牽連起見，爰明白規定：將此項應報計算書類，分為兩段，凡在廿四年七月以前者，屬於舊案，無論多少，統限於文到三個月內補報齊全，其在廿四年七月以後者，屬於新案，務須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上月計算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編造齊全，並須專案呈報，不准逾期或積壓，其逾期或積壓者，除省府規定之考核辦法外；並根據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本廳規定辦法七項；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茲將規定辦法分述如下；（一）凡逾期至一個月者，主管官暨會計稽核員各罰月薪百分之十、（二）凡逾期至二個月者，主管官暨會計稽核員各罰月薪百分之廿、（三）凡逾期至三個月者，主管官暨會計稽核員各罰月薪百分之三十、（四）凡逾期至三個月以上者，以積壓論，按其情節之輕重，延誤之久暫，分別降級或撤職留辦！（五）凡主管官或會計稽核員中，有一部不負責任，或故意因循留難者，其他人員，應先事呈明，不能於被罰後，互相推諉、（六）省外各機關發文日期，統以郵局日戳為憑，（七）遇有特殊原因，不能辦理時，得先事呈明，但不准藉故諉卸，至於編發辦理會計要點情形，亦順便報告如下；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財務機關會計出納人員，關於辦理收支出納，編製逐月預算計算暨年度概算決算，報銷等手續，曾經制定各項法規，並將中央頒發有關各項書表格式，先後印製令發飭遵在案。其能遵照辦理從無遺誤者固多；而疏略罣漏稽延滯滯者！亦所時有，推其原因；固由承辦人員粗率怠忽，未能懇詰辦理手續，恪遵法定辦法之所致，而法令繁夥，索檢不易！亦不為無因，茲為糾正辦理手續上之錯誤，及促進承辦人員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種有關法令，分條摘錄，彙輯為辦理會計要點，共九十一條，以供會計出納人員之參考，業經由廳令發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矣。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三十六次

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自己所報告的，約有數事；一為本國今年黃河及長江水災情形；關於黃災問題，受害區域，業已數省，尤以豫晉兩省，水患為重！長江水災，亦為患數省，以湖北省受害最烈，向來產棉區域，均成澤國，各方呼籲之電，紛至沓來，救災恤鄰，義不容辭，惟因本省幣價低落，滙兌維艱！是以救災雖屬有心，而捐款難集鉅數，吾國今日內則共匪尚未肅清，外則外交易常棘手，加以頻年天時人事相逼而來，誠為最難度之關矣。二為牯嶺英租界已交還我國，查收回牯嶺英租界一事，前經江西省政府交涉數年，現已告一段落，本月八日，經蔣志澄邀請各國領事於廬山圖書館，與英總領默斯共同簽字，其協定內容，約有三項：（1）將一九零五等年英方租地契約交還我國。（2）原租地內公共事業，交中國政府管理。（3）住牯英僑，得設諮詢委員會，以供中國諮詢，但我國對諮詢之事，有最後決定權。三為蔣委員長整理川軍情形；查吾國自國民政府成立迄今，各省軍事政治，已告統一，惟四川一省，仍屬防區制，此爭彼奪，予取予求，人民塗炭，呼籲無門！推其原因，雖由蜀省地廣人稠，治理不易，而養兵太多實為厲階，近日蔣委座為整頓川軍起見；特飭參謀團組織點驗委員會，分九組點驗各部川軍，第一組主任朱為鈐點驗鄧錫侯部，二組楊德源點驗孫震部，三組楊誠點驗李家鈺部，四組楊化中點驗楊森部，五組路邦道點驗唐式遵部，六組康語明點驗王鎮緒部，七組邱鴻鈞點驗潘文華部，八組李世祺點驗川東北各地駐軍，九組蔣春潮點驗劉湘部，每組約六人至十人，定十日到達，十五日左右即開始點驗，各部人槍務求名實相符，經此次點驗後，聞川軍將縮編為一百廿團，較前兵額幾減去半數以上，嗣後每三個月點驗一次，俾便切實整頓，此後軍費既少，川民負担，自可稍為減輕，預征賦稅之痛苦！當能逐漸解除矣。其次本省方面，亦有數事報告如下：（一）省政府屬行實施義務教育，已積極進行，擬於四年內務使全省人民識字者，達到二分之一，前次教育部咨請省府籌義教經費，本省已否復每年籌義教經費開幣卅萬元，此款即由各縣辦常備團款內提十分之二開支，每年中央補助國幣八萬元，於義教前途不無小補。（二）為本省籌建省大理工學院，本省政府於本月六日開第四三七次會議，主席提議，籌建省立雲南大學理工學院一案。當經議決：

「……現在理工人材，急待培植，建築學院，尤為首要，茲議決籌定建築經費新幣五十萬元，僅兩年內建蓋完整之理工學院一所，及足容學生四百至六百之寢室一所，由教育經費項下撥十萬元

，先行撥用，其餘四十萬元，由本府分期定數陸續籌撥，即由教廳督同省大從速勘定地址，着手設計，並估計將圖案呈核後，即行興工依限完成……」

等因；又本省經濟委員會，現已建築紡織工廠，在在需款，盤龍江水利工程處，及富民水電動力廠，均積極工作，關於馬料河水利計劃，前經楊處長文波擬呈，約需國幣七萬餘元，自已曾面呈　主席，業蒙允許，現在經濟委員會，已將此項計劃轉呈省府，不日將分令到廳，此後本廳責任異常重大！蓋政府建設方殷，財爲萬事之母，本廳掌握財政，負有籌款之責，以後工作，較前緊張，希望本廳同事，羣策羣力，勿稍懈弛，俾吾滇建設事業，得以蒸蒸日上，斯則自已所切盼者也！今天的報告完了。

雲南財政廳舉行第一百廿七次紀念週紀錄

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前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主席　陸廳長

出席　本廳各秘書科處長及全體職員

行禮如儀

王秘書報告：

今天輪到自已報告工作，爰將本廳辦理清丈縣份，及整頓清丈工作情形，分別報告一下；查本省辦理清丈，係自民國十八年一月開始，迄今六載有餘，計先後推進者，有昆明府屬，澂江府屬，曲靖府屬，開化府屬，楚雄府屬，東川府屬，大理府屬之各縣，照全省清丈共十四府統計，業將過半，其清丈已完全結束者，計有第一期至第四期之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安寧富民嵩明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尋甸祿勸峨山曲溪祿豐羅次廣通雙柏武定蒲勒陸良等廿七縣，及西畴縣普元馬粟兩甲，至於第五期推進之開遠楚雄石屏師宗曲靖馬龍姚安大姚鹽豐牟定鎮與鎮南建水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十七縣，照計劃書規定；此期係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廿四年九月止，現爲加緊工作起見；已由廳令飭各分處認眞督率！努力精進，預計本年尙可繼續推進第六期劃入之彌渡羣化祥雲等三縣，至第六期推進之縣份，自已前在第一百廿次紀念週中曾報告過，計迤東三縣，迤西十縣，迤南七縣，連預備六縣，共推進廿六縣，預計至廿四年度終了，即可推行大多數縣份，現在清丈各縣，愈推愈遠，未結束分處，常有十餘處之多，內外業工作人員，已不在少數，人數既多，則品類難齊！爲維持機關名譽，及促進工作效率起見；對於考核方面，不能不取嚴格主義，現在本廳對於各分處之組織用人報銷等項；均認眞辦理，對於各分處組織，其設置員額，概以預算爲標準，對於各分處用人，凡階級在學習員以上者，

均由廳直接委用，並規定每值各分處外業結束放假勞假之時，即由外業組長率領各主任分組長等來省聽候傳詢，至報銷經費，係根據會計法規認眞釣稽！並隨時密委各分處所在地或鄰縣之征收官吏？前往按册点驗其處中人員，是否與所報者相符？各級職員階級，有無變更？此純爲整頓清丈促進工作效率造見；乃各分處長不明此意，間有認爲此係對人者，殊屬誤會！至於修正法規情形，亦順便報告如次：查本廳推辦清丈時，因無先例可循，關於法規一項，多憑理想擬訂，繼以逐漸經驗，較有把握，並參照各地方情形；隨時斟酌損益，去歲清丈會議，曾提議增删，嗣因提案太多，未能竟事，現查廿餘種法規中，業經修正完畢者，已有十餘種，其餘各種，決於本年度內修正完竣，呈請一省政府核行，今天的報告完了。

公墳

總　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規定公務人員禁吸期限飭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五零號內開：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府於七月九日、開第四三二次會議，據民政廳長提議：日昨戒烟委員會會議關於禁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祈核示一案，當經議決：

『現在本省屬行禁烟，除禁種，禁運，另有專章規定辦法；其一般民衆之禁吸部份，亦已定有章程，惟內中規定戒斷時期過長，應由戒烟委員會，予以修正外；至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爲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爲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飭依限戒斷，十一，十二，兩個月爲戒絕調驗時期，由各長官將所屬原有嗜好，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以最嚴重之處分！決不寬假，自奉令後，各長官對於所屬，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公佈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第零三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三零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附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

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省府准賑務委員會抄送助賑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轉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賑務委員會本年七月廿三日第七一二號咨開：

「案查本會助賑給獎章程；前於廿一年六月間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公布施行在案。自奉行以來；凡捐募賑款賑品者，除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餘均依照給獎章程分別核獎。惟本會以歷年辦理之經驗，感覺前項給獎章程，似尚有可訂補充條文之需要。業經擬具本會助賑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草案一件，計五條，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八日第二一一七號指令：「應准備案。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暨令行內政部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會助賑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一份計五條，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計抄補充辦法一份計五條。」

等由；准此，合行照抄辦法，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補充辦法一份計五條。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補充辦法

一凡捐助賑欵賑品者除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俱依本會助賑給獎章程分別獎勵者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團體捐助賑款賑品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題給匾額但不給褒狀及褒章

三凡捐助賑欵賑品不願宣示姓名者尊重原捐助人意旨免予獎勵

四公司商號等捐助賑欵賑品除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題給匾額外其褒章褒狀應由原捐助公司商號推由固定代表人受獎

五本辦法自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民國廿年賑災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及付欵日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令　特種

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糖

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秘字第二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第一五八六號函開：

『查民國廿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四次還本，定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八月卅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欵，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征收

訓令未掃解田賦或耕地稅各縣局遵照限於八月底征解清楚違即分別懲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三六五一號廿四、八、六、）

令未掃解賦稅各縣局

爲勒限嚴催事：案查該縣屬經征廿三年份田賦，或耕地稅，現在掃數之期屆滿，尙未據如額征淸，實屬征收不力！玩視正供，除分令外，合亟勒限嚴催，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令到立即嚴厲催征，限於八月底諦數征解淸楚，倘到期不淸，定即分別懲處不貸！再征收耕地稅縣份，應由該管縣長督催財局遵辦，合併飭遵。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奉　省府發下　財政部咨送江蘇財政廳擬具各縣執行廿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通令各縣政府參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全省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財政部咨開：

「據賦稅司案呈，江蘇財政廳趙廳長，將本省各縣執行廿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加具說明，函達前來；查所擬執行預算原則，頗有具體辦法；按之部訂辦理地方預算規章要点，亦甚相合，似可錄行各省以資參照，等情；查廿四年度轉瞬即屆，各省縣預算公布後，關於預算之執行，自應有實施辦法，以樹穩定地方財政之基礎，茲據前情，相應抄錄江蘇省執行縣預算原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參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前來。合行抄錄原則，登報代令，仰各該縣政府一體參照遵辦！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抄錄江蘇省執行縣預算原則於後

（一）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經省政府核定，應由縣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

（說明）按縣地方財政收支均應公開庶民衆信仰政府之心日臻堅固預算核定以後必須在報紙上全部披露以昭告民衆所應負担之捐稅及捐稅之用途

（二）各縣總分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修改。

（說明）查預算穩定爲整理財政之重要原則故預算確定以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三）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爲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門，何項科目內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

（說明）查過去各縣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遇有舉辦新事業往往僅呈計劃而不提及經費來源或仍沿舊習指某種收入抵充而不顧及預算支出部份是否有此科目以致中途經費無着或牽動他項經費故本年度各縣呈請舉辦新事業必先注意預算

（四）各縣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資發縣款者，應由縣長負責賠繳，並予以處分。

（說明）按縣款收入均經分配一定用途故資發縣款應以預算及臨時呈奉核准者爲範圍不得任意支撥浪費公帑本省庶行金庫制度及會計監督制度已有成效在廿四年度執行預算時再行告誡應責任更明收效更大

通令各消費稅局查驗所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消費稅局所

「案奉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五三號訓令開：

行政院第三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六月廿五日第五一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海關出口稅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稅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稅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出口稅則抄發，令仰該局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抄發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飭遵照更正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
分局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第四二五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五九七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秘書處廿四年七月廿六日函開：查本院前呈送海關出口稅則（廿四年六月廿五日修正公布）表內間有筆誤之處。現復詳加校對，繕具正誤表，函送查照！即希轉陳察核，准予通令更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海關出口稅則，前據立法院決請修正呈送到府，經於本年六月廿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計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一份。」發廳核辦。

等因；奉此，合將稅則正誤表抄發，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指令通海縣據呈轉該縣參議會函組織清算委員會與法令抵觸應不准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縣長邵　潤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參議會函組織清算委員會，審核縣款出納，能否照辦？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現在既有法定機關之縣財政委員會，何能再行組織清算委員會，所請不惟侵越權責，抑且與法令抵觸，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度　支

省府確定各市縣局及河麻兩區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專欵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字第七三三號廿四、五、十八、）

河口對汛督辦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民政廳呈：遵令舉辦全省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請擬定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指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市政府舉辦市區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前經指定就該府每年原支戶口調查經費及人事登記經費共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數內，撙節支銷，令飭遵照辦理，並呈報查核各在案。至本省各縣局及河麻兩特別區，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應需經費，職應以事關籌劃縣地方經費，當即簽送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辦，去後；茲准簽復開；「案准貴廳簽：奉省府令：據民廳呈：請確定各市縣局及河麻兩督辦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專欵，各情一案，將原件簽送到會核議簽復，等由；准此，當於二月廿一日開第十六次會議：提出經衆議決！以「查各縣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費用：除昆明市外；其餘各縣，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特別區，准由省庫按年各撥現金一百元，以資應用，並加入各縣此次所報地方收支預算案內統籌辦理。至民政廳所需表册等項費用，勿庸指定的欵，以後實支實報。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將議決情形；連同原件，一併簽復貴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會議擬各節，尚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施行，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所擬各節，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督辦縣長即便遵照！自舉辦戶籍之日起，按年呈由財政廳指撥局長新幣一百元，以資辦理戶籍事宜，此項專欵，永遠不准挪作他用，俾免貽誤要公。並飭編入該縣此次所報地方收支預算案內統籌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總部省府訓令各縣及各設治局嚴禁發給郵金故意延宕或跡近勒索如有包領及欺詐情弊應即從嚴征辦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縣　縣　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字第一八零零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銓敘廳案呈，財政部函據湘岸榷運局長兼管湖南國稅收支事宜陳如金呈稱：竊職局經發中央傷亡官兵郵金除原籍長沙者，由職局直接發放外，其餘概由各縣政府轉發，而尤以湘鄉邵陽兩縣郵金之多；爲湘省冠，差幸辦理以來；尚屬認眞，發現流弊頗少，惟仍虞日久玩生，或有不實不盡之處，不獨虛糜公帑，且無以仰副中央嘉惠傷亡之至意，乃於本年二月，令派本處秘書曹耕穀馳赴湘鄉邵陽兩縣，親向受郵人住所，分別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呈復節稱：（一）查湘鄉邵陽廿三年份郵金，多已發訖，當將留保結及外備查向縣政府調出，按址親赴各受郵人處抽查，並詳詢縣府發郵尚無留難！及需索拆扣等弊端。（二）湘鄉在民國十七年左縣長任內，確有包領郵金團體之組織，如彭壯生等，聲名極著，自前縣長田稷豐繼任後，切實整理，勒令解散，現任張縣長翰儀繼任，更爲注意！加以代領一條，已奉部令取銷，領郵概須本人親到，現在此項情弊，確已革除。（三）查各縣受郵人，除負傷者，能略明手續外；其餘遺族，多係婦孺鄉愚，每不敢赴縣詢問，均托一班代辦文件之人辦理，乃不免從中利用欺騙，每辦一文，需索潤筆費二三元不等，甚至填寫傷亡調查表，有索至十餘元二十元者，職以代辦文件，略取酬資，固無不可，似此行爲；不免跡近欺詐，當即商請各縣長，查辦在案。（四）傷亡員兵，請郵手續，係由各部隊填具甲種調查表，呈送軍政部咨送省政府，發交縣政府復查，復由負傷本人或遺族，填具乙種調查表，呈由縣政府轉呈，此項調查責任，完全操之縣政府，而各縣政府，每根據區長一紙呈報，遽爲轉呈，究竟其中有無朦混情弊！殊難懸揣，擬懇轉呈湖南省政府，通令各縣，於請郵調查表發縣復查時，務須分派委員，特別詳查！不得含混。並請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於預發郵令時，嚴格審查，庶使奸滑之徒，無隙可乘，以期從根本

救濟，實惠傷亡，（五）查各縣傷亡員兵郵金給予令，向由省政府分發各縣轉發，近來郵金銳增：間有受郵人已離原籍他適者，郵金積存縣府，不免有僞造名章，乘機冒領情弊！擬懇轉呈湖南省政府通令各縣，所發郵令，三個月無人領取，即應繳還省府，並抄錄郵令字號姓名金額呈報本局備案，（六）查湘省中央郵金，現在每年已逾百萬，非嚴密考查，殊不足以昭慎重，而維郵典。擬請自廿四年起，每年三八兩月派員分赴各縣，嚴密抽查，庶使承辦人員，知所警惕！即有流弊，發覺較易，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並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防微杜漸，不無見地，除代電湖南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咨軍政部施行，至爲郵便，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爲無見，關於第四項所述，各省亦難保無同一情形，應請貴會分行各省省政府，嗣後於請郵調查表發縣復查時，務飭分派委員，特別詳查，不得含混，一面並請貴會，嗣後於頒發郵令時，嚴格審查，以期從根本救濟，俾傷亡者，均各得沾實惠，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辦理一案。查嚴禁發給郵金，不得有故意延岩，或跡近索情事，業經軍政部於廿三年八月卅一日衛字第八一七零號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發放機關，凡有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之遺族，持同郵令請領郵金者，應即照章從速發給，平

亡官兵乙種書表填寫法；亦早經軍政部明令規定；於廿年六月四日，衛字第三八二七號，分別令行各部隊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知照！各在案。嗣後關於填寫乙種書表，應照軍政部所規定，切實辦理，至發給郵金，如有包領及欺詐需索情弊，應即征嚴懲辦！以儆效尤，俾傷亡者，均各得沾實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總司令龍　雲
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省府令准彙填本廳呈報廿四年二月份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霏字第四七九號廿四、六，十六、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廿四年二月份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册並填呈支付命令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支令清册均悉。照册列各數此對，數尚相符，一

併准予彙填，仰即知照！支令發，清册存。

此令。

計發還撥字第五八號及坐字十三號支付命令各一份

主席龍　雲

呈　省政府造報本廳廿四年二月份統撥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册并填呈支付命令請鑒核示遵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之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册，前經填報至廿四年一月份止案。茲將廿四年二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壹拾叁萬柒千肆百肆拾元零叁仙，又坐支款共新幣叁萬玖千貳百壹拾元零伍角陸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册，繼續呈報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册支令，一併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册二本（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　省府擬具改定文職官員記功記過給獎扣薪辦法請核定通飭遵辦

案查本省文職官員，因案記功或記過者在廿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預算以前，係不分薦任委任，每記大功一次，獎給舊幣叁拾元，記功一次，獎給舊幣壹拾元；至記大過一次，則扣薪舊幣叁拾元，記過一次，扣薪舊幣壹拾元。歷來因案記功或記過人員，均照此分別獎罰，自廿二年度改編行政費預算實行以後，所有各文職官員薪俸，均已較前有所增益，此項因案記功或記過之人員，若仍照前此不分階級，分別實行獎罰！殊不足以昭激勵而資儆戒。茲擬改訂文職官員功過獎罰辦法二項於後：

一、此後文職官員，記大功一次，擬請准照其原職給獎月薪百分之十五。記功一次，照原職給獎月薪百分之五。記功三次者，照記大功一次給獎。又記大過一次，照原職扣月薪百分之十五，記過一次，照原職扣月薪百分之五。記過三次者，照記大過一次懲罰。例如各縣長月俸，規定爲新幣壹百貳拾元，若記大功一次，得受獎新幣壹拾捌元，記功一次，得受獎新幣陸元。又記大過一次，應扣薪新幣壹拾捌元，記過一次，應扣薪新幣陸元。

二、擬此後凡有記功或記過之文職官員，分別荐任委任，（其荐任職）（如各縣縣長記大功一次，准獎給新幣壹拾貳元。記功一次，准獎給新幣肆元。記過一次者，扣薪新幣壹拾貳元，記過一次者，扣薪新幣肆元。其委任職（如各設治局局長及縣佐）記大功一次，准獎給新幣玖元，記功一次，准獎給新幣叁元，又記大過一次，扣薪新幣玖元，記過一次，扣薪新幣叁元。

以上所擬獎罰辦法兩項；究以何項爲宜？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定施行，通令一體遵辦。並請

鈞府令飭秘書處，以後將每月記功記過之文職官員姓名職別，及其功過次數，按月列表通知職財政廳，以便分別撥發扣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稽核

指令造幣廠據呈該廠廿三年九月份收支清册准予公佈財政月刊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　號廿四、六、廿七、

令鑄造幣廠廠長王吉甫

呈一件：據報該廠廿三年九月份收支實況清册，請祈查核公佈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照案公佈財政月刊，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省府訓令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四五號廿四、七、五、）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會計師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通令所屬各機關頒發辦理會計要點一份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員

查本廳推行會計制度，閱時五稔。關於各附屬機關之各項會計歲計，法規缺式；暨會計稽核人員，均經次第編訂頒行，分別委派服務在案。苟承辦人員能悉心體會，確切遵辦！則不徒違章觸法之事，鮮有發生。即本廳對於全省收支之統馭，亦早收效果。顧事實上能確遵章案，少有遺誤者固多；而恃舊法令疎漏濫延者，亦復不在少數！要由承辦人員粗率意荒，昧於法令，而爲長官者又復不盡督促責任之所致。但法令繁夥；檢索難週！稍不經意，易致疎漏，或亦不爲無因。本廳爲糾正既往，策進將來，並易引起承辦人員之注意起見：特根據

中央暨本省先後頒布有關會計，歲計各項法令規章，分條摘錄，彙輯爲辦理會計要點一份，都凡九十一條，所有關於辦理收支出納，編製月份預算，暨年度概算決算各項手續程序，概已具備。茲特編印成帙，隨令頒發一份，仰即查收，隨時觀覽參照，悉心體會，確切奉行！並須妥爲保存，於交卸時列入交代。勿得損毀遺失，視同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辦理會計要点一份

廳長陸崇仁

辦理會計要點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財務機關會計出納人員，關於辦理收支出納，編製逐月預算計算，暨年度概算，決算，報銷等手續，曾經本廳制定各項法規，並將　中央頒發有關各項書表格式，先後印製令發飭遵在案。其能遵照辦理，從無遺誤者固多；而疎略罣漏稽延濡滯者，亦所時有。要由承辦人員粗率忌忽！未能盡諳辦理手續，恪遵法定辦法之所致。但法令繁夥；索檢不易！斯亦不爲無因。茲爲糾正辦理手續上之錯誤，及促進承辦人員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種有關法令，分條摘錄，彙輯爲辦理會計要點，都凡九十一條，以供會計出納人員之參考，幸勿忽視爲要！

一各機關應遵守　中央地方先後頒發之現行法令編製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二凡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製下月份預算書，請領各該月經費，同時並須

根據審計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預定書表程式，說明，編製上月份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

三各機關應於每一年度經過後，根據決算章程，於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編製全年度決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呈送審核。

四凡有收入各機關，應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連同單表等証明文件，呈送查核。

五凡官營業機關，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呈候審核。

六凡各機關如遇交代時，亦應編造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呈請查核。

七各機關造送之書表，除自留一份存查外，應照式製備三份，呈送本廳，以憑核轉，其有主管機關者，應造具四份，除由該主管機關審核後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三份，均呈送本廳核轉。

八各機關編製書表，應將經常與臨時各別編造，不得合併，以圖省事。

九各機關預算案，在同一年度內，如遇有變更，或追加者？應於計算及決算書內說明理由；及奉准通過日期。

十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後，如遇預算不成立，或尚未議定時？應暫編臨時預算，或依據上年度預算支付？非呈經核定後，不得照新預算辦理。

十一各機關臨時用費，在未經核准前，非萬不得已情形；不准撥用動支，報銷時並應錄案附呈備查。

十二各機關編製逐月預算，計算，均應依照本廳頒發之書表格式尺度說明辦理，不得變更，以示一律。

十三各機關造送各項書表，均應由該機關長官暨會計稽核出納人員，分別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十四各機關臨時支出，非萬不得已情形；不得任意動撥節餘款項，否則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決算書內說明理由，抄案錄送備查。

十五各機關每月編製收入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一律按照原預算編入，但事前未經劃分款項目節之收入機關，得記其收入之固有名稱。

十六各機關如有雜項收入，應一併列報，不得隱留。

十七收入機關一月內如將收入解庫坐支劃撥或其他支出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說明其核准情形。

十八各項收入，如有足資証明之單據，應附送備核。

十九各機關每月編製支出計算書，科目應與預算用；但節之名稱次序，得自行酌量編送。

二十支出計算書之各目計算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情事？應將事由註明該目備攷欄內。

二十一計算書各科目之支出，應辨明各科目之性質，分別通列，不得以此目之支出，列入彼目，以致科目混淆不清。

二十二計算書備考欄，應詳細說明各目支出數之事實，如俸薪

工餉，應註明職務人數月薪其辦公費各項；亦應註明其支出之情形。

二三各機關造送計算書，應將本月經費之實領數，及上月之結存或結欠數，詳細說明。

二四凡開支經費，應實支實報，絕對不容有類似包辦之事，結餘款項，尤須重視！不得以其有餘，而任情支用，或肆意購買不必需之物品？否則以舞弊違法法論，應加以處分。

二五各機關支用公款，盡力使其節省，如有浪費情事，審計機關認爲不經濟之支出時，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復或剔除之？其剔除款項雖確經支用，亦應由該主管官吏負賣扣還或賠償，並遵限呈繳之。

二六收存公款，應以少數留存備用，其餘款項，應用其機關名義，存入銀行或銀號，每期結算之利息，應記入公賬，並將利息結單粘貼呈報。

二七各機關所領經費，應於收入部填註支付命令字號。

二八收支對照表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之部；應登記上月結存或不敷及本月取入數，支出之部；應登記本月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此數應爲本月內各科目實付現金數，（不拘其爲上月之未付，或下月之預付，）次記其他支出，最後用紅筆記本月之結存或不敷。

二九各機關經費，如有結餘或不敷？其挪用借墊，或存款留用之情形及數目；均應一律於對照表內詳細註明。

卅「結存」記入支出欄，「不敷記入收入欄，其收支兩方必須相等。

三一凡表內本月底止結存數，須與各該機關本月現金出納帳，及庫存數一致符合。

三二各機關每年應將現在購置及使用之物品，其有長期時間性質，而價值較鉅者，應根據法定格式，及說明，編製財產目錄，呈送備查。

三三各機關支出款項，爲証明其用途正確，應將每月各項支出單據，整理粘簿報銷。

三四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爲收據。

三五單據粘存簿，單據編號應按項目節先後順序逕編，務使整齊劃一。

三六凡正收據應每一單據立爲一號，其他憑証單據均爲參考附件，粘貼正收據之後，不另編號，並於該號憑証單據註明附件若干張。

三七本月單據，須歸於本月份報銷，如有特別情形者，應敘明緣由；但只能向後展一月，不可過久，尤不可將下月份之單據提至本月報銷。

三八凡單據分類，應依各單據性質，區分列入會計科目，不得以應列購置，而列入文具，雖未超過該科目預算數，當認爲混亂事實，故違法令。

三九單據粘存簿　粘貼各單據，應在單據右角上，由經手人員加蓋騎縫章。

四十單據簿上，於每節單據完了處，應於左角上方，註明某項某目某節，自第某號至第某號止，共若干元字樣？不得減省。

四十一凡一次購買物品，如有性質分屬於數節者，應指示商店分別開列；以免混糅。

四十二裝訂成册之單據，不得折改。

四十三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証單據，均須使商店及受款人，貼用印花，并於印花上加蓋圖章註銷。

四十四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並將用途不易明瞭者，備單說明。

四十五凡單據均須註明國歷年月日，如非國歷月日，應由經手人代爲註明。

四十六凡支出數目較大之單據，須經主管長官蓋章。

四十七支用預備之單據，非經專案呈准，不得報銷；如已呈准者，應註明某年某月某字某號令准。

四十八凡單據須填明實在數目，在數目上，須由受款人蓋章証明。

四十九凡單據應填明付款機關之名稱，（即填爲某某機關查照）不得減少字數或填爲某某科或某某先生字樣，以致有公私混淆之嫌。

五十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不得統僅列數目。

五十一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本位幣總數，及折合價率，並註明折合時日。

五十二凡有折合率之單據，其支出數目較大者，應附具當日市價單。

五十三收款人須在單據上簽名蓋章，並須名章相符。

五十四收款人印章簽字，應前後相符，如有更換應聲敘明白。

五十五單據上字跡印章，須書蓋明晰。

五十六單據上字跡，不得塗改。

五十七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而事實上，不能再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行註明。蓋章負責。

五十八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之件，雖可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証明之，然支出數目，應以在新幣十元以內者爲原則，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五十九不識字之收款人，雖可由代書單據，然須在單據上，聲敘代理之理由，及與受款人之關係，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六十凡俸薪等級數目，應與法令規定者相符。

六十一薪俸單據，應書明受款人職別。

六十二薪俸單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月薪俸額數及工作日數，按每月以三十日平均扣算之。

六十三凡丁役收據，不得由經手人代簽，如不識字，應親筆畫押。

六十四職員有因特別職務，支取夜工津貼者，須經呈奉核准，

如未經核准，自行動支者，不准核銷。

㘝凡購買物品，取得商號發貨單，其付與現金時，在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收款圖記，如無商號收款圖記，不得作爲受款人正式收據，應作爲正式收據之附件。

㘝凡物品材料單據，須書明物品材料名稱，尺碼，數量，單價，總金額。

㘞凡單據上，如價值有折扣時，須以實支數記帳報銷，並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註明折扣，或數，或減讓數目，加蓋章戳，如經查核不符，即認爲違法舞弊！除追繳不實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㘝購買物品，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如取得代購人，或經手人，之收據，不得作正式收據。

㘝凡購買物品，數量價值及實支數目，如經更改，必須向收款人另開單據，或在更改處，加蓋圖記，否則作爲無效。

㘟單據上商號蓋用各種圖記，應與商號名稱相符，如有不符之處？作爲無效。

㘠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取」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呈，作爲証明之附件。

㘡物品材料名稱，不可書寫別名，並須註明用途，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尤應解說詳明。

㘢凡向外埠直接或委託購買物品，銀行或郵局滙款同單，不能作爲購買物品正式收據。此項帳目；應先記入暫記帳，取得商號正式收據時，方可由暫記帳轉記正式開支帳，作爲正式單據。但因購買物品，向銀行或郵局滙款至外埠支付匯水時，得作爲正式單據，如未付滙水，應作正式收據之附件，不得作爲正式收據。

㘣郵票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并須附郵票支用清單。

㘤購買郵票單據數字，應書大寫，如書小寫，加改數字，一經查出，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加改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㘥電報費除收款收據外，應摘錄電文或發電事由，收電人姓名，及地点，開單註明。

㘦凡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除應聲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外，並須粘附各項証明單據，經上級長官核准後，方可以實支數目報銷之。

㘧凡預支旅費，應先記入暫記帳，俟其報銷後實支數確定，經上級長官核准後，再由暫記帳轉入正式開支，方可報銷。

㘨抑租及各項預付金及包工承做工尚未驗收之預支金，一則可以收回於將來，一則係暫記性質，均不得列入報銷。

㘩工程經費單據，須附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

；暨負責人員之証明書仲驗收報告；其訂有合同者，攬及招商投標者，並須抄送合同承攬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付款者，並應註明全部金額若干？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之日期，報銷之月份，及單據粘存號數，與本期應付之金額，如未依合同承攬之規定付款者，更應聲敘明白。

八二工程經費單據，除依照上條辦理外；并須造具明細表，對於工程種類，數量，單價，總價，已付，未付價款，呈准命令號數，驗收員姓名，包工姓名住址，監工姓名等項；須逐一詳列。

八三屬於資產性質之房屋，田畝，及購置器具機件等單據，須註明財產目錄頁數及號數。

八四非營業機關，不得以公款購用印花，如有必須時，應將必須需用事由，詳爲註明。

八五凡機關長官職員，如有讌飲酬贈，及其他私人性質之支出，概不准向公報銷。

八六如有以經手人之收款單據，或商號發貨單，或估價單，工程清單等，與正式收款收據重列報銷者，除追繳外；並依法處分。

八七如有塗改單據，以少報多者，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多報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八八如有假造單據，無論事之大小，經查出後，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外；並依法處分。

八九審計機關，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查詢調閱証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各機關對此，概不准故意推諉及延誤。

九十出納官吏，自經審計機關核准無訛後，方得解除其責任，但審計機關，如事後更發現有重大情弊事！仍得再審，出納官吏亦仍負全責。

九一稽核員須補助會計員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現金收支整理辦法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財務機關

案奉

財政部訓令會字第一六五五七號開：

「查各財務機關現金收支之屬於各該機關本身者，向以收支賬項實現之日爲準，列入該時期之報告。而於所屬機關之收支，向以報到之日爲準，列入報到時期之報告。以致每屆年度結束，所屬機關之一部份收支，列在次年度賬冊報告之內，作爲次年度收支。而其全年度報告之內容，不足以表示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整年度收支之實況。茲由本部制定現金收支整理辦

法十條，所有二三年度收支事項，即照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整理辦法一件；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現金收支整理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一各級機關一年度間之現金收支屬於各該機關本身者同於年度終了日結束不加整理

二各級機關會計包括本身及所屬機關收支者對於所屬機關之收支在次年度內報到者應加整理其會計事務應於整理期限終了日或在整理期內所屬機關報告已屆完全時結束之

三總機關整理期限定爲三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其整理期限由各該管單位機關分別酌定但至多不得過兩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四總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在整理期間內報到者應記入上年度賬內按旬另編收支旬報表標明「某年度補充報告」字樣隨送主管署外；繕具四份隨同現年度收支之收支旬報報告表併送本部會計司

五六月下旬旬報表所列結存應即轉入現年度收支之七月上旬旬報表其補充旬報表所列結存應於編製現年度收支之同旬旬報表時如數轉入上旬結存項下分列（自補充旬報表轉來結存）一目

六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應最彷在整理期內報告完竣其因特殊障碍在整理期限終了後報到者作爲現年度收支不再另編補充旬報表

七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於整理期間尚未終了已經補報完竣時應在該期補充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整理完畢」字樣

八在整理期間內上年度收支補報未完但未據所屬機關報到不能編送該旬補充報告時應在所送現年度收支之該旬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本旬無補充報告」字樣

九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對於所屬支機關收支之整理準用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

十上開整理辦法各機關收支旬報向係獨立編送不經該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總機關例辦理其由主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分機關例辦理

清　丈

訓令各分處奉省府指令分處支出計算書表從權准予造報二份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清册，多不一致！當經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審字第二零七二號指令開：

「據呈已悉。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編造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由呈轉機關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在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廳既立於主管呈轉地位，又係發款彙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爲規定；姑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照章仍由該廳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一份，加註按語，呈送本府審核。一經核定令知後，不再檢發書表，以省週折，而免重複。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陳崇仁

訓令各分處征收丈杏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列册呈繳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關於領發清丈單，或公告册？各業戶接到後，如有新測畝積，超過原畝積加五以上者，業權錯誤者，等則錯誤者存在有効期間內，向分組或分處購買聲請書，聲請覆丈或覆查？若聲請人聲請覆丈覆查時，而分組已遷往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征收查丈費現金二角；又各分處收入查丈費時，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均經訂在覆丈覆查規則；令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在案。乃茲就各分處致查，其能遵照領用此項單據者，寥寥無幾，致於查丈費一項，竟有未據報解分文者！似此情形：實屬顯違定章。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收取各業戶請覆查覆丈費，務須遵章領用應製單據，分別存發！其征獲款數，並應按月彙解，不得截留。自經此次通令後，若仍有不

遵照領用廳製單據，或收費而不報解者？一經查實，即以舞弊論罪！決不姑寬。並應將自開辦迄今，所有征存款數，詳細列册報解，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按月呈報因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暨扣發款數及新定辦理執照誤廢處罰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其有因請假曠職而被罰扣薪俸者，前經令飭於發薪收據上，祇能列實支數，不能列原來應支數目，以昭覈實，而便查核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被罰薪俸人員及扣發款數，從未呈報，本廳無從查核。茲特令飭各該分處，將所有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及扣發款數，按月列表呈報，以憑查核！並規定前月報告，最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廳，以免延擱。

又查各分處關於辦理執照一項，過去未經嚴格限制；承辦人員，每多漫不經心，寫繪時有錯誤。故每一分處結束，其廢照恒在千數張之多！若不嚴加限制，將來此項損失！實不堪設想。茲特令飭各該分處，對於辦理執照人員，不論繪，填，蓋章等，一律規定為：每月每人，不得誤廢執照二張；若誤廢至二張以上者，每張按照印價現金壹角，由承辦人員，如數賠償。若於一月內誤廢至十張以上者，除照數責賠外；並即撤職！以重公帑，而儆疏玩。至於辦廢執照數目及懲處人員，亦須按月列表，連同廢照，一併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對於評定等則各事務照章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工作，端賴士紳為民倡導，方能推行無阻；而縣參議會為人民代表機關，尤負有倡率領導之責。乃查各縣參議會，每於清丈分處評定等則各事，加以訾議！行文質問，甚或發布傳單，蠱惑人民。已據各分處紛紛呈報有案。茲查清丈事屬地政，關係民生，按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各該縣議會，對於清丈分處關於等則評定各事宜，如認為處置失當！大有提議之權，

惟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廿條之規定；縣參議會決議案，應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認參議會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茲乃逕自行文，散發傳單。似此自由行動，不惟於法有所乖違，且於清丈前途，大有妨碍！自非依法限制，不足以利進行。曾經咨請　民廳通令各縣參議會，嗣後如於該縣清丈中評定等則各事項；認爲有何失宜？僅可依法提議；將議決案送縣執行！如縣長認爲不當，送交覆議，並須平心靜氣，妥爲議覆，勿得仍前輕躁，引起糾紛，並由廳通令各縣長，如遇參議會咨送此類議案，務須詳加審查，妥爲處理，各在案。惟各清丈分處，以後對於評定等則各事；亦應仿照章辦理，勿得稍有違誤！受人指摘。如遇參議會發生非議，咨由政府轉飭商確，務即悉心考慮，妥爲處理應付。其有情事繁重，難以決定辦法者，應即呈請核示！以資解決，庶於現時清丈工作，將來地稅收入，兩無窒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陳崇仁

訓令各分處准民廳咨請轉飭對於插花飛嵌地段不得任意移轉管轄等由通飭遵照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轉飭遵照事：案准民政廳第六一零一號咨開：

「查清理各縣插花飛嵌地段，由縣呈報，再經本廳委員查勘，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布，始能移轉管轄。乃近據路南，宜良，師宗，瀘西，尋甸，馬龍等縣，先後呈報；清丈分處對於清丈耕地，不照核定縣區，或以未經核定區域，任意劃歸他縣，以致引起地方糾紛！發生民衆反抗，若不嚴行制止，殊於行政大有妨碍！所有路，宜，師，瀘各縣區域，應照核定原案，劃撥先後，分咨貴廳有案。至尋甸，馬龍，兩屬區域，互相插花，面積甚大！既非飛嵌地段，應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統籌辦理，此時仍照舊管轄，以免紛擾。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對於各縣插花飛嵌地段，已委查勘而未核定者，應仍照原管縣界清丈給照，清丈分處不得任意移轉管轄，該清丈員等，如於丈量區內，有插花飛嵌各地，認爲應行劃撥者；應先行呈候核准，方能執行！以清權限，而息爭端。」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飭瀘西暨路南清丈分處遵照　師宗　路南　師宗

辦理！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分處奉總部指令本廳呈請核定叛產田照業權一案轉飭遵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六一八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沒收判產田照，業經本廳簽請總部核定業權；并轉飭判產委員會，迅速繳費具領在案。茲奉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指令法字第二七九號開：

「爺呈悉。此項判產執照，暫由該廳保存，俟將來業權確定，再行飭繳費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庫藏……

省府令准核銷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三四八號廿四、五、卅、）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册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廳呈報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册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每月收支各款數目，前經按月造報至廿四年二月底止在案。茲有三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繼續造册呈報，除呈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册一本，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　見報告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統計圖表

雲南財政廳各科處廿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卅一日止

科別 / 處別	總務科		征收科		稽核科		度支科		庫藏科		清支處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呈	一〇〇	一八	一二二七	一五	四五六	九一	一九〇	三五		二	六二七	四八
咨	五		一九	一〇	六		二三〇	二三			一	二
函	十二	一〇	三〇	二二	五	二	二七	二〇			一五	一五
令 通令		二二八		四六九		九八		一五一				一三
令 訓令	二一	二五九	一九	一六五	六〇	一一二	一二〇	六二			七	三八二
令 指令	一一	四四	一五	五〇二	八〇	三三四	三五	西〇二	一		一〇	五八七
佈告												
批示		二		一五		一						四七
雜件	八		四七九	四	二一六		六五	七七			二一	四
合計	一五七	五六一	一六八九	一二〇二	八二三	六二八	四六七	七七〇	一一	二	六八一	一〇九八
備考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監印股七月份工作一覽表

文件	票據	證狀圖
稿貳千伍百柒拾壹件 呈貳百伍拾件 咨伍拾件 函伍拾件 令伍千叁百壹拾壹件 電壹拾叁件 代電壹拾壹件 支付命令捌拾玖件 佈告壹萬柒千伍百張	消費稅票捌萬零伍百張 煤油証壹萬張 屠宰稅票叁萬捌千肆百張 牲畜稅票叁萬壹千伍百張 於酒稅票貳萬肆千張 於酒牌照壹千捌百張 於酒印照伍萬張 官紙壹千陸百張 納稅証捌百張 婚書伍拾套 庫收伍百張 耕地登記費收據壹千壹百張	村圖叁千伍百壹拾貳幅 訴訟狀叁千扣 訟案收証貳千張

貳

附記	明聲此特壓積無並印隨送隨係均作工份月本查

雲南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五月份

機關名稱	省委人員 職別	省委人員 姓名	省委人員 委任日期	廳委人員 職別	廳委人員 姓名	廳委人員 委任日期
本廳各職員				本廳清丈處三等檢查員	楊銑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仝	段智	仝 上
各菸酒牲屠稅局				盈江菸酒牲屠局委員	李之實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景谷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馬元卿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邱北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	楊世貞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各特種消費稅局				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	王良弼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四等會計員	王開泰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財政局				嵩明縣財政局兼酒屠局長	胡昭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武定縣財政局正局長	劉明義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祿勸縣仝	楊時芳	仝 上
				尋甸縣仝	陳毅	仝 上
特貨統運處				兼特貨統運處官股董事	王用予	二十四年五月卅日
				仝	魯啓煃	仝 上
				仝	劉幼堂	仝 上
				兼特貨統運處監察	張培光	仝 上
				仝	馮德芳	仝 上

雲南財政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一）二十四年五月份

委任人員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致群田	長組業外處分丈清水建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委任人員			
姓名	職別	委任日期	
劉琪舜	石屏清丈分處內業組長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陳策三	楚雄清丈分處總組等級事員	仝	上
張嘉豫	試充石屏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委會委員	仝	上
董澍	代理石屏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委會委員記官書	仝	上
李慶昌	石屏清丈分處外組二業學習等員	仝	上
丁琛鳴	姚豐區清丈分處支總組等級事員	仝	上
趙傳澍	仝上外業組一等學習員	仝	上
陳勛光	陸良清丈分處內組等級士	仝	上
劉溥恩	仝上外業組一等學習士	仝	上
周儀	仝上總務組三等級事員	仝	上
張忠本	曲馬區清丈分處總組等級事員	仝	上
楊瑾鉷	仝上一等學習員	仝	上
楊懷紹	仝	仝	上
吳福錫	姚豐區清丈分處外業組一長	仝	上
王烈堯	仝上第二分組長	仝	上
李棠賢	仝上第三分組長	仝	上
李鎮廷	仝上第四分組長	仝	上
汪承恩	代理姚豐區清丈分處外業組五長	仝	上
黃瑞圖	水建清丈分處外業三等技士	仝	上
李樹聲	仝上二等級技士	仝	上
蕭中和	仝上三等級技士	仝	上
程文富	仝	仝	上
李文虎	仝上一等學習技士	仝	上
李清	仝上三等學習技士	仝	上
王祥德	仝	仝	上
陳良秉	仝	仝	上
武章維	仝上三等級業權事員	仝	上
杜庚蔭	試充建水清丈分處三等級業權事員	仝	上

雲南財政廳所屬清丈分處委任人員一覽表（二）

二十四年五月份

省委人員			廳委人員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建水清丈分處外業一等學習員	孫應箕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全 上三等學習員	王維新	全 上
			鎮南清丈分處總務組發照主任	陳敦行	全 上
			代理石屏清丈分處總務組發照主任	陳琢珍	全 上
			石屏清丈分處總務組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鍾儒	全 上
			牟興區丈分處業三等三級辦事員	馮儀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全 上	董華	全 上
			全 上三等學習員	施之浦	全 上
			全 上	陳平	全 上
			楚雄清丈分處總務組三等學習員	李子筠	全 上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外業第五分組長	鄧鎮坤	全 上
			建水清丈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	張永熙	全 上
			全 上第二分組長	楊銳功	全 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楊發興	全 上
			建水清丈分處事務督察	曹文俊	全 上
			代理建水清丈分處發照主任	田捷初	全 上
			溫西清丈分處四等會計員	洪天祥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開遠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三級辦事員	趙國濱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彌勒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蘇芸生	全 上
			曲馬區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甘蕃	全 上
			姚豐區清丈分處總務組一等一級辦事員	鄭開元	二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陸良清丈分處外業組一等二級辦事員	趙嘉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全 上三等三級技士	雷雲	全 上
			全 上三等學習員	陳彰猷	全 上
			陸良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時雍	全 上
			開遠清丈分處內業組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耀鴻	全 上
			全上外業組三等學習技士	吳玉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武定清丈分處會辦	劉明義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債額	還本期數	還本數	付息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基金餘數
二四	一二	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五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九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八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四三·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六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一·六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七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八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八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八二·〇〇〇	五·七八二·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七三五·〇〇〇	五·六三五·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八八·〇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四一·〇〇〇	五·三四一·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九四·〇〇〇	五·一九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四七·〇〇〇	五·〇四七·〇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〇
共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七·〇〇〇	九二·八二七·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〇

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

	現行出口稅則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國幣銀圓
誤	103	柏油	百公斤	1,00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1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乙）其他	百公斤	免稅 0,10
	152	柴	從價	5%
柴 正	103	柏油	百公斤	1,00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1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乙）其他		免稅
	152	柴	百公斤或洋價	0,10 5%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現行出口稅則號別	貨名	單位	稅率國幣銀元
1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禽	從價	5%
	（乙）其他	同	7½%
2	豬鬃		
	（甲）漂白	同	5%
	（乙）其他	同	7½%
3	蛋及蛋製品	同	免稅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	同	2½%
	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	同	2½%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同	2½%
	（丁）皮蛋鹹蛋	千	050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9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從價	5%
	（乙）其他	同	7½%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3,80
	（乙）罐頭肉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5%
11	骨碎骨廢骨	同	7½%
12	牛皮膠		免稅

捌

13	牛角及未列名角	從價	7½%
20	牲油	百公斤	1·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28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同
29	魷魚墨魚		同
30	乾魚		同
31	魚膠		同
32	魚肚		同
33	鹹魚		同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同
35	淡菜		同
36	蝦乾蝦米		同
37	魚翅		
	（甲）黑魚翅		同
	（乙）肉翅　即冷魚翅		同
	（丙）白魚翅		同
38	碎蝦米		同
39	表列名魚介海產品		同
	（乙）其他		同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戊）未列名子餅（各種子餅子仁糠麩）		

	等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0·083
55	靛		
	（甲）乾靛		免稅
	（乙）冰靛		同
57	薑黃		同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同
59	栗子		同
60	黑棗		同
61	紅棗		同
62	荔枝乾		同
63	桂圓乾		同
64	桂圓肉		同
65	橄欖		
	（甲）鮮		同
	（乙）鹹及製通		同
66	橘子		同
68	未列名菓品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同
	（乙）蔴菓		同
	（丙）梨		同
	（丁）柿		同
	（戊）柿餅		同
	（己）其他		同
89	八角油	從價	2½%
90	茴油	公每斤	0.26

91	桂皮油	百公斤	1,00
92	草蔴油	同	0,90
93	棉子油	同	0,24
94	花生油 （生油	同	0,24
95	蔴子油	同	0,24
96	胡蔴子油	同	0,24
97	蓖子油	同	0,24
98	菜油	同	0,24
99	芝蔴油	同	0,24
100	茶油	同	0,24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2½%
103	桕油	百公斤	1,00
104	樹蠟 （漆油	同	1,00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同	0,10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同	0,20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131	雪茄烟 紙菸		同
133	菸絲		同
134	未列名菸		同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3,00
	（乙）其他	從價	2½%
136	蒜頭	百公斤	0,13
137	金針菜	同	0,90

138	香菌	百公斤	55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同	0、26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2½%
141	乳腐		免稅
142	飼料（青草乾草）		同
143	醬油		同
144	粉絲通心粉		同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同
	（乙）其他	百公斤	0,10
152	柴	從價	5%
177	火蔴	百公斤	2,30
178	熟蔴	同	1,3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5%
193	捲軸縫級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194	未列名棉線		同
195	棉紗		同
200	毛紗絨線		同
201	棉布		同
206	未列名正頭		同
207	棉毯　線毯		同
208	毛毯　棉毛毯		同
210	毛巾		同
213	未列名紡織品		
	（甲）破布	從價	7½%
	（乙）其他		免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乙）箔		免稅
	（丙）釘		同
	（丁）絲		同
	（己） 錠塊舊廢黃銅 （鎔化舊黃銅在內）	從價	同 7½%
	（庚）其他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 錠塊舊廢紫銅 （鎔化舊紫銅在內）	從價	7½%
	（乙）片條釘		免稅
	（丙）其他		同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同
	（乙）片		同
	（丙）其他		同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同
	（乙）錠塊	百公斤	390
	（丁）其他		免稅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同
	（乙）其他		同
230	磚瓦		同
	水泥		同

232	大理石		免税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皮其製品		同
236	青礬		同
237	明礬		同
238	信石		同
239	各種　類		同
240	紅丹鉛粉黄丹		同
241	碱（炭酸加）		同
242	雄黄		同
243	松香		同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同
245	香皂		同
246	碱（炭酸苏）		同
247	火酒		同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同
255	蠟燭		同
256	蜜餞　糖菓　糖食		同
261	石膏		同
267	火柴		同
270	本税則未列名貨品		同

報告

收支報告

雲南財政廳廿四年三月份收支各欵數目

計開

上月結存項下

一存新幣壹百萬零玖千叁百廿八元叁角壹仙

一存銀幣陸萬零伍百捌拾叁元玖角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新平縣王志高解欵壹百零捌元

一羅平縣魏澤民解欵陸千肆百零肆元壹角柒仙

一玉溪縣劉吉昌解欵肆拾肆元叁角

一鎮康縣納汝珍解欵伍拾貳元伍角

一保山縣袁恩錫解欵伍百肆拾元

一永仁縣李夔龍解欵壹百叁拾陸元

一元謀縣楊鈞之解欵壹千壹百叁拾肆元

一平彝縣王開基解欵捌百叁拾叁元零貳仙

一易門縣周蔭樞解欵壹千貳百伍拾陸元玖角伍仙

一鄧川縣何作藩解欵柒百柒拾叁元肆角玖仙

一楚雄縣馬驌解欵捌千貳百貳拾陸元捌角

一彌渡縣薛際時解欵肆千元

一廣南縣楊杼解欵肆百叁拾捌元

一陸良縣李賓鈔解欵伍拾陸元貳角壹仙

一祥雲縣蘇節解欵壹百元

一邱北縣周永錦解欵壹百伍拾陸元

一鎮南縣張渡解欵貳百壹拾陸元

一會澤縣楊茂章解欵壹千元

一姚安縣李培人解欵壹千叁百肆拾捌元捌角伍仙

一騰衝縣張祖蔭解欵玖千肆百壹拾叁元壹角

一鶴慶縣楊泰來解欵肆百玖拾貳元

一景東縣宋光霖解欵叁拾柒元貳角伍仙

一瀘西縣文泰和解欵拾元零陸角捌仙

一屏邊縣王學解欵叁百玖拾捌元

一江源縣許端毅解欵壹千零壹拾捌元柒角陸仙

一河西縣洪永德解欵貳拾肆元捌角

一綏江縣李順祺解欵叁百貳拾肆元

一建水縣黃永祐解欵伍百玖拾叁元叁角玖仙

一緬寧縣施寶炳解欵壹百柒拾捌元肆角陸仙

一卸屏邊縣張銘璟解欵肆拾叁元伍角貳仙

一卸永善縣蔡學禹解欵叁百叁拾元零肆角肆仙

一卸大姚縣王肇宣解欵壹千捌百伍拾伍元肆角叁仙

一卸鶴慶縣趙華宗解欵壹百零捌元

一卸曲靖縣劉鍾華解欵叁百元

一德欽設治局曾作雲解款貳百陸拾元
一硯山設治局毛貢廷解款叁千零玖拾貳元陸角
一雙柏於酒牲屠稅局嚴式成解款貳千壹百壹拾伍元陸角
陸仙
一鶴慶局楊勝高解款陸千叁百壹拾柒元叁角伍仙
一鹽興局楊春潮解款壹千柒百捌拾壹元捌角玖仙
一會澤局楊振鵬解款陸千玖百柒拾壹元陸角柒仙
一巧家局蔣作鵬解款貳千零壹拾元零貳角肆仙
一蒙姑局蔣作鵬解款肆千叁百捌拾捌元壹角捌仙
一通海局朱仲康解款陸千元
一路南局楊名勛解款壹千壹百玖拾元零肆角伍仙
一邱北局魯琪解款陸百元
一大關局李濤解款陸百玖拾叁元叁角
一宣威局徐煜解款玖千玖百貳拾柒元零貳仙
一昆陽局黃中俊解款壹千柒百壹拾伍元玖角捌仙
一昭通局余祥圻解款肆萬壹千玖百伍拾陸元貳角陸仙
一瀘西局馮斐解款伍千捌百元
一新平局關汝棋解款壹千陸百零叁元捌角伍仙
一永平局于世康解款柒百元
一玉溪局陳膠解款肆千貳百捌拾捌元玖角玖仙
一富民局董盛鳴解款貳千陸百叁拾貳元陸角
一永善局劉景熙解款柒百陸拾壹元肆角陸仙
一魯甸局董朝顏解款壹千壹百零叁元伍角肆仙
一漾濞局馬崇友解款肆百壹拾捌元肆角
一易門局梁有義解款貳千貳百捌拾元零肆角叁仙
一江源局劉介平解款壹千玖百捌拾捌元零肆仙
一寧洱局白孟良解款壹千捌百肆拾叁元零陸仙
一蘭坪局沙濤解款伍百伍拾元
一大理局張嘉桂解款貳千叁百零柒元壹角
一鳳儀局張嘉桂解款陸百捌拾元零貳角
一下關局張嘉桂解款壹千伍百零陸元伍角陸仙
一鎮沅局張泗解款貳拾叁元伍角伍仙
一鎮威局安則法解款壹千柒百伍拾叁元貳角捌仙
一永仁局任嗣德解款陸百元
一麗江局周鍾澤解款壹千零玖拾肆元零柒仙
一臨江局刀國忠解款貳百壹拾元
一元江局王文藻解款壹千零叁拾肆元貳角
一滄江局丁光昌解款貳千零陸拾叁元肆角陸仙
一劍川局楊逑信解款陸百陸拾肆元伍角
一賓川局方從漢解款肆千玖百陸拾貳元零貳仙
一彝良局楊友桐解款壹千玖百零柒元叁角貳仙
一宜良局何敬熙解款玖百伍拾柒元捌角伍仙
一陸良局蕭珣芳解款伍千貳百陸拾陸元貳角伍仙
一蒙化局魯賢侯解款叁千陸百元
一蒙自局浦鑑解款捌千叁百捌拾陸元捌角柒仙
一武定局邱陵解款貳千捌百肆拾陸元捌角叁仙

一牟定局楊寶輝解款叁千壹百圓

一羅平局趙文炳解款壹千壹百伍拾貳圓

一羅次局劉碧瀚解款壹千陸百貳拾叁圓

一河口局薛繼宗解款貳千柒百零柒圓捌角

一河西局曾應嶸解款壹千陸百叁拾玖圓伍角伍仙

一建水局王濤解款壹千捌百伍拾陸圓柒角伍仙

一開遠局葉時森解款叁千柒百柒拾叁圓貳角貳仙

一呈貢局楊佩鄦解款玖百捌拾柒圓玖角伍仙

一祿勸局趙其詢解款貳千貳百陸拾玖圓陸角

一干崖局周紹延解款叁百玖拾叁圓壹角貳仙

一尋甸局段銓解款肆千陸百柒拾玖圓柒角

一廣通局李毓祥解款貳拾貳圓陸角

一西畴局龔鈺解款捌千零壹拾叁圓陸角

一祥雲局李潤軒解款叁千柒百零陸圓玖角肆仙

一師宗局孫必芳解款壹百玖拾伍圓叁角

一馬龍局李沇解款叁百捌拾肆圓玖角伍仙

一邊豐局陳德榮解款玖百零伍圓捌角肆仙

一云龍局高御之解款壹千柒百柒拾柒圓肆角肆仙

一保山局林小幹解款貳萬伍千零肆拾捌圓捌角捌仙

一平彝局馬銓解款叁千玖百壹拾玖圓柒角肆仙

一姚安局楊樹義解款玖百捌拾陸圓玖角伍仙

一祿豐局杜煥章解款玖百肆拾叁圓柒角

一元謀局甘德純解款貳千零貳拾叁圓叁角捌仙

一霑益局張墉解款肆千玖百玖拾圓零柒角

一晉寧局羅鈞解款壹千叁百伍拾壹圓柒角柒仙

一佛海局刀宗漢解款叁百陸拾圓零陸角

一楚雄局熊金聲解款陸千圓

一宮州局李文寬解款貳千捌百捌拾柒圓柒角叁仙

一雲縣局李燧解款壹千叁百叁拾捌圓零叁仙

一瀾滄局楊蔚南解款壹千壹百柒拾圓

一永勝局李瑛解款陸千捌百圓

一華寧局陳鴻恩解款壹千柒百伍拾貳圓捌角

一順寧局趙薪傳解款肆千伍百伍拾圓

一緬寧局冷照昇解款伍千零伍拾陸圓

一思茅局鄭道本解款壹千圓

一嵩明局馬逢春解款壹千貳百捌拾圓

一碧色寨局浦鑑解款叁萬壹千伍百貳拾肆圓捌角柒仙

一祥雲局陳宗孝解款貳千陸百捌拾柒圓玖角貳仙

一彌渡局何漢濤解款壹千圓

一文山局劉名昭解款伍千圓

一彌勒局吳鎏解款壹千圓

一彌勒局顏景義解款貳百圓

一卸永北局蓝舜琴解款叁千陸百玖拾肆圓玖角伍仙

一卸龍陵局朱暉解款伍千圓

一卸騰衝局劉潤疇解款柒千伍百肆拾壹圓貳角捌仙

一卸騰衝局王世興解款玖千壹百捌拾圓

一卸楚雄局黃旭解款肆百圓
一卸陸良局周興歧解款壹萬圓
一卸滇西局時清俊解款壹千捌百圓
一卸鹽津局劉啓模解款貳百圓
一卸雙柏局張雲波解款貳百圓
一卸巧家局李天佑解款貳千圓
一婆兮局陳鴻恩解款陸百伍　柒圓肆角貳仙
一昆明財政局魯鋒解款貳千壹百伍拾伍圓貳角
一嵩明財政局伍鍾祥解款壹萬貳千伍百貳拾玖圓零陸仙
一安寧財政局李光澄解款肆千圓
一晉寧財政局羅鈞解款叁千肆百肆拾玖圓陸角陸仙
一華寧財政局蕭洪解款貳千圓
一瀘江財政局丁光昌解款叁千捌百叁拾叁圓肆角壹仙
一易門財政局李治鑾解款肆千貳百貳拾伍圓伍角柒仙
一玉溪財政局栗膨解款壹百壹拾陸圓零玖仙
一峨山財政局楊鴻勛解款陸百柒拾陸圓叁角捌仙
一雙和財政局劉超解款貳圓
一箇舊稅局李仲選解款肆萬陸千肆百玖拾壹圓玖角玖仙
一路南清丈分處朱文炳解款叁千柒百貳拾叁圓柒角玖仙
一祿勸清丈分處楊錫壽解款叁拾捌圓貳角
一開遠清丈分處展廷傑解款貳圓
一彌勒清丈分處展廷傑解款壹百貳拾捌圓
一尋甸清丈分處陳汝明解款玖千圓
一雙柏清丈分處沈宮增解款柒百零叁圓柒角捌仙
一易門清丈分處陳多三解款柒百圓
一峨山清丈分處朱文高解款肆拾柒圓捌角玖仙
一卸彌勒清丈分處楊育才解款叁百陸拾陸圓
一承辦俱樂捐屋建南解款柒千叁百叁拾叁圓叁角肆仙
一鹽津縣馮家聰旅費餘款肆拾捌圓
一禁烟局解款肆拾萬圓
一鹽務稽核分所解鍋捐貳拾肆萬貳千柒百貳拾柒圓壹角貳仙
一鹽務稽核分所解鹽稅貳拾壹萬玖千貳百玖拾圓零柒仙
一昆明消費稅局解款壹拾捌萬玖千玖百捌拾叁圓
一昆明消費稅局解菸酒稅壹萬肆千貳百圓
一昆明牲屠稅局解款捌千壹百柒拾玖圓壹角
一昆明商號印花稅叁千壹百零肆圓陸角
一昆明商號印花罰款壹百柒拾陸圓玖角
一昆明契稅局解款壹千叁百捌拾陸圓零叁仙
一昆明營業稅局解款壹千柒百肆拾肆圓伍角貳仙
一昆明地方法院解款陸拾叁圓
一造幣廠解款叁拾柒圓柒角伍仙
一經收公租處解租金肆百伍拾柒圓捌角柒仙
一收來電燈公司股息款壹百貳拾肆圓陸角貳仙
一兌換鎳幣價款貳萬貳千叁百貳拾陸圓柒角貳仙

以上共收新幣壹百伍拾玖萬貳千玖百壹拾肆圓捌

角玖仙

本月支出項下

軍務費

一支軍需局陸軍機關三月分軍餉五十二萬圓第二殖邊部隊服裝費三千五百四十二圓四角一仙代製路警教具欵一千七百三十三圓三角七仙修理報公祠牌位款七百六十四圓裁汰警校經費二千七百九十四圓六角共支新幣伍拾貳萬捌千捌百叁拾肆圓伍角捌仙

一支迤西餉械局史偉勳西防軍費伍萬圓

一支鹽務稽核分所餉捐運費肆千叁百柒拾壹圓貳角

一支提入專欵新幣叁拾萬圓

以上共支新幣捌拾捌萬叁千貳百零伍圓柒角捌仙

黨務費

一支省黨務指委會二三月份經費貳萬肆千圓

一支卅八軍特黨部三月份經費捌百陸拾肆圓

共支新幣貳萬肆千捌百陸拾肆圓

外交費

一支外交辦事處二月份經費貳千圓

一支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一月份經費九千九百二十八圓八角三月份八千圓共壹萬柒千玖百貳拾捌圓捌角

一支第二殖邊督辦署巡查沿邊各縣旅費叁百貳拾貳圓玖角

一支麻栗坡督辦署二月份經費貳千壹百壹拾圓零玖角

共支新幣貳萬貳千叁百陸拾貳圓陸角

行政費

一支昆明市政府領養濟院廿三年十一月份流民米價一千八百一十五圓五角二仙三月份三千圓二月份經費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圓三角三仙廿三年份人事登記費四百八十圓調查戶口費八百圓警衛服裝費一百九十六圓改建小西城工料費三千圓修砌盤龍江雙橋工料費二百五十圓共貳萬玖千貳百貳拾玖圓捌角伍仙

一支民政廳領二月份經費六千零廿一圓五角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候差伙食費五百廿八圓共陸千伍百肆拾玖圓伍角

一支省府秘書處二月份經費三千零一十八圓八角郵費三百零二圓零一仙審計處二月份經費二千二百五十九圓八角政治交際費三千三百廿五圓八角各委員伕馬等費五千八百廿七圓六角統計室二月份經費四百圓省務會議湯點費一百一十六圓零三仙宴請劉葉兩代表開支費一百四十四圓零一仙共壹萬伍千叁百玖拾肆圓零伍仙

一支公安局領二月分經費八千九百九十六圓二角六仙春季種痘費六百圓三月份半數經費一萬一千七百

九十圓共貳萬壹千叁百捌拾陸圓貳角陸仙

一支實業廳領二三兩月經費柒千陸百陸拾貳圓陸角

一支單行法規編委會二月份經費貳百肆拾肆圓玖角

一支建設廳二月份經費叁千肆百叁拾玖圓肆角

一支教育廳二月份經費貳千陸百零玖圓玖角

一支財政廳二月份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廿六圓六角滙付駐京代表李子厚廿四年一二月份薪公費三千一百廿圓省會警察六著補充臥具及木器費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七角二仙共貳萬貳千玖百零玖元叁角貳仙

一支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一月份經費肆百肆拾捌元

一支省自治籌備會貳月份經費壹千零壹拾元

一支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領第二期畢業儀式費三百元修理費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二仙又故學員陳貴源李品發埋費一百七十五元九角二仙共壹千零貳拾玖元叁角肆仙

一支河口督辦李鴻謨招待江元虎出境費壹百零伍元玖角貳仙

一支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委會二月份經費陸百陸拾柒元伍角

共支新幣壹拾壹萬貳千陸百捌拾陸元伍角肆仙

財務費

一支財政廳三月份票價六千四百八十元一月派發國府公報開支七百廿二元二角六仙第四期印花津貼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五仙清丈處印品費四萬九千元第五期清丈款十萬元印刷局領公報印費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五仙共壹拾伍萬柒千捌百肆拾肆元肆角陸仙

一支軍需局代購三蓮豐備倉谷米價壹萬陸千捌百元

一支河口分關查獲榮昌號烟膏獎金肆百柒拾叁元肆角玖仙

一支提鹽益稅局稅款之一部收爲該局保証金貳千五百元

一支轉付公路經委會倘捐一萬貳千元鹽稅二萬一千元共叁萬叁千元

一支交運署付經濟委員會改衡加收鹽稅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零零七仙倘捐一萬零七百廿七元一角二仙共貳萬九千零壹拾柒元壹角玖仙

一支元江稅局白耀光開辦費壹百元

一支阿陋場會計趙慶福一月二月薪七十一元黑井場會計東浩生五十一元磨黑場會計王天駿五十一元喇鷄場會計李嘉勤廿五元五角白井場會計黃毓鳳廿五元五角石宮場會計蔣從禮八十八元元永場會計羅舜民七十一元益香場會計殷序廿三年十二月份及一月份一百零八元喇鷄場會計李嘉勤十二月份廿五元五角按板井會計趙錫泰一百卅

四元喲井收款員沙濤厨役津貼四十元按板井保
款員張泗十二月及一二月津貼四十八元磨黑保款
員白孟慈一二月厨役薪四十元石膏井保款員馬
元卿厨役薪四十元喲井會計張學炳廿三年三月
五日至四月薪四十一元一角七仙共捌百伍拾玖
元陸角柒仙

一支黑井場場長魏紹祖領修同濟井護岸費壹萬壹千六百元

一支兌換銀幣陸萬零伍百捌拾叁元玖角

共支新幣貳拾伍萬陸千壹百玖拾肆元捌角壹仙又
銀幣陸萬零伍百捌拾叁元玖角

交通費

一支電政管理局領修各路線費壹萬伍千元

司法費

一支高等法院二月分經費肆千零柒拾伍元柒角

一支地方法院二月分經費二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八仙四
粮費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一角七仙共肆千五百叁
拾伍元捌角伍仙

一支梁一監獄署二月分經費八百八十八元二角四粮費一
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七仙共貳千伍百壹拾玖元
肆角柒仙

共支新幣壹萬壹千壹百叁拾壹元零貳仙

教育文化費

一支雲南大學領一月分經費伍千玖百元

一支通志館二月分經費壹千伍百伍拾伍元貳角

共支新幣柒千肆百伍拾伍元弍角

實業費

一支實業廳領第二苗圃二月分經費一百七十元農業推委
會十二月分及一月分經費八百元南盤江測量隊
經費一千零廿四元九角九仙廿四年植樹費一千
元共支新幣貳千玖百玖拾肆元玖角玖仙

建設費

一支道路工程學校二月分經費壹千零叁拾柒元貳角

協助費

一支南箐學校一月分六百元

一支助產學校一二兩月份貳百元

一支世界語學會廿三年十二月份陸拾元

一支婦女會十二月及一月份壹百貳拾元

一支日報公會二月份叁拾元

一支體育會十二月份壹百陸拾元

一支紅十會十二月份叁百元

一支尚志學社十二月份肆拾元

一支義聲及西南兩報社二月份捌拾伍元貳角

一支大無畏報社二月份肆拾貳元

一支民生報社二月份肆拾貳元

一支新商報社二月份肆拾貳元

一支復旦報社二月分肆拾貳元陸角

一支社會新報社二月分肆拾貳元陸角
一支同善堂育嬰堂養疾院廿三年份冬賑及十二月份補助費貳百柒拾肆元玖角
共支新幣貳千零捌拾壹元叁角

旅費

一支鎮沅縣周敬修壹百零捌元
一支元江縣繆爾緯肆拾貳元
一支瀾滄縣旃德榮壹千零捌拾柒元肆角
一支華坪縣顧能良壹百貳拾陸元
一支路南財政局高權中貳拾柒元
一支祿勸於酒牲屠稅局會計尹任壹拾貳元
一支會澤稅局晶守仁肆拾玖元
一支石屏稅局梁有義陸拾叁元
一支民政廳領雙柏等縣勘界旅費叁百叁拾叁元
一支本廳清丈處督查楊辛齋叁百伍拾元
一支本廳度支科員文光第貳拾貳元
一支十四區政務視查員張倉榮玖拾玖元
一支審計處張垓叁拾肆元
一支濬水設治局劉登寀壹百元
一支元江稅局白耀光陸拾叁元
共支新幣貳千伍百壹拾伍元肆角

本月份共支新幣壹百叁拾四萬壹千伍百貳拾捌元捌角肆仙

又支鎳幣陸萬零伍百捌拾叁元玖角

本月結存項下

一存新幣壹百貳拾陸萬零柒百壹拾肆元叁角陸仙

特款項下

保証金款

舊管

一存新幣伍萬捌千伍百伍拾玖元捌角玖仙

新收

一收雙柏稅局嚴式成貳百八十元
一收緬寮稅局冷照升柒百壹拾肆元
一收麗江稅局周鍾澤貳百元
一收鎮沅稅局張泗壹百肆拾元
一收昆明營業稅局捌拾捌元
一收寧益稅局張墉貳千五百元
一收鎮南稅局趙嘉寶壹千零玖拾元
一收河口俱樂捐局吳清遠捌千伍百叁拾叁元叁角叁仙
一收江城稅局鄭楚箴壹百陸拾元
一收建水稅局王濤壹千陸百捌拾玖元肆角柒仙
一收開遠稅局龔時森壹千叁百柒拾肆元
共收新幣壹萬陸千柒百陸拾捌元八角

開除

一支簡荼稅局李仲選貳千貳百伍拾捌元
一支河口俱樂捐局廖建南伍千叁百叁拾叁元叁角肆仙

一支祥雲稅局李潤軒叁千柒百零柒元肆角

一支騰衝稅局王世興柒千壹百捌拾元

共支新幣壹萬捌千肆百柒拾捌元柒角肆仙

實在

一存新幣伍萬陸千捌百肆拾玖元玖角伍仙

專欵

舊管

一存新幣陸拾玖萬伍千貳百陸拾柒元玖角捌仙

一存五仙銅元柒拾玖萬枚

新收

一收山庫欵撥入新幣叁拾萬元

開除

無

實在

一存新幣玖拾玖萬伍千貳百陸拾柒元玖角捌仙

一存五仙銅幣柒拾玖萬枚

團務費

一存新幣壹萬捌千壹百肆拾肆元壹角叁仙

公路經費委員會欵

上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新幣壹拾柒萬貳千玖百伍　貳元貳角伍仙

本月新收項下

一收鹽務稽核分所鹽股捐七萬六千零八十元零八角八仙

禁烟局特貨附捐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五仙箇舊俱樂捐四百元財廳轉解開廣邊鹽捐三萬三千元滇東路技正李偉結存欵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仙箇舊錫捐六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卸開廣邊鹽包商劉維新鹽捐八百元總務課員曹子成解租金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六仙食鹽運銷處盈餘四萬元清丈人員養成所賠繳儀器價五元六角曹星北代蕭壽民購太和街地價六千元建廳養路捐二千九百六十元共收新幣弍拾壹萬壹千陸百零伍元壹角陸仙

本月支出項下

一支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工程費三萬零一百八十元祿舍段主任劉治熙錢价工程費七萬零九百四十三元七角彌鳳段主任張源工程費三萬一千元三達美孚行油料費七百八十六元一角六仙公路經委會三月分經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建廳領各路工程費及臨時費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上海西門子電機廠工具費二百零零九角三仙安羅武段主任楊安順經費二千五百四十四元楚雄工務主張星炬工程費八千三百八十元滇東路技正李偉經常費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廣通工務主任張祖武二萬元鎮南段胡子謙工程費一千零九十元普雲段主任高崇祿工程費八千零三十六元

七角七仙昆瀾路督工員高文明辦公費一百三十八元鋪路主管員杜茂材工程費四千七百廿四元四角六仙課員曹子成旅費十五元五角加波公司工具費八千五百九十元零一角九仙裕哉號及製革廠工具費三百九十六元一角六仙安寧縣王西平鋪路工資二千元加波公司工具費四千八百廿三元二角五仙會昭段郭朝宗工程費一萬元火藥局經常費五千六百三十四元五角四仙課員昆大段監督經費八百三十四元九角曹子成買測量用具費一百五十八元四角八仙曲陸段李廷相橋工津貼一千二百元羅次縣董廣布民工恤款七十元公路總局修理費一千元曾澤縣李表東工程費一千元鑛業銀號透支款息金三千一百八十元零三角四仙開廣邊區稽征員楊建勛薪公一百廿六元建廳經費三萬四千零八十五元共支新幣貳拾陸萬零柒百肆拾伍元陸角捌仙

本月結欠項下

一透支新幣弐拾貳萬貳千零玖拾貳元柒角柒仙上款係由公路經委員向鑛業銀號透支至四月一日已移交公路總局接續列報矣特注

救國捐款

一存新幣玖元

官產價款

一存新幣捌千零玖拾元零伍角

一平浪工程款

舊管

一存新幣肆萬玖千零壹拾元零肆角伍仙

新收

一收公路經委會函解伍萬貳千肆百伍拾陸元柒角貳仙

開除

一支製鹽場工程處經費新幣肆萬元

實在

一存新幣陸萬壹千肆百陸拾陸元柒角柒仙

南財政廳造幣廠廿三年九月份收支實況

計開

料件之部

銀鑄料項下

舊管

九九五條銀壹萬兩

新收

（一）富滇新銀行附鑄二角銀幣九九五條銀捌萬兩

（二）本廠餘秤附鑄二角銀幣條銀貳千貳百玖兩柒錢伍分

開除

較配八字二角鑄料九九五條銀捌萬貳千貳百玖拾柒兩捌錢伍分

實存

九九五條銀壹萬兩

銅料項下

暫管

（一）銅珠二千四百九十二斤零四兩二錢九分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壹千玖百叁拾肆元捌角陸仙

（二）東川毛銅二萬零九百八十八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叁千陸百肆拾貳元貳角

（三）易門毛銅六百廿八斤價五毛六合現金叁百伍拾壹元陸角捌仙

（四）永北毛銅一萬零二百四十一斤價六毛二合現金陸千叁百肆拾玖元肆角貳仙

（五）黃銅二百一十斤雙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壹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新收

（一）東川公司毛銅四萬七千三百四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叁萬零柒百柒拾壹元

（二）毛銅八千七百八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伍千柒百零柒元此柱毛銅係煉銅所呈報自廿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廿三年四月底止長餘之數茲故照市價作收

（三）銅珠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六斤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壹萬玖千玖百壹元陸角貳仙此柱銅珠係以東川永北毛銅自行煉成詳毛銅支出數

（四）銅珠四百斤價七毛五合現金叁百元此柱銅珠係暫料所呈報自廿三年二月至四月底長餘之數

開除

（一）銅珠七百五十六斤十五兩一錢一分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伍百捌拾柒元陸角伍仙配八字二角銀鑄幣

（二）銅珠五千四百七十二斤零八兩七錢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肆千壹百捌拾肆元肆角同上

（三）銅珠一千七百卅五斤零五兩一錢八分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壹千叁百肆拾柒元貳角壹仙配有孚壹角錄鑄料

（四）銅珠一萬四千六百七十斤零零貳兩八錢二分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壹萬壹千貳百壹拾柒元零貳仙同上

（五）東川毛銅二萬零九百八十八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壹萬叁千陸百肆拾貳元貳角此柱毛銅係支出自行煉成銅珠詳銅珠新收數

（六）永北毛銅一萬零二百四十一斤價六毛二合現金陸千叁百肆拾玖元肆角貳仙同前

實存

（一）銅珠六千零零三斤零四兩四錢八分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肆千伍百玖拾元零貳角

（二）銅珠四百斤價七毛五合現金叁百元

（三）東川毛銅四萬七千三百四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叁萬零柒百柒拾壹元

（四）易門毛銅六百廿八斤價五毛六合現金叁百伍拾壹元陸角捌仙

（五）毛銅八千七百八十斤價六毛五合現金伍千柒百零柒元

（六）黃銅二百一十斤雙零八兩價七毛合現金壹百肆拾柒元叁角伍仙

淨白鉛項下

舊管

淨白鉛六百四十六斤零八兩價二毛二九五合現金壹百叁拾壹元貳角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鎳珠項下

舊管

鎳珠二千九百六十五斤雙零二錢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貳萬零叁百捌拾柒元肆角貳仙

新收

（一）鎳珠八千四百斤價六元五七合現金伍萬伍千壹百捌拾捌元此項鎳珠係向郭米納洋行訂購之數每斤法紙一元八二五以一八水升合舊紙幣三十二元八五折合現金如上數

（二）鎳珠二百三十八斤價六元六合現金壹千伍百柒拾元零捌角此項鎳珠係管料所呈報自廿三年二月至四月長餘之數

開除

（一）鎳珠二千九百六十五斤零零二錢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貳萬零叁百捌拾柒元肆角貳仙配有一角鎳鑄料

（二）鎳珠二百三十八斤價六元六合現金壹千伍百柒拾元零捌角同上

（三）鎳珠八百九十八斤零五兩八錢合現金伍千玖百零貳元貳角四仙同上

實存

鎳珠七千五百零一斤十兩零二錢價六元五七合現金壹萬

玖千貳百捌拾伍元柒角陸仙

燃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伍千零柒拾壹元肆角叁仙

新收

（一）作價合現金貳萬肆千壹百捌拾玖元零陸仙此柱係本月份購入之數

（二）作價合現金貳千捌百壹拾肆元肆角此柱係作收管料所呈報自廿三年二月壹日四止長餘燃料合現金如上數

開除

作價合現金壹萬陸千陸百叁拾壹元貳角玖仙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萬伍千肆百肆拾叁元陸角

物料項下

舊管

作價合現金壹佰貳萬貳千肆百伍拾貳元壹角肆個肆厘

新收

作價合現金貳萬玖千玖百伍拾陸元叁角叁仙宜本月新收項下內有收郭承納洋行回板模六十塊每塊合現金八十六元四角共合現金五千一百八十四元柴牌鋼六千零廿九磅半每磅合現金三元四角二仙共合現金二萬零六百廿元零八角九仙工具鋼一千一百六十二磅每磅合現金二元七角共合現金三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三柱總共合現金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二角九仙尚未付價合併註明

開除

作價合現金柒千叁百貳拾陸元捌角

實存

作價合現金壹拾肆萬伍千零捌拾壹元陸角柒仙肆厘

五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吉字五角銀幣邊渣重捌千伍百玖拾貳兩三錢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角銀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伍萬貳千肆百伍拾玖兩貳錢

新收

（一）九九五條銀重捌萬貳千貳百玖拾柒兩捌錢伍分

（二）銅珠重玖萬玖千陸百柒拾壹兩捌錢壹分

開除

（一）人字第一百一十八批至一百卅八批止鑄成二角銀幣一百廿七萬九千五百枚實用鑄料重壹拾捌萬肆千零肆拾玖兩叁錢

（二）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貳千陸百肆拾壹兩貳錢六分

實存

人字二角銀幣邊渣重肆萬柒千柒百叁拾捌兩叁錢

一角鎳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捌萬肆千伍百廿五兩

新收

（一）鎳球重陸萬伍千陸百貳拾貳兩

（二）銅珠重貳拾陸萬貳千肆百捌拾捌兩

開除

（一）有字第一百四十三批至一百六十七批止鑄成一角鎳幣二百廿五萬七千六百枚實用鑄料重貳拾捌萬伍千玖百叁拾貳兩

（二）鎔化漂洗火折耗共重叁萬伍千壹百肆拾玖兩

實存

有字一角鎳幣邊渣重玖萬壹千伍百伍拾肆兩

五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邊渣重壹千貳百零壹斤計分兩字三百四十二斤

心字六百七十九斤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鑄料製造項下

舊管

正字二仙銅幣邊渣重壹萬零壹百廿斤零捌兩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成幣之部

五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五角銀幣壹萬伍千貳百捌拾叁元肆角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量管數

二角銀幣項下

舊管

二角銀幣伍千捌百零捌元零陸仙

新收

二角銀幣貳拾陸萬捌千捌百元

開除

（一）發交富滇新銀行附鑄二角銀幣貳十貳萬肆千元

（二）發現款項下付修理本廠房屋擋頭劉聰泉支取修理費二角銀幣伍百元

（三）發現款項下發給本廠全體員司兵役技工等廿三年廢歷中秋節獎金二角銀幣陸千壹百陸拾柒元叁角叁仙查獎金總數原係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三仙除發上數外其餘二千六百元係以紙幣一萬三千元抵付

（四）發現款項下發給本廠銀庫較準兩所廿三年廢曆中秋節餘秤提獎一成合二角銀幣陸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五）發現款項下發給本廠全體員司廿三年廢曆中秋節餘秤提普通獎一成合二角銀幣陸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六）發現款項下付開支及料價二角銀幣叁萬貳千元

二角銀幣壹萬零陸百伍拾叁元玖角伍仙

一角鎳幣項下

舊管

一角鎳幣陸拾萬零叁千貳百元雙零壹角肆仙肆厘

新收

一角鎳幣貳拾貳萬零壹百元

開除

（一）發現款項下偽幣變價一角鎳幣貳萬貳千元此項鎳幣係售出以一七五水計合收入紙幣三萬八千五百元付開支及料價

（二）發現款項下付工資一角鎳幣壹萬捌千伍百元

（三）發現款項下抵解財政廳餘利一角鎳幣壹萬陸千伍百廿壹元捌角肆仙查此款係解繳財廳自廿三年二月至六月止鑄幣餘利現金五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三仙茲以鎳幣按一七七紙水折合付給如上數

實存

一角鎳幣柒拾陸萬陸千貳百柒拾捌元叁角零肆厘

五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五仙銅幣四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枚作合現金貳萬肆千肆百肆拾玖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二仙銅幣項下
舊管
二仙銅幣一百四十五萬六千枚作合現金貳萬玖千壹百貳拾元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當十銅幣項下
舊管
壹千枚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現欵之部
舊管
（一）紙幣捌萬貳千貳百零零零壹仙伍厘
（二）銀幣捌千柒百捌拾元零壹角
新收
（一）現金伍百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修理費
（二）現金柒千肆百伍拾肆元壹角壹仙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付獎金
（三）紙幣壹拾陸萬元此柱係由二角銀幣項下發來三萬二千元以五拆合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四）紙幣叁萬捌千伍百元此柱係由一角銀幣項下發來售出銀幣二萬二千元按一七五水計合收入紙幣如上數付開支及料價
（五）銀幣壹萬捌千伍百元此柱係由一角銀幣項下發來付工資
（六）法紙伍千元此項法紙係由益華銀號借來付郭米納銀價
開除
（一）付郭米納洋行銀價法紙伍千元此欵係續付該行銀價尚欠尾數未清
（二）付承攬本廠修理揽頭劉應泉續支修理費現金伍百

元

（三）付燃料購價紙幣壹拾貳萬零玖百肆拾伍元叁角

（四）付物料購價紙幣伍千零柒拾元零貳角

（五）付挑物料脚力紙幣柒元伍角

（六）付發給本廠全體員司兵役技工節廿三年廢曆中秋節獎金現金陸千壹百陸拾柒元叁角叁仙紙幣壹萬叁千元

（七）付發本廠銀庫較準兩所廿三年廢曆中秋節餘秤提獎一成合現金陸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八）付發給本廠全體員司廿三年廢曆中秋節餘秤提普通獎一成合現金陸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九）付本月份工資銀幣壹萬捌千玖百玖拾元雙零叁仙

（十）付本月份加七成工資紙幣肆千壹百叁拾叁元陸角壹仙

（十一）付本月份全體員司俸薪紙幣壹萬叁千玖百伍拾壹元陸角伍仙

（十二）付本月份衙兵隊薪餉紙幣伍千陸百伍拾元

（十三）付本月份員司伙食紙幣肆千捌百元

（十四）付本月份衙兵隊伙食紙幣壹千陸百廿伍元

（十五）付本月份廠長公費紙幣陸百元

（十六）付本月份雜支公費紙幣柒千肆百柒拾捌元伍角陸仙

實存

（一）紙幣壹拾萬零叁千肆百叁拾捌元壹角玖仙伍厘

（二）銀幣捌千貳百玖拾元零零柒仙

附雜欵之部

舊管

存紙幣貳萬零叁百柒拾肆元零伍仙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同舊管數

損益之部

鑄造損益項下

二角銀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後

（一）銅珠合現金肆千玖百壹拾陸元陸角捌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內含銅珠計一千七百九十五斤十三兩九錢三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一仙加本月份配發銅珠七百五十六斤十五兩一錢一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伍百捌拾柒元六角五仙又發銅珠五千四百七十二斤零八兩七錢每斤單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四千壹百八十四元四角除去本

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內含銅珠計一千六百卅四斤零四兩一錢一分每斤單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八仙

外實用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陸千零壹拾陸元捌角伍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壹千玖百柒拾伍元叁角肆仙肆厘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攤合現金叁百零壹元柒角伍仙肆厘

（五）物料攤合現金貳千陸百柒拾肆元貳角捌仙貳厘

（六）間接工資攤合現金壹百玖拾元零捌角壹仙捌厘

（七）事務費攤合現金貳千肆百玖一元零貳角貳仙捌厘

以上攤支成本共合現金壹萬捌千伍百陸拾伍元玖角伍仙陸厘以應扣鑄費壹萬捌千捌百柒拾柒元壹角柒仙兩抵合餘現金叁百壹拾壹元貳角壹仙肆厘（查本月自入字一百一十八批起至一百三十八批止共鑄成二角銀幣廿五萬伍千玖百元照案每成幣三萬零二百三十元扣鑄費二千二百三十元共應扣獲鑄費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本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一角鎳幣墊支成本各數列后

（一）鎳銅珠共合現金叁萬玖千陸百零壹元肆角捌仙查此數係按轉發上月結存邊渣計分鎳珠一千零五十六斤零九兩每斤單價叁元六角合現金七千二百六十四元九角二仙銅珠四千二百廿六斤零四兩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二仙加本月份配發鎳珠二千九百六十五斤雙零二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二萬零三百八十七元四角二仙又發二百卅八斤每斤單價六元六合現金一千伍百七十元零八角又發八百九十八斤零五兩八錢每斤單價六元五七合現金五千九百零二元二角四仙和發銅珠一千七百卅五斤零五兩一錢八分每斤單價七毛七六三四四合現金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二角一仙又發一萬四千六百七十斤雙零二兩八錢二分每斤單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元零二仙除去本月底結存未鑄完邊渣計分鎳珠一千一百四十四斤零六兩八錢每斤單價六元八七六合現金七千八百六十九元零七仙銅珠四千五百七十七斤十一兩二錢每斤單價七毛六四六一五合現金三千伍百零零八仙外實用鎳銅珠合現金如上數

（二）燃料合現金壹萬零陸百壹拾肆元肆角肆仙

（三）直接工資合現金叁千肆百叁拾陸元式角陸仙陸厘
（四）加給正工七成工資撥合現金伍百貳拾肆元玖角陸仙捌厘
（五）物料撥合現金肆千陸百伍拾貳元伍角壹仙捌厘
（六）間接工資撥合現金叁百叁拾壹元玖角七仙
（七）事務費撥合現金肆千叁百叁拾貳元叁角壹仙肆厘
以上墊支成本共合現金陸萬叁千肆百玖拾叁元玖角伍仙陸厘以鑄成銀幣折合現金柒萬零伍百伍拾元兩抵合餘現金柒千零伍拾陸元零肆仙肆厘（查本月自有字一百四十三批起至一百六十七批止共鑄成一角銀幣合大元廿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元照規定以三二折合現金如上數其在成幣之部所列收數係截至月底實收之數合併註明）
以上鑄造損益項下合益現金柒千叁百陸拾柒元貳角伍仙捌厘

普通損益項下

利益

一收本月份售賣銀幣利益合現金壹千伍百壹拾元零陸角伍仙查上項係本月份售出銀幣共二萬二千元以一七五水計合收紙幣三萬八千五百元又以銀幣作解繳財廳鑄幣餘利共支出銀幣一萬六千五百廿一元八角四仙按一七七水計作合紙幣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五仙二共合紙幣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元六角五仙折合現金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三仙茲以支出銀幣三萬八千五百廿一元八角四仙照三二作合現金一萬二千零三十八元零八仙兩抵合餘現金如上數

二收本廠餘秤條銀附鑄合二角銀幣陸千肆百叁拾三元玖角捌仙查上項餘秤係銀錠兩所呈報自廿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共合長餘條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茲于本月配鑄二角銀幣照案每萬兩以二萬八千元計算合收成幣如上數

三收本廠長餘毛銅作合現金伍千柒百零柒元查上項毛銅係煉銅所呈報自廿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廿三年四月底止長餘毛銅八千七百八十斤每斤以六毛五計算作收現金如上數

四收本廠長餘銅珠作合現金叁百元查上項銅珠係管科所呈報自廿三年二月至四月底長餘銅珠四百斤每斤以七毛五計算作收現金合如上數

五收本廠長餘鎳珠作合現金壹千伍百柒拾元零捌角查上項鎳珠係管料所呈報自廿三年二月至四月長餘鎳珠二百卅八斤每斤以六元六計算作收現金合如上數

六收本廠長餘燃料作合現金貳千捌百壹拾肆元肆角查上項燃料係管料所呈報自廿三年二月至四月底長

餘各種燃料匯收現金合如上數

以上利益計六柱共合收現金壹萬捌千叁百叁拾陸元捌角叁仙

損失

一付承攬修理本廠房屋攬頭劉麻泉之取修理費現金伍百元查上項修理費係該攬頭第五次支取連前共合取去現金六千五百元

二付發給本廠全體員司兵役技工等廿三年廢曆中秋節獎金合現金捌千柒百陸拾柒元叁角叁仙

三付發給本廠銀庫較準兩所廿三年廢曆中秋節餘秤提獎一成合現金陸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四付發給本廠全體員司廿三年廢曆中秋節餘秤提普通獎一成合現金陸百肆拾叁元叁角玖仙

以上損失計四柱共合付現金壹萬零伍百伍拾肆元壹角壹仙

以上普通損益項下兩抵合餘現金柒千柒百捌拾貳元柒角二仙

本月份鑄造普通兩項下共合盈餘現金壹萬伍千壹百肆拾玖元玖角柒仙八厘

諭將職廳民國廿四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二月一日

一元謀縣長楊鈞之撥支廿三年三至九月份元謀航站經費新幣捌百壹拾肆元伍角

一呈明縣財政局長魯鋒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十月份伙食新幣壹千捌百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八月份尾餉新幣壹百捌拾捌元柒角壹仙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九月份尾餉新幣叁百叁拾柒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九月份預支伙食新幣壹千陸百捌拾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七月份尾餉新幣貳百壹拾捌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八月份伙食新幣壹千陸百捌拾元

二月九日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撥支巧家游擊隊廿三年九月份薪餉新幣肆百貳拾叁元柒角

二月十二日

一騰衝消費稅局長劉潤疇撥支第一殖邊督辦署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千伍百叁拾肆元玖角

又撥支第一殖邊督辦署所屬六設治局經費新幣
捌百壹拾陸元

二月十三日

一羅次縣長董廣布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十二月份伙
食新幣捌百元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撥支牛街縣佐廿三年十一月份
俸公新幣陸拾捌元

二月十四日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撥支巧家游擊隊廿三年十一月
份薪餉幼幣肆百貳拾叁元柒角

二月十五日

一威信縣長楊冠羣撥支鹽局長葉天棻廿三年十一月一日
至九日俸公新幣柒拾肆元捌角

一巧家縣長楊祖庚撥支六城鎮縣佐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
俸公新幣貳百柒拾陸元

又撥支新兵過境伙食費新幣貳百捌拾捌元玖角
貳仙

二月十九日

一瀘江縣財政局長丁光昱撥支廿三年十一十二份縣署俸
公新幣陸百肆拾元

又撥支該縣政府廿三年十一十二月份孤貧口糧
新幣壹拾捌元肆角捌仙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廿三年十二月份縣署俸公新
幣肆百元

又撥支廿三年十二月份縣府孤貧口糧新幣叁元
捌角肆仙

二月廿日

一蒼坪菸酒牲屠稅局長沙濤撥支蒼坪縣署廿三年八月份
俸公新幣肆百元

一建水縣長黃承祐撥支第三旅特務長安全一次半數郵金
新幣玖元

一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德榮撥支鹽豐縣政府廿三年七
八兩月份不敷俸公新幣貳百捌拾壹元肆角陸仙

二月廿二日

一滇蜀特稅消費稅局長李仲瀅撥支第三旅部及所屬廿三
年十二月份尾餉新幣壹萬柒千伍百叁十元零壹
角貳仙

又撥支第三旅廿四年一月份伙食津貼米價新幣
貳萬陸千肆百元

二月廿五日

一蒼良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友桐撥支第二旅購儲廿四年軍
米價款新幣壹千零捌拾貳元壹角陸仙

二月廿六日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十二月
份伙食新幣壹千壹百貳拾元

一華坪菸酒牲屠稅局長楊炤麟撥支華坪游擊隊廿三年十

一月份新餉新幣肆百貳拾柒元壹角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七至九月份尾餉新幣柒百貳拾肆元貳角壹仙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十二月份伙食津貼新幣壹千陸百捌拾元

一開遠消費稅局長華時森撥支迤南區林務局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勘幣叁百陸拾玖元

一羅次縣長董廣布撥支該縣常備隊廿四年一月份預支伙食新幣柒百伍拾元

二月廿八日

一嵩明縣財政局長伍鍾祥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十一月份薪餉公費新幣壹千玖百玖拾捌元

又撥支常備隊軍士楊致中等廿三年六七月份薪餉新幣壹百叁拾貳元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龔繼宗撥支河口督辦署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捌百貳拾貳元叁角

又撥支河口華昌電燈公司廿三年十月份補助費新幣肆百元

一羅次縣長董廣布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十二月份尾餉新幣貳百壹拾陸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十一月份尾餉新幣貳百伍拾伍元伍角

一卸昭通縣長李文林撥支該縣公安局廿三年十至十一月份經費新幣柒拾柒元陸角叁仙

一第二殖邊部陸由鹽稅款項下撥領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新幣貳萬零貳百叁拾捌元

一迤西餉械分局由鹽稅項下撥領廿四年一月份西防軍費新幣伍萬元

總計二月份共撥支新幣壹拾叁萬柒千肆百肆拾元零零叁仙

謀將職廳民國廿四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册呈請

二月一日

密核

計開

一元謀縣長楊鈞之坐支廿三年二至九月份俸公新幣貳千伍百壹拾柒元壹角柒仙

又坐支廿三年二至九月份孤貧口粮新幣肆拾元零叁角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二至九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玖元叁角

又坐支前任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肆元肆角肆仙

一會澤縣長李表東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肆百捌拾元

又坐支孤貧口糧新幣壹拾貳元壹角貳仙
又坐支電桿價欵新幣叁拾柒元壹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
元零玖角叁仙

二月九日

一巧家縣長楊祖庚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契稅辦公費新
幣柒拾貳元捌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
拾叁元肆角

一昆明營業稅局長徐嘉瑞坐支廿三年八月份該局及牲屠
稅股經費新幣叁千肆百貳拾玖元陸角
又坐支見習員薪膳新幣貳拾元

一宜良消費稅局長何啟熙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
伍百柒拾玖元伍角陸仙

一馬龍於酒牲屠稅局長李洸坐支廿三年十月份下半月經
費新幣陸拾伍元壹角伍仙
又坐支會計員王仲義回省旅費新幣壹拾貳元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驄坐支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肆
百玖拾陸元叁角

一彝良於酒牲屠稅局長楊友桐坐支廿三年九月份滙解鎳
幣貼水新幣叁拾貳元陸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上半月滙解鎳幣貼水新幣
壹元叁角伍仙

一雲縣糖消費稅局長魏景文坐支滙解卸委員王國賢任內
欠解稅欵滙水新幣壹百伍拾柒元伍角

一綏江消費稅查驗所長曾耀倫坐支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
幣捌拾柒元肆角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余炘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貳
百零叁元壹角

一鎮雄消費稅局長安則法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
千柒百壹拾陸元陸角
又坐支廿二年份獎金新幣貳千元（此欵前經本
廳呈奉省府核准有案）
又坐支追加建築費新幣貳百貳拾叁元陸角玖仙
又坐支副金獎金新幣伍拾叁元肆角

二月十二日

一大關縣長陳春芳坐支廿三年九至十月份俸公新幣玖拾
捌元肆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八月份不敷俸公新幣叁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所幣捌元
陸角肆仙
又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
元零玖仙

一鹽興縣長羅爲藩坐支廿三年五六月份俸公新幣叁百柒
拾陸元玖角肆仙
又坐支廿三年五六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貳元零

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五六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肆元捌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五六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元壹角肆仙
又坐支廿三年五六月份孤貧口糧新幣陸元貳角肆仙
又坐支廿三年五六月份俸公新幣肆拾柒元零陸仙
一卸邱北縣長周永錦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俸公新幣壹百捌拾玖元貳角伍仙
又坐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孤貧口糧貳元叁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廿二日至廿三日附捐辦公費新幣陸角壹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不敷俸外新幣玖拾肆元陸角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廿三日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壹元捌角玖仙
一賓川縣長郭厚襄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叁拾肆元陸角壹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伍元叁角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伍元叁角
一騰衝消費稅局長劉潤疇坐支廿三年十月份副金獎金新幣壹百捌伍元肆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壹千伍百陸拾玖元貳角
又坐支邊遠津貼新幣貳百伍拾壹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解款貼水費新幣肆百零伍元伍角叁仙
一瀾滄消費稅分局長陳滿恩坐支廿三年八月份副金獎金新幣貳拾捌元伍角
又坐支廿三年七八月份經費新幣壹千零柒拾捌元陸角
又坐支廿三年六七月份解款旅費新幣肆拾捌元
一鹽津消費稅局長賈崇豐坐支廿五年十二月份副金獎金新幣肆元貳角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上旬經費新幣伍百元
又坐支稽檢員熊克升調省旅費新幣伍拾肆元
一騰衝於酒牲屠稅局長劉潤疇坐支滿金堃稽查處廿九年九月份薪俸新幣肆拾伍元伍角
又坐支該局廿三年廿九月份隨帶貼水新幣貳百貳拾叁元零玖仙
又坐支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叁拾捌元伍角

一曲溪於酒牲屠稅局長李國棻坐支廿三年四月至八月份
經費新幣壹千零玖拾捌元
二月十三日
一卸富州縣長柯如松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一月份契稅辦公
費新幣壹元陸角叁仙
一卸會澤縣長李表東坐支廿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廿七日
契稅辦公費新幣壹百貳拾柒元柒角柒仙
又坐支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拾肆元捌角貳仙
一武定於酒牲屠稅局長邱陵坐支廿三年九月份經費新幣
叁百壹拾貳元捌角
一路南於酒牲屠稅局長楊名勳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
幣貳百肆拾元零柒角
一蒙姑沿費稅局長蔣作鵬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伍
百貳拾貳元玖角陸仙
一永善於酒牲屠稅局長鞏衡坐支廿三年八九月份滙解鎳
幣貼水新幣伍拾叁元玖角叁仙
一石屏於酒牲屠稅局長李文林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
幣壹百柒拾伍元陸角
一峨山於酒牲屠稅局長張熙江坐支廿三年十月份解款旅
費新幣陸拾伍元
一大關於酒牲屠稅局長李濤坐支廿三年八月份經費新幣
壹百伍拾元零柒角
又坐支廿三年八月份滙解貼水新幣伍拾貳元柒
角捌仙
一曲溪於酒牲屠稅局長李國棻坐支廿三年九至十月份經
費新幣肆百叁拾玖元貳角
二月十四日
一賓川縣長郭運襄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俸公新幣捌百
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陸元玖
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貳拾
壹元貳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
元零貳角
一卸會澤縣長李表東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俸
公新幣肆百壹拾捌元零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孤貧口糧新
幣壹拾貳元壹角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附捐辦公費
新幣貳拾元零肆角伍仙
又坐支卸任旅費新幣肆拾貳元
一廣南縣長楊杼坐支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叁拾玖元零叁仙
又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肆元伍角陸仙
二月十五日
一威信縣長楊冠群坐支卸局長葉天棻契稅辦公費新幣壹

元伍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孤貧口粮新幣壹元貳角

又支坐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附捐辦公費新幣叁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契稅辦公費新幣以元捌角玖仙

一巧家縣長楊祖庚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俸公新幣玖百貳拾元零柒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貳拾元零柒角壹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孤貧口粮新幣壹拾壹元伍角貳仙

又坐支舊賦辦公費新幣叁百柒拾叁元陸角陸仙

二月十六日

一華坪縣長米文興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一月份俸公新幣壹千元

又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玖元叁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一日份附捐辦公費新幣肆元叁角貳仙

一玉溪於酒牲屠稅長陳彫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陸百伍拾貳元貳角

又坐支會計員劉銘十一月份計廿天薪伙新幣貳拾壹元捌角

一富州消費稅局長李文寬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伍百叁拾柒元陸角

一宣威消費稅局長徐煜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肆百捌拾陸元玖角

二月十九日

一鹽津於酒牲屠稅局長賀崇賢坐支廿三年八九兩月份經費新幣陸百零叁元捌角

又坐支廿三年九月份滙解鎳幣貼水新幣壹元肆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八月份滙解鎳幣貼水新幣玖元玖角柒仙

一婆兮消費稅局長陳湛恩坐支九月份經費新幣伍百叁拾玖元叁角

又坐支該局長曾省解繳八月份稅款旅費新幣肆拾捌元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颺坐支廿二年份獎金新幣叁百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有案）

一澂江縣市政局長丁光昱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叁拾壹元貳角貳仙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陸元柒角四仙

又坐支婚書價辦公費新幣伍仙

一河西縣長洪宗德坐支廿三年一月至十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拾伍元陸角捌仙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坐支廿三年十二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叁拾叁元捌角

一呈貢縣財政局長楊佩錦坐支廿三年八至十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貳拾捌元零肆仙

一澂江縣財政局長丁光昆坐支廿三年十一十二月份補助費新幣壹百陸拾元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契稅及耕地登地費辦公費新幣壹拾元零壹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補助費捌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捌拾壹元叁角柒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會計員薪炊新幣肆拾肆元

一賓川菸酒牲屠稅局長方從漢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肆百陸拾貳元伍角

一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國榮坐支廿三年七至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肆拾肆元叁角

一永仁菸酒牲屠稅局長任嗣德坐支廿三年七至十一月份經費新幣陸百玖拾玖元伍角

一羅平菸酒牲屠稅局長趙文炳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柒元柒角

一楚雄菸酒牲屠稅局長黃旭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肆百零玖元叁角

又坐支奉派往子午分卡查察旅費新幣柒元陸角

一文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劉名昭坐支廿三年九月經費新幣叁百壹拾貳元玖角

又坐支調查各分卡稅收情形旅費新幣陸拾元

二月廿日

一個舊縣長羅爲藩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俸公新幣陸拾柒元肆角玖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孤貧口糧新幣玖元叁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陸元伍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柒元伍角陸仙

一易門縣財政局長李治鑒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卅日耕地稅辦公費新幣壹元玖角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卅日官紙價辦公費新幣陸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卅日附捐辦公費

新幣捌角肆仙

一建水縣黃永祐坐支廿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孤貧口粮新幣壹拾玖元捌角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柒元伍角叁仙

一羅平縣長魏澤民坐支廿三年十一十二月份俸公新幣陸百肆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十二月孤貧口粮新幣壹、肆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十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伍元柒角叁仙

又坐支應領獎金新幣貳百元

一景谷縣長范品端坐支廿三年一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貳元捌角玖仙

又坐支廿三年一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柒元零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三四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玖元柒角肆仙

又坐支廿三年三四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元肆角捌仙

一鹽興縣長羅爲藩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俸公新幣玖拾捌元貳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至九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角柒仙

一羅平縣長魏澤民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貳拾貳元柒角玖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拾元零柒角

又坐支應領獎新幣貳百元

一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德榮坐支廿三年八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捌拾捌元陸角

一魯甸縣長趙華宗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叁百貳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粮新幣貳元柒角陸仙

又坐支廿二年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貳拾伍元柒角柒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拾壹元玖角陸仙

二月廿二日

一邱、菸酒牲屠稅局長魯琪坐支廿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經費新幣肆百肆拾叁元貳角

又坐支雙竜營分卡自辦理期間員役薪伙新幣玖拾肆元壹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叁拾貳

元肆角

一新平縣長王志高坐支廿三年五至十二月份俸公新幣貳百貳拾貳元貳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五至十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壹百肆拾肆元

又坐支廿三年九　十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叁拾柒元伍角柒仙

又坐支廿三年九至十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貳元零陸仙

一鶴慶縣長楊泰來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叁拾陸元柒角陸仙

一馬關縣長高振鴻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玖元玖角玖仙

又坐支官紙價新幣捌元肆角陸仙

一華坪縣長米文興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柒拾伍元陸角壹仙

一卸鹽興縣長羅爲藩坐支廿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俸公新幣壹百壹拾肆元捌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陸元貳角肆仙

又坐支十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貳元叁角叁仙

又坐支十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元叁角貳仙

一順寧縣長李錫桐坐支廿三年十十二月俸公新幣壹千貳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至十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壹拾壹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至十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陸拾貳元零捌仙

二月廿五日

一陸良菸酒牲屠稅局長蕭增芳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貳元捌角

一大關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濤坐支廿三年九至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壹元肆角

一鹽興菸酒牲屠稅局長楊春潮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柒拾陸元柒角

一鎮南菸酒牲屠稅局長趙嘉寶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壹拾捌元柒角

一劍川菸酒牲屠稅局長楊述信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陸拾壹元肆角

一霑益菸酒牲屠稅局長張墉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叁元壹角

一雙柏長縣王玉書坐支廿二年四月至廿三年九月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伍元伍角捌仙

又坐支廿二年四月至廿三年九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壹元捌角捌仙

一卸鎮沅縣長鄭培仁坐支廿三年六至八月份契稅辦公費
新幣肆元柒角二仙
又坐支尚榮少支辦公費新幣壹拾元零玖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六至八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叁元貳角肆仙

一元謀菸酒牲屠稅局長甘德純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壹拾元零貳角
又坐支廿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壹拾元零貳角

二月二十日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穉宗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柒百零伍元陸角

一江源菸酒牲屠稅局長劉介平坐支廿三年十一月經費新幣貳百伍拾肆元陸角伍仙

一卸昭通縣長李文林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伍角玖仙

一龍陵縣長邱天培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柒元肆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俸公新幣陸拾柒元零捌仙

統計二月份共支新幣叁萬玖千貳百壹拾元零伍角陸仙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財政研究財政學術傳播財政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由總務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總務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其經費由廳支給每期共印六百份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期覽不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公文統計規章行政報告收支報告各欄（但每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校對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科務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財政月刊

1

本片卷自 1934 年 1 卷 1 期

至 1935 年 2 卷 8 期